



CIVITAS
思想共和國

任劍濤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上卷 黨國結構



CITYU HK
PRESS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CIVITAS  思想共和國

朱國斌 主編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上卷 黨國結構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tate in China
Volume I: Structure of the Party-State

任劍濤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編 輯 陳小歡

封面設計

蕭慧敏



©2019 香港城市大學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937-418-1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

©2019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tate in China

Volume I: Structure of the Party-Stat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SBN: 978-962-937-418-1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總序 xiii

作者簡介 xvii

總論 從帝制中國、政黨國家到憲政中國：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三次轉型 1

一、現代中國的四個「國家」面相 2

二、國家的三次轉型：顯像與隱像 11

三、首次轉型：帝制中國的崩潰與以黨建國的落定 18

四、再次轉型：以黨治國的困境與立憲國家的浮沉 29

五、走向規範的現代國家 45

上卷 黨國結構

導論 以黨建國：政黨國家的興起、興盛與走勢 63

一、皇權、黨權與國家 65

二、以先覺覺後覺：以黨建國的定勢 72

三、政黨國家的興盛奇跡 84

四、盛衰之間：政黨國家的發展趨勢 93

第一章	權力欲求與共和精神：晚清以來中國政體選擇的困境	109
一、共和的三道曙光		110
二、共和的三次夭折		121
三、權力梗阻		131
四、共和能由權力給定嗎？		138
第二章	政黨、民族與國家：中國政黨國家形態的生成	153
一、「國家」的興起		155
二、黨國一體		161
三、國家二型		171
四、黨化國家的轉型		182
第三章	政黨、國家與憲法：中國的憲法——憲治分析	199
一、國家形態與憲法的合憲性		201
二、政黨國家憲法的內在衝突：國家的雙重主體及其非憲性		209
三、憲法的文獻化及其行憲的政治掣肘		218
四、國家形態轉變與憲法合憲性的歸位		227

第四章	兜底的憲政秩序：從國體論視角切入	243
一、國體、政體與憲法		245
二、階級話語與憲政秩序		258
三、國體、憲法實現與憲政		270
第五章	政黨駕馭國家：政黨國家的國家理念與治國定勢	287
一、中共十八大與政黨國家特質		289
二、政黨對國家事務的完備部署		295
三、政黨駕馭國家的困境		302
四、未決之疑：政黨國家治國難題的破解		310
第六章	在組織理論的視野中：論黨內民主與人民民主的關係	321
一、可控的黨內民主及其優勢		322
二、組織差異與政黨民主外推的難題		328
三、黨內民主與黨際民主		335
四、黨際民主與人民民主：在民主轉型的非線性發展中		344
第七章	社會的萎縮與重建：在「國家—社會」視角的審視	357
一、古典全能國家格局的蛻變		359
二、「社會」力量的崛起		365

三、現代意義「國家」與「社會」的膠着	372
四、「社會」的退卻與全能國家的再生	379
五、「社會」的重建	386
第八章 拒斥自由主義：一個觀念與行動的交互分析	401
一、自由主義的尷尬處境	402
二、拒斥之作為行動	409
三、拒斥之由於觀念	418
四、告別妖魔化自由主義的時代	428
第九章 在政黨國家與憲政國家之間：胡適的國家認同	437
一、國家轉型與國家認同	439
二、上海經歷：萌發國家認同的驅動力	448
三、從外部辨認國家認同：留學與使美的體認	457
四：從內部確認國家忠誠：回國與去國的決斷	471
五、從文化到政治：胡適國家認同典範的確認	483

第十章	從政黨國家到民族國家：政黨改革與中國政治現代化	515
一、	政黨——國家結構及其困境	517
二、	政黨改革的問題針對	528
三、	政黨改革與民族——國家的復位	544
第十一章	極權政治研究：從西方到東方的視界轉換	567
一、	視界的轉換	569
二、	東方專制主義的結構形態	574
三、	轉變契機與復辟危險	581
四、	冷戰思維與極權主義研究	589
第十二章	迅速發展、陷入停滯與走向崩潰： 社會主義國家改革命運的比較分析	601
一、	令人震驚的「發展奇跡」	603
二、	功能性改革與結構性病症	610
三、	改革的普遍停滯與夭折態勢	618
四、	崩潰的宿命？	631

中卷目錄

黨治國家

- 導論 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以黨治國的效度與限度
- 第一章 矯正型國家哲學與中國模式
- 第二章 意識形態與改革的政治定位
- 第三章 意識形態與改革的實用導向
- 第四章 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政治空間
- 第五章 政府何為：中國政府改革的定位、狀態與類型
- 第六章 市場列寧主義的「中國奇跡」與米塞斯斷言的反思
- 第七章 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的政企關係
- 第八章 典範選擇、領袖偏好與國家發展
- 第九章 黨權、異地任職與中央控制：地方治理的權力畸變與制度矯正
- 第十章 從信訪制度看非民主體制下國家治理資訊的傳遞機制
- 第十一章 財政監督與政府執行力：對《利馬宣言》的擴展性解讀

- 第十二章 疲態社會的暴力危害與民主救治
- 第十三章 在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激勵之間：中國國家治理的激勵機制分析
- 第十四章 舉國體制、超大型項目與國家的均衡治理

下卷目錄

憲政轉型

- 導論 在「國家—社會」理論視野中的憲政中國
- 第一章 重回現代共和軌道：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及其結構轉型
- 第二章 歐洲憲政的擴展意義：美國、日本與中國的比較
- 第三章 全球化、民族性與自由主義的普適性
- 第四章 在兩種憲政設計之間：自由主義與中國憲政改革
- 第五章 重申人民主權：國家權力的結構改革
- 第六章 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
- 第七章 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中國民主政治模式的戰略抉擇

第八章	憲政分權視野中的央地關係
第九章	私密化與公共關懷
第十章	國家轉型、中立性國家與社會穩定
第十一章	陰謀論與國家危機
第十二章	向左與向右：國際政治氛圍與中國政治決斷
第十三章	國家預案：中國轉型前景的沙盤推演
後記	
增補後記	

總序

約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全球化」(globalization) 逐步成為公眾和學術討論中一個不可繞開的關鍵詞。從物質形態看，全球化首先是指資本、貨物與技術的跨境流動，基本上經歷了跨國化、局部國際化及全球化這三個發展階段。然而，全球化的影響穿越了資本等界域，進入到思想和學術空間。國與國之間政府和人民的頻繁交流，以及互聯網帶來的充分資訊流動，令到各地人們對世界認知的視野更為廣闊，程度更為深厚，甚至在傳統上被認為發展中或欠發達的偏遠落後地區，人們亦會觀察、思索、追尋社會發展的路徑，希冀能從慣性及舊有的制度和思維中掙脫開來。

全球化令世界當代思潮層出不窮湧現，百家爭鳴、交相輝映，中國情況亦然。世紀之交特別是進入新世紀之後，中國人文社科學術界和思想界出現了一批有重大學術和社會影響力的學者、思想家，他們出世人世，探討學術，砥礪思想，耕耘專業，發表了一批對學術和思想有突出貢獻、對社會有承擔的時代作品。

傳播知識和交換思想是出版人肩負的神聖使命。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決定出版一套全新的思想性與學術性叢書，旨在推動及實踐引領思潮、激發新思想、喚醒公民意識的使命。

本叢書遂命名為「Civitas / 思想共和國」。Civitas（拉丁文），據羅馬共和末期的哲學家、政治家、雄辯家西塞羅（Cicero）的定義，是指由法律統一起來、由公民（*cives* 或 *citizens*）組成的社會團體。法律規定公民責任，同時賦予他們權利。比照今天的話語，它描述的就是「公民社會」。「共和國」（*Republic*）亦源自拉丁語 *res publica*，意思是「人民的公共事務」。今天，人們使用它來描述一種民主政體。古希臘偉大哲學家柏拉圖曾以《共和國》為題討論正義問題，並首先討論國家的正義和體制。

本叢書取中文名「思想共和國」，除表達現代社會是公民社會、每個公民皆具獨立思考和行動能力之意涵之外，也希望能夠匯納百家、交換傳播來自大中華乃至世界各地著名思想家和學者的新觀念、新思

維、新理論，一方面擴展讀者的思想維度、引領讀者在自由的思想空間漫遊，另一方面啟迪讀者的思想路徑、平等探究箇中的哲理。

在公民的參與意識和權利意識日漸形成並高漲的今日，不同的價值觀並存於同一個時空之下並不一定帶來矛盾和衝突；多元的社會需要成員之間的自由交流和各抒己見。矛盾與多元最能激發思維震盪，啟迪思考，與時俱進形成更多新思想。

時代在進步，進步得益於新思想。

做一個有思想的共和國公民。

是為序。

朱國斌

香港城市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二〇一六年春夏之交，九龍塘

作者簡介

任劍濤，現任清華大學政治學系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曾任中山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哈佛燕京學社合作研究員，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客座研究員。兼任數家大學的客座或兼職教授，多家雜誌的學術或編輯委員。目前主要從事政治哲學、中西政治思想、中國政治的研究。著有《從自在到自覺——中國國民性探討》、《倫理政治研究——從早期儒學視角的理論透視》、《道德理想主義與倫理中心主義——儒家倫理及其現代處境》、《中國現代思想脈絡中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講演錄》、《建國之惑：留學精英與現代政治的誤解》、《複調儒學——從古典解釋到現代性探究》、《拜謁諸神：西方政治理論與方法尋蹤》、《除舊布新：中國政治發展側記》、《靜對喧囂：任劍濤訪談對話錄》、《公共的政治哲學》等論著十幾種。主編有「當代西方政治學前沿譯叢」、「政治哲學研究叢書」、「現代書系」。

總論

從帝制中國、政黨國家到憲政中國
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三次轉型

從明清交替到晚清變局，中國從古典帝國形態走向現代民族國家轉變的進程，一波三折。現代國家的生成，成為至今尚未成型的、未知的政治變遷。在既成的國家理論脈絡中，很難解釋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艱難困苦。因為，國家建構的現代範式是現存的，而中國建構現代國家也說不上特別困難，即使外部環境稍顯緊張，亦不至於引發全面的建國危機。何以中國卻走過了如此漫長而曲折的現代建國歷程呢？對此，外部因素的影響固然重要，但中國建構現代國家困境的決定性緣由，還是只能向內部尋找。而在進行這樣的嘗試之前，需要先對中國建構現代國家呈現的國家面相進行清晰的勾畫，以免陷入事實不清而分析偏失的窘境。

一、現代中國的四個「國家」面相

眾所周知，「現代」的含義具有時間和空間兩個向度。從時間上來看，自一五〇〇年以來的世界史被稱為「現代」世界史。這是因為，從這個時間點算起，人類告別了區域化發展的歷史，進入了一個全球範圍互動性發展的階段。而這個時間點，對解釋西方國家，尤

其是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和英格蘭的歷史轉變，更具有決定性效力，但對於其他歐洲國家，尤其非西方國家來說，其解釋效力就遞減了。這是由於在一五〇〇年這個時間點上，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依然在既定的歷史軌道上，並沒有出現與古典結構迥然相異的社會新生結構。而中國，當時正處於明代中晚期固步自封的衰變狀態。一百多年後，自清代起，中國繼續維持着明朝以來閉關鎖國的政策，並沒有邁出實質性的步伐。這不是中國獨獨落後於現代國家進程的表現，而是世界的總體進程是剛剛啟動的總體狀態，這決定了所謂現代化的周邊國家相對一致的落後處境。

從空間上講，現代是一個與傳統相對應的詞彙，用來表示一個誕生於現代，卻不同於綿延千年的古典結構的社會新生結構。它以市場經濟、立憲民主政治和國家——社會分流發展為標誌，這樣的國家形態，完全不同於古典國家那種農耕文明、專制政治和國家通吃所構成的既定形態。這樣的國家結構，起自十三世紀英格蘭的地方性知識。¹ 但自它誕生之日起，就具有全球範圍的適應性。因此，這樣的國家空間結構，自十六世紀歐洲與其他地區的大分流開始，先是在十八世紀擴展到西歐，然後移於北美，在十九世紀的中東歐發生強烈呼應，其後於二十世紀轉移到亞洲、南美與非洲。經過長達兩個世紀的空間變換，它逐漸成為當今世界國家建構的主流模式。² 需要注意的是，這樣的國家空間結構變換，不

是簡單的模仿，而是創造性追隨，並在追隨的過程中，楔入了各個國家自身的社會歷史要素。不過，在十八世紀，它的擴展僅僅是一個歐洲過程，其產物就是追隨「英格蘭奇跡」而成就的「歐洲奇跡」或「西方奇跡」。今天，在非西方國家建構現代國家的時候，常常以「反抗西方」作為國家建構的政治動員方式，就此看來是一種誤會。因為現代「歐洲」、現代「西方」都是模仿英格蘭的結果。換言之，它們並沒有為現代世界建構新型國家垂範，他們不過是學習英格蘭的先行者而已。因此，非西方國家完全不必要在反抗西方的精神困頓中尋求現代國家建構方案。

中國為晚起模仿現代國家建構模式的國家。如果說十八世紀馬嘎爾尼出使中國，沒有成功啟動中國的現代國家轉型，³ 反映一個制度上停滯的古典帝國與一個興起的現代國家之間的巨大落差，一直到十九世紀中晚期，中國才真正體會到國家現代轉型的必要性、緊迫性和決定性。一八四〇年的中英鴉片戰爭，是別具象徵意義的事件。古典帝國不是因為國內生產總值低的緣故而引致戰爭失敗，而是因為制度績效的衰變註定了戰事的失利。古典帝國國家的整合能力不及新生的現代國家，完全無法與之抗衡。此後的中國，從當政者到社會精英階層，才意識到國家結構轉型是不可避免的。

中國從古典帝國向現代國家轉變，一開始就處於一種高度緊張的政治狀態。出現這樣的情形，一方面是因為古典帝國脫離了熟悉的運行軌道，不得不急迫地選擇關係到國家前途與命運的新運行方式。帝國慣性戛然而止，民族國家的新軌卻尚未鋪設。於是，國家當政者一時不知道應怎樣籌劃國家事務。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內外交困的時局，導致整個國家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現代化的後發國家，總是無法逃脫這樣的處境。假如中國像英格蘭般，信馬由韁、慢條斯理地集聚現代化資源，用長達近五個世紀的時間，緩慢地邁進現代國家的門檻，那麼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也就會順其自然、水到渠成。但中國一開始現代建國就不是在英、美的處境中，而是在德、法狀態裏。一個在德、法狀態裏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體，必須應付既有的政治文化遺產和引進建國原則之間存在的巨大落差，因此建國的局促感所在多有。為了籌劃現代建國的資源，不得不緊張地應對古今中西等等相互衝突的因素對國家建構的交錯性影響。現代建國就此喪失從容感。時局的張力催迫着現代建國者，讓他們不得不在紛繁複雜的建國要素中急驟地作出抉擇，失當也就在所難免。再者，中國建構現代國家是在既定當權者的主導下展開，但建構新型現代國家是一個權力的新生過程，掌權者很可能會在這轉變過程中丟失權力，這就與既定權力結構發生了直接衝突，

與應當建構的國家與既成國家在權力運行上背道而馳。這樣的權力處境，至今構成中國建構現代國家最直接的權力梗阻。

但國家的現代轉變趨勢已經不可阻擋。原因在於，首先，古典帝國的運作機制已經不暢通，需要重新規劃。如果這樣的規劃沒有遭遇先發現代國家的挑戰，可能就成為帝制的自我修復。從總體上看，中國古代帝制一直處於治亂循環修復機制的運作定勢之中。儘管學者將之命名為超穩定機制，但其中存在的非結構性變更趨向，明顯無法保證古典帝國一直運行在穩定的制度平台上。「超穩定」的說法，必須以王朝的治亂循環為前提。這樣，帝制中國呈現出兩種明顯相互矛盾的面目：一方面，是國家的基本結構超穩定；另一方面，是國家的運作結構以朝代更替的方式不斷變換。⁴ 在封閉的地理環境中，國家的穩定與不穩定悖謬地共存。前者，顯示出帝制中國的行政創制能力；後者，表現出帝制中國革命性演進的缺失。如果國家一旦遭遇一個異質性結構的挑戰，它就無法化解驅使國家崩潰的顛覆性因素。其次，當源自英格蘭的現代國家出現在中國人的政治生活中時，就意味着中國的國家建構有了一個全新的參照。故此，古代中國封閉的治亂循環機制，不可能再維持自身的修復結構了。一個封閉性的國家修復機制，不管治亂，都運行在同質性的軌道上。一旦遭遇異質性的國家結構，它就無法將之納入自己的運行軌道中加以消解，尤其是這一異

質性的國家結構，表現出強大的國家能力與無法戰勝的特質的話，古典帝制與之的競爭，就必然敗下陣來。舊制的結構衰朽與新制的績效高企，構成中國古典帝制急速衰變的雙重動力。

從靜態的橫切面角度審視，晚清以來展現出的轉軌中國面目，呈現出四個面相：一是帝制中國，二是民族國家，三是政黨國家，四是憲政國家。這四個面相以不同的形態呈現出來，構成中國轉向現代國家的國家形態選項。如果暫不區分這四個國家形態在中國建構現代國家過程中的重要性差異，以及各自佔據一個怎樣的轉型國家位置的話，可以先行描述這四個國家面相的形式結構。

第一，帝制中國（imperial China）是現代中國轉變的基座。不過從晚清變局開始，帝制中國就不再是規範意義上的古代帝制形式。那種穩定地建立在農耕文明基礎上、依靠高度集中的皇權和行之有效的官僚機制支撐的制度體系，在國家權力以皇權相權統治上層社會、以紳權整合基層社會的結構中，不再能順暢運作。帝制中國承受工業文明的強大壓力，國家當權者受到現代立憲民主建國效力的強烈吸引，國家所賴以運作的社會機制出現空前劇烈的變化。帝制轉型，勢不可免。因此，晚清的帝制中國可以說是處在巨變前夜的特殊國家形態，而不是依照既有軌道運行、井然有序的古典帝制體系。

第二，民族國家（nation state）是晚清到民國演進過程中呈現的現代中國國家形態。民族國家是現代國家的規範形態（normative form）。從起源上講，它是西歐基督教統一帝國分崩離析的產物。就結構上看，它是一個民族主體致力建構主權政治的結果。在這兩方面，與帝制中國的經典結構都相差甚遠——帝制中國沒有遭遇過政治與宗教兩種力量來塑造國家權力體系的強勁拉鋸，也沒有遭遇過政治民族對國家權力的強烈訴求。中國古代一直在政治與道德兩種力量合力塑造文明國家的軌道上行走，也一直依賴不同族群對漢民族的文化認同以維繫國家機制。在大一統的古代國家機制中，族群——民族的獨立自決從來沒有構成國家解體的重大危機。只是在民族國家這種現代國家形態興起以後，中國才遭遇民族這一歷史——語言——文化共同體與國家這一政治——經濟——社會共同體的差異性組合難題。因此，當中國啟動民族國家建構進程的時候，漢族的建國者一開始完全是以族群（ethnic group）的觀念應對國族（nation）的建構挑戰。孫中山早期提出的建國口號，「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⁵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倒是處在族群政治挑戰漩渦中並由少數民族建構的晚清政權，以對付政權危機的方式提出了國族建構的問題。「五族共和」的跨民族（族群）之國族建構，作為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理念被提出來。

第三，政黨國家（party state）是民國建立以後坐實的中國主流國家形態。所謂政黨國家，就是一個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全面控制國家的國家形態。這國家形態，無疑屬於典型的現代形態。中華民國建立之初，新生民國與晚清皇帝達成政治協議，嘗試實行民族國家機制。但由於皇權復辟失敗後引發軍閥統治，結果國家陷入沒有統一中央權力的混亂狀態，革命風雲再起。為了有效組織革命，並且以革命建國，革命黨將自己與國家的關係處理先於和高於國家。政黨國家由此成為中國建構民族國家的轉變形態，同時也成為絕對主導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主流國家形式。在整個二十世紀的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過程中，上半葉由中國國民黨建立起中國第一個政黨國家建制，但這政黨國家建構並不是嚴格和完整意義上的黨國建制。因為中國國民黨還沒有成為組織嚴密、紀律嚴明、目標明確、掌控國家、絕無對手的超級政黨（super party）⁶，因此它還不足以成為真正、全面且強而有力地控制國家權力的政黨。一旦遭遇另一個比其組織更有效的政黨，並真正屬於超級政黨及致力於建構國家的黨派，中國國民黨就會敗下陣來。二十世紀下半葉，中國的第二個政黨國家形態，就是這樣獲得了自己出台的歷史機會。建構中國第二個政黨國家實體的黨派，是人類歷史上空前龐大且有效的超級政黨，其全面的行政化組織建制，足以控制整個國家，使中國成為成熟形態的政黨國家。

第四，憲政國家（constitutional state）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追求模式。顧名思義，憲政國家就是「以憲治國」的國家。一方面，國家運作在一部支持人民主權原則、公民認同的國家基本法即憲法基礎上。另一方面，國家哲學是一套權利哲學，公民權利足以限制和規範國家權力。再者，國家權力被分權制衡所約束和規範，根據依法行政的原則有效地運行，從而有力地限制暴政⁷。民族國家作為現代國家的基本結構，在規範下，一般採用憲政的政體運行結構。民族國家與憲政國家就此有了高度的重合。但現代民族國家也不全然是憲政國家，採用專制政體的民族國家也不在少數。只不過中國的現代建國者，不論是晚清的憲制改革者、民國的創制者，還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領袖，都曾經承諾建國的憲制原則。晚清的改革雖然失敗，但憲制的建國理念卻被確立起來；民國設定的建國過程，也將憲政作為軍政、訓政之後的建國定制；人民共和國在建國過程最為緊張的關頭，一再強調立憲民主對國家建構的不易作用。憲政，雖然不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落定形態，但是中國現代建國的目標。台灣地區政制的近期發展，就證明了中國建構憲政國家形式，不是空中樓閣；大陸地區的政治也趨向於立憲民主政體發展，兩者皆為進步的證明。

二、國家的三次轉型：顯像與隱像

中國建構現代國家呈現出四個橫向的靜態國家面相。這四個面相，不是靜止的面目，而是由國家建構的動態過程中清晰可辨的國家形態，而且這四個面相還有一個依次遞進展現的演進線索。如果說對現代中國四個國家面相的靜態刻畫，是為了人們相對清晰地觀察國家演進的種種面目的話，那麼，對現代中國建國的動態過程進行描述和分析，就有助於人們觀察中國走向現代國家的全過程。

這促使我們轉而從動態的、縱向角度觀察中國從古典帝國轉變到現代國家的進程。儘管結果尚未完全突顯，但階段性的、局部性的成果早就映入人們的眼簾：中國建構現代國家已經經歷了階段明顯的三次轉型。第一次轉型是在晚清階段出現的，由古典帝國轉變為民族國家；第二次轉型是萌生中的民族國家向政黨國家的轉型；第三次轉型是政黨國家向憲政國家的轉型。每一次轉型，都由內生的理由所驅動，也都有歷史的回流過程。因此，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過程，總是一波三折，從未走上坦途。而落在現代民族國家規範形態上，更是一「艱難困苦，玉汝於成」——迄今還只是在中國領土範圍的一小塊地方，成功建構起立憲民主的政治實體。這一實體自然還無法代表整個中國的建國結果，卻具有極強

的象徵意義。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三次轉型所呈現的國家形態，並不同等重要，也沒有呈現同樣清晰的國家成像。相比之下，帝制中國的國家形象顯然是最為模糊的。一方面，是因為帝制的長期終結造成的影射衰變。歷史總是無情的，已經被歷史淘汰的國家就進入了歷史書寫的懷想範疇，人們只能借助想像建立起含糊不清的影射。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帝制中國處於一個被無條件替代的地位，它不是不可替代的，但怎樣替代便是一個問題。儘管帝制中國自身曾經做出艱難的自我更新，試圖以君主立憲的方式留下帝制國家的形式結構，但這樣的努力很快被證明是徒勞的。民族國家、政黨國家、立憲國家的交替出現，無疑虛化了帝制中國的國家形象。與此相關，帝制中國衰變的狀態，也無法召喚出人們對它的情感眷戀，因此也就無法讓人們獻出記憶的忠誠。因此，一個喪失了讓人刻骨銘心紀念的國家，便很容易被人們忘卻。

晚清末期和民國初期，興起的中國第一個標準意義的現代國家形式——民族國家。也由於一些重要的緣故，變成含混朦朧的歷史影射。簡單歸納這些機緣，一是由於民族國家的建構尚未穩固就被嚴重衝擊，以至於無法清楚地得到辨認。晚清的民族國家建構，在國族想像伊始，就遭遇到族群辨認的國家意識摧毀性的打擊，迅速陷入族群政治革命的汪洋大海，根本無力為自己聚集建構國家的資源；民國時期的民族國家建構剛剛告一段落，便

因袁世凱的帝制復辟，惹翻了熱情認同共和的民眾，而被軍閥割據斷送了統一民族國家建構的前程。風起雲湧的革命浪潮，最終徹底埋葬了民族國家建構的希望。國家建構，就此交付給政黨國家的營造。二是因為民族國家建構中的社會一端，也就是致力建構國家的政治民族，即國族建構自身，在起始的時候就受到重創。「五族共和」的五族即滿、漢、蒙、回、藏，並沒有經歷一個共同建國的國族建構洗禮，同時，在民族國家建構的國家一端，缺乏緊湊性的族群，更缺乏共同認可的國家建構認受性。這種認受性，不僅是針對國家形態而言的，也是針對共同的政治處境以及尋求國家建構的群體行動需求而言。具有政治影響力的五大主要族群，基本上並不知道國家從帝制形態向民族國家轉變的必要，也不知道國家的危機處境對五族有相同危險性，更不知道在五族之間尋找共同的建國資源和認同模式。這一局面，到目前都沒有改變——漢族的建國敘事，無論是歷史敘事，還是現實敘事，總是主導着整個中國的建國敘事，結果完全無法涵蓋其他主要族群的政治體建構歷史記憶和現實訴求。建國敘事的整合能力之低下，甚至不能聚集基本的國家敘事資源。

至於憲政國家的建構，總是隱匿在國家建構的實際進程背後⁸。因此，憲政國家的成敗像無法清晰所見。晚清的憲政建國嘗試，開初是轟轟烈烈的，又是派出大臣考察歐美、日本的憲政，又宣佈預備立憲、改革官制，結果還是由皇族內閣犧牲掉了立憲建國的寶貴機

會。畢竟，對晚清少數民族建立的帝制中國來說，從皇權專制過渡到立憲民主，具有遠遠超過他們接受能力的挑戰性。民國初起，對推翻清朝統治立下大功的袁世凱取孫中山而代之，本來應當因勢利導推動中國的現代共和建構，將民國建制穩固下來，將立憲機制切入國家肌體。但袁世凱迷信帝制，上演了一齣帝制復辟的鬧劇。袁氏在一片罵聲中死去，結果國家政權被他的隨從把持，原來還算整全的一個政治集團，分離為各懷鬼胎的政治圈子，最後國家建制未能統一，革命復熾。處於亂世中致力建國的革命領袖，如孫中山，既放棄了即刻建立立憲國家的理想，也放棄了漸進塑造現代國家的努力，急於以「畢其功於一役」的革命，解決現代建國與治國的所有難題。國家倒是嘗試被建立起來了，但國家並沒有坐實到穩定的立憲民主機制平台上，成為扭曲的政黨國家形式，而且深陷其中無法自拔。它只能被另一個在道德上做出更高承諾、給人更高期許、掀起更動人心弦的政治浪潮的政黨國家所取代。即使後者也在爭取國家權力的時候，做出過莊嚴的憲政承諾，但因為其建構的仍然是政黨國家，因此很難落在憲政國家的平台上。經歷一個多世紀的政黨國家強勢運作，中國的現代國家似乎定型在民族國家走樣變性而形成的政黨國家機制上。

政黨國家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成像最為清晰的國家形式。這不僅是因為整個二十世紀的中國國家的落定形式為政黨國家，給人以一種不斷夯實的、強烈的現實國家認受性，更

因為政黨國家在諸現代國家形式中脫穎而出，先拔頭籌，而成為「歷史」所選擇的國家形式，而且政黨國家確實具有迅速改變帝制中國，促使風雨飄搖的現代國家，迅疾落定在一個相對穩定的國家建制平台上。在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進程中，民族國家的國族建構，需要經過一個繁複的政治整合過程，才可能結出現代國家的果實；憲政國家作為中國人極為陌生的國家運作建制，從來不曾作為一套制度運作在帝制中國的政治世界。因此，即使是高度認同憲政國家的孫中山，也不得不畫出一道軍政、訓政到憲政的建國軌跡；至於政黨國家，只需要先知先覺的政黨領袖，在一個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的政治動員機制運行中，實現政黨領袖的建國理想，就可以迅速落定現代建國的既定目標。確實，中國國民黨建構現代立憲民主制的初期經歷了不少可歌可泣的英勇嘗試，但總是曲曲折折，難以實現革命建國的目標。在「聯俄、聯共、扶助農工」⁹的政黨國家進程中，才迅速統一國家，建立起高度集權的政黨國家機制。中國共產黨作為起自二十餘人的小黨，經過二十多年的殘酷黨爭和慘烈戰爭，最終贏得全國政權，以一個更為強大且有力的政黨建制，確立了政黨國家的長期統治體制。政黨國家的建國效應，遠遠不是立憲民主制的建國效應所可媲美的。即使是進入治國狀態，政黨國家的即時效應，也不是立憲民主制國家所可以設想的。這些，都給人們種種推崇政黨國家的理由。

從大歷史的角度看，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突顯出的四個國家面相，呈現出來的三次國家轉型，連接成一以貫之的現代建國進程，但這一進程確實是由政黨國家的顯性圖像與其餘三種國家形式的隱性圖像，明暗不同地展現出來的。晚清王朝最初是想建立民族國家的。誠如前述，這不僅體現為清政府試圖建構整合國家的立憲民主政制，而且體現為「五族共和」的國家建構理念。晚清由清廷主導的立憲民主改革，或者說「五族共和」建構，是中國從古典帝國轉出之初，試圖建構的現代中國第一個國家形態。這是中國第一波國家轉型浪潮的標誌：試圖從古典帝國轉變成民族國家。不過，這一波轉型迅速夭折，讓民族國家成為中國現代國家轉型的一個隱像。這註定了民族國家建構的基本命運：它只能是中國現代建國的底色，難以成為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亮色，不管是相對於帝制中國，抑或是相對於後起的政黨國家而言。這裏所謂隱像式的民族國家，對於中國之建構現代國家的隱然指向是：缺乏民族國家作為基本參照，人們無法理解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嘗試與成果。但將中國建構的現代國家歸之於民族國家的行列，卻又無法理解中國的建國進路與獨特性。可以得到廣泛認同的是，中國確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民族國家，而是在先行確認政黨捕獲國家的前提下，才可以作為民族國家來對待。

在這裏，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一個重大問題才能被人理解：為什麼中國建構現代國家長達百年，卻很難落定到民族國家的立憲政制平台上？原因很明顯且簡單。那就是中國作為一個政黨國家，國家的運行必須首先服從政黨的政治意志。由於政黨的政治意志絕對高於、優於國家的法律意志，因此，法律意志一旦僭越到政治意志之上，並且試圖約束或規範政黨的政治意志時，國家就面臨一個究竟是保證政治意志的優先性，還是保證以法治國的優先性的政治決斷問題。顯然，中國的政黨國家基本結構決定了政治意志，成了不費摧毀之力壓倒法律意志的定勢。如此，人們就能理解，當初國民黨總是想從訓政邁進到憲政，但即使到了政權傾覆之際，也無法使掌握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自願放棄權力獨佔，哪怕促使國家些微進入憲政法治的軌道。這是國民黨被歷史葬送的最重要原因，也是國民黨到台灣之後痛定思痛進行政體改革，走上憲政軌道的最重要動力。今天中國大陸的改革已經走向縱深地帶，所有問題集中起來，也就是一個憲政法律意志如何戰勝政黨政治意志的問題。國家向憲政法治邁進的所有難題，都來自政黨獨佔國家權力的政治意志。打破這樣的政治意志阻礙，才有希望完成國家建構從非規範的黨國向民族國家，也就是立憲民主政體轉進的建國任務。反之，中國大陸就不得不在建國的進路上苦鬥。

由於中國建構現代國家浮顯的四個國家面相呈現為顯像與隱像，因此，可以給人們以不同重要程度對待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三次轉型的理由。在帝制中國轉進到民族國家的特定階段，由於沒有形成成型的國家形式，而迅速被政黨國家這種扭曲的形式替代，因此，它可以作為國家建構過程的背景條件對待，可以不將之作為國家建構的實質進程處理。就此而言，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三次轉型，在政治理論上可以簡化為兩次轉型：首次轉型隱去了民族國家形態，簡化為帝制中國向政黨國家的轉型，將兩次轉型簡化為一次轉型，第三次轉則為獨立的轉型過程。

三、首次轉型：帝制中國的崩潰與以黨建國的落定

分析中國從古典帝制轉進到現代中國的進程，是一個對兩次轉型合理簡化的歷史重述和理論重評。在這一過程中，帝制中國——民族國家——政黨國家是一個中間形態的民族國家隱匿的跳躍式轉變。民族國家之所以沒有建構成功，既是由於帝制中國對現代國族（nation）建構的故意拖延，也是因為政黨國家對民族國家的急迫取代造成的。當然，民族

國家的動員方式，其落於孫中山提倡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族群國家的建構窠臼，以及落到拒絕公民權利之小自由、尋求國家獨立富強之大自由的政黨國家建構泥淖，都是中國轉出帝制國家、轉進民族國家的國家轉型陷阱。就此，對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來說，行走在民族國家——立憲政體的正道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這不僅是因為民族國家涉及到國族建構、政體選擇的複雜問題，也是由於立憲國家的建構需要政治資源的集聚以及政治生活經驗的支持。這兩個條件都是中國面臨現代國家建構任務中極度欠缺的資源。倒是急功近利的政黨國家建構，具有高度誘惑力地呈現在現代中國的建國者面前，讓人難以拒絕其吸引。從外部來講，歐美國家漸進的現代建國進路，讓中國現代建國者感到氣餒——國家的現代建構任務如此急進，怎麼可能訴諸長時期的漸進積累之功呢？而擺在眼前的蘇俄迅速崛起的建國道路，也就是以政黨國家的建構，將國家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迅速提升，使中國的現代建國者無比豔羨。在內外交困境況下，現代中國國家建構就這麼走上了短視的、扭曲性的國家建構道路。

對此，歷史回顧與理論重評是應當適度分割的不同功夫。就前者來說，我們當然要理解從帝制中國轉出，跳躍性地進入政黨國家建構軌道的合理性。這種合理性是歷史給的，是後來者很難以假設的態度去置評的事情。就後者而論，理論的重點，不是要矯正歷史的

既定狀態，而是着眼於當下和未來的中國現代國家建構需要，並且從中引申出中國建構規範意義的現代國家有效方案。這本來是兩個緊密聯繫的政治理論問題。但何以需要先行適度切割開來並分別對待呢？原因很簡單。因為將既定的國家過程作為歷史敘事處理，讓人們不至於糾纏在歷史的舊紙堆當中無法自拔，為國家建構的理論清除障礙，確定了能輕鬆上陣的政治空間。歷史回顧與理論重評的糾纏，曾經讓談論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人們不清楚自己究竟是身置歷史還是面對現實，從而產生了國家建構的歷史幻覺和現實模糊。¹⁰

回顧歷史，在帝制中國轉型為民族國家卻坐實為政黨國家的進程中，三種國家形態的具體演進，首先呈現為歷史綿延最長久的帝制中國形態，就是一個需要重述的古代中國國家形態。帝制中國是古代中國的制度形態，其中所包含的內容是非常豐富的。在觀念形態上，帝制中國是一個將權力與道德高度糅合起來的政治與教化合一的形態。其中，儒家理念發揮了最為重要的觀念支持作用，但帝制中國觀念世界的實際構成更遠為複雜。略去具體分疏，大致說來，儒道的互補結構，構成了古代中國人的心靈世界；儒法的互補建構，構成了帝制中國的制度觀念。因此，就帝制中國的價值世界而言，乃是一個由儒家主導、諸家融匯的產物。從制度形態上看，帝制中國在皇權、相權與紳權的互補結構中，獲得了一套有效組織農業社會、發揮國家權力效用的複雜機制。皇權來自世襲，有着一套繁複的

權力掌控和交接機制；以相權為代表的官僚權力，主要來自科舉考試，成為一套精巧的古典官僚架構，有效地發揮着組織國家資源的作用；紳權主要來自退休官僚的剩餘權威、科舉落第的鄉紳以及土豪劣紳，他們或組織起良好的基層社會秩序或施加給基層社會以強制秩序。古代中國依靠其中一個制度建制或多個制度建制，維持了這些制度整合社會的基本效用。在日常生活層面，它基本上維繫着一種由禮制下落而成的慣常生活儀態。就帝制中國這一基本結構而言，只要儒家為主導的古代意識形態能保持基本活力，為國家權力整合提供價值支援；皇權、相權和紳權三權結合起來的制度體系能夠發揮基本效能，維繫國家的社會政治秩序；民眾安土重遷，各安其命，各服其份，國家就太平無事，甚至進入盛世。如果儒家本身缺乏思想活力，不足以為帝制中國提供需要的價值支援，權力體系發生崩壞，日常生活秩序就會出現紊亂，帝制中國就會出現危機。

在明清之際，帝制中國就初現全面危機的徵兆。首先是儒學陷入了「滿街都是聖人」的荒誕，無法發揮整合人心秩序的價值組織功能。¹¹ 其次，「普天之下」與「率土之濱」的皇權制度、科舉制度的官員選拔機制都出現了危機，氏族統治無法整合社會秩序；再次，早期資本主義萌芽引致的鄉民流動，導致固守本鄉的本土紳權秩序出現崩壞。明清之際思想家為之發出的「以天下論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一姓之私也」，¹² 就已經表明

帝制中國維持社會政治秩序的基本理念受到動搖。明朝的皇帝專權導致的吏治失準，到清代沒有根本的改善，制度的僵化由此可見一斑。農耕文明受新興的工業文明影響，引發的日常生活紊亂，更衝擊了行之有制的傳統社會秩序。晚清時期，延續已久的國家權力危機不見緩解，並日漸加重，結果，帝制中國的自我修復機制不再能夠運作，皇恩浩蕩的道德感應式統治方略，已經無法有效統納各種政治力量。這一時期漢族權勢興起，滿族政權也無法提供制度相容的空間，結果族群間的矛盾日漸加劇。種種內憂外患，需要晚清政府改弦更張，對國家權力進行結構性改造，以應付內部的分享權力的要求及外部的工業國家的挑戰，但朝廷的反應明顯比社會的變遷慢了一拍，因此帝制中國的自我調適空間日漸逼仄。

然而，晚清政府不是不想適應時代變遷，做出政治調適，甚至將帝制國家改變成民族國家。這可以從兩方面得到解釋。一是從政治現象上看，儘管晚清的帝制效應已經衰變到整合國家資源的底線之下，即完全沒有制度整合的功能，政治權勢集團對晚清政府缺乏基本的政治忠誠，因此權力腐敗的情況甚為廣泛和嚴重。有論者以簡明的八字對這一局面加以概括，「帝權太重，內政不修」。¹³ 這證明晚清時期國家的轉型動力，主要是來自內部因素。另一方面，晚清政府，尤其是晚清的最高當權者清楚地看到變政的重要性。當然，這與外部因素及西方列強的逼迫有密切關係，但更與晚清朝廷對內外交困的處境有所察覺相

關。統治者開始覺察到由洋務運動推動的中國改良，是不可能引導國家走向脫困境地的。變法維新，就此獲得了變革國家制度的重要地位。主導戊戌維新運動的精神領袖康有為，已經點出國家的全面危機，只有依賴全面的變革才有可能化解。「能變則全，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則亡。」¹⁴ 而掌握國器的慈禧太后，下懿旨稱「唯有變法自強為國家安危之命脈，捨此更無他策。」¹⁵ 在這種政治氛圍中，晚清政府啟動了立憲改革，儘管中經戊戌維新的失敗及八國聯軍的侵入，但進入二十世紀，慈禧太后還是以「新政」的名義，重啟她親自廢掉的戊戌改革項目。進而派出大臣，於一九〇五及一九〇七兩年分兩批出國考察憲政。憲政幾成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共識。「非實行立憲，無以弭內憂，亦無以消外患；非欽定憲法，無以固國本而安皇室，亦無以存國體而鞏主權。」¹⁶ 這些立憲的原則，涉及到帝制中國轉向憲政國家的重大問題：一是保持帝制中國的形式結構，但將之轉變為君主立憲的現代結構；二是將立憲國家的建構，作為解決內憂外患的出路。而一九〇八年頒佈的《欽定憲法大綱》，除了確立君主立憲的政體安排以外，特別規定了一「臣民權利義務」。在其中，族群對國家存亡的含義模糊，突顯臣民與國家的關係。¹⁷ 這比當時革命黨人基於古老的夷夏之防而籲求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建國理念要來得先進，起碼有一種民族國家基點上的憲政建構意念。一者，以融合性的族群理念，成為現代建國的重要支柱，「憲

政之基在弭隱患，滿漢之界宜歸大同」，「放棄滿洲根本，化除滿漢畛域，諸族相忘，混成一體」。¹⁸ 中國境內的五個主要族群，有機會融入新生的國家之中，跨越族群界限，建構國族的意欲，躍然紙上。但由於清政府始終設置皇權至上的立憲前提，直到辛亥革命發生才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匆匆頒佈《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確立虛君共和的建國原則，但為時已晚矣！帝制中國試圖轉變成民族國家的嘗試失敗以後，自身就已經完全缺乏實現轉型的內在能力。它的命運就此註定：要麼主動轉型，要麼被人摧毀。革命風潮迅速將晚清政府推翻。顯然，晚清未能成功建構起民族國家。¹⁹

二是從政治結構上看，帝制中國的皇權、相權與紳權分治國家的結構，從根本上不利於帝制國家轉向民族國家。皇權的政治主體是皇帝，皇帝當然可以通過虛君共和轉變成爲立憲條件下的君主，但這種轉變一定是以君權長期受到社會制約爲前提。一個在帝制產生之後就缺少權力體系內、社會機制外，受雙重制約的皇權，很難落到君主立憲的平台上。至於行使帝制中國治權的官僚階層，倒是一個可塑性極強的權力機制。但是，正是由於相權代表的極強官僚權力可塑性及習慣性傾向，對他們的流變就具有決定性影響。在帝制中國中，官僚階層幾乎一直受到皇權的選拔和使用，因此，他們對皇權的塑造受之當然。當他們有自我塑造的機會時，皇權機制就自然成爲他們塑造自己的基本模式。因此，很難指

望帝制中國的官僚階層將自己推向一個現代官僚制度的體制中。袁世凱後來復辟帝制，就可以作為佐證。至於可變性最強的還是由紳權主導的帝制中國基層社會，本來是產生現代政治體最有利的公民主體所在，但是，紳權主導下的個體（unit），不可能分解為公私分立的「個人」（individual）。這樣的個體，要麼屬於宗法關聯式結構中的一員，要麼屬於紳權機制中的獨立物件，沒有起碼的保護自我權利或與國家權力相對而存在的政治意義。帝制中國時期的個體，就此以一種臣服權力和反抗權力的兩種極端主體樣式存在，完全沒有生成能夠與國家討價還價的政治行為的可能。因此，在國家與個人的現代分立基礎上建立契約性國家的主體就浮現不出來，在帝制中國的長期運行下，契約性國家的空間就打不開。

另一方面，晚清中國是族姓權力結構，族姓內驅力是這種國家樣式運作的基礎條件。族姓內趨性具有雙重功能：一是國家權力的動力機制內置於族群關聯式結構上，因此，族姓的血緣認同就成為國家認同的「肉身」機制。一旦國家能夠維持這一肉身機制，國家也就能夠持續運轉；假如國家未能維持這一肉身機制，別的族姓群體試圖取而代之，發生諸如朝代更替的巨變，族姓國家就必定出現國權轉移。二是國家權力的族姓維持具有強烈的排斥性，即使族姓國家權力機制因為治國的精英需求，因此開闢了諸如科舉考試、舉孝廉等收納賢能的行政選拔管道，但是國家權力的核心部分一定是由姓族成員佔據的，絕對拒

絕分享，否則，帝制中國的權力就無法順暢運行。這是一種毫無商議餘地的國家核心權力排斥性，在任何朝代都無一例外。就此而言，晚清政權也一定會行走在族姓權力排斥性的既定軌道上，絕對拒絕與外族成員分享國家核心權力。皇族內閣的出現，就是明證。由於國族理念不可能突破族姓結構，因此國族概念懸空，民族國家的建構也就成了空中樓閣。

辛亥革命後，中華民國的民族國家之形式結構確立起來了。從一九一一到一九二三年，是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最具有標誌性成果的時期。儘管民國建立不久就經歷了袁世凱的帝制復辟，但並沒有阻擋民國初期民族國家建構的進程。在國家的形式結構上，更突顯出民族國家的現代特質——一是「五族共和」的理念成為國家建構的國族理念，徹底作別了「夷夏之防」基點上建構現代中國的理念；二是民族國家的立憲原則被廣泛確認，以立憲機制作為國家權力的組織方式；三是立憲政體的基本架構被搭建起來，議會建制、政府結構、權力制衡、地方自治等基本原則成為國家權力運作的基石；四是「中國特色」的五權憲法建制基本被確立起來，成為後來中華民國的基本政治架構。²⁰ 這個時期，是建構現代中國立憲政體最為活躍的時段，也是各種政治力量紛紛將政治博弈訴諸憲法，甚至是憲政的一個重要時段。不管是袁世凱稱帝，還是曹錕賄選，似乎都沒有從根本上動搖立憲

建國前行的進程。後來佔據中國政治中心舞台的中國國民黨，此時也對其基於五權憲法的立憲主張，進行了較為完整的闡釋，並提出明確的憲政綱領。²¹

但就在民族國家建構已經生成了一個基本憲政架構的情況下，完全與民族國家建構異趣的政黨國家，逐漸獲得它勃然成長的契機。從中國內部的政治博弈來看，幾乎一直就主張將中國建成政黨國家的中國國民黨，其靈魂人物孫中山，在經歷了袁世凱復辟、二次革命等重大政治事件後，明確強化了自己以黨治國的理念和政治嘗試。在宋教仁致力以政黨政治的方式促成議會民主的實踐，陷於失敗以致身亡之後，孫中山的這一理念更是無可匹敵地成為國家建構的絕對主導理念。從國際社會的範圍來看，由於孫中山一直對英美等國建立的政治體制持批評態度，一直懷抱發揚中國古代政治光榮傳統的信念，其五權憲法的理念，便是這一主張的一個落實。此時，在英美立憲典範之外，出現了頗受孫中山矚目的蘇俄現代建國方案。這一方案恰好與孫中山自己的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理念高度吻合。因此，悉心學習蘇俄的建國經驗，就成為孫中山最強烈的建國進路決斷。一方面，孫中山指出，「本總理向來主張以黨治國」²²，而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都做官，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而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²³以政黨意識形態統治整個國

家，就是以黨治國的特質。另一方面，孫中山將黨放置到建國與治國的連貫性過程中來處理，在中國國民黨取得全國政權以前，任務是以黨建國，「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只可以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這樣建立起來的國家，自然是「黨在國上」。²⁴取得國家政權以後，「為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眾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委掌握政權之中樞。」²⁵在這裏，致力治國的政黨是徹底意義上行政化的政黨，是一個全面掌控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當孫中山這樣的建國理念在中國國民黨穩定地掌握國家權力的時候出現，中國就被打造成為與民族國家完全不同的政黨國家——黨在國先、黨在國上、黨控一切、黨即國家。民族國家隱匿到政黨組織背後，成為政黨國家的肉身載體，自身則成為完全失去了靈魂的行屍走肉。就此，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作別了帝制中國，進入政黨國家時代，完成了建構現代中國的第一次轉型。

四、再次轉型：以黨治國的困境與立憲國家的浮沉

二十世紀是中國徹底落定為政黨國家形態的時期。這不僅是指一九二四年政黨國家書寫國家歷史的以還時段，更是指二十世紀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政治實體。儘管行使的都是中國國家主權，但作為主權行使者，幾乎完全遮蔽了民族國家的主權獨立性。中國，就此成為兩個政黨依據其不同意識形態全面控制國家的政治空間。二十世紀上半葉，國民黨以自己建構的政黨國家，成功取代了帝制中國與民族國家，結束了國家建構過程中出現的動盪。但國民黨的政黨國家建構，是急促模仿蘇俄而建立起來的。由於國民黨從來沒有成為一個建立在現代革命黨基礎上，組織嚴密且紀律嚴格，具戰鬥力的政治組織，因此，當中國共產黨悉心模仿蘇俄的政黨組織形式，並且融入中國古代的會道門組織，建立起遠遠高於國民黨的組織嚴密性和紀律性的政治組織。在兩黨為爭奪國家權力控制及扮演主權者角色的競爭中，國民黨註定敗下陣來。

在現代中國歷史上，中國第一次轉型的直接結果是出現兩個政黨國家。這裏的兩個政黨國家，都只是中國國家主權的行使者，而不是國家主權本身。因此，即使國民黨敗退台灣，也還可以自認是「中國」國家權力的正宗行使者，是現代建國的先行者和建國基本

方式的提供者。無疑，兩個政黨國家都只是中國建立現代國家的政權組織形式，不是建構現代中國的完成形態。兩者以「中國」主權行使者的名義共存，也不是什麼令人驚訝的事情。對台灣海峽兩岸並存的兩個政治實體，當然不能以兩個獨立國家來看待——這不僅是指兩個政治實體都聲稱同樣的建國原則，秉持一致的建國進路，實行相對一致的治國方式；亦是指兩個政治實體都聲稱代表具有主權獨立性的「中國」。更為關鍵的是，兩個政治實體的領土、人口、主權與文化呈現的高度重疊，使其國家論述無法切割開來，僅僅借助所謂「共同體的想像」，走上不同國家的運行軌道。

如果說上述說法更多涉及到的是兩個政治實體的未來走向和政治命運的話，那麼，將其放到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史的範圍內衡量，完全可以在一個建國範本上加以品評。這是一個在較為嚴格意義上的建國模式選擇一致性的表現。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致力建構的國家形態，是具有驚人同構性的國家形態。這種同構性體現在：其一，兩個政黨都將自己秉承的意識形態作為建國的先決條件。國民黨的政黨意識形態是三民主義。對三民主義貫穿整個國家建構和國家治理的全過程，孫中山秉持一種毫不諱言的直白態度。「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為救國之道，舍此莫由。」²⁶ 在中華民國這一政治實體真正坐實憲政以前，政黨意識形態循此路徑，捕獲了國

家意識形態，進而捕獲了整個國家。政黨國家就此將政黨與國家高度合一，但黨國的高度合一是合一於黨，而非合一於國，也即是國家臣服於政黨的意識形態，但政黨毋需服從國家意識形態或受國家法律控制。即使是國家意識形態和法權體系已經體現了超級政黨的治意識形態原則，但超級政黨的組織理念也具有超越其上的獨立忠誠價值。中國共產黨同樣是以政黨意識形態作為國家建構和國家治理的前提條件。中國共產黨黨章就曾強調，「必須高舉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領導全國各民族億萬人民，繼續開展階級鬥、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三大革命運動，鞏固和加強無產階級專政，獨立自主，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²⁷ 在絕對「堅持黨的一元化領導」的「文化大革命」階段，政黨意識形態對國家的全面且直接的控制，就是一種剛性的政治控制安排，稍有不從，就會受到國家暴力機器的嚴酷鎮壓。比之國民黨而言，中國共產黨的黨國合一於黨，有過之而無不及。

其二，兩個政黨都將政黨組織成員對黨國的道德奉獻作為建立強而有力的現代中國的價值基礎。這是中國建構政黨國家不同於建構現代民族國家一個令人矚目的特點。按照現代民族國家建構的一般進路，國家建構是一個立憲與行憲的過程而已。對一切政黨而言，在這一過程中，不過是為了爭奪國家執政權而結成的政治組織。²⁸ 這當然不是說民族國

家，尤其是立憲民主國家的選舉政治是非道德的，但道德相對於政治而言並不具有優先性與決定性。對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兩個極為特殊的政黨來講，建構一個現代形式的政黨組織，當然也是具有明確政治取向的——取得國家權力，便是它們建立政黨組織的直接目的。不過，與立憲民主國家的政黨大為不同的是，這兩個政黨組織的原則不是落在政治規則上，而是落在道德理念上。這體現為兩個重要的組織政黨，也就是他們掌握國家權力之後組織國家的原則：一是穩固地、不容商量的佔據道德高地；二是所有治國舉措就是搶佔道德高地。仰賴這兩種方法，兩黨將自己爭奪國家權力和控制國家權力的理由，深植於道德的沃土之中，政治從此成為道德的工具，道德也成為政治手段。在前者，國民黨靈魂人物明確強調，「凡一政黨欲求發達、求長久，必須黨員明白黨義，遵守黨德，不可用欺騙手段逸出範圍之外。……倘使喪失黨德，則國家前途無限危險。」²⁹ 共產黨領袖也認定，「我們共產黨人區別於其他任何政黨的又一個顯著的標誌，就是和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取得最密切的聯繫。全心全意地為人民服務，一刻也不脫離群眾，一切從人民的利益出發，而不是從個人或小集團的利益出發，向人民負責和向黨的領導機關負責的一致性；這些就是我們的出發點。」³⁰ 在後者，國民黨領袖確信，由於黨是為人民奉獻的，因此黨行使國家一切權力就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到了四萬萬人都受過了本黨的宣傳，四萬萬人的心理便

要歸順本黨；到了四萬萬人的心理都歸順本黨，本黨便可實行以黨治國。」³¹ 而共產黨核心人物也明確強調，「離開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誰來組織社會主義的經濟、政治、軍事和文化？誰來組織中國的四個現代化？在今天的中國，決不應該離開黨的領導而歌頌群眾的自發性。黨的領導當然不會沒有錯誤，而黨如何才能密切聯繫群眾，實施正確的和有效的領導，也還是一個必須認真考慮和努力解決的問題，但是這決不能成為要求削弱和取消黨的領導的理由。我們黨經歷過多次錯誤，但是我們每一次都依靠黨而不是離開黨糾正了自己的錯誤。今天的黨中央堅持發揚黨的民主和人民民主，並且堅決糾正過去所犯的錯誤。在這樣的情況下，竟然要求削弱甚至取消黨的領導，更是廣大群眾所不能容許的。這事實上只能導致無政府主義，導致社會主義事業的瓦解和覆滅。」³² 於是，二十世紀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政治體，都將其掌握國家權力的政治訴求轉換為實現某一道德目標的崇高德性修為。這與規範的民族國家訴諸法治於治國、訴諸德性於社會的進路，有了根本性的差異。

其三，兩個政黨都將政黨組織機制作為國家機制的先導，國家組織都是政黨組織的摹本。因此，兩個政黨都將治黨與治國作為一個過程的不同面相。這不是一種國家形式架構上的判斷，而是對國家權力實質結構的指認。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形式結構上，基本的分權架構還是存在的。就國民黨統治時期而言，有一段時間甚至形成

了雙頭政治的制度架構，蔣介石與汪精衛兩人的黨軍分治，構成了國家權力的實際運作狀態。但就國家權力的實質結構而言，只能是掌握了軍政大權的國民黨領袖，才具有掌握國家權力的實在能力。這是孫中山設計的以黨治國原則的落實。正如孫中山指出的，「自革命起義之日至憲法頒佈之日，總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黨完全負責。」³³「黨用人治的長處很多，人治力量乃大」。³⁴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來看，人們在認知國家權力結構時，通行的說法「五套班子」，也證明國家權力在形式結構上具備一定分權的特徵。但是，當人們觀察到中國共產黨一向強調的一元化領導才真正構成國家領導體制時，才會認識到只有控制國家權力的「執政黨」才真正掌握着國家的實質性權力，而其他權力形式，只具有修飾性意義。「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是中國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實代表，是中國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黨的領導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組織的領導。黨必須制定和執行正確的路線、方針和政策，做好黨的組織工作和宣傳教育工作，發揮全體黨員在一切工作和社會生活中的先鋒模範作用。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黨必須保證國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機關，經濟、文化組織和人民團體積極主動地、獨立負責地、協調一致地工作。黨必須加強對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等群眾組織的領導，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共產黨員只佔全國人口中的少數，必須同黨外群

眾親密合作，共同促進社會主義祖國日益繁榮富強，直至最後實現共產主義。」³⁵ 將這些黨治主張加以概括，人們對兩黨治國路徑高度一致性的認知，可以通過國民黨在特殊歷史處境中提出的「一個政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軍隊」，成為政治常態下以黨治國的一致性選擇中獲得的鮮明印象。

作為政黨國家形態的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需要在現代國家話語之外，另行建構一套由政黨支配國家的話語，才能得到政治理論的恰當闡釋。由此註定了兩個政黨國家結構的國家話語高度呈複雜化定勢。沿行現代民族國家的建國邏輯，兩個政治實體都不得不在政治上承諾自己忠誠於國家利益，但實際體現國家忠誠的方式，則需要以對政黨組織理念的忠誠為前提。這樣，就既保證了中國的民族國家底色，又突顯了政黨國家的亮色。當然，前提是國家忠誠從屬於政黨忠誠，即「黨在國上」。歷史證明，這樣的國家組織形態，對於迅速建構起現代中國似乎是強而有力的國家機制，發揮了肯定的作用。國民黨在二次革命以後能夠快速建立起全國統一政權，有效地行使國家權力，與其政黨國家的動員機制有密切關係。中國共產黨在替代國民黨以後，得以迅速收拾動盪局面，建立起強而有力的國家建制，當然也與其政黨國家的建國——治國模式有緊密關連。

政黨國家之所以成功取代過氣的帝制和形成中的民族國家形態，在其國家結構和功能上均具有強大理由。首先，就國家結構而言，政黨國家比帝制國家與民族國家更容易聚集國家建構的資源。從國家結構的主體狀況看，政黨國家借助個人對組織的服從關係，迅速培育出龐大的、致力建國的政治主體。儘管這樣的培育是通過個人對組織，甚至是組織領袖的絕對服從為條件，但突顯了歸屬於組織與組織領袖的那些廣大成員的政治意識。原來對建國處於全無認知的中國民眾，由於組織的政治動員，被及時納入到建國的政治組織和其領袖人物的政治動員機制之中，從而處理了帝制中國處理不了的現代政治主體所塑造的難題。在建國的過程中，由於超級政黨組織致力將組織建構與國家建構的結構一致性作為政黨國家建構的前提，因此得以將國家結構納入組織機制之中，這就實現了兩個建國張力的同時消解——一方面成功地將個人與國家的現代民族國家基本張力消解，另一方面成功地將政黨組織的政治意志與國家運行的法律規則之間的張力消解。這種消解雖然並不完全徹底，但起碼起了臨時性的作用，藉此保證政黨國家以超級政黨全面控制國家資源的方式，讓國家能夠持續運轉起來，國家就此成為政黨組織的捕獲物。

其次，就政黨國家的功能，也就是以黨治國而言，政黨國家借助組織對資源的全盤控制，解決了國家的向心運轉問題。從而在相當程度上解決了帝制中國晚期無法凝聚國家力

量，因此國家處於離心運轉的崩潰走向問題；也因此大致解決了萌生中的民族國家無法促成國族形成，也無法形成強有力的統一權力機制，因此無法提供給國家以向心的運作機制的問題。政黨國家的治國，以政黨超強的、組織的政治動員，作為整個國家普通公民的動員方式，可以迅速地以政黨的政治意志整合全國力量，從而將分散且有限的國家資源高度集中起來。「集中力量辦大事」的舉國體制，可以實現分治性的民主國家匪夷所思的舉國化決策和具體而宏偉的施政目標。因為考慮到萬世基業的皇權，進入法律軌道的民族國家都無法以氣勢恢宏的舉國決策犧牲代際公平和限權機制，這便是政黨國家足以徹底取代帝制國家與民族國家，而絕對不會發生國家建構回流現象的決定性理由。

需要解釋的問題是，同樣作為政黨國家的國家形態，何以中國共產黨致力建構的政黨國家能夠取代國民黨經已建構起來的政黨國家呢？按照常理，政黨國家的形態一般都具有超強的政治組織與國家控制能力，因此沒有高下之分，也就沒有相互取代的理由。但分析起來，政黨國家結構的兩個子結構——政黨自身的結構和其建立起來的國家結構，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確實會形成不同品質的政黨國家形態。對於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建構的政黨國家而言，就其國家形態既定而權能出現差異的特定視角看，兩者之間的品質確實不可同日而語。國民黨建立的政黨國家，本身是在民族國家建構失敗基礎上權宜轉變的產物，

因此國家建構始終被失敗的陰影籠罩着。同時，國民黨建立的政黨國家，在政黨政綱一端充滿內在矛盾。軍政、訓政與憲政的政治發展要求，不可能順理成章的，在任何一個階段都會出現停滯的危險，對政黨的政綱之實現造成難以克服的障礙，從而影響政黨的控制目標。由於國民黨內部的政治整合從來都不充分，故而其對國家權力的控制也就始終處於一種有限操盤的狀態。五權分立的制度佈局，讓其無法形成強大而統一的政治意志，政黨組織的統一意志必須訴諸政黨領袖的權爭。加之，國民黨創制的政黨國家屬於危急時刻倉猝的產物，「聯俄、聯共、扶助農工」的策略進路是其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一時選項，因此政黨國家的建構始終有臨急臨忙的草創色彩。相比較之下，中國共產黨創制的政黨國家，一開始在政黨品質上就遠遠超過國民黨。共產國際的協助，讓中國共產黨的政治目標非常明確。而一個創黨初期就接受了一套成熟的列寧主義政黨理念與組織機制的超級政黨，自然能更有效整合政治意志，遠遠超過一個無機混成古代會道門和現代政黨的雜亂國民黨。一旦中國共產黨掌握了國家機器，它也絕對不會將任何控制國家權力體系的資源放任自流，而是毫不遲疑地控制在自己的手上。黨的一元化領導也杜絕了權力分割，制衡可能造成的組織意志分散和資源流失。這樣的政黨和政黨國家，當然不是國民黨以及其創立的黨

國所可以比擬的。一九四九年中國政局的變幻，實際上在兩黨的建黨機制上已經註定，當然這也註定了後起的政黨國家轉軌的難度會更大。

歷史已然表明，兩個政黨國家並不是一帆風順地運行着的。倘若中國建構起的第一個政黨國家——中華民國能夠如其設計者所願地順利運行，就不會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華民國的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以能夠成功替代中華民國，正是由於政黨國家自身所具有的張力。如前所述，中華民國建立的政黨國家形態，並不是完整和成熟意義上的政黨國家。由於這樣的國家既無法落在民族國家的穩定憲政平台上，又無法落在政黨國家剛性的超級政黨之政治意志上，國家的穩定機制肯定建立不起來。相反，後起的中國共產黨建構的政黨國家，是完整和嚴格意義上的政黨國家。所謂完整和嚴格意義上的政黨國家，指的是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絕對壟斷了國家權力，即國家完全成為被政黨捕獲的戰利品。這是兩個政黨國家的政治體相比較得出的結論。這樣的推論邏輯，可以擴展開來：與中國共產黨取代國民黨的政黨國家同樣的道理，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夠順暢運行，就不會出現改革開放及改弦更張的經濟——政治變遷。這樣的歷史興替本身就證明政黨國家的結構與功能存在一些必須解決的重大難題。

首先，就公民個人與國家權力的關係而言，政黨國家始終處理不好分散的公民個人這一政治主體與政黨組織這一集體政治主體之間的關係。這是政黨國家機制中政治主體無法迴避的主體定位衝突。在政黨國家創制的革命時期，超級政黨是以組織成員放棄個人自由的權利為前提，從而高度整合組織成員的政治意志，實現政黨致力建國和治國的目標。一旦超級政黨成功壟斷控制國家權力，革命意志的衰變便會不可避免地出現，所以強大的革命意志只會出現在革命黨不掌握國家資源的情況下。只有在這樣的處境中，組織成員才會因沒有可控的資源，而將一切奉獻給組織目標，無所旁騖，其所放棄的利益便成為組織高度集聚成員政治意志的有力條件。一旦超級政黨控制了國家權力，龐大的利益就會成為分散政黨成員認同組織的阻力，在政黨國家中被高度集中和化約的個人利益，便成為國家必須處理卻總是處理不好的重大問題。於是，作為公民的個人，與作為組織成員的個人，就會挑戰作為整全組織的政黨與國家，政治主體就此出現分裂。政黨國家的維持，便成為一個錯位主體交相作用的、難以駕馭的體制。其實這也是帝制中國轉向民族國家時期曾遭遇的難題。於形式上二者或有區別，但實際上都是公民個人與國族建構對現代國家所起的主體作用，是不是可以被建構中的新生中國所承諾的問題：倘若能被承諾，國家就解決了現

代國家機制建構的基本問題；倘若承諾不了，那麼國家就始終無法具備建構穩定機制的主體條件，國家的穩定也就缺乏主體基礎。

其次，就政黨組織與國家的關係而言，政黨必須無條件地捕獲國家才能長期持續地運作。但對政黨國家而言，政黨組織的整合是其捕獲國家的前提，處於革命狀態的國家，因為國家需要政黨供給的穩定機制，而可能被政黨捕獲，所以只有一個建立在高度穩定的嚴格政黨組織基礎上的國家，才能實現革命任務，從而作別非常態的革命情形，走向常態的、秩序化的國家建構。但在和平時期，政黨自身的政治意志整合無一例外地成為嚴重問題，除前述的成員意志因利益的浮現而出現的動搖與分散，還由於政黨國家的執政黨在和平時期的成員吸納，已經無法建立在政治理想的基礎上，而必然附帶了明顯的利益訴求，因此掌握國家權力的政黨一定會遭遇動機不純的人黨者，及其對政黨純潔性的褻瀆。為維持政黨組織的純潔性而鬥爭，控制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就必須不斷動員組織力量，³⁶因此，處在這種狀況的超級政黨，便無法騰出所有的組織力量去扼制國家。當政黨組織自身的整合分散了超級政黨的力量和資源後，國家就獲得了自身解放的動力，政黨國家就此無法善處組織力量與國家力量的關係，而政黨組織的政治意志之於國家建制的法律意志之間，也就會處於一個難以化解的緊張狀態。當這樣的緊張進入一個要麼政黨組織服從國家

法律，要麼國家法律受制於政黨意志的悖反情形時，就會出現一個兩者誰放棄其強力要求的排斥性選擇。

再者，以黨治國的「舉國體制」是一種難以維持的治國模式。舉國體制的好處是舉全國之力實現執政黨某些帶有明確政治目的的政策目標或具體舉措。這一體制的快速坐實特點尤其體現在影響整個國家的國計民生超大型項目上。在相對落後的起點上籌建政黨國家的政黨，總是試圖借助這種迅即見效的政策，來彰顯自己治國的強大和快速發展。但這一體制的嚴重缺陷是一切政策和舉措得以坐實的前提條件在於政黨國家的執政者具有無限豐富的資源可以支配，並且將這些資源用於國家的超大型項目急需上，但這樣的假設，並不總能保證。一方面是因為政黨國家並沒有無限資源可以支配，資源總有窮盡或短缺的時候。在資源的投入捉襟見肘的時候，政黨國家的舉國體制就舉步維艱，難以湊效。另一方面，如果舉國體制資源短缺，加上超大型專案自身的安全性、必要性和確當性無法保證，而超大型專案的資源佔有必定衝擊正常的資源分配時，便會造成資源配置的嚴重失衡，影響國家資源的合理配置。因此，政黨國家很難一直依靠超大型項目來顯現自己的英明和偉大。當政黨國家同時遭遇超大型專案無法落實的資源困境與施政困難的時候，這一體制就

會陷入失敗的窘境。³⁷ 國民黨於一九四八年前後的處境，與共產黨於一九七六年前後的狀況，都可以說明這一點。

易言之，政黨國家「黨在國上」的「以黨治國」總會遭遇到它難以克服的困難。因此，憲政改革總是與政黨國家如影隨形。從兩個政黨國家實體的演進來看，在國民黨時期，由於開國領袖孫中山設定了軍政、訓政、憲政的政治發展藍圖，後繼者幾乎是亦步亦趨地謹守這樣的政治演進預定軌道。但由於孫中山本人並沒有精確設定三個階段演進的時間表，只有一個粗疏的路線圖，因此後繼者並不清楚該在什麼情況下轉進到下一個政治發展階段。最後，因權力的自我守持和排斥本性，當國民黨以北伐的軍政手段建立起統治國家的政權以後，訓政便成為國民黨長期統治國家的不二之選。國民黨在內憂外患的壓迫下，正好獲得長期訓政的現實支持。於是，落實憲政，遙遙無期，若不是到了一九四八年遭遇到政權危機，國民黨根本無意實現憲政。同樣，中國共產黨成立政黨的時候，就為中國人設定了一個非常美好的目標。共產主義的願景，是這一美好目標的遠景，而推翻帶有剝削和壓迫特徵的現存國家權力，構成了政黨的現實目標。在推翻反動階級統治到實現共產主義之間，共產黨設定了不斷推進的階段性目標。從大處着眼，這與國民黨的三階段政治發展藍圖有異曲同工之妙，其中一個發展階段，就是於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九年間強烈籲

求的憲政。在共產黨建構起政黨國家體制之後，這一籲求便銷聲匿跡，黨的一元化領導更成為基本的領導模式。

兩個政黨國家都強烈籲求過憲政，這是政黨國家演進中所出現的突兀政治現象，但兩個政黨國家均不約而同地拒斥憲政運行，這也是政黨國家運作中呈現的奇怪情形。箇中原因為政黨國家與憲政本質上的衝突，致力建構政黨國家的政黨曾實實在在地對憲政表達認同，卻在執掌國家權力之後，將憲政置諸腦後，將自己的政治籲求動機與結果切割開來，令人不解。這中間顯然具有某種理解政黨國家的重大政治理論問題：政黨國家是否能夠免除民族國家的憲政政體限制？本來，政黨國家是拒斥憲政邏輯的，但在政黨國家從事建國或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那裏，卻表達了實行憲政的政治願望，因此本不相交的兩種政體產生了關聯，政黨國家就不得不對自己的憲政承諾有一個交代——要麼以對國人的權利坐實，落定現代工具性國家的立憲民主制度；要麼以對政黨的權力坐實，虛懸國人的權利訴求。這樣的態勢，勢必造成政黨國家運作的困境——要麼以國家強力壓制權利訴求；要麼承諾權利訴求坐實憲政制度。只要人們對國家處境的這種矛盾狀況有所體悟，就無法消除政黨國家與立憲國家顯像與隱像交錯而存在的國家形態選擇的建國問題；只要人們對這種建國問題有所覺悟，就會不斷提出立憲建國的政治主張。於國民黨時期，還權於民的

行憲要求不絕於縷；而共產黨時期，落實曾經的行憲許諾，也就成為國家建構中不斷浮現的政治期望。憲政民主的民族國家建構，始終是政黨國家隱然存在的國家建構線索。就此而言，在政黨國家中出現的立憲民主訴求以及建立立憲制度的嘗試，浮現了立憲民主國家建構的希望；而在政黨國家中拒斥立憲民主建國的嘗試，頑強堅持政黨國家的既定政治安排，則使立憲民主政體的民族國家重建不斷沉降。兩相寫照，構成中國建構現代國家再次轉型的基本畫面。

五、走向規範的現代國家

在現代中國建國的歷程中所呈現的四個國家面相，均顯現出某種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真實歷史面向。可以假設的是，如果帝制中國能夠成功轉向民族國家，那麼帝制將與民族國家共存，中國將成為一個現代形態的君主立憲國家，但由於晚清政權對改革反應遲緩，歷史已經不再給人們做出這種假設的機會。再如，首個政黨國家即中華民國能夠從軍政順利過渡到訓政，並坐實到憲政平台上，那麼政黨國家就會和平地轉變為穩定的立憲民主國

家，中國也就會坐實到規範的現代民族國家平台上，惜乎國民黨在大陸沒能完成這一轉變。又如，中國共產黨在接掌國家權力的當口直接將建國的憲政訴求坐實，那麼國家也就從政黨國家脫胎換骨為憲政民主的民族國家了，但這樣的國家建構，即使到今天，還處於一個艱難的進行時態。對於這樣的假設，人們可能會質疑，這是否是論者的主觀價值偏好所致？對此，需要強調指出政黨國家向民族國家的立憲民主政體轉變，不是個人政治價值的偏好所引申的結論，而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客觀處境所突顯的狀態。

促成這種轉變的根本動力在於，國民黨建構的政黨國家即中華民國，與中國共產黨建構的政黨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兩個政黨國家都不是定型的現代國家，而是臨時性的國家建構產物，卻具有自我複製與頑強延續的能力。

主張政黨國家是臨時性國家形態的論者，必須面對兩個基本的質疑：其一，從中華民國共和國的政治發展過程來看，有這麼綿延長久的臨時性國家形態嗎？其二，從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促成的增長奇跡來看，有這麼有效的臨時性國家結構嗎？這需要人們有力地回答一個問題，對政黨國家的臨時性斷定，究竟是基於什麼理由做出的？如果對這一問題缺乏有力的回答，就等於宣告政黨國家也具有其存在和運作的規範力量，不必向立憲民主政體基礎上的民族國家轉變。想必人們也會對這一問題進行化解矛盾式的分析：政黨國家可能

既具有規範的現代國家結構面，也具有不規範的國家結構面。如此，就會將政黨國家的非規範設定，引向一個助長其規範國家力量，限定其非規範國家傾向的一端，從而能論證政黨國家的規範性和長期性。但這樣的化解不具有結構性意義，因為它不足以回答對政黨國家政治前景所提出的質疑。

無疑，僅僅站在中華民國的政治史角度看，將政黨國家視為臨時性的國家建構，具有較強的支持理由。因為中華民國無論是從時限上，還是從政治結構的穩定有效性上來看，都沒有落在一個扎實的現代國家平台上。就前者講，中華民國僅僅維持了三十八年，其間還區分為北洋軍閥時期和國民黨統治時期；就後者論，在北洋軍閥時期統一中央權力，國民黨統治階段，內外交困的處境亦很難讓人將其視為正常國家。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角度觀察，斷言政黨國家是臨時性國家建制，似乎又有些說不過去。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歷經曲折，但已維持了六十九個年頭，儘管說不上綿長，但絕對不能說短暫。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統治機制相對中華民國來說是高度穩定和持續有效的。所謂高度穩定，是指這一國家建制讓中國擺脫了近代以來動盪的國家局勢，領土與主權不受挑戰，基本保證政權的自我複製與正當化狀態；所謂持續有效，是指這一國家機制即使是在革命氛圍中，即在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那種處境中，也能形成基本的統治秩序，當

這樣的秩序維持出現困境，通過改革開放的推進，將國家引入一個經濟發展引導的新型秩序狀態，政黨國家就此具備了強勢國家的形式特徵。因此，就以上兩點來講，似乎沒有理由將現代中國的第二個政黨國家形態視為臨時國家形態。

但在指出上述兩個證明中國第二個政黨國家為正式國家的辯護理由之後，我們仍然要強調政黨國家是一個臨時性國家形態。這是因為，其一，政黨國家在結構上是以臨時性的，革命建國是其奠基，因此，其基礎始終有欠穩定。對政黨國家而言，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是兩個相互連接的國家過程。在以黨建國的處境中，政黨必須以一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嚴明紀律來維繫政黨的向心運作，以便政黨可以集聚所有組織力量，全力從事建國大業。在以黨治國過程中，治黨就是治國，因此，繼承和發揚黨的光榮革命傳統，成為黨治國家的治國定勢：人們必須像黨員服從黨的組織紀律，服從由黨的政治意志轉換而來的國家權力對自己的指令。期間，群眾運動和戰爭迷信，都成為以黨治國的舉國體制基本的社會動員方式。政黨國家沿用戰爭年代那種行之有效的、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臨時性應急動員機制，摒棄在和平年代以漸進與平和的方式積累國家建設成果，將國家推向一個發達境地的方略。

其二，政黨國家是一種借助民族國家形式的寄居型國家。在政黨國家內部，國家形式的辨認標準不是類型明確的規範形態國家指標，而是混生的國家結構狀態。就此而言，政黨國家從來不是一種類型規範的國家形態或政體形式。猶如前述，政黨國家本身是一個致力建構民族國家的政黨組織建立起來的變型國家形態或政體形式。政黨國家的成像，總是有一張民族國家的隱像映襯着。如果說政黨國家在對內行使統治權的時候，主要是訴諸政黨組織權力，並將之作為國家權力直接使用的話，那麼，最能夠代表政黨國家權力性質的，就是它的對外權力。政黨國家對外行使國家權力的時候，明確地以民族利益的代表者行使代表權，即使是行使對內的統治權，政黨國家也不願意直接表露其基於政黨政治意志的一面，而願意以依法治國的治國理念來表述自己的治國方式。這樣，政黨國家就將特殊的國家形態，與規範的民族國家、立憲民主政體混合起來，成為一種難以辨認其規範國家屬性的混生政體。但正因如此，政黨國家的治理就不得不借重不屬於其國家形態的其他國家形式的治國舉措，而無法確切釐定其治國模式，並就此顯示其國家的穩定治理形態。

其三，在現代國家的演進狀態上，政黨國家始終處在結構性變革的狀態，因此其自身呈現出的不穩定性，會表現為必然引起不穩定的革命性特質，成為革命的產物。因此，要告別革命，進入一個穩定的建設狀態，就不得不實現「從革命黨到執政黨」³⁸的演進。一

一旦實現這轉變，革命造就的國家失去了革命的支援，就會陷入局部，甚至是全域的動盪狀態。遍及世界範圍的所有政黨國家，在改革和反改革的拉鋸戰中艱難地克服國家危機，就是一個明顯的力證。其次，政黨國家的不穩定性被視為施政的變幻莫測。由於政黨國家的治理主要訴諸超級政黨及其領袖的政治意志，因此，一個時代的領袖主張與另一個時代的領袖主張一旦出現分歧，國政也跟着劇烈調整；一個革命氣質的領袖與一個建設氣質的領袖，勢必也將國家引導到完全不同的治理境地。再者，政黨國家的政治願景着眼於長遠，因此不擅長處理當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如果非得以處理當下問題作為實現願景的前提，那麼，政黨國家的施政就會陷入顧此失彼的狀態——要麼以願景掩蓋當下實現導致悲劇，要麼以犧牲願景兌現當下訴求。

對政黨國家臨時性的斷定，引申出一個問題。人們會對政黨國家的非規範、臨時性斷定，有一個立於什麼基點提出問題的質疑：究竟是基於現代國家的規範形式，還是基於國家結構及其功能的缺陷性而言的呢？如果僅僅是基於前者，那麼最多只會呈現出支持民族國家的立憲民主政體的片面性結論，因為任何國家形態與政體形式都有缺陷，從一種存在局部優勢的政體，並不能推出另一種呈現局部缺陷的政體喪失了存在理由的結論。如果只是基於後者，那麼僅僅能推出不利於政黨國家的片面結論，但並不能順勢推出翻天覆地改

造政黨國家的結論來。因為政黨國家的缺陷就如同任何國家形態和政體形式一樣，有它難以克服的先天或後天缺陷。唯有確認政黨國家是一種相對於民族國家，尤其是相對於穩定地建立起立憲民主政體的民族國家來說，總體有着明顯的劣勢，才能斷言政黨國家必須轉向立憲民族國家。這個時候，對政黨國家而言，就出現了一個國家形態與政體形式比較選優的問題。

如前所述，從現代規範的政治理論視角看，現代國家的基本形式是民族國家，這一國家的基本政體結構是立憲民主體制，國家的運行結構是一種以法治國（the rule of law）的機制。由此可以說，規範的現代民族國家形態是由憲政和法治這兩個結構組合而成的。對此，可以給出兩個基本理由：一是歷史理由，二是規範理由。就前者而言，這兩個結構組合起來的國家形態，乃是現代國家的原生形態。所謂原生形態，不僅是指它的首發性，而且是指它的認受性和普遍性。首發性不僅是指歷史的創新，更是指它的結構首創性；認受性不僅是指後起現代國家樂於選擇它作為國家樣式，更是指符合國家創制的簡明可行道路；普遍性不僅是指它作為現代國家的普及形式，亦是指它所帶有符合國家建構需要的基本特徵。就後者講，斷言民族國家是規範國家的理由在於，只有這樣的國家形態才足以贏

得公民的普遍認同，才能夠建立起穩定的國家機制及確立長治久安的安邦之道。這便是現代國家建構世界史所呈現的基本狀態。

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無疑走過了一條漫長的「之」字形曲折道路。中國人建構現代國家的努力是頑強的。儘管目前這樣的國家建構任務還只能說是局部完成，但國家建構的前途是既定的，問題只是如何復歸性地走向建構規範的立憲民主政體基石上的民族國家而已。由於走出帝制中國以後，民族國家並沒有穩定地建構起來，並且迅即轉向了政黨國家。相比於立憲民主政體基石上的民族國家，政黨國家的中國發展，確實一波三折，國家復興的雄心一再受挫。而且，長期的政黨國家建構史與治理史讓人們對民族國家和立憲民主相當陌生。不過，在政黨國家內部催生民族國家復位的思潮，從來不曾斷絕。中華民國的立憲進程，總是在逐步推進。中華民國中經政權交替，留居一隅，但終於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作別政黨國家體制，進入民族國家的立憲民主政體實踐狀態。只不過這一政體寓居的政治體體量太小，不足以呈現整個中國的國家建構態勢。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歷了一個時期的建國曲折，在改革開放進入深水區的時候，國家終於浮現出復歸民族國家的強大需求。立憲民主思潮的激蕩，與市場經濟的迅猛發展相伴隨，構成當代中國大陸的主流政治圖景。政黨國家的領導人也自覺到建立立憲民主政治的國家建構與國家建設所具有的決定

性意義，因此相繼發表在憲法之下施政的政治宣言³⁹。這已經成為中國大陸復歸民族國家，建立立憲民主政體的強有力象徵及整體上將要實現國家再次轉型的標誌性事件。儘管這樣的政治建國進程，還必須在中國社會近期發生的巨大變化中尋找深厚的土壤，才有可能生根、發芽、開花、結果。

自近代以來，中國人總是抗拒民族國家——立憲民主政體建構的種種理由。譬如，中國人對古典帝制的歷史熟悉度，構不構成我們按照既定規則處理現代國家建構問題，拒斥源自西方的立憲民主政體的理由？從理性上說，帝制的歷史熟悉感，不應該構成中國走向立憲民主的民族國家障礙。但事實上，帝制中國的歷史熟悉感，常常在中國轉向民族國家的關鍵時刻，在立憲民主政體建構的重要關頭，被人祭出，以為中國可以創制一種帝制時代生成的國家體制的現代形式。這是一種非現代國家形態試圖直接轉變為現代國家形態的主觀意欲表現。這也是一種一再被證明為不可能的國家建構進路。轉換一個視角提出同樣的問題，缺乏立憲民主政治操作的經驗，或者說對立憲民主政體非常陌生，構不構成中國拒斥實踐立憲民主建國的理由？現代國家的建構不是任何國家立於熟悉的政治基礎上完成的政治任務。試想，十三世紀肇始的英格蘭憲政轉變，經歷了四個多世紀的演進，才在光榮革命後完成現代民族國家的立憲民主政體建構任務。跟進型的歐洲現代國家建構以及後發

型的亞洲諸國的現代國家建構，就更需要披荊斬棘，筆路藍縷了。設定現代民族國家建構是每一個試圖在世界體系中生成與發展的國家所必不可免的命運。那麼，中國就必定會行走在一條不為自己熟悉的建國道路上。只不過相對於原發性的現代國家來講，中國有了先行民族國家建立立憲民主政體的經驗教訓，這種熟悉感會對中國建構民族國家及立憲政體發揮積極的推動作用。對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來說，這不啻一種福音。況且，台灣的政治轉型，對同樣作為中國人生活其間的大陸政治轉型，不更有一種源自同一民族的政治成功實踐的強大激勵嗎？

註釋

- 1 參見【英】艾倫·麥克法蘭主講、管可穠譯：《現代世界的誕生》，第一講〈怎樣提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第11-22頁。
- 2 參見【英】C·A·貝利著，于展等譯：《現代世界的誕生1780-1914》，導言，香港：商務印書館，2013，第1-28頁。
- 3 參見【英】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第一章〈派遣使節團的緣起〉，香港：商務印書館，1963，第17-30頁。
- 4 參見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第5章〈中國封建王朝的修復機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第124-148頁。這樣的表述，今天局部喪失了正當性，因為馬克思主義的「封建社會」明顯不適合分析中國古代社會結構。但王朝的治亂結構還是可以以超穩定機制來看待的，這也是相關分析仍然具有引述價值的表現。另見王夫之：《讀通鑒論》，敘論一，北京：中華書局，1975，第1107頁。
- 5 孫逸仙：〈中國同盟會總章〉，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第284頁。
- 6 超級政黨或霸權政黨，是論者用來描述那些完全拒絕政治競爭的政黨體制的一個專門辭藻。見【美】喬萬尼·薩托利著，王明進譯：《政黨與政黨體制》，香港：商務印書館，2006，第321頁。分析起來，薩托利的超級政黨還不足以概括中國旨在捕獲國家的政黨體制。超級政黨的本來含義是在憲政體制中存在的、龐大到足以排斥其他政黨競爭的政黨建制。而捕獲國家的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乃是非憲政體制中全面扼制國家的政黨建制，這是一種西方人無力理解的政黨形式。此處借用超級政黨的概念，不過是方便理解而已。

7 關於憲政的簡明定義，可以參照【英】安德魯·海伍德著，吳勇譯：《政治學核心概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第154-155頁。對憲政做出這樣的定義，是歐美國家通行的。另見 Roger Scruton,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The Palgrave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Thought*,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p. 135-136。

8 有論者指出，中國建構憲政民主的現代民族國家受阻，主要是因為有誰主導統一國家權力的問題未獲有效解決。「對於中國知識分子來說，最令他們失望的，也許是反對政治競爭的舊勢力依然是強大的。如果有一種獨特的公共利益的話，那麼，它也肯定會因為政治集團之間的利益之爭而導致瓦解。舊觀念為具有絕對性傾向的政黨所吸納，而對中國知識分子來說，這種嚴峻的情形是他們並不陌生的。」孔飛力著，陳兼等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2013，第122頁。

9 這一命題被稱之為新三民主義。其實，這是中國共產黨對國民黨相關政策做出的概括。192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召開政治局會議，陳獨秀在會上的報告《C同志對KMT問題報告》中提出，「他的政綱是迎汪復職，繼續總理聯俄、聯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參見〈「聯俄、聯共、扶助農工」政策是在何時概括的？〉，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ext/2012-09/28/content_26664426.htm（瀏覽日期：2013年12月26日）。

10 當下中國流行的晚清、民國崇拜，就是誤將現實的嚴峻國家建構處境，換算成既定的建國歷史親和想像的結果。其實，處在歷史演進的過程中，中國的現代建國進程本身，是一個證明先期建國失敗，才步入後起建國進程的替代過程。人們沒有理由反過來認定，現實建國的尚待成功，反證了歷史中既成的建國是成功的。這是兩個不可替換的推論，也是一種簡單草率的反歷史態度。這樣的主張，除開讓人們不滿現實和忽視現實之外，沒有其他積極作用。

- 11 王夫之痛斥這類說辭「導天下於邪淫，以釀中夏衣冠之禍，豈非逾於洪水，烈於猛獸乎？」王夫之著：《讀通鑒論》，敘論三，北京：中華書局，1975，第111頁。言辭雖然過於激烈，但道出了晚明王學破壞人心、社會秩序的事實。另見任劍濤：《複調儒學——從古典解釋到現代性探究》，第四章〈朱陸之爭：宋儒經典解釋取向的政治蘊含〉，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第119-142頁。
- 12 王夫之著：《讀通鑒論》，敘論一，第110頁。有論者明確指出，「所謂專制政體，其最基本的重大弱點，莫過於一個『私』字」。視天下為一姓之私業，視國人為一姓之屬民，邦憲為一族之家法，爵賞為一人之私恩。」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第11頁。因為在這裏準備不深入討論帝制中國的政體特質，因此引而不發。
- 13 同上註。
- 14 康有為：《上清帝第六書》，載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第211頁。
- 15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轉引自荊知仁：《中國立憲史》，第66頁。
- 16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折〉，載《清末籌備立憲檔案檔案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41頁。
- 17 參見〈欽定憲法大綱〉，載夏新華等整理：《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第127-128頁。
- 18 「兩江總督端方代奏李鴻才條陳化除滿漢畛域辦法八條折」，載《清末籌備立憲檔案檔案案史料》，下冊，第915-917頁。在遭遇民族國家建構挑戰之前，清政府一向堅持滿族優先政策，強調「滿洲為國家之根本」，這與現代國族建構是背道而馳的。相比之下，晚清時期對國族建

- 構的自覺意識，真有天淵之別。參見翁獨健主編：《中國民族關係史剛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第704-711頁。
- 19 論者指出，清末立憲致力於建構民族國家，但立憲的失敗，導致一次「未完成的民族國家建設」。常安：〈從王朝到民族——國家：清末立憲再審視〉，載中國社會學會民族社會學專業委員會秘書處等編《民族社會學研究通訊》，第2期。
- 20 參見荊知仁：《中國立憲史》，第二篇〈民初北京政府時期立憲運動之演變〉，以及第三篇〈國民政府時期立憲大業之發展〉，尤其是該篇前兩章。
- 21 參見夏新華等：《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第二篇〈南京臨時政府時期與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國憲）〉，與第三篇〈省憲〉所收的、數目繁多的憲法文獻，就可以明瞭這一時期民族國家建構的立憲進程，具有多強的共識性。
- 22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281頁。
- 23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第282頁。
- 24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03-104頁。
- 25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122頁。
- 2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122頁。
- 27 中國革命博物館：《中國共產黨黨章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第207頁。

- 28 這就是立憲民主政體中產生所謂黨派政府（party government）的原因之所在。參見榮敬本等主編：《政黨比較研究資料》所收薩托利〈作為部分的政黨〉，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第207頁及以下。
- 2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37頁。
- 30 毛澤東：〈全黨團結起來，為實現黨的任務而鬥爭〉，載《馬克思主義黨的學說著作選讀》，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8，第319-320頁。
- 31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第285頁。
- 32 鄧小平：〈實現四個現代化，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載《馬克思主義黨的學說著作選讀》，第468-469頁。
- 33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18頁。
- 34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5卷，第390頁。
- 35 〈中國共產黨黨章〉，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第63-68頁。
- 36 只要看看中國的政黨國家的政黨間中會望進行的整黨、整風運動，就可以明瞭維持黨的純潔性對於黨控制國家具有多麼重要的作用。
- 37 恰如論者所指出的，「人類對各種嚴格的社會束縛形式的抵抗使得這些來自中央理性的單一項目從來未曾實現過。如果這些項目以其最嚴峻的形勢被實現，他們將給人類帶來非常慘澹的前

景。「詹姆斯·C·斯科特著，王曉毅譯：《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變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修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第447頁。

38

參見〈江澤民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1-07/01/content_5042177.htm（瀏覽日期：2013年12月26日）。

39

二〇〇二年，胡錦濤擔任中共中央總書記，他所發表的任上第一個重要講話，就是紀念1982年憲法頒佈實施二十周年。二〇一二年，習近平就任中共中央總書記，而他發表的第一個重要講話，也是紀念一九八二年憲法頒佈實施三十周年。兩位黨和國家領導人不約而同地強調，任何組織和個人都必須在憲法之下活動。參見〈胡錦濤在紀念憲法施行二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16/20021204/881379.html（瀏覽日期：2013年12月26日）。以及〈習近平在首都各界紀念現行憲法公佈施行30周年大會上的講話〉，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2/04/c_113907206.htm（瀏覽日期：2013年12月26日）。

上卷 黨國結構

導論

以黨建國

政黨國家的興起、興盛與走勢

明清交替之際，帝制中國就面對結構轉型的問題。「以天下私一人」與「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的觀念兀自對立，似乎呈現了國家的不同走向。但清政權的建立，使中國進入最後一輪的王朝修復機制，遮蔽了國家重建的歷史挑戰。歷史綿延到晚清，國家的重建，不再限於天下歸屬的哲學爭執，而被推到究竟是建構現代國家形態，還是維持傳統帝制的危險境地。但在「帝利於我何有哉」¹的傳統中國，普通民眾對國家處境幾無知覺。國家建構可悲地成為精英們的戰場。在族群與國家、改良與革命、權力與權利之間，精英們糾纏不清。國家建構就此陷入一團亂麻的狀態。終於，中國人看到了後發外生的現代建國之終結捷徑：以黨建國。黨建國家與黨治國家，成為整個二十世紀中國建國、治國的主調。黨建國家實現了國家的獨立，這是它不可抹殺的貢獻；黨治國家促成了發展的奇跡，這是它得到肯定的理由。但政黨國家是革命建國的特殊產物，它只能在革命的氛圍中延續下去。一旦國家進入持續的建設狀態，政黨國家的運勢就不可避免地發生轉變，它的頹勢，就此註定。

一、皇權、黨權與國家

以黨建國、黨在國上，是中國最重要的現代性政治事件。但中國向來是在帝制國家的基礎上建構的國家，所以要理解政黨國家，就必先了解帝制中國。

在帝制中國，姓族與國家是直接等同的。這是家國同構的國家結構在制度上的體現。家國同構，具有兩個相關的含義：一是在家庭這個私人單位通向國家這個政治組織的自然承接關係上，「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²；二是在國家基本制度的安排中，姓族統治國家，「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³。前者是家國同構的精神基礎和社會土壤；後者是國家制度的基本安排和制度要領。在國家的權力結構中，存在着一個足以支配國家的超級權力，就是皇權。「帝在國上」是帝制中國權力體系的起點和終點。就起點來看，皇帝提供給國家權力體系為絕對的支撐點。「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⁴不是這樣的建構，國家就不足以統一起來；即使統一，也找不到統一於何處的權力來源。就終點來看，皇權的維持成為國家延續的前提條件，因此皇權的重要性在國家現實權力的直接重要性之上。這是國家權力的歸宿所註定的事情。因此，皇權是高於國家的。從更為廣闊的角度看，帝制中國的皇權並不是不受制約的權力形

式，皇權不僅受到天意的制約，更不是一種隨意妄為的權力形式。起碼皇權受到了三方面的限制。一方面的限制是來自自然的力量：「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⁵ 另一方面的限制是來自於德性的力量：「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⁶ 又一方面的限制則來自民意的力量：「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⁷。在這樣的帝制國家建構理念中，皇權是軸心，但皇權之上，尚有天則；皇權之下，則有民意，皇權受到嚴格限制。從帝制國家的皇權總體結構上看，這樣的斷定是完全成立的。

但帝制中國制度的有效運轉中，皇權是絕對不能挑戰的核心。按照帝制中國的基本制度演進，漢制成為此後歷朝歷代制度的典範，由於「漢承秦制」，秦制便成為帝制中國的制度範本。秦的基本制度原則是，「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⁸ 這一原則，一貫至明朝，可謂整個帝制中國的基本制度精神，「每斷大事，決大疑，臣下唯面奏取旨」。⁹ 一套皇帝制度，從稱謂之確定為「皇帝」，到印鑒之謂「璽」，再到命令之為「制」、「詔」，都具有遠遠超逾國家其他權力形式的絕對權威性。因此，皇帝實際操權，在權力的最後歸屬上絕對專屬，不能旁落。猶如嘉慶皇帝自道：「我朝列聖相承，乾綱獨攬，皇考高宗純皇帝臨禦六十年，於一切綸音宣佈，無非斷

自宸衷，從不令臣下阻撓國是。即朕親政以來，辦理庶務，悉遵皇考遺訓，雖虛懷延納，博采群言，而至用人行政，令出惟行，大權從無旁落。」¹⁰ 始自秦朝，終於清朝，在帝制中國綿延兩千餘年的政治史中，皇帝制度保證了皇帝權力在國家權力體系的運行過程中具有至上性。

可見，在帝制中國的權力體系中，在觀念層面上，皇權雖然本不是最高的權力形式，但運行中的皇權則被拔高到一切權力之上。這是帝制中國的國家建設最為重要的方式之一。圍繞這核心，完整理解帝制中國的國家建構，促使人們準確把握三個要點：其一，在國家原生結構上，以其自然血緣關係的延伸，帝制中國沿着家、國、天下的進路建構起來。家與天下構成對國的兩端規定。就家對國的規定性來講，一方面提供了開明專制式的家國同構範型，另一方面則提供了姓族統治的基本方式。就天下對國的規定性來講，一方面在權力歸屬上確立了更高的道德標準，另一方面在制度上確立了矯正皇權失範的規則。因此，帝制中國存在着廣泛的調適空間。其二，在國家權力結構上，遵循上天、萬民、社稷和皇帝的下落程式。「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¹¹ 就反映出這樣的德性化權力安排訴求。但需要注意的是，這僅僅是帝制中國關於權力結構的理想狀態。其三，在國家權力的實際運行上，則行走在拔高皇權，以保證國家權力有效運行的進路上。此時，皇權專制就

成為現實權力具體發生作用的方式。¹²這從前述皇帝對權力運用的一貫道白，就可以得到印證。

何以在國家權力的實際運行中要拔高皇權？因為皇權以外的一切權力來源、規則，都是無法落定為一套制度安排的，因此都是虛懸一格，唯有皇權才是可以實際進入制度設計並予以保障的權力形式。因此，皇權的地位與作用是否得到保證，就成為帝制中國是否能夠順暢運作的先決條件。從表面上看，帝制中國是姓族統治，是所謂「家天下」。實際上這不過是從帝制中國、從自然共同體衍生出政治共同體的視角得出的結論。在國家權力的實際操作上，必須經過一輪拔高皇權的過程，將皇權所代表的國家提升到姓族之上，國家才能浮現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權力結構。於是，拔高皇權，也就是拔高姓族，當然也就是拔高國家，三種拔高合而為一，保證了帝制中國姓族統治的制度理念。皇權實際處於國家權力之上，構成帝制中國運轉起來的前提。因此，從現代視角看，如何重新將國家拔高到姓族之上，就成為建構現代中國一個必須解決的決定性問題。這是姓族及族群構成的晚清政權，試圖建構民族國家所必須完成的功課。但這對晚清那樣的帝制中國而言，確實難以依靠其內生動力來完成的任務。原因很簡單，愛新覺羅氏這樣的姓族建立起來的清政權，首先需要整合滿族的內部力量，形成整合族際關係的族群政治力量。這樣，愛新覺羅氏就

不得不應付八旗子弟的不同權力要求，造成族內權力分享的困境。但愛新覺羅氏整合了滿族力量，得以騰出手來對付族際關係時，手裏剩餘用來族際分享的權力資源勢必不多了，而族際政治關係的整合，說白了就是一個分享政治權力的問題。晚清政權在可分享權力處於左支右絀的境況中，確實難以提供族內與族際都渴求的國家權力。¹³ 因此權力資源的短缺，必然造成晚清政權無法突破族內與族際的權力屏障，進入一個平等分享權力的民族國家之憲制政局。再者，皇權在分享權力的格局中，一直是一個絕對主導、毫不動搖的因素，國家也就無法找到一個將自己拔高到皇權之上的途徑，因此國家毫無鬆動地處在臣服於皇權的鐵定局面之中。所謂君主立憲，根本就此路不通。由於無法實現將至高無上的皇權扭轉到臣服國家法律的狀態，帝制中國的內生轉型變得不可行。

皇權被替代，就此成為難以逆轉的政治趨勢。但新生的民族國家一定需要成員認同的政治符號。由於皇帝喪失了內生轉變的契機，因此，他也喪失了國家政治認同符號的價值。本來，新生的民族國家依託於足以建構民族國家的憲法，可以成功提供新生民族國家的政治認同符號。現今所謂憲政愛國主義（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就是基於這樣的政治狀態浮現出來的政治理念。¹⁴ 以憲法結構起來的國家，將國家拔高到國民認同的高度、超越皇權且取代皇權。不過，在將民族國家拔高到皇權之上的時候，必定會遭遇到兩種困

境：一是走向國家主義，抽象地崇拜國家，喪失成員長期認同國家的憲制基礎；二是走向社會潰散的狀態，失去整合國家的力量以維持國家能力的土壤。這是兩種相反相成的狀態，前者引起人們對國家的狂熱崇拜，卻無法將國家置於一個常態的憲政平台，崇拜的熱情過後是無法秩序化的持續混亂。後者源自人們對建國不成的失望，甚至是對建國無以走向成功的絕望，因此私人生活的渴望支配了普通公眾的生活，國家建構與公眾欲求悖反運作，使國家失去社會根基。晚清後期與民國初期的中國政治走勢，恰好沿着這樣的軌跡演變。出於對國家的崇拜，中國人對國家建構的社會基礎甚少嚴格反思，以為現代建國就是政治精英的專項事務，一般民眾便被排斥到國家建構的進程之外，結果現代國家建構的動員機制就成為精英之間爭奪公眾的機制，帝制中國那種皇族與官僚有限動員的政治機制無法轉變為現代國家的公民動員機制，政治共同體的絕大多數成員被排擠到國家建構事務之外，有限的政治動員只能成就精英專權的現代國家。與此同時，由於帝制中國基於「父母在，不遠遊」的既定社會秩序，當遭遇到現代市場經濟發展所推動的、廣泛的人口流動，便從熟人社會向陌生人社會演進，新的社會秩序在形成中不僅顛覆了舊的秩序，更為關鍵的是無法有效整合出新型的社會秩序，結果，社會的潰散無法為建構中的現代國家提供重新秩序化的社會土壤，國家建構就此成為新舊精英間的政治較量。這就註定了舊式精英致

力維護帝制國家，而新型精英成立的，旨在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組織，必將成為新生國家的決定性政治力量。國家建構中的社會政治動員不足，反而成為促成政治精英主導國家建構的現實動力。

當中國的現代建國遭遇政治動員嚴重不足的情況時，勢必引發人們傾力思考並悉心解決國家建構的政治動員機制，加速致力於建國的政黨組織建立。專門從事建國的政黨，不是現代政治學的政黨理論所可以理解在國家立憲完成後經由選舉進行權力爭奪的規範政黨，而是雄心勃勃地縛住國家巨龍的、全能且超級的政治組織。這樣的政黨組織，志不在國家之下通過黨際競爭獲得階段性執掌國家權力的機會，而是要借助政黨力量建構一個服從自己政治意志的國家結構。因此，它必須將組織地位拔高到國家之上，卻以建國和治國為直接目的。這中間存在着一種引人矚目的比較性特徵，那就是現代立憲民主國家中的政黨，絕對不可能僭越到建國的地位；只有那些力圖捕獲國家，即旨在通過建黨的方式而從事建國的政黨，才可能有這樣的雄心壯志。這樣，另一涉及中國現代建國的拔高問題就會產生：「黨在國上」。由此成為國家建構的核心問題，黨權成為國權的象徵，成為僭越主權的掌權者。

二、以先覺覺後覺：以黨建國的定勢

致力建國的政黨要將自己拔高到國家之上，以至於可以憑藉政黨政治意志建構起一個國家目的，必須兌現帝制中國轉向民族國家時未能實現的三個目標：一是突顯現代建國的主體，從而為國家建構提供主體條件。二是建構起現代國家的制度體系，借此為國家建構提供支撐框架。三是通過自覺推動的政治變遷，促使舊制度向新國家演進。僅就第一個目標來看，便已成為所有現代建國的國家共同的難題。因為在舊制度之下，一切政治行為都圍繞君權來行動。一方面，確實具有「屈君伸天」對君權的限制——在西方是通過教權與皇權之爭來體現，在中國則通過天理、王道的限制來體現，但君權實際的政治運作還是政治共同體成員表達認同的對象。另一方面，在現代建國的處境中，最為關鍵的就是突顯各具權利的公民個人對國家的關係。這勢必要求一切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共同體，一要能夠伸張不同於君權中行為者的政治主體，二要能夠劃分出與君權時代相異的政治主體的界限。做到前者，較為困難；坐實後者，相對容易，亦是實現前者的前提。在現代建國的過程中，基本都能劃分出傳統與現代的界限，但是若不能夠突顯個人與國家的新型建國關係，就千差萬別了。成功地以新興的個人主體為基礎建構國家法則，則能以國家與個人的

關係支撐起現代國家的大廈，¹⁵反之建構起來的國家品質就缺乏保證。至於第二個目標，需要致力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行為者累進性地集聚制度資源，首先搭建國家的基本制度架構，這就是一個國家建構（state construction）功夫，其次需要國家的一切成員努力累積各種細節性的制度資源，從而為國家建設（state building）添磚加瓦，切不可將國家建構與國家建設混為一談。協力廠商涉及現代建國的新舊更替問題，舊制度與新國家之間的連結過緊，不利於現代國家從舊制度當中脫穎而出；新國家誕生過快，將喪失舊制度中仍然有效供給秩序的精華。因此，需要建國者們巧妙平衡、有效甄別。

在中國，帝制晚期試圖經由君主立憲轉進到現代國家的方式失敗以後，傳統與現代的界限就被鮮明地刻畫出來，現代國家的個人主體卻一直隱而不彰。在帝制條件下，個人隱匿在族群之下，「五族共和」的理念成為建國的主導型觀念；在「五族共和」未能促成現代國家的情況下，族群矛盾的尖銳化就更無法讓個人走到政治前台。個人最終被高度組織起來的政黨所代替，成為國家建構的政治主體。致力於建國的政黨，繼續將個人隱去，但以強有力的政黨組織替代個人，作為國家建構的主體力量。這就有一個將政黨主體突顯出來，並將之提升到國家建構之上的問題。

突顯政黨主體，需要滿足兩個條件：一是打消個人主體與現代建國的關聯；二是突出政黨建國的全面優勢。就前者來而言，孫中山提出以大自由和小自由的關係來解決。他指出，用民族主義動員建國，旨在爭取國家自由，因此必須限制個人自由。「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所以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¹⁶ 這段話為此後以黨建國，甚至以黨治國確立了基調。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進程中，一直排斥自由，尋求無自由的平等，一直以國家力量壓制社會訴求，這使中國的現代建國得到了元規則式的規定。就後者而言，政黨的政治意志在克制了黨內個人意志之後，切實成為國家建構的強大動力。中國建立現代形式的政黨組織，未能將政黨約束在國家之下，因此也就註定了旨在捕獲國家的政黨，是不可能以法律精神規範起來，只能以政治意志自我約束並將國家置於政治意志之下的超強政治機制。政黨之所以能夠上升為這樣的政治組織，一者依靠其佔據的政治——道德高位，二者依賴其強而有力的紀律約束體制。比較起來，前者是激勵性的，後者是懲罰性的。前者的宗旨在中國初創政黨的領袖人物那裏，得到來自兩個向度的明確闡述。一方面，以往的一切政黨都在被指責之列。「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沉疴，必賴乎有

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眾的熱望，為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眾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為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為。凡是流派，不足齒數。」¹⁷ 這些制度被指責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都處於道德低位。另一方面，在中國建構現代國家時，必須要有一個佔據道德高位的政黨，才足以建構現代國家。這樣的政黨之所以能夠佔據道德高位，最重要的就是「代表人民」，也就是孫中山所說的，「所謂吾黨本身力量者，即人民之心力是也。吾黨從今以後，要以人民之心力為吾黨之力量，要用人民之心力以奮鬥。」¹⁸ 只要代表人民意志，那就無往而不利。「質而言之，靠兵力不得謂之成功，靠黨員方是成功；即以兵力打勝仗非真成功，以黨員打勝仗方是真成功。」因為「凡屬黨員，皆負有一種責任，人人皆為黨而奮鬥，人人皆為黨的主義而宣傳。」這就是後來風行中國的「以主義征服」。¹⁹

後者卻有一種強以有力的政黨建制的效用，在政黨組織嚴厲的黨內規則，甚至是黨內懲戒中得到貫徹。恰如孫中山指出，致力於建國的政黨，「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眾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求上下逮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系乎此」。²⁰ 這裏所謂「主義之鮮明」，是指意識

形態上的敵我界限要清晰明白，容易用來激發黨員的奉獻精神，刺激群眾熱情投入；所謂「上下逮通」，就是指下級對上級的忠誠與服從，從而使政黨領袖的指令能順利下貫；所謂「去惡留良」，就是指毫不留情地淘汰曾經的同志、當下的異己，以保證政黨隊伍的純潔——這純潔，不僅是指黨內同志對黨的崇拜，也是指黨內同志對政黨領袖忠貞不二的政治忠誠。這對一個致力於建構現代中國的超級政黨來說，絕對是不容小覷的。此後致力建國的超級政黨，即使在技巧上遠遠勝於孫中山，但在維持組織的路向上，則絕對在他的政黨設計思路之中。一個致力於以黨建國的政黨，在其黨史上不間斷的整黨與清黨，不外是這一思路的產物。那些純粹以政治技巧而不看總體思路來評價孫中山的說辭，就此顯得格外蒼白。

二是以政黨代表國族的方式，為新生國家提供「社會」機制。孫中山為建構現代國家的精神基礎而提出的三民主義，是中國現代史上第一個系統完整的國家哲學體系。三民主義首先提倡的是民族主義。這從形式上給予以黨建國者民族主義的正當性，讓其具備了進行民族政治動員的政治理由，但這並不等於說民族主義就是以黨建國的意識形態武器。事實上，民族主義以及與之相關的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就以黨建國者而言都不是自足的理念。換言之，它們都不是能夠號召政治體成員驅動政治轉型，並建立新型國家的理念，

所有這些理念都需要致力於建國的、志在捕獲國家的超級政黨來闡釋、傳播從而轉化為政治能量。一言以蔽之，那都是「黨的主義」。三民主義，乃是一種以國家意識形態形式出現的政黨意識形態。一方面，「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²¹ 也就是說三民主義是引導建構現代中國的意識形態。另一方面，三民主義是要落實意識形態來建國，也就是以黨建國的政黨宗旨。「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為三民主義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²² 再一方面，三民主義就是一種政治動員手段，「吾黨所須者，是在革命精神。吾等對於三民主義應當有堅決的信仰，要使吾等皆願意為主義而犧牲，為主義而奮鬥。」²³ 結果，整個民族所有成員的建國目標，就此成為一個超級政黨的組織成員主導的事情。民族、政黨與國家的關係，也就從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組合、政黨處於相對低位元狀態的結構，演變為政黨—國家組合、民族反而處於絕對低位元狀態的結構。²⁴ 相應地，現代建國的社會廣泛動員，也就成為少數先知先覺的政黨成員對後知後覺的社會公眾的宣傳、煽動。民族主義不可避免地成為政黨實現其組織目標的政治工具。民族—國家的建國目標，就此臣服於政黨組織捕獲國家的次級目標，完全服務於政黨差使國家，國家隨時聽差的政治需求。

三是以政黨的嚴密組織建制，為國家建立規矩，使黨的基本章程成為國家的高級法律，而國家的憲法接受黨基本章程的約束，這是規範的現代民族國家中人絕對不可能理解的一種極其特殊的國家結構。這樣的安排在制度上保證了黨權高於國權，從而為政黨國家的建構提供了基本制度框架。這樣的國家結構，奠基於國民黨的改組，成型於中國共產黨的建國。國民黨在一九二四年改組前，並不是一個希望實現以黨建國的超級政黨，而是一個努力吸納黨員，通過軍事手段謀求建國的現代政黨雛形。在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時，孫中山明確表達了將國民黨塑造成為全能、超級政黨的意圖。以往國民黨的組建，不過是要推動「革命建國」；而現在，中國國民黨不僅要建國，更為重要的是要「改造國家」。這是一個重大變化：國民黨從一個追求有限政治目標的政黨，演變為全面改造國家的全能政黨。「從今天起，要把以前的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國民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尚未到治國。」據此他將整黨與建國直接勾連起來，「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成一個有力量

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就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緊要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能。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本黨以前的失敗，是各位黨員有自由，全黨無自由；各位黨員有能力，全黨無能力。中國國民黨之所以失敗，就是這個原因。我們今日改組便先要除去這個毛病。」²⁵ 這段論述，將政黨國家的政黨組織和治黨與建國關係清晰地呈現給人們。一方面，要想治國必以建國為前提，而要想建國必以建黨為要領；另一方面，想要建立足以建國與治國的超級政黨，必以成員對於組織的絕對忠誠和熱忱奉獻為條件。一般意義上的現代建國所高度重視的個人自由或公民權利，完全被政黨國家的主導原則所遮蔽。

以「以黨建國、黨在國上」為前提，但要在建國之前，建立起足以建國的超級政黨，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方面，需要確立起建構超級政黨的架構及其組織原則；另一方面，需要建立起運用政黨力量動員社會的政治運作機制。就前者來說，孫中山改組國民黨就是為了確立國民黨能夠捕獲國家的超級政黨機制，而他悉心刊佈的三民主義，就是為了

給超級政黨意識形態上的強大支持。超級政黨的政治理念建構，就是對現代意識形態的建構；超級政黨的組織建構，就是一個理想化組織機制，這兩者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只有兩者緊密聯繫起來，才足以支撐超級政黨從事的建國事業。就後者論，即就政黨動員國家建構的過程而言，是一個以先覺覺後覺的過程，其實就是一個政黨的宣傳功夫。中國建構現代國家走向政黨國家的一端，就此必然將國家建構的主體劃分為兩個群體：一部分是自覺地認識到國家從帝國走向現代國家，致力於建立新型國家的政黨組織成員，尤其是政黨領袖；另一部分是對國家轉型缺乏知覺的廣大民眾。這兩個群體，前者是中國的極少數，構成一幅與維護帝制中國的權勢集團殊死搏鬥的政治畫面；後者是中國的大多數，即使對現實生活處境感到不滿甚至絕望，但基本上卻意識不到是由於國家轉型引發的種種問題所導致。前者已經高度組織起來，組織的目的就是為了建立國家和治理國家，因此是一群政治高度成熟的人；後者仍然處在傳統的分散狀態，在日常生活中接受習俗引導，在政治生活中遵循皇權習性。前者努力發動群眾起來參與救國與建國，盡力奔走，更極力將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危機處境傳導給大眾；後者一般並不接受致力建國的政黨的政治動員和危機煽動，安於日常生活和慣常秩序，甚至對致力建國的政黨組織冷漠相待或心懷敵對。

孫中山在闡述三民主義的時候，曾明確強調劃分的極端重要性。他說，社會有三種人，一

是先知先覺者，這種人絕頂聰明，知曉許多道理，能夠做出一番事業；二是後知後覺者，這種人的特點是跟隨模仿；第三種人是不知不覺者，這類人需要有人指教，但基本上無法明白道理，只能促其行動。「第一種人是發明家，第二種人是宣傳家，第三種人是實行家。……世界上的大事，也都是全靠那三種人來做成的。但是其中大部分的人都是實行家，都是不知不覺，少數的人便是後知後覺，最少數的人才是先知先覺。世界上如果沒有先知先覺，便沒有發起人；如果沒有後知後覺，便沒有贊成人；如果沒有不知不覺，便沒有實行的人。世界上的事業，都是先要發起人，然後又要許多贊成人，再然後又要許多實行者，才能夠做成功。所以世界上的進步，都是靠這三種人，無論是缺少了那一種人都是不可能的。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實行民權，改革政治，那些改革的責任是人人都有份的，先知先覺的人要有一份，後知後覺的人要有一份，就是不知不覺的人也要有一份。我們知道民權不是天生的，是人造的，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才交給他們。」²⁶說起來，儘管孫中山對先知先覺，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三種人似乎平等對待，但顯然地，他對先知先覺的人所寄予的期望遠遠高於後二者，而他本人更是以先知先覺者自居。對建國過程中的政治人群如此劃分，為此後承繼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政黨所忠實奉行。

孫中山的先覺與後覺之分，不是國家這一政治共同體成員地位的高低之分，而是自覺建國任務的時間先後、覺悟高低之分。先覺，又有個人先覺、組織先覺之分。這對現代政黨建構，以及與之相關的現代國家建構具有緊密聯繫。個人先覺者，就是叱吒風雲的領袖人物；組織先覺者，就是引領組織運轉的人。從個人遞進到組織，形成了個人政治宏志志向對組織建構的提升；從組織遞迴於個人，形成了成員對組織領袖的個人忠誠，確保組織意志的高度統一。從類型上理解後覺，可以將之區分為相對後覺和絕對後覺。相對後覺者是致力於建國與治國的新型政黨組織得以成功動員起來的對象；絕對後覺者，就是不知不覺者，即使經過三番五次的政治動員，也不會些微動搖其既定的政治習性，而只能尾隨投入到危險的國家建構進程之中。以先覺覺後覺，就此具有一種掀動國家現代轉型浪潮的動力機制。兩種基本預設是毋須多言的。其一，不知不覺的民眾需要先知先覺者促使其覺醒。「到了民國，人們本是主人，應該有權監督他們的，但是初次脫去奴隸的地位，忽然升到主人的地位，還不知道怎樣做主人的方法，實行民權。所以他們便目無主人，胡行亂為。革命成功，創造民國，原是先知先覺奮鬥出來的，普通人民還不知其所以然。……人們的天性，本來沒有蜜蜂和螞蟻的天生長處，所以能夠變好的原因，多半是由於學習，普通人要學習，便是因為不知。」²⁷其二，以先覺覺後覺的過程，其實就是超級政黨對全民

施加意識形態宣傳的過程。「先知先覺的人要他們知，便應該去教，教便是宣傳。……改革國家，並不是要把所有的江山都要改變。……只要改造人心，除去人們的舊思想，另外換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是國家的基礎革新。國家有了新基礎，那麼好像新屋一樣，只要屋基築成，以後做牆上樑，還有什麼大困難？」²⁸ 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就此成為一場宣傳戰。這也是政黨國家建國宗旨的體現，是國家實質結構的基本規定性。

以先覺覺後覺，具有先覺者要促使後覺者覺醒有兩種基本路徑：一是思想上的動員，二是組織上的促進。前者依賴於政黨意識形態的宣傳，後者仰仗政黨組織的高效運轉。三民主義就是為思想上的動員而提出的意識形態體系，借助國民黨的政黨機制啟動的宣傳教育運動，以先決覺覺後覺的組織化社會政治運動。只是由於國民黨的國家建構定位來得太晚，還沒有能夠完全付諸實施，對國民黨具有最大控制的孫中山就逝世了，讓其喪失了成為嚴格意義上的全能、超級政黨的機會。後起的中國共產黨，一開始建黨，就定位在嚴格意義上的列寧主義政黨，也就是孫中山意義上的志在建國和治國的全能政黨。在共產國際輸出革命的國際背景中，中國共產黨建構政黨國家可謂後發先至，不僅在以意識形態整合全民的國家意識上遠遠超過國民黨，在政黨組織的建構上亦勝於國民黨，黨軍、黨國與黨

政的三合一結構成功建構起來以後，不僅保證了黨際競爭的勝利，更順利捕獲國家，終於完成了以先覺覺後覺的、改造人們思想並接受黨的主義的政黨國家建構。

三、政黨國家的興盛奇跡

在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接力似的政黨國家建構努力中，中國終於於二十世紀邁過準政黨國家和政黨國家兩個國家建構的門檻，踏進政黨國家的大門，就此成為二十世紀中國國家建構的落定形態。在一九二四年，國民黨花費巨大力氣致力於政黨轉型的時候，總設計師孫中山對政黨國家的見解還只是一種理論上的展望和紙上推演，終究國民黨並沒有建立起全方位支配國家的政黨國家。當其完成憲政轉軌之時，國民黨更在政黨輪替中成為相對擁有規範意義的現代有限政黨。於一九二一年承接建構政黨國家宗旨的後起之秀——中國共產黨，僅僅用不到三十年的努力，就將孫中山的朦朧展望及初步實施的政黨國家所具備的能力，發揮得淋漓盡致，真正讓自己的政黨定位於國家之上，成功捕獲國家及扼制國家命運，成為世界上最富典範意義的政黨國家。

在政黨國家的建國進程中，當政黨實際處於國家之上的時候，其對於國家建構的特殊意義就悉數體現出來，政黨國家不同於民族國家的特質也就更鮮明。其一，致力於建國的政黨取得了遠遠超過國家的政治權力，以至於可以有把握地捕獲國家。²⁹但政黨得以成功捕獲國家，不是因為國家特別需要這政黨的意識形態，也不是因為它有一套捕獲國家的完美說辭，而是存在於捕獲國家的全能政黨，不僅先於國家而成立，並且高於國家而運行。這就將國家成為低於政黨的存在。因此，在政黨國家中，已經捕獲國家並佔據道德高位的全能政黨，並不需要太多的手段，就可以將國家嚴格約束在自己的政治意志之下。在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過程中，只要是志在建構政黨國家的全能政黨，無不重視兩杆子——槍桿子與筆桿子，顯示出這樣的國家形態，並不是一種運行在規範的科層制度基礎上的國家形式，而是運行在壟斷性控制暴力和思想基礎上的獨特國家結構。論者一般將黨政關係列為分析政黨國家的軸心，完全是一種不得要領的進路。只有從黨化軍隊和宣傳上着手，才能理解這國家結構的獨特性。孫中山之開列的軍政、訓政、憲政在此獲得深入理解。而毛澤東對軍隊建設和民眾教育的重視，也就此獲得理解。這恰恰是民族國家，尤其是憲政建構相對成功的民族國家在政治理論上的重視遠遠不足的地方，因此借助現代主流政治理論是不可能領悟政黨國家的結構奧妙的。

其二，國家不再是現代民族國家意義上的政治建制，而是被塑造成一種政治理想，或者說是政治意識形態工具。如果僅僅將政黨國家視為邪惡的產物，並不足以理解政黨國家的實質。事實上，政黨國家之所以成為全能、超級政黨的政治工具，譬如在國民黨那裏呈現為體現民有、民治與民享精神的國民黨的政治載體、在中國共產黨那裏卻呈現為實現共產主義偉大目標的一個階段性的政治寓居體，是因為國家不再是一個所有成員都能獲得保護的政治手段，而是成員得以趨近理想的一個仲介或橋樑，這自然就讓人有理由將政黨國家歸入目的性國家行列，而不是將其納入工具型國家的隊伍。不過稍加分析，問題就不那麼簡單。由於政黨國家將國家視為逼近理想的仲介或橋樑，因此，國家本身並不是值得崇拜的物件。國家的存在，就此喪失了德國浪漫主義者及國家主義者的頂禮膜拜，尤其是在中國共產黨建立的政黨國家體制中，受強勢確立的共產主義影響，國家建構本身並不是一個絕頂重要的問題。推動中國建立一個基於民族理念的現代國家，不過是掀動革命的方便法門而已。關鍵的問題是，中國的革命建國，不再是中國國民黨認定的民族主義革命，而是共產主義國際革命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³⁰之所以立於中國這塊領土進行革命運動，不過是組織的地域便利所決定的事情。革命建國的三重目標，將建國的長遠謀劃切入以黨建國的進程之中：革命是在國家範圍內的國際組成部分，儘管有了地域界限，但革命的目標

並不是建國，而是消滅剝削階級。在此進程中，國家為辨認消滅物件提供了參照，這是革命建國的直接任務。而革命建國的最終任務，還是超越所謂新民主主義革命，進入社會主義革命階段，最終實現消滅國家、「環球同此涼熱」的共產主義目標。建立國家就是為了消滅國家，這就絕對限制了國家為自己聚集制度資源，國家職能亦因此被嚴格束縛在遠遠高於國家的政黨意識形態之下。

其三，國家的建構不再是一種單純的政治轉型或結構重建，而是一種政治動員或是政治教育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問題不在於催生秉持權利意識的公民，而在於培養具有強烈道德感，也就是懷有共產主義遠大理想的新人。本來，從傳統國家和平轉型為現代國家，是一個憲政法治的累進性建構過程，像英國那樣依賴自生自發秩序（the spontaneous order）建立起擴展秩序的新興國家，堪稱典範。即使借助革命手段建立現代國家形態的新生國家，大多也只是在承諾國家必要性與重要性的基礎上，將專制的舊制度改變為現代國家的憲政民主新制度。這樣的國家形態，不再遵循從政治建國到法律治國的演進邏輯，而是走上一條以革命方式打通建國與治國道路的特殊軌道。因此，政黨國家成為無法落在法治軌道，只能疾馳在政治路徑上的特殊國家。在革命建國的過程中，理論上已然自覺和成型的政黨國家，借助革命領袖與革命政黨的政治動員機制，通過一切辦法坐實政黨國家形

態；革命建國成功之後，進入治理國家的階段，政黨國家毫無變化地仰仗急風暴雨式的群眾運動推行政策，導致建國與治國以及國家治理中的政治決策與行政治理，無法嚴格區分開來。政治化的舉國體制，成為政黨國家獨特的國家治理模式的不二之選，使政黨國家長期處於建國狀態，而無法落定到治國狀態的窘境。

二十世紀中國先後出現的兩個政黨國家同屬於行使中國主權的主權者，儘管兩個政黨國家屬於不同的主權者，但其差異性卻不在主權的歸屬上，它們共用着「中國」主權下的政治體建構權力，不同的僅僅是主權行使者的組織歸屬而已。因此，國共兩黨分別建立的政黨國家，完全可以容納後者對前者的歷史性取代，而不對國家主權構成顛覆。這也是今天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聲稱代表「中國」的原因，但對於這一特殊的國家主權與主權行使者疏離關係的分析，便需要專門的政治理論以作深入的探究。激起人們研究對於政黨國家的問題是，政黨國家何以此起彼伏地成為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國家形態？如果不是對這樣的國家形態懷抱先天敵視的話，一個基於政治史實的答案便呼之欲出：政黨國家確實是一種便捷地解決帝制中國轉向現代國家的恰當形式，而且它對於國家能量的迅疾啟動，更使其具有創造國家發展奇跡的巨大動力。如果說前者已經讓兩個政黨國家的建構獲得了證明的話，那麼後者可以通過它創造的發展奇跡得到進一步印證。³¹

中國國民黨創制的政黨國家突顯了兩段輝煌的發展業績：一是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展現的中國現代化系統佈局；二是一九四九年退居台灣後，作為亞洲四小龍的發展成就。就前者看，中華民國在其成立十餘年之後，終於由國民黨一統江山，終結了辛亥革命以後中國的政治亂局，開啟了十年穩定的現代發展歷史。當時，國民政府重點發展八項產業，推進經濟發展——提倡征工、振興農業、鼓勵墾牧、調節消費、振興工業、開發礦業、流暢貨運、調整金融。「當時的中國，有三種基本的變遷，是對經濟建設有幫助作用的：其一，在金融方面，幣制歸於統一，紙幣逐漸建立，政府且改良財政制度，從強化間接稅的徵收，收回海關控制權，和建立預算制度着手。其二，在技術方面，國民政府尋求國聯的說明，交通和運輸設備的建設相當成功。其三，在社會方面，政府盡量恢復社會秩序，使社會大眾能夠貢獻於經濟建設。」³²就後者論，國民黨偏安台灣之後，仍然延續着某種非國家的獨立政治體命運。因此，台灣仍然應用政黨國家的運行邏輯，截止到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台灣的「中華民國」實施了一系列的政黨國家改革舉措。在五十年代的土地制度改革之後，六七十年代致力發展經濟，於八十年代終於成為亞洲「四小龍」，再造一波政黨國家的發展奇跡。經濟奇跡催生出政治奇跡，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出現的民主政治轉型，終於終結了政黨國家體制，讓「中華民國」成為比較規範意義上的現代「國家」³³，政黨

國家也就轉型成為憲政國家。台灣經驗表明，政黨國家創造經濟奇跡並不甚令人意外。政黨國家以統制經濟的方式，促進經濟資源的高效權力配置，從而促成經濟的迅速發展；同時，政黨國家的政治邏輯與經濟邏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離，所以只要控制國家的政黨在總體上控制經濟，它是可以偏離政治的強控軌道，給經濟發展留下一定空間；再者，政黨國家自身是一個意圖長期控制權力的國家形態，因此，它會在學習的階段中不斷調整其統治國家的策略，順應發展需求，以免政權出現危機。

以同理分析國共兩黨政權交替之後的內地情形況。一九四九年，中國共產黨在大陸成功建立起自己的政黨國家。中國共產黨至少取得了國家建構上的兩個奇跡：一是國家的政治統一奇跡，二是國家經濟崛起的奇跡。前者為近代以來中國政治上重新實現大一統的奇跡。儘管這樣的政治奇跡並沒有走出革命，落定為憲政民主政體的終點，成了歷史的一大遺憾，但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追求，終於以統一國家的重建告一段落，而且國家對於領土範圍的有效統治更達到空前的高度，這是晚清及中國國民黨都未能坐實的政治局面。因此，中國共產黨以重建統一國家而贏得舉國崇敬，實屬情理之中。就後者來看，中國共產黨以階級鬥爭的方式維護統一國家並建構共產主義集權體制的極端以後，勢必發生歷史性反撥。一九七八年召開的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開始將聚焦於政治的治國模式轉

為重點發展經濟。經過「殺出一條血路來」的艱難嘗試，到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成功闖出一條「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道路，近三十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持續維持在10%左右，並在二十一世紀初期，以國內生產總值躋身世界前二的奇跡。誠如研究者指出「最近二十年的經濟快速增長和具有繼續快速增長的能力與內外部條件，為中國再次成為世界上最強盛的經濟之一帶來的希望。事實上，中國這頭沉睡了數百年的『雄獅』正在覺醒，並有可能在下世紀初葉再次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³⁴這是中共創制的政黨國家所創造的經濟發展奇跡，再次證明政黨國家與經濟發展並不直接衝突，甚至建立相互促進的關係，這對唯有民主政體促進經濟發展的政治理論說絕對是一種挑戰。

現代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形態，各自在自己延續的歷史上創造了經濟發展的奇跡。追究其中的緣由，自然是複雜的。但無可否認的是，在中國從傳統國家向現代國家轉型的過程中，政黨國家確實發揮了推動政黨國家建構的政治領袖們所期待的巨大作用：「以黨建國」在政治上促使國家迅速統一，「以黨治國」在經濟上促使國家經濟總量疾速增長。儘管前者為後者提供條件，後者為前者提供支援，兩者的區分並不嚴格，其實就是以黨建國手段的直接延伸，以至於勿需區分為「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兩個國家面相。中華民國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繼起，似乎證明了政黨國家對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正當性。確實，政黨國家之成為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主流形式，大致上有內外兩方面的理由：

從政治史的角度看，兩者比較，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建構的兩個政黨國家，各自具有與次之建構相應政體的特殊之處。就中國國民黨建構的政黨國家——中華民國而言，軍政、訓政與憲政的建國與治國遞進路線，貫穿着一條將國民黨改造成為富有理想和獻身精神的政治實體的圖謀。就中國共產黨建構的政黨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來看，舉國體制、群眾運動、戰爭經驗、黨治依託構成中國共產黨動員整個國家的政治力量所必不可少的四大支柱。即使在中共推進現代市場經濟的過程中，也是以高度的革命戰爭動員方式實現其推動經濟增長目的。但不管怎麼說，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形態都共同地呈現出推進國家經濟迅速增長的奇跡。這是自晚清以來，中國人所亟盼的國家統一為強盛的內部動力所造成的結果，也是政黨國家呼應國家建構需要的組織適應結果，為一種積極的雙向互動成就。

從國際環境看，二十世紀中葉是政黨國家最為興盛的一個時期。恰當此時，曾經興盛的資本主義國家，陷入了一個長期的調整階段。一個走向繁榮的政黨國家世界，與一個走向衰退的資本主義世界，正好呈現出兩種鮮明不同的國家狀態。社會主義的政黨國家確實在這一時期創造了國家發展的奇跡：原生的政黨國家蘇聯，以驚人的速度實現了資本主義

國家數以百年才能實現的工業化目標。³⁵即使是落後的東方後發型政黨國家，也因社會主義所推行的國家權力高度集中，而呈現出一個國家統一、興旺發達的進步狀態，這是同一時期資本主義國家所不可期待的國家狀態³⁶，這現象無疑給予中國政黨國家的建構巨大的鼓勵和支持。

四、盛衰之間：政黨國家的發展趨勢

蘇東以及其他社會主義政黨國家創造了世界現代史上的政治奇跡，其後更創造了推動國家經濟迅速騰飛的經濟奇跡。社會主義的政黨國家一經創制，便與此前已經創制的民族國家相形而在。民族國家不僅體現了一個國族的權力體系建構，在國家基本制度的安排上，表現為對國內公民權益的憲政民主保護制度及對外抗禦國家的敵人的雙重動能。社會主義國家與此迥異其趣：一方面因為社會主義國家是一種極為特殊的現代國家形式，它借現代國家軀殼，力求消滅國家建制。這對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帶來目前任務與長期任務的對峙性；另一方面，社會主義國家是一種旨在消滅國家的國家建構，因此它對通行的國家

建制，諸如自由、民族、平等、憲政、法治，欲取必棄。欲取的原因是，社會主義國家一時半會還無法完全脫開既有的現代國家制度安排，否則國家的基本秩序就得不到保障；必棄的原因是，這些既成的制度，都是社會主義國家認定的剝削和壓迫勞動人民的罪惡制度，因此必須制定全新的制度，才足以實現社會主義政黨國家的政治目標。可見，社會主義的政黨國家一旦降生，就面臨着一個在新舊制度之間選擇與調適的難題。

社會主義政黨國家與資本主義民族國家之間的競合關係（competition-cooperation relation）就此確立。在社會主義政黨國家創制的初期，由於執掌國家權力的全能政黨運用宣傳方式激起社會的強烈政治熱情，國家認同問題似乎得到了民族國家的解決。因此，儘管社會主義國家處於相對封閉的狀態，卻表現出一種不同於資本主義民族國家的氣象：一種建立起人民政權，推動國家展現疾速發展並迅速崛起面貌的氣象。在社會主義國家的陣營內部，基於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而自認自己比資本主義制度優勝的自我肯定氛圍非常濃厚，在政治、經濟與社會諸方面的競爭力都強於資本主義的民族國家。這樣的態勢，對長期生活在資本主義民族國家中發願為底層社會代言的人們，尤其具有明顯的吸引力。³⁷不過好景不長，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是兩種制度在冷戰的處境中互爭長短的關鍵歲月。兩者相互競爭的結果是：資本主義國家經過五六十年代的調整之後，進到戰後的一個長波發

展；相形而在的是，社會主義政黨國家長期動用國家暴力維持僵化的國家狀態，在五十年代扼殺了改革的生機。儘管這一期間社會主義政黨國家也走向了自我調整的艱難過程，但卻沒有打通「以黨治國」的長期通道，而逐漸走向了一個國家治理的死胡同。這一時期蘇東社會主義政黨國家的經濟改革艱難而曲折，難堪的是，因為政黨國家「以黨建國」的政治奇跡所支撐的「以黨治國」經濟奇跡，委實不是制度的長久績效表現，因此改革收效並不足以抵償制度績效的急遽下降。須知，在複雜的現代政治經濟條件下，經濟的績效邏輯並不圍繞政治的集權邏輯而產生相應變化。在一個相對短暫的時限內，以黨建國激發的政治熱情，可以發揮啟動國家範圍內的發展激情的效用。但這樣的情緒性發展動力，是不可能維持長久的。以黨治國那種依靠黨的政治意志控制和使用國家資源的方式，必定是一種高成本、低效益的治國方式。在這種治國模式中，製造短暫的奇跡是容易的，但維持長久的經濟發展卻很困難。社會主義不可能在其政治連帶效應衰變之後，再創造出經濟奇跡呢？蘇東給出的回答是不可能。

然而，中國的政黨國家似乎是個例外。中國的政黨國家情形較為特殊。其特殊性體現在政黨國家政治實體獨一無二地顯現的繼起性。這就是國民黨建構的政黨國家與中國共產黨建構的政黨國家，展現出的黨國主權轉移，給中國調整政黨國家的結構——功能提供了

契機。另一方面是兩個政黨國家政治實體在同一個聲稱主權之下展開競爭，從而為政黨國家的轉變提供了外部競爭動力。這也是蘇東社會主義政黨國家所沒有的黨國經歷。再一方面，是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作為模仿性建國的產物，³⁸總是在模仿和創新之間探尋，因此在相當大的調適空間。相比較而言，中國國民黨對政黨國家進行調適的餘地大於中國共產黨。原因很簡單，中國國民黨創黨之時，僅僅期待以黨治國，對政黨獨佔國家資源，進而對捕獲國家並不抱有決絕的態度。只是在孫中山羨慕俄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高績效的功利心態下，才轉向以黨建國，即以政黨捕獲國家的新型政黨形態。這就使得中國國民黨的政黨國家理論準備與實踐決斷存在短板。恰恰，正是這樣的短板，為中國國民黨創制的政黨國家向憲政民主國家的轉型提供了契機。而中國共產黨創制的政黨國家，一開始就奠立在列寧主義政黨國家理論基礎上，因此對政黨捕獲國家做好了充分的理論與實踐準備。在這個意義上講，中國共產黨建構的政黨國家是更為嚴格的政黨國家形態。這為中國共產黨以黨建國家、黨治國家的方式成功捕獲國家，奠立了更為堅實的政治理論基礎和國家運行準則。

猶如前述，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政治實體，均創造出了國家建構與發展的奇跡。但其長程的演進軌跡，到晚近階段出現了重大的分流：國民黨創制的政黨國家在轉向市場經濟

之後，走上了憲政民主的發展軌道。中國共產黨創制的政黨國家，在經歷了高績效的計劃經濟及其衰變後，採納了市場經濟的發展模式，創造出一波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的經濟奇跡，並處於一個國家政體選擇的十字路口。這與蘇東社會主義政黨國家的演進軌跡大為不同。如果說蘇東社會主義政黨國家最後以國家崩潰告終的話，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政治實體，一個已經成功轉型為憲政民主政體，一個仍然展現着政黨國家轉型的餘地。如果說中國國民黨創制的政黨國家本身就是一個半拉子政黨國家，不能用來證明嚴格意義上的政黨國家的發展演進狀態的話，那麼中國共產黨創制的政黨國家確實呈現出與蘇東政黨國家不同的國家演進軌跡：這自然與前面提到的中共模仿性的國家建構處境有關，當然也與中國共產黨實用主義的統治策略緊密相關。中國共產黨是一個學習型政黨，它對自己建立的政黨國家之前途命運的關注遠遠勝於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意識形態的理論與實踐命運的關注，這就是它足以在政黨國家創造出政治奇跡以及連帶的經濟奇跡終結之後，克服政治衰變，轉變政治策略，繼而學習其他具有示範意義的國家經驗，又創造出了在政治權威下降情況下的經濟奇跡的原因。這從兩個方面體現出政黨國家的生命力，一是學習型政黨國家具有超過人們想像的政治調適餘地。二是政黨國家在捕獲國家的過程中，可以從全能控制演變為局部控制的狀態，因此給自己留下相當大的讓渡權益權變空間。

從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歷史過程來看，政黨國家不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預期果實，而是民族國家建構不順的情況下的變通產物，而期間出現的變通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緊迫感和效率性的急促壓迫所造成的，註定了政黨國家必須在緊張和緊迫的效率要求中顯示其建國效果。毫無疑問，政黨國家以強有力的政治組織建制適應了急迫的建構需要，因此它是順勢而生的國家結構。與此同時，由於帝制中國的衰敗源於其制度績效的明顯衰減，要想從帝制中國成功轉變為現代國家，中國必須在政治上重建國家的前提條件下，尋求支援經濟發展的方式。新生國家必須展現推動國家經濟走出小農經濟形態，走向現代市場經濟的動能。國家的政治經濟需求與政黨國家可以提供的政治建國與經濟騰飛可能相互扣合，因此推高了政黨國家戰勝其他國家形式而成為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主流形式的預期。在一個對建國缺乏成員普遍自覺，即使是社會的某個重要階層，對之也表現得無動於衷的情況下，政黨作為一個為建構起來但卻明確要完成的建國任務，甚至是要達成超越國家、消除剝削的烏托邦奇跡的強有力組織，便要賦予自己以極高的政治預期和道德責任。這一旨在建構甚至是超越國家的政黨組織，也就極易通過它的強有力向心組織，創造建國和治國奇跡，因為其組織績效基準就是在無法突顯建國與治國奇跡的基礎上真正創造出建國與治國奇跡來。這不是一個單純對中國建構現代國家有效的斷言，對於所有後發國家建構現

代國家並追求國家迅疾富強的民族來說，似乎都具有說服力：蘇東、亞洲社會主義政黨國家不說，德國、意大利的經驗也為人們熟知。即便是在當下，南美傾向於社會主義的那些國家，譬如玻利維亞和委內瑞拉等國，也不例外。

由上可見，政黨國家的建構與治理，是一個完全不同於規範意義上的民族國家建構與治理的特殊結構。從國家建構的角度看，政黨國家是革命建國的產物。一般來說，革命建國本是現代建國的常態。³⁹英國於一六四〇年革命性地開創了現代國家政體建構的歷史，一六八八年的革命落定了現代的君主立憲國家形態。英國革命建國之前綿長的現代演進，使之不具有示範天下的普遍意義。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真正開創了革命建國的現代歷史。這場革命，不僅高舉「自由、平等、博愛」的現代革命建國理念大旗，而且通過急風暴雨式的流血革命，建立起現代國家體系。法國革命遠遠比此前的英國、美國革命對後發國家的國家建構，具有更大的示範效應。俄國和中國的革命建國，均在法國革命建國那裏獲得某種解釋。不過，革命建國的分流而行，似乎較少引起人們的注意。如果說法國革命之前的一切革命建國，都是一種相對有限的國家權力變更和轉移的話，那麼此後由俄中演繹的革命建國，已經將法國革命建國試圖包辦的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完全推向一場蕩滌舊世界的全面革命。更為關鍵的是，俄中兩國的革命，都是由旨在建國並捕獲國家的全能

政黨所主導的，革命伊始，走上了以建構現代國家而消滅國家的奇特道路。這是現代革命建國的決定性分流標誌。因為俄、中這樣的革命建國，不再視國家權力的分權制衡建制為建國任務，而是以先進階級掌握國家權力為基本旨歸，領導國家建構的政黨成為先進階級的代表。因此，建構國家的政黨就全面掌控了所有國家權力，國家就此臣服於政黨的政治意志。相對於國家，一切社會組織無法再取得與捕獲國家的政黨的平等政治地位，一切普通社會成員也同樣無法取得全能超級政黨成員的平等政治身分。國家就此在先進與落後的關聯式結構中建立起政治架構。只要全能、超級政黨試圖達到什麼治國目標，國家就會受到指使，不計一切代價去實現政黨的治國目標；一旦全能、超級政黨喪失政治鬥志，那麼國家就陷入停滯狀態；該政黨自身出現危機，那麼國家就頃刻陷入崩潰的災變之中，這樣的政治運行結構註定了起伏跌宕的政治狀態。

從國家治理角度看，政黨國家以黨治國，不僅體現治國的最高與最權威的意志，諸如法律意志、社會意志等均服從政治意志；更體現了政黨位居所有社會政治組織之上的社會地位。由政黨發出政治行政指令，一切政治組織、行政組織與社會組織都成為政黨組織指令的執行者；亦體現了全能、超級政黨對資源的壟斷性佔有和獨佔性分配。在政黨國家已經書寫的國家歷史上，以黨治國的治國方式總是將國家的資源集中投向某個需要體現其政

治目標的領域或專案，因而能夠創造國家治理的奇跡。就此而言，在判斷政黨國家的前途與命運時，並不能夠單據這一國家形式是否可以創造奇跡而決定，而是要必須考慮它是否能夠一直維持其極高效率而又持續不衰的國家效能。雖然蘇東的政黨國家並沒有做到這一點，但從中國共產黨突破西方經濟學一般的經濟周期緊箍咒，維持了長達三十五年的經濟高速增长來看，政黨國家確實具有一般人所未曾預期的長效治國能力，所謂「韌性威權主義」的命題，正是由此而來。⁴⁰但「韌性威權主義」是否具有長治久安的政治效能，則是一個需要繼續觀察的問題。假如中國共產黨繼續創造威權主義條件下的經濟增長奇跡，那麼人們就必須改寫威權主義的轉型判斷；假如中國的政黨國家無法延續其發展奇跡，那麼威權主義的政黨國家就必須復歸現代憲政民主政治的正軌。當下中國現代國家治理的未成狀態，還不足以使人對之做出結論性的判斷。⁴¹

但蘇東政黨國家的既成發展軌跡，則對政黨國家總是在盛衰之間成波峰波谷的劇烈起伏狀態予以結論性的證明。就蘇聯而言，三個五年計劃完成國家工業化的發展奇跡，是至今社會主義國家尚未超越的經濟奇跡。但此後蘇聯的發展就一直處於結構上停滯不前的狀態。即便如此，哪怕是蘇聯的敵人也相信，蘇聯具有與美國一爭長短的強大國家實力，並且絕對沒有人想過蘇聯會一夜崩潰。但蘇聯確實令人十分意外地從超級大國位置上迅速墜

落下來，不管是它的可靠朋友還是長期敵人，至今還未能理解這樣的崩潰究竟是如何造成的。有關的解釋，無奇不有。但幾乎沒有人從政黨國家結構大起大落的運行狀態上着手，比較分析並給出蘇聯迅速崩潰的解釋。突起的政黨國家與規範的民族國家之間的命運，並不決定於是不是建立了不同的國家形式，而決定於它是否超越革命建國並發現一條穩定支持國家發展的道路。如果兩種國家形態僅僅具有形式上的差異的話，它們就不會出現運行上的實質區別。之所以很少出現民族國家的意外崩潰，而蘇東這樣的政黨國家卻意外地迅速崩解，就是因為政黨國家其實是一種解決不了國家長期穩定運行難題的國家結構，而只有民族國家落在憲政民主的平台之上，它才突顯了供給國家穩定秩序機制的方式。假如政黨國家在建國以後哪怕相當一段時期之後走上憲政民主的軌道，它也可以解決國家的長治久安問題。只要政黨國家拒絕憲政民主改革，它就一直行進在革命建國的驚濤駭浪之巔，無法落在穩定的國家運作平台之上。不過跳出蘇東政黨國家範圍之外，中國的政黨國家所創造的奇跡，或許能讓人們改寫這樣的結論？抑或中國的政黨國家終究逃不掉現代國家建構的憲政民主既定軌道，不得不在一再的政治掙扎之後，完成相應的轉變？歷史走勢究竟如何，尚待觀察。

註釋

- 1 無名氏：《擊壤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利於我何有哉！」載黃醒亞選注：《中國傳統文化精粹·古詩選》，珠海：珠海出版社，2002，第3頁。
- 2 《孝經》廣揚名章第十四，簡朝亮撰、周春健校注：《孝經集注述疏》，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第96頁。
- 3 《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五，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801頁。
- 4 《詩經·小雅·北山》。載周振甫：《詩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335頁。
- 5 《荀子·天論》。載張詩同：《荀子簡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第176頁。
- 6 《尚書·蔡仲之命》。載李民等：《尚書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334頁。
- 7 《尚書·泰誓》。載李民等：《尚書譯注》，第199頁。
- 8 《史記》，〈秦始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258頁。
- 9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九，欽定四庫全書本。
- 10 清·梁章鉅、朱智：《樞垣記略》，〈卷之一·訓諭〉，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8頁。
- 11 《孟子·盡心章句下》。載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328頁。
- 12 在中國政治思想史的研究中，存在着指認中國古代王權主義和憲政主義的兩種對峙性主張。前者強調王權主義構成中國傳統政治思想文化的主幹，後者主張憲政主義才是構成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的核心。實際上，兩種主義都存在偏失：前者僅僅着眼於中國傳統皇權制度的狀態，便以

13 偏概念，將之視為整個中國古代政治的總體特點；後者也僅僅看到某些思想主張和權力解讀的安排，同樣斷章取義，就將之視為中國古代政治的整體特質。

一九一一年的皇族內閣，就很好地顯示出滿族族內、滿漢等族際之間分享國家權力的困境。滿族內權力分享的要求，促成了皇族內閣。晚清政府可以分配給外族，尤其是漢族的權力職位必定是少之又少。結果，權力分享這一對民族國家建構至關重要的問題，在晚清政府那裏確實已經無計可施了。參見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十章〈分道揚鑣〉，第一節「皇族內閣粉墨登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379-387頁。

14 參見【德】尤爾根·哈貝馬斯著，童世駿譯：《公民身分與民族認同》，載氏著《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關於法律和民主共和國的商談理論》，香港：三聯書店，2003，第655-664頁。

15 英國學者艾倫·麥克法蘭在《英國個人主義的起源》一書中強調指出，英格蘭之所以成為世界上第一個現代國家，是因為「首先，高度成熟的、個人主義的市場化社會，可以導致非同尋常的富足，而且財富會廣泛分佈於全民。其次，一種社會流動性極大的局面會出現，流動的基礎是財富，而非血緣；同時，在職業群體之間、城鄉之間、社會階層之間，幾乎沒有牢不可破的永久屏障。最後，很可能發現法律之中埋藏着強烈的個人主義意識，並體現為個人權利的概念，體現為思想和宗教方面的獨立與自由。」可見，建立在個人基礎上的國家，是現代國家的決定性標誌。見管可穠中文譯本，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第216-217頁。

1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282頁。這裏之所以將孫中山描述為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主要闡釋者，一是因為他是民族國家的先導者、政黨國家的宣導者及憲政民主的立規者，二是因為他是中國現代共和建國之父，三是因為他的建國思想與實踐刻畫出了從帝制中國、民族國家、政黨國家到憲政國家轉變的完整軌跡。在二十世紀中國的政治家隊伍中，尚無一人能與之媲美。即使中間經歷了一九四九年的政

權交替，但之前與此後的國家統治者都聲稱是孫中山事業的正宗繼承者，由此可見他對中國現代建國的影響力深刻且持久的。

17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429頁。

18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第430頁。

19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第431-432頁。

20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第430頁。這種「去惡留良」的理念，孫中山亦表述為「有組織、有系統、有紀律的奮鬥」，見同書，第436頁。

21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184頁。

22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184頁。

23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第435頁。

24 參見任劍濤〈政黨、民族與國家：中國現代政黨——國家形態的歷史——理論分析〉，《學海》2010年第4期。

25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96-98頁。

2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323-324頁。

27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第571-572頁。

28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8卷，第572頁。

29 在經濟學引導的政黨國家研究中，研究者一般重視的政黨國家結構要素，總是趨向於技術性方面，並且在分析中主要運用理性標準。這是一種受規範民族國家的政治理論傾向性影響的研究

進路。如匈牙利著名學者瑪利亞·約拿蒂就認為，政黨國家的主要構成要素有五個：政黨科層、國家科層、國有經濟以及結構內可供攫取和分配的資源、政黨科層和國家科層之間的互連線，可用於更深地融入該結構的結構性回饋。其中「有四條重要的互連線可供政黨來實現其意圖：（一）非政黨機構中各級政黨組織的黨員，都要遵守黨紀，以實現黨的期望。（二）在指揮體制（instructor system）中，中央或地方政黨機關指揮並控制由非政黨機構黨員所組成的政黨組織，這些政黨組織又指揮並控制各自所在機構中黨員和活動的紀律；（三）主體負責制（subject-matter responsibility）涉及特定層級政黨機關通過非政黨組織及其代表的活動來跟蹤政黨優先權的履行情況。（四）幹部體制（幹部負責制）通過個人所擔任職位和具體條件而落實到非政黨機構中的個人。由於政黨既壟斷了政治子域，也壟斷了非政治子域，所以政黨職能就必然要跳出其科層框架，維護其權力執行。」【匈牙利】瑪利亞·約拿蒂著，李陳華等譯：《自我耗竭式演進——政黨——國家體制的模式與驗證》，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第17-20頁。無疑，約拿蒂的分析是到位的。但是，她的分析重點顯現落墨在政黨國家的技術性運行介面上，而對政黨國家最為重要的意識形態及其控制技術存有忽略之嫌。這是一種旨在獲得西方學術界理解政黨國家的研究進路，但無法完全凸顯政黨國家的特質。只有將意識形態及其煽動國家暴力的控制方式納入到政黨國家的系統中，才能真正明瞭這樣的特殊國家結構形式之區別於其他國家結構形式的獨特性。

30 參見楊雲諾、楊奎松著：《共產國際和中國革命》有關章節，尤其是第4、5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第307頁及以下。

31 從較為嚴格的意義上講，政黨國家的發展奇跡屬於「以黨治國」的結果。但觀察政黨國家不能斷然將「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隔離開來，這樣勢必無法得到政黨國家的總體印象。因此，政黨國家迅疾的建國成就與它使用同樣的方式創造的經濟騰飛，構成了創造奇跡的、政黨國家的兩個介面。

- 32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98，第498頁。
- 33 這裏的「國家」，是僅就其中央權力體系的相對獨立運作而言的，而不是在主權的意義上使用的概念。
- 34 林毅夫等：《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增訂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二頁。
- 35 參見周尚文等：《蘇聯興亡史》，第8章〈社會主義工業化〉，尤其是第四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本實現」，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第243-246頁。
- 36 參見【英】本·福凱斯著，張金鑒譯：《東歐共產主義的興衰》，第4章〈高度史達林主義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第78頁及以下。
- 37 這在一九五〇年代的東（社會主義陣營）西（資本主義陣營）競爭的態勢上得到鮮明的呈現。這不僅表現為社會主義國家在數量上的明顯增加，而且也表現為意識形態上以社會主義為武器對資本主義的全面進攻。參見【英】霍布斯鮑姆著，鄭明萱譯：《極端的年代1914-1991》，下卷，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第561-564頁。至於像讓·保羅·薩特那樣的西方知名學者，一九五〇年代初對社會主義蘇聯所表示的讚賞，是當時令人關注的文化現象。參見黃頌傑等：《薩特其人及其「人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第50-51頁。
- 38 參見任劍濤：《建國之惑——留學精英與現代政治的誤解》，第5章〈革命的感召：「以俄為師」與中國的革命建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第201-209頁。
- 39 論者指出，「革命運動的歷史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者、一九一七年後的布爾什維克、一九七九年後的伊朗伊斯蘭革命者——典型地表現出志在改變國內和外部世界的抱負。法國革命震動了

歐洲和美洲，塑造了下一個世紀的政治及政治語言。共產主義運動為實現其國際目標所做的種種嘗試主宰了二十世紀的大部分。美國革命就社會激進性而言不如前述的那些革命，但在宣稱被開國元勳信奉為普遍的政治真理方面，它毫不遜色。「革命建國的世界史，在這裏得到簡單明快的刻畫。見【英】弗·哈利迪著，張帆譯：《革命與世界政治》，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第3頁。

40

論者將改革開放以來自我調適的中共政權稱之為「有韌性的威權主義」。參見【美】黎安友著，何大明譯：《從極權統治到韌性威權：中國政治變遷之路》，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7，第10頁。

41

所謂中國現代國家治理處於未成狀態，從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確立的「推進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的現代化」目標就可以得到證明。

第一章

權力欲求與共和精神

晚清以來中國政體選擇的困境

當中國的發展再次展露成為強盛國家的契機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實現國家強盛的百年夢想這一問題，也就再次叩擊人們的心門，推動國人進行深沉思索。由此便產生了一個嚴肅的問題：中國政體選擇這一涉及到國家興衰的大問題，在今天究竟能否加以解決，從而使國家告別求強而弱、難以復興的困境？回溯中國現代歷史，在共和政體（republic regime）選擇上的一波三折，成為我們今天解決國家政體選擇（regime choice）的關鍵問題。這不僅是因為歷史使人明智的知性理由，更是因為三次選擇共和政體的失敗，活生生地影響着當下中國的政體選擇狀態，這是一種現實政治實踐所註定需要的歷史反省。

一、共和的三道曙光

中國從皇權專制走向共和政體，必會涉及到中國的政治變遷和重大的政治理論這互相兩個關聯着的問題。但比較而言，理清中國從傳統向現代的政治轉型，首先應從歷史敘事開始。因為只有先行在歷史的脈絡中描述中國現代政治史的決定性變化，才可以從中梳理

出這一轉型所具有的理論內涵。¹ 而這種歷史敘事，不是對共和思想史的重述，而是在共和的思想主張與政制改革的邊際上，對中國從皇權專制走向共和政體的歷史變遷進行陳述。

自十七世紀以來，中國就面臨一個告別古典帝國的國家形態、建立民族國家的嚴峻政治局面，只不過歷史給予中國人長達二百年的緩衝期。從晚明到晚清這段時間中，開啟了現代大門的西方國家，處於一個內部整合、逐漸向外拓展的狀態，這也使中國在該時段內免於被動挨打的國家命運，但由於缺乏應變的內生改革和外部的政治衝擊，中國一直處於社會停滯的狀態。² 直到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當中華民國被西方列強的堅船利炮摧枯拉朽之後，由於內部的自生秩序變得難以維持，外部的強大壓力又難以抵擋，從古典帝國形態向現代民族國家形態的國家轉型，才不得不正式啟動。然而，直到今天，中國也未完成從古典帝國到民族國家的政治轉型。除了從古典帝國形態轉變為現代民族國家的國家形態，在政體上從皇權專制轉變為憲政共和，也構成國家現代轉型的關鍵問題。顯然，這兩種相關的轉變，並沒有伴隨着發生。而國家轉型亦沒有成功——如果說中國被迫走上民族國家之路而建立起了由政黨代替行使權力的主權國家的話，憲政共和似乎並不可行，迄今尚未成功的事實就是證據。不過，在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百餘年歷史上，中國曾經出現過三次走向共和的曙光，初露從帝國形態轉向民族國家，從皇權專制轉向共和政體的希望。

晚清的憲政改革是中國從古典帝國形態轉變為現代民族國家、從皇權專制政體轉變為現代共和政體的第一次嘗試，兩者皆具相關性。中國的民族國家建構在晚清肇始，共和建構亦隨之而起。前者，由晚清政府當局在政治領域啟動，以預備立憲加以實施；後者，由社會領域的立憲運動，推動晚清政府，共同實施。³ 兩者最為明顯的分別在於其政治變化過程，其次才是政局變化狀態。從中可以得出兩個相關的結論，一是立憲運動的先發性，證明社會領域中意識到憲政民主轉軌重要性的人群，是中國走向共和的重要動力；二是清政府作為國家權力的掌控者，回應性地進行立憲嘗試，證明中國皇權體制下對國家、權力重建反應的遲緩。從清末憲政改革的歷史來看，三個因素的合流，構成了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第一波憲政浪潮：首先是具有現代國家理念的思想家對憲政的大力呼籲，其次是社會活動家以社會運動方式對憲政的推動，再次則是清廷對憲政運動的消極呼應，使憲政改革成為國家政治變遷的方向。

從第一個方面來看，晚清那些面對國家危亡情形的思想家與政治家，是掀起政治體制改革序幕的先導性人物。林則徐對「夷情」的研究、魏源對「師夷長技以制夷」的提倡、馮桂芬對「采西學」的推動、洪仁玕對西式政治制度的初步設計、早期維新派對議會政治的倡議、鄭觀應對君主立憲的表達，從政治觀念與政治實踐兩個向度，給中國輸入了現代

共和政治理念。但真正在思想上，明確且較有系統地傳播虛君共和思想的就只有康有為。他一方面指出中國古代政治體制不可能繼續維持的結論，為中國古代政體轉變為現代共和政體預設了一個「能變則全，小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⁴的政改前提，另一方面在全變主張的引導下，他指出中國向憲政轉軌的幾個要素，最重要的一點是「一定典章憲法」，認為這是與「變事」不同的「變政」；其次則強調三權分立的政體對變政的重要意義，「今欲行新法，非定三權，未可行也。」⁵再次則對民選議員表達了期許。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康有為才足以組織戊戌維新運動，將清朝的政治改革願望與現代政體的思想籲求相互結合。可惜的是，中國第一波憲政轉軌嘗試在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的權力爭鬥中偃旗息鼓。

從憲政運動看，改變了此前僅僅只是針對性地影響清廷，甚至是皇帝個人的想法，思想家開始力圖將憲政思想向社會傳播。梁啟超就是在媒體上呼籲立憲政治的重要人物。他明確將比較政體理論作為論述立憲政治優勢的理論前提，指出在君主專制、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之間比較，對中國而言君主立憲更適合國情；另一方面，他又強調，在中國實行立憲政體需要假以時日，因為「開民智」構成了立憲的智力條件；再一方面，他設計了預備立憲的次第，概言之，分為頒詔、考察、改制、討論、實施的五個階段。⁶梁啟超的這些

立論在那個時候已經不是思想家的個別言論，在國內輿論界和海外留學生中都有廣泛的市場。隨着立憲理念的廣泛傳播，以立憲為基本主張的社會團體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諸如上海憲政研究會和預備立憲公會、吉林自治會、憲政公會、帝國憲政會、政聞社、廣東地方自治研究社和粵商自治會、貴州自治學社和憲政預備會等紛紛成立。⁷ 一時間憲政理念可謂人聲鼎沸、應者雲集。當楊度創造和平請願的形式，作為社會各界推動中央王權實施憲政的社會運動形式之後，各地更是紛紛響應。「一九一〇年，以諮議局為中心，由立憲派領導，全國掀起了國會請願熱潮，先後進行四次，長達一年之久，是整個立憲運動中最為有聲有色的一幕。」⁸

從憲政的政制改革來看，隨着立憲社會運動的高漲，清政府也因應時局的變化，重新開始緩慢的立憲政改。首先是在當時主張立憲的官員們（如盛宣懷、孫寶琦、張之洞、袁世凱等等）的推動下，清廷決定派員出洋考察政治，預備立憲。一九〇六年九月一日，朝廷發佈了仿行立憲的上諭，確立了實行立憲的基本國策。在這前後則啟動了中央體制和地方體制改革，各省逐步設立諮議局，進行立法、保護主權、澄清吏治、發展實業、辦理新政、減輕民負、推進公益的一系列的工作⁹，地方自治也有條不紊地開展起來。資政院的

設立與運作，展現了憲政發展的良性態勢。¹⁰ 晚清中國給人們展示了建構共和政體的切實希望。

隨着晚清憲政改革歸於失敗，革命浪潮風起雲湧。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之後，中華民國建立起來。中華民國的創建者孫中山及其領導的國民黨，為中國人再次呈現了憲政的政治前景¹¹。中華民國的共和嘗試在國父（Father of the Nation）孫中山那裏得到系統詮釋。在憲法理念上，儘管孫中山認定不必要效仿美國的成文憲法，而英國的不成文憲法亦不能效仿，這使中國好像陷入立憲的困境，但他依然強調，建立在分權基礎上的憲法是國家建構所必須的。只不過他將西方三權分立的憲法「改進」為「五權分立」的憲法。¹² 由此將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西方憲政體制改造為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的憲政建構。五權憲法是針對治權而設計的，由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構成的民權即政權。兩者相對而在，後者主導前者。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就好比是工程師對於機器一樣。」¹³

根據這理念，孫中山設計了自以為完備的憲政體制，由人民選舉的國民大會行使選舉和罷免中央官員、創制和複決中央法律的權力。政府權力分設五院，行政院首長由人民選舉和罷免，再具體設置行政部門管理行政事務；立法院負責憲法和行政法規的制定；司

法院依法裁決人民訴訟事件；考試院負責官員的詮選；監察院負責監督各院人員失職和違法行為。他還根據均權原則，將中央與地方的許可權加以明確界定，強調地方自治，省縣作為自治單位，人民能直接行使四種權利，最後他亦設計了憲政國家建構的遞進程式，那就是從軍政時期進至訓政時期，最後落定為憲政時期。孫中山這樣的憲法——憲政構想，可以歸類為民主共和的政制類型，目的正是為了建立孫中山心目中理想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共和國政制。恰如根據他的想法所釐定的《五權憲法》草案指出的，「中華民國由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基於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建設直接民主共和國統治之」。¹⁴ 正是在孫中山這種憲政思想的指引下，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之後，中國在革命的氛圍中再次興起了共和建國的高潮。這不僅表現為全國範圍內人們對共和建國思想的高度認同，¹⁵ 而且體現為中華民國建國以來對憲法制定的政制資源的大力聚集，¹⁶ 進而顯現在國家權力機構設置上，對權力分割制衡機制的全力建構。¹⁷ 相對於晚清的憲政建構而言，民國初期的憲政建構，進入到一個實質性的階段。如果說前者的預備立憲，撕開了憲政建國的狹小縫隙的話，那麼民國便正式掀開了憲政的政治面紗。民國初期不只使人見到憲政的一抹曙光，更看到了憲政建構的大致輪廓，但國民黨統治時期遭遇罕見的內憂外患，註定其憲政嘗試難以成功。內憂是國民黨內部認同憲政的人士，不論數量、品質都與實施憲政的要求相差

甚遠；外患是除開黨際之間的惡性競爭外，日本侵華戰行動都使國民黨對憲政建構無暇顧及，內外兩重原因致使其葬送了推動中國實現憲政的共和建國事業，並導致一場浩大的社會革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共和定位，曾經使人們深懷中國一定能實現共和目標的期望。這一定位投射在三個方面，一是共和理論的準備。在爭奪全國政權之際，《新民主主義論》、《論聯合政府》奠定了共和基調。二是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期間，制定了《共同綱領》，奠定了共和的制度意向。三是一九五四年制定第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奠定了共和的法理框架。就第一點來看，《新民主主義論》與《論聯合政府》兩篇文章，代表了中國共產黨員對憲政的理解與期待。前者是一九四〇年一月九日毛澤東在陝甘寧邊區文化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上所做講演的文字稿，後者是毛澤東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政治報告。兩文前後承接，對中國共產黨分享或掌握全國政權的基本政制理念，進行了系統表達。在前文中，毛澤東簡明扼要地指出「中共建立的國家國體——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政體——民主集中制。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政治，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共和國，這就是抗日統一戰線的共和國，這就是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義的共和國，這就是名副其實的中華民國。我們現在雖有中華民國之名，尚無中

華民國之實，循名責實，這就是今天的工作。」循此基本思路，他指出「中國現在可以採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省人民代表大會、縣人民代表大會、區人民代表大會直到鄉人民代表大會的系統，並由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政府。但必須實行無男女、信仰、財產、教育等差別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選舉制，才能適合於各革命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適合於表現民意和指揮革命鬥爭，適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精神。」這也就是他所謂的民主集中制，可見毛澤東所謂「建國」工作的唯一正確的指向正是共和國。¹⁸ 在後文中，毛澤東進一步指出，「建立一個以全國絕對大多數人民為基礎的統一戰線的民主聯盟的國家制度，我們把這樣的國家制度稱之為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這可以說是對前文宗旨的再次闡述。他還再次強調人民選舉政府的民主集中制度重要性。「新民主主義的政權構成，應該採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大政方針，選舉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說，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只有這個制度，既能表現廣泛的民主，使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最高的權力，又能集中處理國事，使各級政府能集中地處理被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所委託的一切事務，並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動。」為此，在國家具體制度的設計上，他甚至對聯邦制加以了肯定，「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問題與政權問題上，包含着聯邦的問題。中國境內各民族，應根據自願與民主的原則，組織中華民主共和國聯邦，並在這

個聯邦基礎上組織聯邦的中央政府。」這種共和特色鮮明的制度設計，自然與獨佔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理念相去甚遠。「中國在整個新民主主義制度期間，不可能因此就不應該是一個階級專政和一黨獨佔政府機構的制度，只要共產黨以外的其他任何政黨，任何社會集團或個人，對於共產黨是採取合作的而不是採取敵對的態度，我們是沒有理由不和他們合作的。」分享國家權力的平民化共和政體自然建立在人民主權的基礎之上，「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思想、信仰與身體這幾項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¹⁹

就第二點而言，中國共產黨在實際從事國家權力體系的構建時，也顯現出對共和政體的明確認同。一九四九年九月，在中國共產黨即將取得全國政權的前夜，組織召開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這次會議的代表來源廣泛，反映了一全國人民大團結」的共和精神。會議制定了帶有臨時憲法性質的文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這是一部將中國共產黨共和理念轉變為國家理念的政制綱領，強調的核心恰恰就是共和精神和共和政制。綱領規定了中國的基本政體形式，「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為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綱領明確規定人民主權原則和公民基本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並對公民基本德性進行了明確倡議，「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又對國家權力機關的組織進行了系統設計，在央地國家權力組織的權責劃分上，秉承了一般憲政安排中的分享國家權力的分權原則，「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而且明確了人民通過選舉授權給政權機關，「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²⁰ 這些似乎都預示了一個憲政中國將呱呱墜地。

就第三點來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一九五四年正式制定和頒佈，這部國家基本法對國家性質、國家權力歸屬、國家機關組織結構與構成人員及職責、公民權利與公民德性（義務）等問題奠定了較為系統的法理化規定。它直接秉承了共同綱領的民主憲政精神，第一次以國家基本法的形式對「人民共和國」的共和國特性加以系統規定。²¹ 這些規定由於被憲法的基本法性質所註定，因此對國家的政體選擇算是一個正式的決斷。但是，

在一九五四年及其以後的幾部憲法，其文獻性顯然壓倒了它的操作性，以致到今天為止，中國還未坐實共和政體。

二、共和的三次夭折

從晚清到人民共和國，共和曙光一再嶄露，但終歸集權甚至專制政體。這是中國現代共和嘗試的明顯失敗。何以中國從皇權專制走向民主共和如此艱難，以至於三次嘗試均無功而返？為了尋求這一提問的答案，不能不繼續中國走向共和從莊嚴追求到慘痛失敗的歷史敘事。失敗敘事並不著意宣佈失敗的結局，而在於分析、描述三次共和嘗試似乎功敗垂成的政治導因，從而發現妨礙中國實現共和的基本障礙，進而為掃除這樣的障礙，真正邁向共和提供動力。

中國走向共和的失敗敘事，根據政權主體不同，區分為三個時段三個故事。晚清改革從豔羨共和向專制辯護的頹變，是中國走向共和的第一次失敗經歷。這可以從兩個角度觀察分析，一是晚清國家權力重構過程中，權力博弈對憲政建構的負面掣肘，造成共和政體

建構的危急局面，終於斷送了共和的第一衝擊波。晚清的共和走勢，可以區分為兩個段落來看。在戊戌維新階段，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的權爭，成為憲政實踐的最大變數。在這一時期，主張憲政建國的康有為等戊戌維新人士，幾乎單純依靠光緒皇帝的支持，進行了百日維新運動。按照康有為的設想，戊戌維新雖重在開設制度局，由皇帝親自掛帥組成推進憲政轉軌的國家權威機構，藉此佈局憲政改革、有條不紊推進變法。第二步才着手制定憲法，召開國會，實行憲制。當光緒皇帝一攬子頒佈政治、經濟、軍事、教育、文化改革詔令，疾速推進改革的時候，以慈禧太后為代表，真正掌控國家權力的權勢集團，察覺到有被改革排斥到權力邊緣的危險，便發動政變，囚禁光緒，逮捕維新人士，重用抵制改革的人士，戊戌維新就此夭折。抵制戊戌維新的保守人士自陳抗拒憲政轉軌的重要理由，一是視憲政轉軌為漢滿族際的權力爭鋒，如剛毅就所說「漢人皆不可用，不利滿人，甯贈天下於朋友，不送於家奴」。²²二是改革必須有利於現存制度優化，絕對不能推動制度結構變動，從而拒斥政治制度改革，「朝野上下，咸仰承風旨，於西政西學不敢有一字之涉及，何論施行」。²³三是以維護國家統治權力為導向，採取內政外交舉措。維新運動得到了西方國家的支持，慈禧對此心懷痛恨，因此在義和團興起之際，借機打擊似乎危害滿清統治的外國勢力。但是，由於憲政改革勢成潮流，在政變之後，清廷內外的明智之士幾乎全都主

張繼續推進改革，加之作為政治家的慈禧也具有審時度勢的能力，因此得以在義和團造成的政治亂局平息之後，進行延續性的憲政改革。但是清廷同意改革的意圖，同改革呼籲者一樣，都僅僅基於權力的綿延，而不是基於權力的重組。載澤上奏陳述改革的三大利就是「皇位永固」、「外患減輕」、「內亂可彌」，²⁴而慈禧繼續支持有限度改革的邊界也是「一曰君權不可侵犯，二曰服制不可更改，三曰辮髮不准薙，四曰典禮不可廢。」²⁵可見憲政改革的作為餘地甚小。當改革在捍衛既定權勢結構和重塑國家體制之間徘徊拉鋸、艱難行進的過程中，無謂地消耗了愈來愈多的有限資源，改革的阻礙也就愈來愈大，最終喪失了憲政改革的機遇。晚清在跨世紀之交的憲政改革，雖然還有推進，但一批維護滿族皇家特權的政治人士阻礙了自以為危害自身利益的憲政改革，導致共和嘗試再次以失敗收場。一方面改革派對於君權的否定愈來愈堅定，資政院風波迭起，諮議局聯合會籲求政治上的根本變革；另一方面皇權的自我維護之心愈來愈迫切，皇族內閣出台，拒斥政治上變革的舉措不斷推出。兩者正面衝突，結果不是順應難得的機遇改革，而是阻斷了清政府與立憲派的合作之路，預示了清王朝不能自我改革，就只能接受被推翻的革命結果。

二是從晚清共和建構的趨勢上說，憲政改革的推延與革命力量的蓄積成為晚清政治生活兩相寫照的基本態勢。革命與共和相伴而生，本身就預示了共和前景岌岌可危，但就

邏輯可能與歷史經驗來看，革命本身並不一定與共和水火不容。美國的共和政體就是革命的直接產物。²⁶但從革命走上憲政，是一條政治可控之路；相反從共和嘗試逆轉為革命運動，就是一條失控的政治險途。晚清的政治改革恰好走上了後者，註定了將以革命的風捲殘雲，把憲政改革席捲而去。相對於共和嘗試的集腋成裘而言，革命的觀念煽動力、政治動員幅度、國家政治局面的改革速度及橫掃千軍如卷席的氣勢，都足以壓倒憲政的改良與漸進。在晚清三方政治力量之間，立憲派與清政府合作大於對抗，但因為清政府對於改革的遲緩反應，立憲派左右為難，艱難而為。「主革命者目為助清，清又上疑而下沮，甲唯而乙否，陽是而陰非。」²⁷於是立憲派內部逐漸分化，大半倒向革命陣營。連政聞社這一由梁啟超組織的鐵定維新立憲組織成員，也致信梁氏謂，「近日內局愈蠹，外力愈急，大有廢宇危牆復遭疾風甚雨之勢，恐非儒生博士空言闊論所能救治。故弟仍守定鄉時主意，以為非長刀闊斧、猛火洪爐，不足有為也。」²⁸革命派終於成為晚清具有決定性的政治力量，掀起了不可遏制的政治革命浪潮，在辛亥武昌首義的推動下，各省紛紛獨立，清廷終於不支，革命成為宣告立憲失敗的終結者。

中華民國不管從立國理念，還是從制度建構，抑或從國家走向，本來都與共和、民主與憲政緊密相連。但支撐民國最重要的政治力量——國民黨，其重要政治人物的政治

理念、國民黨自身的政治特質以及黨爭和中國社會的狀態、環境，都註定了它無法成功建構共和政體。民國時期共和政體建構的失敗可以說是幾重乖離憲政建構的因素共同決定的事情：首先，從中華民國的理想設計與實際運行的背離看，孫中山對中華民國坐實憲政的理想設計是一條進化之路，即從軍政遞進到訓政，最後到憲政。但中華民國實際的政治運作，卻是一條退化之路——從憲政蛻變為訓政、從訓政蛻變為軍政、從軍政墮化為「動員戡亂」，是國民黨憲政設計的內在障礙的表現。孫中山在設想五權憲法的時候，有兩個假設使他主觀構想的憲政三階段推進論出現困局，一是先知先覺、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的區分，這使他把共和的主體劃分為享受政權和行使政權不可通約的兩部分，有違民主共和的基本精神。二是他刻畫的軍政、訓政到憲政的路線圖，乃是一條缺乏政治靈活性與適應性的僵化主張。儘管他試圖畫出這種遞進路線的時間表，但隨着政局的變化，每一個階段都可能因僵化而無法遞進——軍政時期以兵力掃除反革命勢力，向人民宣傳三民主義以開化人心，從而統一國家，這種革命與反革命的機械劃分，就使得政治上的合作空間小而對峙空間大；至於對人民的不信任本身，構成了反共和的政治獨斷傾向。訓政時期從國家統一開始，政治領袖人物或政黨組織在幫助縣域自治、改革土地制度以共用利益、詮選代表和官員、省縣完全自治的時候，旋即開始憲政階段：先是設立五院、健全的行政院機構

及立法院，頒佈建國大綱並訂立憲法，召開國民大會並頒佈憲法；然後將中央統治權交給國民大會，全體國民依憲選舉政府，建國任務即告完成。²⁹ 這種完全脫離政治時局，在書本上虛構的憲政建國階段論，並無法有效引導中國政治切實向憲政有效推進。當國民黨執政後，軍政階段應告完結，但訓政的開啟推遲至建立民國之後二十年³⁰，在這個時候，政府將訓導人民作為主要責任，意味着共和的主體受到政治壓抑，主體無法挺立，共和從何談起？到一九三二年國民黨政府以「假定」為前提，許諾兩年後「為憲政開始日期」³¹，這個時候也不過是制定憲法而已，經歷四年，「五五憲草」終在這種背景下出台。當日本入侵，抗日戰爭烽煙四起之時，國民黨強調的不過是自己的領導權，³² 到抗戰結束，國民政府雖頒佈了《中華民國憲法》，但此時的共和已經戰爭修飾，價值不大。內戰再起，國民政府為應付亂局，以維護憲法權威為名義，將黨爭上升為違憲與護憲的政治行動，具有憲法效力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就此出台。根據這一條款，總統受到的憲法約束不復存在，他具有了獨自處置國家事務的特權，不過即便如此，也未能挽救國民黨的危亡之局。國民黨的統治在風雨飄搖中迅速終結。

其次，從掌控國家權力的政黨與國家權力的共和特性相背離的角度看，國民黨這一系列寧主義政黨的組織特性，終究與共和的現代國家特性背道而馳，預示民國註定成不了全

面兌現人民主權的共和國，必然成為一黨專制的黨化國家，國民黨反憲政組織特性必然的顯現。國民黨本身是由反清組織同盟會轉變而來，其現代政黨組織特性遠不如傳統的會道門特色。孫中山要求黨員對自己的忠誠遠超於對組織目標的認同，就是傳統會道門走向現代秘密會黨的一個典型寫照。「一個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的政黨建制，將傳統會道門與現代政黨組織的自私特性勾連起來，這樣的組織結構，註定了它無法超越組織利益的藩籬。一九四六年國民黨主導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名為立憲，實際上是要確立國民黨，甚至蔣介石個人的統治權³³，與憲制精神之平等對待所有公民與組織的宗旨完全悖反。

再次，共和建國需要一個各方政治力量合作的氛圍，但國民黨統治中國的時期，統治集團內部派系林立，各懷心思，難以合作。國共兩黨更是水火不容，各自懷抱全輸全贏的政治心態，合作僅僅是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使共和政治需要的合作空間狹小得不足以共謀，到最後一定只有以訴諸戰爭的手段一決勝負，不利於中國憲政轉軌的國家態勢。國共兩黨都是列寧主義的政黨，這種政黨定位註定了單一組織通吃國家利益的特性，這不是一種旨在合作的現代政黨建制，而是一種全輸全贏、贏家通吃的政黨對抗機制。國共的兩次合作之走在一起、之走向對抗，就此具有一種必然特性。如果說早期國民黨試圖引進共

產黨的組織機制，促使本黨組織機制優化，從而保有了某種合作願望，後來的國民黨走向剿共，合作機制就再也建立不起來了，而共產黨對國民黨的政黨特性之了然於心，猶如對自己的政黨組織特性心知肚明般。就此而言，憲政所需要的黨際和平競爭並不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從共和定位向政黨國家（party state）的蛻變，帶給國人第三次共和建構的失敗記憶。這次共和建構的失敗由歷史給出了既定結論，人們只能去探究這一失敗的導因，而無力改寫既定的歷史結局。歸納起來，這次共和嘗試歸於失敗，是幾個方面的因素共同促成的：首先，中國共產黨的政治定位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中國共產黨的政黨特性，從它確立實現共產主義的偉大目標上就可以辨認出來。既然一個政黨的組織意圖，不在於借助合法的競爭性手段，階段性地獲得執政權，而在於從當下到久遠，綿延不斷地以謀求人們福祉的名義，掌握國家權力直至國家走向滅亡，那麼，其他所有旨在爭奪國家權力的政黨，就處在一個絕對的道德低位上。中國共產黨在爭奪國家權力的過程中，總是站在道德高位選擇最有利於本黨的政治策略——在與國民黨權力爭鋒的激烈鬥爭中，無論是其採取的權宜選擇還是不變的戰略，總是圍繞為人民爭取權利的政治修辭，將對手打入道德低位，從而為自己贏得崇高的道德評價，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中國共產黨對於政體的民主集中制規定，為其爭奪全國權力奠定了進退自如的政治基礎。在這樣的政體表

述中，民主，代表了政黨組織對民眾利益的確認；集中，指向了政黨組織不可挑戰的領導權。領導權之高於民主性，標誌着民主共和必須臣服於專屬的領導權。至於中國共產黨對自身先進性的絕對自認，則構成它隨時否定共和政體的深層理由。因為一個絕對具有先進性的政黨組織，是不可能與其他組織和公眾處在同一個政治水平線上，它對其他組織和公眾具有如導師與領袖那種責無旁貸的責任。不是這一政黨組織不願意與其他組織和公眾「共和」，而是政黨組織的高位決定了它不能與其他政黨組織和公眾混同「共和」。

其次，中國共產黨的統治演進所呈現的狀態，必然與共和疏理。中國共產黨全面執掌國家權力之後，刻畫出一道從鎮反到反右，再到文革時期「黨的一元化領導」的軌跡，這一進程顯現的是一條徹底疏理共和的路徑，亦是中國共產黨對於政治合作者的基本判斷產生的政治排斥性所註定的結局。其排斥性，從強勢排斥反對者到明確排斥合作者，呈現出真理獨佔與權力獨佔的合攏態勢。在一九四九年，中共組織召開「新政協」，率眾制定了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在這一檔案有着提綱挈領意義的「序言」中，就明確點出了旨在建立共和國的國家意識形態，是中國共產黨建立的政黨意識形態，而「新民主主義」就此獲得了建構共和國的意識形態地位。³⁴循此定位，共同綱領在規定國家基本性質的「總綱」中，便對一切反對力量採取了疏離共和的鎮壓立場。「中華人民共和國必

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予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³⁵ 這樣的表述，如果出現在一部具體的刑事法規，而不是一部憲法性檔案中，大致可以獲得理解。但在憲法檔案中，這樣的表述卻意味着一種絕對排斥性的建國政治取向。如果在考慮具體執行中，總是會對基本法的規定有所加碼的話，那麼這樣的規定所帶有的政治敵對性，就不僅是敵對者可能具有的敵意，也是建國者自身所帶有的敵意的反映，完全扼殺了忠誠的反對者，也是共和主體的生機。這與推崇合作性、妥協性、和解性的共和精神已經相去甚遠。正是以此觀念引導，後來的嚴厲政治鎮壓和對抗性政治模式，才循序出場，大行其道。

再次，中國共產黨政治領袖的治國理念與憲政的恰相對立鑄就的政治局面，也與共和相去甚遠。在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袖時期，共和僅僅是建國的一個策略性選項。它是屬於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的特殊產物。一旦進入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國家的宗旨就是發展生產力，並且逐漸消滅國家存在的諸前提條件，為走向國家必然消亡的共產主義奠定基礎。因

此，作為建立統一戰線的政治策略，共和建國的選項並不帶有長遠戰略價值，而是隨時可以調整，甚至是犧牲的策略選項。當一九四九年全國政權變更以後，中國共產黨建政並且穩定權力，時易世變，中國共產黨對曾經做出的憲政承諾也就不再記掛於心。這不僅體現為政黨對社會各界的高壓政策，也體現為政黨領袖對過去表述的共和理念的清算——毛澤東在審定《毛澤東選集》的時候，就將《論聯合政府》中的共和理念盡量抹去³⁶，象徵着執政的中國共產黨不打算履行先前承諾的憲制政治。曾經展露的第三波憲政曙光，就此完全暗淡下來。

三、權力梗阻

重述中國晚清以來走向共和的歷史故事，從共和精神的三道曙光與終歸暗淡、三次彰顯與最後隱匿可以看出，鞏固權力與奪取權力的政治變奏，成為共和顯隱的決定性因素。在這中間，有兩個毋須仔細辨認而自然浮現的重大政治現象：其一，當權力掌控者意識到權力危機的時候，權力就會自發啟動共和進程的閥門，但不到權力潰散之際，這種面向共

和的政治轉向就會一再被延遲，以至於被新型的國家權力謀求者推翻，使共和導向的政治變革成為一場空幻遊戲。其二，當政治組織試圖奪取國家權力的時候，它們總是會將共和作為最具號召力的政治工具，這是他們足以集聚奪權的政治資源中最具殺傷力的核心理念和制度選項。一旦奪權者成功獲得國家權力，他們就迅速疏離共和，走向集權、專制，從而使共和的政治嘗試演變為專斷政治的演練活動。晚清以來的三個政治體，概莫例外，這是中國走向憲政民主、共和政體但不免走向夭折的權力梗阻。

分析這兩個方面，構成我們解釋中國走向共和失敗原因的必須。首先，就第一個方面來看，中國建構共和政體的最大障礙，一直來自掌握國家權力的權勢集團。從現代共和歷程來看，一般而言，國家權力的剛性結構形態一向是共和建構的最大障礙。這一剛性結構拒絕了共和政治最為典型的政治價值、制度設計和政治生活方式，從而在根本上妨礙了國家這一政治體的所有成員對國家權力的制度化分享。以共和主義所珍視的共和價值與制度架構的基本要件來看，公民（citizen）、德性（virtue）、自由（liberty）和憲政（constitution）四者，構成共和國政治運行的基本維度。³⁷ 以此為視角，觀察從晚清到人民共和國前期的政治歷程，這四大要素幾乎都在謀求穩定掌控國家權力和力圖奪取國家權力的政治強勢集團的視野之外。晚清的憲政嘗試，無疑是想為國家提供穩定的政治秩序。但具備這一秩序

的前提，是維持滿族的族群統治。只要統治者稍微覺察到憲政轉軌並不利於姓族統治，便會使憲政急轉直下。民國時期，國民黨有獨佔或絕對主導國家權力的意欲，這一直是他們進行相關政治改革所優先考量的事宜，因此國民黨並不打算與其他政黨分權，遑論讓普通公民參與國家事務，分享國家權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建國謀劃的時候，將憲政作為建國的選項，但也只是作為政治策略般對待，並無意真正坐實憲政。在權力獨佔的意圖中，有利於共和建國的諸要素就隱而不彰：在帝制中國本就缺乏的公民角色，一直受到傳統政治的壓制，而無法伸張自己的政治功能；在民國時期，公民身分雖然被確認下來，但訓政本身就是壓制公民權利的安排；到了人民共和國階段，盡然抽象的集體概念——人民，已經成為國家的主人，但其將人民下落為公民的諸憲政權利建制就是多餘。結果，人民沒有成為政治行動者的可能，當然也就無法顯示自己作為主權者的政治權利，並用以規範國家權力。作為現代共和國和政治主體都挺立不起來，那麼公民德性便無從談起，基本自由權利也沒有落地生根之機會，憲政也就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因此，共和建國的落空，也就不是什麼令人訝異的事情，這些都是晚清以來三個政治體中掌控國家權力的一方盡力做出的安排，是拒斥共和建國的政治舉措。可見，權力的作梗對中國共和建國構成了多麼巨大的阻力。

其次，中國建構共和政體的另一個重要障礙，就是掌權者都將共和建國作為緊握國權的工具，而不是將之視為國家建構的推進方略。從憲政民主在中國的實際處境看，它並不是政黨組織與強勢領袖的政治志業，而是黨際競爭的手段，註定了憲政民主在中國的工具體地位。晚清政府將憲政作為延續王朝命運的手段，已經是眾人皆知的事情。為了創制民國，孫中山成立國民黨。其政黨之名，已經透露着一種為了國民建構新興國家的意味。但孫中山建黨時要求黨員首先向自己效忠，就頗有一種中國古代會道門的感覺。當他把黨員的權利視為小自由，把政黨權力視為大自由；進而把公民權利看作小自由，把國家權力看作大自由，他就堵塞了現代共和建國的政治通道：個人權利被預設的國家權力扼殺。中國共產黨的政黨宗旨，一向能從黨員的服從精神中體現出來：個人服從組織、下級服從上級，少數服從多數，全黨服從中央。這完全是一種將權利置於權力之下的組織機制。現代中國兩個掌握了武裝暴力的超級政黨，就此將共和建國作為聚集人心、資源的手段，而將黨權安頓在絕對優先的位置。由於中國現代「社會」從未成型，因此，借助黨權控制國權的政黨，完全可以從容地借助宣傳機器，將自己壟斷性控制國家權力的實際，書寫成為國家大利做出的自我犧牲，並且以這種道義上絕無瑕疵的舉動，來為自己獨佔國家權力夯實基礎。這樣的政治進程，常常體現為政黨組織在進行政權的合法性辯護時，採取的高調道

義化說辭；而在實際的操權過程中，則採用非經本黨整合的國家力量，並不足以對內整合和對外禦敵的固定表述。於是，你無法將這樣的辯護完全視為虛偽或託辭，但也無法將這樣的辯護看作現實，只是這樣就將共和建國完全虛懸一格，無從坐實了。對此，只要人們讀一讀國民黨及其領袖人物宣誓為國負重的政治宣言，就可以明了於心。「我們在革命時代，不能不以黨專政。我們軍人不能不加入黨，不能不認定一個主義來奮鬥犧牲。今天講的，就是講我們黨的緊要，以及我們黨專政的道理，我們革命軍人不可以不有一個黨，一個主義，共同去擔負振興國家的使命。」³⁸明明是政黨捕獲國家，卻被表述為為國犧牲。這樣的政治修辭技巧，正是以黨建國、以黨治國者不約而同的選擇。進而，只要人們看一看中國共產黨在爭奪國家權力最為激烈的時期，以共和建國高調伸張的憲政論說，也就可以明瞭。「中國人民在幾十年中積累起來的一切經驗，都叫我們實行人民民主專政，或曰人民民主獨裁，就是剝奪反動派的發言權，只讓人們有發言權。人民是什麼？在中國，在現階段，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這些階級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成自己的國家，選舉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實行專政、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對於

人們內部，則實行民主制度，人們有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這兩方面，對人民的內部民主方面和對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³⁹在這裏，言者明明採取了國家權力的高度排他性立場，卻表述為唯一正當的權力獨享進路，這是一種明確的以公護私的政治修辭，也恰恰是現代中國共和建國過程中，所有政治領袖心有靈犀、一觸即通的建國思維。

從總體上看，謀求國家權力絕對控制權的個人與政黨構成中國走向共和最大的障礙。一是基於權力的無條件自我捍衛。這是晚清政府以國家權力抗拒公民權利的基本路數；二是力求獨佔國家權力的新興政黨，自認自己佔據了道德高位，因此認定只有自己掌權，才能保證權力的公共性。循此進路，將國家權力據為己有，成為國民黨與中國共產共同的選擇。就前者言，一切掌握了國家權力的個人、族群與政黨，無一例外地對國家權力心生絕對獨佔的政治心態。這是不受限制的權力的天性使然，⁴⁰不存在對任何個人、族群與政黨的敗壞推斷。不過從這一普世皆然的結論出發，倒是可以反推出另一個結論，那就是一切旨在獨佔國家權力的個人、族群與政黨，都具有一種「巧言令色鮮也仁」的特徵：他們總是力求掩蓋住自己獨佔國家權力的自私自利之心，以一種巧妙的政治修辭術建立起某種具有公共性形式特徵的正當性辯詞。但其難以克治的腐敗走勢，證明了這些政治主體並無超

越一般政治主體天性的能力。在權力天性面前，那些力圖證明自己絕對無私的個人、族群與政黨，總是表現得那麼有心無力。這也證明，一切站在道德的制高點上輕鬆地談論權力的公共性的說辭，是靠不住的，只有將權力拉回周密制衡的平台，才足以保證共和建國所必須的權力共用特質。

中國之所以在建構共和政體的過程中，總是遭遇到權勢集團的或粗暴或巧妙的抗拒，從整體結構上講，是因為權勢集團先天地傾向於維護自己的既得權力，當權者總是處在權力導向的政治定勢中，所謂權力腐蝕人，在這裏就能獲得深入的理解。而共和政體無論是從憲政民主的角度講，還是從以法治國的視角看，都是權利導向的政治體制。只有當權利成功地限制了權力的時候，權力才會臣服於權利。如果權利本身顯得渙散，根本沒有力量限制權力的時候，權力會毫不遲疑地全方位控制權利，國家權力便會完全控制在贏家的手中。這是中國現代共和建國過程中，一再出現的歷史場景：晚清政府在覺察自己還能贏家通吃的情况下，它是不打算實行憲政的。即使它發覺自己已經無力有效控制國家權力的時候，它也不打算與國民切實分享權力。只有在革命風捲殘雲之後的政治理論總結中，人們才會發現分權制衡的重要性。⁴¹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還算強勢的國民黨，對其他政黨所採取的殘酷鎮壓措施，突顯了其政黨獨大的意念。其後，它在一九四八年嘗試以立憲的

方式緩解統治危機，但也不想真正將國家權力還給人民，分享國家權力，這都證明獨佔國家權力的個人與組織被權力的自大邏輯所支配。直到數十年之後的憲政改革在台灣成功之後，人們才發現當初國民黨假如採取類似的舉措，是完全可以避免國家傾覆的命運。⁴²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共和建國的欲迎還拒，也許不到得出歷史結論的當口，但上述邏輯的作用，並不會有什麼例外。

四、共和能由權力給定嗎？

從晚清到當代，中國走向共和的社會動力不足與國家權力依託，構成了國家從帝國轉向民族國家，從專制走向民主的共和建國的雙重障礙。

從前者看，中國從帝國轉變為民族國家，一直未能完成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化分立。社會限制和塑造國家，是民族國家能夠落在憲政平台上的必要條件。只有落在憲政平台上的民族國家，才算是完成了建國任務的國家。⁴³在一個缺乏社會力量，只有國家才能動員整體力量的情況下，建立共和政體無異於與虎謀皮。雖然，在中國憲政轉軌的過程中，

也不乏社會力量的自主動員和對憲政的自覺追求，但是由於社會力量缺乏組織資源和政制影響能力，從根本上限制了社會塑造國家的可能。同時，在公民自治空間未能充分拓展開來的情況下，推動憲政的社會運動常常是為革命進行籌備的前期過程。走向共和所需要的公民政制參與缺乏社會根基，意味着憲政轉軌不得不依靠國家力量，而國家權力的運行本性註定不會在尚未意識到權力威脅的情況下，將自身限定起來，實行規範自身權力的憲政體制。中國走向憲政的國家權力依賴，決定了中國實行憲政必定徘徊在希望與失望、成功與失敗的惡性循環之中。

晚清伊始，中國社會有所發展。就清末的情況來看，商會與學會的興起與興盛，是
一大社會景觀。這樣的社會變遷，自然與帝制中國趨於瓦解，以家庭為中心，走向一個以新興階層興起為主體的現代社會結構，具有密切關係。新興階層首先是以買辦和軍閥的出現為標誌，但隨着城市體系的演進，居住在城市的商人，為了展開便利的商貿，便組成商會，以維護自己的商業利益。與此同時，由學人組成的各種學會在城市中建立，這些學會，具有現代政黨的組織雛形，但主要還是議政的群體。⁴⁴ 民國時期的社會發展程度相對高一些，社會力量以各種組織化的建制出現，而議政也做得風生水起，黨派政治隨之出現。但是，於整個民國階段中，國民黨於初期受制於掌握武裝力量的北洋集團；於晚近

階段，除開掌握武裝力量的國民黨與共產黨之外，並無損它實際影響國家建構進程的社會力量。相反，代表社會各種力量的大大小小政黨，只能遊走在國共兩黨之間，指望他們能夠將國家建構坐實於憲政平台，這是一種多麼軟弱的社會籲求，完全無法真正影響中國現代建國的走勢。⁴⁵ 社會力量的弱小，以及掌握軍事權力的政黨集團對於國家權力的成功捕獲，兩相扣合，塑就了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暴力定勢。

就後者論，中國建立共和政體的動力主要來自於國家高層或政治精英的先知先覺，註定了中國建立共和政體的權力軟骨症。誠然，在這樣的定勢中，中國建構起了兩個聲稱共和的國家實體——國民黨的中華民國與中國共產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然而，這兩個政體在建政的控權方式上，並無二致。前者以拒絕分享權力，斷送了自己控制國家的前途；後者也一直拒絕政治體制的現代改造，以政黨絕對控制國家為前提，設計國家運作模式。但人們似乎也不能斷定這兩個政體是不是共和國建制。題至少從兩個政體的政治結構上看，它們已經不是皇權專制，也不是寡頭統治，而是具有相對廣泛社會基礎的政黨組織精英的統治。這是一種近乎貴族共和制度的國家機制。事實上，無論是國民黨，還是共產黨，實行的都是精英治國政策。這是貴族共和制的一個顯著標誌。貴族共和制與民主共和制的區分性定位，對於中國這樣後發的共和政制轉軌國家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前者是在

聲稱的人民民主基礎上，實際上由貴族行使國家管制權，這是一種典型的古代政制；後者則是在真實的人民主權基礎上，由人民直接選舉代表組成立法機關，而行政機關在嚴格依法治理的基礎上施政。⁴⁶ 無論是議會共和制還是總統共和制，都是一種經由定期選舉產生，形式上全民都有機會參與的政體，為一種典型的現代政制。比較起來，國民黨與共產黨的政黨國家建制，類似於古代的貴族共和制度。高層黨員組成的中央決策機構，既使這些黨員獲得了一種準貴族的身分，也使它們獲得了決定國家基本價值與政策的特殊權力。至於其他權力機構的掌控者，總是受制於政黨高層的政治意志，而人民基本上處於國家決策權的邊緣，僅僅有一種缺乏實質意義的國家權力制衡。

中國建構現代共和政體的結果，是兩個政黨國家實體。兩者雖然都以「中國」的名義行使國家主權，但兩者（在內地）並沒有坐實人民主權原則，沒有將國家權力真正交付人民行使。這一方面是因為中國公民以及公民組織沒能壯大到自覺推動國家建構的程度，造成國家建構主要是一「先知先覺者」的超級政黨組織者專屬事務的可悲結果。另一方面是因為建國的事務一開始就運轉在權勢者的掌握之中，因此，一般民眾在建國起點上已經喪失了參與建構共和中國的機會，而建構共和中國的重大事務卻一直牢牢掌握在統治者手中。晚清的憲政改革，一直受制於清政府。他的意志，決定了是否派遣大臣出國考察憲政事

務，也決定了憲政改革的路線圖與時間表。結果，雖然是因此斷送了共和建國的前途，但接手建構共和政體的北洋集團、國民黨與共產黨，並沒有走出一條權利主導建國的新路。相反，三者一致行走在權力決定建國的清朝式老路上。袁世凱的復辟鬧劇，就是因為他內心深處既有的權力決定國家命脈的理念所致。國民黨一直迷戀訓政權力，不願還權，還政於民，也是因為政黨領袖一直覺得只有經過他們手中的權力訓導，國民才能具備參政議政能力。中國共產黨依賴農民和城市居民推翻了國民黨的統治，但他們仍然將兩者視為教育的對象，一直不願意解除政黨的庇護，由人民行使國家權力。

正因如此，晚清以來，中國的國家建構就處於一種難以逆轉的自上而下展開的定勢之中。這既與權利的多元主體未曾出現，權力的形態單一，不曾發生有效分化有關，註定了現代中國選擇共和政體的社會基礎的薄弱，也註定了中國必然在悖反的政治處境中尋求共和政體的建構：運用暴力革命，奪取國家權力，進而建立共和政體。諷刺的是，一旦任何暴力革命集團贏得國家政權，它又必然拋棄自己的共和建國初衷，維護既得的國家權力。可見，由暴力革命維繫的共和建國，也就是由國家權力變更的暴力集團惠賜的共和建國，絕對是斷頭路。同時，中國建構現代共和政體也與緊緊掌握暴力機器的上層集團掌握的建國進程有關。晚清政府絕對不將共和建國的機會向社會開放，因此民眾絕無機會參與建國

的政治智慧與理性行動。國民黨時期的內憂外患，讓國民黨獲得了緊緊控制國家權力的理由，也讓他們對停頓在訓政階段、拒絕邁進到憲政階段有了根據，因此民眾仍然被國家權力蒙蔽在政治無知的帷幕之中。建政之後的中國共產黨，決然取消了發揮重大革命動力作用的農會，將工會、青年團、婦聯納入國家權力機制，取消了它們的社會動員機制。其實也是一種將公眾隔絕在國家權力大門之外的做法，令建國與治國事務落於那些僅僅通過形式性選舉產生出來的少數精英，國家就此處在一種準貴族共和體制的狀態，無法真正建構起民主共和的現代國家體制。

正是由於國家權力對公民權利長期的排拒，造成中國公民無法有力約束國家權力的結果，進而造成公民政治參與積極性的明顯下降。中國人對權力的軟弱感，是近代以來制約中國走向共和雖不怵目驚心，但卻影響深遠的因素。這種軟弱感，既表現為對權力約束的革命性訴求，幻想從天而降一個約束權力的機制或如華盛頓那樣致力約束權力的政治天才；這軟弱感也表現為人們大多心存依靠別人約束權力，而自己安享其成的政治心理，及人們盼望當權者良心發現，進而自己將自己約束起來的政治期待。在這種政治心理的支配下，要完成共和建國的任務絕對是遙遙無期。三波曙光三次暗淡的惡性循環，在中國的主要地域範圍內，似乎遠遠未到徹底化解的歷史關頭。

需要強調的是，共和建國需要激發起整個社會公眾參與建國的熱情，包括公眾對國家建構事務的自覺、公民權利意識的覺醒、對限制國家權力事務的關注與參與，以組織起來的社會，有力地限制國家權力，促使國家權力皈依伏法。但一個長期被壓抑的社會，起而限制國家權力，豈不是癡人說夢？這正是促使人們常常追問下述問題的緣由：約束權力應從哪裏開始？應依賴誰為主體？所約束的對象主要是哪些？約束究竟是依靠天縱之才還是制度累積？約束權力是一蹴而就還是漸進過程？

在中國，這些問題爭論百年，答案遠未浮現出來。實際上，在共和建國的過程中，這些似乎聰明的提問其實都是偽問題。因為這些提問，實際上是以靜態的、外部的、依附性的政治態度為前提⁴⁷，但在實際的政治生活中，並沒有任何個人與組織是完全處於這種情形之中的。

約束、分享、保障權利都必須建立當下性、日常性、切身性和警惕性共識。當下性意味着不要尋找什麼邏輯起點，不要追問過去或未來的權力制約狀態，而是以現在為起點；日常性，意味着約束權力不能僅僅着眼國家高端權力作重大決策時的限制，必須對當權者每分每刻的表現加以關注並予以限制；切身性，意味着約束權力不是別人的事情，而是每一個國家政治共同體成員義不容辭的事情；警惕性，意味着約束權力不是一勞永逸的事

情，只要人民對權力的警覺稍有鬆懈，當權者就會自我放縱，以至於凌駕於權力授予者之上。只要社會公眾基於權利意識的政治行動一旦有效啟動，參與的積極性就會隨着參與效能的提高而受到刺激。⁴⁸如此，共和建國的憲政民主機制也會逐漸形成。那麼，共和建國對中國人就不是一件奢侈的事。此時，一個最後的結論也就豁然浮現：共和建國依賴權利作為，而非由權力所定。

註釋

- 1 有念於此，本章並不準備辨析共和制與君主立憲制的異同，也不準備對自由主義的共和主張與共和主義的共和闡釋進行嚴格的區別，而是在古典共和與現代共和兼綜的視角，對作為現代主流政體的共和政制進行限定，並在立憲的特定意義上，審視中國走向共和的歷史進程。
- 2 從晚明到晚清階段，中國社會的穩定狀態，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歷史現象，而是整個中國社會自秦統一以來進入超穩定狀態的階段表現而已，這是中國古代社會結構所決定的。參見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系統的分析》，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第10-16頁。
- 3 研究晚清憲政變革的學者指出，這一時期的憲政改革由資產階級的立憲運動與晚清政府的預備立憲兩方面構成，雖然兩者指向的是憲政這同一個問題，但它們是一個問題的不同方面，不能混淆。參見侯宜傑：《二十世紀中國政治改革風潮——清末立憲運動史》，緒論及後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4 康有為：《上清帝第六書》，載姜義華等編校：《康有為全集》第十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第17頁。
- 5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卷一，載姜義華等編校：《康有為全集》第十集，第115頁。
- 6 分別參見梁啟超：《立憲法議》、《政治學學理擇言》、《新民說》、《論立法權》等文章，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五、文集之十、專集之四、文集之九，北京：中華書局，1989。
- 7 參見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5章《立憲團體應時而生》。
- 8 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268頁。

- 9 參見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244-246頁。
- 10 參見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7章〈推行地方代議制〉、第6章〈資政院內風波迭起〉。
- 11 本章以分析組織化權力之間的興替關係與共和走向的聯接為中心，因此對於政治家之間陵及個人色彩濃厚的權爭所關涉的憲政問題，如孫中山與袁世凱之間的權爭對中國憲政建構的影響，不予專門論述。此前對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的權爭與中國憲政的關係，也是放置在他們兩人各自代表的權勢集團角度來展開分析的。
- 12 參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第329-330頁。
- 13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347-348頁。
- 14 葉夏聲：《五權憲法》，載夏新華等：《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第591頁。
- 15 像錢端升那一代的政治學家，專業學術研究的主题就是憲法與憲政。參見錢端升著：《錢端升學術論述自選集》所選編的〈比較憲法〉、〈評立憲運動及其憲章修正案〉、〈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孫中山先生的憲法觀念〉等篇章，就可以管窺政治思想界對憲法、憲政的認同程度。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1。
- 16 從一九一一年算起，中華民國階段制定的憲法檔案，除開個人起草的憲法文本之外，南京臨時政府制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北京政府也制定如《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議院法》、《憲法會議規則》、《中華民國憲法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等等的文本。南京政府則更是制定了系統的憲制檔案。而民國的獨大政黨國民黨在黨綱中對憲政的規定，也可以從黨化國家與憲政國家的衝突中看出些許中國走向憲政的希望。因為國民黨曾經提出過憲法議案和綱領，那就是《國民黨憲法主張全案》、《中國國民黨抗戰建構綱領》，由此可見民國時期立憲所集納的政制資源是相當豐富的。

17 中華民國時期立憲的政治過程以及在五權憲法理念引導下五部制的建立與改良，可以證明這一時期憲政運作的實際績效。儘管這一績效與理想的憲政體制還有較大的差距，但就憲政的推進而言，還是中國從皇權專制轉變為憲政共和體制的進程中最值得肯定的時期。

18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677頁。

19 參見毛澤東：〈論聯合政府〉，載《毛澤東選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1056-1070頁。毛澤東在建政以後編輯自己的文集時，對此時的表述有較大的修改。這既顯現出它的政治主張已然改變，也顯示出他在這裏做出的表述僅僅具有策略性質。

20 參見王培英主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所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第277-278頁。

21 參見王培英主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所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總綱〉，第209-211頁。

22 〈論歸政之利〉，原刊於《大公報》1902年6月21、23日。轉引自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12-13頁。

23 〈論中國必革政始能維新〉，原刊於《中外日報》1904年3月31日。轉引自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14頁。

- 24 參見〈鎮國公載澤奏請宣佈立憲密折〉，原刊《憲政初綱》〈奏議〉，第11頁，轉引自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70-71頁。
- 25 余肇康致止公相國函，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五日。轉引自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71頁。
- 26 參見【美】卡羅爾·卡爾金斯著，曹德謙等譯：《美國建國史話》，第3章〈創建政府體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第102頁及以下。
- 27 張騫：《年譜》，〈自序〉，轉引自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459頁。
- 28 《梁任公先生知交手劄》之一，第272-273頁。轉引自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第480頁。
- 29 參見張國福：《民國憲法史》，第6章〈五權憲法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北京：華文出版社，1991，第212頁以下。
- 30 這一斷定，以國民政府頒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為根據。參見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頒佈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載夏新華等整理《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
- 31 參見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決議〉，載《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第861頁。
- 32 一九三八年國民黨制定了《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就直言不諱地強調「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和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參見張國福：《民國憲法史》，第373頁。
- 33 參見張國福：《民國憲法史》，第101頁。

- 34 王培英主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所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277頁。
- 35 王培英主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所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278頁。
- 36 有學者指出，「這篇文章在收入毛選的時候作了非常大幅度的修改。在第二節『國際形勢與國內形勢』，有很多段落是大力稱許英國和美國在反法西斯戰爭中的作用，幾乎全部被刪去。在第四節『中國共產黨的政策』，有一小段主張建立中華民主共和國聯邦，還有『在這個聯邦基礎上組織中央政府』的話，亦全部被刪去。在同一節，刪去了新民主主義並不是要實行社會主義的一小段；不僅如此，整節在很多地方都在事後補加上『無產階級領導』的話。竄改的目的是為了使原文中那種強調發展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是另一個歷史時期的立場，變成為處處強調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使人覺得毛澤東會迅速從新民主主義轉變為社會主義。此外還有很多段落被刪去，例如有一大段保證共產黨即使在國民大會中得到多數，也不會組織一黨政府；在發展工業的那部分，把歡迎外資的話刪去了。」參見 www.marxists.org/chinese/maozedong/marxist.org-chinese-mao-19450424aa.htm。
- 37 參見【美】菲力浦·佩迪特著，劉訓練譯：《共和主義：一種關於自由與政府的理論》，目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第1-3頁。至於共和主義對公民德性的高度重視，可參見【美】邁克爾·桑德爾著，曾紀茂譯：《民主的不滿——美國在尋求一種公共哲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第378頁及以下。
- 38 蔣介石：〈為什麼要有黨〉，載劉健清編：《中國法西斯主義資料選編（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1984，第242頁。
- 39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載《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1475頁。所謂「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不只是在掌權者個人以權謀私的意義上而言的，最主要的還是從掌權者絕對自認自己掌權的正當性，絕對不與他人分享權力的角度成立的。這是絕對
- 40

腐敗之權的權力得益浮現的根本原因。所謂以權制權，讓權力之間「狗咬狗」，乃是反對腐敗最可靠的途徑。當然，以權利制約權力、以社會制約權力，也是絕頂重要的事情。共和建國之所以需要憲政平台（constitutional system），之所以必須實行以法治國（the rule of law），原因也在這裏。參見【英】肯尼士·E·博爾丁著，張岩譯：《權力的三張面孔》，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2，第53頁及以下。

41 參見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1600-2000，中國的奮鬥》（第6版），第19章〈歷史透視下的清王朝〉，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8，第353頁及以下。金沖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綱》，第1卷，第2章〈推到君主專制制度的辛亥革命〉，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第36頁及以下。

42 參見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1600-2000，中國的奮鬥》（第6版），第25章〈內戰，1945-1949〉，第514頁及以下。

43 參見任劍濤：〈建國的三個時刻——馬基雅維利、霍布斯與洛克的遞進展現〉，《社會科學戰線》，2013年第2期。

44 關於商會與中國現代變遷關係的論述，可以參見馬敏：《中國近代史上的官紳商學》有關章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關於學會與中國現代演進關係的論述，可以參見桑兵：《清末新知識界的社團與活動》有關章節，香港：三聯書店，1995。

45 參見李金河：《中國政黨政治研究 1905-1949》，〈結束語：中國政黨政治模式的歷史探索〉，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第332-341頁。

46 就典範而高追言，貴族共和制只是在古希臘的斯巴達、羅馬共和時期實行過。但從形式相似性上而追言，一切接近斯巴達和羅馬共和國的政體，都可以命名為貴族共和制度。這類制度，呈現出一些特點：一是人民權力至少是名義上的權力來源。二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掌握在享有選舉

權和被選舉權的少數人組成的機關手裏，元老院是國家的決策機構，全體成員由貴族組成，政事共商、少數服從多數。元老院的實權廣及立法、行政、軍事、財產、司法和宗教等，絕對掌控着管理國家的權力。元老院實際上就是貴族俱樂部。參見施治生等：《古代民主與共和制度》，第4章〈古希臘的民主與共和制度〉，尤其是第4節「斯巴達的貴族共和制」；第5章〈羅馬的貴族共和制和迦太基的寡頭共和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第160-168、179頁及以下。

47

有研究者對中國人的政治態度進行過量化測評，表明中國人期待一種無需積極參與、換言之不付出參與風險代價的收益。參見張明澍：《中國人想要什麼樣民主——中國「政治人」2012》，第4章〈對待政治的最好態度是什麼〉，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第115頁及以下。

48

羅伯特·A·達爾明確指出，即使是社會最底層的人群，也都有影響國家立法與政府決策的特殊管道，因此他主張一種「更高的」民主制度。參見【美】羅伯特·A·達爾著，尤正明譯：《多元主義民主的困境——自治與控制》，第2章〈主要前提的闡明〉，北京：求實出版社，1989，第4頁及以下。

第二章

政黨、民族與國家

中國政黨國家形態的生成

在現代邊沿——從晚清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結構經歷從傳統的文化——國家到現代的民族——國家的歷史性轉變。但是，由於這種轉變是在一個後發外生型的現代化處境中逐漸達成的，因此，不同於原發內生型現代化國家直接以民族作為國家建構的基礎，而是由組織嚴密的政黨作為國家建構的基礎，因此，古典國家形態轉變的結果不是從文化——國家到民族——國家，而是從文化——國家轉變為黨化國家。設定民族——國家（nation state）是現代國家的規範形態，¹那麼黨化國家（party state）就是現代國家的變異形態。²中國現代運動反映出的「現代性」特質，是由黨化國家的國家形態所註定的，而黨化國家是造成中國現代化進程遲滯的最主要的政治原因，因此，分析黨化國家形成的歷史與理論成因，探討如何促使中國現代國家形態從黨化國家蛻變，實現從黨化國家向民族——國家的再次轉變，就是重構中國現代國家形態的題中應有之義。

一、「國家」的興起

以現代國家而論，不論是在民族——國家還是在政黨——國家的意義上，「國家」在中國都興起了一個問題。這是因為「國家」在中國歷史進程中具有兩種明顯不同的含義：古典時期的文化——國家結構及和現代的黨化國家結構。兩者之間以「現代」劃界，顯示了中國歷史上形成的古典國家形態與後來興起的現代國家形態的根本差異，以及現代國家形態興起時所表現出的特徵與古典國家運作特徵的不同。

就前者來講，古典的文化（文明）——國家（culture / civilization-state）無論就國家的結構還是就國家的作用方式來說，都具有與現代國家本質不同的地方。一方面，在國家統治理念上，它依賴的是基於文化與文明的認同。「華優夷劣」的古典國家基本價值與「華而夷者夷也，夷而華者華也」的關係對置結構，顯示了古典國家認同的特質，也突顯了古典國家對於政治對峙的淡化處理。正因如此，才有學者構建了「中華民族多元一體」的解釋框架，來闡釋古典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的非衝突性質，以及其中具有的融合性大於對峙性的古典國家特質。³ 另一方面，在制度建設上，它設計的是一套道德感化的機制。儘管從國家資源而言，古典中國的私有性不容否認，此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但

是，這種所有權僅只有形式意義。「仁心—仁政」、「內聖外王」的古典制度建構基本精神貫穿古典中國歷史，而制度安排上的「皇權」與「相權」的對應結構，也使得治道「民主」的色彩較為濃厚。至於制度舉措上的「為政以德」、「與民休息」等等，都體現了古典國家的德性化定位。⁴ 再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上，它顯現的是自然秩序的和諧，能將古典中國「家國同構」的特質突顯出來。作為社會自然結構的「家庭」與作為政治建制的國家，在古典中國以混用、結合、同構的諸種方式緊緊地結合在一起，進而以日常倫理、聯繫方式、法律機制、經濟活動、社會心理強化穩固這種國家形態。⁵ 綜合上述三方面的簡單歸納，中國古典國家結構與中國現代國家結構的差異，就是自然結構與人為結構的差異。古典中國國家結構所具有的以文化的基本價值支撐國家機構的特質，也從中突顯了出來。支持古典國家運行的基本文化價值具有比政治利益和權力掌控更為重要的國家內聚功用。古典國家建制主要依靠文化價值理念和倫理道德規範維繫着。在這個角度講，作為古典中國國家活動主體的漢民族也主要是一個文化意義上的民族，而非近代意義上的政治民族。如果將文化民族規定為古典國家基於文化價值認同形成的社會集群，政治民族就可以被視為通過國家建構形成的社會—政治集群。就此而言，文化民族支持的是古典國家；政治民族支持的是現代國家。前者的運作主要體現為一種慣性機制；後者的運作則主要體現為一種約定的狀態。

就後者來講，即現代中國——儘管是在變型的政黨——國家意義上而言的國家興起，都有一個歷史的中斷與自身漸進的發展歷程的。首先，中國現代國家的興起是以中國古典國家的歷史中斷為前提，之所以會發生這種歷史中斷，一方面是因為古典國家的內在資源長期消耗，甚至耗盡；晚清政府遲滯的改革證明了這一點，⁶而中國人對於新興現代國家的熱切期待受對於古典國家無力拯救中國的共識，也證明了這一點。⁷另一方面，是因為建立在慣性基礎上的中國古典國家遭遇了建立在契約基礎上的現代國家。現代國家建立在社會（政府）契約基礎上而具有的力量感，在突破了民族國家界限而向國際突進的時候，中國古典國家的自在運作就勢必陷入他在力量的制約境地，西方列強瓦解中國古典國家的舉動就證明了這一點。⁸綜合兩個方面的作用，導致中國古典國家無法維繫自己的國家體系完整性，中國從古典的文化國家向現代的民族國家轉變就體現了其出勢所必然的態勢。這是因為，前者顯示了內在自我複製的不可能，而後者則顯示了結構替代者的出現。設定國家是社會生活的必須，那麼唯一的出路就是古典國家轉變為現代國家的徹底重構。

其次，中國現代國家興起是有一個歷史過程的。這一歷史過程就結構而言，為從早期呼籲文化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到建構民族國家的理性努力遭遇挫折後向黨化國家逆轉的兩次轉變。前一次轉變為中國現代國家興起做好了精神和制度準備；後一次轉變為「中國

式「現代國家——為黨化國家的興起做好了觀念與體制籌劃。前一次轉變顯然為近代籲求中國社會實現現代躍升的革命者與思想家，為對於民族認同、國家建構的自覺，如孫中山對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平均地權，建立民國」的闡述；另一方面為現代國家建構的憲政政治追求；⁹ 一次轉變顯示為以黨建國的思想領袖和政治行動家合一角色，對於黨化國家理論的構造和黨化國家的組織行動，如孫中山對於國民黨的改造以及他對於國家建構的努力，或共產黨領袖人物對於同樣問題的類似反應¹⁰。

這一轉變從時間演進上可劃分為三個階段來描述。第一階段為晚清時期，一個古典文化國家向現代民族國家轉變的時期，從三個方面體現其促使中國國家形態轉化的特質。一方面是晚清政府對於國家形態轉換有一種自覺的認識，它展開的新政實踐就是一個明證；另一方面是民族認同問題與國家建構問題的交錯作用所體現的現代民族主義思潮的氾濫，以及在這種氾濫中日益高漲的國家認同；再一方面是促使現代國家發育生長的社會新階層誕生，諸如商人、工廠主人登上了社會政治舞台。他們對於國家的要求乃是一種促使工商業發展的現代國家，而不是限制工商業發展，大力推進農業發展的傳統國家¹¹。第二階段在民國時期，一個從建構民族國家受挫到嘗試建構黨化國家的時期。第三階段起自

一九四九年至今，是一個黨化國家建構成型並走向成熟的時期。後兩個時期正是本章着重分析的，源於它對於現代中國國家形態之定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與現代國家之作為民族——國家的規範狀態不同，黨化國家具有其特殊性。民族——國家乃是以歷史語言文化共同性為基礎的民族與政府（國家）結構的結合體，但是黨化國家則是一個建立在具有支配民族命運基礎上，強勢、獨大的政黨對於國家權力的獨佔。無疑，黨化國家是民族國家的一種變體形式。但是，我們首先要強調的卻是，在傳統與現代邊沿的中國，現代國家形態以黨化國家的形式興起，是具有其歷史合理性的。從總體上看，像中國這樣的後發外生型現代國家的興起，所具有的歷史緊張常常導致民族——國家興起過程中諸社會要素的變型組合。這些變型的組合的產生是因為作為文化民族存在的古典國家主體，在現代國家誕生之時無法提供給國家支持力量。相對於政治上孱弱的文化民族狀態，政治上比較成熟的政黨足以提供給國家建構各方面的支持力量：其一，觀念設計。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是具有思想家與政治家自覺設計國家形態的特點，民族主義就是這種設計的觀念工具，卻不是所有的民族共同體成員都具有民族主義自覺性的，只有少數建構或加入政黨（或政黨萌芽狀態的各種組織）的領袖人物具有這種政治理念。這些人就成為後發外生現代國家建構的觀念提供者，他們從黨派立場出發思考國家建構問題的視角，也

就決定性地影響了國家的實際建構狀態，代表人物如國民黨時期的孫中山、蔣介石，或共產黨時期的毛澤東、鄧小平，都是黨化國家的自覺闡述者和實踐者。沒有他們的黨化國家理念，我們還真難以設想中國國家建構的實際形態的結果。與此同時，在中國現代國家的形成過程中，古典時代的文化民族轉變為現代的政治民族，這中間也蘊涵了一個文化民族的道德思維對於道德定位的現代政黨認同的天性有利因素。政黨之作為政黨的利益團體及振興國家民族的主體的定位，從而將政黨與國家連接為一體，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了。¹² 其二，制度供給。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常常是處於傳統政治實體制度供給短缺的狀態下向現代國家轉變而成的，因此什麼樣的政治組織及其政治嘗試足以供給替代傳統政治制度的制度體系，它就具有組織國家的「先天優勢」。無疑，在中國現代早期（即晚清時期），有思想家、政治家對於中國國家的制度建構貢獻過零散的意見，但是真正可以為現代制度建構思想並落實到實際政治過程之中的，還是只有國民黨與共產黨的黨化國家思想與制度建設。其三，社會動員。黨化國家的社會動員方式主要有兩個，一個方式是政黨因素楔入民族轉型，促使中華民族從文化民族轉變為政治民族，構成為政黨支配國家而形成黨化國家的重要原因；另一個是政黨因素注入社會運動，即由政黨擔當組織散沙般的中國傳統社會而組織起來的現代社會，令這種政黨足以獲得配置各種社會資源的絕對權力。從傳統的會

黨轉變為現代的政黨，政黨的現代組織方式具有的社會凝聚功能，驅使政黨與現代國家運動合攏。在中國從傳統文化國家轉變到現代民族國家的過程中，由於政黨取得了建構國家的優先權，由此替代了民族在國家建構中的中心作用，使得民族—國家的現代國家規範結構轉換為政黨—國家的現代國家變型結構。這一歷史進程將民族、國家與政黨的關聯式結構，從民族國家的「民族」到「國家」再到「政黨」的三者遞進秩序，改變為從「政黨」到「國家」的二維傳遞關係。因此，在中國人獲得足以反省黨化國家弊病的教訓之前，黨化國家的歷史與理論正當性是不會遭受懷疑的。

二、黨國一體

在現代中國歷史上，政黨對國家的支配，以至於政黨與國家合而為一的黨化國家建構，可以從兩個角度得到認識：第一是歷史經驗的視角，第二是從國家結構與運作機制的視角。從這兩個角度看，二十世紀中國兩大政黨對於中國現代國家形態建構都有決定性的作用。

首先，從歷史經驗的角度分析。國民黨對於黨化國家具有草創之功。這種草創，一是基於國民黨對於黨化國家的理論設計，二是基於國民黨對於黨化國家的政治實踐。從前者看，決定國民黨政黨形態的兩位政治人物的黨化國家理念值得分析；從後者看，國民黨的國家統治定位、策略、舉措都值得研究。就前者講，在國民黨作為現代政黨成立之際，將國民黨與國家建構本應是作為兩個問題處理的問題，直接合而為一對待的。孫中山早期的民族主義理念，具有粗略的民族—國家輪廓。只是在孫中山意識到嚴密組織起來的政黨對於中國國家建構的決定性意義時，他的黨化國家思想才趨於成熟，對此可以從孫中山組織興中會，建立中華革命黨到改建國民黨的思維演變邏輯上看出。而孫中山黨化國家思想構成大致分為三方面：一是孫中山的黨化國家思想強調政黨建構與國家建構的一致性，「吾人立黨，即為未來國家之雛形」¹³ 及「黨有力量，可以建國」。¹⁴ 而黨的力量來源於黨的道德理想主義——諸如立黨為立國，黨無私利，貫徹「能為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的主張¹⁵。另一方面是以黨治國，其精髓是以黨的政治綱領作為國家治理的依據。「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民都遵守本黨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¹⁶ 至於以黨治國的政治舉措則是完全的權力壟斷。「自革命起義之日至憲法頒佈之日，總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黨完全負

責。」¹⁷再一方面，以黨治國具有政治排斥特性，這種排斥性既是針對「主義」這類政黨意識形態，也是針對政治人才任用。一者「國民黨係我創立之民國唯一政黨」¹⁸；二者不是迫不得已，否則不「借才於黨外」¹⁹；三者政黨治理本身依靠人治而不是法治，實行「黨用人治的長處很多，人治力量乃大。」²⁰

孫中山奠立的黨化國家格局，在後來蔣介石對於國民黨的改造有了進一步的落實，對於國民黨建立起黨化國家的政治實踐形態發揮了關鍵的作用。國民黨的定位與定型都與蔣介石有關。國民黨的定位指的是，它要成為怎樣的黨，即作為一個黨派它究竟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發揮什麼作用。國民黨的定型指的是，它事實上是一個怎樣的黨，即作為一個黨派它坐實在什麼狀態中，其結構與功能的匹配基本坐實在什麼形態上。蔣介石對於這兩個問題的解決思路是，就前者而言，他認定國民黨是「唯一救國的黨」，因此國民黨理應佔據國家的所有權力。就後者講，國民黨乃是一個由黨國、黨軍、黨治構成不講權利只講義務的政黨，而國民黨中央對於全黨、全社會取一種「保姆」和「導師」的姿態。²¹國民黨的黨化國家定位與定型從此與中國二十世紀政治結構的定位與定型有了高度的一致性，甚至可以說它為此後中國黨化的國家政治組織奠定了基調。

從評價的角度看，早期國民黨建黨的混亂，使得國民黨對於黨化國家的建構既在理論上與政治實踐上嚴重滯後。加之孫中山對於國民黨黨化國家的建構屬於晚年的政治應急舉措，蔣介石對於國民黨黨化國家的強化屬於急功近利的安頓，因此從嚴格的意義上而追，國民黨並沒有完成黨化國家建構的政治任務。中國共產黨對於黨化國家建構與鞏固的成功程度遠遠超出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對於黨化國家的建構，與其作為現代政黨的建黨綱領的自覺性、運作的紀律性、國家內在化於政黨的周密性是聯繫在一起的。中國共產黨的政治領袖兼思想領袖對於黨化國家的闡述，一直是他們不變的思想取向。以中國共產黨建國時期的領袖代表毛澤東和執政時期的領袖代表鄧小平對於政黨與國家基本關係的論述為例，在毛澤東的論述中，中國共產黨具有比中國國民黨更有利的道德資源，因為中國共產黨既建立在「最正確最革命的科學思想」的基礎上，又和「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取得最密切的聯繫」。²²因此毛澤東強調中國革命與共產黨宗旨的內在吻合，「離開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任何革命都不能成功」。²³所以，毛澤東信心十足地宣告「沒有中國共產黨的努力，沒有中國共產黨人做中國人民的中流砥柱，中國的獨立和解放是不可能的，中國的工業化和農業近代化也是不可能的。」²⁴故而在一九四九年中國共產黨取得全國政權之後，毛澤東在政治上實踐黨化國家的一黨的一元化領導「就水到渠成。至於鄧小平，他一方面將中

國共產黨定位在「五四」以來唯一一個聯繫群眾的政黨位置上，另一方面則將中國現代化的成就與中國共產黨直接連接起來，認定「全國人民把他們對於前途的一切希望寄託在黨的領導上。」²⁵ 取決於中國共產黨政治領袖兼思想領袖的明確的黨化國家理念，一九四九年之後的中國國家形態，便日益明確地走向黨化國家的定格境地。

定格了的中國黨化國家形態，乃是一個中國共產黨完全徹底壟斷中國社會所有資源的形態。這種壟斷，不僅是對於社會政治資源的壟斷，也是對於社會經濟資源的壟斷，更是對於精神的、制度的與日常生活絕對統治的壟斷。可以達成這種壟斷，一方面是因為中國共產黨對於異己思想與異在政治力量的成功擠壓，另一方面則在於中國共產黨成功地控制了各種統治資源。就前一方面來說，不論是一九四九年前的思想運動，還是一九四九年以後的思想控制，都使得中國人可以選擇的政治理念日益陷入一個逼仄狀態。一九四九年以前的延安整風運動，使得中國共產黨內練習了黨化國家的運作。一九五七年的反右運動，使得中國社會，尤其是潛在的政治競爭力量——知識分子——習慣了對中國共產黨的唯命是從，而這種黨化的政治意識形態一旦掌控了整個社會，提升了國家意識形態，它就具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唯一正確性。以此為基礎展開的政治控制、思想教育，便成功約束黨化國家的政治意識形態「跑馬圈地」裏。與這種思想控制相關，黨化的軍隊、員

警、政府、經濟、教育、文化、日常生活構成了黨化國家的嚴密控制體系²⁶。從存在上看，黨在國家之上，黨在國家之外，但是從黨的作用方式上看，黨又在國家之中。黨化國家的成熟形態終於在中國共產黨的手裏成功得以建構起來。

無疑，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在黨化國家的建構中所發揮的作用是不同的，而且具體的舉措大相逕庭。只是從黨化國家建構的結構上來審視兩黨，我們不能不強調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同構性。一方面，就政治競爭的角度而言，承認國民黨與共產黨是幾十年的政治冤家。而且從兩黨的政治——思想領袖的自我政治表白與相互指責來看，他們對於彼此的差異都有自覺的陳述²⁷，但是另一方面，從政黨的基本結構上分析，兩黨的同構性遠遠大於它們的異質性。其一，從政黨的基本政治理念上看，不論是國民黨還是共產黨，都是建立在列寧主義基礎上的政黨。兩黨都信奉真理獨佔和軍權至上的列寧主義原則。恰如孫中山總結的。俄國革命之成功「實全由其首領列寧先生個人之奮鬥，及條理與組織之完備。」²⁸對於黨而言，黨員必須對黨絕對忠誠，既犧牲個人自由，又貢獻能力。「只全黨有自由，個人不能有自由，然後我們的革命，才可以望成功。」²⁹在國民黨的黨制建構中，孫中山因此佔據一切重要職位，後來蔣介石遵循孫中山的建黨思路，更強化了獨佔真理的政黨性質。雖然說國民黨對於列寧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棄置不顧，但是國民黨卻完全繼承列寧主

義的政黨建構方式。後來共產黨所走的路，更是一條自覺的列寧主義道路，這不僅是因為「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我們送來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更是因為中國共產黨歷史上重要的古田會議和遵義會議對中國共產黨的列寧主義改造。「支部建在連上」和「槍桿子裏面出政權」的列寧主義信條，自是成為中國共產黨基本綱領中的支點。其二，從政黨的國家理念上看，黨化國家是國民黨與共產黨所共同認可的國家建構原則。政黨意志即國家意志，政黨意識形態即國家意識形態是黨化國家的理念結構。政黨對於國家權力的獨佔是黨化國家的當然權力佈局，黨化軍隊在作為黨化國家的支柱上完全一致，以蔣介石所認定的「各團體的軍隊化，實在是救國的不二方法」為例，與毛澤東在文革時期所主張的「軍管」並無分別。其三，從政黨對於國家社會政治生活的實際控制方式上來看，一方面兩黨都對於意識形態的控制高度關注，以自己政黨的意識形態居高臨下地下貫到國家組織結構，是他們共同的選擇，另一方面，將國家意識形態通過黨化教育的方式，再次下貫到整個社會。國民黨的黨化教育即是奴化教育，「本黨一面以保姆的資格，培養社會的元氣；一面以導師的資格，訓練人民的政治能力」³⁰。這令素質低下的人民可以全心全意跟隨國民黨，而共產黨的黨化教育也同樣是灌輸奴化意識。從中國共產黨執政前「反對自由主義」的思想整頓到執政後的反自由化運動就說明了一切。³¹

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同構性實際上給我們展示了審視黨化國家另一個角度，即從國家結構及其運作的機制上看黨化國家的狀態。簡單而言，其一，從國家統治的政治理念上看，這是從觀念層面對於黨化國家的審視，獨佔性地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具有在思想世界運用純熟的政治控制技術的能力，將思想形態的政黨與思想形態的國家完全合而為一。其二，從政黨對於國家權力的全面佔據上看，這是從制度層面對於黨化國家的考察。獨佔性地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將國家一切權力收攝於政黨，從國家暴力機器的獨佔到國家資源的壟斷（計劃經濟最直接體現出這一特點），再到思想意識形態的真理獨佔，國家與民族均退隱到政黨的背後。其三，從政黨對於國家全面控制機制的形成上看，這是從日常生活層面對於黨化國家的描述。獨佔性地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將國家政治生活、組織行動方式與日常生活貫通起來，將所有關乎「黨和國家」、「黨和人民」的方面連接起來，加以高壓控制。黨化思維、黨化制度與黨化生活成為整個國家的生活方式。

黨國一體的黨化國家，簡單來說，就是獨大的、佔有國家權力的政黨對於國家一切權力的壟斷。這些權力，既包括政治、經濟等可以實體化的社會權力，也包括觀念、教育、文化等虛化的話語權力。這種權力結構，從結構上看則可以分為兩個層面：其一，從國家結構機制上看，黨國—黨軍—黨政的一體化結構，就顯示了這一結構的權力滲透狀態。

「黨國」是將政黨權力與國家權力直接合一；「黨軍」是將政黨權力與軍隊暴力合一；「黨政」是將政黨權力與政府權力合一。三者完全合一，便能將現代國家的所有權力高度歸併起來，完全壟斷權力。「黨國」將國家黨化，「黨軍」將暴力黨化，「黨政」將國家日常權力黨化，從而令掌握國家絕對權力的政黨不被挑戰。其二，從國家運行結構上看，全能國家的定位令國家黨化的政黨全方位地滲透到國家與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之中。「黨綱」突顯了政黨對於民族採取拯救姿態的道德依據，將建黨與建國統一；「黨權」突顯了政黨對於國家採取大權獨攬統治方式的憑藉，將黨內支配與黨外支配相統一，「黨化教育」顯示了政黨在物化權力之外的思想上統治全民族的馴化進路，從而使得黨化國家的運作顯得自然而然。前者作為黨化國家的結構狀態，後者作為黨化國家的運行方式，兩者結合，就使得黨化國家具備了結構的完整性。

在現代邊沿上的中國，政黨何以能夠凌駕於國家之上呢？這與三個因素有關：首先是政黨將自己人為地提升至一個代表民族未來的理想主義團體，這使得它可以自恃自己的理想主義而具有一種領導全民族的極端道德優越感。蔣介石的國民黨就是這樣看待問題的。「我們國家這樣大，人口這樣多，而我們國民的知識和普通的教育，卻又這樣的幼稚和缺乏」，不經過黨化的及時訓練，「國家也就亡了，我們種族也就滅了，當然再不能有獨立的

希望了」。³² 毛澤東、鄧小平的共產黨同樣是這樣看問題的。前者的一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與後者的「一定要注意引導，不好好引導就會害了他們」³³ 的論述都潛蛰着執掌國家最高權力的政治領袖那種高於全民族成員、有資格訓導全民族成員的極端道德優越意識。另一方面，由於政黨先於國家成立，成為國家建立的動力，因此政黨的行政建構就成為後起國家行政建構的原型，以黨代政成為順理成章的事情。前引孫中山、蔣介石關於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的一致性論述，已經可以證明，後來共產黨領袖也一再強調將黨內的優良作風帶進執政之中，以便將黨的「為人民服務」宗旨轉換為「執政為民」的為政方略，以及黨的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群眾路線」與國家政治生活中的相同原則歸併，也突顯以黨治國的大思路。再一方面，政黨具有組織社會的社會動員「先天」特質，因此，當政黨佔據了社會政治生活的絕對有利位置後，它對於社會秩序就具有了設計、指引的自然先導權。這是中國現代黨化國家得以有效動員社會的同時，維護自己的黨化統治的原因，為中國政黨領袖所強調的列寧主義原則，「沒有鐵一般的和在鬥爭中鍛煉出來的黨，沒有為本階級全體忠實的人所信賴的黨，沒有善於考察群眾情緒和影響群眾情緒的黨，要順利地進行這種鬥爭是不可能的。」³⁴

三、國家二型

從政治學理論上講，我們強調規範意義上的現代國家是「民族—國家」，並以民族國家為審視座標，指出變型的現代國家是「政黨—國家」即黨化國家。之所以說民族—國家是現代國家形態的規範形式，其一，它具有先發性。這是一個時間向度的分析。不是說先發的政治生活形態就一定具有規範性，但是，就民族—國家的形成而言，正是由於它的先發，使得它的發育生長方式成為了後來的現代政治組織結構一個原型。現代國家無疑由民族—國家催生並作為標誌，由一個主體民族在其語言、文化、歷史的基礎上達成建構嚴格國家組織的「國家認同」。迄今為止，還是建構國家的基本方式。現代政治學關於國家的定義大多從民族—國家的角度給衍生，「由這一領土內的居民和政府組成的政治體系就是國家。」³⁵而政府也不過是「在一特定領土內成功地支持了獨掌合法使用武力的權利以實施法規的任何治理機構。」³⁶當我們將國家看作一個民族建立政府的現代組織結構的時候，它與民族和國家兩個端點的觀察口徑是一致的。其二，它具有成熟性。這是一個結構狀態的分析，民族—國家既然是以一個民族建立起來的政府體系，它的建構方式就具有天然的政治性，這種政治性體現為一個民族建構政府體系時的諸社會政治原則。一方面，社會契

約構成它組織起來的基礎論證，另一方面，政府契約構成它促使成員們認同的政治基礎。前者成為文化民族與政治民族分野的標誌；後者成為古典國家與現代國家分界的象徵。自由、平等、博愛之成為現代政治理念，憲政、法治、民主之成為現代政治制度，國家與社會二元分流之成為現代政治格局，都是因為它們規定了於契約基礎上形成的國家性格。³⁷

其三，它具有相對優勢，這是一個比較後發的政黨——國家與先發的民族——國家的觀察，在它們都獲得了自己的歷史理由而具有了共時存在的情況下，兩者就產生了比較，它們以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對峙了幾十年之後，民族——國家的國家建構經受了歷史的考驗，而政黨——國家則進入一個轉型的陣痛之中。後者進入轉型的原因正是因為它的內在缺陷：集權的政治形式已經難以進行有效的社會政治動員，僵硬的計劃經濟形式難以有效配置資源，而封閉的文化建制亦鎖閉了社會創新的通道。這與民族——國家建立在分權制衡基礎上的憲政民主政治機制、依據於價格基礎之上的市場經濟、開放的文化建制具有的文化自我更新無法長久地對峙。

政黨——國家是現代國家的變體形式。它一方面是後發性的轉變，這如果僅僅只是時間意義上的，倒也不是什麼緊要的問題。如美國相當於英國是後發的，但是國家結構都是民族——國家的，只是後發的政黨——國家，在國家形成的過程中，由於民族的政治動員滯

後，需要一個自覺建構國家的強勢政黨來號召建立國家，政黨就此佔據了民族在國家建構中的領導地位，因此，它以「民族代表」的身份獲得了建立國家（政府）的特權，這樣民族——國家的基本結構就發生了變化，而政黨——國家就成為在民族——國家形成動力不足下的產物。政黨替代了民族作為國家建構活動的主體，政黨意志又恰恰是在與民族意志的形中扭轉民族意志，以至於高於民族意志的情況下引導民族轉向國家的，所以它的後發使得它必然變型。另一方面，它是不成熟的，這是因為它是在出台條件不足的情況下的一「早產兒」。社會主義是政黨國家的意識形態的依託，而共產黨是政黨國家的組織依託，落後國家是政黨國家的既有國家基礎，集權的政治、計劃的經濟與封閉的文化是政黨國家的社會結構形式，分析起來，這些條件給政黨國家的建構提供的生存土壤實在是相當貧瘠的。社會主義的混亂狀態，不足以給社會主義國家建構實踐提供充分的思想營養，科學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建構，也不足以提供資本主義系統替代方案。它作為革命政治哲學，將自己的理論構造軸心安頓在革命的正當性上面，令國家建設的問題深深地隱匿在革命的激情後面。政黨國家建構起來之後究竟該怎麼辦的問題並沒有提上枱面的機會，所以當政黨國家能如此迅速地建立起來時，連政黨領袖一時都陷入了不知所措的喜悅之中。³⁸ 再一方面，它顯示出相對的劣勢。這種相對劣勢是在政黨——國家經歷了發展時期之後顯示出來的。

政黨國家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國家（或民族主義國家），大都沒有發育健康的社會政治制度、經濟運行制度和彈性社會控制制度。社會政治制度的非憲政安頓，使得它們均成為某種形式的極權專制政體。政黨的民主集中制投射在國家政治結構中轉換為國家的中央控制結構，使社會政治活力被這種政治制度扼殺。政黨國家的政治制度就此具有一種脆性特徵——它在可以維持自己的範圍內，從容地複製自己；一旦它到了脆弱的邊沿，便誰都無法拯救它了，因此它的改革就只能對於它的顛覆。而社會經濟制度上的剛性計劃制度，也因為超前於社會經濟發展發實際水準，而無法支援社會經濟繼續有效地發展的需要以及有效地配置社會經濟資源，造成資源的極大浪費，以至於這種經濟行度無疑要走向終結。至於控制方面，由於政黨意識形態的強勢作用方式被楔入了社會日常生活，因此，全方位的社會控制是這種國家社會日常生活的必須。一種完全缺乏抵抗空間或非暴力反抗餘地的日常生活，使得社會生活出現了常態下的控制有效性和非常態下的完全失去控制的兩極跳躍狀態。這些劣勢，使它在與自己敵對的制度競爭中，必然處於失敗的境地。而它的失敗只能歸咎於自己內在的缺陷或相對的劣勢，而不是外部壓力。

比較分析民族——國家與政黨——國家兩種國家類型的結構與功能，可以更為清晰地看到兩者具有的差異性和特點。這種比較，可以從三個角度着手：一是國家意識形態的構成

與組織結構的差異；二是國家基本政治制度安排的不同；三是國家日常社會政治生活狀態的區別。

第一，規範的現代國家與變型的現代國家在國家意識形態的構成上具有巨大的差異。所謂國家意識形態，是指足以使得國家之作為政治共同體，其成員對於國家認同的觀念基礎之基本價值的共識。無疑，現代國家都需要國家意識形態作為國家的觀念基石，假如一個現代國家沒有這種觀念基石，就等於沒有國家的感召理念，國家的精神形態就建立不起來。就現代民族國家的國家意識形態而言，它的國家意識形態可以詮釋為是一種權利型民族主義與權利型愛國主義。權利型民族主義指的民族共同體之作為政治共同體的基礎，民族任何成員都在這個共同體內獲得了同樣的人格尊嚴和政治權利，以至於他們因為這種自由平等地位促使他們發自內心地認同這一共同體。假如民族共同體的成員在這個共同體內沒有得到應有的尊重和政治權利，他們對於民族共同體就有採取拒絕認同態度的權利，絕對不會因為他們在歷史傳統、語言文化和風俗習慣上屬於這個共同體而遭到民族的人格蔑視和權利踐踏。以此為基礎，權利型愛國主義，是指建立在民族共同體基礎之上的國家共同體，必須是一個保護共同體成員政治權利的組織建制。國家與組織國家的成員，具有握權和授權的關聯式結構。國家之所以獲得人民的愛護，就是因為它保護了人民；人民之所

以愛護國家，是因為他們在其中獲得了安全、尊嚴和生存發展的機會，而不是因為國家凌駕於人民之上，所以人民必須服從它。在這個意義上，「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成員應該能分享共同的政治原則。從這個意義上講，民族意識和關於同屬於一個共同的國家的認知，應該是支持民主政治的。」³⁹ 規範意義上的民族國家，基本上都是憲政民主國家，在此也就獲得了理解的理由。在這樣的國家框架之下，一切政黨組織都只具有相對於國家組織的次生性，相應地，政黨組織是在國家框架下運作的，對於國家組織具有忠誠倫理導向，而不是相反。

後發外生的現代化國家所面對的困境是，它從古典文化國家轉型為現代民族國家的時候，沒有了原來國家結構中內生的轉型動力，因此它得依賴相對於原來國家結構而言的外生力量來動員資源進行現代國家的建構。在這種情況下，取得了支配性地位的獨大政黨就有了代表民族利益與願望的機會。在民族危機中，道德自我正當化的政黨就有了一個要求民族成員跟隨這一政黨的理理由，所以當通過政黨力量建立起國家組織架構之後，黨化國家的國家意識形態支撐也就通常是義務型民族主義與義務型愛國主義。所謂義務型民族主義，就是不問民族成員在民族共同體中的地位與作用，不問他們作為個體活動者是否具有基本人權和政治自由，只是在民族危亡關頭，被政黨動員起來而成為沒有權利只有義務的

民族救亡者。他們在民族危亡之際，遭遇了究竟為民族大我犧牲小我、還是為小我一己犧牲民族大我的「權利難題」。結果，大我勝過小我，義務替代了權利，在民族「大義」面前，中國人沒有思考權利與義務關係對等性的空間。而義務型愛國主義，是由義務型民族主義自然引導出來的政治意識形態。⁴⁰ 它主張一個民族的成員對於它所建立的國家共同體來必須無條件地採取愛護的立場，它將愛國與賣國作二元對峙般理解——要不你履行愛國義務，要不你就是出賣祖國。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就不能質疑國家對於自我價值與意義問題，而是只能質疑自己愛國的忠誠程度問題，而「國家」作為一個政治組織與「祖國」作為一個文化概念之間的差異性，也就被忽略。與之伴隨，獨大的政黨是在國家框架之上和之外運作的。「之上」，是指政黨佔據了國家建構的資源。國家之作為號召民族凝聚的道德主體，轉換為政黨之作為號召建立國家的道德實體的情況下，政黨與組織的「寡頭統治鐵律」發生作用機制特別明顯。⁴¹ 政黨領袖在政黨國家的建制中，發揮着「導師」與「領袖」的共同作用，並就此成為政黨的象徵與國家的象徵。於是，兩條對劃而過的線索就會顯現出來：第一條線索是國家建立的線索，是一條從民族到政黨，再到國家的線索。另一條線索是從國家到政黨，再到政黨領袖的線索。前者構成了國家形成的過程，支援了黨化國家結構；後者則構成了國家運作的過程，支持領袖專制機制，絕對忠誠的政黨倫理因此轉換

為絕對忠誠的國家認同倫理。國家意識形態的批判性結構也就完全沒有建立的可能性了，黨化國家精神僵化也就是一個時間的問題了。

第二，規範的現代國家與變型的現代國家在基本制度安排上也有很大的不同。所謂國家的基本制度安排，指的是關乎國家政治生活的那些基礎性結構，如憲法的制定與憲政制度的運行、法治精神的建構和法治狀態的維持，或如民主制度的建立與改進等等。民族國家建立在民族共同體成員對於國家共同體關愛其成員的基礎之上，因此，將這種關愛落實為一種保護共同體成員的國家基本制度，也就是國家（政府）有效運行的前提。憲法的制定與實施、憲政的建構與運行，就是在這種驅動力之下產生。由於它是民族共同體，因此進而由國家共同體保護其成員，以便達到捍衛其成員支持民族共同體和國家共同體的基本制度基礎。憲法，就是建立在維護共同體成員基本權利的基點上的。此基點必須維護共同體成員的基本權利，才足以維繫共同體成員對於共同體的認同。否則，共同體之「共同」何在的問題就解決不了，而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亦會發生危機。在這個特定意義上，憲法絕對不能是對於共同體成員社會政治義務的硬性規定，而是對於共同體成員權利的保護性規定及對於國家組織建制的限制性設計。在此基礎上，憲法通向憲政才有可能性。憲政制度乃是一套健全的國家基本制度，它對於共同體成員的生命財產自由有明確的規定，對於

主權在民的原則具有鮮明的強調，對於權力的分割制衡具有剛性的要求，對於法治的治國方略具有綜合的支持。⁴² 經由憲法的建構和憲政的實施，國家的法治狀態維繫着國家的良制情形，而國家的良制情形支持着國家的優良秩序。一種對於共同體成員毫無例外的法治治理結構，令他們具有平等的社會地位，進而使得他們支援共同體運作的內在動力形成逐漸強化的趨勢，國家的持續發展就有了永續的動力，民族國家的民主建制一般會表現為低調的代議制與程式性民主，而不是高調的直接實質性民主制。⁴³

由於黨化國家的國家結構決定，它不可能是制度化的國家，而其制度建制更具有保護權勢者特權而漠視共同體一般成員權利的特性。因為，一方面，憲政制度建立的空間被扼制住。現代黨化國家形式上都有一部憲法，但是這部憲法的現代性是嚴重不足的，它對於獨大政黨的超國家權力的規定，等於否定了憲法對於公民與公民組織享有平等權利的基本原則，而且由於獨大的政黨強制性制約國家政治生活，因此憲法通向憲政的機會不大。⁴⁴ 另一方面，國家的制度因為總是將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作為例外，因此制度的形式化作用機制總是建立不起來。制度的例外「制度化」地存在，也就意味着制度只能流於文獻形式，法治便建立不起來。沒有法治的支援，強控的社會政治秩序就只好以德性來支撐。像國民黨時期蔣介石宣稱儒家德性倫理治國勝過現代民族國家以法治國一樣，⁴⁵ 共產黨的

領袖也始終不忘以德治國作為以法治國的「彌補」一樣。⁴⁶ 一個以德性作為國家治理直接資源的黨化國家，是不可能依靠真正有利於國家治理的法律資源，法律秩序建立不起來，現代大型複雜國家的秩序也就難以保證，因此它也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治理，只能流於控制——管制狀態。再一方面，黨化國家是不可能建立起國家的民主生活制度。現代黨化國家奉行的都是大同小異的「民主集中制」。然而，「民主」始終只是為了有效地全方位控制社會、了解社情民意所借助的工具與手段。所謂「人民民主」在黨化國家的工具化處境就是明證。因為在一個完全沒有人民群眾當家作主的制度機制下，人民根本就不可能做主。原蘇聯便是如此，以致於史太林晚期可以長期不召開政黨的代表大會和國家的立法大會。⁴⁷ 毛澤東晚期的統治也是其中一個力證。⁴⁸

第三，規範的現代國家與變型的現代國家在國家的日常生活狀態上也具有極大的差別。這就是一個社會是否具有與國家抗衡的實力的問題。在前者，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分立是國家規範運行的前提條件。在後者，黨化國家之控制社會則是人們視為當然的事情。

健全的民族國家就是憲政民主國家。在這樣的國家裏，國家權力受到嚴格限制，社會的自主與自治乃是國家政治生活之外的社會生活所必須的。因此，社會的自我組織狀態是非常發達的。在日常政治生活方面而言，社會組織構成壓力集團的時候，它對於國家（政

府）組織構成的監督和影響，同時構成社會各階層人士自我維護利益的憑藉。在日常經濟生活上而言，國家與市場的分界比較清晰。市場的自生自發秩序來自於價格的作用機制，它對於國家的介入有一種「天然」的排斥性。在人際關係的處置上說，人們依據寬容的原則理解各自的信仰、價值觀和生活方式，而不是以一種在掌握國家權力的政黨控制下，以國家統籌的方式來「移風易俗」。⁴⁹

黨化國家之所以對於社會生活具有吞噬力，是因為黨化國家以吞噬所有權力的高度壟斷性為特質。在政治上，黨化國家絕對不容許有相異的權力體系存在，它只要面對不同的權力結構，就意味着它的根本缺陷的可能性。要維持它絕對的偉大性、正確性，就必須以吞噬所有權力為前提，並以此來顯示自己絕對的不可替代性。在經濟上，黨化國家一定要通過對於經濟的剛性計劃控制所有經濟資源，以便強化它對於政治資源的控制。這兩種控制是相互依賴的。假如它在控制政治資源的時候忘記了控制經濟資源，它就無法達到對於國家資源的壟斷，產生出一個擁有獨立經濟力量支撐的反對者。但是這種經濟生活方式對於資源配置的效率極低，因此政黨國家的經濟始終是低效和短缺的。經濟生活的韌性匱乏和脆性結構，決定了經濟生活的不穩定性——隨時伴隨的饑荒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⁵⁰取決於這種短缺經濟所可以供給的物質，黨化國家總是要經由掌握國家權力的獨大政黨來提

倡節儉，以便化解物質短缺可能導致的政治風險。另外，在政黨權力借助國家力量介入居民生活時，國家還故意以極其輕慢的態度對待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差異，隨意干預個體的私人生活。私人生活被國家組織化的生活完全吞噬，「鬥私批修」、「狠鬥私字一閃念」等等將個體納入黨化思維軌道的運動將私人空間佔據，權力之吞噬權利的情形亦從政治領域直接打通到生活範疇。⁵¹

四、黨化國家的轉型

黨化國家的內在缺陷體現在它的歷史運行過程之中，必然削弱它的外部競爭能力。因此，當黨化國家面對現代民族國家的規範運行壓力，以及內部整合的需要時，都遭遇了轉型的問題。審視黨化國家轉型問題有兩個視角：經驗的視角與理論的視角。經驗的視角其實是對於一個社會政治事實的刻畫。理論的視角則是對於一個現代政治規範的重新申述。

其一，就經驗層面來看，黨化國家的典範形態是原蘇聯東歐國家。從歷史形態上說，延續較為長久的黨化國家形態，尤其是建立在科學社會主義基礎上的社會主義形式的黨

化國家形態⁵²，都可以說是蘇東國家形態及其變型形式。就中國的國家形成過程來看，無疑，中國現代黨化國家形態的形成，也是移植和重組蘇聯黨化國家形態的產物。就此而言，審視蘇東黨化國家的轉型，有利於我們從宏觀視角轉而審視中國黨化國家轉型問題。從歷史回溯的角度分析，蘇聯與東歐從黨化國家向民族—國家的轉型，起自一九五〇年代，那個時候黨化國家的轉型，就外部因素而言，是因為遭遇到了「社會主義國家體系」的內部分裂。由於蘇聯將自己黨化國家的統治方式推移到其他社會主義國家，遇到了與國家建構同時興起的民族主義抵抗。像匈牙利、波蘭、南斯拉夫、捷克等蘇聯衛星國，對於蘇聯的專斷作風出現了基於民族主義的抗拒。東歐幾個小國的政治轉型，亦從那個時候找到了自己的歷史起點。加上政治強人史太林去世，蘇聯內部也開展了批判史太林主義的運動。黨化國家的基礎結構——蘇聯共產黨的天然正當性受到動搖。黨化國家賴以生存和維繫的基本結構——共產黨的道德正當性資源受到嚴重的損耗，黨化軍隊對於政黨的無限支援開始衰減，國家對於社會全方位的控制有所鬆動，黨化政府對於政黨本身有了游離。如果將蘇東情形切分為蘇聯與衛星國兩種情況來看，蘇聯的情況較為複雜，轉型起伏曲折而衛星國的情況較為簡單，處於一個持續轉型的狀態。就蘇聯來說，一九五〇年代，赫魯雪夫批判史太林主義是蘇聯黨化國家轉型的開端。後來勃涅日涅夫將改革扭轉，黨化國家的

轉型發生回流，經歷了長達三十年的停滯。黨化國家的積弊愈來愈難以克治：政黨對於國家的控制愈來愈僵化，經濟的軍事化拖累了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軍企集團對於權力的掌控更具有威懾性，因此，蘇聯黨化國家的穩定轉型越發顯得不可能，積累起國家運作的脆性機制，為後來蘇聯的崩潰埋下伏筆。⁵³ 在眾多衛星國裏值得一提的是匈牙利。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八年是匈牙利黨化國家轉型最具象徵意義的兩個年份。一九五六年前，匈牙利是較為典型的蘇式黨化國家。「其結構特徵是集權的交叉連線與強制性的計劃，秘密員警起着異常重要的作用。」⁵⁴ 一九五六年後匈牙利進行了改革。改革的導向是分權，將過去高度集中的權力下放到基層組織。但是改革的意圖是鞏固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權力。一九六八年的改革具有新的性質，在政治上要求黨的機關減少干預，在經濟上採取指導性的市場模式，對於政府管理則強調規範化，⁵⁵ 為後來匈牙利從黨化國家順利地轉換為民族—國家的國家形態奠定了基礎，不至於經歷原蘇聯那樣的崩潰。

台灣地區的政治結構從黨化國家結構形態向民族國家結構形態的轉型經驗也值得我們高度關注。這是因為一方面國民黨大陸政權的建立，尤其是孫中山對之的改造，使其具有濃厚的蘇聯黨化國家色彩。雖然後來蔣介石似乎要朝悖反的方向行走，但是在政黨的結構上並沒有改變。國民黨對於權力黨化的迷戀、對於軍隊的重視、對於黨管幹部原則的把

握，處處都反映出它的蘇式黨化國家特點。另一方面，在政治譜系上轉接蘇式黨化國家傳統的國民黨政權，實際上是後來接掌中國大陸政權的中國共產黨黨化國家的歷史原型。國民黨與共產黨在建構國家形態上的結構一致性，使得二者具有直接的政治親緣關係。相對於蘇東政黨國家轉型來說，國民黨黨化國家的轉型對於共產黨來說具有切近性，而前者不過是外部的震撼而已。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承接了大陸統治的形態，依舊是典型的黨化國家政治結構。只是由於內部及外部的諸種原因，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一直遭受抵抗，令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一直造成壓力。加之後來台灣經濟的發展令政治改革有內轉的趨向，更促使了國民黨進行自身的改革，後來，國民黨當局終於還是以解除戒嚴令奠基，相繼解除黨禁、報禁，使得台灣地區的国家形態走出了黨化國家的形態，具有了政治結構上的民族——國家的規範國家運作的可能性。⁵⁶ 黨禁的解除，使得現代政治最為種重要的政黨競爭制度可以建立起來，進而增加國家（政府）權力系統開放的可能了。而開放報禁，具備了事關共同體公共空間建立的可能性，社會自治也因此具有了一個與國家統治不一樣的一地盤」。與解除黨禁相關的一系列變化，尤其對於民族國家的規範建構具有重大意義，最為重要的有兩點：一是黨化軍隊的改變；二是黨管幹部的突破。前者使得黨化國家統治的暴力邏輯有根本性的改變，國家權力的邏輯亦具有了同意權力的性質；後者使得社會公共職

位不被一個獨大的政黨壟斷，徹底打破獨大政黨獨佔公共職權的局面。這兩個方面的變化，對於台灣走出集權的黨化國家，邁向現代民主的民族國家政治運作形態，具有決定性的意義。⁵⁷

其二，於理論層面的刻畫，是要縷析黨化國家向民族——國家轉型所涉及到的觀念層面問題，從而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黨化國家需要轉型？另一個問題則是黨化國家該如何轉型？就前一個問題而言，黨化國家之所以需要轉型，就是因為它不是現代國家的規範形態。正正因為它的不規範，對於一個國家的現代發展造成了巨大的障礙。黨化國家中獨大的執政黨控制了一切社會政治資源，這種壟斷性的控制，必然造成資源的低效，甚至無效配置。從政治資源的配置來看，由於黨化國家禁絕了政黨之間的競爭，因此壟斷了國家權力的政黨便能肆無忌憚地行使權力，這使得權力的存在與行使的合理性都大大降低。而且，在權力沒有限制的前提下，不僅在結構上的合理性沒有保證，在權力與革命結合鬆動的時候，即在權力與利益鈎連的可能空間加大的時候，權力腐敗就成為一個氾濫的社會現象。從經濟資源的配置上分析，由於黨化國家的支撐力量主要是獨大政黨的道德理想主義，因此，經濟資源的合理配置對於黨化國家來說並不成問題。在黨化國家中，經濟是政治的奴隸。一方面是因為黨化國家沒有支持現代市場經濟運行的財產觀念，⁵⁸因

此財產與財產的增值就不是經濟運行的目的，僅僅只是為了體現某種意識形態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則是因為黨化國家將財產視為國家所有物，因為國家的支配者是力圖德性化的政黨，因此財產的佔有與財產的支配都缺乏現代經濟理性，對於財產使用的精確計算觀念建立不起來。再一方面就是因為黨化國家的非制度化運作使得經濟生活的自主性要求得不到滿足，人們無法自主地運用自己的知識、智慧和資本，從而造成短缺狀態下的節儉美德，因此成為無可救藥的匱乏社會。從社會其他資源的配置來看，文化上的自閉性使得文化的自我更新變得來不可能，教育的意識形態化使得知識創新缺乏基礎，科學的工具化使得對自然世界的認識扭曲為政治正確的依據。黨化國家確實不是各種資源配置的現代方式，而是集納了傳統和現代资源配置弱點的一種缺陷性極其明顯的资源配置體系。這註定了黨化國家在與它所拒斥的民族——國家的長時間競爭中，必然處於劣勢。

在我們不懷疑黨化國家轉型的經驗事實與理論論證的前提下，以下三個問題需要我們理智分析：

第一個問題是黨化國家該如何轉型的問題。解釋這個問題需要從現代國家建構規範的參照意義和黨化國家的自身變化兩方面加以審視。前者是轉型可能性的外部顯現問題，後者則是轉型可能性的內部動力問題。就前者來看，它總是顯示出民族國家在其國家運轉上

具有強勢運作狀態，並且顯示出黨化國家該向何處發展這一問題的答案。它轉型的可能性就潛藏在這種相對的走向顯示中。就後者來講，黨化國家的運作困境促使它自身經歷一個強化自身、僵化自身到否定自身的過程。像蘇聯東歐這類黨化國家與國民黨政權的走向幾乎都經歷同樣的變遷歷程。如果說前者是一個定數的話，後者可以說是一個變數。只要兩者有機會扣合在一起，黨化國家轉型的可能性就會轉變為現實。

第二個問題是，黨化國家轉型的主要癥結問題是什麼？審視黨化國家的基本結構以及它發揮功能，關乎黨化國家轉型的主要問題包括以下幾方面：其一，社會發展的政治要求如何的問題。從黨化國家中獨大的政黨主宰國家生活，壟斷一切資源而造成社會其他階層、集團失去發展空間，由此必然引起社會各界或驟或漸的反彈，驅使獨大的政黨逐漸分權予其他社會政治組織，淡出國家政治生活的態勢。這種變化軌跡是黨化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的關鍵，因為黨化國家在現實壓力的逼迫下，逐漸會與它視為政治對手的政治組織妥協。因此，黨化國家的轉型是否一個現實的政治態勢，取決於社會組織在社會發展騰出政治空間的時候是否適時介入國家政治生活。其二為權力體系重建的可能性問題。黨化國家的權力體系是封閉的、僵化的、排他的，獨大的政黨往往毫無餘地地佔據一切權力。絕對權力的絕對運作，既使權力運作的效率低下，也使權力在不受約束的情況下變質為權

力與利益的直接鈎連。因此，黨化國家的轉型實際上就是一個權力體系的重建問題。黨化國家的權力體系重建，涉及到三個關鍵環節，一個環節是掌控國家一切權力的獨大政黨本身的結構是否容納了異質因素。黨化國家獨大政黨因為利益導致其價值取向陷入派系分化，使得它必須學習與其他社會政治組織分享權力。只有這樣，獨大政黨才不可能怡然自得地複製自己，它必須為維護自身之作為一個團結的掌控國家權力的組織耗費大量組織資源，從而為其他社會政治組織進入國家政治生活提供空間。⁵⁹ 另一個環節是除開獨大政黨之外的黨派組織的存在與成長狀態，即是否有組織有能力足以與將國家黨化的獨大政黨抗衡，承擔黨際競爭責任的基礎。無疑，在中國，被冠以「民主黨派」的政黨的政治能力是非常孱弱的。它在中國共產黨於一九四九年執掌國家權力之後，就一直處於一個自我複製和壯大的萎縮狀態之中。這一歷史處境，使得民主黨派的自我發展變得重要。⁶⁰ 如果民主黨派足以發展成為成熟的現代政黨，那麼黨際競爭就有利於獨大政黨放下權力架子，與其他政黨平等分享國家權力。再一個環節則是社會壓力是否足以令政黨將自己準確地定位為一個社會政治組織，而不是獨享國家權力的法外超級政黨。這關係到國家權力相對於政黨組織的獨立性能否獲得認同的問題。其三，政黨競爭制度是避免黨化國家的重要政治制度安排。政黨競爭制度的建立依賴不同權力體系的相對獨立。國家權力獨立於政黨，使得政

黨可以成功地區分出執政黨與在野黨，這是政黨競爭的前提。一個或多個追求「全輸全贏」的政黨，都必定是拒絕黨際競爭的、傾向於建立黨化國家的政黨建制。⁶¹ 只有將政黨建制安頓到黨際競爭的現代政黨位置上的兩個或多個政黨之間，它才是一個規範意義上的現代政黨，也才可能是促進規範國家建構的政黨建制，這對於後發現代國家中強調政黨作用的情形尤其關鍵。

第三個問題是核心問題，即佔有一切社會、政治、經濟資源的執政黨如何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政黨定位。為什麼說獨大政黨的定位對於黨化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具有核心性的作用呢？原因很簡單，當這個政黨在獨佔國家所有的社會、政治資源的情況下，它只會以政黨組織自然要求的執掌權力的獨大心理來處理黨際競爭問題。它對於黨際競爭的排斥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只有在它或主動願意或被動同意改變獨佔國家所有的社會政治資源的條件下，關乎國家權力結構正常化的黨際競爭，乃至於憲政安排等等的制度建構，才可能提上政治改革日程。就此而言，在政黨定位上，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是黨化國家政黨改革必須首先進行的政治改革工程。在政黨的定位問題上，確立起將革命黨轉化為執政黨的政黨理念，還只是一個將政黨安置到國家之下的合理轉變舉措而已。對於獨大政黨的轉型來說，關鍵還是在政黨的轉型舉措安排上。關於這方面有兩個問題值得強調，其一，獨大

政黨的自身建設問題，從人們已指出的通過黨內民主，擴大到社會民主的政黨改革進路，也許是值得重視的進路。其二為政黨競爭的制度承諾問題。面對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建構初衷，黨際競爭如果是可以期望的，不是因為它依託於獨大政黨的道德覺醒，而是因為民族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沒有將哪一個政黨規定為掌握國家權力的執政黨，而另將其他政黨規定為只能參與國家政治生活的參政黨，是在黨際之間尋求理性競爭，以便合法取得國家權力。就此而言，政黨競爭制度的建立既需要黨際競爭，更需要政黨輪替。否則，一個政黨將自己安置在國家法律之外之上，就永遠難以實現黨化國家轉向民族——國家的改變。

註釋

- 1 【美】邁克爾·羅斯金等：《政治科學》，第2章〈民族、國家與政府〉對於這一問題的討論。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以及【美】萊斯利·里普森著：《政治學的重大問題——政治學導論》，第13章〈民族國家與國際秩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Derek Bok, "Introduction," *The State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2 【匈】瑪麗亞·約拿蒂：《轉型：透視匈牙利政黨·國家體制》，第一篇〈結構〉，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 3 參見費孝通等：《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
- 4 參見徐復觀：〈中國的治道〉，載蕭欣義編：《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台北：學生書局，1988。
- 5 參見岳慶平：《中國的家與國》，第一章，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 6 參見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第7章〈1901-1911年政治和制度的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以及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第3章〈西法模仿時代〉，以及第7章、第8章〈革命與立憲的對抗運動〉，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 7 思想家康有為宣稱的「全變則存，小變仍亡」、以及「政變全在定典章憲法」的主張可算代表。見氏著：《上清帝第六書》，及《日本變政考》第9卷，載《康有為全集》第4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8 參見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第2章〈晚清的對外關係，1866-1905年〉。

- 9 參見前引李劍農書，第7章、第8章。以及費正清編：《劍橋中華民國史》，第1部，第5章〈立憲共和國，北京政府（1916-1928年）〉。
- 10 參見前引李劍農書，第4章〈中國國民黨改組與北洋軍閥的末路〉。以及《劍橋中華民國史》第1部，第10章〈1927年以前中國的共產主義運動〉。
- 11 參見費正清等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第7章〈1901-1911年政治和制度的改革〉和第8章〈辛亥革命前的政府、商人和工業〉。
- 12 政黨的利益定位，即政黨主要是為了謀取政權而建立的組織的政黨性質，是現代政黨社會學所揭示的政黨的一個基本面目。參見榮敬本等主編：《政黨比較研究資料》中李普塞特「不可或缺的政黨」對於現代民族國家民主制度中政黨性質的討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 13 孫中山：〈致金一清函〉，《孫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關於國民黨時期黨治思想的縷述，楊德山所著《中國近代資產階級政黨學說研究》，有較為系統的清理，值得參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14 孫中山：〈關於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孫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 15 孫中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宣言〉，《孫中山全集》，第9卷。
- 16 孫中山：〈在廣州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 17 孫中山：〈中國國民黨總章〉，《孫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
- 18 孫中山：〈與日本某君的談話〉，《孫中山全集》第9卷。
- 19 孫中山：〈關於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孫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 20 孫中山：〈在上海中國國民黨本部會議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5卷。
- 21 參見蔣介石：〈為什麼要有黨〉，載《中國現代政治思想史資料選輯》上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 22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3 毛澤東：〈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4 參見蔣介石：〈為什麼要有黨〉，載《中國現代政治思想史資料選輯》上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 25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26 參見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著，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下卷，第3部分「文化大革命及其後果」以及第4部分「共產黨統治下的生活和文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27 參見蔣介石：〈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黨共產革命的區別〉，載《中國現代政治思想史資料選集》上卷。以及毛澤東：〈質問國民黨〉，載《毛澤東選集》第3卷。
- 28 孫中山：〈關於列寧逝世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9卷。
- 29 孫中山：〈在黃埔軍官學校的告別演說〉，《孫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 30 參見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著，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下卷，第3部分「文化大革命及其後果」以及第4部分「共產黨統治下的生活和文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31 參見許啟賢主編：《中國共產黨思想政治教育史》有關章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 32 蔣介石：〈為什麼要有黨〉，《中國現代政治思想史資料選集》上卷。
- 33 鄧小平：〈關於思想戰線上的問題的談話〉，《鄧小平文選（1975-1982）》。
- 34 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載《列寧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這段話為鄧小平闡述「四項基本原則」時所特別引用。見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載《鄧小平文選（1975-1982）》。
- 35 這是美國政治學家達爾的著名觀點。參見氏著：《現代政治分析》，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第28頁。
- 36 羅伯特·達爾著：《現代政治分析》，第28頁。
- 37 參見鄒永圖等：《現代西方國家學說》，第2章，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38 如列寧對於一九一八年俄國十月革命的勝利就有這種感覺。參見周尚文等：《蘇聯興亡史》第一章第3節「蘇維埃政權的凱歌行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以及一九四九年毛澤東面對國民黨政權的迅速崩潰表現出的喜悅之情。之前毛本來以為跟國民黨爭奪全國政權又需要一個八年抗戰。參見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民國史》第2部，第13章〈國共衝突（1945-1949）〉。
- 39 參見程笑：〈愛國主義、民族主義及現代化——維羅裏教授訪談錄〉，載《公共理性與現代學術》，香港：三聯書店，2000。
- 40 維羅里強調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是兩種不同的情感。前者狹隘而後者寬廣。參見商戈令：〈讀維羅里《關於愛國：論愛國主義與民族主義》〉。載《公共理性與現代學術》。但是在中國這兩種

- 思潮的關聯則是相當之強的。因為在中國，民族主義的興起與愛國主義的高漲既在一個歷史時期，又恰恰相逢於國家建構的關鍵時刻。因此，二者的相攜性質使人難以將其完全區分開來。
- 41 參見羅伯特·蜜雪兒斯：《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第4章〈領袖的社會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值得注意的是，米氏的分析主要是以社會主義背景的社會民主黨為例。比之於社會民主黨更為強調集中的馬克思主義政黨，寡頭統治的傾向應該是有增無減。所以，後來憲政民主社會中的學者如李普塞特指出，像民主社會是有力量限制寡頭統治的。（參見米氏書英文版前言）只是馬克思主義政黨難以治理自己政黨的寡頭統治傾向。這從馬克思主義政黨嚴格的領袖譜系可以得到證明。
- 42 參見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2章〈憲法的基本原則〉。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
- 43 參見【美】喬·薩托利：《民主新論》，第15章〈另一種民主〉。台北：東方出版社，1998。
- 44 參見本書下卷第四章〈在兩種憲政設計之間——自由主義與中國憲政改〉。
- 45 參見蔣介石：〈軍人的精神教育〉，載《中國現代政治思想史資料選集》上冊。
- 46 參見郝鐵川：《依法治國與以德治國——江澤民同志治國思想研究》，〈緒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47 參見《蘇聯興亡史》，第二章〈三十年代蘇聯國內政治生活〉；以及第二章〈史達林的晚年思想和蘇聯社會〉。
- 48 參見朱玉湘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史》，第3篇〈文化大革命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以及《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下卷，〈毛澤東的繼承問題和毛主義的終結〉。

- 49 參見【德】愛德華·博克斯著，趙永穆等譯：《歐洲風化史——資產階級時代》有關章節，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 50 參見【美】彭尼·凱恩著，鄭文鑫等譯：《中國的大饑荒 1959-1961：對人口和社會的影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1949-1965》，第 8 章〈重壓下的中國經濟〉。以及《蘇聯興亡史》，第 23 章第 2 節「勃涅日涅夫執政後期的停滯和後退」。
- 51 蔣介石之強調「黨員只有義務沒有權利」是這種觀念的體現。毛澤東批評黨員「自由主義」也是一個表現。這類要求看起來是針對黨員的，實際上直接轉換為對於所有民眾的要求。近代以來中國人權利意識的孱弱多與此有關。
- 52 納粹德國也是典型的黨化國家形態。但是它延續的時間很短。因此不能與蘇東這類黨化國家「媲美」。
- 53 參見《蘇聯興亡史》，第 19 章〈赫魯雪夫執政初期的政治經濟〉；以及第 23 章〈勃涅日涅夫時期的蘇聯政治經濟〉，尤其是第 2 節「勃涅日涅夫執政後期的停滯和後退」。並參見黃葦町：《蘇共亡黨十年祭》，第 2 篇〈誰是蘇共的掘墓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2。
- 54 參見《轉型：透視匈牙利政黨——國家體制》，第 3 章〈再生產的動態過程〉。
- 55 參見《轉型：透視匈牙利政黨——國家體制》，第 3 章〈再生產的動態過程〉。
- 56 參見姜南揚：《台灣政治轉型之謎》，〈緒論〉，北京：文津出版社，1993。這裏所謂台灣的國家形態，不是在台灣之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的意義上講的，而是在一個政治實體的政治運作形態上來判斷的。因此，強調的是政治結構的規範形式的歸屬問題，不是政治實體的「國家」層次還是一「地區」層次問題。當然還要指出，台灣地區的民族——國家基礎上的民主政治運作結構，由於遭遇到了族群關係的障礙，事實上又走上了歧路。但這是後話了。

- 57 參見顧忠華：〈公民社會在台灣的成型經驗〉，載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
- 58 參見【美】理查·派普斯著，蔣琳琦譯：《財產論》，作者自撰「內容簡介」，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3。
- 59 如共產黨大都長期處在對於自身政黨紀律的運動式整肅狀態，以便維持它作為一個理想主義政黨的政黨性質。這無疑耗費了它的組織資源。參見黃葦町：《蘇共亡黨十年祭》，第2篇〈誰是蘇共的掘墓人？〉，以及周尚文等：《蘇聯興亡史》，第二章〈三十年代的蘇聯國內政治生活〉、第三章〈史達林的晚年思想和蘇聯社會〉、第19章〈赫魯雪夫執政初期的政治經濟〉。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
- 60 參見朱建華、宋春主編：《中國政黨史》，第20章〈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曲折發展國民黨「反攻大陸」和一黨專政的加強〉、以及第二章〈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遭到嚴重破壞國民黨統治的困挫與「革新保台」〉。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
- 61 政治學家鄒讜對於全輸全贏的政治心態下建立起的中國二十世紀政治遊戲規則，對於中國政治生活的不健康影響，有很好的分析。參見氏著：《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第6章〈天安門：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第三章

政黨、國家與憲法

中國的憲法——憲治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行憲法是一九八二年頒佈實施的，這部憲法是繼一九五四年憲法、一九七五年憲法、一九七八年憲法之後頒佈的第四部正式憲法。對這部憲法的禮贊，不絕於縷；而對這部憲法的批評，接踵而至。考慮到中國有憲法而無憲政的政治事實，驅使人們從憲法文本與政治實踐的相關視角，對這部憲法進行有系統而深入的審查。本章特設定憲法的合憲性與非憲性這一對概念，作為分析一九八二年憲法的框架性理念。由此強調指出，由於一九八二年憲法的合憲性程度同以往三部憲法一樣較為低下，而非憲性因素充溢其中，因此導致這部憲法同以往三部憲法一樣無法通向憲政的窘境。為此，要從憲法通向憲政，必須保證憲法的合憲性，化解合憲性與非憲性的高度緊張。而要做到這一點的前提，則是轉變限制憲法合憲性資源聚集的政黨國家形態，使其坐實為民族—國家形態，滿足憲法合憲性的國家形態要求，從而保證憲法從純粹文獻落實為行憲政治的根本地位，並發揮其實際的憲制政治功能。

一、國家形態與憲法的合憲性

任何一個現代形態的國家，都有一部憲法，¹但是，現代形態的國家是一個高度包容性的概念。現代規範形態的國家，公認為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而民族國家的規範形態則是憲政民主國家。因此，現代憲法應當是民族國家的根本法（fundamental law）。一些稱之為現代形態的國家，其實是現代規範形態國家的轉變形態，並不是規範意義上的現代國家，而是現代變異的國家。這些國家制定的憲法，必須經過合憲性審查，²才能斷定其憲法是否具有足夠的憲法性保障。正是通過這樣的審查，人們才可以理解，一些國家為什麼不同於規範意義上的國家，前者制定的憲法不能通向憲治，對國家實際的政治生活不能發生根本性的規導作用。

憲法的合憲性，是指一部憲法必須符合國家基本法的實質規定性。這就意味着，制定憲法並不是按照憲法的形式要素給出憲法條款，而是必須按照高於憲法條款的「高級法」，作為制定憲法的依據，並用於衡量一部憲法是否符合憲法的規範含義。憲法的合憲性，具有確定性指向和否定性指向兩個涵義。從前者看，合憲性是指憲法乃是一部限定或規範國家權力的根本法，它具有規範與約束國家權力的最高法規地位，發揮限制和規定國家權力

合法作為的現實功能；就後者言，合憲性不是在憲法的形式上體現的一致性，而是憲法文本結構的一致性及其規定性內容的一致性。可見，審視憲法本身的合憲性，是對憲法進行的「高級法」層次的政治審查，而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法條之法律審查。³

民族國家需要一部憲法為成員認同國家提供基本價值與制度規則，但民族國家的政體形式不同，憲法發揮的作用也就大為不同。循此路徑，人們審視憲法之合憲性的進路也就明顯區別開來。民族國家的規範形態，即憲政民主國家中的憲法，既有人民主權、分權制衡、憲政法治的憲法性保障，又有實質性的國家——社會二元化整體結構作為憲法實施的保證。因此，建基於憲政民主政體的民族國家，憲法的合憲性是沒有問題的。與憲政民主政體基礎上的民族國家不同，實行政黨專政的民族國家，其憲法是執掌國家權力體系的獨佔性政黨的工具，其憲法的合憲性是需要辨析的問題。本來，政黨國家完全可以按照黨的政治意志統治國家，為什麼政黨——國家也要制定一部合憲性成疑的憲法？政黨的組織章程，不就是它據此建國的基本價值與制度選擇的原則性陳述麼？這是兩個需要分別回答的問題。要回答前一個問題，必須包攬所有政黨國家憲法的比較政治分析事務。筆者僅僅試圖從中國一九八二年憲法這個特定法律位元文本包含的政治資訊中，析出解釋這一問題的部
分答案。要回答後一個問題，是一個勾畫政黨國家的政治運作與憲法關聯的大問題。這同

樣是有限篇幅所無法完成的任務。本章也只是想借助一九八二年憲法來嘗試解釋政黨國家之憲法境遇的政治——法律緣由。

中國的一九八二年憲法是大幅修訂一九七八年憲法的結果。人們習慣上認為，一九七五年與一九七八年是堅持革命的憲法，而一九八二年憲法則是矯正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真正進入國家和平發展軌道的憲法。⁴這只是從中國政治變遷的視角給出的結論，而不是在憲法的合憲性視角上進行審查所得出的結論。其實，一九八二年憲法與一九五四年憲法相比，反倒具有旨趣上的一致性。如果說一九七五、一九七八年憲法是典型的繼續革命型憲法，那麼一九五四年憲法就更體現出革命後建國的基本精神。為什麼這中間出現了一種制憲的歷史跳躍呢？這樣的跳躍，當然與一九五六年起始的和平建設國家進程斷裂有着密切的關係。不過更為關鍵的是，革命建國的思維重新回到建國者，尤其是毛澤東的大腦，主導了他（們）的國家建構思路。因此，一部旨在依憲治國的憲法，就不符合他（們）的政治需要了。革命政治與中國人民共和國的立憲過程，就這麼交織在一起。簡單比較一下，一九五四年憲法旨在落定建國基本法，一九七五、一九七八年憲法旨在確立階級鬥爭的國家統治思路，一九八二年憲法的宗旨便是撥亂反正，對前兩部憲法作出修改，恢復秩序，啟動改革。就此而言，一九八二年憲法也還不是規範意義上的憲法，

還是一部具有過渡意義的政治綱領。⁵而這綱領，恰好反映出中國的國家結構與制憲的特殊關聯。

如果人們想對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八二憲法）⁶做一個政治境況與憲法定位關係的估價，估價的條件之一，便是以預設恰當的知識性作前提，也可以稱為憲法解釋的知識進路。人們較為熟知的一個進路，是規範憲法學的進路。這是以法學家為主的解釋進路，基本上按照文本分析方法，把憲法作為規範性的文本結構加以對待，並循這樣的路徑，對憲法的基本內容進行描述分析和比較探究。這樣的憲法研究方式，基本預設是將那些命名為「憲法」的檔案，視為具有合憲性的規範性保障的憲法，因而把八二憲法天經地義地當作民族國家的根本法對待。另一個進路，就是一些學者宣導的政治憲法學進路。這是從政治變革的角度上探討如何為憲法聚集政治資源，並着力透視憲法文獻中的政治蘊含、思想與文化。這樣的進路，不再將那些命名為「憲法」的法律檔案，視為天經地義的國家根本法，而是試圖對那些真正發揮國家根本法作用的法律檔案，進行憲法的政治還原。⁷這兩種解釋憲法的知識預設，實際上都是以民族國家作為國家形態的預設背景來處理憲法解釋問題，卻還不足以真正理解八二憲法的國家依託和政治意涵。

需要強調的是，既然以民族國家為背景的預設條件來分析八二憲法，恐怕不足以理解八二憲法與五四憲法、七五憲法與七八憲法的內在一致性，就需要另闢蹊徑，尋找更能準確地理解八二憲法的新路徑。很多論者認為，八二憲法超越了前三部憲法，甚至超越了共同綱領。我認為，四部正式憲法的內在精神是以一貫之的，差異僅僅是在革命的道路上走得遠和近、陷得深和淺的問題。在憲法的基本精神觀念上，前後四部憲法並不存在結構性的改變。假如預設八二憲法一定比前三部優越，起碼會遭遇兩次跳躍才能對之進行有效的解釋：第一重跳躍是從八二憲法直接跳到五四憲法，越過七五、七八（這裡的、太貼）憲法。因為八二憲法在某種意義上是五四憲法的回歸。五四憲法對人的基本權利規定，甚至八二憲法都還沒達到，因此在兩者之間的七五與七八憲法確實存在明顯缺失。另一重跳躍就是，如果說七五和七八憲法是頑強延續革命、階級鬥爭的憲法，那麼，從其政治規定性來說，八二憲法不過是對這一政治路線的校正嘗試，而不是四部憲法中共同存在的憲法精神的總體超越。⁸ 在這個意義上，四部憲法都還不是真正想要確立民族國家之規範憲政體制的根本法，因此人們不得不跳回四部憲法的一貫性上對之加以審視。這種解釋跳躍的出現，就是因為解釋者僅僅着眼於憲法文本和民族國家的對應關係，而沒有跳出這一框架尋求解釋的新出路。

審視八二憲法，並一直回溯到五四憲法，人們試圖弄清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合憲性問題，就必須坐實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結構上來。人們恐怕要明白一個前提，那就是創制憲法文本的中國，並不是規範意義上的民族國家，而是民族國家的轉變形態——政黨國家（Party state）。民族國家與政黨國家在國家形態上的差異，必然會投射到憲法的結構與功能定位上來。就本來的意義上而言，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一方面是一個政治檔案，另一方面是法律檔案。作為政治檔案，它是對國家政治生活種種超越個人與組織意志之上的一系列基本規則的抉擇；作為法律檔案，它是對真正作為其他部門法的根本法精神的總體化、原則性表述。⁹ 就當代不同政體形式的國家而言，政黨國家和民族國家都制定憲法，但它們之間存在着決定性的差異：政黨國家傾向於強調憲法的政治檔案性質，着重對一個國家政治生活的基本政治原則進行表述；而民族國家傾向於對一個國家的法律生活，尤其是部門法的基本精神進行系統表述，重視憲法的法律檔案性質。就此而言，在國家形態上審視憲法，就意味着制憲時刻可能在政治性或法律性檔案之間，有兩種不同的決斷情形：政黨國家傾向於前者，因此它無法促使憲法從政治文獻通向法律文獻，特定的制憲者不過是借助憲法這個法律之名來昭告天下，作為統治國家的基本政治理由。因此，憲法根本不是實行憲政的國家根本法，僅僅是想對革命的政治成果進行塵埃落定的坐實。這

樣的憲法，只是種種政治條規的彙編，而不是法律條規的陳列。即使陳列一系列法律性的條規，也會因為這些條規從屬於政治原則，而必須在政治要求之下委曲求全。¹⁰ 在經過這樣一種清理之後，我們就能解釋八二憲法為什麼同以往幾部憲法一樣，都不能推動中國從憲法走向憲政。

面對這樣的憲法解釋，會產生兩種焦慮：一種是理論形態的。由於我們無法按照規範憲法、抑或政治憲法以及其他種種憲法解釋的路徑，把中國的四部憲法當作民族國家的憲法檔案來對待，因此，在理論上會覺得無能為力。另一種焦慮是實踐形態的，即人們難以理解，為什麼中國有這麼多部憲法，尤其是當八二憲法被認為是終結革命或從革命轉向建設的一部根本法，卻仍然未能成功啟動憲政進程。這兩種焦慮是因為在解釋憲法時，沒有考慮到國家基本結構這關鍵因素導致的。排除國家形態上的差異性，憲法就只能當作國家的根本法來對待，而無法理解憲法中包含的非憲性（即不符合現代憲法的基本規定性）要素，以及這類要素足以瓦解憲法的政治張力。就此也無法解釋有些國家制定的憲法直接通向憲政，而有些國家制定的憲法嚴重阻礙國家憲政建構之迥然不同的憲法處境。

猶如前述，民族國家是現代國家的規範形態，政黨國家是現代國家的變異形態。這個變異形態，從國家變遷的特定過程中突顯出歷史的合理性與暫時性。政黨國家歷史的合理

性是，它解決了「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問題；政黨國家存在的暫時性是指它解決不了為國家制定一部根本法即憲法的政治——法律問題，因而很難打通從憲法到憲政的政治通道。政黨國家的憲法，是將「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狀態，落定為一種常規性的政治狀態的剛性規定。但是，政黨國家並不是落定形態的國家結構。它是革命黨建構國家的臨時形態或過渡形態。一個國家，沒有最後落定在憲政民主的政治平台上，它就仍然是一個需要繼續其建國進程的建構中民族國家。¹¹ 一部文獻化、形式性的憲法，解決不了政黨國家的臨時形態向民族國家的正式形態落定的法律規則需要。就此而言，解釋八二憲法，一定要校正先設的民族國家之國家形態的固定視角，否則並不足以理解這部憲法。

一般而言，論者會認為，假設還有一種政黨國家的國家基本形態，那麼我們建立在民族國家基礎上的現代政治——法律理論，就不得不做出全方位的修正。與其如此，不如將中國理所當然地視為民族國家，憲法解釋就可以獲得某種借助民族國家政治——法律理論的闡釋便利性。這樣做，憲法解釋的便利性倒是有了，但憲法解釋的準確性卻沒了。在這樣一個悖反的狀態下，人們就不能把政黨國家的憲法解釋直接套用於民族國家的憲法解釋的理論系統。相反，如果我們一定要把民族國家的憲法理論解釋直接拿來解釋政黨國家的憲法，所有一切解釋其實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兩者的所指與能指均是錯位的。

二、政黨國家憲法的內在衝突：國家的雙重主體及其非憲性

不論是規範的民族國家、還是變異的政黨國家，只要制定了成文憲法，基本上都肯定了現代建國的「人民主權」原則。現代國家的人民主權原則，是神人揖別後「人為自己立法」的政治最高準則。但作為主權的「人民」，究竟如何行使自己的主權，在兩種不同類型的國家中，有着明顯的差異。在中國之作為政黨國家的實質性政治結構中，被憲法規定的、屬於人民的國家主權，實際的行使者卻是政治上自我期許、自我確立的政黨。這就造成了一種特殊的國家統治結構，僅就憲法規定的國家體制而言，人民是國家主權的所有者，政黨則是國家主權的行使者。憲法的主體，不是單純的「人民」，行使主權的組織與擁有主權的人民，具有同等重要的憲法主體地位。「政黨，人民」構成了中國憲法的雙重主體。就這一雙重主體關係而言，一方面，在兩者的各自構成上，「政黨」之作為高度組織起來的獨佔政治資源的強有力建制，具有行使國家主權的政治優勢；「人民」之作為政治正當性支撐的道義建構，也具有一種道德高位的社會優勢。在兩者分別發揮其主體優勢的情況下，它們似乎能夠相容。但若兩者關聯起來，非得判明究竟誰更能夠呈現自己憲法主體作用的時候，兩類主體的憲法地位就出現地位分化了：政黨和人民，本來應該處在後者矯正

前者的狀態，但常常處於前者絕對訓導後者的狀態。另一方面，從「政黨，人民」在政治上的特殊貫通機制上看，政黨借助於革命建國時所獲得的強大政治力量，對人民實行一以貫之的有效統治。這是政黨國家的性質賦予憲法的一種特殊政治機制：憲法序言的政治陳述，高於憲法正文的法條。因為，前者是對國家據以建立的政治原則陳述，是後者得以出台的的前提條件。因此，後者的所有條款，都應當以前者為根據。其地位的高低、作用的大小，判然有別。¹²

正是由於八二憲法設定了憲法的雙重主體，因此，八二憲法的文本結構是需要特殊梳理的。這一梳理，不是從規範憲法或政治憲法的既定視角可以完成的。因為，八二憲法對憲法主體的這一設定，限定了憲法對所有政治體成員平等的政治規約。這就與憲法平等對待所有政治成員與政治組織的合憲性原則相左。這樣的憲法，很難成為規範意義上的憲法，只能成為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正當化統治權的政治文獻。

為什麼八二憲法不是一部嚴格意義上的、規範的民族國家憲法，而是一個政黨國家的政治文獻呢？因為這部憲法的三重矛盾性結構，註定使它很難從一份政治檔案通向一部法律檔案，從各種政治規定通向嚴密法律規則，從諸種政治的嚴格要求通向一個法律的規範治理。

這三重矛盾性的結構是：第一，八二憲法與五四、七五、七八憲法一樣，設置了一個憲法意義上的雙重國家主體，因而很難讓現代國家的單一主體——人民，成為憲法諸規定的唯一主體支持，未能讓憲法成為人民意志基礎上形成的基本政治——法律規則。八二憲法的雙重國家主體，就是「政黨」和「人民」。¹³ 制定憲法的時候設置雙重的國家主體，本身並不是一個大問題，但問題在於中國制定憲法設置的雙重國家主體，與美國毫無問題的雙重國家主體有着結構性的差異。與美國的制憲雙重主體「我們——人民」的對等性相比較，中國憲法的雙重主體具有上位與下位的明顯區別。制憲時設定雙重主體如果是一個順接關係，就不會導致誰主導憲法制定與實施的難題。一旦憲法設定的雙重主體具有主次、輕重、高下之別，就會引發一個誰主導制憲和行憲的難題。而這一問題若得不到徹底解決，憲法就必然停留在文獻層面，而無法通向憲政。

「我們——人民」在政治結構上具有貫通性。這是因為，美國憲法的「我們，人民」(We the People)，¹⁴ 是一個具有高度一致性的雙重主體設定。「我們——人民」，共同作為美國立憲的政治行動主體，兩者之間是沒有結構性的矛盾，能夠高度統一起來的政治主體和政治意志：我們即人民，人民即我們。「我們——人民」為建立一個國家而制定一部基本法，並共同遵循這部法律。這就決定了被選舉出來的官員，不能假借人民的名義立法。¹⁵ 在憲法

的具體行為主體上，以各具獨立價值的、單獨的個體作為立憲規則的實施主體，並由此建立起一個旨在保護國家每一個成員權利的工具性國家。國家的這種保護性功能，成為美國憲法創制的根本規則。如果一個國家屬於目的性國家便不需要這樣的憲法基本規則的。

八二憲法之「政黨—人民」的雙重主體設定，與「我們—人民」的憲法主體設定具有結構性差異。這種差異本身並不證明優劣。但差異導致的政治後果，卻直接決定了行憲的不同結局。中國憲法的雙重主體「政黨—人民」兩者之間存在矛盾：黨是個集合性概念，人民當然也是個集合性概念。但是，黨是高度組織起來的政治集團，而人民在憲法中是以主權身分獲得頒佈憲法的決定性制憲角色。兩者同為主體，便意味着憲法的規範性指令受制於政治處境不同的政黨意志和人民意志。¹⁶於是，一種難以避免的紊亂便會出現：一方面，八二憲法把立憲與行憲的主體界定為人民；另一方面，又將政黨這樣的政治組織，作為高階的政治主體加以界定，這中間便必然包含一系列難以克服的矛盾。譬如，作為國家基本法的憲法，本應該建立在人民—個人主體的基礎上，但因為組織主體與個人主體突兀地成為制憲主體，憲法作為保護公民個人的根本法就變成不可能。憲法勢必成為一個以集體主義或群體主義為針對對象的政治檔案。因此，一個突兀的政治局面就會呈現出來：以個人為具體保護與限定物件的法律檔案——憲法的正式文本部分針對的是公民個

體，而憲法的序言針對的是一系列群體，政黨、民族、階級、階層、集團。於是，憲法的行為主體之間便出現內在的緊張。這種內在的緊張，導致憲法行為主體取向的不一致。我們既想通過政治解決的方式，把階級、集團、政黨這些東西在憲法裏安頓好，而不是在部門法，譬如於政黨組織法裏將其規範起來。因此本屬於部門法的內容，便由此上升到根本法的高度，這就使得憲法作為根本法的「根本性」受到了顛覆，或者至少受到嚴重削弱。憲法的根本法內涵變得來冗雜無比，並因此模糊，甚至喪失其根本性。這就是憲法的非憲性，也就是憲法不符合憲法一般特質的鮮明體現。

與此同時，在「我們——人民」的結構中行為主體的一致性，轉換為「政黨——人民」(the party, the people) 結構中的人民對黨的政治意志的高度尊崇和謹言慎行。在這樣的憲法結構中，突顯憲法之作為政治性檔案的憲法序言，規定了國家必須在群體性、階級性或政黨性概念之下展開政治行動，政黨的高位性與人民的低位性，便成為替換人民主權而張揚政黨意志的必然走向。同時，憲法本應突顯不分公民和組織的背景條件，一律平等保護其成員的精神，也就得不到實現，中國憲法的雙重主體論因而有可能變成相互顛覆的主體結構。在這樣一個主體結構中，無從理順國家根本法中的個人主體和群體主體的關係。由於群體主體的定位使憲法無法付諸實施，只有個人主體的定位才能讓憲法付諸實行，當個人

主體和群體主體共同在憲法中得到主體地位規定的時候，行憲究竟是個人主導的、還是群體取向的，就無法一以貫之地確定起來。由此，憲法完全作為國家基本法實施就變得困難重重——對於部門法而言，一旦制定，便入死胡同，保護誰的問題都無法得到順暢規定，也限定了法律的程式化運作。司法機構的服從對象亦不得而知。

第二個矛盾性結構是由於憲法不具有司法功能，¹⁷司法必須直接訴諸於部門法，因此，一種悖反的定勢就出現了：本應主導司法的根本法不具有司法功能，而必須臣服於憲法的部門法。司法的憲制精神成了無源之水、無本之木。據此，根本法與部門法勢必服從不同的司法準則。就根本法的意義上講，司法必須從根本上遵守執掌全國權力的獨佔型政黨的組織體系安排和政治意志取向；從部門法的意義上說，具體的司法案件審裁則依據的是低位法的法條規定，並且具體接受前述政黨的實際指導。這個時候，政黨的政治意志和法律的法條至上、政黨的實質正義與法律的程式至上之間，勢必演變為一個法律體制的程式和政治安排的組織意志之間的博弈關係。由於這樣的博弈是在既定的上位與下位剛性規定條件下展開的，誰能夠佔據優勢是毋庸多言的事情。

在憲法不能訴諸司法過程的時候，意味着憲法作為政治規則，反映執掌全國權力的政黨意志的憲法序言部分，絕對高於部門法，即由司法體系和體制安排來運作的法條要求和

法律程式。程式法的走向，已經在憲法中被內地遏制住了。憲法無法司法化，也就無法保障憲政化。一個公民完全無法引用憲法條規來為其公民基本權利進行辯護，憲法的權威性就無法深入人民內心之中，而且由於制憲的工作受擁有全國權力的政黨所主導的法律程式安排，註定了政治意志高於司法意志。憲法就此無法作為一個國家公民行動、司法程式及共同最高的法律依據。即使在一般的民刑事案件審裁中，一旦政治意志開始發揮效力，司法程式也必須服從政治意志的作用過程。這就是中國一般民刑事審裁都曠日持久、且必然受到政治因素影響的深層原因。

第三個矛盾性結構是，憲法的制定就是要安頓革命，進入後革命的國家建構（state construction）狀態，但實際上中國的憲法中革命張力和後革命訴求之間是明顯悖反的。在八二憲法的序言中，得到鮮明強調的是革命的正当性和革命組織者的行為正当性，以及革命組織者掌握後革命時代的國家權力和制定法律權力的正当性，而憲法的正式條規，伸張的則是不論組織與個人的活動都必須符合憲法條規的原則，這中間存在難以化解的張力或衝突。很多論者指出，如果把憲法序言從憲法文本中刪除，僅僅把憲法正文作為憲法的全部文本內容，就可以保障憲法的一貫原則，打通從憲法到憲政的通路。

其實，這是不理解中國憲法之成為憲法的基本前提。作為政黨國家，絕對不能允許刪除憲法序言。因為在革命和革命組織的正當性表述之前，憲法之作為國家最高意志的體現就隱而不彰了。這對於中國的執政政黨來說，絕對是不能接受的政治改變。而且，缺少了憲法序言的政治規定，所謂制憲權的問題就插入不進去。政黨國家的憲法，將政黨的制憲權給予了不容置疑的先存性確認。但插入一個人民的制憲權問題，勢必引發憲法的最大內在矛盾，這一矛盾使憲法正文的規範性表述得不到呈現。因此，黨權與制憲權的高度統一，成為中國制憲的剛性前提。這一前提是由「打天下者坐天下」的政治邏輯給予的，而不是由一般民族國家制憲時突顯出來的人民意志賦予的。如果人們按照人民主權的一般憲法結構表述，對中國的憲法，尤其是憲法中的格式化表述進行分析，就會得出一個可怪的結論——如論者指出，憲法強調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原則，改寫成「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便與現代民族國家制定憲法時尊崇的人民主權論相符合。¹⁸但是我認為這樣的論述證明論者還不夠理解政黨國家與憲法的關係，也不理解憲法清算革命遺產是帶着革命的絕對正當性作為前提。八二憲法一定要將中國的建國表述為「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建立國家，這樣的政治主位與客位關係的確定不移，恰恰是一個政黨國家對憲法的基本政治原則的正當性表述。

而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怎麼樣卻是一個非正當性表述。一個政黨國家，必定要肯定政黨領導革命的正當性，並將革命精神貫穿於憲法。試圖進入後革命狀態，就是試圖斷言革命已經終結，而這對於一個政黨國家的執政黨來說，絕對無法接受，也是顛覆性的。革命及革命終結的一個悖反性的歷史安排，本是制定規範意義上的民族國家憲法的必然處境。但一個政黨國家的根本法，則不僅不會終結革命，更設法延續革命。因為終結革命就是終結自己的政治權力、政治使命和、政治地位和政治功能，這豈是政黨國家執政黨所可以接受的政治事實？

總而言之，上述三重矛盾性結構，使得四部憲法的差異性驟然縮小，共同性明顯加大。這四部憲法，都是作為政治檔案制定的，其決定性的政治功能，就是輔佐黨章發揮作用。憲法檔案制定出來後，實際的行憲安排，其實早就被憲法的政治定位所腰斬。這是個不帶感情的事實描述，而不是某種善良或惡劣的政治願望所可以改寫的。

三、憲法的文獻化及其行憲的政治掣肘

由於憲法未能司法化，因此八二憲法便是一部文獻化的憲法，意味着它沒有充分發揮國家根本法的功能。需要解釋的問題是，這部憲法為什麼仍然與以往的三部憲法一樣是文獻化的法律，而不是實質性的憲治保障？在規範憲法學的研究中，論者都樂意強調八二憲法相對於七五、七八憲法的重大變化，願意直接將八二憲法與五四憲法連接起來，認為八二憲法對接上了五四的憲法「傳統」，兩者共用着重要的憲法理念。¹⁹客觀而言，八二憲法是意在中止革命的「憲法」的立法成果，立意是大力推動中國的改革開放。其相對於此前的兩部憲法之完全成為正當化革命政治的立法取向，自然是迥異其趣的。但正如前述，這樣的政治定位，並不改變八二憲法的基本法法律地位與功能。中國之作為政黨國家，其國家形態便決定了無一例外地將憲法文獻化。

順着這分析思路下來，問題便會呈現在人們面前：既然政黨國家的憲法基本上是一部政治文獻，而不是一部法律文獻，尤其不是一部用於司法的法條彙集，那為什麼政黨國家還需要一部「憲法」？這是一件容易使大家覺得矛盾的事情。這個矛盾問題引伸一個更進一步問題就是，政黨國家既然花費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資源和大批政治家、法律家的

心力去制定憲法，又為什麼不實行憲法？²⁰ 政黨國家文獻性憲法的功能或者作用究竟在哪裡？分析四部憲法，尤其是八二憲法，憲法之於政黨國家，明顯有其出台的強大理由。我認為，政黨國家需要憲法，是因為憲法具有將其組織意志國家化而不可替代的功能。

政黨國家的憲法並不是一個為「憲法」字眼兒的法律檔案所約束的政治——法律規則彙集，而是對「憲法」進行了擴展性處理的政治原則彙集。八二憲法之着意強調「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沒有憲制針對性的單純政治聲明。其實，這是獨佔性地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對國家權力最後歸屬的無條件限定。這一限定的憲制意味不在體現人民主權規範國家權力的憲法指令之必要性與重要性，而在宣誓國家之所以建立起來的權力來源決定權力歸屬的不可改變，自然也就不可讓渡的掌權方式。這是中國之作為政黨國家制定憲法最重要的政治動力：一方面，憲法的制定，表明政黨國家革命階段奉行的「打天下者坐天下」的權力邏輯，轉換成為依憲全面執掌國家權力的文明形式。另一方面，在確認憲法序言與憲法具體條文之間的政治統一性基礎上，政黨國家完全可以從容地獨佔國家權力。相反，一切旨在懷疑或挑戰這種獨佔國家權力的嘗試，都會成為違憲的行為。這對獨佔國家權力的政黨所具有的吸引力，是不言而喻的。

不過很顯然的是，八二憲法之作為體現執政黨改革開放意志的「基本法」，並不是一部孤立的憲制性文件。這與現代國家的憲制性檔案並不完全是憲法，是相吻合的。這不僅是就法律文獻的單份與多份意義上而言，也是從具有憲法效力的卻未被命名為憲法的其他檔案的存在意義上講的。如果將憲法這部文獻作為理解其法律精神的單一文本，那就完全不足以透徹地了解憲法精神和憲法法條。循此路徑，人們嘗試去理解八二憲法，也就不能僅僅停留在這部憲法檔案上，進行斟酌句的文本概念、表達方式和深層含義分析。於是，理解八二憲法，乃至於理解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四部憲法，都需要放寬視野，才能透徹了解憲法內外所示的綜觀意涵。我們試圖從一個比較擴展的憲法性檔案的視角，來解釋政黨國家的憲法地位與功能：一方面，取決於憲法體現政黨政治意志的前提，理解八二憲法，必須將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章程，作為解釋憲法的預設性文獻。另一方面，需要將憲法文本作為理解其地位與功能的核心文獻，從中析出它的政治限定內涵與法律基本精神。再一方面，需要對黨章、憲法之外，具有憲制性意義的重要文獻進行梳理，才能夠更深入全面地理解中國之作為政黨國家的憲法性檔案體系。

基於此視角，在我的分析框架當中，中國的憲法性文獻起碼有三部。其中一部是《中國共產黨黨章》。²¹《中國共產黨黨章》之作為憲制性文獻，不是一般地發揮組織、整合和

激發中國共產黨黨內力量的作用。在政黨國家的定位上，《中國共產黨黨章》具有統攝一切政治力量的地位與能量，它也就為組織內成員和組織外的政治體成員提供均具效果的、最基本並有憲制性的政治生活規則。此前有論者提倡憲政社會主義，反映論者並不知道中國早就實行憲政社會主義了。²²只不過特殊意義上的、憲政社會主義的憲章，不是現代民族國家規範意義上的憲法，而是政黨國家的黨章。憲政社會主義的憲章如果是憲法，那就一定只能是社會民主主義或者民主社會主義的定位。在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國家中，假如實行憲政社會主義，其憲章只能是黨章。因為一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政黨國家，其政黨組織的基本章程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建國與治國的基本章程，絕無令人驚奇之處的。

在憲法研究中，幾乎從來沒有人把《中國共產黨黨章》作為憲法性檔案來對待。這是不明白政黨國家的國家形態之於憲法的內在關係的結果。把黨章當作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性文獻，是因為黨章中規定了政黨組織結構對整個國家的權力掌控的政治依據之所在。政黨本身對國家的政治路、思想路線、組織路線行使的全面領導權，成為連接政黨國家的黨章與憲法的內在精神觀念。在黨章與憲法之間，直接約束的物件，不過是政黨成員和公民個體而已；而間接約束的對象，也不過是以黨治國，即以黨的政治意志約束國家的法律意志而已。可見，政黨國家的結構，預設着政黨意志與國家意志的高度一致，但

也確認存在着一個政黨統治國家的意志轉換問題：政黨組織的政治意志必須轉變為國家的法律意志，政黨對國家權力的獨佔性行使，才具有法律上的保障。否則，政黨自身缺乏組織規則，國家缺乏政黨供給的法律規則，政黨國家便有陷入失序的危機。²³ 這樣的國家結構，實際上已經預設了整個國家要制定一部根本法，並如何處理這部法律地位的答案。

由此可見，如果要強行或是不恰當地劃分黨章與憲法的憲制性地位的話，中國共產黨黨章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高級法（higher law）。中國不是沒有高級法，只不過不是西方規範意義上講的自然法或者神法，而是執政黨的章程，憲法就是在這樣的高級法引導下制定出來的。這樣的高級法地位與作用，在中國共產黨黨章中，從三個角度加以明確的規定。²⁴ 一是國家結構之作為政黨國家特質的呈現，這是對中國共產黨足以領導政黨國家的政黨性質的確認。「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同時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黨的最高理想和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二是將維護政黨及其建國主張作為立國基本原則。「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這四項基本原則，是我們的立國之本。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整個過程中，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三是政黨全面行使領導國家的一切權力。「黨的領導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組織的領導。黨要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要求，堅持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加強和改善黨的領導。黨必須按照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原則，在同級各種組織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這三條，保證了黨章足以懸置在憲法之上的「高級法」地位，也註定了國家憲法必須在政黨章程之下來制定和實施的定勢。

在中國的憲制性檔案中，憲法是第二位階的憲制性檔案。前文已經提出並粗略解釋了政黨國家黨章的意義，那為什麼還要制定憲法呢？具體分析起來，可以給出三個基本理由：第一，獨佔性地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儘管有黨章約束着整個國家，但它畢竟是一個政黨的憲章。黨章直接約束的行為物件和行為主體，只能是黨員。政黨要統治國家，一定要把政黨意志換算為國家意志，這是政黨國家不得已要進行的政治——法律安排。就像民族國家要把民族意志換算成人民意志，再以人民的意志制定憲法一樣，它們都有一個換算的過程。只不過民族國家的憲法所謂的「人民」是針對每一個普通成員而言的，而政黨國家的憲法則是針對政黨意志而言的。這個政黨意志，超越於政黨的普通成員，是一個抽象的道德意志和政治意志：一者，它能發揮一種控制政黨所有成員的功能，從而形成超強的政黨統治國家的政治意志；二者，它會自信地佔據道德高地，從而將全民放置到相對的道德

低位上，為自己聚集起最為充分的道德統治資源。經過這樣的道德與政治抽離，黨的政治意志就成為統治國家的超然意志，而不受現實政治利益的牽扯。據此，黨的意志的抽象至上性，實際上就等於神法的至上性。黨的意志，對人法、世間法，便具有一種高級法的效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世俗政治建制的國家憲法，黨憲的準宗教性質對世俗的建制一定是處在高位的。不過若不進行政黨黨憲與國家憲法換算的話，政黨便無法越出組織範圍統治普通公民，因此憲法的有限而不可缺少的價值，便呈現了出來。只是憲法就此也必須劃定明確黨憲優先，並高於國憲的序言與正文兩個部分來。²⁵

第二，只有在憲法的名義下，國家資源才能聚集為政黨資源，黨憲才有一個上升為高級法或「神法」的地位，並給國家的根本法提供道德化論證。據此，從政治論證到道德論證，再到法條坐實，才能打開一條通路，進而從國家資源聚集坐實為政黨意志體現，憲法正文的有限作用也才有鑲入部門法，並發揮低位法律功能的空間。就此而言，政黨國家的憲法也不會是一部完全虛玄化的法律，相反，政黨國家總是要借助憲法的法律權威，整合政黨意志和公眾意志。即使這樣一部缺乏「基本法」地位的法律，只是作為黨憲之下的國憲，處在國家憲制性法律的第二位階，但它對政黨統治國家而言，還是必不可少的。這樣的必不可少，可以從兩個角度給予證明：一是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使政黨足以

用之規範政治體成員的行為，從而建構國家的社會政治秩序。二是以對國家權力結構的設置，進一步保證政黨統治國家的權力全面坐實。

第三，最簡單而直接的理由就是，作為國家的法律意志不能訴諸政黨的組織紀律來實施。它一定要借助於一個世俗的分權機制來落實。這個分權體系，儘管只是在次級權力的意義上得到劃分，而不是在政黨國家的政黨之首級權力層次上區隔，但它們也必須在憲法中得到明確規定，以作為國家權力的不同功能機構實施法律條規。一方面，在政黨權力與國家權力的層級上有着明顯不同，另一方面，權力的分化對政黨國家的有效統治還是不可或缺的。儘管在政黨組織意志中，各種權力形態是高度統一的。但在國家的權力形式結構上，立法權力、行政權力與司法權力這些現代國家的主要權力形式，必須要有一個形式性的分化，才足以將政黨化的國家意志付諸一個相對分權的結構，並借助相對分權的權力體制，以及相應的司法安排塑造社會政治秩序並貫徹政黨的政治意圖。

可見，憲法在地位與功能上雖然從屬於黨章，但它本身對政黨統治國家具有不可或缺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不過，黨章與憲法的不同位階卻是必須予以強調的，否則立憲的高級法根據便會喪失。同時，黨章與憲法發揮作用的方式也大為不同，後者對前者的臣服，是維護政黨國家社會政治秩序的必須，否則，政黨國家的秩序就難以理順。

在中國的憲法性檔案體系中，還存在着一個第三位階的憲法性檔案，那就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之所以說政協章程是第三位階的憲法性檔案，是因為這一章程是在中國共產黨黨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精神之下制定出來的檔案，²⁶不僅限定了政協章程的更低位階，也限制了政協章程的功能及其實現機制。本來，政協是用來安頓中國各種政治力量的政治機構，也曾經直接發揮了立憲機構的功能。²⁷不過，在人民代表大會的一院制議會結構被確立起來的時候，政協的政治功能定位，變成了以非政治的手段實現政治目的的特殊機構：其政治目的依然是安頓各種政治力量；其使用的方式，是一種非政治的協商方式。這一機構的「基本法」檔案即政協章程，一方面，是明確各種政治力量必須承諾的基本政治規則，那就是必須承認中國共產黨的絕對政治領導權為其獲得政治權力份額的前提。另一方面，則是各種政治力量在國家權力結構中各佔席位的權力均衡原則的制度化安排。再一方面，便是對國家範圍內的政治合作機制進行了明確規定。這是對中國共產黨章程基本綱領、也就是憲法序言呈現的國家政治基本準則的權力分配方式的細化。因此，政協章程也具有憲法的意涵。只不過需要指出的是，與黨章和憲法相比較，現行政協章程的憲法意義是相對較弱的。因為，它並不直接處理立國的基本準則、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國家權力的安排。它僅僅處理政治性或政策性問題的協商，同時，構成政黨國家處置

國家權力的組織化分享的機制。正是後一功能，保證了政協章程仍然具有最低限度的憲法檔案性質，但這一最低限度的憲法性檔案，對於政黨國家卻是不可缺少的。因為它關乎與建立國家的獨佔性政黨曾經真誠合作過的政治組織，如何與中國共產黨分享國家權力的體制安排。這對政黨國家之獨佔性政黨分流部分無關國家基本權力掌控的、低位的零星權力，從而保有獨佔性政黨與非權勢型政黨和政治組織的有限合作，是一個重要的安排。

由上面的描述與分析可知，由於憲法受制於黨章，也在低位上必須與政協章程對位，因此，它作為國家根本法、基本法的地位受到內在局限。正是政黨國家的政治制度，決定了憲法無法或不必要發揮基本法的作用，它僅僅只是在政黨國家之獨佔性政黨需要的情況下出場並發揮作用。因此，它的純粹文獻化處境，也是意料之中的。

四、國家形態轉變與憲法合憲性的歸位

中國的一九八二年憲法呈現出合憲性與非憲性的高度緊張。簡而言之，合憲性是指這部憲法具有合乎現代憲法在人民主權原則下制定國家基本規則的規範性內涵。非憲性是指

指這部憲法受制於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之黨章的政治意志，以及政協在政治組織間分配國家權力的妥協性需要，因此，它不太符合規範意義上的國家根本大法的要求。這種合憲性與非憲性緊張感的存在，首先向人們顯示，這部憲法確實具有合憲性因素。其次也提醒人們，這部憲法確實存在非憲性內容。究竟怎樣強化這部憲法的合憲性內涵，減少這部憲法的非憲性內蘊，才能令憲法坐實為國家基本法地位，發揮國家基本法功能的客觀要求？化解現行憲法合憲性與非憲性二者間的緊張，依賴於兩個基本條件：一是必須先行辨認這部憲法中哪些內容是合憲的，哪些內容是非憲的。由此限定或刪除憲法中的非憲性條款，突顯憲法中的合憲性規則，以便憲法可以脫出政治檔案的限制，在政治意志之外、也在政治意志之上，坐實其至高無上、基於人民主權原則的基本法地位。二是必須確認憲法實施、憲法修訂和重新立憲的邊際界限。無疑，對於中國的現行憲法，也就是八二憲法來講，將憲法實施放到首要的位置，應當說是改變憲法落空，而成為政黨章程的低位、輔助性法律的尷尬一個最好的出路。這是一部後革命卻保有政黨國家之政黨的自利性政治利益的憲法，真正可以發揮憲法功能的平和進路。

誠如前述，基於八二憲法的時代限制，它並不是一部規範的憲法檔案。加之其於序言與正文之間存在的強大張力，使得這部國家基本法存在重大修改的必要。只要人們還承諾

八二憲法是一部修改得好的憲法文本，它就會促使中國走向依憲行政的法治境地，從而杜絕顛覆性的革命的發生。假如人們認定八二憲法非經重造，便不足以發揮行憲的功能，那麼，一場革命就勢不可免。²⁸不過，這樣的革命，並不需要完全拒斥，因為現代革命可以區分為不流血的、靜悄悄的革命，與流血的、疾風暴雨式的群眾大革命兩種形式。無疑，從一種近似於鄉願的立場出發，人們更願意期待改良式的修憲，因為這樣是促使憲法通向憲政最便捷的道路。但這樣的進路，似乎與中國的國家結構嚴重錯位。從蘇聯和東歐這類政黨國家的既定經驗上看，政黨國家的憲法非經基本原則的更動，否則不足以促使國家走上憲政的軌道。因此，憲法具體條文的興廢，恐怕不是八二憲法的最佳出路。但要杜絕大規模的、群眾疾風暴雨式的暴力革命，就需要引入一場靜悄悄的革命，將政黨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將人治國家轉變為憲治國家。在這一轉變的基礎上，憲法的合憲性問題，才能得到根本的解決。

坐實八二憲法的現代憲法規範性或合憲性，需要一場靜悄悄的革命。這無異是說，那些忠於八二憲法的合憲性條規的人們，尤其是掌握着國家權力而又具備這種忠誠感的人士，需要扭轉自己被八二憲法的非憲性條款蒙蔽的狀態，真正弄清楚其合憲性條規得以坐實的政治前提，從而，願意在這種認知的基礎上，大力提升八二憲法的國家治理引導能

力，拒斥沿行那種以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意志治理國家的陳舊套路。這場革命，由於不需要重造國家，不需借助於疾風暴雨式的群眾大革命運動，只需要將現行憲法中不符合規範意義上的現代憲法含義的條款刪除，保留合憲性的諸條款，從而保證憲法發揮規範所有公民個人和組織的同等效用，就可以實現靜悄悄的、坐實憲治的革命目的。

這裏涉及到兩個相互關聯的問題：一是如何客觀清醒地確認八二憲法的合憲性與非憲性張力問題。二是如何借助一場靜悄悄的革命將政黨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人治國家轉變為憲治國家，從而打通從憲法順暢通向憲政的通道。

先看前一個問題。假如我們試圖解開中國八二憲法的合憲性與非憲性的緊張死結，必須選擇一個可靠的進路。這不是從規範憲法學或政治憲法學的角度，化解文本張力或政治紐結所可以實現的目標。唯一的出路是，將政黨國家形態扭轉為民族國家形態，並將之作為憲法合憲性之作為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的條件。假如國家仍然處在政黨國家的結構中，我們僅僅從憲法的規範表述上看，八二憲法完全是一部值得人們讚賞的國家根本性法律檔案。在政黨國家範圍內講，八二憲法是其可以制定得最為周全的憲法檔案。它着意指向的國家改革開放之治國路徑，已經真實開闢出了一條促使國家經濟增長，能於較長時期連續發展的進路。²⁹ 但這部憲法確實還沒有發揮出有效的、整合國家社會政治秩序的法治效

用。而且，國家在這部僅僅顯示政黨國家之統治權歸屬，以及在政黨捕獲國家的前提條件下，全方位行使國家權力的憲法作用機制中，遠遠不能打通從憲法通向無憲政的進路。憲法的文獻化處境，成為國家必須面對的治理難題。超越於憲法之上的、獨佔性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依然在依靠其政黨的政治意志治理國家，成本無限高企，收益無法保證。這是一種必須打破的治國僵局。³⁰

解開八二憲法合憲性與非憲性之間的張力，需要明顯強化這部憲法之合於現代憲法的規範含義。現代憲法只能是一部體現人民主權的國家基本法。這就意味着，一方面，立憲的主體不能是無法一致化的雙重主體。「我們——人民」與「政黨——人民」的雙重主體建構，其中的結構性差異，不是功能性調整可以彌補的。這兩種確立憲法主體的進路，不存在以國別重視誰、輕視誰的選擇，但存在誰究竟更容易打通從憲法到憲政進路的差異。正是這樣的差異，啟發人們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如何理順憲法雙重主體的關係。要理順八二憲法「政黨——人民」雙重主體的關係，有兩個路徑：一是讓政黨繼續處於人民之上，成為領導人民立憲與行憲的超然力量，讓中國共產黨黨章繼續成為憲法的高級法，繼續發揮憲法實施的、坐實於部門法的憲制作用。二是讓政黨下降到人民主權，也就是國家主權之下，成為受制於憲法的政治組織，從而將政黨主體從憲法主體位置下降到受憲法規範的

主體地位。這樣，憲法就足以保證其規範所有個人與組織的國家根本法地位與功能，國家就此走上憲治的軌道。前者等於維持現狀，毋庸多論。後者，是坐實八二憲法合憲性條規的、靜悄悄革命的核心問題。而這場靜悄悄的革命，在近期，事實上一一直由執掌國家權力政黨的 highest 領導人在自覺推動。³¹ 他們的推動，不是源於個人的聰明睿智、登高一招的氣勢，而是深切感受到國家的治理困局。這樣的表態，相對於前此的政黨國家領導人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變化。而這樣的表態，只要實際切入中國的政治進程，它勢必引發一場將政黨國家扭轉為民族國家、人治國家轉變成法治國家的不流血革命。這樣的靜悄悄革命，確實具有推動中國步入憲政軌道的、「於無聲處聽驚雷」式的驚心動魄的力量感。

以政黨國家領導人自覺認識行憲重要性為政治動力，興起中的公民社會，也成為行憲的社會動力。這就為人們常常自問自答的一個問題，尋到的可靠答案提供了可能：中國的憲法在什麼情況下才能夠真正從憲法通向憲治？要想真正打通憲法通向憲治的道路，需要三個剛性條件：首先，中國的國家形態必須扭轉。所謂國家形態的扭轉，就是必須把臨時性的「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國家形態，扭轉為現代的、規範性的民族國家形態，³² 也就是真正在「中華民族」這個政治民族的基礎上，建立一個現代憲政民主國家。這樣的國家建構定位，是規範的、具有合憲性保證的憲法得以出台的前提條件，而且是憲

法之作為政治檔案與法律檔案合一之體的先決條件。只有在這個意義上，才能超越政黨國家制定憲法檔案的一個最大困局，那就是人們熟視無睹或未能正視的國家的基本法跟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一個反國家結構，悖反地存在於國家根本法中的困局。這就意味着，八二憲法的高級法背景必須調適，以現代民族國家的基本價值，而不是以政黨章程，作為重新釐定憲法條款的價值支撐。³³

其次，中國的憲法要走向憲政，必須解決黨權的權力結構和國權的權力結構對政治意志和法律意志的交錯作用問題。一方面，需要把黨的超級意志還原或者下降到國家的基本意志之下，真正使得任何組織和個人都在憲法之下活動。如果不把政黨國家扭轉為民族國家，國家的法律意志不能公平地應用於每一個個人和組織，那麼，在憲法之下活動的原則，就只能是一種對非政治組織的剛性要求。而對執掌國家權力的政治組織，也就是對憲法提供高級法根據的那個政治意志，就絕對無可奈何。至於憲法對國家的個體成員與組織成員的有效約束，也就無法期待。這樣的轉變，勢必要求理順憲法檔案中的雙重主體關係，真正以人民主權及其代表的關係，作為憲法制定與實施的設定主體。由此，化解憲法檔案中的主體張力，讓憲法成為源自人民共同意志的命令，因此官方必須執行、人民樂於監督的國家基本法夯實基礎。

再次，中國的憲法要通向憲政，必須在法律結構上做出技術性調適。儘管這不是憲法直接規定的內容，但卻是憲法發揮效能的重要條件之一。諸如部門法如何與憲法匹配的問題、司法體系的相對獨立性問題、整個法律體系的運作通暢化的問題，都關係到憲治作為實施憲法的政治——法律狀態的實效性高低，對之不能掉以輕心。其中，需要加以強調的是，作為國家基本法的憲法，是一切部門法制定與實施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來源。代表政黨國家中政黨一方執行日常國家權力的行政權，絕對沒有權力頒佈違逆憲法精神的行政法規。自然，任何政治組織也就只能臣服於憲法的權威，無權以超越憲法權威的組織規則，作為約束其成員的剛性戒條。國家權力體系維護憲法，是整個社會承諾憲法權威的重要前提條件。國家權力體系，尤其政黨國家中政黨權力部門，對憲法的權威不加承諾，對行憲的政治嚴肅性缺少認知，對憲法的國家治理效果缺乏意識，對憲政的長治久安功效懵然無知，以一種頗具戰鬥精神的方式，維護國家的政治統治進路，拒斥國家的憲治方略，那對政黨國家的政黨前景是非常不利的。長此以往，政黨國家的治理勢必陷入一種難以自拔的困境：在政黨具有全面控制國家能力的時候，國家成為政黨的工具有；一旦政黨喪失全面控制國家的能力，國家就會先陷入可怕的失序狀態。蘇聯東歐這類前政黨國家所提供的沉痛教訓，需要人們從憲治的國家治理高度，認真汲取，盡力避免。

1 這是一個強勢的斷定。但證實這一斷定的條件則是弱勢的，因為現代背景下的國家都有一部分憲法，是基於一種相容性的表述，既指成文憲法，也指不成文憲法，更指憲法性檔案檔案或制憲的法律意圖表述。就這三個指向而言，可以斷定所有國家都有憲法，即所有現代國家幾乎都有一部總攬國家治理的根本法。參見姜士林等主編：《世界憲法全書》，青島市：青島出版社，1997，目錄，第1-9頁。

2 合憲性，在憲法的法理學上一般是用來判斷部門法是否符合憲法的概念。「合憲性推定（presumption of constitutionality）作為一種重要的憲法方法，意旨在合憲性控制過程中，對制定法首先在邏輯上推定其合乎憲法，除非有證據可以證明該行為明顯超越了合理的限度而違反了憲法。」王書成：《合憲性推定論：一種憲法方法》，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第一頁。在本章中，合憲性概念是直接針對憲法本身是否合乎憲法的規範意義而設定的獨特概念。主要處理的問題是，作為人定法的憲法，不是將某項法律命名為憲法就可以實質上將之作為憲法對待。憲法之謂憲法，有着規範上的基本涵項，缺少這些規範涵項，就不能將名之曰憲法的法律真正作為國家基本法對待。其中最為關鍵的合憲性指標，就是指向自由、平等和法治的人民主權原則。

3 在一般的規範憲法學研究中，對憲法進行政治審查不在其研究範圍內。規範憲法學主要關注的是憲法文本及其文本間的異同。其特點是，「研究全世界各國憲法的書，在……提出和從事研究、收集和分類整理資料、分析結果的過程中，……無意探討與成文憲法有關的歷史和思想背景，也無意於分析憲法在其中發揮作用的法律傳統和政治文化。」參見【荷】亨利·范·瑪律賽文等著，陳雲生譯：《成文憲法的比較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第2頁。

- 4 參見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第19章〈一九八二年憲法的產生經過（下）〉，第3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憲法」的相關記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第753-765頁。
- 5 有論者指出，「八二憲法的特質，源於塑造它的歷史情境，該情境由兩大基本史實構成：其一，它屬於共同綱領及五四憲法奠定的憲法傳統；其二，它是在反思並告別文革的背景下制定的。這兩大史實決定了八二憲法主要是政治改革綱領。」翟小波：《論我國憲法的實施制度》，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第17頁。論者還將八二憲法歸為改革憲法，五四憲法歸為革命憲法的不同類型，同前書，第23頁。
- 6 此處對八二憲法的援引或概述，均參考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第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12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第一頁及以下。
- 7 在中國的憲法研究中，這兩種研究進路之間的分歧與爭執，是近期一個令人關注的現象。辯論雙方的一些基本設想，可參見高全喜等：〈政治憲法學的問題、定位與方法〉，《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3期。
- 8 這從許崇德記錄的一九八二年憲法制定過程上，可以得到非常清晰的印象。參見氏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第17、18、19章，第548頁及以下。
- 9 參見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一章〈憲法的概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21-28頁。
- 10 只要人們流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四部憲法的序言，就會發現這四部憲法都同樣地被分為兩個部分：序言和正文。序言是一系列剛性的政治規定，而正文是序言諸政治規定之下的國家統治基本法規。兩者的重要性顯然不同，而且序言的政治原則重要性遠遠高於正文的諸法條。政治

之約束法律，由此可見一斑。分別參見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第214、141-143、180-181、197-198頁。更值得注意的是，八二憲法的序言部分做出的政治規定，不僅篇幅大大增加，而且範圍明顯擴大。

11 參見任劍濤：〈建國的三個時刻：馬基雅維利、霍布斯與洛克的遞進展現〉，《社會科學戰線》，2012年第2期。

12 只要閱讀八二憲法的序言與總綱，便可以知曉其中的重大差別。序言陳述的是中國之建構「國家」的理據，這是中國展開所有國家行動的理念與制度前提。總綱陳述的是政體組織方式，這是在國家歸屬於政黨的基礎上引申的法律條規。至於憲法總綱之後對公民權利與義務、國家機構的設定，那就更是總綱約束的公民、國家機構的關係了。參見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第2126頁。也許是制定憲法或提供修改意見的人士，意識到了憲法序言與憲法正文之間的張力，因此，有人建議憲法不用政治性過強、但規範性不足的序言開篇。參見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第564頁。

13 對之的經典表述就是，「一九四九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參見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第2頁。

14 參見姜士林主編：《世界憲法全書》，〈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導言。導言的原始表述是，「我們合眾國人民，為建立更完善的聯邦，樹立正義，保障國內安寧，提供共同防務，促進公共福利，並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得享自由的幸福，特為美利堅合眾國制定本憲法」，見該書第1615頁。

15 參見【美】布魯斯·艾克曼著，孫力等譯：《我們人民：憲法的根基》，第一章〈二元民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第5頁及以下。

16 有論者認為，「我們人民」成為制憲主體，是憲法足以提供那些突顯人民主權的規範命令，而任何其他個體與組織也就此喪失了這種制憲的權力。參見【美】拉里·亞歷山大等編著，付子堂等譯校：《憲政的哲學基礎》，第3篇〈憲法是什麼（以其他基本問題）〉，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114-116頁。

17 有論者明確指出，憲法的司法化訴求會引發政體爭論。「圍繞憲法司法化的論爭，本質上是政體之爭。真正確實的、可以成功運作的憲法司法化，必然要求確立等位且制衡的分權結構，並以後者為前提，而這完全是違背我國人大制度的。因此，在我國，真正的、而非徒有其表的憲法司法化的確立，就等於是發動憲法革命。」翟小波：《論我國憲法的實施制度》，第83頁。

18 參見陳端洪：《憲治與主權》一書所收的〈論中國憲法的根本原則及其格式化修辭〉的相關論述，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9 參見翟小波：《論我國憲法的實施制度》，第23頁。

20 中國的現行憲法究竟有沒有實施，是一個處在爭論中的問題。憲法自身確實沒有付諸司法過程，就此而言它似乎沒有實施。但在憲法之下，以法條精神的合乎憲法性制定出來的部門法及其實施，可以說是憲法實施的司法表現。據此，憲法實施並沒有完全落空。不過需要注意的問題是，憲法自身的非司法化，使憲法違反部門法而必須矯正其違憲的下位法，顯得無能為力。這是中國諸如違憲的收容遣送、勞動教養、強制拆遷等法例，能夠如此順利出場，多年難以廢除的重要原因。憲法對下位的「惡法」喪失了救濟功能，恐怕不能視為憲法實施的表現。

21 參見中國革命博物館編：《中國共產黨黨章彙編》，〈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通過）〉。黨章總綱對之進行了全面的闡述，參見該書，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第225頁及以下。《中國共產黨黨章》這文本，後來經過多次修改，但基本精神從未動搖。

22 參見華炳嘯：《超越自由主義：憲政社會主義的思想言說》，導論，第3節「新社會主義的崛起」，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2010，第26-29頁。

23 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情況，堪為明證。

24 此處引文引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部分修改的《中國共產黨黨章》。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8/content_633225_1.htm（瀏覽日期：2014年6月18日）。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黨的政治主張對於國家政治制度的先在性和上位性。憲法總綱第一條不是對人民主權的伸張，而是對中國共產黨追求的社會主義目標的申述，人民主權原則放到了憲法總綱的第二條，就可以明確證明這一點。對此，可以參見憲法序言對之的表述。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第2-4頁。

2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總綱的前兩段話，直接表述了這一章程的憲法位階。「中國人民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進程中，結成了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少數民族人士和各界愛國人士參加的，由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組成的，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胞、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在內的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1/16/content_2223787_1.htm（瀏覽日期：2014年6月18日）。

第一屆政協制定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都是具有憲法性質甚或是憲法檔案。參見李玉英：《政協史研究》，第3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3節之第3小節「人民政協制定的三大文件的主要內容」，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9，第176-180頁。

有論者試圖將憲法修訂與憲法重造對峙起來，將前者作為憲法實施的改良進路，將後者作為新訂憲法的革命進路。這既是一種保守的行憲設計，也是一種拒斥坐實憲法規範的合憲性要求的進路。事實上，這樣的溫和設計，具有字面上的可行優勢，但不具備實際上行憲的理性力量。而且，在一種憲法無法通向憲政的政治處境中，試圖排除政治進路，而借助憲法行動就促進行憲的坐實，無異於「詩人」的幻想。參見翟小波：《論我國憲法的實施制度》，第16頁。

論者強調，「如果說『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為新時期法制建設掃除障礙創造了思想條件，那麼，一九八二年憲法則為法制的發展和振興奠定了新的法律基礎。」蔡定劍：《歷史與變革——新中國法制建設的歷程》，第3篇〈重建與發展（1976-1997）〉，第5節「法制發展的基石——八二憲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第139頁。

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做出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的改革總目標及其實現要領，就充分體現了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對國家治理困境的自覺認知和改變意欲。「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是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必須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加快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先進文化、和諧社會、生態文明，讓一切勞動、知識、技術、管理、資本的活力競相迸發，讓一切創造社會財富的源泉充分湧流，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人民。」。www.sn.xinhuanet.com/2013-11/16/c_118166672.htm（瀏覽日期：2014年6月19日）。

31

中國共產黨近兩任總書記胡錦濤與習近平，上任後分別在二〇〇二、二〇一二年舉行了八二憲法頒佈二十周年、三十周年的紀念大會，並共同強調一個基本原則——任何個人和組織都必須在憲法之下活動。這是非常具有靜悄悄革命之象徵意義的政治行動。

32

參見任劍濤：〈從帝制中國、政黨國家到憲制中國：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三次轉型〉，《學海》，2014年第2期。

33

近期由官方頒佈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即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愛國、敬業、誠信、友善，已經從一個側面顯示出中國回歸現代普適價值的動向。

第四章

兜底的憲政秩序 從國體論視角切入

在任何一個制定了成文憲法的國家，由憲法確定的政治基本規則，以及由合憲性推定原則確立的法律法規，以及對這些規則的實施，構成一個國家的憲法秩序或憲制政治。從國家結構的視角審視憲法秩序，可以從政體論與國體論兩個視角進入。但今天中國論述憲法秩序的學者，一般不會從國體出發看待這一問題。似乎法學界遵循着一條就政體談憲法、憲政的俗成進路，而沒有興趣就國體談憲法、憲政。這自然是對憲法與所謂國體——政體關係的政治知識史做出的一種處理。但是，在社會主義國家，尤其是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國家脈絡內部，需要承諾國體和政體劃分的某種正當性，承諾從國體論視角審視憲法與憲政問題的必要性。依照馬克思主義法理學的邏輯，進入這一邏輯之中分析憲法、憲政問題，看它會不會是一條拒斥憲制政治的進路，會不會跳不出兜底的憲政秩序，還是一個具有學理性的問題。假如一開始觸及憲法與憲政問題，就否定這一進路，便等於輕率地讓渡了從這一視角審視憲法與憲政問題的學術空間。

一、國體、政體與憲法

國體與政體之分，在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與法的論述邏輯中，是清楚明白的：國體講的是國家的階級屬性問題，也就是哪個階級掌握國家政權的問題。政體講的是政權的組織形式問題，而不問階級屬性與階級地位。對此，一個言簡意賅的表述是，「國體問題，……就是社會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¹「『政體』問題，就是指的政權構成的形式問題。指的一定的社會階級取何種形式去組織那反對敵人保護自己的政權形式。」²這樣的劃分，不見於現代西方政治學主流理論。西方政治學理論一般只對政體形式進行類型學的劃分和比較研究。這是自亞里斯多德以來的西方政治思想傳統，但這樣的論述進路，在馬克思主義者看來，政體論的宗旨就是掩蓋國家的階級實質，因此是必須批判和揚棄的。因為，「資產階級總是隱瞞這種階級地位，而用『國民』的名詞達到其一階級專政的實際。這種隱瞞，對於革命的人民，毫無利益，應該為之清楚地指明。」³顯而易見，對國體與政體的嚴格劃分，是特定的社會主義國家所特別重視的國家建構問題。這涉及到社會主義國家的階級屬性，關乎由此建構起來的社會主義國家對「革命的首要問題」——誰是我們的朋友，誰是我們的敵人，進行有效辨認。相對於革命首要問題的界定，國家建構的首要

問題就是階級敵人與人民陣營的劃分問題：對人民民主、對敵人專政，這是國家建構的首要問題，也是社會主義國家之區別於資產階級國家最重要的地方。

這樣的政治理論主張，得到政治知識和政治實踐的雙重歷史傳統的支持。從政治知識史的角度，國體、政體的劃分來源於經典馬克思主義作家，但這個翻譯詞彙則來自於日本，坐實於中國共產黨延安時期領導人對國家與法的論斷。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從來都將國家視為階級鬥爭的產物，而且堅持不懈地認定，一切旨在張揚其作為全民國家，其實是剝削階級的國家，總是力圖掩蓋國家的階級屬性。「國家無非是一個階級鎮壓另一個階級的機器，並且在民主共和制下也絲毫不弱於在君主制下。國家至多也不過是爭取階級統治獲得勝利的無產階級所承受下來的一個禍害，已獲勝利的無產階級也將如公社一樣，不得不立即斬去這個禍害最惡劣的方面，直到那在自由新社會條件下成長起來的一代人能夠把這全部國家制度的廢物完全拋棄的時候為止。」⁴ 這段論述，包含了後起的社會主義國家討論國家問題的三個重要觀念：一是不承認資產階級建立起了超階級的國家，強調國家不過是階級統治的工具。二是引導出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不過是無產階級統治國家的工具。三是無產階級面對國家的最終態度，就是消滅國家。第一方面的意思引申出後來建立的社會主義國家對國體與政體的區分。第二方面的表述直接導致社會主義國家對國家兩種基本

功能的區分——對人民民主、對敵人專政。協力廠商面的陳述則向人們表明，社會主義國家最終的任務是消滅國家，但消滅國家之前，社會主義國家必須以無產階級的專政，實現消滅剝削階級的任務，因此國家在具有承續理由的情況下，只能是階級鬥爭的工具，而絕對不會是超階級合作的建制。

至於從古代中國傳入日本，近代又從日本「出口轉內銷」傳入的「國體」這個政治詞彙，其字面含義倒是與馬克思主義者所指涉的含義沒有太大關係。「以天皇的權威塑造國家精神的『一體性』，力圖讓國家與臣民在被『神格化』了的天皇統治之下得到統合。」⁵但日本學者對國體與政體的劃分，並用以分解性地詮釋西方政治理論所指的政體不同含義，倒是對深受日本政治思想影響的中國人產生了不可小覷的作用，對受到民國時期政治思想影響的毛澤東來說，更具有不容忽視的觀念史啟發意義。⁶

而在政治實踐史上講，中國共產黨領袖，尤其毛澤東對國體、政體的劃分，則直接來源於列寧——史太林主義的蘇俄政治經驗。由於毛澤東屬於政治領袖人物，他對國體的論述，跨越政治理論觀念史與政治實踐操作史兩個領域，具有幫助人們理解兩個領域中「國體——政體」概念的效用。蘇俄國家形態是毛澤東斷定的世界各國都將坐實的國家形態。「無產階級專政的共和國，……除蘇聯外，正在各資本主義國家醞釀着。將來要成為一定時期

中的世界統治形式」，⁷這樣的認知，是毛澤東做出國體——政體類型區分強有力的現實支撐。說到底，毛澤東強調國體與政體的區分，一是為了突顯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觀念在國家建構中的重要位置，二是為了革命進程中辨明革命物件和團結盟友，三是突顯將要建立的國家所具有的嶄新人民性特質。一旦無產階級當家作主，由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便相應地實行民主集中制的政體形式。「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發揮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地去反對革命的敵人。」⁸循此思路，它將新民主主義時期的中國國體確定為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政體確立為民主集中制。一新民主主義革命進入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國體自然就是人民民主專政，政體形式自然延續着民主集中制。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這個專政是幹什麼的呢？專政的第一個作用，就是壓迫國家內部的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會主義革命的剝削者，壓迫那些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破壞者，就是為了解決國內敵我之間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並且將他們判罪，在一個時期內不給地主階級分子和官僚資產階級分子選舉權，不給他們發表言論的自由權利，都是屬於專政的範圍。為了維護社會秩序和廣大人民的利

益，對於那些盜竊犯、詐騙犯、殺人放火犯、流氓集團和各種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壞分子，也必須實行專政。專政還有第二個作用，就是防禦國家外部敵人的顛覆活動和可能的侵略。在這種情況出現的時候，專政就擔負着對外解決敵我之間的矛盾的任務。專政的目的是為了保衛全體人民進行和平勞動，將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具有現代工業、現代農業和現代科學文化的社會主義國家。⁹

在人民民主專政的國體中，專政的物件確定了，專政的政治功能坐實了。問題也隨之浮現出來：誰來行使專政權力呢？專政的物件必須與專政的主體共同出場，才能完整突顯人民民主專政國體的雙重功能。對此，毛澤東也進行了毫不含糊的論述。

誰來行使專政呢？當然是工人階級和在它領導下的人民。專政的制度不適用於人民內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專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壓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這和壓迫人民的敵人的專政是有原則區別的。在人民內部是實行民主集中制。我們的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宗教信仰等等

自由。我們的憲法又規定：國家機關實行民主集中制，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群眾，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為人民服務。我們的這個社會主義的民主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廣大的民主。我們的專政，叫作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這就表明，在人民內部實行民主制度，而由工人階級團結全體有公民權的人民，首先是農民，向着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分子實行專政。¹⁰

這段話可以說是對中國的社會主義國家之國體與政體問題進行的最全面的概括。在這裏不嫌其長，加以闡述，顯然不同於毛澤東對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國國體與政體的闡述了：必須施以專政的物件擴大了，而行使民主權力的人民範圍則縮小了。但總的說來，國體論述致力清理的對誰民主、對誰專政的問題已經相當明確地規定下來了。

對本章論題的探究顯得非常為關鍵的問題是，訴諸於國體、政體劃分建構起來的當代中國政治體系，讓人們必須從國體視角來審視憲法、憲政問題。這也是執掌國家權力的中國共產黨政治領袖所強調的、理解憲法的進路。在一九五四年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的時候，毛澤東就明確指出，這部憲法既總結歸納了晚清以來制憲的經驗教訓，又總

結了中國革命的革命經驗與建設經驗，還結合了國內經驗與國際經驗。但這部憲法的性質則明確無誤地屬於「社會主義憲法類型」。這樣的一部社會主義憲法，具有資本主義憲法所無法比擬的政治優越性——因為它不再是一部「欺騙和壓迫多數人」的憲法。相反，它是一部旨在保護人民的憲法。

我們的憲法草案，結合了原則性和靈活性。原則基本上是兩個：民主原則和社會正義原則。我們的民主不是資產階級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這就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人民民主的原則貫串在我們整個憲法中。另一個是社會主義原則。我們現在就有社會主義。憲法中規定，我們一定要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這是原則性。……缺乏靈活性，就行不通，就會遭到反對，就會失敗。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九五四年憲法，以其時代的政治規定性，確立了「社會主義憲法」的基本類型歸屬，從而把中國共產黨對國體問題的重視，真正坐實為憲法原則，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革命的憲法」、「人民民主的憲法」定位，也就成為此後幾部憲法的政治

定位。「一個團體要有一個章程，一個國家也要一個章程，憲法就是一個總章程，是根本大法。用憲法這樣一個根本大法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原則固定下來，使全國人民有一條清楚的軌道，使全國人民感到有一條明確的和正確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國人民的積極性。」¹² 這個「明確的、正確的」道路，是相對於資本主義憲法而言的。因為資本主義憲法「掩蓋」其階級性，「欺騙」人民群眾；社會主義憲法「明確」其階級性，「獲信」於人民群眾。

這樣的論述進路，成為此後中國憲法政治定性的基本定勢。這也就成為在中國政治語境中討論憲法、憲政問題的基本進路。這一進路，與現代主流政治學主張的制定憲法與實施憲法、呈現憲法秩序，也就是坐實憲政大為不同。現代主流政治學的主張，與社會主義國家一樣，也是建立在人民主權原則的基礎上。但是，這裏的人民不是一種經過對峙性的政治學規定而獲得它的政治屬性的，人民包含所有公民，是在全體人民的意義上得到界定的概念。在這個意義上，人民主權與契約觀念同等重要。享有國家主權的人民、保留自己的基本權利（生命、財產與自由），以更有效的自保和互保需要，將部分權力授予國家，從而形成受社會限制和規範的國家權力機制，因此，國家權力必須受到法律主治的憲制約束。就此而言，憲法並不着意區分旨在保護的人民對象，全力打擊的敵人陣營。制憲的重

點，就落在廣義的政府法律規則上面，¹³而對規定哪個階級執掌國家權力、哪個階級被國家權力排斥或鎮壓的國體問題，存而不論。

在當代中國，務必從哪個階級掌握國家權力的國體進路去探究憲法精神。這是前述人民民主專政的國體所註定的事情。否則，至少會導致兩種無法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精神的悲劇性結果：一是對國家權力極力維持的統治話語不清楚，無法處理國家權力皈依憲法、憲政的現實政治出發點問題。二是與國家權力的憲法主張直接對立，國家權力依照憲法對反對者進行階級鎮壓，反對者也就只好接受。因此，切入國體和政體二分的憲法論述進路，通過國體觀察政體，反過來在邏輯上分析政體運行的實際狀態並用以觀察國體存廢情形，就可以免除與國家既成權力體系及其憲法預設直接對立的尷尬甚至危險。在國體與政體的相互性分析中，首先，可以從既定國體的政體運行方式來觀察國體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其次，可以從一定政體運行的效用差異來分析國體政治訴求的實現可能，從而在此基礎上得出不同國體需要的政體的差異性與共同性，以及不同政體在國體上反映出來的國體迥異性與趨同性。

前者是一個需要辨析的政治理論問題。從國體看政體，如果一定國體肯定會與相關政體相互匹配，在統治的具體狀態達成相對一致的話，那就證明政體的效用有限，國體作用

論——即政體並不是關乎國家統治狀態的決定性因素，國體也會對政體發揮重大的影響作用；如果一定國體並沒有與之完全一致的固定政體，國體也需要某種與之適宜的政體形式或要素與之匹配的話，那麼也就證明國體不具有註定國家統治狀態的決定性作用。國體優先性的主張，必須完全克服政體運行的困難，才能證明其優先性主張的合理性；政體優先性的主張，也必須證明它可以完全脫離階級、階層與集團的約束，才能確證國體的言說缺乏論說意義。如果在國體優先的情況下出現政體運行的一定困難，便證明國體問題也必須解決政體問題；假如在政體優先的情況下，不是完全對付得了國體提出的階級、階層對立的問題，那麼政體運行也就必須處理國體安排問題。可見，國體述說不能脫離政體問題，獨立成為一種辯護國家形態的公法學理論與政治哲學理論。如果讓國體論述完全脫離政體論說、強調國體的絕對性、忽略政體的影響力，那就無法處理國體之下存在的政體組織形式，也無法處理政體之上存在的政治正當性來源問題。人們不能隨便站在國體的立場把政體選擇的問題徹底掩蓋、忽略，同時也不能忽略政體運行形式需要的國體安排需要。

就國體論主導的現代國家而言，政體選擇不是一個可以忽略的問題。這些國家、尤其是史太林式的傳統社會主義國家，大多就是因為忽略了政體問題，使其國體完全處於掛空的狀態。結果，這些人民主權至上的國體主導論的國家，反而成為人民完全無法當家做主的狀態。

的國家。為了落實憲法的人民主權原則，為了工人階級統治國家的法條之憲法實現，這些國家必須將人民（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等）當家作主的國體坐實為實際的政權組織形式。換言之，必須在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安排上，讓人民（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等）成為真正掌握國家權力的政治主體。這樣的人民絕對不能是少數人代表得了的，它必須是人數眾多的主體階級成員，佔據全國人口的絕大多數，真正掌握國家的基本政治權力。就政體論主導，尤其是民主政體主導的現代國家而言，也必須解決超階級的政治制度安排中，各階級真正進入國家權力體系的制度容納問題。假如掌握國家政治權力的階級太過單一，人數上僅僅屬於小眾，國家權力就會遭到其他階級、人數上屬於大眾的集群的反對，國家權力就會處於相當不穩定的狀態。在國體論的政治理論邏輯中，憲法制定與憲法實現、憲政秩序緊密聯繫在一起。在政體論的政治理論邏輯中，憲法制定與憲政秩序直接連在一起。兩者的區別是明顯的：國體論不直接申述憲政政體論，政體論主觀上不講階級統治觀，但兩者的一致性也是明顯的：兩類國家制定憲法，都不是為了政治觀瞻，而是為了政治運行。因此兩類國家都不會將憲法懸置起來，而要將憲法作為國家政治秩序的保障者。憲法的實現，是兩者制定憲法的共同政治目的所在，無論兩者在實現憲法的政權組織形式即政體上

有什麼重要差別。就此而言，如果人們從國體論的角度將憲法僅僅視為政治策略的體現，因而拒絕實現憲法，那就是對憲法制定及其實現的貫通邏輯一種絕對無知的表現。¹⁴

基於此，我們對中國的現行憲法與憲政的關係可以有較為深入的分析，而不是流於實際政治操權的需要，並將中國的憲法與憲政絕對隔絕起來。無疑，中國的憲法還沒有真正通向憲政。這中間既有歷史定勢，也有現實障礙，更有理論阻力。但這是不是使人們有充分的理由斷言，中國的憲法是一種無意通向憲政、僅是一種政治策略的安排呢？顯然，這樣的斷言有些過分武斷。因為，無論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憲法的國體聲稱上看，還是從憲法所訴求的政權組織形式上說，抑或是從憲法實現的結果上衡量，中國憲法的政權組織體制，都不是反憲政體制的。起碼而言，它與憲政體制有着一種天然的親和關係，甚至就是一種憲政體制的形式。否則，在國體論角度申述的憲法，就完全無法實現自身，既無法成為一份具有政治分量的基本法政文獻，也無法成為保障國家政治秩序的基本政治制度指南。它就實質上成為全無意義的一紙空文。這絕對不是中國人民共和國開國領袖們花費巨大政治資源制定憲法的初衷，也不是後起的、尋求長治久安的政黨——國家領袖所願意見到的糟糕政治圖景。中共第一代領袖落力制定憲法，第二代領袖大力伸張憲法原則，第三

代及其後起領袖一再強調憲法精神及其實現，不論所要實現的這種憲法秩序稱不稱之為憲政，背後都是具有一種實現憲法秩序的政治訴求。

由此，具有分析價值的第二個問題便反映出來：在國體論的視野中，如果必須處理一定國體的政權組織形式問題。那麼，在既定國體之下，政體選擇和政體運行怎樣可以與國體相一致，就成為既定國體需要解決的實際政治運作問題。這是一個翻轉過來從政體看國體的視角。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體為憲法條文明確規定為「工人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那麼，在憲法實現的既定邏輯推進中，如何實現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就成為憲法實現的最根本問題。這是一個政體問題。民主集中制引導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乃是要坐實人民民主專政的國體所必要仰仗的政體形式。民主集中制之成為人民代表大會的運行制度，就是要落實人民民主權原則，進而坐實對人民民主的憲法功能。缺乏這一政體形式的有效運作，人民就可能無法當家做主，而國家的敵人也就可能難以鎮壓下去。因此，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之民主集中制的有效運行，也就對國體的坐實發生巨大影響。如果連這一點都不承認，以政體論為支點贊成憲政論、以國體論為理由反對憲政論的論者都會遭遇困難：僅僅支持國體論階級劃分的人士會被政體論者攻擊為反憲法，只是着重政體論之憲政取向的人士會被國體論者攻擊為反體制。為了避免這

種對等式的尷尬，雙方都得走上一個具體對待或分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體坐實的進路。這就是一種先不論政體選擇，即不論中國是否「搞不搞」憲政，而僅就憲法規定的政治規則的實現與否進行討論的進路。這是一種從國體論的內部視角觀察，分析它內含的政體要求的進路，也是一種審視國體論邏輯中是不是包含可能的憲政因素的特殊視角。

二、階級話語與憲政秩序

誠如前述，中國現行憲法規定的國體，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這使國家當政的三種主體相形而在：工人、農民、人民。工人階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處於最優位置的政治主體、農民則是國家權力體系盡力團結的物件，工人、農民共同構成為統治國家或行使國家權力的「人民」之主幹。至於隨時代變遷和政局演進而納入人民範圍的其他階級成分，則是一個流動性的結構——新民主革命時期，這一納入範圍相對較廣；社會主義革命時期，這一納入範圍則相對較窄。但作為「革命首要問題」的敵我之分，是納入還是排斥某一階級或集團在人民範圍的政治標準。「大家要好好團結起來，

劃清敵我界限。今天我們之所以有力量，是因為全國人民的團結。我們在座的人的合作，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合作。團結和劃清敵我界限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劃清敵我界限之外，在內部還有個是非界限。兩者相比，是非界限是第二種界限。」¹⁵ 在具體行使人民權力的時候，採取的是一「民主專政」的政體形式，再細分地講，是對人民民主、對敵人專政的政權組織形式。敵我之分，成為國體論視角看待憲法實施的關鍵問題。這一方面徹底打破了以往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以不分階級和敵我確立起來的、對所有國民都同等有效的憲法原則。另一方面，鮮明確立起區分敵我界限和人民內部範圍這樣的憲法適用立場，但是否這樣的階級、敵我、人民劃分，就能解決了所有憲法實施的問題，而可以不問人民民主的憲法目標究竟如何真正坐實呢？顯然不行。因為人民這個集群概念，在中國的實際政治中，已經被區分為行使國家領導權的工人階級和必須聯盟的農民階級，至於需要在統一戰線名義下加以團結的、周邊的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宗教人士、民主黨派、民主人士，就更是將人民民主的複雜性地提高。加之人民行使憲法權利的民主集中制本身，也還有諸如民主多少、如何集中，民主基礎上又如何集中有效統一起來等問題，故而也是需要在憲法實施的視角進行具體的分析。

循此思路，三個應予具體分析的問題因而出現。

一是居於國家領導地位的工人階級如何領導國家？這是中國落實國體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從政治制度的視角看，不存在籠統的工人階級對國家的籠統領導方式。而工人階級本身也不是一個抽象的存在，在社會各個群體中，哪些人屬於工人階級，工人階級又由哪些人具體組成，都是需要分析的。中國共產黨發動革命的初期，毛澤東對中國社會各階級進行分析，就採取了相當具體的階級分析方法，沒有將階級視為抽象的、凝固性社會集群。事實上，在社會中沒有一個抽象的工人階級。中國的工人階級構成，極為特殊：一方面，「中國因經濟落後，故現代工業無產階級人數不多。」¹⁶ 另一方面，無產階級的內部結構也是高度分化的。按照馬克思主義的政治分析邏輯，工人階級最先進的部分，體現了人類發展未來的遠大前途，是實現共產主義的主體階級。但在工人階級內部，也容納了部分流氓無產階級，而從農村剛剛進入城市的那一部分人，無法瞬間成為先進產業工人階級的組成部分，至於農村無產階級與遊民無產者，就更是無法簡單納入為革命領導階級的無產階級範圍。依照毛澤東的階級分析話語，後兩者需要「引導得法」，¹⁷ 才能加入革命隊伍，成為革命力量，行使領導權。可見，工人階級是一個複合型存在。如果說沒有一個抽象的工人階級領導國家，那麼就出現了一個工人階級的那個部分領導國家的問題。這就是當代中國所說的工人階級的先進部分——中國共產黨領導國家所包含的意思。工人階級的先進部

分，由共產黨人組成，因此共產黨人領導國家是基於工人階級先進構成部分而建立起來的政治結論。如果不對工人階級進行具體分析，抽象或籠統的處理工人階級領導國家，就有可能包含否定執政黨執政理由的危險，進而也就有可能依靠流氓無產階級領導國家了。流氓無產者，即那些乞討的、賣淫的、盲流、小偷、輕微的打砸搶人員、可以教育好的貪腐人員，都屬於無產階級。但他們絕對無法領導國家，也絕對不是毛澤東階級分析話語中可以擔當重造國家大任的集群。就此而言，即使人們承認國體選擇的優先性，承認憲法規定的工人階級領導國家的正當性，也還必須在階級話語中具體處理工人階級的組成部分及其政治功能問題，否則，便不足以揭示誰是國家領導集群問題的真正答案。

二是工農如何聯盟？在中國共產黨奪取全國政權時，工農聯盟屬於政治聯盟，主要是為了反對自己的敵人而建構的政治同盟。在中國共產黨奪取全國權力之後，如果通過憲法把臨時的、用於戰爭動員的戰時政治同盟，即以農民作為主要的革命者來協助工人階級進行新民主主義——社會主義革命的同盟，轉變為社會主義條件下的法政同盟，就成為統治國家的現實問題。在馬克思主義的話語裏，農民代表落後的生產力，農民是封建生產力的主體。而在中國的社會主義政治話語中，工農聯盟成為國家統治的階級基石。假設這一聯盟在政治理論上不存在受人質疑的問題，那麼從聯盟發揮的實際政治功用的角度說，也還

會遭遇一個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的階級結構及其功能劃分的問題。在工農聯盟中，工人階級是當之無愧的領導階級。工人階級領導誰呢？在聯盟內部自然首先是領導農民階級。¹⁸至於工人階級如何領導農民階級，不僅需要前述的、對工人階級的具體分析。對於被領導的農民階級本身，也需要具體分析。在這樣的分析中，需要把農民階級具體地階層化。一個農民，在革命年代，可能是富農、中農、下中農、貧農、雇農等。這是當年毛澤東分析的農民階層；在今天，同樣存在進城和就地發財的農民、以及陷入貧困境地的農民之別。這麼多的農民階層，都是工人階級的聯盟對象。但工人階級主要跟誰聯盟呢？恐怕對農民階級的具體構成部分，還是有先後、主次之分。如果革命年代工人階級只是跟貧農、雇農聯盟，革命就很難成功；在革命成功獲得國家政權後，如果不分青紅皂白地聯合農民，其統治國家的政治支撐力度顯然也是不夠的。因為這樣就無法有效動員農村的居民、或進城尚未獲得城市居民身分的農民，起來支援中國共產黨的革命事業、建設工程。在這些具體的分析基礎上，盡可能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構成工人階級行使權力的最廣泛社會基礎。¹⁹在中國共產黨的革命歷史上，只要願意參加革命或者資助革命的中農、富農，都必須團結起來。當下亦然。團結的物件，絕對超過拒斥的物件。在中國共產黨奪取全國政權之後，由工人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這個聯盟的主體構成應當包含所有農民階層。因為，

只有這樣才能為中國共產黨夯實最廣泛的群眾基礎。這時候，工農聯盟才意味着聯盟的深厚基礎和領導的社會力量是充分坐實的。但如何接納的問題，成為一件政治藝術和法律甄別事務。

從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的階級分析上講，人民民主專政的「人民」概念，也絕對不是籠統的、抽象的政治哲學概念，而是具體的法律性概念。所謂法律性概念，就是把工人、農民這樣的集群性概念下降為階層、集團或群體化的具體概念。一旦將抽象的無產階級打散，並將之群體化，怎樣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主體結構問題，就會突顯出來。對人民要民主，對敵人要專政，這樣的原則性劃分，才能在政治統治的具體過程中，因應於敵我陣營的有效劃分加以落實。但當中國共產黨取得全國政權之後，人民與敵人已經不是由戰場上刺刀見紅的敵對雙方鮮明呈現出來的，而是由政治上明確規定、法律上依法裁定之後才能區分的陣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了國家的主人是人民，但人民有着如此複雜的構成，它究竟具體指哪些社會階級、階層、集團？便是一個必須審慎處置的重大問題。同時，敵人如何才能有一個相對清晰的界定，以至於國家權力能夠成功將之限定在法律鎮壓的物件範圍？這些都是需要進行操作化處理的問題。

第三個需要辨析的問題隨之出現：如何穩定有序地處理對「人民」的民主和對「敵人」的專政問題？關於人民與敵人陣營的劃分，成為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依照憲法有效施政的必須。除非這樣的劃分是相對穩定的，有效的施政才是可能的；假如這樣的劃分太過靈活，施政的績效就缺乏保障，因此勢必危害統治者的掌權利益。此前為毛澤東強調的制憲原則性與靈活性問題，再次嚴峻地呈現出來：依照原則性來建構社會主義法政秩序，試圖一步登天，只會走向敗途；但完全以靈活的手法處理國家治理的問題，則又無法突顯憲法權威和執政秩序。自中國共產黨建政以來，這樣的原則性與靈活性困境，出現過兩次：一是文革及其以前相對明確且顯得僵化的劃分，二是改革開放之後兩者界定的日益靈活且邊界日趨模糊。前者毋庸贅述，後者令人撓頭。隨着中國改革開放以及國家處境的重大變化，中國的政治體構成日顯複雜：首先是出現了「國內境外」的說法，²⁰在國內境外之外，存在一個特殊的台灣問題，然後才有中國——國外的相對性說法。對這麼複雜的政治體結構而言，取決於人民與敵人概念的模糊性，人們不得不花費極大的政治精力，才能勉強區分出誰是人民、誰是敵人。而這樣的區分，對不斷變化的中國政局來說，由於處在遊移不定的活性狀態，人們真要在法律的既定性上搞清楚誰是人民、誰是敵人，還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譬如，對大陸的「人民」來說，只要支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同意由中國共產黨帶

領人民奔向社會主義和遠大的共產主義目標的人，都屬於人民範疇。在這樣的界定中，為反憲政派所痛斥的社會主義憲政派、自由民主憲政派、儒家憲政派都支持共產黨領導，誰也沒有說要推翻共產黨，因此他們都屬於人民，都是國家統治要致力依賴的對象，是不能隨意加以攻擊的。倒是反憲政派對他們所抱的敵意，是一種政治上的幼稚表現。對境外和國外而言，人民與敵人的界定就更是一件複雜的事情——對台灣來說，是否反對中國共產黨是無所謂的，只要支持「中國」統一，不主張「兩個中國」，就屬於人民範疇。對香港而言，情形又有所不同。尤其是近期由於香港本土派的出現，他們認定某些政治事件僅僅是大陸人的問題，不是香港人的問題，香港人應當關心自己的前程，要求「去中國化」。²¹這種在「要麼贊同、要麼反對」之外另立國家認同，證明雙方圍繞的政治圓心已經不再是同一個，完全跳出了大陸的政治話語與權力圓心，雙方就真正成了不相干的南轅北轍。這樣就等於消解了共同的國家認同，國家處在一種隱性分裂的狀態。基於此，大陸有關方面似乎對香港政策有了微妙的調整。你們紀念大陸官方不高興的某些政治事件，證明你們愛國，因之產生了具有反憲性嫌疑的社會結果：雖然反共，但是愛國。這就猶如國共兩黨，數十年對壘，但彼此相知甚深。因為國共兩黨對話都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如果台灣說大陸跟台灣無關，大陸方面就會失去政治對話的對手。當年民進黨登台，大陸方面一

時失語，就是因為兩黨不在同一個政治場域發話的緣故。但只要民進黨不宣佈台獨，也都還處在中國共產黨願意與之談判的、可以合作的範圍內，都還不是「敵我矛盾」。²² 由此可見，「人民」概念的靈活性程度有多高。在特定政治條件下，那些反對大陸統治集群的人居然也屬於人民陣營，並且因之受到大陸政權的承認，被劃入人民民主的物件範圍，免於被專政或潛在專政的命運。

在這樣的動態背景下，人民都是民主的主體，國家對誰專政呢？毫無疑問，國家專政的對象範圍愈來愈窄、人數愈來愈少。這是多麼巨大的變化。對這樣的變化，有必要進行歷史回顧。一個簡單的回溯是：在中國共產黨剛剛贏得全國政權的時候，專政物件非常清楚，人數不少、階層眾多：官僚、地主、買辦三座大山被推翻了，但他們的殘餘勢力無疑屬於國家的敵人，必須以專政的手段加以對付。到一九五六年，隨着生產資料所有制改造的完成，中國共產黨正式宣告：儘管一定範圍內的階級鬥爭還會長期存在，但大規模、急風暴雨式的階級鬥爭、群眾運動已經結束了。國家權力體系需要對付的敵我矛盾明顯減少，主要面對的是人民內部矛盾。不過即便如此，國家還是做不到對敵我的明確且準確的劃分。對人民民主、對敵人專政還是只能作為高度活性的概念來對待。換言之，國家還必須努力尋求劃分人民與敵人的穩定界限——一旦這一界限相對穩定，國家的統治就較為有

序；假如這一界限模糊不清、變化隨意，國家的統治秩序就非常混亂。國家之落於「文化大革命」的泥淖，就是因為毛澤東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理論」致力於揪出「黨內的資產階級」。在這樣的敵我跳躍性思維中，國家建立不起基本的政治——法律秩序，反而處於自己搞亂自己的統治思維與行動錯亂之中。

作為高度活性概念的「人民與敵人」，要真正坐實「人民當家做主」的國體安排，需要與靈活性相伴而在的原則性的支持。猶如前述，國體安排的關鍵是國家政權的階級屬性，即解決誰當政的問題。根據憲法，誰當政的問題似乎是清楚明白的：工人和農民組成的聯盟。但對兩個階級進行具體的分析，讓人們發現誰當政的問題，國體論是無法清楚、徹底地進行定位的。這對相應的政權組織形式及其效應，便會發生負面影響。正是因為國體論的階級話語，或者說在無產階級的階級基礎上代表這些階級的先進政黨，也就無法直接在政治和法律上（憲法上）規定清楚誰是人民、誰是敵人，因而「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體問題，就面臨着非常嚴峻的政體挑戰——面對民主，中國當然必須接受民主制，雖然可能是高調民主，也可能是立憲民主，但民主的實現機制在高度活性的人民與敵人理念中無法確立起來。加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體選擇本身，就存在着內在的邏輯矛盾：對人民民主而言，中國選擇的必須是民主政體；對專政物件而

言，中國勢必選擇專政政體，因為專政必須借助國家機器對專政物件進行無情的打擊，否則不足以實現保護人民和鎮壓敵人的國家目的。但民主與專政的物件確定、機制區分、相互關係，則不是那麼好清理的兩種政體要素。綜合這兩個政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作為一種混合政體，哪些民主政體的成分與專政政體的成分應納入其中，而哪些成分被拒斥在政體運行之外，兩種政體成分又如何混合而有效地運行，都還是未解決的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是在國體問題上落實的，但國體不能懸空，必須下落為政體，即從「誰掌權」下落為「誰如何掌權」。當其時，政體選擇的壓力就會突顯。這些壓力會從多方面體現出來：一方面，面對人民民主和面對敵人專政，對人民和敵人之具體主體的確定，是一個因時因地變化着的存在。而以國家根本法面目出現的憲法，自然是以穩定的政治法律秩序為追求的。原則性對撞靈活性，這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體，坐實為民主集中制的政體所面臨的強大壓力之一。另一方面，面對制度抉擇，依循什麼樣的辦法去保護工人、農民，而工人、農民如何有效掌控國家權力，也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問題。因為人民不是一個統一的抽象集群，而是一個在法理上區分開來的階層、集團和個人的複雜結構。如果在國家統治的過程中，僅僅用一種實質正義的道德統治行使人民主權，那麼統治就會沒有規則、缺乏程式。由此可見，太過強調國體，就得面對政體的無規則性。相反，如果

在國家統治的過程中，主要運用對敵人專政的辦法來統治國家，用國家機器毫不留情的鎮壓反對者，可能會使這種鎮壓處於兩種悖反的狀況：可能昨天屬於人民，今天就屬於敵人；而昨天屬於敵人，今天則變成人民。於是，民主與專政的物件之急遽跳躍，必然會導致民主與專政手段的嚴重錯置——國家權力可能今天對某人、某集團進行專政，採取專政政體毫不留情的暴力原則，而明天當專政者自身變成被專政的物件時，就對前此施加給別人的專政拒之千里，專政者對前此的專政痛恨無比，因此人民民主專政的專政認同，就很難建立起來。同時，在對人民實行民主的時候，可能還沒有坐實某些「人民」的民主權利的時候，這些「人民」因為抵抗國家權力而瞬間變成了敵人，人民就此需要不斷地變換定位，不斷地劃分人民的集群邊界。出現這樣的詭異，是人民民主專政面臨的政體困難之必然。人民民主專政的政體形式，源自於無產階級當家作主的國體安排，因此必然使那些掌握國家權力的人士在鎮壓別人時拒絕程式而只要實質正義，在別人鎮壓自己的時候渴求程式正義而拒絕實質正義。這樣的矛盾，不只是體現在某些個案中的問題，而是國體論壓倒政體論之後必然出現的普遍悖謬。

由此可見，階級話語主導下的國體安排，要順暢通向民主集中的政體制度，還存在很多需要澄清的問題。國體論註定的階級劃分，難以劃出一個穩定的憲法秩序來，因此留下

了不斷的政治主觀作為的空間。憲法作為根本法的出場，明顯受到抑制。憲法促成國家穩定的政治法律秩序，就變得勉為其難。制憲之後的行憲，還需要坐實在相對穩定的階級劃分基礎上，進而坐實在行之有制的憲法秩序上。

三、國體、憲法實現與憲政

僅僅重視無產階級掌握國家權力的國體論，在坐實為人民代表大會之民主集中制的政體時，不僅人民的民主會遭遇困難，專政施加的物件也沒有穩定確立起來的方略。人民民主專政這樣一種由無產階級掌握國家權力的國體形式註定的民主集中制政體類型，面對政體的實際操作，也很難落實為一套行之有效的穩定規則。由於穩定規則的匱乏，不僅穩定的憲法秩序很難浮現，還可能造成人民民主專政下國家成員高度的不安全感、不穩定感和秩序紊亂感——高度不安全感指的是人們在這種憲法體制下，對自己到底是民主物件還是專政物件，缺乏準確判定的把握，人人都處於一種不能確定自己受國家保護或國家鎮壓的不落實狀態。高度不穩定感是指這種統治的不落實，人們隨時隨地對政治變化充滿一種不

確定性，無法預知未來的任何變化，從而陷入一種日常生活的惶恐狀態。秩序紊亂感是指人們無法對現實生活的既定性懷抱信心，不得不時刻保持一種警覺性，而不讓自己陷入無法把握的人生漩渦，時時刻刻地調整人生策略，讓人們不能不跟隨權力的舞步翩翩起舞或群魔亂舞。²³ 這樣的狀態，當然是不利於執政黨穩定自己權力的，執政者也沒有理由認為這種狀態有利於穩定自己的權力。

人民民主專政的國體對應於無產階級統治的政治需求，在階級的對壘基礎上造就的人民代表大會之民主集中制度，這一匹配關係使國家處於一種左右為難的狀態：一方面，國家無法按照極左邏輯去施加民主邏輯，那樣會走上一條高調民主的不歸路。同時，國家也無法按照右翼的邏輯坐實在憲政平台上，那樣會使得執政者無法永享掌權的機會。於是，國家不得不在一個極左的政治訴求和極右的政治訴求之間極力調適——左派的高談闊論，就此可以輕而易舉地扼制國家命運的咽喉；而右派的低沉論政，就此無法引起當政者的積極回應，處在一種政治失落的狀態。雙方都對這樣的國體——政體結構嚴重不滿，但大家卻又無法維持在一個平台上和平討論國家統治問題，讓國家統治依法、依規而行。換言之，在國體論主導之下，政權組織形式的問題還不能不花費巨大功夫來合理設計，才能解決國體安排既定情況下的政權組織績效問題：從國體出發進行政體的設計，首先需要關注規

則，講究各方嚴格遵循、絕對不能突破的底線規則。無產階級當政的國家，既然無法排除政權組織形式的問題，政體選擇也就多種多樣。起碼就此可以引申出憲政社會主義、自由憲政主義、儒家憲政主義或專斷政體等多種組織形式。這些政體形式，都不與民主集中制相左：只是這些政體的具體形式，要麼偏向集中多一些，要麼偏向民主多一些。一個被階級話語牽制着的民主集中制，是很難在民主與集中之間實現精巧平衡的。如果說這些政權組織形式連起碼的規則都不講了，那就是一種任由國家陷入混亂的說辭，就是一種缺乏起碼的政治責任感的胡言亂語。相信即使是反對憲政的法政理論言說者，也不會贊同這樣的政治法律言述。

假設無產階級當政的國家也必須講究政治法律規則的話，那會是什麼樣的規則？依循以憲治國的理路來看，實現憲法是一個必經道路。實現憲法的路徑很多，從完全的憲政到不完全的憲制安排，都是實現憲法的方式。現代憲法之通向憲政，依賴兩個基本條件。一是憲法的制定符合現代憲法的基本特性。即符合私有產權、主權在民、分權制衡、以法治國以及權力平等和政治自由原則，²⁴ 這是憲法的五個要素，也是憲法得以實行的五個憲則前提。二是憲法的實施要件必須具備。這些要件包括：其一，遵循憲法慣例，「政府或從政的人之所以必須遵守這些準則，是因為這些準則能把法律搞活；能使法律上的憲法運用

自如；能使憲法和流行政治觀念（時代潮流）相一致。憲法要靠人來執行，要靠全國各部門通力合作。憲法慣例之被遵守就是為了實現這種合作。而且，憲法也需要隨着形勢的變化而變化，舊的條文規定必須適應新的需要。憲法慣例就起着這種應變的作用，從而使憲法和法律能夠貫徹實施。」²⁵ 其二，要有憲法的保衛者。「護憲機關通過對憲法、法律的解釋而行使其『司法審查權』。『司法審查』也就是終審的解釋。憲法的修改也可以說是一種解釋，即重新解釋。憲法的解釋和適用過程，也是憲法的實施過程」。²⁶ 其三，憲法要因時修改。憲法的修改，是因為它是法律而不是契約，依憲修憲就成為必須。同時，因為社會政治變遷的緣故，憲法的可變性也為人們所承諾。²⁷ 其四，需要有違憲審查機制。「憲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立法和執法的基礎和根據，法律和法令從形式到內容，都不得同憲法條文相抵觸；司法機關主要是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被認為是保障憲法的機關，因而一旦產生法律和法令是否合憲的問題，它們就可以宣告該項法律和法令違憲而無效。」²⁸ 比較而言，憲則的合憲性與行憲的諸要件，前一個條件是行憲的法條基礎，後一個條件是行憲的制度安排。缺少哪一個環節，憲法就無從實施，憲法秩序就難以實現，憲制政治就無以坐實。

按此標準，當然中國目前的社會主義憲法是難以坐實憲治制度的。因為從前一方面

的五個要素上看，即使是八二憲法加上相應的修正案，都還很難將其視為規範意義上的憲法檔案。譬如，八二憲法的修正案，首次將私有財產的保護納入憲法條款。但對財產權的憲則規定而言，也只是強調國家權力依法同等保護公有財產、集體財產和私有財產，而且在保護三者所使用的辭藻選擇上，體現出不同的位階，公有財產使用的是一「神聖不可侵犯」字眼，而私有財產僅僅是加以保護而已。²⁹顯然，私有制處在失寵的「小三」地位，遑論憲法規範文獻所要求的後四個要件。但即使如此，作為「小三」的私人財產權利，在憲法裏具有必須予以保護的底線地位，論者要不要採取保護的立場？你不同意保護就是違反憲法，你贊同憲法就還得保護私有財產。這就使得中國的憲法有一種通向憲治的狹小口徑：換一種進路，我們在論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時，即便最講究教條根據的學者，也依據馬克思《資本論》的論述，指出馬克思主義對個體所有制的高度重視，這成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國家保護個人所有財產的經典根據。³⁰個體所有制，也就是一般習稱的私有制，其實可以有一個更為準確的稱謂，在哈耶克理論中便將之稱為「專屬財產權」(special possession)。私有制有排斥性，專屬財產權沒有排斥性。即使在毛澤東極左的時候，國家還是尊重個人專屬財產權利的。譬如除了打砸搶的短時混亂時期，在文革時期，國家也不

容許任何人隨便到哪個人家裏把屬於人家的東西拿走。在保護財產的基本底線上，中國憲法遭遇最嚴峻挑戰和政治秩序最紊亂的時候，國家似乎也沒有打算突破這底線。這意味着，中國的憲法並不是一紙空文，實際上發揮着憲法規範國家運行的某種特殊效用。

至於財產權利之外的憲法要素，儘管中國也無法嚴格遵守，但也都有合於底線規則的限定：在權力分割制衡上，中國官方斷然宣告，「不搞」三權分立制衡。但中國的國家權力結構並不是鐵板一塊，而是俗稱五套班子（政黨、人大、政協、政府、紀委）的分權結構，這也是對權力分割制衡原則的一種特殊實踐。至於權力分割制衡是不是符合上限標準，即讓三種理想類型的權力相互分立制衡，或是讓不規範的五種權力分立制衡，這都不是關鍵。唯獨某種權力無法制衡，譬如黨權獨大，才是涉及規範權力的關鍵問題。但無論怎樣，五套班子這樣的權力體制，還是處在分權制衡的大框架之中的。如果沒有分權的底線要求，所有權力形態就應當是高度混一的，國家權力只要一套班子就夠了：從中央到基層，不論各個層次，只要中國共產黨的政黨機構就行了。但中國共產黨自己確立的政黨制度就特別強調，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之間「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膽相照，榮辱與共」的方針。³¹這一說法給人們的啟示是，人民結構的複雜性，使那些作為政治組織的民主黨派有其必要，即便是最先進的無產階級代表——中國共產黨，還是要講究「黨外有黨，黨

內有派」。在承認黨外有黨、黨內有派的情況下，也就等於承認了政治統治上的權力必須分割的原則。

循此思路，在具體政治操作上，兩個政治原則也就突現出來：第一，中國共產黨是執政黨，八大民主黨派是參政黨，但它們得共同承諾一個政治原則——人民當家做主。三權分立制衡可以不搞，但黨派權力的分立和制衡則是保護人民利益的必須。第二，黨治與法治之間存在着一個孰高孰低的問題。在中國法學界，刀制（法制）和水治（法治）爭論了多年，嚴格說來沒有必要。因為到最後，都是一個服從法律的問題。當我們以人民為主體制定憲法，人民自己去實現憲法，刀制與水治的精神就高度合一了。我們姑且不把這樣的治理模式命名為憲政，只當作憲法秩序的表現，但限制權力的憲政底線原則就呈現出來了。除非一個人說，中國制定的法律根本就不反映人民的意志，從來就是統治者個人意志的產物，那麼一切遵循法治的要求就無從談起，限制權力的現代政治原則就此可以束之高閣，否則，分權制衡的憲制原則就必須加以承諾。既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權力屬於人民」，³²一切政治組織的意志都必須在人民意志之下，受人民意志制約，一切政治組織和個人也就毫無藉口地受到法律規範，「一碗水端平」的法治精神就此展現出來，無產階級統治國家的法治之水治原則，而非法制之刀制原則，也就曝露給人們。

至於權力平等與政治自由的原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八二憲法中明確的規定是觸目可見的。整個憲法第二章處理的都是這一主題，³³而這些自由且平等的權利，是任何一部現代憲法莊重承諾的。儘管在八二憲法文本中，這些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權力放置在國家結構陳述的總綱之後，有泰山壓頂的感覺，似乎公民權利與義務都是在國家之下受到嚴格約束的產物，而不是國家據以產生的理由。但總的說來，八二憲法沒有以國家權力捨棄公民權利，而且公民權利的重要性和周全性皆有考量，證明國體論言說中出台的憲法，也還不得不莊重而平等地承諾公民的諸權利與諸自由。

從後一個角度看，中國要落實憲法規則、坐實憲政秩序，更有相當難度。從嚴格的角度看，中國缺乏起碼的憲法慣例和法律。這可以從兩個角度印證：一是歷史傳統上的君主專制和相權嚴重地不對等，因此沒有有效限權的政治傳統和習性；二是革命政治一直是現代中國的絕對主導邏輯，革命政治乃至一種造反政治，旨在顛覆現行秩序。在完成顛覆現存秩序的基礎上，才會開始設計新的政治法律秩序。由於顛覆現存秩序的革命具有強大的慣性，革命之後，也還會滑行在既定的革命軌道上，新的政治法律秩序很難順利登台。人們的非憲法習性就此形成。與此相關，憲法的解釋缺乏法理支持，總是處在政治漩渦之中。一者是憲法的修訂相對頻密，截止一九八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三十三年，如果

將「共同綱領」計算在內，先後有五部憲法出台了。二者憲法解釋機關並不是護憲機關，而是憲法執行機關。因此，憲法究竟應當修訂與否，還是該重起爐灶，都成為革命政治的產物，甚至是革命領袖的政治工具。更關鍵的是，由於沒有設置憲法法院，合憲性審查完全懸置，行政權的控制就此失去了憲法依託，變成政黨所使用的行政工具。在這裏，中國政黨權力與行政權力機關的並行發文定勢，也就成為以黨治國，而不是以憲治國的最好註腳。但不是說中國完全堵塞了通向憲法秩序的道路嗎？通過實際政治的觀察，人們可以發現，一些行憲的通道似乎是打開着的：一是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一直表達重視憲法的意願，體現出執政黨努力踐行憲法的政治願望。二是中國確立的、建立與健全社會主義民主與法治的治國進路，表明圍繞憲法建立起來的法治體系，有其不可動搖的政治意義。三是中共一旦進行政治糾偏，總是借助憲法和法治的方式，憲法和法治就此在政治演進中扮演關鍵的角色。這就註定了憲法實施的必然，而不會完全被虛置。只是說這樣的憲法實施，遠不能說形成了憲法秩序，但憲法也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紙上談兵。

只要有一個最低限度的憲法實施情景，憲法實施的一些關鍵標誌就會突顯出來。一方面，實現憲法的基本建制結構，決定了具體的政權組織形式中分享權力的必然。既然無產階級中作為統治者的工人階級、農民階級經已成分複雜，此外還存在其他階級、階層、集

團，但是，只要是屬於人民陣營，就具有行使國家權力的政治——法律資格。在實際的權力行使過程中，由於具有行使權力資格的人數眾多，無法同時行使某項權力，因此權力的輪替就成為必須。國家權力的輪替不能被簡單地歸於一個政黨輪替問題。中國的政黨制度具有特殊性。執政黨設定了自己的先進性。但由於黨領導下的階級，成分非常複雜，你要保證先進人物能夠長期執政，就必須有一個執政周期。為什麼呢？因為執政黨自己預設，部分掌握權力的人會腐化變質。為了防止腐化變質，把權力用於私人目的，就需要趕在掌權者腐化變質之前進行調換，從而保證權力的人民性。這樣就預設了一個政治輪替問題。今天的人們，贊許中國權力交接已經制度化，沿着這種黨和政府所承諾的說法往下走，權力的交接就是權力的輪替。這不是政黨輪替，而是權力自身要求的周期性輪替。一旦這樣的權力交替制度化安排之兜底原則付諸法律規定，任何政治組織和從政者個人都得無一例外地服從，那就是一種法治的狀態，也就是一種憲政秩序狀態。可見，即使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權力，在具體行使過程中，也得遵循與憲政相近的、限制權力與規範權力的兜底原則。

另一方面，從國體的角度出發，首先要考慮哪個階級當政的問題。但當政的階級進入執政狀態後，則必須進一步考慮當政的權力運作形式問題。依規治國的政治和法律理念，就此有了切入階級主導的國家權力運作過程的強大理由。這樣的政治法律體制一旦落實，

人們完全可以不把它命名為憲政，而直接命名為「依規統治」。這樣的統治與憲政的親緣關係不言而喻。這是不需要花費太多口舌就可以明白的道理，除非論者根本就拒絕為階級主導的國體提供維持自身統治的基本秩序，他才會拒絕實現憲法帶來的基本政治——法律秩序。只要不欲求混亂的政治局面，人們就此必須承諾憲法實現基礎上的憲政秩序。循此路徑，深入觀察，兩個結論便呼之欲出：一是建立在指責政體論掩蓋了國家權力的階級性的國體論，實際上不得不在維持階級統治權的情況下，着力處理階級內的人民民主權力問題。人民民主必須借重憲法秩序，才足以維繫，因此無法乾淨徹底、完完全全地拒斥民主的憲政秩序。二是重視國家權力階級歸屬的國體論，與重視國家權力的合理組織方式的政體論，就有了一個視界融合的最終歸宿。就此而言，中世紀實在論與唯名論之爭的經驗與教訓，足以給人們切合當下現實的強大啟迪。這便是一種國體論論斷也排遣不了的、兜底的憲政秩序。這正是憲法、憲制在不同國體或政體中似乎同等重要的深刻緣由。

「憲法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一）憲法是一個國家內最高的和最有權力的政治階層所做的決策活動結果。（二）憲法構成了一個國家公法的核心，即使不是法律規範的頂端。

（三）憲法包括一些全世界都信仰的價值觀念和規範。（四）憲法是一個國際範圍內的發展

影響到國家範圍的管道。(五) 憲法提供了關於國家組織和正式授權的大部分可靠的情報。

(六) 憲法提供了比較政治制度的方便手段，至少從表面上來說是這樣。」³⁴

國體論與憲政論，還是無法斷然切割開來。所謂兜底的憲政秩序，是現代所有國家必須承諾的政治秩序。

註釋

- 1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676頁。
- 2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第677頁。
- 3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第676頁。
- 4 復旦大學法律系國家與法的理論、歷史教研組編：《馬克思恩格斯論國家與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58，第131頁。
- 5 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中國社會科學》，2013年第3期。
- 6 參見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第三、四兩部分「國體概念在中國的移植及早期演變」和「國體概念的現代演變：中日之間的反差」。
- 7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第675-676頁。
- 8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第677頁。
- 9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載《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第366頁。
- 10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載《毛澤東選集》第5卷，第366-367頁。
- 11 毛澤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載《毛澤東選集》第5卷，第127-128頁。
- 12 毛澤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載《毛澤東選集》第5卷，第129頁。

13 參見【英】N. C. 惠爾著，翟小波譯：《現代憲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第1-2頁。在英國，情況較為特殊，因為它沒有成為憲法，在不成文的憲法中，包含了大量的習慣、風俗、默契和慣例。但這些規則仍然是用來規範廣義的政府行為的，儘管有些規則採取了成文法的形式，有些規則的存在形式不是法律。這兩種規則僅僅是形式上的差異，而不會因而發生針對階級、集團或群體出現的保護或鎮壓的功能之別。

14 現代西方國家制定憲法，實行憲政，具有一種不言自明的通暢關係。有人說，社會主義國家制定憲法主要是為了不給資本主義國家提供攻擊自己不依法執政的口實，因此憲法並不是用來實施的，而是用來遮羞的。這是一種需要商榷的看法。一九五四年憲法草案制定出來後，毛澤東就特別強調，「這個憲法草案是完全可以實行的，是必須實行的。當然，今天它還只是草案，過幾個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就是正式的憲法了。今天我們就要準備實行。通過以後，全國人民每一個人都要實行，特別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要帶頭實行，首先在座的各位要實行，不實行就是違反憲法。」毛澤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載《毛澤東選集》第5卷，第129頁。如果說中國的行憲結果還不能令人滿意，需知不是有沒有實行憲法導致的問題，而是實行憲法不力的結果。因此，要追究的是如何更好地實行憲法，實行不好憲法的原因所在，從而真正坐實憲法。制憲，就是為了行憲；行憲，就是推行憲政。推行憲政，才是憲法得到實行的標誌。否則，憲法就會懸空，將制憲者置於違憲的可怕地位。

15 毛澤東：《團結起來，劃清敵我界限》，載《毛澤東選集》第5卷，第68頁。

16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7頁。

17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6頁。

列寧指出，「歷次革命的一般進程表明了這一點，在這些革命中，往往有過短時間的、暫時得到農村支持的勞動者專政，但是卻沒有過勞動者的鞏固政權，經過一個短時期，一切都又倒退了。所以倒退，是因為農民、勞動者、小業主不能有自己的政策，他們經過多次動搖之後，終於要倒退回去。」黎澍主編：《馬克斯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論歷史科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第170頁。唯有無產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革命，才能獲得革命的徹底勝利。史達林指出，「我們國家是世界上工農聯盟戰勝了地主和資本家的唯一國家。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過去領導並且現在繼續領導我國革命運動的是在戰鬥中久經考驗的工人階級。」黎澍主編：《馬克斯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論歷史科學》，第171頁。這樣的判斷，為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所忠實傳承。

這是八二憲法序言強調統一戰線重要性的理由所在。「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必須依靠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第3頁。

香港是屬於中國的領土，但內地人要前往香港，需要辦理出入境手續。這就構成了一國兩制之下的、特殊的憲政問題：香港是國內領土，但屬於「境外」管理機制。台灣問題的總體定位大致相同。但台灣的政治獨在性特點，明顯強於香港。這更是極為特殊的中國國家結構。對於這兩個地區而言，人民與敵人的界限劃分，標準與內地與大為不同，愛國愛港、愛國愛台，成為劃分敵我的基本標準。這無形中大大增添了中國之「敵」、「我」判斷的難度。

參見百度百科「港獨」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1jfxMEY8wZKIVknYQ-qwSwiAs2YIjEPuZjwmFn3LtqoeIp-EXFQORdJgekWCavgU-CgXbmORWUllufg93-je_（瀏覽日期：2014年6月23日）。

- 22 參見胡錦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七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第844-847頁。
- 23 這正是中國人熟知的大規模疾風暴雨的群眾運動「七八年就來一次」的深層原因。改革開放之後的政治動盪，儘管在規模和激烈程度上遠遜於此前，但頻次並不比此前更低，偶發性的大規模動盪引發的政治聚變，有甚於從前的記錄。八二憲法仍然念茲在茲的「階級鬥爭還將在一定範圍內長期存在。中國人民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分子，必須進行鬥爭。」發揮着阻礙憲法秩序形成的消極作用。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修訂版），第3頁。
- 24 參見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2章〈憲法基本原則〉，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46-92頁。
- 25 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93頁。
- 26 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97頁。
- 27 參見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106-107頁。
- 28 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109-110頁。
- 29 參見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修訂版），八二憲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條，第6頁。
- 30 參見鄭元葉：〈財產權、個體和共同體之間的內在張力——馬克思所有制思想與西方近代財產權理論的比較〉，《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一期。
- 31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新時期黨對民主黨派工作的方針任務的報告》的通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第1086頁。

32 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修訂版），第4頁。

33 參見八二憲法，第2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王培英編：《中國憲法文獻通編》（修訂版），第9-12頁。

34 【荷】亨利·范·瑪律賽文等著，陳雲生譯：《成文憲法的比較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第375-376頁。

第五章

政黨駕馭國家

政黨國家的國家理念與治國定勢

二〇一二年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在特殊處境中召開的。這特殊性是就兩個向度而言的：一、就國內處境而言。就政黨的執政來說，政黨自身處在一個亟需調適的情景；就黨國關係來說，雙方都突顯了需要矯正的問題；就執政狀態來說，社會的回饋機制反映出執政滿意程度的下降；就執政績效來說，長期的高成本低效益已經到了非改變不可的地步。二、就國際社會而言。中國的崛起促使國際格局的大變化，但中國如何應對複雜的國際局勢，恰當處理各種國際難題，實在是需要艱難摸索才能做好的事情。這樣的處境，使中共十八大在其政黨九十年歷史上顯得異常特出。總的說來，這次會議既是一次連續呈現中共政黨特質的會議，又是中共勉力克服危機走向駕馭國家新境地的會議。相對而言，中共的政黨轉型、政黨與國家的法治化關係、政黨如何處置國家事務並保證績效的問題，還有待在未來解決。

一、中共十八大與政黨國家特質

如同中共執政以來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受到廣泛關注一樣，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也受到世界的高度關注。中國共產黨的代表大會之所以受到這樣的關注，是由中國的特殊國家形態所決定的。中國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民族國家，而是頗具獨特性的政黨國家。從政治理論上講，闡釋政黨國家的政治事件，需要一個與民族國家不同的視角。在民族國家，闡釋一切政治事件，只需要放在法治框架之中，就可以較為清晰地縷析政治事件的來龍去脈。在政黨國家，則需要將國家的政治事件放置到執掌全國政權的政黨組織框架中，才足以理解國家發生的政治事件的意味。¹ 前者，一般從憲法及其運行狀況切入；² 後者，必須從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基本文獻着手。政黨的基本文獻，除政黨章程以外，就是政黨定期召開的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³ 因此，從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觀察分析中國的局勢，就具有基本理由。

每一屆中國共產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都會發表與政黨最後奮鬥目標以及當前形勢和任務相關的政治文件。在中國共產黨爭奪國家統治權的過程中，這樣的政治文件基本圍繞如何奪取國家權力的目標展開，其實現共產主義的最後目標，常常是作為政治願景提出來

的。在中國共產黨掌握國家權力機器以後，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則主要圍繞如何牢固掌控權力、進行資源配置的目標進行論述，共產主義主要是作為政黨—國家的意識形態背景因素存在其中的。中共十八大的政治報告，正是圍繞這兩個論述主題展開的。但比較近幾屆中共全國代表大會而言，十八大所論述的兩個主題，都具有明顯的當代特徵。就前者言，這次代表大會對於中國共產黨執掌國家權力的總體處境、總的佈局與總的任務進行了全方位的描述與分析。就後者論，中國共產黨重提共產主義信念對於政黨的精神引領作用。這是值得具體分析的兩個方面。

自一九七八年中國共產黨啟動改革開放的進程以後，在總的政治路線上對共產主義信念的強調已經顯得明顯弱化。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物化思維在全黨和整個社會瀰漫開來，中共自身凝聚全黨的精神力量也相應處在一個被削弱的狀態。在十八大前夕，中共領袖們明顯感覺到重新激活全黨精神力量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為此，中國十八大政治報告着重指出，「堅定理想信念，堅守共產黨人的精神追求。對馬克思主義的信仰，對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信念，是共產黨人的政治靈魂，是共產黨人經受住任何考驗的精神支柱。」⁴這是最近幾屆中共全國代表大會沒有明確強調過的信念問題。做出這一強調，是基於中共國家統治權的物化危險。物化的危險不僅體現為中共統治的社會土壤的鹽鹼化，更主要體

現為中共自身缺乏改良社會土壤的精神力量，其統治資源因此嚴重貧瘠。重新激活革命時代形成的強勢共產主義信念，涉及到中共持續掌握國家統治權的精神基礎。中共之所以試圖重整這樣的信念，是因為它具有多方面的功能。一是政黨對整個國家道德高地的佔居，以及由此具備的統領國家精神走向的觀念優勢。二是政黨以其組織能量的高度整合，足以形成一個具有共同政治意志的領導集團。三是政黨在組織意志貫穿領導國家的全過程中，可以將政治意志用來彌補威脅組織領導權的法治空缺。這是中共強勢重提共產主義信念的驅動力。

另一方面，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對政黨行使領導權的整體狀態進行了全面刻畫。「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總依據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總佈局是五位一體，總任務是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中共立定的國家發展「道路」，也是其行使國家統治權並據以整合全國資源的「旗幟」。「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由三個部分組成。一是關乎國家發展的政治路線，這被定位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實現途徑」，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立足基本國情，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解放和發展社會生產力，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社會主義先進文化、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社會主義

生態文明，促進人的全面發展，逐步實現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二是關乎聚集國家精神資源的政治理念，這被定位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行動指南」，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就是包括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在內的科學理論體系，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堅持和發展」；三是關乎國家基本制度的設計與運行，這被定位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根本保障」，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以及建立在這些制度基礎上的經濟體制、政治體制、文化體制、社會體制等各項具體制度。」⁶ 這樣的政治藍圖，在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上，是首次全面呈現的。貫穿於其中的，是執掌國家權力的中國共產黨力圖打通理想與現實、連接理論與實踐、對接理念與制度的宏大氣魄。在世界現代政治史上，一個政黨對於國家發展進行如此宏大的籌劃，幾乎可以說是絕無僅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道路、理論與制度相互支撐的緊密結構，確實給人們一種執政黨成竹在胸的、治國的雍容大氣感。這是世界所有其他政黨所無法具備的政治氣勢。⁷

將中國共產黨對自己政黨理想信念的強調，與其對現實統治權的謀劃對照，可以發現政黨對其間存在的政治落差進行了合意的彌補。本來，就現代政黨的定位來講，它不過是一個爭取國家領導權的政治競選組織而已。⁸ 因此，它依賴某種信念，但毋需上行到理想信念的高度。就現代政黨的組織目標來說，不過是在執政期間實施其政策目標的組織建制而已，因此沒有必要對國家意識形態、基本制度安排和不同領域的發展事務進行剛性且全面的籌劃。⁹ 但為什麼中國共產黨闡釋自己的統治方略的時候，對理想信念、國家意識形態、國家基本制度與國家發展情形要進行整全（comprehensive）的政治論述呢？這問題，推動人們去仔細琢磨中國當代政治的特殊性。

顯然，中國並不是規範意義上的民族國家。中國的國家形態是極為特殊的政黨國家形態。構成中國的國家要素，不是民族與國家，而是政黨與國家。這就意味着，民族國家那種以一個政治民族建構國家權力體系的進路，即立定憲法原則、實施分權制衡、促使國家與社會二元發展、政黨之類的政治組織在國家之下活動等等政治安排，不能用來理解中國的政治現實。對於中國政治而言，以執掌國家權力的那個政黨的理念、制度訴求和施政方略來看待整個國家的狀態，是一種恰切理解中國政治態勢的方式。對於這樣的超級政黨（super party）¹⁰ 來說，它執掌國家權力的方式，絕對不同於民族國家的民主憲政模式。以黨

建國和以黨治國的政黨國家結構形態，決定了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必須從政黨的理想信念一直下貫到治國的實際舉措。這種直線下貫的政黨國家理念，是足以顯示政黨國家特質的政治理念。

中共十八大延續了自己歷時九十年形成並成熟的政黨國家理念。政黨國家理念突出的特點，就是全面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處在國家之前、之上與之外。處在國家之前，意味着它比國家要優先。這種優先性顯示政黨致力建構的國家一定位居政黨意志的背後；處在國家之上，意味着它比國家更有優勢。這種優勢感促使政黨一直掌握着國家事務的謀劃權力；處在國家之外，意味着它比國家完美。這種完美必然呈現為政黨的自足性治理及其對國家治理的絕對性。由此就不難理解中共十八大強調的國家治理成就完全依靠自己政黨的斷言。「我們能取得這樣的歷史性成就，靠的是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綱領、基本經驗的正確指引」。¹¹ 也就不難理解政黨領袖強調的政黨狀態決定國家狀態與人民生活情形，「黨堅強有力，黨同人民保持血肉聯繫，國家就繁榮穩定，人民就幸福安康。」¹² 不是政黨國家的執政黨，完全沒有發出如此豪邁的政治宣言的想像力。在建構政黨國家的過程中，也就是在中共致力奪取國家權力的長期革命鬥爭中，這種豪邁感就深深扎根在政黨組織目標之中；在治理政黨國家的過程中，不論處在艱難時勢還是順暢發展的執政狀態，這

種豪邁都一如既往地展現給人們。這是政黨國家獨具的政治特性。這是中共十八大強力申述「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¹³的政治根據之所在。

二、政黨對國家事務的完備部署

猶如前述，中共十八大從政黨精神上繼承了黨的政治理念傳統。但相對於以往中共全國代表大會而言，中共十八大也具有它的特殊性。中共以往歷次代表大會都呈現出它的特殊性。這是由每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處的時間、地點與條件所決定的。但與以往歷次代表大會相比而言，中共十八大的特殊性又格外明顯。這不僅因為它是在前十七次代表大會的基礎上召開，因此必須對以往代表大會有所繼承且有所超越。而且是因為中共所處的國內外情景有了很大的變化——黨情、國情與世情都發生了顯著的變化。更是因為中國共產黨作為全方位控制國家政治生活的組織，對於國家事務的統攬與部署，進入了一個非常關鍵的時期。它必須給出一個完備的發展願景。

對於一個歷史長達九十年的超級政黨來講，政黨的歷史遺產，一定會成為政黨執掌國家權力的重要指南。因此，中共十八大勢必會忠誠延續政黨的政治路線。這一政治路線，主要體現為它對馬克思主義原理的信守、對社會主義道路的堅持、對政黨政治遺產的忠實。「九十多年來，我們黨緊緊依靠人民，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實際和時代特徵結合起來，獨立自主走自己的路，歷經千辛萬苦，付出各種代價，取得革命建設改革偉大勝利，開創和發展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前途命運。」¹⁴ 對於一個改變了民族命運的政治遺產來說，堅定地採取繼承的態度，完全在情理之中。為了不至於喪失政黨、國家與民族「正確」發展的政治法寶，守護足以捍衛這一政治遺產的關鍵要素，就成為持續「正確」下去的當然之手段。「必須堅持黨的領導。中國共產黨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要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加強和改善黨的領導，堅持黨總攬全域、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保持黨的先進性和純潔性，增強黨的創造力、凝聚力、戰鬥力，提高黨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水平。」¹⁵ 循此思路，政黨對於國家事務的全面統籌，也就順理成章。只不過歷經九十年的政黨演進，這樣的全面統籌，已經不再是觀念上的面面俱圓，而是觀念、制度與舉措的全方位謀劃。

中共十八大對於國家事務的完備謀劃，便超越了此前該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這體現
在以下諸方面。

一是對政黨謀劃的處境加以全面估價。中共一向重視所處時局與相關任務的認知。這一認知貫穿整個黨的歷史。但就中共十八大而言，對世情、國情和黨情的梳理，成為申述政黨治國方略的前提條件。一方面，這次代表大會認定，就世情、國情而言，中共治國處在一個重要的戰略機遇期。另一方面，這樣的戰略機遇伴隨着重大挑戰。在挑戰與機遇之間，立定中共的執政方略，就成為中共十八大必須完成的任務。「進入新世紀新階段，國際局勢風雲變幻，綜合國力競爭空前激烈，我們深化改革開放，加快發展步伐，……變壓力為動力，化挑戰為機遇，堅定不移推進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進程。」由此證明中共準確抓住了戰略機遇，成功應接了挑戰。同時，由於「我們取得一系列新的歷史性成就，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打下了堅實基礎。」¹⁶，就將中共行使國家統治權的目標，調整為進一步貫徹政黨政治意志的更高水平。中共處在這種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勢之中，應接挑戰以成就更大的統治業績，乃是一個應然的選擇。既然中共選擇了迎接挑戰、把握重要機遇的進路，那麼它維護既定政治進路，就勢所必行。

二是對政黨統治國家關係的自覺強調。對一個執掌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來講，在政黨與國家關係上，雖然有着黨在國之前、國之上和國之外的既成優勢，但是維持這樣的政治局面，需要不斷夯實優勢，才足以保證政黨對國家行使絕對的統治權。夯實政黨對國家的統治權，需要不斷聚集不可或缺的統治資源。而其中最為重要的統治資源，就是涉及到統治國家的軍政權力。「治黨治國治軍」¹⁷ 在這裏具有一以貫之的政治邏輯。如果說治黨本身需要另行專門討論的話，那麼治國與治軍就成為中共統領國家最關鍵的事務。軍事權力是政黨國家足以建構起來的決定性權力。在爭奪國家統治權的過程中，「槍杆子裏面出政權」是中共足以推翻國民黨統治，贏得國家統治權的關鍵所在。因此，掌握槍杆子一直是中共穩穩握有國家統治權的首要現實前提。在處理政黨與國家關係的時候，中共一向高度重視軍權的控制。中共十八大同樣呈現出了這一特點。在從國家視角申述了軍事現代化重要性的基礎上，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對政黨強有力地控制軍隊有極為明確的立場。「毫不動搖堅持黨對軍隊的絕對領導，堅持不懈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武裝全軍，持續培育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大力發展先進軍事文化，永葆人民軍隊性質、本色、作風。」¹⁸ 這裏對軍隊領導權與軍隊性質的定位，顯然是將軍隊的政治傾向作為政黨國家政治傾向的強

力支柱。毫無疑問，對於中國共產黨來說，軍隊一旦在政治上稍有改變，國家性質就會發生難以預料的變化。黨軍的定位，會就此得到強勢延續的政治理由。

與此同時，政黨對國家事務的全面控制權，也成為政黨國家的日常支持條件。中國共產黨對於國家治理的全面介入，已經使政黨成為行使國家權力與行政權力的一個龐大行政體系，而國家的行政體系則成為政黨行政意志的執行者。這也是一個政黨國家體系必然的選擇。因為政黨不處在一個控制國家日常資源的、實際操控行政權力的狀態，它就不可能維持政黨國家的國家形態。即使是軍隊控制在超級政黨手中，缺乏行政資源，也會使超級政黨喪失控制軍隊的物質基礎。以黨治軍和以黨治國，在這裏就有了高度吻合的驅動力量。

三是對政黨統攬國家諸事務的全面陳述。這是以黨治國的中共政治定位所註定的事宜。作為超級政黨的中國共產黨，在顯示其政黨國家特質的政治宣示上，一向以對整個國家所有事務巨細無遺的統管，來彰顯其國家特質。中共十八大在這方面展示出毫無遺漏的國家事務管控權。在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中，人們可以非常清楚地認識到這一點。在國家發展的總體定位上，中共闡述了保證人民主體地位、解放和發展社會生產力、堅持改革開放、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堅持共同富裕、堅持社會和諧、堅持和平發展的種種政治原則。這些定位最後服從的原則當然是中國共產黨的領導。¹⁹ 在這一宏觀的治國定位基礎上，各

個領域都確立了「建立小康社會」的目標：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人民民主不斷擴大、文化軟實力顯著增強、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資源節約型與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取得重大進步。²⁰ 循此思路，國家治理的諸領域事務，也就成為政黨工作部署的任務：在經濟建設這個興國之要的中心任務中，深化經濟體制改革、以創新驅動發展、對經濟結構進行戰略性調整、推動城鄉一體化、全面提高開放型經濟水平被全面陳述。²¹ 在政治文明的建設上，支持和保證人民通過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權力、建立社會主義協商民主制度、完善基層民主制度、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深化行政體制改革、健全權力餘寧制約和監督體制、鞏固和發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相攜出場。²² 在文化建設上，加強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建設、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質、豐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強文化整體實力和競爭力受到相關重視。²³ 在社會建設與管理領域，努力辦好教育、提高就業質量、增加居民收入、統籌城鄉社會保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成為關聯事務。²⁴ 在生態文明建設上，優化國土空間開發格局、全面促進資源節約、加大自然生態系統和環境保護力度、加強生態文明制度建設同樣得到重視。²⁵ 除了經濟、政治、文化、社會與生態文明五位一體的建设任務之外，中共十八大還專門對國防與軍隊建設、國家統一問題、中國的對外關係與國際事務進行了專門部署。這類論述，顯示出全面執掌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對於國家

事務絕無遺漏的包攬。從上述概括可以看出，中共將國家、社會與市場不同性質的事宜悉數納入政黨事務的範圍，從而將構成現代國家的諸要素收攝在政黨的政治意志之下。只有政黨國家才可能這樣籌劃國家事務，一切民族國家中的政黨，完全無法想像這樣的治國進路。對於這些問題的論述，絕對不能在執政方式變化的視角中進行論道，²⁶只能在政黨贏家通吃的格局中獲得理解。²⁷

四是對政黨統治國家的現實目標的顯著提升。這提升的動力來自中國共產黨實施超級政黨全方位控制國家領導權的經濟增長成就。前述「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的依據，正在於此。這一自信心理，在毛澤東時期不曾出現，因為那時中共向「帝修反」的全面挑戰，引發了政黨統治國家的全面危機。在鄧小平時期，這樣的統治自信也不曾浮現，因為那時主要解決的問題是為困窘的計劃經濟尋找一條出路，這條出路處在一個「殺出一條血路」來的探索狀態。只有在經濟增長取得巨大成功以後，中國共產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才會以如此自信的政治心理來處理治國的諸種事務。從殺出血路為GDP翻番衝刺，到建設小康社會，再到如今的建成小康社會，中國共產黨統治國家的目標日漸提高，使之可以自陳一種實現現代化和民族復興兼得的宏偉目標。自毛澤東以來似乎謙恭地尾隨西方國家以尋找先進真理的政治心態，已完全不見蹤影。這足以向世界宣示，政黨國

家的治國績效，完全可以跟規範的民族國家媲美。中共十八大對國家大大小小的事務的總體籌劃和完備設計，在此有了強有力的支持力量。

三、政黨駕馭國家的困境

在中國共產黨致力貫通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政治邏輯的嘗試中，政黨的全能型定位日漸落定。到中共十八大召開時，這樣的國家定位似乎由政黨對種種國家事務的全方位籌劃，得到了最為有力的坐實。但透過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來看，在政黨國家的結構形態中，政黨對國家的駕馭並不完全是處於一個愈來愈順的狀態，相反政黨卻遭遇了控制國家的空前難題。

按照國家的自我定位與呈現出來的發展態勢，我們可以將國家類型區分為兩類：防禦性國家與進攻性國家。前者是沒有成功建構穩定的國內政治秩序的國家，因此總是提防着別的国家顛覆其國內政治秩序。這類國家，以中國堪稱典型。中國是當今世界在規模和影響力上登臨巔峰的發展中國家。不過作為發展中國家，中國依賴的是全面執掌國家權力的

超級政黨。國家狀態完全取決於政黨狀態。政黨成功則國家成功，政黨失敗則國家失敗。於是，中國共產黨自身的成功運行就成為以黨治國績效的唯一保障條件。這是一種高風險的國家治理模式。截至現今來看，中國共產黨的確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但政黨自身面臨組織與組織成員的政治信仰、組織聚合功能和組織活動動力衰變的考驗。政黨對國家的關係處在一個需要全面矯正並推向法治化的關鍵時期。外部挑戰也日益尖銳。這增強了中國共產黨治理一個政黨國家的憂患感和危機感。因此它不可能抱持一種進攻性的治國態勢。它會高度提防內外挑戰對政黨國家秩序的顛覆性影響。其防禦性心理會愈來愈強。後者即進攻性國家，是成功地建立起穩定的國內政治秩序的國家，因此對外總是採取進攻性姿態，以獲得國際社會的領導權為國家治理的目標。被中國共產黨視為敵對國家的西方發達國家就是這樣的國家形態。相對而言，就國家的自我意識來說，前者總是處於高度的警覺狀態，後者總在尋求施展實力的機會。

中國作為一個防禦性國家，這可在中共十八大的政治報告中得到印證。這似乎與前述中共對以黨治國諸事務的完備部署有些矛盾。因為一個處於防禦狀態的國家，似乎無法從容籌劃事無巨細的國家治理事務。但中共十八大對複雜的治國事務的完備部署，完全向人們展示出政黨以黨治國的自信，這豈不是一種進攻性的狀態？這兩者的關係需要解釋。

從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政治慣性上講，中共必須在此前治國績效基礎上更上層樓，因此提升此前全國代表大會並不完備的治國謀劃。呈現為五位一體的完備治國籌劃，完全是沿循既定的政黨國家的政治邏輯所做的事情。但進行這種謀劃的自信心之來源，提供給人們判斷自信心的力度是不是與完備的治國謀劃對等，還是個問題：如果這種自信心是來自黨外、社會的支持，那麼它就具有深厚的支持力量；如果這樣的自信心主要來自黨內的自我鼓舞，那麼它就還必須化解黨外或社會影響超級政黨自信心的各種挑戰，以及這種挑戰引發的種種危險。一種包攬全域的進攻性部署，就此具有了事事不能遺漏的防禦性內涵。

事實上，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顯白地告訴人們，超級政黨的自信心主要是來自政黨的既定成就，但在取得這些成就的同時，卻遭遇了政黨駕馭國家的空前難題。這就是胡錦濤明確提出的「四大挑戰」與「四大危險」。「新形勢下，黨面臨的執政考驗、改革開放考驗、市場經濟考驗、外部環境考驗是長期的、複雜的、嚴峻的，精神懈怠危險、能力不足危險、脫離群眾危險、消極腐敗危險更加尖銳地擺在全黨面前。」²⁸ 這絕對不是居安思危情景中的未雨綢繆，而是中共面臨的現實困境的直接陳述。

所謂「四大考驗」，涉及到中國共產黨面臨未曾遭遇過的複雜環境引發的種種難題。對中國共產黨的執政而言，在計劃經濟時代「黨的一元化領導」格局中，政黨掌控國家權

力，完全不需要去處理執政的藝術問題。政黨指令就是國家意志，也就是政府施政方略。但中共在今天執政的過程中，必須訴諸高超的政治藝術，否則完全不足以實現長期執政的預期目標。此前那種依靠黨的政治指令與黨員的政治忠誠就可以收穫的治國效果，當下完全被複雜的技術手段和差異化的社會要求所終結。一個呈現為「個人服從組織、下級服從上級、少數服從多數、全黨服從中央」²⁹的指令性政黨，如何適應指導性的現代領導要求，確實是嚴峻的考驗。改革開放的局面也是此前中共所不曾經歷的。一方面，中國的改革已經步入深水區，不能夠再以「貓論」和「摸論」作為指引。任何改革舉措都處於「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複雜狀態。系統而精細地謀劃改革事務，對於一個習慣於氣勢恢弘地部署國家發展的革命黨來說，實在是生疏至極。另一方面，僅僅對西方發達國家實施經濟開放的局面早已打破，西方國家的現代謀劃全面挑激着中國人的發展神經。而對非西方國家的開放，更考驗着中國共產黨較為單純的定向開放思維。處理多元文化的衝擊，完全無法依靠簡單的一元文化慣性。而指令性政黨的一元定勢，絕對不是想打破就可以順利打破得了的。至於中國共產黨推動發展的市場經濟，確實構成了嚴峻的經濟管理考驗。在斯大林主義的社會主義模式中，一黨專政、計劃經濟與一元文化鐵板一塊地勾連在一起。在鄧小平啟動的社會主義自我完善的改革開放中，這種搭配關係出現了裂變——一黨掌權、市

場經濟與多元文化成為新的治國匹配模式。毫無疑問，中共熟絡於心的計劃經濟不可能迅即退出政黨的經濟謀劃，這就使得中共以計劃經濟模式謀劃市場經濟發展，造成比比皆是的南轅北轍情況。計劃經濟是一種權力經濟形式，市場經濟是一種自主經濟形式。中共如何跳出以權力思維對待經濟資源的市場配置，實在是橫亘在政黨面前的大難關。外部環境眼花繚亂的變化，對於一個組織程度極高的共產主義政黨來說，也很難去應對。改革開放以前，中共需要治理的是一個固定化程度很高的落後國家。黨內黨外差別不大，治黨與治國區別很小。而且在一種閉關鎖國的狀態中，根本不存在影響國人生活狀態的外部因素。但今天完全不同了。儘管國家治理者還極力沿循一種封閉性的治國思路，但信息時代的到來，使公眾自主判斷的信息來源封無可封。這促成了價值觀、人生觀、事業觀、生活觀的大變化。高度集中的黨權不再能夠有效整合來源極端複雜的黨員認同，更無法有效整合高度分化的社會公眾。加之國家間競爭的處境日趨複雜，不是中共以往那種以意識形態劃分敵我的思維所可以應對得了的局面，中共自身的重整與借此重整國家的事務，變得來異常具有挑戰性。

所謂「四大危險」，就更是直觀地將中共面臨的現實困難及其危險性呈現在人們面前。精神懈怠的危險，指的是中共自身在處於全面執掌國家權力地位的情況下，對權力缺乏敬

重的態度，表現出一種理所當然的當權者姿態，因此對掌權必須的謹小慎微缺乏起碼的認知。這樣必然促使人們疏離權力、冷漠權力、拒斥權力、反抗權力，最後可能讓執政者喪失執政地位。能力不足的危險，指的是中共在精神領域、制度安排、日常生活上發揮影響力的能力缺陷，以及在實施其政治佈局與政策意圖上的能力限制。一元哲學對多元社會、剛性制度對彈性需求、刻板要求對豐富生活，顯示出中共在統治國家的時候既有能力上的嚴重局限。脫離群眾的危險，指的是中共領導層高高在上，對群眾的所思、所想、所欲不聞不問，完全依照自己的政治意志來統治國家。而群眾對國家權力的限制欲求、對政治生活的參與願望、對自尊自主自治的強烈追求，幾乎都在領導集團的視野之外。整個中國因此明顯區分出互不關聯的領導集團與社會公眾。這對中國政權的社會基礎是一個明顯的削弱。消極腐敗危險，指的是中共領導集團存在的不主動作為、以權謀私、權錢勾結、公權私用，這些現象日顯普遍、有禁不止，引起社會公眾的極大不滿。這就嚴重影響了中共的治國理政權威性，進而引發公眾普遍的社會政治憤懣，造成國家權力的軟化，甚至打亂國家的政治秩序。四大危險，明顯嚴重影響公眾對中共掌控的國家權力的認同，進而威脅到中共的統治地位。這是以「危險」來命名四種情況的原因所在。

處在四大考驗和四大危險之中的中共，在完備地謀劃執掌國家權力的諸事務時，就不能不以防禦性的心態，先期直面影響有效執政的各種考驗、克服有礙正常施政的各種危險，才能進入一個正常施政的制度化狀態。從表面上看，中共十八大對於自身面臨的考驗與遭遇的危險的警覺，是一種具有預見性的政治理性的表現。但深入進行分析，這些考驗與危險的存在，對中共而言並不是可以在理性預見之下旋即可以解決的難題。就解決這些問題的進路而言，中共遭遇到的這些難題，不是功能性的、而是結構性的。換言之，這些難題之所以出現，是由於中共統治的是一個政黨國家，這是革命時代落定的國家特殊形態，是一種非常時期的特殊結構。如果不作別政黨國家形態，走上和平時代應然的國家正常形態，將國家治理安頓在法治平台上，試圖經受住四大考驗、化解四大危險，是無法期望的事情。影響這一轉型的關鍵，是中共從革命黨向執政黨的轉變。而這恰恰對於中共來說是最³⁰大的考驗。這需要中共首先作別自我優越的政治定位，作別毋庸置疑的自證正確的政治定勢，作別爭奪國家權力的革命時期形成的戰時思維，作別拒絕限制黨權與國權的制度思路，作別政黨全方位謀劃國家事務的行政化進路。

但從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來看，中共實現從革命黨向執政黨轉變的目標，還需要更多艱苦的努力。一方面，中共的革命黨定位，即由政黨全面控制國家的思路，還處在一個

亟需夯實的狀態。這也是一種正常的狀態。因為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的定位雖然確立了，但轉變過程一定會碰到起起伏伏的曲曲折折。加之革命黨的以黨治國思路操作起來已經爛熟於心，要轉變為執政黨的分享權力和平等協商，確實需要一個長期的努力。另一方面，中共以黨治國必須進行的政治動員，其基本模式仍然是戰時動員體制。由此彰顯了戰時思維對中國共產黨政治謀劃的絕對主宰性。「我們一定要堅定信心，打勝全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和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這場硬仗，把我國經濟發展活力和競爭力提高到新的水平。」³¹ 這樣的政治修辭突顯出一個輪廓鮮明的戰時政黨形象。不克制戰時思維的影響力，就很難落在在理性思維的平台上。另一方面，中共的治國技藝尚待提高。在革命黨的政治思維中，氣勢恢宏的大佈局、包攬全域的總部署、事無巨細的統籌安排，成為其治國理政的基本傾向。至於細緻有加的治理技巧、政黨——國家——市場——社會的分工合作、抓大放小的實際舉措，都在革命黨的視野之外。而且因為處處需要提防顛覆政黨國家的內部力量和「外部勢力」，政治上總攬全域的治國定勢必須常抓不懈，行政上的精緻做法無法切入到政黨——國家領導集團的治國思維之中。

四、未決之疑：政黨國家治國難題的破解

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是中國共產黨建構國家和治理國家的政治定勢。中共十八大鮮明地突顯了這一政治定勢。從現代國家形態的比較上看，政黨國家與民族國家本身並無優劣之分。兩種國家的成形，只表明建國的驅動力量不同而已——民族國家的形成動力主要是代表民族的政治精英，而政黨國家的形成動力主要是代表政黨的政治精英。但兩種國家一旦建構起來，其運行的方式逐漸顯示出類型差異：民族國家主要依賴法治的方式，政黨國家主要依靠政治動員。即使就這兩種治國方式而言，本身也不會呈現出高下之分。因為在具體的治國績效上看，它們都在不同時限範圍內發揮過推動國家迅速發展的功能。差別僅是，政黨國家的短期治國效益遠遠高於民族國家；立於法治的民族國家，治國理政的長期效益更具有保證。即便如此，國家形態的運行效果也僅僅是長期、短期效益之別。

民族國家與政黨國家的真正區別，不在國家形態本身、治國方式的選擇上，而在它的結構——功能對治複雜的治國問題時呈現出來的走勢。當民族國家落定在法治平台上之後，治國過程是一個波瀾不驚、平穩有序的狀態。比較起來，政黨國家必然要在不斷訴諸政治上的自我調適。由於國家總是在超級政黨的政治意志上獲得治國動力，政治上的博弈和變

化，就成為國家治理起伏跌宕的決定因素。作為革命黨的中國共產黨，在黨內一直存在左傾與右傾不同光譜的政治價值取向，存在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不同的發展經濟主張，存在控制社會與放鬆管制的不同管控思路，這就勢必給政黨成員在政治上達致妥協的治國方略，增加政治上的變數。不斷地尋求規模巨大、成員複雜、品質參差的黨內派系和重量級領導者在差異性基礎上達成政治原則的一致性，便成為中共治國理政的首要工夫。這就註定了中共必須將自己治國理政的主要精力和重要資源，投入到黨內的政治妥協過程中。

對於政黨國家來講，治國首先需要治黨。治黨是關係到治國效果的決定性政治事務。中共在爭奪國家政權和掌控國家權力的九十年歷史上，不斷進行的黨內整風，就是治黨之具有中心地位的標誌性事件。中共十八大繼承了這一傳統。十八大政治報告專門辟出一章，論述治黨、治國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就治黨的重要性來看，中共十八大以強烈的憂患意識主導政黨治理。對四大考驗與四大危險的直白表述，鮮明地表現了政黨國家的治理中政黨治理的優先性和重要性。同時就此強調了政黨治理對國家治理的決定性影響。在政黨治理上，如前所述，中共十八大將馬克思主義的信仰、共產主義的信念重新提到「政治靈魂」³²的高度，並圍繞這一宗旨，明確提出了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構目標，以及黨員的價值選擇與行為範式。至於政黨的自我治理，同時強調組織建設的黨內民主與維繫政黨

組織體系的政黨紀律。就前者言，黨內民主的地位被明顯突出出來。「黨內民主是黨的生命」。黨內民主的治理改革，主要從黨員權利與代表機制上着手，並對黨內的政治錄用、黨外的人才吸納進行了原則性闡述。就後者而言，為了應接四大考驗和化解四大危險，提出了從嚴治黨的治理思路。一則將「集中統一」視為黨的力量所在，強調兩個「絕不允許」——「絕不允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絕不允許有令不行、有禁不止」。³³並且以嚴肅政黨紀律的震懾性口吻為之作保。二則將反腐倡廉作為保證中共「政治本色」的重大舉措，露出反對腐敗的決心。

從嚴治黨，自然有政黨治理的組織目標。但更為重要的目標是為了有效治國。在治黨與治國的關聯性上，中國十八大報告從政黨的共產主義信念中引導出的治國理念，就是以人為本的「為人民服務」這一「黨的根本宗旨」，以及由此形成的治國過程中努力營造融洽的幹群關係的思路，「堅持問政於民、問需於民、問計於民，從人民偉大實踐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堅持實幹富民、實幹興邦，敢於開拓，勇於擔當，多幹讓人民滿意的好事實事。」³⁴這當然與中共全面掌控國家權力的現實目標具有密切關係：共產主義信念保證中共具有統治國家的精神優先權，人民滿意的結果保證中共具有統治國家的實際支持理由。

從嚴治黨與治黨理念、治黨進路緊密聯繫在一起。如果說重新喚回的共產主義信念解決了從嚴治黨與治黨理念的關係的話，那麼從嚴治黨還需要明確的治黨進路來保證。治黨進路，與足以凝聚超級政黨全黨政治意志的「道路」和「旗幟」的決定有密切關聯。這是中共十八大嘗試解決的治黨的重大問題。老路、邪路與中共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相形而在，回答了政黨國家「走什麼路、舉什麼旗」的問題。「在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一以貫之的接力探索中，我們堅定不移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既不走封閉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幟的邪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是黨和人民九十多年奮鬥、創造、積累的根本成就，必須倍加珍惜、始終堅持、不斷發展。」³⁵ 所謂的「老路」，就是文化大革命時期形成的一元化領導、計劃經濟與封閉文化的道路；所謂「邪路」，就是現代西方國家呈現的多黨輪替、市場經濟與開放文化疊加而成的道路；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就是中國共產黨絕對主導的一黨執政多黨參政、國家主導的市場經濟與有限開放文化組合而成的發展道路。免於老路與邪路的干擾，行走於公眾認同度較高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是中共九十年歷史探索落定的政黨國家治理之路。

道路與旗幟的決擇，牽扯着中共的主要政治精力。一方面，這促使中共必須進行長期的「接力」探索。另一方面，圍繞道路與旗幟主題，中共務須在五年到十年的期限內不斷擇路與舉旗。因為中共產生領導人的制度化安排，在五年一屆的代表大會召開之時，十年一次的黨內領導代際交替之時，都得重申道路與旗幟的政治決斷。於是，一方面使決擇與舉旗成為一波接一波地整合中共黨內力量的重大要務。另一方面則使中共不斷地籌劃國家的重大事務，不斷地重申一些需要堅持的治國理政要務。比如作為中心工作的經濟建設。否則就不足以整合政黨政治意志，形成以黨治國的政策思路，出台以黨治國的重要舉措。

可見，中共十八大是無法徹底解決以黨治國的各種重大問題。這是因為，道路與旗幟的問題需要不斷地探索並重申。這也意味着以黨治國的治國方略中，重大政治問題的重要性一定會超過重大政策選擇的重要性。這是以黨治國局面中政治意志統領一切，並將行政執行內卷其中所註定的治國狀態。在這種治國情景中，足以彰顯治國者宏大氣魄的政治原則闡述，遠遠比追究細節的、精雕細琢的治國技藝來得重要。循此思路來解讀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可以發現中共未來建成小康社會進行的政治部署，確實呈現出追求宏大政治目標，對具體治國理政的技藝較為輕忽的特點。這是政黨國家在治國理政過程中敲定的政治烙印：政黨是以共產主義作為奮鬥目標的，因此在對國家治理進行佈局的時候，一定會致

力展現誘人的政治願景。以長期願景引導治國理政，自然就會浮現登高望遠的治國特徵。因此，可以理解中共十八大進行的治國理政全面部署，何以會展現出對總體佈局、全面規劃、過程狀描與結果預期頗為側重，而對具體做法僅僅輕描淡寫的特點。

正如前述，中共十八大報告對政黨的歷史處境（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總依據」）、治國理政的宏觀部署（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總佈局」）、政黨努力實現的遠期目標（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總任務」），論述非常到位。但這些事項的具體內涵、制度安排與重大舉措，基本上是在原則問題上加以處理的，具體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基本上都沒有描述。在中共治國理政的三個重要支點上，還有待拿出收攝人心的實際舉措。一個支點是中國共產黨自身的建設問題。中國共產黨如何作別革命黨，成為執政黨，是中共落在常態情景中統治國家的前提條件。黨內民主的目標模式，就是一個規範執政黨以民主方式執掌國家權力的模式。這正是中共刻畫的從黨內民主通向人民民主所內涵的執政走向。黨內民主，關鍵的問題是化解黨內政治錄用張力、形成政黨的制度化機制、突顯黨員權力的平等。但目前關於黨內民主的部署，還不足以具體解決相關問題。至於以黨內民主帶動社會民主，還需要在政黨的組織民主與社會民主之間搭建過渡的橋梁，才足以打通政黨組織民主與社會公眾民主之間的通道。這些也還有待佈局。³⁶ 另一個支點是中共治國

理政的技藝與績效問題。中共治國理政還處於順從戰時體制的狀態之中。有必要作別戰時體制，不再以「打勝仗」等政治修辭來表達自己的治國理政理念。與此同時，還需作別追求氣勢、忽略細節的治國理政方式。坐實精細佈局、嚴控成本、提高績效的治國理政道路。粗放的戰時體制與精細的理性治理，還是擺在中共面前的兩條需要決斷的治國道路。

另一個支點是收拾人心、聚集群力的問題。由於近三十餘年中共將自己的全幅精力放到發展經濟上。這一方面確實使中國取得經濟的迅速增長，但另一方面導致影響經濟發展的其他領域的萎縮，這就與經濟持續發展所需要的綜觀條件不符。進而導致權貴經濟的興盛。貪污腐敗已經嚴重影響中共治國理政的威信。人心佚散，是中國不得不重視的嚴峻問題。為此，中共如何放下居高不下的政治身段，俯身與社會公眾打交道，滿足人民對自由和福利的追求，成為中共是否能夠適應市場經濟興起之後國人成型的嶄新趣味的關鍵問題。這些問題，都有待後十八大時期回應和解決。

註釋

- 1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共中央聯絡部新聞發言人黃華光接受記者專訪，談中共十年對外交往，指出了中國的這一結構特質。參見黃華光：〈了解中共是了解中國的一把「鑰匙」〉。http://news.cn.yahoo.com/ypen/20121105/1408927.html（瀏覽日期：2013年1月26日）。
- 2 參見【法】讓·布隆代爾（Blondel, J.）等主編：《政黨與政府——自由民主國家的政府與支持性政黨關係探析（Party and Government: An Inquiry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Supporting Parties in Liberal Democracies）》，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第11頁。
- 3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基本上都由政黨領袖宣讀。但這報告並不是政黨領袖的個人意見，而是代表了政黨領袖集團的政治意志和治國傾向。因此，本章不強調宣讀報告的中共領導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重在分析這一報告所代表的中國共產黨的政黨立場。
- 4 胡錦濤：〈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簡稱「胡錦濤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50頁。
- 5 胡錦濤報告，第13頁。
- 6 胡錦濤報告，第12-13頁。
- 7 參見林勛健主編：《西方政黨是如何執政的》，導論，第3節「西方政黨執政權力的取得、運作及制約」，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1，第7-15頁。

- 8 參見【法】讓·布隆代爾（Blondel, J.）等主編：《政黨政府的性質——一種比較性的歐洲視角》（*The Nature of Party Government: A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第49頁及以下。
- 9 參見【法】讓·布隆代爾（Blondel, J.）等主編：《政黨與政府——自由民主國家的政府與支持性政黨關係探析》，第2-3頁。
- 10 超級政黨、或霸權黨制是喬治·薩托利用來描述規模上和功能上佔據獨大位置的政黨體系用語。「霸權黨制可以描述如下：霸權黨概不允許正式的、也不允許事實的權力競爭。」見薩托利：《政黨與政黨體制》，香港：商務印書館，2006，第321頁。
- 11 胡錦濤報告，第7頁。
- 12 胡錦濤報告，第49頁。
- 13 胡錦濤報告，第16頁。
- 14 胡錦濤報告，第10頁。
- 15 胡錦濤報告，第15頁。
- 16 胡錦濤報告，第5-6頁。
- 17 胡錦濤報告，第9頁。
- 18 胡錦濤報告，第42頁。
- 19 參見胡錦濤報告第2部分，〈奪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勝利〉，第10-15頁。
- 20 參見胡錦濤報告第3部分，〈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目標〉，第16-18頁。

- 21 參見胡錦濤報告第4部分，〈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第19-24頁。
- 22 參見胡錦濤報告第5部分，〈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和推進政治體制改革〉，第25-30頁。
- 23 參見胡錦濤報告第6部分，〈扎實推進社會主義文化強國建設〉，第31-33頁。
- 24 參見胡錦濤報告第7部分，〈在改善民生和創新管理總加強社會建設〉，第35-38頁。
- 25 參見胡錦濤報告第8部分，〈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第39-41頁。
- 26 西方國家的學者通常抓不住中國政黨制度的本質，常常只是在政黨運行方式的改變上論道中國共產黨執掌國家權力的狀態。參見【法】菲利普·德拉朗德：〈中國共產黨能否堅持一黨制？〉，載呂增奎主編：《執政的轉型——海外學者論中國共產黨的建設》，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第273-284頁。
- 27 參見鄒讜（Tang Tsou）：《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Twentieth Century Chinese Poli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acro-History and Micro-Mechanism Analysis*）。鄒讜切中肯綮地指出，二十世紀中國的政治模式可以概括為「圍繞着不可分割的權力和政策問題所發的嚴重衝突，先是導致各種對抗，然後或遲或早地總是導致這樣一種結局：勝者全勝，奪得全部權力，而敗者則全敗，決無分享決策之可能。」香港：牛津大學（香港）出版社，1994，第135-136頁。
- 28 胡錦濤報告，第49頁。
- 29 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528頁。

- 30 近期，學界頗多討論中國共產黨轉型的論著，涉及到中國共產黨政黨轉型的理念、組織、制度與進路等等問題。參見王邦佐主編：《執政黨與社會整合——中國共產黨與新中國社會整合實例分析》，尤其是第4部分「權威轉型與合法性再造：執政黨社會整合的新要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144頁及以下。
- 31 胡錦濤報告，第24頁。
- 32 胡錦濤報告，第50頁。
- 33 胡錦濤報告，第55頁。
- 34 胡錦濤報告，第51頁。
- 35 胡錦濤報告，第12頁。
- 36 有學者從依法治國與依法治黨的角度對治進行了探討，但基本上是一種理論陳述，並為進入政黨決策者的視野，更為呈現為制度坐實的狀態。參見俞可平主編：《依法治國與依法治黨》所收諸文，尤其是該書第一部分中「執政方式轉變的理論探討」所收的四篇文章。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第3頁及以下。

第六章

在組織理論的視野中

論黨內民主與人民民主的關係

中共十七屆四中全會為中國民主發展設計了路線圖，這就是要先行在黨內實踐民主，然後從黨內民主推向人民民主。¹這是對未來中國走向民主政治懷抱高度期待的人們，必須認真對待的一種理論陳述和實踐籌劃。在中國實行市場經濟三十餘年，奠定了國家較為堅實的現代經濟基礎的情況下，中國政治的民主走向，一向被認為是中國經濟是否足以持續發展的重要條件。政治民主路線圖的刻畫，可以說提供了一種經濟政治關聯性發展的藍圖。因此，有必要從理論和實踐兩個向度同時思考這一問題，疏解黨內民主與人民民主的關係，從而為其提供較系統的理論證明和實踐支撐。本章以組織理論為視角，²分析黨內民主通向人民民主的可能性與需要克服的難題，為黨內民主的社會擴展提供理論支持。

一、可控的黨內民主及其優勢

從理論上講，理解從黨內民主推向人民民主這一命題，首先需要分別從政黨民主與人民民主兩個視角準確了解什麼是政黨民主及人民民主。其次則需要對兩種民主形式的推進可能進行多方向的構想，再而則需要對這一推進的積極與消極後果進行理論預演，以確保

可以從黨內民主真正推進到人民民主。而這三方面的分析，首先建立在政黨黨內民主結構與功能的清晰描述與分析的基礎之上。《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建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第四部分以「堅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積極發展黨內民主」為題，較為有系統地闡述了黨內民主及其向人民民主推進的基本問題。這可以說是目前中國關於兩種民主形式之間的關係最權威的闡述。因此，這一闡述就構成了理解兩種民主類型及其相互關係的必然出發點。

《決定》對黨內民主首先進行了總覽式的刻畫，「黨內民主是黨的生命，集中統一是一黨的力量保證。必須堅持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導下的民主相結合，以保障黨員民主權利為根本，以加強黨內基層民主建設為基礎，切實推進黨內民主，廣泛凝聚全黨意願和主張，充分發揮各級黨組織和廣大黨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堅決維護黨的集中統一。堅持以黨內民主帶動人民民主，以黨的堅強團結保證全國各族人民的大團結。」這是關於黨內民主推向人民民主的總體規劃，也是對兩種民主的先導性民主形式即黨內民主的全面表述。其中的幾個要點是接下來《決定》論述兩種民主何以需要依託在黨內民主的基礎上重要的支撐點：一是黨內民主必須保證黨的集中意志對黨以及國家的有效控制，二是

黨員權利及其坐實是黨內民主的關鍵，三是黨內民主的推進需要有集中意志的引導和有力的控制。顯然，這是一種以穩定性為前提的組織民主形式。

其次，在上述原則性表達的基礎上，《決定》分為五個具體的方面對黨內民主的結構、功能、主題、形式以及推進的着力點進行了論述，並以對黨內民主紀律的嚴肅強調結尾。為了分析黨內民主的特質，需要對這五個方面做一簡述：第一方面可以稱之為對黨內民主的定位及其領導力的闡述，核心問題是「堅持和完善黨的領導制度」。其中一系列關乎黨內民主的原則性問題在這裏得到明確規定，諸如「科學的領導制度是黨有效治國理政的根本保證。堅持黨總覽全域、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改革和完善黨的領導方式和執政方式，提高黨的領導水準和執政水準。」對執政黨與國家權力和政治組織機構如人大、政府、政協、司法機關和人民團體的關係進行了明確規定，「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協調一致地開展工作，又要發揮這些組織中黨組的領導核心作用，保證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黨委決策部署貫徹落實。」對於執政黨實現自己對國家權力控制的方式與藝術給予了重視，「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法履行職能，善於通過國家政權組織實施黨對國家和社會的領導，加強和改進黨的群眾工作，充分發揮工會、共青團、婦聯等人民團體聯繫和服務群眾的作用。」

對執政黨自身組織建設作出了要求，「以明確權責為重點，完善地方黨委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健全部門黨組（黨委）工作機制，健全黨對國有企業和事業單位領導的體制機制。」最重要的落腳點則是執政黨對國家暴力機器的控制，這是執政黨得以在穩固地控制國家暴力機器的基礎上，從容推行黨內民主的絕對排斥性條件。「堅持黨對軍隊絕對領導的根本原則和制度，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進程中實現富國和強軍的統一。」

在這一部分，對於「一黨執政、多黨參政」的中國黨際關係以及執政黨與各種社會政治力量的關係進行了闡述。「堅持和完善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堅持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膽相照、榮辱與共的方針，完善黨同民主黨派合作共事機制，支持民主黨派加強自身建設和更好履行參政議政、民主監督職能，真誠接受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監督，鼓勵黨外人士做我們黨的摯友和諍友。加強對統一戰線的領導，促進政黨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階層關係、海內外同胞關係的和諧。」

接下來會分別從三個角度對黨內民主的民主性內容進行原則性陳述，其一，「保障黨員主體地位和民主權利」。這涉及的是黨內民主的權利主體問題。構成要素是：黨員知情權、參與權、選舉權、監督權，黨員對黨內事務的參與度、生活中的主體作用，黨務公開，黨員意見表達管道通暢，黨內事務聽證諮詢、黨員定期評議基層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

等。目的是鼓勵和保護黨員講真話、講心裏話，營造黨內民主討論、民主監督環境。擴大黨內基層民主，發揮黨的基層組織在保障黨員民主權利方面的作用。推進的方式是加強民主集中制教育，提高黨員民主素質，引導黨員正確行使權利、認真履行義務。

其二，「完善黨代表大會制度和黨內選舉制度」。這一方面涉及的是黨內民主的競爭性因素導入問題。基本要點一是改善黨代表大會代表結構，增強代表廣泛性。擴大黨代表大會代表對提名推薦候選人的參與，改進候選人提名方式。二是建立各級黨代表大會代表提案制度。三是落實和完善黨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制，建立健全代表參與重大決策、參加重要幹部推薦和民主評議、列席黨委有關會議、聯繫黨員群眾等制度和辦法，做好代表聯絡工作，保障代表能充分行使各項權利，反映黨員意見和建議。四是繼續選擇一些縣（市、區）試行黨代表大會常任制。五是完善黨內選舉行利制度，改進和規範選舉程式和投票方式。在公開推薦與組織推薦的基礎上，逐步擴大基層黨組織領導班子直接選舉範圍。尊重選舉人依照規定自主行使選舉權，維護選舉結果嚴肅性。

其三，「完善黨內民主決策機制」。這方面涉及的是黨內民主的決策機制問題。決策原則則是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視全委會對重大問題的決策作用，完善常委會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式，推行和完善票決制，健全和規範黨委常委會向全委會定期

報告工作並接受監督制度。以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為導向，加強黨委決策的民主研究，落實重大決策報告制度，健全決策失誤糾錯改正機制和責任追究制度。完善集體領導與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運用民主方法形成共識，防止個人或少數人說了算。

最後，對黨內民主的紀律提出了嚴格要求。那就是毫不含糊地將「維護黨的集中統一」作為黨內民主的主要目標。中國共產黨黨員務必把黨和人民放在最高位置，黨員個人必須服從組織、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組織必須服從上級組織、全黨各個組織和全體黨員必須服從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最重要的是全黨服從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黨員和黨的地方組織必須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便將地方積極性同中央權威性結合起來。對中央重大決策部署的執行情況定期檢查和專項督查，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黨員對黨的決議和政策的不同意見，在堅決執行的前提下可以有序表達，但不能公開發表和散佈同中央決定相反的意見，違反黨紀，嚴肅處理。

就《決定》對黨內民主基本輪廓的刻畫來看，黨內民主確實具備了現代民主的基本要素，權利哲學、競爭狀態與理性決策都被納入到黨內民主的範疇加以通盤的考量。就總體性設計而言，對黨內民主的極端重要性加以了毫不含糊的強調，對黨內民主發揮的重大社會政治效用給予了明確肯定。在五個具體問題的闡釋中，既對黨內民主涉及的權力體系之

間的關係有明確的論述，也對構成現代民主的基本要素有自覺的強調，更對黨內民主得以有序推進的組織紀律進行了明確規定。從對黨內民主的這些設想來看，它的民主性是有保證的。同時，由於這一民主形式是在強調組織紀律的前提下展開，組織的先進性與領導權緊密關聯起來，因此組織內部的推展將沒有太大障礙，而組織效用則有較為充分的保障。可以預期，這種以強有力的組織力量推行的民主形式，可以實現它的預期效果。但也很明顯，《決定》對黨內民主的規定較為詳實，但對黨內民主如何推向人民民主則語焉不詳，這中間就留下了大量需要解釋的問題，僅就組織特性上分析，從黨內民主推向人民民主就必須解決組織化民主推進的前置條件、推移中介和制度供給等重大問題。

二、組織差異與政黨民主外推的難題

斷言黨內民主可以收到預期效果，是因為這種民主形式是政黨組織結構所註定的高效民主形式。從結構特質上看，中國共產黨極度重視的黨內民主，乃是一種高度可控的組織民主。無疑，與傳統社會的分散性相比較而言，現代社會是組織化的社會。³ 組織化社會

將社會成員納入不同的組織之中，作為成員們理念認同、協同行動、謀求利益、爭取發展的社會平台。各種現代組織的分類及其特點，對不同組織的運作發揮着制約作用。要想明瞭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特質，必須在組織之間的特性比較中確立它的組織特徵，才足以準確把握黨內民主的組織特性與民主特徵。劃分現代組織，可以根據不同的標準區分出各種相關的組織類型。從神聖性與世俗性的角度看，可以區分為宗教組織和世俗組織。從組織構成的社會要素上看，可以區分出政治組織、經濟組織、文化組織、教育組織、科學研究組織等等。從組織的利益基礎上看，可以區分出企業組織、公益組織。從國家與社會的二元視角看，可以區分出國家權力組織和社會利益組織。這些組織類型，在各自組織內部還可以細分出次級組織形態，如政治組織就可以區分為政黨（政客）組織、行政（官僚）組織、利益集團。而政黨組織還可以進一步根據政治特性細分為革命政黨與執政政黨，根據國家的政黨制度細分為競爭性政黨組織和非競爭性政黨組織，根據政黨組織的結構方式細分為緊湊性組織和鬆散型組織，根據政黨規模細分為超大規模政黨、常態規模政黨和小黨。⁴ 在高程度的現代組織化情況下，個人的組織歸屬可以交叉重疊的。如作為信仰的個體，他可以是某一個宗教組織的成員；作為公民，他必定是某個國家組織的成員；作為謀生的個體，他會是他獲取生存發展資料的供職機構的一分子；作為社會成員，他可能是

某一個公民組織的構成者；作為關注道義問題的人，個人也可能是某個公益組織的活躍分子；作為關注政治生活的人，個體可以參加某個黨派，成為黨員，如此等等。這都證明了在現代社會中，組織歸屬是無可逃避的宿命。

在我們分析主題的範圍內看，政黨組織是一個具有特殊性的現代組織。一方面，它不同於宗教組織，不是建立在黨員的信仰基礎上、帶有皈依性質的嚴密結構。政黨組織依賴成員的信念一致性，黨員的信念是他們結構成政黨組織的精神基礎，但其信念屬於世俗範疇。因此政黨屬於世俗組織形態。另一方面，由於政黨組織出現的機緣問題，政黨組織的特性大為不同。在現代情景下成立的政黨組織，乃是為了謀求國家權力，在國家之下活動的政治組織；而在國家建構之前，為了建構國家而成立的政黨組織，則是一些基於理想主義的政治信念建立起來的世俗性救贖組織。再一方面取決於政黨的組織強度差異，一些政黨組織的加入和退出是較為自由的，因此政黨成員的進退帶有較強的隨意性，政黨的行政運作依賴黨務活動的精英來進行；另一些政黨組織因為具有強烈的理想目標和剛性的組織要求，因此成員加入或退出組織的難度相對較高，且政黨的行政化特性較為明顯，政黨組織對所有成員的組織忠誠要求相應很高，組織的維繫需要浩大的物質資源支持。⁵

中國共產黨作為一個現代組織，無疑是一個世俗的政治組織。但在組織特性上，中國共產黨卻包含了非常複雜的組織性質。作為一個以黨建國的理想主義政黨，它對黨組織和黨員的共產主義信念的強調，達到了幾乎可以宗教組織媲美的狀態。但同時，它對世俗國家權力的要求，以及在掌握國家權力之後對權力的戰略性與策略性掌控，反映出它作為世俗組織對世俗資源控制的強大能力。中國共產黨在革命年代形成了黨的組織傳統，在取得國家權力之後，建立了政黨國家的國家形態。黨既在「國」中，也在「國」上。在「國」中，指的是它借助於國家這個政治空間展開黨的活動；在「國」上，指的是它供給國家運作的基本理念、制度，並實際控制整個國家的資源配置、公民的社會活動，乃至民族的精神生活。這使得中國共產黨的狀態直接地決定了中國的國家狀態。正因為如此，中國共產黨對它的組織周邊政治、組織內部結構、組織成員的政治忠誠度、組織巨大規模的維持、組織運轉物質資源的聚集，都有剛性的要求。⁶ 中國共產黨在長期爭取國家權力與控制國家權力的過程中，以其組織特性擊退了與其競爭國家權力的政黨並力保江山社稷的掌控權。這掌控以「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時期的「黨的一元化領導」達到登峰造極的狀態。

但是，在政黨國家中運作的中國共產黨早就開始為革命政黨定位所困。一方面，隨着黨掌握國家權力，足以號召人們積極成為其成員的理想主義開始衰變。這衰變，產生了兩

種影響中國共產黨控制國家權力的能力的消極效應——一是政黨內部的整合日益困難，「黨管好黨」的問題困擾政黨領袖始自建政之日，在毛澤東時代表現為如何防止組織改變顏色的問題，在鄧小平時代體現為如何防止龐大的市場利益侵蝕黨的機體，在當下顯現為權錢的組織化勾結難題。⁷二是政黨外部力量的整合日益艱巨。在中國共產黨建政初期，國家結構簡單易控，社會市場要素幾可忽略。但近三十年的改革開放，國家結構日趨複雜，政黨、國家、市場與社會的四種力量結構逐漸成型，這使得政黨習慣的、操縱自如的道德號召，難以獲得社會的充分響應。另一方面，政黨國家促成黨的行政化，這不僅需要維持一個規模十分龐大的政黨組織，耗費不菲的國家財富，而且使得政黨的行政化、低績效和寡頭化日益嚴重，因此政黨試圖告別強控性的組織結構，走向競爭性、民主化的現代結構，面臨着組織自身轉型的巨大困難。再一方面，中國共產黨三十年來全力投放在經濟建設上面，以對國家力量的全面投入，開創了一個經濟高速成長的奇跡，但這使黨相對忽視了與經濟建設匹配的其他重要事務，如政黨自身的建設、國家的建設、社會事務的處置、人心的收攝等等。加之財富迅速積聚的同時，造成了財富分配的嚴重不公，中國共產黨此前從未碰到的群體抗議事件頻頻發生，執政的外部環境明顯變得緊張，黨內民主就此成為難於實現預期的重大事務。

換一個角度看，人民民主是怎樣的民主形態呢？必須強調的是，不存在抽象的人民民主，人民民主就是人民之作為公民個體和組織起來、各有歸屬的各人民團體的民主。這就意味着政黨民主演進到人民民主，必須借助公民組織和組織之間的民主機制，黨內民主才足以推向社會並演進為人民民主。公民民主，意味着承諾公民個人的自由和價值，並予以可靠的制度保障；公民組織民主，意味着承諾公民的自由結社，承諾社會的自治原則，承諾免於政黨組織和國家權力對公民自治的干預。在一個缺乏個人主義傳統和社會自治習性的國家，不說政黨組織和國家權力對個體民主與公民組織民主的承認有難以逾越的障礙，就是公民個人和公民組織的民主習性也還需要長期養成。公民個體與初生的公民組織很容易在民主推行的初期，陷入與政黨和國家的情緒化對抗狀態。在某種意義上說，人民享受憲政民主制度的大餐，需要有效避免消化不良的政治病症。從嚴格的政黨組織民主跳躍性地直奔人民民主，是一個難於駕馭的艱難政治過程。與此同時，由於人民民主意味着公民個體與公民組織競爭性地獲取政治權力或監督政黨與國家權力，因此，相應的公民組織建構和制度供給要求較高，而這是政黨民主無法順帶解決的問題。解決這類問題，需要在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之外進行大量艱苦的政黨制度建設、國家制度建設、法律制度建設，俾使黨際關係、政黨與公民組織之間的關係能夠坐實到平等互動的民主平台上。再者，作

為公民個體與公民組織結構起來的人民民主，需要市場、社會與國家的健全互動，市場供給個體自由地運用自己知識、智慧和財富，促進公私兩個領域的分化；社會以自治原則促使公民與公民組織養成自治習性，為民主提供深厚的社會土壤；國家建設完成規範權力和提高權力運作績效的任務，為公民在公共領域平等地提供政治舞台，這些也都需要在執政黨黨內民主之外、仰賴人民民主坐實之前的民主建設。

就此可以斷言，從黨內民主向人民民主的演進需要中間環節。這是由政黨組織的強烈政治性註定了的事情。公民結構起來的社會組織在政治性上與政黨組織具有重大的不同：政黨的政治性是它存在、運作和維續的前提條件，而公民組織不一定具有政治性；政黨組織的組織成員服從邏輯是組織順暢運轉的基礎，而公民組織的成員僅僅對組織承擔相對服從的義務；政黨組織需要穩定的成員隊伍，因此成員的約束顯示出明顯的強制性，而公民組織隊伍的穩定來自於組織成員的自願，因此對成員的強制性約束明顯較弱；政黨組織需要起碼的理想主義作為組織動員的手段，而公民組織主要依託在相對現實的諸種因素上；不論政黨理想是什麼，政黨的現實目標都是國家權力，因此政黨組織的組織特性相對一致，而公民組織千差萬別，因應參與各種不同組織的組織成員的目的而建立和運作；政黨組織的運作重於成員的忠誠、內斂、紀律和一致，公民組織的運作建立在成員自主、自

願、自治和自適的基礎上。因此可以說，政黨組織和公民組織是兩類性質不同的組織，在較為嚴格的政治組織與較為鬆散的社會組織之間，甚少相同的組織準則，也很少相互貫通的組織運作方式。

由此可以確信，因從政黨民主發展到人民民主不是一個直接相通的過程，而是一個需要中間環節以便順利過渡的狀態。於是，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就不得不借助組織類型相對一致的群體結構，並將之作為自身組織民主推向人民民主的中間環節。中共的黨內民主就此與八大民主黨派的黨際民主緊緊連結起來。

三、黨內民主與黨際民主

如前述，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主要成功地發展為人民民主，不可能直接從政黨組織下移到公民組織，這是組織之間的特性所註定的事情，因此具體分析中國共產黨黨內民主首先推向黨際民主的可能，就十分必要。這裏所謂的黨際民主，具有兩層含義。一是指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對於八大民主黨派的共同有效性，即各個黨派都實施相似於中國共產黨

黨內民主那樣的、現代的政黨民主制度。二是指中國共產黨與八大民主黨派逐漸同處於現代政黨的平等位置，黨與黨之間不存在超級政黨與邊緣政黨的定位，都是在國家之下的、平等謀求國家權力的政治組織。

為什麼中國共產黨黨內民主的第一步外推，需要將黨內民主制度推向八大民主黨派的內部民主與黨際民主呢？這首先需要從政黨制度出發，去理解中國共產黨黨內民主與黨際民主的關係。從一般政黨制度看，在單一制政黨體制中，政黨的組織規定性是剛性的。在多黨制的情況下，黨際的良性政治競爭與惡性競爭決定着國家民主的組織狀態。在一黨執政、多黨參政的政黨體制中，執政政黨組織的政治規定性和參政政黨的非政治規定性決定了兩者在政黨特性上的重大差異。從某種意義上說，中國的執政黨與參政黨的「政黨」含量具有極為重要的差異，以至於可以將兩者放置到超級政黨與邊緣政黨的位置上加以衡量。所謂超級政黨，就是基本佔有了一個國家的政治資源、並在政治生活中佔據絕對支配地位的政黨組織。這樣的政黨組織，不僅其政黨意識形態會直接成為國家意識形態，它的組織建制滲透到社會各個縱向層級和橫向層面，其組織生活方式就更是國家的生活方式。因此。黨員與公民的身分在政治上具有甄別意義，但在生活上的差別不大。所謂邊緣政黨，指的是一些具有政黨組織形式，同時具有政黨政治命名、黨員組織結構、政黨行政科

層，但這些組織並不具備政黨的政治功能，它僅僅是執政黨合法執政的政治象徵，沒有政治分肥的制度空間（如參加國家的競爭性選舉）。它的資源來自於執政黨的供給，對於政治職位和政府職位的享有受執政黨的惠予機制決定。就此而言，超級政黨不是現代規範政黨理論所可以分析的，也不是現代規範民主政治所可以定位的，當然也不是現代國家所可以制約的政黨政治類型。⁸ 可見，超級政黨與邊緣政黨遠不是第一層級的政黨與第二層級的政黨這樣的關係，超級政黨決定邊緣政黨的政黨性質、政黨組織和政治活動，邊緣政黨的組織規模、組織活動、政黨領袖安排都直接受制於超級政黨。

由於中國目前的政黨制度將執政黨與參政黨進行了定位不易的安置，因此不能在西方政黨政治理論與實踐的視角簡單觀察中國政黨制度，尤其不能簡單移植西方黨際關係理論來觀察中國執政黨與參政黨之間的權力關係。但是不是就此斷言中國完全沒有與中國共產黨類似的政治組織，因而就不能尋找到中國共產黨內民主向人民民主推進的仲介組織載體呢？答案是否定的。儘管中國共產黨作為超級政黨與八大民主黨派作為邊緣政黨的關係是鐵定不易的，但相對於下述兩類組織而言，八大民主黨派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具有明顯的特殊性：第一類組織是中國共產黨的附屬性組織——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下稱青）、中華全國總工會（下稱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等。這類組織幾乎是中國共

產黨的翻版，因此在組織特性不具有任何社會內涵擴展性。即使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在青、工、婦中推行，那也只能被解讀為組織內部的擴展性施行，而不是不同組織間的推行；另一類組織是剛剛興起的民間組織，⁹ 這些組織可以被稱為社會組織，但其社會性還處於模糊狀態，需要進一步廓清。這類組織蓬勃發展，作為新生的民間力量，是中國組織化民主的新型載體。但目前它們所具有的政治組織力、對接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民主外化的能力都還很低，因此不足以承接中國共產黨黨內民主外推到中國社會的政治責任。相比較而言，八大民主黨派的現代政黨屬性不足，但它畢竟作為政治組織存活了數十年之久，因此此在組織特性上它與中國共產黨較為接近，但又不至於與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特性混淆，因此最容易對接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就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的組織特性相近性講，它們都是政黨定位，而不是政黨與社會組織或群眾團體的不同定位。雖然兩者之間的政黨含量，即屬於現代政黨的屬性，具有重大差異，但在法律地位、政治承認和社會認可度上，它們的政黨性質都是一致的。就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的組織活動方式對接上說，由於中國共產黨是法定的執政黨，而民主黨派是法定的參政黨，因此在國家民主推進過程中具有先後次第之分，民主黨派只能是對接中國共產黨政治生活模式的組織，而不可能是實行民主政治先於中國共產黨的政治先行者。

理解中國共產黨黨內民主與黨際民主的關係，如前所述可以區分為兩個角度。一個是在現行的中國政黨制度框架內確認的中國共產黨黨內民主與黨際民主的關係。另一個角度是在規範意義上的黨際民主視角理解的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間的黨內民主問題。前者關乎黨際民主意義上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的內部關係處置問題；後者關乎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的黨派平等關係問題，兩者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缺乏前者為後者奠定基礎，後者就不可能坐實；缺乏後者的繼起性作用，前者的效用就非常有限。

從前一個角度看，首先，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必須界定為對民主黨派的黨內民主具有同等實效性的民主形式。當下對黨內民主的規定，僅僅限於中國共產黨一個政黨內部。民主黨派的黨內組織生活準則付諸闕如，這使得民主黨派的政黨特性處於暗昧狀態。無疑，在中國式的政黨制度中，中國共產黨對民主黨派具有全面的示範性。這種示範性，既是政黨性質的，也是國家性質的，甚至是社會性質的。政黨性質的示範性，體現為中國共產黨對民主黨派自身的組織建構的啟迪作用，中國共產黨完整的組織建制、全國的政治動員方式、組織對權力控制的模式等等，都是一個政黨必須具有的組織基本功；國家性質的示範性，體現為中國共產黨對於國家權力的有效控制能力，對民主黨派掌握相同權力時的啟發作用；社會性質的示範作用，體現為中國共產黨具有向社會延伸的各種輔助性組織，

而民主黨派要成為規範意義上的黨派，這種社會能力只有模仿中國共產黨才可能具備。當中國共產黨以黨內民主的方式將自身提升為一個標準的現代政黨的時候，它對民主黨派的示範性就會發生擴展性的功用。這種功用不說是民主黨派對中國共產黨的亦步亦趨，起碼也可以說傾向一致。這裏的關鍵問題是承諾八大民主黨派與中國共產黨都屬於現代政黨。在做出這一承諾的前提條件下，中國共產黨所設計的黨內民主，自然對其他黨派具有相同的效應。但必須指出的是，中國共產黨黨內民主對民主黨派的示範效應，不等於超級政黨對邊緣政黨居高臨下的示教，而是居於執政黨地位的政黨對於潛在的執政者的示範而已。對於民主黨派來說，黨員權利、黨內代表機制、領導產生方式、黨內決策體系，也需要像中國共產黨一樣回歸民主軌道。

其次，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對於國家權力的分享和公共政策決策的行政權力的共用，具有同等的政治屬性。中國共產黨之所以需要建構黨內民主，是因為政黨民主對於它所執掌的國家權力是否民主發揮着決定性作用。一個不民主的超級政黨掌控所有國家權力與行政權力，一方面意味着國家不可能運行在法治的軌道上，另一方面則意味着國家的公共政策決策不可能合理化。就前者言，獨享國家權力的政黨從本質上講不可能知曉民主立法的精髓。在獨佔國家權力的情況下，即使這一政黨再怎麼熱愛民主，它也切入不了民主

的政治機制之中。因為沒有權力的制衡機制，民主只會成為權勢者自我正當化的工具，而無法成為限權狀態下的理性制衡機制，民主也就無從落地生根。就後者論，現代政府公共政策的制定，只能在民主化的條件下才能保證其公開、公正、公平。假如缺少權力的民主制衡機制，公共政策就演變為政策制定者自我認定的優良政策，也許惡法、庸政被視為天經地義的良法、善政，實施良久才會發現這些法律與政策的缺陷所在與惡劣之處。因此，黨派之間分享國家立法與政策制定的權力，這種黨際之間的民主，就此成為良法善政的基本保障。可見，中國共產黨與八大民主黨派共用國家權力與共同決斷公共政策的重要性。

再次，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之間的政治協商機制必須重建。在某種意義上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初，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之間關於中國政治與行政的「政治」協商比較健全。以一九五七年為界，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之間的政治協商之政治意味逐漸衰變，並最終使得執政黨與參政黨之間的政治性協商演變成為事務性協商。原本在中國政治生活中發揮着重要作用的黨際政治協商就此終結。在中國共產黨啟動黨內民主進程的當下，促使民主黨派回歸政黨定位，並共同保證國家權力運作的正當性與公共政策的合理性，就成為中國共產黨尋找失去的政治盟友的推動力量。這裏所謂的政治盟友，不是指一般意義上的政治支持者，而是指政治上見解有明顯差異，但可以達成重要政治共識的、不

同政綱的黨派之間的合作關係。在政協組織中，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真正坦誠相見、肝膽相照、榮辱與共、同舟共進，從而將政黨組織之間的政治合作關係重新建立起來，¹⁰以黨際民主推動中國社會民主。

從後一個角度，即規範的黨際民主來看。首先，政黨對於國家權力的分享應當享有同等的政治地位。這意味着所有政黨都必須在國家之下活動，而不能將某一政黨放置在國家之上和國家之外，¹¹亦意味着執政黨與參政黨的絕對界限必須被打破，而政黨對自身先進性和領導權的關聯性預設也就有可能遇到挑戰。在所有政黨退居國家之下的前提條件下，對國家官員進行選舉的普選制度建構，意味着政黨之間的民主不能不是競爭性地獲取國家權力的機制。就此而言，黨際民主就不再存在執政黨對參政黨的示範作用。政黨基於政綱對黨的組織活動的自主性規定，成為政黨獨立活動的基本準則，成為政黨之間民主對待的起碼要求。這就是民主國家中政黨政治的常態，也是中國從非競爭性政黨制度回歸競爭性政黨制度的直接體現。¹²

其次，政黨間對於國家公共事務，尤其是政府公共政策的決策享有同等的決斷權力。就此而言，兩個互動的方面必須同時被承諾，一方面，執政黨必須以開放的心態面對政府決策和公共事務處置。另一方面，民主黨派對政府事務的參與就不是席位的排定問題，而

是公共政策決斷者隊伍中的平等一員。這一關聯式結構，此時就不再是黨際關係的政治釐定，而是國家權力結構的法治安排。黨際的這種平等關係，既體現為政黨競爭關係的法治化建構，也體現為政黨輪替關係的建制，更體現為各個政黨不尋求建立自身的先進性與領導權的直接勾連機制。政黨之間必須以它跟國家、社會、市場的積極互動，尋求領導國家的權力，進而尋求維持這一領導權的合法支持。

再次，黨際民主意味着各個政黨各自獨立地在市場空間和社會空間中爭取政治資源。肯定一個政黨就是一個明確尋求國家領導權力的政治組織的時候，¹³ 政黨組織自身的組織維持與規範化運作，就成為它獲得國家領導權的前提條件。為此，政黨組織的諸種維持條件就出現在人們面前。這些條件包括政黨的政治原則或意識形態、政黨組織運轉所必須的物資資源、政黨的社會動員機制、政黨的核心組織與周邊組織建設等等。對於一個政黨來說，假如它為執掌全國權力的執政黨，對於它吸納需要的所有資源具有極大的好處，而對於一個處在參政黨或在野黨位置的政黨而言，它動員社會資源，尤其是物質資源的能力相形受到較大的限制。為此，在國家層面上看，必須給出各個政黨平等民主的動員社會資源的法治條件，俾使各個政黨民主分享有利於開展政治活動的資源總額。當然，這中間絕對容許政黨間在法治之下，因動員能力差異而產生的資源獲得份額的不同，但這些份額獲得

的不同，不是先於政黨活動的其他政黨的限制，而僅僅是因為政黨自身組織建制、活動方式與資源吸取能力差異自然導致的區別。否則，那種一個政黨限定另一些政黨資源吸取能力的政黨制度，絕對難以稱為民主的政黨制度，它也無法有效地區分現代政黨與宗派組織。

四、黨際民主與人民民主：在民主轉型的非線性發展中

由於政黨組織的組織性特質顯然強於各有所屬的人民組織或公民組織，在黨際民主成為政黨內部和政黨之間的民主常態之後，它們的民主機制、民主操練、民主經驗和民主習性才能夠逐漸向社會推廣，從而保證民主政體的如常運作。這不是一個民主發展的絕對先後秩序，卻是一個民主發展可選擇的擴展進路。

從黨內民主發展到人民民主，不僅涉及到組織民主向公眾民主的轉型，實際上還涉及到非民主的社會政治形態向民主社會政治形態轉型的複雜問題。這明顯是相互關聯、交錯作用的雙重轉型。

就前者看，從某種特定形態的民主形式向另一種特定形態的民主形式轉變，不管兩種民主形式在構成特點上有什麼一致性，它們之間都不可能存在由此及彼的邏輯推導或實踐推演關係。這是由民主的物件所註定的民主形式決定的。如果說民主的形式之間必須建立起某種邏輯推導關係和實踐演進關係，那就必須嚴格地建立起兩種民主形式之間推導與演進的、環環相扣的連結狀態。兩種缺乏基本連結關係的民主形式是無法相互推導的，這可以從兩個角度說明，一是兩者的推導關係必須是相互還原的。換言之，從黨內民主推向人民民主，意味着人民民主也可以推向到黨內民主，這中間不存在只能從黨內民主或人民民主出發的理論前提；另一個是實踐的角度，黨內民主必須借助相同類型的組織民主，才可以借助組織間的民主實踐向社會延伸。缺乏必要的實踐中間環節，黨內民主就只能是一種組織內部的民主形式，而且它絕對缺乏民主之限制國家權力的基本內涵。論及前者，需知從人民民主或黨內民主出發建立相互推導的關係是不可靠的，這意味着同時啟動黨內民主與人民民主並無不可；而後者啟發我們思考，從黨內民主這種組織民主形式推向黨際民主這種民主形式，都是組織民主形式，組織之間的排斥性意味着它們相互之間可以借鑒，但很難打通。它們在精神實質上和制度安排上，都與國家基本制度上的現代民主存在距離。因此，從黨內民主到黨際民主、再到人民民主，依然是一條需要不斷重新籌劃的民主遞進

道路，而不是一條直接相通的民主升級程式。無疑，這就給從黨內民主推進到人民民主的論爭增加了論證的困難、實踐的難度。如果說從黨內民主到人民民主借助於黨際民主這個仲介，可以獲得間接推進的橋樑的話，那麼這種間接推進的變數就不得不被高度重視。

就後者看，即就非民主社會向民主社會的轉型來看，情形就更為複雜，成敗也更難逆料。在整個二十世紀後期動盪的民主轉型歷程中，不少民主轉型國家都處於轉型的政治泥潭之中，難以自拔，第三波民主的「回潮」成為怵目驚心的國際政治現象。¹⁴ 這證明，從非民主社會向民主社會轉型，不存在不可逆轉的發展態勢。從民主的構成類型上看，組織民主、選舉民主與自由民主屬於民主的不同類型。從一般管理理論上分析，組織民主本身是一種較為低級的民主形式，因為它涉及的是組織內部的民主管理與組織認同問題，它並不涉及國家基本制度的民主與否問題。只不過在中國，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具有某種特殊性。因為中國共產黨掌握了國家的基本資源，從國家意識形態，到國家基本制度，再到國家基本生活模式，無不在中國共產黨的控制範圍內。因此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民主具有一般組織民主所不具備的社會示範效應。但即使如此，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民主形式與國家民主形式，不管是較低水準上被認可的選舉民主或是基礎深厚且指向多元的自由民主，都還有相當的距離，甚至是本質上的差別。在後兩種民主形式支持的民主社會中，就前者論，

普遍選舉是產生國家領導人的基本方式，絕對不至於限定在一個政黨的組織內部。就後者言，自由民主涉及到選舉之外的限制國家權力、司法獨立、個人自由、新聞自由等等複雜的民主保障條件。¹⁵ 只有自由民主才能被稱為民主社會，而黨內民主或選舉民主僅僅是一個社會的局部民主形式，它遠不足以讓人們實施民主社會。如果說在黨內民主、選舉民主與自由民主三者之間建立起了通暢的遞進關係，那麼，民主社會的建構才能說大功告成。而這一遞進過程，恰如亨廷頓對第三波民主浪潮的敘述一樣，將會是異常曲折的社會—政治變遷過程。對於中國的民主化進程來說，從黨內的組織民主遞進到黨際民主，將會是比較可控的民主演進。因為這兩種民主建構都只是在組織內部進行，儘管會導致相應的社會反響，但不至於擴展為社會震盪。但當黨際民主開始推向社會的時候，不論具體選擇什麼公民組織作為推進組織民主的物件，將會出現不可避免的社會震動，因為公民組織之間的平等性與政治安排的一致性關聯在一起，那將勢不可擋地出現一個推進民主的社會浪潮，這個時候，民主的進步與民主的回流將會同時出現，民主的光明前景將很難保證。

可見，從非民主社會轉向民主社會，從黨內民主啟動人民民主的進程，在理論上都是很容易刻畫的社會—政治發展狀態。僅僅從政治理論上看待這樣的轉變，很容易形成民主的線性發展思維。在這種線性政治思維中，人們簡單而草率地把民主轉變視為不可逆轉的

發展趨勢，而且認定民主的進程將會遵循一條從低級到高級、從局部到普遍、從拒斥到歡迎、從混亂到規範的演進路線。這是一種政治幼稚病。從亨廷頓對民主三波的經驗觀察可以看出，任何社會中的民主導向轉變都是一個複雜而難以逆料的漫長過程。因此，民主發展不是一個線性的過程，而是一個非線性的過程。

就中國共產黨作為執政黨描繪從黨內民主向人民民主的發展過程來講，不會是一帆風順的自然過渡歷程。原因在於，在本章所刻畫的這一推進的三個支點上來看，都存在推進不暢、長期停滯和明顯回流的可能性。就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看，其間就有幾個難以克服的矛盾：一是加強黨的領導與推進黨內民主的矛盾。黨內民主通常容易遭遇到的困難就是，黨員享受的民主權利增強了，黨員的自主性勢必強於對組織的服從性，於是組織的渙散就成了問題，黨的強勢成員就會跟進性地要求加強黨的組織控制力度，於是黨內民主在自主和控制的拉鋸戰中耗費政黨能量。二是黨的代表制度與黨的常設機關之間在運作中的摩擦，會造成政黨對黨員號召力和組織能力的下降，隨之而起的就是黨的決策機制的二元分化，甚至分庭抗禮，黨員行使民主權利的過程就成為黨低效率的寫照，這對一個高度統一的革命黨來說，是一種難以容忍的狀態。三是黨的民主集中原則與政黨的民主原則順暢過渡的問題，有可能導致政黨的明顯離心力。對於一個以強有力的控制保障政黨力量的政

治組織而言，變革需要黨員依託於民主突顯的政治智慧，黨員的民主是政黨適應環境、保持活力的前提；但政黨過於活潑勢必成為政治空談俱樂部，一個雷厲風行的政黨集中意志成為列寧主義政黨的生命線，否則政黨就會因為民主化取向而走向崩潰。蘇聯東歐在這一方面進行過嘗試，其不如人意的結果對中國共產黨推行黨內民主是一個警醒。¹⁶

就黨內民主推進到黨際民主而言，這種推進的進展也殊為困難。這些困難是，其一，中國共產黨作為高度組織起來的現代政黨，它組織資源之豐富，使它足以應付各種組織挑戰。因此，在從容維持組織狀態的前提下，中國共產黨完全可以因應來自黨內不同的思想對於民主轉型的非難與為難作出對應——意識形態上的非難，僅僅以「與時俱進」就足以對付；而政治上的為難，也因為中國共產黨面對的民主化浪潮，可以將黨內反民主的勢頭壓制下去。儘管中國共產黨內對於民主的意識形態與政治行動的抵制不容小覷，但政黨的總體利益對於不同意見的整合力度以及由此達成黨內民主轉變的總體一致卻似乎可以保障。然而，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主要向黨際推進，從黨內民主對於民主黨派民主的同等適應力起步，再到黨與黨之間民主相待，共用國家權力，恐怕不僅會遇到黨內的強大阻力，更會遇到民主黨派間政治分肥導致的八大黨派間的政治不均衡。這個時候，中國共產黨內對民主黨派享有同等政治權力的民主轉變，就有一個艱難適應的問題；而民主黨派

自身是不是能夠進入角色，從而發揮適當的民主推進者的作用，也是值得疑慮的事情。在長期定位不易的執政黨與參政黨的政黨制度中，民主黨派的政治能力是孱弱的，黨內民主的建構既難以像中國共產黨那樣具有充分資源的支持，也難以像中國共產黨那樣具有強有力的組織建制給予支撐，加之八大民主黨派之間的組織結構、成員來源、政治資源和政治地位差異很大，它們能否同時且整齊地應付中國共產黨內民主的變革舉措，恐怕也是值得分析的問題。因此，從中國共產黨內民主推進到黨際民主的前景，不敢輕言樂觀。

從黨際民主向人民民主的推進，就更具挑戰性。相對而言，從黨內民主推進到黨際民主，是一種跨度相對較小的民主推進形式，從黨際民主推向人民民主則是跨度較大的民主形式的遞進，因此難度絕對遠超過黨內民主的內部推進以及從黨內民主向黨際民主遞進的兩種民主轉變形態。且不說黨內民主與黨際民主在其成員和組織習性上對民主的接納與實踐能力問題，即使是這種習性不是問題，兩種民主的組織水準也還需要一個長期的過程才能提高和優化。至於人民民主，由於中國文化中個人主義資源的相對貧乏、政治自由理念的未曾普及、民主政治實踐經驗的稀少，造成中國民眾組織化實踐民主的歷史資源的貧瘠。加之在現代處境中，中國民眾實踐民主的物質條件、法治條件、智力條件、心理條件以及保護性條件的缺乏，¹⁷ 實踐民主的巨大困難可想而知。當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推向

黨際民主，進而推向人民民主的時候，民主的承接條件愈來愈薄弱，因此實踐民主的挑戰性就愈來愈強。習慣於集權政治的民眾在經歷民主艱難曲折的情況下，最容易產生對政治專斷的戀舊情緒，這對民眾形成逃避民主的習性將會有極大的助推作用，也正是民主的第三波浪潮出現轉制回流最重要的原因之一。¹⁸

由此可見，中國從共產黨的黨內民主，借助黨際民主推向人民民主的政治演進過程，不會是一個風捲殘雲的民主蕩滌過程。相反，在民主演進的歷程中，不僅會遭遇三個環節的曲折，而且每一個環節的回流困難也不能迎刃而解，因此，從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順利走向人民民主，將會是一個「艱難困苦，玉汝於成」的社會政治蛻變過程。

1 參見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四中全會的決議《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建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四部分，第15-19頁。文中未出注的引文皆出自這一文本。

2 本章所指的組織理論，不是現代管理科學專指意義上的、基於組織共同的官僚性特徵進行分析的組織理論，這種組織理論可謂狹義的組織理論。本章的組織理論可謂廣義的理論形態，主要是在狹義組織理論所忽視的組織類型、組織形態與運行差異視角對組織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

3 組織現象是人類最古老的現象，但對組織進行分門別類的深入研究，以提高組織績效，則是典型的現代現象。而以組織理論的研究與組織績效的提高為組織發展的動力，則更是組織化的現代社會的產物。因為只有在幾乎所有社會成員都被納入到不同組織之中的時候，組織維持的成本與績效對組織興衰才具有決定性，而組織理論才成為如此嚴肅的理論問題。參見【英】D. S. 皮尤編，彭和平等譯：《組織理論精粹》（*Organization Theory*），導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第3-4頁。

4 參見【法】莫里斯·迪韋爾熱著，雷競璿譯：《政黨概論》，第二部分〈政黨制度〉，香港：青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

5 莫里斯·迪韋爾熱對政黨的分析是基於成熟的西方政黨制度，即政黨在國家之下活動的制度，所以他切人的研究視角是「政黨的制度及其在國家中的地位，而不是政黨的主義或者他們的社會成分」。這是因為他認定「現代政黨的特徵不在於它們的綱領或其黨員的階級成分，而在於它們的組織；政黨是一個有着特殊結構的群體。現代政黨的特質主要表現在其內部結構上，即初期政黨的雛形結構已經被二十世紀政黨的複雜及細緻分工結構所取代。」《政黨概論》，原序第5頁。總體上講，這斷定是正確的。但他對社會主義國家政黨的分析，其有效性較弱。

6 黨的先進性與領導權剛性的聯接，使中國共產黨奪取了全國政權，但也正是這一剛性聯接，使得黨難以應付和平年代，尤其是聚集財富的市場經濟時代的難題，並繼續以維持其先進性且以之為理由全面掌控國家權力。前者可參見毛澤東在中共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上所做的政治報告，後者則可以從江澤民提出的「三個代表」可以觀察到。

7 毛澤東以「不斷革命」來阻止這情況的出現，鄧小平以「反對自由化」的方式來防止黨員的蜕化變質，而今天的高層領導人則以「唱紅打黑」來對應性地保證紅色江山並對付黑社會的組織犯罪。

8 薩托利在《政黨與政黨體制》中將這類超級政黨命名為「霸權黨」。所謂霸權黨，「既不允許正式的、也不允許事實的權力競爭」。霸權黨制絕對排斥政治競爭，因此絕無權力更替這樣的政治事件出現的可能。這一政黨體制，強勢的時候表現為意識形態霸權黨制，弱勢的時候體現為實用主義的霸權黨制。需要注意的是，霸權黨制與一黨制具有重要區別。我們只能在霸權黨制與一黨制之間來理解中國目前的政黨制度。參見【意】G. 薩托利著，王明進譯：《政黨與政黨體制》（*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香港：商務印書館，2006，第321-333頁。

9 之所以說民間組織還不是建立在高度分化的社會分工與合作基礎上的社會組織，一方面是因為民間組織的法律地位還有待確認，民間組織之謂「民間」組織，僅僅是與「官方」相對而言的；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民間組織還需要在社會分工與合作基礎上分化、發展為與「國家」相對而言的「社會」組織。再一方面，民間組織是中國古代命名鄉土社會組織的詞彙，不足以用來指稱現代社會組織。參見王名等著：《民間組織通論》，總論部分，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第13-23頁。

- 10 參見黃璿、任劍濤：〈事務問責與政協政治功能的重建〉，《江蘇社會科學》2010年第一期。
- 11 參見胡錦濤：《在首都各界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佈施行二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新華網 2002年12月4日。
- 12 參見【意】G·薩托利：《政黨與政黨體制》，第6章〈競爭性體制〉、第7章〈非競爭性體制〉，見該書第184-333頁的相關論述。
- 13 參見《政黨與政黨體制》第23頁引述的伯克的話「（政黨的）如此坦坦蕩蕩地爭取權力的意圖……」。伯克引人矚目地承認了政黨這類政治組織的極端重要性，並一般性地得出一個結論，「人在沒有團體的情況下是如何進步的，對我來講是極端不可思議的。」這與本章在組織狀態下審視政黨民主與人民民主的關係旨趣相同。轉引自《政黨與政黨體制》，第24頁。
- 14 參見亨廷頓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第353-358頁。
- 15 參見亨廷頓《第三波——二十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序〈第三波：二十年之後看未來〉，第6-7頁。區分選舉民主與自由民主，也許是對熊彼特用選舉來界定民主的程式主義民主理論的矯正。
- 16 參見【英】阿波利爾·卡特爾著，范琦勇等譯：《南斯拉夫的政治改革》（*Democratic Reform In Yugoslavia: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arty*），第2章〈黨內民主改革〉，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第45-73頁。以及王立新：《蘇共興亡論》，第5章〈黨內組織制度的衰敗及其民主化〉，尤其是第4、5兩節，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7，第174-210頁。兩書對於蘇東國家在民主動力不足的情況下展開的黨內民主改革情形進行了描述和分析，較為一致的現象是，黨內民主不可能是充分意義上的、規範的民主，因此註定這種民主形式難以走遠。

17

關於民主實踐的諸條件，美國學者卡爾·科恩撰著的《論民主》（*Democracy*）有簡明扼要的論述，他所列舉的民主條件，就涵蓋了這幾個方面。參見氏著，聶崇信等譯：《論民主》，第四部分〈民主的條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第102-205頁。

18

參見亨廷頓《第三波》（中譯本），第354頁。亨廷頓從七個方面總結了從第一波到第三波民主浪潮產生回潮的原因，其中首當其衝的就是民主價值觀念（或民主習性）的薄弱。

第七章

社會的萎縮與重建

在「國家——社會」視角的審視

中國的「現代」轉型，始自明清，在晚清民國漸成規模，結構轉軌在當代。從政治架構轉型視角看，這種轉型的核心是「國家—社會」的二元關聯結構的興起。使用「國家（state, government）—社會（society）」的分析框架，來突顯中國「現代」社會變遷的狀況，首先需要對於這一分析框架的有效性和局限性進行限制。¹ 但是需要強調的是，對於中國現代轉型的宏觀分析框架而言，在理論的有效性上看，還沒有超過這一分析框架的。本章正是在這一方法思路的引導下，描述和分析中國現代轉型的國家—社會對峙格局。從這一描述和分析的時空限度來說，時間上從晚清到當代；空間上則限定在「現代」中國。處理的是一「傳統」中國向「現代」中國轉型中，「國家」與「社會」的關聯問題。而大思路則是，自晚清經民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現代」轉型，尤其是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現代」轉型進程，國家試圖吞噬社會的基本態勢沒有改變，社會的萎縮乃是一個基本的狀態。而社會本身的建設與重建也處於一個自發的遞進過程，沒有完全中斷過，而社會的建設與重建狀態，與中國社會的現代化廣度和深度，是聯繫在一起的。在既定的分析框架中，國家與社會能否相形而立，尤其是社會能否脫離國家的主宰性控制，構成為中國現代轉型的關鍵環節。就此而言，國家—社會的二元分析框架，便成為一個描述分析中國現代

化轉型的有效框架。本章沿歷史線索，對於近代以來中國「國家—社會」的分流成型與衍生關係，進行宏觀的勾畫與分析。

一、古典全能國家格局的蛻變

古典中國的國家定位是全能國家的定位。這樣說也許得冒着古事今說的危險。因為，就典範意義上的全能國家而言，它是一個現代事件。²但是，假如我們將這斷定作一個限定的話，則是可以成立的。全能國家固然是一個現代事件，但是，如果將全能國家定義為吞噬了社會自治空間的國家組織狀態的話，斷定古典中國乃是一個全能國家，也是有支持依據的。當然，必須指出這種全能國家是「古典式」的全能國家，需要強調，古典中國作為一個全能國家，具有特別含義，只能是在古典中國的國家之成為國家的特殊理由方面得到確認。在古典中國，一般意義上的國家與社會是疏離的。國家作為一套高度組織起來的權力結構，通常限定在上層精英社會的範圍內。它對於基層社會來講，則沒有起到多大作用，而基層社會則沿循一套相對獨立的治理原則。³在古典中國作為國家之成為國家的時

空範圍內來看，國家對於與他相互適應的那個上層「社會」，是具有完全的吞噬能力的。如果將基層社會作為一個自組織的物件來處理，而將古典國家作為一套基本上是作用於上層社會的政治機制來對待，那麼說古典中國是一個「古典式」的全能國家，就能夠成立。不可忽視的是，這中間有幾層含義必須說清。

其一，從國家的基礎結構上看，可以斷定古典中國是一個全能國家，亦是家國同構的社會。與此相適應的是，古典中國是一個典型的二元結構社會。前者指的是古典中國的國家建構，依託的是建立在血緣基礎上的家庭結構。家庭結構的特性使古典國具有某種天生的吞噬功能。後者指的是古典中國的社會結構的二元性，使國家對於它控制或駕馭的物件受到限制，也因此加強了它對於控制和駕馭物件的控制力度。兩方面的合成，促使古典中國形成為古典式的全能國家形態。

從前者看，古代中國的家國同構，是為國家尋找源自自然秩序的一個原型結構。家國同構的最大特點，是使國家成為放大的家庭組織。這就產生兩個重要的特點：一是家庭裏完全無法變更的血緣關係，成為國家本可變更的組織歸屬關係的範本，導致國家組織變成剛性建構。源自血緣關係的強力控制，成為應當源自利益需要的妥協性國家政治的控制方式的超穩定性控制藍本。這種強控制既保有血緣控制的親情基礎，又保有血緣控制的以

上奪下的明顯傾向。建立在此基礎上的國家，勢必以情感與行動的雙重控制作為自己控制機制的核心導向。在國家範圍內的全方位支配，就理所當然了，國家的天性就此具有吞滅與之性質相異的其他社會建制特點。

從後者看，古典中國的二元社會結構，使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有着幾乎完全不同的運行狀態。國家有效統治的範圍基本限定在上層社會。下層社會基本上處於一種「自生自滅」的狀態——它按照自然秩序運轉。國家對於它治下的疆域並沒有達到一種從上層到基層的整體控制。國家的控制範圍是社會上層，上層社會也就依附在國家權力體系中，而國家價值就是上層社會的通行價值，國家制度就是上層社會運作的指南。因此國家之全面而強勢地控制社會空間，也是順理成章的。⁴

其二，從國家的功能定位上來分析問題，可以認定古典中國是一個全能國家。古典中國是一個政教協和的社會。與此相適應的是兩個獨特的中國現象：一個為皇權至上的社會，另一個為倫理支配型的社會。

政教協和，要求政治與教化的相互配合甚至是完全同化，使得政治倫理化、倫理政治化。政治的倫理化，造成權力控制的人情化。政治權力似乎軟化為一種人情感化，而權力的橫暴性支配就此掩蓋了起來。倫理的政治化，造成軟性規範的剛化。倫理規則被改造

成為政治制度，倫理專制與政治專制就此統合為一，使國家的控制機制非常嚴密、異常穩定，卻使得國家的全能化定位闡割了社會的活性機制。⁵

正因為政教協和的國家定位制約，使佔據最高統治地位的君王具有政治支配與倫理訓誡的雙重政治控制權力。國家在發揮它的社會政治功能時，就自然地具有全方位制約的制度取向。王權主義的盛行，也許是對此的一個最好證明。⁶ 與此同時，由於古典中國的地域廣袤，實行有效統治的方式又在法治之外、倫理之內，因此倫理的感化對於國家的統治具有不可小覷的功用。倫理中心主義之作為統治方式，就有一種對於其他社會要素健全地作用於國家、社會運作的排斥性。而統治國家僅僅依附於單一的倫理要素，它的強制性就顯而易見。⁷ 加之古典中國地域的特殊性帶來的所謂「治水社會」性質⁸導致的國家統治的特殊需求，更使得國家的全能化走向具有某種必然性。

其三，從國家的維持系統來審視問題，可以認定古典中國是一個全能國家。古典中國是一個文化國家的國家結構形態。與此相適應的是，國家是一個全面吸納所有社會資源的機器。基層社會的相對獨立與基層社會的絕對貧困是聯繫在一起的。前者是有效保證國家全能統治的需要；後者是保證「社會」無法與「國家」抗衡的必要條件。

就前者而言，古典中國國家體系對於各種資源的吸納，實際採取的是一種高壓壓榨的制度。「以天下恭養」的統治態勢，「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資源歸屬，「事無巨細皆決於上」的決策方式，「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政治關聯式結構，使得國家具有榨乾社會資源的走勢。一治一亂的社會運行節奏，就是古典全能國家一成一毀的演變節奏。就後者而論，當社會資源被壟斷使用後，社會獨立運行的資源支援條件也就喪失殆盡。因為支撐社會組織起來的私人財產處於一種疲軟態勢，社會組織起來的希望顯得渺茫，國家的獨大就有了根本保證。⁹

這種古典式的全能國家，與現代的全能國家，尤其是極權國家相比較，具有它自身的特點，但是作為一般全能國家的基本蘊涵，則是相對一致的。恰如鄒讜指出的，「『全能主義』（totalism）的概念與三十年代中國和西方當前一般理論家所用『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不同。它指的是一種指導思想，即政治機構的權力可以隨時地、無限制地侵入和控制社會每一個階層每一個領域。『全能主義政治』則是以這個指導思想為基礎的政治社會，但僅限於表達政治與社會關係的某一種特定形式，並不涉及該社會中的政治制度與組織形式。」¹⁰將鄒讜的分析納入古典全能國家的分析視野，仍然能夠成立。雖然它作為全能國家的典範性是不足且不穩定的，卻總是能在一治一亂的節奏中畫出它的軌跡，而

且隨着古典中國後期的歷史延續，它的超穩定維持亦愈來愈困難了，這就出現了古典全能國家的蛻變問題。

古典全能國家的蛻變是漸進的。但到了晚清，它的蛻變卻變得急進，以至於發生了形態的轉化。民主的或極權的國家運行體制，成為替代性的選擇。從古典中國之作為全能國家蛻變的歷史進程來看，「世襲社會」的解體是一次瓦解性的重組，而「選舉社會」的崩潰則是一次死亡宣告。¹¹至於民主國家的理念與制度傳入中國後，古典全能國家的理念就喪失了號召力與整合力，而建立在血緣關係基礎上的古典社會政治制度就喪失了它的約束力與強制性。前兩個方面是古典全能國家蛻變的內在原因，後者則是古典全能國家蛻變的外在動力。當兩種力量分別作用於古典中國的時候，古典全能國家的自我維持不會瓦解，還具有某種自我修復的能力。尤其是當前兩者以一種朝代更迭的方式發揮作用的時候，它甚至成為古典全能國家修復機制的必要條件。但是，隨着歷史向晚近階段的推進，修復機制的內部吻合疏漏愈來愈多——就制度理念看，儒家治國理念受到愈來愈多的質疑（從晚明王學左派延續到晚清批判思潮，可以佐證）。就制度運行而言，明以後古典中國的制度活性因素愈來愈少（從明代取消宰相制到清朝嚴重的文字獄都可以證明）。就日常生活的約束來說，晚明以來的自我放縱消解板着面孔支持制度與精神世界的禁慾生活方式（從明的

放縱生活到清朝模仿西方的生活方式可以看到)。這些都使古典中國內部支持全能國家的資源衰減，當西方的現代國家理念和制度安排，以及連帶的生活方式傳入中國後，一方面其力量感動搖着中國人對於古典國家的信心，另一方面也顯示出「現代」國家的魅力，這就自然而然地加速了古典全能國家的蛻變。

二、「社會」力量的崛起

因着內在資源的匱乏與外部瓦解的進波助瀾，卻並沒有使古典中國步入現代境地。因為，沒有內在的替代因素消解傳統中支持全能國家的因素，古典全能國家的自我維持還是可以期望的。只有在「社會」興起的情況下，國家的獨大才會被終結。因此，觀察分析中國現代國家興起的起點，恐怕還不是現代國家形態出現的問題，而是促使現代國家出現的那些因素，是否已經出現在中國的社會政治之中，與現代「國家」對應而生的現代「社會」是否出現，就成為古典國家更新的觀察與分析起點。

一個基本的預設是，「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並不是一個內在貫通的關係。它們各自具有自己的領域，因此它們的關係具有相斥性。假定一定時空條件不變，而存在於這一時空條件中的巨型政治組織——如某個古典國家或現代國家，所佔有的整個組織生活空間是一個不變數的話，那麼，社會空間與國家空間勢必成為你少我多、此進彼退的對應狀態。從整個古典時段來看，中國社會的國家制約之強大，社會獨立空間之弱小，形成鮮明的對比。雖然在農民「揭竿而起」造反的時期，社會的鬆散化狀態給隨之而起的、同樣是鬆散的自治社會組織（如行會）以一定空間，但是，那不是社會成長的正常情形。從整體情形來看，古典時段的中國，與國家相對而立的、具有限制國家權力能力的「社會」，是沒有出現過。國家吃掉社會，乃是持續的現象。然而，這樣的基本態勢愈是往古典社會的後期延續，就愈是呈現出一種國家對於社會控制的鬆弛狀態。

與晚清古典式的全能國家的國家控制逐漸鬆弛相映成趣的是，晚清社會力量的崛起是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社會的崛起，便逐漸有了原來由國家控制的空間。晚清的國家控制，在控制者的主觀意願上，還是試圖維持國家對於社會的吞噬格局。但是，因為兩個原因，這種維持的主觀意圖與客觀效果，已經難於統一。一方面，原來掌握一切資源的國家機構，已經失去了它對於各種資源的壟斷性控制地位，它僅僅只是分享資源的一個主體。

另一方面，社會力量的組織化態勢初步顯露，使得古典中國那種單一的國家是唯一高度組織起來的一個權力系統結構機制，而社會則分散為極小的單位或乾脆建立獨立的家庭家族的格局。國家的對峙形態就此出現。

這一轉變的歷史線索遠較人們觀察到的浮出水面的轉變現象為長。明清之際，古典中國社會的根基就有所動搖——所謂明清之際啟蒙思想的出現，可以證明這種動搖的確實性。¹²而清代的統治進路，完全沒有緩解明代的統治矛盾，反而有相當程度的加劇。一方面，族際矛盾是清代統治一個難以化解的問題，這使得統治者始終抱着一種警惕全社會人士的心態，統治的緊張程度自然就相當的加強了。另一方面，清統治者在政治上是征服者，而統治方式卻是臣服，文化上更可以說是被征服的。這種錯位的關係，使清統治者在尋找自己的統治法度時，難以找尋一個統治的良善策略。這兩個方面統合起來，使得清的統治勢必以一種高壓的態勢維持。¹³再一方面，清的閉關鎖國政策使得她沒有辦法找到一條走出日益嚴重困境的道路。當統治的外部緊張緩解之路關閉之後，就更加重了統治的內在緊張。前兩個方面猶如呂思勉所總結的一「清朝歷代的皇帝，都是頗能自握權柄，不肯授權於臣下的。他以異族入主中原，漢族真有大志的人，本來未必幫他的忙。加以他們予智自雄，折辱大臣，摧挫言路，抑壓士氣，自然愈見孤立了。所以到乾、嘉之間，而局面遂

一變。」¹⁴ 後一個方面則如日本學者市古宙三指出的，「即使在改革帝國專制主義的時候，清政府仍力圖限制思想」，「它的改革方案可以被看作是滿洲統治者及漢族督撫和紳士企圖保存，甚至擴大他們勢力的嘗試。但這些人的行事往往各有打算。結果，這些改革反而促成了王朝的滅亡。」¹⁵ 這樣，使得「天朝的崩潰」成為必然。¹⁶

正是在晚清時期國家控制逐漸鬆弛的情形下，國家被動地讓渡出一些空間，使「社會」有了空間生長。隨之而來的兩重結構轉變，使得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有了與國家組織機制相抗衡的「社會」結構。一重結構轉變是，中國本土生出的資源壟斷性、效用全能性的國家組織衰變之後，國家組織逐漸轉變為與社會結構變遷相妥協的自我調整性機構。這種調整使得國家沒有辦法對資源獨佔性地加以支配，原來國家組織天生的那種全能傾向被自身的調整所抑制。傳統國家急速地向現代國家轉型。另一重結構轉變是，中國的社會結構經歷着一個與本土自生的家庭血緣結構無法組織起基層社會生活的變化，家庭血緣結構的社會或縱向關係的社會結構逐漸轉變為普遍交往基礎上的「社會」的或橫向關係的社會結構。家國同構的中國本土社會組織機制也就逐漸走向瓦解。傳統社會急速地向現代「社會」轉變。前一轉變，使得國家——社會的對應性結構的生長成為可能。後一轉變，使得建立在現代經濟——社會活動方式基礎上、足以打破血緣家庭結構形態的「社會」自身具有生長的

現實空間。而推動這種轉變最為有力的動力，來自經濟組織方式的變化——這就是經濟活動形式的轉變。社會組織的逐漸興起，也使得新理念逐漸傳播，進一步使得新制度廣為人知，人們追求新的生活方式。這是「社會」足以興起的兩個動力及兩個標誌。

先看經濟活動方式的變化。在此，經濟活動方式的變化，指的是原來本土的完全農業經濟，具有了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的成分。這種經濟成分，是中國本土經濟活動方式中此前所完全缺乏的。¹⁷ 資本主義經濟活動方式源自西方列強的入侵，是西方國家在侵略中國並掠奪中國資源的同時，攜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進入中國的。這是促使當時中國人「向西方尋找真理」¹⁸ 的最現實、最有力的動力。這種關係，為西方學者理智的陳述，「在清朝最後四十年，有許多因素促使中國社會發生變化，其中最重要的各種形式的外國入侵。它直接造成如買辦和洋務專家等新的社會集團的產生，也促使某些行業衰退，如手工紡織業和華中、華北的傳統水陸運輸業。在許多地區，對外貿易使得經濟發展不平衡，從而增加了有些居民的貧困和失業。不過，外國滲入的間接後果似乎對中國社會的影響要深遠得多。」¹⁹ 直接影響社會經濟活動方式，不可能再沿循過去的農業經濟活動方式，隨着資本主義經濟活動方式的興起，亦間接影響「社會」經濟組織的興起。

資本主義經濟與推動資本主義經濟成長的社會組織之間具有一種互動的關係。一方面，隨着晚清國家對於各種資源控制力度的軟化，它容許甚至鼓勵作為新經濟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也就容許自覺推動這種經濟形式發展的社會組織的生長。²⁰ 另一方面，與新經濟生長相伴隨興起的經濟組織——商會，具有了自己的自我組織、自我發育和自我壯大的功能。商會與國家具有了相離而生的自治特質。這種自治，一是指它與的國家直接控制具有某種距離。二是指它具有自我約束的組織機制。就前者而言，商會具有三個層面的獨立活動。其一是獨立的經濟活動。它們聯絡工商、調查商情、興辦商學、維持市面，並且開展國際商務活動。其二商會有了獨立的政治活動。它們為維護利權而組織抵制洋貨的活動，他們為立憲而開展革命活動，而且積極調和各派之間的政爭。其三是商會有了獨立的司法活動。他們爭取到受理商事訴訟權，設立了商事公斷處。就後者而言，商會積極努力擬訂商法，以便對商會活動和商事進行規範化的管理。並積極地組織商會獨立的輿論工具，以便組織更多的「社會」資源。²¹

與資本主義經濟活動興起伴隨而起的商會活動相映成趣的是，進入新式學堂、接受西學訓練和從事革命宣傳和鼓動的新知識分子，也組織了與國家相對而立的各種「學會」。一方面，這些「學會」傳播西方思想，使新的「國家—社會」格局的興起具有某種合理性

思想的支持。另一方面，這些「學會」推動新的社會——經濟——政治活動方式的成長。以至於「在清末中國社會的演變過程中，知識分子在實現社會經濟變化似乎比帝國主義起了重要得多的作用。」²²就前者看，留洋學生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們既是接受和傳播先進的西方思想的人格載體，又是組織「社會」資源的實際行動者。中國早期自覺攜帶「現代」理念的「社會」組織，就是留學生的組織，諸如日本的勵志會、國民會、亡國紀念會等等。²³就後者論，知識分子組織起來的團體，不僅傳播革命觀念，更會組織革命行動，成為自覺瓦解舊式的全能國家的新生力量。從興漢會，到軍國民教育會，再到同盟會，這類組織的社會功用，在當時就是革命運動的主要社會推動力量。

兩會（商會與「學會」）的發育與壯大，開闢了中國現代「國家」與「社會」對應性關係的新結構。一時間「社會」力量的崛起，顯示了中國走出古典全能國家境地，進入現代健全社會的希望。

三、現代意義「國家」與「社會」的膠着

但是，歷史的運轉總是複雜的。中國近代歷史各種新舊因素的犬牙交錯，更使得新的社會結構生長變得來異常困難。這一是因為從傳統全能的、定位在文化價值懾服基礎上的國家轉變為現代有限的、定位在利益交易、權力制衡基礎上的國家，本身就必然要遭遇全面的社會危機。基礎性的價值（fundamental values）的顛覆、制度運行起碼效用的喪失、日常生活秩序的實際紊亂，使得「現代」國家與「現代」社會的組織化、規模化成長，變得一波三折。其二則是因為古典全能國家之退出社會政治舞台，時間上太急驟，它騰出的空間，新生而且尚未成型的現代「國家」還不足以佔據。與此同時，現代意義上的「社會」的生長還比較緩慢——這一方面是指社會的各類組織建構的緩慢，另一方面則是指這類組織的健全化進程非常緩慢，也還不足以進入古典國家退讓出的社會政治空間，使之能夠發揮國家組織不到的領域組織功用。

從國家結構的形態轉變來看，中國人在晚清以來的歷史進程中，對於傳統國家與現代國家的根本差異，是沒有認知到位的。古典的國家形態基本左右着人們認知和接受現代國家的思維神經。古典的「無限」（全能）國家與現代的「有限」國家之間的分界線，沒有被

人們所把握。而古典的價值認同基礎上形成的國家理念與現代的民族——國家理念之間，沒有刻畫出鮮明的界限，古典國家的人格化運作模式與現代國家的制度化運作模式之間，也沒有做出認真的區分。儘管晚清有所謂憲政運動，但是，就清統治者而言，主要是為了應付統治的危機。他們對於什麼是憲政，實際上並不願深究。而對於追求憲政的「新民」而言，憲政也只是解除中國被動的國際處境的應急出路。這種幾乎是完全出於功利的決定，使晚清國家的轉型與社會的轉變不可能有效和徹底。²⁴

這些因素的作用，造成了晚清時期「社會」生長的阻滯，如既傳播新經濟活動理念，又傳播新活動方式的商會，在晚清就步履為艱。一方面，它們在與國家的衝突與較量中，居於下風。另一方面，它們自身組織的不健全——獨立性不強而依附性甚強，發展欠充分而成長不足，政治權利有限而政治功用難以發揮，內部派系林立而無法有效整合。它們無法帶動一個足以與國家抗衡的市民社會。²⁵再看傳播新思想、推動新政治的「學會」，在晚清也無法獲得生長發育的適宜條件。晚清政府對於這類組織的打壓是自覺的，他們倒是察覺到這類組織與自身的對抗性，而這類組織的混雜和相互排斥，使得思想的整合與組織的整合都處於一個極低的水準。這樣，他們既無法提供轉型中國強有力的觀念力量，也無法提供給轉型中國以制度動力。他們最多只能發揮「趕跑一個皇帝」的功用，而無力將國

家與社會結構加以根本性的調整。²⁶ 於是即使相對於處在衰頹狀態的國家，「社會」也依然是處於一種顯見的萎縮狀態。

一九一一年具有象徵意義。這一年古典全能國家的人格標誌——皇帝，退出了政治舞台。國家的轉型具有某種成功的跡象。「中華民國」的建立，似乎象徵着人民主權原則之下的現代國家誕生，也就似乎象徵着人民自主、自治，並與國家相形而立的歷史開端。但是，中國的「現代」轉型如果是一次革命就能完成的話，那麼後起現代國家的社會政治變革就顯得太容易了，而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民國時期，「國家」的自我膨脹與社會的頑強生長同樣令人矚目。「國家」對於「社會」的抑制一直是社會運行的基本態勢。「社會」的自我組織仍然處於低水準。但是，「國家」與「社會」的膠着，顯示出「社會」生長的大趨勢。

就此而言，民國年代「國家」與「社會」互動的情形比較晚清來講更為特殊。特殊就特殊在，民國的建立，無疑是在「國家—社會」的現代二元框架基礎上結構起來的。但是，民國政府對於「社會」的姿態並沒有相比於晚清政府而言的根本性改變。

首先，從民國時期國家的黨化定位、國家權力的黨化享有、黨化國家系統對於「社會」系統的凌駕三個方面，可以看到民國時期全能國家定位的輪廓。黨化國家的定位，使

得「國家」與「社會」對應性框架的雙方存在態勢，自始就大不一樣。在現代背景中，政黨本來是國家組織框架中的一個次生組織，僅僅是為了謀求國家權力的社會組織。²⁷這就意味着政黨是在國家架構之下活動的，而且是多黨的，相互競爭的。但是，中國現代轉型中的政黨組織，所起的作用遠遠不止於謀取國家權力。它一出現在政治舞台上，就是現代「國家」得以建立起來的組織者。它居於國家之上。現代中國「國家」不是像它的西方原型那樣，建立在「民族」的政治認同和高度組織的基礎之上，成為「標準」現代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而是走偏為「黨化國家」(party state)。這裏無意譴責處於現代化初期的歷史舞台上的政治家們如何將現代政黨「扭曲」了軌道。就後起現代國家而言，由於政黨在國家興起時具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成為黨化國家具有某種客觀性。只是這種黨化國家的國家定位所連帶而出的社會政治問題，確實與掌握了國家資源的那個政黨建立初期試圖振興「國家」的意圖恰恰悖反。國家的黨化，一方面是政黨意識形態對於國家意識形態的替代，使得具有高度約束性的政黨意識形態，直接凌駕於本身較為鬆散組織起來的各種社會組織之上。這種約束就窒息了社會組織的活力。另一方面，黨化國家的統治理念來自於政黨理想，這使得政黨理想的理想主義宰製了國家的現實運動。在理想主義的統治進路中，制度也許具有純粹形式上的存在，但是它完全無法發揮實際的社會控制功能。國家

的控制實際上滑向了古典中國全能國家的那種以理想化道德代替現實化政治的狀態。再一方面，由於現代中國的政黨都是以革命為號召的，它的革命取向意味着它對於國家的穩定運作，即對於權力的有效制約、官僚化的運行機制、技術化的治國思路、交易性的妥協解決問題方式，具有天然的排斥性。另外，黨化國家的政黨機制也是不健全的。它總是追求一黨獨大，排斥黨際競爭。黨和國家的單一性統合，使得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的獨大政黨，無法進入可以平等地與它和平競爭的多元政黨格局之中。它仍然會以自己的獨大理念支撐自己的政治統治。它的腐化墮敗就成為必然。²⁸ 民國時期國民黨政府對於各種「社會」組織的擠壓，之顯示為從始至終的狀態，就證明了這一點。當國民黨的創始人孫中山將黨置於國家之上，聲稱政黨先於國家。同時認定國民黨建國之後，要考慮中國國情，從憲政追求退回到訓政，乃至軍政狀態時，他就將國家定位在全能國家基點之上了。後來國民黨嚴格限制各種政黨組織與社團活動，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事情。按照這種邏輯，治國就變成為治黨。在國民黨之外的所有其他「社會」組織，自然就成為多餘，被視為累贅。對於這些組織，不是封殺，就是打壓，也就是「治國」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而不會是什麼奇怪的舉動。²⁹

但是，其次要指出的是，國民黨已經不是可以完全控制所有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資源的超級壟斷組織了。它本身作為一個興起於現代邊沿的組織結構，自身就在不斷的調整之中。這種調整使得它不得不讓渡部分空間出來，以便自己有一個自我整合的空間。同時，它試圖組織起新的國家的政黨理念，使得它必須盡量充分地動員各種有利於這一新國家誕生的資源。這樣，它就不得不借助於與它的理念相近甚至相反的其他社會政治組織的力量。前者決定了國民黨統治會有所不達，後者決定了國民黨統治有所借重。這兩者使得國民黨統治時期「社會」空間至少還有「大和小」的存在狀態。因此民國時期，尤其是民國早期，「社會」的成長也還算是明顯的。社會的成長，主要體現在下述幾個方面，晚清時期曾經發育生長的兩會，在這一時期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從五四時期到抗日戰爭以前，是國民黨政府從一個無力完全整合國家的時期到基本控制國家資源的時期。這一時期，工商業的發展，使得中國有了一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他們既創造了經濟奇跡，又組織並成立了很多為了支援工商業活動的組織，³⁰而觀念性的社團組織也有了相當的成長，³¹像「少年中國學會」、「新潮社」、「平民學社」等等，差可代表。後來因為抗日原因的國共合作，也可以說是現代中國歷史上少有的黨際和諧狀態。加上農民運動對於國民黨黨化的消解、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的消極對付，「社會」還是明顯地存在着的。民國時期「社會」

的成長之所以呈現為這樣的態勢，主要是因為，第一，國民黨的國家理念的複雜性。在憲政與訓政之間徘徊的政黨，是很難將黨化國家固定在完全吞噬社會的基點上。第二，國民黨政府在統治方式選擇上的遊移性，表現出傾向極權與顯示民主的兩極走向，它就不得不刻意維護一種不走極端的治國態勢。第三，國民黨的黨國定位，畢竟是「現代」定位，「現代」的追求與傳統的統治奇怪地結合，使它必然留下現代社會活動的某些可能性。

由此可見，民國時期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已經走出了那種國家對於社會的吞噬性格局，而顯現為前述的那種膠着狀態。這種膠着狀態，從現象上看，一者表現為「國家」與「社會」的相形而立，二者表現為「國家」試圖吞噬「社會」的失敗，三者表現為「社會」對於國家運作的壓力性作用。這個時期國家與社會處於一種膠着狀態，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經濟力量的強勢介入。經濟力量的核心功用，是此前中國國家與社會對局結構中沒有的。

四、「社會」的退卻與全能國家的再生

一九四九年對於中國現代「國家—社會」的生長發育有極巨大的影響。一個建立在完全黨化基礎上的國家組織的建立，意味着「社會」的死亡。一九四九至一九八五年之間，黨化國家對於社會的全面控制，將「社會」的所有空間吞噬了。儘管這種黨化在今天來看，仍然具有某種客觀必然性。這種客觀必然性大致從三個方面得到證實。一方面是國家的統一需求，使得具有高度一統能力的政黨能夠超出其他與之競爭的政黨，適應國家統一的要求。中國共產黨是建立在列寧主義基礎上的政黨。列寧主義政黨的武裝革命訴求、與支部建在連上的嚴密組織方式，都是當時中國試圖有效統一和有效統治國家的政黨所匱缺的。另一方面，國家的現代化意願已經強烈到要求一個統治國家的政黨組織，必須以簡單的方式有效整合國家力量來開展現代運動的地步。這種動員方式，絕對不是自我有限在城市裏的中產階級、資產階級政黨所可以從事的活動。只有中國共產黨這個源自農村、來自農民的政黨切合這一需要。它的共同發財的簡單動員方式與急於脫離貧困的普遍社會期待恰相吻合。再一方面，國家的大型與複雜，使得國家的控制問題趨向嚴重。而國民黨政府在地方勢力控制上的軟弱無力，和它自身的隊伍建設的疲軟，整個國家貪污腐敗的風氣，

使得人們對於它控制國家的能力喪失信心。而中國共產黨在革命時期的嚴明、廉潔和自控人能力，則被廣泛認同。當國家統一、社會治理、普遍繁榮的希望完全寄託在中國共產黨身上的時候，它的黨化國家理念，也似乎具有完全區別於國民黨的不同狀態。人們心甘情願地接受這種黨國理念。以至於完全的黨化狀態並不需要刻意的推行，就在自然而然的社會政治進程中實現了。「黨領導一切」和「一切交給黨安排」的口號，反映了黨化國家典型的理念。前者反映了政黨自身的與國家同一的政黨定位，後者則反映了社會各個階層、集團對於黨化國家的自覺認同。³²

這一時期國家的完全黨化，可以從三方面獲得認知。一方面，「社會」的理念完全失去了存在的理由，黨化的國家意識形態佔有了一切觀念空間。另一方面，「國家」的組織狀態與「社會」的組織狀態有嚴格限制。「社會」對於「國家」的附庸性存在形式剛性地確定起來。再一方面，國家與社會在日常生活中有意地重疊起來，以至於「國家」與「社會」沒有了任何界限。

從第一個方面看，由於中國共產黨認定自己代表了最多數人的最遠大利益。因此，在黨的社會政治理念之外，其他社會政治理念就是落後於時代的。這樣，與之曾經具有競爭性合作的政黨被安頓到難以與歷史進程相吻合的、落後的「民主黨派」的位置上。而向中

國共產黨的意識形態接近，就是接近「先進思想」，否則就是「自甘落後」。這一定位，使得一切非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喪失了存在理由。正是以此為支撐，一九四九年以來，以黨化的意識形態為基礎開展的思想運動，接連不斷。早期的延安整風運動，為這種思想的高度壟斷性統一模式奠定了基礎。而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思想改造運動，為的是樹立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絕對權威。接下來的「百花齊放」運動和連帶的反右派運動、大躍進運動、階級鬥爭運動、文化大革命，使得黨化理念成為整個國家、全民族的內化式社會政治理念。在黨之外，簡直就無法想像還有什麼其他社會政治理念、政治制度、國家結構方式及結社組織。³³

再從「國家」對「社會」的完全控制或徹底吞噬來看，一九四九年以後，政黨對於國家資源採取一種完全的、絕對的支配姿態。從社會實體存在的表像上看，「社會」不僅存在，而且還很「發達」。各種「社會」組織建立了起來——就「新社會」的主體構成人員而言，工人有工會，農民有農會（後來解散），知識分子也有全國文聯和各種協會組織。婦女有婦聯，學生有全國學聯，青年不僅有共產主義青年團，還有全國青年聯合會，乃至兒童也有少先隊，而各行各業都有自己的行業協會。就代表「舊社會」的人格載體而論，

工商業者有全國工商聯，其他人士有各自歸屬的民主黨派。就是僑胞，也有僑聯。「社會」組織的形式建制，遠遠超過近代以來中國歷史所有時期。

但是，這些「社會」組織建制是不具有自治的實質意義的。因為，它們都是政黨的附庸性組織。這種附庸性，一方面是它們都接受執政黨組織的觀念、黨綱——「統一思想」。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它們都遵循執政黨的統一行動部署——「統一行動」。再一方面則是因為它們都按照執政黨的指揮而來，按照執政黨的指揮而去——「統一步調」。³⁴ 由此便註定了各種組織在一個強大組織的制約下進行組織活動的命運，各種組織的非組織化也就成為事實。因為制約各種組織的強大組織本身直接控制着國家權力資源，高度組織起來的國家權力機構又是所有資源的支配者、分配者，權力與資源的統一掌握，使得各種組織能夠順當地納入被領導的軌道，並有效地防止了與強大的、直接控制國家權力與資源的主流組織相非相反走向的組織出現和生長，從而保證了國家的高度同質性和同構性。一旦主流的強大組織及其人格代表感知到與自己的組織原則和組織走向不一致的組織或導向組織的思想與行動，就具有將其遏制並加以有效擠壓的能力，進而理順到「正確」的軌道上來。

於是，在此前具有明顯的自治特質的兩會組織，首先就成為了組織改造的物件。由於新生國家對於經濟發展的仰賴——它必須具有恢復發展經濟的能力，才具有統治國家的基

礎或前提。原來自治的城市經濟機構與經濟組織，與農村分散化的經營方式，對於高度統一基礎上的高度資源壟斷的經濟活動方式來說，都是無益的。因此，就城市而言，代表與新生的社會主義經濟模式相對的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就是要加以強力改造的。「公私合營」的進路有效地瓦解了與社會主義經濟不一致的經濟成分和經濟組織。就農村來說，從互助組，到合作社，再到人民公社，將分散的農村資源和分散的農民們高度組織了起來，黨對於城市和農村的控制就達到了一個完整的狀態。城市自治組織的改造與農村分散化的徹底改變，使得黨從經濟視角看社會，有了一個全面歸化結構。³⁵ 全域意義上的公有經濟的建立，使得經濟領域的黨化組織方式成為現實。

而知識分子的組織工作，則是黨化國家的組織工作較為困難的領域。因為，現代知識分子群體特質，就是自由地進行思想和自主地追問真理。因此，將知識分子對於黨化國家的認同安頓到知識分子的大腦，就成為改造知識分子的最重要工作。因為在政黨領袖看來，知識分子與黨的指導思想距離較遠，絕大多數都有程度不同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和個人主義思想。³⁶ 這樣，在舊邦新命之際，新政權將知識分子以往不曾理解的那個政黨而導致的自卑感、愧疚感充分調動起來，使得他們意識到一心跟黨走的必然性。政治學習運動開闢了知識分子第一個政治檢討浪潮，批判《武訓傳》掀開了知識分子第二個政治檢討

浪潮，「洗澡運動」開啟了知識分子的第三個政治檢討浪潮。到後來，胡風事件、反右運動、文化大革命，接連不斷的改造知識分子運動，終於將知識分子基本納入政黨理念之中。³⁷ 知識界的組織，大致圍繞黨的理念來運轉。

這樣的改造，終於使得經濟生活是較為單一的社會主義國有——集體經濟生活，政治生活基本上是共產主義——集體主義的實踐，而文化生活大致上是社會主義新文化的「創造」。黨化國家將國家完全塑造成為一個政黨理念的製成品，人們的日常生活變成為黨化國家理念的日常體驗。教育灌輸的是黨化理念，被教育者對於國家的忠誠轉換為對於黨的忠誠。文學藝術享受喪失了藝術主導的特性，被改變為書寫黨化典範的僵化形式（八部樣板戲可謂這一狀態的極致），而人的塑造也只有單一的模式——「社會主義的新人」，³⁸ 就此使得國家與社會在日常生活中也被重疊起來，無以區分一個與黨化國家哪怕是細微的差別。

自踏入近代門檻以來，「社會」在此是完全退卻了。全能國家的全能性質有了一個最為全面的表現。這一時期的中國的「國家」是最為典型的全能國家，因為它完全滿足全能國家的基本特性：「政治權力可以侵入社會的各個領域和個人生活的諸多方面，在原則上它不受法律、思想、道德（包括宗教）的限制。在實際上（有別於原則上）國家侵入社會的程度或多或少，控制的程度或強或弱。」³⁹ 可以說，一九四九到一九八〇年間，全能國家在

中國的土地上成功再生。這再生，是對於古典全能國家的超越性回歸。一方面，一九四九年後的全能國家是「現代」國家，它組織社會政治資源的方式已經從限於社會上層走向全社會，它動員到全能國家中的社會諸階層人士從上層精英下延到最為廣泛的諸類人等，它的控制領域從價值的選擇全面透入觀念世界、制度安排和日常生活，它頗具「現代性」特質的組織動員方式決定了它對於古典全能國家的超越。另一方面，它又確實是古典全能國家的回歸。這種回歸最為典型的表現就是恢復了古典全能國家那種國家對於社會的全面控制，在這方面，古典全能國家與現代全能國家，並沒有構成架構上的差別。只是前者可以說的「質上的全能國家」(qualitative total state)——行使職能方面有絕對權力的國家，而後者既是「質上的全能的國家」，又是「量上的全能國家」(quantitative total state)——即在權力的界域方面毫無限制，因此不存在國家與市民社會的界限。⁴⁰

一九四九年後建立起來的「現代」國家之所以能成為一個全能主義的國家，追究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最為關鍵的就是鄒欽先生所指出的那個簡明運算式「全面危機——社會革命——全能主義的國家社會」。⁴¹ 在一個全面的危機時期，傳統國家的整合能力基本喪失，經濟領域的秩序也無法保障，觀念世界的人心秩序也已經十分紊亂，尤其是作為危機

中心的政治危機，是引發其他危機的核心因素——上及觀念世界的危機，下及生活世界的危機，使得一個全能主義國家出來收拾局面的需求，變得有些自然而然的意味。

五、「社會」的重建

中國的全能國家定位，要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有根本上的動搖。這時期是中國的改革開放時期。本來，改革開放只是作為一種策略性的政策選擇，改革的籌劃者與組織機構，並沒有從根本上改造全能國家的意圖。⁴²但是，隨着改革開放本身的時間延續，它之向縱深的推進，就是一個無論是個人或是集團人為都難以控制的事情。這種發展趨勢，落在我們討論的「國家—社會」話題上，對於「國家—社會」的良性互動成長，具有極大的影響。

猶如論者指出的，改革開放就是一個對於國家與社會關係進行重組的運動，實際上就是黨化的「全能國家」對於全方位控制「社會」的放鬆。⁴³從改革開放定位的視角看，改革初期確定的「放權」格局，就是「國家」對於「社會」的空間讓渡。而後來從農村體

制、到城市體制、從經濟體制到社會體制的漸進改革，則明顯是一種國家淡出特定的社會領域的取向。到九十年代晚期，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公開爭論，顯示出國家對於「社會」控制的進一步的被動放鬆。

從改革開放的價值取向、制度建構和社會生活結構轉變三方面，也可以看出「社會」的蘇醒。就第一方面來看，源自「解放思想」運動的意識形態控制的鬆弛，使得社會具有了自我確證其價值與功用的精神基礎。現代「社會」的成長是在自覺的政治觀念基礎上達成的，也即是在自覺地限制國家對於「社會」的限定的基礎上達成的。在一種以國家力量嚴格限制「社會」活動範圍的意識形態氛圍中，「社會」的成長缺乏起碼的觀念基礎。改革開放就是要縮小國家制約社會的範圍與降低國家限制社會的嚴格程度。解放思想運動，就是要為這種變化提供觀念氛圍。黨化國家理念的鬆動，是為國家退出「社會」領域提供意識形態的前提。對於這一點，我們今天在離改革開放歷史起點的二十餘年後拉開歷史距離來看似乎更為清楚。一九九八年紀念改革開放歷史起源大事件——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諸種學術的與政治的文獻中，人們都可以輕而易舉地讀出這種促使自主社會成長的觀念蘊涵來。⁴⁴ 其實，當年宣導解放思想，就是要宣導從黨的一元化領導中解放出來的思想，宣導從這種基本政治理念中包含的黨化國家單一地制約社會生活的局面中解放出來。改革開

放二十餘年來，國家意識形態與社會意識形態的分流發展，以及由此顯示的國家發展狀態與社會發展狀態的某種差異性，恰好表明了國家站立在權力、權威、集羣視角的意識形態建構，與社會站立在權利、自主、個體視角的意識形態建構相反，對今天中國社會邁向的深度現代化，具有不可小覷的影響力。

就第二方面分析，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定格的新經濟制度建制中的社會經濟發展自主的成分日益增多。世界範圍內的市場經濟發展史告訴我們，只要一個期望實現現代化的國家，就不能拒絕市場經濟，而只要實行市場經濟，就必須接受「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劃分。進而，對於公共領域實行以權利制約權力和以權力制約權力就是勢所必然的事情。國家之退出私人領域，讓出「社會」的活動空間，就不是什麼大驚小怪的事情。市場經濟是社會空間出現，並且是「社會」意識成長的有力催化劑。人們在市場實踐中日益自覺的權利意識，逐漸推動他們形成維護自己權益的組織機構，使得社會的組織化程度得到加強。而人們為市場中活動的個體權利的辯護，又推動了學術中人與市場中人走向結合。行業協會一類商會組織的再度興起與學派、學會性組織的再度昌盛，從一個角度證明了這一點。⁴⁵ 況且，市場經濟就是法治經濟的呼聲，日益贏得國家與社會各界的認同。人們對於憲政的要求、法治的呼喚、自由平等的制度的追求，日益反映出新的經濟形式與舊

的經濟形式（原來的中央計劃經濟體制）所攜帶、所要求或者所匹配的社會——政治生活方式的巨大差異。在國家管理理念上的從統治向治理，乃至於善治的轉變，也多少證明了它正在褪去全能主義的色彩，承諾社會的對應性存在。⁴⁶

就協力廠商面剖析，日常社會控制的完全非意識形態化現狀，證明「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劃分正成為現實。國家逐漸學習以硬性權力制約權力體系，以軟性引導約束社會生活的新社會政治控制手段。輿論這類軟性工具在國家統治與治理過程中逐漸發揮出的正面功用，正漸漸為國家與社會所共同承認。比如像《南方周末》這類「公共媒體」所受到的報道事實、評論事件的官方壓力，至少不會隨時放置在關閉的景況中考量。而較為關鍵的是，私人領域的活動，雖然有過度私密化的危機，但是它的正當性已經被承認。在國家吞噬社會景況下，國家直接參與於私人生活的現象在逐漸減少。支撐私人生活的領地——家庭以及類似家庭的社會結構，正在成為當代中國與國家政治生活狀態不一的另一生活狀態的領地。最明顯的事例就是，在全能國家時代國家意圖直接干預的婚姻家庭生活，現在國家採取了退卻的姿態——一些保留國家全能主義心態的學者或政治家，意圖以婚姻法直接干預人們複雜微妙的感情生活的努力，在新婚姻法的司法解釋中遭到挫折。道德的問題歸於「社會」自我干預的問題，然而，法律的問題才是國家要干預的事情。「國

家」與「社會」的這種分化，為官方和民間所共同接受的另一個標誌是，在承諾「國家」與「社會」分離基點上的「第三域」(the third sector)研究，成為中國學術界和官方共同推動的事業。

可以從兩個視角概觀當代中國的「社會」重建：即歷史的總結與理論的提煉。

歷史的總結，在改革開放的進程中，「社會」之得以重建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全面地控制「社會」主體自顧不暇的被動因素。國家對於社會開放的放鬆，其實換一種說法，也可以是國家對於社會控制的乏力和無奈。另一方面則是「社會」具有的某種自主天性使然。現代「社會」與傳統社會大不一樣的是，後者的自主性相當之弱，而前者的自主化組織能力則相當之強。後者之具有自主的組織化能力，一方面是因為社會存在廣泛的思想資源、多元化的思想局面支援多元化的社會取向。另一方面則是制度變遷的現代情形，使制度的建構與修繕需要多方面的制度資源，源自不同社會階層和集團的制度需求，可以提供給制度重建時期的制度改良和制度再造以作多種支持。再一方面也是因為現代社會組織具有一種社會組織間相互作用的態勢，這使得社會組織可以自主地開闢出自己的生存空間，指出組織間互動的各種規範，反映其附庸性特性愈來愈弱，而自我的優化能力愈來愈強。

理論的提煉，從「國家—社會」關係的黑格爾式定位到自由主義式的定位，是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變遷的一個總體趨勢。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黑格爾式定位，就是國家優於和先於社會的模式。一方面，它認識到社會對於國家具有的獨立性。另一方面，它強調社會的非自足性。再一方面，它就此聲稱，由於社會是不自足的，也是無法自我達致正義的，故相對於國家而言，它就是次生和次級的。在將國家視為神的意志、理性的載體和道義的實體的前提下，黑格爾認為國家具具有吞沒個人組成的社會趨向，但是這卻有利於解決市民社會的非正義缺陷，將市民社會所支持的特殊利益納入一個代表了普遍利益的政治共同體之中。⁴⁷無疑，黑格爾的這一大思路經由馬克思主義的改造，深深紮根在中國現代黨化國家的第一代組織者腦海之中。但是，主流的現代「國家與社會」劃分，是自由主義的。自由主義者對於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論述，有多種模式可以歸納，但核心是所謂洛克——康德模式。⁴⁸這一派特別強調，社會先於國家，國家只是生活在社會中的個人為了自己達到其目的而形成的契約產物。因此，限制國家權力就是極其重要的，從而保證社會的前國家或非國家定位（政治自由主義對此加以特別的重視），並保證經濟自律而不受國家干預（經濟自由主義對此特別強調）。這比之於黑格爾的主張，自然有利於社會的成長，也有利於國家在對峙性的限定結構中發展。所以，對於自由主義與現代社會，甚至現代

「社會」的緊密關聯，一直是人們所重視的。⁴⁹當代中國的改革開放引導出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組，正是從黑格爾式的國家與社會的關聯式結構走向自由主義式的國家與社會的關聯式結構。一方面，自由主義的國家與社會理念在近期的漢語語境中，有較好的梳理和接受。另一方面，自由主義的國家與社會各自定位的制度安排，也是解決當下中國改革開放向重心推進遭遇到的難題的現實參照。再一方面，自由主義對於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彈性處理，也為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構預留了空間。

但是，在中國的語境中，社會是否足以成長到與國家對峙而在的程度，從而建立起較為典範意義上的「現代」結構，實在是一個難以預料的問題。這結論，是複雜曲折的中國現代運動提點我們不要輕易樂觀的結果。

1

對於這一分析框架有效性與局限性的不同視角的分析，可以參見《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1994年期間關於「國家和市民社會」主題討論的有關文章。鄧正來、J. C. 亞歷山大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張靜主編：《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也可參見Jean L. Cohen,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一書的第一部分第二節“Conceptual History and Theoretical Synthesis”對於「國家——（市民、公民）社會」概念史及其理論綜合的梳理。在這裏，需要區分國家、社會兩個概念使用的自然語義與政治學專門語義的差異。就自然語義的國家與社會兩個概念而言，大致是指某種條件下社會政治舉行組織的歷史存在形態，如一般意義上說的古代中國、中國社會，或現代美國、美國社會等等。而作為政治學專門術語的「國家」與「社會」，則具有起特殊的含義。二者作為對應的分析概念，一般專門用來指近代以來「民族——國家」興起以後代表整個巨型組織的政治機制，而「社會」則是指與機制化的國家相疏離、與這一機制互動的社會各階層、各集團的自治性組織及其活動領域。在本章中，特指的國家與社會，一般依據上下文加以限定。而泛指的国家與社會則只是一種直陳。在具體的表述中所取的是那種含義，可以根據上下文作出區分。

2

就全能國家作為一個分析性概念而言，它是在「國家——社會」的對應性分析框架出現以後才能出現的一個概念。因為，只有在國家吞噬社會的基礎上，才有所謂全能國家的概念。假如沒有國家對社會的這種侵吞關係，也就沒有國家完全替代社會的功用而成為全能國家這一說法。而國家與社會的對應性架構是十七、十八世紀才出現，並成為一個理論話題。這一時段正是「現代」興起並逐漸定型的一個時期。參見唐士其：《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社會主義國家的理

論與實踐比較研究》第一章〈國家與社會關係及其模式的歷史演進〉對於國家與社會關係問題的清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3 這就是費孝通在《鄉土中國》裏指出的，「從基層上看去，中國社會是鄉土性的。我說中國社會的基層是鄉土性的，那是因為我考慮到從這基層上曾長出一層比較上和鄉土基層不完全相同的社會」。見該書〈鄉土本色〉部分。北京：三聯書店，1985。

4 參見呂思勉：《呂著中國通史》前三章對於古典中國婚姻、族制和政體的分析，大致可以清晰地了解這一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5 參見任劍濤《倫理政治研究——從早期儒學視角的理論透視》第四章對於古典中國社會機制的分析。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6 參見劉澤華：《中國的王權主義》。尤其是該書第一章〈王權支配社會〉對於這一問題的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7 比如法律的儒家化，就正在強化國家統治的強制性。從董仲舒倡「腹誹罪」到戴震譴責「以理殺人」，都可以得到證明。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9章〈儒家思想與法家思想〉、以及附錄〈中國法律的儒家化〉兩部分的相關分析。北京：中華書局，1981。

8 「治水社會」是卡爾·魏特夫用來分析「東方專制主義」的一個背景性術語。它的理論認同度不算太高。中國歷史學界對之尤其不能同意。李祖德、陳啟能主編：《評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見該書有系統的表述。但是，魏特夫對於東方社會某些特性的分析還是具有啟發性的。比如東方國家中「國家比社會強有力」（該書第3章）的斷定就可以成立。本章在此基點上使用魏特夫的「治水社會」概念。

9 參閱前述魏特夫著作，第3章第4節。

- 10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香港），1994，第69頁。
- 11 參見何懷宏所著兩書：《世襲社會及其解體——中國歷史上的春秋時代》，北京：三聯書店，1996；《選舉社會及其終結——春秋至晚清歷史的一種社會學闡釋》，北京：三聯書店，1998。對於古典中國與社會演變的描述。雖然他所使用的兩個概念還是可以商榷的，而且對於科舉的性質斷定也不無疑處，但是他對於古典中國國家與社會變化軌跡的基本描述，還是基本可以信從的。
- 12 參見蕭捷父：《中國哲學啟蒙的坎坷道路》。載《吹沙集》，成都：巴蜀書社，1991。至於明清之際三大思想家（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的思想能否稱之為「啟蒙」思想，還是個可探討的問題。但是他們對於古典國家思想的某種清算，則是可以確認其歷史價值的。
- 13 參見費正清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一章〈導言：舊秩序〉第3節「行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 14 呂思勉：《呂著中國通史》第6章〈清代的盛衰〉。
- 15 參見劉廣京：《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第10章〈社會變化的潮流〉第4節「社會變化的動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第473-477頁。
- 16 參見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有關章節的描述和分析，北京：三聯書店，1995。
- 17 參見任劍濤：《理論·歷史·方法——從明清看封建中國不可能開出資本主義》，《道德理想主義與倫理中心主義——儒家倫理及其現代處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18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選集》（合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第1358頁。
- 19 《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第10章〈社會變化的潮流〉。第673頁。
- 20 參見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第3章〈清末之國際國家對社會的扶植〉。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本書以「國家—社會」的對應分析架構描述和分析了晚清以來作為「社會」組織的商會的興起和壯大。對於商會的現代性質、現代動力、現代結構、現代功用等方面具有較為詳實的討論。足值討論近代以來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論者參考。
- 21 參見上書，第5-10章。
- 22 《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第673頁。
- 23 參見桑兵：《清末新知識界的社團與活動》，第5章〈早期留日學生社團與活動〉，北京：三聯書店，1995。此書對於晚清以來中國社會中出現的與商會性質相同的「學會」有詳實的描述和分析。與朱英一書相配合閱讀，可以對於晚清以來中國「社會」的兩大類組織——商會、學會，有全面的了解。這裏之所以將「學會」打上引號，是因為學會雖然稱之為「學會」，但實際上是社會政治組織，而不是單純的學術興趣團體。
- 24 參見蕭功秦：《危機中的變革：清末政治中的激進與保守》，第9章〈近代中國人對西方立憲的「誤讀」〉，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 25 參見朱英書，第12-15章。
- 26 參見蕭功秦書，第15章。以及毛澤東論孫中山的歷史功績與歷史局限，《毛澤東選集》（合訂本），〈新民主主義論〉，〈論人民民主專政〉等。

- 27 參見榮敬本、高新軍主編：《政黨比較研究資料》，第二部分「理論」中，喬瓦尼·薩托利、西摩爾·馬丁·李普塞特等人的文章，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 28 參見榮敬本、高新軍主編：《政黨比較研究資料》；另參見斯塔西斯·卡爾瓦斯：〈前蘇東國家一黨制的衰朽和瓦解〉，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 29 參見易勞逸：〈南京時期的國民黨中國〉，載費正清編：《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30 參見白吉爾：《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 1911-1937》，第3章〈城市裏的新興企業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31 參見張允侯等編：《五四時期的社團》，〈前言〉，北京：三聯書店，1979。
- 32 需要強調的是，這裏的「黨化國家」僅僅是一個中性的分析性術語，既不帶有貶義，也不屬於褒義。它與「民族國家」概念一樣，只是分析現代國家形態的一個工具。關於黨化國家的概念解析，可以參見劉小楓：《現代性社會理論緒論》，第5章第5節，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香港），1996。
- 33 參見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 1949-1989》序幕，第1-7章，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
- 34 從形式規定上來講，這三個統一只是對於黨組織的組織原則規定。「民主集中制」是黨的組織原則。但是，從它的實際影響甚至控制力量來看，三個原則對於所有組織都具有同樣的影響力和控制力。參見《民主集中制理論與實踐》有關章節，北京：黨建讀物出版社，1994。
- 35 參見費正清、麥克法考爾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1949-1965》有關章節。尤其第3、第7、第8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36 周恩來的講話大意。參見《人民日報》1956年1月30日，第1版。
- 37 參見於鳳政：《當代中國知識分子歷史命運三部曲之一：改造》，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以及《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第5、第10章。
- 38 參見費正清、麥克法考爾：《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66-1982》有關章節。尤其第7-11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39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到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香港），1994，第223頁。這裏要特別強調鄒讜先生對於全能國家的學術上的含義與政治上的含義的所做的區分的重要意義，以避免簡單使用這一概念，來肢解現代中國複雜的社會政治現實。
- 40 這是德國著名法理學家卡爾·施密特劃分的兩類全能國家形態。參見李強：《自由主義與現代國家》。載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香港），2001。
- 41 前引鄒讜書，第234頁。
- 42 這從中國改革開放從經濟體制改革向政治體制改革的改革結構轉型的艱難程度上可以覺察。假如一開始改革籌畫者就具有從根本上改造全能國家的意圖，那麼政治體制的改革就自然地成為經濟體制改革的延伸。而改革籌畫者的改革預期實際上只是為全能國家提供經濟支持而已。因此，改革常常在涉及到全能國家（黨化國家）的問題時，落到了改革的底線上，而不得不折回。這正是改革曲曲折折的根本原因。參見吳國光：《改革的終結與歷史的接續》，《二十一世紀》（香港），2002年6月號。
- 43 參見前引鄒讜書，〈後記：從傳統權威政治系統到現代全能主義政治系統〉。
- 44 參見龐元正等主編：《讓思想衝破牢籠——「真理標準討論」與新的思想解放》，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

- 45 參見凌志軍著：《沉浮——中國經濟改革備忘錄 1989-1997》有關章節，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
- 46 當然，在中國，要達到國家承諾與社會對等性存在的現代水準，還是一個遠期的事情。就此而言，中國什麼時候出現一個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化結構的成熟狀態，還是無法預測的事情。社會的成功重建還是一個異常沉重的話題。
- 47 參見薩拜因：《政治學說史》（下冊），第31章〈黑格爾：辯證法與民族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以及鄧正來：〈市民社會與國家——學理上的分野與兩種架構〉，載《國家與市民社會》。
- 48 參見前引鄧正來文。以及薩拜因書有關霍布斯、洛克和近代自由主義關於國家與社會關係論述的章節。
- 49 參見 Richard Bellamy: *Liberalism and Modern Society*. 該書篇幅不大，但是對於作為現代社會的英國、法國、意大利、德國與自由主義的關聯性，進行了較為有系統的清理。

第八章

拒斥自由主義

一個觀念與行動的交互分析

三大現代意識形態——激進主義、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在現代中國歷史上的命運大為不同。自由主義的命運最為可悲，它遭到了最為堅決的拒斥：從思想層面上說，它未能抵抗激進主義的進擊和保守主義的消解。從實踐層面上講，它未能化解政治人物的敵意和排拒。自由主義由此成為退隱於現代中國歷史運作舞台背後的唯一的現代意識形態。但是，自由主義卻是最能與現代進程統一起來¹的意識形態。就此而言，現代中國之拒斥自由主義，就具有了必予認真考察的思想史主題的意義。

一、自由主義的尷尬處境

自由主義遭到中國「現代」歷史的拒斥，乃是一個長遠的既存問題。因此，回顧中國現代歷史與中國現代思想的互動過程，可以看到這一歷史情景，以及形成這一情景的各種原因。這一歷史回觀，大致可以從中國「現代」歷史運作的三個重要時期來作分別觀。其一是中國「現代」歷史性突進的三四十年代，二是中國「現代」再起始的八十年代，三是中國「現代」結構性重組的九十年代。

為了更為清晰地展現歷史的風貌，我們採取一種由近到遠的歷史回觀方式，看看現代中國對自由主義的拒斥，所展示的尷尬處境。

首先，我們從九十年代的思想——學術爭論與社會運動的互動關係上來分析一下這種局面。九十年代，既是中國現代化進程最為迅速的一個時期，也是中國現代化進程進入一個結構化重組的時期。就前一方面來說，之所以九十年代中國的現代化進程能夠急速展開，是因為現代化有了一個完整而正式的啟動和嚴肅的安排。而且，現代化的內在動力積累了數十年之久，官方與民間對於現代化的社會運作目標，基本達成了共識。² 因此，現代化的進程得以按照現代化的自身流程展開，不至於像以往那樣，因為現代化與某些政治權威人物的價值主張相左，而被人為阻斷。

但是，九十年代的現代化進程並不是一帆風順的。原因很簡單，因為現代化的深層內涵，仍然與當代中國社會的主導政治力量有一種對峙性的關係。儘管在現代化的廣泛層面上說，這種主導力量與其處於同一種社會運動方向。但是，一方面以批判現代化建立意識形態理據，另一方面以完滿的現代化為最終目標的這一政治主導力量，是無法與實現了的可行性現代化方案融洽相處的。因為二者在現代化的價值理念、制度要求與日常生活層面，均具有一種內在的相斥性，這種相斥性是由現代化的世界主流體系先起性，與時下中

國的現代化主流方案基於批判和超越前者的特點所註定。這樣，源自西方的、現代化的社會自發運動與出於抗拒的、批判的、中國現代化的設計方案之間，就存在一種原初起點意義上的緊張關係。一旦這種緊張外化為社會運動，那就勢必是一種社會動盪。主導的政治力量對於導致這種社會動盪的原因，具有解釋權力。因此，它會對於原生形態的、典範化的現代化及其內涵的觀念主張，施加打擊。這種打擊，表現為一種觀念的方式，當然地落在自由主義的頭上。因為，正是自由主義提供了最為促進現代化進程良性發展的一攬子方案。³ 而它與以批判自由主義的原生現代化方案起家的修正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等祈求完美的現代化方案，處於一種天生的敵對狀態。而且，這種敵對，不單單只是體現在社會政治的實際主張上面，而且也體現在現代意識形態的價值——制度——生活方式諸方面。換言之，這種敵對不僅會體現於「現代」中國的社會實踐上，更會體現於「現代」中國的思想運動中。於是，因這種情形，九十年代，終於從知識界內部發出了聲討自由主義的聲音。這種聲討，聚焦於三個主題上面：一是自由主義導致了現代世界的平等。二是自由主義引起了當代中國的不公平。三是自由主義理論言述處於一種自相矛盾的狀態。前兩者可以說是基於現代社會運動視角的指責，後者則是基於現代社會理論視

角的申斥。這種說辭彙集為一個「命題」，就是自由主義所主張的現代社會發展道路乃是一條「到奴役之路」。⁴

相對於八十年代而言，這是一種新的態勢。在八十年代，自由主義所受到的反對與抵抗，主要來自於政治力量。而且，不是以反對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為焦點的。知識界本身對於自由主義，則有一種發自知識分子的自由天性的要求。在批判傳統社會主義集權體制的旗幟下，聚集了官方（在位者）與民間（在野者）的兩種資源：政治家從政治統治合法性重建的視角，清算集權政治給「真正的」社會主義帶來負面影響。而思想家從思想自由與學術繁榮的角度，批判過去專制觀念的消極作用。政界與學界，各就其內部和相互之間的主流見解而言，沒有原則性的分歧。而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對於已經取得的改革成就，究竟作出什麼樣的評價，又如何籌劃更進一步的改革，政界產生了深刻的分歧。而學界也因為對於改革開放評價所取的價值傾向的分化，發生了嚴重的分歧——試圖抵抗西方資本主義及其文化霸權、眷念社會主義的一部分學者，急劇地左轉。而試圖沿循經濟改革的路線，邏輯地深入到自由民主憲政的政治體制改革的學者，則籲求人們認同現代政治的主流價值。政治主流的傾向與學界左翼思維的暗合，促成了自由主義之成為當代中國改革失誤的替罪羊和未來中國危機之途的論斷。自由主義的尷尬處境，達到歷史頂點。

其次，我們來看看八十年代的狀況。說起來，九十年代知識界對於自由主義的聲討，其實是八十年代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聲討的一種合邏輯的延續。在集權的政治形態下，知識界可以以自己抗拒集權的特點凝聚起來。八十年代中國恰好處於一個既需要反對古典中國的集權政治（其中不乏虛擬的歷史），又要反對現代中國的集權政治的景況當中。因此，知識界集中批判抵制現代化的各種非現代化與反現代化思潮與行動方案的主題上。至於這種批判的正當性，則為同樣宣導這種批判的、主張改革的政黨領袖所佔有。在一種以現代化的基礎性目標——「四個現代化」為底線的大氛圍中，一切其他制度主張與觀念主張都是干擾性的。而這種並非原生西方現代化的底線意義上的現代化，其實與任何現代價值主張與社會工程都是相容的，所以才會有從反「左」到反「右」再到「不爭論」的政治引導。以前毛式的那種以「窮過渡」來追求現代化的左傾社會主義方案，自然為黨內重量級人士的拋棄而失去了感召力。但是，在西方率先實現了的那種自由主義式的現代化方案，無論從意識形態上，還是從民族情感上來說，都是無法為爭取民族獨立與解放的那一代政治家所接受的。而且，這種拒斥，相比於毛式對於西式現代化的拒斥，還要徹底。⁵

原因在於：其一，這種現代化是不符合他們對於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終身追求的價值口味的。其二，假如他們在策略的角度引進這種現代化模式，他們就不得不進行艱苦的、統治

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的重建工作，而這恰恰是他們力不勝任的事情。其三，他們對於改革開放的定位本就是策略性的，因此無法對於改革開放涉及的社會制度安排與深層價值取向這些戰略性的問題，提供藍本。因此，在完成一種淺表層次的改革之後，他們對於自己籲求的深層次改革喪失了起碼的把握能力。所以，這一方面必然造成政界對於改革「下一步」的疑惑與分歧，使得改革的籌劃處於一種幾乎可以說是完全的試錯狀態。八十年代早期（一九八三年為軸線）、中期（一九八六年為焦點）、後期（一九八九年為核心）改革的三起三落，充分證明了這一點。另一方面則造成了政治弱控制條件下的思想活躍，使得思想界在原來一統的認取「現代化」情形下走向了「道術將為天下裂」的分解狀態。九十年代所謂的「新左派」，大致可以被視為這種政治弱控制狀態下，與八十年代政界左翼思想的合流產物。而自由主義思潮則可以被視為沿循改革「應當」路線的產物。於是，總體上說來，八十年代由政治力量在引導思想走向，即對於自由主義現代作用的社會主義警惕，由政治家天生的對於政治意識形態的敏銳嗅覺覺察到。他們以反對自由化表達對於自由主義的警覺，成為了八十年代自由主義無法對於健全改革予以健康影響的強勁動力。這種拒絕，顯然比單純的思想交鋒對於自由主義的拒斥要徹底得多。可以說，自由主義在九十年代的尷尬處境，在這種引導中已經奠定了底蘊。

再次，我們把目光聚焦於三四十年代。遠看歷史可以知曉，八九十年代自由主義的這種處境，早在三四十年代就預演了。那個年代，也可以說是中國早期現代化的一個關鍵時刻。學習西方的現代化，是需要奠立一種學習性的文明模式。那時中國的現代化，正由晚清的奠基，到民國初年的嘗試，進入到一個選擇什麼樣的現代化模式的十字路口。而外敵的強伺，內患的厚積，使得政治家與思想家都以為自由主義提供的主流現代模式，乃是一種不可憑藉的東西。於是，政治家與思想家不約而同地認定只有走一條與自由主義宣導的完全不同的現代道路，中國的現代化才可以期望。⁶ 後來自由主義的尷尬處境，也就在這個時候顯示了出來。就此而言，自由主義一進入漢語世界，便處於一種由政治領袖與思想權威們人為的與中國現代運動脫鉤的狀態。這一方面預示了中國現代運動必然要遭遇的精神動力不足問題，另一方面則使得試圖為中國現代運動提供精神基礎的自由主義者們，不得不在扭曲的情形下為自由主義與現代運動的正向關係，提供證明。無疑，這強化了自由主義外懸於中國現代實踐的尷尬局面。

二、拒斥之作為行動

自由主義之受到現代中國的拒斥，從總體上來，說體現為一種連貫的中國現代社會思想文化現象。分開來看，則表現為兩種似乎沒有關聯，實際上卻相互支撐的拒斥狀態：一是政治家在政治運動的組織過程中對於自由主義的組織化拒斥。二是思想家在西方現代思想的接引與創造中對於自由主義的鬆散性排拒。前者的拒斥，因為必然借重政治權力與社會運動，可以說是一種行動取向的拒斥。⁷ 後者的拒斥，因為依靠思想力量與邏輯論證，可以說是一種觀念取向的拒斥。兩者構成了拒斥自由主義這一個問題的兩個面向。

首先分析一下前者的拒斥。這一分析，可以從兩個視角入手。其一是從現代中國政治家趨同的一般反應上看。其二則是從政治領袖之作為典型行動類型的人物具有的影響力上來看。

從一般角度看，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的拒斥，是從社會的現代運動之如何可以便捷地組織這一視角着眼的。他們對於自由主義的拒斥，一般的理由不外有四：其一是因為自由主義與中國傳統精神不相容。中國傳統重群體的精神與自由主義重個體的精神，在此處於一種不能相容的狀態。其二是因為自由主義所主張的憲政制度在中國的實踐後果令人失

望。二十世紀初期，晚清以及北洋軍閥的憲政實踐為其提供了支撐。其三是因為以自由主義為精神支持的西方，太具侵略性而缺乏公平對待弱勢民族的善意。中國近代的創傷記憶為其作出了證明。其四是因為自由主義對於現代中國國家的形成具有消極作用，不利於對一盤散沙式的中國社會進行強有力的組織，以便使得中國社會結構成為一個強大的現代國家。當然，政治家以上述理由對於自由主義所作的拒斥，相對於自由主義之難以作用於中國現代社會這一問題而言，肯定是致命性的。這是因為，其一，由於中國的現代起點與現代的政治社會組織扣合在一起，因此政治家是現代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人物，他們的價值主張與人格魅力，足以對剛剛開始形成的中國人現代觀念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其二，政治家現代中國當然地是社會工程的組織者與實施者，他們可以付諸組織力量將自由主義排斥在進入現代社會組織過程之前。其三，現代早期的中國政治家是集政治權力、思想領袖於一身的人物。他們通過自己的著述，對於思想理論界產生了舉足輕重的制約作用。

後一排拒，因為是相對於政治家實際地發揮的行動性作用而言的，因此對於自由主義之無法影響中國現代思想與現代行動方案的實質構成，是根本性的。因為，其一，無論現代中國來自什麼黨派、文化教育背景、地域，所具有的不同價值理念、政治主張、理想目標、人生追求的政治權威人物，對於自由主義，均同樣採取毫不客氣的拒斥，乃至詆毀態

度。這就產生了一種有效的拒斥自由主義的社會——文化氛圍。其二，政治家們都將中國現代化的耽誤，歸之於攜帶自由主義觀念而來的西方侵略者。於是自由主義一進入政治生活領域，就被強勢人物成功的妖魔化了，這就促成了一種拒斥自由主義的現實基礎。其三，政治家們都將中國現代化的希望寄託在嚴格組織起來的那種集權主義式的思想與行動主張上，這就營造了一種懸置自由主義之後的、解決中國問題的傾向性思路。

簡而言之，由於政治家主要是借助於思想來展開行動的人物，他們並不是在書齋裏對於自由主義進行玄思的思想家與學問家。故而，他們拒斥自由主義的主張，對於自由主義正常地發揮其強勁的現代功能，產生了無可挽回的致命性傷害。

從典型個案上看，就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遭到拒斥而產生的歷史性影響，則以三個時期的四個重要政治領袖人物為代表。第一個時期是國民黨統治時期，代表人物有二：一是開闢了中國「現代」社會運動大局的孫中山，二是領導二十、四十年代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的蔣介石。相比較而言，奠定蔣介石精神底蘊的是被國共兩黨共同視為「現代」中國創始人的孫中山。孫中山的政治著述不少，但是短篇幅的《建國方略》體現了孫中山的基本政治主張。而他的《建國方略》實際上體現的排拒自由主義的心態，是一目了然的。從同情的角度看，孫中山對於自由主義所要求的憲政政治是認同的，否則他不會將憲政視為中

國現代政治運動的預期目標。但是，當他將憲政的落實限定在一個僵化的格局之中時，事實上也就限死了中國通向憲政的道路。這可以從他指謂的中國通向憲政之路的幾個論述基點上看出來。孫中山以三民主義為中國現代政治的觀念根柢，以三種遞進的政治形式為中國建設憲政制度的基本關聯結構，以三種政治形式各自的制度要素刻畫為其能夠遞進的條件與動力，勾畫了一個以五權憲法為架構的現代中國政治框架。⁸ 分析起來，孫中山的論述，結果預定的是憲政，但是起點和過程卻都是消解憲政的。就三民主義而言，孫中山將民生主義放在第一位，順延下來的才是民權主義，最後才是民族主義。其實，對於建立在「民族—國家」架構基礎上的現代政治來說，現代民族的生成與人民主權的保障、民生問題的解決，本是共治一爐的。憲政民主乃是一種將政治的活性實踐與理想建構完全鈎聯在一起的完整政治形式。而且，即使要將三者的起點與延伸作一個勉強的區分，那麼一定是現代民族誕生在先，民權落實為其奠立政治格局，而後民生問題方可以期望得到較好的解決，而不是以蔑視民眾的起碼智慧作為前提，將政治家（同時也是教育家）的作用誇大為憲政能否實現的決定性因素。這種政治構想，顯然是一種完全脫離實際政治的幻想產物。在實際的政治操作過程中，沒有民權保障解決的民生問題，從來就不曾有過。那只會為事實上的專制者以給民眾小恩小惠換來對於專制的忍耐提供思想援助。同時，孫中山想像的

從軍政、到訓政再到憲政的遞進之路，事實上是一條完全無法行得通的道路。因為政治的支配性邏輯是權力邏輯。一種沒有得到有效限制的權力體系（軍政），是絕對不可能自動自我限制並走上通向憲政的道路。孫中山卻完全無視這一政治史事實，因此他只能成為一個「壯志未酬的愛國者」⁹。他的構想越是順當，就越是不具可行性。

蔣介石後來繼承了孫中山的這一大思路。並且為了穩固自己的政權，成功地將中國政治格局限定在孫中山所指的第一階段。這種局面當然不能歸諸於蔣介石的個人品質，而是因為權力邏輯使然——權力只有撼倒了足以對抗它的自由（權利）之後，才足以成為支配性的或獨大的，也才足以按照某種政治領袖預設的願望去完成某種政治理想，只是令人歎息的是，這種理想早就蛻變為它的反面。對此，可以從蔣介石三十年代掀起的所謂「新生活運動」，以及四十年代刊佈的《中國之命運》作一個雙面觀：前者代表着蔣介石的社會運動組織方式和意欲，後者反映了蔣介石試圖在思想觀念上制約中國社會的動機和方向。從前者看，三十年代的蔣介石，在政治聲稱上仍然是沿循孫中山的政治主張的。但是，它認定唯有通過一種強有力的、乃至當下顯示效果的組織過程，才可以期望將衰頹的中國重新振作起來。於是，在國民黨內主張向法西斯學習的氛圍中，蔣介石發起了新生活運動。這一運動的目的「是結合孔孟之道和現代軍事倫理學，通過宣傳禮儀廉恥儒家之道和『全

國人民生活軍事化』來慢慢向全國人民灌輸一種新的社會意識和政治意識。「這項運動的「理想」是「本質上的……法西斯主義」，是以「改革社會，保國保種」為號召的「全國國民的生活徹底軍事化」。¹⁰可見，新生活運動是由三個支點支撐而起的：一是極權主義對於現代中國社會政治生活具有的決定性意義，二是軍事化的組織方式是現代中國組織的唯一有效方式，三是以德治國比之於以法治國更有利於中國的現代轉變。顯然，這些支配了蔣介石三十年的新生活運動的基本思路，都與主流的自由主義憲政民主制度要求悖反。

就後者而論，蔣介石刊佈的《中國之命運》，可以說是對於他在三十年代嘗試的那種社會運動形式的一個理論化努力。在這本書中，蔣介石強調的，也不外是三個問題：首先就現代中國究竟應當不選擇什麼樣的政治意識形態進行了伸論。他對那些「模仿西洋民主制度的形式」嗤之以鼻，¹¹而且將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作為同樣需要反對的意識形態與政治組織方式，¹²並將兩者視為近代中國動盪混亂的原因及列強支配中國的精神基礎。他怒氣衝衝地說，在振興中國的革命即將成功的時刻，「竟有假『民主』的口號，掩護其封建與割據，以『自由』的口號，裝飾其反動與暴亂，而以『專制』、『獨裁』種種污辱與侮蔑，加於國家統一大業，而企圖使之毀滅。」¹³因此他提醒中國人「不陷於所謂自由主義分散國家民族為一盤散沙之弊」。¹⁴並且發誓道「我們中國的民主制度，決不以歐美十九世紀

個人主義與階級觀念的民主制度為模型。」¹⁵ 這就完全將自由民主視為蔣氏試圖建立專制政治的絆腳石了。其與三十年代新生活運動時期蔣介石試圖成為「中國的希特勒」，在精神上完全是貫通的。其次，蔣就現代中國走向富強應當選擇什麼樣的意識形態作為支持進行了闡述。它將古典中國的德治思想與仁政觀念，視為中國邁向現代，成就繁榮富強的精神基礎。他強調「誠」之作為國家重振的精神底蘊，在他所擬訂的「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的幾項條目中，¹⁶ 心理建設上特別指出「其最重要的條目，則為發揚民族固有的精神——「中國智仁勇三達德，及其所以行此達德之『誠』字，實為我民族德性的結晶。」而倫理建設上則強調「培養救國的道德」——這種道德又在傳統中國的忠孝道德中得到了源泉。於是，現代追求埋沒在傳統辨認之中。「現代」究竟是怎樣的，簡直無從說起。再次，蔣介石在陳述自己建立這樣一種現代國家的過程問題時，一方面將孫中山的「軍政」——「訓政」——「憲政」進路祭出，同時，更加強調因為中國人於古典時期享有太多的「自由」，因此現在應當「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個人不能享有像一盤散沙一樣的『自由』」。¹⁷ 至於應如何結成這種團體，他開出的藥方就是黨化國家。「沒有了中國國民黨，那就是沒有了中國。」¹⁸ 蔣氏的這一思路，大致為後來拒斥自由主義的政治家所繼承。

第二個時期，是中國共產黨建立自己的統治基礎的時期，代表人物是領導中國獨立運動而建立起「現代」意義的民族國家的毛澤東。他的「反對自由主義」可以被視為他拒斥自由主義的經典性命題。毛澤東所寫作的《反對自由主義》一文，着意不在於對自由主義進行學理清理，而是在這種清理的基礎上將自由主義革除革命思想的教門，或許這一點已經是毛氏論及自由主義所預設的前提。所以當他指責自由主義的時候，一開始就將自由主義、不講原則和模糊思想邊界道出，進而將有違黨組織紀律的種種表現歸咎於自由主義。歸結起來，他指出了自由主義與黨的思想難以相容的原因是「小資產階級的自私自利性，以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革命利益放在第二位。」¹⁹ 實際上，分析起來，毛澤東這裏所講的「自由主義」，與政治思想史上作為一大意識形態體系的「自由主義」，並沒有必然的關聯。他着力要申討的是與一般意義上的紀律相對而言的「自由散漫」。但是，由於他以「自由主義」為名義歸納當時黨內難以整合的諸種思想與行動取向，因此，他對於人們從政治思想的視角去認知自由主義觀念與行動方案，則不可避免地發生了相當消極的作用：這一方面使得對於現代自由主義思想相當陌生的中國人，尤其是後來掌握了一切社會政治資源的中國共產黨人，對於自由主義產生了一種毛氏意義上的敵意心態。另一方面，則使自由主義及其所提倡的制度精神與生活狀態，在中國共產黨執政之後，沒有任何機緣進入執政

者的思考天地，執政者失去了最值得參照的一個為他們所追求的「現代」框架。而且，假如執政的過程中出現了任何與執政黨願望相左的情形，那自由主義就自然成為被歸咎的對象，而後來自由主義的處境，確實為我們證實了這一點。

第三個時期是中國共產黨決心改弦更張，將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將黨的工作中心從反西式現代化轉變為致力接近這種現代化的時期，代表人物是領導中國真正開始「現代」進程的鄧小平。他的「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典型地反映出中國現代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的政治警惕心理。構成鄧小平的這一觀念，有着三個層面的內容。一是在思想上對於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觀念的批判與拒斥。這在一九八三年的清除精神污染運動中，得到了表述。他認為精神污染「助長形形色色的個人主義思想泛濫，助長一部分人當中懷疑以至否定社會主義和黨的領導的思潮。」導致這一局面的原因，則是因為「有些同志對精神污染不聞不問，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因此他重申毛澤東的《反對自由主義》思想，「堅決克服軟弱渙散的狀態和自由主義態度，認真開展積極的思想鬥爭」。²⁰ 二是認為自由主義思想、制度訴求與中國的現代化運動發展是相矛盾的。「搞資產階級自由化，我們內部就成了一個亂的社會，不是一個安定的社會，什麼建設都搞不成了。」²¹ 為此，他分析了以「自由化」的名義拒斥自由主義的制度理由，以及潛蛰的自由主義導致動亂的制度誘

因——是因為三權分立，等於「實際上有三個政府」。²² 三是他認為自由化必然導致中國人陷入「一盤散沙」的狀態，因此，要想實現中國現代化的目標，就需要一個強有力的領導集團和領導方式——「中國問題的關鍵在於共產黨要有一個好的政治局，特別是好的政治局常委。」²³

通觀現代中國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的拒斥，正如前述，理由基本上是接近的。而說起來，四人對於現代中國拒斥自由主義的影響，則是長期性的。二十世紀的中國現代歷史，基本上可以說是由四人的政治活動書寫而成的。二十世紀的上半葉，孫中山與蔣介石產生了重大的影響。二十世紀下半葉，毛澤東與鄧小平控制着中國歷史的走向。他們對於自由主義的拒斥，實際上註定了自由主義之被排斥在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生活之外的尷尬命運。

三、拒斥之由於觀念

作為一種現代意識形態，自由主義首先是作為一種思想觀念體系而存在和發揮作用的。因此，即使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進行拒斥，也可能只是表面化的。因為，以政治行動

來拒斥政治思想，常常只能限制這一思想發揮其社會功能，卻並不受政治的力量左右。因為，前者的軟性特質，使得它可以在適合自己發揮作用的時機，才真正顯示出它的力量感。政治家可以在它還不能發揮作用的現實社會背景條件下，對它加以壓制而限制它的作用。但是，它一旦尋求到發揮自己作用的豐厚土壤時，政治家的壓制就難以起到什麼實際的作用。倒是思想家的拒斥，由於是在思想觀念上的直接批判、乃至詆毀，對於自由主義的受限發揮着更大的影響力。就此而言，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的拒斥，遠遠不如思想家的拒斥來得有力。因為，思想家可以就自由主義在思想構成上的預設與盲點，加以有效批判，從而將自由主義置於思想的弱勢地位，使得它難以具備思想得以傳播的觀念力度與思想魅力。就此而言，現代中國三大思潮的互動態勢，對於自由主義處於一種被拒境地，起了更為直接而重要的作用。

在這種思想的互動態勢中，以深刻影響現代中國思想的社會局面，即作為一種社會思潮格局影響現代中國社會運動的思想態勢而言，兩種批判與一種自誤，可以說對於自由主義之作為觀念體系「失寵」於現代中國造成了決定性的影響。兩種批判，即激進主義、保守主義對於自由主義的批判。一種自誤，即自由主義者對於自由主義理論的誤解。

首先，看看激進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判。激進主義對於自由主義的批判，主要是圍繞兩個問題展開的。一個問題是較為純粹意義的思想向度，另一個問題則是思想的社會政治動員能力向度。就前者而言，激進主義者對於自由主義所強調的思想自由、個人主義感到極端不滿。就後者而論，激進主義對於自由主義所重視的民主主義、改良主義非常痛恨。從前者來分析，激進主義與自由主義是在處理誕生中的中國之作為一個「民族—國家」所必須的集群性問題上發生深刻分歧的。無疑，激進主義在這一問題上呈現了兩種走向：在思想上激進主義對於傳統的抽象集體主義——即儒家代表的那種僅僅強調家庭、宗族與國家價值的集體觀念，劃清界限。而在政治上，他們對於以個人主義為核心價值的現代自由主義，也同樣極端反感。因為，要想實現激進主義者所期望的，以迅速的社會政治動員使傳統的中國飛躍進入現代中國，只有以高度組織起來的鐵一般的黨化國家，才有可能。所以，他們在政治行動上不分黨派差異、意識形態教條與政治實際目標，對於自由主義所主張的個人主義大加批判，認為是一種消解民族力量聚合的思想觀念與行為方式。這從蔣介石對於個人主義的痛詆上可以看出，也可以從其他黨派的思想領袖對於個人主義的拒斥上瞧見。在一種迷信和推崇高度一統的政黨組織的思想氛圍中，主張個人主義與思想自由的自由主義，自然成為強勢的激進主義的思想祭品。對此，余英時的分析是頗為到位的，他

指出，「從思想的實質說，第一個循環是從『五四』的自由主義，特別是其中的個體主義（individualism），迅速地向社會主義的一端轉化。『五四』時代強烈的個性解放和自我意識是對於傳統的『名教』的反抗。但此後的民族危機日深卻使『大我』淹沒了『小我』。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本無必然的歷史聯繫，不過二者之間有一個共同點，即以群體位本位。在這一點上，二者終於合流了。」²⁴而就後者而言，即激進主義對於自由主義所主張的民主主義、改良主義的不滿，則是在重振中國的有效方法問題上產生分歧的表現。對於激進主義者來說，漸進的、改良的方法，都是一種慢藥醫不了急病的方法。專制極權的、暴力革命的方法，才是可以當下見效的方法。結合自由主義在這一主旨下面宣導的個人主義，激進主義簡直就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將自由主義打入一個消解民族凝聚力，而使得民族處於被動挨打的一盤散沙狀態，使其不能對於進行中的中國現代化過程起到漸進積累的正面作用。而且，由於早期自由主義者在領會自由精神的基點問題上沒有能力保持一種捍衛自由並與傳統對接的高度警覺，往往與激進主義的反對傳統思想恰相一致，使自由主義因此處於一個既無法與激進主義真正同盟，又被保守主義排斥的雙重尷尬境地。在激進主義成為中國推動現代化運動的精英們基本共識的情況下，自由主義之被激進主義擠出影響中國政治走向的中心舞台，就不是什麼可怪的事情。而國民黨時期的「藍衣社」運動，與後

起的激進社會主義思潮，乃至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對於中國現代的思想與運動發生同質性的影響，也就實屬正常。

其次，分析保守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判。說起來，保守主義對於自由主義的拒斥，是由於它忘記了保守主義對於具有自由天性的傳統保守，而不是以民族自尊心來保守自己的傳統。因此，近現代中國的保守主義者一開始的價值立足點就偏了。當時，由於自由主義者也在一開始，將自由在中國現代進程中的落地生根希望，寄託在與傳統的成功對峙基點上面，因此，它也就為保守主義以保守傳統遺產為號召，拒斥為自由主義提供方便法門。余英時說，「中國經過『五四』，先是否定了自己的文化傳統，認為的負面的，是現狀造成的主因。如果想改變現狀，就先要西方化，或近代化，或全盤西化。西化的標準是什麼？就是以民主與科學為主流的歐美傳統。」²⁵ 這種對峙性關係一旦從五四下延至今，就會使自由主義斷絕了傳統的臍帶，而認同傳統的保守主義者亦會處於十分緊張的對抗狀態之中。像現代新儒家的興起，就是為了「撥正」自由主義與激進主義「合謀」的全盤反傳統主義。基於自由主義者對傳統的反對，他們對傳統的整理自然掉以輕心。因此，傳統中那些可以與現代價值吻合的思想基因，幾乎完全不為他們所注意。倒是保守主義者們，尤其是那些認同現代政治基本價值的人，挖掘出了傳統中足以以自由主義相吻合的文化遺產，

就將自由主義者置於了一個非常尷尬的境地：他們竟然想懸空地將自由民主的現代價值與政治組織方式空降到中國來！這確實抓住了自由主義的「犄角」。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在被保守主義者搶佔了思想制高點的情況下，確實被保守主義者拒斥於傳統大門之外。而由保守主義者自己將中國自由主義者傾心的現代價值帶入了中國文化的尷尬境地之中，加之保守主義在伸張自己的這種主張時，對思想的技巧特別講究，這就更突顯了自由主義者在伸張自由時的幼稚狀態。他們以文化的力量將自由主義依靠邏輯力量想做的思想事業，推進了一步，使自由主義處於一種自然而然的被排斥狀態。可以說，激進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排斥所起的作用，遠遠不如保守主義對於自由主義的被排斥所起的作用。²⁶

再次，討論自由主義自身的歧路。從自由主義一進入中國文化語境之後的思想格局來看，自由主義對於自己的理論言路就不是十分清楚。早期引自由主義進入中國的那一代自由主義者先存而不論，就從較為成氣象的三四十年代的自由主義者來看，姑且不說他們對於自由主義與傳統文化的對置化處理所導致的自由主義的尷尬處境，以他們對於自由與公正關係的倒置，自由與平等關係的錯位，現實效用與長遠功能的互蔽來說，他們未能夠為自由主義在中國的有效傳播開闢道路。雖然今天這樣評論那一代自由主義者，似乎有失公允。但是，那一代自由主義者對於自由主義在中國尷尬處境，確實要擔負沉重的責任。

對此，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來分析這種失誤。一是從西方國家留學回國，具有自由主義傾向的知識分子對於自由主義於中國現代轉型作用的認識上所發生的問題。這中間尤其引人注意的是三十年代那批本來同情，甚至說是認同自由主義價值理念的留學生放棄自由主義的言論。像後來對於中國現代政治學發展產生過相當影響的政治學家、留學哈佛大學的錢端升，就可以作為一個具有象徵意義的典型來看。他對民主價值本是具有信任的，但是，在面對中國的實際政治出路問題時，他卻認為專制乃是一個好的選擇。「至今我仍對把普遍民眾作為它的首要考慮對象的政府抱有無限的希望，對絲毫不問民眾利益的專制政府深感痛絕。但是，我不能不對這樣一種政府形式感興趣，即這種政府是組織良好、富有理想的，並且是能夠為民眾利益考慮的，哪怕這種政府是個專制政府。」²⁷ 因為「極權國家是絕對必需的。」而畢業於斯坦福大學的張金鑒及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的陳之邁，也持類似的觀點。這些接受了正宗的西方自由民主憲政文化薰陶的人士所發表的議論，表明他們對於自由主義的價值認同與對於極權主義的實際政治選擇，處於一種矛盾並存的狀態。就後者而言，他們已經站在完全的效果立場勢利地看待自由主義，所以錢端升才議論道「既然獨裁確實能夠促進大部分人的（幾乎是全體人民的）幸福，那麼任何人就不能因其壓制了少數人的自由而堅持要求民主，民主在謀劃人們利益的方面，是不能與獨裁等量齊觀

的。」²⁸正是基於這種目光短淺的勢利眼光，像錢端升那一輩的專業政治學家，已經無法承擔起傳輸現代政治理念給中國人的重任，他們將自己本可以擔當的責任向後推移了。這種自由主義者的自誤，在今天看來，還是非常令人痛惜的。一是像胡適那樣堅定的自由主義者，對於自由主義之作為中國現代化進程的精神基礎的論證，所具有的理論的孱弱和實踐的幼稚特點，對於自由主義得以影響中國現代轉型發生的消極影響。在理論上，胡適從來就沒有能夠將自由主義的真精神交代給中國人，他是以頑強的信念來支撐自己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的理論選擇的。而當他從理論上闡述這些觀念的時候，他要麼將自由與道家的逍遙混淆，要麼將自由視為「娜娜的出走」。在付諸實踐時，他籲求的「好人政府」則顯示了他沒有能力在中國指認出自由主義的代表階層，為自由主義奠定成長的社會基石。²⁹

與三十年代的自由知識分子從傾向民主轉變為認同專制不同，四十年代的自由主義者對於自由理念的把握，顯然要比三十年代的前輩們堅定得多。以當時這批人對於自由主義的幾種闡述來看，他們對於自由主義的理解是比較到位的。那時盛行的基本觀點大致被論者概括為三種：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的關聯、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的貫通及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的連接。³⁰這些對自由主義的豐富內涵的認識，無疑較為充分突顯了出來。但是，

他們對於平等的強烈訴求所表現出的明顯社會主義傾向，使得他們無法將底線的權利自由與自由民主的豐裕社會所特有的正義自由觀作適度的區分，從因為將下限自由與上限自由混為一談。而且，當他們將西方新自由主義的平等訴求作為基礎價值伸張，卻又處於一種受「左」「右」夾擊「統一戰線」的攻勢局面之中時，他們就喪失了對於自由主義真精神的把握來引導當時中國政治健全發展的任何可能性。他們對於憲政制度的籲求，也就落得被主流政治勢力愚弄的困窘結局，而且以他們對於諸自由相關性的輕慢，他們實在無法將自由主義以健全的形態帶給中國社會。實際政治的運轉，必然造成「政治自由主義在二十世紀中國的沉寂。」³¹

中經三十餘年的絕對斷裂，直到八十年代改革開放的迅猛發展，才又將自由主義提倡的現代社會價值理念與運作制度，提到思想的層面上來。但是，這時自由主義的基本處境卻沒有任何改善。由於追求國家富強是政府採取某種較為寬鬆的經濟政策的主要原因，也由於意識形態的「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是思想解放的基本目標，自由主義並沒有因此獲得發展的思想與社會空間。一旦某種政策偏離了目標，一旦思想解放偏離了主流意識形態的正軌，那麼這種偏離與自由主義的某種連接，就會自然成為清算自由主義的思想與行動動力，而且仍然具有三十年代那種影響知識界的能量。八十年代大多數自由知識分子對反

自由化的認同，似乎可以作為一個佐證。當時中國社會出現的官方與民間的主要構成部分對於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大合唱，就反映出自由主義遭到數十年拒斥之後的處境及沒有絲毫改善的思想格局。³² 而當九十年代自由主義宣導者可以在一個狹小的範圍內討論自由主義與當代中國改革開放走向的內在關聯時，權利哲學意義上的底線自由與平等哲學意義上的上限自由問題，³³ 也將自由主義者的基本思路搞亂了。認同自由主義基本價值立場的人士，對於那些強調古典自由主義的權利哲學的人士，似乎有一種有意無意的敵視感。而對社會民主主義的親合，卻視為一種認同自由主義的當然選擇。其實，從做蛋糕與分蛋糕的關係，從底線上行的運作程式，以及從自由與平等的關聯方式諸方面來看，在一開始引導自由主義進入實際的中國社會政治生活過程之中，就把自由主義放置到社會民主主義的平台上，是不具理論合法性的，不管是出於良知的考慮，還是出於策略的企劃。³⁴

然而，毫無疑問的是，這些思想觀念一旦形成合力，必然會使自由主義被排斥在中國現代社會運動之外。

四、告別妖魔化自由主義的時代

從上可見，自由主義之受到拒斥，顯然來自兩種交互的力量：一是政治家主要以行動為取向的拒斥，二是思想家主要地以觀念為取向的拒斥。前者並不僅僅停留在行動的領域裏，更向觀念的領域裏延伸。所以，政治家的拒斥常常反映為他們努力著述，對自由主義加以批駁。後者也不僅僅是停留在觀念的領域裏，它也試圖借助於組織力量向行動領域拓展。因此，思想家常具有籲請專制的政治衝動。就這種思想態勢和行動趨向而言，二者具有一種天然的盟友關係：政治家既以自己作為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的天生反感排拒它，又以思想家的說辭作為排拒的理據。而思想家則總是將自己對於自由主義的觀念拒斥（或誤解），訴諸於政治家的組織化支援，而且極其善於從政治組織的效用、政治權威的維護上着眼，激發政治家對於自由主義的反感，並有效動員社會諸方面的力量將自由主義全面醜化——妖魔化。這種妖魔化擴散至有關自由主義的各個方面：在觀念層面指責自由主義渙散了民族精神，既與傳統美德疏離，又與「現代」精神相隔；在制度層面指責自由主義忽視了公平，不僅有違大同宗旨，而且與民富國強的經濟發展目標相左；在日常生活層面指責自由主義瓦解了社會秩序，不單是打散了民眾的信念，並且將社會打入混亂境地。

因此，在政治家與思想家不約而同的拒斥中，自由主義成為近代以來最為中國普羅大眾社會所陌生，因而也最為他們無端排斥的現代性意識形態。他們無法通過以對於自由主義的合理解來全面理解他們日思夜想的現代化，而且一旦要尋找一個中國現代化遲滯的觀念原因，在思想層面上將其歸結起來的話，自由主義總是成為被指責的焦點。

但是，現代中國對於自由主義的拒斥，是一種接引「現代」、而又拒斥「現代」的現代中國社會運動的悖論處境條件下的特殊產物。就「現代」社會運動而言，自由主義與「現代」的緊密關聯，乃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³⁵ 就此而言，自由主義與中國「現代」社會運動的關聯，絕不會因為意欲「現代」結果而試圖排拒「現代」過程，意欲「現代」成就而又排拒「現代」代價，意欲「現代」理想而又排拒「現代」現實、意欲「現代」果實而又排拒「現代」精神的主觀意圖而改變——不論是政治家的幻想，還是是思想家的虛構，都不能阻止自由主義與一旦開始就無法回頭的現代化進程的緊密結合。因此，將自由主義妖魔化只能是政治家與思想家們思想與行動策略合謀暫時性結果，而不可能是主宰中國現代化全過程的一種必然現象。

因此，從中國現代歷史角度說，自由主義從被拒斥到被接納，具有某種思想運動的必然性。

當然，現代中國對於自由主義從拒斥到接納的思想運動，具有其艱巨性。這種艱巨性，是因為政治家與思想家的共同拒斥，使自由主義在現代中國社會中被長期妖魔化，也是因為自由主義得到良好的理論清理與廣泛傳播，然而，還有相當多的難題需要解決。從前者來說，政治家與思想家對於自由主義的妖魔化，廣及各方面，以致於任何試圖化解這種醜化的努力，都得付出高昂的代價。這種醜化如前所述地體現為，其一，將自由主義妖魔化為西方侵凌中國的思想罪魁。其二，將自由主義順當地視為中國現代化進程遲緩的替罪羊。其三，將自由主義固定地看作為一種瓦解中國民族組合力量的散漫觀念。這些觀念，滲透進現代中國基層民眾的思想之中，因此，具有廣泛、深厚的精神土壤。從後者來看，自由主義自身的引入與所謂「創造性轉化」的工作，收效還不甚顯着。從嚴復，到胡適，再到殷海光，三代自由主義者因其脫離中國現代進程的理論與實踐進展要求，對於自由主義之有效作用於中國社會，都限定在引進觀念的範圍內。後起者的思想責任與行動責任，都顯然非常沉重。今天中國社會看待自由主義，依然是從過去那種拒斥自由主義的妖魔化着眼。

試圖將自由主義從妖魔化的狀態中解救出來，並將之與現代化的中國社會運動結合，對現代化進程提供最為健康的精神基礎與活性動力，既依賴於社會運動自身的諸條件的具

備，也依賴於我們能否在理論清理上告別妖魔化自由主義的思維定勢。前者是外部因素，後者則是內在條件。

就前者而言，中國社會持續的現代運動，是走出妖魔化自由主義的深厚社會基礎。因為，自由主義作為一種與現代民族——國家及其運作形態完全吻合的意識形態，以及它作為論證最顯完備的政治理論和站在理論與實踐相交叉的邊沿上看待並引導現代社會政治問題的解決思路，都只能在社會本身的現代性因素突顯的過程中，漸次地得到認知。這無疑需要時間、耐性。為此，自由主義者必須克服自己急於證明其現實功效的急促心態。

就後者討論，首先我們不得不指出的是，中國現代歷史上對於自由主義橫加指責的政治家乃至思想家，是沒有認真對待過自由主義的人士。他們既沒有認真閱讀過自由主義的經典文獻，也沒有合理地思考過自由主義與現代進程的關聯性問題。說他們幾乎不懂自由主義，並不是一種危言聳聽的說法。其次，就認同自由主義價值的知識分子而言，也需要將自由主義的理論界限、歷史演進、中國處境等問題作分類，尤其需要強調的是，只是基於某種理論的邏輯興致，加入到自由主義的大合唱之中，對於自由主義應用現代社會進程的弱勢意識形態而言，意義極其有限。因為，他們會以自己作為自由主義理論新銳的追求者，對自由主義理論歷史進展與實踐遞進的問題持輕慢態度，而無法提供一個解決社會政

治現實問題的方案，而只能托出一個理論完備的理想化藍圖。這對於自由主義顯示自己為最適合「現代」之需的理論特質，只會產生負面的影響。³⁶ 就此而言，劃分清楚自由主義的有關理論界限，進而劃分清楚有關自由主義與其他現代意識形態的界限，就是極其重要的。這是絕對不能以一種鄉願式的和諧或無原則的調和來對待的事情。在此，以強調自由主義的不可動搖的理論底線，絕對重要過不講理論價值原則的、與其他現代意識形態的所謂溝通問題。³⁷

註釋

- 1 參見本書中卷第二章《意識形態與改革的歷史定位》。節略稿刊登於《北京大學政治行政學刊》2000年第1期。全稿刊於《戰略與管理》2010年第7-8期。收入本書第二章。
- 2 這種共識，當然是在底線意義上說的。因為，除了要實現現代化這個共同點之外，恐怕對於現代化的價值認取、制度安排、生活方式諸如此類的問題，在作為分析性概念的「官方」與「民間」二者間的差異，其實是蠻大的。因此，有學者認為，九十年代是產生官方與民間正式分化的一個時期。
- 3 參見任劍濤：〈全球化、民族性與自由主義的普適性〉。2000年中國哈佛燕京學者蘇州「文明對話：本土知識的全球意義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收入本書下卷第三章。
- 4 這類指責可以參見張世濤等編《知識分子立場：自由主義之爭與中國思想界的分化》中所收的汪暉、韓毓海諸文，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0。後者似乎「嘩眾取寵」的命題則是李少君刊於《天涯》雜誌一篇文章的題名。
- 5 細心體會《鄧小平文選》第3卷中一系列論述，便不難看出這一點。
- 6 參見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民國史》，第2部，第3章。
- 7 這裏所謂政治人物的行動性拒斥，並不是指他們採取什麼樣的具體政治舉措來拒斥自由主義，而是指他們之作為行動型的政治人物反映在政治觀念上對自由主義的拒斥，這種拒斥相對於他們的某一政治舉措來講，具有更為深層次的註定其政治行動的價值導向內涵，因此比之於他們的單一政治舉措反映出的政治傾向還要來得深刻和值得關注。
- 8 見《孫中山選集》下卷，〈建國方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9 參見【美】韋慕廷著，楊慎之譯：《孫中山——壯志未酬的愛國者》，尤其第8章對於孫中山具體處理政治問題的乏力的分析陳述，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
- 10 參見【美】柯偉林著，陳謙平等譯：《蔣介石政府與納粹德國》，第6章〈樸素、法西斯主義與「新生活」〉，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4。
- 11 參見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2章第3節「辛亥革命的成功及其失敗的教訓」，台北：正中書局，國民黨廣東省黨部翻印本。無翻印年月。學界曾經指出，這本書是陶希聖所著。其實，就現代中國的政治家來而言，他們的著述，大半是其秘書所寫。但是，很顯然思想是這些政治家的，至少說是他們「欽定」的。就此而言，以《中國之命運》來討論蔣介石的思想，是足可依憑的。
- 12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94頁。
- 13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97頁。
- 14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124頁。
- 15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138頁。
- 16 參見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5章〈平等互惠條約的內容與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
- 17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182-183頁。
- 18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195頁。
- 19 《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360頁。
- 20 參見《鄧小平文選》第3卷，《黨在組織戰線與思想戰線上的迫切任務》，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1 《鄧小平文選》第3卷，《搞資產階級自由化就是走資本主義道路》。
- 22 《鄧小平文選》第3卷，《旗幟鮮明地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
- 23 《鄧小平文選》第3卷，《善於利用時機解決發展問題》。
- 24 余英時：《錢穆與中國文化》之〈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激進與保守〉，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
- 25 余英時：《錢穆與中國文化》，第205頁。
- 26 參見任劍濤：〈西化自由主義與儒家自由主義〉，以及〈現代自由主義與中國古典傳統〉兩文中對於這一問題的分析。均收入《中國現代思想脈絡中的自由主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27 轉引自易勞逸：《流產的革命》，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第184頁。
- 28 易勞逸《流產的革命》，第187頁。
- 29 當然，從自由主義之得以成功地傳入中國來說，一定得對二三十年代留學西方國家，回國後努力播種自由主義思想的那一代人士，表達我們的欽佩之情。只是由於我們必須超越這種類似於兒女情長的感懷，對於他們傳播自由主義的教訓加以嚴格的總結，才能為自由主義在現代中國轉型過程中發揮更為有效的作用鋪墊基礎，因此得硬着心腸對於他們的失誤加以檢討。至於胡適一輩自由主義者論道自由主義的得失，可以參見【美】格里德著，魯奇譯：《胡適與中國的文藝復興——中國革命中的自由主義（1917-195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9。
- 30 參見胡偉希等：《十字街頭與塔——中國近代自由主義思想研究》，第6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31 參見胡偉希等：《十字街頭與塔——中國近代自由主義思想研究》，第300頁。
- 32 關於這種思想格局，可以參見馬立誠等：《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
- 33 需要強調的是，在西方社會裏，這種勉強區分的「底線自由」與「上限自由」具有一種連貫的關係，即無法將二者分開來加以審視。但在中國的處境中，也同時是在分析的語境中，我們權且將之分開來觀察。當然，這僅僅是一種分析的區分，而不是一種實際過程的分解。
- 34 這種親合導致的對於自由主義真精神的扭曲，參見任劍濤：《在古典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之間——當代中國自由主義的理論定位問題》，2001年香港政治哲學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收入《中國現代思想脈絡中的自由主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35 參見本書下卷第三章，〈全球化、民族性與自由主義的普適性問題〉。
- 36 在一九九〇年代的中國社會理論爭論中號稱「自由左派」的人士，對於自由主義的有關看法，就無可避免地發揮着這種作用。
- 37 有些關心一九九〇年代晚期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爭論的文化評論者，對於這種原則界限非常輕視，以為可以懷抱一種在學術上令人可敬的溝通態度來解決所謂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分歧。這種說法是不成立的。參見王嶽川：《中國鏡像——90年代文化研究》在有關評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

第九章

在政黨國家與憲政國家之間 胡適的國家認同

胡適研究中一個被忽視的重要話題，就是他的國家認同問題。¹ 但對於胡適思想與行動而言，國家認同問題絕對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話題。在晚清中國發生國家形態的結構性轉變之際，胡適面對的最令其感到困擾的問題之一就是國家認同問題。在祖國與國家的辨析上、在中國與美國的國家差異體認上、在中國主權者的轉變感受上，胡適在在體會到國家認同的艱難困苦。中國一日不坐實在憲政民主的國家結構平台上，胡適就一日無法完全落定自己的國家認同對象。胡適終生處在緊張的「中國」辨認中，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是撕裂胡適的兩種力量，也是讓胡適在政權交替時期無法從容地決定自己的國家認同，不得不選擇軟性流亡的導因。胡適的期待是，中國能夠建成憲政民主的國家，從而讓國民能夠理性而自覺地認同文化與政治涵義相統一的「中國」，從根本上解決近代以來中國的分裂性國家認同困境。

一、國家轉型與國家認同

胡適是在中國從古典國家轉變為現代國家的重要關頭，表達自己的國家認同理念與決定自己的國家認同行為的。

從政治理論上說，國家轉型（transformation of state）有兩個涵義：一是國家的功能化轉型，二是國家的結構性轉型。國家的功能化轉型，存在於國家建設（state building）的長期過程之中。只要一個國家需要強化自己的國家能力，它就務必對國家運行機制的缺失方面、軟化要素，加以調適，進行補強。否則，國家就會失去其強大的體制能力，逐漸衰落，甚至是陷入紊亂。² 國家的結構化轉型，出現在國家基本結構的建構時期，國家建構（state construction）是一個國家選擇基本制度、搭建國家框架結構的事務。前者解決的是一個國家的規模、範圍與職能的有效建設問題，後者解決的是一個國家的立憲民主制度的建構問題。無論一個國家如何着力國家的功能性優化工程，即將國家建設提高到如何令人興奮的高度對待，不解决好整個國家的立憲民主制度的國家建構問題，一切有效的國家建設努力，都會逐漸喪失動力，陷入績效衰變狀態，最終落得國家失敗、乃至崩潰的悲壯

結局。近代中國的國家轉型，顯然既有國家的功能化轉型問題，也有國家的結構性轉化問題。但相比而言，後者的重要性遠遠超過前者。

國家認同 (national identity)，按照標準的政治思想辭典的解釋是：「在政治語境中，『認同』 (identity) 常被用作表示一種自我指認 (自我認同)，而不是指每一樣東西與其自身所保持的對應關係。只有具有意識的生命體，或者以有意識的生命體作為成員的事物，如社會、國家、俱樂部和機構，才具有認同 (identity)。當一個機構的成員不僅能夠將這個機構與其他機構區分開來，而且能夠以言辭、姿態、行動來傳遞這個機構的獨有特質，從而使他們自己確信它應當存在，而且他們有理由屬於它時，這個機構就具有了認同。因此，『國家認同』的出現涉及到人們一種不斷增強的意識——認為他們是自然地相互所屬的，擁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歷史和共同的命運歸宿。」³ 在公眾對這政治詞匯的理解上，國家認同「是個政治概念。國家認同是一個國家的公民對自己歸屬哪個國家的認知以及對這個國家的構成，如政治、文化、族群等要素的評價和情感。……在國際社會中，一個國家只有得到本國國民和國際社會的認同才能得以存在。因此國內外對國家認同的研究也主要有兩種範式：國際層面的國家認同和國內層面的國家認同。」⁴ 概括來說，國家認同指的是一個國家內部的成員對國家所懷抱的歷史文化情感、政治的認同心態。前者的客觀性

質較強，後者的主觀色彩明顯。但兩者都是成員有意識下判斷的結果，而不是一種完全基於自然關聯性的產物。

就國家認同的兩個構成層面而言，國際層面的國家認同涉及到國家間的關係問題，需要一個國家與別的國家這樣的「他者」的比較。國內層面的國家認同涉及到公民對國家的認知與態度問題。就後者言，國家認同具有兩個指向，一是國家認同的民族文化指向，二是國家認同的政治結構指向。前者指向的是一個國家的故土認知、民族文化、傳統習俗和社會結構。後者指向的是國家的政治建構、政體形式和政治情形。⁵ 就前者言，國家認同與一個人的故土眷戀相連；就後者論，國家認同與一個人的政治決斷有關。國內層面的國家認同，就國家認同的不同主體來講，公眾的社會心理與政治行為可以體現國家認同狀態，典範個體的理性表述與行動取向能夠呈現國家認同的特殊情形。對胡適與國家認同關係的清理，就正是從後一方面着手的。至於國家認同的個體顯現，主要由個體自認的國家歸屬感，生出對於國家的忠誠感來展示。相反，如果個體對國家缺乏歸屬感，抑或個體對國家的領土範圍、民族文化、傳統習俗的歸屬感完全勝過他對國家權力的歸屬感，兩者之間不能統一起來，並且存在割裂，那麼，個體對國家的忠誠感就會產生變化，甚至拒斥（即不忠誠）他難以具有歸屬感的那個國家。此時，故土感未變，政治決斷已變，國家認同

就處於一種無法落定的分裂與漂浮狀態。在國家認同的政治決斷上，也就會出現一個人所認同的理想國家與拒斥的現實國家之間的分離。國家認同中的文化國家與政治國家兩個本應統一的層面，便成為其分裂地表示認同的對象。

胡適生於中國國家轉型最艱難困苦之際。他經歷了現代中國兩次失敗的重大轉型。晚清中國一直徘徊在從古典帝國向民族國家轉變的進退失據的境況之中，中華民國也一直處於國家建構與戰爭災難的拉扯之中。最後，晚清和民國都歸於徹底失敗的國家之列，基本歸於中國現代政治史的研究範疇。在第一次國家轉型的關鍵時刻，胡適人在美國，態度較為含混，但已經展現出現代國家認同的姿態。在第二次國家轉型出現的時候，胡適的國家認同理念已經完全成熟，他對國民黨政權的失敗感到萬分遺憾，對新生的政權是不是能夠解決現代國家建構問題，促使國家從古典帝國轉出，轉進到現代民族國家形態，有着深刻的質疑。國家轉軌的有待成功，造成胡適難以安頓自己的國家認同。這也註定胡適的國家認同論述和實際的政治選擇具有強大的張力。

晚清中國的國家轉型，主要有兩個推動力量。一個源自國內政局方面。滿族政權主宰的古典中國皇權體制需要轉變為漢民族、或有待建構的中華民族（五族共和）主導的現代民族國家。另一個源自國際政治博弈。西方列強侵入中國，驅使中國必須迅速完成現代國

家建構，以便應對日益緊張的國家間競爭局面，否則就會被已經完成現代民族國家建構的西方國家所鯨吞。就前者看，中國的國家轉型主要涉及到民族與國家的關係；就後者論，中國的國家轉型涉及到國家間關係的平等相待問題。在某種意義上，晚清國家轉型，受到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的雙重驅動，民族主義處理的關鍵問題之一，是漢族與滿族在執掌國家權力上的去取。在早期，這樣的去取與漢族對滿族國家權力的取代為核心，以孫中山提出的一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為標誌，因此具有種族主義的意涵。後來「五族共和」理念的突顯，實現了民族國家建構的民族主義國家動員目標，促使民族主義擔負起國家認同的核心理念功能。愛國主義處理的關鍵問題之一，則是中國與西方列強的關係。隨着民族主義對種族主義的超越，在晚清接近民國的時期，針對西方列強侵略行為呈現出來的愛國主義，成為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重要精神動力。這是因為中國建構民族國家的驅動力，已經由國內動力為主，轉變到以抵禦西方列強入侵為主。「五族共和」促使中國突顯了突破種族界限的政治民族概念，於是，如何建立起足以抵禦西方列強侵略的、「中華民族」的強大國家，就此成為國家認同的對象性設定。正是基於這樣的情景，美國學者Z·H·亨特才指出，「中國民族國家認同的一個重要的、也許是支配性的特徵，一向是對於創造與維持一個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的全神貫注的關注。在十九世紀晚期和二十世紀初的危機中，這

關注所達到的強大程度很可能被一個外部的觀察者視為痴迷」，正是因為如此，作者斷言「愛國主義」，而不是「民族主義」，才是用來描述和解釋中國人尋求國家認同過程之特殊性格的、更適合的概念。⁶ 只不過這裏的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都是需要進一步釐清的概念。

民國時期，中國國家轉型的內外壓力更趨緊迫。辛亥革命以後，經過袁世凱短暫的帝制復辟，北洋軍閥主導了一九二七年前的中國民族國家建構。其間，立憲嘗試一再歸於失敗，現代國家架構始終搭建不起來。國民黨突破南方地域限制，接掌全國政權之後，由於秉持「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建國理念，因此大力推行政黨通吃國家的政治建制。於是，中國的國家轉型走上了一條歧路：民族國家只是中國國家建構的形式框架，政黨國家才是中國國家建構的實質結構。這種獨佔性極強的國家建制，必然會遭遇更為強勢的政黨國家對立者的撼動，難以贏得這些政治對手的國家認同不說，更無法有效促成國民對國家的政治認同。前者是由政治對壘關係註定的。後者是有國民對國家認同的自覺所造成的——對國民黨的政黨理念並不讚賞的國人，難以對其建立的政黨國家具有歸屬感，政治忠誠也就會受到理想國家願景與現實的政治國家狀態兩種力量的拉扯、甚至撕裂。從黨爭的前一視角看，國民黨的政黨國家理念算是相對弱勢的政黨國家理念，它完全無法與後起的、中國共產黨的政黨國家進路相抗衡，這使國民黨的政黨國家贏得的國家認同，受到來

自國家內部建構另一種國家認同機制的力量的挑戰。就拒絕認同政黨國家的人士而言，它們在面對自己立定的理想國家認同目標時，對現實要求的國家認同，便會表現出一種排斥的態度。並且在擇定符合其理想的國家認同之一「他者」目標的基礎上，拒絕對當下的國民黨之政黨國家奉獻自己的國家忠誠感。

中國的國家轉型構成國家認同的現實處境。在晚清中國國家轉型進入劇烈轉變狀態之前，中國的國家認同大致是穩定和統一的。所謂穩定的國家認同，是由於國家具有穩定的人心秩序與政治秩序支持，因此能夠贏得它的成員內心的歸屬感和行為的忠誠感。在清朝統治者成功引入漢族人建構起來的儒家式統治秩序的基礎上，作為少數族群建立的國家，獲得了多數族群的認同。清朝二百餘年穩定的統治史，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但到晚清時期，人口佔居多數的族群有了政治覺醒，不再滿足於一種儒家式的被統治地位。加之完成民族國家轉型的西方列強的侵入，顯示出晚清完全無法抗衡的強大的國家競爭力。而晚清政府自身面對古典帝國向民族國家轉變形勢時的族群自利和統治無能，激發了佔多數人口的族群的強烈不滿。這個時候，曾經將文化與政治認同高度統一起來的古典國家認同模式，不再能夠維持它的既定效用。如果說這個時候的國家認同，在文化上基本保持了中華文化的認同慣性的話，對晚清政府象徵的中國的國家認同，已經出現日益嚴重的認同危

機。由國家政治認同危機引發的國家認同全面危機，以強大的力量推動國家認同的重建：國家認同的儒家價值整合功能急遽衰變，皇帝之作為國家認同的權威符號之感召力明顯下降，皇權專制的政體日益喪失整合國家秩序的能力。晚清國家認同不再能夠維持以一族一姓之私冒充國家大公的認同定勢。國家這些政治能力的缺失，造成國家認同資源的急劇流失。一個處在政治認同危機狀態的國家，不可能長期依靠文化認同維持國家命脈。假如國家的政治認同不能夠成功重建，國家的文化認同勢必受到威脅。結果造成國家認同的總體危機。晚清的國家認同，就正是處在這樣的總體危機中。國家轉型成為重建國家認同的推手。而國家認同的重建，需要國家從帝制中國轉出，轉進現代的民族國家。籍此，在國家的現代轉型中，將搖搖欲墜的國家之文化認同穩固下來，並彌合國家的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的裂縫，重新建立起「現代中國」的國家認同。⁷ 到民國階段，民族國家的形式結構是建成了。但是，國家的實質結構還是沒有讓國民廣泛認同的公共特質。因為，國家仍然處在以一黨之私冒充國家大公的政治僵局中。執掌國家公器的政黨，仍然將國家視為一黨獨自掌權的私器。為數眾多的黨外公眾，並沒有真正成為國家的主人，因此對國家還缺乏歸屬感和忠誠感。必須超越私人化的「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才能真正坐實國人的國家認同之國家公共基礎，真正使國家的所有成員能夠生出對國家的歸屬感和忠誠。

中國的國家轉型受到各種因素的牽扯，因此在轉型中存在的牽扯因素也會制約人們國家認同的態勢。所謂古今中西分別從四個維度塑造着現代中國，也就從四個角度影響着人們的認同：晚清的帝制中國、民國的政黨國家，是古今交匯中突顯的、國家層面的國家認同對象。蘇聯的政黨國家、美國的立憲民主國家，是中西衝突中呈現的、國際層面的國家認同典範。除了中西古今的政治型構，中間有混雜着中西古今的不同文化因素，這些對胡適國家認同的決斷發揮着影響。新舊文化的交錯作用，是胡適在國家轉型的政治處境中，不得不應對的國家認同的民族文化積澱和外來文化承接問題。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同處在急遽的轉變之中，塵埃尚未落定，現代中國還沒有成型，一切都還在形成之中。胡適就正是在國家結構性轉型的處境中，在四者中確立自己的國家認同理念與行動的。而他需要聚精會神處理的國家認同問題，就是國家從古典帝制中國的文化至上主義的忠誠，⁸ 如何成功轉到既保持對中國的文化忠誠，同時保有對現代中國的政治忠誠問題。這是困擾胡適，也是困擾所有中國人的問題。只不過大多數中國人只是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這一點，毋需進行沉潛反思。而胡適不僅在生活中感受到這一點，更需要在理性思考中解釋這一點。自然也就註定了胡適對國家認同問題的闡釋，不可能是純粹理論的沉思，而是與自己實際的國家認同抉擇行為關聯起來陳述相關的理論見解。這是一種實踐化的國家認同建構。

二、上海經歷：萌發國家認同的驅動力

對於胡適而言，少年時節生活世界的變化，是他初步建立自己國家認同理念，確立自己國家認同行動的經驗基礎。胡適本來生活在帝制中國典型的鄉村生活環境中，傳統中國「文化至上主義」基礎上形成的古典國家認同定勢，對胡適有着文化慣性意義上的潛移默化影響。所謂文化至上主義的古典國家認同，指的是以文化為標準的國家認同方式。這一認同方式，對於政治權力（主權）、族群歸屬並不是太在意。認同的關鍵是儒家文化的基本準則。「華優夷劣」，「華而夷者夷也，夷而華者華也」。對於國家應取的政治認同，變為非政治化的文化認同。

眾所周知，胡適出生在一個官階不高的家庭。但少年時代還算是家境寬裕，生活無憂。父親去世以後，這樣的生活狀態還維持了一段時間。但胡適主要由母親撫養成成人這一點，決定性地影響了胡適的人生觀。母親「慈母兼任嚴父」的角色，⁹一方面使胡適得到人格訓練，另一方面在教育上獲得了他那個年代罕見的系統受教機會。這對後來胡適的知識與情感來說，都極為重要。就前一方面而言，胡適自述「我母親待人最仁慈，最溫和，從來沒有一句傷人感情的話。但她有時候也很有剛氣，不受一點人格上的侮辱。……我在

我母親的教訓之下住了九年，受了她的極大極深的影響。我十四歲（其實只有十二歲零兩三個月）就離開她了。在這廣漠的人海裏獨自混了二十多年，沒有一個人管束過我。如果我學得了一絲一毫的好脾氣，如果我學得了一點點待人接物的和氣，如果我能寬恕人，體諒人，——我都得感謝我的慈母。」¹⁰ 胡適後來提倡的「容忍比自由更重要」，或在這裏發源。就後一方面來看，胡適從小在父母親的訓練下念書識字，知識上的訓練從未放鬆，傳統的文史哲底子較為深厚。後來母親堅持送胡適到上海接受現代教育，促成胡適兼通中西的知識傳承與創造的進路。這對胡適成為中西融合基點上的、中國現代知識的重要傳播者與創制者，發揮了關鍵作用。猶如胡適自述的，他去上海的時候，「孤零零的一個小孩子，所有的防身之具只是一個慈母的愛，一點點用功的習慣，和一點點懷疑的傾向。」¹¹ 但正是這三點，奠定了他做人做事的基調。

一九〇四年，胡適到上海念書。這對胡適來說是人生第一次重大的轉折。一個鄉村小孩進到中西文化融匯的大城市，初次感受到中西文化的衝突，體驗了國家結構化轉型關鍵時刻的種種世相，萌生了國家認同的內在判准和「他者」辨認的意識，開始確立關乎國家認同的、古今中西的辨識涵項。學校課堂教育的內容自然對胡適發生了長期影響。但國家處境與國際局勢，對胡適的國家認同開始發揮啟蒙的作用，促使胡適走出一文化至上主

義」的古典國家認同定勢。在學校教育中，胡適被引導思考「原日本之所由強」這樣的問題，¹²這對他以「他者」經驗進入國家認同的思索，起到了促進作用。

在社會與國家事務上，胡適一到上海，就被國內事務的時評與日俄戰爭所吸引。這無疑從內外兩個向度上引導着胡適思考國家問題。閱讀嚴復翻譯的《天演論》，使胡適不僅受到了「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當頭棒喝，而且讓他把自己原來的名字「胡洪驛」都改成了「胡適」。¹³而閱讀梁啟超的文章，使胡適不僅認識到中國學術思想的豐富多彩，更具有衝擊力的是，胡適意識到中國民族缺少西洋民族的許多美德，需要採取像梁啟超那樣的態度，承認「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齧粉之，使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蝗如蝻如蛾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蕩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辟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搖筆弄舌舞文嚼字，為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¹⁴年少的胡適接觸並接受的這些觀念，多少可以見到後來他申述的國家認同理念的影子。他說，梁啟超「指出我們所最缺乏而最須採補的是公德，是國家思想，是進取冒險，是權利思想，是自由，是自治，是進步，是自尊，是合群，是生利的能力，是毅力，是義務思想，是尚武，是私德，是政治能力。他……抱着滿腔的血誠，懷着無限的信心，用他那枝『筆鋒常帶情感』的

健筆，指揮那無數的歷史例證，組織成那些能使人鼓舞，使人掉淚，使人感激奮發的文章。……《新民說》諸篇給我開闢了一個新世界，使我徹底相信中國之外還有很高等的民族，很高等的文化」。¹⁵ 在此蘊含的胡適後來確立的國家認同傾向，尤其值得重視。如果說此時的胡適還只是一個學生，尚不能獨立地創發其因應國家轉型的國家認同理念，但其現代取向的國家認同意識已經明確無誤地萌發出來。

後來在中國（新）公學的學習與工作，不僅讓胡適立定了青年時期的國家認同理念，而且上升到自主判斷和理性確立國家認同觀念的程度。這中間不僅有中國國家處境催生胡適的現代國家認同的因素，也有胡適參加競業學會、編輯《競業旬報》、撰寫時事評論以自主探究國家問題的動因。中國新公學一段時間實施的「共和制度」，也對胡適此後的政治行為偏好有長遠的影響。

首先，胡適對中外新聞的概述，促使他關注國內重要事務與國際重大事件。雖說在概述國內外新聞的時候，並沒有夾雜很多胡適的國家認同理念，卻塑造了胡適觀察有關問題的世界視野：對中國時政的關注，讓胡適對權力當局的行為當否、社會對國家權力的態度、革命形勢的發展，有即時的了解；留意國外事務，使胡適保持了一種以「他者」觀察自我處境的興趣與維度。這對胡適走出鄉村，形成「國家」認知，有積極的推動作用。

其次，胡適對「中國人」有了初步的認識。他在一篇談論中國人的文章中，一方面對身處上海的中國人所表現的開通與文明加以肯定，同時卻對身穿綾羅綢緞的上海人冷漠對待「最苦惱最可憐的同胞」表示憤慨。¹⁶ 在這篇文章中，展現了胡適對總體意義上與區域意義上的中國人分和關係的把握，體現了他對國人貧富分化、富不濟貧的社會現實的不滿，內涵着一個國家內部的人們應當相互關愛的整體國家意識。

再次，胡適對於中國政府的國家行動正當與否有所評價，其中隱含着他認同還是拒斥國家的思維傾向。在論及晚清政府慮及美國退還了庚子賠款，美國軍艦訪問中國，清政府官員大送金銀禮牌給美軍官兵的時候，胡適指出清政府的行為不當，應當將退還的賠款派發給受害各省。在他眼裏，「糊塗政府」既不肯將退還款項返還各省，也不願賑災紓困，¹⁷ 在「國民」與「政府」之間如何能夠建立信任。這些議論，表現出胡適在國家認同理念上對國家的嚴格要求，對民眾傾注的同情。

複次，胡適明確表示，他辦報的目的是為了新民與建國。新民，是為了建立一個移風易俗的新社會、一個人人愛國的新國家。「我們這個報，本來是想對於我們四萬萬同胞，幹些有益的事業，把那從前種種無益的舉動，什麼拜佛哪！求神哪！纏足哪！還有種種的迷信，都一概改去，從新做一個完完全全的人，做一個完完全全的國民，大家齊來，造一個

完完全全的祖國」，「我們這個報的目的，是要使全國的人，個個盡明白事理，個個盡痛改從前惡俗，個個都曉得愛我們的祖國」。¹⁸ 胡適不僅要確立自己的國家認同，而且還要幫助全國民眾確立其國家認同。

不過，上海時期的胡適，並沒有完全確立起適應轉型中國的國家認同理念。也即是說，他還處在一種大致從文化習俗上改造中國的理念的階段，他從政治的角度確認自己是否認同國家的立場，還沒有建立起來。胡適的國家認同，總體上講，還處在文化至上主義的古典國家認同慣性中。在其中，他對文化中國的認同、社會中國的認同、政治中國的認同，仍然借助家國同構的古典國家形態和儒家理念來維繫。他寫過一篇題為「愛國」的文章，體現出他這一主張的特點。「我想天下的人，大概總是沒有知道自己和國家的關係，所以不曉得愛國，其實國和家原是一般的。第一，我們生長在這家，便愛這一家，難道我們生長在這一國，不曉得愛這一國麼？第二，我們的父母，生我育我，我們的兄弟，愛我助我，我所以愛他們。難道我們祖國保護我，教育我，我們倒可以忘記了他嗎？倒可以不愛他嗎？所以我第一句話就說：國是人人都要愛的，愛國是人人本分的事。」在此基礎上，胡適闡述了這樣的愛國所具有的「好處」。「愛國有什麼好處呢？列位要曉得，一家之中，人人能愛家，能保這一家的名譽，這一家自然昌盛，一家之人可以過那最好過的日子。

一國之中，人人都曉得愛國，這一國自然強大，一國的人，人人不受人欺，人人都受人恭敬。你看那英國人、德國人，誰敢惹他一惹，碰他一碰，因為他們個個都曉得他們自己的祖國，他祖國強了，便人人都可以吐氣揚眉了。你再看看我們中國人，到處都受人欺侮，到處給人家瞧不起。唉！這都是因為我們國民不愛國的結果了。這便是人人愛國的好處。」¹⁹

基於這種質樸的愛國主義，胡適誠懇地呼籲國人重視家族的歷史，如要編撰族譜；進而重視國家的光榮史、名譽感。如此，晚清危急的國家認同問題，就得到徹底的解決。「中國現在到了這步地位，要滅了，要亡了，我還在說這些安安逸逸的話兒，說什麼保存祖國名譽，加添祖國名譽，我難道真個在這裏做夢嗎！其實我們中國的人，如果個個都能把『愛國』二字做了自己本分內的事，人人曉得保存祖國的名譽，人人要想加添祖國的名譽，要是我們中國同胞果然如此，哈哈！不是我兄弟吹牛皮，我們中國斷斷不亡了，不滅了，名譽也保存了，也加添了。列位，一個人本分內第一件要事，便是愛國。」²⁰ 如果胡適僅僅在這種似乎無條件的愛國主義情懷中確立自己的國家認同，人們就懷疑，胡適後來無從確立國家認同的政治判准。胡適在另一篇題為〈獨立〉的文章中，強調人人愛國的方

式，從而為他的愛國主義的國家認同，加入了現代因素。他大力抨擊中國人依賴別人的思

想，力主中國人以獨立精神踐行人生義務和愛國責任。「先講自己一個人，便要自己吃自己的飯，再講一家，便要自創起一個新家來，不可倚靠祖宗，不可依靠產業。再講一國，便要自己擔一份責任，努力造一個新國家，不要觀望不前，不要你我推諉，不要靠天，不要靠人。到了那時候，一身好了，一家茂盛了，連那祖國都好了。因為一人能獨立，你也獨立，我也獨立，那個祖國自然也獨立了。列位不要說獨立是一件難事，古語道得好，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列位，來來來，獨立，獨立，祖國獨立，祖國萬歲。」²¹

少年胡適的國家認同，還在傳統性與現代性之間拉鋸。這一時期胡適的國家認同，仍然像中國傳統社會一樣，混淆了家庭與國家的界限。這有一種鮮明的中國傳統文化至上主義的國家認同痕跡。不是說這樣的國家認同不具有促使國家凝聚與強盛的力量，而是在國家轉型的時候，這樣的認同定勢，已經不足以維持國人的國家歸屬感與政治忠誠感。原因很簡單，在相對封閉的區域化發展狀態中，文化至上主義的國家認同，因為缺少「他者」的優劣比較，沒有競爭對手，能夠具備一種自足性，相應也就能夠具備感召國人甚至征服者的強大力量。但在一個開放的文化環境中，在國家實力大大弱於西方列強的情況下，競爭性的國家認同，必須以強大國家為必要條件。這個時候，國家認同就必須在文化驅動力之外，獲得政治經濟的驅動力。胡適在上海期間，對國家轉型的體認，處在古今中西的交

錯之中。胡適國家認同的落點，只能在傳統意義上添加現代性因素。此時的他，還無法清楚地區分祖國與國家的結構性差異。對前者之作為一個文化社會學的概念，後者之作為是一個標準的政治學概念，以及兩者對現代國家認同所具有的不同意涵，還無法清晰加以辨認。在國家認同坐實於「祖國」的基點上時，人們認同的國家，不是一個政治意義的對象，而是一個鄉土文化（country）與族群歸屬（nation）意義上的國家。這個國家的現代性特質還處在朦朧展現的狀態。它需要國家的政治認同（state）來突顯國家認同的現代性特質。因此，胡適還不得不在熱情萬丈的愛國熱情支持下，承繼文化至上主義的國家認同傳統。只不過中國被內外張力所拉扯的現實處境，使胡適直覺到無條件的文化至上主義的國家認同，正面臨有條件的政治性國家認同的挑戰，如何在保持自己對中國的文化認同的基礎上，建立起對中國的政治認同，從而超克分裂性國家認同的現狀，實現對國家的文化與政治認同的吻合，成為糾纏胡適一生的重大問題。

三、從外部辨認國家認同：留學與使美的體認

綜觀胡適一生，他確立自己的國家認同，受到兩種動力的驅動：一是在中國國家轉型過程中對國家認同的內在體認，二是在國外生活時從外部對自己所欲認同的國家的辨認。兩者比較，來自外部的「他者」體認，給胡適提供國家認同的現代政治理念與行動指南，而來自國內政治生活的經驗，給胡適提供現實的國家認同依據。兩相扣合，構成胡適的國家認同理念與行為。但如果將兩者對胡適確立國家認同的影響力加以區分，那麼可以說，胡適面對中國國家結構性轉型而建立起來的現代國家認同，精神動力主要來自對「他者」的觀察與分析。正是基於這樣的觀察與分析，他才能夠相比於他的同時代人相對準確地發現中國現代國家認同的「他者」典範。畢竟，在中國國內的生活經驗，雖然是現實的困窘感受推動他重建國家認同，但傳統的力量還是過大，不足以促使胡適掙脫文化至上的傳統國家認同觀的約束。而到了一個陌生的國度，才讓胡適有了一個觀察和分析中國既定的國家認同模式的優長之處與缺失所在的機會，才讓他有了一個建立中國現代國家認同方式的契機。

胡適確定現代國家認同的「他者」典範，與他在美國的長期生活具有直接的關係。終其一生，胡適在美國生活了二十六年多，這幾乎佔了他成人以後生命歷程的一半。胡適在美國的生活，長短相間，有多個時段。但對他確立自己的現代中國國家認同而言，留學與使美兩段經歷，發揮了關鍵的引領作用。

一九一〇年，胡適經過庚款留美考試，獲得了留學美國的資格。他先是進入康奈爾大學攻讀本科學位。在展開研究生學程後，因為不太如意，轉學到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哲學博士學位。直到一九一七年胡適完成了博士論文答辯後，回到北京大學任教。²² 這段經歷，恰好與胡適極力尋求現代國家認同的人生需要相吻合，因此對胡適來說，具有通貫一生的決定性影響。如果說他的求學經歷、友朋交際、社團生活等等對他的相關理念發生了日積月累的拿捏作用的話，那麼他對現代政治理念的接受與消化，就成為他確立現代中國國家認同理念的精神動力。

留學美國時期，胡適對中國國內政治局勢和美國政治的共同關注，成為他逐漸確立現代國家認同理念的兩種助推因素。就中國國內政治而言，這一時期，胡適錯過了中國發生的重大政治事件：辛亥革命，洪憲帝制復辟。但他對這兩次重大政治事件的國家認同意涵，卻有明確的論述。辛亥革命作別了帝制，中國在形式上建立起了現代的共和政體，從

而提供了胡適建立現代國家認同的政體條件。他是為辛亥革命歡呼雀躍的。「祖國風雲，一日千里，世界第一大共和國已呱呱墮地矣！去國遊子翹企西望，雀躍鼓舞，何能自己耶？……現官費學生皆有朝不保夕之勢。然吾何恤哉？吾恨不能飛歸為新國效力耳」²³ 胡適的晚清中國之缺乏歸屬感的問題，似乎在新生的中華民國那裏得到了補全。他完全站在為新生共和國辯護的立場上，維護中國的國家聲譽。²⁴ 這是胡適確立現代國家認同的標誌性事件。

在洪憲復辟帝制的時候，胡適明確表示反對，並且盡力分辨國家認同中的國家與政府兩種機制的不同，從而將中國人現代國家認同往理論的深層次上推進了一步。一方面，胡適認為政體選擇並不等於建構現代中國，現代中國的國家建構，還需要從更為根本的問題上着手。「我現在的立場是……要政治清明（decency）、上軌道（efficiency）沒有捷徑可走。但這並不表示帝制是其必經的階段，而不過是說沒有一些必備的先決條件，就不可能有上軌道的政治。那些認為中國必須用帝制來鞏固求強的人，跟那些認為共和制度可以創造奇跡的人，同樣愚不可及。沒有我所說的『先決條件』，帝制也好、共和也好，都救不了中國。而我們的任務，就是我先前對你說過的，去為培養這些先決條件『造新因』。」²⁵ 另一方面，他着力區分政府與國家的不同。「我譴責我那些帝制運動的朋友的地方，就在於他

們把這個反動的政府，等同於他們所愛的國家，等同於我們大家共同所希冀的『清明的、上軌道的政府』。²⁶ 這對胡適建立現代國家認同來說，切中了一個關鍵問題。因為中國人的傳統國家認同，是不用區分國家與政府的。再一方面，胡適對值得國人認同的國家形態進行了明確的論述。「『少年中國』相信民主；它相信通往民主的唯一途徑，就是去實行民主。政治是一種藝術，需要實習。這就好像我如果從來就不練習說英文，我就永遠不會說英文一樣。如果盎格魯——撒克遜人在歷史上從來就沒有實行過民主，他們也就永遠不會有現在所享有的民主。這種政治哲學，像古德諾教授那樣的人，是永遠不會了解的。古德諾教授和其他心意其實不壞的憲政權威認為東方人不能勝任民主政治，因為他們從來就沒有過民主。少年中國的想法恰恰相反；他們認為，正因為中國從來沒有民主，所以它現在就需要民主。它相信如果中國的第一共和能延續久一點，到了今天，民主在中國就會有一點根基了。而且，四年的政治經驗，即使再不能令人滿意，也應該能使許多中國人了解共和政治。」²⁷ 在這段論述中，胡適的「少年中國」，就是他樂於歸屬的現代中國，而民主就是這樣的現代國家的政體不二之選。唯有這樣的中國，才是能夠真正贏得國人認同的國家。至於被賦予崇高期望的帝制或革命，都不足以建構起讓國人認同的現代國家——民主中國。這是胡適留學美國期間，對其國家認同的政治理念一次最為鮮明的表述。

與胡適高度關注中國國內政治局勢發展相關，他對身處的美國，也有深入的體認，從而強化了他的現代國家認同理念。這樣的體認，既體現為他對外國人關於中國國家建構意見的立場明確的評論，也體現為他對外國人介入中國國家建構的政治嘗試所做的批評，更體現為他對具有典範性的現代國家所表示的政治推崇。第一方面以他對英國人濮蘭德的評論為例。第二方面則以他對美國著名政治—行政學家古德諾前往中國充任袁世凱顧問時的所作所為提出的批評論述。至於第三方面，則以胡適對美國之所以興盛並贏得國民高度的國家認同來呈現。前兩者已如前述，不再贅述。就第三方面來看，胡適留學美國期間，對美國的政治事件頗感興趣，並從中離析出美國國家認同之對中國重建國家認同具有啟發的方方面面。²⁸在這方面，胡適觀察美國政治，一者對其回國後介入中國政治發生了持續效用。「我對美國政治的興趣和我對美國政制的研究，以及我學生時代所目睹的兩次美國大選，對我後來對「中國」政治和政府的關心，都有着決定性的影響。」²⁹二者推動他體認現代國家之淳樸民風，以及由此展現的泱泱大國的國家狀態。「美國風俗極佳。此間夜不閉戶，道不拾遺，民無遊蕩，即一切遊戲之事，亦莫不泱泱然有大國之風，對此，真令人羨煞。」³⁰二者通過閱讀美國建國的重要文獻，對現代國家足以建立起國民認同的國家理念，

有了清晰的認知。「昨日讀美國獨立檄文，細細讀之，覺一字一句皆捫之有楞，且處處為民請命，義正詞嚴，真千古至文。……讀林肯 Gettysbury 演說，此亦至文也。」³¹

胡適留美，沒有因為關注國家轉型和重建國家認同，便形成國家主義理念，一個勁兒地以國家為崇拜對象。相反，在留學美國期間，他抨擊國家主義，提倡世界主義。這是一種為國家適當定位、為民族間平等張目的主張。這也是胡適一生沒有陷入國家崇拜的政治觀念驅動力。一方面，這與胡適積極參加世界同學會的活動，因此對來自落後國家的人士（像他一樣的）那種追求國家間平等相待的強烈願望有一個深切了解。另一方面則是胡適在建立自覺的現代國家認同的時候一種自覺決斷的結果。「今之大患，在於一種狹義的國家主義，以為我之國須陵駕他人之國，我之種須陵駕他人之種（德意志國歌有曰：『德意志，德意志，臨禦萬方（*iber alles*）』），凡可以達此自私自利之目的者，雖滅人之國，殲人之種，非所恤也。凡國中人與人之間之所謂道德，法律，公理，是非，慈愛，和平者，至國與國交際，則一律置之腦後，以為國與國之間強權即公理耳，所謂『國際大法』四字，即弱肉強食是也。（德大將卑恩赫低（Bernhardi）著書力主此說，其言甚辨。）此真今日之大患。吾輩醉心大同主義者不可不自根本着手。根本者何？一種世界的國家主義是也。愛國是大好事，惟當知國家之上更有一大目的在，更有一更大之團體在，葛得宏斯密斯（Goldwin

Smith) 所謂『萬國之上猶有人類在』(above all nations is humanity) 是也。」³² 胡適對大同主義或世界主義的定義是，「世界主義者，愛國主義而柔之以人道主義者也。」³³ 可見，胡適力求用世界主義規訓國家主義，讓狹隘的愛國主義受到開放的世界主義、人道主義的馴化。這對於一個處在急遽轉型的國家中人來說，實在是論及國家認同、高度理性的政治認知。一種致力馴服狂熱的國家崇拜前提條件下的愛國主義，與他早先便已經確立的自由平等基礎上善待國人的國家認同理念，是完全自治、相當一致的。

在美滯留七年左右，胡適返回中國。儘管他回國後便即投入火熱的文學革命、啟蒙運動，但胡適仍保持着對美國的高度關注。參照美國那種民權立國，以保證國民對國家的歸屬感與忠誠感，是胡適確立其國家認同的基本思路。但畢竟胡適身處國內，國內事務的參與、觀察和分析主導着胡適的國家認同思維。這與身在美國的中美對應致思，相差甚大。儘管中間胡適也到美國短期停留，但無法像留美時期基於生活體驗，認知中美建國差異，確立國家認同。美國這個外部因素再次對胡適的國家認同致思發生直接和深刻的影響，是在一九三八年胡適使美時期了。

抗日戰爭的艱難時期，中國派遣胡適出任駐美大使。他這次訪問、出使美國，待的時間較長。對他經已成型的國家認同理念，發揮了進一步夯實和升華的作用。這是胡適出使

美國的任務決定了的事情。因為他出使美國，就是為了贏得美國對中國抗日戰爭的支持。為了獲得美國的這一支持，胡適一方面要施展外交技巧，另一方面則需要在辨認國家性質異同的基礎上，推動形成抗擊法西斯的聯盟。於是，闡述不同的國家認同問題，實際上成為胡適使美一項重要的工作。使美對胡適來說是一項艱難的工作。因為他關心和分析政治的能力，顯然超過他實際操作政治的能力。但胡適努力為之的結果，尤其是從政治理論的甄別上所做的工作，對抗戰中的中國爭取到了國際同情不說，而且對其在國家間確立更為清晰的認同理念，發揮了不可小覷的積極作用。胡適使美，一方面讓他一時放下了對國家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的分離性態度，全心全意地忠誠於文化與政治意義合一的「中國」。這是胡適對留學及之後歸國所取的國家認同立場的一次自我超越。這一超越，是基於胡適對國家危急狀態的認知。在留美時期，胡適對國家認同的思考，主要是基於一種現代的理想性國家認同，以及在國外、尤其是美國這個「他者」的比較中確立現代國家認同理念。但在抗戰時期，這樣的取向，與國家的處境相去太遠。胡適不能不將救國作為國家認同現實面對的問題來對待，這個時候，不能再一意分辨國家的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之間的差異。假如國家滅亡了，文化認同就會處於一種漂浮的狀態，而政治認同就更是沒有着落了。這使胡適在國家認同態度上從偏向重視認同條件轉向重視認同對象。這也是他在不願

從事實際政治的情況下聽從國家召喚、擔當大使的緣由。「我二十一年做自由的人，不做政府的官，何等自由？但現在國家到這地步，調兵調到我，拉夫拉到我，我沒有法子逃，所以不能不去做一年半年的大使。」³⁴ 這自白，道出胡適情感上對國家的歸屬感，激發了他對國家的忠誠。「我是為國家的事來的，吃點苦不要緊。……『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國家是青山，青山倒了，我們的子子孫孫都得做奴隸了。」³⁵ 這裏的國家，少了政治上的意義，多了祖國的故土意涵。國家危難之際，胡適的認同再次回到文化至上的認同軌道上。而且，這樣的轉變，也是基於危急中的中國需要「歷史性的全國團結」³⁶ 以對付國家面臨的覆亡命運。

另一方面，胡適在合縱連橫的外交活動中，對國家認同中的「他者」的參照，出現了與此前不同的明確劃分。如果說之前對德日這些國家在中國國家認同建構還沒有明確的敵意的話，在尋求國際社會對中國抗戰的支持的同時，對德日的敵意導出了胡適對這些國家的國家認同建構進路的拒斥。與此相對應的是，胡適對美國的友善「他者」——「於我國抗戰有利」地位的確認，³⁷ 促成他進一步強化了留美期間對美國的國家認同方式的讚許。對美國的親和感，自然首先來源於美國對中國抗戰非同一般的支持態度。即使相對於英國曾經試圖促成中日議和的姿態，美國絕對不接受中國屈服的態度，也更能贏得胡適的認可。

況且不說二戰初期，歐美不同國家對中國抗戰的態度大都比較消極，對胡適認可這些國家的國際做派自然是大打折扣了。³⁸ 在胡適做出這類判斷的時候，一方面當然與他觀察到的美國國際戰略有關，另一方面他也名言這關乎「民主國家的一蹶不振」危機。為此他總是強調美國官方想方設法支持中國的種種跡象和一些事實，試圖打消中國官方對美國援助遲緩的疑慮，以保證「對美國有信心」。³⁹ 與此相對應，胡適着力劃分國際的敵友陣線。「今日世界大勢已極分明……我國對於國際分野似宜有個較明顯的表示。例如，德、意既與暴日結盟，既承認其『東亞新秩序』，則皆是我仇敵。我國似應召回駐德、意之使節，使國人與世人知我重氣節，有決心，似是精神動員之最有效方法。」⁴⁰ 此處的精神動員最有效辦法，實際上就是強化國家認同的辦法。而敵國友國的劃分，實際上就是在強化國家認同是效法還是拒斥相關國家進路方面的劃分。到了羅斯福一九四一年闡述國際政策的時候，胡適的這一劃分似乎得到了美國的某種呼應。「民主國家之政治哲學與侵略國家之政治哲學勢不兩立，絕無妥協之可能。」⁴¹ 「吾人所期望之新世界，不是侵略者所號召之新秩序，乃是一種道義的秩序。至少要使世界任何區域皆享有四種基本自由：（甲）為言論自由；（乙）為信仰自由；（丙）為解除貧乏之苦；（丁）為解除侵略戰爭之危害。」⁴² 胡適國家認同的

政治意涵，針對戰時中國不好強調，但在美國總統那裏得到申述。這對胡適之後針對國共兩黨黨爭結果，決斷國家認同舉措，具有深遠影響。

另一方面，胡適在尋求美國支持中國的外交與演講活動中，將國家認同的思考貫穿到了國際政治的理論解釋之中，從而以「他者」經驗確立自我進路，為他在危急狀態中處置國家認同問題，提供了政治理論和國際關係理論的新動力。胡適在美期間，積極前往大學、協會等組織發表演講，除開中國文化主題以外，凡是論述政治主題的演講，基本上都與國家認同的理想闡釋有關係。誠然，胡適在動員美國直接支持中國抗戰的時候，浮面上的理由是國家間的利益關係。但他借取的主要政治觀念資源，則是自由與民主國家對和平的世界秩序的保障意義，而日本這樣的國家公然使用軍事暴力對國際秩序的破壞與顛覆。胡適以對中國的文化至上主義的國家認同，尋求美國以自由民主的國際認同，對中國抗戰採取積極的支持態度。一方面，他以這樣的價值偏好作為激發美國支持中國的理由。「中國對美國所期望的——是一個國際和平與正義實際與積極的領導者，一個阻止戰爭，遏制侵略，與世界上民主國家合作和策劃，促成集體安全，使得這個世界至少可使人類能安全居住的領導者。我確實相信這個偉大共和國的人民是具有足夠的想像力來體會到這一個國家是具有充足的力量，來擔負這種為維持國際和平建設性的領導地位，而不至於招致捲入國

際陰謀與戰爭中的危險。」⁴³ 另一方面，他以自由民主對專制暴力的同仇敵愾來評價美國人對中國抗戰的實際支持，並以同樣的理由表達中國抗戰到底的重大意義。「與野蠻的侵略國家談不到和平，因為他們說話不可靠；……中國勝利與否，與世界民主主義的存亡，完全是一事，中國不亡，民主主義不滅，因中國若放棄抗戰，則日本所有力量必因德意日聯盟的關係而用以毀壞西方民主國家。」⁴⁴ 循此思路，我們可以理解，胡適在美國國會就戰後世界秩序演講的時候，對《大西洋憲章》所具有的世界意義的推崇。「（一）不得有領土或其他的擴張，（二）不得有與當地有關人民自由意志相反的領土變遷，（三）各民族對其政府之形式有自決之權，以前被人用武力剝奪自主權之民族亦應予以恢復，（四）各國貿易平等，繁榮經濟所需之原料，各國平均分配，（五）經濟方面各國合作，以改良勞工生活及建立社會安全，（六）建立和平，俾各國在其國土內得安居樂業，各地人民皆可自由生活不感恐怖及缺乏，（七）海洋自由，（八）各國放棄運用武力，在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以前，凡侵略或可能侵略別國之國家皆解除武裝。」⁴⁵ 這裏，顯然包含了胡適所崇尚的現代國家必須秉持的基本價值原則。這些價值原則，正是國家認同與國際認可的現代價值基準。

比較胡適留美與使美兩段時期的國家認同理念，使美時期的胡適對國家認同所持的立場，與留美時期有較大的差異。後者是胡適理性確立現代國家認同理念的時期，是沒有亡國憂憤情況下較為坦然的思考。而使美時期胡適對國家認同的致思，是在國家危亡之際展開的思索，這讓胡適放下留美時期的種種理論化與理想化的國家認同理念，將國家忠誠置於優先的位置。很顯然，在國家危亡之際，胡適對國家的歸屬感與忠誠感，已經容不下留美時期的那種理性與從容了。也無法繼續堅持他區分文化忠誠與政治忠誠的認同思路。由此也可以說，國家認同問題的解決，不可能在戰時狀態下，只能在和平情景中。

與胡適留學與使美兩樁事情促成的國家認同典範的「他者」辨認相聯繫的，是他對當時影響中國至深的蘇聯這個另一「他者」的認知。蘇聯在胡適的眼裏，從來不是一個值得效法的解決國家認同問題的典範。不過蘇聯也不是一開始進入胡適視野，就成為解決國家認同問題的反面典型。但蘇聯的對內鎮壓與對外侵略，既與胡適關於政治性的國家認同立場相去甚遠，也與他的世界主義與和平主義主張扞格不入。在二戰以前，蘇聯在胡適眼裏並不是一個推行惡劣的、強制性國家認同的國度。以他實驗主義的方法立場，在他沒有眼見為實的情況下，不會對某個國家表示讚賞或敵視。除非這個國家侵略中國，比如日本。一九二五年時，中國國內就爆發過蘇俄問題大討論。在討論中，有學者對蘇俄的侵略性進

行了尖銳的批評，也有學者為蘇俄辯護，但胡適沒有表態。直到一九二六年，胡適前往蘇俄考察，這才去信朋友，表達了對當時蘇俄的意見，欽佩之情溢於言表。「此間的人正是我前日信中所說有理想與理想主義的政治家；他們的理想也許有我們愛自由的人不能完全贊同的，但他們的意志的專篤（seriousness of purpose），卻是我們不能不十分頂禮佩服的。他們在此做一個空前的偉大政治新試驗；他們有理想，有計劃，有絕對的信心，只此三項已足使我們愧死。我們這個醉生夢死的民族怎麼配批評蘇俄！」⁴⁶ 胡適對當時的蘇俄試驗，明顯懷抱一種同情甚至支持的態度。以至於他反駁自己的朋友全方位反對蘇俄做法的主張。基於做事認真的人生態度，胡適由蘇俄的認真試驗，甚至遠推到效法德國和日本的「整齊嚴肅的氣象」。⁴⁷ 不過他的政治主張，與蘇俄的做派還是不同的。自由與專制的分野，仍然是明確的。

這種同情和敬佩的態度，到了二戰時有了明顯的變化。一方面，與胡適對蘇聯國際政策的失望有着密切的關係。二戰前夕，蘇聯進攻芬蘭、佔領波羅的海三國，二戰時與德國媾和、瓜分波蘭，讓胡適對蘇聯的侵略性頗表憤慨。⁴⁸ 到一九四八年，胡適的朋友在分析國際局勢的時候，表達了提防德日重起的警覺、對蘇聯圍堵的擔憂。此時的胡適，已經對蘇聯國內的試驗、尤其是對蘇聯心懷「愛好和平到不恤任何代價」⁴⁹ 的期待，徹底失望。

這是多麼具有對比性的變化！從前「我對蘇聯確曾懷抱無限希望，不願想像這個國家會變成一個可怕的侵略勢力！」而今「一大堆冷酷的事實，不能不拋棄我二十多年對『新俄』的梦想，不能不說蘇俄已變成了一個很可怕的侵略勢力。」⁵⁰最後，胡適以《史大林策略下的中國》一文，徹底作別蘇聯幻想，徹底揭露蘇聯作為侵略國家的本來面目。⁵¹這也就徹底宣告蘇聯不足以成為中國建構現代國家認同的典範，變為負面典型。至於德日等曾經引起胡適關注的國家，其判斷大致可歸於蘇聯一類，毋需另議。

四：從內部確認國家忠誠：回國與去國的決斷

相對於胡適對國家認同的「他者」觀察所形成的國家認同理念來講，胡適的國內生活經歷，對他的國家認同定型，發揮關鍵的影響。在國家認同的一般理論討論中，人們認定，「在民族國家認同形成的過程中，國內各種社會因素總的說來比外部因素更為重要」。⁵²胡適對於國家認同問題的政治實踐處置，在一九一七年回國，一九四九年去國，

一九五八年回台而未曾設想回到大陸，其所代表的國家認同，具有理解胡適國家認同抉擇背後的、關乎國家認同政治理念的功用。

上述是三個關鍵年度。與三個年度對應的，恰好是關乎胡適國家認同抉擇的三個具有代表性的時刻。一九一七年的歸國，是他在美國這個「自造之鄉」、他所心儀的現代國家認同建構的典範，與祖國之間的選擇。一九四九年的去美，有他在立憲國家與政黨國家之間做出選擇的因素，祖國之情仍在，然國家的政治認同基本喪失。一九五八年的回台，是他在兩個政黨國家之間的選擇。對祖國的眷念，加上對承諾自由民主和拒斥自由民主的兩個政黨國家形態的國家認同比較，驅使胡適回到了台灣。這中間，當然還存在着影響胡適具體行為舉措的種種複雜而微妙的因素，不過相對於國家認同這主題來說，都是可以後論甚至忽略的。

一九一七年，胡適完成了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的最後考試，還沒有來得及處理博士學位授予的相關手續，⁵³他就急不可奈地回到中國。一九一七年胡適歸國，一方面與他長期在國外生活與中國已經有些隔膜，因此急欲返回祖國的思鄉情切有關。加之胡母總是催辦他與江冬秀的婚禮，也是一個實在的歸國理由。另一方面，與他介入了火熱的文學革命有關。《新青年》掀起的文學革命浪潮，已經引起廣泛關注，使胡適興奮莫名。另一方

面，胡適對國家的政治變局，懷着不抱希望、又存幻想的矛盾心情，故生出一種重新親身介入、近距離觀察和分析的慾望。「我每每勸人回國時莫存大希望：希望越大，失望越大。所以我自己回國時，並不曾懷什麼大希望。」正是這樣的心境，讓胡適能夠妥善處理心儀的美國與落後的祖國之間存在的巨大落差。只不過政治上的變遷，確實讓胡適生出無限感慨。「我以為這二十年來中國並不是完全沒有進步，不過惰性太大，向前三步又退回兩步，所以到如今還是這個樣子。我這回家尋出了一部葉德輝的《翼教叢編》，讀了一遍，才知道這二十年的中國實在已經有了許多大進步。不到二十年前，那些老先生們，如葉德輝、王益吾之流，出了死力去駁康有為，所以這書叫做《翼教叢編》。我們今日也痛罵康有為。但二十年前的中國，罵康有為太新；二十年後的中國，卻罵康有為太舊。如今康有為沒有皇帝可保了，很可以做一部《翼教續編》來罵陳獨秀了。這兩部『翼教』的書的不同之處，便是中國二十年來的進步了。」⁵⁴ 這就是胡適回歸祖國之後最真切的感受。

一九一七年，歸國後的胡適，是一個逐漸明確自己在現實中國處境中如何確立自己國家認同的學者。在他參與的幾次主要論戰中，胡適將在美國形成的國家認同政治觀念，逐漸坐實到中國的現實生活之中。⁵⁵ 一九一九年的「問題與主義」論戰，讓胡適初次辨析紙上的意識形態（「主義」）對於認識和解決中國問題的危險性、空洞化與輕浮感。他敦促人

們研究具體的問題，對那些半生不熟的主義敬而遠之。因為「『主義』的大危險，就是能使人心滿意足，自以為尋着包醫百病的『根本解決』，從此用不着費心力去研究這個那個具體問題的解決法了。」⁵⁶「主義」，在胡適那裏不是抽象的名詞、不是理想的代表、不是忽略問題的託辭、不是號召黨徒的工具。主義坐實為學理，值得重視；主義抽象為教條，不值得提倡。這場論戰，令胡適以實驗主義的方法，杜絕了意識形態的高談闊論。對他此後申辯國家認同的進路，有指引性的影響。

一九三〇年代的「民主與專制」的論戰，第一次令胡適對建國問題進行了專門且較為深入的申論，從而將此前對中國的自由、民主、憲政、法治等問題的思考，放置到建國的框架中安頓。建國的問題，就是要解決人們可以歸屬與忠誠的現代國家建構問題。這是一個現代國家認同的前提條件。此時，文化中國尚存，政治中國危急。而要解決政治中國的危急狀態，就有一個以何種進路建構國家的決斷問題。力主專制的學者們認為，民主不足以建立起強大的國家，因此，專制或可成為建國的一個階段，甚至成為一個民主的替代性選擇。對此，胡適認為大謬不然。胡適指出，專制並不是建國的一個必要階段。「我們今日要談的『建國』，不單是要建設一個民族的國家。中國自從兩漢以來，已可以算是一個民族國家了。我們所謂『建國』，只是要使這個中國民族國家在現代世界裏站得腳住。」⁵⁷

這樣的建國，之所以能夠在世界上站得住，不僅是指中國得到世界各國的尊重，更為重要的是贏得民眾的認同。「今日一般人民的不能愛國家，一半是因為人民的教育不夠，不容易像一個國家；一半是因為國家實在沒有恩惠到人民。」⁵⁸ 人民「愛國家」就是國家認同的表徵；不愛國家，是因為國家認同未能實現。公眾的國家認同，緣於一個具有感召力的國家形態，依據一個力求恩惠民眾的國家建制。國家建構與國家認同，就此緊密聯繫起來。在這樣的論述思路中，專制國家絕對與胡適認同的國家天差地別。胡適明白地將這樣的認知，宣示為對種種獨裁的堅決拒斥：「不管是一個領袖的獨裁、或是一個黨的獨裁，還是一個階級的獨裁。這些獨裁，既無法造就一個強盛的中國，也無法獲得民眾內心的認同，基於這樣的判斷，胡適立定了兩個關乎國家認同的基本立場：一是專制獨裁國家難以贏得民眾的認同。「我不信中國今日有什麼有大魔力的活問題可以號召全國人的情緒與理智，使全國能站在某個領袖或某黨某階級的領導之下，造成一個新式專制的局面。」⁵⁹ 二是民主憲政才足以獲得公眾的國家認同。「民主政治的好處在於不甚需要出類拔萃的人才；在於可以逐漸推廣政權，有伸縮的餘地；在於『集思廣益』，使許多阿斗把他們的平凡常識湊起來也可以勉強對付；在於給多數平庸的人有個參加政治的機會，可以訓練他們愛護自己的權利。總而言之，民主政治是常識的政治，而開明專制是特別英傑的政治。特別英傑不

可必得，而常識比較容易訓練。在我們這樣缺乏人才的國家，最好的政治是一種可以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憲政。中國的阿斗固然應該受訓練，中國的諸葛亮也應該多受一點訓練。而我們看看世界的政治制度，只有民主憲政是最幼稚的政治學校，最適宜於收容我們這種幼稚阿斗。」⁶⁰ 這一段議論，人們常常看作是胡適看低民主政治的例證，以為胡適高看專制一眼，中國人心智水平無法實行專制，因而只好退守低水平的民主政治。胡適之言，確實有這樣的紙面涵義。但從兩個不同角度來看，問題可能更為複雜一些：從國家認同的視角講，胡適這裏其實觸及到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那就是民主國家贏得公眾認同的條件寬鬆，乃是實現現代國家有效認同的最可行方式。專制政治無法達到民主政治這樣的認同效果。從胡適論辯的策略來看，他採取的是讓步式的論證方法。「退後一步自然寬」，把專制抬舉到無法實行的「高度」，也就讓民主政治有了坐實的理由。或許這樣的評論有扭曲胡適意見的危險，但在他的論述中離析出相關的意涵，似乎是尊重胡適原意的。

一九四八年，中國大陸的戰事緊急，政權交替危險逐漸呈現。此後一段時間，國共兩黨都力爭胡適的認可。但此時的胡適，國家認同的決斷已然做出，國家認同的政治判准經已確立，他不可能認同一種可能傷害人自由的新生中國。做出這樣的判斷，是有國內外兩種因素推動而成的。對內，胡適一九一七年歸國以後，就逐漸對共產主義的理想和實踐喪

失信心，並成為共產主義運動的陌路人。激進主義的進路，確實與胡適的氣質相去甚遠。對外，胡適加入其中的、關於蘇聯的爭端，已如前述。他對共產主義國際體系危害中國的國家利益，已經在一九四八與朋友的論辯中做出了清晰明白的表達。但這並不等於說胡適對國民黨政權就非常滿意，就將國民黨政權作為國家認同的對象。儘管國民黨給他開出過總統、行政院長、外交部長、駐美大使等等官銜，但胡適不為所動。而且對國民黨施政的失敗、人心的喪失，毫不客氣地提出了批評。他向當時國家最高領導人提出自己對時局的想法，「一、局勢很艱難，有很大的危險。二、決不是一個人所能對付，必須建立一個真正可靠的參謀部。三、必須認錯，必須虛心。四、美國援助是不容易運用的，也須有虛心作基礎。五、黃埔嫡系軍人失敗在沒有根底。必須承認這失敗。六、國軍紀律之壞是我回國後最傷心的事。七、必須信賴傅作義，真誠的支持他。八、北方的重要千萬不可忽視。九、『經濟財政改革』案實有大錯誤，不可不早早救正。十、我在南方北方，所見所聞，實在應該令人警惕！」⁶¹ 這些意見，在在擊中國民黨統治時期施政的關鍵缺陷，切中國民黨中國喪失國家認同的要害。但此時大局已定，任何高人都已無力回天。在胡適謝絕了一切官職許諾後，一九四九年，他接受黨國領導人前往美國從事民間外交的委託，離國前往美國。雖然說去美是為了民間外交，實際上這次前往美國，他不是為國盡忠的留學，也不是

為國盡忠的民間外交，而是「亡國」危機中的軟性流放，甚至流亡。胡適數十年悉心看護的中國，陷入蘇聯國際大戰略的殖民危險中。而在國民黨中國的危急處境中，他也找不到安身立命之所。胡適對國家認同的長期探尋，竟然落得個被國家軟性放逐的結果。

胡適對自己國家認同的當下結局是不着國家邊際的流亡，非常痛心。他將這一結果，首先歸之於國民黨施政的失敗。這種歸咎，實際上也是對國民黨中國未能成功促成國家認同的嚴肅批評。由於他對與國民黨競爭國家統治權力的政黨深懷抗拒心理，因此，他對國家認同建構的失敗歸咎，也就只能指向國民黨。一九四九年到美國之後，胡適主要從事他的文史研究。但政治並不就此遠離他。這個「不想兒子、兒子來了」的政治，糾纏胡適終生。他在美或短暫回台，都對台灣政局進行點評。議論總關國家建構，意見必定與當局相左。在美期間，胡適處於一種疏離家國的漂浮狀態。⁶² 即便如此，他對台灣島內政治的關注，未嘗一刻放鬆。台灣還是胡適眼中的佔居政治正統的「中國」，這是他的國家，是他完全無法放下的祖國，也是他根本無從放下的、終生致力建構的現代中國之所寄。但胡適無不處在一種大陸與台灣兩個中國雙重衝擊的政治狀態。這構成他晚年國家認同理念的兩種壓迫性力量。

其實，大陸新生政權開國之時，一再努力爭取胡適加盟。一九四八年，中國共產黨就通過廣播希望胡適留任北京大學校長。即使胡適以敵對的姿態面對新政權的好心，寧願流亡美國，淒淒惶惶地為生計奔走。但中國共產黨仍然沒有放棄爭取胡適的努力。胡適的好友主動出來向胡適喊話。著名歷史學家陳垣就在香港的報紙上刊登了「北平輔仁大學校長陳垣給胡適的公開信」，懇切地陳述「新政權下人民在自由的生活着，青年們自由的學習着，討論着，教授們自由的研究着。」並自陳自己洗心革面，樹立起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的歷史研究新方法，脫開了反人民的立場。但胡適立定了自己的政治價值立場，對陳垣的來信深表懷疑。他在一九五〇年初發表了一封似乎跟中國共產黨決裂的文章——「共產黨統治下決沒有自由：跋所謂陳垣給胡適的一封信」，胡適決絕地宣稱，「陳垣給胡適的公開信」最可證明共產黨之下決沒有學術思想的自由。⁶³ 確實，胡適心中明白，自己信奉的那套價值體系，與新政權是不相容的。如此態度一旦直白地表達出來，新政權也將胡適視為仇敵了。這種敵視關係，不只有大陸的領導者明確樹立起來，就連胡適留在大陸的兒子胡思杜，也以新青年的姿態，宣佈與父親斷絕關係。胡思杜一九五〇年在香港的《大公報》發表文章，絕情地宣告胡適「是反動階級的忠臣，人民的敵人。在政治上他是沒有什麼進步性。」他「始終在蒙蔽人民，……出賣人民利益」。⁶⁴ 胡適與中國大陸新

政權的敵對，最終換來了一場聲勢浩大的批判胡適思想運動，宣告了胡適與大陸新政權些微合作可能的徹底終結。對大陸新政權之「中國」來說，胡適的去國，恐怕更有針對性、敵對性。

宣告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結束，並不等於胡適與國民黨蜜月關係的開端。他一九四九年到美國之前對國民黨的批評，在一九五〇年後一直沒變。胡適對台灣國民黨「中國」的態度頗為矛盾：一方面他認為這裏是他有條件忠誠的國家，另一方面他對台灣的「國家」認同在政治上卻始終難以建立起來。在前者，胡適總是試圖為國民黨「中國」聚集發展資源；在後者，他總是想矯正台灣政治生活中妨害人們認同「國家」的種種弊端。如果說前者對胡適來說沒有什麼選擇餘地的話，那麼就後者胡適做出的任何舉措，對台灣的「國家」認同都是一種衝擊和顛覆。一九五〇年，胡適作為《自由中國》的發行人（儘管他不願充作有名無實的發行人），開啟了批評台灣政治、推動台灣民主政治轉型的大門。胡適認定，國家要贏得人民的支持和認同，不能依靠強權控制，而要施行適當的政策。其中重要的一個政策，就是新聞獨立和言論自由。一方面，新聞獨立與言論自由意味着政府不能自己霸佔輿論陣地。「應該開放，越開放越可以養成新聞獨立，越可以養成言論自由，而政府也就可以得到輿論的支援。……政府不要以配給政策影響言論的自由。」⁶⁵另一方面，言論自

由必須經過爭取始能成就。「言論自由同一切自由一樣，都是要各人自己去爭取的。言論自由並不因為法律上有規定，或者憲法上有這一條文，就可以得來，就是有規定也是沒有用的。言論自由都是自己爭取來的。」⁶⁶ 再一方面，新聞機構需要秉承負責與合作的態度行使言論自由權利。「爭取言論自由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得到政府的諒解，得到各地方政府的諒解。政府當然不願意你批評，但要得到政府諒解，必須平時不發不負責的言論。」⁶⁷ 胡適這裏對言論自由的闡釋，涉及到國家的基本結構、公民的基本權利、公民與國家的諒解關係，這些都是國家認同中的重要議題。言論自由的最終成果，不是危害國家利益，而是促進國家良性運轉，增強公民責任，提升政府品質，從而強化國家認同。「從中國向來知識分子的最開明的傳統看，言論的自由，諫諍的自由，是一種『自天』的責任，所以說，『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從國家與政府的立場看，言論的自由可以鼓勵人人肯說『憂於未形，恐於未熾』的正論危言，來替代小人們天天歌功頌德、鼓吹升平的濫調。」⁶⁸

但胡適的拳拳愛國之心並不為當道者所接受，他對台灣政治的批評、借給蔣介石祝壽之際做出的行憲勸喻、對蔣介石第三次連任總統的勸阻、對台灣多黨政治的期待，都與他設定的自由民主的政治國家最有利於國家利益，即最有利於國家認同的立場相一致。蔣介石對此自然是非常不滿的。這也使胡適處於鬱鬱寡歡的心境。但即便如此，胡適一九五八

年還是回到台灣居住。胡適返台，一般認為與國民黨政府封官、修房等有關，也與胡適落葉歸根的願望關聯。這些解釋都是有道理的。但胡適對台灣政局如此不滿，晚年返回台灣僅僅是為了生活的緣故嗎？僅僅從生活因素上解釋胡適返台，便無法說明胡適長期生活在美國這件事情。如果說落葉歸根，他更應當撇棄前嫌，返回中國大陸才對。當然，人們可以說胡適與中國大陸當局早已翻臉，不好言歸。但不少當年與中國共產黨似乎有不共戴天之仇的人，都返回大陸居住了。胡適的選擇，還是有一「國家」的政治認同因素在。首先，胡適在台灣起碼受到當政者表面上的尊重，這種尊重在大陸已經蕩然無存。其間的意識形態因素，以及意識形態所寄的國家因素，無疑是胡適要考量的。⁶⁹其次，胡適關於憲政建國的理念，還可以在台灣獲得闡發的機會。儘管不被實施，但還存在申述的契機。這使胡適不至於完全屈從國家當局而放棄自己憲政建國的理想。⁷⁰再者，胡適在台灣受到社會的尊重，擁有樂意為自由民主奮鬥的學者圈、公眾群。這是他在大陸不可能擁有的個人聲望與社會敬重。這正是胡適能夠實現他自由民主建國理想的土壤與空氣，是他生命中所需要的、不可須臾缺少的東西。⁷¹一九五八年胡適的返台定居，正正可以被視為他在兩個均不甚滿意的政黨國家「中國」之間做出選擇的結果。因此，胡適一九五八年的歸「國」，這個「國」，有着明確的政治決斷意涵，這也關乎他國家認同的取向，顯然比之於生活所需

這些物質化的取向，更值得玩味。這個「國」，絕對不是他回到的台灣的「黨國」(party state)，而是他一直期望的自由民主國家。由此才能理解胡適晚年一再念叨的「毀黨建國」所具有的深意。「我頗傾向於『毀黨救國』，或『毀黨建國』的一個見解，盼望大家把眼光放得大一點，用『國家』來號召海內外幾億的中國國民的情感心思，而不要枉費精力去辦『黨』。」⁷² 這句話表明，在胡適的眼裏，民眾能夠認同的國家仍然是需要建構的，而不是現存的。而能夠真正贏得民眾認同的國家，不是黨國，而是民國，也就是立憲民主的現代中國。

五、從文化到政治：胡適國家認同典範的確認

胡適在中國國家的現代轉型中對現代國家認同的求解，從上海同時接觸中西文化開始，到留美使美的外國生活、去國與歸國的複雜變化，一直伴隨他一生。這是胡適人生經驗層面的國家認同架構與選擇。與此相應的是，胡適對國家認同的理論建構，與其經驗層面的國家認同選擇，構成他關於國家認同的、不可分割的一物之兩面。這一物之兩面，從

人生經歷上呈現的國家認同理念與行動，是縱向的展示；從胡適理論論述的橫切面入手，將他關於國家認同的政治理念由縱向的歷時展示轉換為橫向的共時結構，可以更清晰地呈現胡適關於國家認同的見解。

胡適國家認同的政治理論建構，就是在專制極權與自由民主兩種政治國家之間進行決斷性的甄別。但從國家認同的政治理論上講，胡適處理的國家認同理論問題，事實上存在兩個組成部分：一是關於國家的文化認同問題。「本鄉故土」涉及到的語言文化、民族精神、歷史積澱、經典解讀，都是其中的涵項。二是關於國家的政治認同問題。政治價值、政體選擇、施政方略是重要的義項。這是前述現代國家認同可以區分出來的兩個大的組成部分。相比而言，國家的文化認同是「無條件的」，即主要是通過一個屬於某文化—政治系統的人的家庭熏陶、蒙學教育、日常生活承襲下來的族群認同。這是一個人「生於斯、長於斯」所底定的事情。這樣的認同，即使是反對性的，也僅僅構成贊同性認同的反面而已。沒有因反對而徹底跳出承襲的文化傳統的可能。這是一種「生入其中，死出其外」的定勢。也正因为反對性的文化認同與贊同性的文化認同構成兩相互補的關係，所以反對性的文化認同也就只能是對承襲的文化體系某些方面的反感和拒斥，而絕對不可能是全盤性的拋棄和斷絕。從文化的構成上講，一個人所能反對的傳統文化認同，多數是這一文化的

社會與政治的方面。因為這些方面成為重視文化自由精神和人文養成的反對者之認定妨害自由和文明進步的東西。在古代中國，恰恰由於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高度的混生，讓現代的人們觀察到那種認同模式既不能讓國家的政治生活正常化、人性化，也不能讓文化持續地發展的雙重缺陷。因此，站在現代國家的中立性立場上，即國家不對文化價值問題持明確的立場，只是針對政治建制規範國家權力、保障公民權利，胡適開始區別對待國家認同中的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兩個界面，試圖將無法認同的國家政治狀態，重塑為真正感召人們認同的現代憲政民主結構，進而促成文化與政治吻合起來的中國之現代國家認同局面。一般而言，人們將國家的政治認同認定為有條件的。不像對國家的文化認同那樣是獲得性的，現代條件下對國家的政治認同是習得性的、相對性的。所謂習得性，是指國民對國家的認同是國民自己判斷、國家公正教育的結果；所謂相對性，是指國家對公民進行政治保護，公民對國家獻出政治忠誠。現代國家認同，不再成為國家隨意對待公民，而公民無條件忠誠國家的、單方向的認同範式。胡適的國家認同理念，屬於現代的國家認同範疇。這樣的國家認同模式，可能處於一種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緊張、甚至割裂的狀態。因為現代國家的政治建構沒有完成的話，承襲性的文化認同與習得性的政治認同之間殊難統一。兩者可以統一起來的話，前提條件是國家進入規範狀態，保護公民的自由與權利，約束和規

範自身的權力作為。在胡適那裏，現代國家認同顯然處於一種高度緊張的狀態。截至胡適去世，中國自由民主政體的建構都未能竟功，都還不足以贏得國人的政治認同。就此而言，再一次證明胡適終生對國家認同的觀念與行動探尋，其實就是努力彌合國家的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的緊張與分裂狀態。

先分兩個視角看胡適對國家的文化認同和政治認同的闡釋。在國家的文化認同方面，前面也已經描述分析過，胡適是承襲了中國自古至今的文化至上主義的認同傳統。這可以從三個方面得到印證。其一，胡適是出身於傳統文化日積月累熏染的社會。因此傳統文化塑造了胡適的精神氣質。這是終生不可改變的事情。少年兒童時代，胡適就沉浸在古代經典之中，受到中國古典文化的陶冶。諸如《孝經》、朱子的《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詩經》、《書經》、《易經》、《禮記》，無不誦讀。其後，更對明清小說泛觀博覽。受這樣的國學教育，胡適終生不改對中國傳統文化的鍾愛。所謂「七分傳統、三分現代」的觀念結構由此塑就。這是胡適終生不改文化中國認同信念的根基所在。

二是胡適對傳統文化有着深入的研究。胡適終生花費極大的精力從事國學研究，即他所謂的「整理國故」。舉其大端，「第一，用歷史的方法來盡量擴大研究的範圍。這項歷史方法（研究的範圍）要包括儒家的群經，儒家以外的諸子，乃至於佛藏、道藏——不

管他們是正統還是邪門；古詩詞與俗歌俚語既同時並重，古文與通俗小說也一視同仁。換言之，凡在中國人民文化演進中佔有歷史地位的任何形式的一典籍一皆在我們研究之列。第二，注意有系統的整理。我們要採用現代的治學方法，做有系統的整理。例如替古籍編『索引』或『引得』(index)，便是其中之一。……我們還提出對中國古籍一種『結帳式』的整理，正如商人開店鋪，到了年底總要把這一年的帳目結算一次。就以研究《詩經》為例罷，從古代、中古直到近世，有關《詩經》的著作正不知有多少，但是很少經人有系統的整理過。所以有系統的整理《詩經》要從異文的校勘着手；從各種異文的版本裏彙編出一個最佳的版本，從而開始對古音韻、古訓詁的整理，把《三百篇》中每一首詩的各家研究的心得，都作出個有系統的總結。……最後我們提出『專史式』的整理——諸如語言文字史、文學史、經濟史、政治史、國際思想交流史、科技史、藝術史、宗教史、風俗史等等。這種專史式的研究中國傳統學者幾乎全未做過。」⁷³ 在這段文字中，是胡適的發願。但胡適一生的研究，確實在這幾方面落墨最多。廣義的中國哲學史的研究、《水經注》的集中整理、《白話文學史》的撰寫，恰好作為胡適研究成功的代表作，對應他發願要進行的傳統文化研究。其研究的廣博、獨到與深入，都是同時代的學人難以望其項背的。這是胡適的文化中國認同奠定了堅實的學養基礎。

三是胡適自覺維護自己對「中國」的文化認同。一方面，這體現為胡適對文化中國的故土情懷。在胡適整個一生中，文化意義的中國始終如一。但政治上的「中國」在胡適、尤其是晚年胡適那裏，是三個相互打架的國家，一個是籠統意義上的「中國」，一個是國民黨台灣「中國」，一個是中國共產黨的大陸「中國」。後兩者是政治意義上的「中國」，是胡適都不太認同的政治「國家」。這也正是推動胡適探究值得認同的自由民主國家的理想國家認同模式的驅動力所在。胡適對三個中國共同呈現的文化中國，一直是高度關注和悉加愛護的。一九四九年以後，胡適對台灣中國文化的研究，灌注了極大的精力，尤其是對中央研究院的中國文化研究的戰略部署，其功績非常卓著。即使這個階段他被大陸嚴厲批判，但他對大陸文化事業的發展，還是保持着關注熱情。中國共產黨建政以後，每每任命文化機構的官員、他所熟絡的文化人的研究動態、感興趣的文化研究成果，只要報章雜誌有報道的，他都會做剪報。⁷⁴畢竟，中國大陸的文化研究關乎胡適總體意義上的文化中國的真相、境況與未來。這是他的政治敵意所不能捎帶忽略的。另一方面，體現為胡適在中外文化相遇之際，他着力維護文化中國的形象。胡適自謙駐美大使的任務完成得不怎麼樣，但維護中國的形象是胡適念茲在茲的事情。「我的主張仍舊不變，簡單說來，仍是『為國家做點面子』一句話。叫人少討厭我們，少輕視我們，——叫人家多了解我們。」⁷⁵這

個面子，就是胡適訪美、使美時期四處演講中國文化所掙的文化面子。這種一以貫之的文化情感，是胡適着力以國家政治認同重建來維繫國家文化認同，實現完整的國家認同的情感動力。

如果說胡適終生保持了對文化中國的高度認同，那麼如何理解胡適對所謂傳統文化的敵意？這裏存在兩個需要區分的「傳統文化」，一是社會文化意義上的「傳統文化」，胡適在這方面不僅不存在任何敵意，而且心存極大的敬意。這正是胡適承繼文化至上主義的國家認同傳統的緣由所在。二是維護傳統帝制統治意義上的「傳統文化」，這是胡適奮力抨擊的對象。胡適的抨擊，不僅心存作別傳統政治國家的主觀意圖，還存在為現代國家的政治認同清理地盤的隱蔽意願。人們一般都斷言胡適是反傳統的。這話針對胡適反感傳統愚民的一面，是完全成立的。但針對胡適挖掘傳統中的現代性活性因素一面，便不能成立了。胡適曾經懇切地說，中國文化中積極而有作為的思想，都是孔子和孟子的功勞。「我近年體念得來的一個感想。孔子的偉大處正在平平無奇，卻又實在近情近理。近來讀《孟子》，也覺得此公可愛。中國兩千多年的士大夫風度，其中比較積極，比較有作為的，都是受《論語》、《孟子》的好影響。」⁷⁶即使他認為中國的傳統政治與現代政治相去甚遠，但考慮中國的現代國家轉型、現代國家的成功建構之能夠成功的動力，還是將傳統政治理

念納入其中。「同周鯁生兄談中國在世界上要算有做民主國家資格的，其資格有三：一、孟子以下，承認造反，承認革命，為合理。二、自孔子的『有教無類』，到蒙館裏念的《神童詩》『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平等的精神最發達，社會也最無階級。三、自古以來，政治制度承認『諫諍』，即是承認 opposition（反對派）。」⁷⁷ 在針對傳統文化的專斷性影響方面，胡適從來就採取好戰的抨擊態度。他提出的全盤西化或全盤世界化口號，至今為固守傳統文化而缺少現代性關注的人士所痛詆。儘管胡適聲明自己「並不要打倒孔家店」，⁷⁸ 但卻沒有任何校正反對他的人士的看法的作用。即使胡適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的進路，也不被這些人士所接受。晚年胡適回台就中國文化所做的演講，也遭到現代儒家的痛斥。但胡適似乎並不打算改變自己文化上繼承傳統，政治上拒斥陋儒習性、以及將儒家政治化的進路的做法。一九六〇年台灣大學校長集會，倡議成立孔孟學會，胡適被邀擔任發起人。他回復邀請人說，「我在四十多年前，就提倡思想自由，思想平等，就希望打破任何一個學派獨尊的傳統。我現在老了，不能改變四十多年的思想習慣。所以不能擔任『孔孟學會』發起人之一。」⁷⁹ 人們如果依據這類事件斷言胡適對文化中國、傳統積澱缺乏同情和敬意的話，似乎就不能成立了。

胡適對中國傳統文化的選擇性認同，與他擇定的現代國家認同進路有關係。而在他確定自己的現代國家政治認同的時候，就更是極其鮮明地表現出對扭曲性的現代政治中國的批判態度、甚至是決裂姿態。猶如前述，胡適對先後成立的兩個政黨國家都不表認同。在不得已的現實條件限制下，他不得不選擇其中一個政黨「國家」作為定居地的時候，他選擇的是一個還能容忍自由民主的地方。對胡適來說，這樣的選擇是迫不得已的：在國家的文化認同上講，尚算尊重傳統文化的中國之一隅，還可以給胡適安頓自己的文化認同提供空間。但在這個空間裏，並不意味着胡適同樣安頓了他對國家的政治認同。胡適政治理念中的國家認同，是一生處在探尋中的認同。不過在政治理論的層面上，胡適在其起伏跌宕的一生中，最終確定的國家認同結論，是一個坐實了自由憲政政體的國度。

分析起來，現代國家的政治認同，具有多方面的涵義。主要涵義有四個方面：一是國家意識形態層面的政治價值認同，二是政體認同，三是政治生活狀態的認同，四是政治發展方向的認同。首先，胡適一生認同的國家意識形態層面的基本價值是自由、人權、寬容。「我們是愛自由的人，我們要我們的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⁸⁰ 思想自由關乎國民自主運用自己智慧的問題，涉及到國家發展的思路拓展、集思廣益。「現在要講思想自由了。從前的弊端既在於不思想，或沒有深的思想，那末糾正之道便是『思想之』，而

思想自由就是鼓勵思想的最好方法。無論古今中外，凡思想可以自由發表，言論不受限制的時候，學術就能進步，社會就能向上，反之則學術必要晦塞，社會必要退化。現在中國事事有待於建設，對於思想應當竭力鼓勵之，決不可以加以壓抑。因為今日沒有思想的自由，結果就沒有真正的思想，有之則為：（一）諂媚阿諛的思想，（二）牢騷怨憤思想。這兩種思想，是只能破壞，不能建設的。」⁸¹ 胡適將思想自由與言論、出版自由相連結，積極從事報刊雜誌的編輯出版。

自由之所以寶貴、值得人們追求，就是因為它是國家建構的重要支柱。「我們所以要爭我們的思想言論出版的自由，第一，是要想盡我們的微薄能力，以中國國民的資格，對於國家社會的問題作善意的批評和積極的討論，盡一點指導監督的職；第二，是要借此提倡一點新風氣，引起國內的學者注意國家社會的問題，大家起來做政府和政黨的指導監督。」⁸² 這正是在國家建構的過程中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凝聚國民的國家認同感的需要。這樣的自由是一種現代形態的政治權利和道德責任的集合。「我們深信，不負責任的秘密傳單或匿名文字都不是爭自由的正當方法。我們所爭的不是匿名文字或秘密傳單的自由，乃是公開的，負責任的言論著述出版的自由。……我們用自己的真姓名發表自己良心上要說

的話。有誰不贊成我們的主張，盡可以討論，盡可以批評，也盡可以提起法律上的控訴。但我們不受任何方面的非法干涉。」⁸³

看重自由價值，就必定重視個人價值，提倡一種「健全的個人主義」。「健全的個人主義」……有兩個中心見解：第一是充分發展個人的才能，就是易荀生說的：『你要想有益於社會，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第二是要造成自由獨立的人格，像易荀生的《國民公敵》戲劇裏的斯鐸曼醫生那樣『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這就是……『養成忠誠勇敢的人格。……這種人格是社會進步的最大動力。歐洲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造出了無數愛自由過於麵包，愛真理過於生命的特立獨行之士，方才有今日的文明世界。』⁸⁴ 只有這樣的個人理念，似乎才足以讓國民建立其自覺而理性的國家認同。否則，一群盲眾，完全不會領悟國家認同的價值指向和深刻意義。

現代自由理念在自由主義那裏得到了系統的闡釋。自由主義的自由觀，將自由的關鍵內涵披露給人們。「自由主義的第一個意義是自由，第二個意義是民主，第三個意義是容忍——容忍反對黨，第四個意義是和平的漸進的改革。」⁸⁵ 這樣的自由理念，是中國所缺少的。「中國歷代自由最大的失敗，就是只注意思想言論學術的自由，忽略了政治的自由。所謂政治自由，就是要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否則一切基本自由都是空的。能實現才能取

得保障。民主政治能有今日的成功，卻不能不歸功於安格魯撒克遜民族。自從他們先後發明了代議制，成文憲法，和無記名投票，一切自由才能漸獲保障。自由主義，貴在容忍，要承認別人有自由，更要承認有反對黨。民主政治最寶貴的就是政府能在制度上承認反對黨的存在。」⁸⁶ 現代民主制度，真正激發一個民族的所有成員發揮自己的政治參與熱情，因此對國家自然具有一種因參與而浮現的歸屬感，以及因參與的效果而呈現的國家忠誠感。這是傳統國家所無法實現的國家認同目標。

胡適高度重視人權保障。他並不看重政府虛與委蛇的人權保障宣言，他真正看重的是約束政府、保障人權的約法。「我們今日需要一個約法，需要中山先生說的『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的一個約法。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政府的權限：過此權限，便是『非法行為』。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的保障：有侵犯這法定的人權的，無論是一百五十二旅的連長或國民政府的主席，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⁸⁷ 一個工具化的國家，與一個切實保障人民權利的國家，自然而受到人民的衷心擁護，而毋需以國家強制手段來固化一個人人怨恨、權力自閉的僵屍式國家。

這些在國家意識形態層面需要確立的價值，不是一些主義化的意識形態囃語，而是切實解決中國現代建國根本問題的價值基礎。「中國的現代化只是怎樣建設起一個站得住的中國，使她在這個現代世界裏可以佔一個安全平等的地位。問題在於建立中國，不在於建立某種主義。一切主義都只是一些湯頭歌訣，他們的用處只在於供醫生的參考採擇，可以在某種症候之下醫治病人的某種苦痛。醫生不可只記得湯頭歌訣，而忘了病人的苦痛；我們也不可只記得主義，而忘了我們要用主義來救治建立的祖國。……近兩年的國難，似乎應該可以提醒一般人的迷夢了。今日當前的大問題依舊是建立國家的問題：國家有了生存的能力，政府有了捍衛國家的能力，其他的社會經濟問題也許有漸漸救濟解決的辦法。國家若陷入了不能自存的地步，外患侵入之後，一切社會革命的試驗也只能和現存的一切政制同受敵人鐵蹄的蹂躪，決不會有中國亡了或殘破了，而某地的赤色革命區域可以幸免的。所以我們提議：大家應該用全副心思才力來想想我們當前的根本問題，就是怎樣建立起一個可以生存於世間的國家的問題。」⁸⁸ 這樣的建國籲求，就是聚集國民力量，以同心協力維護國家生存權與發展權的政治呼籲。反過來說，也就是促使國家具有吸引國民感情能量的建構嘗試。藉此，為中國的現代國家認同提供具有感召力的認同對象。

胡適以抵抗獨斷專制的政黨國家為職志，強力申述自由價值的極端重要性。但胡適也特別重視有利於站在不同立場上的人們相互認同的「容忍」的價值。「我深信這幾百年（特別是這一百年）演變出來的民主政治，雖然還不能說是完美無缺陷，確曾養成一種愛自由，容忍異己的文明社會。法國哲人伏爾泰說的最好：『你說的話，我一個字也不贊成。但是我要拚命力爭你有說這話的權利。』這是多麼有人味的容忍態度！自己要爭自由，同時還得承認別人也應該享受同等的自由：這便是容忍。自己不信神，要爭取自己不信神的自由，但同時也得承認別人真心信神，當然有他信神的自由。如果一個無神論者一旦當權就要禁止一切人信神，那就同中古宗教殘殺『異端』一樣的不容忍了。宗教信仰如此，其他政治主張、經濟理論、社會思想，也都應該如此。」⁸⁹ 容忍不僅是一種公民美德，也是一種社會德性，更是國家能夠將不同價值偏好與行為習慣的人們聚集在一起，以構成穩定有序的現代國家的精神支柱。一個國家一旦陷入公民個體成員間、族群間、社會群體間的對峙狀態，並且都自以為自己獨佔真理，這個國家就處在危如累卵的覆亡困境了。國家的認同問題，自然也無從談起。

其次，胡適認同的國家政體形式是立憲民主政體。⁹⁰ 他一生都在抨擊專制制度。在兩者之間，他選擇立憲民主而堅決拒斥專制，對此從未猶疑。這樣決絕的態度，緣於胡適認

定國家需要優良的政體。這樣的政體，絕對不是專制主義的黨治政體，而是立憲民主的憲制政體。「我們不信『憲政能救中國』，但我們深信憲政是引中國政治上軌道的一個較好的方法。憲政論無甚玄秘，只是政治必須依據法律，和政府對於人民應負責任，兩個原則而已。議會政治只是人民舉代表來辦政治的制度而已。今日之土皇帝固然難制裁，但黨不能制裁土皇帝，政府不能制裁土皇帝，我們何妨試試人民代表的制裁能力呢？」⁹¹ 在人民主權的基礎上，才能建構起人民認同的現代憲政國家。基於此，胡適一方面對專制與中國現代建國的南轅北轍做出明確論述，在民主與專制的論戰中，堅決拒斥專制主義。胡適認為，無論是從國家的統一還是從政治的現實出路上看，獨裁都既無必要，也無可能。就前者言，中國政治史表明，「獨裁決不是統一政權的方法。所以從統一政權的觀點看，我們也不信獨裁制度是必要的。」⁹² 就後者論，學者政客認為有能力獨裁的國家領袖，自己就反對獨裁，「不少的學者和政客鼓吹獨裁的政治，而他們心目中比較最有獨裁資格的領袖卻公然向全國宣言：『中國今日之環境與時代實無產生意俄政制之必要與可能。』只此一端已可證中國今日實無獨裁的可能了。」⁹³ 另一方面，則對現實形態的一黨專制——黨治國家進行抨擊，明確要求如前所述的「毀黨建國」。

胡適認為，中國政制是需要改革的，「改革政制的基本前提是放棄黨治；而放棄黨治的正當方法是提早頒佈憲法，實行憲政。這是改革政制的大路。」⁹⁴ 儘管胡適對現代政黨政治的認知存在盲點，將自己恰切的反對政黨國家的主張，擴展為過當的、反對政黨政治的主張。⁹⁵ 結果他籲求反對黨，自己從來不組黨。他反對政黨國家的呼籲也就落不到實處。但胡適「毀黨建國」的主張，如果放在毀掉一個獨佔國家公器的政黨，將多個政黨安置在法治的平台上展開競爭，這確實是切中了中國現代建國的關鍵問題。國家公器一旦成為一黨私產，不僅國家的運作不正常，人民對國家的認同程度也就大為下降。

再次，胡適對國家的政治生活方式是不滿意的，因此倡導一種現代的政治生活模式。在這樣的政治生活模式中，國家權力、尤其是政府權力受到有效的約束，使權力本身的自我維護不能成為目的。胡適確信，政府也好，國家領袖也好，都不應當對人民採取支配的態度，而應當是為人民服務的。基於這樣的信念，胡適明確主張工具主義的政府觀。「好政府主義，既不把政府看作神權的，亦不把政府看作絕對的有害無利的，只把政府看作工具，故亦謂之工具主義的政府觀。」⁹⁶ 這就徹底杜絕了崇拜國家的國家主義選項。因此，工具性的政府，就必須以其發揮公共效用來判斷它的好壞。「政府是人造的一種工具，他的緣起，是為的大眾的公共的需要。那麼適應於公共的需要的，便是好政府了。」⁹⁷ 只要

政府組織適當，運作良好，它就會發揮出促進社會進步的作用。「政府的組織及權力，如果用之得當，必能得着最大的效果；不但可免社會間交互的衝突，而且可促社會全體底進步。」⁹⁸這三個方面構成了所謂「好政府主義」的三個基本觀念。這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中實屬難能可貴。而且真正切中國家認同中國家何以贏得公民歸屬感與忠誠感的核心問題。試想，一個僅僅着重權力的自我維護的自私國家，這個徑自以國家自身為目的的權力建制，怎麼可能贏得民眾對其的認同。

與此同時，胡適提倡聚集民眾政治智慧的政治參與。「民治主義的根本觀念是承認普通民眾的常識是根本可信任的。『三個臭皮匠，賽過一個諸葛亮』。這便是民權主義的根據。治國是大事業，專門的問題需要專門的學識。但人民的參政不是專門的問題，並不需專門的知識。所患的只是怕民眾不肯出來參政，故民治國家的大問題總是怎樣引導民眾出來參政。只要他們肯出來參政，一回生，二回便熟了；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了。故民治制度本身便是最好的政治訓練。」⁹⁹民眾積極參與政治本身，就是它們建立國家歸屬感和政治忠誠感的標誌。一個不見容於民眾參與的政治體，民眾就是被政治排斥的對象。它們也無從形成對國家的歸屬感與忠誠，國家的政治認同問題也無法解決。

最後，胡適對中國的政治發展方向有着明確的態度，那就是必須設定立憲民主的政體目標，既拒絕過快的推進，也嚴厲批評裹足不前的維持現狀。他對孫中山設定的軍政、訓政到憲政的政治發展路線圖，總體上是贊同的。不過胡適從兩個方向強調，既不可以停留在訓政階段止步不前，也不能操之過急。比如施行憲政，確實需要人民團體干預政治，以便限制國家權力，不讓其為所欲為。但人民團體限制國家權力的效用，不是一蹴而就的。「中國今日應該有一個負責任的人民干政團體。但我們對於這個團體，希望不可太大，責效不可太急，更不必說『自動組織政府』一類的大話把虞洽卿、史量才一類的人嚇跑。我們不能希望『全國人民齊集在一個嚴密組織之中，以四萬萬人的力量向共同的目標努力』。我們只能希望在最近幾年之內國中的知識階級和職業階級的優秀人才才能組織一個可以監督政府指導政府並且援助政府的干政團體。」¹⁰⁰ 國家認同的需要，不等於必須把所有國民都政治化，都要強迫他們介入政治、品評政策。相反，國家認同的達成，需要公眾劃分為發揮不同政治—政策效用的群體，各自呈現自己的功能，國家認同也就從中獲得了保障。

胡適對這些問題的論述，圍繞的中心是國家認同。換成胡適的表述，就是如何收拾人心的問題。收拾人心，解讀起來就是促成公眾對國家的歸屬感和忠誠感，這正正就是一個國家認同的問題。他強調指出，「我主張，政制改革的下手方法是要把眼光放大些，着眼要

在全國人心的團結，而不在黨內三五人的團結。能團結全國人心了，那三五人也不會永遠高蹈東海之濱的；若不能團結全國的人心，即使一兩個天下之大老扶杖來歸，也何補於政治的改革，何益於建國的大計？而今日收拾全國人心的方法，除了一致禦侮之外，莫如廢除黨治，公開政權，實行憲政。在憲政之下，黨內如有不能合作的領袖，他們盡可以自由分化，另組政黨。如此，則黨內派別的分歧，首領的不合作，都不了而自了了。這是政制改革的大路。」¹⁰¹ 這樣的改革，實際上就是以寬鬆的政治環境，換來人心的舒暢安適，從而避免國家傾覆的危機，並在此基礎上保證國家的同心同德，團結一致。

在胡適看來，一個不尊重憲法，也不自覺自願遵守各種法律的國家（政府），是不能具有公信力的。相應地，這樣的國家不僅無法贏得公民的認同，而且造成他們對國家的不信任（也就是不認同）。「人民為什麼這樣不信任國家的根本法，可以得着幾種有益的教訓：第一，官吏軍人黨部自身不願守法，所以使人民不信任法律。……第二。政府立法之先就沒有打算實行，所以立了許多紙上具文，使人民失去對法律的信仰。……第三，憲法中列舉的條文總是空泛的原則，若沒有附加的詳細施行手續，就都成了無效力的具文，這也是中國的根本法不能得人民信仰的一個根本理由。」¹⁰² 因此，國家權力守法，才能促使人民信任法律，認同國家。這比徒具形式的憲法文本及其條規制定工作來得緊要。「我們希

望政府明白這種很明顯的事實。此時未嘗不可制憲，但制憲之先，政府應該要在事實上表示守法的榜樣，養成守法的習慣，間接的養成人民信任法律的心理。這才是憲政的預備。憲政的預備不在雇人起草，不在徵求討論。而在實行法律。」¹⁰³ 立憲民主的政治實踐，才是收拾人心，保障國家認同的政治正道。

只有在全國上下達成立憲民主政治共識的基礎上，國家認同才能真正建立。「為國家民族的前途計，無論黨內或黨外的，都應該平心靜氣考慮一條最低限度的共同信仰，大略如……『國內問題取決於政治而不取決於武力』的坦坦大路。黨內的人應該尊重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尊重黨內重要領袖的公開宣言，大家努力促進憲政的成功；黨外的人也應該明白中山先生手創的政黨是以民主憲政為最高理想的，大家都應該承認眼前一切『帶民主色彩的制度』（如新憲法草案之類）都是實現民主憲政的歷史步驟，都是一種進步的努力，都值得我們的誠意的贊助使它早日實現的。我們深信，只有這樣的一個最低限度的共同信仰可以號召全國人民的感情與理智，使這個飄搖的國家散漫的民族聯合起來做一致向上的努力！」¹⁰⁴ 一個國家，尤其是像中國這麼地域廣袤、人口眾多、發展不均衡的國家，不同地區、不同群體、不同黨派的主張，千差萬別，但只要在國家建構上形成憲政民主的共同

理想，並且不惜一切代價維護憲政民主的政治秩序，國家認同的根本政治問題，也得到理性的解決。

胡適殷殷期盼的這個現代中國，就是他認定最有利於促成國家認同和民族復興的國家形態。「我們要建立一個治安的，普遍繁榮的，文明的，現代的統一國家。『治安的』包括良好的法律政治，長期的和平，最低限度的衛生行政。『普遍繁榮的』包括安定的生活，發達的工商業，便利安全的交通，公道的經濟制度，公共的救濟事業。『文明的』包括普遍的義務教育，健全的中等教育，高深的大學教育，以及文化各方面的提高與普及。『現代的』總括一切適應現代環境需要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經濟制度，教育制度，衛生行政，學術研究，文化設備等等。」¹⁰⁵這是胡適對他理想中、值得全民認同的國家一個最為全面的描述。這一國家形態既包含廣義的文化涵義，也包括明確的政治涵義。這是一個絕對能夠贏得民眾吻合的文化認同和政治認同的現代國家形態。除開一個自由憲政國家能夠達成這些綜合目標，在現代世界史上，尚無其他政體形式的國家全面實現過這些目標。胡適在中國現代國家轉型中對理想國家形態的展望，以及對促成人們認同的現代中國面貌的刻畫，在這裏得到全面呈現。

註釋

1 在坊間已經出版的、汗牛充棟的胡適研究著作中，涉及胡適國家認同的論著，少之又少，以至於可以忽略。一九八〇年代恢復起來的胡適研究，幾乎都在中西文化的論題上糾纏。一九九〇年代以後的胡適研究，政治論題突顯出來。但以筆者所見，還沒有專門就胡適的國家認同進行深入討論的論著。參見耿雲志等編：《現代學術史上的胡適》，〈附錄：胡適研究論著要目〉，北京：三聯書店，1991，第378-401頁。另見耿雲志編：《胡適評傳》所收諸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也可得到印證。

2 論者認為，像歐美那種自由民主的國家結構，並不是其他國家都能成就的國家建構結果，對於非自由民主國家而言，它們最多只能期望國家不至於陷入弱化和失敗的境地。為此，加強國家建設，尋求對國家的範圍、規模、職能進行優化，就成為這類國家維護自己順暢運行所必須努力嘗試的事情。參見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著，黃勝強等譯：《國家構建：二十一世紀的國家治理與世界秩序》（*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21st Century*），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第3-21頁。在這裏，筆者特別將國家建構（state construction）與國家建設（state building）區別開來，用前者指代國家基本結構的自由民主建構事務，用後者指代國家範圍、規模與職能的優化問題。

3 Roger Scruton: *The Palgrave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rd edition),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7. p. 316。

4 參見百度百科「國家認同」。http://baike.baidu.com/view/3254870.htm（瀏覽日期：2013年2月15日）

5 深究起來，國家認同是一個蘊含複雜的概念，不同學者對之的定義大為不同。但概括來說，一般意義上的國家認同，指的是一個國家的公民在領土、語言、政治與文化上體現出的趨同或排

斥的政治意識。參見楊大力：〈變化中的國家認同〉，載復旦大學歷史系等編：《近代中國的國家形象與國家認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第119-121頁。楊文對國家認同這一概念的演變及其中西內涵的差異進行了梳理，可資參照。但因為本章的主題是借助既定的國家認同理念，對胡適的國家認同見解及其舉措進行分析，因此對國家認同概念本身的涵義僅只具引而不深論。

6 M·H·亨特：〈中國的民族國家認同與強國目標：晚清至民國年間的危機〉。轉引自楊大力：《變化中的國家認同》，載復旦大學歷史系等編：《近代中國的國家形象與國家認同》，第123頁。

7 參見杜贊奇著，王憲明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第1章〈線性歷史與民族國家〉，尤其是第3節「民族國家與啟蒙模式的中國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第21-36頁。

8 對古代中國人的國家認同之屬一種「文化至上主義」的認同模式，是存在爭議的。至少人們可以批評這一斷言忽略了古代中國人認同國家之不可忽視的政治因素的作用。但在「華優夷劣」的中國古代合法性結構中，「文化至上主義」的認同斷言具有的解釋強度，還是超過其他認同解釋模式的。參見楊大力：〈變化中的國家認同〉，載復旦大學歷史系等編《近代中國的國家形象與國家認同》，第133-135頁。

9 胡適：《胡適全集》，第18卷，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第36頁。

10 胡適：《胡適全集》，第18卷，第39頁。

11 胡適：《胡適全集》，第18卷，第51頁。

12 胡適：《胡適全集》，第18卷，第54頁。

13 奇怪的是，胡適在《四十自述》中回憶自己同時閱讀約翰·斯圖爾特·密爾的《群己權界論》（即《論自由》），似乎對該書的內容全無記憶似的。這證明胡適當時對現代自由主義的價值還沒有清晰的把握與適當的認知。胡適的自由主義理念，是到美國之後才正式接觸和成形的。

14 胡適：《胡適全集》，第18卷，第60頁。

15 胡適：《胡適全集》，第18卷，第61頁。

16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19-20頁。

17 參見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61-61頁。

18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74-75頁。

19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105頁。

20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107頁。

21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111頁。

22 胡適的這段經歷，可以參見江勇振：《舍我其誰：胡適傳》，第1部〈璞玉成璧，1891-1917〉，第4章以及第5章，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第169-348頁。

23 胡適：《胡適全集》，第23卷，第38頁。

24 參見江勇振書記載的胡適與英國人濮蘭德就新生的中華民國展開的辯論，就可以知曉胡適對新生共和國的強烈認同。見江勇振書，第365-366頁。

25 胡適：《胡適全集》，第40卷，第147頁。原文為英文，譯文採用江勇振書的翻譯。

26 胡適：《胡適全集》，第40卷，第148頁。原文為英文，譯文採用江勇振書的翻譯。

- 27 Shih Hu, "China and Democracy," *The Outlook*, September 1, 1915, pp. 27-28. 轉引自江勇振書，第 374-375 頁。
- 28 本章只討論美國政治觀察對胡適建立現代國家認同理念所發揮的積極作用。當然需要承認，胡適對美國也有很多不滿的地方，比如他對美國的門羅主義、對美國人基於迷信的祈福求雨之舉、對峙性的黨爭，都有微辭。參見《胡適全集》，第 27 卷，第 369-370、430、528 頁。
- 29 胡適：《胡適全集》，第 18 卷，第 187 頁。胡適特別欣賞威爾遜的主張，而不贊同羅斯福的政府干預。「威爾遜所持以為政府之職在於破除自由之阻力，令國民人人皆得自由生活，此威爾遜所謂『新自由』者是也。羅氏則欲以政府為國民之監督，維持左右之，如保赤子。二者之中，吾從威氏。」《胡適全集》，第 27 卷，第 404 頁。
- 30 胡適：《胡適全集》，第 23 卷，第 23 頁。
- 31 胡適：《胡適全集》，第 27 卷，第 119 頁。
- 32 胡適：《胡適全集》，第 27 卷，第 531 頁。
- 33 胡適：《胡適全集》，第 27 卷，第 240 頁。胡適對狹隘的愛國主義、民族主義、國家主義的抨擊，是留美時期一貫的立場。另見胡適：《胡適全集》，第 28 卷，第 528 頁。
- 34 胡適：《胡適全集》，第 24 卷，第 392 頁。
- 35 胡適：《胡適全集》，第 24 卷，第 449 頁。
- 36 胡適：《胡適全集》，第 22 卷，第 643 頁。
- 37 胡適：《胡適全集》，第 24 卷，第 483 頁。
- 38 參見胡適：《胡適全集》，第 24 卷，致外交部諸電文，就可以印證這結論。

- 39 胡適：《胡適全集》，第24卷，第501頁。
- 40 胡適：《胡適全集》，第24卷，第523頁。
- 41 胡適：《胡適全集》，第24卷，第533頁。
- 42 胡適：《胡適全集》，第24卷，第534頁。
- 43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586頁。
- 44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625-626頁。
- 45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637-638頁。
- 46 胡適：《胡適全集》，第3卷，第50頁。
- 47 胡適：《胡適全集》，第3卷，第53頁。
- 48 參見胡適：《胡適全集》，第33卷，第263、274等頁。
- 49 胡適：《胡適全集》，第25卷，第318頁。
- 50 胡適：《胡適全集》，第25卷，第319頁。
- 51 參見智效民：〈一九四八年的爭論與胡適對蘇聯的認識過程〉，載作者博客 http://21ccom.net/articles/lsjd/article_201001204140.html（瀏覽日期：2013年2月15日）。
- 52 參見楊大力：〈變化中的國家認同〉，載復旦大學歷史系等編：《近代中國的國家形象與國家認同》，第129頁。

- 53 據信胡適的博士學位遲至一九二七年，也就是博士最後考試之後十年才拿到手，是因為他沒有及時上交完成博士學位授予所必須的一百本論文的印製。可見胡適當時歸國的心情多麼急切。參見江勇振書對此事的考訂，該書第338-348頁。
- 54 胡適：《胡適全集》，第一卷，第598頁。
- 55 胡適在一九四九年前掀起或介入的論戰不少，舉其大端有：一九一九年關於「問題與主義」的討論，一九二二年關於「好政府」的討論，一九二九年關於「人權與約法」的討論，一九三三年關於「民主與專制」的討論，一九四八年關於「世界形勢」的討論等等。但本章落在關乎其國家認同理念的三次討論上評述其思想。
- 56 胡適：《胡適全集》，第一卷，第328頁。
- 57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676-677頁。
- 58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675頁。
- 59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684頁。
- 60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686頁。
- 61 胡適：《胡適全集》，第33卷，第698頁。
- 62 參見周質平：《胡適的離亂歲月》，載氏著：《胡適的情緣與晚景》，安徽：黃山書社，2008，第251-275頁。
- 63 胡適：《共產黨統治下決沒有自由：跋所謂陳垣給胡適的一封信》，http://blog.sina.com.cn/s/blog_404a6e910100w4nu.html（瀏覽日期：2013年2月15日）。

- 64 沈衛威：《胡適周圍》，附錄，胡思杜：〈對我父親——胡適的批判〉，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3，第344頁。胡思杜對胡適的批判，對胡適衝擊甚大，雖然口上拒絕承認，但胡適日記多處記載此事，足見其對胡適內心造成的困擾。參見《胡適全集》，第34卷，第49-71頁。
- 65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760頁。
- 66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756頁。
- 67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761頁。
- 68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782頁。
- 69 一九五二年胡適因為中國大陸與英國的外交關係，以及「自由中國」知識界的信心，而放棄前往牛津大學任教的機會，可為證明。胡適：《胡適全集》，第34卷，第236-239頁。
- 70 一九五二年胡適寫信給蔣介石建議行憲，可為證據。胡適：《胡適全集》，第34卷，第239-240頁。
- 71 胡適一九五二年返台贏得的掌聲，以及他本人對之的享受，可以證實這一點。參見胡適：《胡適全集》，第34卷，第250-274頁。這樣被推崇的場景，是胡適正式返台定居之前幾次台灣行習以為常的場面。在這樣的經歷中，無疑強化了胡適對台灣的文化、社會與政治認同。
- 72 胡適：《胡適全集》，第26卷，第112頁。
- 73 胡適：《胡適全集》，第18卷，第373-374頁。
- 74 參見胡適：《胡適全集》，第34卷，1950-1962年的有關日記，中國大陸文化主題的日記記載和所做剪報所在多有，茲不一一載錄。另見《胡適全集》第18卷，〈胡適口述自傳〉，〈我在做什麼〉的記述。第376-377頁。

- 75 胡適：《胡適全集》，第33卷，第414頁。
- 76 胡適：《胡適全集》，第24卷，第568-569頁。
- 77 胡適：《胡適全集》，第33卷，第409頁。
- 78 胡適：《胡適全集》，第18卷，第424頁。
- 79 胡適：《胡適全集》，第26卷，第415頁。
- 80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365頁。
- 81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440頁。
- 82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366頁。
- 83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366頁。
- 84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284頁。
- 85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740頁。
- 86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753頁。
- 87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376頁。
- 88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653-656頁。
- 89 胡適：〈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寫於一九四七年八月。轉引自周策縱：〈胡適之先生的抗議與容忍〉，載耿雲志編：《胡適評傳》，第613頁。

有論者對國家認同與政體認同進行斷然的切割，認為兩者不能在同一個界面上加以論述。本章第一部分已經對之進行了辨析，指出現代國家認同在政治指向上主要體現為政體認同。其實，以政體認同論道國家認同，是一個政治思想史的悠久傳統。亞里士多德在《政治學》中就已經明確指出政體差異關乎國家認同問題。在該書第3卷，他指出，「顯然城邦的同一最應歸結為政體的同一，至於名稱用新名還是舊名、居住者是新人還是舊人都無關緊要。」亞里士多德著，一等譯：《政治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第76頁。這裏譯者用「同一」一詞翻譯 identity，是存在商榷餘地的。因為亞里士多德討論的問題是公民對城邦（the state）和政體（the constitution）的歸屬感與忠誠感問題，這是一個典型的認同問題。就此亞里士多德的上句話前半段便應該翻譯為「城邦的認同最應歸結為政體的認同」。原文另見 Michael Curtis (ed.): *The Great Political Theories*,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81, p. 75. “The criterion to which we must chiefly look in determining the identity of the state is the criterion of the constitution.” 據此，將國家認同放在政體認同上申述，是具有源遠流長的政治思想史支持理由的。有什麼樣的政體認同，就會有什麼樣的國家認同。這正是胡適的國家認同只能坐實在憲政民主政體上的深刻緣由。

91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450頁。

92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195頁。

93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198頁。

94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346頁。

95 胡適在國共黨爭最劇烈的時候，終於對現代政黨的類型有一個清醒的認識。在一九四七年七月撰寫的〈兩種根本不同的政黨〉一文中，胡適將現代政黨區分為「自由與不自由，獨立與不獨立，容忍與不容忍的」兩類。見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685頁。但胡適這樣的斷言，並不影響他對政黨政治的質疑態度。晚年胡適對組黨的排斥性表態，可以證明這一點。

- 96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241頁。
- 97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242頁。
- 98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244頁。這樣的主張，充分顯示了胡適所持的自由主義國家認同觀的特質。自約翰·洛克以來，自由主義就特別強調國家的工具性。洛克明確指出：國家所做的一切，「沒有別的目的，只是為了人民的和平、安全和公眾福利。」見氏著，葉啟芳等譯：《政府論》（*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True Original, Extent and End of Civil Government*）下篇，北京：商務印書館，1964，第80頁。洛克以後自由主義所持的相關立場，可以參見安德魯·文森特著，袁久紅等譯：《政治意識形態》（*Modern Political Ideologies*），第2章〈自由主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第35-83頁。
- 99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416頁。
- 100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486頁。
- 101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348頁。
- 102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617-618頁。
- 103 胡適：《胡適全集》，第21卷，第619頁。
- 104 胡適：《胡適全集》，第22卷，第252頁。
- 105 胡適：《胡適全集》，第4卷，第461-462頁。

第十章

從政黨國家到民族國家

政黨改革與中國政治現代化

中國逾三十年的改革開放發展到今天，正處於一個進退不得的尷尬狀態。要突破瓶頸，把中國改革帶出十字路口，將中國現代化推向政治領域的縱深地帶，必須抓住的關鍵問題只有一個。它既不是經濟學家主力的產權改革，也不是社會學家盡力渲染的社會問題，也不是法學界談論的司法改革問題。中國的改革有沒有希望繼續推進，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具有深度和廣度的政黨改革，已經成為決定性的問題。如果在這一決定性問題上沒有任何突破的話，中國改革就會因此終結。就此而言，人們千萬不要認為經濟自身的發展是一個自足的過程，不需要社會——政治諸條件的支撐。須知經濟自身的發展不是一個自足的結構，它需要一個相應的現代社會結構和政治體制作為支撐條件。基於此，對於今天中國的改革而言，一個現代政體的建構，對於政治現代化發揮決定性作用的政黨改革，已經成為中國改革是否能夠避免失敗，並真正走上現代國家發展健康軌道的決定性條件。

一、政黨——國家結構及其困境

從規範的意義上講，「一個政黨是其成員打算一致行動以便在競選鬥爭中取得政權的團體。」¹但這定義的解釋力度顯然是有限的。一方面，這限度是針對競選民主制度下的政黨體系而言的。對此，喬治·薩托利指出，這定義存在難以區分政黨與宗派，以及其他尋求權力的集團的缺陷。事實上，政黨既不同於宗派，也有別於運動，亦不同於政治團體，與壓力或利益集團也明顯區別開來。而且由於定義的最小限定策略在其間沒有得到鮮明體現，就更限制了它的解釋力度。另一方面，因為這一定義僅僅只能適用於議會民主制國家的政黨制度。對於其他類型的國家存在並運行着的政黨制度，缺乏起碼的適用度，尤其是對一黨制缺乏概括可能。因此，薩托利自己提出了一個旨在克服這兩個缺失的政黨定義，「政黨是由在選舉中提出的正式標識來辨明身分的、能夠通過選舉（自由和不自由的）提名候選人佔據公共職位的政治集團。」²薩托利認為自己的這定義，足以將一黨制的政黨納入其中，因此既具有最簡明的定義優勢，又具有統攬所有政黨特性的廣泛涵蓋力。

從薩托利對政黨的定義出發，我們可以知曉，當代中國的政黨制度具有不同於西方政黨制度的特殊性。按照《中國政黨制度發展白皮書》對於中國政黨制度的界定，「中國實

行的政黨制度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以下簡稱「中國多黨合作制度」），它既不同於西方國家的兩黨或多黨競爭制，也有別於有的國家實行的一黨制。」³ 在這一政黨制度中，就政黨的數量而言，可以劃歸多黨制。但從政黨不同的政治定位來看，中國共產黨的定位是執政黨，而「民主黨派」的定位是參政黨。而且，從政黨、選舉與國家權力的關係進行分析，執政黨並不是由於選舉授權而獲得執政的機會，執政的依據來源於革命時代的政黨合作基礎，尤其是來源於中國共產黨革命時代的領導權。⁴ 這顯然是一種完全不同於發達的、規範的民族國家中的政黨制度，這是一種由執政的超級政黨全面控制國家權力的特殊國家形態。

當代中國的國家結構不是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而是政黨國家（party state）或稱黨化國家。前者乃是一種由某個主體民族建構起國家組織的現代國家形態，後者則是有政黨作為民族的「代表」來建構並統治國家的國家形態。這是人們探討中國政黨改革的歷史與邏輯起點。這一國家形態具有其歷史的正當理由，因為中國作為一個後發現代國家，複雜的國家建構，不可能是一個像哈耶克闡述的那種由自生自發秩序（spontaneous order）演進而成的自然生成過程，而是一個由自覺認同現代民族國家理念的建國者們主觀自覺推動的政治過程。這就是一個創制國家（making state）的過程。對中國現代國家建構而言，影響

那些致力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領袖們的國家理念，應當說有兩個決定性的因素，一是中國已然解構的古典國家形態，二是中國必須建構的現代國家形態。就前者言，古典中國是一個文化國家或者文明國家（cultural state），中國古典的國家理念，可以簡單地用「華而夷者夷也，夷而華者華也」⁵ 進行高度概括。文化——文明國家，是一種以文化價值劃定國家邊界的古典國家建構，而不是以國家主權來劃定國家邊界的現代國家形態。文化——文明國家的疆界範圍可以極大，並採取一種帝國（empire）的國家形態。現代國家興起之後出現的規範國家形態，乃是民族國家。這是現代政治學一切思考的出發點。

興起於晚清的中國現代國家形態，作別了文化——文明國家的古典帝國形態，但同時卻沒有能夠建構起中國本應建構的現代國家形態，即民族國家。這與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歷史處境具有密切關係。首先，在現代國家建構史的起點上，國家建構的動力不是自生自發秩序，而是先知先覺的政治精英基於國家建構的精神自覺。就自生自發的國家建構而言，英國堪稱典範。早在一二一五年，英國貴族經過與國王的權力博弈，制定了《大憲章》。這部憲章成為建構現代國家的權力契約原型：國王不能隨便向貴族徵稅，而貴族也依照固定稅賦向國王繳交稅入，這種關乎國家權力約束的現代契約理念，構成英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歷史——政治起點。⁶ 其後，英國人在市場經濟的漸進發展過程中，相應地改進其

政治機制，並最終在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坐實了現代憲政民主國家的國家形態。而中國作為一個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出現在現代世界舞台上的，國家之邁向現代軌道，不是因為內在的演進動力，而是因為外部成型的民族國家施加的壓力促成的。因此，中國建構現代國家就必然遭遇兩種衝突的力量作用：一是傳統的文化——文明國家運作慣性的中斷，二是建構現代國家的先知先覺者對於傳統的批判與侵入中國的西方帝國主義的拒斥。這種建國處境，造成那些致力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精英們交錯在一起的四重緊張：一種緊張是傳統國家與現代國家之間的，這一緊張體現為不推翻傳統文化——文明國家形態，就不足以建構現代中國的二元對峙；另一種緊張是掌握中國政治權力的少數族裔（滿族）與爭取建構現代國家的多數族裔（漢族）之間的，這一緊張顯現為民族國家政治民族建構與國家建構之間的疏離；再一種緊張則是現代國家之中國與西方之間的，這一緊張造成中國建國精英對於現代國家形態欲迎還拒的矛盾心理；最後一種緊張則是致力建國者所依靠的政治力量與民族國家之作為整個民族的政治努力之間的，這一緊張直接體現為建國精英與廣大民眾對於國家建構的認知鴻溝上，建國精英對於民眾的政治動員，顯然遠遠重要過他們對於將要建構起來的國家形態的理論思考和實踐完善。於是，中國脫離古典的文化——文明國

家軌道，走上現代民族國家建構之路的人為緊張，驟然加劇。中國之走上英國式依賴自生自發秩序的建國道路的可能性，幾乎完全被抹殺。

其次，處於晚清中國的政治情勢，由於國家的政治資源被滿—漢統治者強力控制，而這一控制資源的統治群體，因應於國家演進的現實處境，所展現的政治變革意願，最多是器物層面的改革，而拒絕了制度層面和精神層面的更新。⁷ 因此，中國之走上激進化的現代國家建構之路，成為無可避免的趨勢。孫中山後來構造的一套「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理論，以及他設計的中國之建構現代（憲政民主政體的）民族國家的路線圖，即從軍政、訓政走向憲政的進路，與晚清的國家狀態與建國認知，不無關係。⁸ 因為，中國現代國家建構之走上一條政黨國家的道路，似乎順理成章。這是中國建國無法沿循自生自發秩序推進的某種必然結果。中國建國之從民族國家轉換成政黨國家，就此獲得了充分的歷史理由：由於中國的民族國家建構是借助政黨精英的力量實現的，故而「以黨建國」之黨，成為執掌國家權力的全能政黨，即成為「以黨治國」之黨，就此具有不言而喻的、歷史支持的結果。

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努力換來黨化國家的建構結果，從具體的存在形態上說，有着國民黨的政黨國家與共產黨的政黨國家兩種形態。但從兩種實際存在的政黨國家的基本

解構上講，則不存在本質的區別。不過，以黨建國的歷史任務完成之後，進入以黨治國的狀態。黨治情境是一種不同於政黨建國的情境。⁹ 以黨建國的歷史合理程度比以黨治國的合理程度要高。原因在於，以黨建國，是一種以政黨的嚴明組織狀態，作為建國的政治動力。人們可以期望，一個嚴明的政黨將散沙般的國民迅速整合起來，從而進入建國的國家認同狀態。但以黨治國，則是一種以政黨的組織狀態應對國家的運作狀態的方式。這就註定會遭遇兩相疏離的情境：政黨在國家建構的危機狀態下，是可以作為國家總體動員的組織力量；但政黨在和平的狀態下，則很難將鬆散的社會整合到相對嚴明的政治組織目標之下。於是，一個國家長期處於黨治狀態，必然出現如下述難於克服的困難。

第一，政黨國家建國的歷史合理性與政黨國家延續的現實合理性之間，存在矛盾。就前者言，人們有充分的理由為中國共產黨建構的政黨國家進行辯護。因為現代中國的建國確實是由政黨來完成的。這一建國過程，既體現為中國之作為民族國家實現了統一，也體現為中國之作為一個現代國家的興起，中國共產黨由此獲得了執掌興起的現代中國國家權力的理由。但是，就後者論，以黨建國的歷史理由並不構成以黨治國的現實根據。換言之，在以黨建國時期呈現的黨化國家的歷史正當性，不等於在以黨治國時代就直接轉換為黨治國家的正當性和合法性。因為前者是在一個政黨——軍隊力量顯示其建國的組織——武裝

力量的基礎上，在暴力機制中呈現的國家建構非常狀態；而後者則是在政黨——法治結構中呈現的國家建設常態情形。前者可以貫穿「打天下者坐天下」的國家權力執掌邏輯，後者則使這一邏輯延伸的理由迅速喪失；前者意味着打天下者執掌國家權力的必然性，而後者顯示出打天下者因為生命週期退出政治舞台後、後繼者掌握國家權力具有的偶然性；前者是毛澤東斷言知識分子不堅定，以為革命就是請客吃飯、就繡花鞋，其實革命是疾風暴雨的群眾運動，後者則是告別革命，促使革命歸於文獻和辭藻。可見，以黨建國是無法順理成章推導出以黨治國的，兩者完全依循不同的政治邏輯。這是關於中國黨——國關係的一個基本政治判斷。

以黨建國的任務完成後，面對以黨治國的人們，一般可以區分為三種類型：一是以黨建國者直接地以黨治國，他們倚重的是以黨建國的歷史權威資源；二是以政治直覺醒悟以黨治國難題的以黨建國領袖人物，由於他們在以黨治國的曲折歷史中起伏沉降，對於以黨治國的非規則狀態深惡痛絕，因此意圖將以黨治國推向法制軌道的黨——國領袖人物；三是完全憑藉現代技術資源作為以黨治國基礎的政治人物。這些人物大多是學習現代技術出身的。對於這些出身於大學理工科的政治領袖來講，以黨治國就是一個治國工程的實施問題。涉及治國的諸政治大判斷問題，逐漸溢出他們的政治視野。而治國的過程就是關於技

術程式的安排問題。對於這三批政治領袖而言，¹⁰ 政治權力的合法性來源愈來愈不足夠：第一代訴諸暴力，以黨建國的政治家，他們認定自己控制國家權力具有某種天經地義的當然性。第三代訴諸技術權威，來自於和平時期且經過領導選拔、帶有相當偶然性的政治人物控制權力，其獲得權力的正當性和偶然性緊密相連，於是他們掌握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就成為可以討論的問題。

第二，政黨權力運行機制與社會精英分化進程之間，存在衝突。執掌國家權力機器的超級政黨權力體系，¹¹ 其內部的權力分享機制的建構，刻不容緩。對於一個超級政黨而言，當它進入執政狀態，其權力的制度性分享已經變成一個現實的問題。這一制度性分享機制，是由多元精英共同組成的超級政黨自身的性質所決定的。在超級政黨內部，這些精英不一定都是政治精英。因為超級政黨自身的維持，需要政治、經濟、文化、科技、教育各個方面的精英，才足以構成一個將社會中的大多數精英納入黨內的超級政黨體系。從本來的意義上說，在推行市場經濟之前，計劃經濟體系中充任企業領導的人士，其實是政治精英的次選人士。但實推行市場經濟之後，領導國有企業的人士，則逐漸偏離政治生活，而一直為超級政黨體制所重視的科學家群體，從專業視角看，他們既不懂政黨是什麼，也不懂國家是什麼，更不懂社會組織是什麼，他們離政治生活更遠。但是，在超級政黨體系

中，科學精英、技術精英、經濟精英、文化精英、教育精英與政治精英同屬一個壟斷國家權力體系的政治組織之中，因此註定了他們在不同程度上不能臣服於各自精英的社會屬性，而被其政治屬性所制約。除了政治精英之外的所有精英人物，最後都從屬於超級政黨的政治屬性，不過當一般的社會精英加入到政治精英陣營，可能會造成雙重影響：一是有利於超級政黨整合國家的政治資源，並且將所有精英統納入便利的政黨控制機制之中；二是不同精英群體淡化其社會屬性後，超級政黨的政治精英群體素質必定被降低。因此超級政黨的強有力政治安排，必定在泛政治化的狀態中受到削弱，使政黨精英與社會精英的各自屬性難以鮮明呈現。

第三，以黨建國時期的政黨定位與以黨治國時代的政黨定位之間，出現罅隙。在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發生現代轉型的過程中，以黨建國的黨必定是革命黨。這一政黨，是一個引導民族建構國家的、先進的政黨。它以自身對民族建國的政治自覺，處在歷史演進的前沿位置。政黨自身的嚴密組織、政黨高度的組織紀律性、政黨對於自己建構國家任務的莊重認領、政黨綱領的理想主義特質，都引發了人們廣泛的認同。但是，一旦一個以黨建國的革命黨完成了建國任務，成為執掌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之後，革命黨就會馬上面臨一個轉變為執政黨的艱難問題。革命黨之所以必須轉為執政黨，一個最簡單的原因就是，革命

黨取得成功之後，旋即失去了革命的對象，必須自己執掌國家權力。因此，革命黨原來以絕不妥協的暴力鬥爭對待國家權力的原則必須摒棄，現在必須學會以建設性的方式使用國家權力，並用國家權力兌現革命時代許下的各種承諾。當革命本身成為多餘的時候，革命黨常常難於適應政黨生存的嶄新土壤，而就此徘徊在既有的革命遺產和新晉的執政學習困境之中。這正是毛澤東執政時代困境的寫照。

當中國共產黨在執掌全國政權的過程中，逐漸發現執掌權力的特殊邏輯之後，支撐革命黨運作的諸內外部條件也就跟着喪失：從內部起，中國共產黨的理想主義政黨定位逐漸難於維持。革命黨以搶佔道德高地維持自己革命的高昂熱情，在執政之後，革命黨的這種道德熱情缺乏卻施加物件。倘若一定要尋找道德熱情的施加物件，那就必須像毛澤東般尋找一個已然墮落的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但這樣勢必將政黨內部的秩序打亂，引發黨內控制危機。如果執政黨不沿循維持內部道德熱情的路數往下走，就只能選擇一條務實的治黨與治國路線。於是，以「道德人」維繫的理想主義政黨，以及由此支持的以黨治國局面，勢必轉變為面向「經濟人」和「政治人」假設來設計的現代治國進路，使超級政黨的革命黨定位無法延續，而必須在不甚熟悉的執政黨進路中摸索治國新路。執政黨的定位將理想主義的政黨落在現實主義的利益機制上，人們對於政黨的認知也就轉變為對執

掌國家權力的權勢集團的認知。國家權力掌控者與國家權力的作用物件，兩者都在日常生活中、現實狀態下各自確立對對方的期待和評價。

因此，原來剛性地確立起來的政黨國家體系勢必面臨重大改革。這一改革，從政黨的一端來看，執掌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一定會從原來那個以黨建國具有的先進性、革命性、獨佔性特質的政治組織，轉變為分利性、制度性和執政性的組織。這就是中國共產黨一定要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¹²。這命題顯示出的重大價值。這也是今天中國政黨改革促進中國現代化最重要的支點。從國家的一端來看，當以黨治國的局面鬆動以後，國家結構開始出現變化：一是政黨、國家、社會與市場的各自領域逐漸分化顯示出來，並且體現出不同的運行邏輯。二是國家權力不再是一種支配性的橫暴權力，而是一種法治型、服務型的權力；三是國家行使權力的方式，不再是絕對命令性的，而是協商性、妥協性的。就前者來看，倘若中國共產黨以一個革命黨的定位來統治國家，那只會為它的執政帶來障礙。就後者而言，倘若國家結構的分化重組進展遲緩的話，那麼它的發展前景就令人擔憂。因此，政黨與國家的雙向調整，成為今天中國政治生活最為顯着的重大事件，¹³而這正是民族國家演進過程中，顯示出的政治現代化情境。¹⁴

二、政黨改革的問題針對

在政治現代化的背景下，討論中國共產黨的改革，申述中國從政黨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的過程，應當抓住一個中心，解決三個不暢，理順三個關係，強化三個制度，並在政黨與國家脫鈎的過程中，實現三個轉換，避免一種狀態，達到一種結果。

在中國政黨國家轉變的過程中，從政黨的視角來看，政黨改革的主要着眼點，在於抓住一個核心，即中國共產黨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這個核心，涉及若干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重大問題。首要的問題是，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的政黨理念，必須要重構。這既反映中國共產黨性質的黨章，有必要做出重大的修改；也體現了中國共產黨作為執政黨對於其政治遺產所應當懷抱的審慎態度。

從前者看，中國共產黨的現行黨章，其核心理念仍然是革命黨的理念。這從兩個方面可以得到認知，一是中國共產黨對自己作為政黨組織的明確政治定位，二是中國共產黨對於自己領導權的系統確認。從前者說起，《中國共產黨章程》明確規定，「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同時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

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黨的最高理想和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¹⁵ 這不是現代政治一般意義上的政黨定位，而是對一個超級政黨組織特質的自我承諾。從比較政治學的視角出發，任何一個執政黨或爭取執政的政黨組織，都很難為政黨特質訂立如此高的政治規定，唯有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超級政黨，才可能做到這樣的政黨性質規定。從後者論，中國共產黨對自己的領導權全面而有系統地做出了規劃的。《中國共產黨章程》同樣明確指出，「黨的領導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組織的領導。黨要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要求，堅持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加強和改善黨的領導。黨必須按照總攬全域、協調各方的原則，在同級各種組織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黨必須集中精力領導經濟建設，組織、協調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協力，圍繞經濟建設開展工作，促進經濟社會全面發展。黨必須實行民主的科學的決策，制定和執行正確的路線、方針、政策，做好黨的組織工作和宣傳教育工作，發揮全體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黨必須保證國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機關，經濟、文化組織和人民團體積極主動地、獨立負責地、協調一致地工作。黨必須加強對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等群眾組織的領導，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黨必須適應形勢的發展和情況的變化，完善領導體制，改進領導方式，增強執政能力。共產黨員必須同黨外群眾親密合作，共同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

主義而奮鬥。」¹⁶可見，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權不僅是剛性的，更是全面的、毋庸置疑的。這樣的領導權，只有革命黨才可能具備，執政黨是不可能如此全面、絕無例外地行使這種全能的領導權的。真正試圖將中國共產黨坐實為執政黨，就必須對政黨組織的基本方式進行適應執政環境的結構性調整。換言之，一個全能的革命黨組織綱領，必須調整為限定權力實施範圍與效能的組織綱領。

從後者看，中國共產黨對於自己的革命遺產應當抱着一種審慎的態度。無疑，作為一個對自己的革命歷史心懷崇敬的政黨組織，要對其革命遺產進行歷史總結，是一件非常艱難的事情。革命理念、革命志士、革命理想、革命衝動與革命組織緊密連接，形成了慣性而強大的政治力量。僅僅告知這一組織中的成員，革命的歷史任務已告完成，政黨組織已經獲得國家權力，因此要進入執政的常態情形，並作別關乎革命的諸理念與行動方式，是不可能獲得政黨組織成員的積極回應。這不是因為政黨成員落後於時代的緣故，而是因為革命年代的熱情始終具有感染人的力量。但這種力量一旦消失，革命黨的精神靈魂也就失去了。因此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的過程，最為艱難的就是作別革命氛圍。如果過於急促地作別革命氛圍，那麼革命黨的政治秩序供給就必定會面對嚴重短缺的狀態，革命黨據以整合社會力量的根據就會喪失了。這是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最能引起當事者警覺的方面。

在革命的處境當中，革命者以革命為理想，即使奉獻生命也在所不計。因為革命必須以他們的熱忱奉獻、犧牲個人利益為基本底線。¹⁷ 參與革命的從眾者，即革命的跟隨者，大多帶有被動性。但是這些人一旦投入革命，他們就會受到革命理想的激勵，革命領袖的使命感就會逐漸成為支撐他們投身革命行動。這是因為現代革命理想本身就是高度聚集道德資源而形成的政治動員理念，如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及博愛的政治理念和中國革命訴諸的推翻三座大山（封建主義、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政治觀念。在革命運動中，一般參加革命的人士，大多處於接受革命理念的狀態，革命領袖則負責製造革命的精神動力，營造革命的社會氛圍、建構和維持革命的組織形式。革命政黨領袖必須不斷給革命帶來興奮感，這是作為革命家的行動準則。革命領袖不出新招，就沒有後續力量。在這種情況下，革命黨的精神就必定體現為道德理想和革命興奮感的長盛不衰。於是，革命就得為此發動持續不斷的社會運動，將政治革命推進到社會領域，以革命的方式徹底改變國家、社會與人性。

但是，這樣的革命情勢，絕對不利於取得執掌國家權力的革命黨。相反，在進入和平時代執掌國家權力的情形中，一直延續革命黨思維的執政政黨，絕對會危害自己政黨的執政績效，以致喪失執政的社會基礎。毛澤東晚年嘗試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

執政方略，就將中國共產黨推向了一個岌岌可危的執政境地：不僅國民經濟滑向崩潰的邊緣，而且引發了旨在對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表達強烈不滿的的四五運動。後毛時代的掌權者發現，國家非經重大的結構性改革，不足以為執政黨提供執政的合法性資源。儘管這一改革並沒有公開宣稱「告別革命」，但是借助終結文化大革命的方式，憑藉評價毛澤東的是非功過，依靠完全不同於此前的政治化的經營經濟統治策略，中國共產黨逐漸摸索出與革命黨不同的執政思路：「三個代表」的提出，堪稱後革命時代中國共產黨清理革命遺產，重建執掌國家權力理路的象徵性事件。¹⁸

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是一個切中中國共產黨政黨性質轉變的重大命題。但是，這一轉變並不是輕而易舉就能實現的目標。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慎重對待自己的革命遺產，還僅僅是它意識到政黨性質面臨轉變的標誌而已。實現從革命黨到執政黨的轉變，起碼要解決幾個相互關聯的重大問題：一是執政的中國共產黨能夠形成放棄革命黨定位的政黨共識。這是中國共產黨足以轉變政黨性質的內在起始動力所在。二是中國共產黨必須動心忍性，對革命黨的綱領、組織形式、政黨運作、黨國關係、黨際關係做出全面的調整。這是中國共產黨足以轉變為執政黨的政黨結構安排問題。三是中國共產黨必須改變自己施政的基本進路，實施民主的、法治的、協商的、妥協的治國方略。這是

中國共產黨足以被認定為執政黨的實際依據。三者的聯動，才有望真正促進中國共產黨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

就第一方面分析，中國共產黨圍繞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的政黨重建目標，形成全黨共識，已經成為中國共產黨轉變政黨形態的首要問題。這不是一個可以一蹴而就、毫無波瀾就可以實現的政黨轉型目標。因為處在執政地位的中國共產黨，黨內的政治理念很難達到爭奪全國政權時期的那種高度統一狀態。執政時期的中國共產黨，黨內的基本政治理念至少劃分為三：一是執着中國共產黨爭奪全國權力的道德理想主義政黨的定位，因此對政黨獨佔道德資源的狀態堅執不放；¹⁹ 二是願意在中國共產黨處在執政狀態的現實要求下，適度調整政黨理念以適應時代變遷；²⁰ 三是認定中國共產黨已經處在全新的政治局面之中，因此要求政黨改弦更張，進行結構性改革。²¹ 這三種政黨理念對於中國共產黨再建政黨共識，構成了消解性的政治意識局面。因此，如何將中國共產黨內部的不同政治理念統一到執政黨的現實主義政治軸心上來，成為中國共產黨化解黨內基本政治理念分歧，理性處理政黨——國家關係的前提條件。

就第二方面的觀察，則關係到中國共產黨是否能夠從霸權黨轉變為執政黨的決定性問題。中國共產黨全黨熟稔於心的是全能政黨的結構定位與功能組合。霸權黨制是中國共產

黨自建黨到執政以來不變的政黨定位。這般熟稔的定位，對於一個可以營造全能政黨爭奪與掌握國家權力的政治氛圍的黨派來說，當然是合乎理想的政黨心態與黨派定位。但是，當政黨自身啟動了多元社會的改革過程，社會日益多元化之後，政黨的獨大心態與霸權黨定位，就面臨一個結構性調整的政治局勢。於是，中國共產黨對於霸權黨制下的基本綱領、行動方式，都必須做出因應時代的適時調整。一者需要對政黨自身的諸組成要素進行重組，尤其是需要將凝聚政黨力量的黨綱加以結構性修訂，以適應時代對於政黨提出的嶄新執政要求；二者需要執政黨逐漸學會面對平等的黨際關係，處理好政黨與國家、政黨與政府、政黨與軍隊的諸邊際關係，有所進取、有所收斂，進退有度、收放自如。這樣的自身調整更為艱難，比重建黨內共識困難許多。因為後者不過是處理黨內實務而已，前者涉及到處理遠比黨內實務要複雜千百倍的黨際實務問題。

就協力廠商方面考察，執政黨本身必須具備藝術化的施政方略。從國家層面上來說，憲政秩序的安頓，是一個真正需要「執政黨」執政的國家機制首要問題。如果缺乏憲政安排，也就無所謂執政或不執政的問題。因為國家權力的歸屬是專門的，而不是競爭性的，那麼國家權力就永遠歸於某一政黨組織，這一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組織也只能是革命黨。在憲政機制中，即使一個政黨長期執掌國家權力，那也是一種不排斥政治競爭，甚至直接

就是政治競爭的選擇結果，而不是政治自認的產物。從社會安排上來說，執政的政黨需要謹守社會規則，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嚴格劃分私人生活與公共生活兩個領域，嚴防死守政黨組織以公共利益的名義侵入私人領域，並隨意干預私人正常的日常生活。從比較政治學的視角看，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執政的政黨，必須具備扭轉傳統社會主義執掌國家權力時的執政規律，那就是要改變僅僅以口號治國，衝擊務實的治國實務的狀態。傳統社會主義國家大多都是靠口號治理國家的，不僅是以口號作為政黨組織整合力量的方式，也以口號作為國家權力動員的模式，更以口號作為社會動員的基本進路。因此，杜撰激動人心的口號，遠遠比處置具體事務來得重要。這比之於重視市場價格機制的治國效用的發達國家來說，治國績效顯然低下得多。²² 傳統社會主義國家提出的口號令人眼花繚亂，口號太多，制度太少。政黨執掌國家權力愈久，提口號的難度愈大，口號的政治煽動性愈弱，其社會政治動員效能亦愈低，治國績效愈處於衰變的狀態。對此，政治社會學早就為人們揭示了口號作為一種社會政治動員方式，乃是效率遞減的動員方式。對於執掌現代大型複雜國家的權力的政黨來講，執政不能依靠虛化的口號，不能簡單依賴理想主義、道義邏輯，相反，應該費心建構一套在社會正義基礎上行之有效的公平制度。這樣的制度安排，既不能對某一個人特別有利，也不能對某一個組織特別有利，如此才能維持人們對統治者的執政

認同。否則，執掌國家權力的執政組織沒有掌握長治久安之道，就只能依賴統治權術，而因逐漸喪失高超的治國技藝。

圍繞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這個核心，中國的政黨改革需要解決三個不暢。第一個不暢，就是政黨言路不暢。朱鎔基總理在任的時候曾經受到地方官員的欺騙，媒體就此熱議國家治理中最嚴重的問題「下級騙上級，地方騙中央」。²³ 作為執掌國家權力的中國共產黨，依賴按照地域和層級建構起來的政黨行政組織，行使政黨對國家的所有權力。這種組織結構，決定了官僚制的一般弊端必然投射在政黨的運行過程之中。由於官僚科層制度總是運行在一級管理的層級管理基礎上，因此政黨基層組織機器運行的實際情況，政黨高層的領導人士並不充分了解和把握。這樣，政黨權力的行使，也就必然出現績效衰減的態勢。

而政黨言路不暢的問題，並不是政黨領導人的品質問題，也不是政黨性質註定的問題，而是政黨的行政科層制度必然出現的問題。觀察中國共產黨執政六十餘年的歷史可以看出，一方面，由於政黨科層機制的分層太多，從中央一級逐級下落到基層黨支部，縱向的多級建構層次，必然制約高層政治意志的下行；而基層的政治願望又必然難於上達政黨高層，必然造成一種縱向政治決斷的資訊阻斷，令高層的政治決策常常只能在資訊不暢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這樣的決策結果，如果沒有遇到重大的社會政治問題，還是可以維持

起碼的政治效應。假如遇見社會政治動盪或危機事件，仰賴高層決斷的縱向決策機制，勢必貽誤重大決策時機與實際效果。另一方面，從橫向的視角看，中國共產黨區分為不同部門建立起來的複雜組織建制，對於縱向組織意志也發揮着降低績效的負面效果。由於中國共產黨在革命戰爭年代設計的一支部建在連上」²⁴ 組織建制，使其在奪取全國政權以後，迅速形成了各類組織層級綿密的完整建制。這樣的建制，有利於政黨迅速、有效而且完整地控制國家機器、社會組織和政治體成員卻不利於組織自身的控制：這一事務複雜到政黨組織實際上是各行其是的相對獨立的組織機構，分門別類的中國共產黨組織之間，很少組織整合制度規則，更多依靠更高一級組織領導的意志控制。而這種依賴於不同層級、不同領域的領導人物控制的政黨機制，事實上就是一種無法有效傳遞資訊的機制。加之政黨科層之間嚴格的組織紀律約束，就更妨礙了資訊，尤其是所謂負面資訊的傳遞。否則，政黨的錄用制度，會對那些越級傳遞資訊的人士發揮懲戒的功能。

第二是競爭通路不暢。中國共產黨建立於戰爭年代的政黨組織結構，註定了是一種有利於集中政黨意志，將黨員嚴格約束在黨的組織紀律之下的、排斥競爭組織體系。這就是民主集中制的政黨體制，以及由這種政黨體制衍生出來的國家權力體制。在這種政黨機制中，「下級服從上級、少數服從多數、全黨服從中央」²⁵ 的排斥競爭的權力集中制，將政黨

的民主機制貶抑到絕對低於集中領導的第二層級。而且由於這一機制在中國共產黨執掌全國權力之後，從來沒有在結構上調整過，因此，執掌國家權力時代的黨內權力分化、精英分化狀態在體制上就缺乏積極的回應。久而久之，黨內的精英被淘汰與守成者坐大這種突兀的現象，勢成定勢。由於黨內的各種選舉僅僅具有形式化意義，因此政黨的成員意志總是無法與政黨意志抗衡，造成政黨無法激勵黨內精英的政治優質資源為穩定政黨政治地位所用，從而使政黨，尤其是政黨領袖本人處於魅力明顯衰變的狀態；另一方面也造成黨內精英逐漸謀求各自政治利益的分離化傾向，政黨不得不在防止篡黨奪權的政治鬥爭中，以高壓政治維持政黨統一；再一方面則造成政黨潛在的分裂可能，因為一個無法將容納其中的國家精英分佈到所需要的領導崗位上去的政黨機制，乃是一個無法避免精英們在可能的時候率爾出掌權力的機制。這也是拒斥競爭的全能性政黨源自內部機制的最大危險，是在缺乏替代性的政治組織的國家中，最危險的政治危機出現的地方。

第三是決策通路不暢。政黨——國家決策權力橫向的部門分割與縱向權力的相互對應，成為決策通路不暢的兩個典型標誌。從黨政各個部門的權力分割來看，為人們所痛陳的「國家權力部門化、部門權力利益化、權力利益掠奪化、掠奪利益公開化」現象，已經鮮明體現出政黨——國家權力橫向分割所造成的權力私有化局面對於公權公用的不利影響。這樣

的權力安排，必然使權力的統一意志難以達成，各個權力部門各行其是，令表面上強大的中央權力體系，被無形分解為各個部門的實際行使權力。而各個部門當在行使權力遭遇到利益衝突的時候，權力的權威性必然大為下降。權力的行使就此成為政黨——國家各個部門之間自證其權力的正當性手段。從中央與地方的利益博弈來看，由於央地權力從來沒有制度化，因此在央地的利益博弈中，地方官員總是被兩種力量牽制：要麼他們站在全域的道義立場上作出決策，當地普通公民的利益就會受到損害；要麼他們站在地方利益的角度考慮問題，便會失去高層甚至中央權力及其人格代表對自己的信任。因此，在央地的利益博弈中，免不了地方官員與中央官員之間的利益權衡與實際考量，令中央層級的決策不一定能順暢地下達到基層，而必然遭遇層層過濾；地方的願望也不一定能夠順利上達高層或者中央，而必然遭到逐層遞進的洗滌。這種資訊傳遞的障礙，使政黨內部的決策機制與決策效果受到多方掣肘。

中國共產黨的政黨改革，如果實現了言路通暢、有效競爭、決策明快等條件的保障，體制內沒有明顯的阻滯，進而就有必要着力解決三種基本關係。其一，中國共產黨的政黨改革，最重要的就是處理好黨國關係。政黨與國家的關係，一般並不被人們意識到是兩種政治力量之間的關係。因為在政黨——國家體制中，人們將兩者視為同一個建制似乎理所當

然。但實際上在「一黨的一元化領導」時期，兩者的構成、運行、手段與目標都是大為不同的。政黨活動，依賴的是嚴格的政治組織、政治綱領、政治動員、組織服從與遠大目標；國家的活動，依賴的是鬆散的社會機制、法治手段、多重動員、自覺自願和現實預期。因此，一個執掌國家權力的獨大政黨，很難借助自己組織的力量動員整個國家的力量。即使在這樣的體制之下，政黨強勢的時候，政黨傾向於吸納國家；而政黨弱勢的時候，國家傾向於吸納政黨，由此可見，黨—國的關係總是試圖運行在統合的狀態中，²⁶兩者卻必定不是同一個建制，即使在政黨與國家高度同一的狀態下，「鐵板一塊的統一也不能得到完全實現」。²⁷故而黨—國關係始終構成政黨國家必須處理好的最基本關係。

其二，需要處理好的關係是黨政關係。從前述黨—國關係看，政黨處在國家之上，在和平時期對政黨至少存在三個方面的不利影響：一是難以形成國家意識形態，而只能以政黨意識形態來進行替換。但政黨意識形態本身只對黨員有效，對非黨員是無效的。因此這個時候的政黨一定要擴展為全民黨，一旦擴展為全民黨，第二個不利就來了——二是黨員的品質下降，黨員的品質一旦下降，黨員就不能有效負載黨的理念，把政黨意識形態貫徹到國家政治生活當中，因此，第三個不利就出現了——政黨運行的任何社會效果，正面的也好、負面的也好，都歸咎於這個政黨，但政黨卻擔不起這麼沉重的政治負擔。相對於國

家意識形態、國家基本制度安排、國家政治生活的日常秩序而言，政黨——國家註定要形成一個遠遠勝於全能政府效能的全能黨，從而將國家意識形態、基本制度安排與日常政治秩序通通納入政黨意識形態、組織制度與政黨生活模式之中。全能政黨便將政府影子化，政黨的行政化問題就此浮現。²⁸這個時候，政黨意識形態變成國家意識形態，國家意識形態決定國家制度，國家制度的執行反映政黨理念，一個黨員的日常生活狀態成為每個公民的生活模式，整個國家的黨化特色毋庸費力，即可確認。

這就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黨政關係始終難以理順的決定性原因。近三十年期間，中國的黨政關係經歷了黨政分開，黨政合一，再到黨政分開，目前落定於合一局面的起轉承合。為什麼黨政關係始終理不順呢？簡而言之，政黨——國家的政治結構，註定了必須由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提供國家意識形態，指定國家發展規劃，分配國家運行所需的各種資源，並以官員的評價和任用作為杠杆控制官員的政治——行政忠誠心。這種強控機制，在革命黨的政治氛圍延續中是有效的，但在執政情境中，尤其是在市場經濟促成的多元社會中執政的狀態下，效用就會明顯弱減，甚至造成黨——政關係的或隱或顯的對立可能。譬如，中國共產黨的各級黨務官員是各種政策的實際操控者，一旦這些決策實現了預期目標，並獲得人們的正面評價，那自然是印證了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的正確；假如這些決策事務造

成了明顯的社會負面後果，那麼，政黨就必須在保證黨的正確性前提下，供出實際作為政策執行者的政府官員，承擔決策事務的責任。因此，政黨吸納行政並無法完全保證行政績效，而不分喪失行政官員忠誠感的內部對峙關係，就此塑就。

其三，需要理順的關係是政黨與社會政治組織之間的關係。中國共產黨與其他社會政治組織的關係，是一個中國共產黨與八個民主黨派的關係問題。按照《中國的政黨制度》白皮書的表述，中國共產黨被確立為執政黨，八個民主黨派則是定位不易的參政黨。²⁹這一政黨定位的理由主要是歷史給定的。按照《中國的政黨制度》的表述，理解這一定位不變的政黨定勢，需要從兩個角度同時展開，其一是從中國共產黨的歷史與現實處境加以理解。這一理解可以是現實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是在長期革命、建設、改革實踐中形成並鞏固起來的，是歷史的選擇、人民的選擇。在八十多年的奮鬥歷程中，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任務，實現了民族獨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政權，維護了國家統一和各民族團結；建立了社會主義制度，實現了中國歷史上最廣泛最深刻的社會變革；開創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為實現國家富強和人民幸福探索出了一條正確道路。」同時又是現實的，就是「中國是一個有着九百六十萬平方公里國土、十三億人口、五十六個民族的發展中大國。在這樣一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的多民

族國家進行現代化建設，必須有一個堅強的領導核心。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國共產黨的堅強領導是中國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根本保證，是維護中國國家統一、社會和諧穩定的根本保證，是把億萬人民團結起來、共同建設美好未來的根本保證。這是中國各族人民在長期革命、建設、改革實踐中形成的政治共識。」³⁰ 而從民主黨派的角度來理解，則是因為「中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內在要求和各民主黨派在中國政治生活中的實際作用，決定了民主黨派的參政黨地位。各民主黨派作為各自所聯繫的一部分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和擁護社會主義愛國者的政治聯盟，屬於人民的範疇，他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參政，是人民民主的重要體現。」³¹ 儘管這樣的定位在邏輯上還需要進一步釐清，但是因應歷史的理由給出的政治定位似乎還是相當有說服力的。只是在實際的政治操作中，執政黨與參政黨並不是一個簡單的政治權力給定的問題，而是一個在掌握權力的過程中需要視實際情形論定的問題。換言之，執政黨不能保證派出真正的精英執掌國家權力的時候，參政黨卻可以派出能力很強的官員擔任相應職務。執政與參政的認同關係就存在顛倒的可能性。歷史給出的執政與參政的定位，並不能順暢地成為現實中同樣定位的根據或理由。於是，因應時代變遷的狀況，中國共產黨必須轉變因黨際關係新局面的政治思維。³²

中國共產黨與社會政治組織之間的關係，需要關注的第二個面相則是中國共產黨與工、青、婦這類群眾團體之間的關係。後三者幾乎一直是中國共產黨的周邊組織，承擔着處理中國共產黨與工人、青年和婦女關係的職能。但在和平時期，作為中國共產黨延伸組織的工會、共青團、婦聯，顯然同樣面對着多元化社會與一元化應對之間的疏離關係。因此，怎樣改革中國共產黨、工青婦與相應工作物件之間的三元關係，也已經成為中國共產黨改革的重大問題。這一改革，需要明確兩個重要端點：一端是促使工、青、婦不再直接面對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任務，而是直接面對工人、青年與婦女的實際需要；一端是他們對工青婦的政治引導甚至政治控制演進為社會幫扶、組織引導和團體自治。兩端合力作用，實現社會秩序的優化目標。

三、政黨改革與民族——國家的復位

從前述分析可以看出，中國共產黨自身從革命黨向執政黨的轉變，是中國共產黨改革的核心問題。圍繞這核心問題，中國共產黨必須進行結構性的重大改革。這樣的改革，必定促使中國共產黨產生適應時代的三大轉變。

第一個重大轉變，就是中國共產黨在結構上從精英政黨轉變為大眾政黨，而在運行中從此前的領袖個人治黨，轉變為明確的精英群體治黨。中國共產黨的建黨思想是人民——階級——政黨——領袖的四邊關係論。在這樣的建黨思想中，人民被劃分為各層階級的。無產階級代表了歷史前進的方向。而無產階級能夠承擔其歷史任務，必須由無產階級的先鋒模範隊伍——共產黨加以領導。共產黨的組成，則需要對無產階級的階級使命有充分認識，而且由精於政治組織的領袖人物來領導，否則無產階級要完成自己的階級使命，就是匪夷所思的事情。³³ 中國共產黨在政治上明確承諾，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從權利歸屬上說，面對權利哲學所主張的人民觀點，毛澤東將之轉換為政治動員的對象「群眾」，「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³⁴ 在群眾中尋找政黨決策的根據，使致力建國的政黨所秉持的人民主權原則，體現為奪取國家權力過程中群眾路線的行動方針。正是這樣的群眾動員理念，讓中國共產黨在爭奪國家權力控制權的過程中，獲得了戰勝國民黨的社會基礎。這種群眾觀點，並不要是把廣大群眾納入到政黨內，而是將群眾作為奪取國家權力的行動者，由此既將中國共產黨定位為一個體現人民意志的黨，又將中國共產黨成功塑造為一個積聚人民意志、政黨力量和個人魅力的超級組織。這樣的政黨組織，其實是一個從政黨領袖下落為政黨核心圈層，再坐實為群眾行動的組織建構。在爭奪國家權力的時期，這一精英化的政黨

定位，有利於吸引富有理想的政黨成員，形成一個具有政治抱負、政治組織能力和政治號召力的群體。精英型政黨在群眾中富有聲望，政黨成員不在多，而在精。但在和平時代，一個執掌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既需要擴大政黨成員的社會覆蓋面，又需要夯實廣泛的社會基礎。原來依靠政黨精英的組織結構範式，就面臨決定性的調整必要：這一調整，一方面體現為政黨在結構上從此前形式性的大眾政黨、實質性的精英政黨，真正坐實為大眾性的政黨；另一方面則體現為政黨此前依靠的最高領袖個人魅力的治黨進路，切實轉變為政治精英群體共同治理黨務的狀態。倘非如此，政黨不足以吸納高度分化社會的各級各類人才，也不足以有效整合各種政治資源。這不僅不利於政黨汲取自身整合的力量，更不利於政黨打通整合社會的有效管道。群眾——階級——政黨——領袖的寶塔式運作結構，勢必倒置為政黨精英——社會公眾的互動型狀態。這正是江澤民「三個代表」觀念出台的理據所在。

第二個重大轉變，則是在政黨具體的治黨方式上，要有相應的調整。此前的那種政黨寡頭制度，³⁵ 必須轉變為常設委員會制度，這樣才有利於政黨治理的組織化需要。為此，有必要逐漸改變政黨寡頭制時期習以為常的政治委員制度和常務委員會制度。這一制度是史太林主義的政黨體制，是權力高度壟斷的產物，造成一個黨中有黨，黨的核心中還有核心，最後只好落在政黨領袖個人專斷一點上的疊牀架屋、荒廢制度的嚴重後果。政黨治

理中的寡頭統治狀態，其實是不利於一個政黨有效治理的組織結構形式，因為當一個規模十分龐大的組織的運轉寄託在一個領袖身上的時候，政黨的運轉就取決於領袖的決定。一旦這個領袖陷入糊塗時，政黨的運轉就必定陷入紊亂情形。而在政黨基礎上複製出來的國家，也就相應陷入危機狀態。³⁶ 因此，中國共產黨因應時代變遷，建構不同於引發個人專斷的委員會制度，就有其必要。由政黨精英組成的提供政黨理念和政黨制度的委員會制度安排，不是目前由中國共產黨的一級黨委顯現的那種委員會制。那樣的委員會制度，實際上是一種委員會首長、即黨委書記一人決斷的制度。真正的政黨委員會制度乃是一種民主制度，而且不是一種民主集中制意義上的協商民主制度。在這樣的委員會制中，書記僅僅是委員會的召集人、議程的主持者、爭議的協調人，而不是委員會的意志顯現者、決議提供者、爭議裁決者。這樣的委員會制度，最有利於一個政黨吸納政治精英，建立起有利於政黨組織的精英民主制。否則，沿循此前的政黨寡頭制，勢必將政治精英排除在政治吸納的範圍之外，構成對政黨政治操權的顛覆力量。

第三個重大轉變，就是要從拒斥競爭的政黨制度轉變為黨內較為充分的競爭制度。黨內民主命題的提出，其實就是要解決黨內選任制度的安排問題。在革命黨的定位上，黨員的服從乃是一種政治「美德」，因為政黨意志的高度集中，是政黨在暴力爭奪國家權力時

期的必須。但是，在執掌國家權力之後，一個政黨不能再因襲那種「軍中無戲言，願立軍令狀」的軍事化治黨模式。一個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產生領導人物，一定要通過黨內較為充分的競爭，促使真正的政治精英浮現而出，從而保證政黨有效執掌國家權力，借助政黨認同，實現國家認同。由此可見，政黨內部的民主競爭，並不是一種瓦解黨的力量，而是促使政黨具有合理配置政治資源能力的一種方式。所謂「從黨內民主到社會民主」的民主推進路線，就此可以被理解為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的黨員，先期具有了適應民主的競爭能力，從而能夠漸次將民主的政治生活習性帶向社會的過程。這樣的推進，可以在「一黨多元主義」的框架中展開，³⁷即在黨內放開派系競爭，促使黨員對競爭性的民主機制熟絡於心，但總體上大家又自覺維持政黨的組織統一性。在一黨多元制度推行且行之有效的前提下，逐漸將黨際民主作為有效的橋樑，將執政黨與參政黨的黨際界限打破，從而將組織化的政黨民主演進為社會民主，即借助民主競爭的方式產生政治領導人。這個時候，政黨就可以落定為現代政黨的規範形態，即為了通過選舉獲得國家權力的政治組織特質，在此顯現而出。

完成上述三重轉變的中國共產黨，就可以成功避免一種狀態，即政黨——國家運行難以避免的脆性機制。蘇聯共產黨建構並維持政黨——國家的教訓告訴我們，傳統史太林式社會

主義政治體制的最大難題就是脆性機制。脆性機制與柔性機制相對而言，兩者最大的差距就是脆性機制處於難以改變的剛性狀態。這種剛性狀態，在其能夠維持自身運行條件的情況下，給人一種無力挑戰的強大感。然而它一旦遭遇與其剛性強度相等甚至稍大力度的挑戰時，它就會傾刻崩解，分離成紊亂無序的狀態。就此而言，人們認為蘇聯的崩潰，是因為戈巴契夫的政治背叛，³⁸ 乃是一個沒有明白蘇聯式脆性體制弱點的錯誤結論。在蘇聯式脆性體制足以自我維護的時候，一個人不僅不足以搞垮蘇共的脆性體制，而且他（即使是蘇共的總書記）必定會受到體制的摧毀性打擊；只有在脆性體制無法自我維持的時候，對之稍加改革或衝擊，它就會陷入崩潰的危機之中。對於一個建立了剛性機制的脆化政黨而言，走出剛性自我維持的狀態，避免脆性機制發作，就成為這類政黨最重大的課題。

建立在脆性機制基礎上的政黨改革，務求「軟着陸」的改革結果。這對於悉心模仿蘇聯共產黨機制的中國共產黨來說，將是一次鳳凰涅槃的艱難昇華。對於中國共產黨來說，有兩種慣性力量制約着政黨從剛性機制轉向柔性機制：一是蘇聯式的政黨建制，乃是政黨內部迷執無比強大的脆性機制的人士決心捍衛的政黨教條，因此任何偏離脆性機制的政黨改革，都將遭遇強有力的抵抗。而且這樣的抵抗行動與抗拒中國共產黨向市場經濟的轉向合拍，就會形成頗具社會感染力的左傾復興運動；二是中國政治傳統的定勢，會對中國共

產黨致力軟化僵化的政治土壤，從而為剛性的、缺乏分享和妥協的傳統政治生活輸入活性因素帶來強大的阻力。鄒讜對此有明確的分析。他指出，二十世紀的中國政治，沿循了古典社會已然定型的全輸全贏心態。因這種心態，中國人缺乏政治妥協能力，人們習慣以自己或自己所在的政治組織的道德理想，衡量其他人或組織的政治理念與政治訴求的正當性。由於缺乏政治理性，適當的政治妥協很難達成，因此人們在政治生活中習慣於要麼全贏、要麼全輸的零和遊戲，而無法根據雙方或多方的重疊利益達成共贏的舉措。³⁹ 在革命年代裏，這樣的政治思維妨礙政黨利益與國家利益的統一；而在和平年代，執掌國家權力的獨大政黨，也很難與其他政治組織分享國家權力。但在改革開放推進的市場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從經濟利益的分享開始，逐漸會延伸到政治利益的分享。這樣的社會演變邏輯，促使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必須學習與公眾和黨外政治組織分享國家權力，以適當的政治妥協方式為僵化的政治土壤注入彈性因素，成為中國政治生活的重大事務。

中國共產黨的改革，試圖避免脆性機制，實現政治體制改革的「軟着路」，勢必要求改革者既着力改變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生態，又改變中國社會的政治結構狀態。為此，就前者而言，中國共產黨政黨的改革必須告別獨佔道德制高點的思路，承諾自己組織和組織成員並不佔據絕對的道德高位，從而將自己下落到與所有公民及公民組織平等的位置，為政

黨與公民和公民組織之間的平等協商提供組織條件。就後者而論，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組織自身首先應當建立嚴格的組織規則，尤其是程式化的議事與用人規則，從而為社會樹立起程式化議事與用人的典範，由此逐漸改良中國政治非制度化、非程式化的土壤，促使中國政治生活走上理性化的道路。

理性的政治，是具有穩定共識的政治。而建立共識，則是促成理性政治的有力杠杆。只有在理性主導政治生活的情况下，中國政治才能夠實現「軟着陸」，成就政治現代化的結果。對於今天中國經由政黨改革實現的政治現代化而言，需要建立起來的共識至少有三點：第一個共識是尊重執政黨的政治改革主導權。這尊重不是因中國共產黨執掌國家權力的地位，而是因它主張改變現狀的改革思維和改革舉措。從中國的現實政治來說，具體分析起來，中國共產黨對秩序的保證是其他社會政治組織所無法取代的：一方面它的政黨意識形態較為完備，它對於執掌國家權力建構了較為完備的政治論說，從而提供了國家建構政治秩序的理論基礎。另一方面，中國共產黨積聚的社會控制能力和現代社會動員能力，其他社會政治組織也還無法匹敵，為它提供了執掌國家權力的豐富經驗。再一方面，中國共產黨具有與時俱進的政黨思維，是一個學習型的政黨。這一政黨定位與中國處在現代化過程中之作為一個學習型國家是吻合的。它為中國共產黨主動切入國家變遷並引導這變遷

過程提供了條件。如果人們不是簡單地以革命思維對待中國社會政治演進的話，那麼就應該承認中國共產黨之作為中國政治現代化的主導力量，乃是毋庸置疑的事情。但必須指出的是，對中國共產黨這種主導改革的優先權的承諾，是以它樂意以現代規範政治作為改革導向為其前提的。中國共產黨是不是因此積聚足夠的道義支持，形成深厚的合法性基礎，帶來群眾廣泛的認同，成為檢驗中國共產黨是不是能夠兌現改革主導權的試金石。倘若中國共產黨借助改革的方式，僅僅着眼於維持一個史太林式的政黨模式，高度壟斷國家權力，那麼它對現代化導向的改革的主導權，就會逐漸喪失。

第二個共識是尊重西方現代政治智慧。中國的現代化變遷是以抗拒西方現代文明，建構自己的現代文明的。這意味着，中國現代化的演進，總是需要處理「西方」現代化與中國傳統特性的關係，由此形成兩種偏執的政治思維：一是以中國特殊的傳統政治價值抗衡源自西方的現代政治價值，二是以源自西方的非主流現代政治價值抗衡西方主流的政治價值。結果，融為一體的現代政治價值，被人為切割為需要捍衛的特殊價值和必須拒斥的普世價值兩端，而且造成中國難以融入現代主流的而只能自居邊緣的政治習性。須知現代政治是西方人經歷艱難的政治探究而為人類提供的現代政治模式。西方人發現這一模式，絕對不意味着這一模式僅僅是屬於西方人的政治模式。一旦任何政治民族走上現代國家建構

的道路，依託市場經濟形式為整個民族提供基本生產與生活資料，那麼這個民族就必須接受與市場經濟相攜而在的民主政治、多元文化。這一由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多元文化支撐的三元建構，是「現代」的基本建構。⁴⁰它是人類走出分化為區域的古典發展模式之後，呈現出來的現代世界發展模式。在古典與現代的二元對照之下，它顯示出人類建構現代龐大政治社會的高妙智慧。這種智慧由西方人根據其先行的經驗得到了系統化總結，上升為由現代經濟學、政治學與社會學等社會科學概括出來的一套完備的「現代」的社會政治理論（social-political theory）。人類第一次將社會政治的實踐活動與社會政治理論緊密結合起來，從而大大提高了人類集群活動的績效，值得純粹自然地理意義上的「西方」以外的地域組成的政治社會的人們，高度尊重的人類偉大創制。

中國共產黨是在「向西方尋找先進真理」⁴¹的歷史洪流中出現並成長起來的政治組織。對於中國從傳統的帝國形態轉出，轉進到現代的民族——國家這一歷史演進來講，中國共產黨在自己爭奪國家政權的時期，悉心效仿西方的先進經驗。中國共產黨的創始人與重要領導人，幾乎都有留學西方的個人經歷。而晚近中國的改革開放，更是在吸取西方現代發展經驗教訓的基礎上，對中國現代發展道路的嶄新探詢。就此而言，中國人是具有尊重西方現代政治智慧的傳統的。

第三個共識是尊重傳統政治規範。中華文明是具有悠久政治文明發展傳統的文明形態。在現代轉型的初期，有人認為傳統中國有治道而沒有政道，即僅僅只有治理國家的基本理念，而沒有追問權力來源的政治傳統。其實，這是對中國古典政治傳統的一種誤解。

「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一句，正道出了中國古典政治對政道問題的恰當解答。至於仁政德的治道傳統，與王權和相權相輔相成的政治治理藝術，構成了中國古代內涵極為豐富的治國理政體系。在從傳統向現代轉變的初期，人們對這些政治遺產加以痛詆，是可以理解的事情。當中國的現代政治轉型進入成熟狀態之後，人們逐漸意識到從傳統中汲取政治智慧，促進中國政治的現代轉變，乃是值得提倡的政治改革思路。於是，傳統政治中安頓政道的民為邦本，可以對接現代政治的人民主權；傳統政治仁政德治的治國理政方略，可以與民主政治的「民有、民治、民享」緊密勾連；傳統政治講究政治人物的道義擔當，可以與現代政治重視的政治倫理聯繫起來；傳統政治重視的對民既富又教，可以與現代政治申述的社會自治與美德倫理相結合……。歸根結柢，中國傳統政治智慧不再成為現代政治發展的障礙，而成為現代政治成長的動力，也是中國走出怨恨心態之後，對西方、傳統必然產生的敬意。而作為引導中國現代政治轉型的中國共產黨，晚近對於傳統的重視，從國內提倡儒家、國外開辦孔子學院等事宜上，可見一斑。

總括而言，中國的政黨改革不僅促成中國共產黨真正成為一個熟悉現代憲政民主政治的選舉型政黨組織，更促成中國成功地從政黨——國家復位為民族——國家。中國需要從政黨國家重定為民族國家，是因為政黨國家僅僅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一種過渡國家形態。⁴²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的歷史任務完成之後，壟斷國家權力的政治組織，就成為組織自身發展與國家發展的消極力量。從中國共產黨組織自身看，在其全面執掌國家權力之後，在缺乏起碼的政治制衡力量的情況下，政黨自身的健康發展勢必成為一道難題：從整個黨派的視角看，缺乏政治制衡的力量，會造成政黨登臨絕頂的顧盼自豪感。這樣的感覺成為全黨成員的共同觀念，政黨權力就必定成為毋需制約的絕對權力形態。黨的領導人與政黨組織自身由此陷入道義自認的自滿狀態，國家治理就此成為政黨組織生活的圈子事務，無疑大大降低了國家治理的理性水準。在文革時期，中國共產黨領導人的自滿，造成了個人的獨斷專行，給國家發展造成消極的影響；而政黨組織自身的權力缺乏制約，則造成政黨決策事務無法校正的嚴重混亂。這一沉痛的歷史教訓給予人們寶貴的啟示：政黨——國家是不能長期健康運行的。政黨必須安頓在國家之下，政黨領袖必須服從國家法律，換言之，拒絕任何政治競爭的霸權黨制，必須被改造成法治之下合理競爭的民族國家制度，憲政民主的政體建構應當成為政黨國家改革的目標模式。如果人們期盼成功實現這樣的改革目標，

就必須努力完成兩個相互關聯的具體目標：一是中國共產黨自身與國家權力直接勾連的黨國機制必須切割開來；二是中國之作為規範的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必須復位。這兩個問題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

就前者言，將政黨權力與國家權力適度切割，早已經成為中國共產黨領導群體的共識。僅就晚近的相關認知而言，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胡錦濤就有明確的切割黨權與國權的表述。二〇〇二年，剛剛接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職務的胡錦濤，發表的第一個重要講話，就是在紀念現行憲法頒佈二十周年紀念大會上的講話。在這一講話中，胡錦濤特別強調，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個人與組織活動必須遵守的基本規則，任何個人和組織都必須在憲法之下活動。⁴³這一原則性表述，對中國共產黨自身首先發揮了效用。因為中國共產黨在中國一切政治組織中規模最大、最強有力。一旦中國共產黨被限制在憲法框架之下，不能高於憲法，憲政民主的限制權就有了基本保障。一旦中國共產黨高於憲法，憲法就無法發揮國家根本大法的作用，僅能被視為一部法律文獻。為此，中國共產黨憲法必須致力於改變憲法只是一部法律文獻的現狀，努力使憲法具有憲法性，盡最大努力促成憲法通向憲政，從而自覺終結政黨國家的國家形態，開闢民族國家的國家形態成長通道。對於中國的政治現代化而言，只有國家意志高於政黨意志的時候，黨

國、黨政、黨軍關係才能理順。不要以為把政黨國家的黨國、黨政與黨軍關係，共處一個以黨治國的體制，就可以一了百了，使一切順暢運作。事實上，僅就黨政關係而言，政黨也都無法保證自己對政府權力全面、直接而有效的支配。⁴⁴ 所以，一個政黨對於國家權力的執掌，最有效、最合理的掌權方式，就是以法治國，這不啻是對中國共產黨作別黨國形態最強有力的推動。

就後者論，民族國家的復位是一個統一國家的政治任務完成之後，國家再建構的重要事務。對中國建構現代國家這一事務而言，以黨建國作為建構統一的現代國家的方式，已經證明了這一建國方式的歷史正當性和政治合理性。無論是中國國民黨還是中國共產黨，都是以以黨建國的方式，實現自己統一國家的政治目標。但是，在以黨建國的目標達成後，以黨治國的績效在大陸和台灣，均處於衰變狀態，以至於國民黨在台灣不得不進行黨國體制的改革，實現憲政民主轉型；而中國共產黨也不得不啟動市場化的改革，並在經濟體制改革之後直面政治體制改革的問題。⁴⁵ 政黨國家體制在這樣的改革過程中，從漸進的改革步入結構的調整，最終坐實在民族國家的框架中。民族國家的框架，乃是一個建立在政治民族基礎上的國家形態。在這樣的國家形態中，國家建構與維繫的基礎是作為國家根本法律的憲法，一切個人與組織都在憲法之下活動。國家權力結構上顯現為分權制衡的憲

政機制。國家—市場—社會的三元分化，國家依照分權制衡原則、市場按照價格機制、社會依照自治原則的各自邏輯運行；國家與個人的關係是一種前者保護後者的關係。從形式結構上講，國家乃是一個有主權、領土、人口等要素組成的龐大自治聚合體。⁴⁶ 只有這樣的民族國家形態，才足以成為穩定、強大且有序的國家形式，這也正是中國必須從政黨國家形態轉進到民族國家形態，復位到以黨建國時期致力於建國的政黨，最早確立建構民族國家的目標的深厚理由。

就兩者的互動關係上看，政黨國家的政治體制改革本身，必然體現為政黨改革與國家改革雙向同時展開、有效互動而成的局面。政黨國家的任何改革，無論是基於經濟發展的經濟體制改革，還是基於祛除阻礙經濟發展的政治障礙的策略性政治改革，或是直接對政治體制進行的結構性改革，都涉及到政黨自身的權力結構與國家權力結構的優化問題。從政黨改革的視角看，它的任何改革實際上都是處理壟斷化掌控的國家權力與自身權力掌控狀態之間的關係。政黨對於國家權力掌控的任何讓渡，促成了無限、全能的政黨蛻變為有限、克制的政黨的改革圖景。從國家的視角來看，國家權力領域的任何改革，都必須經由壟斷性國家權力的政黨的退讓，處理國家權力的組織方式與政黨行動方式的關係。⁴⁷ 在政黨國家中，從來沒有缺少政黨或國家任何一方的孤立性改革，改革始終將政黨與國家納入

同一個改革過程，直到政黨國家復位為民族國家為止。只有在民族國家復位之後，政黨的改革便成為政黨組織內部事務，而國家改革則成為與公民、公民組織直接相關的事務，國家因此不再受政黨邏輯的支配，而單純接受國家憲法的引領。

註釋

- 1 【美】約瑟夫·熊彼特著，吳良健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第413頁。
- 2 喬治·薩托利著，王明進譯：《政黨與政黨體制》，第95頁。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政黨制度》，引自中國網 china.com.cn。2007年11月15日。
- 4 參見《中國的政黨制度》前言部分，對於中國共產黨與八大民主黨派關係的歷史源流的論述。
- 5 參見孫健：〈說說「華夷」的思想〉，引自中華孔子網 www.chinaconfucius.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2174（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 6 參見【美】湯瑪斯·埃特曼著，郭台輝譯：《利維坦的誕生——中世紀及現代早期歐洲的國家與政權建設》（*Birth of the Leviathan*），第4章〈英國的官僚憲政主義〉，第1節「不受約束的國家構成、早期地緣政治壓力與早熟的分權嘗試（公元400-1453年）」，上海：上海世紀出版社，2010，第185-204頁。
- 7 參見楊菁點校，蔣秋華等校訂：蘇輿《翼教叢編》，蘇輿序。蘇輿對康有為、梁啟超之輩致力於傳播平等。民權之類的改制思想，痛心疾首，力加詆毀，以為如此這樣就可以杜絕「邪說橫溢，人心浮動」。蘇輿的動機不可謂不善，但結果卻阻擋了中國成功建構民族國家。這樣的思潮，在中國近現代史上，屢屢再現。由此可見，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艱難困苦。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第57頁。

8 參見任劍濤：〈為建國立規——孫中山的建國理論與當代中國政治發展〉，《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5期。以及任劍濤：〈政黨、民族與國家——中國現代政黨——國家形態的歷史——理論分析〉，《學海》，2010年第4期。後者收入本書第二章〈政黨、民族與國家：中國政黨國家形態的生成〉。

9 孫中山曾經對於以黨治國與以黨建國的關係有痛切的體會。孫中山首先認定的是以黨治國目標。但後來卻發現以黨治國是有前提的，那就是建立一個規範的國家建構，否則根本就無法實施治國的政黨目標。於是，他將以黨建國目標置於以黨治國的目標之前。由此可見，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是政黨國家建國與治國的兩個方面。假如以黨建國完成了，進入以黨治國狀態，後者能夠與前者在狀態上保持一致性的話，那麼政黨國家的結構——功能就有充分的保證。如果兩者之間無法保持一致性，即以黨建國之後很難以黨治國，那麼就說明政黨國家存在着建國與治國邏輯延伸上的困難。參見任劍濤：〈為建國立規〉一文的相關論述。

10 參見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3卷中〈第三代領導集體當務之急〉，對於中國共產黨三代領導人的定位與特點的歸納，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310頁。

11 超級政黨或霸權黨制是喬治·薩托利用來描述規模上和功能上佔據獨大位置的政黨體系的用語。「霸權黨制可以描述如下：霸權黨概不允許正式的、也不允許事實的權力競爭。」見薩托利：《政黨與政黨體制》，第321頁。

12 江澤民：〈推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深入開展〉，尤其是該文第二部分「關於正確人士黨的執政地位及其帶來的影響」。見《江澤明文選》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第178-187頁。

13 參見周天勇等主編：《攻堅：十七大後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報告》，〈總論：建設一個民主和法治的現代化國家〉，第二部分「中國共產黨的改革」，五家渠：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版社，2007，第13-14頁。

- 14 參見梅拉妮·馬尼恩：〈中國政治〉，第五部分「共產主義的政黨——國家」。載【美】加布里埃爾·A·阿爾蒙德等主編，楊紅偉等譯：《當代比較政治學：世界視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第471-478頁。
- 15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http://cpc.people.com.cn/GB/64156/65682/4475081.html（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 16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http://cpc.people.com.cn/GB/64156/65682/4475081.html（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 17 恰如尼斯貝所指出的，「每一次革命，無論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其中心在於少數的一些人，他們自成為一個社群，以技術上的知識和熱忱工作，而用一切必要的手段來推翻一種政治秩序。」尼斯貝著，徐啟智譯：《西方社會思想史》，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第303頁。
- 18 參見金沖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第4卷，第24章〈偉大的歷史性轉折〉對這一轉變過程前期、即人們熟知的十一屆三中全會轉變的描述與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第247-254頁。以及第28章〈迎接新世紀〉對晚近中國共產黨「『三個代表』要求的提出」的描述與分析。見前書第1339-1341頁。
- 19 被人們稱之為「毛左」的人士堪稱代表。參見烏有之鄉、毛澤東旗幟、中國文革研究網等網站可以理解這方面人士的政治主張。在這裏，這樣的稱呼或劃分，僅僅是分析的意義，不帶有任何價值評價、即是非對錯褒貶的涵義。
- 20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引導中國改革開放的中國共產黨主流政治理念堪稱典範。而「三個代表」則可以被視為這種「與時俱進」觀念的象徵性政治命題。

21 被人們稱之為黨內自由派的人士如李慎之、朱厚澤等。參見馮崇義：《中共黨內的自由主義——從陳獨秀到李慎之》，第2、4章，紐約：明鏡出版社，2009，第25頁及以下、以及第216頁及以下。

22 參見【美】林德布羅姆著，王逸舟譯：《政治與市場：世界的政治——經濟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聯書店，1994，第15頁。作者指出，「借助意識形態工具和宣傳方式，說服成為了對大眾實行控制的一個主要方法，它在共產主義制度裏比在自由民主制度裏遠為普遍。通過商業廣告的形式，它成了市場社會中公司對消費大眾進行控制的一個主要手段。在『自由社會即在『觀念的自由競爭』的形態中，通過相互說服的形式，它又成為自由民主的基本內容。」

23 參見董聖瑜：〈數字與忠誠〉，《新華日報》。2006年12月12日。

24 參見陳至立主編：《中國共產黨建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第213頁。

25 《中國共產黨黨章》，第2章，〈黨的組織制度〉，第十條第一款：「黨員個人服從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全黨各個組織和全體黨員服從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http://cpc.people.com.cn/GB/64156/65682/4475126.html>（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26 參見喬治·薩托利：《政黨與政黨體制》，第70頁。

27 引自喬治·薩托利：《政黨與政黨體制》，第71頁。

28 在解釋中國目前的政黨與國家關係問題時，論者的視野一般停留在全能政府的話題上。其實，理解中國政治的關鍵問題，不是全能政府的問題，而是全能政黨的問題。政黨吸納國家、政治吸納行政的局面就此註定。

-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政黨制度》，第二部分「中國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引自中國網 china.com.cn（瀏覽日期：2007年11月15日）。
- 30 同上註。
- 31 同上註。
- 32 參見任劍濤：《在組織理論的視野中——論黨內民主與人民民主的關係》，《科學社會主義》，2010年第1期。
- 33 參見中共中央黨校黨建教研部：《馬克思主義著作選讀·黨的學說》中收史達林《論列寧主義基礎》，第8節「黨」對此的論述，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第230-244頁。
- 34 毛澤東：《關於領導方法的若干問題》，載《毛澤東選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899頁。
- 35 參見【德】羅伯特·蜜雪兒斯著，任軍鋒等譯：《寡頭統治鐵——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導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第一頁。儘管作者是在民主社會的一般意義上分析政黨寡頭制的，但對於非民主社會的正當運作來講，似乎同樣有效，尤其是對於革命狀態中的政黨制度，具有較強的解釋力。這裏的寡頭稱謂，不是一個評價性的詞彙，而是一個分析性的中立辭藻。
- 36 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政黨與國家運作情境，就是最好的印證。參見金沖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第3卷，第992-998頁。
- 37 一黨多元主義是薩托利用來概括一黨制下，容許內部的下級組織和其他非正式的反對派存在的政黨制度。薩托利本人對此秉持一種懷疑的態度。但以毛澤東強調的「黨外無黨，帝王思想；黨內無派，千奇百怪。」來看，即使毫不妥協地堅持一黨制的政黨領袖，也提倡這種類似一黨

- 多元的觀念。參見薩托利：《政黨與政黨體制》，第2章〈作為整體的政黨〉，第三部分「一黨多元主義」，第75-81頁。
- 38 參見劉克明等主編：《從列寧到戈爾巴契夫：蘇聯社會主義理論的演變》，第12章〈戈巴契夫「人道的民主的社會主義」〉，北京：東方出版社，1992，第363-369頁。
- 39 參見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所收論文〈天安門：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第135-136頁。
- 40 參見【美】道格拉斯·諾思著，張炳九譯：《西方世界的興起》，第一部分：理論和概覽，第1章〈論題〉對西方世界興起的諸要素的概括，北京：學苑出版社，1988，第1-11頁。
- 41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見《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1469頁。
- 42 這從孫中山闡述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思想時，總是把憲政民主體制放置到高於政黨國家體制之上可以看出。而中國共產黨建國也是為了中華民族的自救與復興，絕對不是為了政黨一己控制國家權力的私利。參見任劍濤：〈為建國立規〉，以及毛澤東〈論聯合政府〉，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87653（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 43 參見胡錦濤：〈在首都各界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佈施行二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www.china.com.cn/chinese/2002/Dec/24/1944.htm（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 44 薩托利分析，這大致是有四個原因導致的必然結果：一是黨國體制中並非所有政府成員都是黨員；二是憑才能任命的官員與黨務職業體系並存；三是政黨政客與技術專家之間的關係微妙；四是黨內若干機構的存在意味着彼此存在罅隙。見薩托利著：《政黨與政黨體制》，第71頁。
- 45 參見周天勇等主編：《攻堅：十七大後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報告》，〈重點改革阻礙經濟發展的政治體制〉，第10-11頁。

參見【英】派翠克·鄧利維等著，歐陽景根等譯：《國家理論：自由民主的政治學》，〈導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第1-4頁。

參見周天勇等主編：《攻堅：十七大後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報告》，第10份報告（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歷程與反思），尤其是這份報告的第一部分，第32頁及以下。

第十一章

極權政治研究

從西方到東方的視界轉換

卡爾·A·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自出版以來，讚揚與批評不絕：讚揚者認為他對極權主義的研究深入透徹、系統完整；批判者認為他的研究完全是意識形態的陳述，沒有科學性的支持。¹ 後者尤其強調魏特夫的冷戰政治思維對其觀點可靠性的不利影響。其實，拋開魏特夫這本書作於冷戰特殊時期的時限不說，他這部著作在極權主義的研究中佔據了一個特殊的位置：它既象徵着極權主義研究從西方形態轉向東方形態，又體現出極權主義研究轉入對古典歷史的追根溯源，還突顯極權主義研究對於當下政治形勢的極端關注。因此，我們有必要重讀魏特夫的這部著作，並再次探究極權主義形成的機理，為人類抗拒極權主義政治提供歷史警戒，為極權主義政治的民主轉軌提供思想動力。

一、視界的轉換

有關極權政治的研究，興盛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爭完結後。原因很簡單，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軸心國，正是以極權主義為國家動員的精神支柱的，這註定了極權主義政治的研究者首先關注的是歐洲的極權主義國家與理論形態。

這類研究，在二戰時期以哈耶克、波普爾為代表，二戰後則以塔爾蒙和阿倫特為代表。世界還在二戰的硝煙瀰漫之中，一九四三年波普爾便出版了《開放社會及其敵人》這部書，旨在清算西方敵視開放社會，宣導極權主義的政治哲學理論。在這部著作中，波普爾集中批判了歷史決定論思維引導之下的諸種「烏托邦的社會工程」理論。他從對赫拉克里特的清理開始，以對柏拉圖理論的聚焦論述，將「極權主義的正義」觀念置於與現代極權主義精神相同的位置上面。² 隨着極權主義哲學的衍生，波普爾將批判的眼光集中到黑格爾身上，進而對黑格爾主義的精神承受者馬克思進行剖析。他指出馬克思理論上成功之處是由制度分析提供的，而不是歷史決定論觀點的產物。類似於柏拉圖完備地刻畫理想社會面目的、馬克思所說的「不可抗拒的歷史規律」、「不可逾越的歷史階段」，都是失敗的預言。³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特殊歷史情景中，波普爾以戰鬥的姿態對極權主義進行了

全面的思想史清理，可以說開創了極權主義政治哲學研究的新局面。幾乎與此同時，哈耶克出版了《通往奴役之路》。這部著作同樣以對西方脈絡中的極權主義毫不留情的批判而著名。哈耶克對於建構理性主義基點上言說的各種社會主義進行了混一的批判。⁴ 在他看來，當人們狂妄地以為自己能夠借助理性全盤建構一個人人受益的計劃體制時，恰恰就打通了奴役的大門。在集體主義的旗幟下，一切個人自由都處於喪失的危險之中。為此，哈耶克有意將社會民主主義、法西斯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和史太林主義的結構統一性呈現在人們面前，使人們警醒一切試圖全盤重構社會使之絕對理性有序的努力是非常可怕的政治狀態。相對於極權主義的各種主張而言，哈耶克特別強調，「一項維護個人自由的政策是唯一真正進步的政策」。⁵

如果說二戰中的極權主義研究，主要是針對國家社會主義、法西斯主義和史太林主義的話，二戰後興起的極權主義研究逐漸拓展視野，人們開始在更為廣闊的範圍內研究極權主義問題。阿倫特關注極權主義三種典型的歐洲形態——反猶主義、帝國主義和法西斯主義。⁶ 她一整部著作的重點在於解釋極權主義如何可能在西方現代社會中形成。⁷ 在阿倫特的研究中，反猶主義的極權思維是源於種族鬥爭的政治思維。她試圖以民族國家的興起與無國籍保護的猶太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來審視這個族群為何陷入被納粹黨集體迫

害的窘境，從而將現代處境下積極的政治生活態度與極權主義的防止問題突顯在人們的面前。論及帝國主義形態的極權主義，阿倫特對於資本主義發揮出的私人產權再生產機制中必然存在的難以遏制的物化傾向進行了深入分析，指出了政治資產自身的不斷擴張本性，導致了它的征服性，演變為一種向全球擴張的帝國主義。在資本主義生產出的孤獨的物化群眾社會裏，人們對於公共事務冷漠已極，被各種意識形態所蠱惑，尤其受刺激人心的優越種族說教的煽動，使孤獨的群眾陷入一種自以為自己成為了合眾的強大政治集群的一員而肆意泯滅人性，任由動物性發作的狀態。反猶主義、帝國主義與極權主義都在其中找到了精神支持。納粹與史太林主義作為極權主義的典型為是阿倫特所關注的，但她特別強調，脫離社會、法律與政治傳統，踐踏一切基本規則，隨意以運動的方式處置公共問題，構成了極權主義的共性。因此，極權主義遠遠比歷史上任何形態的暴政更為慘烈。⁸

塔爾蒙的《極權主義民主的起源》關注的主要是十八世紀以來救世主義的極權主義民主思想。⁹ 他將民主劃分為兩種形態：自由主義民主和極權主義民主。兩種民主在結構上具有根本性差異：前者在政治事務上傾向於反復嘗試方法的經驗主義，把政治行政系統看作是引發人們自發賢明行為的機構，對不同的個人與集體的努力表示尊重；後者在政治理論上主張唯一的真理性和排他性，以政治救世主義為精神品質，追求一種預先設定的、

和諧的、十全十美的計劃模式。兩者都認定自由的極端重要性，但前者以沒有強制的不斷嘗試來實現，後者以嚴格詳細的精密規定來保證。極權主義民主作為極權主義的一種具體形態，是「西方傳統在歷史篇章中不可割裂的那一部分」。¹⁰ 這有兩個意思：極權主義民主既是歐洲民主主義傳統秩序的一部分，又是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的產物。盧梭的政治理論、雅各賓黨人的政治實踐、巴貝夫主義的拓展，使它成為一種現代極權主義民主的誘人形態。¹¹ 在塔爾蒙後來考察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極權主義民主的時候，他同樣明確地指出了救世主義衝動的極大影響力。在二十世紀裏，納粹主義上台，政治仇恨流行，既是因為國家的性質，更是因為人們對理性主義、個人自由的詆毀，極權主義民主才佔有了如此巨大的政治市場。

在魏特夫以前關於極權主義的重要研究著作中，可以看出一些共同的特點：其一，研究者們集中關注的是不同形態的歐洲極權主義思想脈絡與實踐狀態，這是它們的空間範圍特點；其二，研究者們共同關注的是二戰前後納粹主義與史太林主義那樣的極權主義政治形態，這是它們的時間限定範圍。儘管在這類研究的歷史線索中，人們上推西方思想的發源時期，下及人類未來的政治抉擇，但關注的焦點還是解釋二戰中人們必須正視的極權主義政治現象。其三，研究者們主要是循着政治觀念與政治實踐的脈絡追究極權主義的內在

機理，對於極權主義的深遠社會經濟淵源關注的程度，顯然弱於在思想上對社會政治經濟根源的系統挖掘。這正是魏特夫能夠轉變極權主義研究視野的原因。

魏特夫的研究將歐洲學術界關注極權主義的視野轉變到非西方的極權主義政治形態上面。不同於波普爾與哈耶克，區別於塔爾蒙和阿倫特的是，魏特夫將西方極權主義的思想形態懸置起來，認為人類歷史上最為極端的極權主義形態出現在東方而不是西方，西方從古至今的極權主義政治完全無法與東方的極權主義政治相提並論。「東方的專制主義肯定比西方的專制主義更為全面，更為暴虐。『東方的』專制主義表現了極權力量最殘酷的形態。」¹² 這使魏特夫的極權主義論述，大大不同於此前討論極權主義的研究者們僅僅限定在歐洲範圍內的言說。這使得即使是本應清醒對待魏特夫的評論者，像湯因比那樣的著名學者，也未能在歐洲極權主義之外發現東方專制主義對人類現代政治生活的特殊危害。¹³ 他們仍然只是以納粹殘暴的慘烈程度來衡量一切極權主義的相對敗壞，而不能在一以貫之的極權主義社會政治經濟形態角度通觀持續的、殘酷的、不動聲色的東方極權主義。這是當時西方學者研究極權主義短視的結果。

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研究，將極權政治的研究引到新的層次：極權主義的研究不能僅僅是歸納觀念形態的政治哲學，不能僅是對於精神形態的社會生活的封閉審視，而應當

是對於一個社會基本文明形態的內在梳理，對於一個社會有沒有對抗極權的絕對極權主義與相對極權主義類型的分疏。而這種極權主義的典型形式，不是西方的極權主義，恰恰是東方的極權主義。魏特夫的研究將人們帶出了範圍狹隘的極權主義研究天地，使人們得以在更為縱深的社會歷史視角觀察極權主義這種現代性政治現象。

二、東方專制主義的結構形態

魏特夫的東方極權主義研究，由於是從西方與東方兩種極權主義的差異性上立論的，因此，他對於東方專制主義的類型刻畫，必然成為描述分析這一極權主義形態的基本進路。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類型刻畫，大致從四個角度展開的：一是極權主義的治水經濟，二是國家——社會之間的關係，三是專制權力的結構，四是全面的恐怖——屈從——孤獨的社會情景。

正是從這四個維度進行的觀察與分析，使人們發現東方專制主義確實具有其特殊的歷史結構。按照魏特夫自己的分析進路，他首先對治水經濟（治水社會）的地理環境進行

了描述。他認為，當水源問題對人們的經濟活動發生決定性影響的時候，水就成為制度選擇的關鍵因素。「如果灌溉耕作取決於有效地管理大量的水源供應，那麼水的明顯的特性——大量聚集——就在制度上變成具有決定性意義的事情了。」¹⁴ 這種決定性意義體現灌溉推動形成了一個特殊的社會政治形態——治水社會。治水社會的形成，是因為處於缺水的自然環境中的人們，必須努力尋求一種社會方式來控制治水的方式。恰如魏特夫指出的「水源過少或者過多並不一定導致政府對水利的控制，同時政府控制水利也並不一定意味着要實行專制的治國手段。只有在以耗取大量自然資源為生的經濟水準之上，只有在遠離雨水農業的強大中心之外，只有在沒有達到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工業文明的水準之下，對水源不足的環境有特殊反應的人類才會朝着特殊的治水生活秩序前進。」¹⁵ 顯然，魏特夫在這裏力求避免人們對他的地理環境決定論有所質疑。他的預設還是一個需要驗證的假設性命題；他作出關於治水社會的理論，也還是一個需要設置諸前提條件才能夠進入歷史與理論檢驗過程的假定。這正是他斷然否定自己建立在治水社會基礎上的東方專制主義理論是地理環境決定論的根據。¹⁶

取決於上述設定，魏特夫從治水經濟的視角展開了對治水社會的論述。他將治水經濟界定為「一種管理者的和純屬政治性質的經濟」。這是一個突顯治水經濟特質的界定，因

為在現代視野中，經濟活動中的成本——效益關聯純粹屬於經濟範疇內的事情，而與政治的區分是顯而易見的。只是特殊的治水經濟，不是純粹的經濟活動形態，而是被經濟活動的管理者乃至於被國家政權的控制者直接掌控的「經濟」形式。循此思路，魏特夫總結歸納出治水經濟的三大特點：特殊類型的勞動分工、強化的耕作、大規模的合作。後兩者不是魏氏獨專的論點，但分工的特點則是他專門加以強調的特徵，指出治水社會的分工特點，不是一個可以小覷的事情，「因為治水的組織和工作方式對治水國家的管理者的作用具有決定性影響。」¹⁷ 治水工作的複雜性要求較為明確的分工協作，有效的分工協作必然進一步要求一體化的計劃，一體化的計劃必須要有強有力的領導，「要有效地管理這些工程，必須建立一個遍及全國或者至少是及於全國人口重要中心的組織網。因此，控制這一組織的人總是巧妙地準備行使最高政治權力。」¹⁸ 在這種權力的引導下，由政府管理的大型水利工程和其他大型產業，如食水工程、航運運河、防禦建築、龐大道路、都城宮殿、陵寢寺廟等等，皆成為國家統治的必須，與治水相關的數學、天文學成為改進水利生產和保障治水領袖們最高權力的工具。政治領袖就此控制了整個國家的勞動力和物資，使他們足以取得不朽的成就。正是治水經濟的管理特性和政治化狀態，使治水專制主義與現代極權主義、自由放任社會有了明顯不同的特徵。「治水國家不同於現代極權管理國家之處，在於它建立

在農業基礎上面，只管理着國家經濟的一部分；它與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工業社會的自由放任國家的不同之處，在於就其核心形式而論，它是以命令式的（強迫的）勞動手段來實現重要的經濟職能的。」¹⁹

由地理環境制約形成的治水經濟，必然促成一個與之相適應的國家結構，那就是國家比社會強大，一個真正管理意義上的國家。一切試圖奪取社會和政府領導權的非政府力量，諸如親屬團體、宗教團體、軍事領袖或財產巨頭，都敗下陣來。「在治水文明中，執政者阻止一切非政府性質的團體在組織上的結合。他們的國家變得『比社會強大』。使其代表者具有控制臣民的無限制權力的任何組織都可以被認為是一種『工具』。和多中心社會的被控制的國家不同，單一中心的治水社會國家是一種名符其實的『工具』國家。」²⁰ 治水社會的統治者是偉大的建設者、組織者和檔案保管者。他們的管理能力與他們對臣民的官僚式控制緊密相關——治水的工作及精緻微妙，領導有力。因為治水領導具有政治上和財政上的最高權威，他們能夠借助於國家驛站制度將統治意志快速地傳達到全國各地，並通過全國各地次要的控制中心將全國有效地控制起來。作為國家暴力的軍隊，也成為統治者獨斷決定和統一指揮的對象，而軍隊士兵沒有任何權力可言。正是因為軍隊在國家極權統治中的重要作用，治水社會的軍事理論才會非常發達。比較而言，治水社會的軍隊與歐

洲封建社會不同的是，無論就絕對數字還是相對意義來說，後者都無法與前者相提並論。在治水國家中，統治者絕對不僅僅關注對政治權力的掌控，治水國家的權力是貪得無厭的權力。統治者對於征斂財富表現得非常竭心盡力。這正是治水國家形成普遍而沉重稅收的原因，也是治水國家經常以政治理由沒收官員和商人財產的根由。因此，與歐洲專制主義統治者相比較，東西方同樣玩弄陰謀、殘酷殺人，但前者的行為往往受到地主貴族、教會和城市的限制。所以，治水社會雖然可以積累巨大的財富，但治水財產卻是軟弱的財產，這既是因為治水政權是一種武裝的和無所不在的組織力量，它可以在動產的戰略地點——城市和不動產的主要地區——農村，佔居上風；也是因為做官的和不做官的財產據有者在政治上的軟弱無力，由於他們未能組織起來，因此他們不足以保護自己的財產。與此同時，治水社會的政治是半教士的政治，因此它需要宗教的支援。但宗教同樣沒有獨立的教權。「在許多治水社會中，世俗權力的最高代表也是最高的宗教權威的體現。」²¹再強大的宗教組織到最後也必須依附政權，才能夠在諸宗教的競爭中取得政治優勢。然而，即使在中世紀，歐洲的教權與政權也是兩個明顯獨立的機構，遠遠沒有達到政教合一的統一制度。魏特夫的結論是「治水社會的軍隊是農業管理者官僚機構的組成部分，佔優勢地位的

宗教也是密切地依附國家的。正是這種重要職能的令人生畏的集中才使治水政府具有真正專制的（極權的）力量。」²²

在治水經濟與治水國家的基礎上，形成了治水社會的專制權力形態。這種權力形態，絕對不像人們主觀假設的那樣受到制度和道德的限制而表現得仁慈。相反，它是一種不受限制而極其嚴厲殘酷的權力形式。這種嚴厲殘酷，既是因為「治水社會的統治者們制定、維護並且修改它，它們不是以受到控制的社會代理人的身分，而是以它的主人的身分這樣做的。」²³ 因此這個社會裏絕對不存在限制權力的憲法，沒有歐洲那樣足以制約國家權力的力量，嚴重缺乏反抗政府的合法手段，而統治集團內部爭奪權力的鬥爭，不僅沒有使權力變得溫和，反而更加暴虐。因此，統治國家的君主幾乎毫無例外地成為獨裁者。統治者寧肯在行政效率遞減下，滿足於對社會上某些重要的戰略地位維持堅強的控制，而不尋求全面地控制社會。這並不是說治水社會完全沒有自由可言。在治水社會中，諸如國家徭役之外的社會成員自由、思想控制的相對鬆弛，處於從屬地位的團體的一定的自主，這些與政治無關的自由，絕對是存在並發揮着社會功用的。「在某些情況下，這種自由是相當大的，可是並沒有導致完全的自治。充其量它們是建立了一種乞丐式的民主。」²⁴ 而「治水國家不是乞丐式民主的制約」，它絕對不可能是仁慈的權力，它僅僅按照底線的需要將

人們控制在基本秩序的需要狀態上面。「人民的利益為最適合統治者的理性條件作出了犧牲」，「他們的目的是取得最適宜於統治者而不是宜於人民的管理條件」。²⁵ 因此，治水社會建立起了最適合統治者的消費條件；最適合統治者的司法條件；最適合統治者的宣傳條件，它強調專制政權的長遠利益，削弱潛在的反對派，他們眼中僅僅只有自己的利益。「我們可以真實地說，治水專制主義是仁慈的形式和暴虐的實質。」²⁶

在治水專制主義的統治下，社會的基本狀態是一個相互關聯的結構——「全面的恐怖——全面的屈從——全面的孤獨」。由於「治水政府是用威脅進行統治的政府」，因此它足以阻止反對力量的形成，進而在社會心理上打消人們追求獨立的政治行動的願望。在這樣的社會中，統治者公然聲稱「刑罰使整個世界井然有序」。它以各種令人感到毛骨悚然的措施將恐怖的情緒傳遞到管理、財政、司法方面，這些恐怖措施是使人民服從成為良好公民的首要條件。驅使人們絕對服從的結構性手段，從起點上說，紀律教育為絕對服從進行準備；從行為方式上說，跪拜為絕對服從提供象徵。結果，久而久之，人們習以為常地接受屈辱，甚至將屈辱加以美化，使其具有審美的價值。恰當此時，國家暴力不僅摧毀了被統治者，同時也摧毀了統治者。統治者絕對不能相信任何人，才足以維護自己的權力；官員也必須處於猜疑之中，才足以自我保護；平民時時擔心被牽連到政治災難之中，因此謹

小慎微、作繭自縛。一旦治水社會的某人遭到全面迫害的時候，他不僅遭到災難，而且與人隔絕，更身敗名裂。²⁷

通過對治水社會的全面勾畫，魏特夫第一次完整地給人們呈現出一幅東方專制主義的畫面，這與當時西方世界人們驚恐萬狀的國家社會主義、法西斯主義等西式專制主義完全不同。他讓人們省悟到專制主義的歷史形態與現實形態的不同、西方專制主義與東方專制主義的差異、農業專制主義與工業專制主義的區別。魏特夫給出了東方專制主義的「理想類型」，這無疑拓展了人們對於專制主義的認知視界。

三、轉變契機與復辟危險

就魏特夫的研究而言，應當引起人們關注的問題，不是東方專制主義是否具有與西方專制主義多麼不同的歷史結構，而是東方專制主義能不能轉變為自由民主的政治形態。換言之，就魏特夫的表述來說，便是一個單一中心的社會能否向多中心社會轉變的問題。這才是研究東方專制主義真正的旨趣所在。

在治水社會與東方專制主義的關聯性論述中，魏特夫既力求避免地理環境決定論的指責，也力求避免對治水社會進行簡單化處理。正是在這種具有彈性的分析進路中，魏特夫為東方專制主義的現代轉變埋下了伏筆。就前者來看，魏特夫重點指出，東方專制主義在治水經濟與治水政治之間的緊密聯繫基礎上，形成了農業時代的極權主義形態。就後者而論，魏特夫則強調指出了治水社會的複雜結構。一方面，治水社會是工業文明出現以前，在較高級的文明中壽命最長的文明形態。另一方面，治水社會並不是簡單地因為治水而形成的社會。事實上，治水社會可以根據治水重要程度而劃分為治水的核心地區、治水的邊緣地區和治水的次邊緣地區。它們在治水的強度上具有很明顯的差別，在具體的社會結構特點上亦具有不同的特質。從治水地區的空間連貫性上、治水經濟的經濟和政治影響強度、以及防洪工程強大的程度等方面，促成了精密的或鬆散的治水社會。當治水社會的治水農業佔據絕對或相對優勢的時候，這一社會就是「緊密的」治水社會；當治水社會僅僅保證領袖人物在組織上和政治上居於絕對優勢地位的時候，這社會就是「鬆散的」治水社會。巨大的農業管理帝國常常是鬆散的治水社會，但其統治者並不一定都關心水利事業。治水的強度在一定程度上也就不一定與統治的強度直接匹配。在乾旱和半乾旱地區，治水經濟具有決定性作用，但在這些地區的潮濕區域，治水經濟並不起重要作用，這個時候形

成的東方專制主義甚至跟治水活動沒有太大關係。像俄國這樣的國家，並不是一來就是東方專制主義的社會，但是在被蒙古人征服以後建立起來的沙皇政府便成為東方專制主義的專制政府。這使人能夠斷言，即使是邊際類型的專制主義政府，也會因控制社會方法一致性而使其成為東方世界的一部分。「邊際性質的農業專制主義可以在距離治水生活最突出的中心很遠的地方發生」。²⁸

從治水核心地區和治水邊緣地區的存續性上說，「由於受到外界強有力的非治水勢力的影響，治水邊緣地區顯然要比中心地區容易被攻破」。²⁹ 比如像西羅馬這樣的邊際治水社會在被部落人攻擊後就崩潰了。一九一七年俄國暫時從一個單一中心的社會變為多中心的社會。在治水的次邊緣地區，更是沒有形成治水社會的建設、組織與征斂的專制主義政治模式。如在日本、蒙古統治以前的基輔時代的俄羅斯，雖然自願採取適當的「東方」特色，但終究沒有形成為治水社會。但東方專制主義的產業形態卻不局限於農業，契丹、蒙古以及其他征服者部落建立的東方專制主義社會說明，非農業集團和農業集團一樣可以「東方化」。但採用農業的方式，則比採用部落的、畜牧的或遊牧的方式更為強大。源自東方的專制主義具有強大的擴張力量，以致於它可以跨越制度分界線實現自己的統治形態，

如希臘、羅馬、一四七六年以後的歐洲、西班牙、受蒙古政府統治後的俄羅斯，都反映了東方專制主義強大的影響力。

東方專制主義社會的結構強度與蘊含的變化可能性是一個引人關注的問題。無疑，治水社會與治水經濟相關，但治水經濟與治水事業並不直接相關，特定的治水區域由政府控制的保護性治水工程影響所及的地區僅僅是那些政治上受其支配的地區。「治水社會的歷史，記載着無數的叛亂和宮廷革命。但是據我們的知識所及，任何地方的內部力量都不曾成功地把任何單一中心的農業管理社會轉變為西方式的多中心社會」，「更特殊的：不論在東半球或西半球，都沒有任何巨大的治水文明本身自發地發展為工業社會，如同中世紀以後的西方國家在非治水條件下所出現的情況一樣」。³⁰ 治水社會的結構性變化，只能是在來自外面的攻擊使之癱瘓的情況下才會出現。

與治水社會的複雜結構相聯繫，它的所有制類型與階級結構也同樣是複雜的。就治水社會的所有類型而言，雖然國家佔有財產的支配權，但並不是說治水社會就沒有私有財產權，只不過就財產持有人能夠最大限度地處理持有的財產而顯得強大的私有制來看，治水社會的私有財產是一種極度軟弱的所有制。在治水社會中，當動產和不動產都處於一種從屬地位的時候，便形成簡單的治水社會結構；當獨立的積極財產在工商業方面獲得發展

的時候，則形成一種半複雜的治水社會結構；當獨立的積極財產在工商業和農業中都有強大發展的時候，就會形成複雜的治水社會結構。但從總體上看，治水社會的所有都是簡單的朝着以權力為基礎的政治財產支配地位的方向發展，商人反而依附於政治權力才足以從事積累財富的活動，私有財產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變得軟弱無力。治水社會的專制權力對於不動產土地的支配權明顯顯示出權力對於財產的絕對支配性。治水社會的土地大致可以分為政府管理的土地、政府節制的土地及政府分配的土地，使完整的土地私有制不可能，但農民、官僚地主和不在地主控制的土地，則表明土地的局部私有現象是存在着的，只不過這種「私有」的自由擁有程度遠遠不及民主方式下的私有制。在享有、使用、轉讓和組織方面，治水社會的土地私有制都受到嚴格限制，因此甚至產生了一種原始類型的計劃經濟。³¹ 尤其是從中國的情況來看，在財政、法律與政治的角度看，土地私有制一直都處於一種軟弱的狀態，形成了與乞丐式民主相仿的乞丐式財產——它在經濟上是分割的，在政治上是軟弱的。³² 即使在統治階級內部，財產佔有的不穩定性，也使人們對於財產的佔有與享用產生扭曲，一方面助長了官僚享樂主義，另一方面則推動形成官僚地主制度和官僚資本主義，使財產明顯成為「收益性的財產」，而不是「權力性的財產」。³³

至於治水社會的階級結構，則與治水社會的財產結構具有某種類同性。在國家政權作為階級結構決定性因素的情況下，治水社會將所有人區分為上等的特權階級和低賤的無特權階級，並以國家結構將之固化。基於這種分化，「機構國家的重要人物是名符其實的統治階級；其餘的人民，構成第二個主要階級——被統治者。」³⁴ 統治者以現行執掌國家權力的人員為代表，這些人員由一個統治者領導，他有一群個人的扈從（他的宮廷），並通過一支高級官吏的隊伍控制和指揮無數的下級文武官員。最高統治者既有任性而殘酷的行為顯示他的支配能力，也有任性而慷慨的行為顯示他不受約束的權力。他既執掌至高無上的行政權力，又負載不可思議和神話般的特徵，因而讓人敬畏。這樣的統治狀態，驅使人們獲取官方的、準官方的或候補官方的身分，以便獲得相應的個人利益。人民對於他們既尊敬又害怕，因為人民把他們當做是政府權力的延伸部分。官方意識形態的自由程度並不高，但它的吸附能力則非常強大，像印度與中國的情況就能證明這一點。而被統治者也具有很特殊的品性，「他們既具有一種消極的特性：沒有一個人參與國家機構的事務。他們也都具有一種積極的特性：沒有一個人是奴隸。」³⁵ 因此在這樣的社會中，因為極權力量使階級鬥爭陷於癱瘓狀態，社會對立的情況多而階級鬥爭少。³⁶ 人們在國家和統治者面前，總是避免與其發生直接的接觸，總是裝着非常順從的樣子。至於官場內部的鬥爭，競爭性

遠遠沒有危險性大，一旦遭到專制權力的遺棄，官僚不僅丟掉烏紗，而且身敗名裂，遭到異常殘酷的全面懲罰。中國科舉制度的設置與運轉，就典型地反映了東方專制主義國家統治集團內部控制與反控制的複雜性。宦官制度的出現，則從另一個側面證明了專制者尋求可靠扈從的殘酷性。東方專制主義國家的這些統治法則，使人們極力尋求巴結主子的捷徑和方法，從而使得社會的向上流動，不是基於個人能力的高低，而是基於個人屈從的水準。

但魏特夫並不認為東方專制主義就是一種徹頭徹尾、無可救藥的制度形態。它肯定東方專制主義具有轉變的歷史契機。雖然從中國的地域範圍來看，近代中國從來就沒有一個意圖救治東方專制主義的社會政治努力，³⁷但從俄國來看，在一九一七年出現了扭轉東方專制主義發展路向的機會。可惜的是，俄國的這一轉變好景不長。在經歷了非常短暫的向多中心社會轉變的時間之後，布爾什維克的革命將這一轉變嘎然中斷。社會主義的蘇聯帶來的不是多中心社會的積極進步，相反是東方專制主義的復辟。東方專制主義艱難轉變的原因，固然與治水社會自我延續的四大因素有關——一方面治水社會強大的自我延續能力；另一方面治水社會總是處於停滯、反復和倒退的狀態；另一方面治水社會不斷積累着維持其生存必須的技術和學識；另一方面治水社會缺乏外部影響的時候，它不會發生重大的結構性變遷。同時，也是因為治水社會構成的東方專制主義內部的政治抉擇制約着它的

轉變走向。譬如俄羅斯在建立共產主義國家的時候，期待的本身就是馬克思主義的專制主義國家形態，因此，這轉變選擇就註定了俄羅斯——蘇聯不可能擺脫東方專制主義的社會政治運行軌跡。當一九一七年俄羅斯人在經歷了建立議會制的民主政府的努力之後，卻因為俄國革命的領導者「既缺乏經驗，又沒有決心」，³⁸因而無力將國家引導到脫離東方專制主義的嶄新發展軌道上來。俄國未能建立民主政體，是一個歷史悲劇。因為受到馬克思主義的直接民主管理的制約、農村公社傳統分散治理的路徑依賴影響、俄羅斯獨自取得社會主義革命勝利而在西方毫無呼應的註定及蘇聯迅速建立起員警國家的決定性影響，俄羅斯——蘇聯終究走不出東方專制主義的泥淖，而不能不承受一種以工業為基礎的普遍（國家）奴隸制度的重負。³⁹蘇聯確實復辟了亞細亞生產方式註定的東方專制主義。

因此，關於東方專制主義的兩種結論就呼之欲出：其一，東方專制主義存在的頑強性，使民主轉變的努力來得異常艱辛，以致種種建立民主政體的不利總是輕而易舉地陷入東方專制主義的歷史泥潭。其二，東方專制主義扼制住了試圖擺脫發達西方國家控制的東方國家政治人物的中樞神經，以致他們完全無法在東方專制主義的政治遺產之外尋求國家獨立的政治方案。前者，蘇聯給予證明；後者，中國恰恰成為典型。如果說中國根本沒有意圖要告別東方專制主義，使人對中國這樣國家可能成功地實現民主轉型懷抱信心的話，

那麼蘇聯的實踐使人們完全不敢對東方專制主義的民主轉型懷有期待。在魏特夫的眼中，東方專制主義似乎成了治水社會的政治宿命，使人無法超越。

四、冷戰思維與極權主義研究

魏特夫對東方專制主義的研究受到再明顯不過的冷戰思維支配。不唯是從魏特夫自己對治水社會的民主轉型所抱持的極端悲觀態度上看出他對於這些國家的冷戰姿態，而且從他秉持絕不妥協的戰鬥姿態進行理論戰上也可以獲得印證。在《東方專制主義》一九五七年初版的導論中，他就毫不隱晦地申言，「赤手空拳不能進行戰鬥。在危機的時候，任何理論上的真空猶如權力上的真空一樣，招致災難。當我們自己方面擁有無窮的強大潛力時，沒有理由聽任敵人為所欲為。沒有任何理由聽任極權主義的戰略家在理應屬於我們的地盤上，炫耀他們製造的教條。也沒有理由聽任他們因我們不參加而取得思想戰線上的勝利。」⁴⁰正是基於這樣的主觀戰鬥意圖，魏特夫才在蘇聯與納粹德國達成妥協的情況下，

決絕地放棄了對馬克思主義的信仰，轉而以批判的姿態對馬克思主義及其實踐形態所依賴的東方專制主義進行不留情面的全面批判。

這是魏特夫在《東方專制主義》一書中專設一章來檢討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論述的原因。他力圖貫穿全書的一個基本觀點就是，馬克思並沒有一個普世的、關於人類社會的線性發展觀念，馬克思秉持着一種特殊主義的東方社會主張，這就是他對於亞細亞生產方式進行論述的歷史哲學理由。為此，魏特夫對於單線發展的新舊社會理論體系對治水社會的忽略進行了清理，並在此基礎上對馬克思研究印度、中國和蒙古征服後的俄國之後形成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進行了重新挖掘。他不無遺憾地指出了馬克思基於對自己構造的共產主義烏托邦的迷戀，而在後期放棄了生產亞細亞的主張，他認為這是馬克思「對科學的犯罪」，「因為作為一個企圖建立全面管理和獨裁的國家並準備利用『專制措施』以達到社會主義目的團體的成員，馬克思不得不承認東方專制主義和他計劃建立的國家之間存在着某些令人煩悶的相似之點。」⁴¹ 至於恩格斯，他在亞細亞生產方式上的主張是含混的。而列寧雖然支持過馬克思的這說法，但他在《帝國主義論》和《國家與革命》這兩部著作中卻以「騙人」的姿態論述「東方化」的俄國問題。直到他生命的晚期，才重新喚回亞細亞制度的理論亡靈，試圖用來分析蘇聯糾纏於奴役文化的嚴重問題。

史太林則完全「摧毀」了「臭名遠播」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以致「鐵幕」後的國家所有的理論家們皆放棄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更是政治悲劇註定的學術悲劇。

魏特夫不但以戰鬥的態度清理馬克思主義陣營中的政治家與理論家對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諸種論述，並對於一切持保留、迴避和緘默態度的人士進行批判，即使是對西方國家談論東方問題，甚至是執意留戀古典的理論家們，他也決不留情，加以堅決拒斥。魏特夫不僅對曼德爾這樣的新託派學者對於東方社會研究不宜使用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概念加以研究的說法嗤之以鼻，更以嘲弄的口吻提到費正清那一批中國學家們的研究進路及其限度。他認為，像費正清這樣的「輿論大師」對於中國社會的研究掉入了以價值通觀整個中國的陷阱，他們試圖僅僅通過對儒家思想的解析，提供給人們一幅中國傳統的全息圖畫。魏特夫似乎堅信，不是像費正清認為的不研究儒家就不理解傳統中國，否則就是「淺薄之徒」，相反，不研究治水社會就不能發現理解傳統中國的門徑。他自信自己通過東方專制主義的研究而向人們揭示了一絕對的政治與經濟奴役形式」。為此，他向整個歐美世界斷然棒喝一聲，由於他們未能直面經濟上比較貧困的勢力（半亞細亞俄國的後裔）可能戰勝現代政治經濟的主宰者這一嚴酷的現實，因此，「歐洲的偉大遺產落到了軟弱繼承人的手裏」。⁴²正是基於這樣的認知，魏特夫一方面警告那些不能誠實地面對東方社會政治現實的人們，

「道德品質與理智的『誠實』是相互聯繫的。對科學的犯罪最終是道德上的罪孽。」另一方面，則強調自己的研究不僅是對自由的極端重視，同時是對奴役的悚然警惕，全書正是「關於奴役和自由的科學」。⁴³ 他試圖為西歐北美在極權政治似乎強大的襯托下出現的渙散提供政治聯合與思想體系的動力。

這是一種明顯配合冷戰需要而建立的東方社會政治理論。由於冷戰時代的局限，魏特夫這種政治思維支配下的東方專制主義研究同樣體現出某種科學上的不可靠性。因此，在對魏特夫東方專制主義研究的評價中，即使是好評如潮的贊同者，基本上可以說是從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的角度加以讚美；而種種惡評則是直接從政治不正確的角度進行申述。從前者來看，人們着重指出魏特夫對於東方社會特質的精闢揭示，並將這一揭示視為現代社會理論的重大突破；著名的日本問題研究專家賴肖爾認為魏特夫的理论「對於了解人類歷史是一個重要貢獻」；文化人類學家克拉克洪也認為魏特夫的著作「是所有研究人類社會的嚴肅學者的一本必讀書籍」；有學者甚至認為魏特夫此書足以與馬克思的《資本論》和韋伯的《經濟與社會》媲美，甚至高於馬克思和韋伯。⁴⁴ 從後者來看，人們大多數也都有一種政治正確的前提。魏特夫這部頗具特色的東方專制主義著作出版之際，西方學者的專制主義、極權政治的研究眼光幾乎限定在令他們驚恐萬狀的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法西斯

主義上面，因此人們對魏氏之書所發表的批評性意見，也是圍繞他未能解釋這兩者的殘忍性而展開，同時對他斷定東方專制主義遠遠比現代西方工業社會出現的專制主義遠為暴虐的說法決不認同。而馬克思主義者的批評，大多是一種意識形態的表態。中國學者對之的不屑，更是因為刺痛了中國人的歷史神經、顛覆了中國人的歷史自豪感、激化了人們對馬克思主義戒條的維護熱情而造成的過激反應。⁴⁵但是，對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研究進行的對峙性評價，是不是就註定了魏特夫的研究價值的低下而不需要加以重視呢？

這一提問促使我們探問，冷戰政治思維支配下的東方專制主義研究是否因此完全喪失了科學價值？答案是否定的。事實上，正是在冷戰思維的條件下，才促使人們從對立的類型學意義上去考察東西方社會的歷史差異與現實區別，促使人們在觀念的對峙外全面審視東西方社會經濟政治結構的不同。追溯二戰中形成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差異，團結起來對抗軸心國反對全人類的戰爭同盟，使處於戰爭之中及其取得戰爭勝利之後的歐美政治思想，集合了幾乎所有思想精英，求索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國家社會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西方」根源，而對戰後極大地影響人類社會政治生活的東方社會卻缺乏關注。直到冷戰將人類分割成兩個截然對立的政治世界後，人們才開始覺悟到馬克思主義宣導的共產主義與東方治水社會的基本精神具有高度一致性，因此才有魏特夫這樣對東方專制主義進行深入

研究的作品問世。不是冷戰將兩個世界突顯的兩種政治思維、兩種政治制度與兩種社會生活方式全然展現在人們的面前，人類何以認識既不同於希臘羅馬專制主義，又不同於歐洲封建專制主義、更不同於工業社會興起的現代專制主義，卻具有毫無限制特性的東方專制主義呢？在某種意義上，冷戰使人類第一次不帶任何感情色彩而顯得異常冷靜地觀察分析東方社會的特質。

恰如論者所言，「冷戰無疑是二十世紀世界上兩大意識形態和兩種社會制度的對立，是思想意識和價值觀念的鬥爭。」與此同時，冷戰更是社會主義陣營與資本主義陣營，尤其是蘇聯與美國之間主導國際社會的權力之爭。「冷戰性質的另外一個重要方面是權力鬥爭，也就是戰後兩極格局中兩大力量中心的較量。如果沒有戰後兩極力量格局，就不可能出現東西方之間的冷戰。」⁴⁶ 在這場歷時幾乎半個世紀的冷戰中，人們看到了「冷戰思維」具有的特點——「過分強調國家意識形態或價值觀念的對立」，「『非敵即友』和必須確定一個頭號敵人的觀念」，「『蘇聯因素』影響着西方大國的外交政策」，「過分強調國家的政治與軍事安全」等等。⁴⁷ 但是研究者對於冷戰的社會後果卻存在誤判。因為他們將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視為正宗的社會主義看待，認為兩極力量對峙的結果是社會主義的失敗和資本主義的勝利。其實，結合阿倫特對於史太林主義的反思，我們可以判定，史太林式的極

權主義社會主義並不代表社會主義的精神實質，它恰恰是對亞細亞式的農業專制主義的復辟。而社會主義不應該是極權主義形態的體制，相反，社會主義應當是歐洲形態的民主社會主義，⁴⁸ 這樣的社會主義與專制主義正好處於兩個端點。史太林的社會主義國家全面奴役式的極權主義，集中了農業傳統的東方專制主義與現代工業社會形成的極權主義，構成為單一中心的國家，完全窒息了多中心社會興起哪怕一線的生機。⁴⁹ 這個時候，如魏特夫那樣深入挖掘東方專制主義的經濟政治形態的歷史根源，就具有值得重視的價值。觀察西方國家極權主義的短命現象，我們不得不同意魏特夫的一個說法，那就是西方總是存在制約極權主義的因素，因而絕對不能長久執掌國家政權。倒是東方專制主義支配的國家，具有長久執政的歷史記錄。這恰恰是人們更應當警惕東方專制主義及其復辟後的政治經濟形態的原因。

一九九〇年代人類結束了史太林專制主義的執政歷史，隨之宣告了冷戰的結束，在這個時候，「超越冷戰」成為政治正確的唯一選擇。⁵⁰ 冷戰結束，東西方對抗消除後，世界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迄今為止東西方兩大集團各自的向心力逐漸消失，整個世界是離心力明顯在起作用。由此集團分解為個體，個人、民族、國家、地區都出現了一個動向：重新為自己定位。⁵¹ 這當然是值得期待的人類和解局面。但恰當此時，人類可能很容易遺忘自

由的基本價值，並迅速將之置諸腦後，魏特夫的研究也就此具有了警醒人們的價值。也許引用研究極權主義的開山鼻祖弗洛姆在《逃避自由》中強調指出的一句話最具有啟人心智的意義：

擺在人面前的道路只有兩條：一是逃避自由的不堪忍受的負擔，重新去依賴、屈從他人；二是進一步去爭取建立尊重個性、把人置於至高無上地位這一基礎上的積極自由。：曉達由自由民主制度淪為極權主義制度的原因，是以實際行動戰勝極權主義力量的基本前提。⁵²

魏特夫則以東方專制主義的歷史考察告誡人們，必須曉達克治極權主義的多中心社會方案，緊緊把握東方通向自由民主的真諦，才能真正走向自由民主的社會新境地。

註釋

- 1 參見魏特夫著，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中譯本出版說明〉對於國外學者評論此書的不同觀點的引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第9-10頁。
- 2 參見波普爾著，陸衡等譯：《開放社會及其敵人》，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173頁。
- 3 同上註，第2卷，第303頁。
- 4 參見哈耶克著，王明毅等譯：《通往奴役之路》，〈導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同上註，第227頁。
- 5 同上註，第227頁。
- 6 參見阿倫特著，林驥華譯：《極權主義的起源》，初版序，北京：三聯書店，2008。
- 7 參見蔡英文：〈導讀〉，載阿倫特著，林驥華譯：《極權主義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2008。同上註，第580-581頁。
- 8 同上註，第580-581頁。
- 9 參見J·F·塔爾蒙著，孫傳釗譯：《極權主義民主的起源》，〈緒論〉，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 10 同上註，〈緒論〉，第2-4頁。
- 11 同上註，第274頁。
- 12 參見魏特夫著，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第二頁。

- 13 湯因比在評論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時指出，「如果想對極權作一認真研究的話，納粹政權是我們所知道的此種暴虐最恰當的例子。如果考察一下有史以來保存下來的全球人類行為的記載，就會發現沒有能和此相比的東西。」因此他不認為東方的專制主義會比西方的專制主義更壞。轉引自魏特夫著，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第9頁。
- 14 參見魏特夫著，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第9頁。
- 15 同上註，第3頁。
- 16 魏特夫在《東方專制主義》正文開篇，就對靜止的環境決定論加以拒斥。他特別強調環境——制度——人類活動的終極目標之間的互動關係。就此而言，魏特夫可以說是動態的環境適應論者。參見魏特夫著，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第一頁。
- 17 同上註，第13頁。
- 18 同上註，第18頁。
- 19 同上註，第41頁。
- 20 同上註，第43頁。
- 21 同上註，第85頁。
- 22 同上註，第96頁。
- 23 同上註，第99頁。
- 24 同上註，第123頁。
- 25 同上註，第125-127頁。

- 26 同上註，第134頁。
- 27 同上註，第158-159頁。
- 28 同上註，第195頁。
- 29 同上註，第198頁。
- 30 同上註，第233-234頁。
- 31 同上註，第304頁。
- 32 同上註，第310頁。
- 33 同上註，第313頁。
- 34 同上註，第316頁。
- 35 同上註，第335頁。
- 36 魏特夫為此特別強調：「階級鬥爭遠非全人類的慢性病，而只是多中心的開放社會的奢侈品。」
同上註，第343頁。
- 37 同上註，第467頁。
- 38 同上註，第463頁。
- 39 同上註，第466-467頁。
- 40 同上註，第22頁。
- 41 同上註，第407頁。

- 42 同上註，第53頁。
- 43 同上註，第56-58頁。
- 44 轉引自魏特夫著，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中譯本出版說明〉。
- 45 同上註。以及林甘泉：〈怎樣看待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史學理論月刊》，1995年第一期。
- 46 張小明：《冷戰及其遺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第379-380頁。
- 47 同上註，第390-393頁。
- 48 參見霍·海曼：〈東方共產主義崩潰後的西方民主社會主義〉，載中央編譯局世界社會主義研究所編：《當代國外社會主義：理論與模式》，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第239-265頁。
- 49 參見阿倫特著，林驥華譯：《極權主義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2008，第500頁。
- 50 參見張小明：《冷戰及其遺產》，第394頁。
- 51 參見中曾根康弘等著，吳寄南等譯：《冷戰以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3，第1頁。
- 52 參見弗洛姆著，陳學明譯：《逃避自由》，北京：工人出版社，1987，第11-12頁。

第十二章

**迅速發展、陷入停滯與走向崩潰
社會主義國家改革命運的比較分析**

二十世紀中後期蘇聯式社會主義國家的發展與改革，是最令人矚目的國際政治現象。因為這改革幾乎遍及所有蘇聯式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起因、狀態和結果相差很大，但改革的結局幾乎如出一轍：那就是從早期的迅速發展，到改革中期的陷入停滯，之後走上無可挽回的崩潰道路。大約延續了半個世紀的蘇聯式社會主義國家改革，就此畫上了一個令人驚歎的句號。為什麼曾經如此具有活力的社會主義國家最後都未能免於崩潰的命運呢？人們長期以來，要麼將其歸咎於掌握國家權力的政治領袖人物對於社會主義事業的叛離，要麼將其歸之於改革舉措的不太適宜，或者將之歸罪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顛覆活動。無疑，這些歸咎都有一定依據。只是用來解釋社會主義國家從改革走向崩潰這樣的大事件，理由似嫌單薄。本章從社會主義的基本理念、制度安排與秩序保障方面，對其改革的過程進行解釋性描述與分析，更為準確理解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走勢。

一、令人震驚的「發展奇跡」

社會主義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現代政治意識形態、經濟發展與政治組織的集合體。在這一名稱之下存在着從形式到實質差異都非常巨大的各種變體。就人們熟悉的社會主義形態，就有空想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費邊社會主義、民主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基督教社會主義、講壇社會主義以及國家社會主義等。¹

本章所指的社會主義具有特定涵義：在原生形態上說，這樣的國家在國家意識形態上秉承馬克思—列寧主義，在國家政體選擇上呈現為極權主義形式，在經濟發展模式上實行計劃經濟，在國家權力歸屬上強調共產黨壟斷化行使權力，在國家權力的存在方式上吞噬性地對待社會與市場，在國家性質上體現出與異質政體（如資本主義國家）的鮮明對抗性質。準確地說，就是人們習慣稱之的共產主義。而在改革形態上說，就是要對前述各個方面進行改良，以便顯示出某種彈性，使原生形態獲得次生形態（也就是改革形態）的支援，從而按照原生形態的基本定勢延長其生命。就此而言，本章所指的社會主義國家，不包括北歐實行社會民主主義的國家，而將其指涉對象限定在蘇聯、東歐、中國、北朝鮮、越南和古巴，也就是本章所說的蘇聯式社會主義國家的範圍內。由於中國、越南的改革還

在進行中，其狀態有待觀察，而北韓和古巴明顯抵制對現存體制進行重大改革，因此，本章所論列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實際上限於人們習稱的蘇聯東歐國家，因為這些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已經塵埃落定，可以作為具有全程意義的相關改革的分析物件。

社會主義的改革，並不是一個隨着社會主義國家的誕生就出現的話題。社會主義國家剛剛降臨的時候，自身經歷了艱難的處境。在外部沒有給社會主義國家的原創形態——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即蘇聯造成重大威脅的情況下，蘇聯經過自己的努力，以其所創造的發展奇跡給外部世界留下極為深刻的印象，其工業化的超高速發展震驚西方世界。一九四五年以後，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世界一分為二，並將現代世界區隔成兩個重要的意識形態——國家聯盟的情況下，蘇聯以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發展，也給社會主義國家內部的人民、資本主義世界厭惡剝削和壓迫的左翼知識分子予巨大鼓舞，並且給資本主義世界造成巨大壓力。

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視角審視對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發展奇跡進行描述和分析。一個視角是從社會主義的軸心國家蘇聯來看。蘇聯的發展奇跡分為兩個階段呈現出來：一九一七年革命前的俄國，儘管是一個初步完成工業化的國家。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給俄國的經濟以摧毀性的打擊。一九一七年發生革命的時候，俄羅斯處於嚴重的滯漲狀態，布爾什維克

取得全國政權以後，鞏固權力與發展經濟成為兩大難題。在政治上，剛剛建立起來的蘇聯借助於布爾什維克毫不妥協的黨內外鬥爭，不僅將社會民主黨更名為俄共（布），從而確定了獨佔國家權力的政治體制，政黨意志直接作為國家意志運行；而且在政黨組織內部，實行殘酷的黨內鬥爭，建立起高度集權的政黨體制。² 這使得由政黨領導人個人意志體現的政黨——國家意志的執行，絕對暢通無阻。在經濟上，為了迅速改變滯漲的狀態，實行了戰時共產主義政策，斷然實施工業國有化、餘糧徵收、集中供給制。但這類政策既受到績效的困擾也受到社會的強烈抵抗。列寧就此轉向，推行新經濟政策：小規模的工商貿易允許私人經營徵收農產品改為糧食稅、允許農產品的市場交易。這種「退卻性」的經濟政策成為後來強制工業化的秩序基礎。一九二〇年代初中期，蘇聯建立起計劃與市場混合的經濟形式。³ 到了一九二八年，局勢相對穩定的蘇聯，開始了大規模的強制工業化進程。這一進程與蘇聯的國家自我認知緊密聯繫在一起：史太林認為，社會主義國家不能依賴從資本主義國家進口取得的發展，必須「自力更生」。於是，在意識形態的強大推動之下，蘇聯開始了國家權力直接佈局的工業化過程：一是對全國工業經濟的佈局進行調整，在遠離傳統經濟中心的烏拉爾、西伯利亞和中亞內陸設立工業基地；二是強制推行農業的工業化，使消費品供給體制工業化；三是推進教育改革，為工業化培養所需人才；四是以經濟

增長為目標籌劃發展事務。⁴ 僅僅用了十年時間，在一九三七年，蘇聯基本上完成了工業化的國家目標：從增長指標上看，相當於一九二八年強制推行工業化開始的時候，工業總產值增長了差不多四倍半。從工業體系的建立來看，蘇聯成功建立起了一種被稱為「資本密集型技術的勞動密集型變體」的工業體系。從工業發展的區域分佈來看，蘇聯的歐洲部分和亞洲部分，分別建立或強化了一些工業基地。這種依靠國家權力佈局的「無情的工業化」，推動蘇聯僅僅在十年的短暫時限內，從一個農業國家進入工業國家的行列，⁵ 創造了人類工業化史上的奇跡。

蘇聯迅速的工業化大大提升了國家實力。這為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蘇聯與美國對抗，並成為社會主義陣營的領導者奠定了可靠基礎。與此同時，兩個有利的外部條件也對蘇聯強化工業化成就提供了幫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由於蘇聯接受了大量的英美援助，而更為有力地促進了工業技術更新；⁶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從戰敗的德國接受了先進的技術與設備。進入冷戰時期，蘇聯依靠經濟互助委員會和華沙條約組織，對強制加入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進行經濟分工，⁷ 從而保證了蘇聯借助於分工的優勢保持大工業國的地位。另一方面，加入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因為獲得了經濟區域互助的活力，在諸如能源供給、金融合作、運輸便利等方面獲得了發展動力，相比於此前的發展態勢來

說，其發展也顯得迅速得多。⁸ 這些社會主義國家的迅速工業化，不僅使本國掌權的政黨喜形於色，因此不吝辭藻地讚美蘇聯式社會主義的優越性，緊緊跟隨蘇聯的步伐，走上一黨獨大權力結構支配下的國家剛性計劃經濟發展道路，而且使西方的左翼知識分子對蘇聯傾慕不已，滿足了他們批判不道德的資本主義的主觀偏好，並且認定蘇聯體現了替代不道德的資本主義的唯一出路，這就更是使二戰後的資本主義國家面臨巨大壓力，一方面在政治經濟發展的模式上加以調整，另一方面在政治經濟學上產生巨大分歧，坐實了二戰後西方國家政府調控主導的發展模式。

除蘇聯以外的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對於蘇聯所發揮的促進自己國家經濟增長的作用，不吝辭藻地加以禮讚，而且以之塑造本國的經濟發展模式。一方面，蘇聯式的政治體制因為社會主義陣營的關係，在東歐國家紮下根來，蘇聯一黨專制的體制成為東歐國家共產黨的專權體制；另一方面，蘇聯的工業化模式也成為東歐國家的工業化進路——中央模式的計劃體制、國家主導的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成為東歐國家發展的三個支柱，並且先後推行蘇聯式的國民經濟發展的五年計劃。⁹ 至於後起的社會主義國家如中國，就更是對蘇聯模式發自內心地認同並長期以此作為國家發展的指導思想。中央計劃體制至今未曾根本動

搖，五年計劃的模式即使在推行市場經濟的時代也沒有改變，剝奪農民的方式則一直在延續。¹⁰ 由此可見，蘇聯奠立的社會主義發展模式所具有的深遠影響。

蘇聯模式帶來的增長奇跡，尤其使西方國家的左翼知識分子激動不已。法國左翼知識分子在二十世紀四五十年代對蘇聯的禮敬差可作為代表。著名哲學家梅洛·龐蒂就認定，史太林的大清洗是共產主義暴力消滅資本主義暴力的手段，強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雖然造成了大饑荒，但蘇聯衛國戰爭的偉大勝利證明史太林是正確的——沒有強制工業化取得的巨大成就，蘇聯不可能打敗當時世界上最強大的戰爭機器。而另一位著名的左翼知識分子薩特更是直言不諱地宣稱自己支持蘇聯。他說：「經過十年沉思，我到達了一個轉捩點：我只需要捅破一層紙。用教會的語言說，這是我的改宗。」他的改宗宣言簡潔明瞭：「反共產主義者是條狗。」¹¹ 不能說這類言論僅僅只是由於龐蒂和薩特的個人信念所致，蘇聯的發展態勢也許是他們如此仰慕蘇聯或共產主義最大的動力所在。

至於這模式對西方國家的壓力，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來解析。一方面，蘇聯式社會主義體系的強勁發展，尤其是它所確立的發展模式，即由一個國家的中央權力不惜一切代價強制推進的工業化進程，確實從經濟發展的數量增長上來看，遠比訴諸市場力量的西方國家要令人興奮得多。一個簡單的同期資料對比，就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

增長狀態的巨大差異：一九三〇年代蘇聯的工業生產值增加了4.5倍，但這一時期資本主義國家則陷入了嚴重的衰退狀態。¹² 一九五〇年代蘇聯體系內的社會主義國家工業產值增加在一至三倍內，而歐洲資本主義國家在馬歇爾計劃的支持下，才剛剛恢復到二戰以前的水準。正是在這麼鮮明的對比中，資本主義國家大多採取了類似社會主義國家的政府調控手段，強有力地支持經濟的迅速發展。另一方面，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就經濟發展的基本模式而言，支援市場主導的思想家與支持政府主導的思想家之間，發生了前所未有的大爭辯，其結果是後者佔據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主流。這中間的兩個著名人物頗具代表性，一是市場經濟的辯護者哈耶克，一是政府調控的主張者凱恩斯，兩人之間產生了巨大的爭執。但結果是後者成為西方國家經濟政策的主導人物，而前者只好轉向研究政治哲學。這一爭執自然涉及兩者的價值偏好，關乎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發展自身的走勢，但其中蘇聯的強勁發展則是其現實背景。在這場爭執之後，英美兩國實施的經濟政策，都將凱恩斯關於政府調節的理念，作為國家經濟政策的主導理念加以貫徹。¹³ 由此可見由國家推動的發展奇跡對西方國家產生了多大的誘惑。

二、功能性改革與結構性病症

在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迅速發展的過程中，一開始就出現了迅速發展，配套卻不完善所引致的嚴重問題。這是國家權力體系直接推動的發展造成經濟—政治—社會資源的嚴重傾斜性配置，必然導致的明顯缺陷。從蘇聯的情況來看，「無情的工業化」既造成工業體系的畸輕畸重，更嚴重傷害了農業的健康成長，加之國家權力體系全力推進工業增長，勢必要求這一權力體系建構成為壟斷資源的極權體制，市場力量和社會力量必須無條件屈從國家力量，因此經濟的強勢增長對於經濟體系自身和國家權力本身，都會造成損害。但蘇聯體制還能維持相應的經濟績效時，這樣的體制弊端並不為人們所意識到。史太林統治蘇聯時期，「無情的工業化」塑就的政治—經濟體制，僅僅只是因為史太林的個人專斷，便得到強勢延續。這一體制，在政治上，是一種以黨代政的高度集權體制，史太林統治的晚期甚至連執政黨中央委員會和政治局都成為擺設，加之形式上應當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最高蘇維埃是聯共（布）的政治玩偶，部長會議只是執政黨的執行機構而非相對獨立地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政府機關，其實蘇聯的政治運作完全是史太林個人說了算。而執政黨所謂的民主集中制，早就演變成史太林依照自己意志自上而下委派幹部的專制體制。幹部

的終身制度也缺乏激勵作用。整個國家體制的運轉依賴長官意志，國家治理毫無規則可言。人民完全被排除在權力運作之外，成為受支配的對象。¹⁴ 在經濟體制上，在所謂生產資料所有制上推行單一的國家所有，強行對農業所有制（二千五百萬農戶）進行改造；在經濟管理體制上強調高度集中的管理方式；完全排斥市場經濟，實行剛性的計劃經濟，而計劃經濟的最重要手段又是指令經濟；以政治化的方式處理經濟發展問題；在工業經濟的佈局中，將工業產值具有突出作用的重工業放置絕對重要的位置，而其他工業門類則不予重視。¹⁵

蘇聯的這體制在後來被推向了所有社會主義國家，政治體制上權力高度集中於執政黨，並建立起龐大的員警體系以維護國家既定權力結構，殘酷的政治清洗將政治上的反對力量清除乾淨；¹⁶ 經濟體制上推崇國有制，推行剛性的指令性計劃，優先發展工業，抑制農業，注重積累，壓抑消費，中央集權式的經濟體制在強行的政治改造過程中建立了起來。¹⁷

蘇聯式的極權體制具有它的特定「優勢」：這一體制能夠在短期內使執政黨高度壟斷國家權力和經濟資源，既有效擊退各種政治反對力量，在不長的時間內牢牢掌握國家權力；又在短時間內突顯經濟增長奇跡，從而「證明」執政黨統治的發展績效。但是，執政黨高

度壟斷政治經濟資源的體制，無論是在政治上，還是在經濟上，都必然存在難以克服的弊端。從政治上看，蘇聯式的國家不是現代常態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而是變形的黨化國家（party state），因此國家政治制度的運行缺乏民主法治的秩序性、穩定性保障。黨化國家壟斷性地支配一切，單純由國家帶動的極權主義發展模式，就此必然依靠一個高度集權的政黨領袖人物，他的天縱英明成為整個國家發展的保證。倘若他失去了這種天縱之才，整個國家則陷入愁雲慘霧之中。¹⁸ 而由政黨，尤其是政黨領袖支撐的經濟發展，則更是一種脆性的發展狀態，一旦政黨及其領袖的鋼鐵般意志全幅傾瀉在經濟發展事務上，經濟的快速增長一定會令世人矚目。但這樣的經濟發展絕對無法長期支撐下去，因此，資源配置的底線合理性嚴重缺乏保障。在嚴酷的環境下，社會主義國家政治—經濟體制的內在弊端沒有顯現出來的契機，即使顯現出來，也大都政治化處置。¹⁹ 這些弊端，註定了社會主義國家必須以強有力的改革加以清除，否則社會主義自身的前途與命運就缺乏體制保障。

在社會主義國家中，無論是執政黨還是政府的領導人，對於社會主義的體制弊端都不乏清醒的人士。正是這些人啟動了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算起，經過六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末期九十年代初期為止，經歷了三輪改

革：第一輪改革進程從南斯拉夫肇始，由赫魯雪夫在蘇聯推進，推動了東歐的改革嘗試；第二輪改革由東歐國家大力推動，觸及到關鍵問題；第三輪改革則由蘇聯戈巴契夫強力主導，整個東歐國家出現改革高潮，但結局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崩潰。

從第一輪改革看，南斯拉夫啟動社會主義國家改革進程，是因為在社會主義國家率先遭遇到生產、交換與分配的矛盾，而高度中央集權的體制亦與南斯拉夫的聯盟結構相衝突。這種高度集權的中央體制，衍生官僚主義甚至專制主義的做派。加之執政的南斯拉夫共產黨及其領導人鐵托，堅持獨立自主的路線，與蘇共發生嚴重的衝突。這些因素，促使南斯拉夫走上改革的道路：首先是因為巴爾幹聯邦問題與蘇聯衝突的公開化，開啟了反思蘇聯模式的大門。其次是在此基礎上提出了人民自治的社會主義政治改革方案，將社會自治與國家作為自由人聯合體、國家所有制的暫時性、國家消亡以及消滅異化等馬克思主義命題緊密聯繫起來。南斯拉夫將自治改革作為法制安排固定下來，並成立了工廠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改幹部任命為民主選舉和定期輪換。對農業政策做出了調整，降低了強制的合作化程度，逐漸取消了農產品的徵收制度，降低農業稅收，加強農業投資。最後，在政治體制上大力推進「民主化、分散化、非官僚化」的改革——強化地方自治、限制和取消

官僚特權，精簡機構並下放權力，改善執政黨與社會的關係，承諾非黨政治組織的作用。一九五三年更確定以上述改革的《基本法》取代了一九四六年的集權型《憲法》。²⁰

在南斯拉夫推進改革的過程中，史太林在一九五三年去世。經過短暫的權力調整期，赫魯雪夫執掌了蘇聯最高權力。史太林時期高度集權的統治狀態開始進入調整狀態：改革國家特務機構，平反冤假錯案，加強集體領導，促進經濟發展，緩和國際局勢。到一九五六年蘇共二十大，赫魯雪夫做了題為《關於個人崇拜及其後果》的黨內秘密報告，對史太林的錯誤進行清算，重申蘇共的民主集中制原則，改蘇維埃的運作制度，加強了法制建設，精簡機構並改善幹部制度；同時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關係進行重新評估，承認不同國家過渡到社會主義方式的差異，對於蘇聯經濟社會發展的經驗教訓進行了總結，推動以重工業為中心的經濟發展，積極調整農業政策和發展方式，重視科學技術的重要作用。²¹

隨着蘇聯矯正史太林的錯誤以及對改革的推進，東歐各國也掀起了改革浪潮。一九五六年，波蘭在波茲南事件發生後，反思蘇聯模式進入高潮。由於蘇聯擔憂波蘭脫離控制，強力干預波蘭內政，但以失敗告終。主張改革的哥莫爾卡重新取得最高領導人職位，推動設立工人委員會，擴大議會權力，發展各種形式的農民自治經濟。匈牙利在納吉

擔任政府領導人之後，也調整了經濟佈局，致力穩定農業生產，提高知識分子地位，加強法制。但後來發生的匈牙利事件將改革中斷，直到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卡達爾執掌國家權力後，匈牙利的改革才得以繼續推進；改變了執政黨絕對執掌國家權力的方式，實行黨政分開，穩固民主制度和加強法制建設，重視農業生產，引入自由貿易，改善工業管理，致力提高勞動生產率。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東德也在同期進行了類似的改革。²²

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一輪改革主要是針對蘇聯模式的反思與改進展開。到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改革朝縱深推進的必要性與重要性逐漸顯現出來。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二輪改革啟動了。這一輪改革不再有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直接對壘的背景，也不再針對蘇聯模式及其矯正而展開。在蘇聯和美國兩個超級大國對抗的國際形勢下，社會主義國家一方面要應對國際緊張局面的需要，改進自己國家的政經體制；另一方面則必須將改革重點與改革需求相對應。按照論者的概括，這一時期的改革體現了不同於第一輪改革的特點：一是對社會主義體制自身的弊端有了更為深刻的認識，改革的準備相應充分起來；二是經濟體制的改革更為深入，引入市場機制的自覺，個人利益得到承認，經濟組織更為多元，管理方式更為規範；三是改善政治統治的方式，擴大了民眾的政治參與，強化國家政治體制的民主因素；四是改革的綜合性特點日益突出，配套改革的意圖明顯化；

五是改革在蘇聯制約與國家自主之間複雜地展開；六是改革的成效在初期較為顯著，到後來呈現下降的狀態。²³

社會主義國家第二輪的改革浪潮，大多是在出現經濟危機的情況下展開的。因此與第一輪較為明確地針對蘇聯模式弊端進行改革的狀態相比較，第二輪改革的國內問題鮮明的突顯出來。如六十年代南斯拉夫就自認處於經濟危機之中：重複投資、基建規模過大、經濟效益下滑、高增長的比例失調。因此，南斯拉夫就此在60年代中期推出了「新經濟措施」，採取了一系列財政措施緩解經濟危機，同時改革政黨機制，推進黨內民主，並修改憲法，擴大民族自由和自治，強調民族平等。南斯拉夫的改革就此處在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行列。

一九六四年，蘇聯進入勃涅日涅夫時代，由於這時代的開端是對赫魯雪夫改革的清算，因此接下來進行的改革註定只能是在技術性的環節上面：在經濟改革方面，勃涅日涅夫時代推行了新經濟體制，注重計劃的完善，改進管理的模式，強化經濟核算，建立物質激勵機制，引入包工制度，擴大聯合公司，致力提高勞動生產率。²⁴ 在農業體制和發展戰略上，也採取了一系列改革行動，旨在以集約化的方式提高農業生產率，並且增加農業投資，強化技術改造，推行農工一體化，在政治體制上實行三駕馬車（黨—國—政）的新型

體制，杜絕史太林式的個人專制，強調民主集中制原則。將政府管理經濟的機構國民經濟委員會撤銷，恢復按部門管理經濟的體制，確認蘇共的領導地位，明確提出改善黨的領導方式，強調法制原則。於一九七七年修訂的憲法，提高了蘇維埃的地位，加強人民監督，健全司法制度，擴大直接民主，對幹部隊伍的知識化、專業化高度重視。

蘇、南的這些改革，都是針對國內問題展開的，不再集中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及其集中意志和基本模式問題展開。但很明顯所有改革圍繞的都是具體問題，缺乏對社會主義制度本身的深刻認識與整體重構。這是一種極為明顯忽略結構性的問題而專注於功能性調整的改革：改革者完全沒有意識到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理念、制度設計以及運作秩序存在結構上難以治癒的病症，整個改革圍繞的都是原有社會主義結構的改良與優化。因此可以說，社會主義的改革就結構與功能之間的調適來說，一開始就處於錯位的狀態：人們習慣將社會主義的弊端視為某個領導人的失誤造成的，而對於社會主義制度本身缺乏反思能力。因此，在反思史太林錯誤的起點上推動的改革，實際上並沒有觸動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缺陷問題。因此，這類改革在政治體制上大多是重申共產黨的民主集中制的固有組織原則；對於法律的引入也只是在其既定規則的意義上，缺乏法治的理念；限制個人權力膨脹的也是遠遠高於限制組織權力的脫韁。在經濟體制上，主要是基於效率進行的改進，因此

沒有觸及到生產資料所有制重構的問題。沒有推行有效的市場資源配置方式，大多停留在效率所需要的適度調整上面，尤其是停留在工業的管理體制和工業與農業關係的平台面上。這些改革，是無法為僵化的社會主義制度注入長期有效的活力。

三、改革的普遍停滯與夭折態勢

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功能性改革，因為迴避了國家結構上的基本問題，因此幾乎無一例外地逐漸陷入停滯和夭折的狀態。

一九六八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格之春」，對於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具有象徵意義。在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二輪改革中，捷克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啟動了類似的改革進程。在推進改革的過程中，人們意識到改革不僅是經濟領域的事情，而應當是政治經濟聯動的事宜。著名經濟學家奧塔·希克指出第一輪改革失敗的責任在上不在下，並提出計劃經濟的形式應當是方向性的而不是指令性的命題。他主張，在企業微觀運行上面引入市場機制，對企業利潤進行分成，調整企業領導選拔方式，同時主張加強工人自治，擴大工會

權力。捷共領導諾沃提尼同意希克的經濟體制改革建議。於是，捷克開始推進比第一輪改革更激進的舉措。但一九六四年推行改革的赫魯雪夫下台，這成為捷克改革受阻的直接原因。於捷共認定改革應當是完善現有體制，是為了激發現有體制的優點，政治與經濟改革就此分離。²⁵ 但在一九六七年，捷克陷入嚴重的經濟困難，諾沃提尼阻止改革與捷克國內呼籲改革的力量形成對峙。到一九六八年初，主張改革的杜布切克被推上捷共第一書記的職位，改革從而迅速展開：黨內實行民主化，不再壟斷社會權力，保護少數權利；實現政治體制多元化，推進選舉，建立（捷克與斯洛伐克）聯邦制，以馬恩論述為據保護公民權利和自由。在經濟上擴大企業許可權，引入市場機制，成立工廠委員會，提倡多種結構，取消外貿指令性計劃，農業實行獨立經營。奉行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這一幾乎是疾風暴雨式的改革，既激發了捷克國內保守力量的反對性聚集，也促使保守的蘇聯橫加干預。在保衛社會主義的名義下，蘇聯出動軍隊實施佔領，中止了捷克的改革。胡薩克登上捷共領導人的位置，進行了清黨行動，將改革者悉數清除，並將分散化的改革轉變為集中化的傳統模式。²⁶

在捷克斯洛伐克改革遭遇內外強大阻力發生逆轉的情況下，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處境也不見得更好。匈牙利進行過市場導向的經濟體制改革。一九六八年實行了新的經

濟體制：改革計劃制度，國家主要借助經濟手段保證計劃的實施。推行價格制度改革，使價格機制更具靈活性，擴大地方和企業的財政許可權，改革稅收和銀行體制，改革工資制度，建立靈活的分配制度，由國家執掌宏觀控制，微觀管理由企業自主。這是捷克在社會主義時期進行的最深入經濟體制改革。到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捷克的改革便限於對現有體制的小修小補。一九七〇年波蘭遭遇了「十二月危機」，這是人們對一九五〇年代改革失敗之後失望情緒累積的必然結果。「十二月危機」發生過後，黨的領導哥莫爾卡下台。新領導蓋萊克在危機感充溢的社會氛圍中登台，雖然以十五條政治結論總結了波蘭社會主義實踐的失誤，但基本上是對社會主義原旨的重申。在經濟上也採取類似捷、匈的改革措施。但一九七〇年代的波蘭始終處於比較動盪的狀態。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也在經濟處境不太順利的情況下，進行了新經濟體制的嘗試。²⁷ 這類改革，基本上具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在政治——經濟上力求聯動，但政治上基本圍繞改善黨的領導目標和完善社會主義制度的目的展開，經濟上主要是圍繞提高效率的目的進行。緩解明顯的社會矛盾，則是改革的現實推動力量。執政黨內的改革力量與反改革力量則成為改革曲折前行的制衡對手。

與東歐國家動盪不安的局勢下催生的改革經歷不同，蘇聯自建立勃涅日涅夫、米高揚和柯西金三家馬車的領導格局之後，便將改革限制在經濟管理手段的改進和領導方式的改

善上面。這是明顯的功能性、技術化改革路線，也是明顯具有改革面目卻掩蓋了結構化改革必要性的有限「改革」。蘇聯的改革在勃涅日涅夫時期實際上陷入停頓狀態。而七八十年代，蘇東日積月累的制度弊端似乎已經沉痾難治。但在這種情況下，蘇聯不僅未能推動有效的改革，反而以「發達的社會主義」命題遮蔽了制度的結構病症，陷入一種自我慰藉的太平盛世幻覺之中。蘇聯將發達社會主義視為社會主義的高級階段，它在總體上呈現出來的特徵有：創造了統一的國民經濟實體，按照社會主義內在固有的集體主義原則完全改造整個社會關係的總體，經濟發展的目標在於解決社會任務，大幅提高人民的福利，為社會成員的全面發展創造條件。經濟的集約式發展、勞動的效率提高、工作品質的提升，是經濟工作的重點所在。科學技術日益重要。社會階級之間日益接近，趨向於發展完全的社會單一性。國家體現為全民國家性質，社會主義民主大為發揚。共產黨的領導作用日益增長，並逐漸成為全民黨。人民的教育程度大大提高，共產主義新人茁壯成長。發達社會主義不僅在各個方面高度成熟，發展亦日益均衡。²⁸

與此不同的是，東歐國家對於危機的感應能力似乎強於蘇聯，啟動了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三輪改革。南斯拉夫仍然處於改革的前沿。一九七〇年代，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改革進入所謂的聯合勞動階段，即由此前以自治制度提升勞動效率，進入生產關係的改革階段，

使勞動者成為以自由的、聯合的勞動條件去代替勞動奴役的經濟條件。為此南斯拉夫建立了聯合勞動的基層組織、組織和複合組織三層結構，以類似於公司制的方式將勞動者組織起來，並以工人委員會作為自治機構。進而，將不同社會組織建立為自治利益共同體，實施了自治社會計劃。在政治上，為了修補南斯拉夫聯邦的民族關係，推行了代表團制度，建立了聯邦、共和國或自治省以及區三級代表團議會制，徹底地簡政放權，並以法制形式加以確認。政治強人鐵托和卡德爾去世以後，更實施了「集體工作、集體決定、集體負責」的領導體制，南斯拉夫一時在社會主義國家中顯得經濟繁榮，景象萬千。²⁹

但是，南斯拉夫此時的改革實際上已經完全無法改變結構性的國家困境：一黨獨大的政黨制度難以鬆動；權力的賦予與權力的運用關係無法對接；聯盟結構的組成部分具有深刻的民族矛盾，難以癒合；經濟體制的所有制矛盾與經濟績效之間的衝突無力改變。因此，即使在所有社會主義國家中，南斯拉夫的改革算是較徹底的了，但是改革走到一九八〇年代的地步，就已經沒有進一步進行結構改變的餘地。改革就此陷入缺少對策的僵化狀態，這是改革停滯的徵兆。這樣的處境，在所有其他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都是相同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進展到這樣的地步，政治體制的結構性改革已經刻不容緩，改革再也無法在政治體制不做結構性改變的前提條件下進行，恰恰是因為政治體制改革成為改革的突

破點，觸及到了社會主義基本制度的正當性與穩定性問題。於是，到一九八〇年代，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便成為與國家危機搏鬥的艱難過程。匈牙利在一九八〇年代進行了較為深入的經濟體制改革，既使經濟活力顯現出來，民眾得到實惠，也鼓舞了人們將改革向縱深推進的決心與信心。因此，匈牙利在選舉上進行改革，引入了打破蘇聯等額制虛偽選舉的差額選舉制，加強了地方自治，明確限制了政黨與國家領導人的許可權，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氣象呈現出來。但與南斯拉夫一樣，涉及社會主義制度安排的根本性問題仍然被遮蔽。匈牙利走在社會主義國家前沿的、大膽的經濟體制改革，並沒有為社會主義闖出一條新路來。而波蘭在一九八〇年代，陷入更為頻繁的社會動盪，令改革的緊迫感更強烈，以致於一九八一年當政者雅魯澤爾斯基必須以軍事管制來維持國家秩序。此後，加緊經濟體制的改革，致力增強國家總體計劃體制下的微觀經濟領域市場機制的引入，進行了工資、稅收和銀行體制改革，加以政治體制的改革，諸如改善黨的領導，加強人民權力機構，增強政治磋商，優化經濟民主應對改革需求。但總的來說，波蘭已經窮盡了既有體制下的改革選項，後來的改革便愈來愈處於無政府的邊緣，改革的主導觀念就明顯體現出這一特點，「只要不違法，什麼都可以幹」。³⁰

一九八〇年代的蘇聯，可謂積重難返。勃涅日涅夫當政十八年的長期停滯，加上一發達社會主義」對於黨——國結構上存在的嚴重問題的遮蔽，使得蘇聯的制度弊端已經達到難以根治的地步。勃涅日涅夫去世以後，經過安德羅波夫和契爾年科的短期過渡性執政，戈巴契夫登上權力中心舞台。此時，蘇聯富有效度的改革已經停滯了近二十年之久。在兩任過渡性領導手裏，推出了一些新的政治理念，採取了一些改革措施，譬如安德羅波夫指出要正確對待馬克思主義，提出蘇聯不過是處在發達社會主義的起點上，指出推進生產力發展必須有相應的所有制關係變革，承認社會主義模式的多元化，在經濟體制上進行了一系列前述的東歐國家嘗試過的改革舉措；再譬如契爾年科承接了安德羅波夫的社會主義發展階段論，繼續進行經濟體制上的改革，但蘇聯的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都差強人意。到戈巴契夫時代，才將安德羅波夫主張的經濟體制根本改革推向前台。所謂根本改革，其實就是「提高管理工作和計劃工作的集中原則的效果，擴大企業自主性和責任心，積極利用更加靈活的領導方式和方法，經濟核算和商品貨幣關係」³¹的舉措而已。其後，戈巴契夫提出了稍微大膽一些的改革口號，諸如用「完善社會主義」代替「完善發達社會主義」，承認「必須進行根本的改革」，明確企業是「社會主義商品生產者」，並發展人民自治的理論。蘇共二十七次將戈巴契夫的這些主張合法化，作為蘇聯改革的指導思想，致力改革計劃工作、

管理工作、企業架構、經濟計算、激勵機制、農業改革。在政治體制上以「公開性」為顯著標誌，推進民主制度，全面改進蘇維埃體制，提高國家機關工作效率，強化人民組織的作用，擴大社會參與管道，加強法制基礎建設，並對整個領導層進行了更新換代的工作。蘇聯一時給予全世界新的氣象，戈巴契夫也因此成為世界風雲政治人物。

但同樣不得不指出的是，蘇聯此時的改革，只能發揮激動人心的作用。對於蘇聯歷經半個世紀形成並定型的社會主義體制來說，戈巴契夫其實無力回天。由於從赫魯雪夫開始的蘇聯改革進程，一直以糾正前任領導的嚴重錯誤為前提，這就勢必激發主張改革與保守既得利益的人士之間的鬥爭，必然遭遇改革者與保守者嚴峻的政治對峙，改革就此處於一個無法達成國家共識的分裂狀態，改革的政治動力無法有效聚集，而改革的社會動力也相應難以積聚。與此同時，對於遲滯的改革懷有不滿，甚至是懷有不同政治抱負的人士，開始與主導改革的戈巴契夫發生分歧，令可以為各方接受的溫和改革無法進行下去。經濟問題、民族問題、黨內分歧問題一股腦湧上改革議程，達成一致改革意見的空間就這樣喪失掉了。³² 隨着一九八九年改革引入選舉，使蘇共長期未曾經受社會公眾檢驗的政治脆弱心理受到挑戰，選舉產生的蘇聯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出現對國家建構秉持完全不同主張的群體，因此，現有國家體系難以整合的力量登上了國家權力舞台。加上此時蘇聯的經濟危機

尖銳化，經濟供給能力下降，而改革卻沒有有效的對策來對治這些問題。恰如論者指出，「這是沒有效率的經濟，不是以改善人們生活為目標的經濟，伴隨日益加重的財政危機的經濟」，「救治這樣的經濟更為困難。『過渡時期』的處方是柔和而模糊的，治病妙方是『口唸』驅魔的咒語——將社會主義計劃同面向社會的市場相結合。」³³ 一九九〇年在選舉蘇聯總統的時候，國家危機不僅沒有得到緩解，相反進一步加深。作為蘇聯加盟共和國的俄羅斯，在召開俄羅斯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的時候，公開宣示國家主權。此時的戈巴契夫已經只能忙於平衡保守派與激進改革派，國家的改革喪失了一切可能性。黨政府總理雷日科夫一九九〇年夏天宣誓忠於社會主義的時候，「五百天」綱領出台，給予保守的改革徹底一擊。各個加盟共和國潛藏已久的不滿情緒也同時爆發，國家危機不斷加深。戈巴契夫與葉利欽脆弱的同盟關係終於崩解。一九九〇年秋季，各種因素促成聯盟的解體。到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國家緊急狀態委員會宣佈實施緊急狀態，廢黜戈巴契夫及俄羅斯總統葉利欽。但政變遭到挫敗，蘇聯的解體就此註定。³⁴

蘇聯晚期階段經歷的改革停滯、夭折與國家崩潰，不只是一個國家的悲劇命運，幾乎是東歐所有國家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到九十年代初共同的命運。由於東歐的改革到後來愈來愈成為修飾性的枝節性動作，並且日益偏離國家實際形勢需要，因此自一九七〇年

代中期開始，東歐國家經濟大多陷入停滯，甚至負增長狀態。匈牙利經濟學家雅諾什·科爾奈的資料說明了這一點——東歐各國一九七三至一九八七年的年均增長率從3.9%下降為1.9%，一九八八年以後幾乎停滯不前甚至負增長。以一九八八年一年來看，波蘭的GDP增長率是4.1%，匈牙利是-0.1%，捷克斯洛伐克是2.2%，保加利亞是2.6%，羅馬尼亞是-0.5%。與上一年相比，僅有波蘭是正增長。³⁵ 東歐陷入了短缺經濟的泥淖，外貿不振，債務危機嚴重，而政治形勢也顯得緊張。一方面，政治上出現了反對派組織。波蘭有團結工會，匈牙利有民主論壇，捷克斯洛伐克有「七七憲章」，連政治上最專斷的羅馬尼亞也有人呼出打倒齊奧塞斯庫的口號。另一方面，黨內的改革派與保守派的分歧日益嚴重，已經難以形成政黨共識。再一方面，民族與宗教矛盾已經到了難於化解的地步，南斯拉夫的這一問題最為突出。而這個時候，蘇聯因為國內發展需要，收縮了國際陣線，而無力應對東歐變化，大多情況下都放任東歐國家自主。內外局勢的明顯變化，使得東歐在經濟嚴重停滯的情況下，不得不與反對派妥協，儘管中間也充滿了血腥，但總體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和平地終結了社會主義歷史：首先是一九八九年底波蘭完成了民主轉型。接着是一九九〇年三月匈牙利轉制為民主國家。接着六月捷克斯洛伐克以議會選舉完成了政體轉變。同年十月，東德併入西德，將已經轉制的東德徹底終結。而羅馬

尼亞在一九九〇年初已經在暴力中開始轉變，年中則迫使前執政黨轉型的政治組織與新興政治組織分享權力。十一月，保加利亞建立了分享國家權力的民主制度。南斯拉夫則分裂為五個獨立國家。³⁶ 阿爾巴尼亞最後在一九九二年終結了社會主義歷史。³⁷

蘇、東社會主義的改革史就此宣告結束。回顧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歷史，需要提出的問題是，為什麼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愈到晚近階段，幾乎都陷入停滯狀態而難於避免崩潰結局呢？回答這一提問，就必然突顯這些社會主義國家在改革期間明顯存在着兩個阻礙改革的重大結構性因素：一是就推進改革的正面動力而言，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幾乎都沒有有效整合改革力量，改革者都是在一種既定的剛性政治前提下從事相關改革議程的，這種策略性的改革並無意對符社會主義的根本弊端。因此，改革愈是往縱深處推進，改革者自身就愈來愈處於被改革的境地，因此他們就會拒斥改革。這在第二輪到第三輪改革中明顯可以看出。這就勢必對各種有利於改革推進的資源窮盡耗竭，社會主義改革動力的缺損症存在於這一改革的功能性定位之中。二是社會主義國家改革存在着的抵抗改革的負面因素作用，這一負面動力長期借助國家意識形態、政黨利益與集團訴求扼制住國家的政治咽喉。社會主義國家哪怕是極其輕微的改革，也因為觸動了保守集團的政治利益、社會利益或經濟利益，而遭到抵抗，因此，承諾不觸動執政集團的政治利益成為改革預設條件。但

事實上，當社會主義國家相對容易展開的經濟改革在推進時，就必然觸動政治權勢人物隨主觀願望控制國家經濟活動的「利益」，故而經濟體制改革本身必然與政治體制內在嵌合。但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普遍將經濟體制改革與政治體制改革人為切割開來，改革就此處於無法匹配的失衡狀態。而反對改革的勢力與推動改革的力量在政治上有着一致性。因為此，在政治體制改革不得不推進的時候，反對政治體制改革的國家權力習性，就與新生的民主政治力量形成正面衝突，使得社會主義政治定勢與政治改革方向相左。到最後，只好以終結社會主義收場。從社會主義改革的歷史來看，這兩種動力機制呈現出一種相反運動的趨向：當改革空間尚存的時候，後者受制於前者；當改革空間趨近於最小值的時候，後者對前者發揮出無法排遣的阻擋作用。這樣的動力機制就體現為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一種衰變情形：在改革的初期，容易形成推進改革的共識，加大經濟利益，既可以用來證明執政黨的英明，提供長期執政的理由；同時也可以用來證明改革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滿足改革者從事改革的成就需要。但當政治體制改革必須與經濟體制改革匹配的時候，執政者也好、試圖取得執政機會的組織與政治人物也好，國家權力分配的不公正與不均衡便令社會主義極權體制取法改弦更張。於是，改革共識喪失，改革就處在經濟體制上左右蹣跚的狀態。

態，技術化的改革愈來愈走向技巧化的運用，改革事實上處於停頓狀態，最後國家走向崩潰也勢所必行。

從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階段性特徵上分析，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基本上走一個從共識期、衰變期、疲勞期、停滯期到夭折期的歷程。前三個階段可以被解讀為有利於推進改革的階段，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第一輪改革和第二輪改革的初期階段，大致屬於這樣的情形。到改革設置的硬門檻（國家權力由執政黨獨佔，不得分享）阻擋住改革的推進時，改革在經濟領域內始終盤桓在體制與效益的技術範圍，對改革的疲勞感便瀰漫開來。蘇東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第二輪後期和第三輪改革大致屬於這樣的狀況。一旦整個國家從統治者到公眾，都對循環性的、技術性的改革爛熟於心的時候，改革就走進了死胡同，所以在蘇東社會主義國家改革進程的後期，普遍出現了厭棄改革的現象：社會的厭棄體現為人們對改革收益預期的下降，愈來愈要求分享國家權力或兌現個體權利；改革者的厭棄表現為對改革缺乏熱情和戰略眼光，這是社會主義功能性改革缺乏願景必然的處境。而反對者的厭棄則顯示為除開權力之外，對於改革流於政治口號也無從反對改革的失望。這種對改革的普遍厭棄，造成社會主義國家以改革推動發展的動力機制嚴重軟化。蘇東社會主義改革的動力耗竭症狀一旦呈現出來，社會主義的崩潰也在情理之中。

四、崩潰的宿命？

社會主義國家改革陷入困境之後，走向崩潰似乎就是唯一的「出路」。而社會主義國家之所以從熱情高漲的改革逐漸陷入停滯並無可挽回地走向崩潰，原因自然是多重且複雜的。社會主義的改革最後陷入崩潰的狀態，如前所述，與社會主義改革的總體思路具有密切關係：在絕對限定改革的政治前提下，蘇東的改革無論如何是無法取得結構性成效的。不管蘇東改革採取多麼不同的進路，其崩潰的結局都是一樣的。從一種比較的視角看蘇東改革的類型，明顯可以將之劃分為三種類型：一是南斯拉夫的強人啟動與內部阻止中斷型，二是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等國的內部驅動改革與蘇聯的外部強制終止型，三是蘇聯的內部矛盾驅動與國家反改革力量集結性反對的阻止型。南斯拉夫的改革可以說是社會主義改革較為徹底的類型，但總的說來仍然是功能調整型的改革，當這樣的改革遭遇國家結構的基本難題，諸如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和國家權力的分權制衡等棘手的問題時，改革便處於束手無策的狀態。一旦在黨權和國家權力領域引入競爭性機制，國家就呈現崩潰的跡象。東歐的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也都有改革的內源動力，但與南斯拉夫一樣，改革的政治前提完全是一致的，改革的初期都是限定在經濟—管理領域，都是為了顯示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

性，到後來才不得不觸及政治體制問題，但是執政黨總是絕對拒絕與其他社會——政治力量分享國家權力。同樣是在不得不觸及這類問題的時候，國內的反對改革集團和蘇聯勾連在一起，成為葬送改革的強大力量。蘇聯自身改革的最初階段可以用有聲有色來形容，但在執政黨完全杜絕分享權力的專制政治前提條件下進行的改革，既無法提供市場導向的經濟體制改革以產權基礎，自然也就無法真正解決影響經濟績效的根本難題，最後只好像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一樣，不斷徘徊在尋求提高經濟績效，經過一輪改革，確實提高了經濟績效，然後改革停滯，再經過一輪改革，以形式新穎但實質依舊的一些經濟改革舉措來應對下降的經濟績效，於是改革就在這種循環往復的跑馬圈中糾纏。一旦觸及政治體制問題，不是立即退守，也是無功而返。因此，蘇東的改革就此成為必然停滯、必然崩潰的改革。

從社會主義改革的歷程來分析，造成社會主義國家改革走向崩潰的原因確實非常複雜。除開上述確認的社會主義改革的功能性定位偏離了社會主義國家的結構性問題之外，人們從宏觀的制度設計和微觀的經濟運行各個方面，都進行了細緻的討論。但是，人們很少從社會主義國家的總體結構上分析蘇東社會主義改革歸於失敗，並導致國家崩潰的深層次原因。其實，從社會主義國家的自身結構對於它自我調整的內在限定上看，它才是社會主義國家改革註定停滯和走向奔潰的首要原因。從社會主義國家的總體結構上說，社會主

義國家的剛性體制，註定了社會主義國家制度改革餘地明顯的有限性。一方面，就社會主義國家的起源來看，社會主義國家是建立在怨恨倫理基礎上的政治結構，這一結構註定難以從恨狀態走向合作狀態。而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恰恰需要從革命的仇恨的結構走向後革命的合作結構，因此，改革等於點中了社會主義的死穴。對社會主義的這一本質規定，從馬克思、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就可以體現到。他們指出，一切剝削階級一直剝削和壓迫被剝削與被統治階級，人類文明史就是一部兩個階級之間的鬥爭史。而到了資本主義社會，這一對立的階級格局顯現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用公開的、無恥的、直接的、露骨的剝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蓋着的剝削」，³⁸ 因此對於無產階級來說，只能選擇推翻「可鄙、可恨、可惡」的資本主義私有制，從根本上解決資本主義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與社會化大生產之間無法克服的矛盾。但要完成這一歷史性的偉大任務，中間階級（如小工業家、小商人、手工業者、農民、流氓無產階級）並無力擔當這一任務的。³⁹ 在這革命的過程中，共產黨承擔着無可替代的領導責任，並將消滅私有制作為自己的首要任務。⁴⁰ 而在履行這一偉大的歷史使命的時候，無產階級必須聯合起來，國際主義的立場也就應運而生，「工人沒有祖國」。⁴¹ 在這場歷史上空前絕後的無產階級革命中，領導者「共產黨人不屑於隱瞞自己的觀點和意圖：他們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的

現存制度才能達到。讓統治階級在共產主義革命面前發抖吧。無產階級在這個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鎖鏈。他們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⁴²

列寧將馬克思恩格斯的怨恨理論與俄國的革命緊密地結合起來，一方面他深信《共產黨宣言》宣誓的革命原則，強調「這部著作以天才的透徹而鮮明的語言描述了新的世界觀，即把社會生活領域包括在內的徹底的唯物主義、作為最全面最深刻的發展學說的辯證法、以及關於階級鬥爭共產主義新社會創造者無產階級肩負的世界歷史性的革命使命的理論。」⁴³從而將馬克思恩格斯關於社會主義的一系列論述作為革命的經典性綱領。另一方面，他在《國家與革命》一書中，強調「一個階級的專政不僅對一般階級社會是必要的，不僅對推翻了資產階級的無產階級是必要的，而且對介於資本主義和『無階級社會』即共產主義之間的整整一個歷史時期都是必要的——只有懂得這一點的人，才算掌握了馬克思國家學說的實質。」在此基礎上，列寧進一步強調，「從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當然不能不產生豐富和多樣的政治形式，但本質必然是一樣的：都是無產階級專政。」⁴⁴在俄國革命的實際進程中，列寧就是按照這些原則組織革命和建立蘇聯政權的。可見，在馬克思——列寧的社會主義設計和實踐中，共產黨不容質疑的一黨執政、公有制的絕對主導地位、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組織形式與共產主義的國際運動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社會主義

的基本指標。這對於後來那些贊同或反對社會主義改革的人士設定了基本的判斷準則：遵守這些基本準則的就是社會主義，在這些準則的前提條件下進行的改革也就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改革；而反對、甚至修正這些準則的改革就喪失了改革的社會主義性質，就是必須予以抵制的反社會主義行徑。馬克思—列寧主義就此嚴格限定了社會主義的改革範圍。從蘇東的改革看，一切改革舉措，哪怕就是最激進的改革，也未嘗嘗試改變這些基本的意識形態禁忌。

另一方面，就社會主義國家的結構特質分析，社會主義國家也為自己背上了無法兌現的承諾的沉重包袱：那就是徹底的自由承諾與無限的福利擔保。這是一個以解放人類為己任的國家體系，必然的給自己制定無法完成的國家使命。無產階級要解放全人類，因此它不僅要推動人類實現物質層面的自由，還要推動人類實現精神層面的自由。就前者而言，它必須以生產力的發展加以滿足；就後者而論，它必須為了實現最大限度解放人類的目的，在物質福利上實現人民免於匱乏、豐裕生活的狀態。而在社會主義經濟長期尷尬地運行在短缺經濟的狀態下，物質上的極大豐富以至於滿足人民的物質文化需求這一目標似乎遙不可及，而精神上因為設定了共產黨改造民眾思想的前提，也就無法讓人們的思想自由地翱翔，反而篤定會以精神上的國家權力強制性約束，使社會主義國家的精神生活顯得日

益貧乏。即使是在改革時期，人們的思想顯得相對活躍的狀態中，蘇東社會主義國家所使用的政治辭藻也是乾癟化的，缺乏真正的吸引力，相應也就難以獲得人們內心的認同。⁴⁵

再一方面，就社會主義國家的運行體制分析，其理論的預設與實際的機制之間是完全脫節的。由於實際運行的社會主義國家都是早產兒——要麼是完全沒有做好理論準備和掌權準備就進入了社會主義時期，如蘇聯，要麼是突然施加外力意外地成為社會主義國家，如東歐，要麼來自於革命形勢的急遽高漲、喜出望外地由社會主義者掌握了國家政權，如亞洲社會主義國家。對於這些國家來說，原有的發展基礎十分薄弱，對於經典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而言，原本就對這些國家發生社會主義革命不抱什麼希望。馬克思恩格斯長期以來一直期待的，是發展資本主義國家的同時發展社會主義革命，以求一舉解決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與高度發達的社會化大生產之間的矛盾，由此為建成共產主義的理想國奠定堅實基礎。惜乎社會主義革命均發生在經濟上十分落後的東歐、亞洲、美洲或非洲國家，這就使馬克思主義所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導致社會主義革命的基本斷言被顛覆。這些突如其來的社會主義國家必須在經濟發展上花費巨大的工夫「補課」：補超前發生的社會主義革命缺乏的經濟發展之課。對於新生的社會主義國家來說，經濟補課與政治發展的雙重任

務不可偏廢，必須同時完成。這也就註定了社會主義國家會陷入發展經濟與維持政權的緊張狀態之中。

其次，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統治集團的國家治理技藝一直不高：對內的強硬政策，對外的輸出革命，國際政治上的僵化，構成這些國家處理內政外交的三個支點。因此，當社會主義國家內部出現需要克服的發展障礙，依賴改革加以解決的時候，習慣了高壓統治的國家權力執掌者，對社會的改革訴求，初期的反應必定是強力壓制，就此註定了社會主義改革難以在優良時機有效開展起來。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總是在強大壓力驅動下，才不得不進行社會改良，加之國家意識形態和政權的剛性專制性質，這種壓力下的改革需要改革者具有強大的抗壓能力，同時也需要他們具有高超的政治技巧，以艱難聚集改革所必須的資源。但達到這麼高超水準的社會主義領導者，往往因為精英淘汰的選任制，早就被排除在領導者群體之外。對於蘇聯陰影下生存的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來說，不僅要承受國內的社會—政治壓力，而且還要看蘇聯的臉色行事，統治技藝施展的空間就更為逼仄。與此同時，在國際主義口號下貫徹的蘇聯霸權主義，必然遭到民族—國家政治認同的抵抗。這種雙向的作用機制，使社會主義國家體系必然出現國與國之間的矛盾，而不是引發隱形的抗衡，導致公開的決裂。蘇聯僅僅依靠武裝力量加以對付。社會主義國家之間在面對改革的

時候就必然出現令人尷尬的局面：當蘇聯心有餘力對付東歐國家的超越前述界限的改革的時候，它可以任意終止這些國家，如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的改革。當蘇聯自顧不暇、全力應付國內事務的時候，這些國家就缺乏國家自主的能力，社會壓力太大時也就只好讓出國家政權。這種兩極跳，對於理性的改革來說，絕對只會導致非理性的後果。

再者，社會主義國家結構是一個黨化結構與國家結構直接同一的同構形態，由於執政黨的自我期許是道德上最為無私和使命最為遠大、空前絕後、無比卓越的政治組織，因此一切社會組織都必須接受它的領導，否則就會被視為國家的敵人，受到無情的鎮壓。可見，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家權力具有強烈的排斥性。這種排斥性，既顯示為政黨——國家意識形態對於一切活性意識形式絕對壓制的態勢，因此國家統治的精神狀態必定是萎靡的，一切有利於國家创新的思想觀念都被強制納入國家既定的意識形態框架之中，國家體制就此成為一個反創新體制。當國家改革時期極需創新思維、創新體制和創新成果的時候，創新卻早就被國家權力無情扼殺了。同時，黨——國的排斥性還顯現為精英淘汰的用人狀態。一切與黨——國體制相左的人才被黨——國完全排斥在國家建設的圈子之外。在這種定勢之下，黨——國維持革命時期的理想主義狀態時，政黨還可以引領國家發展；但革命的形勢事過境遷之後，政黨自身成為一個純粹的利益團體，政黨就此成為蠅營狗苟之所：要麼是完全

臣服政黨意志或國家權力的人佔據高位，要麼是完全求取個人利益的機會主義分子掌握權力。這就是政黨——國家的運作定勢：黨——國體制在尋求奪取國家權力的時候，具有某種理想主義的誘人色彩。一旦這樣的政黨獲得國家權力，政黨就必然蛻變為特殊利益集團。他們對一切可能觸及自身利益的改革懷抱本能的反感。即使是改革者，往往不是因為理想主義的社會主義價值信念驅動他投入改革，而是因為政治處境驅使他進行改革，以便牢牢掌握已經獲得的和可能獲得的權力。⁴⁶ 而掌握權力的黨務——行政官僚，也日益成為集團腐敗的群體，在這個群體內，官員們隨意佔有國家財富。而政黨——國家為了保證官僚群體對於黨——國的政治忠誠，也就以懲治政治上不忠誠或政治鬥爭失敗者的腐敗典型來有心無意地對治腐敗。⁴⁷ 缺乏權力制衡機制、合理制度安排和有效施政程式的社會主義國家，就此無法吸納有利於穩定治理的基本資源。剛性的意識形態導致的精神資源貧乏，公有制與官僚化管理引發的制度資源匱缺，黨化國家對於朝氣蓬勃精神面貌的強行推廣必致的日常生活乾癟，使社會主義在延續的過程中逐漸地喪盡了認同的社會資源。

最後，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因為只是迴避社會主義結構上的缺陷，僅僅注重功能優化的改革。因此，這種策略性改革必定或急或慢地窮盡改革資源，最終，在社會主義國家形態的枝節性、技術性問題無可調整的情況下，走上崩潰之路。人們長期將蘇東社會

主義國家改革的最終崩潰歸咎於政黨——國家領導人的策略失誤及美國成功的顛覆戰略。其實這是捨本逐末的總結。從前面敘述可見，蘇東的改革幾乎一直徘徊在經濟領域之中，迴避政治權力領域的回應性改革。因此，市場導向型的經濟領域改革一旦觸碰到政治問題，便會退到改革的原來狀態。當人們對改革還懷有期待之情的時候，改革的進與保守的退，還可以容有拉鋸的餘地。這就是人們習慣用「韌性」來看待尚未崩潰的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狀況的原因。其實，猶如前面指出的，當政治上馬克思——列寧主義限定的社會主義基本指標成為不可觸動的紅線的時候，所謂啟動社會主義經濟的努力到最後總是白費心機。不管你在行政體制上做怎樣的調整，在管理體制上如何進行矯正，在經濟手段上引進市場經濟的什麼手段或技巧，如果拒絕在政治權力，尤其是黨權上接受監督、實行分權制衡制度，無論什麼樣的功能型、技術化的改革，最後都會歸於無效——因為蘇東的社會主義結構就是一個扼殺國家活力的結構。結構既定，功能再怎麼優化，也抵擋不住結構對功能的限制。加之蘇東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當下目的性遠遠勝於長期願景的展望，而且總是走不出急功近利的重工業帶動經濟發展的老路，改革的功利盤算始終會敗於戰略的缺失。

有論者對於蘇東社會主義改革的五種組合性結構進行了對比分析，從中可以得出本章從相關改革的分析中引申出的社會主義改革必定走向崩潰的結論，⁴⁸ 論者以自由化的史太

林主義政權指出東歐國家體制，也就是改革的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形態，這一類型的國家可以顯示出某種改革的靈活性，比其他純粹類型含混但卻準確反映其改革國家的狀態。論者明確指出，「只有鐵托主義或自由化的史大林主義制度才能容許一些放鬆。」但這種「有限自由化的最嚴重問題之一乃是，黨方不願意放棄其任何控制，容許人民擁有更多的自由，或增進他們與西方的接觸。因此之故，雖然史大林恐怖歲月已不存在，但自由化的經濟效益並沒有多大進展。經濟改革若未伴以社會與政治改革，是不會有多大影響力的。」⁴⁹ 論者是基於進行中的蘇聯東歐改革做出這樣的斷定的。從已經塵埃落定的蘇東改革來看，當它們被動地驅動社會政治改革，以便與經濟體制改革匹配的時候，政治體制改革不過成了國家崩潰的直接導因。這是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結構註定的結局，而不是改革舉措失當導致的後果。

表 10-1 幾種社會主義政體類型的運行體制

政權類型	對平等之承諾	對重工業化之效力	集權化	壓制狀態	對外在世界之開放程度
史太林主義之政權	低	高	高	高	低
毛主義之政權	高	低	高	高	低
鐵托主義政權	低	低	低	低	高
自由化史太林主義政權	低至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從比較政治的角度看，在社會主義國家外部，長期的競爭物件具有的自我調適空間處於增長狀態。這恰好與社會主義的運作態勢呈現相反情形：社會主義國家處於一個由強到弱的變化過程，而資本主義國家則處於一個由弱到強的演進狀態。社會主義國家出現普遍改革的時候，恰好與資本主義國家自我矯正相互寫照。在資本主義國家經歷一九二〇年代末到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的經濟危機的時候，同期社會——經濟增長的奇跡，似乎以強勢出擊，回答了究竟是哪一個基本制度更為優越的問題。但是，經過資本主義國家的自我

調適，並將國家成功地轉變為最有利於穩定的中立性國家、人民資本主義所有制形式的時候，⁵⁰ 社會主義國家的剛性結構則一點都沒有做出調整，因此註定了資本主義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在雙方展開競爭時所具有的優越性。換言之，興起並鞏固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多元文化三大要素呈現的現代結構，終於成為現代國家的主流結構。而且，順之則國家昌盛，逆之則國家發展不暢、處於停滯、終至崩潰。

但畢竟各種社會基本制度都存在自身的問題，綜合各種制度的優勢，也許是一種基本制度寄寓的國家之自存並佔據國家間競爭優勢的最佳出路。但這樣的競爭是否會引領一個新時代，「則言之太早」。⁵¹

註釋

- 1 參見雷岱爾著，鄭學稼譯：《社會主義思想史》，「目次」所列社會主義諸流派，台北：帕米爾書店，1991。
- 2 一九二四年史達林聯合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對托洛茨基的鬥爭，接着是史達林誦除後兩者的鬥爭，跟着他將同盟者布哈林等囚禁，這些鬥爭的結果形成了史達林的個人高度專斷的體制。參見畢英賢主編：《蘇聯》，李玉珍撰第四章〈共產黨〉，第3節「史達林時期」，台北：政治大學國際政治研究中心，1989，第190頁及以下。
- 3 參見彼得·馬賽厄斯等主編，王宏偉等譯：《劍橋歐洲經濟史》，第8卷，〈工業經濟：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的發展〉，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4，第900頁。
- 4 參見彼得·馬賽厄斯等主編、王宏偉等譯：《劍橋歐洲經濟史》，第8卷，〈工業經濟：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的發展〉，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4，第909-911頁。
- 5 參見彼得·馬賽厄斯等主編、王宏偉等譯：《劍橋歐洲經濟史》，第8卷，〈工業經濟：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的發展〉，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4，第911-912頁。
- 6 史達林曾經講過：「蘇聯的工業基礎，三分之二來自美援。」轉引自畢英賢主編：《蘇聯》，第17頁。
- 7 波蘭、波羅的海三國、捷克、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東德等國成為社會主義國家，主要是因為二戰後蘇聯的佔領，並且在西方國家與蘇聯劃分勢力範圍的時候，順勢將其劃為蘇聯支配的範圍，從而加上南斯拉夫、匈牙利、北韓和中國等國，構成了社會主義陣營。參

見布萊恩·柯洛齊著，林添貴譯：《蘇聯帝國興衰史》上冊，第8章〈開始打造衛星附庸國家：1945至1948年〉，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2003，第142頁及以下。

8 參見周祉元等著：《東歐各國共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匪俄問題研究中心，1978，第55頁及以下。另見孔寒冰：《東歐史》，第8章〈蘇聯模式在東歐的確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第317-319頁。後者指出，東歐國家經過蘇聯化的經濟改造，工業生產普遍增長一到三倍，而當時共產黨情報局指責南斯拉夫，就是因為它推行農業集體化的步伐太慢。這正好構成觀察東歐蘇聯化的正反兩個剖面。

9 參見孔寒冰：《東歐史》，第8章〈蘇聯模式在東歐的確立〉，第315頁及以下。

10 恰如孔寒冰指出的，蘇聯的「這些成就……感動了中國人民。我們可以說在中國人的觀念中，蘇聯模式的理論就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蘇聯式對馬克思主義的運用就是真正的社會主義。全黨、全國以及全體人民的唯一目標，就是要培育這種馬克思主義，實現這種社會主義。」在史達林死後，蘇聯和東歐國家「弱化」了這種模式，以糾正該模式中不可否認的缺陷。然而，「中國人卻把社會主義的神聖事業與蘇聯的史達林模式劃上等號，他們相信這個模式代表着馬克思主義的物質體現和社會主義的真理。篡改（這個模式）……對中國人來說，就是對馬克思主義的背叛，是一種修正主義，是資本主義的復辟。」載白思鼎（Thomas P.: 1949-Present）（Lexington Books, 2010）。轉引自 www.cnln.com/China/ns/20100403/128144027.htm。

11 羅奈爾得·阿隆森著，章樂天譯：《加繆與薩特》，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第176頁。儘管薩特在一九五七年以後對蘇聯極表失望，但他將自己的左翼情緒轉而傾瀉到中國及其領導人身上，因此可以說他的這類斷言並無改變，只不過他對社會主義烏托邦的具體寄託物件發生了變化而已。

- 12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美國的經濟危機眾所周知，而同期法國、英國、德國的經濟也陷入了衰退狀態。參見彼得·馬賽厄斯等主編，王宏偉等譯：《劍橋歐洲經濟史》，第8卷〈工業經濟：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的發展〉，第四章「金本位與各國金融政策 1919-1939」，第四節「經濟衰退」，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第270-273頁。
- 13 參見陳奎德：《哈耶克》，〈概覽雙雄之爭〉，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第53-56頁。
- 14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2章〈蘇聯社會主義體制的形成〉，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第90-94頁。
- 15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2章〈蘇聯社會主義體制的形成〉，第95-99頁。
- 16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3章〈東歐、中國及其他國家社會主義體制的建立〉，第120-124頁。有趣的是，不管是跟蘇聯對着幹的南斯拉夫，還是蘇聯自己，都出現了最高層領導與黨的特務機構領導之間的政治鬥爭，儘管兩者都以黨的獨斷領導取勝告終，但可以說蘇東社會主義體制對於特務機構的借重，沒有重大差異。
- 17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3章〈東歐、中國及其他國家社會主義體制的建立〉，第124-126頁。中國亦不例外，在建國初期迅速地建立起蘇聯式的政治—經濟體制，但因為本章不討論中國問題，因此存而不論。
- 18 想想蘇聯的史達林早年和晚期不同的領導狀態，比較一下南斯拉夫的政治強勢領袖鐵托、阿爾巴尼亞的霍查、羅馬尼亞的齊奧塞斯庫、古巴的卡斯楚、中國的毛澤東等，就可以發現社會主義國家統治秩序的人治狀態，其國家的穩定性與領導人的健康甚至心境，有多麼強烈的關聯。
- 19 史達林當政初期的政治鬥爭就投射在經濟政策上面，無論是與托洛茨基、還是與布哈林的政治鬥爭，其實也都是經濟政策分歧的政治化形式而已。

- 20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4章〈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發端〉，第149頁及以下。
- 21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5章〈蘇聯赫魯雪夫時期的改革〉，第191頁及以下。此時尤其值得關注的是蘇聯經濟學界對於「利別爾曼建議」的討論，這建議將物質刺激納入到激勵機制之中，改進了此前單純強調精神激勵的簡單激勵機制。同前書，第228-229頁。
- 22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6章〈東歐各國的改革嘗試〉，第252頁及以下。
- 23 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3章〈改革的深入發展〉，第341-345頁。
- 24 這時期出現了所謂「阿克賽方法」、「狄納莫經驗」、「複合勞動報酬制試驗」、「謝基諾方法」等提高經濟績效的探索，引進了此前蘇聯計劃經濟模式中所缺少的市場因素。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393-394頁。
- 25 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10章〈「布拉格之春」及其夭折〉，第425-426頁。
- 26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10章〈「布拉格之春」及其夭折〉，第451-455頁。
- 27 關於東歐國家第二輪的改革，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11章〈60-70年代其他東歐國家的改革〉，第456頁及以下。
- 28 參見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11章〈蘇聯改革的平穩發展與過渡〉，第一節「勃涅日涅夫後期的理論與實踐」，第一目「『發達社會主義』理論及經濟戰略的制定」，第689-690頁。
- 29 南斯拉夫一九五四至一九八〇年，社會總產值年均增長率6.5%，其中工業從一九五三至一九八〇年年均增長率為9.1%。這樣的增長速度高於同期資本主義國家（英美國家類似的增長率在3-6%之間）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東歐國家的增長率則為1.9-3.9%）。根據李忠傑、孔寒冰和畢英賢三書綜合的資料。

- 30 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686頁。本節對於蘇東第三輪改革的描述，主要參見李忠傑《社會主義改革史》及孔寒冰《東歐史》二書。
- 31 《真理報》1985年6月12日。轉引自李忠傑等著：《社會主義改革史》，第729頁。
- 32 參見魯·格·皮霍亞著，徐錦棟等譯：《蘇聯政權史》，第7章〈改革，公開性、社會政治危機加深（1985-1989年）〉，北京：東方出版社，2006，第568頁及以下。在這部分，作者忠實記錄了蘇共高層領導人之間對於蘇聯局勢的不同判斷和相異對策，可見蘇聯當時的局勢已經病人膏肓，無藥可救。
- 33 魯·格·皮霍亞著，徐錦棟等譯：《蘇聯政權史》，第631頁。
- 34 參見魯·格·皮霍亞著，徐錦棟等譯：《蘇聯政權史》，〈八月叛亂〉，第718-757頁。
- 35 雅諾什·科爾奈著，張安譯：《社會主義體制——共產主義政治經濟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第184-185頁。
- 36 這五個獨立國家是波蘭、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南聯盟。
- 37 參見孔寒冰：《東歐史》，第二章〈東歐的急劇變革〉，第450頁及以下。
- 38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第30頁。從倫理學上說，怨恨者並不需要對怨恨承擔全部責任，相反，怨恨者總是有明確的客觀理由。但是，基於怨恨的行動者，在佔據化解怨恨的社會——政治優勢地位以後，如果仍然以這樣的倫理作為社會——政治行動的倫理基礎，那就不僅無法化解怨恨，而且必然造成不斷的、新的怨恨。
- 39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第38頁。

40 馬克思恩格斯強調，就資產階級私有制促使階級對立，並且以一些人對另一些人剝削的行為作基礎，「從這個意義上說，共產黨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論概括為一句話：消滅私有制。」見《共產黨宣言》，第11頁。

41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第16頁。

42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第62-63頁。

43 列寧：《列寧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第50頁。

44 列寧：《列寧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第33頁。

45 如蘇東改革時期不約而同地使用的發揚社會主義制度優勢的口號，就是典型，而這些口號到後來完全缺乏起碼的號召力和認同感。

46 東歐大多數改革領導者都是在黨內不太得意，而努力尋求權力的人物，即使是手中掌握了權力的改革領導者，通常也在權力的得失權衡中，確定改革的舉措和收放。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一輪改革失敗，大多就敗在這些國家的政治人物的權力盤算中。第二輪改革中那些請求蘇聯出兵鎮壓改革的東歐國家領導人，其實大多都是謀求國家權力的機會主義分子而已。即使是為人稱頌的第三輪蘇聯改革的領導人戈巴契夫，到改革的晚期階段，一心所想的也就是維持自己的蘇聯總統權力。參見孔寒冰：《東歐史》，第6章〈東歐的改革年代（上）〉有關記載，以及皮霍亞《蘇聯政權史》，第8章〈從蘇聯到俄羅斯〉，第10節「方針——鞏固蘇聯總統的地位」。

47 參見萊斯里·霍爾莫斯著，宋鎮照等譯：《共黨政權之末路——反腐敗運動與合法化危機》，第8章〈結論：反腐敗的運動從未持久也不堅決〉，台北：國立編譯館，1995，第271頁。

- 48 此表引自丹尼爾·奇洛特 (Daniel Chirot) 著，蔡伸章譯：《近代的社會變遷》，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1，第473頁。
- 49 丹尼爾·奇洛特著，蔡伸章譯：《近代的社會變遷》，第476頁。
- 50 在美國上個世紀進行「人民資本主義」導向的公司制改革時，社會主義國家選擇了單純的攻擊進路，認為那只不過是壟斷資本主義欺騙人民的一種花招。但從長程歷史觀衡量，美國這一改革不僅成為資本主義國家共同的選擇，事實上更相對有效地解決了產權分享和發展成就分享的問題，不僅有利於解決資本主義的危機，而且對於發展起來的社會主義國家應當是極具啟發作用的。參見阿道夫·貝利著，鍾遠蕃譯：《二十世紀的資本主義革命》，第一章〈現代公司與資本主義革命〉，以及譯序，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
- 51 丹尼爾·奇洛特著，蔡伸章譯：《近代的社會變遷》，第521頁。

任劍濤


CIVITAS
思想共和國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中卷 黨治國家



CITYU HK
PRESS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CIVITAS  思想共和國

朱國斌 主編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中卷 黨治國家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tate in China
Volume II: Ruled by the Party-State

任劍濤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編 輯 陳小歡

封面設計

蕭慧敏



©2019 香港城市大學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937-418-1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

©2019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tate in China

Volume II: Ruled by the Party-Stat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SBN: 978-962-937-418-1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中卷 黨治國家

導論 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以黨治國的效度與限度 3

一、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的內在關聯 5

二、政策失當的深層緣由 16

三、馴服國家是理性決策的前提 30

四、政策分析的國家視角 42

第一章 矯正型國家哲學與中國模式 59

一、中國發展的解釋困惑 61

二、為發展而矯正 66

三、國家哲學：文獻與實際的疏離 77

四、尋求確定性：中國模式的國家哲學建構 85

第二章 意識形態與改革的政治定位 97

一、相倚的短視 98

二、意識形態二型 105

三、社會的支點 114

四、「中國問題」之源 124

五、自由民主或社會民主 133

第三章	意識形態與改革的實用導向	149
一、	改革意識形態的實用定勢	150
二、	革命意識形態的重構	158
三、	自由主義理念的滲入效用	165
四、	以「核心價值」重塑意識形態	172
第四章	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政治空間	185
一、	作為政治問題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	186
二、	意識形態問題	191
三、	國家權力的分割制衡	198
四、	政黨制度	203
五、	政府許可權	207
六、	政治博弈	212
七、	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從政治到行政	218
第五章	政府何為：中國政府改革的定位、狀態與類型	225
一、	改革定位：從有限政府到有效政府	226
二、	改革狀態：從單邊改革到邊際互動	236
三、	改革類型：從伴生型改革到自主型改革	246

第六章	市場列寧主義的「中國奇跡」與米塞斯斷言的反思	261
一、米塞斯的社會主義斷言		263
二、「中國奇跡」的政治經濟學意涵		270
三、米塞斯斷言破產？		280
四、「中國奇跡」：印證趨同，或創新制度		291
第七章	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的政企關係	317
一、兩個巨無霸：政治控制與經濟壟斷		318
二、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		324
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政企關係的內在矛盾		329
四、經濟形態與意識形態		335
第八章	典範選擇、領袖偏好與國家發展	345
一、亞洲價值觀脈絡中的典範選擇		347
二、領袖偏好主導典範選擇		352
三、尋求自主的國家發展模式		357
第九章	黨權、異地任職與中央控制：地方治理的權力畸變與制度矯正	367
一、地方黨權的私人化與謀利性		368
二、異地任職與權力制約		375

三、央地幹部交流與權力尋租	382
四、地方治理的制度重構：自治化與法治化	388
第十章 從信訪制度看非民主體制下國家治理資訊的傳遞機制	399
一、信訪制度及其扭曲	401
二、國家政體與資訊傳遞機制	405
三、非民主制度與資訊失真	410
四、以民主建制解開信訪死結	416
第十一章 財政監督與政府執行力：對《利馬宣言》的擴展性解讀	425
一、《利馬宣言》與財政監督	427
二、財政監督的三種進路	430
三、以行政性績效預算提升政府執行力	434
四、財政監督系統的優化與政府執行力	439
第十二章 疲態社會的暴力危害與民主救治	447
一、暴力事件促人求解	448
二、從活力社會到疲態社會	452
三、疲態社會的暴力危害	456
四、疏導群體暴力的三種選擇	460
五、以民主對治暴力	465

第十三章	在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激勵之間：中國國家治理的激勵機制分析	477
一、	兩種激勵機制與正式制度激勵機制效用的衰變	478
二、	非正式制度激勵效用的遞增定勢	482
三、	反腐敗與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重建	485
四、	克制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滑向腐敗機制：法律主治的決斷	491
第十四章	舉國體制、超大型項目與國家的均衡治理	499
一、	國家體制與超大型項目：一個比較描述	500
二、	舉國體制與資源配置	507
三、	國家治理的非均衡狀態	512
四、	推進國家的均衡治理	521

上卷目錄

黨國結構

導論

以黨建國：政黨國家的興起、興盛與走勢

第一章

權力欲求與共和精神：晚清以來中國政體選擇的困境

第二章

政黨、民族與國家：中國政黨國家形態的生成

第三章

政黨、國家與憲法：中國的憲法——憲治分析

第四章

兜底的憲政秩序：從國體論視角切入

第五章

政黨駕馭國家：政黨國家的國家理念與治國定勢

第六章

在組織理論的視野中：論黨內民主與人民民主的關係

第七章

社會的萎縮與重建：在「國家—社會」視角的審視

第八章

拒斥自由主義：一個觀念與行動的交互分析

第九章

在政黨國家與憲政國家之間：胡適的國家認同

第十章

從政黨國家到民族國家：政黨改革與中國政治現代化

第十一章

極權政治研究：從西方到東方的視界轉換

第十二章

迅速發展、陷入停滯與走向崩潰：社會主義國家改革命運的比較分析

下卷目錄

憲政轉型

導論 在「國家—社會」理論視野中的憲政中國

第一章 重回現代共和軌道：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及其結構轉型

第二章 歐洲憲政的擴展意義：美國、日本與中國的比較

第三章 全球化、民族性與自由主義的普適性

第四章 在兩種憲政設計之間：自由主義與中國憲政改革

第五章 重申人民主權：國家權力的結構改革

第六章 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

第七章 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中國民主政治模式的戰略抉擇

第八章 憲政分權視野中的央地關係

第九章 私密化與公共關懷

第十章 國家轉型、中立性國家與社會穩定

第十一章 「陰謀論」與國家危機

第十二章 向左與向右：國際政治氛圍與中國政治決斷

第十三章 國家預案：中國轉型前景的沙盤推演

後記

增補後記

中卷 黨治國家

導論

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 以黨治國的效度與限度

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是高度關聯在一起的。國家理念一定是政策供給的基礎，政策供給相應地成為國家理念的體現。這分析的核心預設是，人們接受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的理念。只有承認公共政策的理念，政策分析才有意義。政策缺乏基本的公共性就無法分析。人們常常只在政策制定和執行的範圍內來進行政策分析，追究的問題僅僅是：「為什麼有些政策適當，而有些政策失當？」其實，應該把分析視野擴展開來。就政策分析而言，只有在規範的國家中才有效。因為國家權力的分立制衡，讓政策制定與執行部門基本成為一個可分析的定數。但是，對一個非規範的現代化國家來說，一個政策的推出，其具有超強的延續力以至於難以改變，就不是因為政策實際制定與執行部門導致的政策僵化，而是受制於它特殊的國家理念和國家結構。國家結構決定政策導向，也決定政策制定與執行狀態。試圖理清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的內在關聯，必須在理論上澄清一些問題，並同時觀察和分析政策適當或失當的深層緣由，釐清哪些政策適當、哪些政策失當，從而進行分類分析。再者，必須說明，公共政策，其理性決策的前提是馴服國家。沒有駕馭國家、馴服國家的時候，一切政策的正當性是沒有保證的，它的合理性也根本沒有保證。最後，亦有必要確立政策分析的國家視角。一個國家的國家形態，以及隨着國家的結構形態和理念形態

推出的政策，是一個關聯結構，不能分離地審視。只有馴服國家權力，才能使公共政策具有公共保障。

一、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的內在關聯

理解國家理念和政策供給的關聯性，需要從現代政治學的學理入手。今天中國的流行觀念，是按照西方公共行政學理論塑造的結果，那就是國家理念跟政策供給可以是無關的。之所以說兩者是無關的，原因在於，經過十八世紀啟蒙運動以後，西方國家通過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國家結構，把國家權力體系界定為立法、行政、司法相對分立的機制。在這樣的結構中，制定與執行政策的政府部門，依照立法機構的法規依法行政，期間出現的政策執行糾紛由司法機構來裁決。因此，政府制定與執行政策的相對獨立性便得以突顯。¹ 政策的制定、執行、過程、分析、後果、績效與評估，基本上可以在政府行政權的範圍內進行。在這樣的權力框架中，所謂公共政策，其公共性（publicity）是由憲法將政府權力限定為公共權力而鎖定的。一個規範的現代國家，其政府制定的政策，一定要在立法

部門劃定的政策範圍內依法制定和執行；政策的執行，則由政策關聯方（可能是政府、市場與社會的兩方或多方）互動來保證；政策的績效，由公眾來界定、認可。由於行政權的邊際界限相對明確，因此，在既定範圍內可以由政府行政部門決定的事情，就成為一個程式化操作的過程，甚至成為一個通過數量化的計算加以實施的行政權落實進程。在這個意義上，國家理念逐漸與行政權、由行政權推出的公共政策，以及由此提供的公共物品，改善公共福利的努力，有一個明確的區隔空間：政府不負責立法，更不負責司法，只需要負責行政，視行政效率為自己的工作目標，因此成為適應權力環境與社會環境的一個自我調整系統。²

在非規範的現代國家，由於國家權力部門的界定不嚴格，界限不明晰，功能有重疊，因此，政府部門的政策制定與執行就出現一種含混的狀態。如果在現代國家的三種基本權力形態之上，還存在一種超級權力的話，那麼，權力運作的結構和功能，更會呈現出一種超級權力的支配性特徵。中國作為一個政黨國家（party state），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的區隔本就不明確，在總體上還必須服從一個未經規訓的黨權。因此，在政黨權力與國家權力之間、國家的基本權力形態之間，就會出現影響，甚至制約政策制定的多種交錯作用力量。而且，由於掌控超級權力的政黨是依照政黨的道德化目標來控制國家權力，它以自

己所佔領的道德制高點，扼制了其他權力形式與之討價還價的通道，因此，圍繞權力在制定公共政策時出現的崇高競賽，便將合理政策制定所必須的權力博弈扼殺掉。在這個意義上，中國的政治道德、日用倫理、行政道德和行政能力高度嵌合在一起，完全無法直接從政府的行政權力視角審視政府如何制定與實施政策的問題。

在一般描述和分析中國政府運作過程的著作中，論者滿足於陳述和分析中國政府運作的文獻性過程，也就是從各種政治——行政文獻的紙面上顯示出來的中國政府運轉狀況。這樣的文獻性政府，僅僅反映了政府試圖達到的運作狀態，卻反映不到政府實際運作的情形。因為，就政府運作而言，除了文獻性的政府運作之外，政府運作的實質性過程或者操作性過程，才是構成人們觀察和了解政府運作真實情形的重要面相。

在中國的國家權力結構中，政府的權力是一種作用於日常生活的直接權力，但這一權力相對於政黨權力來說，處於一個絕對次要的位置上。由於各級黨的委員會掌握着中國政策制定權，因此，政府僅僅是政黨的執行機構。這樣的權力劃分機制，將中國和西方的政策供給，鮮明地區分為兩種理想類型：西方的理想類型，是在權力得到規範劃分的情況下，把政府的行政權力當作是相對獨立的權力形態，並循此看待它制定政策、執行政策、實施政策、績效評估的整個過程。中國則是另一種理想類型：在國家的各種權力形態沒有

清晰劃分的情況下，行政執行權的自我調整機制建立不起來，行政權同國家所有其他權力形式一樣，都受制於超級政黨的權力。因此，行政權不是一種僅僅追求行政效率的專屬權力形式，而是一種從屬於政黨權力的次生權力形態。人們必須在政黨——國家權力之間，辨明政府實行政權力的多與少、大與小和績效的高與低。正是在這一界定的基礎上，我們可以觀察到中國的國家理念和國家結構有着多麼密切的關係。

中國之所以生成這種國家權力機制，不是一個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一次性選擇坐實的，而有深刻的內外緣由。從外部緣由來說，由於中國是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現代國家建構一旦啟動，就受制於已經成型的現代發達國家建國機制的引誘。中國的這種建國處境，簡單來說，是一種德、法處境。中國已開啟現代國家建國進程，就無法迴避自己既有國家建構歷史和傳統對現代轉型深刻和持久的影響與制約。從理性上說，中國人是認可現代國家建構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但從感情上說，中國人一時之間還難以接受終結自己的國家運行慣性，接受一種外來的卻是現代的國家運行機制。這就意味着，中國人在理性上是認同英、美這樣的現代典範。問題在於，中國在德、法式國家處境中，追求一種英美式的現代典範，就難以避免像德、法兩國那樣，高度緊張地處理傳統政治遺產與現代國家轉型

之間及民族自尊心與政治理智性之間的關係。這就是中國處於從傳統轉向現代的邊沿時，德、法處境與英、美欲求之間的對峙狀態。

須知，中國像德、法兩國一樣，沒有奢侈的資本學習或模仿英美的建國方案。美國建國是英國建國的創造性翻版，因此，英國的例子最具典範性。自一二一五年英國貴族與國王達成《大憲章》以後，一直到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歷經四百七十多年，才建立起現代國家體制。這是多麼冗長的時間，足夠供英國人緩慢聚集現代國家建構的元素。國家各個方面在內部波瀾不驚的磨合中，逐漸坐實現代國家建構的一系列規則，因此英國的施政說不上驚心動魄，但確實行進在點滴積累、步步推進的道路上。逐漸優化的國家結構，與漸進提升的政策品質之間，形成了一種相互改善的良性結構。哈耶克推崇的自生自發秩序（the spontaneous order），在英國呈現得特別明顯，³而其他國家（包括他自己的祖國奧地利）很難在所謂自生自發秩序中建構現代國家及其政治秩序。總括而言，即使中國是在德、法處境中，也無法模仿德、法的國家建構方案。法國確實是借助一場大革命實現現代國家轉型，儘管這樣的轉型走上了流血革命的歧途，後來又出現了帝國機制，可謂一波三折，但在法國，國家的現代理念深入人心，不可逆轉。因此，大革命後的法國仍然逐步穩定地確立起現代國家體制，公共政策的公共性質亦愈來愈鮮明。至於德國，通過國家主義

的迅速動員，建構起了強烈的國家認同。這一過程，前有德國浪漫主義的造勢，接着有德國古典哲學的推波助瀾，從康得、費希特、謝林到黑格爾，形成了一個比較完整的自由主義——國家主義哲學，給德國建構現代國家提供了強大的觀念支援。此後，德國出現旨在顛覆哲學傳統的尼采哲學，尤其是他推崇的強力意志，成為德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強心劑，以至於希特拉明確肯定尼采哲學的政治價值。在這樣的精神基礎上，德國經過建國和亡國的歷史大波瀾，終於在二戰之後取勝的盟軍強力改造之下，建立起比較穩定的現代國家機制。在今天，德國也已經在民族國家的憲政民主平台上，穩定地搭建起公共政策制定和執行的國家架構。

中國作別傳統不是自願，走向現代更是被迫的。⁴ 在現代轉型發生以前，中國是以「天下」或帝國的心態作為國家結構的，現代民族國家（nation state）是中國人完全陌生的國家形態。一個農業立國的多民族國家，本來不需要統一的民族國家，都可以在傳統的統一中央王權與分散的農耕機制上穩定地運行。但是，外部壓力的催迫，使這樣的農耕文明國家完全無法與新興的民族國家抗衡。因此，國家轉軌的外部壓力引發了內部的皸裂，讓國家內部的矛盾尖銳化。民族自決的現代建國理念，引爆了漢族與滿族之間就國家統治權突顯的矛盾。這樣的矛盾，完全無法在既有的國家體制中解決，因此，「驅除韃虜，恢復

中華」成為了漢族建國的基本理念，倒是當時佔據國家統治權的滿族，提出了五族共和的現代理念。只是由於民族融合的機制絕對無法在放下民族差異、僅求服膺儒家文化的文明國家內部形成，因此，帝國形式的國家根本無法將不同的民族融合成爲一個統一的政治民族，相應也就難以順暢地轉變爲民族國家。哪怕是晚清統治者已經很謙恭地派遣大臣考察洋務、學習憲政，也無從下手安頓滿族和滿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參與政治統治事務的強烈願望。「皇族內閣」就很好地說明了這一點。一種「全變則存，小變仍亡」的國家重建思路流行開來，正是這樣的顛覆性思路，與晚清政府遲滯的國家重建行動構成的觀念——現實動力，讓帝制中國失去了轉變成民族國家的機會。帝制中國被推翻，民族國家反而成爲一種過渡形態的國家形式，致力動員民族國家建構的政黨組織，成爲國家重建力拔頭籌者，將國家建構成爲了與民族國家大爲不同的政黨國家。

作爲政黨國家創始人的孫中山，確立了「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的建國要領。基於這樣的建國大思路，孫中山確信：第一，不同於現代西方國家的建國進路，中國要建立現代國家，必須獨闢蹊徑，走一條以政黨建立國家的新路；第二，這一致力建國的政黨，必須是小我服從大我、個人服從組織，具有鐵的紀律約束的政治組織；第三，一旦致力建構國家的政黨完成了建國任務，它就務必全心全意地投入治理國家的事務，尋求國家的迅

速富強。這就將政黨、民族與國家三者關係確定為一種混然不分的狀態——致力建國的政黨，本來只是作為致力建國的中華民族的政治代表，一旦由政黨建立了國家，這一政黨就很難退出壟斷控制國家權力的舞台。結果，政黨國家便成為替代民族國家而出台的中國國家形態。

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都忠實地繼承了孫中山晚年的建國思路。只是在長遠的政治流變中，前者的國家理念出現重大的結構性改變，從而引發了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關係的根本變化。後者的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關係模式，在結構上一直是紋絲不動。這讓中國的國家結構停滯在臨時出場的政黨國家理念上。政黨國家的結構特質與行為方式，人們從日常語言到政治理論，都相當熟悉。從日常語言角度看，所有傳播媒介使用的政治格式化表達，都是一黨和國家領導人「怎麼、如何，這促使人知道，在中國，黨的領導人地位與作用超過國家領導人。而在國家決策機制中，獨佔性地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行使政治路線、組織路線、政策方針的領導權。因此，政府部門不過是政黨組織的執行機構。政黨處在國家權力之上的狀態不言而喻。政黨居於國家之上，國家就依靠政黨的政治意志治理國家。法律條規、行政規章和司法程式，自然就成為第二位元階的治理規則，而且必須服從居於首位的政黨意志。

現代規範的民族——民主國家，都是先落定國家結構，然後再成立政黨，展開黨際競爭，以政黨輪替制度，在憲政框架中分時限行使行政權力。在這種國家結構中，所有行使國家權力的政黨組織，都必須服從國家法律。法治化自然也就成為國家治理的常態。這與政黨國家的國家治理大不相同：在政黨國家中，政黨的道德理念和道德制高點決定一切。黨國的理念，讓具有政治決定權的領導者個人的意志，可以輕鬆地換轉為政黨意志，再由政黨意志變換為國家意志，進而從國家意志坐實為政府意志，受到周全制約的政府所制定的政策，成為具有公共性面目的「公共政策」。嚴格來說，三次過濾權力而出台的政黨國家政策，實質的公共性基本上已被過濾掉，僅僅保留了形式化的公共性特徵。黨國結構使政策制定顯現為兩個毫無關聯的操作狀態：政策的實際制定者和拍板者，並不為公眾所認知，也不對公眾承擔法律與行政責任；而政策的實際執行者，也就是行政上進行人力、物力、財力匹配的機構與人群——政府及其從業人員，才跟公眾有着關係。因此，政黨國家的政策就因其公共性被未曾直接顯形的政黨所擔負，卻被顯形的政府間接承擔，而流逝在從顯形者向隱形者互換的過程中。

中國的國家理念是政黨國家，中國的公共政策由政黨制定，但中國的政策公共性由政府直接擔保。表面上看，這是一種錯位的結構，但並不等於不能發揮實效。眾所周知，

中國的政策在類型上可以區分為三種，第一是按照時限來區分的政策，即所謂長時期、中長時期和短時期的政策。人們所熟知的五年計劃，可以說是中期政策。一年一度的政策制定與執行，屬於短期政策範疇。二十年發展規劃，便屬於長時期政策。無論是年度政策、五年規劃或是二十年發展規劃，這些政策的出台，都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地方黨委制定、佈局、推進和坐實的。人們常常從字面上了解，中共中央只是提出了某些政策「建議」。假如這樣的建議是勸導性建議，那麼就很可能不成為政府制定實際政策的指南。一般而言，這樣的政策建議，帶有強制性，並不需要政黨借助自己手中掌控的國家暴力機器來呈現，僅僅需要政黨的組織紀律來保證。政黨國家能夠運行，就是將政黨的組織紀律作為國家常規控制的手段。依靠政黨的行政化定位，政黨組織紀律足以在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政策制定中，將黨員約束在政黨的施政目標上。如果要說長、中、短期政策對政黨國家理念而言有什麼差別的話，那就是關乎政黨長期執政的政策，總是受到相對於其他政策更高程度的重視。

第二是按照政策重要性區分的政策類型。這樣的政策，還可以細分為影響黨和國家前途與命運的大政方針，只是影響黨和國家局部狀態的重要方針政策，以及僅僅影響部分地區和部門的實際政策和舉措。政黨國家對這些政策，採取的是抓大放小原則。只要不影

響政黨國家權力控制體系穩定性的局部化方針政策，一般是不進入政黨國家高層議事日程的。假如某一具體而微的局部當下政策累積到影響政黨國家體系穩定的力量，它就會瞬間變成政黨國家的大政問題。

第三是按照政治、經濟與社會排序的政策分類。政黨國家是全能型國家。一般而言，政黨國家按照社會要素區分的政策，政治考量總是放在首位。這樣的重要性區分，在革命氛圍甚濃的時期，尤其如此。當政黨國家步入經濟建設為重的時代以後，情況就會出現重大調整：經濟建設的決定性意義便日益突顯，尤其是當經濟建設的績效獲得了影響政黨國家執政正當性與合法性地位的時候，經濟要素就具有遠遠超過政治要素和社會要素的功。但這並不意味着政黨國家的政治性政策就此處於一個可有可無的次要位置。事實上，政黨國家在社會要素政策上的結構性排序，從來就沒有改變。政治政策所具有的壓倒性地位，是其他社會要素政策完全不可能替代的。關乎經濟要素的政策重要性的突顯，不過是政黨國家政策制定與實施靈活性的表現而已，不能將之視為對政治政策絕對重要性的放棄或取代。

正是這樣的政策分類結構，反映了中國作為一個政黨國家，在制定和實施公共政策時的政策思維和決策進路。這樣的結構狀態，註定了在中國不可能斷然切割國家理念與公共

政策之間的關係。相反，政黨國家的國家理念決定了政策的制定與實施狀態、政策的當下取向與未來走勢、政策的政治績效與經濟——社會績效的權衡與取捨。

二、政策失當的深層緣由

中國作為政黨國家，可以區分為國民黨時期的政黨國家和中國共產黨時期的政黨國家兩個結構。這兩個政權結構，都曾取得了令人稱道的國家建構成就，也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推進國家現代轉軌與發展的有效政策。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被稱為國民黨統治的十年黃金時期。這一時期，獲得全國統治權的國民黨，表現出政黨國家中獨佔性行使國家權力的政黨特質，但其所制定和實施的中國國家治理政策、工業化政策、商業交通服務及文化教育政策等，都有力地推動了中國的現代國家建設。⁵一九四九年，中國共產黨建構的政黨國家取代了國民黨建立的政黨國家。中國生成了第二個政黨國家政權。一九四九至一九七八年，被視為中國共產黨的政黨國家產生與延續的第一階段。在這個階段，剛剛掌握國家權力的中國共產黨，以其統一國家的重大貢獻，贏得了國家治理的寶貴機會。儘管

這一時期由於黨和國家領導人的重大失誤，出現了國家治理的重大困難。但無可否認，中國共產黨致力維護國家的統一、民族的利益，全力推進國家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中國現代建國的根基，夯實了國家發展的基礎。一九七八年，中國共產黨全面執掌國家權力的國家結構未變，但因緊緊抓住了經濟建設這個中心，國家的經濟實力因而大為增強，國內生產總值飛速增長，躋身世界重要經濟體行列，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這與中國共產黨領導集體施政的得當有着內在的聯繫。

政黨國家施政的得當和績效，並不能讓人忽略它決策和施政的明顯缺陷或失誤。沿循分別審視兩個政黨國家實體的思路，人們可以發現，一九三七年以後，受內憂外患困擾的國民黨，已經很難確立適當的政策進路，制定和實施有效的方針政策。因此，其國家統治權處於一個急遽衰變的狀態。即使在一九四五年由於抗日戰爭的勝利而有了一個拯救衰變的契機，但因為政黨獨佔的強烈欲求，民族和解和國家重建的重要施政良機就被國民黨輕而易舉地浪費了：就國共兩黨致力和平建構民主與憲政的現代中國而言，國民黨領袖無法審時度勢地以適宜的政策搭建一個相容的政治平台。就國民黨的經濟復甦政策而言，忙於分肥的接受大員，使國民對國民黨的經濟政策失望不悅，金融改革導致的金融危機，完全斷送了國民黨領導國家經濟復甦的前程。國民黨執政機制失敗、黨內各派閥之間明爭暗

鬥，造成控制國家的政黨難以達成統治國家必須的政策一致。這結果不出意料，但關鍵是暗度陳倉之舉，註定了國民黨一切政策的內部瓦解結局。在抗戰勝利的熱情還溫暖人心的時候，國民黨就把江山拱手讓了出去。

如果說這一段歷史後來在台灣有所修正，從而集聚起促使國民黨在台灣的政治轉變的話，那麼在同一時期，接手大陸政權的中國共產黨，則給予了一個屢受創傷的民族統一的國家政權，讓中國進入萬丈豪情的精神狀態。民眾擁護中國共產黨，確實是發自內心的。因為中國人「被動挨打」的時間太久，一旦成為自己國家的「主人」，當然對建立統一政權的政黨衷心擁護。直到一九五六年，甚至是一九六六年，內地執政黨儘管存在這樣或那樣的政策失誤，但民眾的擁護大致不變。直到一九六六年以後的「十年浩劫」，讓國人喪失了認同政權的社會——心理基礎，結果這十年的政策得當的少、失當的多。一個標準的表述就是這些年的政策讓「國民經濟處於崩潰的邊緣」。⁶ 改革開放挽救了危局。總的說來，三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中國經濟發展讓世人矚目。但不是說就此完全避免了政策的失當：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生態環境的破壞之嚴重，超出人們的想像；而中國經濟發展的粗放型特點，造成的資源嚴重浪費，已經到了經濟模式非轉型升級不可的地步；至於人心的敗

壞、世風的不良、秩序的紊亂、權錢的勾結，也到了非大力矯正不可的程度。為了促使中國進一步發展，人們不得不深刻反思政黨國家的國家結構何以會出現持續不斷的政策失當。

反思國共兩個政黨國家政權在政策上的失當，尤其是反思跟我們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政策的失誤，可以有兩個進路：一是突顯政策失當的直接緣由，二是挖掘政策失當的深層導因。就前者而言，任哪一種政體，都會存在政策失誤，這是源於人的局限性、政策制定與執行的局限性。任何政體中制定任何政策，都是一個公眾性的安排，都意味着必須在不同的公眾意欲中平衡。同時也意味着，那種在現實條件局限中集聚政策實施的資源，永遠無法滿足政策實施相關者的利益要求。這就決定了任何政體中任何政策的制定與實施，都會出現的兩種脫節：其一是制定政策的官員們的願望與公眾願望脫節，其二是公眾的欲求與資源供給脫節。加之制定與實施政策的官員在個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總是自然地傾向於前者，因此，他們無法超然局外，制定和實施純然公正的某項政策，尤其是把這制定政策的內在局限，放到欠發達國家背景下觀察，就更其如是。⁷但這並不是分析政策失當最重要的進路。因為這樣的分析進路，只能顯示不同政體中政策失當的共同特點，不足以突顯特定國家形態中政策失當的獨特原因。

從第二方面，也就是從政策失當的深層導因上看問題，才是真正透視不同國家形態下政策失當的適宜進路。追究政策失當的深層緣由，自然就不是從指定政策一般引發失常的那些因素上着手，而是從國家基本形態註定的政策決策機制上深入地分析。在這裏，呈現為遞進性的三個分析層面：首先，人們探詢中國公共政策的失當，常常歸咎於與這一政策實施對象的普通公民發生直接關聯的那一級政府，而不願意做跨越政府層級的進一步思考，這就將政策制定與實施的失當，常常歸之於基層政策或地方政府。在制度安排上，信訪制度恰恰為這樣的制度失當歸因，提供了投訴基層或地方政府「告禦狀」的途徑。在政策分析的規範視角上說，公民對公共政策失當的不滿，當然跟政府層級和政府部門直接相關。但是，對中國如此特殊的中央集權的政黨國家形態來說，國家的運作並不是循政府層級的分級工作來保障的，相反，中央權力可以「一竿子插到底」——跨越所有政府層級，直接干預基層政府的決策與執行行動，這就是一種有欠規範的政府運作方式。中央政府可以直接決定基層政府的事務，但反過來基層政府全無制約中央權力的方式與手段，這就塑造了一種不對等的政府層級作為機制，愈是往上層推演，責任就愈是剝落給下一級機構；愈是往基層坐實，責任就愈是承載過重，卻沒有任何推卸空間，只好擔負上級機構和社會公眾的一切期待，以及實施政策所導致的任何後果，造成一種基層負不起責，中央勿需負

責的責任流失狀態；或者說造成中央機構擔負道義責任，而基層政府承擔沉重的物化責任的僵局。循此路徑探究下去，人們自然就會追問一個問題，這樣的國家權力層級分工，應否有什麼必須彌補的缺失？

無疑，由現代規範國家所顯示的公共政策制定與實施的國家權力機制，在中國是未曾坐實的。因此，就不能用分權制衡的權力機制來衡量不同層級的國家權力機構，在制定與實施政策時是否適當。在中國既定的國家形態中，縱橫兩個向度的分權劃責，缺乏實質性意義：一方面，從國家權力的縱向分工看，權力的分級分層僅僅具有形式上的意義，央地關係在單一制的中央強勢權力機制中，缺乏基本的權力獨立性和責任明確性。適用於大國治理的聯邦制規則，無從發揮作用。因此，國家只能由單一制保證的中央權威來維繫其權力體系的低效運轉，並抹殺央地層級的權力指向差異性，抹殺不同區域和發展程度的不同，從統一的中央權威出發，設計國家權力的運作。另一方面，就國家權力的橫向區分而言，儘管國家權力部門在橫向的分工上意欲是明確的，但因為國家權受制於政黨權力，註定了國家權力形式上的橫向分工，難以具有實質性的意義。只要執政黨的中央政治意志既定，國家權力部門，無論是立法、行政還是司法部門，就必須無條件執行。在這個意義上，在各地各級國家權力結構中，真正具有實質權力意義的部門，就是各地各級的執政黨

委員會。這樣的權力橫向分工態勢，也不是全無效用。事實上，在需要高度集中力量辦大事的軍事化管理機制中，這樣的權力機制決策效率是最高的。只是在分散決策風險上，它完全無法與分權制衡的國家權力機制媲美。因為，政黨國家的這種權力機制，總是無法處理好分工合作的現代國家運作要求。

因此，從國家權力層級上看，從中央權力的首長到地方鄉鎮政府的首長，從黨務部門到立法、政府與司法部門，他們大多無法坐實崗位責任，只好以一個含糊其辭的「為人民服務」來確立其工作宗旨。而具體如何有效地結合崗位責任來為人民服務的問題，那就要以服從中央政治意志，積極為人民做好事的精神，來應對為人民服務的道義要求和崗位責任。在這樣的權力結構中，制定與執行政策出現經常性失當，就不是令人意外的事情。而且為人民服務是一種政治性和道義性的要求，勢必要求所有國家權力機關的從業人員以明確的政治意識來自我約束並被權力原則所制約，一切行政性的政策執行事務，也就被高度政治化了。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都被政治化，就很難通過非政治的柔性方式去制定和執行。一些完全毋需政治介入的民生性政策，在「被政治化」的轉變中，必然處於失當狀態。譬如，一個基層政府履行為人民服務責任的時候，完全毋需政治化方式和手段，一旦需要站在「全國人民」的政治化立場上來看問題，就必然把實在的問題完全虛化。在一種虛化政

治的為人民服務機制中，政策制定與執行都被虛化的、抽象性的人民所綁架，可想而知，有限資源制約下的政策動員機制還有什麼逃脫失當的路徑。

在一種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的高層控制機制中，政治化的控制方式成為不二之選的情況下，制定和執行政策的資源配置、資源到位就與政治上的需求緊密聯繫在一起。而政治化的政策制定與執行，與相應的資源配置與資源到位，總是以中央的政治意志為轉移的。如此就註定了某項具體政策的政治化制定與執行所需要的局部動員，會演變成全域性的動員機制。中央控制機制便成為制定與執行所有政策，且保證政策具有確當性的前提條件。但中央機構的控制能力總是有限的。因此，中央控制機制總是會顯現出一種不辭勞苦、持續奔波的工作狀態，以中央領導人似乎不會衰竭的持續工作能力，作為政策制定與執行的有效保證。這就是世人皆知的象徵着中國國家權力運作獨特性的「領導靠前指揮」機制。

「靠前指揮，這是我們黨和我們軍隊的優良傳統，是我國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不斷取得成就的一條經驗，是實踐『三個代表』重要思想需要大力宣導的領導作風。面對改革發展穩定中的大量新情況新問題，各級領導幹部只有深入到第一線，調查研究，靠前指揮，才能更好地抓住機遇，迎接挑戰，解決前進中存在的問題，取得領導工作的主動權。

領導幹部靠前指揮，如同革命戰爭年代組織戰役、戰鬥的軍事指揮員一樣，親臨瞬息萬變的戰地前沿，才能把握戰機，果斷決策，指揮若定，奪取勝利。」⁸

論者將「靠前指揮」領導決策與落實機制的優點，明確概括為三點：「領導幹部靠前指揮，是克服官僚主義和形式主義的有效措施」；「領導幹部靠前指揮，是密切聯繫群眾的重要途徑」；「領導幹部靠前指揮，是對幹部整體素質的綜合考驗。」⁹ 這些被概括出來的靠前指揮機制優點，固然有其成立的理由；這樣的機制，當然着重領導的務實和對基層「第一線」的重視。但問題在於，在一種中央高度集權體制中，這樣的靠前指揮機制，往往會墮化為終結國家權力縱橫分權既定結構日常作用效能的機制。因為，依賴「靠前指揮」，從中央到地方，再到基層的領導，勢必湧向第一線，並分別從自己的層級思維與領導習性上發出處理相關事務的指示。結果，真正辦事的人員自然會不知所措，更為關鍵的是，上級領導發出的指示，構成對下級領導指令的直接否定，或者下級領導根本無從下達指令。於是，一切領導過程，便成為中央領導最終決定權的直接實施，最終決定權變成了取代一切領導權力的直接決定權。本來意在動員領導人奔向第一線，與現實緊密互動，但最後卻走向了顛覆體制的政策決策與實施的機制。

在這一種國家結構中，公共政策無法與其實施對象的現實訴求緊密相連，再正常不過。因為國家權力縱橫分權機制被終結，意味着所有的公共政策總是含混、籠統的，因此也就很難有效地實施下去。對此，我們姑且舉一個公共政策的案例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曾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得不到有效落實，原因何在？在於中央出政策，地方出資金的實施安排缺失。本來，義務教育作為一項中央政策，應該由中央政府「買單」，即支付費用，但這筆費用是天文數字，哪一級政府都不願意付賬，因此義務教育的付賬責任就轉嫁到實施政策的下級政府，而下級政府再次轉給下級或基層政府，結果，義務教育就變成了基層政府自籌資金解決的事務。基層政府沒有多少途徑解決義務教育的經費，義務教育的最後付費方，成了受教育者的家長。¹⁰

公共政策成本經由這樣的層層轉嫁，就必然使一個最初制定的良好公共政策，在執行過程中嚴重走樣變形，甚至徹底喪失公共性。一個在中央權力層面制定出來的公共政策，到了基層真正執行這項政策的時候，已經變得來毫無公共性可言。可見，中國的公共政策得當或是失當，與中國的國家結構緊密相關。當大家對這樣的國家結構中施政機制所帶來的利益還滿意的時候，它的缺陷不會導致社會的普遍不滿；相反，一旦這樣的施政機制帶來的利益不足以平復社會的不滿，它的缺失就無法阻擋地突顯了出來。到最後，由於這機

制堵塞了疏導性的利益分配通道，因此不得不訴諸道德化的手段來解決問題。結果，經常動用道德手段，造成人們對道德動員機制的冷漠，從而造成一種國家權力動員機制的手段貧乏和績效衰竭。

其次，政黨國家的治國機制是一種舉國體制。¹¹ 全黨動員與全國動員緊緊扣合在一起，成為一個事無大小、安危不分的舉國運行機制。舉國體制是一種全方位的國家動員機制：在精神上，它呈現出一種不斷刺激全民興奮點的激情狀態。它總是喜歡將局部事務擴大為全國事務，並以全國民眾的全面動員，聚集某項政策制定與執行的精神資源。與此同時，這一政策制定與實施模式，在資源配置上是窮盡性的。所謂窮盡性的，不是指為了一項政策而將所有資源悉數投入，而是說為了一項政策的坐實，可以或願意將所有資源加以投入，不惜犧牲資源的精細配置績效，而以資源的粗放型使用方式，不計代價地實現某項制定與實施的政策的目標。這就決定了公共政策之公共性，不可能有任何保障。進而讓人們注意到的是，舉國體制總是一種政策制定與實施的動機決定論的產物。所謂動機決定論的政治制定與實施機制，就是以一種純粹為了人民群眾的利益，而絕對排除制定與實施政策的領導及其機構的私利動機來制定和執行政策。這樣制定與實施的政策，其公共性在動機上是不容懷疑的。但由於這種公共性動機僅僅是領導者和領導機構的動機，而且是不問

效果的純粹動機，因此，結果並不重要，干擾決策的純粹道德性、公共性的因素，必須加以排除。政黨國家形態中的政策制定與實施，就成為人們始於道德追求終於道德滿足的過程，而政策自身究竟是否恰當，已經溢出人們關注的視野了。

正是由於以黨治國定勢中的政策制定與實施機制，公眾在判斷某項政策是否值得擁護時，並不是基於政策是否帶來的實際收益，而是基於政策的道德感動程度的高低：受到某項政策感動的，便是認同黨治體制的政治同質的標誌；假如對執政黨提出的某項政策心存意見，表示不滿，甚至起而抗拒的，便是政黨的敵人。對政策的滿意度還是抗拒劃界，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便成為劃分國家權力是否對之保護與施加鎮壓的標準。政策的執行者陣營與反對者陣營，就此成為解決「革命首要問題」，也就是敵我陣營劃分問題的一個必須區隔，將敵我劃分從政治領域延伸到行政領域。政治的統一戰線，也就進一步成為行政的統一戰線——如果你忠實地相信並執行政府的政策，你就是朋友；如果你不信政府的政策，甚至懷疑或拒斥政府政策，你就是敵人。在政治思想史上，人們一般樂於強調德國思想家卡爾·施密特所提出的敵我劃分，並認為他抓住了政治的本質。¹²實際上，卡爾·施密特對敵我劃分的堅持力度是不夠的，他遠未將政治領域的敵我劃分延伸到行政領域，它不過是不徹底的政治敵我劃分理論而已。在政黨國家中，黨制定政策，黨執行政策，凡是忠於

黨的政策，並且願意不折不扣地執行的人，才是政治——行政領域的「友」，才是統一戰線要保護的對象；凡是懷疑和拒斥黨制定與執行政策的人，自然就屬於咎由自取的「敵」。這是一種透徹的敵我劃分理論與實踐方案。這個時候，政策的公共性就被政策的階級性所替代。

舉國體制下制定與執行政策的主體，也就是獨佔性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在將政治領域中的敵我之分引入行政領域之後，並在將政策優惠施予的對象進行主體區隔步伐後就打住，階級性劃分還是一個較為抽象的劃分。在戰爭狀態下，或者說在建構政黨國家的進程中，階級劃分足夠致力建構政黨國家的政黨團結盟友之用。但在和平時期，這樣的籠統劃分，還不足以確定某些政策施惠的準確對象。因此，階級性一定還要下落為更具有操作性概念，是和平時期最容易辨認的利益集團。可以說，政策的階級性在和平時代一定會演變為政策的集團性。因為某項具體政策的出台，它一定要區分這項政策施惠的對象，首先是那些極端忠誠於政策制定者的人群，這些以政治忠誠為政策維護奠基的人群，政策向他們傾斜，完全是一種雙向需求所決定的態勢——政策制定與執行者需要尋求支持者，支援政策制定與執行的人需要有利利益回報。雙方一拍即合，並不需要太複雜的政治——行政辨認過程。就此人們便能理解，經濟績效明顯低下的國有企業，何以在中國愈做愈大，既形成

一種「國進民退」的經濟定勢，又形成一種尾大不掉但官方卻無心改變的政治——經濟局勢。須知，一個政權是自然明白它所據以運行和綿延的經濟基礎的，而某種受政治力量支持的經濟形式，也自然明白它必須仰賴的政治——行政機制。

更為關鍵的是，一個政黨國家及其制定與執行政策的權力劃分不清楚，政黨自身的統一政治意志要滿足政策制定與執行的最佳效果，被堵塞住的政策執行通道，如何或借助什麼手段條證其基本暢通，不被密不透風地封堵起來？這是一個看似格外矛盾，但對政黨國家的國家治理必須具備的政策制定與實行機制。所謂格外矛盾，就是因為這樣的政策制定與執行機制，在最終結果上設定了遠非一般政策所可設想的理想效果。所謂必須具備，則是指這樣的政策試圖發揮一定效果的話，必須仰賴能夠打通政策執行渠道的更加強有力手段。後者是從低位出發的，前者是從高位出發的。本來，兩者之間是一種錯位的關係，但在特殊的國家機制中，出現了兩者必須對接的決定性要求。什麼手段或機制才能保證一個不理想的政策選項，可以保證其坐實最理想的結果呢？所謂最理想的結果，就是一系列政策推行的效果，是明顯逼近政策所作用的國家從疲弱中振興、從發展中崛起、從飛躍中領先、從進步中登臨絕頂。現代規範國家一般不敢指望具體的政策收效會如此之大。但政黨國家卻實實在在在在借助具體的政策，將國家推向領先世界的發展佳境。

在這中間，重要的不是政策意欲與政策結果之間是否能被順暢打通的問題，重要的是什麼手段或方式可以打通兩者之間必然存在的梗阻。毫無疑問，令政黨國家之外的人士匪夷所思的是，意識形態的造勢會有如此強勁的動力作用。正是意識形態及其重建，造就了一種強大的國家能量，讓人們在廣泛且有效的意識形態宣傳中，習得一種國家無所不能的觀念，並因之逐漸形成一種心靈習性（the habits of heart）。正是這樣的精神激發機制，產生了一種「由精神轉變為物質」的巨大力量，從而支撐起國家治理的政策獲得強大公眾擁護的社會心理基礎。不過，久而久之，這樣的機制可能窮盡人們的精神回應積極性，造成一種對政黨國家諸政策的普遍冷漠。這個時候，政治——行政敵人並沒有浮現，也未曾組織起來，但讓此前強有力的政策動員的意識形態機制消解於無形。

三、馴服國家是理性決策的前提

現代規範國家之謂規範，就是因其國家權力在分立制衡機制中有較為妥帖的安頓，因此，沒有任何個人和組織的權力能超越到法治化的國家之上，成為國家制定與執行政策的

超級權力，也就使得國家的政策制定與執行，有多重機制性力量的過濾，不至於出現某一個難以駕馭的權力形式、組織或個體，以其超強的政治意志和明確的個人意圖，左右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相比而言，政黨國家的權力體制較為特殊。由於黨權在國權之上，政策制定與執行，都由黨權發揮支配性的引導作用。國家政策的失當，是常有。當追究這樣的政策失當的深層緣由，並發現國家形態已經構成政策失當的最重要導因，那麼，轉向現代規範國家，有效馴服政黨國家，就成為解決其制定與執行政策失當問題的出路。

馴服政黨國家是一項極為艱難的任務。原因在於，相對於馴服民族國家而言，馴服政黨國家需要同時完成兩項甚為艱鉅的馴服權力任務：一項是馴服捕獲國家的獨佔性、全能型政黨；另一項是馴服實際行使國家權力的諸權力形式，也就是馴服立法、行政、司法機關的權力。這是政黨國家的國家形態所決定緊密聯繫在一起的雙重馴服任務。人們會理所當然地認為，馴服黨權與馴服國權，不過是兩項各自展開的馴服任務而已。其實，這兩項任務是交錯複雜地糾纏在一起，以至於若在不同時間展開馴服過程，就完全無望馴服其中任何一方。人們熟知，對一個規範的民族國家建立現代分權制衡政制而言，馴服現代國家巨獸「利維坦」，是一個積累了千年經驗，並經過百年突破，才結下的政治果實。¹³ 在這樣的馴服過程中，並沒有出現一個超越國家權力之上因而更難馴服的超級政黨。按照既有

的人類政治經驗，人們幾乎還不敢設想，怎麼同時馴服兩頭權力怪獸，而後者還從來沒有被人類馴服過的歷史記錄。但這並不等於說，因為缺乏這樣的權力馴服先例，就不用犯險嘗試。之所以必須馴服任何超級權力形式，是因為這些權力不加馴服，就必然會發生吞噬公民權利的負面作用。因此，試圖保護公民權利，期待權力發揮積極改善民生的作用，就必須馴服任何謀求特權並試圖超越權利的權力形式。

按公民權利哲學不表，僅就公共政策制定與實施的前提條件來看，人人皆知，一個真正理性的公共決策，必須是在權力的公共性具有充分保障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這些保障條件所具備的，是以人們熟知的一系列政治原則為之奠基的。其一，公眾必須明白並且完全堅守，不是開明君王、施惠性政治組織，更不是國家任何一種權力機關，居高臨下地恩賜給人們以「公共」的政策。相反，由於現代國家不分國家形態而共同承諾的人民主權原則，政府的公共政策乃是人民授權給那些掌握治國權力者必須謹守的基本政治規則。如果他們不願意站在公共的立場上，使用自己手中的權力，進而在制定政策的時候，不以公共原則作為最高原則，不以人民作為制定政策的基本導向，那麼他們就違背了最基本的建國原則，而必須交出手中的權力，任由人民重新授權給那些謹守契約規則、法治原則的人士。¹⁴

其二，國家的公民必須堅信，只有法治，才足以保證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不受侵害，除開這樣的權利保護機制，此外一切的所謂權利保護方式，都是不可靠的。¹⁵ 不管一個國家的高級領導人、特殊政治組織怎麼向公眾做出保護他們財產的承諾，只要他們的權力不在法治的約束之下，他們所表達的這類願望都將成為兌現不了的空話。不是說他們的道德動機不純，而是說缺乏兌現他們道德化承諾的法治機制，他們自己也無從下手有效兌現自己的承諾。法治是將黨國權力的道德化承諾約束在可靠的制度機制上的唯一保障。缺少法治條件，一切承諾終將成空。而且就此傷害整個社會的信任關係，造成社會公眾之間的普遍冷漠。失去官民之間、民民之間的相互信任社會，就是一個叢林規則泛濫的社會，也就是一個無法治理的社會。法律主治與依法治理是迥異其趣的。前者依賴良法，後者仰仗惡法；前者建立在自願服從的基礎上，後者建立在權力威懾的前提下；前者重視程式公正，後者偽稱實質公正；前者是結果導向，後者是動機決定。法律主治，對一個國家政策的公共性發揮着堅實的保障作用。無法治，則無公共政策。

其三，國家權力部門確實享有直接指定與執行某項政策的權力，但是，他們指定和執行政策的政策定位是「公共」政策。如果政策的公共性缺乏基本的保障，隨着某一政策公共性的喪失，這項政策也就失去了它得以執行下去的公眾基礎，它也就在執行之前就失

去了執行的動力。就此而言，公共政策必須獲得相關和潛在相關的公眾的支持。這樣的支援，最重要的就是取得他們的同意（government by consent）。只有建立在公眾同意基礎上制定出來的公共政策，才具有執行下去的公眾基礎和強大動力。一切不取公眾同意原則就制定出來的政策，本身就沒有任何公共性可言。一方面，它可能只是某個領導人或某個組織的政治意志表現；另一方面，它很可能就是專權者弄權的方式。它必定是一種對社會向惡的鼓勵，而絕對難以發揮引社會向善的作用。圍繞公共政策的公眾同意原則，就必須有效展開公眾與國家權力部門的互動，國家權力部門清楚自己的權力來源，明瞭「權為民所賦」¹⁶ 這個權力發生的前提，才能真正做到「權為民所用、心為民所系、利為民所謀」，而公眾接受自己授權形成的公共部門的權威領導，在法治秩序具有保障的條件下展開官民的有效合作，對公共政策的高效落實，就可以提供不竭的社會動力。

正是因為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依賴上述的基本條件，因此，一個國家試圖制定出優良的政策，也就是「公共」政策，必須保證這些條件不被敗壞。保證這些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的條件不被敗壞，就必須馴服國家。馴服國家，有兩類緊密相關的事務：一是控制國家權力，二是對國家權力提出績效要求。

人們要想控制國家，起碼得知曉控制國家的基本含義。首先，這個國家必須是普通公民組成的合眾國。這就是現代共和國（republic）的基本含義。中國建立共和國的歷史不算短暫，已閱百年。但中國要坐實共和國的國家形態，還必須對現行國家形態進行根本矯正。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催生了中華民國，但經由革命建國確立的共和政體，後來實際上走上了貴族共和的道路。無可否認，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實行共和政體，而不是寡頭政體、君主政體。不過這樣的共和政體，是一種類似於羅馬共和時期的那種貴族共和政體，¹⁷ 而不是現代的平民共和政體。因為國共兩黨運行的共和制度，依賴於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組織的高級成員，普通民眾並未獲得執掌國家權力的機會，而呈現出貴族共和的特點。貴族共和與平民共和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是由少數群體控制和管理國家，後者是由多數人控制與管理國家。馴服國家的最重要政治前提是平民共和。這是一種普通公民作為國家主人參與國家決策，制約甚至直接參與政府的公共政策制定的政體。平民參與施政，相對於將他們排斥在決策圈以外的做法，可謂還政於民。但更關鍵的是，平民必須直接掌控國家權力。儘管這樣的掌控，可能是經由普遍選舉實現的。但相對於平民無法控制國家而言，便可稱之為還權於民。民權足以制約國家權力，這是人民駕馭國家的

首要標誌。一個國家的政權不是向個人或是組織的意志臣服，而是要向人民意志、法律意志臣服，方可稱為可控的國家權力建制，一個法治的國家。

其次，控制國家，必須實現兩個承諾：一是國家總體結構的分流而行，那就是國家、社會與市場的依法分流而行，互不干擾。二是國家權力的分立制衡，也就是立法、行政與司法的分流而行，相互制衡。這樣的國家結構，不是什麼西方的地方知識局限着的特殊性知識，而是人類經千百年艱苦努力方才發現的馭權之道。無論是古典國家還是現代國家，人們夢寐以求的政治目標之一，就是能成功控制國家權力。但在古代歷史上，國家通吃社會與市場，國家權力佔據一切優勢資源，因此掌握國家權力的人完全可以隨意而為。即使是在歐洲那種國家與社會從未完全同構的地區，在整個古代社會中，也沒有完全成功建立起限制權力的穩定機制。只有在國家、社會與市場分化的結構變化中，在國家權力不再成功維持在建立規則、實行規則與裁決規則的三權合一狀態下，控制國家的千古努力才露出了成功的曙光。在中國，秦朝就成功地建立了龐大且穩定的官僚機制，但在法治和責任制政府的進一步建構，千年徘徊，未曾突破。¹⁸ 結果，中國至今還沒有成功分離國家、社會與市場的相對獨立空間，也未能成功分離國家的三種權力形式，並將之安頓在相互制衡的法治平台上。中國人致力控制國家的努力，加上綿延長久決心，才有奏效的希望。

再者，控制國家必須要有適宜的國家結構形態，倘若國家結構本身就是一個高度合一、權力一統的結構，那麼控制國家權力的艱難程度，就會遠遠超出人們所可想像的程度。但這並不等於說難於駕馭或控制的國家形態，人們就不必去嘗試，任由它胡作非為、耗費國家生命。眾所周知的是，即使一個國家落在現代的民族國家平台上，有效建構起了民族國家的規範政體形式——憲政民主機制，也都不意味着就可以一勞永逸，不再力求控制國家。因為，國家權力隨時隨地存在逆向作為的可能，只要人們稍微掉以輕心，國家權力就會反過來吞噬交付權力給它行使的公民的權利。權利與權力之間長期、複雜的博弈，一直伴隨人類發展，因此，必須對國家權力保持警惕，只有在這種政治心境中，控制國家權力才不會失去所需的社會心理動力。

而今，世界上還存在着不太規範的國家形態，這些不規範的國家形態之一，就是我們在這裏討論的政黨國家。政黨國家，形式上寄居在民族國家的軀殼裏，但實質上與民族國家的國家形態相去甚遠。甚至，政黨國家的運作目標之一，就是要消滅民族國家。與此同時，政黨國家很難坐實在憲政民主的政體平台上，相反，它對這樣的政體懷抱一種明顯的拒斥態度。政黨國家總是期望借助政治意志和強控方式，來實現有效領導國家的組織意願和政治目標。人們必須承認，政黨國家結構在中國有其出現的歷史理由。這從中國轉出

帝制形態，走向民族國家的特殊處境有關。隨着帝制的終結，中國曾經短暫出現過民族國家，但由於國家建構陷於權力爭奪的泥潭中，參與爭奪的各方缺少關乎「中國」的國家意識，因此讓那些富有理想的國家重建嘗試者徹底絕望，發願將國家帶向一個理想的境地：這樣的國家，有理想、有道德、有紀律、有文化。基於這樣的政治願望，政黨國家足以建構起來的道德化建國思路，向社會彌漫開來。結果，帝制中國一下子轉向了政黨國家。¹⁹

政黨國家是中國建構民族國家的替代形式，是革命的產物。一旦革命建國的任務完成，政黨國家就會失去其存在的理由。所謂失去存在理由，有兩個意思：一是建構國家的革命政黨本身，必然地轉為執掌國家權力的執政黨。革命建國的革命理想必然會蛻變，支撐國家的、全能黨的理念就不會再有號召力了。二是穩定有序運行的國家機制，必須是一種法治化的機制。革命黨建國所仰賴的那種激情式動員，不再具有社會號召力，也不再具有整合社會秩序的現實能力。因此，政黨國家必須經由革命政治向法治政治的轉軌，重新確立自己治國的方略。否則，它就會遭遇擠出政治權力圈的危險。就此而言，政黨國家確實是一種臨時性的國家形態。但政黨國家轉變成民族國家、政黨集權式國家轉變為分權制衡的國家，實在前景難測。一方面，政黨國家之政黨的轉型是決定性的。另一方面，政黨國家之國家轉型幾乎等於另起爐灶。前者要求，控制國家權力的政黨，必須回到憲法之下

活動。後者要求，分權制衡的廣義政府運作機制，必須坐實。不過，這並不等於說國家轉型艱難、控制權力不易，就有了放棄推進國家轉型和控制權力的理由。相反，這倒是激發中國人去實現先祖們所未完成的政治偉業。

將國家放置到憲政民主的平台上，只是實現了控制國家權力的目的，從而具備了保證國家權力在制定公共政策時保着公共性底線的前提，但這還不等於有了保證國家權力運作績效的前景。國家權力的運作績效，是一個需要單獨討論的複雜問題。當然，這是一個在控制國家權力的基礎上，才能有效解決的問題。

從控制國家權力並使其守住政策制定的公共底線，到保證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富有成效，是一個艱難的邁進過程。前者猶如前述。就後者論，制定與實施公共政策，需要行使行政權的政府部門積極作為，也需要社會公眾的積極互動，從而使公私部門有效利用資源，保證各種資源圍繞實行公共政策需要的高效目標得到配置。這裏就出現了一個從民主的政治績效到民主的行政績效轉變的問題。從制度結構上看，民主的政治績效，保證國家基本制度的民主性，進而保證國家運行在長期績效和穩定績效富有保障的憲政民主平台上。民主的行政績效，是在保證國家權力體系分立制衡的基礎上，以行政權力的高效運作，保證政策制定的民主性、政策執行的民主性和績效評估的民主性，從而實現公共產品

的有效供給，普遍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改善公共福利。如果從政策績效的後果上看，民主績效體現為制定與執行政策的過程中，有效地將民主與效率、私人行政與公共行政、政治與行政、權威與服從、管理與自主等似乎矛盾的因素結合起來，²⁰從而有效提升行政效益，降低行政成本，保證公眾對政策執行後果的滿意度。顯然，民主行政是聚集關乎某項政策有利資源的必須，也是實現政策預期目標的保障條件。民主行政，需要將民主的政治權力與權威要求有力地結合起來。²¹這就意味着，人們對政治權力中行政權力性質的公共性規定是必須忠誠承諾的，但同時，必須盡力動員或相互介入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否則就會導致政策的顯在與潛在相關者對政策的抗拒，降低政策執行的績效。

在政策制定與執行的過程中全程貫穿民主行政的理念，相當困難。但必須貫穿民主行政理念與實際貫穿民主行政理念之間，前者是沒有選擇餘地，更是非如此不可的；後者則是一個施政技藝高低水準的問題，它與馴服國家的狀態、社會自主的能力、市場成熟的水準有密切關係。前者是所有現代國家馴服國家的一個基本要求，後者是一個所有國家都在努力提升水準的複雜事務。

「當代公共行政日趨複雜並且這種複雜狀況將持續下去。公共行政的活動範圍十分廣泛，幾乎無所不包：從垃圾處理到太空探索；從管理十分發達的後工業經濟到維持人民之

基本生計；從發展研製最先進的生物製藥技術到挨家挨戶進行人口普查，諸如此類。公共行政之本質涉及處理政治、經濟、社會、倫理、組織、管理、法律、科技等各個領域的關係，包括宏觀的和微觀的。公共行政管理者一方面必須在分權制衡、聯邦主義以及政府關係之間進行平衡與協調，同時也必須在社會和經濟因素等因素之間進行協調。許多國際領域的工作亦是如此。隨着政府愈來愈依賴第三部門達成自己的目標，公共行政之邊界更加模糊不清。」²²

對這些斷定需要突破美國政體做普適性的理解。就此而言，一個國家的行政權力當局要想保證其制定與執行政策的公共性，就不僅要對權力的劃分和制衡關係謹言慎行，而且需要在具體制定與實施政策時與各方有效互動、積極作為。這對處在政黨國家形態中的中國而言，不啻是嘗試「把權力關進制度籠子裏」²³之外，更為艱難的工作。「把權力關進制度籠子裏」，是一項關乎國家諸權力形態的政治制度建設；促使制定與執行政策的各方有效互動和積極有為，是一項超越專斷施政習性基礎上的民主施政。只有這兩者都坐實的時，才會見到超越革命的群眾運動式施政狀態、富有現代民主行政特質的希望之光。

四、政策分析的國家視角

面對政策制定與執行，可以從不同視角加以審視和評價。政策決策、政策構成、政策分析、政策過程、政策績效等方面，構成這類審視與評價的不同方面。僅就政策分析的特性角度而言，它更關注政策得以出台的前因後果、政策本身力求解決的問題和實現的目標等問題。政策分析，不能以一個單一的政策作為分析對象，也不能以一個政策的歷史延續作為分析的主題，更不能以籠統的國家政策模式作為分析的重點。原因很簡單：從來都沒有絕無聯繫的單一政策存在，政策總是具有相關性的。但基於相關性進行的政策分析，不等於只突顯政策的歷史繼承關係，更不等於將具有具體針對性的政策模糊化為籠統的國家政策來處理。政策分析需要建立在某一具體政策的基點上，但需要擴展分析視野，將政策自身的前因後果、在國家政策體系中的地位與作用、與前此相關政策的關聯性突顯出來。

政策分析必須確立國家視角。政策分析的國家視角，不是一個國家主義的視角，而是一個在國家結構與權力安排的角度，以說明它與相關政策出台的緊密關係。這就需要在現代政治理論確定的限制國家權力、有效馴服國家的視野中，對國家權力和政策關聯進行勾勒。誠如前述，國家權力受到有效規範，使之臣服於人民主權、受限於憲政體制，才能將

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真正坐實在公共平台上，保證「公共政策」的特質。這是一種反國家主義的進路。在相關的中國政策分析中，長期流行一種國家主義的視角。這就是人們所熟知基於國家能力的政策分析。國家能力（capacity of state），是屬於國家建設（state building）這一宏大話題的組成部分。恰如論者所強調，「一國的現代化過程，本身就是一個需要動員全社會的人力資源、物力資源過程，也是一個不斷強化國家能力的過程。為了順應現代化的要求，動員各種社會資源，團結各種社會力量，建立穩定的經濟社會秩序，形成全體國民對現代化的共識，維持整個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都迫切需要一個更具權威和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不斷提高國家財政能力，加速本國的現代化進程。國家（其代表為中央政府）是經濟發展、政治變革、社會轉型和國際關係的主要指導者和驅動者。提高國家能力，就是提高中央政府控制宏觀經濟的能力，推進改革與開放的能力，以及加速工業化與現代化的能力。」²⁴

這是一種推崇國家主義的政策分析視角。這樣的主張，明確推高人們對國家權力，尤其是中央權力的期待，從而顯露毋需掩飾的集權取向。這樣的主張，當然是針對中國一九八〇年代基於央地分權、政企分權、國家社會分流提出的，雖然不能完全斷定這一主張是反對分權式改革，但起碼對分權式改革的效果是持懷疑態甚至是否定的態度。從現代

政治理論上說看，論者斷定國家，尤其是中央政府身為綜合性發展的主要指導者和推動者，本身就不太符合國家、社會與市場三元分流、相互支撐式發展的歷史事實。更為重要的是，論者將國家政策聚焦於國家權力，尤其是中央政府對經濟的控制能力，對極為複雜的國家政策的草率簡化。如果進一步將論者明確主張的中央政府控制經濟局勢的能力，主要要是其財政能力，也就是財政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作為論道國家能力的唯一主題的話，那更是將國家權力的綜合功能，尤其是穩定國家基本結構的能力，不當地偷換為財政攫取能力了。這是一種典型的攫取性體制（*extractive institutions*）的主張。²⁵ 訴諸事實，近年中央財政的高度盈餘，與地方財政對財政轉移支付的高度依賴，及普通居民收入遠遠低於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速度的現實，足以說明這種攫取性體制會對國家的財政狀況造成長期的結構性危害。

基於國家財政汲取能力的國家能力伸張，為什麼會導致國家能力的畸形成長，以至於成為一種為攫取性體制鳴鑼開道的主張呢？無可否認，這樣的轉變，中間環節甚多，原因較為複雜。但必須承認的是，基於國家財政汲取能力的宏觀經濟控制體制，僅僅是想解決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呈現出來的、中國分權式改革引發的國家財力相對不足的困難。因此，人們便會理解論者為什麼單刀直入，借國家能力伸張攫取性的財政汲取政策。這是以缺乏

規範的現代國家結構視角來看待問題。一味強調國家能力，當然也預設了國家主義的國家立場，但這對國家是否就是一種具有長期效果的治國設計呢？先不斷然否定這樣的設問，人們起碼有充分的理由質疑這一主張的長期效果。一般而言，國家主義並不能真正促使國家強大，僅能顯示表達者對國家的政治忠誠。這種主張的學理性含量明顯不足。

可見，只從國家建設的角度看待國家能力，審視國家制定和執行政策得當與否，還是一個沒有觸及政策分析最深層問題的次級設問而已。事實上，國家建構（state construction），即搭建國家的基本結構，是一個遠遠比國家建設重要的問題，這才是一個首級的問題。國家建構着意處理的問題是：一個現代國家，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一切部門法的上位法。一國之內，一切組織和個人，都必須在憲法之下活動。²⁶ 即使是在革命建國時期成為超級政黨的政治組織，在和平時代也必須回歸到憲法之下的位置，處在國家權力的合法約束之下。這樣，國家的立憲民主機制才能建立起來。而立憲民主機制的權力安頓，務必確立國家權力的分立制衡原則，讓國家權力不能具有侵害公民權利的能力。國家法律的基本精神，必須體現為國家、社會與市場的分流結構，體現公民權利與國家權力分庭抗禮的對應性機制。公民對抗國家的能力，是為立憲國家走向立憲的原初動力；國家以

法治理公共事務的能力，是為公民服從國家權力安排的權威來源。搭建起這樣的國家基本結構，才足以推動國家進入一個強化能力建設階段，從而有效提升國家的基本品質。

比較而言，國家建構是首要的問題，國家建設（state building）是跟隨性的問題。不首先解決國家建構的問題，絕對不可能先解決國家建設的問題。在法蘭西斯·福山的論述脈絡裏，國家建設似乎可以脫離國家建構，成為國家發展的問題。這是一種忽視國家發展基本的問題，而只顧國家能力建設的顧此失彼之論。

國家構建（state-building）就是在強化現有的國家制度的同時新建一批國家政府制度。……第一，國家構建是當今國際社會最重要的命題之一，因為軟弱無能國家或失敗國家已成為當今世界許多嚴重問題（從貧困、愛滋病、毒品到恐怖主義）的根源。第二，一方面我們對國家構建很熟悉，另一方面我們仍不知曉的對象還很多，特別是對如何把強有力的制度移植到發展中國家來。資源跨國界移動我們知之甚多，但公共制度的有效運作卻需要一定思維方式和很複雜的方法，而這些都無法移植。）²⁷

福山把國家構建的基本指標確定為三項：政府能力、治理能力與合法性基礎。這三個指標一般認為是可以分離的。但比較政治研究的最新進展表明，三者是相互牽扯的。只不過福山對之的考察，遵循的是一條技術化的評估進路，而不是規範衡量的方式。²⁸ 因此，它實際上並沒有將國家形態與國家能力的關係內在化，僅僅是在外部相關性的視角進行了觀察。這就造成它無法揭示國家結構與國家能力內在關係，進而揭示國家建構不同結果的解釋。當年王紹光、胡鞍鋼大力提倡的中國國家能力論，也是一種福山式的論述進路：這種主張只問國家的具體操作能力，不問國家何以具備或不能具備這種能力的深層制度理由和國家結構導因。因此，這樣的論述進路，實在不足以提供關乎國家發展的合理論斷，僅是一種因一時需要的策論話語。

要準確界定政策分析的國家視角是怎樣的「國家」，一個簡單的回答是，準確評估一個國家的政策是否適當並能夠長期保持這種適當性，其國家結構的底盤是民族國家，而民族國家的政體形式是立憲民主政制。強調適當的國家政策必須基於民族國家的國家結構，確立一個國家制定政策的基準是民族國家的利益訴求。因此，一個國家要不能在傷害自身民族利益的基點上確立其政策導向。這不是說一個國家制定與實施政策的時候僅僅只考慮自己民族的利益，而全然不顧其他民族國家的利益。在一個全球化時代，這本身就會傷害

一個民族國家的利益。在國家制定與實施政策的時候慮及民族利益，是指相關政策是以民族整體利益為重，而不以民族中的特權集團訴求來決定政策。國家制定與實施的所有公共政策，都應當放置到民族所有成員的共同利益平台加以衡量，而不能以少數決策者即精英集團的利益作為政策抉擇的根據。基於此，央地關係必須是平等的，既不能太過重視地方政府的利益，當然也不能以中央政府的權威為唯一導向。一項引發央地利益權重失衡的政策，不可能是一項好的政策。因此，關於國家政策公共性所做出的任何考量，都需要避免兩個情況，一是避免「政策不出中南海」，即中央權力的虛化；二是避免地方財政空心化，即地方政府權力的喪失。對國家、社會與市場的平衡性考量，亦須作如是觀。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典型地呈現為一種「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的高超治國技藝。

政策分析的國家視角，促使人們確立比較政策分析的思路。這是政策分析者足以離析出公共政策是否一種適當的國家形態根據的要求。一方面，需要建立一個發達國家與中國國家政策比較分析的視角。這是要確立中國的政策制定與實行的模式，有沒有上升到規範化狀態的必要視角。這不是說西方的月亮比中國的圓，而是要追究中國的政策是不是還需要一個相對理想的國家座標。這是一個不羨慕別人而提升自己的有益觀察。相對理想的公共政策國家座標，自然可以是理論性的。但純粹理論性的公共政策國家座標，不足以從經

驗層面說明問題，尤其是涉及到國家形態價值偏好的時候，更無法達成多元公眾的政策一致性共識。因此，確立經驗層面的、關乎公共政策的理想國家座標，旨在說明國家間制定與施行適當的公共政策所可以依賴的國家形態。比較公共政策，其宗旨既不是要發展中國家自慚形穢，也不是要展示發達國家的傲人成績。比較的宗旨，在於改進各自制定與實施公共政策的方式，尋找更為恰當地制定與實施公共政策的進路。²⁹

另一方面，也需要確立一個理性的比較意識，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來說，確立理性的公共政策比較研究意識，就是要確立自己學習型的公共政策制定與實施機制。毫無疑問，先發國家沒有理由斷定自己制定與實施公共政策的國家依託和基本模式，就是值得後發國家模仿甚至直接應用的普適模式。但是，後發國家既然處於後發的位置，就必有造成自己國家後發的內外原因。如果後發國家具備基本的發展理性，就不會將後發的責任諉過於人。所謂求諸人不如求諸己，就是這個意思。因此，建立在國家形態上的比較公共行政研究，對後發國家而言，就是要力求發現更有利於自己國家發展的國家形態與政策制定方略。譬如，當中國人遭遇政黨國家形態妨礙國家深度改革的障礙時，就必須有勇氣尋求一種超越政黨國家形態及更為健全的國家形態，從而為理性的公共政策制定與實施開闢通

路。假如諱疾忌醫、劍走偏鋒、諉過於人，認定中國就是優越的，那就必定陷入封閉自欺的可怕境地，不足以尋求民族的偉大復興。

總而言之，駕馭或馴服國家權力，與政策的公共保障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這對當下的中國人而言，意味着有必要促使公眾在關心實際政策收益之外，都要關注國家結構問題。普通公民關心國家結構問題，會不會喪失日常生活的趣味，凌空蹈虛、好高騖遠、不切實際呢？必須承認，這樣的危險確實存在。但反過來看，是不是普通公民全然不關心國家結構問題，僅着眼於當下的個人收益，全然對公共事務、國家問題不聞不問，就能維持寧靜有序？恐怕誰也不敢做出這樣的承諾。在現代大型複雜國家中，國家公域的權力安頓停當了，公民的私人生活領域才能安寧有序。公私領域必要的劃界是重要的，但國家公權對公民私權的有效保護，則是其基本職責。假如國家公權侵害公民私權，完全不履行公權公用的權力契約，那麼公民就必須履行重構國家權力的責任。就此而言，着眼於公民的冷漠現狀而提出的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便成為促使公民參政議政、關心國家事務的一種富有意義的理論。³⁰ 一個國家的正常政治秩序，需要在權力與權利之間形成一種使之無法疏離的張力，從而達成一種相互界定的平衡與妥協關係。這樣，國家在制定公

共政策的時候，就會坐實在保證其公共性的政策制定與實施平台上，不至於以一種尋求特權的權力心態，將公共政策變形走樣為攫取性體制的手段。

讓普通公民關注國家形態，進而保證公共政策的公共性，具有一種理論上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但這樣的關注如何成為現實，還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促使公民實際關注國家問題，並不是一種脫離他們實際生活的苛刻要求。這是因為：從最一般的生活方式上看，人在日常的衣食住行有了保證的基礎後，一定會有剩餘的精力。這些剩餘的精力，一部分會用於個人的休閒活動，另一部分則會用於關注公共事務。公民剩餘精力的分配，不是由於興趣使然，而是由於其知曉一個基本道理，要試圖保證他們的個人利益不受侵害，就必須高度關注並限制超級政黨和國家部門的權力，使他們不能自我放縱、恣意妄為。一旦喪失了這樣的警惕性，權力的濫用就會一發不可收拾。這是那些長久生活在不同政體下的人們可以體驗的共同政治經驗。因此，不同政體只會有不同程度的參與狀態，但絕對不會引發全民的政治冷漠。政治參與儘管與參與績效相關，但績效低下的參與，並不會完全斷送公民參與。阻礙公民參與的低績效政體，只會造成公民畸形參與，如以偶發的暴亂來表達公民意志，而絕對不會徹底杜絕公民參與。

同時，人們愈來愈明白，權力很容易滑向過度自肥的極端。權力的過度自肥，在方式上是無限擴張權力，借助這種過度擴張的權力，實現以權謀私的自肥目的。過度擴張的權力，當然會拒絕公民監督，成為拒斥公民跟國家互動的封閉性權力。但公民們一旦有政治醒悟，就會更自覺地與國家權力博弈。所謂公民的政治覺悟，指的是公民權利在謀生欲求基本滿足的基礎上，產生的一種關注涉及自身發展的公共問題政治心理。一個國家讓公民處在生存掙扎狀態的時候，公共關注也許被生存壓力所遮蔽。但在生存壓力緩解之後，公民便會開始關注公共事務，以至於國家不得不練習如何與公民有效互動。這是一種讓公民回到國家現場的政治變遷，也是那些曾經強烈排斥公民關心國家權力的政體所不得不適應的必然演變。公民對國家權力的關心，不是一種脫離自己生活的抽象與理念化的關心，而是一種切近自己日常生活的關心和介入。這樣的公共關注，力量十分強大，淵源十分深厚，以至於國家不可能完全熟視無睹，不做反應。

中國作為一個政黨國家，有其成型的歷史理由。但政黨國家並不是常態的國家，它要步入常態軌道，回歸為民族國家，建構起憲政政體，是一種驚天地、泣鬼神的偉大變遷。身處這一變化歷史關節點上的中國公民，就更是無法置身事外、獨善其身，甚至故作逍遙、充耳不聞。也許這是國家結構變遷的捲入機制所註定的。但更為關鍵的是，市場經濟

的演進、社會自治的興起，早就發揮了公民動員的重大效用，促使普通公民意識到，改善崛起中的國家結構，成為中華民族復興的重中之重，他們對國家的關心，已經從政策收益切入到個人命運與國家前景的縱深處。

註釋

- 1 當然也有一些特殊的例外，國家依照需要將立法、行政與司法職能同時授予某個部門。相關論述，可參見【美】大衛·H·羅森布魯姆等著，張成福等譯校：《公共行政學：管理、政治和法律的途徑》，〈行政結構與憲政結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第521頁。
- 2 參見【美】布賴恩·瓊斯著，李丹陽譯：《再思民主政治中的政策制定：注意力、選擇和公共政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第194頁及以下。
- 3 參見【英】艾倫·麥克法蘭主講，管可穠譯：《現代世界的誕生》，〈致中國讀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第3-10頁。

當下有論者認定，中國在秦朝就已經確立了現代國家結構。因此，中國在一八四〇年之後受到西方列強的侵略壓迫，走上現代道路這一結論並不能成立的。這兩個斷定都有一定的道理：秦國橫掃六合、一統天下，建立了龐大的、統一的國家行政機器，從而為現代國家提供了三根支柱之一（另兩根支柱是法治和責任制政府）。而西方晚在十八世紀才確立起現代國家結構，中國自然不是學習西方才走上現代國家道路的。但這樣的斷論，意義卻是十分有限的。因為馬克斯·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的導言部分中就已經指出，各種關乎現代資本主義興起的要素，在西方之外的國家中都存在，但只有在西方，這些要素才結合在一起，形成了具有革命意義的現代國家總體結構。參見【德】馬克斯·韋伯著，于曉等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論，北京：三聯書店，1987，第一頁及以下。就此而言，無視現代結構，拘泥於論證現代要素究竟是西方還是非西方發現了現代方案，是沒有太大意義的。

參見金沖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綱》，第一卷，第「章〈南京政府的最初幾年〉」，尤其是第一節「最初的相對穩定局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第278頁及以下。

有論者指出，「政治上，『文化大革命』嚴重混淆敵我，嚴重踐踏社會主義民主法制，造成冤假錯案堆積如山。……黨和政府的各級機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協組織，長期陷於癱瘓和正常狀態。公安、檢察、司法等專政機關和維護社會秩序的機關都被搞亂了。經濟上，『文化大革命』造成我國國民經濟的巨大損失。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據李先念在全國計劃會議上估計，『文革』十年在經濟上僅國民收入就損失人民幣五千億元。這個數位相當於建國三十年全部基本建設投資的80%，超過了建國三十年全國固定資產的總和。『文革』期間，有五年經濟增長不超過4%，其中三年負增長……整個國民經濟幾乎到了崩潰的邊緣。文化上，這場由文化領域肇始的『大革命』，對教科文的摧殘尤其嚴重。無數的中華民族優秀的文化遺產遭受浩劫，一大批學有專長的知識分子受到殘酷迫害。……從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十年沒有組織過正式高考，交白卷也可以上大學。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統計表明，當年全國文盲半文盲多達二億三千多萬人。」曹普：《中國改革開放的歷史由來（上）》，《學習時報》，2008年9月29日，第3版。

- 7 參見【美】費勒爾·海迪著，劉俊生譯校：《比較公共行政》，第「章〈欠發達國家的行政〉」，第4節「共同的行政模式」，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第339-344頁。
- 8 人民日報評論員：〈靠前指揮〉，《人民日報》，2002年1月29日，第1版。
- 9 人民日報評論員：〈靠前指揮〉，《人民日報》，2002年1月29日，第1版。
- 10 有論者指出，「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至二十一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教育權報告員托馬舍夫斯基，應中國政府的邀請，考察了中國的教育狀況。中國的教育經費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的2%，而且政府的教育經費預算只佔實際支出之教育總經費的53%，剩下的47%則要求家長或其他來源去填補。而有限的教育經費，投入的情況是：中國的高等教育、中學、小學三個階段每個學生政府投入的比例是十比二比一，這個十三分之三中，還要除去高中的投入！即使是剩下的這麼一丁點，還要分重點與非重點中小學有區別的投入！那麼，再除去不到位的水分，被挪做他用的部分，還有沒有剩下的？為了爭取到有限的投入，各個中小學的校長都差點磕頭燒香了！這就是義務教育的實際的狀況。令人觸目驚心的實際狀況！義務教育的費用幾乎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轉嫁到老百姓的頭上。」見〈假義務教育：收費的義務教育〉，載《騰訊教育》，<http://edu.qq.com/a/20060314/000075.htm>（瀏覽日期：2014年6月30日）。
- 11 參見本書第十四章〈舉國體制、超大型項目與國家的均衡治理〉。
- 12 參見【加】大衛·戴岑豪斯著，劉毅譯：《合法性與正當性：魏瑪時代的施密特、凱爾森與海勒》，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第47頁。
- 13 參見【美】斯科特·戈登著，應奇譯：《控制國家——從古代雅典到今天的憲政史》，〈導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第1頁及以下。

- 14 在這個意義上，革命是一個維護人民主權必須借重的方式。在將政府解體與社會解體區分開來的基礎上，政府解體對國家運轉就不是完全無法接受的事情。參見【英】約翰·洛克著，葉啟芳等譯《政府論·下篇——論政府的真正起源、範圍和目的》，第19章〈論政府的解體〉，北京：商務印書館，1964，第134頁及以下。
- 15 參見【德】約瑟夫·夏辛等編《法治》所收〈「法治國家」產生效應的條件〉一文，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第76頁及以下。
- 16 參見〈習近平多次強調「權為民所賦」有極強現實針對性〉，<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04-14/2972952.s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1日）。
- 17 羅馬的共和政體，有着貴族共和與平民共和複雜交錯的鬥爭史。到最後，共和制度基本上運行在貴族與平民妥協的制度平台上。但作為政體分析的參照框架，羅馬提供了觀察貴族共和與平民共和的類型區分經驗。參見【英】J·C·斯托巴特著，王三義譯：《偉大屬於羅馬》，第一章〈羅馬的起源〉，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第43頁及以下。
- 18 有論者指出，「中國是創造現代國家的第一個世界文明。但這個國家不受法治限制，也不受負責制機構的限制，中國制度中唯一的責任只是道德上的。沒有法治和負責制的強大國家，無疑是一個專制國家，愈是現代和制度化，它的專制就愈是有效。」【美】法蘭西斯·福山著，毛俊傑譯：《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第145頁。
- 19 參見本書上卷總論〈從帝制中國、政黨國家到憲制中國：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三次轉型〉。
- 20 關於民主行政的討論，曾經是美國公共行政學界的熱點問題。參見【美】德懷特·沃爾多：「民主行政理論的發展」，載顏昌武等編：《公共行政學百年爭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第59頁及以下。

- 21 德懷特·沃爾多指出，「像所有民主政治理論一樣，民主行政理論的中心問題，就是如何去調和對民主（自由是一個太窄的概念）的渴望與對權威的要求。」顏昌武等編：《公共行政學百年爭論》，第76頁。
- 22 【美】大衛·H·羅森布魯姆等著，張成福等校譯：《公共行政學：管理、政治和法律的途徑》，第589頁。
- 23 二〇一三年，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中央紀委講話時強調，必須「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裏」。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13-04/08/c_115310010.htm（瀏覽日期：2014年7月2日）。
- 24 王紹光等著：《中國國家能力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3，第1頁。
- 25 攫取性體制的最大特點是，制定和執行國家政策的精英們致力榨取多數人的利益，為自身所在的少數人利益服務。這正是國家失敗的原因所在。參見 Daron Acemoglu and James A. Robinson: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2012, pp. 398-399。
- 26 這一原則，在近兩任中共總書記胡錦濤、習近平紀念一九八二憲法頒佈二十、三十周年紀念大會上的講話，得到共同強調。
- 27 【美】法蘭西斯·福山著，黃勝強等譯：《國家構建：21世紀國家治理與世界秩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第1頁。
- 28 參見【美】法蘭西斯·福山著，黃勝強等譯：《國家構建：21世紀國家治理與世界秩序》，第一章〈國家概念正在缺失的範圍〉，第5節「制度的供給」，第23-32頁。
- 29 論者指出，「跨越國界更好地理解公共行政，不僅是科學研究的需要，而且人們還可以從中獲得其他益處。世界各國和各個地區的相互依賴程度在不斷地增長，這使得我們對行政管理理解比過去更具重要性。薩伊、玻利維亞和印尼在組織行政活動中取得的成就不再只是一件知識分

子好奇的事情，它對華盛頓、莫斯科和倫敦來說也都具有巨大的現實意義，更不用說馬尼拉、開羅和北京取得的成就了。」【美】菲勒爾·海迪著，劉俊生譯校：《比較公共行政》，第一章〈公共行政的比較研究〉，第2節「比較研究的重要性」，第188頁。

恰如論者指出的，「審議民主要強調的是公民及其代表需要對其決策之正當性進行證明。無論是公民還是其代表，都希望對方對他們提出的原則和規定進行說明。在一個民主體制中，領袖應該說明其決策的理由，並回應公民對其理由的質疑。……審議民主理論也為很多其他的決策形式（包括利益集團之間的討價還價、由行政部門加以規範的秘密交易）預留了空間，只要這些決策形式在審議過程中能在一定程度上證明自身的正當性即可。因此，審議民主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特徵就是講理的需要（reason-giving requirement），即陳述理由。」【美】埃米·古特曼等：〈審議民主意味着什麼〉，載談火生編：《審議民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第4頁。

第一章

矯正型國家哲學與中國模式

中國已經成功高速發展三十年。這是一千五百年來，人類邁進現代門檻以來創造的一個驚人奇跡。一方面，中國經濟發展沒有落入經濟周期理論斷言的現代經濟發展必然周期性的繁榮、滯脹、蕭條、危機、復蘇的發展循環。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從一個世界尾數的經濟體迅速崛起為世界第四大經濟實體，走出了人們斷言的崩潰困境，維持了持續三十年的高速發展。再一方面，中國經濟蘊含的發展潛力似乎正在發揮出來，遠遠無法歸入現代規範經濟學理論刻畫的理想類型，中國經濟形態似乎正以它獨特的方式突顯一種新的經濟—社會形式。因此，無論人們對中國發展抱以讚賞或批評的態度，都需要對中國發展的這一結果進行深入分析。也許斷定中國發展形成了具有普適意義的發展模式還為時尚早，但描述、分析獨具特點的中國模式則成為受到鼓勵的學術選擇。

眾所周知，中國的發展是「以國家帶動的發展」，發展最強有力的動力來自於國家，而非來自於市場或社會。國家秉承的發展宗旨，使國家可以動員舉國力量，矯正一切不利於發展的觀念、政策和舉措。因此，拿捏中國模式最有力的就是矯正型國家哲學。理解矯正型國家哲學，就可以理解形成中的中國模式的獨特性。

一、中國發展的解釋困惑

對中國模式的闡釋之所以受到鼓勵，是因為兩個原因：一是中國發展超乎想像的持續性、克服發展難題的舉國性，以及維持發展的共識性。中國發展在所有現成的經濟—社會規範理論中似乎都難以被解釋。二是對中國發展奇跡既有的各種解釋都顯得蒼白乏力。因為這類解釋基本上沿循線性的解釋進路，並且常常是以某種單一的社會要素一貫到底地解釋複雜的中國發展。因此，對於中國發展進行有效的理論解釋成為面對中國發展的亟需。

就前者看，中國的發展持續了三十年，除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的小幅波動、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因為政治原因的挫折、一九九〇年代後期的局部困難之外，中國近三十年的發展可以說沒有遭遇全域的困難。這種發展狀態，是自建立現代經濟—社會模式後匪夷所思的事情：GDP以三十年平均百分之九左右的速度增長，這本身就足以讓人們驚歎。而中國經濟的總量，從三十年前的世界排位中第一百二十名上升到第四位，僅次於美國、日本和德國。經濟發展模式能夠從粗放性經濟轉變為科學發展模式，也在國家政策的自覺調整中啟動，使得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成為經濟戰略佈局的重點，這種自覺轉變，同樣成為經濟高速發展時期國家維持發展的政策供給的典範。這並不是說中國經濟沒有自身的問題。諸如

單純追求GDP導致的資源浪費與環境污染，已經導致中國承受着資源——環境壓力；粗放型經濟使發展導致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區域、城鄉和階層之間的分化催生了不可小覷的現代病；以國家帶動發展造成了經濟急速的增長，但民眾享受經濟發展成果並不如預期；與經濟發展脫節的、滯後的政治發展導致了結構性畸形，使經濟發展必須的產權問題難以解決，更使經濟社會發展最深層的社會力量難以釋放，因此內在地限制了經濟社會的持續發展前景。但是這些問題，通常都被視為「發展過程中出現，因而在發展中可以解決的問題」，在三十年的經濟社會轉軌中，這些問題要麼只得到局部解決，要麼已經被人們，尤其是決策者所意識到需要解決，因此至今並沒有為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無法克服的障礙。中國的發展奇跡，¹ 就此成為近三十年世界歷史的一個重要現象。

中國的發展奇跡是一個事實，但人們需要對之加以有效解釋的理論說明。解釋恰恰是滯後的。這類解釋之所以說是滯後的，是因為解釋總是在事實後面跟進性地進行着，這就註定了解釋無法滿足人們同步理解中國發展奇跡的需要。同時，這類解釋的滯後，亦因為它們總是來自基於專業分工的現代社會科學，因此解釋總是局部的，缺乏針對發展奇跡整體狀態的整體概念。因此也無法滿足人們全面了解中國發展的心理需求。然而，這些解釋是有效的，因為在這些解釋中，人們獲得了理解中國發展奇跡的資訊，如果將這些解釋資

訊加以整合，給出一個帶有哲學意味的總體解釋框架，也許中國發展奇跡的解釋理論就得以建立。

對中國發展進行解釋的理論進路大致沿循從社會學到經濟學、再到政治學的進路展開。人文學科當然也試圖建立中國發展奇跡的解釋理論，但總的說來不如社會科學諸學科的解釋那麼具有說服力。分別從這三者的解釋着力點來看，社會學是最早試圖描述和解釋中國發展的學科。一方面，這與中國社會學重建幾乎與中國當代發展同步有關。像費孝通等社會學家在中國改革開放初期，就關注中國發展模式問題。他保持了社會學對於當下社會變遷的敏感。早期他注意到中國鄉土社會的結構性特徵，撰寫了至今對解釋中國鄉土社會仍然有效的《鄉土中國》，因此，在中國發展導致社會結構發生變化之際，他就敏銳地指出了一「小城鎮，大問題」，對於城鎮化轉軌的中國發展一針見血地點到關鍵之處。另一方面，中國社會學之所以能夠對中國發展進行及時有效的解釋，與社會學這一在西方語境中專門研究現代社會變遷的學科性格有關。觀察、參與和建構是社會學的基本理論元素。在中國發展導致社會變化的同一時刻，社會學家們就以學術共同體的形式動員起來，觀察、描述、解釋中國發展將會導致的結果。² 但社會學家終究未能夠解釋中國發展，一方面是因為中國社會學受到費孝通那樣的結構功能學派的影響太深，以至於對社會理論缺乏

興趣，因而拒絕建構解釋現代社會的總體理論；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社會學家太過關注具體的社會問題，影響到他們對中國社會結構性變遷的說明。諸如社會分層、社會組織、家庭變化、城市化進程這類問題，已經將社會學的優勢理論資源耗費掉。

因應中國從經濟領域開始的發展進程，來自經濟學界的讚譽性解釋與批判性說辭最引人矚目。在關於中國發展的不同學科解釋中，經濟學界的解釋至今是最成功的，因為這類解釋建立了自己的解釋模式和共同的解釋話語。由於中國的經濟發展在經濟形態上經歷了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變，因此，在轉軌經濟學名義下討論中國發展模式的文獻，就成為經濟學致力解釋中國模式的基本進路。錢穎一是美籍華人經濟學家中對中國發展進行解釋的始創者之一。他提出的「有中國特色的維護市場的經濟聯邦制」至今還是最成功的解釋理論。³ 對中國的發展來說，經濟學家所建立的分權——漸進解釋模式，曾經吸引了不同學科的解釋目光。錢穎一的解釋着眼於引入國內成為中國經濟學解採取制度主義的基本解釋進路，解釋中國發展的趨同性選擇。但經濟學家的解釋大多僅僅停留在經濟制度層次，要不他們拒絕處理經濟制度與政治制度之間的關係，要不乾脆認為經濟發展與政治制度無關。因此，一些經濟學家對中國發展的解釋大大出乎人們的意料，譬如中國的發展是因為中國具有全世界最好的制度，中國的發展仍然勢不可擋。⁴ 對於中國發展的經濟學

解釋中，楊小凱幾乎是唯一關注憲政制度的建構對中國持續發展具有的關鍵影響的經濟學家。他強調經濟發展與憲政制度的關係，指出中國的經濟發展如果缺乏憲政支持，將出現後繼乏力的局面。楊小凱與林毅夫關於中國發展究竟是處於「後發劣勢」還是「後發優勢」的爭執，可以說切中了中國發展的根本問題。可惜楊小凱英年早逝，未能夠將這一解釋延伸。而這也就預示着經濟學家對於中國發展奇跡解釋的死胡同。

面對中國發展奇跡，政治學家後發先至地出現在解釋舞台上。這種後發先至的解釋地位，並不是政治學家所爭取的，而是中國發展的政治動力作為最強勁的動力，使政治變遷成為解釋中國發展最重要的因素。中國的發展作為帶動國家的發展，國家力量的構成成為人們從政治學視角解釋中國發展的核心視角。這樣的視角包含兩個視點：一是國家主義的視點，一是國家重建的視點。從前者看，人們習慣將中國發展解釋成國家及國家領袖決斷的結果。為人們熟知的解釋就是鄧小平作為「改革開放總設計師」的解釋模式。在這樣的解釋進路中，如果不是執政黨領袖的英明決策、不是國家主動放權讓利、不是國家一致採取的擴大基本建設投資帶動的經濟增長，我們就很難設想中國的發展。近年中國興盛的國家主義思潮，與這樣的解釋進路不無關係。就後者論，即就中國發展試圖可持續的國家基礎論，國家重建的主張在近年也異軍突起。所謂的經濟自由主義發揮了所謂推動中國經濟

發展的主流作用輔助斷言，政治自由主義的興起開始將國家重建的理論帶到人們的面前。權利哲學、憲政論述、法治安排與民主取向，構成這類論說闡釋中國持續發展，並形成中國發展模式的基礎性斷論。但是，政治學家顯然從來沒有獲得過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那樣的言說空間，因此還無法在左左右的現代政治理論中從容決斷，並選取解釋中國發展的共識性進路。政治學家對於中國發展解釋自身的共識較低，獲得的社會認可程度就更是低下。不過在政治哲學興起的過程中，對中國模式解釋之不同於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的進路逐漸展現在人們面前。這就是一種從中國發展的深層政治哲學視角解釋發展結果的進路。所謂中國模式或弱勢意義上講的「北京共識」就此獲得了出臺的理由。⁵

二、為發展而矯正

中國發展的方向，就是要推進中國進入現代國家的行列。而現代國家在某種意義上，必須從它秉行的國家哲學或國家意識形態的角度看才能加以認知。不同於傳統國家形態，現代國家的國家意識形態是一個國家是否能夠為國家提供持續發展的精神動力、國家整合

的基本制度和秩序供給的基本方式的決定性因素。傳統國家不需要這麼強而有力的國家哲學，因為傳統國家的帝國形態主要是基於道義的力量，而不是基於政治的力量，因此它沒有必要建立與國家相適應的哲學體系；或者說，傳統國家是軍事征服的產物，因此它也沒有必要建立長期維持國家的統治哲學。前者如古代中國，後者如土耳其奧斯曼帝國。只是現代國家的民族——國家結構，既需要在其自然結構上論證民族、疆域和認同等方面的內在一致性與外在排斥性，又需要在國家層面論證長期維持國家認同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因此，像英國、美國、法國、德國這些早期興起的民族異軍突起國家，在建國之前或初期，就建立了體系化的國家哲學，將國家形態正當化與合法化，從而提供國家處理內政外交的貫通性和一致性理論。後來興起的一些國家如俄羅斯，也自覺地將國家建立在某種完備的意識形態體系之上，成為與西方國家不同的國家形態。區分這些現代國家哲學類型和由此建構的國家基本制度模式，從國家哲學的視角看，現代國家大致可以劃分為自由民主的憲政國家、非自由民主的集權國家與專制極權國家；從國家基本制度的設計上說，現代國家可以區分為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國家等。⁶在某種意義上，現代主要國家都是由某種意識形態以辨認的國家。

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無疑是受制於西方國家的既成意識形態的產物。一九七八年以前，中國現代國家的建構可以區分三個歷史階段：一個階段是晚清建構現代國家的萌動時期，一個是自覺建立現代國家的民國時期，再一個就是致力國家興盛的人民共和國時期。晚清是中國從傳統的帝國形態轉變為現代民族國家形態的開端，但晚清中國人對現代國家的國家哲學顯然是不明究竟的。除了亟欲振興國家的願望之外，國家究竟應當如何展開變法，無論是統治者還是學者，都沒有胸有成竹的把握，⁷ 因此沒有辦法以現代國家哲學或意識形態作為國家轉型的總體動力。民國的創制者明確知道國家建構的總體設計必要性與重要性。孫中山的《建國方略》中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黨化國家理念有系統地陳述，⁸ 這種來自於列寧主義的國家哲學或意識形態自此主導了中國現代國家建構。推翻了國民黨而登上中國政治舞台中心的中國共產黨，也是典型的列寧主義國家。非憲政的一黨獨大，奉行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政黨——國家意識形態，以決不妥協的社會主義制度突顯國家的剛性特徵。無疑，這一國家哲學在中國建立現代國家自然結構方面發揮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需要受到高度肯定，但當這一國家哲學推動一個政黨建立其國家結構之後，卻無法在同樣剛性的計劃經濟基礎上長期推進國家的經濟發展。由鬥爭性十分鮮明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主導的中國，一直以群眾運動的方式進行經濟建設。政治動員成為國家動員的單

一方式。因此，像文革那樣浩大的政治鬥爭無可避免地對國家力量造成根本傷害。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中國陷入國民經濟崩潰的邊沿，就說明了剛性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國家實在逃不掉內源耗竭式國家的厄運。⁹

前述的就是中國進行改革開放，推動國家發展的歷史基礎。當一九七八年中國共產黨試圖重新啟動國家新議論發展的歷史巨碾輪時，它不得不面對這一國家建構的歷史遺產。由於鄧小平那一批政治家深深感覺到剛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已經不足以整合國家力量，而且如果任由國家在「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主導下運行，國家就會從國民經濟崩潰的邊沿進一步滑向實際崩潰的陷阱。因此，改弦更張是必須的。這個時候，一九七八年就具有了遠遠比一次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複雜得多的重要含義：對於中共自身而言，如果不校正毛澤東時代，拒絕現代發展，一心從事階級鬥爭的大政方針，它的統治地位就岌岌可危，這就是鄧小平所謂的改革關係到黨的前途和命運的大事的含義。¹⁰ 另一方面，對國家而言，如果不尋求經濟發展，它既無法有效供應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給普通公民，也無法維持國家自身所需要的物質基礎，國家也就處於生死存亡的考驗之中。鄧小平、陳雲、胡耀邦等領導人意識到，改變毛澤東的「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國家哲學、改變毛澤東繼任者提出的「兩個凡是」刻不容緩。剛性的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和硬化的社

會主義制度就此走上了自我修正的軌道。¹¹ 這一修正恰好處於國家發展的轉捩點——不發展意味着崩潰，發展意味着振興國家。就此，發展具有了判斷政黨與國家採取的政治舉措和政策措施是不是適當的唯一標準。只要是為了發展，一切有礙發展的意識形態教條、基本制度安排和秩序供給方式都必須校正。而這種校正為官方不同的政治勢力妥協性地接受，亦由民間不同利益群體擁護。一九八〇年代中國上上下下達成改革開放的舉國共識。

矯正型國家哲學就是在這種校正國家發展方向的過程中逐漸出現並成型的。所謂矯正型國家哲學，是以校正國家發展方向、推動國家發展為唯一取向的國家哲學形態。這種國家哲學或意識形態，並不是具有確定含義的意識形態，它對現代主流意識形態的任意體系不採取堅持到底的態度，相反，只要有利於發展，它就是可以接受的國家哲學要素；同時，這種國家哲學對於任何現代基本制度安排並不採取絕對對峙的態度，只要是有利於推進所謂的生產力，它就採用；再者，這一國家哲學對於現代發揮發展經驗高度關注，不論是來自什麼國家意識形態或基本制度的發展經驗教訓，它都汲取。因此，矯正型國家哲學以三個超越作為自己的特質。

首先，矯正型國家哲學超越了現代社會完全模式化了的意識形態。在改革開放以前的中國運行在極左意識形態的國家哲學基礎上，「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理論」成為國家

採取一切政策舉措的唯一標準。因此，中國徘徊在戰爭泥潭之中而不能自拔。國家統治就是戰爭思維的延伸。國家統治的政治話語總是充滿「打一場人民戰爭」的語句。國家在剛性的意識形態、制度安排與秩序供給方式上高度統一起來。這種剛性的國家哲學給人一種政治快感，因此具有今天眾人難以想像的國家認同效用。因為它的乾淨俐落及毫不妥協，使民眾能夠簡單明瞭國家究竟試圖達到什麼目標，不需要民眾訴諸理性進行個人的政治判斷——政治價值和政治判斷、政治進路和政治舉措，都由國家最高領導人制定。人們僅僅需要在明確無比的政治從眾行動中表達「亂了敵人，團結了群眾」的政治就行了。這是一種讓人放心的、明快的政治風格，因為不需要人們在複雜的日常生活中進行理性分析、做出自由決斷。理性分析和自由決斷是常人不願意承擔的負擔。這是改革開放前中國政治生活的基本狀況。

改革開放興起之後，國家的政治風格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由於經濟發展成為國家首要的政治任務，因此此前由革命政治話語支配一切的現象發生了變化。一方面，「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與「文化大革命」同時終結。前者作為革命政治的理論形態，結束了它的理論使命；後者作為革命政治的社會運動，結束了它實際的影響。另一方面，國家致力尋求引導經濟發展的新型政治話語，改革開放取代了群眾運動，成為新的社會象

徵：改革開放既是政治話語，又是社會動員方式。經濟發展與政治革命之間的距離由此愈拉愈大。鄧小平號召的「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¹² 成為新的政治動員律令。解放思想，就是要從毛澤東晚年致力闡釋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禁錮中走出來；實事求是，終結毛澤東時代以犧牲經濟發展而空喊政治口號的國家統治模式；團結一致向前看，就是要重新整合中共的黨派力量，維持政黨對國家的領導權。以這種新的政治動員為核心，將自己領導國家的核心事務從政治虛狂轉變為經濟建設。這就是鄧小平強調的「不管你搞什麼，一定要有利於發展生產力。發展生產力要講究經濟效果。只有在發展生產力的基礎上才能隨之逐步增加人民的收入。我們在這一方面吃的虧大了，特別是文化大革命這十年。要研究一下，為什麼好多非洲國家搞社會主義愈搞愈窮。不能因為有社會主義的名字就光榮，就好。」¹³ 鄧的這番話，既顯示出中國從政治中心轉變到經濟中心的重大變化，也表明了中共超越革命話語的矛盾性——社會主義必須堅持，但社會主義必須改革。換言之，傳統意識形態底線立場不能改變，但這一意識形態的功能必須重新組合。這就是中共一方面試圖超越文革思維，另一方面卻無法跳出政治教條尋求國家發展的悖論現象出現的原因。以發展為唯一目的，便必須擺脫毛澤東意識形態的約束，但脫離毛澤東意識形態的庇護，卻又無法對自己統治國家的正當性進行合法辯護。因此，中共進

行經濟建設的時候，不能不注重經濟發展的右派的選擇，同時不得分散精力對付左派的傳統思維，並在左右派之間尋求政治平衡。執政黨和國家的主要領導人一再強調，既要反左，又要反右，在左右都反的前提下才能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¹⁴ 左右都反，意味着國家發展可以偏左，但不能極左，這就是鄧小平所謂中國改革開放「只能靠社會主義」¹⁵ 這樣的斷言能夠提出的理由；同時，反右，則是關係到執政黨及其國家生死存亡的大事，因此不能疏忽，這就是鄧小平強調的「搞資本主義，四個現代化肯定實現不了」¹⁶ 的依據。左右都反應用於國家哲學，實際上在提示人們中國發展中的「左」「右」搖擺乃是一個正常的現象。不左右搖擺，反而不能理解中國在左右之間走現代發展鋼絲的精巧性和微妙性了。但在這三十多年的發展歷程看，左右對於中國發展並不產生實質性的持續影響。因為從左的角度看，社會主義被「中國特色」限定，註定了它左不到哪裏去；反過來看右面，由於它被社會主義所限定，所以也無法右到哪裏去。左右的相互限定，讓出了發展的空間。在某種意義上將中國追求發展的唯一正當性，宣告了傳統的、自足的意識形態，諸如社會主義——資本主義、自由主義——保守主義——激進主義這類論說的非自足性。在中國發展的意識形態需要中，傳統意識形態在相互限定中既喪失了它最初的基本規定性，也獲得了相互限定中具有的嶄新含義。有一點人們不會懷疑，只要能推動國家發展，不管是左

的意識形態還是右的意識形態，都喪失了它的政治正當性。如此，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什麼中共不斷變換發展意識形態的說辭，從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到「普世價值」、「核心價值」的政治辭藻的變化，人們似乎覺得中共意識形態在發生某種人們期待的轉變，其實，這些政治辭藻的變化，圍繞的發展中心從來沒有改變。換言之，只要是為了發展，或者為了可以在發展中獲得政治辯護的理由，意識形態的說辭是怎麼樣的都無所謂。意識形態的矯正型說辭，由此獲得了充分的政治靈活性。就此而言，即使是非常堅持某種意識形態的說辭，也就可以理解為闡述者為了維持發展局面而做出的策略性舉措。所謂穩定是壓倒一切的任務，在穩定不能犧牲發展的視角看，就恰好證明這一點。¹⁷

其次，矯正型國家哲學在現代基本制度之間擇善而從，因此不讓發展拘泥於既有的基本制度框架。從政治話語上看，改革開放前中共的政治話語是非常僵化的。在自我期許的正宗馬克思主義教條面前，一切都是必須批判和超越的，屬於封建主義、資本主義和修正主義的範疇，都必須被中國式的農業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所克服。改革開放之後，在一般處置現代文明成就的說辭上，我們對於「人類文明成果」這類說法可以說爛熟於心。所謂借鑒現代人類的物質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態文明的名義逐漸推進的「拿來主義」成為改革開放的一大景觀。正是因為如此，不同文明形態間的相互指責與批判，演變為積

極的借取和拿來心態。這正是開放一詞所突顯的中國發展特質。恰如鄧小平指出，「中國要謀求發展，擺脫貧困和落後，就必須開放。開放不僅是發展國際間交流，而且要吸收國際的經驗」。¹⁸ 圍繞發展，國際社會謀求發展的經驗與教訓，都進入了中國人的視野。中國不再維持那種封閉自己的國家基本政策。另一方面，在具體的制度安排上，從經濟體制上講，一開放改革開放的大門，中國領導人就對現代似乎對峙的兩種經濟體制進行了政治綜合，強調中國社會主義與蘇聯社會主義模式的區別，指出「說市場經濟只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只有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這肯定是不正確的。社會主義為什麼不可以搞市場經濟，這個不能說是資本主義。我們是計劃經濟為主，也結合市場經濟，但這只是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雖然方法上基本上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相似，但也有不同」。¹⁹ 隨着改革開放，改革開放初期對資本主義政治文明態度的剛性對待也跟着緩和。國家領導人認為，政治體制改革既要從國情出發來設計，又要借鑒人類政治文明的先進成果。一方面認定民主的含義比較模糊，另一方面強調「一般講政治體制改革都講民主化」。²⁰ 這些說法在推動中國改革，矯正改革前中國僵化的政治體制弊端上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至於後起的領導者進一步借鑒西方現代文明的生態文明理念，就更是在情理之中。總之，只要能夠維持發展，矯正既成制度就是必要和可能的。

再次，矯正型國家哲學的矯正標準是，是否有利於發展。在中國近三十年的發展中，發展目標具有絕對至上性：從GDP總量的兩倍上升到人均GDP的兩倍上升，顯反映出這種發展與增長之間的明確關聯。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治領導人譜系中，所謂第二、三、四代集體領導的發展至上性思維，構成中國發展的決定性因素。以鄧小平為代表的第二代中共領導人圍繞既定的發展目標非常明確，那就是為人們熟知的「三個有利於」，「我們的改革要達到一個什麼目的呢？總的目的是要有利於鞏固社會主義制度，有利於鞏固黨的領導，有利於在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下發展生產力。」²¹ 這「三個有利於」的宗旨，明顯以發展二字突顯。以江澤民為代表的中共第三代領導人，同樣強調發展的明確中心，除了繼續申述發展的重要性之外，對於發展的豐富內涵也開始重視起來，認為二十一世紀初的二十年是中國發展的機遇期，必須實現既定的發展目標，為此，「發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目標，開放要有新局面，各項工作要有新舉措」，²² 創新因此成為江澤民號召發展的核心理念。²³ 以胡錦濤為代表的中共第四代領導人，對於發展的重視直接從人均生產總值翻倍的目標上可以看出。圍繞這樣的發展目標，胡錦濤認為，「新時期最顯著的成就就是快速發展」，「中國的發展，不僅使中國人民穩定地走上了富裕安康的廣闊道路，而且為世界經濟發展和人類文明進步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需要建立起科學發展觀，以便可持續發

展。「科學發展觀，使立足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基本國情，總結我國發展實踐，借鑒國外發展經驗，適應新的發展要求提出來的。」²⁴可見，為了發展，一切國家意識形態的戒條、一切現代制度的安排方式、一切政府可以採取的控制手段，通通都被納入到矯正的範圍。總而言之，「發展是個硬道理」，相應地，支持發展的其他道理都成為軟道理，反省或重構發展的道理就成為必須拒斥的反道理。

三、國家哲學：文獻與實際的疏離

矯正型國家哲學展現出國家未定狀態的活力。一方面，矯正型國家哲學本身就是未定狀態的。另一方面，認知中國模式，即認知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運行特質，也只能從一種未定狀態上着手。兩者相加，中國謀求發展所逐漸突顯的中國模式就不是一種輪廓鮮明的模式，即不是一種在現代既有的國家發展框架中得到清晰資訊的發展模式。對此，我們可以從中國發展的國家哲學進行認知。人們通常將中國致力於發展的國家哲學概括為「貓論」和「摸論」，並將之與一九四九年後絕對支配中國的近三十年的國家哲學的兩

論——《實踐論》與《矛盾論》加以比較。顯然，後兩論是得到較為精緻的理論提煉的馬克思主義哲學體系。儘管它的哲學精神並沒有真正貫通到「以階級鬥爭為綱」的中國社會主義實踐之中，但是國家哲學的意識形態色彩卻鮮明地體現。馬克思主義的真理性與非馬克思主義的謬誤性是這一國家哲學體系的前置命題。從這一國家哲學的理論闡釋上，人們可以獲得認知中國當時的準確政治資訊，並且將中國歸入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闡述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國家的行列。但「不管白貓黑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的貓論，以及「摸着石頭過河」的摸論，一方面在理論性格上並不陷於意識形態的既定教條，因此無法將之簡單劃定在某種意識形態範圍。另一方面它在實踐上可以忽略政治動機，而追求實際經濟效益。這就從封閉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動機論演變為改革開放的實用主義的效果論。這一變化是顯示當代中國國家哲學特點的一大變化。它體現出改革開放以來國家秉承的哲學原則就是發展至上的實用原則。因此，從「貓論」和「摸論」入手理解改革開放後的矯正型國家哲學是最為直接明瞭的。

國家哲學是一種政治哲學。它供給一個國家基本的政治理念、社會經濟制度架構及政治生活秩序。國家哲學既展現為一套嚴密的理論體系，因此這一理論體系的意識形態結構特徵較為明顯。同時，國家哲學也顯示為一套制度設計思路，它提供整合社會秩序的資

源。再次，國家哲學體現為潛移默化的日常秩序，它成為國家範圍內公民對國家與社會認同的保證。由於現代國家是建立在將國家正當化基礎上的巨型政治組織，因此，現代國家建立初期，都無可避免地帶有明顯的意識形態色彩：早期的國家，在經濟社會體制上被命名為資本主義國家，在意識形態上被認定為自由主義國家，在政治體制上被稱為憲政民主國家，就是這種意識形態認知定勢下的必然結果。後來試圖超越這類「舊國家」而建立起社會主義「新國家」的努力，也相應地在經濟社會體制上被確認為社會主義國家，在意識形態上以馬克思主義為國家指導思想，在政治體制上被樹立為人民政權。它們的意識形態色彩如此強烈，以至於可以它們各自的意識形態聲稱來辨認國家的類型歸屬問題。在西方國家的發展過程中，兩種現代社會政治體制的基本類型愈來愈相同，令如社會民主主義這種類型的國家，很難歸入傳統意義上的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國家範疇。即使像美國這樣典型的資本主義國家，也由於推行「人民資本主義」，而無法從傳統意識形態的角度將之簡單歸入資本主義行列。這個時候，以意識形態直接作為國家哲學，不再是現代國家的決定性問題。因此，「意識形態的終結」在上個世紀五十年代就由西方國家隊學者們唱響。²⁵

但是，國家需要某種弱勢的意識形態作為整合民族成員的精神世界、政治動員以及秩序建構的手段，則是沒有疑問的事情。因此即使那些宣稱意識形態終結的人們，其主要理由之

一恰恰是意識形態愈來愈具有相容性的特點。如此看來，告別剛性、強勢的意識形態的國家，勢必走進一種弱勢的、軟性的意識形態境地，從而為國家的一致行動，為國家認同提供觀念基礎。

在中華民國階段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的前三十年，中國幾乎行走在剛性意識形態的鋼纜上。但國家發展並不如意識形態的宣導者那樣，按照這種預期的意識形態建設國家，國家就強盛，人民就富裕。相反，數十年的社會政治實踐下來，國民黨因此斷送了江山，共產黨也似乎意識到統治國家的危機。因此，如何免於剛性意識形態對於國家的剛性約束，就成為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共產黨處理的首要難題。猶如前述，「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鄧小平一直小心翼翼地處理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之間的微妙關係，這成為中共推動中國發展，並日益突顯的中國特色。三十年的改革實踐表明，正是這樣的策略性取捨，給中國發展騰出了寶貴的社會政治空間。

但分析起來，能夠讓改革開放的中國不受現代剛性意識形態的羈絆，使國家哲學的文獻表達與實踐抉擇之間具有可接受的政治距離，與兩次關乎意識形態層面的中國現代國家哲學的雙重文獻化過程緊密相關，它並不僅僅是改革開放的發展至上性選擇的結果：一次是一九四九年政局變遷及其對西方現代國家哲學的文獻化處理；另一次是一九七八年執政

黨對於政黨自身基本理念的文獻化處理。正是這兩次對現代剛性意識形態的文獻化處理，使改革開放之後的中共能夠免於意識形態的嚴格政治約束。

中國共產黨對於憲政的文獻化處理，與其對於自身意識形態的文獻化處理，構成兩個相互聯繫的國家統治理念建構介面。前者將作為典範的現代西方國家哲學束之高閣，後者將自身曾經奉為圭臬的教條作為發展的對象，因此使國家哲學適應疾速變化形勢需要的可能性大大強化。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變遷的速度之快、範圍之廣、程度之深，為一千五百年以來的世界現代史所見。就此而言，將剛性的意識形態文獻化的兩次處理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就前一次將西方主流現代意識形態文獻化處理來看，最主要的舉措不是後來興起的一次對西方主流意識形態的大批判運動，而是一九五四年憲法的制定。這部憲法對中國此後發展的憲政效用不大，但將西方主流意識形態文獻化的功用及規約此後中國憲法的制家的作用則非常明顯。在某種意義上說，它近三十年政治功能為改革開放的中國奠定了非意識形態化的基礎。因為這部憲法的序言與正文之間的疏離甚至對峙關係，使中國根本不可能走上憲法規定的權利政治之路，而只能行走在權力政治之路上。根據現代憲法的基本精神，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母法或根本法律，是一切部門法制定和實施的根據。現代憲法一般具有五大基本原則，一是私有制的原則，二是主權在民的原則，三是三權分立

的原則，四是法律主治的原則，五是權利平等與政治自由的原則。²⁶ 一九五四年憲法，在一定意義上顯示了執掌國家權力不久的執政黨按照憲法執政的意願。這是它那個時候的政治處境所註定的。但這部憲法實際上只能作為一部憲法文獻來觀賞，而不能作為一部治國的基本法律來實施。因為在這部文獻中，憲法的基本原則與憲法的政治準則突兀地並列在一起，註定了它在中國不可能通向憲政的命運：憲法不適宜對國家的指導思想、執掌國家權力的階級集團、執政黨等問題進行明確規定，但這部憲法及後來的憲法文本恰恰極其強硬地規定了國家的指導思想、工人階級——農民階級的政治地位、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等。這就將國民區分為不平等的群體，將政黨區分為永久執政和從不執政的兩類，將各種意識形態之間具有的博弈關係加以政治定位，從而使憲法具有的中立國家性質演變為意識形態化的國家權力體系。與此同時，對於憲法應當明確規定的內容則等閒視之，諸如私有產權的規定、權力分立制衡原則和法律主治的局面，均不置可否。²⁷ 前者的明確規定與後者的實際否定，構成中國憲法的一物兩面。這實際上將西方憲法憲政民主的基本理念和制度安排文獻化了。所謂國家哲學的文獻化，就是將國家秉行的基本理念與制度放進文獻了事，並沒有打算實施或實際推進。今天，人們回頭觀察這種對憲法的文獻化處理，也許會感覺到遺憾，認為是中國沒有及時進入民主憲政的重要原因之一，但以中國發展經歷的曲

折來看，「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這種將西方憲政原則文獻化的處理，恰恰騰出了今天國家哲學的發揮空間。

就最後一次對中共自身意識形態的文獻化處理來看，其戲劇性的效果就更為明顯。在成功地將西方主流意識形態文獻化之後，馬克思主義及其演化形態列寧主義、史太林主義與毛澤東「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曾經絕對制約了中國的國家哲學。在改革開放的初期，如何對待這種意識形態遺產，成為橫亘在中國能否啟動改革開放歷史進程起點上的首要問題。鄧小平以過人的政治智慧將毛澤東的個人錯誤與毛澤東思想之作為中共集體智慧切割開來，從而將毛澤東晚年思想懸置。隨着改革開放，鄧小平不斷以解放思想的名義對某些左傾教條主義理念進行批評，努力推動人們從傳統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教條化心態中解放出來。與改革開放相伴始終的「解放思想」，只能在文獻化馬克思主義國家哲學的背景下才能得到很好的理解。雖然鄧小平及其國家哲學和國家權力的繼承者，不斷在馬克思主義的經典教條與實際的變通選擇之間靈活跳躍，但他們投放更多的努力於提供給改革開放以免除意識形態約束的空間。實在沒有辦法繞開中共傳統意識形態約束的時候，鄧小平就提出了最有利於免除意識形態爭執的法寶——「不爭論」。不爭論不是絕對不進行政治爭執，而是避免將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的性質之爭帶進實際推動發展的

過程之中，造成對發展的干擾。只要有利於國家發展，那些馬克思主義的經典教條就屬於矯正的對象，對這種矯正，人們應當不進行爭論。至於在思想爭論的範圍內展開的意識形態爭執，則以「學術自由」與「宣傳紀律」將之區別開來。他強調的是，「我們改革開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實踐，靠實事求是。」²⁸ 他進一步申論的「三個有利於」，更加強勢地將發展主題的絕對優先性提了出來，他認為，當人們關注姓社姓資的問題時，常常落到了意識形態的爭執上去，是不是社會主義，主要看它是否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生產力、有利於增強社會主義國家的綜合實力、有利於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如果答案時肯定的，那就可以認定它是社會主義。²⁹ 後來為江澤民闡述的「三個代表」，³⁰ 也沿循了這樣的精神脈絡。胡錦濤強調的「實踐永無止境，創新永無止境」³¹ 也體現了同樣的哲學旨趣。就此而言，社會主義是什麼的答案，不是一個在各種社會主義理論中尋找得到的，只能在「中國特色」中逐漸顯現。由此去理解胡錦濤近期強調的「在當代中國，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就是真正堅持社會主義」，³² 就能更貼近其真義。

兩次對國家哲學基本準則的文獻化處理，一方面使中國的國家哲學有些紊亂，但另一方面也使國家哲學矯正空間急劇加大。正是因為如此，中國改革開放初期開始，幾乎就徹底解除了現代意識形態化的國家受到不同意識形態體系嚴格約束的限制，成為一個意識形

態氛圍濃厚卻又不受制於任何一種意識形態體系約束的國家形態。從後果看，這一方面，使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無法從任何一種意識形態視角加以明確辨認。另一方面，也為中國的改革開放騰出了國家哲學的結構要素選擇的充分餘地。因此，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共三代領導人對基本國策的論述總是顯現出一種鼓舞人心的縱橫捭闔之感。不論是鄧小平、江澤民還是胡錦濤，幾乎總是在人類文明成果的基點上看待中國問題，在中國發展將對人類文明進步做出貢獻的視角論道中國改革開放，更在人類進步的大視野中展望中國發展的前景與未來的。這是矯正型國家哲學引導下的中國發展給人的活力所在，也是國家哲學的文獻與實際疏離並不會引發即時的政治焦慮的原因。

四、尋求確定性：中國模式的國家哲學建構

近三十年的中國可以說盡顯活力。在一種免於意識形態剛性約束的不確定性氛圍中，國家取得了令世人矚目的發展成就。但這種不確定性所發揮的支持國家發展的動力，差不多已經耗盡。其一，提供活力的意識形態矯正空間愈來愈狹窄。其二，制度選擇走到了政

體決斷的十字路口。其三，生活的含混性不足以整合國家的日常秩序。從第一個方面來看，關乎中國改革開放政治正當性的爭論，雖然在三代領導人巧妙的周旋中避免了這些爭論干擾改革開放，但爭論本身從來沒有停止。而且，這樣的爭論逐漸觸及問題的核心或實質，因此完全無法迴避。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六年所謂清算改革的第三次風潮，幾乎將改革開放完全否定，就是「不爭論」的政治策略性選擇或對中國發展活力的技巧性維護，無法躲開意識形態爭論的直接陳示。而且，缺乏完整性與貫通性的矯正型國家哲學，已經很難繼續整合整個國家範圍內不同的觀念主張，人們對深度改革的期待無可挽回地被分化。這就是人們痛心疾首而又無可奈何地感歎的改革共識喪失的事實。就第二方面分析，中國的改革開放一致迴避中國遭遇的現代政體選擇問題。中國革命並沒有落在現代穩定的政體平台上，它始終處在革命和繼續革命的動盪之中，這是矯正型國家哲學本身無法解決的問題——因為以靈活的矯正處置革命，本身就文不對題。因為中國沒有成功走出革命氛圍，所以毛澤東只好繼續以革命來應對。與此同時，繼續革命卻又反過來強化戰爭氛圍、運動模式。要想真正營造中國持續發展的社會政治氛圍，就必須有終結崇拜社會政治革命的決斷，走上穩定的民主政體道路。矯正型國家哲學無疑一直以政治體制改革的難度遮蔽政治體制改革的必要。而這種以迴避或僅僅承諾政治體制改革的方式對政治體制改革久拖不

決，已經到了非決斷不可的十字路口：要麼堅定地推行政治體制改革，以便為改革提供更為深層的動力；要麼仍然躊躇不前，將政治體制改革問題作為擊鼓傳花的手絹扔來扔去，最終斷送矯正型國家哲學已經取得的成就。就此而言，矯正型國家哲學必須在不確定性中顯示其確定性。憲政民主體制必須成為中國政體選擇的主要參照，同意或反對，都到了政治決斷的關鍵時刻。再就協力廠商方面而言，中國社會在失範的狀態下持續摸索了三十年，人們對於日常生活的失序狀態曾經習以為常。但是，在改革走過了三十年歷程的今天，失範的中國社會已經無法繼續承擔缺乏規範的負擔，因此，社會的怨恨日益嚴重、社會的暴力傾向日益普遍，人們迫切需要足以整合國家日常生活秩序的國家哲學。在普通民眾的心理期待中，對不確定性的畏懼與對確定性的期望，成為兩種相應存在的社會心理。如果這樣的社會心理得不到滿足的話，長期淤積的社會不滿，將會產生瓦解社會秩序的可怕力量。³³ 歸納這三方面顯示出來的矯正型國家哲學的缺陷，我們可以斷言，如果不盡力並及時提供具有確定性特點的國家發展哲學，中國的發展就難以持續。

由此可以得出一個基本結論：今天的中國進入了一個必須建構國家哲學必須以確定性來矯正不確定性，以便給逐漸耗竭發展動力的國家帶到持續發展動力的境地。這一結論首先是面對要不要建構確定性基礎上的國家發展哲學而提出的。因此，這一提問的基本要求

面對問題的國人不是滿足於既定發展顯示出來的中國模式或國家共識，而是必須探求現代國家哲學的基本要領並加以認領。其次，這一提案意味着建立在不確定性基礎上的矯正型國家哲學，已經走到了改弦更張的地步。這一哲學不是中國繼續發展的國家哲學根基，而是中國建立現代國家哲學、清理地盤的理論奠基。再次，勢必要求中國人對現代國家哲學的基本準則加以甄別和認取，國家特性自然是以這種甄別與認取為基礎，但超越國家特性的普世價值與制度是否存在並不可迴避的問題，則是中國建立自己國家的發展模式必須決斷的問題。

當下，「中國模式」問題的提出，就是適應國家必須尋求確定性處境的產物。這樣的問題，在以不確定性為特徵的中國改革開放處境中，絕對不是問題。只有在中國無法迴避確定性國家哲學的客觀需求逐漸顯露出來，並使人們無法視若無睹之時，它才成為國家哲學層面的真正問題。從改革開放的三十年進程來看，矯正型國家哲學必須轉到確定性國家哲學的轉變，發生在一九八九年。其實，早在一九八七年，鄧小平就未卜先知，明確指出了政治體制改革的必要性與緊迫性。因為此時已經顯現了矯正型國家哲學單純落在經濟體制上的嚴重局限，「不搞政治體制改革，經濟體制改革難以貫徹」。³⁴但問題在於，「中國不能亂」與政治體制改革肯定會遭遇一時混亂的矛盾，使鄧小平無法從容組織政治體制

改革。政治體制改革的問題，使矯正型國家哲學無法像處理經濟體制問題那樣游刃有餘。一九八九年的政治悲劇反映中國的矯正型國家哲學遇到了瓶頸。儘管在一九九二年鄧小平艱難地重啟改革，使改革不至於夭折，從而使矯正型國家哲學再次獲得了顯示國家活力的機會。但關鍵的政治體制問題至今仍無法解決，所以到一九九五年，西方國家就有人提出「中國崩潰論」。這種斷言儘管至今未成事實，但斷言者的基本理由並沒有完全落空。在這種斷言有幸沒有成為事實的情況下，西方國家對於中國的發展又顯現出恐懼心態，「中國威脅論」隨之拋出。³⁵這些似乎十分突兀的共同陳述，是因為當人們完全無法從傳統視角認知並預測中國前景的時候，要求中國必須以確定性的客觀顯現來滿足人們確定性需求的產物。

恰當此時，約書亞·庫珀·雷默撰寫的《北京共識》成為刺激人們思考相關問題的催化劑。其實，就雷默撰寫的這篇文章來看，完全沒有達到概括中國改革開放的理論高度。與其說他是對中國改革開放及其成就進行宏觀的理論建構，不如說他是想總結歸納中國發展的一些基本經驗。因此，他所謂的「北京共識」，不過是一些中國發展特點的概述而已：中國追求發展、強調創新、人民取向、捍衛主權、注重調整等。一些論者明確指出，這樣的概括與「華盛頓共識」的理論水準並不在同一個水平線上。³⁶但雷默將中國改革開放的

國家哲學建構問題擺上了中國國家哲學建構的枱面，則是不爭的事實。人們已經不再滿足於在不確定性的基礎上，模糊地了解中國改革開放究竟是一種怎樣的狀態，又會沿着什麼的方向向前運行等的情形。如果說沿循「中國特色」的政治話語往下分析，「中國模式」就是一個隨時會引申出來的理論問題。但「中國模式」究竟是一個像雷默這樣試圖為中國「抱打不平」的美國學者的個人意圖，還是中國發展本身已經顯示出客觀需要的理論命題呢？基於這一質疑，可以設問「中國模式」本身是理論建構意欲的產物，還是實踐突顯的理論要求？

如果「中國模式」僅僅是理論建構的產物，那就意味着這樣的問題完全是學者發散性地加以論述的問題。如果「中國模式」是中國改革開放實踐客觀的理論需要，那就意味着中國必須在政策上、效果上顯示出它所具有的模式化特徵。就前者論，學者的思維從來就是開放的，因此「中國模式」的論說不必在理論上禁止；就後者論，假如中國的發展到今天為止確實需要建構確定性基礎上的國家哲學，那麼動員學者力量結合國家哲學建構，就成為突顯中國發展確定性的必須。與此同時，當「中國模式」在不確定性的狀態中及突顯確定性的過程中，需要一個突顯這種確定性的現代性參照系的話，那麼，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曾經為中國領導人拒斥的現代諸意識形態勢必捲土重來，成為中國無法拒絕、顯示

國家現代特性的座標。於是，社會主義——資本主義、自由主義——保守主義——激進主義、自由——民主——法治這類遠遠高於雷默論述「北京共識」的理念，就無法為中國人所迴避。曾經被中國文獻化的諸多現代性政治理念、制度安排與秩序供給方式，勢必重回國人腦海。

這個時候，尋求在確定性基礎上建構中國國家哲學，就顯示出溫家寶總理的論述切中肯綮，「要尊重文化的多樣性。現在世界上有兩千多個民族，人類文明隨着多種民族的相互交往而不斷豐富和發展。世界文化的多樣性或文明的多樣性，不僅過去存在，現在存在，將來也會長期存在。科學、民主、法制、自由、人權，並非資本主義所獨有，而是人類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共同追求的價值觀和共同創造的文明成果。只是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不同的國家，它的實現形式和途徑各不相同，沒有統一的模式，這種世界文明的多樣性是不以人們主觀意志為轉移的客觀存在。正是這種多樣文化的並存、交匯和融合，促進了人類的進步。要承認世界文化的多樣性，不同文化之間不應該互相歧視、敵視、排斥，而應該相互尊重、相互學習、取長補短，共同形成和諧多彩的人類文化。」³⁷ 這段對於現代性基礎上國家哲學的確定性內涵的闡述，已經揭示了中國建構同樣的哲學體系的一致性所在。

註釋

- 1 中國經濟學者還在這一奇跡剛剛浮現的時候，就歡心鼓舞地以之為書名，全面描述了中國經濟發展的特殊情景。參見林毅夫等：《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2 參見費孝通：《社會學的探索》，尤其是該書第三部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 3 參見錢穎一等：《中國特色的維護市場的經濟聯邦制》，摘自張軍等編：《為增長而競爭：中國增長的政治經濟學》，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第23-48頁。
- 4 張五常在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日在北京順義舉行的「市場化三十年」論壇中盛讚中國制度，認為「全世界歷史上沒有見過這麼好的制度」。參見戴志勇：《張五常：「平生沒有見過這麼好的制度」》，南方周末 531 版專題：市場化三十年，2008年9月11日。
- 5 參見黃平等編：《中國與全球化：華盛頓共識還是北京共識》，〈前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對於這一命題的深入討論可以參見俞可平等編：《中國模式與「北京共識」——超越「華盛頓共識」》所收諸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 6 人們發現現代國家哪怕是極端對峙的政體形式也存在某種意識形態的一致性。因此意識形態與國家的關聯僅僅是組合的差異，而沒有完全缺乏意識形態支持的國家。參見邁克爾·羅斯金等：《政治科學》，第6章〈政治意識形態〉，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
- 7 正如王人博指出，正是中國人對中西文化衝突所表現出的懵懵與困頓，決定了憲政文化在近代中國開啟不同於它在近代西方的特色與品格。參見王人博：《憲政文化與近代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第49-50頁。

- 8 參見孫中山：〈建國方略〉，取自《孫中山選集》上卷之自序，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第104-106頁。
- 9 參見瑪利亞·約拿蒂：《自我耗竭式演進 政黨——國家體制的模型與驗證》，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第326-338頁。
- 10 這就是鄧小平強調的，改革是「我們黨和國家當前壓倒一切的最艱巨的任務」的理由。參見《鄧小平文選》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第130頁。
- 11 這一改變至今仍然被定位為社會主義的自我完善。但「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實際包含了現代主要意識形態和基本制度安排的基本內涵，因此只能在「中國特色」一詞理解精髓，而不可能在「社會主義」一詞上得到準確的解說。
- 12 鄧小平：〈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載《鄧小平文選》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第153頁。
- 13 《鄧小平文選》第2卷，第313頁。
- 14 鄧小平在不同的場合強調這樣的立場，「搞社會主義，搞四個現代化，有『左』的干擾。我們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着重反對『左』，因為我們過去的錯誤就在於『左』。但是也有右的干擾。所謂右的干擾，就是要全盤西化，不堅持社會主義，而是把中國引導到資本主義。」《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225頁。
- 15 《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229頁。
- 16 《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229頁。
- 17 《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371頁。

- 18 《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266頁。
- 19 《鄧小平文選》，第2卷，第236頁。
- 20 《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240頁。
- 21 《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241頁。
- 22 《江澤明文選》，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第544頁。
- 23 《江澤明文選》，第3卷，第36頁。
- 24 胡錦濤：〈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載《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25 參見丹尼爾·貝爾：《意識形態的終結》，〈序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 26 參見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2章〈憲法的基本原則〉，北京：法律出版，2003年第2版，第46-92頁。
- 27 參見董雲虎等編：《世界人權約法總覽》，第4篇〈中國的人權狀況及有關法規與約法〉，第三部分「建國後中國的人權約法」，尤其是其中收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文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 28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382頁。
- 29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372頁。
- 30 江澤民：〈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更好地做到「三個代表」〉，載《江澤明文選》第3卷。

- 31 胡錦濤在中共十七大開幕式上的講話：《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
- 32 胡錦濤在中共十七大開幕式上的講話：「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
- 33 二〇〇八年不斷出現的公民個體與公眾群體的暴力行動，提示人們注意中國社會的暴力化走向，不化解這種暴力走向，中國社會的日常秩序將完全瓦解。參見本書第十二章〈疲態社會的暴力危害與民主救治〉。
- 34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177頁。
- 35 參見丹尼爾·伯斯坦等：《巨龍：商業、經濟和全球秩序中的中國未來》，〈緒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 36 參見俞可平編：《中國模式與「北京共識」——超越「華盛頓共識」》，該書專題〈中國模式：北京與特徵〉的討論部分。
- 37 溫家寶：〈關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歷史任務和我國對外政策的幾個問題〉，《人民日報》，2007年2月27日，第2版。

第二章

意識形態與改革的政治定位

中國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理論爭論，圍繞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意識形態的理論。爭論指向的是處於改革十字路口的中國，應當如何為改革的社會——歷史目標定位這個大問題。因此，這些爭論的展開，其實總沿循着兩條線索：學理的自恰與實踐的對策。這是意識形態之爭的必然狀態。比較而言，實踐狀況是學理分析得以展開的前提。但學理問題仍然具有自身的理論邏輯。故此，假如我們試圖給這場爭論一個合理的評述，就必須在雙線上同時進行。

一、相倚的短視

關於社會問題的理論爭論，必然存在與這一爭論相伴隨的社會背景。因此，當我們試圖考察九十年代的社會問題的紛爭時，也就促使我們首先去縷析九十年代理論爭論據以發生的、社會問題的大致源流。

九十年代社會問題的理論爭論，並不是這個年代內的產物。要理解九十年代的思想問題，還得首先放眼觀察與此密切關聯八十年代思想與社會時局。

八十年代不單是九十年代的時間先導，也是九十年代的社會變遷與思想走向的先導。眾所周知，八十年代世界格局發生了結構性的變化。有兩種具體變化構成我們觀察八十年代社會——理論問題的核心。一是社會主義國家從「自我完善」的改革出發，當中經複雜的選擇過程，結果產生的兩種走向，對於世界格局發生了決定性的影響。二是西方國家的政治家與理論家在上述變局發生之後的反應。前者表現為社會民主主義政黨的政策調整，後者反映為思想家的歷史哲學總結。

從前者看，兩種走向顯示出兩種狀態。其中一種走向，是由政治改革着手進行改革運動的原蘇聯的改革，最後導致的自我崩潰。蘇聯改革的起因和動力，一方面，是由於勃涅日涅夫為「穩定」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而導致的長期社會停滯，已經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長期以思想和政治的雙重壓制為基本統治方式，導致社會嚴重壓抑，已經到了不能不釋放的時刻。故可以說，蘇聯的改革是因為原社會運作形式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做出的舉動。因此，這種改革註定是對史太林式的或傳統社會主義模式的戰略性改革，不能不從政治性問題入手。「公開性」，成為蘇聯改革的旗幟與象徵。然而，這種先從政治問題入手，並期望一舉解決積聚太久的社會問題的改革思路，雖然說是極具有戰略眼光的。但是，最後卻避免不了失敗。原因是當一個社會長

期處於高度壓抑狀態，一旦有了鬆弛的空間，它對壓抑的反彈，常常會大於壓抑力量。而且，一個社會以政治的強控與經濟的停滯來維持一種意識形態的權威，事實上這個社會的傾覆，已經在其確立這種政策導向的那一刻起，預示了它在未來的傾覆命運。從這種意義上說，蘇聯改革的最後失敗，並不是一個偶然的事件——譬如因為像戈巴契夫這樣的人掌握了執政黨和國家的最高權力，或是因為那些為維持社會主義不被顛覆的權力集團缺乏政治計謀等。蘇聯從政治改革入手的改革運動的失敗，應當說是傳統社會主義政治運作難以克服的內在障礙註定的。

另一種走向，是由經濟改革起步的中國改革開放運動，在進行中顯示的創新短缺和制度匱乏，所導致的普遍社會不公與嚴重的腐敗現象。中國的改革，不同於蘇聯的改革。假如說蘇聯的改革是一種戰略性的改革，中國的改革則只能說是對傳統社會主義的策略性改革。從改革指導思想角度看，這既可以在「貓論」與「摸論」上得到證明，也可以從改革已經進行到縱深階段時，仍然以「不爭論」為改革開路上得到印證。而從改革進路看，改革開放始終圍繞經濟問題，而迴避社會—政治問題，特別是政治制度與意識形態問題，也向我們反映了這種改革的佈局與意圖。因此，從後果上看，這一方面確實為改革贏得了較少反彈的空間，從而為改革的持續進行，提供了條件。但是，另一方面，也使改革於初期

就處於一種積累矛盾，尤其是社會—政治矛盾的格局之中。中國改革開放過程中連續的短期波動，就是這種改革困境的反映。而這種在其佈局內實施的改革，與社會對改革的期望，也就處於一種衝突狀態。改革與危機的如影隨形，成為中國改革難以突破的狀態。而一九八九年的社會悲劇作為總結的體現，似乎向我們表明了中國改革不在格局上有一些突破的話，改革的空間只會愈來愈小。或許，相比於蘇聯的改革來說，中國的改革困境，可以說是傳統社會主義經濟運作難以克服的內在障礙導致的。

因此，將問題轉移到西方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認知上看，也就有兩種變化引起人們的重視。一，直接依據蘇東社會的變局，以及中國八十年代後期的社會狀態，產生了一種強勢的社會哲學論斷。這種論斷就是本章所指的一種短視——歷史終結論。二，就是歐洲社會民主黨在蘇聯變局發生後，紛紛倒台，而對自己理論與政策所作出的調整，以及由此表現出對社會民主主義的疑慮。¹ 面對「歷史終結論」，我們首先還要以同情、理解的態度來對待它。它不是指以重大歷史事件構成的、習慣意義上的「歷史」的終結。我們不能在這種常識錯誤的角度看「歷史終結論」。它具有自己的現代性理論依據，以歐陸的現代歷史理論為基礎。按照黑格爾、馬克思的歷史哲學理論，「人類社會的進化不是無限連續，而是在人類完成一個社會形態，一旦這個社會形態會滿足人類最深又最基本的憧憬時，就

會終結。換言之，它們都設定了一個『歷史的終結』；對黑格爾而言，這是自由國家，對馬克思則是共產主義社會。當然，這不是指人出身、生活、死亡這種自然的結束，也不是說不再發生重大事件或不發行報道這類事件的報紙。不如說，真正的重大問題都已解決，形成歷史基礎的原理與制度，遂不再進步與發展。」² 而當福山認定「自由民主目前已及於全球的不同地區與文化，成為唯一一貫的政治憧憬對象」，那麼，他宣告歷史的終結，就不能簡單地視為一種常識錯誤基礎上的斷論。只有在這種確認的基礎上，我們才能評斷它的缺陷或短視之處。其一，他只是針對當時蘇東特定牌號的社會主義的失敗作出斷定。由於沒有給其他牌號的社會主義主張者公平的辯護機會，因此既不能使社會主義的主張者服氣，也不具有長期歷史觀的論述優勢。其二，他沒有發現作為現代性的雙生子的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糾結的必然性。假如缺少了社會主義的某種參照，自由主義的自我確認，就變得沒有憑藉。其三，他只簡單地處理自由民主對非自由民主在實際的政治較量的歷史進程，並沒有發現這一歷史進程的漫長性。可以說，對福山之論的某種反彈，是激發社會民主主義復興論的一個機緣。而福山之論，可作為八十年代末社會主義命運論的代表和時代的思想氛圍的反映。當其時，北歐、西歐的社會民主主義執政黨政策調整，以及在蘇東政權易手後的下台，似乎構成對福山斷論的支持。

但是，當我們轉移視線，看看九十年代中後期的國際社會時局，可以發現，八十年代形成的種種斷論似乎在社會的疾速變化面前「走樣」了。三重事件構成了九十年代中後期國際社會變局與思想調整的基本景觀。一是俄國九十年代的「自由主義改革方案」的失敗。俄國自由主義取向的變革情形，就其實際狀態而言，是難以理清的。但是，以哈佛大學的教授們主觀設計出的改革方案來看，就註定了這一改革的前景不被看好。因為，一個社會的自由主義式發展，只能植根於它的社會自身進程的需要之中，而不能以揠苗助長的方式強行促成。加上俄國的「後共產主義綜合症」，即難以治理的各種新舊弊端，以至於社會衍生出強烈的懷舊情緒。這使「走樣了」的俄共在取得捲土重來的初步勝利後，扭轉方向，重申傳統社會主義信條。³ 二是發源於東南亞，後來令全世界為之恐慌的金融風暴，及由此引發的「市場失效」問題。這使像索羅斯那樣的金融投機商，都悖謬地出來批判資本主義，提供理由予那些在價值上偏好社會主義的人。三是西方國家向「左」轉的「趨向」，即九十年代中後期西方國家左派政黨的重新執政及其對政策的理論證明的需求，似乎重新劃定了八十年代畫出的政治地圖。在這種新局面中，人們的政治思想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促成了本章所指的另一種短視——社會民主主義復興論，以及實際潛蟄在這種主張之下伸張社會主義正當性的論調。⁴ 但是，這與八十年代末的社會變局發生時理論界反

映情形類似。斷定其為短視的理由是：其一，以俄羅斯改革的「失敗」之斷定，是對於自生自發的自由主義社會與後起的、人為設計的自由主義改革方案兩者的混淆。後者的暫時失敗與批判、拒斥自由主義並不構成邏輯關聯。自由主義改革的成功有一個漸進過程。其二，對於俄共和西方社會民主主義的主張缺乏細緻分析，大致流於字面宣稱，並以此作為社會民主主義，甚至社會主義正當性辯護的依據。⁵

對比八十至九十年代社會變局及其思想反映，可以發現對社會變局所作的理論概念，是大異其趣的，甚至兩者的對峙性質，也是顯而易見的。也許下述三個方面可以典型地反映這種對峙。其一，兩種斷論大致都是以對方為敵，從思想史角度看，這是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⁶相互攻訐的歷史慣性延續的結果。除了早期空想社會主義理論家之外，社會主義理論家大致是以自由主義為自己陳述理論主張的對立面。這種對立，常常只有程度的差異，而沒有存在或不存在的問題。⁷這種思想對立，便也不會影響到一些支持和同情自由主義立場的論述者的言述。其二，兩者的論述都受到冷戰思維的制約。這可以說是自由主義的制度實踐與社會主義的制度實踐，長期處於直接對壘狀態的反映。從組成兩者的具體制度內容來看，他們之間的對立並不是人們想像的那麼大。但是，從其各為一個自成系統的社會政治主張來看，他們又確實可以稱為處於兩極、相互否定的制度安排。二者對峙性

的論說，原本也是正常的。其三，這種對峙是當代新的、全整性社會理論與制度實踐雙重匱乏的必然表現。一者，當代思想界匱乏為某種政治理念辯護的堅定性、時代性與理論嚴密性。二者當代思想家與政治家匱乏政治新思維（理論思考）和新出路（制度變革）。⁸從這三方面看，二者的對峙乃是某種思想與政治態勢的必然結果。

短視具有必然性。這不僅是因為上述對峙的深層原因，也是因為面對政治事實時的反映方式所決定的。首先，兩者都是基於當下的社會事件作出的斷定，缺乏長期的歷史視野。其次，它們都是在二元思維的框架內作出的論斷，缺乏真正辯證的眼光。再次，都是在應付實踐問題情況下的倉促理論反應，缺乏詢探根本的自覺。

二、意識形態二型

透過上述理論爭論的社會背景，我們看到了一幅複雜的思想——政治畫面。但是，撇除浮面的社會事件與似乎對峙的思想爭端，則可以看出，從八十到九十年代的理論爭論的基本主題——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 (ideology)，是一個頗有歧義的概念。從詞典含義上說，它有三個基本含義。一，是指它早期所有的觀念學的意義。二，是指由此衍生出來的意識形態，即哲學、法律、宗教這類所謂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相對而言的東西。三，則大致指關乎政治系統的全方位觀念體系，它對人與社會提出一個完整的、普適的應用理論，並有一個與此相應的政治行動方案。⁹ 本章所及，基本上限於第三方面。

意識形態一向缺乏正面肯定的論述。假如把意識形態史作一個早期與近期的階段論的分析，狀態大致如此。早期，大約從這一概念產生到二十世紀上半葉，以馬克思主義對西方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的批判為主調，形成向左向右兩種衍生：向左，具有批判精神的馬克思主義，以及史太林式的教條主義式馬克思主義，對於資產階級意識形態進行大批判與大拒絕。向右，具有戰鬥精神的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捍衛者，對教條主義化的馬克思主義與希特拉式極權主義進行批判。在當時歐洲的意識形態戰場上，對峙、對抗是主調。後期，自五十年代開始，這種對抗性的意識形態鬥爭，產生了分化：一方面，西方，尤其是美國的思想家，走向了拒絕意識形態的境地，這就是當時美國的所謂「新右翼」分子的主張。他們提出當代社會理論中發達資本主義社會意識形態的終結論。社會理論家丹尼爾·貝爾是這方面的代表。¹⁰ 他針對當時美國另一位社會學家米爾斯所持的「新馬克思主義」

立場提出質疑，認為這一意識形態與美國社會不協調，因為美國是一個與歐洲在構成上大為不同的社會。歐洲社會是一種異己的世界，尊敬與服從的意識突出，權力具有同質性和連續性，這是米爾斯論述權力精英的基礎，但當時，美國是一個異質的、多元的和非服從的社會，即使存在「階級」，其紛爭也只是發生在內部。因此，來自歐洲的「舊」意識形態不能應用於美國的社會現實。在美國，意識形態不是一種解釋社會衝突的工具，而是一種「辯護手段」和「社會黏合劑」。¹¹ 由此出發，他對於把意識形態與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聯繫在一起的方式表示反對。這與他後來對於自我設限的馬克思主義、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採取批評態度，而形成的「超意識形態」情結是一致的，也與他進而形成的雜拌性意識形態拼盤——經濟上的社會主義、政治上的自由主義與文化上的保守主義是一致的。貝爾之論，可以被視為美國這樣的新興國家對新意識形態進行尋求的努力。另一方面，來自左翼的馬克思主義及西方馬克思主義，仍然頑強地展開對於資本主義主流意識形態的批判。保守的傳統社會主義國家的正統思想家及法蘭克福學派分別是這兩方面的代表。

而意識形態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前的中國，大致與冷戰時期形成的對抗性意識形態思維沒有差別。只是到了八十年代後的社會變革，情形顯得不同。其中有兩種變化值得提出：一是原來在政治舞台直接對壘的意識形態鬥爭，逐漸淡出。二是作為思想舞台上的意

識形態爭論，逐漸走向主導。在這種情形中，貝爾的「意識形態終結論」與法蘭克福學派的意識形態思想批判，在傳入中國後，經歷變形和改造，形成了中國人具有的兩種強烈意識形態批判情懷：一是，針對三十年「新」社會傳統及其意識形態而對傳統社會主義以及教條化馬克思主義的批判與拒斥。這種取向投向社會，推動形成了知識界拒斥意識形態的立場。二是，針對近二十年改革開放的意識形態取向而對自由主義的批判，以及為自由主義辯護。就前者而言，知識界的這種意識形態批判取向，使知識界在同一軌道上運行。但是，當中國式市場經濟興起並推動當代中國取得相當引人注目的成就後，與市場經濟一致的意識形態定位問題變得突出，原來知識界的統一性卻分裂了。知識界的意識形態取向，相應也發生了分化：他們站到了西方前驅的肩膀上，或支援與真正的市場經濟需要的意識形態一致的自由主義意識形態，或支持對於市場經濟及其自由主義持反對立場的「左派」意識形態立場。由此可見，更加突顯意識形態問題見解的對壘性。

在這種情形下，意識形態的爭論就更引人注目。可見，如貝爾所說的意識形態的終結，只是在貝爾所指的意識形態重構意義上，而不是意識形態真正的了結。對此，現代知識社會學與社會人類學，對意識形態的必要性加以證明。前者，即作為知識社會學的意識形態陳述，主要強調意識形態的中立化特點，為意識形態的研究拓展了學術空間。後者，

則從轉型社會的考察上，說明了這一社會對於意識形態的需求。這方面主要是有賴社會理論家卡爾·曼海姆和社會人類學家吉爾茲的貢獻。他們把意識形態的概念中立化，並在功能上將意識形態與科學知識、使用考慮和道德主張區分開來，從而使意識形態成為獨立的符號系統。而且，他認為，當傳統的準則不再發揮實際功能時，意識形態以其特有的價值觀念對現實世界作出具有指導性的解釋說明，從而為文化構造提供了明晰的範疇。在現代，意識形態主要分別屬於黨派的和精心設計的，但是，在所有的非傳統社會中，意識形態的功能上都是必不可少的。¹²

因此，以知識社會學和社會人類學為指引，我們確信，一個社會需不需要意識形態並不是問題，需要什麼意識形態才是問題所在。就此，我們的分析從意識形態的存在狀況轉移到意識形態的構成狀況、作用方式上。以現代意識形態的構成來說，依照理論內蘊與政治主張區分，有激進主義（radicalism）、自由主義（liberalism）與保守主義（conservatism）三個形態。激進主義的意識形態內蘊比較複雜，不能將它簡單地歸納到某種特定的意識形態範疇。就它具有對現有機構與制度持一種批評性態度，並主張將不合理的機構與制度進行改革或拋棄的特點而言，激進主義大致包含左翼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及作為極右翼的法西斯主義，¹³ 另外也包括民族主義以及原教旨主義等。但是，較為積極的激進主義，在

二十世紀的政治陳述中，一般是指社會主義，尤其是建立於具有強烈的革命性的馬克思主義基礎之上的傳統社會主義國家的意識形態。與激進主義直接對立的是保守主義。¹⁴ 保守主義的基本主張是，政治行動只有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才能改善人類的處境，政治行動是不可能完全消除人類行為中的緊張狀態。來自英國的批判革命政治的保守主義，對革命意識形態的宗教性狂熱、理想主義、樂觀主義、天真信念，加以拒斥。但是，保守主義也不是純粹的意識形態。¹⁵ 它與自由主義的邊界，並不是完全清晰的。保守主義裏面就有所謂自由保守主義的流派。而自由主義的理論構成未嘗不是如此。僅就古典自由主義與現代自由主義而言，他們的差異就非常引人注目。¹⁶ 儘管三個意識形態的主流體系，在內涵上不是太清晰，但是，三者到底線上的差異卻十分明顯。激進主義的否定導向，自由主義的人權籲求，保守主義的政治戒懼，¹⁷ 分別是他們得以成為自身的標誌，也是三種意識形態各自對現代社會生活產生不同影響的根據。

當然，三種現代意識形態在現代社會生活發揮作用的方式明顯是不同的。他們的作用，大致分為兩種狀態——強勢的意識形態與弱勢的意識形態。比較而言，激進主義屬於前者，自由主義屬於後者，而保守主義的情形較為複雜。如果就意識形態與國家權力的關聯性而言，激進主義與保守主義比較相似，自由主義則明顯具有另類特點。前二者都有訴

諸國家權力來推行自身意識形態的意欲，而自由主義對國家權力保持高度警惕。前二者都可以稱為強勢意識形態，而自由主義則屬於弱勢意識形態。

在本章的分析主題內，就激進主義而言的所謂強勢意識形態，主要是指傳統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把傳統社會主義作為強勢意識形態來看待，是因為它發揮作用的方式表現出下列鮮明的特點。

意識形態與國家權力的全面結合。傳統社會主義的典型形態是史太林統治下的蘇聯社會主義和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的社會主義。兩者在意識形態與國家權力關聯性上，是完全一致的。作為指導一切國家活動思想的意識形態，是由國家機器保障着的。它作為唯一合法辯護的國家權力，乃是由意識形態提供的全面正當性說明的。兩者的相生相依、相輔相成，在實踐上是完全無法割離，在理論上也是完全無法劃分的。離開了國家權力的保護，這一意識形態的合法性就會喪失；而離開了意識形態的辯護，這一國家權力的正當性也就沒有了。

當意識形態與國家權力全面結合起來，它就不僅是一種觀念力量，也是一種物質力量。具有國家權力直接支持的意識形態，或具有意識形態全面支持的國家權力，必然形成一種歷史上空前的思想與行動的高壓控制。意識形態不允許人民自由地思想，國家權力不

允許人民自由地行動。否則，不僅會冒犯到意識形態的權威，而且表明了你在與國家權力進行對抗，因此，自由地行動的可能性，完全被遏止了。

由於意識形態與國家權力直接掛鉤，國家的定位便必然跟隨全能主義。因為，當一個社會的思想與行動被統一於一個共同的旗幟之下時，國家對社會的一切，都有了干預的理由。「國家管理」與國家控制就融合在一起。就這一定位積極的一面而言，它讓國家包攬社會生活一切，使國家成為民眾依靠的對象，成為道德的象徵。但是，這一可能性在實踐中幾乎不可能。原因很簡單。當權力可以控馭人們的思想與行動時，它不會為自己劃出疆界。換言之，一些政治學家費心區分的全能主義國家與極權主義國家的界限，本身就是難以成立的。¹⁸ 因此，容許革命的全能主義必然走向不容許革命的極權主義。

主要就自由主義作為意識形態的作用狀況而言的所謂弱勢意識形態，則是依據自由主義作為意識形態作用於現代社會生活時的狀況來斷定的。

自由主義對於權力極度警惕。從「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這一基本設定出發，限制權力成為自由主義與權力相關時的唯一取向。這使它與國家機器的相距甚遠，更處於一種對峙的兩極狀態。權力獨大時，自由主義的言述空間就相應縮小；自由主義得以推行時，權力肯定被置於自由主義的制度約束之下。在這種情形中，自由主義是不可能與權力

共謀的。假如與權力共謀而又號稱自由主義，那麼，它要不是偽自由主義，要不就是蓄意攻擊自由主義的策略。因此，自由主義是一個國家與集權或極權劃清界限的精神基礎。

意識形態之作為權利的辯護。限制權力，意味着捍衛權利。而自由主義對權利的捍衛，圍繞的正是個人權利這個中心。以個人諸自由為核心，自由主義對於權利的不可侵犯，和權利對於權力的優先性，加以強調。在此，不論是國家，還是社會，都不具有任何理由來褫奪個人權利的權力。因為，社會與國家的構成基礎，是個人，而不是抽象的社會或國家自身。故而，從個人權利出發並回歸到個人權利，構成社會或國家權力運作的起點與終點。一切以社會或國家需要為理由來褫奪個人權利的，就只能為專制或極權的行徑。而且，這樣做不出好事來。「我從未聽說許多好事是由那些裝模做樣為公眾利益進行交易的人幹的。」¹⁹

自由主義對個人權利的強調，與對信仰、思想、言論等自由的強調，使得它必然對其他的意識形態言述表示尊重。這不是說自由主義沒有排斥性。而是因為自由主義從自己的理論原則出發，對於任何其他言述都抱以一種理解的態度。²⁰因此，它不會訴諸國家權力來謀求意識形態的獨霸性。也正因為如此，意識形態之間的某種和平共處是可能的。而

在任何宣稱意識形態的獨霸性國度，這種狀況甚至是難以設想的。這種意識形態的健康互動，促進健全思想的成長，相應促進健全社會的成長。

然而，哪一種意識形態的作用態勢更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呢？

三、社會的支點

上述提問促使我們進一步思考兩個問題：其一，儘管傳統社會也需要意識形態，但是，在關乎社會政治運行的角度進行的意識形態提問，則只能是一個現代性問題。它與現代格局有着緊密的關聯性。因此，解釋現代社會的發生就與意識形態的思考，有了密切的關係。其二，從解釋現代社會誕生出發，我們就得按照邏輯的要求回答：現代社會的運行，如果從其發生問題後看，它的順暢運行是否依靠某種得以引導它的主流意識形態來進行？如果是，那麼，這一意識形態是否就完全贏得了現代社會的贊同，而不需要進一步的意識形態建設？假如這一主流的意識形態還沒有贏得現代社會的普遍認可，那麼，它與不認可它的那些意識形態之間，又是什麼關係呢？

這兩個問題，實際上涉及到現代社會的支點問題。因此，這兩個問題可以轉換為：現代社會是如何誕生的？現代社會健康地運行所依靠的是什麼？圍繞這兩個問題，產生了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對壘。可以說，自由主義對於現代社會問題的原創性解釋，馬克思主義對之的批判，以及自由主義的捍衛者對於這種批判的反批判，構成了現代社會思想發展的主要景觀。

而這種對壘格局的形成，與上述兩個問題截然不同的回答，是直接聯繫在一起的。先從第一個問題談起。現代社會的誕生問題，雖說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的答案，決定着對其他重要的社會問題的回答。關於社會的誕生，在前現代社會之中已經有答案。這一答案與人的誕生聯繫在一起。大致是從神話中找尋靈感：神創造了人，人組成了社會，社會按照一定邏輯運作；或是君權神授，臣民接受統治；或是人是作為天生的政治動物，直接參與社會政治決策。但是，這種古典，事實上並沒有解決社會的起源問題。因為，當人們尚未將國家與社會作出區分的時候，社會如何誕生的問題就不會被提出來。在這個意義上，社會誕生問題的提出，是一個典型的近現代問題。²¹而社會誕生問題的解答，恰恰是在古典時段為主流思想家批評的社會契約論思路中進行的。²²社會契約論提出與完善的意見，與三個學者有密切的關係。一是霍布斯，二是洛克，三是盧梭。霍布斯沒

有將社會契約與國家契約區分開來，他只是指出當個人為了設立主權者，宣佈放棄自己在自然狀態中擁有的權利，就為社會與國家的創立解決了契約問題。而洛克則就自然權利與國家、社會的關係問題作了關聯性的思考。他指出，「人類天生都是自由、平等與獨立的，如不得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於這種狀態之外，使受制於另一個人的政治權力。任何人放棄其自然自由並受制於公民社會的種種限制的唯一辦法，是同其他人協議聯合組成一個共同體。」²³ 洛克在此，已經能夠大致區分出國家和社會契約的差異，並指出社會的獨立性。到了盧梭，社會契約論的理論內蘊得到了鮮明的突顯。盧梭從自然與社會的對立性入手，談論社會的起源問題。他認為，社會的誕生，是由於一系列顯著的變化導致的，即當正義代替了本能，行動具有了空前的道德性，義務的呼喚代替了生理的衝動，權利代替了嗜欲，「此前只知道關懷一己的人類才發現自己不得不按照另外的原則行事，並且在聽從自己的慾望之前，先要請教自己的理性。雖然在這種狀態中，他被剝奪了他所得之於自然的許多便利，然而他卻重新得到了巨大的收穫；他的能力得到了鍛鍊和發展，他的思想開闊了，他的感情高尚了，他的靈魂得到提高到，以至於——若不是對新處境的濫用使他往往墮落得比原來的出發點更糟的話——對於從此使得他永遠脫離自然狀態，使他從一個愚昧的、局限的動物一變而為一個智慧的生物，一變而為一個人的幸福的時刻，他

一定會感恩不盡的。」²⁴ 在這種狀態中，公民服從為自己制定的法律，並由此獲得自由。盧梭以批判奴役性的社會概念奠基，而為平等的契約性社會概念辯護，²⁵ 從而為社會契約論進行了較為有系統的論證。從洛克到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中間含有大量的理論解釋矛盾，²⁶ 但是，社會契約論的提出與發展，回答了關於現代社會如何誕生的理論問題。這對於解決現代社會是建立於一個怎樣的制度平台之上的問題，奠立了基礎。可以說，自由主義的自由民主制度「設計」，就是依附在這一設定上面。

而與社會契約論所設定的社會誕生問題聯繫在一起的，就是社會的順暢運行問題。其實，這就是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問題。事實上，社會契約論的思路中有兩個蘊涵：一是解釋社會的誕生，二是劃定國家與社會的界限。而後者再往下推論，就引出一個國家如何影響社會，社會如何具有獨立於國家權力控制的私人空間的問題來。關於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方面可以說有兩個：一是自由主義的，一是非自由主義的。後者將國家視為道德的象徵，因此愛國主義成為一種公民必具的美德。雖然這種早期民主主義者，如盧梭等的主張，並沒有將這種國家與專制或極權的特殊形式的國家等同，但是，這種對國家特性的規定，事實上潛伏着消解個人、進而將由個人組成的社會歸併於國家的危險。自由主義在國家與社會的二元關係中解釋兩者的關聯性。自由主義從不可化解的個人出發，強調本體論與方法論

上的個人主義，強調個人自由的不可侵犯。在此基礎上，劃定個人與社會，社會與國家之間的界限。一方面，「任何人的行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須對社會負責。」²⁷ 另一方面，國家是一種必要的惡。不論在何種意義上，它都不是什麼道德的載體。因此，捍衛個人權利、抵抗國家權力對個人權利的侵犯可能，就成為自由主義處理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中心課題。在這個維度上，維護市民社會的獨立空間，意味着公民有依據自己權利的組織、保護自己利益的集團的開闊餘地。因此，「真正重要的是，除非我們從公民的立場去探討公民與國家的關係，那麼政治自由就不成其為問題，或者是不成問題的問題。如果從國家的立場來考慮這種關係，我們就和政治自由的問題無緣了。」²⁸ 限制國家權力的擴張，也就相應成為自由主義處理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問題中應有之義。國家作為一種必要的惡，其必要性體現於它是一種不可缺少的統治工具。自由主義在無政府與極權政府之間尋求一種平衡。因此，它基本主張一種有限而有效的政府形式。²⁹ 並且，在這種前提條件下，自由主義強調國家進行統治時，必須依循法治（the rule of law）的原則。「法律下的自由」具有雙重的約束功能：對公民而言，它既保障他們的權利，也防止濫用。對政府而言，既保障它的權力合法性，又將它限制在法治的軌道上。自由民主制度正是在此基礎上生長出來的。

關於自由主義社會理論言述支撐點的這兩個方面，均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嚴厲批判。就社會契約論而言，馬克思主義着重揭示這種論說對於歷史而言的「虛偽性」。這註定了二者談論問題的起點差異。一方面，馬克思主義拒絕從什麼是社會這類問題開始解答社會問題。認為「從什麼是社會、什麼是進步等問題開始，就等於是從末尾開始。」³⁰ 從這一基本立場出發，馬克思主義認為，社會的歷史批判比之於社會的創新解釋，要來得緊要。而社會的原初假設也不如社會的存在情形，對解釋社會的運行，來得更為必須。因此，另一方面，馬克思主義把自己的關注點轉移到目前為止的一部社會史的基本存在狀態上面，從而在這裏奠立了自己理論的基點。「到目前為止的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³¹ 社會歷史貫穿的是階級與階級之間鬥爭的線索，而不是通過達成契約尋求合作的歷史。一部階級鬥爭的人類社會史，其基本的演變情形就是被統治階級反抗統治階級的延續史。故而，對於特定的社會而言，只有與這一社會相適應的國家統治形式，而沒有一個普適的國家統治形式或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模式。這一推論可以分為四步：起點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作用導致階級的產生，統治階級就是那些佔有額外勞動階級的集團，一旦統治階級佔有了別的集團，即被統治階級勞動，他們就會通過兩種方式來維護自己的統治：政治上的暴力統治與思想上的欺騙麻醉。他們絕對不會自願退出歷史舞台。因此，代表進步的被統治階

級起來革命就有了充分的歷史與現實理由。從歷史角度講說，革命總是新生產力的載體向舊的、落後的生產關係的載體的宣戰，因此，「革命是歷史的火車頭」，「是歷史發展的偉大動力」。³²而且，由於統治階級是以國家機器維護自己的統治，因此，「革命的根本問題是國家政權問題」，革命就是用暴力打碎陳舊的政治上層建築，暴力也就成為新社會的「助產婆」。將這種歷史觀延伸至資本主義社會，馬克思主義給出結論，資本主義的國家機器與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都是維護資產階級統治的工具。所以，代表歷史前途的無產階級，應當起來打碎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建立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思主義通過對資產階級社會理論家關於國家與社會的二元預設的歷史批判，揭露了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的互適性，從而形成了自己的革命歷史哲學。與上述立場相比較，兩者的對立性質顯而易見。從有關社會起源的起點差異開始，到社會運行的狀態分別，再到追求理想（或健全）社會的不同結局，二者都不在同一論域對話。

就二者言述的對壘關係的形成而論，自由主義的言述在時間上早起，馬克思主義是以批判家的姿態出現的。平實地看，馬克思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在評價上應當作兩面觀。首先，馬克思主義的批判之作為社會理論言述，具有明顯的正當性。無疑，自由主義的社會契約論並不是一個歷史陳述。它是一個為了解釋社會如何可能與如何形成的理論假

設。因此，當馬克思主義將之放置到歷史的框架中，其虛擬性就表露無遺。同時，自由主義注重的是社會如何順暢運行，因此，將自己的關注放在合法統治的形式上面就是合理。而馬克思主義關注的是社會如何在衝突中進步，因此，它將焦點放到社會衝突上面，以解釋合法統治的言論，說明自由主義的理論有效性較強。以解釋革命性的合法性重建說起，馬克思主義比自由主義來得深刻有力。但是，我們就不能不指出，馬克思主義的批判之作為傳統社會主義實踐形式，具有不容置疑的缺陷性。在此需要指出，批判的理論合理性並不意味着批判的現實合理性。馬克思主義對自由主義的理論批判合理性在於它指出了自由主義理論預設的缺陷。而馬克思主義將批判的現實出路指引向社會主義時，它恰恰沒有解決這種社會運行形式的基本問題：當社會主義社會成型的條件具備之後，社會主義社會的運行方式究竟是怎樣？革命崇拜與直接民主的聯姻，使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批判落得一個非制度化的結局，使試圖兌現它所描述的社會理想的廣泛行動遭到巨大的挫折。

分析起來，對壘雙方只是圍繞國家與社會關係問題的一個方面展開論說，即作為解釋現代社會衝突的國家與社會關係進行論述。這種缺失，要由批判者承擔主要責任。因為，自由主義的理論陳述，主要是在這一關係預設的另一個層面，即作為解釋社會運行的分析框架的國家與社會假設。這一理論預設，解決的主要問題是社會的支點。自由主義的成

功，在於它說明了社會建設的可能性。馬克思主義的成功，在於它說明了革命性的社會轉變的必然性。兩者是建構與解構的關係。而在現代社會的運行視野內，如何建構的問題，比怎麼解構的問題自然重要。就此而言，解讀現代社會，還沒有一個超越國家與社會分析框架的替代思路，儘管這一思路有着不容否認的局限性。

就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而言，國家作為一種高度組織起來的權力系統，與社會作為一種相對渙散的存在，兩者的中間，有着一種保證後者如何有一個獨立地盤的緊迫問題。這是國家——權力能夠在社會——權利的監督與制約之下，良好運作的基本條件。因此，圍繞社會支點與國家控制問題，有着以下在四個維度上區分而出的兩種態度，值得我們予以高度重视。

其一，是自由至上還是控制優先的問題，這實際上是一個社會自治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提出，關係到國家權力是以保證公民自由，還是以對社會進行強力控制為目的。社會沒有自由的空間，意味着國家權力可以任意濫用。社會沒有自治的可能，國家權力就必然是侵蝕性的、全能性的。這樣，國家就必然不是處於一個健康的狀態，社會就必然不是處於一個健全的状态。

其二，是個人優位元還是集體導向的問題，這其實是一個如何杜絕極權的問題。這裏的選擇，不是一個社會要不要考慮個人與集體相容性的問題。在具體的意義上，個人總是在一定群體中的個人，群體也總是由具體的個人組成的。但是，在以個人還是集體作為考慮社會基本價值取向的時候，以集體作為出發點和歸宿點，必然走向抽象群體，抹殺掉個人價值與人的尊嚴。現代歷史上一切以群體（或國家）為名義來約束個人自由與社會自治的行動，都是一場悲劇。

其三，是以法統治（法治）還是依法統治（法制）的問題，這是一個權力是否能夠得到有效限制的問題。以法統治（the rule of law）與依法統治（the rule by law）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統治方式。前者強調權力的限度、權利的保護、法律下的自由和良性的社會秩序，並不單純強調嚴密的法網，更強調源自公民內心的以守法而得自由的自覺。後者強調權力的優先、對民眾的限制、法律下的臣服及強控性的社會安定，單純注重密佈的法網，認定法律的高壓功能對於社會控制的絕對重要性。但是，這常常構成一種反諷，「國家愈糟，法網愈密」。³³

其四，是伸張正義還是保護特權的問題，這乃是一個權利的公平分享問題。對於一個現代社會而言，伸張正義還是保護特權，不是一個政治聲明的問題，也不是一個政治期望

的問題，而是一個政治制度的選擇。人們也許眷念那種在政治聲明中許諾正義的制度。但是，恰恰在這種制度中，特權從來都是觸目驚心的。人們或許懷念那種在政治期望中表達正義的制度設計，但是，恰恰在這種制度的實踐中，以權謀私最為普遍。只有以社會正義本身為制度目的，並且不是刻意為自己的制度塗脂抹粉的自由主義憲政制度運行中，社會正義才存在的。

進一步追索下去，我們就不能不問，為了形成一個健康的社會格局，將國家與社會進行適度分割，社會如何可以自我維持而不被國家吞噬的？社會在自我維持的基礎上，還可以與國家抗衡，從而成為國家權力正常運作的壓力嗎？換言之，健全社會的意識形態支點究竟是自由主義、還是傳統社會主義？答案，似乎不言而喻。

四、「中國問題」之源

自由主義與傳統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之爭，就是一個關乎「中國問題」解釋的爭論。

我們首先要面對的問題就是，究竟什麼是「中國問題」。這不是一個簡簡單單就可以打發掉的問題，還需要從不同的側面來回答。從問題存在的具體所指上說，「中國問題」就

是一個國內結構性腐敗與國際的全球化處境問題；從中國的現代變遷上說，就是一個現代國家與社會機制的建立問題；從意識形態的角度上說，則是一個選擇什麼「主義」來支撐改革開放運動繼續進行的問題。

僅就意識形態的角度分析「中國問題」，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問題」的出現，既與改革開放中的中國實際存在的問題相關聯，也與我們敘述「中國問題」的兩種方式相聯繫。從後者說起，這是因為，我們敘述「中國問題」的方式，其實已經暗含着我們解釋「中國問題」發生的原因。敘述「中國問題」的兩種方式，大致可以現象描述的與追根究源的。

前者以對傳統社會主義的切切眷念之情來看待「中國問題」。在他們的理解中，當代嚴重的社會問題之所以出現，在於我們放棄了可以更有效地解決社會發展問題的意識形態——社會主義，而錯誤地選擇了不能解決發展中的社會問題，並且在西方國家已經證明不可行的意識形態——自由主義或市場經濟的意識形態。他們的陳述充滿憤恨不平，訴諸激情的力量。在描述一系列令人同樣憤怒的社會不公現象後，將自己的意識形態偏好直接與社會主義掛鉤。他們的思路顯然是：從現象描述直接推出應當選擇何種意識形態的結論。因此，他們的陳述雖然貌似複雜，其實簡單：解決社會不公只有依靠社會主義。以私

有制辯護的某種意識形態來對付社會化大生產過程產生的問題，是行不通的。這是典型的傳統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自我論證方式。

至於追究「中國問題」產生根源的人們，則不願意將「中國問題」的指陳與解釋，滯留在令人憤怒的表面問題上。在承認「中國問題」發生的複雜因果關係的基礎上，他們主張訴諸理性，分析客觀情形。先面對「真問題」，再確認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的「主義」或意識形態究竟是什麼。這種思路，不以研究者自己的某種心理傾向或價值訴求為導向，以實際問題及其可行的解決方法為指標。最為關鍵的是，這種思路不會被情緒左右自己的分析，冷靜得近乎嚴肅地看待「中國問題」，從而保證能夠透入問題，將與問題關聯着的「主義」突顯出來。即使突顯出的這一主義與自己的價值偏好有出入，也在所不惜。

依照這一思路追究「中國問題」的源頭，可以得出一個「中國問題」發生的最根源性的結論：那就是意識形態與社會改革的對抗性關係，已經成為「中國問題」之所以問題叢生，而且難以解決的總根源。

這種對抗性關係，具有兩種表現形式：一是按照社會進程要求的意識形態而言的互適關係來說的現有意識形態與社會進程的對抗性關係。這是一「死的要拖住活的」的對抗性關

係。二是按照維持既有社會體制慣性，符合社會進程要求的意識形態與正統意識形態的對抗性關係，這是一「活的要掙脫死的」的對抗性關係。

就前者言，其實，從前面的簡述可以看出，不論是馬克思主義，還是自由主義，都認為一個社會應當有與自己需要相一致的意識形態。自由主義揭示了自由主義之作為意識形態與市場經濟或資本主義社會的互適性，馬克思主義揭示了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兩者的辨證關係。這是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在某種形式上的一致性。從這個特定的意義上說，按照當代中國社會發展狀態來說，原有的意識形態早已不適合中國社會發展的意識形態需要了。但是，這一意識形態還頑強地在社會急劇的變遷過程中，發揮着某種人為性的作用。因此，這種意識形態便無可避免地與社會發展所要求的意識形態處於對抗狀態，或者說是正統的意識形態與改革開放便必然處於一種對抗性關係的狀態。導致這種對抗性關係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中國現代政治實踐的那筆歷史遺產，還沒有得到清理。在政治上，我們的嚴格控制局面；在思想上，我們的一統格局還沒有打破。在此情形中，過去的意識形態究竟適不適應改革開放的需要，還是一個理論的禁區。過去的政治遺產，怎麼對待問題，還是一個關乎在政治舞台上行動的人們自身的前途與命運的敏感問題。從早期指導改革開放

的兩論到晚近的「不爭論」，都較能表現出這一點。這是為傳統的意識形態保留地盤的一種明智的做法。

以後者論，改革開放的現實進程，已經表明，它自身對新的意識形態的需求，已經到了一個非滿足不可的地步，否則就會影響改革開放以及社會經濟、政治發展。與此同時，新的意識形態為自己鳴鑼開道，也到了怎麼也不能忽視其存在的程度了。這是兩個相互聯繫的方面。就前一方面而言，以改革開放命名的「現代」中國社會運動已經走過了二十餘年的歷程，在某種程度上的策略性改革與舊的意識形態的互適性，已經達到了極限。形成中的新社會形態要求新的意識形態來支撐。而且，這種要求來自兩個方向：一是官方的，一是民間的。前者是在小心翼翼的統治情況下，被動的要求一種有利於自己順利統治的新意識形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提出，正是這一要求的反映。後者則是自覺到新意識形態對於新興社會形態的必要性。在「轉型社會」的名義下探討的社會理論問題，可以視為這種自覺的反映。而九十年代民間學術界對於「左」、「右」問題的爭論，亦是這種自覺的反映。但是，傳統的意識形態與這兩種新意識形態的需求，處在對抗的狀態之中：以前者論，保守的意識形態代言人頑強地抗拒改革者對於新意識形態建構的探討。以後者論，來自權力者和自視為體制外的一些人士對於民間的意識形態探求，合力打壓，從

而強化了原有意識形態對新的意識形態探求二者間的對壘性質。而且，原有意識形態背後的權力機制所發揮的作用，使得來自內部與外部的新意識形態探求，處於一種逼仄的狀態之中。兩者之間的緊張，常常顯現為一種社會運行的收放失度現象。改革開放空間的某種縮小或緊逼，反映了這種對抗的負面影響。但是，從新意識形態的出現來說，卻由於它自身適應了社會運行的內在需要，而表現出另類的頑強性。在經濟學領域中，這種表達借助於經濟學家診斷停頓的經濟發展問題，而有了「顯山露水」的機會。這一出現的方式，其實也反映了新意識形態出現的特殊性，由於它與傳統的意識形態處於「天然的」對抗狀態，因此，只有在它表現出有利於解決現實困難的情形下，它才可能獲得些微生存空間。後來，經濟學家們的探求遇到了橫亙在他們面前的政治學問題，這樣，來自政治學界的意見才有機會發表出來。於是，自由主義浮出了水面。然而，新意識形態與傳統意識形態的對抗關係，這時也到了「攤牌」的階段。傳統意識形態與權力的結盟，再次顯示出它的力量。顯然，在關係到中國改革開放的現實出路的問題上，意識形態的對抗性關係是一個難解的結。一切有違傳統意識形態的政治經濟探求，現在都遇上了傳統意識形態對其合法性，甚至正當性的審查。不管這種探求是來自官方還是民間，是理論的還是實踐的，而審查官則是傳統社會主義的舊派與新派的辯護者。

作為一種「現代」現象，意識形態與社會運動之間具有的對抗性關係，在中國還只是一種時代現象。但是，在中國社會，它也是一種可以從歷史角度分析的現象。在古代社會中，古典中國的國家意識形態與民間社會的基本觀念，便處於一種說不上是對抗起碼也是鬆弛的狀態之中，埋下了意識形態與社會運行處於對抗關係的歷史之根。我們的古典社會乃是一個二元結構的社會。這一社會的基本態勢，就是依據某種意識形態進行統治的社會上層，與依據日常生活節奏而活命的大眾，形成一個相互脫離的二元社會。³⁴ 這一社會結構的維持，在意識形態上依賴於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的觀念脫鉤。假設下層社會與上層社會的界限有可能打通的話，那麼就有可能出現兩種情況：其一，上層社會要將自己的意識形態下貫到下層社會，這就會與下層社會的日常觀念相衝突。其二，下層社會要將自己的日常觀念上升為全社會的普適觀念，即由非意識形態的生活理念變成意識形態。因此，原來二元的政治——生活理念就會有一個一元整合的問題。兩者間的潛在衝突就會突顯於社會運動的表面，恰巧中國的「現代」運動，成為了契機。

在中國特殊的現代狀態中，由於兩個機緣，造成了源自上層社會的意識形態對於全社會的垂直控制，從而令古典的二元社會可能衝突的雙方（上層社會明顯存在的意識形態與民間社會潛在的意識形態），變成了國家意識形態，以橫空凌駕的方式全方位地制約社會

的單純局面。一個機緣是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的社會動員問題。原來中國社會乃是一個非現代的文化——「國家」。因此，在古典時期，它在二元結構中可以順暢運作，而且由於沒有外來的巨大壓力，也即是說這種壓力要麼可以忽略不計，要麼被中華文化的強大融合力所同化，社會沒有遭遇一個必須以全社會的整體力量來對付的危機局面。但是，到了「現代」的門檻上，中國社會的慣性運作機制已經不能再發揮其剩餘的作用了。古典的文化——國家面對現代的民族—國家的挑戰。內在的社會資源顯得嚴重的匱乏。因此，社會資源的全面動員，便成為組織起民族—國家的起碼條件。原來渙散的社會，註定沒有可能成為這種動員的力量，而原來的組織系統——古典國家，倒反成為重新組織、動員社會力量應付危機、重建國家的基礎。國家對社會的優勢便由此形成，奠定了統治者的意識形態佔據所有意識形態空間的基本格局，奠定了國家意識形態之作為唯一的統治合法性辯護依據的基礎。社會重組的活性因素就此短缺。另一個機緣是上個世紀初到世紀末的全能主義政治定位。這種定位其實是前述社會—國家格局變化的必然結果。晚清政治變革的曲折，就因為它的變革定位出了問題。古典國家機制的運作所要求的全能控制，一旦遇上社會自組的變化，一方面，它就必然發生紊亂；另一方面，它也就只能以自己原來的基本定位與運作方式應付局面，方可免除傾覆的眼前危機。古典國家的控制功能演變為現代門檻上的國家

維持功能。以維持為目的的國家機器，必然對能消解這種維持的因素，加以毫不憐惜的打壓。這種格局到了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前三十年，也沒有根本的改變。國家意識形態單一支撐的局面，也就成為難以突破、邁向「現代」的障礙。

從結果上來看這種局面的影響，一方面，影響了有效的社會整合。從理論上看，社會整合的方式有二。一種整合是由國家權力的強行下貫，使社會服從於一個權力意志，從而達到整合社會各種力量，並使之得到統一。這樣的整合，是一種收效最快的整合，尤其對於後起現代國家的社會整合顯得更為有效。因為，後起國家在經歷新舊交替的時候，容易產生社會紊亂。以國家力量整合社會，可以保證特定的秩序。另一種整合則是社會各個力量通過一個時期的互動，達成某種均勢，進而形成某種妥協，使社會力量朝着一定方向運作。這種整合方式的見效較緩慢。但是，這種整合方式最符合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不至於在整合之後留下社會創傷，以致埋下社會分裂的危機。顯然，中國應用前者統一力量。由於它是一種以見效快為目的的整合方式，它留下的問題亦比較多。另一方面，這種整合方式沒有打破古典中國的社會整合的格局，仍然使社會被割裂為二：由意識形態引導的、目標明確的上層社會或國家，由生活常識指引的、自在自得的下層社會。只是與古典時期不同的是，上層社會的意識形態已經可以下貫到基層社會，問題只是出在下層社會對之抱

以一種陽奉陰違的態度。二元社會的結構從顯見的結構變成隱性的結構，這意味着現代意識形態的整合過程還沒有結束。

而且，由於在改革的進程中，我們採取了策略性的改革進路，現代意識形態問題的遮蔽與傳統意識形態的膠合作用，強化了上述局面。

因此，僅就意識形態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問題」乃是一個日積月累，而且積重難返的問題。不從意識形態的角度加以通盤解決，問題就會仍然存在。任何痛切的指陳或深度的追究，都會失去其顯示意義的可能性。

五、自由民主或社會民主

到了這一步，問題的癥結就明顯了。既然我們不能不面對重新選擇意識形態的問題，那麼我們可以選擇的意識形態有哪些，就是一個現實問題。

雖說現代西方各種意識形態都在中國演示過，但就當下情形而言，我們可以選擇的意識形態方案，只有兩個：自由民主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在西方語境中，這兩種方案，原

本不是對立的。而且，在一定意義上，作為對僵化、教條式的馬克思主義的一種修正性反思，社會民主主義可以視為是對自由主義的一種靠攏。愈近當代，社會民主主義對自由主義的這種靠攏愈益明顯。³⁵ 但是，在中國，兩者的關係則有所不同。在中國，自由民主主義乃是一種奠立現代社會基本價值的意識形態，以及奠立一種現代的政治經濟制度平台的指導思想。它是一種全新的、足以引導中國改革開放向縱深發展，進而克服改革瓶頸問題的意識形態，借助社會民主主義思想與制度來表達的某種改變改革思路的思想，則意圖將其定位在社會主義的正當性辯護上面。³⁶ 這種定位，無疑顯示了中國語境中社會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兩種意識形態言述的對立性質。而需要強調的是，即使是以西方意義上的社會民主主義作為當代中國的意識形態選擇的方案，也要有所警惕的。因為，當社會民主主義缺乏自由主義的制度平台時，對其的橫移會使我們面對完全喪失社會民主主義所提供制度基礎的危險。社會民主主義在此情形下，只能蛻變為傳統的社會主義運作形式。

面對這兩種方案所引起的衝突，我們必須從兩方面預先拒絕。一方面，拒絕傳統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使其從我們的意識形態舞台上退席，以避免傳統社會主義借屍還魂，讓我們再經歷蘇聯大清洗和文化大革命那樣的噩夢。另一方面，拒絕以任何名義傷害公民的自由與權力及濫用公共權力的行動，也拒絕任何以這類行動的存在來論證自由民主主義的企

圖。因此，只有自由主義的制度要求，才能夠杜絕這類社會現象的存在，將其限制到一個人們能夠容忍的範圍內。假如將這種要求懸置起來，而聲稱有一種更優越的制度，那就是在編織政治童話。

當然，要在兩種意識形態之間選擇，是一個複雜的社會政治運動，不是一個簡單的理論立場申明可以完成。而在理論上可以做的，首先就是要說明，這兩種可選擇的意識形態所涉及到的三種意識形態觀念中的差異——這就是對自由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的三元關係的思考。在此可以提出兩個問題：其一，在思想要素上，它們是完全區別還是有所交疊？其二，理論上，它們是相容的還是互斥的關係？

儘管這是一個理論問題，但是作為一個實際影響社會政治運動的理論問題，它首先在實踐中顯示出兩者的理論差異及其實際後果的不同。就此而言，我們首先就要從實踐上進行理論說明。從實踐上看，自由民主的可行性乃是一個由西方現代歷史進程充分證明的政治事實。在此，有兩種情形值得提出：一是沒有自由的民主，只能是由希特拉登台式的民主；二是只講自由不談民主，失去捍衛自由的廣泛社會基礎。自由與民主的聯姻，乃是西方社會現代運動最寶貴的經驗。但是，在自由與民主聯姻的過程中，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的實踐相聯關係，也被確立，並逐漸溢出馬克思主義的教條式軌道，形成社會民主主義的

意識形態體系。因此，以西方國家的經驗分析社會民主主義的實踐與理論可能性，就是一個不能迴避的問題。先從實踐上看社會民主主義，我察覺到它有着嚴重的實踐障礙，這是因為以下原因。

社會民主主義乃是完全的政治實用主義，因此它只是一種隨機應變的產物。按照勃蘭特的說法，實踐社會民主主義的社會民主黨是「一個沒有世界觀的黨」。³⁷ 因此，社會民主主義不具有以某種基本價值體系為軸心的理論完整性。它只能是一種依附性的服從權力要求的意識形態。若它依附於自由主義，也許可能收到所謂在自由主義基礎上的平等之效。假如它依附於傳統社會主義的制度平台，它就只會蛻變為集權甚至極權主義。後者在實踐上的危險，大致在西方歷史上還沒有存在過。因為在西方，社會民主主義依附的始終是自由主義。但是若在中國實踐，後者卻是極有可能發生的，因為它作為意識形態的表達，一開始就想脫離自由主義的價值與制度約束，而有一種與傳統社會主義的天然親和力。

當我們將關於社會民主主義的實踐理論說明轉移到它的現實實踐邏輯上來看時，我們就會發現，社會民主主義的實踐邏輯總是體現為這樣的衍生軌跡：首先從分配正義出發，強調平等享有社會財富，從而在國家統治的方式上走向福利國家。社會的普遍福利是社會

民主主義者提供給人們最具有誘惑力的東西。但是，從福利國家的實踐上分析，這種國家福利實際上早就陷入了難以自拔的困境。

福利國家的困境很多，但是，從西方學者對福利國家困境的研究上看，下述幾個方面是最為突出的。首先是「福利國家後座力」即稅收的問題。福利國家必然要求高稅收，以維持社會的高福利。但事與願違，由於高稅收與納稅人的高收入期望有所衝突，使「地下經濟」泛濫，稅人流失嚴重，導致福利費用失去保障。其次，福利國家面臨選擇利益模式的難題，即是一個效率與公平的兩難問題。當福利國家將公平問題作為社會政策的首要問題候，必然出現效率問題。因為，前者以平等為原則，後者以差別為原則。平等作為優先原則，就會以再分配為動力，這樣就要從能夠更多地提供公共產品的部門抽取分額，忽略差別便成為基礎。差別的忽略，便會令高效率的生產部門降低生產積極性，從而影響效率的提升。再者，福利國家會出現了工作倫理的問題。由於有良好的社會福利可以享受，勤勞工作與優裕生活之間的正比關係被打破，工作的動力便顯得不足。人們工作的願望處於一種逐漸衰退的狀態。另外，福利國家的社會衝突加劇。這種衝突，並不是一種完全付諸暴力的規模性衝突，而是各種原來承擔着不同社會功能的組織或機構，在福利國家中，失去了自身存在的必要性，而與表現出全能國家性質的福利國家發生功能上的衝突。如於

傳統上充當慈善組織功能的天主教教會對自己在公共福利中的角色維護問題，與政府在慈善方面的介入有了衝突。最後，福利國家的建立，增加了政府統治的難度。這種統治的難度，一方面表現為政府政策調整的難度加大。另一方面則表現為政府的「無法統治」。前者通常體現為政府試圖削減福利開支而用於生產開支的政策調整時，不僅得不到公眾的認同，更造成社會的不安定性。後者通常體現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時以維持福利為要務，不能以持續發展為制定政策的基本導向。政府的統治能力因為政府的超規模擴大，而難以有效應付複雜且急劇變化的社會需要，故因運作困難而令其統治能力局部地喪失。³⁸ 就這些方面可以證明，社會民主主義的實踐功能幾乎可以說是走入了死胡同。這是當代社會民主主義向自由主義偏移的內在動力。

將實踐問題轉換到理論問題上說，自由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對自己理論的論證力度也不在一個檔次上。自由主義，既是一套哲學價值系統，又是一套制度安排。在前者，它作出了從本體論、認識論到倫理學的系統論證。³⁹ 就後者論，自由主義在論證自由與民主的關係，即自己的政治理念與政治制度的關聯性上，也從政治理念到制度平台再到社會秩序，都有仔細的論證。⁴⁰ 簡單而言，自由民主理論的論證力度，可以從它對自由與正義作

為自由主義的兩個理論支點，與作為現代國家制度的兩翼的雙線論證上得到證明，就此解決了如何統治與誰來統治的雙重難題。

相比之下，社會民主主義的理論力度就顯得不足。這可以從論證社會民主主義理論的兩個方面得到證明。一方面，從論證社會民主主義的理論家那裏，可以看出此點。僅從英國來看，世紀初的社會民主主義思想家如拉斯基，與世紀末的社會民主主義辯護者吉登斯，同樣都是想為奉行社會民主主義政策的英國工黨提供理論支持。但是，拉斯基卻是扭轉社會主義革命理論方向的一個人。他的「同意革命論」為社會民主主義轉向更為傾向自由主義的制度安排思路，鋪平道路。而作為當代英國工黨思想領袖的吉登斯，雖也以「超越左右」為目標，試圖找到所謂「第三條道路」。但其實，吉登斯羞澀地承認了自由主義的制度程式與所謂社會民主主義的價值觀協調，它們在理論上缺乏一以貫之的邏輯，更缺乏理論上的原創性。他們祈求超越，不過是給社會民主黨提出一些實際政治對策而已。另一方面，從社會民主黨政治領袖的理論思考與行動方案來看，也可以發現社會民主主義的蒼白。假如說早期的伯恩斯坦還只是期望以社會民主主義指導如何奪取政治統治權的話，那麼，從七十年代執政的勃蘭特、帕爾梅所宣導的「自由、公正、團結」，到九十年代掌權的布雷爾誦念的「平等、機會、責任、社區」的行動宗旨，則表現了社會民主主義之作

為政治政策的老套的策略化進路。而他們採取的以「稅收」為中心的政策調整，作為政治家的實際操作，也沒有超出「危機中福利國家」的統治方略。「第三條道路」調和主義的蒼白，不僅表現在理論上，也應用於實踐上。我們難以期望九十年代的社會民主主義實踐，可以開闢出一條超越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新路。⁴¹

在比較自由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的理論與實踐狀態後，我們可以進一步比較兩者的可行性與可靠性。這種比較得從兩者的特點出發。誠如薩托利所說，自由主義民主的基本特點是「以自由求平等」，而社會民主主義的基本特點是「以平等求自由」。⁴² 應當說，兩者的理論支點是相近的，都是以自由與平等作為基本訴求。但是，由此追究二者的可行性，則就大為不同。就前者論，從自由可以推出平等。就後者論，從平等則推不出自由。因為，每一個人的自由辯護，意味着人人都平等地享有自由。而首先為平等辯護，意味着為追求平等而可以不惜傷害部分人的權利，自由就失去了它的生存土壤。因此，只有以自由為前提追求平等，平等才有保障，才能避免強加的平等，與國家借助所謂平等舉措構造全能國家或極權國家的可能性。⁴³ 換言之，除非以自由主義為基礎，基於平等的社會民主主義是不可以期望的，遑論傳統社會主義的方案。

從對西方國家兩種意識形態的實踐與理論致思上落實下來，則還是一個中國關注的問題。當代中國的改革，已經發展到一個關乎改革全盤的歷史定位如何確立的關鍵時刻（critical moment）。當此關頭，最重要的問題是：是滿足於解除既有意識形態的困境，還是尋求中國社會長治久安之道？就前者來說，中心問題是為傳統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時代辯護。這種辯護，從意識形態上借助的主要是社會民主主義的理論。但是，誠如前面指出，在中國，由於社會民主主義缺乏自由主義的保駕護航，它只能變成為傳統社會主義辯護。就此而言，與傳統社會主義的正當性問題與合法性問題的疏離，成為我們合理地為改革開放進行歷史定位的前提。如此斷言，不僅是因為以社會民主來痛斥改革弊病，有着通向籲求「極權主義民主」的危險，也是因為這樣會模糊我們為健全的現代制度尋求可靠基礎的視野。

就後者而言，中心問題則是探詢一個最適應當代中國持續發展的意識形態支撐的理論——這是一個意識形態理論上的實踐適應性與意識形態實踐上的理論支持性雙重、雙向滿足的複雜問題。其實，這就是一個自由主義在當代中國深化改革的緊要關頭能否體現其效用性的問題。所謂意識形態在理論上的實踐適應性，實際上就是自由主義能否在理論上建構起與中國本土需要相適應的「本土化」話語系統的問題，即是能否走出西方語境的自

由主義言述，避免橫移，而與中國的改革需求形成一個理論與實踐相互彌補關係的問題。所謂意識形態在實踐上的理論支持性問題，實際上也就不是一個自由主義理論能否為進行中的改革提供深化思路，而且平穩地為社會的健全化提供理論動力的問題。這是兩個相互聯繫的問題，缺少任何一方，自由主義在中國的效用都無法得到人們的認可。

這一驗證過程是漫長的。但是，從結論性來看，自由主義所提供的社會運行方案是傳統社會主義改革的唯一出路。中國面向現代的改革運動也只能定位於此。雖然從構成因素上說，自由主義的方案與社會民主主義的方案可以有要素上的綜合可能。但是，從基本價值與制度設計的整體性上說，除了自由主義的方案以外，沒有任何方案可以替代。亦如薩托利所說的「要麼是自由主義民主，要麼什麼民主都不是。」⁴⁴「摒棄了自由主義的民主，真正能看到的不過是這個詞而已，也就是用作修辭手段的民主，因為杜撰出來的人民支持，可以贊助最橫暴的奴役。」⁴⁵「只要自由主義的民主死了，民主也就死了。」⁴⁵這不是一個單純的理論聲明，而是一個「現代」社會歷史發展的哲學結論。為何中國面向現代改革只能定位於自由主義的社會運行方案呢？簡單來說，原因有三：其一，它為一個尚未完全確立起現代基本價值的社會提供了一套價值系統。其二，它為一個缺乏現代制度供給的國家提供了健全的制度平台。其三，它為一個摸索了近百年卻尚未建立起現代社會秩序的國

度，提供了一套現成可以參照的秩序建構方案。就此而言，由於任何聲稱優越於自由主義的改革方案都未能提供系統的替代方案，因此，他們的聲稱只是一種腦力遊戲，而不可能是社會運行的現實中可期許思路。

當然，從實用性來看，對中國而言，社會民主主義或民主社會主義的方案或許具有現實的可期許性。從現行意識形態的重構上看，從當下執政者的體面出路，從大眾對於生活的期望與改革陣痛的忍受上分析，都可以支持這一「體面」的選擇，也都會有現實的支援。但是，這仍然只是在策略性層次上看問題，其有限度十分明顯的。或許，改革的成敗也就在這裏分野。

註釋

- 1 參見陳林、侯玉蘭等著：《激進，溫和，還是僭越？當代歐洲左翼政治現象審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第365-367頁。
- 2 【美】福山：《歷史的終結》，內蒙古：遠方出版社，1998，第2-4頁。
- 3 陳林、侯玉蘭等著：《激進，溫和，還是僭越？當代歐洲左翼政治現象審視》，第335頁。
- 4 陳林、侯玉蘭等著：《激進，溫和，還是僭越？當代歐洲左翼政治現象審視》，第332頁及以下。
- 5 這從一些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被命名為「新左派」朋友的言述上可以看出。譬如汪暉在其表達立場的幾篇文章的思路，即可佐證。
- 6 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均是內容包含甚廣的思想流派。在本章的指向上，一般是將古典自由主義、功利主義自由主義與羅爾斯的當代論述作為自由主義的指陳對象，而將馬克思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作為社會主義的基本代表。關於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所指的複雜性，可以參見 Michael J. Sandel: *Liber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以及李強：《自由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徐覺哉：《社會主義流派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7 這從我們後文要分析到的，當代社會民主主義者也是以所謂糾自由主義之偏的意圖，來表達自己的理論立場，可以得到證明。
- 8 這從社會民主主義者試圖從自由主義那裏尋找「創新」靈感，以及自由主義論述中愈來愈多所謂社會主義成分的複雜現象上可以證實。但是，在最基本價值 (The fundamental values) 上的排斥性表明，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並不是我們想像般那麼容易互借資源和彼此融合。

- 9 參見 Roger Scruton: *A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2, p. 213. 以及《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第345-347頁。
- 10 參見【美】W·D·珀杜等著，賈春增等譯：《西方社會學——人物·學派·思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第253-256頁。
- 11 轉引自【美】W·D·珀杜等著，賈春增等譯：《西方社會學——人物·學派·思想》，第255頁。
- 12 參見《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第346頁。以及《西方社會學——人物·學派·思想》，第470-474頁。【美】吉爾茲著，納日碧力戈譯：《文化的解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221-258頁。
- 13 參見《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第626頁。
- 14 參見《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第157-160頁。
- 15 參見劉軍寧著：《保守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第235-238頁對各種保守主義流派的介紹。
- 16 參見《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第415-418頁。
- 17 關於三種意識形態各自的特性，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這裏僅以《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對激進主義和保守主義的概括，以及柏林的《兩種自由概念》對自由主義的概括來點出三者各自的特性。
- 18 參見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中〈中國政治學的發展與西方社會科學〉一文，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19 亞當·斯密語。轉引自【美】諾爾曼·P·巴厘著，竺乾威譯：《古典自由主義與自由至上主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5頁。
- 20 這可以從自由主義對「自由」概念的規定上看出。參見【美】羅爾斯著，何懷宏等譯：《正義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第191-195頁及其註釋。
- 21 參見於海：《西方社會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第11-14頁。
- 22 參見於海：《西方社會思想史》，第98頁。
- 23 【英】洛克著，葉啟芳等譯：《政府論》，下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83年印次，第59頁。
- 24 參見【法】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印次，第29-30頁。
- 25 參見【美】羅爾斯著，何懷宏等譯：《正義論》，第120頁。
- 26 這正是二十世紀的羅爾斯要在繼承的前提下，重新在理論上闡釋社會契約論的原因。
- 27 【英】密爾著，程崇華譯：《論自由》，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第10頁。
- 28 【美】薩托利著，馮克利等譯：《民主新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第340頁。
- 29 對此，只要閱讀諾齊克的《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一書就可以明瞭自由主義這種宗旨。當然，有人會指責像諾齊克這樣的自由至上主義者（libertarianist）將自由的重要性誇大了，將政府的作用降低了。但是，在強調自由的重要性之於政府的重要性時，怎麼講自由的重要性都不過分。
- 30 黎澍著：《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論歷史科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第385頁。
- 31 參見黎澍著：《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論歷史科學》，第8頁。

- 32 此段概括是對《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論歷史科學》第137-179頁內容的目錄的轉引。因為馬克思主義對社會歷史的闡釋極其豐富和複雜，任何試圖對之的簡單歸納都不免遺漏，故引述一些足以代表其基本理論立場的觀點，應當可以保證不至於歪曲馬克思主義的原意。
- 33 塔西佗語。轉引自薩托利：《民主新論》，第335頁。
- 34 對此，費孝通所著的《鄉土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85）有非常精彩的描述分析。
- 35 參見陳林、侯玉蘭等著：《激進，溫和，還是僭越——當代歐洲左翼政治現象審視》，教學與研究，第337-341頁。
- 36 這從崔之元及其中國大陸的同道者對文化大革命的極其正面的評價上，就可以看出。僅從這方面說，這部分以「新左派」命名的學界人士，甚至不能按照西方意義上的「新左派」來稱呼他們，他們完全就是「左派」，就是傳統社會主義的當代辯護者。在這個意義上，他們與自由主義確實是沒有任何共同點可言的，而且也與西方意義上的「新左派」沒有任何的理論關聯性。
- 37 參見陳林、侯玉蘭等著：《激進，溫和，還是僭越——當代歐洲左翼政治現象審視》，第257-366頁。
- 38 參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編、梁向陽譯：《危機中的福利國家》，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該書或許對那些迷信社會民主主義的人士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提醒：分配畢竟是生產之後的事情，假如將問題本末倒置，結果便會令人失望的。
- 39 參見所謂「左翼」自由主義者如羅爾斯所著的《正義論》，或所謂「右翼」自由主義者哈耶克所著的《自由憲章》，都可以體會出這一點。
- 40 這可以從薩托利的《民主新論》一書中窺探。

- 41 參見《社會主義流派史》以及《激進，溫和，還是僭越》兩書中有關「民主社會主義」部分。
- 43 參見薩托利《民主新論》，第439-440頁。
- 43 參見薩托利《民主新論》第403-409頁。
- 44 參見薩托利《民主新論》，第44頁。
- 45 參見薩托利《民主新論》，第45頁。

第三章

意識形態與改革的實用導向

中國近三十年的改革開放是在列寧——史太林主義的意識形態² 氛圍中啟動。一九四九至一九七八年列寧主義——史太林主義的中國典型形態——毛澤東思想，³ 絕對主導着中國的社會政治生活。直到一九七八年，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上，偶然的因素引發了對毛澤東思想絕對制約下的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狀態的反思，從而開始了當代中國驚心動魄的改革開放歷程。⁴ 但這並不意味着中國的改革開放就是一個列寧——史太林主義或毛澤東思想這樣的剛性意識形態的退出過程，反而在改革開放的歷程中，改革意識形態與革命意識形態之間日益顯示出正面對抗的緊張狀態，而且令中國的改革開放呈現出進步與回流的曲折狀態。展望未來一個時期，意識形態對於中國深度改革究竟會帶來什麼影響，還在未知之數。這或許是中國事關國家前途與命運的決定性，還必須花費巨大力氣解決問題。

一、改革意識形態的實用定勢

為了能夠理解意識形態在中國改革開放中的作用，有必要首先簡單描述一下改革開放前中國意識形態的總體情形。這一描述需要切分為兩個介面：一個介面是一九七六年毛澤

東去世前中共建政二十七年的意識形態狀況，另一個介面則是一九七六至一九七八年中共對於意識形態是否轉變的決斷。一九七六年以前的二十七年是中共在意識形態上絕對性地選擇了史太林主義的時代。在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譜系上，史太林主義是最具現實控制指向的社會主義體制的意識形態。如果說馬克思與恩格斯開創的馬克思主義還是謀求意識形態特權的烏托邦思想體系的話，那麼列寧主義已經將馬克思主義對未來理想社會的烏托邦想像，轉變為追求全面掌控國家權力的意識形態。到了史太林那裏，馬克思主義直接就成為控制國家的意識形態。但這中間最為關鍵的環節是列寧主義。列寧主義是史太林主義的理論形態，而史太林主義是列寧主義的實踐形態。列寧關於國家與革命的核心論述，就是關於馬克思主義如何從觀念體系轉變為國家意識形態的論述。列寧對於馬克思主義政黨的建構，尤其是對於政黨如何全面滲透到社會並掌握一切優勢資源的論述，完全切中現代國家理論中尚缺乏完整論述的國家意識形態的建構需要。由於列寧主義的出現，現代國家建構中未曾被充分考慮過的後發國家如何建立民族——國家的問題，被列寧以一種革命理論的鮮明形式提出。列寧的理論對於此後的社會主義國家建構自己的國家發揮着兩個關鍵的影響：一是政黨全面控制國家資源的設計，二是政黨意識形態直接發揮國家意識形態的功用。前者使現代民族國家出現了替代性的國家形態，那就是政黨國家。後者不像前者，

前者主要是在一個主體民族的基礎上建立國家體系，而後者則是在政黨意識形態的基礎上建立國家系統。這使佔據國家權力體系的政黨不滿足於支配國家權力，而且還野心勃勃地支配國家範圍內所有的政治、經濟與文化資源，從而形成以國家面目出現的政黨對於國家精神生活、政治生活、經濟生活、文化生活與日常生活的全面控制。這是一種在民族國家範圍內無法解釋的國家形態。這一國家形態在其典型的模式中，採取的是一種國際主義的形式。在其衰變的形式上，則呈現出民族國家的形式。即使如此，政黨國家對於國家範圍內的資源控制並不會有絲毫的改變，國家對於政黨的目標始終處於屈從的狀態。後者，即政黨意識形態直接發揮國家意識形態的功用，意味着國家意識形態難以脫離一個政黨的完備哲學的制約，當這一政黨哲學體系具有維持其完備形態的能力，即它可以剛性地為這一政黨哲學的正當性與完備性提供證明的時候，它就會不容分說地排斥一切相異的意識形態，並對於自身的自足性有一個剛性維持狀態。換言之，列寧主義國家在自身足以維持自身的狀態下具有拒絕全面改革的國家特性。唯有當政黨意識形態不足以自我維持，而必須借助於其他現代意識形態的資源來支持自身意識形態的正當性甚至合法性的時候，政黨意識形態在政黨狀態的主導下才會出現鬆動的跡象。這種鬆動就成為列寧主義國家改革的動力與標誌。⁵ 一九七六年以前，中共的意識形態就是在列寧主義的絕對主導下全面主宰着

中國。這與毛澤東在一九四九年後對於國際局勢的判斷、此前中共對於國家建構的認知、一九五〇年後中國的國際處境、國家吃緊的經濟社會局面等因素密切相關。⁶

一九七六年毛澤東去世。這意味着中國失去了列寧——史太林主義的人格代表與權力象徵。毛澤東的去世終於使「中國向何處去」的問題成為中共決策者不得不面對的難題。在國家穩定的象徵性人物離開國家政治中心舞台的情況下，毛澤東親自選定的接班人，無論從心理傾向上還是從政治適應上，都會自然而然地選擇維持既定的政治狀態。這一選擇在意識形態上便體現為「兩個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堅決擁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⁷「兩個凡是」的出台，等於宣告了國家調整發展狀態的不可能。這對於等待毛澤東去世以改變中國政局的人們來說，絕對難以接受。由於在列寧主義國家中，只有等待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內部發生變化，國家才可能發生變化，因此，中共內部的政治分歧在「兩個凡是」的催化下產生明顯分歧。這一分歧，成為啟動中共領導階層推動改革的重要因素。當鄧小平提出「準確的、完整的理解毛澤東思想」的時候，中共領導階層內部的兩種意識形態決斷便明確地呈現了出來。與此同時，重新起步的經濟建設獲得了一定成就，但究竟應該在怎樣的國家理念中尋求國家發展，此時還在未定之天。直到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清理文革、矯正極左、理性發展，才成為中共的新選

擇。這中間除了政治鬥爭之外，意識形態的改弦更張成為政治轉變的主要信號：《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種絕對是意識形態的說辭，竟然成為中共啟動改革、營造改革氣氛的重大象徵。此時，中國意識形態的當代歷程：一方面，傳統的列寧主義意識形態仍然以轉變的面目發揮着整合國家力量的作用，但它自身的張力日益突顯。另一方面，改革意識形態正式登台，現代主流意識形態——自由主義的經濟政治功能開始顯著。後者與前者的交錯作用，對於改革開放發揮着混雜在一起的引導效用。

中共傳統的意識形態與改革意識形態之所以混雜在一起，並且對改革開放的實際進程發揮着混合的作用，從歷史轉變的角度看，是因為中共的改革發生在可以繼續維持其意識形態的體系，但又不得不對其剛硬形態進行矯正的特殊情況下。中共可以繼續維持其意識形態體系，是因為中共成功地區分開了政治領袖個人的意識形態偏好與政黨的意識形態體系之間的關係。這就是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所說的「毛澤東同志晚年犯下了嚴重的錯誤」，但「毛澤東思想是全黨智慧的結晶」，兩者之間不能一概而論。這樣就將史太林主義再次成功理想化，使之重新煥發出理想主義的光彩。而中共不得不校正其剛硬的意識形態結構，則是因為毛澤東的意識形態建構——「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實在無法使其維持統治、提供觀念指引、制度思路和整合作用。正是這兩種意識形態處境，使中國改革

開放在其歷史起點上得以將史太林主義的道德理想主義與改革所需要的政治實用主義形成合流。

理解史太林主義與改革意識形態的混雜作用狀態，需要精心釐清在西方國家呈現為兩種完全不同的意識形態的功能。無疑，在近三十年的中國改革開放中，改革意識形態發揮着引導社會變遷的浮面功能，史太林主義則構成中共自證其改革合理性的深層觀念支持。這是一種非常奇特的組合——極左的意識形態與右傾的意識形態居然可以同時作為國家基本政策的選擇。當然，在分析這種奇特組合之前，必須強調，改革意識形態自身建構的蒼白，使它一開始就處於一個依賴史太林主義的尷尬狀態，史太林主義事實上主導着中國的改革進程。或許，這就是一些學者斷言中國的市場經濟不是現代規範的市場經濟形態，而實際上是一「市場列寧主義」形態的理由。⁸

話分兩頭。先看改革意識形態的形成過程及對中國改革如何發揮引導作用。從改革意識形態的形成過程看，它有一個逐漸成型的發展歷程。在改革開放初期，即使是後來被認作「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的鄧小平，對於改革開放也是心中無數。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定調上，鄧小平的態度在開初是保守的，他對於清算文革、處理毛的政治遺產，甚至對於天安門事件的態度都傾向迴避。直到出國訪問，發現在這次會議上陳雲、胡耀邦以比他

激進的轉向態度已經佔據了會議的主導權，才及時約于光遠為其撰寫宣導解放思想發言稿，將政治主導權扭轉過來。正是基於這樣的偶然性，中共啟動改革開放的歷史巨碾並沒有胸有成竹的藍圖。⁹一九八〇年代全面推進的改革開放，實際上也是走一步看一步。眾所周知的一個例證就是，市場經濟的經濟體制定位，是在經濟體制改革實在無法維持既定狀態的前提條件下推出的——起初改革主導者不過是想恢復計劃經濟秩序，但這種努力的結果令人失望，因此不得不選擇有計劃的商品經濟經濟模式。但計劃多一點還是市場多一點的爭執，使決策者不得不在最後選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樣的經濟模式，而終於落在現代市場經濟上面。但正是這種逐漸推進，即作為「摸着石頭過河」的改革試錯取向，使史太林主義意識形態的剛性制約作用不斷下降，改革自身逐漸取代史太林主義意識形態成為新的整合國家力量的意識形態。

改革自身成為意識形態，是因為它具有了自證其合理性的理論結構和效用證明。鄧小平將改革置於一個不證自明的位置上，並對改革的自明性、全面性和長期性進行了闡述。在上個世紀八十年代後期，鄧小平已經意識到改革本身的意識形態建構的重要性。他盡力將改革自身的正當性作為推動改革的基本理由。為此他強調「不改革就沒有出路」¹⁰。但改革究竟是一種怎樣的改革，在整體上鄧小平並沒有從馬克思——列寧、史太林主義的經典

中尋找支持理由。他務實地處理改革完全是基於現實處境需要這一問題。這是他脫離此前中國的意識形態理路，直接為改革開闢意識形態空間，以至於使改革自身成為建立在不確定性基礎上的替代性意識形態。由於改革本身成為意識形態，即改革以自身提供意識形態支持，因此支持還是反對改革就成為近三十年中國獲得政治資源的重要手段，也成為中共重新聚集政黨認同資源的基本方式。

但改革意識形態並不是真正現代意識形態意義上的完備哲學建構。改革在起點上的功利性決斷，已經註定它是不可能建構完備的哲學體系。「不管白貓黑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這樣的功利態度，相應將改革置於一個意識形態上亟需建構的狀態。因此它在意識形態上替代史太林主義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三十年來，改革意識形態處於一個與史太林主義競爭國家政治資源的對抗狀態。由於改革的定位不確定，只是在要求發財致富的基點上致力於經濟增長，故而自成體系的史太林主義意識形態，對於蒼白的改革意識形態形成的話語優勢不言而喻。中國的改革自始對結構化地制約改革的內在因素採取了束之高閣的態度——改革就是社會主義的自我完善，就是為了加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為了實現毛澤東那一代政治領袖富民強國的政治理想；為了中華民族的復興。以上種種，決定性地蛀空了改革的精神基礎。因為改革缺乏真正證明其正當性的意識形態資源。在不得不借助史太林

主義的意識形態為改革開放的實際政治舉措辯護的情況下，改革意識形態與史太林主義兩種對峙的意識形態，就不能不使改革處於窮於應付意識形態的困境——改革意識形態對於意識形態爭端的迴避態度，就最為典型地反映了完全實用主義的改革在自身進程中進退維谷的境況。即使是改革開放的人格代表鄧小平，在重啟改革的一九九二年視察南方談話，也只能對這種不利於改革的意識形態處境提出「不爭論」。這就註定了改革意識形態軟弱乏力的，既無力自證改革本身的合法性，從而提供改革強有力的國家意識形態支持；也無力回應來自中國共產黨內部的史太林主義意識形態捍衛者對於改革開放的攻擊。

二、革命意識形態的重構

如前述，中國改革起點上的意識形態是極左意識形態——列寧——史太林主義及其中國形態毛澤東思想。改革開放就其本來的意味，在意識形態的介面上就是要促使這一革命意識形態從中國政治舞台上退席。但革命意識形態的頑強顯然大大出乎人們的意料。在改革開放三十年的時限內，革命意識形態以傳統的極左形式（「老左派」）和現代的極左形式

（「新左派」）替換上場，¹¹ 不斷阻礙改革意識形態的發揮，並成功地建構起當代中國轉型最具有抵抗功能的「批判型」意識形態。

革命意識形態的傳統形式，或稱之為「老左派」的革命意識形態，對於改革開放向縱深發展的反彈最為強烈。這可以從兩個角度加以描述：一是從它的左傾立場陳述上認知，二是從它的演變歷程上了解。就前者而言，老左派隨時隨地祭出人民的旗幟，將改革開放必然導致的財富重新分配安頓在僅僅具有道義價值的公正天秤上衡量，從而以社會主義的傳統意識形態對深度改革諸多阻撓。在他們看來，無論國家所有制下的生產效率如何低下，只要對國有產權進行改革，就等於徹底拋棄共產主義理想，宣告社會主義建設墮入資本主義深淵。因此，他們以對改革的社會主義性質的保障，作為改革還是不改革某種經濟機制的唯一標準。¹² 至於那些需要改革的低效率甚至無效率的經濟體制，大多因為這樣的判斷標準而無法進行有效的改革。而這種判斷方式，明顯是政治化的。這種單純的政治化判斷是改革開放前三十年中國政治的基本思路。這樣的論述進路，常常以「路線」質疑的方式提出，將某些僵硬的政原則作為對待和處理社會政治問題的基準，對於階級鬥爭的敏感性遠遠勝於把握時代變遷的積極性。¹³ 他們所關注的問題確實是具有某些客觀依據

的，但他們對於問題的分析幾乎只是他們自身的信仰而已，而不是「與時俱進」調整自己的價值立場和知識結構，以使用新的視角觀察急劇變遷的中國社會。¹⁴

就後者，即改革開放三十年老左派的演進歷程而論，老左派借助政治運動的方式不斷阻止改革向縱深地帶推進。對這種演變最簡單的勾畫是，一九八三年以清除精神污染的名義對理想主義的改革精神氛圍進行極左重組，這次運動可以說給中共發動的改革套上極左的枷鎖。清除精神污染與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成為這次運動式的左傾意識形態重建的兩個介面。前者是這一運動的反對面，後者是這一運動的宣導面；前者劃定了思想解放的範圍，後者給出了思想解放的前提；前者提醒人們政治運動的殘存，後者直接點醒人們政權性質。就此而言，人們開始充分醒悟，意識形態在中國的改革開放進程中仍然發揮巨大的制約作用。¹⁵ 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則以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阻止人們對改革進行深入設計和實質推進，這兩次反對自由化的政治運動進一步限制了中國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的可能性。因為這兩次政治運動不僅是在中共黨內激烈地開展，也在社會中引起巨大震盪。如果說一九八六年的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在短時間內被化解的話，一九八九年的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則深刻影響到此後二十年中國改革開放的走向：一方面，它將改革的走向嚴格限定起來，八十年代那種浪漫地設計改革的立體空間，被驟然

壓制為一個扁平的逼仄狀態。¹⁶ 另一方面，需要改革的緊迫問題日益被政治正確的要求所窒息，八十年代的蓬勃改革態勢就此消歇。再一方面，權力與利益的局部勾連由此進入一個全面結合的狀態，改革幾乎無法透入政治體制之中。在某種意義上，一九八九天安門事件中斷了中國的改革。一九九二年重啟的中國改革，無論在氣勢上還是在佈局上，都無法與一九八〇年代的改革媲美——極左意識形態的全面主導與權錢勾結的突兀局面，就此成為突顯中國特色的兩個主要畫面。極左意識形態在一九九〇年代仍然借助中共設定的改革就是某種特定國家結構的自我完善這一基點，不斷地重組其理論形態與問題針對：一九九六年意識形態化的公私之爭將產權問題政治化從而成功阻止產權改革，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六年對改革開放進行的第三次清算，則使改革的社會認同感嚴重下降。如果說毛澤東曾經斷言七八年就進行一次的階級鬥爭，給反對深度改革的老左派以三、五年就進行一次清算改革的靈感，那麼，老左派根據傳統的史太林主義的第一政治戒條——一元化的政黨統領原則，對於改革稍微觸動一下中國共產黨利益的做法抱有高度的警惕性。他們以執政黨絕對代表人民利益的書面原則作為支援自己意識形態立場的根據，對於一切優化執政黨執政方式的設想嚴加排斥。他們常常以無條件的同富調門作為批判改革開放導致貧富分化的理由。財富似乎自自然然掉在人們的面前，毋需創造，僅需分配。這種論調在文革時期曾

經主宰中國人的平均主義神經，今天同樣極大地左右着人們改革開放判斷成敗的方式。因此，老左派的說辭雖然陳舊，但喚醒人們投入改革的作用則十分有效。他們從來不把今天中國繁多的問題看作是改革不足造成的，相反總是認定這是改革必然的後果，因此引導人們拒斥進一步的改革。¹⁷

但老左派拒斥改革的言論所具有的影響畢竟有限，這與他們非常僵化地堅持極左立場的態度及脫離時代趣味的話語選擇具有密切的關係。新左派的出台及所發揮的巨大影響，相應也就有了不同的依託：一方面，新左派不再堅持令人敬而遠之的革命立場，他們選擇了靈活的政治態度。新左派就此具有老左派所不具備的親和力。另一方面，他們對於改革開放以來逐漸出現卻長期未能有效解決的計劃經濟遺留問題與市場經濟新生問題，加以痛切的指陳和毫不留情的批判，並以人們的懷舊情緒為依託勾起社會心理普遍存在但未曾明顯作用的眷戀文革的意識，¹⁸為新左派聚集因不滿改革或因改革失落的社會心理資源提供了便利。再一方面，新左派以平等和公正為道義號召，以詩意的語言刻畫前塵往事，以痛切的言辭指責現實社會，以理想的筆觸勾畫完全平等的社會圖景，使它的可信性在人們的心理需求介面上統一起來。在試圖將一九四九至一九七八的三十年與一九七八至二〇〇八這三十年無縫對接起來的嘗試下，新左派既以滿足中國人的歷史連續感獲得人們的青睞，

又以抵制西方價值和制度迎合了中國逐漸流行開來的民族主義情緒，更以所謂民主主義的社會制度設計顯示了他們抵制專制主義的善良意圖，因此，新左派所具有的社會煽動力是不容置疑的，它成為對抗改革意識形態最具底層影響力的思潮由此可以理解。

老左派與新左派的關係較為複雜。從分流的角度看，老左派與新左派似乎沒有淵源關係。老左派可以稱之為權力左派，即使是在改革開放進程中出現的老左派大多是失去權力的失勢人物所宣導的，他們背後具有的權力支撐卻是顯而易見的。¹⁹ 新左派則可以稱之為無權力支撐的學術左派，他們大多是在大學和研究院任職的學者或藝術家，來自文學藝術的激情，使他們受到改革開放以來社會分化的極大刺激，他們無法從社會科學的角度審視問題並設計解決進路，只好任由文學藝術的激情引導來痛斥現實。²⁰ 前者的權力思維和後者的文人思路確實具有很大的差異。而且，在新左派內部確實也還存在其他應當引起人們注意的分歧。譬如經濟領域的左派（所謂「海派經濟學家」）與政治領域的左派之間存在分化，前者主要關注的是所有制關係問題、分配公平問題等，後者關注的焦點主要是權力是否掌握在「人民」手中，至於人民究竟由哪些社會階層來坐實，似乎不是他們所關心的。儘管新左派內部充滿思想張力，新老左派之間的思想張力更加明顯，但不能不看老左派與新左派的合流。這種合流不能說是有形的，即新老左派公開結成某種意識形態同盟，

但這種合流也不能說是無形的，因為它們共同塑造着反現代化主流的社會思潮和政治動向：老左派從權力內部抵制中國的深度改革，隨時隨地以亡黨亡國的威脅來積聚執政黨內反對改革的力量；新左派則從思想理論界發動反對改革的清算浪潮，以完備的理論取向建立顛覆現實秩序的批判理論。²¹新老左派對於革命情景的眷戀完全是一致的，它們對於社會主義的狂熱是其假設並批判今天中國完全陷入資本主義深淵的精神基礎。

在中國的改革開放步入所謂深水區的時候，新老左派意識形態所有的群眾基礎不能不說是雄厚的。中國的改革開放在結構上本來就是不健全。極權政治、市場經濟與一元文化的配置，使中國的改革逐漸成為國家權力與市場資源的全面結合，而一元文化又剛性地堵塞了公眾泄憤的通道，因此造成一個看似由改革導致的畸形社會。但改革的邏輯需要的恰是民主政治、市場經濟與多元文化的配置方案。當這一方案在政黨權力絕對拒斥的情況下完全缺乏推行的可能性的時候，新老左派誘導人們痛恨似乎導致社會不公的市場化改革，就會使那些被日常生活折騰、缺乏基本政治思考能力的公眾們對改革加以抗拒，進而形成抵制改革的社會心理。由於「群眾基礎」這樣的政治性語詞在中國共產黨主導型政治話語中，對於中國人政治話語具有支配性作用，因此，改革的社會心理資源處於顯見的流逝狀態。這是近年中國社會很難形成改革共識的左派思想根基。但從現代化歷史的比較分析

中，我們可以知道，國家意識形態是不能以訴諸群眾話語來決斷的，因為群眾的生存邏輯與國家意識形態的發展邏輯之間具有難以逾越的鴻溝，但新老左派通過革命想像與文化想像，似乎不費吹灰之力就將這兩者無縫焊接起來。

三、自由主義理念的滲入效用

新老左派曾經斷言中國的改革開放已經將中國改造成為一個自由主義的國度。²² 這一斷言使中國改革的自由主義取向成為一個值得深入討論的話題。首先，這一話題有一個真的性質問題、一個形似和神似的表現狀態問題，及一個不同政治意圖的蘊含問題。

從第一個方面來看，斷言中國的改革開放是自由主義取向，其實是一個偽命題。因為不論就國家意識形態的自覺表述，還是就改革開放的目的來說，都與自由主義風馬牛不相及。主導中國改革開放的三代政治領導人明確強調，指導是在指導過程中形成的中國改革開放的國家理論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而絕對不是其他理論。而改革開放的目的一直是「社會主義的自我完善」。除此之外的理論表述一律被視為自由化理論，不論是來

自自己陣營的「無產階級自由化」，還是來自敵對陣營的「資產階級自由化」，都在明確的反對之列。²³ 就此而言，把中國的改革開放斷定為自由主義取向的改革不是出於無知，就是刻意的。

從第二個方面觀察，中國改革開放與所謂自由主義的完備方案之間的形似顯然大大超過它們之間的神似。如果把形似界定為表面上的一致，把神似界定為實質上的一致，改革開放在經濟體制上的市場化改革確實有些類似自由主義對市場經濟形式的推崇。但中國的市場經濟僅僅是利用市場要素的改革，利用計劃經濟要素還是市場經濟要素在主體上沒有任何結構性變化，而且利用不同經濟要素的權力背景也沒有實質的改變。從主體結構上看，國家始終是絕對主導甚至完全扼制中國經濟咽喉的主體。在沒有國家——市場——社會三者健康分化的前提條件下，放開國家之外的市場空間，可以啟動市場要素的作用，從而令經濟要素的價格配置局部地成為可能，這為經濟活力的出現和持續的經濟增長帶來了條件。但國家對於經濟結構的強力控制，使這一利用市場要素的改革絕對談不上是規範的市場經濟改革，不過是國家控制下的市場啟動而已。這就是今天的中國人毋需任何現代經濟學常識就可以辨認出的國家資本主義——一切重要的市場資源（就是我們通常熟悉的交通、通訊與能源等市場要素）統統控制在國家手中，國家掌握着僅僅用於國有資本的金融

機構，控制着調劑市場資源流向的價格權力，國家的發展主要依靠政府的基本建設投資，國家對於不同的經濟組織進行以政治忠誠為標準的區隔，以國有資本與民營資本的懸殊處境證明，這些做法就是要表明中國只是一個利用市場做法的國家，而不是一個真正意義上騰出市場空間，從而使國家與市場相形而在、平等作用的市場經濟國度。至於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政治，在中國就連形似的實踐也還沒有。文化上的多元主義目標顯然也無法預期。從協力廠商面分析，那些斷定中國改革開放是自由主義取向的斷言者，是具有某種政治意圖的。這種政治意圖不是試圖將他們斷言的對象置於不利的政治地位，就是試圖將斷言物件置於無法自辯的不利位置，使斷言物件不敢將中國改革開放真正具有的內在特質。因此，新老左派斷言某人某論屬於自由主義，斷言中國改革開放屬於自由主義這類說辭，不過是一種表達自己政治正確的政治態度需要而已。

從操作國家意識形態的政治領袖的主觀意圖上說，自由主義絕對是它們眼中的對手。但問題在於，出於政治領袖的主觀意圖的斷論，雖然使自由主義在結構上無法施展拳腳，卻不見得是完全拒斥自由主義一些可以「拿來」的做法。在告別文革的尷尬社會政治處境中，尤其是在幾乎沒有物質資源作為控制國家的手段時，一種出於應急思維需要的利用現代主流的經濟手段來實現統治國家的物質資源重聚的主觀意圖，使中國領導人不得不上

利用現代經濟手段的道路。為了使走入死胡同的計劃經濟能夠步入柳暗花明的新境，中國改革開放的領導人不得不逐漸從剛性的計劃經濟退向有計劃的商品經濟，進而退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為了滿足社會主義就是解放生產力的實用主義改革思維的需要，從客觀效果追求上看，中國改革開放的領導人不得不引入自由主義的基本做法——要告別創痛、療治病患，不論是鄧小平、江澤民，或是胡錦濤，都不得不承諾現代主流的自由主義方案在某些做法上對於「中國病」具有的救治作用。從規範的現代結構上說，在經濟領域，自由主義的基本理念和制度安排提供了最有效率的經濟體系；在政治領域，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設計則成為亟欲建立穩定統治的中共必須借鑒的政治理念；在文化領域，自由主義主張的多元文化理念，成為中國統治者解決日益嚴重的完備理論之間的衝突、民族之間政治紛爭的有用思路。就此而言，自由主義確實是中國的改革開放設計者所不能完全拒斥的。

這就為自由主義的經濟——政治——文化主張滲入中國的改革開放過程提供了契機。從改革開放政策的實際操作上看，經濟領域的所謂自由主義取向一向為人矚目。雖然這一取向並不是在規範的意義上發揮作用，國家主導的市場經濟這一說法儘管不符合現代規範經濟理論，但在國家權力的絕對主導下，經濟領域引入市場因素畢竟成為中國的現實。經濟要素的市場配置在中國普及開來，價格機制由政府絕對控制，但發揮着不可小覷的作用，

尤其是市場驅動的競爭有效地推動了中國經濟的增長，為了增長而展開的競爭，甚至促使了高度集權的中國走上了分權促成的經濟增長道路。²⁴ 不規範的市場經濟對於不發達國家的經濟增長具有的巨大推動作用，在中國得到極為鮮活的印證。但自由主義現代意識形態總是在中國政治的「枱底」發揮作用的，它在政治的「枱面」始終處於被攻擊和批判的狀態，這似乎註定了改革開放的意識形態需要與實際發揮效用的意識形態之間的疏離關係，也註定了國家確定的意識形態結構與實際發揮作用的意識形態之間的正面對立關係。因為代表國家立場的意識形態陳述，從來就沒有對自由主義意識形態讓渡過任何政治空間。不僅國家領導人對於現代主流的意識形態加以嚴厲的拒斥，自認為自己代表國家意識形態的學者也對自由主義意識形態進行政治批判。²⁵ 但即使如此，批判者也都承認新自由主義仍然有中國需要借鑒的地方。²⁶ 這也許顯示了力圖實現現代轉軌的中國對於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某種寬鬆態度。

從民間看，自由主義的處境比之於在官方的處境要稍微樂觀一些。這一方面與官方對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鬆動態度有關，另一方面也與民間對於自由主義理論的引進和討論有關。²⁷ 關於自由主義的討論，有一個從思想史到現實社會政治生活出路的漸顯過程。到一九九八年，終於有學者提出「自由主義浮出水面」。²⁸ 漢語自由主義的理論言說終於開

始出現。在某種意義上，「公共論叢」的出版為自由主義的理論言說提供了一個較為穩定的思想平台。但自由主義的言說自身可以用殘缺不全來形容。一方面，自由主義的理論出場似乎太過匆忙，以至於言說者自身並不是十分清楚它究竟可以在中國的現代轉變中扮演什麼角色。這是自由主義的言說大多由人文學者來擔當其責的主要原因。如果說自由主義切合中國現代的需要，它更應當由社會科學學者應對中國實際需求加以闡釋。另一方面，就是言說自由主義的學者對於自由主義的理解也存在嚴重問題，所謂「經濟自由主義」與「政治自由主義」的人為分割，將本來就無法公開證明自由主義正當性的短缺性精神資源，肢解得雞零狗碎。在西方社會中，經濟領域的自由主義與政治領域的自由主義從來緊密地聯繫在一起：不論是古典自由主義原創時期的約翰·洛克、亞當·斯密，還是新自由主義時期的哈耶克、羅爾斯，都將經濟領域與政治領域的自由主義立場打通闡述，這是自由主義的徹底性、一貫性和完整性所要求的理論進路。但中國言說自由主義的學者，尤其是主張所謂政治自由主義的學者，似乎對於經濟領域的自由主義立場有所警惕，明確表示經濟自由主義與政治自由主義是兩種自由主義，並在承諾新左派指責經濟自由主義導致中國兩極分化的前提條件下，試圖劃清政治自由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的界限，這是中國自由主義理論幼稚病的典型表現。再一方面，中國自由主義的言說者大多缺乏政治智慧，無法有效

介入中國實際的政治生活之中，因此他們着重申述自己的自由主義人文立場之外，對於中國改革開放進程的有效影響有限，可以忽略不計。假設經濟學界的自由主義婉轉表達者對於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還有某種需要澄清的貢獻，而自由主義在整體上雖然已經成為當代中國可以公開言說的意識形態，並逐漸成功滲入中國社會現代變遷的實際進程之中，中國的政治自由主義者對於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出路問題，無論是在理論上還是實踐上都乏善可陳。

如果斷言中國已經成功地建立起法律主治的市場經濟與憲政民主的國家，甚至中國近三十年在實踐哪怕是最弱意義上的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也是有悖現實的說辭，中國國家意識形態的頑強性遠遠超過人們想像，它在不斷變換自己的存在形態的同時，不斷重聚中國最重要支持國家意識形態的各種資源，這不僅使現代其他意識形態的成長缺乏基本的資源供給，也使其他意識形態完全無法與國家意識形態抗爭。在一定的意義上，中國國家意識形態的自身轉變註定了中國改革開放心態的狀況。因此，在中國改革開放與自由主義之間建立直接的聯繫，恐怕只能是一種需要極大想像力的書齋工夫。

四、以「核心價值」重塑意識形態

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來的意識形態演變史證明，在國家結構不發生根本變化的情況下，既定的國家意識形態的主導地位是無法被取代的。中國國家意識形態只能在自身允許的流變範圍內不斷重新組合。但從實際情況看，這種組合的明晰性愈來愈暗淡，而不確定性愈來愈明顯。與此同時，重新樹立國家意識形態的確定性已經日益顯現出它的重要性。

儘管如此，中國國家意識形態不見得能閒庭信步。一方面，國家意識形態完全不做調整和改變已經不可能。另一方面，國家意識形態遭遇的結構改變難題鮮明地突顯出來。從前者看，改革開放三十年的歷程，因為遇到三重挑戰，使中國國家意識形態的闡釋者不得不不斷變換國家意識形態的表述方式，並逐漸放棄經典的列寧—史太林主義意識形態方案，漸漸建立起起初並不是那麼輪廓鮮明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並將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作為這一意識形態建構的內外特徵突顯出來。

上述的第一重挑戰是經濟有效發展問題。這一挑戰將經典的列寧—史太林主義強調的社會主義經濟形態，即剛性的國家計劃經濟，重塑為融合了社會主義國家權力及市場經濟形式而形成的所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雖然這一經濟形態的規範意義還有待闡述，但它將

傳統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形式窒息的經濟活力釋放出來的功能，已經得到普遍認可。這挑戰的存在與作用，即使在經典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上應對，也不得不因循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規律」，迫使國家意識形態適應市場經濟的需要，在原來根本沒有任何市場經濟空間的列寧—史太林主義的論述中，為市場經濟騰出狹小的意識形態生存空間，而不斷深入的市場經濟實踐，使這一挑戰變得嚴峻。能不能在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範圍內消化市場經濟的經濟結構，並成功將之納入中國化的馬克思主義國家意識形態結構之中，絕對是一個要繼續接受考驗的難題。

第二重挑戰是國家有效統治的挑戰。這既是一個政治難題，也是一個行政難題。作為政治統治難題的挑戰是針對執政黨的。中共是一個革命黨，它的特質是訴諸暴力顛覆現行政治秩序。因此毛澤東在通過暴力革命取得全國政權後，因為對革命黨的局限性缺乏基本的認知，而繼續沿循革命黨的思路提出對自身統治極具威脅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十年文革的結果是中共的統治威信明顯下降，以至於在一九七八年不得不從執政黨的改弦更張入手，改變毛澤東的剛性戰爭思維，但從一個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談何容易。政黨自身熟稔於心的是革命理念，它對精細的國家統治策略不僅十分陌生，而且心存排斥，加之一個習慣於軍隊服從習性的獨食政黨，要練習並完全接受分享國家權力的政

治習性，就更是政黨意識形態、政黨制度、政黨舉措、黨際關係等問題上存在全方位改變的難題。這對中共重建來說，絕對不是兩三個領袖人物提出的炫目口號就足以實現的政黨轉型目標。行政上的挑戰則是針對政府的。中國政府在決定其權力形態與運行形式的政黨陷於戰爭經驗而不能自拔的前提條件下，長期依靠舉國體制治理國家。這一體制完全是戰爭的遺產。它的特點是在執政黨統治國家的宏大氣勢下，不惜一切代價實現既定的統治目標。文革及以前，中共的統治目標是穩定其統治地位，取決於這一需求，國家不惜工本建立起適應戰時需要的政府體制——「備戰、備荒、為人民」成為顯示戰時行政體制特質的口號。備戰，就要求一切下級政權服從上級指令；備荒，要求以高度的積累限制現行的消費；為人民，要求各級領導者必須具有一致的政治思維。在這裏，人民並不是作為具有政治訴求的公民，也不是作為具有物質要求的消費者，更不是作為控制國家權力的自治市民，而是服從國家統治需要的對象的指稱。²⁹ 這樣的行政運行體制，顯然不是和平時代的體制。因此，在文革後期，政府基本無法組織有效的社會經濟活動。所謂文革後期國民經濟陷入破產的邊沿，一是指經濟體制的癱瘓狀態，也是指政府運作的渙散乏力。³⁰ 在這一體制瀕臨破產邊沿的時候，改革啟動了。但改革最需要針對的對象就是政府自身。如何建

立起有限而又有效的政府，成為處於改革開放漩渦中的政府的難題。一九七八年至今，這任務的進度顯然不能令人滿意。

第三重挑戰是意識形態紛爭對於國家認同的挑戰。不能不承認的是，列寧—史大林主義的中國國家意識形態已經破產。這一破產，不是指它在理論上完全不能自證，而是指它的現實針對已經完全掛空；不是指它在國家意識形態上缺乏權力支持，而是指它無法回應公眾的權利訴求；不是指它完全沒有信徒維護，而是指它缺乏普遍的社會認同。因此，從改革開放伊始，馬克思主義就陷入了一「堅持」優先還是一「發展」優先的困境，至今這一問題也沒有得到有效的解決。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就是在這一矛盾定位後，力圖化解問題癥結的一個做法。在政黨意識形態與國家意識形態完全統一的意識形態結構中，單一意識形態在中國獨領風騷的局面一去不復返。在現代舞台上曾經出現過的諸種意識形態紛紛登上中國舞台，上演自己的意識形態活報劇。一九七八年至今，民主主義、憲政主義、民族主義、國家主義、保守主義、自由主義、女權主義無不在中國社會中引起騷動。到今天，中國意識形態的三分天下局面大致形成：新左派、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雖然說這三種意識形態形式遠遠沒有上升為國家意識形態的可能，只能在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國家意識形態制約下存在並發揮作用，但它們各自已經獲得了既定的接受群體，形成了自有源流的闡釋

共同體，並提出了解決中國問題的一攬子方案，無疑，加劇了中國國家意識形態建構的危機感。

由於意識到國家意識形態建構的急迫性，執政的中國共產黨近三年明顯加快了政黨意識形態與國家意識形態重建的步伐，努力為深度改革提供深層的觀念依據。在二〇〇六年，執政的中國共產黨提出了建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的命題。這一命題本身的新鮮度並不值得關注。但這一命題內涵的政治意圖與可以闡釋的現代內涵，使其成為人們共同關注的話題。提出建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這一命題，一方面意味着國家核心價值的缺席已經導致了國家統治危機，使國家認同的問題顯得異常重要。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究竟哪些價值可以成為國家價值還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在改革開放前曾經無比清晰的問題現在顯得模糊朦朧。為此，需要以討論的方式來解決國家基本價值體系的缺失問題。這一問題的解決結果並不能令人滿意。因為國家意識形態的建構困境不僅沒有得到緩解，相反對此的爭論更加激烈。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六年，是所謂改革開放以來關於國家前途與命運的第三次重大爭論，但這次爭論不僅徹底瓦解了改革共識，更尖銳地提出了國家意識形態的領導權問題，將國家意識形態建構的問題徹底政治化。因此，執政的中國共產黨只好以更為含混的建構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處理，允諾以公正、民主、安定、有序等價值理念來重建國家。但

轉型時期的矛盾與和諧的目標之間顯然存在巨大的鴻溝，國家意識形態的現狀與重建之間明顯存在錯位的情況。

二〇〇七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全國代表大會嘗試走出這一困境，致力建構適應中國結構化轉軌需要的意識形態理念。一方面，中共對於列寧—史太林主義及毛澤東思想意識形態決定性地位的淡化處理，顯示出它進一步放棄僵化的政黨—國家意識形態的姿態。另一方面，明確提出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是中國現代發展的指導思想，並強調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就是堅持馬克思主義。這中間的替換暗示與對毛澤東思想的冷處理是相互牽連的。³¹ 再一方面，以「繼續解放思想、堅持改革開放、推動持續發展、促進社會和諧」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界定內涵，強化改革意識形態自身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但其中蘊含的諸種可能性，仍然沒有平息關乎國家意識形態的爭端，以至於國家領導人不能親自出面闡述國家價值，而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兩年間，值得人們注目的普世價值爭論出台。

溫家寶對現代意識形態的表態是最值得注意的。他在一篇文章中強調，「要尊重文化的多樣性。現在世界上有兩千多個民族，人類文明隨着多種民族的相互交往而不斷豐富和發展。世界文化的多樣性或文明的多樣性，不僅過去存在，現在存在，將來也會長期存

在。科學、民主、法制、自由、人權，並非資本主義所獨有，而是人類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共同追求的價值觀和共同創造的文明成果。只是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不同的國家，它的實現形式和途徑各不相同，沒有統一的模式，這種世界文明的多樣性是不以人們主觀意志為轉移的客觀存在。正是這種多樣文化的並存、交匯和融合，促進了人類的進步。要承認世界文化的多樣性，不同文化之間不應該互相歧視、敵視、排斥，而應該相互尊重、相互學習、取長補短，共同形成和諧多彩的人類文化。」³²這可以說是中共領導人最明確地承諾普世價值的一段話，也是中共領導人意識到國家意識形態不能從特殊主義路徑對待的一段話。它對於中共走出困擾自己三十年的意識形態困境具有指引功用。

但溫家寶的講話並沒有獲得黨內高層的一致贊同。對於中共這一尚未成功告別革命黨思維的執政黨來說，要走出高高在上的馬克思主義（列寧——史太林主義）的意識形態天地，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身為黨國欽定智囊集團的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全國政協副主席的陳奎元，對於普世價值進行了不留情面的政治批判。他採取似乎是辯證卻是聲討的方式批判普世價值的提案，提出要「從戰略的高度提出目標、任務，用戰略的視角研究黨和人民正在關切並希望找到答案的問題，把研究工作融入黨和人民正在致力的偉大事業中去；要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為旗幟引領潮流；了解基於實踐的理論材料，參與黨

的理論創新進程；了解世界理論、文化的動向，借鑒先進適用的文明成果。過去基督教宣揚其教義是普世價值，現在西方話語權的聲音高，把他們主張的『民主觀』、『人權觀』以及自由市場經濟理論等也宣稱為普世價值，我國也有一些人如影隨形，大講要與『普世價值』接軌。我們研究重大現實問題，涉及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在這樣重大理論、戰略問題上要清醒。」³³ 這種口吻充滿政治色彩。

為了給改革意識形態提供空間，也為了平息黨內關於普世價值的爭端，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紀念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三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中，胡錦濤對於三不原則——「不動搖、不懈怠、不折騰」進行明確的強調。三不原則是一柄雙刃劍：它既可以針對教條的列寧——史太林主義對於實用的改革意識形態的攻擊，也可以針對設計中國憲政民主政體的人們，但總的說來，它是力圖平息意識形態爭端對中共主導的改革開放的干擾。改革自身早就成為中共統治國家自我正當化的唯一出路。

由此可見，中國國家意識形態建構的艱巨性與中國改革開放令人憂慮的前途已經緊緊地綁在一起。國家意識形態的成功轉型，也已經與國家的現代轉軌緊緊地綁在一起。而這三十年國家意識形態轉變的艱難困苦，是否已經明確預示了國家現代轉軌的難以克服的困境？答案仍然需要尋找。

註釋

- 1 本章為提交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在美國波士頓大學舉辦的「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向何處去？」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論文。
- 2 本章所使用的意識形態概念，大致與卡爾·曼海姆在《意識形態與烏托邦》中界定的含義相當，即一種純粹的完備學說只是一種烏托邦觀念，而當它與國家權力全面結合在一起的時候，就成為意識形態。參見該書第196-209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3 這從毛氏斷言的「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了馬克思列寧主義」上可以得到最為直接的認識。參見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1949年6月30日），《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1471頁。
- 4 參見於光遠：《1978：我所親歷的那次歷史大轉折》，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第160頁以下。根據作者回憶，鄧小平也是在中共第十一屆三中閉幕式的講話中，才提出影響此後中國三十年發展的解放思想、民主法制等問題，他的定調與初期明顯不同。
- 5 蘇聯和東歐這類典型的列寧主義國家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逐漸啟動並顯得時斷時續的改革過程，就很好地顯示出這一特徵。蘇聯進入柔性的改革狀態情形，可參見魯·格·皮霍亞著，徐錦棟等譯《蘇聯政權史》，第2章、第1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6 參見R·麥克法誇爾、費正清編，謝亮生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第35-36頁。
- 7 見兩報一刊（《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紅旗》雜誌）社論：〈學好文件抓住綱〉，《人民日報》，1977年2月7日。

- 8 參見朱學勤：〈激蕩三十年：改革開放的真相〉，www.xschina.org/show.php?id=12711
- 9 也正是因为如此，有人指出中國改革開放實際上並不存在「總設計師」這樣的角色。改革開放的試探性與頓挫感本身也表明，這一宏大的社會變遷過程並沒有總體設計作為有序性的擔保。參見於光遠《1978：我所親歷的那次歷史大轉折》，〈自序〉。光遠指出對中共如此重要的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居然沒有一個主題報告這事實，其實證明了中共主導的改革開放本身僅僅是一場複雜的政治博弈副產品這一真相。
- 10 鄧小平：〈改革的步子要加快〉，《鄧小平文選》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237頁。
- 11 本章中所使用的左派一詞，僅僅是中性的分析詞彙，不含任何讚賞或批評的意味，因此不能對之進行政治猜度或政治歸類。
- 12 參見鄧力群：《十二個春秋》，香港：博智出版社，2006。
- 13 同上書，第538-539頁。
- 14 譬如鄧力群這一代馬克思主義者在知識結構上基本上固着在列寧—史太林主義的時代，他們的知識背景幾乎缺乏現代更新。鄧力群所讀的著作基本限於馬克思主義的經典著作，現代西方的人文社會科學重要著作完全不在他的關注範圍。參見同上書，第7-8頁。
- 15 參見前引鄧力群書。第261-423頁，〈反對精神污染的前前後後〉。
- 16 譬如對中共自身的改革，此後就幾乎成為一個禁區，即使中共自身承諾改革也僅僅是皮毛的「黨內民主」而已。而一九八八年廣東省設計的取消省級行政機構的黨組這類改革舉措，恐怕在今天人們的眼裏完全是匪夷所思的事情。

- 17 參見高為學：《「不逾矩」論集》，〈自序〉，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2003。該書對於中國改革開放進程中稍有離經叛道之論的政治批判堪稱老左派言論的代表。
- 18 參見公羊主編的《思潮——中國「新左派」及其影響》上編所收的諸文就可以鮮明地感受到這一主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19 參見鄧力群對於老左派主張背後的權力關係的陳述，《十二個春秋》，〈一九八四年的日常工作 and 矛盾〉。
- 20 參見任劍濤《中國現代思想脈絡中的自由主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見書中第6章第5節「文人思維」對於新左派這一思維特點的分析。
- 21 參見公羊主編的《思潮——中國「新左派」及其影響》下編所收的諸文可以鮮明全面體現新老左派種種主張的負面影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22 老左派以精神污染和自由化為武器對他人的攻擊可見這一點。新左派動輒以自由主義作為攻擊別人的口實，也可以窺見他們的思維特點。
- 23 參見《鄧小平文選》第3卷〈我們有信心把中國的事情做得更好〉，尤其是第324-326頁。這一點在《江澤明文選》第3卷所收的文章〈在新世紀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亟需推向前進〉、〈政治體制改革的目的是完善社會主義政治制度〉中也可以明確看到。胡錦濤最近《在紀念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三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中更明確地將這兩點強調為三十年改革開放的寶貴經驗。參見《南方日報》，2008年12月19日第一版，及第二、三版胡的講話全文。
- 24 參見張軍、周黎安編：《為增長而競爭——中國增長的政治經濟學》，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2頁。
- 25 參見何秉孟主編：《新自由主義評析》，〈序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26 參見同上書，第29頁。
- 27 上個世紀九十年代以後，中國出版界出版了一系列西方理論界的自由主義代表作，諸如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的「憲政譯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西方現代思想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民主譯叢」等，均起到了在漢語學術界發酵自由主義的作用。
- 28 參見朱學勤：《書齋裏的革命》，〈1998，自由主義學理的言說〉，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
- 29 參見任劍濤《中國現代思想脈絡中的自由主義》，第10章〈從人民、公民到選民〉。
- 30 參見《鄧小平文選》，第2卷〈各方面都要整頓〉。鄧的這命題，在那個特殊時期顯示了國家統治的全面危機，因此發出從黨到政、從上層建築到經濟基礎全面整頓的呼籲。
- 31 這一重大改變曾經引發人們的普遍猜想，為此，中共曾經聚集黨內高層編寫《十七大報告學習輔導百問》，嘗試解答人們的疑慮。北京：學習出版社、黨建讀物出版社，2007。
- 32 見《人民日報》，2007年2月27日第2版。
- 33 陳奎元：〈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改革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2008年7月26日。

第四章

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政治空間

在中國政治學和行政學界存在着一個普遍的誤讀中國政府體制改革是單純的行政改革問題。其實，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行政改革問題。無論是從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籌劃上看，從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關聯結構上看，或是從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舉措上分析，當前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確確實實是一個政治問題。¹ 將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坐實在政治體制改革的基點上，我們才能分析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關鍵問題，並透析其中的政治癥結，為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尋找到突破口，並且以改革政府體制帶動政治體制的改革，進而為日益顯得滯脹的中國改革開放提供新的動力源，驅使中國改革繼續向縱深發展，令中國真正進入一個現代化國家的行列。

一、作為政治問題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

可以將分析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思路區分為兩種：一是將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作為單純的行政問題，或是將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作為政治體制改革的問題來處理。前者是一個「治道」優化的問題，後者則是一個「政道」安頓的問題。只有將政道問題與治道問題作為理

論問題聯繫起來思考、作為實踐問題聯繫起來處理，才能將政治決策與行政執行的問題一併處理好，不至於截然割裂政治與行政問題。這正是古德諾政治與行政關係論述真正具有啟發性的地方。

人們將中國政府體制改革進行單純行政化的處理，全因以下所述的有利因素。一方面，這種處理迴避了中國目前政治狀況中難以處理的政治難題。對於目前的中國來講說，難以處理的政治問題既體現為政黨意識形態與社會運行狀況的直接對峙，又體現為國家權力的合法性重建與社會權利訴求的正面衝突，亦體現為國家的倫理資源虧空與社會普遍怨恨情緒集結相形的處境。因此，提供人們不談論這些問題前提條件下的理論興奮點，就是國家與社會各方不謀而合的事情。僅僅將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作為單純行政問題處理的大思路，就是這樣形成的。另一方面，單純的行政視野中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可以在簡單得多的技術範圍內來談論，是現今中國理論界和官方談論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共同選擇。人們總是在諸如決策體制、行政程式、危機管理、政策制定、行政績效這些問題上闡釋中國政府體制需要改進的問題，而不是將這些問題得以解決的政治體制前提作為深入剖析問題的必須。捨棄政治前提，談論政策弊病，捨棄政治體制缺失，討論行政過程問題，就成為人們不約而同的取向。再一方面，把人們討論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思路約束在單純的行

政範圍內，可以將人們約束在一個承諾現行政治體制正當化的討論範圍內，不至於因為討論中國政府體制改革而引導出現行體制內無法消化的政治問題。毋庸太多考慮，人們就會發現，迴避政治問題談論中國政府體制改革是從容談論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潛規則。幾乎從改革開放以來，只要有人以政治體制改革作為背景討論政府體制改革，就會遭遇到可以想像得到的理論與現實困境，討論者的社會處境甚至會因此而發生重大改變。於是，以維持某種不可挑戰的既定規則為條件談論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就是一個不得不遵循的理論路徑。尤其是一九九〇年代以後，隨着改革共識的喪失，中國改革的整體設計與完整思路就更是諱莫如深，各種政治思潮都在技術範圍內處理中國改革的理論問題。從學術研究的角度看，這中間最具有象徵意味的就是迴避中國政治問題的所謂漢語語境中的「公共管理」學科的勃然興起。公共管理學科迅速聚集起脫離了政治學的學科資源，是中國學術界合謀迴避尖銳問題而似乎遊刃有餘地處理政府管理問題的結果。但事實上，人們逐漸發現，公共管理學科在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上表現出無能的狀態。公共管理學科自身捨棄了公共性而顯得非常蒼白，而它從所謂管理的角度申述的實踐效用根本無從證明。與之對應，從公共管理的實踐角度來看，中國政府體制改革陷入愈來愈難以克制的弊端之中。無論是政治體制的運作行政體制的運行，還是國家權力體系對於整個國家的控制能力，都令人不滿。從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六年間，所謂改革開放第三次重大爭論對於改革的全面否定預設來分析，可以說改革已經喪失了基本動力，國家權力的直接執掌者對於中國現狀也不樂觀，中央政府不得不承認，政府力圖克制的弊病，比如腐敗問題，未得到有效的治理，相反，愈來愈泛濫。²

因此，我們不得不從政治主導行政的視角重新審視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問題。作為政治問題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不僅需要我們在政治的視角觀察政府問題，還需要我們在政治的結構要素上具體分析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問題。前者是一個總體思路的確定問題，後者是一個具體因素的解析問題。從政治的角度觀察中國政府體制問題，意味着我們必須從政治體如何提供行政體存在理由和運行機制的角度分析行政體制的問題；從政治的結構要素上分析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問題，意味着我們必須清理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諸政治要素對於行政體制改革的具體作用與實際影響。前者是一個政體選擇問題，後者則是一個政體運行與行政執行的關聯狀態問題。為此，我們不能不從前者的視角勾畫出中國政治體制面臨結構轉型的藍圖，從後者的視角勾畫出當今中國諸因素對於實際的政府體制改革的關聯性作用。這是一個不得不從政治犯險的基點出發進行的理論探索。溫家寶總理申述的限制權力克制腐敗的觀點，其實就是一個以政治改革引導政府體制改革治理國家的思路。

研究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人們，常常將作為政治問題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進路政治化，也就是意識形態化的處理，迴避談論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問題的政治真實性，將談論者的動機問題放置到是否愛黨愛國的高度，並加以政治猜測，使人們着力迴避關於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中尖銳的政治問題。其實這對於執政黨和在任政府來說都不是可取的態度。這種處理加劇「當局者迷，旁觀者清」的情況，相互之間缺乏基本的尊重和交流，最後只能任由問題愈來愈嚴重，而不能理性、平和地解決，喪失政黨、國家、政府、社會與市場多贏的改革機遇。

作為政治問題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必須以絕對制約中國政治生活的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的改革、執掌國家命運的中國共產黨的改革為前提，並不是以現代國家的政府體制改革可以替代的。可以斷言，若沒有全能的意識形態與政黨定位的轉變，中國政府體制的改革註定不能成功。在此基礎上，國家權力的分割制衡問題、政府許可權的縱橫劃分問題、政治博弈空間的完善建構問題、從政治改革到行政改革的走勢問題，都構成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關鍵問題。

二、意識形態問題

中國政府體制改革最大、最難以逾越的政治問題是意識形態的問題。一個與現代市場經濟相伴隨的政府體制，必定是一個民主政治體制。但是，中國的政黨——國家意識形態與市場經濟和民主政治處於緊張關係狀態。出現這樣的情形，是因為中國處在一個革命意識形態與建設意識形態的交錯結構之中。

作為革命意識形態，馬克思主義對於中國革命的引導作用已經被歷史證明，這是無須辯論的。自上個世紀初期源於西方的各種意識形態進入中國以來，馬克思主義終於戰勝其他意識形態成為主導中國的主流意識形態，這中間具有歷史的合理性。一方面，馬克思主義確實是最具號召力的革命意識形態，這對於一個匯聚了革命風暴的國家來說，當然具有內在的吻合關係。另一方面，馬克思主義對於後發國家的抵抗哲學具有一種支持的理論功用。後發國家在國家脫離西方列強控制的過程中，需要的不是建設性的意識形態，而是破壞性的意識形態。這種破壞性的意識形態必須具有理性的力量而不是簡單的破壞煽動。馬克思主義作為一套最具有現代性特徵的革命理論建構，恰好滿足了需要現代革命哲學指導的革命現實需要。再一方面，馬克思主義以反抗國家暴力、申述底層階級權利的理論出

現，它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最無私、最具有歷史前景的底層階級專政的國家。這對於分散的中國農業社會最具底層動員的功能，聚集革命的社會資源問題就此得到解決。總括而言，馬克思主義既解釋世界，更改造了世界的理論結構，在各種關於現代性的理論建構中是最震撼人心，也是最具有政治煽動力的宏大敘事。它在中國革命的艱難進程中獲得與中國社會實際相契合的廣闊空間，完全是歷史所註定的。³

一九七八年啟動的中國改革開放進程，呈現出逐漸與革命意識形態疏離的趨勢。從這種疏離的理論與實踐狀態來看，曾經為中國革命提供理論支援的革命意識形態與現實中的中國現代化進程需要的建設意識形態之間的距離，不是愈來愈小，而是愈來愈大。這種逐漸增大的距離突顯出兩種意識形態的複雜交錯關係和正面衝突狀態。一方面，政黨——國家意識形態的理論結構試圖在原來的狀態上自我維持。這體現為政黨——國家意識形態借助國家權力體系對革命意識形態的強力維持，在維持革命意識形態上以歷史的合理性下貫到現實，而試圖就此突顯其現實合理性。但這種經常以「堅持馬克思主義」為名的維護革命意識形態的努力，都走向了極端保守的馬克思主義原教旨主義一端，甚至經常構成執政的中國共產黨自身的政治障礙。鄧小平一再強調重在反左就是對於這種意識形態努力的反擊。⁴ 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逐漸發現，革命的意識形態邏輯與執政的意識形態邏輯

具有難以協調的對峙性。在改革開放的進程中，革命意識形態的負面作用遠遠勝於它的正面作用，當人們以一種前三十年與後三十年的對峙或對接的眼光審視這種關係的時候，事實上給執政黨的改革帶來理論上無法自圓其說的難題：論證其一致，使得執政黨無法更為有效地聚集改革的思想資源；論證其對立，又無法為其執政的合法性提供依據。近三十年來，中國意識形態的左右搖擺，突顯國家意識形態的資源短缺，最終，不得不在國家核心价值的名義下探討超越革命意識形態的國家價值理念。另一方面，國家的政治實踐與行政舉措則力求在迴避意識形態問題的前提條件下展開，但革命意識形態的回流始終與改革開放相互伴隨。因此，革命意識形態與改革開放的糾纏，逐漸突顯為要麼質疑改革開放的正當性並向左傾傳統回歸，要麼為改革開放正當性辯護而申述憲政民主主張的對立性思想局面。這是意識形態的觀念爭執投射到制度選擇層面必然出現的南轅北轍局面。在一九八三年的反對精神污染事件中，人們就遭遇到意識形態對改革思維的打擊。一九八六、一九八九年前後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運動；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六年關於改革開放的第三次重大爭論，都突顯出日益加強的革命意識形態對於建設意識形態的扼殺力量。同時，由於革命意識形態與改革開放舉措失誤的對應性呈現，甚至使人們感覺跛腳的改革開放不如革命意識形態維持的軍事化統治來得合理。一九九〇年代後期到二十一世紀初期失敗的產權改革，

就更是在郎咸平那樣以執政黨意識形態攻擊執政黨改革舉措的批評聲中草草收場。革命意識形態的種種死限，諸如公有制、抽象的人民主權、平均分配、工農主導等，直接構成了推進中國深化改革的觀念障礙，使中國政府再也無法維持此前刻意迴避意識形態問題而「摸着石頭過河」的改革模式。執政黨首腦和中央政府領導不得不出來澄清改革意識形態立場，鮮明地體現出不談意識形態重建而致力改革開放的困窘處境。

就國家試圖維持革命意識形態來說，是由幾個原因所導致的。首先，政黨——國家的革命意識形態具有歷史的慣性，在這種歷史慣性面前，不論是直接承載這一意識形態的執政黨，還是擔負其行政使命的政府體制，甚至是作為政黨——國家體制的人格載體，都不能不在既有的意識形態正當性基礎上開始統治國家的觀念運行。這是一種思想起點決定觀念結構的必然處境，加上中國在革命意識形態僵化的年代裏，從來沒有可以替代的意識形態選項，使人們能夠形成健全的意識形態思維。在意識形態需要改革的當下，當然也就缺乏改良革命意識形態拾遺補缺的空間。板結的革命意識形態無法為彈性的改革開放提供意識形態支援，而人們又只能在革命意識形態中為改革開放尋求思想支持，這種尷尬的處境只能促成一種難堪而日益窮盡革命意識形態資源的狀態。

其次，政黨——國家意識形態長期的自我封閉導致自身缺乏創新和適應變遷社會的能力，革命意識形態曾經自我期許為「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真理，因此它對於自身之外的現代意識形態缺乏基本的尊重和了解。當革命意識形態的缺陷逐漸顯現出來的時候，它只能在革命意識形態內部尋找自我更新的思想資源，但恰恰短缺的革命意識形態內部資源註定了革命意識形態自我更新空間的狹小，及它難以和平過渡到適應改革意識形態的悲劇。中國人為改革開放聚集意識形態資源的時候，只能以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詞句中艱難地尋覓，形象化地突顯這種跑馬圈的困境。再次，政黨——國家意識形態在繼承與創新之間的猶豫與徘徊，喪失了引導意識形態變化的良機。對於革命意識形態如何創新、如何繼承，不是一個可以左右逢源、迎刃而解的問題。近三十年左右政黨——國家主流理論界對於堅持和發展馬克思主義的問題無法取得共識，就證明這種意識形態重建道路困難重重。出現這種困境是因為堅持發展馬克思主義革命意識形態本身就是一個無法克服其內在矛盾的選擇——如果堅持馬克思主義革命意識形態，就必須不斷進行革命，對既有的政治理念、制度安排和生活方式宣戰；如果要發展馬克思主義革命意識形態，就意味着必須放棄某些基本的革命教條，選取適應和平時代經濟——社會發展、維護現實的意識形態。這兩者之間顯然有一種幾乎無法克服的張力。最後，政黨——國家意識形態與社會意識形態所呈現的

錯位狀態，沒有引起掌控意識形態權力的集團和領導者的高度重視和富有效度的回應。政黨——國家意識形態自三十年前啟動改革開放的時候，就處於一個與興起中的後革命社會相左的狀態。但執政黨缺乏意識形態的創新能力，僅僅具有維護革命意識形態的警覺，而且政府提出的改革舉措總是在「不管白貓黑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的機會主義思維中合理化。因此，三十年來中國意識形態逐漸空心化。政黨——國家意識形態事實上已經喪失引導社會思潮的能力，要麼處於原教旨主義的自娛自樂狀態，要麼處於捉襟見肘的應付情形。政黨——國家意識形態與社會的變遷愈來愈脫離，國家甚至因此處於危險的價值虛無主義境地。

從現實體現上看，馬克思主義及其延伸形態與中國當代經濟——社會發展的正面衝突呈現出兩種狀態：一是原教旨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與新左派的馬克思主義嚴厲批評中國共產黨執政的政府長期以來的改革，這典型地反映了政黨——國家意識形態與中國政府改革處於悖反處境的尷尬局面。原教旨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是以經典的革命意識形態指責黨和國家的改革導致國家顏色的改變。他們對於公有制度的偏好溢於言表，對於計劃經濟的喜愛不加掩飾，對於革命歷史的頌揚不惜言辭。但這些極左派的社會號召力嚴重不足，而且更因學理資源的不足而給執政者製造巨大的障礙。新左派是以書齋馬克思主義的面目出場。他們對

改革開放以來出現的諸社會問題提出指責，切中嚴重的現實問題，因而引發了極大的社會迴響。以他們對文化大革命的親合、對工人農民的深切同情、對直接民主的偏愛、對權錢勾結的責難，贏得了部分處於怨恨狀態人士的喝彩。由於他們以學理面目出現，相應顯現出刻意迴避意識形態問題的執政領袖在理論上的蒼白，一時間新左派對於改革開放的機會主義選擇形成了強有力的挑戰。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形態與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形態就此處於一種對峙的局面。另一方面，後革命情形中馬克思主義的重新建構處於一種缺失狀態，這使馬克思主義執政黨缺乏足夠的理論支持。這是一種社會主義國家普遍的國家意識形態理論貧乏症。究竟有效支持社會主義革命的馬克思主義，如何有效地建立支持社會主義建設的馬克思主義，是一切聲稱是馬克思主義者的理論家所必須完成又尚未完成的工作。機會主義與功利主義的「理論」建構，絕對不能承擔支持執政的馬克思主義政黨的政府行為，因為它們既不能為其提供正當化的理由，也不能為其提供連續性的政策進路。這是鄧小平式的改革之所以不得已在實用主義的軌道上故意疏離、貶低理論的進路。

三、國家權力的分割制衡

中國的國家權力體系本身也難以支援改革開放的政治需要。一方面，黨化國家體系本身就是一個扭曲的國家權力結構。另一方面，國家權力體系的軟化更註定了這權力結構運行的乏力處境。從表面上看，一個未能有效分割的國家權力體系似乎是足夠強大的體系，但是，這樣的國家權力體系在運行中必然遭遇分權不清、職責混亂的權力軟化問題。從黨化國家的結構上分析，中國政府必須服從行政化的政黨意志，因此主導國家日常權力結構運行的行政權事實上僅僅具有第二層次的權力，它在權力的運用方面淪落為行政化政黨的執行權力。從國家三種權力分化不清晰的角度觀察，立法、行政與司法的職責是混雜為「為人民服務」的抽象單獨原則，而「為人民服務」的抽象原則必然將具體的公民服務需求隱匿起來，實際上就此註定了「為人民服務」是一種不可能實現的道德姿態，國家對公民的意義就難以突顯。

從現代國家運行的歷史過程上觀察，國家權力有效劃分為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衡體系的極端重要性是不容輕視的。國家權力劃分為三種相互分立並相互制衡的結構，是國家權力得以有效控制並有效運作的前提。人類歷史表明，未曾分割的國家權力必然是

壟斷的、強制的，甚至是強暴的權力。一個高度統一的、壟斷的權力是一個完全無法制約和控制的權力，因此它對於渙散的社會具有絕對的統治能力。將立法、行政與司法權力收攝為一的傳統國家權力結構，是一種吞噬性的國家權力結構。這種權力結構具有高度的單一性、壟斷性和絕對性，它不能容許與國家權力對應的社會機制存在。因此，具有絕對權威的國家權力體系，國家權力的最高掌握者也就具有橫暴地行使壟斷權力的特權，導致社會被國家吞噬，權利被權力吞噬。雖然絕對不受控制的權力也可以發揮良好的權力效用，但從整體上說，國家權力的隨意性註定了權力對於資源的恣意支配，政治行為的合理性是絕對沒有保障的。因此，限制國家權力就成為國家近代轉型時期最為重大的主題。當約翰·洛克與孟德斯鳩等思想家設計出三權分立制衡的政體，使國家的權力再也不能壟斷性地佔有權力資源，而分化為三種既更為專門，也更為精細的權力形態，並使立法秉承民主的原則、行政遵照效率的準則、司法謹守公平的信條，國家權力受到制約的現實才出現在人類社會。

在三種權力形態上，立法權是國家屬於人民最直接的表現。公民依照法律推選人民代表，人民代表按照人民的意志建立國家的基本法律和部門法規。就現代國家而言，一個國家的基本法律和法規如果不是由人民的代表經過適當的政治程式制定出來，那麼這個國家

的權力就不可能是屬於人民的，而是支配人民的權力。國家立法的人民主權原則就此顯現出極端的重要性。在三種權力中間，立法權就此顯現為一切合法權力來源的保證，也被稱為「最硬的權力」，是國家權力來源具有合法性保障的基礎，使傳統以暴力獲得國家權力的方式的正當性被徹底否定，「打天下者坐天下」的橫暴權力邏輯，就此讓渡予合法獲取權力並和平移交權力的憲政民主制度。行政權在三權的分化中，被定位為執行國家立法機構所賦予的使命的專門機關。因此，行政權的特質不是它的民主性質，而是它的效率。行政權以高效率執行國家立法機構通過的法案為職志。在健全的國家權力體系中，其他機構都不具這樣的權力，國家的日常資源組織和利用、國民財富的增長與公共福祉的保障就是行政權的權力效用證明。因此，在國家權力體系中，一切非行政性部門都不能僭越而成為組織和利用國家日常資源的行政機構。而行政權在行使的過程中需要的民主程序，也就在行政權的效率宗旨面前顯現為次位的價值。司法權對於現代國家權力體系的有效運作最為關鍵，因為立法機構有沒有遵守國家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行使立法權，行政機構有沒有按照國家法律行使運用國家日常資源的權力，都得由司法機關加以保障。一個缺乏獨立性的司法系統，也就意味着這個國家缺乏現代的立法保障和行政程式，這個國家的權力體系是紊亂

的。司法權就此絕對不能受制於政黨權力、國家權力和行政權力。有論者指出，現代分權制衡體制最具創造意義的就是司法權的獨立。

就今天的中國而言，三種權力的有效分割顯然是不夠的。除了三種權力都被黨權壟斷及佔有外，三種權力內部的分化程度也相當低。這是前一狀態所決定的結果。在近三十年的改革開放進程中，三權分立制衡長期被視為資產階級因自由化思潮而受到的絕對排斥，直到執政者自己終於發現不受控制的權力已經不符合執政者自身的長期利益的時候，三權分立制衡的政治理念才正式進入中國高層掌權者的視野，它不可替代的政治價值也才終被承認。但是三權分立制衡的政治理念正當性被認可，並不意味着三權分立制衡的政治結構能輕而易舉地建立起來。在今天中國的國家權力結構中，三權都存在不容忽視的根本弊端。就國家立法權而言，處於中國國家權力體系中的立法權軟化早已引起人們的關注。國家立法權的軟化是政府權力軟化的原因。國家立法權之所以軟化，一方面與黨化立法有密切關係，另一方面則與國家立法權力的機構組成、運行過程與效用評價緊密相關。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並不是獨立的權力機構。它的機構設置具有明顯的政治依附性。正是因為如此，這一機構的職能規定與人員來源，都不足以保證其權力運行有效性。從機構的性質上說，它只能是某種絕對權力的代言人。從人員的來源上說，它的組織政治性決定了人員

來源的政治能力低下。從各級政府首長進入立法機關的人員，議行合一的身分性質決定了這類人大代表規範政府權力的天生缺陷；從社會各行各業經過政治選擇產生的人大代表，僅僅是以其專業分工能力獲得人大代表資格，因此他們的立法水準驚人地低。人大對於國家機構人員的任用權是形式性的，因此它無法限制國家機構權力的運作。人大自身的領導成員大多是退居二線的前行政官員，他們的政治處境、為官心態和行政能力都不足以保證人大權力之作為國家權力的權威性。⁵ 人大長期被人們視為「橡皮圖章」，這突顯出這個軟化了的國家權力之不足以為中國政府體制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的可笑狀態。

同時，中國國家權力體系中行政權力的虛大一直是國家權力體系的軟肋。從表面上看，這個行政權是最為巨大的權力體系。全能政府的定位為行政權的獨大提供了基本理念支援。但是，行政權力其實缺乏可靠的權力支撐。因為在某種意義上，中國的行政權力只是一個影子式的權力。它既缺乏三權分立制衡基礎上相對獨立的行政權領域，也缺乏明確劃分三種權力界限的行政權運行程式，更缺乏鑒定行政績效的中立機構和評價指標，反映出全能政府在實際運行中差不多處於無能的狀態。這是今天中國討論政府管理問題的人們常常不願涉及而顯得其討論不着邊際的原因。至於三種權力最為軟弱的司法權，在中國國家權力體系中，其依附性就更是直接表現出它的可有可無。在一般刑事和民事官司中，司

法的有效性並不足以用來證明司法權獨立與否的。因為司法權是否獨立，判斷關鍵在於它是否具有有限立法權和制約行政權的能力。但在中國，司法權恰恰既不能限定立法權，也不能制約行政權，只能在一般的刑事和民事司法糾紛上發揮極為有限的作用，因而無法為中國政府體制的改革提供法律擔保。在三種權力缺乏有效分化的情況下，國家權力體系三者之間的制衡機制缺席就是順理成章的事情。

四、政黨制度

說起來，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受限，還不是三種規範的現代國家權力形態的分割制衡問題，而是一個國家體制自身混亂的問題所註定的事情。中國的權力體系與成熟的民族——國家權力體系大為不同。中國的國家形態不是可以在現代政治——行政學規範視角看待的民族——國家，而是其轉變形態政黨——國家。政黨——國家之不同於民族——國家的最大特點就是它受制於全能政黨的全方位支配。

這與中國現代政黨定位有密切的關係。中國現代的政黨定位不同於發達國家。發達國家是在國家健康運行的前提條件下建立政黨組織並展開黨際競爭，因此，按照規範的政黨定義，政黨就是政府和社會的仲介組織，是為了贏得治理國家的權力而組織起來的代表機構和表達工具。⁶但是在中國，政黨的性質有重大的結構性差異。立黨建國、以黨治國、黨國一體是理解中國政黨制度的三個關鍵點。由於中國從帝國形態的傳統國家演變為民族—國家的現代國家形態非常晚近，因此，在西方發達國家完成自身的國家建構任務之後的向東揮進過程中，落後的古典中國僅僅只有極少數人認識到國家形態正在經歷結構性變化。因此他們組織起來，先於現代國家成立了政黨組織，而這樣的政黨組織僅僅是為了建立國家，而不是在一個現存的國家內部爭奪治理權力。孫中山立黨建國的思想就是這樣形成的。建立政黨後，政黨的唯一宗旨就是建立與其政黨理念一致的國家。因此當這個國家建立起來後，國家也就勢必成為政黨的國家，而不是民族的國家。黨國體制就此具有歷史的支持理由，國家權力亦就此成為政黨的權力，而不是國家的、人民的權力。主宰中國二十世紀上半葉命運的中國國民黨就是這樣看待政黨功能，而主宰中國二十世紀下半葉命運的中國共產黨同樣是這樣看待政黨使命，⁷逐漸促成了中國執政黨的全能政黨性質。

全能政黨具有它的獨特結構。一方面，全能政黨在意識形態上具有獨佔性。它最符合政黨的經典定義，即是圍繞某種政治理念組織起來的緊密團體。意識形態對於這樣的政黨具有作為生命線的功用，因此全能政黨對於自己足以成立的意識形態具有絕對捍衛、全無商議可能的性質。在政治意識形態上全能政黨堅持真理的獨佔性，對於一切相左和反對的政治意識形態予以決不留情的打擊。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即使與現實政治實踐脫離，也依然不改這種意識形態取向。另一方面，全能政黨具有天然的行政化傾向。這裏的行政化指的不是政黨內部制度方面必然需要的科層建制所具有的行政職能，而是指政黨並不著意於治理政黨事務，並將政黨事務與國家行政事務直接打通，政黨本身直接進行國家行政決策並具體組織國家日常資源的配置，使現代權力體系中的行政權處於決策失控狀態。即使是行政首長，也必須處於一個執行政黨首長所決策的工作局面之中。行政權事實上處於無權決策、無權質疑而又必須無條件執行政黨首長決策的狀況。政黨的行政僭越事實上將政黨性質與政府性質完全混淆，這被視為中國黨國體制最大的缺陷。再一方面，中國的政黨生態正處於非現代甚至反現代的狀況之中。政黨對於國家的全面滲透和強力介入，使國家徹底黨化。這既表現為國家基本法律對掌握國家權力的政黨進行的超越性權力規定，也表現為政黨對於行政決策的全面替代，還表現為政黨對於國家資源的全面控制及國家精神生活

的全面支配。政黨就此因能佔有所有資源的能力而具有罕能匹敵的超級霸權，但這樣對逼仄的政府體制空間造成政府無能，從根本上限定了政府改革的積極有為。

人們在中國改革開放的進程中逐漸接觸到發達國家的政黨制度的時候，一方面開始探討多黨制度對於中國的意義。另一方面也有論者開始注意新加坡人民行動黨與日本自民黨長期一黨執掌國家權力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分析框架來設計中國共產黨的政黨改革思路。這是不切實際的。為什麼不能用一黨長期執政的分析框架來解釋中國共產黨執掌國家權力的狀態？原因很簡單。中國共產黨挺有特別鮮明的革命黨定位，它的全能政黨性質註定它不能接受執政黨的政黨定位，也註定了它不可能落在派出政黨代表行使政府權力的位置上。這對於一個全能政黨來說具有瓦解效應。革命黨是全能黨，它必須掌控一切國家資源，亦沒有分享國家資源的習性。執政黨是功能黨，它僅僅在爭奪到政府權力資源後才能影響或制約國家命運，它必須與其他政黨，甚至社會組織分享國家權力。新加坡和日本的憲政民主制度框架決定人民行動黨與自民黨絕對不可能成為全能的革命黨，他們必須在一個憲政框架內行使被法律規定的政府權力，這是目前中國共產黨所無法接受的執政狀態，因此，執政黨而不是革命黨的政黨定位成為中國共產黨的政黨定位後，中國政黨制度才具

有支持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功能，否則就很難設想政黨制度對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推進作用。換言之，中國共產黨自身的有效改革決定了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前途與命運。⁸

中國政黨制度的改革對於中國政府體制的改革具有決定性作用。中國共產黨自身的改革已經開始。從基層黨代會代表的直接選舉，到基層黨委書記的競爭性選舉，再到對政黨理念的結構性轉變的探討，顯示出一個轉變中的政黨對於轉變中的政府具有的順應關係。如何引進競爭性的政黨制度，真正將中國共產黨落在執政黨的地位上，是為中國政府體制改革提供寬鬆空間的前提。否則黨化行政仍然會將政府本身置於一個無法有效變革的境地，無論具有外部刺激性的中國政府體制怎樣改革，最後都會淪落到死水微瀾的地步。

五、政府許可權

落實到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直接載體——中國各級政府來看，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其實也並沒有多大的政治空間。原因在於中國行政權自身的設計與規劃並沒有落到現代的平台上。行政權的邊際界限不清晰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行政權內部的界限劃分同樣不明

確，因此中國目前的行政權運作大多依靠政治觀念的引導和政黨部門的推動。政府作為行政權的實際操控者，其自身的權力來源、權力分割、權力的無縫隙運轉等問題，都還沒有得到解決，註定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問題得不到強有力的推進。

現代行政權的安頓基點，構成政府體制改革的起點。究竟行使行政權的政府在本質上是自私還是公共的，對於設計政府體制改革具有關鍵的制約作用。從自私的角度看待政府部門及其從業人員，就必須以法治來限制政府的行政權力，而從公共的視角定位行政權的自身特點，就會認同政府對行政權的倡狂積聚和隨意行使的行為。這一問題，在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進程並沒有得到解決。這是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簡單地將政府看為「人民的政府」，這一定位，也許從道德的視角出發並沒有錯誤，但是從政府實際掌控權力的角度來看，問題就出現了。中國各級政府機構，本質上與其他現代國家的各級政府沒有任何區別。一方面，政府自身具有它的公共性質，它必須是在印證這種公共性的基礎上獲得它存在的理由。因此，政府必須為公民服務，必須為社會提供公共物品，必須致力改善公共福利。但另一方面，政府及公共行政人員也具有自己的利益訴求，是政府部門職能劃分促成的部門利益區分必然導致的現象。不是說政府部門及其從業人員的道德本質是壞的，而是因為政府不同部門在機構職能自證的過程中，一定要將自己部門存在的理由張揚出來，在

這種機構的相互競爭中獲得更多資源。相應地，這些機構的工作人員也就在資源聚集的基礎上獲得更多支持工作榮譽心的個人所得。這種由現代組織社會學揭示出來的普遍組織現象，與特殊組織的品性沒有任何關係。換言之，所有組織結構都逃不掉自私的組織規定性。

但在中國，人們在對政府部門特性的認識上，還普遍徘徊在政府本質上的公共性境地中。人們普遍認同政府機構與公共行政人員的道德化定位，這是一個扭曲了的現代政治認知。那就是盧梭一系所提出有關現代國家本質上，應當是公民發自內心加以愛護的政治共同體，而不是自由人的聯合體。在這種政府理念中，人們自然放鬆了對政府自利的警惕性及對於公共行政人員的監督。其實，政治理性告訴人們，政府部門以及公共行政人員並不是完全沒有私利，一心為公共利益克盡職守的超然存在。組織的存在邏輯與職業人員的生存邏輯，共同將它們推進到一個必須為自己的存在理由尋找支持的地步。因此，建立在清楚認識政府部門與公共行政人員自私的基點之上的政府體制安排與公共行政人員從業規則，才對他們履行分工責任具有保障。在我們今天對中國政府的觀察中，逐漸會認同後者的政治規定。發生在中國各級政府的自利行為，已經足以警示人們對政府的自私自利懷抱高度的警惕性。以往人們單純地認為，地方政府在「山高皇帝遠」的情況下容易陷入自私自利的境地，滑向公權私用以謀取私利的危險地步。從鐵本案件我們印證了這一看法，從

民意調查中國民眾普遍信任中央政府而不信任地方政府的結果中得以鞏固。但中央政府是否就可信呢？事實證明並非如此。近期國家審計署對中央政府的主要部門，包括國家發改委、國資委、財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等部門的審計中，均發現到嚴重違反預算的行為。這種行為的存在表明中央政府部門也都在為自身的部門利益進行規則外操作。「套取財政資金、挪用財政資金、轉移資金、國有資產流失、違規收費、超標準收費建設辦公樓等，是這些部門單位在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中存在的共性問題。」⁹ 由此可見，必須以限制政府行政權為前提設計政府體制，才足以從根本上保證各級公權公用。而這恰恰是一個政治問題，而絕對不是單純的行政改革便可解決。

同時，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政府間關係籌劃也已經成為關鍵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地方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簡單的行政權限的技術劃分，而是一個建構國家的行政權合理地劃分的政治問題。這問題包含兩個相互關連的方面。一方面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力結構劃分，另一方面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機構之間的關係。就前一方面說，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許可權的劃分是一個政體選擇的問題。一個地域廣袤、發展極為不平衡的大國，究竟該採取單一制還是聯邦制，是一個政治選擇而不是一個行政分權的問題。對於長期實行單一制的中國來說，當然對中央政府居高臨下控制地方政

府的行政套路非常熟悉，但是這種控制僅僅適合簡單的農業社會。在複雜的工業社會，發達的社會分工與合作體系本身就是政府行政權力難以駕禦的，而且地方差異不是一個毋庸考慮的簡單控制問題，而是一個複雜的差別性政策決策問題。因此，大國的政體選擇一般不是單一制而是聯邦制，這樣既可以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力分割清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又可以促使不同的地區選取不同的發展進路，使各個地區尋找到適合地區發展的道路，避免地方政府與中央分權不清導致前者趨向分權後者趨向集權的國家分裂危險。

對於今天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而言，還有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需要在籌劃政府體制改革中加以克制，那就是國家利益部門化、部門利益掠奪化、利益掠奪公開化造成的政府權威流失。這不是以單純的道德號召和黨性教育便可以解決，卻是一個深層政治問題在部門和個人利益問題上的投射。由於中國還處在一個對於政府善與惡的假設之間似信非信的階段，因此，從善的假設出發觀察政府改革，人們會對政府惡習的表現顯得非常失望；而從政府是惡的假設出發觀察政府善性的表現，又使人們無法接受監督政府的理念。在政府部門掠奪性地爭取自身利益的情況下，人們內心會對政府的信任度下降到無以復加的地步。當政府部門之間為爭奪利益不惜公開對峙的時候，這個時候的政府幾乎完全喪失了社會支

持和信任的基礎。因此，將政府控制的問題作為重要的政治問題來對待，而不是草率地作為行政問題來對待，對於約束政府的掠奪性行為具有決定性意義。

六、政治博弈

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必須在承諾納入這一改革範圍的諸因素可以進行合法的政治博弈的前提條件下才能有效地開展。今天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以及各級政府機構運作，並不是沒有政治博弈，而是這種政治博弈都是在枱底展開的，而不是公開進行的。一旦政府間的政治博弈公開了，則會顯示博弈失敗一方完全無法與勝利一方進行抗衡而徹底敗退的情形。這是一種不利於政府體制改革的政治博弈方式。因為這種博弈的決勝方式是中央權力的絕對權威性絕無懸念地制勝地方權力，或是上級權力主宰下級權力。這實質上是一種單向的控制，而不是一種雙向的博弈。合法而健全的政治博弈，對規範的現代國家來說，十分重要。一方面，這一價值體現為進行政治博弈的各方在政治權利上的平等，從而有效避免中央或上級威權對地方或下級權力的不尊重。另一方面，這一價值則體現為平衡各方理性博

弈以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決策失誤。政治決策也好、行政執行也好，不經過捲入其中的各方理性的博弈過程，就不可能兼顧各方的利益受，只能落於強勢一方對弱勢一方的隨意支配，而弱勢一方絕對會對強勢一方的利益進行檯底的侵害，勢必造成公開政治博弈被私下政治交易取代的可怕政治局面。再一方面，這一價值還體現為公平的政治博弈對政府改革的推進作用。因為當既有制度無法反映介入博弈各方利益的時候，不管介入博弈的是中央政府各個組成部門，還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各部門，參與博弈的各方都會尋求制度的創新。基於它們權力的差異、評價標準的不同及利益所在的區別，必然存在博弈空間。一個僵死的行政權力體系是無法應對複雜的社會需求，但在一個靈活的行政體系中，博弈的客觀需求則必然存在，只有別於政治博弈的存在形式是公開或者不公開而已。

試圖真正有效推進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為此而展開的政治博弈必須是合法的、公開的、程式化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進程中允許政治博弈的法治空間無疑是逼仄的，甚至是不合法的。這是由中國政治體制的一統制度所註定的。從某種意義上，近三十年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相伴隨的政府體制改革，無論是就這種改革的命名、實行及就這種改革的政治空間開拓而言，圍繞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政治博弈始終處於柙底。從命名上說起，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一開始甚至不能稱為政府體制改革，只能稱為政府機構改革。這種改革大致限

定在政府機構的調整範圍內。改革的直接動力來自政企關係的分離，重點落在政府機構職能的轉變，後來才發現，單純的政府機構改革並不足以支持經濟體制的改革，進而開啟了政府體制改革的思路。但政府體制改革的思路依然是一種限定在行政權範圍內的改革，而且仍然明確地限定在行政體制的範圍內，沒有對整個政府體制進行改革籌劃。直到最後才發覺，若不在整個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大範圍內思考中國政府體制改革，行政體制改革便難以奏效，在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理念之下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才會被提上了議事日程。¹⁰ 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施展，基本上限定在政府機構的多少與從業人員的增減上面，最為關鍵的權力來源、權力分割和央地關係、政府權能等問題，並沒有有力度度的改革舉措。至於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公開博弈，簡直是匪夷所思。

但必須指出的是，要進行中國政府體制的改革，政治博弈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簡單刻畫一下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政治博弈形式是不無意義的。圍繞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展開的政治博弈，至少具有五種博弈結構。一是執政黨與政府的政治博弈。在中國執政黨的行政化取向沒有發生重大改變的情況下，政府部門的行政權實際上必須從政黨那裏獲得甚至奪得。行政化的執政黨在黨內的部門設置上具有與行政權對應的機構安排，使執政黨的機構發揮了政治決策的作用，而行政機構則成為執政黨政治決策的執行者。近年在各種行政執

行過程中出現追究行政責任的情況，幾乎都是由決策者組織治理，而執行者則受到行政處分。這種責任歸咎模式導致黨權與行政權之間的糾紛。這種糾紛雖然不是公開的，但內心對於糾紛的認知勢必引發兩者之間的政治博弈。這種博弈關係無須政黨、政府檔案公開承認，也無須法律檔案加以確認，但枱底博弈的激烈程度超乎想像。有見及此，這種政治博弈有必要擺上檯面並使之理性化。

二是國家權力與政府權力的博弈。本來在黨權與國家權力之間已經存在政治博弈關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與各級執政黨黨委之間，在政黨意志如何轉化為國家意志的問題上存在着兩個機構、兩種選擇、兩種取向、兩種評價的可能，因此他們之間實際上並不是宣稱的那麼和諧。國家權力機關對政黨機關提出的規劃、方案，雖然不具有否定的權力，但以審議的名義擱置建議，是兩者之間展開政治博弈的客觀導因。但這種博弈從政府體制改革的直接相關性上說，主要還是存在於國家權力與政府權力的運作之間。當國家權力機關將政黨意志成功轉換為國家意志後，就會產生一個政府機構如何有效執行的問題。由於國家權力機關一般是在某種決策應該作出和某一議案應當執行的大原則範圍進行政治決策，如何組織資源、配置資源並實施國家權力機關的政治決定，是政府部門所要完成的事宜。因此，按照當下國家權力機關進行政治決策的總體佈局後，即監督一府兩院運

作的文獻性規定，國家權力與政府權力之間就有了展開政治博弈的空間。根據以往國家權力機構對於一府兩院監督的低效狀態來看，國家權力並不能直接有效地約束政府權力，因而不得不承認國家權力機關與政府權力機關之間進行合法博弈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只有在政治決策機關與組織執行機關之間達成理性博弈結果的基礎上，國家權力機關做出的政治決策才有可能良好地執行。

三是政府機構之間的政治博弈。政府機構之間的政治博弈是在一種利益之上的政治聲望博弈。這是不同的政府機構為了證明自己的組織效用而必然全力進行的博弈。這種博弈以兩種形式出現：一是不同政府層級之間的博弈，二是同級政府機構之間的博弈。前者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貓捉老鼠」的遊戲中得到印證，就目前看來以中央的取勝突顯出階段性的博弈結果，就公眾對政府信任的調查，人們更傾向於信任中央政府而不是地方政府。後者在不同的政府機構之間競爭社會資源的博弈中獲得證明。當年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與國家旅遊局對於評估星級酒店權力的爭奪，便體現了政府機構之間對權力和行使權力資源的爭奪情形。從規範的角度看，對自私的政府層級與政府機構之間關係的法治化約束，是將這類博弈關係正常化的唯一出路。

四是政府機構與司法部門的政治博弈。隨着《行政許可法》、《行政程式法》等控制行政權運作的法規出台，司法權力對於行政權的控制空間愈來愈大，相應地，行政權對於司法權的規避、利用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也日益突顯出來，但這並不意味着司法權足以將自己自覺地限定在法規的範圍內。司法腐敗證明了這一點，同時也不能斷定行政權會就此安分守己。在司法權與行政權日益處於相互制衡的關聯式結構中時，如何有效避免司法權對行政權的袒護，又如何避免司法權對行政權資源的利用，成為它們公開的政治博弈中要解決的問題。

五是政府部門與社會之間的政治博弈。一級政府機構之間謀求部門利益與推卸責任的行政現狀反映出政府的自私。但政府並不是在政黨、國家與政府層級的權力之間進行封閉的博弈。政府與社會的關聯性結構，使政府與社會的博弈更為常見、更為普遍。政府為實施其行政舉措，必然與市場、公眾組織、新聞媒體發生關係。政府要想有效實施其行政措施，必須獲得這些社會結構的支援，但顯然它們之間不是一種基於親密無間關係的友善合作，因為它們各自具有自己的權力與利益訴求。為此，在一個合法、合理與合情的制度安排之下展開的合作博弈，就是政府必須修煉出來的政治工夫。習慣於吞噬社會的中國政府，要練就與社會的合作博弈工夫，並不簡單，這需要政府在其體制改革的過程中逐漸摸

索出與社會和平共處的方式。若是缺乏長期的國家—社會理性博弈，這種合作關係是不會自己浮現出來的。

七、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從政治到行政

從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完整佈局上看，中國政治體制改革構成了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前提條件。因此，從中國政治體制的角度說起，政治權力如何有效約束行政權力，是中國建構一個現代行政體制的基礎問題，而對行政體制進行有效的政治約束，有賴於從政治體制的總體佈局上對行政體制進行制度化安排。

中國政府體制的制度化、規範化、精細化和功效化安排，是中國政府體制改革足以收效的先決條件，關乎政道與治道的相互響應性安排。眾所周知，「政道」妥善安頓是「治道」有效安排的前提條件，是在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之前要處理好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基本理由，不能將「治道」的安頓混同「政道」的安頓。反過來說，「治道」安頓為「政道」安排的效用提供條件。缺乏「治道」支持的「政道」安排，具有政治懸空的危險性；具有

「治道」支持的「政道」安排，才足以保證基本政治制度在實際行政層面順暢運轉。兩者之間是一個相輔相成的關係，但這種關係顯然在既成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中沒有得到解決。

從已經進行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實踐來看，此前的相應改革沿循一條從行政到政治的被动軌道。換言之，中國政府體制改革是在「治道」意義上進行的改革，而不是在「政道」意義上展開的結構調整。由於人們習慣於將行政層面的種種問題視為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全部問題，因此，限定在單純的行政權範圍內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常常只能在關於政府機構設置與職能的部門間轉移這類問題上做文章，而最能夠體現中國政府體制改革膽魄的舉措就是將中央政府機構的人員一下子裁減一半。這些改革都是「治道」意義上的改革，僅僅具有優化權力運用的次要價值，終究會因為沒有解決權力來源的正當性問題，而無法徹底將國家權力體系妥善地安置在合法制度框架之中。所以，研究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人們發現，在精簡機構和裁減人員的幾年時間內，國家權力機構與從業人員的數量甚至必然地超過精簡和裁減以前的數目。譬如就中央政府的機構數目與人員數量而言，由於政府體制改革不具有法律限制，也不具有外部操控和監督，舉措僅僅只是政府內部對權力分配機構與人員的自主增減而已。這種增減完全是由中央政府的首長對機構運轉的認知所決定的。當他們意識到中央政府的機構及人員足以應對各種政府事務，甚至綽綽有餘的時候，

政府首長就會下定決心精簡機構和裁減人員。相反，如果政府首長發現某些部門足以應付相應行政事務並需要提升其行政職級的時候，這類機構就有升格的機會。近期人們對於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應當升格為國家環境保護部的呼籲，就很可能在這種操作模式中兌現或被否決。限定在國家行政權力如何運用的範圍內進行的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就此逃不掉枝節性改良的命運，卻總是會受到權力來源問題的限制。可以想像得到，一種沒有受到法律有效限制的國家行政權力，絕對不可能從體制到實際運行的進程中具備足夠大的改革空間。這是從「治道」的角度對待政府體制改革必然得出的結論。這個時候，就需要明確提出支援祖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政治條件問題，以中國政治體制的改革維持和深化中國政府體制的改革。

因此，相比於單純關注中國政府體制的行政性改革而言，更為重要的是，當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從行政到政治過渡的軌跡顯現出來後，我們就必須承認為中國政府體制改革提供政治空間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只有在解決基本的政治制度安排問題的前提下，即安頓好「政道」問題的前提下，解決中國政府體制改革「治道」的問題才具有厚實的政治基礎。就此而言，將政黨制度解決好，使國家與政黨的關係不再困擾人們，我們才可以從容地籌劃國家三種權力形態的有效分立制衡問題，否則一切有關權力分割制衡的設想與

改革舉措，都會在一個獨大的權力面前敗下陣來。近年中國人逐漸承認「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但懲治腐敗的效果並不是特別明顯，原因就在於獨大的權力問題還沒有得到有效的控制。這一獨大的權力不是國家權力，也不是政府權力，更不是司法權力，而是執政黨的黨權。在「以黨內民主推進人民民主」的政治體制改革思路中，¹¹ 人們設想了一種改造全能政黨的思路。在灌輸全能政黨以現代民主活性因素的時候，人們期待全能政黨放棄其革命黨的定位，真正進入一個執政黨的定位，從而為國家體系中的三種權力的分割制衡運轉提供政治空間，不至於讓黨權將這樣的政治空間據為己有，堵塞國家權力分割制衡通暢運行的道路。可以斷言的是，只有在全能政黨的定位出現了關鍵的突破後，國家權力體系的現代定位才有可能。假如這個具有根本性意義的政治問題得不到有效解決，一切有關國家權力體系中三種權力的有效運用都是沒有實際意義的幻想。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中心問題終於落在最為關鍵的政黨權力上。這可以說是近三十年改革開放最為重要的進展，也是中國政府體制改革在認知上最為重要的突破。

因此，從單純行政權範圍的低效度改革到政治體制宏觀改革的籌劃基礎上具有有效度的關聯性政府體制改革，是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真正收到成效的關鍵。就此而言，有必要翻轉原來從行政到政治的被動取向，轉向從政治到行政的主動改革取向。斷言前一種改革的被

動性，是因為它始終沒有觸及到中國改革的關鍵問題，那就是權力的合法來源，因此這樣的改革始終是在一個跑馬圈式的範圍內迴轉。申述後一種改革的主動性，是因為它解決了制約改革成效的權力來源合法性，因此足以為一切權力運用困難的解決提供最為可靠的基本制度保障。這是中國改革真正的深度問題，即所謂中國改革的深水區存在於制約改革前景的政治領域之中，而不存在小修小補以呈現間歇性繁榮的權力運用的領域之中。為此，我們必須改變沿循了近三十年的所謂漸進改良的改革路線，勇敢地邁進對中國政治體制進行結構性調整的危險區域，從而為真正進入現代的中國改革提供當下最需要的理論支援。

註釋

- 1 本章對於政治與行政關係的區分，直接取源於著名行政學家古德諾的政治行政二分的觀點。參見古德諾：《政治與行政》，〈序言〉，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 2 這條消息證明了這一點——人民網北京人民大會堂三月十六日訊，今日上午，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勝利閉幕。會後，溫家寶總理在人民大會堂三樓大廳會見中外記者並回答記者提問。中央電視台記者問：「剛才總理說除了做公僕的權利，沒有其他權利。我想這話不僅是對政府工作人員說的，更是對領導幹部說的。我問的問題與此相關，也就是反腐敗的話題。最近陳良宇、鄭筱萸案件的查處和披露帶來很大的反響，我們也聽到了來自觀眾的聲音，一方面大家覺得特別的欣慰，因為加大反腐力度一直是人們的期待，而另一方面人們很憂慮，為他們看到的腐敗現象憂慮。如何有效地遏制一些行政領域權錢交易的現象？」溫家寶總理回應：「應該承認，隨着發展市場經濟，腐敗現象接連不斷地發生，而且愈來愈嚴重，甚至涉及到許多高級的領導人。解決這個問題，首先還得從制度上入手。因為造成腐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為重要的一點，就是權力過於集中，而又得不到有效的制約和監督。」
- 3 參見林代昭等編：《馬克思主義在中國：從影響的傳入到傳播》，〈前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83。
- 4 參見袁永松等編著：《左傾二十年 1957-1976》論述鄧小平反左的言論，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93，第403頁等。
- 5 參見蔡定劍：《中國人大制度》，第2、3、4篇有關章節對於中國人大組織、職權、運行問題的論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

- 6 薩托利著，王明進譯：《政黨與政黨體制》，前言，以及第一章〈作為部分的政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 7 中國共產黨時任總書記胡錦濤提出的「立黨為公、執政為民」就是這一政黨理念的最新命題。
- 8 參見王邦佐等著：《中國政黨制度的社會生態分析》有關章節，尤其是第2章、第5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9 引自新華社報道：〈審計署公佈2006年度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審計結果：四十九部門存在六大共性問題〉，《羊城晚報》，2007年9月20日。
- 10 參見顧家麒：《從機構改革到行政體制改革的實踐與思考》所收入的論文〈政企分開，轉變職能，改革機構〉、〈行政體制改革概論〉、〈關於政治體制改革之管見〉，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1997。作者是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直接參與者和理論總結者，因此這些論著具有一定權威性。
- 11 甄小英、李清華：〈以黨內民主推進人民民主〉，《求是》，2003年第12期。

第五章

政府何為

中國政府改革的定位、狀態與類型

中國的政府改革是一個涉及到中國整體改革的大問題。因為政府改革既與經濟體制改革相關，也與政治體制改革相連。前者是在政府與市場的關係角度觀察的問題。後者是在政府與政黨、國家、社會的關係視角看到的問題。假如以政府改革這個並不直接與政治聯繫的改革進路，切入中國改革的深度難題，人們就可以期待數以十年記的中國改革滯脹¹實現突破。為此，回顧中國政府改革的近期定位、分析中國政府改革的基本狀態，歸納中國政府改革的實在類型，便具有理性籌劃中國政府改革的重要意義。這理論思考，就成為中國政府改革突破的前提之一。

一、改革定位：從有限政府到有效政府

近十五年，中國政府的改革，可以說走過了發達國家三百年的歷程。前十年，中國政府改革在主觀定位上，落在在有限政府的架構上面，政府改革的「現代」目標終於首次為我們中國人所確認。近年來，中國政府的改革，轉變為有效政府的建構，將政府改革的目標升級為「兼顧經濟發展效率需求」與「社會分配公平狀態」。

這是極其快速的轉變，也是非常艱難的轉變。當然，也是不得已的轉變。中國政府改革的這兩次蛻變，跨度巨大、內涵豐富，實在是具有具體描述與深入分析的必要，也實在是具有系統籌劃與戰略考量的必須。而這一觀察角度，可以說是對近期中國政府改革的縱向觀察。

一九九二至二〇〇二年：有限政府輪廓初顯

歷史總是喚醒人們沉睡的大腦。當我們試圖描繪近期中國政府改革的時候，又得召喚記憶中的歷史來幫助我們串聯起相關事件，才能獲得理解今天中國政府改革走向的思路。

從一九七八年啟動改革開放到一九九〇年，中國政府改革一直關注在一個主題，但並那不是一個緊要的問題。因為在這時期，政府總是從容地引導改革。先是政府以農村政策的重大調整，引導了農村經濟體制的改革，激活了此前死氣沉沉的中國經濟，讓人們開始思考中國經濟發展的嶄新路徑。接着是政府引導城市經濟體制的改革，推動了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軌，使得中國經濟取得了令世人矚目的成就，從而將人們思考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思維細胞進一步活化。政府引導的改革，給人們巨大的鼓舞。這個時期，中國有

着高度一致的改革共識：改革就是社會主義制度的自我完善；就是解決落後的生產力與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求之間的矛盾；就是在黨和政府的主導下將中國從「傳統」推進到「現代」。於是，形成於計劃經濟時代的無限、全能政府奇跡般引導了中國的改革進程。

但是，將近十五年的急速發展逐漸暴露出發展必然具有的各種矛盾。首先是意識形態上的矛盾。這種矛盾表現為社會主義的自我證明，從改革初期的清晰明白逐漸變得含混不明了。就是我們設定了改革開放就是社會主義的自我完善，但究竟什麼是社會主義？於是，鄧小平的當頭棒喝仍縈繞在我們耳畔：「我們需要補課」。「補課」本身就是一個從基礎課程到高級研修課程的課程差異。於是補課的思路活躍了。改革的共識逐漸演變為不同的改革主張。其次顯露出來的矛盾就是經濟發展需要的諸條件，與現實提供的條件之間有着巨大的差距。人們原來一致地認為，只要經濟發展好，一切問題就能解決。令人始料不及的是，現代市場經濟發展需要與之匹配的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各種複雜的條件。這些條件，是此前的改革或者缺乏、或者抵觸、甚至對峙的。中國的改革開放，看起來並不是一個單純由政府引導的線性變化。政府也得參與改革互動。改革政府的問題呼之欲出。再者，政府意圖、市場慾望與社會渴求之間的矛盾也顯現出來。以政府的基本建設投資推

進的增長模式，逐漸顯露出疲態。政府究竟如何穩定、協調、持續地推進經濟的發展，成了改革政府的直接動力。

一九九二年肇始的改革開放第二次高潮，很快顯示了單純由政府引導的改革的艱難。改革初期人們就覺察到的單純刺激經濟發展的政策，會落入經濟要麼過熱要麼停頓的問題，在這個時候以經濟過熱的單一形式暴露在人們的面前。朱熔基總理這一屆政府，充分認識到了一個規模巨大、職能眾多的政府之難有作為。從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反思、到公共財政的建構、再到市場競爭性政策的出台，表明政府自身意識到了改革的必要。從中央政府將機構與人員大規模精簡、到推動政府公務組織與事業單位的分流、再到限制權力機構經商，體現了政府自身的明確的有限政府的歸位。從盡力推動加入WTO、到積極介入國際市場、再到引入人大限制政府的制度佈局，刻畫出政府自覺邁向現代「有限政府」的施政軌跡。² 朱熔基總理卸任時自陳的貢獻之一就是建立有限政府，將這走向做了高屋建瓴的概括。

二〇〇二至二〇一〇年：有效政府意欲突現

二〇〇二是在任的這一屆中央黨政班子換屆上任的一年。黨政班子的換屆，是一個政治周期變化的標誌。政治的周期性轉變，不論中外，總是一個啟動反思前一時期發展思路的契機。其實，中國高速且持續地發展了二十五年的時間，確實需要反思發展的模範問題。雖然此前政府的改革落到有限政府的定位上來了，但不可否認的是，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主要地還是依靠政府的推動。當人們受到反思改革的政治鼓勵的時候，這一發展模式本身的合理性也就開始被人們思量了。

首先是這一時期人們對於所謂唯GDP思維進行了全面的反省。改革開放的前二十來年，GDP成為調動政府、市場與社會的重要指揮棒。政府將GDP的增長作為衡量自己工作業績的主要指標。各級政府對於GDP的走勢高度重視。只要是有利於GDP增長的佈局、政策與措施，都一路綠燈。市場就更是被GDP思維驅動。只要是有利於市場實現利潤的舉措，都一下子楔入市場。社會大眾對於GDP的高速增長也大都懷抱一種期待，認為這就是國家迅速發展的標誌。客觀地講，在一個國家現代發展的早期，GDP思維乃是一個不

得不認同的思路。因為沒有「矯枉過正」的GDP思維，就難以顛覆此前的非經濟甚至反經濟的「發展」思維定勢。

問題是GDP的高速增長維持一定時期之後，缺乏相關發展對之的強大支持，GDP的增勢不僅會減弱，而且相關發展不足的缺陷也必然會暴露出來：為了GDP的增長，人們不惜一切代價，與經濟高度增長不對應的政治發展、經濟高速發展中呈現的不均衡、財富迅速增長的同時分配的嚴重不公、經濟發展付出的環境代價、為了經濟發展制定的政策具有的粗放特性等等，都開始對GDP的增長發生阻礙作用。

因此，接着GDP思維反思而展開的，就必然是發展模式的重新選擇問題。理論上的檢討終於在政策的制定層面得到反饋。溫家寶總理這一屆政府便提出了節約型政府、服務型政府與法治型政府的理念。³這三個理念剛好對應有效政府的三個支撐點：政府定位如何既有限又有效、政府政策決策如何不是粗暴的指揮而是有效的協調、政府行為方式如何不是主觀先導而是按照規則辦事。

說起來，在任的這一屆中央政府也是從限制政府規模着手政府改革的。溫家寶總理上任之初，就進一步削減政府直接組成部門，強調了精簡機構、優化人員的改革思路。這些措施無疑是對於上屆政府有限政府建構的有力支持。但是，面對有限政府來說，有兩個問

題需要解決。第一個問題是規模上有限的政府如何在職能上真正有限，兩者不是可以一鍋煮的問題；另一個問題是有限政府如何在規模職能上均受限定的情況下，有效地領導整個國家經濟與社會的發展？節約型、服務型、法治型政府的定位，就是為了應對這兩個問題。

建立節約型政府，既指政府本身達到節約的目標，也指政府配置經濟社會發展資源要達到節約。政府本身是節約的，意味着政府組織結構合理、運作流程恰當、人員配置精當。政府組織機構與社會需求一致，是組織機構合理的判斷標準。為此，政府機構既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太多是浪費公帑。太少不足管理國家。同時，政府機構的運作流程的合理，必須做到程序優先、按章辦事、有序推進。假如政府部門辦事拖沓、相互推委、責任落空，政府組織運作的流程設計就有問題。相關的是，政府組成人員不能太繁雜、也不能太疏漏。冗員太多，必然責任不明，效率太低；人手不夠，必然疲於應付、效益太差。

而服務型、法治型政府的定位是為了規範節約型政府的行為。政府「不是掌舵，而是服務」，已經成為今天政府管理領域的共識。服務型政府，就必須改變政府的統治局面，下落到治理格局。政府的主要職責不是直接進入市場，推進經濟發展。而是提供經濟社會發展的保障條件。政府不是要佔據社會的空間，而是要與政府二元化的「社會」雙贏。法治型政府，就必須改變政府在主觀意圖引導下，以為自己是在為民謀利就草率作出決策的

行為方式，謹遵程序，依法行政。這個時候，政府為人們直接感受的效率似乎有所降低，但穩定、協調、持續地推進經濟社會發展的長效功能就會發揮出來。

從有限到有效：小政府回歸大政府？

僅僅十五年的時間，中國政府改革就在大佈局上跨越了有限政府與有效政府兩個門檻。在「現代」的視野中，只有真正坐實在有限有效政府雙重定位上的政府，才具有堅實的合法性保障。

但是，這一轉變的艱難性是可想而知的。有限政府的建構已經是知易行難，有效政府就更是知行皆難了。真正的有限政府，一定是在立法、行政、司法的權力結構合理安頓，國家權力與公民權利分流表述的基礎上才能形成。從中國政府的改革上來看，建立有限政府還有漫長的路要走。有限政府，絕對不僅僅簡單地指政府從市場退出、從社會隱退。政府如何既不粗暴地干預市場、又不簡單地支配社會，又能夠與市場、社會合理互動，是一個有限政府面臨的重大考驗。有效政府，絕對不是指政府直接進入市場領域與社會空間，將主觀善良的願望化為強力推動的政策措施，瞬間顯示鼓舞人心的繁榮。有效政府是一個

依法行政、程序至上、維護公平、超然協調的權力結構。就此而言，中國政府的相關改革就更是剛剛找到起點而已。

有限有效政府定位的明確，可以說是十五年中國政府改革最為重大的收穫。假如我們同意建立起有限有效政府還需要假以時日的話，那我們目前的任務就是一步一步、扎實地予以推進。這種推進，首先建立在我們對有限有效政府的共識上面。同時建立在控制國家規範其行為的漸進過程之中。

建立有限有效政府的共識不是那麼容易達成的。因為在歷史上有限與有效政府的建構顯現為兩個過程，在中國已經合並為一個歷史進程的兩個並舉要求。這就意味着我們要在有限與有效的兩個端點上認識「現代」政府的定位。這就未免會給我們造成認知上的誤區。

對於現代政府有限有效認知的誤區之一，就是有效政府是對有限政府的超越，因此有效政府必然不是有限政府。⁴ 有效政府之有效，就是因為它既保證了經濟與社會的發展，也保證了財富增長的同時公平地分配。政府承擔的兩種相關責任，促使政府的規模與職能重新擴大。人們辯護說，既然政府既要管發展，又要管分配，政府規模就絕對不能象有限政府理論所限定的那樣。表面看上去這一說法挺有道理。因為就政府規模上來講，要管分配，就得增加相關政府部門設置，政府規模就此小不下來。政府不能不管分配，因此就政

府職能上講，就不得不擴大政府權限。似乎政府的重新做大是一個必然趨勢。其實此言差也！一個既管生產又管分配的政府，首先必須是一個權力分割與制衡架構中的政府，否則政府就會濫用權力。這時的政府必定是有限政府。其次必須是與市場和社會互動的政府才能有效治理國家，這個時候的政府還是有限政府。我們絕對不能為改革中的中國政府設計一個無限但有效的政府架構！

對於現代政府有限有效認知的誤區之二，就是有限有效政府降低了政府威信、弱化了政府能力。改革開放以來，就一直有增強國家能力的呼聲。如果說這種呼聲是注意到國家在應當掌握的權力能力的下降的話，那是有道理的。如果說在一般意義上呼籲加強國家能力，那就是在與現代政府的定位反其道而行之。國家、尤其是配置國家日常資源的政府，必須是在規範的狀態中，才最具有行為能力。一個具有無限權力、兼具無限功能的政府，恰恰對於國家的維續、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成長最為有害。國家能力、健全市場和合理社會是一個共在的關係。我們絕對不能為改革中的中國政府設計一個重回大政府的路徑。一個無限全能的政府與一個長期持續發展的國家，必定是一個南轅北轍的關係。

中國政府改革的十五年歷程，表明中國人已經從此前的政府理論刻畫落到政府的實際改革。透過十五年看一百五十年，兩次急遽的蛻變必然會產生深遠的影響。

二、改革狀態：從單邊改革到邊際互動

成為共識的是，政府改革已經成為制約改革前景的事宜。政府自身對於改革的努力推進，引人矚目。但是，政府改革如何有效推進，並且以推進政府改革來推進整個改革進程的問題，則還是一個需要在思路上突破的難題：如果說此前的政府改革在政府構成要素的限度內已經達到最大化狀態，因此在政府的社會功能改善上已經發揮了不可忽視的作用的話，那麼，尋求政府改革的結構突破，即尋求與政府改革相關聯的各種結構的同時變革，就是我們必須邁上改革之路。這一觀察角度，可以說是對近期中國政府改革的橫向審視。

單邊改革的困境

從政府自身的結構因素上啟動政府改革，是此前政府改革的基本模式。⁵這是一種單邊改革，即這種改革在空間上僅僅局限在政府的組織與組織職能上面，在時限上僅僅局限在政府職能與社會需求不太符合的時候。因此，單邊的政府改革總是修補性的、滯後性的。

單邊的政府改革具有它的歷史合理性。所謂歷史合理性，既是指這類改革在既定的條件限定下具有合理性，也是指這類改革在整個社會政治結構難以更改的情況下具有的合理性。這種合理性從幾個方面體現出來：首先，它優化了構成政府內部各要素的結構方式，促使政府組織結構的完善。其次，它在改革中顯現了政府改革的複雜性，突顯了政府改革必備的相關條件。再次，它提示人們政府改革在整個改革佈局中的重大作用，促使人們將改革的資源投向這個重要的領域。最後，它為政府改革的全面啟動聚集能量，從而為政府改革營造氛圍。

但是，單邊的政府改革是不足夠的。不是因為它局限在政府內部構成的要素上，也不是因為它局限在特定的政府運作問題與政府發揮職能的方式上，而是因為，有效的政府改革從來都只能在與政府相關的社會政治建構之間展開，它才足以收到預期的改革效應。而不至於將政府改革窒息在政府運轉的狹小空間之內。

回顧單邊的政府改革過程，已經展開的政府單邊改革的四維嘗試之成敗，值得我們認真分析。第一個維度：政府機構與人員的精簡。這是單邊的政府改革開始啟動的標誌性事件。這改革已經經歷了朱熔基、溫家寶兩屆政府的努力。改革的着力點是政府機構的組成與供職人員的數量。朱熔基總理將原來中央政府的五十多個直屬機構精簡為三十餘個，政

府供職人員大幅減少了百分之五十。這可以說是中央政府「傷筋動骨」的大改造。對於繁多的機構、繁冗的人員，有了一個「精兵簡政」的導向性指引。溫家寶總理進一步將中央政府機構減少到二十九個，並着重調整了中央政府機構的職能佈局。從而將朱熔基總理的政府改革精細化了。中央政府改革的這種模式隨後成為地方政府改革的樣本。這一改革具有兩個顯著的效果：一是優化了政府機構及其組織職能，二是改進了政府人員機構及其工作方式。

第二個維度：行政區劃的改變。這裏所指的行政區劃改革不是講的地域歸屬的改變，而是講的市轄縣機制的改變。城市化的進程是政府改革必須面對的社會結構變化背景。因此，在城市化進程中逐漸調整行政管理體制，也當然地屬於政府改革的範疇。市管縣的體制改革就此具有它的必要性。第三個維度：行政運作的改進。這是單邊的政府改革着力最多，對於社會公眾影響最為直接，因此也是人們感知最廣泛的政府改革。這一改革的最重要的舉措就是將政府相關辦事機構納入同一辦公地點同時辦公的「一站式服務」。無疑，在具體發揮政府便民的作用上，這一改革具有它不可忽視的積極效用。第四個維度：行政職能的重新設計。行政職能的重新設計有很多思路和不少嘗試。但是最為引人矚目的還是深圳胎死腹中的「行政三分」。這是一種將現代三權分立與制衡的思路轉換為寫作權力內

部來處理而形成的。即將行政權劃分為行政決策、行政執行、行政監督，並設計出相互制約的關係機制。這對於解決行政權力合理運作的問題也許具有新鮮性。

在肯定單邊政府改革的四維嘗試具有其現實理由與歷史依據的基礎上，我們不能不看到這類改革的局限，以及因為它內在的局限而限定的改革效用的不足。精簡政府機構與減少政府人員是有用的，然而，由於沒有將這種改革通過國家立法機構上升到國家意志的高度，並坐實到政府機構組成及其職能規定的國家法規中，因此，它只具有短期的效用。而且，在法規跟進缺位的情況下，政府機構以臨時機構的方式，政府成員以事業人員的形式捲土重來。以至於有人預測，三到七年政府機構與人員就翻上一倍。至於市管縣的改革早就停止了，因為城市化的行政管理體制並不是一個名稱與權力的博弈。一站式服務也只能解決服務的技術構成問題，而難以解決不受國家權力約束、不受社會力量制約的政府如何可以成為「有限有效」政府的根本問題。行政三分的改革違反了現代行政的基本規則——立法權體現正義、行政權追求效率、司法權顯現公平，因此只能是一種智性娛樂，而無法落實為行政改革的實際方略。因此，單邊的政府改革經過四維的突進，都因為收效不顯著而難以將「現代」政府建構起來，更無法期望通過改革後的政府帶動整個中國改革的後續進程。

從邊際關係考量

可以斷言，僅僅從政府結構與功能的單一視角考慮政府改革問題的思路已經難以為繼了。轉變政府職能的單邊改革總導向不足以將政府改革引導到一個令人滿意的境地。事實上，由於在複雜的現代社會政治結構中，政府從來就不是自足的權力結構，也從來就不是可以單獨發揮效用的權力組織，更不是脫離開相關權力機構就可以加以優化的改革對象，因此，政府改革應當告別單邊改革思維，形成邊際互動的政府改革新路徑。

所謂邊際互動的政府改革，指的是基於國家權力的整體結構綜合考量基礎上的政府權力結構改善與政府職能改進。這一政府改革思路，不是將政府從綜合的國家權力體系中抽象出來，作為單獨對待的權力機制，對其加以要素性的改進，並試圖就此提升政府的結構合理性程度與效能水平。而是將政府權力體系放置到整個國家權力體系中加以衡量。

首先，弄清政府在國家權力的整體結構中的狀態，以便將政府在政府之內的改革與制約政府改革成敗的外部因素加以有效區分。避免將政府改革的成功希望單純地寄託在政府及其組成人員身上。

其次，弄清楚政府是權力結構中的權力邊際狀態，分析清楚哪些是政府可為的權力，哪些是政府不可為的權力，從而將政府改革與政府之外的改革匹配起來，而不是形單影隻地要求政府無所不為。

再次，弄清楚政府的現代結構、組織方式、行為模式與效率導向。將政府與政黨的差異、政府與國家的不同、政府與社會的區分作為設計政府及其改革的組織與制度前提。

最後，即使要將制約或關係到政府改革成敗的其他權力結構的改革與政府改革同時啟動起來，為政府改革的任一舉措提供支援性條件。而不讓政府改革成為獨木難支的改革。

為此，與政府改革緊密關聯的三種「外部」關係結構，就構成了政府改革是否能夠奏效的前提。三種外部關聯結構中，最為緊要的是黨政關係。這中間蘊涵着國家與政府的關係。其次是政府與財富生產者的關係，這是政府改革是否具有財富支持的原生基礎問題。第三種關係結構就是包含政府在內的泛義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問題，這是有限政府與有效政府題義中的重要話題。這三種關係結構有必要逐一加以分析。

第一，黨政關係。這是關係到政府改革成敗最為關鍵的邊際互動結構。⁶ 原因很簡單，中國的國家權力體系中，這種關聯結構具有軸心性——黨權是國家權力結構的具有支配性的核心部分，行政權力則是國家日常資源的配置者。黨政關係結構的健康是政府改革

得以成功的決定性因素。為此，政黨權力結構的改革必須啟動。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關於執政黨權力結構與運作方式改革的討論，已經讓人十分陌生了。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人們習慣了單獨談論政府改革。似乎遺忘了執政黨權力結構的優化是政府改革收效的權力前提。我們應當記住的是，經歷了一九八〇年代的黨政分開和一九九〇年代以來的黨政一體的兩次實驗之後的二者關係，依然還是一個要加強改革的老大難問題。這裏潛藏着三個必須解決的、相互關聯在一起的問題：一是黨政權力的邊界有沒有必要劃分以及如何劃分的問題。二是黨政關係如何健康互動的問題。三是黨政改革的互相推進關係問題。三個問題具有連動性。其中任何一個問題沒有觸動，政府改革就實際上必然地是一個無法深化、甚至無法切入的問題。

第二，政企關係。這是一個關係到制訂規則與執行規則是否可以成功脫鈎的關係問題。而這種脫鈎是政府專注制定宏觀管理規則，因此具有宏觀管理權威性的前提。也是企業專注於市場規範、進行冒險與創新的前提。政府必須退出直接的財富生產領域。否則，就既無法專注處理宏觀管理的事務，也無法使市場僅僅遵守市場的規則，從而完全實行政府與市場健全互動的現代市場經濟運轉。在既有的政府改革中，政府對於資源壟斷型行業的控制範圍與力度都還十分強大。這對於建立財富生產與財富分配的各自規則是不利

的——對政府而言，如何保證公平的生產與分配財富成了問題；對市場而言，如何遵守市場的法規與價格的引導也相應地成了問題。這就是一種最為不利的雙損難局。

第三，國家——社會關係。⁷這是一個國家是處於現代狀態還是傳統狀態具有鮮明顯示度的關聯結構。在既往的全能政府（全能黨）的國家權力結構中，國家是吃掉了社會的。只有在建設和諧社會的命題提出來之後，人們才逐漸認識到國家——社會的二元結構對於健康的現代國家是多麼地重要。要明確國家是依賴暴力組織的權力體系。而社會是依賴自治的組織化建制。以前，我們的國家性質是過度鮮明的，而社會則完全喪失了它的特性。在成功的現代政府運作中，社會的自組織特徵愈強，國家就愈是能夠保持權力運作的順暢性與有效性。相反，如果國家吃掉社會，社會處於渙散的狀態，國家必須在處理高度組織起來的權力體制及其效應的同時，處理渙散社會的有序化問題。為此，國家必須壟斷資源。但是，再強大的國家對於資源的壟斷也是有限的。有限的資源聚集對付無限的國家問題與社會問題，必然使國家處於疲於應付的狀況。國家運作績效低下且被人們埋怨，國家獲得的信任度與支持度就會逐漸衰變。這同樣是一種雙損的局面。讓國家集中精力處理以暴力為背景的權力問題，讓社會按照業緣、趣緣與旨趣形成不同的社會組織而自治地處理社會問題，各得其所，相安無事，就是最為有利的。

漸進改革與結構突破

觀察二十多年政府改革的運作過程，此前的改革可以稱為功能調整的漸進式改革，當下的政府改革則走到了結構轉變的關口。

漸進改革的效果曾經是令人鼓舞的。它確實在維護穩定、改變現狀、生產財富、展示希望等方面贏得了口碑。這無須太多陳述和辯護，並得到舉世認同。

但是，需要直視的是，漸進改革的道路已經愈走愈窄了。這一方面顯示為漸進改革已經處於事實上的困境之中。另一方面則顯示為漸進改革之無法突破改革瓶頸。再一方面，漸進改革其實是一種逐漸流失改革資源的改革形式。⁸ 如果說漸進改革依然有用的話，那麼它在採取改革舉措必須遵循循序漸進、審慎舉措的意義上是成立的。就改革的結構佈局來說，漸進改革已經不足以維持改革共識、聚集改革資源、顯示改革效益、增進改革動力了。近年對於改革的強勁質疑與微弱辯護的鮮明對比狀態，顯示了單邊的、漸進的政府改革所處的這尷尬情形。

漸進改革已經走到需結構調整的地步了。從漸進改革到結構突破，不是從漸進改革轉變為激進改革，從改良方式轉變為休克療法。而是強調漸進改革過程中被切割開來處理的

諸具體改革舉措，應當有一個宏觀的、長遠的、整體的、戰略的改革設計。不能再讓政府改革單兵突進了，也不能再讓屬於不同領域的改革處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跟進性狀態了，更不能再讓改革處於策略性的局面而無法上升到戰略高度的被動境況了。

結構性的政府改革，是一種相關性基礎上的改革。在這個特定的意義上，其實不存在代替了一般改革的政府改革這回事。改革就其本身的意義來說，就是「綜合改革」。為我們所習慣的改革推進思路——改革遵循從經濟領域推向政治領域的說法，是值得商榷的說法。改革，在社會構成要素上，包括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科技、傳統、習俗諸方面；在國家權力與社會權利領域上，包含政黨改革、國家機構改革、政府改革、社會變革等方面的內容；在推進過程上講，包括對於改革起點、改革進程、改革整體後果的預期；在改革的結局上講，包含了對於改革的受損與受益的全面估量。在這意義上，改革從來就不是限定在哪個觀念形態上、哪個制度規定內、哪個生活狀態中的變革，而是一個要推動國家——社會長期、協調、穩定地發展的變遷過程。換言之，什麼人、什麼組織、什麼制度、什麼舉措、什麼狀態，都是可以改革。這樣，我們就能夠走出預設改革前提而限制改革的局面，真正迎來改革的全面收穫。

三、改革類型：從伴生型改革到自主型改革

中國政府改革具有明確的定位，同時也顯示出了在邊際關係上尋求改革突破的需要。這就為中國政府改革的類型歸屬問題的探討提供了條件。探討中國政府改革的類型歸屬，不是一個單純的理論興趣驅動的事件。探討中國政府改革的類型歸屬，是為中國政府改革進行總體籌劃的理論過程。無疑，中國政府改革是需要總體籌劃的。這種需求，既是因為此前中國政府的改革基本上屬於就事論事的改革，改革邁進在缺乏全域理性籌劃的歧路上。同時也是因為中國政府改革與改革全域的關聯性已經為人們所認識。中國政府改革籌劃得好，就可以將滯脹的中國改革向前推進一大步，促使中國各個進入一個新的境地。相反，中國政府改革總是停留在當下的狀態，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麼中國的整體改革就前途堪憂。

類型錯位的政府改革

簡單地對中國的政府改革進行類型的劃分，我們可以說中國的政府改革是在自主型與伴生型兩種政府改革類型之間徘徊的改革類型。

這兩種政府改革類型，是對於現代政府改革進行基本歸納而得出的基本類型形式。所謂自主型的政府改革，就是指政府在國家、社會與市場的現代基本結構分流完畢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外部與內部結構合理、功能適當的政府改革形式。外部合理結構指的是政府與立法、司法的權力體系建構是合乎現代政治理性安排的結構，內部適當結構指的是政府部門權能結構的劃分是合乎實際管理需求的穩定結構，政府部門既不繁冗、也不缺位。政府權能部門恰好與社會管理需求相吻合。這個時候，在政府的管理與社會和市場、以及自身管理狀態具有不協調、不一致的情況下，政府就可以根據客觀需求與主觀籌劃，對於政府的組織結構與權能結構進行重新建構。這種改革，因為具有外部的法律保障與內部的結構支持，因此，具有一種在政府權限範圍內加以籌劃和組織實施的特點，而不受外部政治結構與內部權限不清的雙重限制，因此可以將之稱為自主的政府改革。

所謂伴生型的政府改革，指的是政府改革沒有或缺乏外部政治環境與內部組織結構支持的政府改革。這種政府改革是在改革的諸條件尚不具備的前提條件進行的硬性改革。不是說這種改革就完全沒有效果。但是它的依賴性，也就是伴生性的特點是十分鮮明的。從外部條件講，伴生型的政府改革依賴於實際上限制政府結構狀態與功能發揮的外部政治條件。當制約政府發揮其結構影響與功能作用的政黨、立法與司法部門的建制不合乎理性籌劃的現代政治需求的時候，政府改革就完全缺乏自主改革的起碼條件。這個時候，政府改革必須與政黨改革、立法改革與司法改革連動，才能保證政府改革收到真實效果。伴生型政府改革是一切非現代國家政府改革的基本類型。因為，所有非現代國家的政府建構，都是一種相關結構（政黨、立法與司法）沒有清晰劃分的結構，同時也是國家、社會與市場邊界不清楚的狀態，因此，政府改革就必須在諸政治、行政結構要素之間尋找改革縫隙，並在這些因素的互動中獲得改革的成效。

中國當代的政府改革，就其實際的處境來講，只能是伴生型的政府改革。⁹ 原因很簡單。當代中國的「現代」政治架構遠遠沒有建立起來。由於政黨的現代結構尚未建立。國家結構只能是現代的民族——國家的變異形態政黨——國家。處在國家之上的政黨還絕對支配着國家政治生活的情況下，政黨自身的改革對於整個國家的現代改革就具有決定性的影

響。政府自然也逃不出受制於政黨的基本狀態。因此，必須將政黨落定到國家之下。在政黨改革還沒有達到一個起碼的現代狀態的條件下，政府改革就缺乏底線的現代政治基礎的支持。同時，在現代政治基本結構，即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權分離制衡結構好沒有建立起來的情況下，政府的邊際關係就沒有理清，政府改革也就相應缺乏自主的客觀結構條件。加之今天中國的市場還受制於國家權力，沒有建立起與國家「分庭抗禮」的價格空間，政府就此陷在與市場糾纏的泥潭。而且與國家劃界而在的「社會」也完全不存在，因此，由政黨顯現為的國家意志絕對制約着政府的行為的時候，中國政府的改革其實就是一個現代國家分流了的諸要素在我們國家混合作用的過程。

但是，從前述分析可以看出，中國政府的近期改革，從改革的現象上講，基本上可以說是一個「自主型」的改革。總是政府自己設計着改革目標，推出着改革舉措，評價着改革成效。而制約政府改革的諸結構因素並沒有相應的改革。無論是朱熔基還是溫家寶，兩屆政府的改革都限定在政府，即限定在行政權的範圍內進行政府改革。政府的規模是一個政府自身設定的問題，政府的組成成員多少也是一個政府自己說了算的問題。所以，朱熔基政府可以將政府規模幾乎縮小一半，人員裁減一半。而溫家寶政府進一步將政府機構減少。實際全面制約國家社會政治生活的政黨，對於這改革有什麼影響，人們是不清楚的。

而代表國家權力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於兩屆政府改革並沒有發揮應有的國家權力的作用。於是，本來應當是伴生型的中國政府改革成了現象上的自主型政府改革。改革模式選擇顯然是錯位了。

類型錯位的中國政府改革，不能說是沒有收效的改革。相反，這種政府改革有的時候還是高效的政府改革。因為政府對自己動手進行改革，相關的政治結構還不好干預。所以我們就此可以理解朱熔基和溫家寶兩屆政府能夠成功對政府架構與組成人員進行大手術的原因。但是，對政府本身進行大手術，並不等於降低了政府成本，提高了政府運作績效。由於制約政府改革及其運作績效的諸政治結構因素並沒有相應地改革，於是就內在地限定了政府改革的效果。因此每每在政府改革舉措出台的當下，就有人斷定這種改革的流產。在當下講，中國政府改革要想實現初衷，還是必須落在伴生型的政府改革定位上來。否則，一個本來只能以伴生型改革模式進行的改革，在以自主型的改革模式下推動，政府改革就無法真正具有意義地展開。

坐實伴生型政府改革

可見，在諸內外部條件制約下的中國政府改革，還只能坐實到伴生型政府改革的模式上面，才能收到政府改革的實際效果。換言之，只要人們談論中國政府改革，就只能在與中國政府改革發生關聯的諸結構因素的複雜構成上談論，才具有實際意義。這是因為，伴生型政府改革是目前中國政府改革唯一可以選擇的改革類型。這既是目前中國整體的國家結構所註定的，也是目前中國的政治結構所規定的，當然還是目前中國政府的結構狀態所決定的。因此，我們有必要分別從「三個角度的兩個蘊涵」上分析中國政府改革必須坐實到伴生型政府改革的理由。所謂「三個角度的兩個蘊涵」，一個蘊涵就是處於自主型改革狀況中的諸因素的作用情形，另一個蘊涵就是在伴生型改革狀況中諸因素的作用改變。

第一個角度是從國家結構要素的視角進行審視。就現代國家結構來說，一個國家不是一個現代國家，在基本結構上的指標是，它是不是一個國家、社會、市場各自存在但相互依賴的三元建構。一個非現代國家，或者一個變形的現代國家，都不可能是一個三元國家建構。一般說來，後者總是國家吃掉社會、國家吞噬市場的特殊結構。

從大約三十年前啟動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推動中國走向現代國家結構的最為直接的動力。其間雖然經歷了計劃經濟階段、有計劃的商品經濟階段，但當中國的基本經濟形態落定在市場經濟上面的時候，就必然將原來國家吃掉市場、政府壟斷經濟資源的局面徹底打破。「政府」與「市場」關係問題必然推動人們思考並尋求解決基於權力的政府與基於贏利的市場之間的張力。當政府退出市場成為各方共識的時候，就顯現出政府尊重市場之不同於政府權力邏輯的價格邏輯。於是，政府與市場依循各自的原則運作就顯示出自然而然的特點。同時，在經濟——社會迅速發展的過程中，由於政府最初僅僅着眼於推進經濟的發展，為市場騰出了發育發展的空間，使得市場為社會帶來了大量的財富。但是，當社會告別了貧困，積聚了一定財富之後，社會對於財富的不同佔有狀況，又導致了新的國家管理問題：那就是創造財富之後更為難以解決的分配財富的問題。這個時候，政府會在更為短暫的時間內發現自己的權力限度。於是，政府（國家）不得不看到與自己相對而言應當獨立存在的「社會」的價值。「和諧社會」理念的出台，顯示了與國家、市場不同邏輯的「社會」領域出現在中國這個國家結構中的國家結構三要素分流的狀態。三者的關聯性運轉，就此成為中國人明確意識到的現代國家運行狀態。國家結構要素的分化，就是國家

吃掉社會與市場時代徹底終結的標誌。這種國家結構要素的變化，註定了國家的總體改革必然是一種伴生型的改革。

第二個角度是從國家的基本結構上面來進行觀察的角度。就中國目前的情形來看，國家的基本結構已經不可能是國家完全吃掉社會、吞噬市場的全能國家了。三十年左右的急遽變遷，尤其是在我們考察視野中的中國政府自身改革的運行邏輯推進中，中國的國家建構已經從全能國家結構中蛻變，逐漸轉變為後全能國家。原來的全能國家結構，尤其是顯現為政黨——國家的全能政治狀態，已經發生重大的轉變。一方面，政黨內部並不是鐵板一塊了。要不要告別政黨——國家的體制，進入民族——國家的正常軌道，已經是一個關乎國家結構是否正常的關鍵問題。政黨本身正發生從革命黨到執政黨的結構性轉變。集權性的政黨結構正在向民主性的政黨結構轉變。因此，由全能的政策定位所決定的全能的政府定位，由此會發生重大的變化。政黨本身的行政化功能逐漸分流到政府職能上面。另一方面，立法、行政與司法的現代分化逐漸為人們所接受。中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職能的逐漸強化，首先成為人們認知中國政治現代化的一個指標。走向法治化軌道的國家政治生活，在所謂建立「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努力中，正成為強化人大立法職能的一個重要推進動力。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對於地方事務的決定職權得到強化。地方立法的針對性與有效性得

到加強。為人們知曉的「人大現象」正是國家權力機關人民代表大會職權與政黨權能分化之後出現的政治現象。而為執政黨所允諾的司法獨立，儘管還只是一個允諾，但是，對於啟動人們的現代司法獨立意識發揮着不可小覷的作用。再一方面，政府管理本身不適應社會、市場需求的實際狀況，也逐漸為人們所認識。政府自身的改革不是一個政府主觀良好動機決定的事情。而是一個與變化着的政黨結構、國家權力結構（即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權分離制衡結構）相關適應的事情。這就是一個現代國家政治結構要素如政黨、立法、行政、司法等四大要素的歸位問題。

第三個角度就是從政府自身結構狀態的角度進行分析的角度。現代政府的結構是一個複雜的結構。這中間有兩個問題值得高度重視，一個問題在政府的橫向權力結構。另一個問題是政府的縱向權力結構。在全能政府的定位中，政府的橫向權力分割是否合理的問題，不是一個關鍵問題。這就是改革開放前三十年政府機構隨意變動、機構名稱隨意設置的原因之所在。只有在政府運作成本有了社會與市場的嚴格約束的情況下，政府機構的多少、政府機構的職權，才是一個為人們廣泛關注的問題。因此，如果說精簡機構是一個社會市場與國家權力分化與沒有分化兩種情況下都會有的取向，那麼，在國家結構沒有分化情況下的精簡機構，是政府缺乏運作成本的結果。而在國家結構發生分化的情況下，則一

個社會與市場要求國家高效能運轉的必然結果。與此相關，政府權力的縱向分化就更是一個國家權力結構合理性問題日益突顯情況下才會出現的問題。在全能的政黨——國家體系中，中央權力體系具有壟斷一切權力有利資源的能力。地方政府僅僅具有服從中央權威的義務。但是，在國家、社會與市場分流而治的情況下，在一個國家權力結構因素不是互相糾纏而是清晰分化的情況下，在一個政府職能發揮必須是在責權利清楚規定的情況下，中央政府完全吃掉地方政府的局面就無法維持。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法治化走向就此顯現出來。

從這三個角度看，當前中國的政府改革，不是政府自身可以決定得了的。政府必須在整體的權力結構中釐清它的邊際界限，從而為自己確立責任。這意味着，中國目前的政府改革，還只能是伴生型的政府改革。

向自主型政府改革推進

目前的中國政府改革只能是伴生型改革，這並是指中國政府改革就永遠只能是伴生型的政府改革。在伴生型政府改革的任務完成之後，中國政府改革可有改變成自主型改革的空間。當然，需要指出的是，這裏的改革類型區分僅僅具有相對意義。當中國的政府改革

從總體上將只能是伴生型政府改革的時候，中國政府也可以籌劃在行政權內部的自主性改革。換言之，在中國政府改革總體上屬於自主型改革的時候，執政黨、國家權力機構與司法機構也會對改革發生影響力。只是需要強調的是，伴生型改革時期的任務沒有完成的情況下，自主型的政府改革就是越位的改革類型選擇。這個時候的政府改革就收不到預期的改革效果。人們在此時對政府改革的期待值越高，失望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只有在伴生型政府改革的任務完成的前提條件下，自主型政府改革才能作為政府改革的類型選擇。

中國政府改革的自主型類型選擇，必須是在國家機構健全的情況下才能啟動的改革類型。¹⁰ 因此，就目前的總體情況來看，中國政府改革類型的選擇還首先必須坐實在伴生型政府改革的框架中。不能設想國家、社會與市場沒有分流，政黨、立法與司法沒有有效改革的情況下，居然可以有有效的政府改革。但我們有理由設想，當與政府改革同時發生着的國家結構改革、國家權力體系改革，與政府改革發生着互動關係，而不是線形的先後關係的時候，政府的自主改革也不是一個可以等待或忽略的問題。在邊際互動關係日益彰顯的情況下，政府的自主性改革，即具有自主型改革類型特點、但還不是整體意義上的自主型政府改革，就出現在中國的改革過程之中。

中國政府的自主性改革，能夠達到的目標，僅僅是優化政府的結構與功能。自然這種優化具有它對於整個國家結構與國家權力結構優化的局部意義。當與政府發生關聯的外部諸結構在與政府改革同時進行的時候，也就意味着政府改革成為了伴生型改革過程中，必須同時進行自主性改革的改革形式。自主性政府改革可以有以下三個着力點。

首先，政府改革的內部籌劃是中國政府自主性改革可以着手的方面。這主要是指政府改革在縱向、橫向權力機構與功能設計方面的改革。無疑，在國家法治化的局面中，政府權能是一個必須借助國家立法機構才能予以確定的事情。因此，政府改革不能由政府自身對於政府機構、政府只能說了算數。但是，在國家立法機構對於政府機構設置與機構功能加以確認的前提條件下，政府層級關係與政府部門職責，則還是需要政府根據運作情形加以調適。這就給政府的自主性改革留下了空間。政府自身必須在這些改革空間中有效作為。雖然這些作為空間都只是一些具有工具性意義的空間。然而，政府運作技術手段的理性程度，對於政府運轉績效的高低具有巨大的影響。

其次，政府改革的外部環境是中國政府自主性改革可以籲求的方面。政府改革的外部環境不是政府可以決定得了的。但也不是政府完全無能為力的事情。不是政府所決定了的事情，是因為政府僅僅是國家權力結構因素的一個方面，而且經常是受動的一方。在國

家、社會與市場關係沒有理順的情況下，在國家權力結構與政黨關係還沒有法治化的條件下，政府對於它們的影響力是十分有限的。反過來它們對於政府的運轉發生着決定性的作用。而政府對於這些因素具有的影響力也不容忽視。在政府積極與國家、社會與市場互動的情況下，在政府主動調整與外部因素的作用結構的條件下，政府的作用狀態就可以具有積極影響外部因素的存在與作用狀態。因此，政府可以通過自身的改革發揮籲求優化外部環境的能量。這對於政治強控的中國尤其具有化解政治緊張的功用。

再次，政府改革的總體目標是中國政府自主性改革可以表達的方面。政府改革的總體目標，是在國家政治結構中得到體現的複雜目標。因此，中國政府改革的總體目標不是政府自己單方面突顯得出來的。在國家政治結構還不健全的條件下，政府改革的局部目標是可以通過政府自主性改革顯現出來。但政府改革的總體目標還得在總體的政治結構優化中才能呈現出來。中國政府改革具有一種從局部目標表達整體目標的改革功能。這種功能是通过政府可為與不可為的改革狀態來顯示的。可為之時，政府改革顯示了總體改革的現代規範狀態。不可為之之時，政府改革則顯示了外部改革的重要性。這就組成了總體改革的目標。因此，中國政府自主性改革就具有推動伴生型改革的特殊意義。

註釋

- 1 這裏使用的「滯脹概念」是從醫學上借用的，原指消化不良導致的胃滯、胃脹生理現象，在這用以說明中國政府改革缺少驅動力，出現的因問題堵塞所引發的停滯不前。與經濟學上使用的「滯漲」，即「停滯性通貨膨脹」(stagflation)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 2 參見鄭念、劉鋒主編：《本屆政府的承諾》，〈朱熔基總理論治國方略〉。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1998。
- 3 參見溫家寶：《認真學習〈江澤民文選〉，加快推進政府職能轉變》。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9/04/content_5047513.htm (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又見溫家寶：《高度重視，加強領導，加快建設節約型社會》。http://china.com.cn/chinese/2005/jul/905467.htm (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 4 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紀念南京大學政治學科八十五周年的國內主要公共管理學院院長講演中，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朱光磊教授就強調，中國政府要承擔的社會責任愈來愈多，因此中國政府定位不說是大政府，起碼也不是小政府。參見南京大學是次會議動態報導。
- 5 公認強勢的朱熔基總理，在上任的時候為政府認定的「一個確保，三個到位，五項改革」，就幾乎是在中國政府的單邊範圍內確定的改革目標。後來的改革結果證明了單邊改革的艱難和難以湊效。參見鄭念、劉鋒主編：《本屆政府的承諾》，〈朱熔基總理論治國方略〉。
- 6 近年興起的以黨內民主帶動社會民主的議論，就反映了這種關係結構在中國改革過程中執政黨改革的關鍵地位與作用。參見李惠武、薛曉源主編：《中國現實問題研究前沿報告》，〈執政能力研究〉部分收集的幾篇文章。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7 徐海波：《國家理論、意識形態與「構建和諧社會」》，同上。

8 人們總是將中國與前蘇聯（俄羅斯）的改革絕對模式化為中國的漸進式、前蘇聯（俄羅斯）的休克式兩種改革類型。其實，休克式改革必須處理好漸進到位的問題，而漸進改革必然走到結構調整的地步，兩者之間並沒有絕對的界限，而只有相對分析模式的意義。參見劉美珣、列烏斯基·亞歷山大·伊萬諾維奇主編：《中國與俄羅斯：兩種改革道路》，第16章、第30章。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9 這從人們討論中國政府改革的基本進路上可以看出，也可以從中國政府改革的實際操作狀態上認知。不在中國政治與行政的各相關因素結構中去尋求中國政府改革的進路，我們實在難以探詢到中國政府改革的問題實質。參見《中國現實問題研究前沿報告》，〈政治文明與治理〉部分的幾篇文章。

10 近期在中國流行的「善治（good governance）理論」，我認為是一種奢侈的說法。對於目前中國來講，沒有解决好統治（good government）的結構問題，善治的問題都無法浮現出來。參見俞可平主編：《治理與善治》，〈引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第六章

市場列寧主義的「中國奇跡」 與米塞斯斷言的反思

有兩個契機提升了人們對中國發展的期待。一是二〇〇八年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使人們心中浮現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讚許；二是二〇〇八年西方發生的金融危機顛覆人們對資本主義信念的信任。兩者扣合起來，促使人們花費很大的學術工夫去闡釋「中國奇跡」。比較規範理論與中國實際情形，必須承認，無論是以「中國模式」還是以「中國奇跡」申述的各種讚賞，都具有現實依據而又值得深入審查。因為中國的發展奇跡確實關係到證實或推翻既有的現代論述模式，開闢嶄新的現代論說的前景——究竟中國超越了經典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論述沒有？究竟中國是否正在開創現代性背景，甚至跨越現代性難題的新制度？這些質疑，促使人們離開經典論述的戒條和當前實踐的毀譽，真正沉潛反思，以求對「中國奇跡」的內蘊加以透視。本章認為，中國發展秉承着市場列寧主義的基本精神，貫穿市場列寧主義的「制度創新」，創造了國家權力直接制導下經濟騰飛的奇跡。但是，比較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經典論述，尤其是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核心斷言，中國並未跳出傳統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論述的窠臼，闖出一條兩種體制之外的嶄新經濟社會發展道路。相反，頗為含混的意識形態基礎上突顯的「中國奇跡」是否能夠成功維持，還要持續的觀察。

一、米塞斯的社會主義斷言

一九二二年，奧地利著名經濟學家路德維希·馮·米塞斯出版了論述社會主義的大部頭著作《社會主義——經濟與社會學的分析》¹。這部書既不是第一部論述社會主義的著作，也不是論述社會主義最權威的著作，卻是對相關主題影響頗為深遠的著作，因為它對整個現代經濟學的奧地利學派發揮了評價社會主義的聚集性和導向性作用。在現代經濟學的各种流派中，沒有任何其他一個流派對社會主義的高度關注與集中評價優勝於奧地利學派。在奧地利學派的這一關注和評價中，自有淵源和形成譜系，米塞斯之前有他的恩師龐巴維克對於社會主義的負面評論，米塞斯之後有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及《致命的自負——社會主義的謬誤》²，進一步明確地對社會主義進行了全面的理論與實踐清算。但比較起來，米塞斯卻具有他們二人不可替代的論述社會主義的理論功能：這既是因為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斷言在奧地利學派中承前啟後，也是因為他對社會主義的總體斷言與具體分析預定了批判社會主義的基本方向和理論論域，更是因為他對社會主義的分析成為評價兩種現代性基本制度的引子。在未曾間斷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優劣之爭的現代性思想進程中，米塞斯是一個隨時強力楔入人們大腦的名字。

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分析語境與今天中國人對於社會主義的理解大為不同。他所論述的社會主義要比我們一般所指的含義廣泛得多，不僅包括人們熟知的馬克思主義、布爾什維克主義，更包括社會民主主義、德奧兩國流行過的計劃經濟、羅斯福新政及一切傾向於國家干預的思想觀念和政策主張。但猶如論者指出，米塞斯探析社會主義共同體的經濟計算問題之時，恰恰是蘇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興起之時，因此它的實際批判對象經已顯現出根本徵兆。³ 儘管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批判是針對十九世紀以來所有的社會主義形態，但全方位地符合他所批判的社會主義的實際經濟體，則只有蘇聯式的計劃經濟體制。可見，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批判絕對不僅僅執着於那些具有社會主義因素的經濟政治實體，尤其是資本主義社會中那些以福利社會主義面目出現的經濟改革。後一種批判，既無法勾畫出社會主義的全面狀態，也無法指出社會主義諸要素中的核心問題，更無法保證批判的合理性與可靠性。只有綜合體現出社會主義的核心特徵並將之投射到各個領域的經濟體，才符合批判社會主義的典範案例要求，並據以保證批判的正當性與合理性。這正是哈耶克斷言米塞斯論述社會主義的這部著作「在許多方面已經成為『經典』之一」並「與今天的爭論如此貼近」的理由所在。⁴

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批判既是具體而細微的，也是廣泛且宏觀的。但他的批判給人留下最深刻印象的，還是對社會主義體制所具有的種種缺陷的指陳，並將這種指陳集中到社會主義經濟體的根本缺陷上，是他在《社會主義共同體的經濟計算》與《社會主義》兩部作品中共同強調的基本觀點。由於沒有真正的市場經濟，社會主義社會不可能有合理的經濟計算。⁵這一問題的實質性含義在於人們普遍認為社會主義能夠取代市場經濟，或公有制全面取代私有制的氛圍中，人類陷入了一種顯見的危機之中。他認為，二戰與冷戰顯示的根本問題，不是極權機器被誰掌控，而是社會主義應否取代市場經濟。這是一種感受到人們普遍傾向社會主義的高度危機感所促成的刻骨銘心的認知。⁶社會主義經濟體之所以無法建立合理的計算，就是因為它的生產資料公有制內在地限制住了合理的計算。米塞斯批判的社會主義針對的就是那些「建立生產資料社會化的社會為宗旨的政策」。⁷可見，他對社會主義進行批判的根本命題就是公有制及其合理計算的不可能性，正是他拒斥以文化—心理—歷史研究的進路分析社會主義的理由，也是他採取社會學與經濟學進路研究同一主題的原因。⁸

米塞斯對於社會主義缺陷的諸多具體斷言，就是在上述總體斷定的基礎上對社會主義諸方面特徵的批判性指陳。他對社會主義的分析，建立在這一意識形態獲得的成功上，而

不是基於它的失敗。這與今天人們建立在反思蘇東崩潰基礎上的社會主義理論迥異其趣。不過社會主義之所以能獲得廣泛認同的同情心理，在當時和今日並沒有任何差別，社會主義勝利的凱歌與它因為失敗獲得的同情是一樣多的。因此，將社會主義與人們的情感（這類情感包括同情，及中間夾雜的恐懼、敬佩、膽怯和激越）切割開來，對社會主義進行不夾雜情感的科學研究，便成為米塞斯揭示社會主義實質的理論支點。⁹ 據此，他展開了兩個幅度的理論清理工作。一方面，他對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即以此為理論基礎的資本主義）進行了對比分析。另一方面，他對社會主義的結構特點及社會主義的破壞主義取向進行了深入剖析。前者，是他足以展示公有制與私有制及其相關的社會後果的理論基礎；後者則是米塞斯「科學研究」社會主義的理論陳述。

分別從兩個角度概括米塞斯的觀點。就前一個角度看，米塞斯對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對立性質進行了比較分析。他在《社會主義》的第一卷集中論述了兩種社會理論的根本差異。首先，他從所有制的視角發現兩者之間的截然不同。所有權是關於經濟物品的使用權，必須區分生產性物品與消費性物品的所有權差異。在分工合作的社會中，沒有人能夠獨自佔有生產資料，對它的佔有必須服務於市場上賣出買入的人，因此消費者才是經濟物品的真正所有者。在法的觀念擊敗暴力觀念後，自由主義建立起以城市為依託的財產契

約觀念，從而告別掠奪財產的暴力理念。而社會主義以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己任，要把生產資料變成共有的財產，並且許諾人們過上更美好的生活。社會主義針對自由主義而起，但僅僅將後者列為自身發展的低級階段。¹⁰ 社會主義據此以國家力量將生產資料私有制改為國有制，國家擁有和支配全部物質生產要素。它以消滅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為目標，因此它必然傾向於強化而不是取消國家和強制，國家由此侵入自由主義以試圖保留的自由空間。但因為社會主義在兌現這些權利的過程中是以國家強制的方式坐實，因此並沒有兌現對勞動產品的權利、生存的權利和工作的權利。其中貫穿的集體主義精神將整體主義視為社會主義組織性活動的精髓，但它並不能像自由主義那樣有效解釋集體意志是如何產生的。¹¹ 這就註定了社會主義訴諸國家暴力維持社會秩序和政治制度，而不是像自由主義那樣用和平原則戰勝暴力原則。¹² 自由主義不像社會主義般，承諾一種抽象的平等，它僅僅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懷抱極大的熱忱。前者絕對不煽動人們均分財富，而後者對革命的偏愛無法抑制；前者對民主一直懷着深刻的信念，後者僅僅將民主作為奪權的手段；前者承諾法治下的自由，後者許諾經過嚴厲的無產階級專政建立王道樂土。¹³

以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現代經濟社會類型的比較分析為基礎，米塞斯對社會主義進行了系統分析。首先，他全面地分析了社會主義經濟學。這分析建立在貨幣與貨幣價格

以及用貨幣進行核算的前提上面。貨幣核算自然存在局限，但它來促使商品的配置符合經濟準則是必要、重要的。這種核算需要一個交換體系，同時需要一個通用標準。在米塞斯看來，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無法使每個人都遵照經濟的方法滿足、確定自己需求的條件，因此它即使還保留貨幣，那也僅僅只能在消費品交換中發揮作用，因為生產要素的價格不以貨幣來表達，貨幣無法在經濟核算中發揮作用。¹⁴ 社會主義的決策就此大多以模糊的評估為基礎。社會主義否定了理性經濟，一切都在冒險。為此，一個集全部經濟與政治功能於一身的最高控制機構就無比重要。即使人們為此假設企業的不同部門進行交換並建立價格體系，或建立生產資料的人造市場以解決社會主義經濟核算，也都於事無補。¹⁵ 因為缺乏生產資料私有制支持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完全無法建立起投機資本家資本供給的商業指引體系。米塞斯考察至此的結論是「要麼是社會主義，要麼是市場經濟」。¹⁶ 這句話也可以理解為要麼是資本主義，要麼是社會主義；要麼是公有制，要麼是私有制；或者要麼是可計算的經濟形式，要麼是不可計算的經濟形式。圍繞這基本命題，米塞斯考察了社會主義的生產狀態、收入分配情形、勞動狀況，並對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個人自由有所分析，並勾畫了社會主義經濟變化的動態過程。由此他強化了自己的結論：「社會主義社會沒有經濟核算的可能，所以它無法確定經濟經營的成本和成果，或用核算的結果去檢驗經營。僅僅

這一點就足以使社會主義無法實行。但是，除此之外，它的道路上還有一些無法克服的障礙。它不可能找到這樣一種組織形式，使個人的經濟活動脫離跟其他公民的合作，但又不使其面對完全成為賭博的奉獻。不解決這兩個問題，實現社會主義看來就是不可能的，除非經濟完全處於靜止狀態。」¹⁷ 由此可以理解米塞斯進而斷言社會主義不具有必然性的根據，相應可以理解他對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的不屑，及機構集中、企業集中、財富集中基礎上的社會主義壟斷的剖判。基於所謂多數人欲求的社會主義並不具有倫理上的優越性，資本主義才能促使人們恪守道德，因此，米塞斯不容置疑地宣告，「事實上，社會主義壓根就不是它所宣揚的那種東西。它不是一個更美好、更精彩的世界的前奏。它不事建設，因為破壞就是它的本質，它不生產任何東西，它只是坐享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社會秩序創造出來的東西。」¹⁸ 而戰勝破壞主義的法寶就是宣揚和諧共存的利益觀念。¹⁹

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斷言顯然是建立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類型截然對立的基礎上。對此，儘管他不時指出社會主義必須借助資本主義的手段從事生產，但總體上他斷言不可計算的社會主義與可計算的資本主義不可兼得，而人們相信社會主義和拒斥資本主義，是因為人們迷信道德說教，而不願意相信理性計算；樂意聽從煽動，不樂意進行精細判斷；喜歡佔領道德高地，不願意聽從利益召喚。對此，他在《反資本主義的心態》一書中對人

們非難資本主義的心態進行了入木三分的系統闡述。這些論述與《社會主義》一書中對社會主義相對於資本主義的道德心理優勢的分析是相互貫通的。²⁰

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斷言為奧地利學派所承繼和發揮。哈耶克是這些繼承和發揚者的代表。在他早期的著作《通向奴役之路》、晚期的著作《致命的自負——社會主義的謬誤》兩書中，哈耶克一以貫之地堅持對社會主義的全面抨擊——在經濟運行的視角，他更為深入透徹地推進米塞斯有關社會主義經濟的論證；在政治體制方面，他更將米塞斯輔助性論述社會主義的主張全面鋪開、系統確證。²¹無疑，哈耶克對於建構理性主義與進化理性主義的區分、關於自生自發秩序與擴展秩序的比較，深化了米塞斯在這方面顯得較為粗疏，甚至略為忽略的論斷。但就社會主義本質特徵的斷言來說，哈耶克並不比米塞斯優勝。

二、「中國奇跡」的政治經濟學意涵

就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²²而言，米塞斯的斷言似乎可以成為定理。因為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就是一種主張國家完全壟斷的剛性計劃經濟形式，絕對拒絕計算，使其成為國家權

力計劃經濟運行的前提，甚至成為一切管理行為的基礎。²³ 但「中國奇跡」的出現，使米塞斯必需反思其斷言的現實性。因為從「中國奇跡」的經濟現象上看，它構成了對米塞斯斷言的否定性反思理由。一方面，「中國奇跡」是對傳統社會主義的挑戰，因為它對市場的重視甚至達到願意動搖其生產資料公有制絕對統治地位的地步。另一方面，「中國奇跡」又是對資本主義的重構，因為它力求將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統一起來。從「中國奇跡」的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兩種成分上看，對其基本精神的總體表述「社會主義有市場，資本主義有計劃」，²⁴ 就暗含打破米塞斯斷言而組合對峙的兩種經濟社會體系的基本原則。可以說「中國奇跡」是對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主義的純粹論證，進行了跨越邊界的結構性重組，從而使兩種主義的經典論證遭遇到跨越主義論爭的中國經濟實踐的強有力挑戰。社會主義的政府願意為經濟計算挪出空間，從而讓國家權力與市場領域疏離，使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與社會主義的分配方式巧妙地結合起來，馬克思主義的預言似乎突破了米塞斯的斷言，成為不經政治宣告的「中國奇跡」的基本精神。²⁵

上述的精神令中國經濟社會三十年來的發展獲得的積極評價不絕於耳。總體上說，這類積極評價匯聚為「創新論」與「符合論」兩種論題。前者主要來自經濟學家的評價，以「中國奇跡」這一命題申述它的創新性質，後者則來自其他社會科學專家的評價，以「中國

奇跡」是創新的結果卻符合現代性理論經典的論述來立論。後者的評價顯然與前者的評價具有一種繼起關係，前者強調的是中國發展的事實令人驚奇和其創新的性質，後者重視的是中國發展對現代性理論提出的挑戰及其是否超越了既有理論論域的問題。

先看「創新論」闡述的「中國奇跡」。就這一闡述的先導性與系統性而言，林毅夫等人的《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堪稱代表作品。²⁶這部書以發展經濟學為學科歸屬，致力說明中國從計劃到市場轉軌的成功性質。一方面，林毅夫等學者指出，「中國奇跡」就是指中國經濟模式轉軌之後出現的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他強調這一奇跡內含一個大國從古典興盛與現代衰落再在奇跡中復興昌盛，這不能不使當代世界嚴肅對待。就前者看，放權讓利、經濟增長、漸進改革與政策跟進成為中國從計劃到市場轉軌的四個輪子，使中國經濟從扭曲產品和生產要素價格的宏觀政策環境、高度集中的資源配置制度、沒有自主權的微觀經營機制這樣的三位一體模式轉變為微觀機制的放權讓利，改進激勵機制提高微觀效率，逐漸逼近優化資源配置和改善宏觀政策環境的新模式。²⁷此後林毅夫在「後發優勢」論中進一步闡述了「中國奇跡」中的一些論述，可以說他以技術模仿——創新論說前後一貫地堅持了「中國奇跡」說。²⁸就後者即中國重新崛起而言，林毅夫並沒有具體論述。但後來的中國模式論可以作為這一論述的闡釋。²⁹簡單歸納，「中國奇跡」與「中

國模式」的論說宗旨，就是中國在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基礎上成功地建立起可計算的市場經濟，從而將以往僅僅依靠私有制的市場經濟及曾經不可計算的低效率公有制計劃經濟轉變為高效率的混合所有制市場經濟。除此之外，轉軌經濟學也致力解釋中國發展的制度創新，但在立論的旨趣上與前述論說並無二致。³⁰

「符合論」視野中的「中國奇跡」論說，以中國發展並未超出現代性基本論旨作為立論基點。³¹ 其基本論點建基於中國的發展乃是當代世界的奇跡，而中國之所以能夠成就這奇跡，不是因為中國在現代性基本制度設計之外絕無依傍的創造，而是因為中國的發展走上了符合亞當·斯密論述的現代市場經濟發展之路。但中國奇跡與斯密理論的符合，不是在經典的資本主義框架中的符合，也不是在經典的社會主義框架中的符合，而是在創新的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中的符合——中國正顯現出成為「世界市場社會」中心的可能性。就此而言，「符合論」與「創新論」沒有實質區別。

但「中國奇跡」的政治經濟學內涵在林毅夫等學者的闡述中並沒有得到重視，因為發展經濟學或轉軌經濟學的視角限定了他們揭示「中國奇跡」的政治經濟學涵義。從發展經濟學或轉軌經濟學的角度看，「中國奇跡」是組合國家權力與市場經濟的「奇跡」，它的前景是在東西方這種含混的區域比較框架中界定或預測的。但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看，這一

組合的實質正是壟斷性的國家權力體系與自主的市場價格機制的結合，它的狀態只能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比較過程中描述與分析。無論是政府—市場、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的對局，就其經典類型劃分而言，本來就是一種不可能黏在一起的組合。但中國在改革的進程中卻奇跡般地將之結合起來，這是此前所有社會主義國家改革實踐中未曾成功做到的事情，故謂之曰「奇跡」，實至名歸。而這一組合依循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經典表達，只能命名為「市場列寧主義」，這構成解釋「中國奇跡」的政治經濟學門徑。簡而言之，市場列寧主義的實質是在國家權力全面支配市場的前提條件下進行有條件的市場動員，從而使市場手段成為國家控制下的經濟發展的必要方式。³² 這一支配，不單是指行政性的國家權力對於市場要素的控制，而且還是指國家在權力哲學上或意識形態上對於經濟要素和經濟制度的控制，更是指國家在日常經濟生活方式上對於人們使用經濟手段的強力控制，如日用品價格機制的國家控制。但突顯市場列寧主義實質的關鍵在於，它對市場空間的可計算和政治領域的不可計算做出了較為成功的策略性劃分與區隔，從而在國家總體控制的前提條件下，提供了經濟計算的市場空間。不管這一實踐的未來成敗如何，至少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的實踐證明，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經濟—政治之間，似乎並不如米塞斯所斷言的那樣，是一種非此即彼的關係。模仿鄧小平的口吻，那就是「資本主義可

以計算，社會主義也可以計算」。市場列寧主義的命題，完全涵蓋了「中國奇跡」的既有解釋，而且提供了一個總體上揭示「中國奇跡」的論述路徑：從國家釋放被俘的市場角度看，生產資料交換上的貨幣機制啟動，使中國市場獲得了經濟計算的強大動力，市場活力得到煥發的機會，從而使剛性的列寧主義對市場的全面排斥局面得到改變。與此同時，國家權力自身的分權讓利取向，也使國家權力演變為相對靈活的、與市場需求較為匹配的權力結構，這就是財政（經濟）聯邦主義之論可以局部解釋中國發展特殊性的方面。但國家在總體上對市場的控制，與市場在局部上對國家的疏離，兩者雙向促成的市場列寧主義改革精髓在這類論說中被遮蔽起來。

需要對市場列寧主義的內涵進行較為具體的分析，才足以突顯它推動「中國奇跡」出現的動力機制。這一分析可以區分為三個視角。首先，市場列寧主義在政治層面上的表現是國家對於市場空間的政治支配，國家權力對於市場要素的政治佔有，及國家對於價格機制的政治控制。³³ 市場列寧主義在政治層面的實現方式是極力渲染對市場的政治不信任，進而借助人們對於市場的畏懼心理穩住國家權力絕對支配的體制。而市場列寧主義的政治延續條件是國家對於經濟周期的政治控制，國家借助自身掌握的經濟資源干預市場節奏而滿足政治需要，國家依靠政治強勢權力對於市場權力的興起加以壓制，進而依賴國家權力

對市場促成的私權意識加以強力控制，減少「被假釋的」市場及其價格機制對人們政治權利意識的催生。總而言之，市場列寧主義的政治先導性具有絕對性的特徵。這正是「中國奇跡」不能簡單地被看作市場經濟的奇跡，而首先應當被解讀為政治奇跡的原因；也是市場列寧主義借助市場力量穩定社會主義制度，而不會自我顛覆的根基所在。回想當年蘇聯的失敗，正好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國改革之出現奇跡的理由：在國家基本制度毫不鬆動的前提下，蘇聯缺少利用市場的政治靈活性，而中國主動利用了市場的力量來維持而顯得動搖的國家建制，「中國奇跡」就此而生，蘇聯崩潰命運由此而定。³⁴

其次，市場列寧主義在經濟層面上的表現顯示國家似乎放棄了對經濟空間與經濟要素的控制權，市場空間逐漸呈現出來，經濟要素可以按照價格機制發揮作用，經濟運行的市場機制與國家權力的運作機制發生分化。但僅僅如此看待市場列寧主義的經濟狀態，就突顯不出它的實質特徵了。事實上，在市場列寧主義的經濟系統中，國家是市場空間是否獨立、價格機制能否發揮作用、市場要素是否合理配置的幕後操控者。只不過人們在日常的市場運作中，已經難以辨認市場的價格機制效用和國家的權力支配之間的差異。在人們疏於現代經濟學專業知識儲備的當下，木偶式的國家化市場被浮於經濟生活表面的市場現象所迷惑，逕自認定國家放棄計劃、運用市場手段的市場操控方式，就是市場經濟自身的固

有特徵，尤其是流於專業化的部門經濟學家，由於他們對社會理論和哲學之間的交叉學科問題幾乎不予關注，因此對市場的真假完全缺乏判斷力，這使市場經濟幾乎變成單純的價格升跌感受，從而扼殺人們透過國家營造的市場迷霧明確捕捉到市場訊息的生機。在國內經濟政策上，由於政府宏觀干預與市場微觀調節的爭論及「政府失敗」與「市場失靈」的對等性論述，嚴重掩蓋了實際運行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根本無從精確計算的真實狀況。人們在指責國家統計與審計的失真、批評國家預算與決算的混亂之時，僅僅把它當作政府行政操作的不當，而沒有嚴肅地把它作為經濟基本制度的缺陷對待。這種認知混亂，恰恰顯現為一種經濟活動的政治操控靈活性，反映在國際關係方面，中國經濟體制是否市場經濟的問題，不是一個對中國經濟體制的真實而準確的斷定問題，而是一個國際政治的縱橫捭闔問題。

再者，市場列寧主義在日常生活層面的表現是，國家對於人們因投入市場而顯現出來的貪慾懷抱政治——倫理上的高度警惕，從而以對於集體主義道德情懷的國家宣導，掌握了從日常生活介面制約市場的倫理資源。就此可以理解中國近三十年市場迷狂受到較好的控制，以至於市場狂迷無法對中國經濟發展造成大規模負面衝擊的原因——因為市場力量的日常釋放在市場被引入的開始，就受到政治控制，它必須按照政治的需要釋放能量，否

則它根本就沒有力量。對此，可以從純粹列寧主義時代的道德榜樣雷鋒與市場列寧主義時代的「八榮八恥」，進行動態化觀察。一方面，國家一以貫之地施行以道德規則控制社會生活的方式，國家在組織和規訓公民日常生活的時候，對日常生活的經濟本質即價格機制加以拒斥。因此經濟活動成為道德活動。另一方面，國家又適度地刺激公民的經濟激情，鼓勵它們進入股票市場等日常投資空間，以便市場集納它所需要的資本資源。國家對市場的這種控制性利用，可以通過國家用道德限制經濟的主張投射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道德化認知定勢觀察到，人們曾經對「經濟學不講道德」非常憤慨，而這一爭端恰好突顯出中國人對經濟學自身目的性的無知。這種「高尚」與「卑劣」之間的爭執充分顯示出市場列寧主義在市場與列寧主義之間的道德化決斷定勢，但它所發揮的節制市場效用時會為人們惦念。

在不預設規範理論座標的前提條件下，可以說市場列寧主義是一種嶄新的國家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混生形態。一方面，這種混生形態無法在現有的規範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視角加以論述。這是當下西方相關學術領域的專家對於「中國奇跡」進行解釋時顯得蒼白的最重要原因。另一方面，這種混生形態在實踐操作上秉承完全的實用心態，但絕對不是規範意義上的實用主義，因為它甚至拒絕闡釋用主義的理論蘊含。另一方面，這種

混生形態以對規範情形的輕蔑、對活性狀態的追求為前提，具有典型的不確定性。將市場列寧主義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經典闡述加以比較，歸結出前者的一兩是、兩不是」的特點——說它既是資本主義又是社會主義是能夠成立的，反過來說，它既不是資本主義又不是社會主義可以證實的。市場列寧主義充分說明，在理想化的市場與公有制之間，具有無數的接近性組合模式；在實際的經濟運行空間中，市場自主與國家主導在顯示自身的極端狀態之間，有巨大的相互借助空間。資本主義的總體可計算特性與社會主義總體的不可計算特性，顛覆為資本主義的局部不可計算性質和社會主義的總體傾向於計算的定位，將對峙基礎上展開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經典論述加以融合性的重組。這也正是一「中國奇跡」得以出現的、現代經濟體之非典型狀態，是習慣於典型化論證的冷戰自由主義者們所不曾深入考慮過的問題，也是今天西方規範經濟學家面對「中國奇跡」普遍失語的原因。³⁵

三、米塞斯斷言破產？

市場列寧主義引導下的「中國奇跡」，使人們似乎有理由斷定米塞斯關於社會主義斷言破產。斷言米塞斯結論破產，可以是局部斷定的，也可以是全域斷定的。就前者言，中國的市場列寧主義奇跡宣告了米塞斯對社會主義斷言的破產，因為中國的社會主義恰恰是通過計算實現微觀經濟「搞活」和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的奇跡。中國對現代貨幣金融體系的建構，成為中國經濟快速、穩定和持續增長的重要條件。這對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不能實現貨幣金融體系有效計算的米塞斯斷言構成了否定。就後者論，中國的市場列寧主義實踐宣告了米塞斯對於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經濟特性斷言的破產。因為中國借助國家力量，不僅在經濟領域較為全面地實現了計算，而且以政治手段有效抑制了經濟危機，避免振盪性的經濟周期，實現了三十年之久的經濟飛躍；與之對照的是，同一時期的資本主義經歷了多次顯著的經濟動盪，八十年代的經濟蕭條、一九九八年的金融風暴、二〇〇八年的全面衰退，都顯示了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內在困局。³⁶

因應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經濟不可計算的斷言，從中國近三十年的市場經濟實踐對比分析，似乎可以獲得反證性結論的充分依據。如前所述，米塞斯的社會主義斷言包含三個方

面的內容，其一是生產力的無限增長，其二是勞動樂生，其三是固定分工的消除，總體上說則是社會主義共同體計算的不可能性。換言之，米塞斯的斷言意味着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無法相容。但「中國奇跡」的出現，既體現為中國對米塞斯討論的傳統社會主義進路的放棄，也體現為中國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計算的格外強調，更體現為國家權力對於經濟周期的成功避免。這是相互關聯着的、需要進一步分析的三個方面。

從第一個方面來看，「中國奇跡」確實是一個超越了經典形態的所有社會主義主張的奇跡。首先，它是中國當權者隱匿政治列寧主義、張揚市場列寧主義的結果。因此，它與列寧主義的歷史實踐形態——史太林主義顯現出完全不同的面目。米塞斯對社會主義進行分析的時候，一方面是基於當時的各種社會主義理論主張，另一方面則是針對興起中的蘇聯社會主義模式。在米塞斯看來，社會主義的政治承諾不是什麼關鍵性問題，社會主義的實質體現在它承諾的經濟增長方面。但恰恰社會主義經濟具有的不可計算特性，使社會主義的經濟承諾無法兌現，因為這預示着社會主義在公有制與經濟計算之間無法克服的矛盾，同樣無法通過貨幣機制在消費資料領域發揮有限作用而克服。因為生產資料交換領域阻止了貨幣的效用，是社會主義公有制妨礙人們在所有權明確、索取收益權動力機制充足的情況下進行計算的最深層動力。為此，中國的改革者將所有制進行了分層組合——在涉

及國家經濟發展的基本生產資料上繼續實行公有制，除此之外均實行私有化（或集體化）處理。國家、集體與個人所有制在經濟活動領域中平行地運行。而且，在逐漸實行個人和集體所有制的市場經濟計算模式後，國有企業在所有制不變的情況下實行所謂國有民營模式，從而將社會主義公有制實行經濟計算的所有制障礙克制住。由此可以確信，「中國奇跡」乃是在所有制上進行大膽突破的產物。³⁷ 此前的社會主義國家進行的改革，雖然也嘗試結合社會主義的計劃與資本主義的市場，努力進行所謂形式性的經濟計算以彌補計劃帶來的不利後果，但因為在社會主義公有制的改革上沒有重大突破，所以無法提供建立在經濟計算基礎上的持續增長。³⁸ 中國在改革中技巧性地規避了大規模的所有制改革帶來的社會政治震盪，將所有制的改革維持在人們可接受的程度上，在所謂「國退民進」與「國進民退」不斷變換的嘗試中，將經濟的計算特性納入到三個不同的所有制經濟組織之中。這種計算，不是一種技巧性的計算，而是一種對所有制變換基礎上私有產權所要求的計算特性的有效引入。這正是此前社會主義國家絕對不可能實施的經濟發展之所有制模式——因為經典馬克思主義將公制作為社會主義的實質特徵對待，變更所有制就意味着拋棄社會主義。就此而言，所有制在中國的多樣化變更也曾引起不少政治風波。但終究不為單一所有制形式所主宰的國家領導思維，促成了多重所有制條件下經濟計算的巨大空間。³⁹ 這對

米塞斯建立在剛性公有制基礎上的、社會主義經濟不能計算的斷言來說是一個重大突破。因為即使是公有制經濟在中國改革的後期，也必須投入市場自主經營，經濟計算成為公有制經濟「國有民營」的必然選擇。社會主義國有經濟由此成為所有制的公有制與運營的私有性組合體，而集體與私有制經濟的計算主體自始就是突顯在它的所有制內部中間的。米塞斯當初未曾設想過社會主義經濟竟然可以運行在這樣複雜的所有制基礎上，因此他也就未曾給所有權與經營權、管理權相互分割的社會主義經濟留下可計算的餘地。中國改革中所有制的複雜化選擇，使經濟計算的主體、計算的必要與重要、貨幣機制的效用得以突顯。這既是「社會主義」實踐方面中國在東歐相類改革後面成就奇跡的最重要理由，也是對米塞斯關於社會主義不能計算的經典斷言構成的最強有力挑戰。簡而言之，國家自我打破公有制的獨大狀況，提供了一個必須進行相對準確計算，否則不足以開展經濟活動的市場空間。一個由公有制、集體所有制和私有制混生的經濟體，是米塞斯及其後學者不曾深入考慮過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這一混生的經濟體制需要合理計算，尤其是後兩種所有制形式的經濟體，如果沒有相對精確的經濟計算，它們就會迅速被市場淘汰。其次，它是當權者自覺擺平各種社會主義思潮，力圖在維持隱匿的政治列寧主義的前提條件下，借重市場列寧主義方式長期坐實自己對國家權力的掌控。因此它既不是經典的列寧——史太林主

義式的經典社會主義實踐形態，也不是東歐改革社會主義時期出現的諸種社會主義轉變形態，更不是北歐實行的民主社會主義等溫和社會主義類型。在這裏必須強調政治列寧主義與市場列寧主義的相輔相成關係。無疑，「中國奇跡」是列寧主義的奇跡，但它不是經典的、整全的（comprehensive）⁴⁰ 列寧主義的奇跡，而是改變了存在形態的列寧主義奇跡——它成功將列寧主義區隔為政治列寧主義與市場列寧主義兩個結構面。本來，列寧主義是一種固定的意識形態建構，即使市場列寧主義對市場有了退讓，也不等於它放棄了列寧主義對國家權力全面、持久和排斥性掌控的基本原則。就此而言，將列寧主義區分為政治列寧主義與市場列寧主義只能是一種權宜性的區分。但這種區分對人們理解「中國奇跡」卻是必不可少的。因為政治列寧主義就是一種原生而剛性的列寧主義，它對國家權力的集中化處理、對於員警制度的依賴、對一黨掌權的迷信、對經濟發展模式的誤解，相互貫通，構成不可分割的列寧主義思想體系。⁴¹ 在政治列寧主義的實踐操作中，為經濟發展留下的地盤就是今天對社會主義發揮着重要作用的「國家資本主義」，這是一種將小農經濟直接推向社會主義經濟的過渡經濟形式，它強調的是經濟發展形式中「集中的，有計劃和監督的、社會化的」特徵，⁴² 這實際上就是國家權力全面主宰的經濟活動方式。政治列寧主義的實踐形態就是史太林主義。但市場列寧主義不同於政治列寧主義，它是對政治列寧主義

進行結構性修正的產物。這一修正的着力點在於，把國家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的實施適當切割，讓國家政治權力對經濟權力的掌控變得更為藝術，從而使政治權力控制下缺少活力的經濟運行模式，顯示出生機盎然的態勢，使原生的列寧主義將國家政治—經濟生活緊緊捆綁在一起的狀態，產生了根本變化。一方面鞏固國家政治權力基礎上，另一方面也使國家從活躍的經濟發展中吸取更為豐富的物質資源，是一種相得益彰的形式性切割。而且只有在市場列寧主義的實踐狀態中，才能真正實行列寧早期構想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模式。可見「中國奇跡」突顯出來的社會主義形態相對於蘇聯的形態已經具有重大轉變。與此同時，伴隨「中國奇跡」而起的中國社會主義新形態，也不同於上個世紀五十年代逐漸興起的東歐改革社會主義。不管是南斯拉夫的「自治性計劃制度」、捷克的「社會主義市場關係改革」、波蘭的「類比市場模式」、匈牙利的「有宏觀控制的市場協調」等，⁴³都是建立在經典社會主義政治論說、經濟上公有制維持不變的基礎上的改革模式。而「中國奇跡」則是建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大膽探索、毋需依傍基礎的改革。儘管這樣的改革在「四項基本原則」的跑馬圈地中空間甚大而原則先行，但畢竟預先設定的改革限制相對較小，其所具有的社會主義剛性特徵就不足以限制改革本身的施展。當「中國奇跡」在突顯中開始涉及社會主義性質的定性問題時，「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與民主社會主義的差異

性，在此成為辨別中國政治經濟發展模式與典型的北歐式社會民主主義的尖銳問題。官方拒斥民主社會主義的選項，認為民主社會主義不過是市場經濟與福利政策的結合，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已經超越了這樣的民主水準。⁴⁴再者，它是中國當權者以含混方式處置各種主義，使用難於定義的溫飽與小康全面替代人們對「中國奇跡」的意識形態辨認。就此而言，「不爭論」具有人們意想不到的政治含義：「中國特色」與「社會主義」的匹配，將社會主義的經典含義隱匿起來；「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命題更將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裹挾在一起；「計劃」與「市場」的兩頭跳躍則將國家統制經濟與價格導向的邊界模糊化；國家權力對市場謀利的申斥，將國家道德化的努力植根在國家絕對正當的高地，從而突顯出社會主義的道德正當性。近三十年中國國家特色的重新塗抹，超越米塞斯基於對馬克思主義和蘇俄計劃經濟模式建構的社會主義經典模型，所以它絕對無法用來辨識和理解當下的中國社會。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斷言似乎在難以定性的「中國奇跡」面前不攻自破了。

從第二個方面分析，「中國奇跡」對於市場手段的政治性引進，使經濟計算成為國家直接宣導和實施的經濟實踐。由此可以斷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的經濟計算既不是蘭克所說的模擬市場表現，⁴⁵也不是米塞斯和哈耶克所說的缺乏價格機制條件下資源難以有效配置而難於計算，而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自身的必然要求。這體現為，其一，國家對

經濟計算所需要的價格機制加以嚴肅承諾。從理論上說，這種承諾可以是政治性的，也可以是經濟性的。如果僅僅是對價格機制做出政治承諾，價格是扭曲的，便無法真實反映資源配置的狀態；如果是對價格機制做出經濟承諾，那就意味着國家必須承認並信守市場價格原則，讓渡出資源有效配置的空間，從而保證市場配置資源的自主性。恰如林毅夫等指出，「實行微觀經營機制改革之後，企業開始擁有可自主支配的利潤和產品。將企業可支配的利潤用於擴大再生產，需要開拓購買所需要素的渠道，等等。所有這些變化，都衝擊着高度集中的資源配置制度」。⁴⁶一旦讓渡出了資源配置的市場空間，與這樣的資源配置空間相適應的各種市場安排也就必須跟進性供給。其二、於是，關乎市場交易機制的演進過程逐漸呈現出來：首先，國家除開控制主要生產要素（如交通、通訊與能源）之外，完全放開了消費品市場，自由交換與社會主義體制似乎水乳交融、密不可分。其次，國家漸漸放棄了對生產資料的獨佔，在放棄對消費品交易的直接控制之後，逐漸不尋求對生產資料交易的壟斷控制，相反積極支援相關交易的市場機制的發育與成熟。最後，國家終於承認市場配置資源的優勢強於國家直接配置資源。林毅夫對於中國改革過程中政府放開物資管理體制、進而改革外貿管理體制的考察，就反映出這種國家有序退出市場交易機制的形成過程。物資管理體制實行的「統一銷價、價差返還、放補結合、擴大市場」，與外貿管

理體制形成的「統一政策、平等競爭、自主經營、自負盈虧、工貿結合、推行代理制、聯合統一對外」，都促使資源配置的市場化向縱深擴展。這無疑使計劃經濟條件下被扭曲的價格機制得以部分復原。⁴⁷ 其三，社會主義國家不曾全面借助的經濟發展手段，比如為列寧——史太林主義所拒斥的金融市場，成功地引入中國市場，市場列寧主義將國家壟斷的政治權力與市場引導的價格機制各安其位、各得其所。金融衍生市場在中國的發達程度足以與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媲美。這可以區分為兩個方面來觀察：一是現代金融貨幣體系的建構對經濟發展的作用不可小覷。中國在建立現代金融體系的時候，率先將中央人民銀行統納的按計劃配給通貨和信貸資金並接受公眾存款的銀行體系，改變為央行與商業銀行分流的複雜體制，從而使銀行系統具備一定的信貸自主權，結合國有企業獲得的生產計劃自主權，使貨幣發揮出調節經濟狀態的作用。一旦商業銀行體系建立起來，它就會按照商業營運原則進行經濟核算，對經濟績效高度關注。另一方面，中國逐漸發展銀行以外的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諸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市場、保險公司等，這使進入其中的個體必須養成計算的習性，才足以化解風險、保障收益。⁴⁸ 其四，國家權力並不直接參與市場份額的分配，即使是國家控權的壟斷性公司，也試圖使它們成為可計算的經濟單位，而不是保持計劃經濟體制下的準行政部門性質。就此而言，國有工業企業與銀行機構的改革體現了這

重要變革對中國經濟奇跡得以出現的標杆作用。國有企業激勵制度的改變，對企業經營者和從業者來說，能促使他們形成成本效益觀念，用工制度的改變則促使受雇者計算在業與失業的經濟利益差異，這使計劃經濟條件下必須由國家權力機關直接出面干預國有企業經營狀態和工作狀態的情形，顯得更為合乎成本控制邏輯。加上私營企業自身產權清晰、激勵機制明晰和計算習性內置，中國近三十年企業領域具有脫離國家權力支配的自主空間，因此它對「中國奇跡」的出現發揮了最顯著的效用，儘管國家權力從來沒有停滯對企業發揮強大的影子式影響力。⁴⁹

從第三個方面剖判，「中國奇跡」似乎成功避免了顯示經濟發展波動狀態的經濟周期。三十年的持續增長是一個證明，而二〇〇八年由金融危機釀成的經濟危機，似乎正在由中國牽引着走出危機、企穩復蘇。私有制釀成的、以人們的貪慾引導的市場災難，竟然在中國社會主義公有制主導下的經濟實踐中得到有效克制，以至於西方經濟學家在驚慌失措地反省貨幣金融理論缺陷的時候，中國的領導人正忙於在全世界譴責金融資本家的貪慾，似乎中國社會主義的美德傳統成為它足以控制風險巨大的市場的高效閥門。中國領導人的信心之論聲震環宇，中國帶動全世界走出金融危機、經濟危機的希望似乎嶄露一角。⁵⁰這讓人回想起一九九八年金融危機時期中國的表現。當時人們預測中國也會被捲入金融危機而

陷入經濟由盛而衰的周期循環之中，但中國政府採取保持人民幣幣值穩定，使用金融和財經手段刺激經濟、治理失業，加快農村經濟發展以擴大內需，成功避開經濟衰退和經濟危機，並且在之後加強銀行系統的自主管理，減少行政干預，使銀行信貸系統的運作發揮更為顯著的經濟調節作用。加上中國經濟整體上從賣方市場轉為買方市場，不經過精確計算就進入的投資領域愈來愈少，因此註定了人們在投資時的審慎計算習性。⁵¹ 確實，中國經濟走過三十年，總體上沒有經歷過經濟衰退和經濟危機，經濟發展整體上顯示出持續增長和繁榮的景象，這似乎對米塞斯關於社會主義經濟周期的斷言形成了最佳反證。

人們似乎有理由相信米塞斯關於社會主義斷言的破產。因為在「中國奇跡」面前，不僅由推行社會主義的中國提供了最新鮮的市場經濟發展經驗、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轉軌的成功範式、從極權主義政治轉變為服務於市場需求的政府體制、由市場帶動的社會主義經濟新體制，而且由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呈現出來的「中國奇跡」，提供了超越蘇東二十世紀中後期的改革之致力統合「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的失敗歷史的證據。這對社會主義是否能夠有效計算的爭論來說，不啻扭轉了當時社會主義一方的學者似乎幼稚的主張顯示出的明顯劣勢。「要麼是社會主義，要麼是市場經濟」，似乎成功地演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四、「中國奇跡」：印證趨同，或創新制度

「中國奇跡」依託在市場列寧主義的總體思路上，烘托出經濟長期持續增長的輝煌業績。需要進一步探問的是，市場列寧主義是不是一種完全溢出現代性制度論說範圍的嶄新論述？如果肯定這種論述的嶄新性，那麼它在實際的制度實踐上是不是構成了對既有的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制度的全面創新？回答這一問題可以有兩個進路：一個進路是中國的市場列寧主義不過印證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趨同論，另一個進路是中國的市場列寧主義闖出了完全不同於經典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嶄新道路，創造出新的現代性制度文明。

對此，需要先行從不同的角度對二者加以分析。首先，如果說「中國奇跡」只是印證了既有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經典論述，中國的經濟發展善於在既有的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模式中較為自由地擇取不同性質的發展要素，最大限度地重新結構成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發展狀態。這樣的斷定就意味着中國過去三十年的發展不出人們的意料之外，因此也就算不上真正的奇跡，它不過是讓私有制推動的資本主義經濟計算，讓國家權力直接掌控的經濟命運演變為國家權力直接推動的經濟計算而已。在這一點上，它既符合列寧構想的國家資本主義，也符合米塞斯設定的資本主義經濟計算的要件，只是前者與後者孰輕

孰重，必須隨時放置在國家政治需要的天平上衡量罷了。「中國奇跡」似乎並沒有在經典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理論說與運行模式之外提供什麼新鮮的理念和制度。

因此，可以說「中國奇跡」確實在一定程度上印證了趨同論。比較現代化理論表明，建立現代社會理論的主要思想家們都相信，不同類型的工業社會，因為進化機制的作用，將變得愈來愈相似。這是由起源不同但目標一致、階段差異但演進一致的狀態所註定。⁵²

趨同論的主要論點潛含在現代性經典作家的著作中，馬克思就以經濟發展階段論顯出了普遍主義特徵的趨同論立場。但在現代發展成熟階段的趨同論，則主要強調工業化社會趨同的社會特徵。「工業社會需要對職業結構的出現，著名的人口過渡理論，從擴大家庭向核心家庭的變化，志願和正規的兩種勞動力組織點共同方式，每人實際收入的增加和消費市場的出現，高收入和教育與政治民主的相互關係」，以及「不斷加劇的分化，個人主義，動員被傳統束縛的理論促進市場，科層制和其他制度的發展，以及相似的綜合機制的發展，這些形成了正在實現工業化的社會的共同方向。」⁵³ 在這樣的論述中，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這類基於所有制形態的言說方式沒有發揮主導性的作用，而工業機制的趨同前提成為論述先發與後發工業社會相似性的基礎。或者說其中預設了資本主義工業化成為非資本主義工業化的樣板的假設，換言之，一切非資本主義的工業化努力最後都會與其趨同，那

麼，今天由「中國奇跡」顯現出來的中國工業化狀態，不過像趨同論者早就預言的一樣，是中國借助改革開放對傳統社會主義進行修正、對資本主義模式的趨同。如果說對中國做出這樣的斷言已經不是比較現代化研究者視野中的話題的話，⁵⁴ 當年比較現代化研究興盛之時，就有學者對當時蘇聯的現代化與西方現代化的趨同比較過，認為蘇聯成為工業社會的同時顯示出的各種特徵，相對於西方顯示出的同樣特徵而言，「相似遠比差異重要」，「一九五六年赫魯雪夫上台後，蘇聯生活水準的提高和非史太林化，似乎證實了人們的預料，蘇聯人的行為開始接近先進的工業社會的方式。」即使後來蘇聯提出所謂的「發達社會主義」理論來刻意顯示它與西方的差異，這一意識形態化的理論不僅沒有推翻反而是證實了趨同論。⁵⁵ 但是，需要強調的是，趨同論的立論基點是重視技術的一致性，相對忽視意識形態、民族與文化的作用。因此在趨同論視角下觀察到的西方資本主義社會工業化與東方社會主義社會工業化的一致性，似乎是預先設定的結論。不過趨同論可以獲得的辯護理由是，不管是什麼主義條件下進入工業化狀態的社會，起碼在經濟上都是依賴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並且對剛性的國家所有制具有排斥性。蘇聯之所以迅速進入工業化的行列，在經濟上就直接與這兩種因素有關。⁵⁶ 這從一個側面驗證了米塞斯對經典的社會主義所作出的斷言——剛性的公有制條件下經濟計算是不可能的，但從另一個側面則推翻了米塞斯的

斷言，社會主義也可以進行經濟計算——假如社會主義國家對公有制和經濟計算有重大修正的話。

「中國奇跡」出現之後，趨同論的論述也一時走紅。但有一些學者宣稱要跳出既成的現代性論述，既不在資本主義的言說中解釋「中國奇跡」，也不在社會主義的論說套路中詮釋中國發展，更不在兩種主義的交疊關係中尋求「中國奇跡」的解釋出路。他們對這些解釋陷入的保守主義、教條主義憂心如焚，指出應該大膽想像中國創造全新制度體系的可行性。這就是「中國奇跡」的制度創新解釋思路。⁵⁷ 創新制度，就是指中國跨越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制度界限，創造了一種新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機制，由此可以認定中國近三十年的發展真的是奇跡。在這一視角中，一方面，論者不同意將中國的改革命名為「與國際接軌」，或是向市場經濟和政治民主的「轉軌」，認為這樣概觀中國近三十年的社會變遷，尤其是經濟變遷，是一種簡單化的思路。他們將這類以市場經濟和政治民主概觀發達國家制度的思路稱之為制度拜物教，可見，這是一種拒斥趨同論的思路。另一方面，論者又強調，觀察中國近期的改革，只能在制度創新論的視角得出真正符合中國實際演變着的現實的結論。就此而言，中國的改革或是說「中國奇跡」的出現，不是因為模仿了什麼既定制度的結果，而是中國根據自身的國情進行創新的結果。這種創新被表述為以經濟民主

為價值導向的制度探求。⁵⁸ 這一引導制度創新的經濟民主，就是一種人民監督着並按照公司治理結構運行，而根據不同參與者的狀況都有權分紅的一套制度。其實，這就是一套社會主義旗幟下的經濟計算安排——在這一套體制中，所有制上以國有制為主，多種所有制經濟體並存，但國有制也實行了股份制，股份制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結構運營，讓參與經濟生活的所有成員分享發展成果，從而進一步促進經濟持續發展。至於所有權，則不再是單一的控制權，而被分解為所有權、使用權、轉讓權，乃至於破壞權的權利。多種所有制問題和便於計算的問題成為制度創新的支點。這種制度創新，其實也不在現代性的既有制度安排設想範圍之外。所有制的彈性處置與精於計算的經濟運行機制，正是人們對「中國奇跡」進行理論概括的一般思路。

從上可見，趨同論或創新論對「中國奇跡」的解釋，都具有超出米塞斯在對峙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基礎上斷定社會主義經濟不可計算的新穎之處。從某種意義上說，它們都似乎宣告了米塞斯社會主義斷言的破產。但從總體上說，當我們深入分析市場列寧主義實際存在又無法克服的困難，就又到了為米塞斯斷言辯護的根據。就中國目前的總體經濟社會情況來看，國家政治權力系統與國家經濟權力系統的分離，這種格局下顯現出列寧主義國家權力結構發生重大轉變的潛在危險。這是「中國奇跡」呈現的中國之作為脆弱的大國，

在維持自身發展上難以克服的深層困難，因此這就決定了一「中國奇跡」不可能達到總體制度創新的水準，而且難以轉軌或並軌的方式與資本主義實現趨同，也難以以制度創新的形式開創一種既不同於資本主義也不同於社會主義的嶄新制度體系。

對此，我們可以從下述方面加以分析。一方面，中國經濟發展的政治條件與經濟條件是不對稱的。經濟上的可計算與政治上的不可計算直接衝突，而且經濟上的可計算受到政治上的不可計算的總體抑制，使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處於一個總體上不可計算的狀態。在國家基本制度的供給上，⁵⁹ 憲政層面的「同意的計算」為國家絕對排斥，這就註定了整個國家計算的不可能性。在政府管理經濟活動的過程中，政府總是傾向支配市場，樂於支持市場失靈、政府成功的立論，並採取權力市場的進路干預，甚至直接佔有市場。國有經濟的尾大不掉就此獲得充分理解。產權改革無法堅持下去的現象就此獲得解釋。首先從憲政民主的視角看，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政治支持條件始終落後於經濟發展需要，憲政民主的基本制度供給完全無法滿足經濟計算的政治條件。當初米塞斯斷定社會主義經濟不可計算的時候，還沒有有系統地考慮過一種適於計算的經濟體進行計算的政治條件，因此並沒有將政治計算與經濟計算掛鉤。而憲政經濟學恰好填補了米塞斯這一遺漏。立憲經濟學將公共部門裏群體行動的個人決策過程作為研究對象，通過對集體選擇規則之一的簡

單多數決 (simple majority voting) 的分析，指出了集體決策中的個人行動者實際上也像市場中的個體行動者般，判斷自己是不是贊同或反對某項公共規則的時候，不是依循先定的道德或政治規則，而是依循他在這類規則中的成本與效益計算，他的行動也是一「經濟的」行動。立憲經濟學拒絕將政治基本規則的形成看作是統治者個人、某個統治階級或集團給定的產物，它將這類規則視為群體中所有個人同意的結果。因為「一個人會發現，當預期到收益超過付出時，預先贊同某些規則是有利的（他也知道這些規則優勢可能對他不利），可以通過分析個體選擇來建構的這種『經濟學』理論，為政治憲法在那種由自由的個人進行的討論過程中出現提供了一個解釋，這些自由的個人試圖系統提出他們自己的長遠利益中普遍可接受的規則。」⁶⁰ 在這個意義上，經濟計算與政治計算具有內在吻合的關係——基於成本收益的個人衡量，人們各自決定自己的行動：在市場領域中，人們依照價格邏輯分散地做出交換決定；在政治領域中，人們同樣根據成本收益狀態進行公共選擇。集體選擇的邏輯與個體選擇的邏輯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因此集體選擇之一「集體」隨時可以代換為「個體」。⁶¹ 立憲民主與市場經濟在個體計算的基點上達成了一致。

不說是政治上的這種「同意的計算」對經濟生活中的成本效益計算具有先定的制約作用，起碼可以說政治上的「同意的計算」與經濟上的成本效益計算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

缺乏政治上「同意的計算」，經濟生活中成本效益的計算就缺乏政治支持；缺乏經濟生活的普遍計算，政治生活中的計算也就沒有生活習性的支撐，甚至根本產生不了政治計算的需求。這也就是市場經濟與政治民主相伴始終的原因。而中國近三十年對憲政民主的官式拒斥，恰好證明了中國不可能進入政治上「同意的計算」，相應也就限制中國經濟計算的政治空間。換言之，這既註定了一個缺少政治計算支持的經濟計算，只能是殘缺不全的計算，因此根本就說不上是嚴格的計算；也註定了經濟計算在遭遇政治需要的時候，計算必然中止。

「中國奇跡」沒有「同意的計算」作為政治基礎，換言之，國家權力直接主導下的「中國奇跡」是以國家權力自保的總體算計為基礎，因此政治上從來沒有放開公民個體作為計算的主體這一禁令，市場經濟中的個體計算也就成為被國家圈定的計算形式。而市場經濟中的這種計算，絕對不能觸及政治上非同意計算的禁忌。由此註定政治上的統治者計算與經濟上的公民個體計算之間，處於一種內在緊張的狀態，激勵市場中的行為者以利益計算確立行動與否的普適性經濟行為模式就建立不起來。這是中國近三十年改革每每走到影響國家統治集團利益的關頭時，市場經濟總是讓位於集權政治的關鍵原因；同時是中國拒絕基於同意計算的憲政民主的原因；而且也是中國經濟發展的計算總是於最後落腳到政治謀

算基點上的深層緣由。國家常常以政治的理由不計代價地謀劃一些雄心勃勃的偉大項目，以展示國家氣魄，在此也就可以獲得解釋。市場經濟必須的計算僅僅限定在絲毫不影響國家政治生活的狹小範圍內，這種計算不具有普遍性和貫通性，它確實是支離破碎的計算。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的斷言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診斷有效性由此可見一斑。

另一方面，從經濟領域來看，「中國奇跡」是依靠當下緊急需要將現代資本主義因素下潛到國家社會主義之中而形成的，因此註定它對經濟計算精確性的限制及規範運行態勢的扭曲，也就註定了「中國奇跡」在經濟界面上處於不可能準確計算的命運。這可以從三個方面深入理解：其一，中國啟動市場經濟，使經濟計算成為可能的所有制改革，是為不徹底的改革，在國民經濟中佔支配地位的國家所有制，對集體所有制和個體所有制發揮着居高臨下的制導作用，使基於私人財產專屬權⁶²基礎上的經濟計算難於開展。中國領導人也深知國有產權基礎上展開的經濟計算的艱難困苦，試圖以國有民營的方式解決相關難題。但國有企業壟斷相關資源之後的行動，並不將國家權力放在眼裏，這就形成了需要從市場謀劃角度計算的國有企業與國家權力之間的矛盾。「市場巨無霸」與「政治巨無霸」博弈的出現，⁶³既顯示了國有民營的大型壟斷企業實行經濟計算的困難，也顯示了國家權力體系與市場組織之間難以化解的矛盾。而由於集體所有制和個體所有制企業（民營企業）在中

國獲得的經濟資源十分有限，其經濟計算更不足以促使整體經濟進入財產所有權明晰狀態下的計算局面。另一方面，中國雖然啟動了與市場經濟相關的諸多經濟手段，尤其是對貨幣效用和價格杠杆的作用十分垂青，但因為國家權力以政治方式控制着貨幣機制和價格機制，令貨幣體系和價格機制都不足以真正按照市場要求自主地發揮作用，使經濟計算成為近似的計算，而不能準確地反映經濟發展自身的狀態。這從三個側面得到的結論——一是貨幣機制發揮的效用較差，二是經濟統計的誤差較大，三是經濟資源的浪費嚴重。從第一方面看，銀行體制的內在障礙使其難以發揮刺激經濟、穩定經濟機制的的作用。這是因為銀行系統「很難設計一套適合大型企業經理的報酬體系（把企業的經營權出租給管理層這種承包責任制，對於小型企業來說更合適一些），轉變銀行從業人員的官僚行為受到長期以來微形成的習慣的阻力，這種習慣包括官員享有貸款的優先權，銀行官員可以接受儲蓄及銀行不願意解僱無效率的員工，這是因為工作安穩是社會福利體系的一部分。官僚行為不僅包括對顧客很差的服務態度，也包括腐敗和為非法目的濫用銀行資金。」而由於金融機構存在這些弊端，政府加強了對金融機構的控制，但這些控制使得本來就依賴政府行政機構的銀行既難以保持獨立性，更難以對國有企業提供到位的金融服務。銀行死賬、壞賬問題和國有企業的行政補虧問題連環造就了中國金融績效的低下。⁶⁴就第二方面而言，基於

所有制的混合性，佔據經濟主導地位的國有企業經濟計算的混亂性質、集體所有制企業和個體所有制企業又未能有效納入政府管制系統之中，註定了中國經濟統計並不可靠。每年省級統計口徑與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難以吻合，就很好地顯示了中國經濟計算的混亂。即使是國家機構，每年也都試圖從自己部門的公用資金中抽水而肥私，並沒有將其完全用來發揮公共效用。中國經濟整體上是一筆清算不了的糊塗賬。⁶⁵就此而言，中國實行市場經濟以來的經濟計算，大致就限定在具體的經濟機構範圍內，省級和國家範圍內的經濟計算也還無法準確開展起來。這裏顯示出一條阻礙中國經濟計算的遞進性線路：所有制上公有制的主體地位，妨礙了精於計算的個體所有者的計算，而公有制本身又制約了國有企業的經濟計算，因此總體上經濟計算變得不可能。以協力廠商面分析，「中國奇跡」背後嚴重的經濟浪費與環境破壞，證明了它絕對不是精確計算的結果，而是粗放放開市場需求的必然。根據相關研究者提供的資訊，中國工業每年的不良產品損失以千億計。資源浪費更是驚人，全民採礦嚴重耗費礦產資源，一美元產值能耗超出發達國家數倍，每萬元工業產值水耗為發達國家三倍以上，環境污染的嚴重已經到了非整治不可的地步。⁶⁶這是經濟行為主體沒有坐實為財產所有權明確的個體所必然出現的現象。可見，在市場列寧主義的條件下，不管所有制如何多樣化，經濟行動的主體還不是掌握了財產所有權的個體，經濟行動

的主體仍然是計劃經濟條件下主導國民經濟的國家，而不受權力限制的國家是不可能成為經濟計算主體的。

另一方面，就出現「中國奇跡」的基本理由來看，它並不是有意的轉軌或創新的產物，而是應對危機的結果。對此可以從兩個角度加以觀察。其一，就「中國奇跡」得以出現的政治理由來看，它是挽救政治危機的結果。因此決定性地制約了它的政治出路——它能有效應對危機需要，而不能有力地籌劃國家未來。中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啟動於國民經濟瀕臨崩潰之際，造勢於計劃經濟與商品經濟的膠着狀態，落實於恢復計劃經濟權威失敗之際。⁶⁷ 中國選擇市場經濟，並不是一個社會的自發秩序運行的結果，也不是一個政治家天才洞察力的展現，更不是一個統治集團自覺籌劃的改變。以挽救危機進行的改革必定處於一種尷尬狀態：挽救一個危機意味着必定會繼續處於挽救危機的狀態，因為一個對國家根本弊端諱疾忌醫的細枝末節性改革是不可能具有改革主動性並成功克制危機根源的。其二，就「中國奇跡」得以出現的經濟依據而言，則是挽救經濟崩潰的權宜之計，因此內在地限制了它的經濟權衡。產權問題一直是中國改革的梗阻，就證明了公有制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硬傷。一切經濟資訊在中國始終處於扭曲的狀態，則更為鮮明地體現出市場列寧主義在運行中對現代市場經濟的傷害。就此兩方面而言，中國經

濟發展具有的破壞性特徵，⁶⁸ 部分印證了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性絕對弱於它的破壞性的斷言。從這兩個方面來看，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自身改革還是一個相當沉重的難題。⁶⁹

由於「中國奇跡」遠遠不足以證明中國成功地對接了「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而且事實上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的內在衝突並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就此可以得出一個簡單的結論：米塞斯對社會主義經濟不可計算的斷言，總體上仍然成立。

1 路德維希·馮·米塞斯著，王建民等譯：《社會主義——經濟與社會學的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由該書主譯者王建民撰寫的中譯本〈譯者的話——代序言〉，對於此書在奧地利學派中的學術影響、社會主義系統研究的不可替代作用進行了評述，是一篇中國情景中申述米塞斯此書價值的聰明之作。本章對米塞斯此書歷史意義的敘述，多參照此文。需要順帶說明的是，本章不打算對奧地利學派有關社會主義的思想進行全面論述，所以對本章主題之外的奧地利學派學者如約瑟夫·熊彼特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也就忽略不計。在一定程度上，米塞斯與熊彼特對社會主義的一般斷言似乎恰相反對。參見吳良健中譯本《評熊彼特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的〈前言〉》，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2 弗里德里希·奧古斯特·哈耶克著，王明毅等譯：《通往奴役之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哈耶克著，馮克利等譯：《致命的自負——社會主義的謬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兩書分別撰寫於二戰中和冷戰中，其對於社會主義的批判也是就它的一般意涵展開的，但因為此時的社會主義以蘇聯為典範，因此哈耶克的批判是有意還是無意，事實上無疑更集中於史太林主義式的社會主義，這比米塞斯在一般意義上對社會主義的批判更具有現實針對。因為米塞斯撰寫《社會主義》的時代，蘇聯社會主義還處於創新階段，社會主義的制度輪廓還剛剛蘗露。由此可見米塞斯批判社會主義的先知特徵，與馬克思作為批判資本主義的先知一樣，具有某種傳奇色彩。如果不對這類批判懷抱一種偏執的政治正確先見，兩種批判都同樣啟人心智的作用。這也是米塞斯聲稱他對社會主義的批判是「一項科學研究，而不是政治論戰」的立意所在。

3 參見〈譯者的話〉，《社會主義》，第6頁。

4 同上書，哈耶克序，第8頁。所謂「在諸多方面成為經典」，指的是米塞斯對社會主義諸方面的批判已經成為人們認知社會主義的重要指南；所謂「與今天的爭論貼近」，指的是冷戰時期關於蘇聯式社會主義與西方資本主義之間的爭論，這是對米塞斯批判社會主義的理論有效性和現實有效性的雙重肯定。而這也是米塞斯在《社會主義》德文第二版前言中曾自我剖白的意思。

5 參見小羅伯特·B·埃克倫德等著，楊玉生等譯：《經濟理論和方法史》，第20章第9節「關於社會主義經濟計算的爭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第133頁以下。哈耶克撰寫的《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辟出三章篇幅專門討論社會主義計算問題，但因為本章集中討論米塞斯提出的社會主義計算的斷言，因此對哈耶克的分析忽略不計。參見哈耶克著，鄧正來譯：《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第7至9章，北京：三聯書店，2003。

6 參見《社會主義》英文第2版前言，第一頁。

7 《社會主義》德文第2版〈前言〉，第18頁。

8 《社會主義》，〈導言〉，第29-30頁。

9 參見《社會主義》，〈導言〉，第26頁及以下。

10 參見《社會主義》，第一卷〈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第一章〈所有權〉，第3頁以下。米塞斯認為社會主義理論家刻意歪曲私有制的歷史，公有制並不構成私有制的高級階段，相反，私有制貫穿整個人類社會史，公有制反而不具有這樣的歷史特性。

11 參見《社會主義》，第2章〈社會主義〉，第22頁以下。

12 米塞斯極看重自由主義發揮的這一社會政治功能，甚至聲稱「這是民主政治唯一的決定性功能」。需要指出的是，米塞斯並不認為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有什麼衝突。參見《社會主義》第3章〈社會秩序與政治制度〉，第36頁以下。

- 13 參見《社會主義》第43-50頁。
- 14 參見《社會主義》，第5章〈經濟行為的性質〉，第78頁以下。
- 15 參見《社會主義》，第6章〈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組織〉，第95頁以下。
- 16 《社會主義》，第107頁。
- 17 《社會主義》，第186頁。
- 18 《社會主義》，第428頁。
- 19 參見《社會主義》，第469-473頁。米塞斯在此申述了觀念之戰對於武力之戰和權力之爭的優勝性。
- 20 參見米塞斯著，馮克利等譯：《官僚體制——反資本主義的心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第二二頁以下。
- 21 在這方面，同為米塞斯學生的熊彼特撰寫了《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討論了兩種社會類型中的經濟政治制度差異問題，但就分析社會主義問題的一貫性、尖銳性和透徹性而言，熊彼特的含混態度無法與米塞斯和哈耶克媲美；而就傳承來說，哈耶克才是堪稱宣揚了米塞斯的社會主義理論的人。
- 22 史太林式的社會主義就是國家壟斷一切的社會主義，也就是列寧主義在穩定的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實現形態。這是一種完全合乎米塞斯所斷言必然歸於失敗的社會主義形態。曾經有人刻意區分史太林主義與列寧主義，兩者的取向與制度設計本質似乎不同。這是一種沒有察覺列寧晚期定論與史太林模範實踐列寧主義國家壟斷精神的皮毛之論。蘇聯（俄羅斯）學者麥德韋傑夫就明確斷言「史太林主義逐漸變成了同列寧主義所有原理完全抵觸的完整實踐」。參見麥德韋傑夫

23 夫等著，張祖武譯：〈史太林主義：不折不扣的真相〉，載瑪律科維奇等著，李宗禹主編：《國外學者論史達林模式》，上卷，北京：中央編譯局出版社，1995，第462頁。而在相關主題的討論上，有學者認為關於史太林與列寧之間關係的「連續論」與「中斷論」都值得商榷，實際上兩者之間具有複雜的關聯，因為在一個主張寬容、民主與人道主義的列寧，與一個顯得生硬、嚴厲和要求服從的列寧之間，史太林捨棄了前者，而繼承了後者。參見同書下卷，德·列科維奇著，劉燕明譯〈列寧與史太林主義〉，第920頁。由於前一個列寧主要顯現為理論的列寧，後一個列寧主要顯現為實踐的列寧，因此社會主義的列寧無疑應當從後者來認知。就此而言，列寧主義與史太林主義並沒有實質性的區別。

24 參見《國外學者論史達林模式》下卷，第927-928頁。

25 參見《鄧小平文選》，第3卷〈計劃和市場都是發展生產力的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203頁。

26 所謂指引中國改革開放的基本精神「不管白貓黑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摸着石頭過河」就體現出鄧小平這位「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從理論上迴避清晰地陳述中國社會經濟轉軌的實質蘊含的情況下，對於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經典論述的自覺疏遠。這就是他強調的「不要固守一成不變的框框」顯示出的理論態度。但這種疏遠並不妨礙人們去尋思他推動的改革所具有的政治經濟理論內涵。參見《鄧小平文選》，第3卷〈解放思想，獨立思考〉，第260-261頁。

關於「中國奇跡」的理論論述可謂眾說紛紜，近有學者對之進行了綜合描述與分析。參見馮興元：〈中國的「奇跡」：成因、問題與展望〉，載羅衛東等編：《中國轉型的理論分析——奧地利學派的視角》，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但本章的關注點並不在經濟學界關於「中國奇跡」的各種論述鋪展上，而在於解釋「中國奇跡」的政治經濟學含義，因此對於該文陳述的各種關於「中國奇跡」的論述脈絡並不屬意。

參見林毅夫等：《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增訂版序，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與林毅夫等人的樂觀結論與分析相對應，楊小凱等學者也一以貫之地表達了對中國奇跡的質疑態度，並認為中國發展恰恰處於後發劣勢的尷尬狀態。參見楊小凱〈經濟發展中的後發優勢與劣勢〉，載燕南網。楊氏強調，後發現代國家容易陷入各種技術模仿而拒絕制度模仿，因此難以實現發展所要求的制度結構性轉軌。相對於技術模仿而言，制度模仿對於後發國家更為關鍵；因此與其提「科教興國」、「教育興國」，不如提「制度興國」、「民主憲政興國」。為此他將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緊密勾連起來，從而切中了本章將要申述的基本立場：脫離開憲政「同意的計算」而謀求的經濟計算，實際上是不可能貫徹到底的計算方式，因此經濟社會發展的成本原則不可能作為單一的原則貫通發展過程。

參見林毅夫〈後發優勢與後發劣勢——與楊小凱教授商榷〉，《經濟學（季刊）》2003年3期。

參見張宇主編：《中國模式：改革開放三十年以來的中國經濟》，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8。編者指出，中國經濟社會三十年的發展這一奇跡就是中國模式運行的結果，這模式以四大要素構成：改革模式、開放模式、經濟發展模式、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理論與實踐。

據說經濟學界有人認為，在經濟學家闡述中國經濟社會轉型的問題上可以催生不下十個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可惜的是，到目前為止，以轉軌經濟學面目出現的這類關乎中國社會主義經濟轉軌的論述，還沒有一個經濟學家獲得廣泛認同，而有機會奪取諾貝爾經濟學獎。這說明無論蘇俄還是中國的所謂經濟轉型，其實不過是在經典的經濟學論述中無原則跳躍而已，並沒有任何理論上的獨特之處。參見錢穎一《現代經濟學與中國經濟改革》一書所收〈中國特色的維護市場的經濟聯邦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第197頁以下。該文將聯邦主義肢解為政治聯邦主義與經濟聯邦主義，同時離開政治聯邦主義談論經濟聯邦主義，從而以次級意義的經濟聯邦主義來解釋中國的改革，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部門經濟學解釋，而不是直面問

題根柢的政治經濟學解釋，使中國經濟轉軌的解釋不得要領，難以讓人們完整把握中國經濟改革的實質。長期觀察中國的國外學者們也同樣顯得迷惑，費正清說「鄧小平的改革不但讓我們迷惑不解，也讓一些中國人迷惑不解」，典型地反映出中國改革的模稜兩可性質，參見 John K. Fairbank, "Keep Up with the New China," *New York Review*, March 16, 1989, p. 16. 轉引自阿里吉《亞當·斯密在北京》第3頁。

31 參見義大利旅美學學者喬萬尼·阿里吉著，路愛國等譯：《亞當·斯密在北京——二十一世紀的譜系》，見該書緒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作者提供了關於「中國奇跡」的一種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解釋思路，但主要落點在市場的世界重心的轉移，而不在一個國家內部推進經濟社會發展的模式，因此對於中國何以出現奇跡的所有制及其經濟運行狀態只是一個粗線條的勾畫。

32 「市場列寧主義」是用來概觀中國以國家壟斷權力推動市場發展的一個詞彙，參見 Nicholas D. Kristof, "China Sees 'Market-Leninism' as Way to Futur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1993. 他對市場列寧主義的表述，是「結合了嚴格的一黨統治與市場競爭」，「從這種意義上說，結合了市場競爭的具有高度紀律性的一黨統治，保持對列寧主義的偏愛」。（“...combines harsh single-party rule with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place.”, “...retain a fondness for Leninism, in the sense of highly disciplined one-party rule with centralized decision-making. Their aim, in other words, is Market-Leninism.”）無疑，這包含了兩個相關的意思：一是一黨統治的絕對權威，二是對市場因素的有效引入。前者是後者發揮作用的前提條件。但作者把中國的這一嘗試放置在東亞模式的意義上審視，則不足以揭示中國發展的市場列寧主義的獨特含義。也許這是作者作為記者而不是作為學者寫作的必然結果。

33 中國學者大多傾向於在經濟的具體操作需求上要求國家放鬆管制，改革開放三十年期間，中國之所以走不出一放就亂，一收就死」的放權讓利循環死結，恰恰就是因為國家政治權力對於

市場處於一個放而不開的狀態造成的結果。在國家與市場的關係上，國家對市場的絕對控制是市場價格機制相對寬鬆的前提，國家對於生產資料的果斷控制是生產資料市場交易的底線，而國家從來不曾信任市場自身形成的價格機制，總是採取剛性的政策性價格，在表明了中國國家權力對市場的控制能力，市場不過是國家手上的牽線木偶。

34 參見陸南泉等主編：《蘇聯興亡史論》，第25章〈政治改革成為改革的中心〉。尤其是該章第4節「政治改革導致的權力鬥爭和全面失控」，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35 這正是中國經濟學界的學者們多年來在相對寬鬆的學術環境中致力解釋「中國奇跡」但卻沒有眾所認同的結論的原因，也是國際經濟學界不着中國政治經濟實際的要領，總是在既有的經濟學經典論述中尋求解釋「中國奇跡」的路徑，因此無法提供切近中國實際的解釋的導因。可以說，成功解釋「中國奇跡」已經超出了經濟學可以負載的立論能力。儘管經濟學界的學者多年來對中國經濟改革的貢獻應當受到的尊敬不能因此而衰減。中國經濟學界像楊小凱那樣具有憲政關懷的學者太少，他們大多數只能在具體的經濟活動領域中設計改革路徑和尋求解釋方法，因此缺乏結合政治權力解釋經濟現象的學術興趣和能力。

36 對此，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克魯格曼曾經以不平等為主題進行了當代經濟史考察，認為正是資本主義的一系列政策造成了今天美國甚至西方的困境。參見克魯格曼著，劉波譯：《美國怎麼了？——一個自由主義者的良知》，第7章〈大分化〉，北京：中信出版社，2008。

37 參見鄒至莊（Gregory C. Chow）著，曹祖平等譯：《中國經濟轉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第45頁以下。鄒氏對中國改革取得成功的內在部原因進行了概括，但他對所有制變革的重要性估價似乎仍然顯得不夠。同時參見厲以寧〈社會主義所有制體系的探索〉，載新望主編：《改革五十年：經濟學文選》，上冊，北京：三聯書店，2008。厲以甯當年以「厲股份」知名，就是因為他對股份制熱情有加的讚賞。而這正是所謂中國改革所有制的一種主要進路。

- 38 參見奧塔·錫克著，王錫君等譯：《社會主義的計劃與市場》，第2、3、4章，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該書作者特別強調社會主義條件下對於市場關係的「利用」，指出計劃與市場的並行不悖、價格機制與貨幣機制的經濟效用。但作者迴避了所有制對於價格機制與貨幣機制發揮有效作用的前提條件。因此，可以斷定，錫克雖然部分回答了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的要素一致性問題，並將市場因素引導進社會主義經濟體之中，但因為他沒有看到米塞斯論述中公有制與私有制、計算與不可計算之間的交疊關係，因此他還無法提供社會主義經濟計算的所有制基礎。
- 39 這也是鄒至莊強調中國經濟發展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參見《中國經濟轉型》第57頁。中國改革的實用主義哲學曾經給鄒留下深刻印象，他敘述了國家領導人對一切資本主義價值不為所懼及務實利用的態度。
- 40 *Comprehensive* 是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用來描述那些試圖建立完備而無遺漏的、具有高度一致性和排斥性的系統學說限定詞。他常常以 *Comprehensive Doctrines* 的表述出現，具體形態則有完備的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 (*Comprehensive religious, philosophies, morals*)。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expanded edition, Introduc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xviii ff。
- 41 參見俞良早：《東方視域中的列寧學說》，第一篇〈東方實際與列寧學說〉，尤其是第1、3、4章，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1。
- 42 《列寧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第256頁。
- 43 參見高騫等主編：《蘇聯東歐改革理論比較》，尤其是第2篇〈經濟篇〉，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7。

- 44 參見黃達公編：《大論戰——民主社會主義與中國出路——謝韜引起的爭鳴》上卷，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7，第277頁以下所收《人民日報》諸文。在某種意義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就是官方對市場列寧主義的正式命名而已，只不過這一命名的政治取向遠遠強於它的經濟取向。
- 45 參見小羅伯特·B·埃克倫德等，《經濟理論和方法史》，第443-444頁。
- 46 林毅夫等：《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第155-156頁。
- 47 參見林毅夫等：《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第5章第3節，第155頁以下。另見鄒至莊《中國的經濟轉型》第四部分第15-18章對於同類問題的考察。
- 48 參見鄒至莊《中國的經濟轉型》第四部分第13、14章。
- 49 參見鄒至莊《中國的經濟轉型》第280-282頁。
- 50 參見溫家寶〈信心比黃金和貨幣還要重要〉，《人民網》，2009年3月13日。溫家寶強調「首要的還是要堅定信心。只有信心才能產生勇氣和力量，只有勇氣和力量才能戰勝困難。」
- 51 參見林毅夫等《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第252-257頁。
- 52 參見羅伯特·海爾布等著，俞新天等譯：《現代化理論研究》，第103頁以下所收伊恩·溫伯格文章〈工業社會的趨同問題——對理論狀況的評論〉，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
- 53 羅伯特·海爾布等著《現代化理論研究》，第107頁。
- 54 比較現代化研究的進路在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較為流行，之後逐漸衰退，以至於今天甚少被人提及。廣而言之，比較研究的思路當年都大行其道，七八十年代比較經濟體制的研究就很紅火，但今天這樣的研究大都讓位給諸如世界體系這樣的研究理路了。但當年這類研究對於人們

形成經濟社會發展體制的差異性認知曾經發揮到重要作用，應當不被人們遺忘才對，因為這類研究畢竟揭示了現代不同經濟社會體制的實質內涵。後一類作品可參見阿蘭·G·格魯奇著，徐傑文等譯：《比較經濟制度》，〈序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該書既指出了工業社會的趨同，也強調現代經濟制度的不同類型。見該書第27-31頁。

55 參見傑佛瑞·W·哈恩：〈發達社會主義理論是蘇聯的趨同論觀點嗎？〉，載羅伯特·海爾布等著《現代化理論研究》。

56 傑佛瑞·W·哈恩文，同上書第131-132頁。

57 參見王魯湘與崔之元對話〈「新左派」學者崔之元解讀制度創新與經濟民主〉，載《鳳凰網》2009年1月9日。崔之元指出，「可以說改革開放最大的成功就是我們初步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而它的特點就是說，由於公有資產的市場收益使得我們建立了多種所有制真正共存，而互相促進的一種體制，而在農村呢，我們在堅持土地的集體所有制情況下，又進行了在財產權利方面的多種實驗和創新，包括最近的土地承包權的流轉。」

58 崔之元認為，「制度創新是中國改革開放成功經驗的靈魂，而經濟民主是制度創新的源泉和目的。」見王魯湘與崔之元對話。

59 此處的國家基本制度概念系參照約翰·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一書中所使用的 Basic Structure of Society 這一概念而來。羅爾斯指出，社會的基本結構可以看作現代立憲民主，包含社會的主要政治制度、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它們融合為一個世代相傳的社會合作的統一體系。見該書英文擴展版第二頁，以及萬俊人平裝英文1996年版中譯本，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1-12頁。

60 參見詹姆斯·M·布坎南、戈登·塔洛克著，陳光金譯：《同意的計算——立憲民主的邏輯基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第6頁。

61 參見《同意的計算》，第10頁。

62 米塞斯總是使用私有財產（private property）這概念，並將之作為資本主義經濟的所有制基礎。而哈耶克則使用專有財產（several property）這似乎是中性的概念，避免人們對私有制懷有的道德厭惡之情。參見哈耶克著，劉戟鋒等譯《不幸的觀念——社會主義的謬誤》，台北：東方出版社，1991，第1頁以下。

63 參見《央企兇猛》，是文指出，一方面「目前，中國石油的國內原油產量佔全國的57%，天然氣國內年產量佔全國的80%，煉化產品佔據了全國40%以上的市場份額，而中國移動控制着4.5億戶的移動通訊——壟斷着十幾億百姓生活必需品，這被視為是中國石油、中國移動這兩家國有企業一年之內賺取了二千二百億元以上利潤的原因所在。而全國發電量的55%，民航運輸周轉量的82%，水運貨物周轉量的89%，汽車運輸周轉量的48%，高附加值優質鋼材的60%，水電設備的70%，火電設備的75%，全是由央企提供。二〇〇八年，在國有企業創造的利潤當中，80%都是由央企創造的。」另一方面，「以央企而言，從總的數額看利潤好像增長很快，但實際上央企利潤的80%以上來自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聯通、中移動、中電信等不到十家壟斷企業，絕大多數國有企業要麼經營困難，要麼產能過剩，要麼因為政策因素每年面臨大面積的政策性虧損局面」，即使是盈利央企，也謀求特殊政策支持，二〇〇五、二〇〇六年，中央財政就曾兩次出台補貼政策，單中國石化就分別得到一次性補貼一百億元和五十億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中石化又獲得三百多億元的補貼。因此，再一方面，人們「面對央企巨獸的肆虐，加強監管，馴服巨獸的呼聲不絕於耳。」載《南方周末》，2009年8月20日。另參見《壟斷企業不能「雙重人格」》，是文指責「石油巨頭的利己主義：有利可圖時，就突出市

場身分，遭遇競爭，則以『管理者』的身分加以扼殺。」載《瞭望》周刊，2005年9月5日。由此可見崔之元對於國有制企業的好感乃是出於價值信念而非事實認知。

64 參見鄒至莊：《中國經濟轉型》，第13章〈銀行與金融體制〉，第219頁以下。

65 參見《河南統計網》2009年8月13日報導，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地區GDP之和比國家GDP多出9.9%。有重複統計的因素，也有國家與地區使用的基礎資料不完全一致的因素，還有外部環境的影響。」以及2006年8月8日《搜狐財經》的報導：「國家GDP資料與省級GDP資料之間的差距呈逐年擴大趨勢」。又參見2009年9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審計結果公告》，該公告指出，國家直屬機關二〇〇八年預算與其他財政收支執行情況，存在如下四大問題：擠佔挪用轉移資金、虛報多領財政資金、巧立名目違規收費、公費出國管理不嚴。

66 參見梁多俊：《中國的浪費》有關章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67 與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三個階段關聯着的時刻是一九七八年、一九八六和一九九二年。這三個年份前後中國的政治經濟狀況人所共知，毋庸贅言。

68 這裏所謂的破壞性，不是指完全妨礙經濟總量增長的破壞性。相反，這種破壞性多數恰恰顯示為促進經濟強勢增長的狀態，但它以對經濟社會長期發展的健全機制的損壞，體現出它的破壞性。這與米塞斯斷言的社會主義的破壞性具有明顯差異。參見米塞斯：《社會主義》，第427-429頁。

69 對此鄒至莊曾經指出，就國家權力對國有企業而言，以經濟利益刺激國有企業的經營者的作用需要多方分析，而國家權力對於促進中國經濟繁榮的非國有企業則多方限制，使其利益受到嚴重影響。見鄒氏《中國的經濟轉型》第15、16章。這就表明，促進經濟計算的個人利益旗幟，在中國還沒有高高飄揚起來。當然，利益旗幟的飄揚，需要憲政法治的雄風鼓蕩。

第七章

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的政企關係

中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乃是一種權宜的、旨在便利地推行市場經濟的政治化經濟形態。在這一經濟形態的運行中，政治的因素總是市場運作的掣肘。正是這一權宜的經濟形態內含的矛盾，基於政治因素成型的全能型政府這一政治巨無霸，與基於市場要素配置而成型的壟斷性國有企業，尤其是央企這類市場巨無霸，兩者之間圍繞市場經濟究竟是按照政治邏輯運轉，還是按照市場邏輯運轉，展開了特殊的競爭。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定位來看，解決兩個巨無霸之間的競爭關係，是缺乏理念和制度支撐的。只有徹底按照市場邏輯設計中國的市場經濟形態，作別剛性地捏合政治意義的「社會主義」與經濟意義的「市場經濟」，中國的市場經濟才能夠走上健康發展的軌道。

一、兩個巨無霸：政治控制與經濟壟斷

從一個較為貼切的角度說，中國政府是政治巨無霸。因為中國政府一直以來對國計民生事務大包大攬，承擔了一個全能政府的所有責任。這一定位，雖然經過數輪政府機構職能和行政體制改革，仍然維持了它的既定結構。全能政府的運作特點是舉國體制。它常常

動員整個國家的資源來應付國家事務。¹ 因此，政府試圖辦的事情幾乎從未落空，它的承諾成真，² 足以證明其全能「霸主」地位，借此形成它極高的民眾認同狀態。比較而言，政府層級愈高，巨無霸的功能就愈強。這正是今天民意調查中顯示出中央政府聲望遠遠高於地方政府的基本原因。舉國體制常常直接體現為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中國社會與市場力量的總體動員能力和強大控制能量。

同理，中國的中央直屬管理企業（下文簡稱央企）是市場巨無霸。央企直接受益於中央政府的政治扶持與政策支持，由於中央政府統籌全國的政治事務、行政管理、市場運作與民生事務，因此央企集納了全國最優質的經濟資源謀求發展，可謂得天獨厚、世難匹敵的「企業」。正是其依靠獨佔鰲頭的優勢，央企開創了中國市場經濟創制以來的奇跡：從經濟份額的角度看，中國石油的國內原油產量佔全國的57%，天然氣國內年產量佔全國的80%，煉化產品佔據了全國40%以上的市場份額，而中國移動控制着4.57億戶的移動通訊。全國發電量的55%，民航運輸周轉量的82%，水運貨物周轉量的89%，汽車運輸周轉量的48%，高附加值優質鋼材的60%，水電設備的70%，火電設備的75%，由央企提供。從盈利的角度看，二〇〇八年，在國有企業創造的利潤當中，80%都是由央企創造的。根據統計，二〇〇六年央企就實現利潤超過一萬億，同時利潤超過一百億元的有十九家，另

外有十九家企業進入了財富雜誌公佈的五百強，比二〇〇三年增加了十家。³ 央企對市場的操控能力與巨大盈利，完全是市場巨無霸。

政治巨無霸與市場巨無霸的關係絕對是相互依賴的。這種依賴，既體現為政治巨無霸需要市場巨無霸提供的經濟資源以維持其政治定位與霸主運作，也體現為市場巨無霸需要政治巨無霸提供的政治庇護與行政支持來保證它的市場壟斷地位。按這一相互依賴的關係，政治巨無霸與市場巨無霸之間應當是一種天衣無縫的合作關係，合則雙贏，離則雙輸。這是一種在市場經濟時代形成的新型政治——經濟關係。因為在長期的計劃經濟體制下，政治巨無霸一權獨大，它壟斷性地支配一切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與科技資源，不存在一個可以跟它匹配的力量體系。只有到了市場經濟時代，政府放棄了直接掌控經濟資源並經營市場活動的權力，將經濟活動的權力與政府權力相對分割，從而產生出一個政治權力之外的經濟權力體系——儘管這一權力體系不存在與政治權力抗衡的實力，因為它整體上受制於政治權力的次生權力體系：央企的經濟資源源自中央政府作為高層代理人的授權經營，高層管理人員直接由中央政府任命，其經營活動受中央政策的直接調控。人、財、物都受到中央政府的控制，央企似乎只能在授權的經濟活動領域中「安分守己」地從

事具體的經濟活動。這也是政治權力約束下經濟權力既定的活動方式，當然這也是央企與中央政府關係協調的政治定局。

可是，近數年人們觀察到兩者關係似乎並不融洽。首先是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政治謀篇佈局不買賬，屢屢觸犯國家安全戒條、觸碰經濟秩序底線；其次是政治巨無霸對市場巨無霸的上述表現屢表不滿，提出直接批評不說，甚至緊急發文禁止市場巨無霸的某些交易行為，以免市場巨無霸越出軌道，造成不可收拾的經濟——政治後果。

人們也許還記憶猶新：二〇〇五年，世界發生能源危機，石油安全問題第一次嚴峻地擺在中國政府和民眾面前，國際石油價格飆升、國內石油供給短缺，國內大城市的加油站排長龍，給剛剛進入汽車時代的中國上了一堂嚴肅的能源短缺課。但在這種狀況下，作為央企中堅的壟斷性石油企業，不是設法穩定國內的用油秩序，而是拿國內石油到國際市場倒騰，公司的運作目的就只是為了賺錢，似乎它已經把理應承擔的國家能源安全責任拋諸腦後、不聞不問了。對着這些石油巨頭，地方政府中即使是強勢的政治人物，也不敢多置一詞，加以評論，否則便可能換來雪上加霜的懲罰。但同樣是中央直屬的刊物《瞭望》周刊則發表文章，點名批評石油巨頭的利己主義，指責它們在有利可圖的時候，以「市場」

身分謀取最大利益；而在面對競爭的時候，則以「管理者」面目出現維護自己的行政壟斷地位。批評者指出，這是一種典型的央企「雙重人格症」。⁴

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全球大米供應趨緊，國內糧油價格飆升。此時，作為央企的中糧油對於國內糧食安全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恰恰在此時，國內企業的大米出口大量增長，其中糧油扮演的角色可想而知，為此，商務部發文明確禁止糧食企業不能借道香港出口糧食，以保證國內糧食安全。

二〇〇九年，經歷一波世界性的金融危機後，中央政府決定拿出四萬億以刺激經濟發展，這些款項，據報道，民企僅僅分享了5%而已，其餘95%被國企瓜分，而央企分得的份額當然佔據重頭。報道稱，四萬億支持的各類項目中，近九成的項目由國有大中型企業擁有，中國中鐵、中國鐵建就佔據了六千億鐵路基建投資的主要部分；中國南車、中國北車共用今後兩年三千億元的鐵路機車車輛購置投資；中交集團則成為了一萬億交通固定資產投資的主要得益者。但獲得這些款項的央企，是不是真正用來支持中國經濟的發展呢？保守的答案是不一定的。在這一年，中國的房地產突飛猛進，85%的中國人根本買不起房，民間怨聲載道；經濟學家們警告中國千萬不能重蹈日本和美國的房地產悲劇，以免陷入房地產引發的經濟停滯或經濟危機；政府發誓要壓抑增長過快的房地產價格。但就在這

種氛圍中，央企卻頻頻創造地王奇跡：如北京廣渠門十五號地塊以300億元的成交價，央企背景的中化方興是製造這一地王的主角；如重慶鴻恩寺地塊經過八十多輪競價後，被保利地產以38.2億元摘得；如成都領事館地塊，創每畝最高單價一千八百六十萬元、購地總價逾十二億元的地王。這些交易，似乎都將中國的房地產安全拋開到九霄雲外。

央企與中央政府的這種疏離，似乎可以被解讀為全能性的中國政府與壟斷性的中央企業之間內在而又不可克服的矛盾浮出水面。一個按照政治邏輯全面控制國家資源的政府，與一個按照市場價格邏輯又依仗政治權力支援而壟斷市場資源的中央企業之間，不出現矛盾，只有在政治權力還能夠全面支配資源的情況下才有可能。一旦市場組織並有權力支援的中央企業，處於政治權力無法全面支配的情況時，它就會在政治邏輯與市場邏輯之間，選擇最有利於自己的運行方式。這就必然出現全能型的政府權威受到市場巨無霸挑戰的情境。

二、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

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上述挑戰，僅僅是人們從直觀現象上得到的一星半點認識而已。這種挑戰，可以從兩個角度進行深度審視，一個角度是前者對後者挑戰引發的複雜局勢，另一個角度是這一挑戰對中國未來的走勢所產生的巨大影響。

從前一個角度看，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自然是一種整體服從前提條件下的「挑戰」。因此這一挑戰的總體狀態必然是市場巨無霸無意識挑戰政治巨無霸在前，而政治巨無霸一旦對市場巨無霸的挑釁加以整治，市場巨無霸就會臣服政治巨無霸。這是從目前來看，市場巨無霸與政治巨無霸還相安無事的深層理由。這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總體設計上精妙的地方。恰如論者指出，「我們要建立的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並不意味着我們把市場經濟分為姓『社』的和姓『資』的，這只是『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市場經濟』的簡稱。」⁵ 因此，市場經濟的共性，諸如個人和企業作為市場行為的主體、競爭性的市場體制、宏觀調控機制、經濟法規以及國際經濟運行的基本規則，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與一般市場經濟相同的地方。但社會主義制度對於中國市場經濟形成自身的特點發揮了關鍵作用：一是共產黨的領導，二是共同富裕的社會目標，這兩點保證了「中國的社會主義

市場經濟應當也能夠比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更成功。」⁶ 這樣的論述，是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兼得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雙方的好處而言的。但似乎存在另一種可能，那就是這種經濟形式也可能放大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的弊端，甚至壞處，並將這一經濟形式推向難以駕馭的境地，正是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現象出現的重要原因。

出現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的現象，是因為市場經濟的政治權威與市場機制產生了無可避免的雙重錯位。市場巨無霸本是政治巨無霸控制市場的一種政治安排。但前者的運行邏輯與後者的控制邏輯是不一致的：在它遵循市場邏輯而毋需承擔政治任務的時候，可以沿循市場邏輯順暢運行；但它需要同時承擔政治任務與市場責任的時候，它就會發生運行邏輯上的紊亂——這種紊亂，不能一味地看作經濟——政治秩序的混亂。首先需要看到，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全能的政治權威性的挑釁，意味着隨着中國改革開放，尤其是市場經濟興起的新興力量，正在形成一種按照自身邏輯運轉的態勢。這就意味着中國鐵板一塊的權力體系發生了裂變：此前是政治巨無霸支配國家一切資源，而現在市場巨無霸在政治巨無霸的大力扶持之下，形成了一種政治——經濟力量雙重作用的組織體系。簡言之，市場巨無霸不是簡單的政治支配力量的產物，誠然，它還服從政治力量的支配，但它已經開始試圖服從市場的邏輯、服從價格機制的召喚、服從利潤規則的組織活動要領。因

此，在政治力量與市場力量之間，它遇到一種困境：一方面，它不能不服從政治邏輯，因為不是政治授權，它既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基本資源、組織配置和活動空間，也沒有可以自我誇耀的市場業績。這是它對政治巨無霸難以擺脫的依賴性。但另一方面，它不得不服從市場邏輯，大致按照價格機制組織央企的市場活動，否則它就會遭遇市場的懲罰，難以獲得市場利潤不說，且會陷入組織崩潰、公司倒閉的危機之中。前者是央企不得不優先承諾的政治原則。因此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並不具有戰略意義和政治價值。後者則是市場巨無霸不得不跟政治巨無霸耍滑頭的動因。因為政治巨無霸總是基於政治理由來要求和控制市場巨無霸的活動，這就對市場巨無霸的市場交易產生了限制，因此市場巨無霸必定會在政治巨無霸顧及不到或無暇顧及的時候，尋求市場交易的最佳時機與最高回報。這是一種驅使市場巨無霸與政治巨無霸相互游離的處境。

恰恰因為這種游離關係的出現，市場巨無霸面對政治巨無霸的時候，會產生諸如故意怠慢、陽奉陰違、聲東擊西等不遵守政治巨無霸所制定的規則的「挑釁」行為。這種挑釁，不是政治性的，而是市場性的。從總體上看，它是市場巨無霸因應於政治巨無霸的盈利要求而出現的行為，是由於市場巨無霸在它必須服從的政治邏輯與市場邏輯之間無所適從的表現。但從具體不服從的行動上說，又是市場巨無霸逐漸具有自身行為動力、行為邏

輯和行為目標所註定的行動傾向：當它將政治巨無霸的盈利要求置於政治服從之上的時候，它就會毫不猶豫地將政治、行政戒條置諸腦後，表現出違反政治巨無霸意旨的行為；只有在政治巨無霸能隨時隨地將市場巨無霸扼制住的時候，後者才會皈依伏法。但這樣就會嚴重限制市場巨無霸為政治巨無霸集納經濟資源的能力。因此，後者不會將市場巨無霸嚴厲地約束在政府權力之下，必然會給市場巨無霸較為廣闊的經濟活動空間，註定了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的現象難以根絕。同時，市場巨無霸絕對不會從根本上挑戰政治巨無霸的權威，因為喪失了國家權力全面、直接、有力的支持，市場巨無霸就會喪失它據以存活的壟斷「優勢」，從而失去組織活動的基本依據，遭到市場的無情淘汰。這正是雙方對對方不滿卻又不得不相互依賴的深沉緣由。

從後一個角度，即從整個中國的經濟發展態勢、整體結構與政治影響上來看，這一挑戰具有的深刻、廣泛而重大的影響，不容小覷。換言之，國有壟斷企業難以發揮政治控制經濟、經濟服從政治的秩序安排，相反可能造成政治秩序與經濟秩序的混亂。一方面，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對中國經濟長期、穩定、協調的發展，造成負面的作用。人們常常在意識形態的角度來評價市場巨無霸是否必要、對於國家形態的維持是否重要的問題，迷信市場的人們痛斥市場巨無霸的壟斷傷害了市場的有效競爭，迷信政府調節的人

們傾力為市場巨無霸的政治效用辯護，其實這都沒有觸及到問題的經濟實質：市場巨無霸的壟斷帶給中國經濟深層的傷害。這類傷害，既涉及到它對有效競爭的遏制，也涉及到它對創新冒險的市場精神的打擊，更涉及到它對經濟資源的傾斜性佈局所必然導致的不平衡發展。這似乎無關意識形態問題，僅關乎經濟發展的穩定、協調與可持續性。

另一方面，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嚴重影響了政府的管治威信。在政治巨無霸從容管理經濟事務的情況下，它也可能陷入缺乏制約導致的主觀計劃和隨意決策泥潭。但一個難以駕馭的市場巨無霸的出現，及它在政府庇護下形成的「孫悟空鑽進了鐵扇公主肚中」的作為模式，必然造成與市場巨無霸雙重人格症相伴隨的政治巨無霸的雙重人格症：希望市場巨無霸為政府輸送財經資源的時候，它無條件支持市場巨無霸的壟斷行為；希望市場巨無霸臣服於政府指令的時候，它必須忍受市場巨無霸的胡作非為。這個時候，政府對市場巨無霸就會陷入要麼聽之任之，要麼強力控制的兩難局面。像鐵扇公主根本就管不住孫悟空般。當政府管不住自己的經濟寵兒，隨之就會發生連鎖反應：其他經濟體不會尊重政府的決策，社會不會敬重政府的調控，市場不會接受政府的指令信號，政府也會對自身的經濟駕馭能力產生質疑。

另一方面，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影響後者的政治統治權威。當政治巨無霸必須輸送大量的經濟資源給永遠吃不飽的市場巨無霸的時候，政府就會陷入左支右絀的境地：市場巨無霸一旦虧損，它必須無條件為之補漏。一九九七年為國企扭虧為盈，政府投入了二萬億的天文數字！一旦市場巨無霸錄的盈利的時候，政治巨無霸卻獲利無多，不能用市場巨無霸的盈利解決政府的公共開支短缺。於二〇〇八年，央企中工商銀行、中移動、中石化盈利分別超千億，但後兩家上交政府的盈利僅僅只有二百億，只佔其盈利的百分之十而已。當中國政府將自身定位為服務型政府，必須承擔更多的公共福利開支的時候，與此同時，央企享受高工資、高福利，而弱勢群體的基本生活仍然困難，這種由體制支持着的貧富分化，嚴重影響人們對政府的政治認同。

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政企關係的內在矛盾

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的行為，也許可以被認為是偶發性的。如果市場巨無霸的這種行為確實是一種偶發性行為的話，那就不足以用來

判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否一種難以順暢運行的機制，人們就有必要轉而從一般的角度，即政府與市場的相互關係，論道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正常狀態的政企關係，並由此申述市場經濟條件下究竟應當更依賴政府宏觀調控，還是市場微觀機制的見解。但是，按中國市場經濟的運行經驗，中央所屬企業的行為模式顯現出的兩個巨無霸之間的磨合關係，並不是偶發性的，而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必定出現的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之間的矛盾。這種矛盾，事實上不僅存在於中央政府所屬的壟斷性企業與中央政府的層面，在地方層次的政府直屬企業與地方政府之間也同樣存在着，而這類矛盾的浮現並不是偶發性的，而是經常性的。因此，足以讓人思考「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作為這種力量對市場發揮作用的「社會主義」，與作為經濟力量發揮作用的企業之間，究竟可不可以是一種相互支援的關係，因此顯得比資本主義更為成功的經濟形態的問題——假如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可以將社會主義的政黨力量與社會目標作為市場經濟的政治保障，足以給市場提供價格機制之外的政治規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就足以超越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假如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社會主義的政黨力量與社會目標自身就需要矯正，而市場力量作用機制中的法治狀態缺乏保障、社會目標被經濟目標所隱匿的話，那麼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就可能既喪失政治保障條件，又喪失規範的市場經濟規則。因此，這種經濟形式就可能成為一種「壞的市場經濟」，而無法成為「好的市場經濟」。

釐清這一問題的答案，需要從三個端點分別着手：一是社會主義之作為政治保障條件的兩個要素的作用狀態是怎樣的，二是市場經濟之作為經濟機制的中國運行機制是如何的，三是社會主義的政治機制與市場運行的經濟機制實際上是什麼關係。

就第一方面而言，被設定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政治保障的兩個條件，即共產黨的領導和共同富裕的社會目標兩點，從理論上看，是不難被認定為具有完備且積極效用的因素。

就前者看，中國共產黨是一個學習型的政黨。儘管市場經濟這一經濟運行形態不為中國共產黨所熟悉，但它悉心的模仿、移植、消化並創新，完全可以具備宏觀控制市場運作的能力。不過這一理論性設定，需要具備幾個前提條件：一是中國共產黨必須維持一個高度理想型的政黨定位，因此可以不對龐大的市場利益動心，從而保證它以公正的政治定位去捍衛公平的市場競爭；二是中國共產黨必須維持一個與競爭性的市場秩序相一致的競爭性政黨狀態，以便以最優的政黨精英支援最佳的市場資源配置；三是中國共產黨必須遠離市場利益，以便保持一個公正的市場裁判者地位，避免將運動員與裁判員的身分混淆，以致無法保持其正當的政治地位。從實際的經驗事實看，中國共產黨努力維持着這樣的定位，盡

力發揮這樣的功能。但是，中國共產黨作為執政黨，是全國利益的掌控者與分配者，因此很難維持其理想主義的政黨定位，而且在從革命黨向執政黨轉變的過程中，政黨自身的成員資格獲得、組織形式轉變、理想主義向現實主義的轉進、以及政黨成員謀利性行為的普遍化，造成政黨政治定位的模糊化。同時，中國共產黨內民主進展的遲緩，造成政黨內部競爭性成份的不足，因此政黨內部的精英並不足以掌控權力，形成與市場的競爭性機制的錯位。再者則是中國共產黨掌管着所有國有企業領導人的任命權，造成政黨利益與市場利益邊際界限的混淆。就此而言，中國共產黨作為市場經濟的政治保障力量就勢必削弱。就後者論，由於中國共產黨將經濟增長視為自己政治合法性的決定性來源，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幾乎就成為其執政合法性的唯一判准。而這一定位只會將整個執政黨的資源聚集在經濟發展事務上。其他事務，諸如社會公平分配問題、法治建設問題、政黨轉軌問題、權力分享問題，都紛紛溢出執政黨的中心視野。於是，保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優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共同富裕這一社會目標，事實上受到內在限制而難以達成。但取決於執政黨對國家權力的獨佔現實，它對市場的支配並不因為引導市場方式的欠合理而稍有鬆動。因此，執政黨對市場調控的正當性與合理性便無法保證。

就第二方面，即中國市場經濟的運行機制而言，由於市場經濟的啟動，乃是國家權力的執掌者，基於經濟運行的被動形勢從上至下推進的，因此市場機制的建構完全是政策性的產物，而不是市場自身逐漸磨合的結果。中國市場經濟的這一總體處境，至少造成如下幾個不利於市場經濟健全成長的結果：一是市場經濟乃是權力意志顛覆計劃經濟的產物，⁷ 因此領導市場經濟的政府組織及其成員，幾乎都對市場經濟最為重要的元素缺乏認知和尊重。這是推行市場經濟初期，中國領導人幾乎都以領導計劃經濟的心態領導市場經濟的原因所在。⁸ 二是中國的市場經濟高度缺乏法治條件的保障、缺乏相關的經濟傳統力量的維繫、缺乏市場自身優化的組織力量、缺乏國家與市場積極互動的制度安排、缺乏承諾價格機制的社會心理基礎、缺乏辨認市場效益的政治基準、缺乏啟動市場機制的頂層系統設計，這就在內限制了市場經濟發展的動力與後勁。三是市場的規制與市場的自律均處於短缺的狀態。由於國家權力是以氣勢恢弘的政治佈局來推進市場經濟，因此對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必須的各種制度的供給就短缺，因此對市場經濟發展的政府調控，幾乎都被政治謀略所替代。國家規制市場的各種中層制度和具體規則，總是處於人不敷出的情形。而且，國家規制的低位取向，導致本不規範的市場自身更就低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⁹ 各種

超出道德底線的市場謀利行為，完全出乎人們的意料之外。市場秩序的混亂，已經引發人們心中的恐慌。

三是中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的政治力量與市場力量的關聯性運行狀態，存在不容忽視的缺位、失位與錯位現象。這種現象總體上表現為：一是國家力量習慣於將市場的偶發性事件政治化，從而用政治力量高壓性地處理市場各種偶發性事件，尤其是市場的惡性事件。於是，市場的公正監管讓位於政治上的利弊權衡，而政治上過多的利弊權衡，則成為市場惡性事件的庇護所。無論是地方政府在目前的國稅與地稅分稅制安排下，訛詐性地向市場索取稅費資源；還是中央政府在分稅制的傾斜中佔盡市場優質資源，或經由壟斷性的中央企業對於經濟運行進行的高強度控制，都是市場秩序不能儘快落定的極大阻力。二是作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政治保障條件的政黨狀態與社會狀態，已經嚴重脫離市場經濟發展的需要。就前者看，政黨的民主狀態或競爭狀態，已經難於產生適應並引導市場力量的領導人才，而且政黨的意識形態與市場的基本觀念之間缺乏吻合，政黨意識形態的過往結構已經成為阻礙市場迅速且健全成長的觀念阻力。就後者看，由於市場經濟發展僅僅着力於追求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因此公民們未能公平地分享經濟發展的好處。而且由於國家力量強行介入市場，中央壟斷性企業盡享權力好處和市場好處，成為盡享好

處的特殊利益集團，由此引發嚴重的社會不公問題。三是興起並迅速發展的市場微觀制度與中觀制度，缺乏國家高層制度的呼應。國家法治的發展與市場經濟的發展明顯不對應，導致國家根本法律即憲法對於產權的保護，缺乏關聯性的法律保障。保護產權並推動人們積極置產的物權法一再難產，及這部法律對產權規定的不清晰，引發了國家權力與市場利益之間明顯的對峙。這種現象尤其從強行拆遷事件上可以觀察到。這不僅使政府政策的社會響應積極性下降，而且也使政府管控社會的能力受到內在抑制。

四、經濟形態與意識形態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的中國市場經濟形式，從理論上的優勢坐實為實踐上的現實，還需要解決諸多棘手的問題。所要解決的問題，可以歸結為兩類：一類是激發社會主義的政治優勢；另一類是激發市場經濟的優勢。就前者而言，需要避免傳統的史太林式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思維捲土重來，而嚴重妨礙到社會主義與市場經濟的相容關係的建構，防止社會主義成為市場經濟發展的政治障礙；就後者而言，需要避免市場的惡性

膨脹，使市場成為脫序的謀利空間，從而把社會塑造成為奉行叢林規則的追名逐利之徒的天堂。而激發兩種優勢，歸結起來就是，促使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真正成為設計者所期待的那種既可以克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私有制弱點，又可以發揮社會主義政治優勢的經濟形態；若能避免這兩種劣勢，就能圍繞井然有序的政治秩序與市場秩序，有效防止簡單化的政治化思維對優化市場經濟所需要的政治規則與市場規則的干擾。問題的關鍵還在於，在現行的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前述的市場巨無霸與政治巨無霸在一個既定的體制中，是不是真正可以落定在一個規範的框架內？換言之，屬於市場體制的經濟機制與屬於集權體制的政治機制是不是可以相容？

這是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獨特問題。因為在發達資本主義國家中，實行的是建基於私有制的市場經濟形式，國家權力設計也是在保護私有產權的基礎上設計出的一系列保護性體制，因此，國家的政治權力與市場的經濟權利之間，既不存在需要過渡的環節，也不存在不可克服的矛盾。即使是蘇東社會主義國家，在自覺進入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的改革階段時期，也因為引入的市場因素有限，而沒有發展到必須處理社會主義政治體制與市場經濟體制之間難以理順的矛盾階段。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在東歐國家較為深入地引入市場因素進入僵化的史太林式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制的時候，大多被蘇聯強制中

斷；而當蘇聯試圖引入同樣的因素進入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的時候，政治上的僵化已經無法消化市場經濟因素，國家還沒有成功嘗試全面的市場經濟之時，政治上的緊張狀態就已經導致國家崩潰。¹⁰ 中國是在政治危局之中啟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的，但由於政治謀劃得及時有效，不僅避免了更為嚴重的社會政治危機，更促使國家走上了經濟迅速增長的良好性軌道。但是，由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作為「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市場經濟」，乃是極為剛性的史太林式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強制轉向的產物，這種前無古人的轉軌經濟形式，既要在政治上維持特定的政黨統治模式，又要在經濟上取得穩定、協調與可持續的增長，其難度之大、問題之多、局面之新、謀劃之艱辛、推進之艱巨，超乎想像。

正是這種超乎想像的困難，使中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需要解釋的理論問題，既無法從現有的市場經濟發展模式中，也無法從改革的社會主義國家中汲取現存的經驗或教訓。在現有的市場經濟形式中，促使經濟——社會——政治均衡性發展的要素，形成了一種民主政治、市場經濟與自治社會的相互支撐局面。因此，民主政府以法治手段調節市場經濟，成為人們的共識。對於政府調節市場存在的爭論，僅僅是這種調節的程度與範圍問題，而不是放任市場的無規則運行。¹¹ 民主政府與市場機制之間的對應性關係，就此成為發達的西方國家辯論政府調節經濟與市場自主運行的不同見解展開論說的兩個端點。但這

爭論對於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適用性是極為有限的。因為在這種經濟形態中，政府權力並不受來自市場和社會力量的有力限制，前者所具有的力量感遠遠不是後兩者所能比擬的。這就使政府（黨政合一的一種特殊建制）的權威獨大。政治體制的非分權結構，無法有效適應必須分權才能合理配置資源的市場經濟的需要。於是，某種可以限制政府超級權力的經濟力量的出現，並且與政府進行某種程度的政治—經濟博弈，對於政府形成理性調控市場而言，就不是壞事。就此而言，本章關注的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就具有了某種程度的合理性。只不過這種挑戰，對於塑造適宜於市場經濟的政治秩序和經濟秩序而言，是不是具有長遠的效力，還是值得懷疑的。但起碼這種挑戰讓政府不能再獨斷專行，不至於讓政府自負地認定自己具有獨佔資源配置權利。但是，市場巨無霸對於政治巨無霸的挑戰，一方面受制於政治巨無霸手中握有的國家權力，另一方面也常常遊走在既破壞市場秩序，又破壞政治秩序的邊緣地帶。因此，這種挑戰，並不是將政府驅趕到理性調控市場的範圍和狀態的最佳出路。

要解決市場巨無霸對政治巨無霸的挑戰，不是後者使用國家權力將市場巨無霸徹底降伏，將之重歸政治巨無霸獨自支配一切的狀態。這樣反而使「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政治因素重回獨佔性、支配性狀態，不利於市場經濟活動主體多元的理性謀利行動、市場機

制的有效成長、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國際經濟的交往。但市場巨無霸與政治巨無霸的這種錯位磨合，又是一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必須解決的政企關係問題，因此一個問題就此浮現：帶給中國社會經濟發展衝擊的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的問題，如何才能有效解決呢？需強調下述三個基本理念。

首先，需要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一試圖兼得意識形態好處和市場經濟好處的經濟形式加以重新定位，從而免除意識形態對市場經濟的非規範約束或控制。所謂意識形態好處，一是指政治上對於市場的全面控制意圖所攜帶的全能統治理念，二是指國家心存以「口號治國」的方式推行市場經濟的觀念，三是指借重市場經濟實現某種政治目標的意欲。無疑，推行市場經濟的初期階段可以解決計劃經濟作為短缺經濟造成的困擾，帶給社會暫時忘記社會政治關切的物質滿足感。但是，市場經濟的坐實，有自己的運行邏輯。這一運行邏輯，不僅是指市場經濟需要自己的一套微觀市場制度、企業機制和激勵方式，更是指市場經濟總是跟民主政治、社會自治緊密相連的總體結構的一部分。因此，市場經濟既不借助某種特殊的意識形態或政治權力的支持，也不證明某種意識形態或政治體制的優越性。市場經濟的自身內在邏輯與外部關聯結構之間是不是吻合，才是推行這一經濟形式的關鍵所在。

其次，有必要將政治巨無霸與市場巨無霸的關係納入一個法治的軌道。由此，既避免兩者陷入糾結不清的關係之中，使政府規制與市場運作各歸正途；也避免國家權力內部分工的不清，使市場事務與公共事務分流而治，提升國家治理水準和績效；更避免兩個巨無霸之間的挑戰與控制導致的經濟—政治秩序紊亂，使國家真正步入穩定、協調、可持續發展的軌道。將市場經濟納入法治軌道，勢必終結國家權力既做運動員，又做裁判的雙重身分的權勢地位、將國有壟斷企業「降低」到與其他企業同等的國民待遇水準、必以法治手段坐實市場行為主體的產權以及激勵機制，就此保證市場按照價格機制有序運轉，避免國家權力以壟斷方式控制經濟資源，按照市場邏輯有效提升其運作績效。即使國家因需要保障公共物品的供給而經營國有企業，這一組織結構運轉的原則也不是權力邏輯，而是法治化的市場邏輯。

再者，必須建構規範的中國市場經濟條件下的政企關係模式。這裏所謂的規範的政企關係模式，既是指國家權力歸於法治狀態，也是指市場運行歸於價格邏輯，更指國家權力與市場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在法治下緊密合作的關係。人們常常將政府與市場的關係對立。這種對立關係銜生出兩種對峙性的定見：一是主張政府大力干預市場的運作，一是主張市場免於政府的控制。其實，這是一種經濟迷信或政治迷信的產物。¹²事實證明，如果政府

通過與同業公會的緊密合作，是可以促成一種國家與市場的團隊合作關係的，而這種團隊關係突顯出的M型社會，可能是一種建立國家與市場良性關係的有效途徑。¹³ 只不過需要強調的是，政府並不是借助國營壟斷企業直接進行市場資源的配置，從而使市場的邏輯和政治的邏輯相互混淆，既傷害政府權威，又傷害市場效益。這樣才能有效解決市場巨無霸跟政治巨無霸玩貓捉老鼠的問題，才能解決市場經濟穩定、協調和可持續發展的問題。

1 在中國，由於立法、行政與司法權力的分割制衡不是國家政治制度設計的基本理念，因此國家與政府的邊際界限實際上並不清晰。這就是本章在不同時候使用國家概念或政府概念，似乎具有混淆嫌疑的原因。這也是中國之作為政黨國家形態，難以清楚明白地得到社會科學進路的系統分析的原因。至於通吃型政府的定位，參見任劍濤：《為政之道——1978-2008 中國改革開放的理論綜觀》，中編第 4 章《政府與公共利益：代表還是代替》等章節，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

2 如朱鎔基擔任總理的時候，在國家遭遇一九九八年金融危機衝擊的時候，承諾一九九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將有 8% 的增長，並不出意料地兌現了。二〇〇八年中國再次遭到金融危機的衝擊，次年，擔任政府總理的溫家寶再次承諾二〇一〇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有 8% 的增長，結果仍然是不出意料的兌現了。

3 本章資料和案例皆引自《南方周末》2009 年 8 月 20 日央企專題。這些資料在近兩年只增無減，因此坊間所謂「國進民退」的浪潮，將國家控制的經濟範圍拓展開來，並不是什麼令人詫異的事情。

4 參見黃蕙：《壟斷企業不能「雙重人格」》，《瞭望》新聞周刊，2005 年 9 月 5 日。

5 參見馬洪主編：《什麼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1993，第一章《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第 6-9 頁。在中國出版關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理論與實踐著作汗牛充棟，但此書具有特別值得人們重視的價值，一是它是由幾乎中國所有重要的經濟學家共同撰寫，而且這些經濟學家的政治取向和經濟見解差異甚大，譬如吳敬璉與劉國光，因此可視為經濟學界關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共識；二是它由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作序，顯示此書得

到政治認證；三是此書是一部供官員們學習什麼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通俗作品，因此流傳甚廣，僅四次印刷印量就達一百萬冊，足以塑造各級官員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基本理念。

6 馬洪主編：《什麼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第8-9頁。

7 中國的市場經濟乃是中國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以自己的人格力量啟動的，而市場經濟的合法性不是由市場發展成效自身自證的，而是由執政的中共中央所認定的結果。參見江澤民：《抓緊普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基本知識——《什麼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序》，馬洪主編：《什麼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第1-4頁。

8 如鄧小平啟動股市時言，股市運行得好就開，不好就關。而朱鎔基論及股市時的傳言，中國股市既不是牛市，也不是熊市，而是豬市，都形象地體現出計劃經濟的國家領導者面對市場經濟時的心態。

9 國家規制的就低取向與劣質的市場流通商品與服務之間的惡性循環，是討論中國市場經濟時必須專門探討的問題。三聚氰胺、皮革奶、蘇丹紅、瘦肉精等層出不窮的惡性事件，幾乎都有政府監管缺位和監管不足的影子在。民間流傳的「吃肉怕激素、吃菜怕毒素、喝飲料怕色素，吃什麼心中無數」，就典型地體現出政府規制與市場監管之間脫序的嚴重後果。

10 參見任劍濤：《迅速發展、陷入停滯與走向崩潰：蘇東社會主義國家改革命運的比較分析》，《戰略與管理》，2011年第3-4期。以及中共中央黨校科學社會主義教研室、國外社會主義問題教研組編：《蘇聯「發達社會主義」理論資料選編》，阿巴爾金《經濟機制的若干理論問題》，北京：中央黨校科研辦公室，1986，第286頁及以下。陸南泉：《蘇聯經濟體制改革史論（從列寧到普京）》，第22章第一節「客觀因素——阻礙機制與阻力對改革的影響日益增大」，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第584頁及以下。

斯蒂格利茨在《政府為什麼干預經濟——政府在市場經濟中的角色》中指出，政府通過法律、補貼、信貸和公共服務，影響私人生產。同時，通過收入分配和資源再配置影響公共福利。這些是政府干預經濟的理由所在。參見氏著，鄭秉文譯：《政府為什麼干預經濟——政府在市場經濟中的角色》，北京：中國物質出版社，1998，第33頁及以下。但這樣的政府干預前提，是政府作為民選政府的制度設計。換言之，只有在國家、市場與社會三元鼎立，並且在立法、行政與司法權力分割制衡的制度落定，政府的合法性具有制度保證的情況下，政府對經濟的干預才具有正當性與合理性。即使是這樣，芝加哥學派的經濟學家也對政府干預經濟抱有高度的警惕。參見斯坦利·L·布魯著，焦國華等譯：《經濟思想史》，第24章〈芝加哥學派：新興古典主義〉，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3，第360-361頁。

參見【美】威廉·大內著，黃宏義譯：《M型社會》，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85，第4-7頁。

參見【美】威廉·大內著，黃宏義譯：《M型社會》，第69-70頁。

第八章

典範選擇、領袖偏好與國家發展

把新加坡稱為「亞洲的典範國家」有較為充分的理由。作為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為人稱道的「亞洲四小龍」之一，新加坡的經濟騰飛與國家繁榮，使它成為能夠讓民眾過優質生活的理想處所。同時，新加坡作為亞洲價值觀的實踐國度，儒家文明與現代化進程、威權政治的緊密結合及其所帶來的驕人政績，使它的治國經驗成為東亞政治領袖們，尤其是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政治領袖們所偏愛的借鑒對象。人們曾一度相信，新加坡奉行的以儒家價值觀為主體的亞洲價值觀，是新加坡之所以成為典範國家，新加坡經驗之所以是成功經驗的關鍵。然而，自從李光耀聲稱亞洲價值觀已經「過時」，並說明以「透明」和「法治」為特點的「英國殖民地價值觀」才是新加坡能夠成功抵禦亞洲金融風暴的法寶¹，亞洲價值觀的內涵開始受到挑戰、質疑甚至動搖。人們自然不會否認新加坡的成功，但更有興趣的是究竟新加坡憑怎樣的運作模式創造了一個自主、發展和良序的社會。在這一轉變過程中，結合中國自身特殊的歷史背景；加之審視新加坡經驗與中國現代發展的關聯關係；以尋求自主的國家發展模式，是中國成功實現現代轉型的必然選擇。

一、亞洲價值觀脈絡中的典範選擇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新加坡迅速崛起。人們認為，她的崛起與其國家價值觀具有密切關係，而人們將新加坡政府領導人維護、奉行和倡導的、以儒家文明為主體的價值觀稱作亞洲價值觀。其主要內涵是「國家至上、社會為先；家庭為根，社會為本；社會關懷，尊重個人；協商共識，避免衝突；種族寬容，宗教和諧」的「共同價值觀」²。起源於中國二千多年前的、強調維護「君臣父子」倫理關係和「仁義禮智信」傳統價值的儒家文明，在新加坡成功與現代文明結合，並發展出現代的形式，以至於形成了作為現代價值體系的「亞洲價值觀」。

相比之下，近代以來的中國，儘管與新加坡處在同一價值脈絡當中，但以儒家文明為核心內涵的中國傳統文明卻遭遇多舛的命運。自從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轟開了國門，中國在內外交迫的壓力下開始了漫長的現代轉型過程。長期處於閉關鎖國的狀態，使得中國人難以快速消化從西方舶來的現代文明和進步理念。加上面對列強的侵略，實現強國目標有着時不我待的緊迫感，這也讓中國人難以再像明代時期的對外交流那樣，從容不迫地接受西方傳教士帶來的各種有益的文化思想。隨着國家的「天下體系」急速跌進「世界體系」，

中國現代轉型的過程也就總是處在一個急於向典範國家直接借鑒經驗的過程。鴉片戰爭之後，有人提出「師夷長技」、「中體西用」，但最終還是難以抵禦西方列強的堅船利炮。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專制後，一心引入西方政治制度的現代果實，但卻被袁世凱那樣的人竊取國柄。³ 在中西古今之間，愈來愈顯得局促不安。好在人們已經覺悟到只有進行典範選擇、借鑒現代科學技術、政治經驗和社會文化，中國才能在現代轉變中有所突破。在這樣的轉變中，人們對儒家文明和儒家價值的認同感被嚴重削弱。

一九一九年的五四運動，開啟了所謂「全盤反傳統主義」的大門。當時的進步知識分子對民主和科學的崇尚，從「全盤西化」之論可見一斑。這使中國傳統價值、尤其是儒家價值觀受到了摧毀性的衝擊。「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當其與中國共產黨建構的國家體系結合起來並成為主流的意識形態時，全盤反傳統主義的流行就更是無法阻擋。這一趨勢延伸到「文化大革命」時期達到頂峰。一九五〇年代以後，中國一邊倒地對斯大林領導下的蘇聯模式照搬照抄。同時大力推行「破四舊」。在階級鬥爭的疾風暴雨中，徑直把中國傳統文化及其價值負載扔進了歷史的垃圾堆，儒家文明的現代價值被人為地抹殺得乾乾淨淨。

經歷了持續的、「有破無立」的動盪與革命之後，改革開放初期的中國陷入了一個重新確定國家發展典範的焦灼與迷失的困局當中。一方面，中國現代化在晚清民國經歷了一邊倒學習西方的挫折、在人民共和國經歷了一邊倒學習蘇聯的失敗，要開啟新一輪現代化，究竟改主要借鑒甚至模仿誰的問題是一個全無把握的問題。另一方面，作為一個有着五千年悠久歷史的文明古國，其傳統價值卻「花果飄零」而難以「靈根自值」⁴；作為一個自我定位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發展中國家，卻面臨一個可怕的停滯不前局面。當改革設計者確立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時，長期徘徊在各種外國供給的現代模式且疏離傳統的中國，似乎很難確認「中國特色」究竟是什麼的答案。後革命的中國，在尋找現代典範多次失敗的打擊之下顯得有些手足無措。不僅「中國近代以來儒家文化的厄運和現代化進程的挫折」⁵，使得中國自身難以「為儒家文明與現代文明的結合提供典型的範例」⁶，而且對於應選取哪個現代國家作為典範來借鑒，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行之有效地推進中國的現代化，改革初期的國人似乎也是毫無頭緒的。可以說，不斷的革命使儒家價值與現代文明在中國被放置到了相互對峙的位置上，兩者有效結合的土壤顯得嚴重貧瘠。

恰當此時，與中華文明有着深厚淵源、甚至是人們視為儒家文化圈一分子的新加坡，依靠突飛猛進的經濟發展、穩定良好的社會秩序、高效權威的政治運作躋身於亞洲國家發

展水平的前列，一躍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新加坡與中國有着多重相似的歷史背景，這使它成為一個對中國的現代轉變來說具有典範性的國家：新加坡的發展令中國人異常欣喜，它為中國人期望儘快走出迷惘和低迷帶來了希望的曙光。「新加坡政府對儒家價值觀或亞洲價值觀的維護、奉行和倡導以及新加坡現代化的成功實踐，使我們有充分的理由通過研究新加坡對亞洲價值觀的詮釋，來反省、探究中華文明或儒家文明的當代價值和未來前景」⁷。在人們的印象中，華裔李光耀在新加坡的主政，成功地把儒家價值觀貫穿於政治運作模式當中；在形成以家長式治理為特點的威權政治的同時，有效而迅速地推動了現代化經濟的蓬勃發展。這種印象讓承載着幾千年儒家文明的、以威權和全能政治為政府主要運作模式的中國，頓時對新加坡萌生了血緣相同、文化同源甚至是政治同本的難解情結。新加坡成為中國的發展典範似乎順理成章。

其實，如果以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為現代化評價指標的話，除新加坡之外，在東亞、東南亞與中國鄰近的國家和地區當中，可供中國參照的典範着實不少。如經歷了明治維新的日本、成功實現民主轉型的韓國、台灣等。但若聯繫同源的傳統文化、傳統價值觀以及中國現行的國體和政體來考慮的話，這些典範對於中國的適用性就遠不如新加坡。日本的明治維新促使日本成功地邁入現代化的進程，但構成日本人主要價值觀的傳統道德規範是

源於日本神道教的武士道精神而不是儒家文明；日本採用的君主立憲制與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在性質上相去甚遠，中國政府必定不願犧牲現行政治體系的穩定性以換取充滿風險的現代化發展。同時，台灣、韓國在轉型後的民主模式尚未發育完善，仍處在新生階段，這種政治上的風險性也會直接波及經濟領域。中國再難以承受得不償失所帶來的苦果。因而對於台灣和韓國的改革模式始終抱有疑惑謹慎的態度。

於是，新加坡的成功使其成為中國大陸在世界範圍內獨一無二的典範。鄧小平在一九七八年與李光耀會面時，對新加坡表示了極大的讚賞。在這一會面之後，像《人民日報》這樣的大陸主流媒體都放棄了之前把新加坡稱為「美帝資本主義走狗」的說法，報導的路線改變了，紛紛把新加坡形容為一個適合人們建立理想生活的花園城市。鄧小平在一九七八年所看到的新加坡，為中國人要爭取實現的、最基本的現代化目標提供了一個參考標準。⁸

在亞洲價值觀的脈絡中選擇新加坡作為借鑒和學習的典範，對於面臨現代化壓力並有着巨大緊迫感的中國來說，是一個從中可以快速獲得發展啟示的典範選擇。但是典範選擇不意味着全盤照搬和完全複製，典範選擇也不意味着要放棄尋求國家自主的發展模式。如何定位選擇的具體內容，即借鑒新加坡在哪一方面的經驗——政治模式、經濟模式還是對

以儒家價值觀為主體的亞洲價值觀？應結合中國自身在哪一方面的優勢消化吸收新加坡的經驗？又應轉化中國自身在哪些方面的做法？這些都是必須要審慎應對的問題。對於中國來說，執政黨領袖的偏好對這些問題的解決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二、領袖偏好主導典範選擇

無論是儒家價值觀還是威權政治模式，許多相似的因素使得中國人首選經濟騰飛的新加坡作為借鑒與學習的典範。然而，無論這件事情顯得多麼「自然而然」，若缺乏了中國執政黨領袖的登高一呼、明確號令，新加坡經驗不會受到中國人的如此偏愛，也不會如此迅速地主導中國改革的宏觀決策。可見，領袖的偏好主導了典範的選擇。中共領袖之中對新加坡經驗不惟讚賞有加，而且明確表達了追隨和超越的願望的人大有人在。其中典型的人物包括「改革開放總設計師」鄧小平、國務院前總理朱熔基、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廣東省委書記汪洋——這三位處於不同時期的重要的黨政領袖，都在公開場合高調地表達了自己對新加坡經驗的特殊偏愛，使新加坡成功經驗成為中國現代發展的取法對象。

鄧小平在一九七八年訪新時就對新加坡發展予以高度讚賞。在一九九二年的南巡講話中，他又特別提到「廣東二十年趕上亞洲『四小龍』，不僅經濟要上去，社會秩序、社會風氣也要搞好，兩個文明建設都要超過他們，這才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加坡的社會秩序算是好的，他們管得嚴，我們應當借鑒他們的經驗，而且比他們管得更好。」⁹ 在時隔八年之後的二〇〇〇年，當時的國務院總理朱熔基率團前往新加坡考察學習。回國後把新加坡的政府組屋政策演變為廉租房政策，首先在上海進行試點實踐，繼而嘗試全國範圍推廣。如今，正值改革開放三十周年之際，廣東省委書記汪洋率團再次考察新加坡，並公開表示「廣東過去在改革開放三十年的過程中，走過許多彎路，因此廣東現在想借鑒新加坡的成功經驗，與廣東的實際結合起來，走出一條適合廣東的路子，最後成為像新加坡這樣的先進城市。」¹⁰ 他更強調借鑒新加坡的經驗是要繼承鄧小平的遺願、是為了要「敢於叫板新加坡」¹¹。

同是對新加坡進行典範選擇，處於不同時期、面臨不同改革問題的三位黨政領袖人物，對新加坡經驗的偏好有着各自的施政針對性。儘管領袖偏好是一種主觀的因素，但並不是隨意而盲目的，而是中國現代轉型進程中各個階段的特殊性所催生的產物。因此，根據三位領袖對新加坡經驗的各自偏好，可以把中國的現代轉型自改革開放三十年來的仿效

新加坡進程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一九七八到一九九二年，處於改革初期的中國把改革重點放在計劃經濟體制轉型的階段。畢竟是「摸着石頭過河」，缺乏成熟完善的非公有制經濟制度環境的約束，經濟體制的初步轉型不僅帶來了高通脹和迅速的貧富分化，還滋生了以權力尋租獲得暴富機會的腐敗土壤，從而間接導致了八九政治風波的爆發。執政黨在當時以強硬的手段平息了這場動亂。鄧小平在南巡講話中對新加坡「管得嚴」的「社會秩序」表示高度的讚同，其實就是對「壓倒一切的是穩定」¹² 這種思路的延續。由此確立了以政治局面的穩定、和諧來保障社會經濟的有效發展的轉型框架，這也是對李光耀「政治不容討價還價」、「說服人民接受強硬措施」¹³ 的直接借鑒。而儒家價值觀傳統所提倡的對家長式權威的絕對服從，為這種強硬保守的政治思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搭建起在保守的政治模式、逐步實現經濟市場化的轉型框架以後，中國進入以改革開放引導的現代轉型的第二個階段：一九九二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執政黨把更多的資源和精力投放到能夠顯著提高人們生活水平的具體政策領域，試圖以適當的經濟政策轉移民眾對宏觀政治體制問題的過分關注。因此，進行政策轉型和政策學習是這一階段的主要特點。國務院前總理朱熔基在一九九九年考察了新加坡的建屋局和大巴窰組屋區，進一步了解新加坡在發展普通居民住宅區方面的成功之法；並在回國後借鑒了這種組屋制度，發展

出中國的廉租房制度。而在九年前朱熔基還在擔任上海市市長的時候所實踐並推廣的住房公積金政策，其實也是來自於對新加坡經驗的直接借鑒。可見，這一階段的轉型目標主要就是以具體政策的實施來為老百姓帶來更多提高生活質量的實惠和好處，而避免人們糾纏改革的戰略、方向、意識形態等宏大問題。

中國的現代轉型在改革開放的第三個階段（從二〇〇〇年至今），是一個現代化任務尚未完成、後現代的問題就已顯露的尷尬階段。於是，對現代性及其前景進行查漏補缺式的考量、進一步完善實現現代轉型的各種配套機制，是這一階段轉型的主要任務。汪洋擔任廣東省委書記，至今最受外界關注的「大動作」，莫過於對珠三角地區進行經濟轉型、產業升級的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產業結構問題是中國現代化發展失衡的典型體現。它預示着在稅收政策和勞工政策迫於「正義和公平」的壓力作出調整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此前僅僅依賴於大量的廉價勞動力和低廉的原材料供給支撐的經濟發展模式，顯現出嚴重缺點；同時，依靠外資外貿這一「大進大出、兩頭在外」驅動的產業經濟模式，已經失去了原有的發展優勢。若不及時做出調整，不說GDP的產出會受到嚴重影響，而且抗擊國際經濟震蕩的能力會非常之低，從而極大制約廣東經濟社會的長期、協調與穩定發展。汪洋提出廣東要借鑒新加坡的經驗，要敢於叫板新加坡，就是因為「我們（廣東）現在面對新的矛盾、新的挑戰時，也

有必要去學習」。他說，「經我了解，新加坡幾十年來也有幾次產業結構升級，是怎麼做的？我們也面臨這樣的問題」。¹⁴ 如果說在前兩個階段的典範選擇中，領袖偏好的形成，源於要為中國確立最具適用性的現代轉型榜樣，那麼在第三個階段中，領袖偏好的形成則源於要為中國尋求保持現代化進程得以良性發展的動力。正如汪洋指出的那樣：「我們和新加坡意識形態不一樣，但執政方式有很多相似之處，因為我們都是一黨獨大，都有一個比較強勢的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怎麼能保證你這個政府永遠保持這種熱情？始終有這種效率？我感到我們那兒好像要不停『抽抽鞭子』，沒有這種持續的動力。」¹⁵

需要指出的是，領袖偏好之所以主導了中國發展的典範選擇及其內容定位，而不是其他人的偏好、或者其他因素主導了，這與中國是一個後威權體制的國家有着密切的關係。一九四九至一九七八年的中國威權體制，缺乏民主政權所具有的一種制度內核——即通過競爭性選舉產生政府主要官員、動員人口中的大多數參與社會政治生活。¹⁶ 因此政策動員能力勢必受到限制。亨廷頓將中國劃歸威權政體中的一黨體制類型，¹⁷ 這一體制最大的特點就是對於國家的強控。威權體制中的執政黨通過對權力的集中和壟斷來實現對黨派競爭的全面壓制，從而執政黨的黨內精英憑着全能的絕對權力來決定國家的制度模式、發展模式、政策的定位、走向和運行模式。在威權體制中，政治領袖對於國家政策的偏好會通過

組織嚴密而廣泛的國家意識形態宣傳自上而下地灌輸到群眾的思想當中。由於權力的高度壟斷決定了對信息和資源的壟斷，在公開場合表述的領袖偏好成為人們明確國家發展定位和發展方向的主要依據。再加上意識形態宣傳的修辭作用，威權政體中的領袖偏好更多地以一種信心保證的方式受到廣泛的信任和擁護。改革開放以來，原來的威權體制已經大大鬆動，但國家的基本體制並沒有相應的結構調整，因此國家動員仍然是中國發展的引導性力量。於是，領袖偏好作為一種動力推動國人對新加坡的成功經驗進行典範選擇，而且在中國的現代轉型進程中發揮決定性的作用，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在這一點上，人民行動黨一黨獨大、政治領袖人物主導國家走向的新加坡作為被中國人選擇的國家典範，也就勢所必然。由此可見國家領袖人物的偏好對於國家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一般特性與基本前提。

三、尋求自主的國家發展模式

無論是典範選擇還是中國的現代轉型，完全為領袖偏好所主導，是一件風險很大的事情。儘管受到歷史環境的制約，領袖偏好作為來源於政治人物自身的一種主觀因素，還

是十分易變和難以預測的。一旦某種變故的發生使得領袖的權威變得不可信賴，又或者領袖的個人偏好蛻化變質為領袖意願的隨意宣泄，僅僅依靠領袖偏好來主導的現代轉型，便缺乏社會政治的基本理性支持，這也就使得社會政治生活缺乏可靠的動力以維持和改進國家的日常運作。因此，出於公共善的目的，國家領袖人物在主導典範選擇和國家改革的過程中，應逐漸轉變為與其他動力相結合的現代化發展的多重動力機制，這樣才能使中國的現代轉型在各種力量的共同作用下獲得更多有利於發展的動力，從而既擺脫對於政治領袖人物的個人意志的依賴，也逐步擺脫對領袖人物偏愛的外來經驗的依賴，走上自主發展的道路。

毋庸贅言，要實現自主的國家發展模式，不能僅僅依靠像政治領袖人物的個人偏好這樣單一的發展動力，而必須借助於領袖人物、政治行政體制與社會願望等多重動力的相互牽制與共同作用。歸結起來，構成多重動力的主要來源是國家——市場——社會的三元結構。在借鑒新加坡的成功經驗時，也應該主要考察：由這個三元結構編織而成的動力網絡在新加坡怎樣各司其職地發揮了它的功能。因此，我們不能試圖複製或模仿典範國家的某種特定發展模式，而是着重學習這些典範國家是如何以特定的發展模式來達到自主發展的目的。首先，市場提供的動力為自主的國家發展模式構建了兩個基礎。第一個基礎是來自

於經濟體制轉型中所釋放出來的巨大的經濟效益；第二個基礎是形成了一個基於交易關係的活躍的交往空間。這個空間是在擺脫了國家行政權力的過多干預之後才浮現出來的。前一個基礎為自主的發展模式提供了物質資本，後一個基礎則激活了在政府權力之外的創造物質資本的多種方式。而只有市場經濟才能是一個追求發展目標的國家完整地具備這兩個基礎，才能為國家的自主發展注入活力。所以，擺脫意識形態的束縛、發展並完善市場經濟便是中國在現代轉型的首要任務。對於尚未騰飛的新加坡來說，開放市場、激活經濟是一種絕處求生的必須手段。這基於新加坡一直奉行的一個簡單原則：「新加坡必須比本區域其他國家更加剛強勇猛，更加有組織和富有效率」¹⁸。因為，「新加坡的條件再好，如果沒有辦法超越鄰國，外國商家還是沒有理由以這裏為基地。」¹⁹換言之，儘管新加坡缺乏國內市場和天然資源，卻一定要提供條件讓投資者能在新加坡成功進行工商營運。中國的地域空間要遠大於新加坡，人口數量也格外眾多，國內市場和天然資源都不缺乏。因此，在發展模式上，中國理應比新加坡有着更多的選擇餘地，可以根據不同的地區優勢和特色來確定不同經濟—社會發展模式。中國需要向新加坡借鑒的東西，除了要有明確的市場發展定位和區域優勢分析，以及其生存原則：即利用一切手段盡可能地使國家更剛強勇猛、更

加有組織和富有效率。此外，就必須在國家發展基本模式上闖出一條適合自己國家國情的道路。

其次，國家為自主發展模式所提供的動力，決定於對政府及其功能的恰當定位。在多元動力牽制的格局中，政府既不能是一個事無巨細大包大攬的家長，也不能是一個消極放任、冷漠無比的旁觀者。政府必須扮演監督者、仲裁者和機會創造者的角色。針對中國的情況，政府在目前現代轉型的特殊時期，應該騰出更多的權力空間，從而為市場和社會中各種活躍因素的自由作用創造更廣闊的平台。中國人在此前已經花費了三十年的時間來實踐全能型政府及其功能的定位，開創了「以國家帶動發展」的奇跡，但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政府定位會嚴重削弱國家發展的活力。因為它使市場和社會力量無從發揮作用。另一方面，政府讓渡更多的權力空間絕對不意味着政府要全面退出人們的社會生活，反而要求政府必須實現結構和功能上的轉型，以保障穩定、公平和法治的市場環境和社會環境。不是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政府權力就不應干預人們在市場和社會中構建起來的各種關係網絡。若是每一種關係網絡都存在政府權力干預的成分，多元的關係網絡就會在政府權力的作用下變得單一化，而國家自主發展的動力來源也就相應地由多元趨向單一，發展動力就會流失。要避免政府濫權的同時還要避免政府無能，為國家權力確立原則和界限就

是必需完成的事情。這就是常常被人們忽視的新加坡憲政建構的重要價值所在。在人們的印象中，新加坡之所以如此迅速地從第三世界一躍進入第二世界，是亞洲價值觀賦予了政府強權以合法性，從而為新加坡的自主發展提供了強大動力。但對於新加坡的成功來說，並不是一個強權政府簡單而強制地引導的結果。即使是呈現強勢的國家權力，其效率的高低，以及這個高效政府所創造的穩定政治局勢，對於它的發展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²⁰換言之，新加坡政府的強勢是為了達到有效政府的目標而服務的方式。因此，有效政府是目的，而強勢政府只是手段。當這種手段被歷史證明了對於中國不再具有適用性的時候，我們應該在借鑒有效政府作為目標的前提下更換實現目標的手段——即把全能政府、集權政府轉化為有限政府、有效政府。另外，亞洲價值觀是以儒家價值為主體的，而在儒家傳統中，並不鼓勵以強權逼迫人們遵守秩序，更多地倡導以道德教化的方式來說服人們聽從權威。所以，亞洲價值觀並不是直接賦予了政府強權以合法性，而是通過強化人們對社會和傳統的認同間接使政府權威的實施收到成效。

最後，三元結構中的「社會」一環能夠平衡市場與國家、市場與個人、國家與個人之間的張力，形成了一個介於國家和社會之間的自主空間，這使得社會成員不必完全依賴交易關係和統治關係來維繫日常生活。這個自主的、具有一定自治能力的社會空間就是市

民社會。市民社會更多地被看作是與國家相對應的一種結構，市場則是包含在市民社會中的一個要素。然而，市民社會與市場之間也應該存在必要的界限，從而在市場失靈與國家失敗時，才能相對獨立地發揮自身特有的社會功能來保障社會結構的穩定性。在新加坡的經驗中，李光耀認為，要維持一個高水平 and 不斷向上、向善發展的社會，需要一定的紀律、社會規範和秩序。他甚至認為要不惜使用強硬措施來更改一些不利於社會發展的舊傳統。²¹ 經過時間的沉澱而形成的傳統、風俗和道德規範是有助於保持市民社會具有自治能力的「制度」。但是，因應於時代變遷的需要，在強硬改變傳統的外殼之下，李光耀強調要「說服人們接受好政策」²²，儒家傳統中重視教化和秩序的價值觀便是最好的說服工具。通過儒家價值觀在社會中的滲透，政府的強硬政策轉化為更容易被人們接受的社會道德規範，強化了人們對權威的認同感，也通過這些道德規範為社會的自治能力提供了硬件支持。現代轉型是一個不斷面臨曲折和波動的過程，只有建構一個具有自我維續和自我穩定能力的社會結構，才不至於讓來自於政府和市場各種波動威脅到人們的生活環境。需要指出的是，新加坡注重以教化方式換取人們對政府權力的認同，以及注重通過道德規範來營造良序社會的經驗固然值得中國人借鑒，但這並不意味着我們容許政府隨意地把道德規

範矯飾為攬權和濫權的幌子，大肆吞噬自治的社會空間，大肆吞噬本可以制約政府、彌補市場缺陷的社會力量。

其實，在現代轉型中尋求自主的發展模式，包含了兩重涵義：一是要結合自身的特色，走出適合中國的發展道路；另一重含義是，要從國家內部自身意識到改革和轉型的重要性、並付諸理性的考量和實踐，而不總是要迫於外部的壓力被動地走上發展的道路。在近代以來中國轉型的曲折命運中，我們已經吸取了不少被動挨打的教訓；只有在改革中更多地主動出擊，才能對未來的發展模式掌握更多的主動權。這才是自主發展的精髓所在。

註釋

- 1 參見“Forget what I said about ‘Asian Values’, declares the sage of Singapore,” by Michael Hirsh *Newsweek* Web Exclusive, *Newsweek*, January 28, 2001。
- 2 呂元禮：《亞洲價值觀：新加坡政治的詮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第48頁。
- 3 參見余英時：《余英時文集》（第1卷）之《文化評論與中國情懷》（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152頁。
- 4 唐君毅語。參見唐君毅：《花果飄零與靈根自植》，摘自唐氏著《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5 呂元禮：《亞洲價值觀：新加坡政治的詮釋》，第30頁。
- 6 呂元禮：《亞洲價值觀：新加坡政治的詮釋》，第30頁。
- 7 呂元禮：《亞洲價值觀：新加坡政治的詮釋》，第30頁。
- 8 參見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經濟騰飛路（1965-2000）》，第37章〈鄧小平時代〉，http://zaobao.com/special/smllee/smllee2000_37.html。
- 9 參見鄧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談話要點〉，摘自《鄧小平文選》（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378頁。
- 10 參見汪洋在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受新加坡《聯合早報》採訪時的談話。<http://21cn.com/weekly/domestic/2008/09/01/5139596.shtml>。
- 11 參見汪洋在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受新加坡《聯合早報》採訪時的談話。

- 12 鄧小平在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會見美國總統布什時談到，「中國的問題，壓倒一切的是穩定」，「要改革，就一定要有穩定的政治環境」，「中國人多，如果今天這個示威、明天那個示威，三百六十五天，天天都會有示威遊行，那麼就根本談不上搞經濟建設了」，「民主是我們的目標，但國家必須保持穩定」。《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284-285頁。
- 13 參見李光耀：〈政治不容討價還價〉，摘自新加坡《聯合早報》編的《李光耀40年政論選》，新加坡：新加坡報業控股華文集團、聯邦出版社，1994。第200、203-205頁。
- 14 參見汪洋在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受新加坡《聯合早報》採訪時的談話。http://21cn.com/weekly/domestic/2008/09/01/5139596.shtml。
- 15 摘自明永昌：〈汪洋考察新加坡 最關注政府如何保持高效〉，《聯合早報》，2008年9月16日。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pages4/sg_cn080916.shtml。
- 16 【美】亨廷頓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第138頁。
- 17 亨廷頓：《第三波——二十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第139頁。
- 18 參見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經濟騰飛路（1965-2000）》，北京：外文出版社，2001。第61頁。
- 19 參見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經濟騰飛路（1965-2000）》，第61頁。
- 20 參見《李光耀四十年政論選》，第127、137頁。
- 21 《李光耀四十年政論選》，第347-348頁。
- 22 《李光耀四十年政論選》，第167頁。

第九章

黨權、異地任職與中央控制
地方治理的權力畸變與制度矯正

中國的地方治理是由中央總體控制着。這既是中國地方治理有效運作的原因，也是中國地方治理亂象頻生的重要緣由。中央權力對地方權力的強控，本來是要保證國家權力的順暢運轉，從而使情況千差萬別的地方黨政權力服從中央的統一意志，進而以強有力的舉國體制發揮相應的、最令人滿意的治國績效。但這樣的權力控制模式，卻常常導致地方權力的異變，權力尋租現象非常普遍。而且由於中央強制的權力控制，造成地方權力體制喪失權威性，結果使地方的權力體系異地化、治理成本高企而績效低下。因此，從地方黨政權力，尤其是黨政機構領導者產生方式、權力運用狀況入手，探究中國中央與地方黨政關聯式結構中存在的地方治理需求與權力異地化悖謬，必然引發地方治理亂象的深層次原因，成為一個值得重視的地方治理分析進路。

一、地方黨權的私人化與謀利性

毋庸置疑，黨權是中國從中央到地方最重要的權力結構。這裏說的黨權，指的是中國共產黨的政黨權力。中國共產黨的政黨權力之所以構成中國最重要的權力結構，是因為中

國的黨化國家結構。到目前為止，中國還不是規範意義上的民族—國家，而是帶有民族—國家特徵的黨化國家形態。黨化國家是民族國家的轉變形態。斷言中國是黨化國家，僅僅是一個基於事實的描述性結論，不帶有任何價值批判的意味。¹ 在這樣的國家形態中，中國共產黨高度控制着國家權力，構成國家得以顯示其特質的前提條件。而黨化國家的實際運行，一方面依賴於政黨的超級龐大組織，另一方面則依賴於政黨組織首長對於權力的直接掌控與行使。將兩者進行比較，前者的重要性只能通過後者的直接性來體現。因此，政黨組織的首長如何產生、又如何行使權力，決定了政黨組織是否能夠有效控制國家權力，因此，中國共產黨歷來對政黨首長的產生方式高度重視。

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章程明確規定，黨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這一制度的經典表述是「黨員個人服從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全黨各個組織和全體黨員服從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² 在政黨組織的領導人產生機制下，形式上的規定是同級黨委產生黨委首長，但事實上，下級政黨首長由上級政黨組織任命。這既是下級組織成立由上級組織批准所註定的，也是由組織首長的權威性授予所決定的，更是由一級政黨組織首長的控制權所要求的。自然，在組織首長自身的控制上，中國共產黨的章程也有限地規定了個人領導與集體責任，以保證組織首長在行使組織權力的過程中不至

於大權獨攬、專制獨裁。然而，當政黨首長被授予代表組織的權力後，形式上的規定與實際上的運用之間必然出現罅隙，一級黨委的決策權力、權力運行、黨員組織、組織績效幾乎受制於政黨首長。因此，在一個地方黨委書記授權控制與管理一個區域的黨政事務的情況下，他很難將自身的權力慾求、利益謀取與他所代表的組織利益、組織權力有效區分開來，而常常陷入以前者冒充後者的窘境，因此黨委書記的自身監督成為中國執政政黨最大的難題。

首先舉出體現黨委書記權力私人化後赤裸裸謀利特性的案例。根據報道，原任湖南省株洲縣委書記龍國華曾大肆買官斂財。報道稱，花錢向縣委書記「買官」，曾是株洲縣官場的「潛規則」。龍國華在升任株洲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之際，突擊調整、提拔一百多名幹部，而被當地群眾稱他為「賣官書記」。法院經審理查明：龍國華自一九九八至二〇〇七年在擔任攸縣縣長、株洲縣委書記、株洲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期間，收受二十四家企業所送的價值二百餘萬元的財物。在他擔任株洲縣委書記期間，縣建工局、農業局、水利局、教育局等多家單位的領導，投其所好，為謀求自己在仕途上有更好的發展，紛紛前往龍國華家送錢送物。據案卷統計，多達三十五位局長、書記及主管領導先後一百七十餘次送給龍國華錢物共計二百餘萬元。對此，龍國華在雙規推行後曾經自白，「我到株洲縣工作後，

發現一個現象，縣鄉財政十分困難，而一些老闆卻非常有錢，黨政機關的公務用車都是普通桑塔納，而老闆們則是廣本、奧迪和寶馬。一些工作任務，如稅收任務的完成、公益事業的開展還要向老闆們講好話，求支持。一個縣委書記還不如老闆神氣、自由。因此，在我的潛意識中，有錢就有地位、有錢就有人氣的想法開始滋長，趁自己有點權的時候弄點錢，讓自己的後半生過得豐富多彩的想法開始露頭。」後來在他面對犯罪指控的時候，似乎對此懺悔不已。「我愧對黨的培養、人民的信任、父母的養育和家人的支持，我誠懇接受法律的審判和制裁。」在法庭審理他受賄案件的最後陳述階段，龍國華動容地表示，他對自己觸犯法律的行為感到非常悔恨，「後果慘痛，教訓深刻」。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湘潭市中級法院一審以受賄罪判處龍國華無期徒刑，終身剝奪政治權利，並沒收全部個人財產。經法院認定價值411.936萬元人民幣、1.54萬元美金及一系列賄品全部上繳國庫。³

龍國華案例不是孤案。人們熟知的類似案例還有山西省翼城縣委原書記武保安賣官案、湖南郴州市委書記李大倫貪賄案、河北省委書記程維高及貴州省委書記劉方仁貪腐案。這些案例都是地方黨委首長將權力視為滿足個人私利的工具的典型案例。龍國華案例不過是最新的一例而已。這些案例大量湧現，以至於人們在分析中國反腐敗的關鍵問題時，將監督「一把手」的問題鮮明突顯出來。本來，依據中國政治體制的基本安排，在國

家權力體系中，政黨、人大、政府、司法（紀委）這四種權力機制，是一個以兩頭保中間的建制。所謂「以兩頭保中間」，指的是以黨委領導為核心、發揮它對人大和政府的權威性領導作用，同時以紀委的作用保證有效的內部監督。這樣，成功建構起一個底線上成功抵禦權力變質、中端保證權力的有效運轉、結果上實現權力公共運用的權力體系。這也就是中國共產黨領袖強調的「情為民所系、利為民所謀、權為民所用」⁴的政黨權力宗旨。可見，在當代中國的國家權力系統中，執政黨的權力是所有權力形態公共運用的保障。至於這一套機制，落實為政黨這個權力中心來講，中心權力自身的安排也具有制度化佈局的設計——取決於中國共產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政黨組織與政黨領導人之間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與組織首長，是一種相互支撐而又相互限制的關係。但是，由於政黨組織對資源吸納的全域性與壟斷性，也由於政黨組織無法依靠組織自身的非人格化態勢形成強大的制度力量，它必須依靠組織領導者乃至組織領袖的個人能力，因此，組織對組織領導者的控制能力，遠遠不如領導者對組織的操控能力來得有力。因此，中國執政黨組織也無法免除蜜雪兒斯所指出的政黨寡頭制風險，⁵註定了中國共產黨地方政黨權力私人化。龍國華就是這樣獲得地方黨政組織領導者必然具有的、獨大的權力授予者身分、權力尋租的機會及所有科層在其之下的領導者對他權力的臣服。

與此同時，由於中國共產黨掌握國家權力長達六十餘年，它在對國家權力實行壟斷性控制趨向失效的情況下，走向牢牢控制政治權力，局部讓渡經濟權力的統治新境地。隨着國家統治哲學的改變，尤其是隨着啟動市場經濟的發展模式後，政黨組織權力的寡頭化狀態必然與經濟利益謀求的私人化掛鉤，⁶促使政黨權力的實際掌控者直接謀求經濟利益。中國執政黨高層領袖對此有明確的認識，也提出防止政黨權力與經濟謀利勾連的種種促使權力道德化運作的主意。但這些主意大多是從道德自覺與組織教育角度提出的，因此它既沒有促使執政黨正視自己作為掌握國家資源的後革命政黨特質，也沒有設計出有效阻止政黨領導違法犯罪以獲取經濟利益的嚴密制度，更沒有對黨權和利益勾連的零容忍方式嚴格政黨紀律。於是，由上級和中央控制的幹部任用制度，無法啟動黨員就地方、組織內部設計的黨員幹部監督機制，地方黨權與經濟利益愈來愈緊密地掛鉤，貪腐現象層出不窮，已經到了難以根治的地步，所謂「前腐後繼」就是對這一現象的精確描述。加之執政黨將地方經濟發展與地方黨政首長的個人前途直接掛鉤，以地方經濟發展的指標（GDP）作為黨政首長獲得任命、連任、升遷的依據，註定他們必然會在獲得權力之後分享經濟利益。這是龍國華這樣的案例一再出現的一個重要原因。

中國共產黨是一個革命政黨。革命政黨統治國家依靠的是領導者的道德垂範。但中共六十年前就開始執掌國家權力，弔詭的是它沒有同時轉變為執政黨，反而一直是以革命黨的理念發揮執政黨的功能，使得革命黨寡頭示範的道德化思維與執政黨的法治思維產生了嚴重的錯位。改革開放之前的三十年，毛澤東已經深知根據上級和中央掌握意旨掌握權力的政黨領導人抵禦不了權力與利益的直接掛鉤誘惑，但他卻以群眾運動的方式來解決相關問題。改革開放三十年過程中，中共高層領導人更為明確地意識到異地掌握國家權力的政黨組織難以保持其道德純潔性，但也缺少拒絕法治化的治黨原則。政黨的自我治理一直陷在道德教育失敗，再以道德教育彌補的怪圈之中。政黨組織的道德化原則已經完全不足以成為有效整合政黨力量的規則，也完全不足以保證政黨領導人心悅誠服地為政黨目標服務。龍國華的案例再次證明，此前依靠地方政黨首長道德良心和組織原則控制其行動的黨治原則已經失效。龍國華在法庭上的懺悔言辭，與他在貪腐行動之中的內心理念，構成了瓦解德性化的黨治原則的雙重動力。從他貪腐的過程來看，事前的道德虛幻化、事中的道德懸置性與事後的德性化悔過，構成地方黨委書記缺乏法治監督、組織監督與社會監督的前提條件下，權力絕然超乎控制貪腐的三種促動因素。

二、異地任職與權力制約

在中國，各級政府權力是僅僅次於政黨權力的強勢權力形態。如果說地方政黨首長是控制地方各種權力的操盤手，那麼地方政府首長則是控制地方各種物質資源的操盤手。在中國的國家權力體系中，黨政權力是具有實質性內涵的權力形態。可以說，前者是管人的權力，它直接控制各種組織首長的任用、升降和獎懲；後者則是管物的權力，它直接配置一個地方的財政資源、物質資源和人力資源。因此，在中國實際的權力佈局中，黨政首長的詮選一直是權力控制的核心事務。如果說黨權的上級控制是為了保證權力不至於變異的話，那麼政府首長的上級控制目的亦是同樣的。其中，一個制度上的安排被認為是保證地方政府首長不至於將權力用於私人目的的重要舉措，那就是大致杜絕黨政首長的本地任職，重視其異地任職的制度安排。這樣的制度安排，自然有一種壓制黨政首長本地任職集聚太過深厚的社會資本意圖，並借此限制本地任職的黨政首長積累抗衡上級組織控制的資源，從而保證地方黨政首長對上級黨政組織與領導的政治服從、組織忠誠和恪盡職守。這在中國共產黨的幹部任用制度安排中，一直是受到高度重視的政黨規則。就此而言，地方治理的權力體系對來自本地的掌權可能一概加以杜絕。人們似乎認同，假如本地人士就

地擔任黨政機構首長，其政治忠誠就會受到嚴重影響，並陷入自謀其利的貪腐狀態。由此進一步強化了本地黨政官員任用的異地化邏輯，以及黨政官員完全服從上級黨政機構的意志、將任職地利益安置於國家利益之下的思維定勢。

這方面的案例也可以說是數之一盡。最新的案例是廣東中山市長李啟紅因涉嫌嚴重經濟違紀問題被查。根據媒體報道，李啟紅案件牽涉十多人，五人來自李啟紅的家族，包括李啟紅夫婦、李的弟弟、弟媳和妹妹。李啟紅的家族中有多人從事房地產業並雄踞一方，知情人稱其家族資產保守估計有二十億。李啟紅生於中山，長於中山，從基層工作人員最終成為一市之長，她的家族生意也隨着她攀上權力的高峰而興盛。「如果李啟紅不在中山本地任職，她的家族也許不會是如今的結局。」一個熟悉李啟紅的中山人這樣評述李啟紅案件。「李啟紅曾在一些場合說，對她家人開辦的公司，她不插手、不幫忙、不指示、不發話。可能她也確實想做到盡量超脫，然而在這個小小的中山，她怎麼可能做到超脫。」

李啟紅的仕途非常順暢。其成長的軌跡是：一九七四年，二十歲的李啟紅從居委會進入古鎮公社任幹部。一九七五年，二十一歲的李啟紅成為石岐鎮黨委副書記兼煙墩區黨總支書記、辦事處主任。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中山獲准撤縣改市，石岐鎮建制撤銷設煙墩區，次年李啟紅升任煙墩區黨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一九八八年一月，中山市升格為

地級市，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七年，李啟紅從中山市婦聯副主席升上主席。此後，李啟紅一直在中山市委、市政府擔任領導職務，沒有到其他地級市交流，也沒有下基層任職。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李啟紅擔任中山市委常委、市委組織部部長。此後，她分別擔任中山市委副書記、市委黨校校長、代市長等職務。二〇〇七年一月，李啟紅擔任中山市委副書記、市長、市政府黨組書記，登上她權力的制高點。二〇〇九年，李啟紅獲選為「中國十大品牌市長」。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十六歲的李啟紅被中紀委「雙規」，她的官場生涯就此走到終點。李啟紅被查，目前公佈的原因是涉及中山公用的股票內幕交易。⁷ 李啟紅被「雙規」後，人們對她在中山順風順水地升任地方父母官的議論頗多，既涉及是不是違反規定任用李啟紅的問題，也涉及李啟紅家族生意與她的權力庇護問題，還涉及她個人的品質、能力與所任官位的相稱性問題。但從制度層面反思李啟紅案的進路，則多在領導幹部任用的迴避制度上。人們從執政黨任用幹部的規定，到國家法規的明確限制，再到中國從古至今任用官員的傳統智慧諸方面，指出像李啟紅這樣的官員，如果不在本地任職的話，也許就不會發生將個人權力與家族利益掛鈎的貪腐悲劇。

從制度的角度看，當代中國政治制度的安排上，確實明確規定了幹部任用的迴避制度。二〇〇六年八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了《黨政領導幹部任職迴避暫行規定》等三個

法規檔案，其中對領導任職的「地域迴避」規定是，「領導幹部不得在本人成長地擔任縣（市）黨委、政府以及紀檢機關、組織部門、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門正職領導成員，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長地擔任市（地、盟）黨委、政府以及紀檢機關、組織部門、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門正職領導成員。」也就是說，縣市級主要領導必須迴避原籍或成長地，地級市黨政主要領導「一般不得」在原籍或成長地任職。在「黨管幹部」的邏輯中，這樣的規定所具有的權威性是不言而喻的。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第六十九條也明確規定：「公務員擔任鄉級機關、縣級機關及其有關部門主要領導職務的，應當實行地域迴避，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這裏的「地域」，指的是任用官員的原籍地或成長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主要是指民族自治地方公務員任職迴避的特殊情形。可見，不論是黨紀還是國法，都規定了幹部任用的迴避原則。李啟紅當然屬於黨紀國法明確限定的就地任職範圍內，有關方面在任用李啟紅的時候，應當援引地域迴避條規。但事實並非如此。《黨政領導幹部任職迴避暫行規定》頒佈僅僅四個月後，李啟紅就成為一般之外的特殊，擔任了中山市市長。這中間存在的違規是明顯的。不過，如果我們僅僅着眼於追究李啟紅任用的違規，已經既不足以追回對李啟紅的任用，也不足以發現一個事先就留有

餘地的黨規與法條對幹部任用瑕疵的有效杜絕方案，更無法真正限制住幹部任用權力與利益的勾連，因為問題的關鍵並不在這裏。

從中國任用官員的政治傳統來看，有評論者指出，「在我國現行的幹部任職制度設計中，已經大致有了『避籍』、『避親』、『避差』三種迴避制度的雛形或萌芽，但都不完善。縣市級、地市級主要領導幹部任職迴避成長地，這是『避籍』；法官、檢察官任職必須迴避近親屬，這是『避親』；司法公務員在處理案件時必須迴避有親屬或仇嫌涉及的案件，這是『避差』。這些規定，目前僅僅是初步涉及而已，非常不完整。古代中國特別是明清時代在這三方面的規定都非常細緻完備，可惜今天我們都沒有認真借鑒」。⁸在中國古代制度史上，皇帝任用官員的迴避制度經年累月、累朝累代地修改完善，確實達到了相當高的水準。就中國目前的官員任用制度來說，確實具有悉心借鑒的地方。如果這種借鑒在比較精細後能坐實的話，可以期望像李啟紅這樣的個案不至於出現。

但這些反思都是在承諾了現行制度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基礎上的論述。如果倒轉制度邏輯，從一個地方官員是不是本地官員來設計反腐倡廉的制度，其實際發揮的作用並不如人們預期般大。因為這樣設計制度，一方面，不能從根柢上限制權力與利益的結合，因此並不能徹底杜絕權錢勾結；另一方面，權力與利益的勾連，是不分掌控權力的官員究竟是出

自本地還是來自外地的，地域因素並不是防止權錢勾結的主要因素；再一方面，即使是本地任職的官員，在本地權力體系的構成因素之間具有相互制衡功能的前提條件下，也不能將權力用來謀取利益的。地方官員中之所以總是出現普遍的權錢勾結現象，最關鍵的問題是權力沒有受到有效的制約。因此，即使是一個來自異地的官員到一地任職，只要這一任職經歷一個周期，它照樣可以將權力本身能夠攜帶的利益融入當地，如魚得水地貪腐。如果說迴避制度安排中的「避親」、「避差」在現代條件下還能發揮作用的話，「避籍」可以說並不能發揮相應的作用。

李啟紅案的出現，是因為現行幹部制度大致是在權力不受控制、權力體系諸結構要素相互脫鉤沒有制度制衡情況下的運作。現行幹部制度的三個原則都具有超出控制的特點：其一，「黨管幹部」是幹部任用的首要原則。在黨化國家中，黨具有超越國家法律的權力，黨紀與國法就此高下立見。控制國家權力的政黨，其任用幹部的原則最為重要的一是政治忠誠；國家權力對相關人員的任用，則必須保持對國家的超黨派忠誠。這就使黨派的政治忠誠與國家的政治忠誠之間出現了裂縫。只要對黨忠誠，就獲得了黨給予任用的首要條件，意味着黨就具有了法外施恩的幹部任用特權。其二，「中央權威」是幹部任用的最後程式保證。一切幹部任用在這原則之下，必須遵循「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遞

進性服從規則。因此，不管一個幹部是在什麼情況下任職，其使用權力的遞迴路線總是秉承中央意圖，猜度上級旨意，將個人的權力意圖放置在最後。可以說，一個地方的領導幹部究竟是否廉潔勤政，不是一個被權力在地的關係制約的問題，而是一個被上級規定着的狀態。由於地方的情況並不能由中央隨時隨地、巨細無遺地可以掌控的，這就給地方領導幹部脫離中央或上級控制，游離出來謀求自身利益提供了便利。其二，「例外空間」是幹部任用制度的調整餘地。在中國，幹部任用制度從執政黨的黨規到國家立法、從宏觀法規到實施細則、從經驗總結到教訓歸納，有一整套安排。但是，這些制度的規定，都有一條例外原則，而將制度規則的權威性降低到例外情況的靈活性之下，制度本身的既定性就此喪失了。不管制度規定有多麼嚴格，只要上級或中央認為需要，就可能援引例外原則，將制度規定擱置起來。因此，李啟紅這種受例外原則支持而得到任用的地方領導幹部，就會在「例外」的保護下尋求特殊的利益。就這三項原則來看，保證幹部公權公用，是不是異地任職都不是關鍵，而從根本上制約權力才是決定性的因素。

三、央地幹部交流與權力尋租

從經驗上看，一個領導幹部在一個地方任職時間愈長，他能夠積聚的社會資本就愈雄厚；相反，如果一個幹部在異地任職的時間相對較短，他的社會資本就相應不足。而一個幹部的社會資本與他用權的膽量是直接相關的。領導幹部用權的膽量大小，又直接與他是否敢於以權謀私緊密關聯。因應這三重經驗性關係，中國在幹部任用制度上也做出了相應的規定，這些規定恰好與幹部任職時間、社會資本積聚和以權謀私的關聯性相對應，集中起來說，就是以幹部的交流制度防止一個幹部在某地任職時間太長、積聚社會資本太厚、以權謀私慾望太盛。黨政幹部的異地交流制度，是最近數年執政黨管理幹部、防止結黨營私、權錢勾結等腐敗現象頻發的重要舉措。幹部的異地交流，分為平級的異地調動、升遷的異地安排以及中央與地方幹部雙向交流任職三種類型。前兩種情況屬於本章第二節分析的範圍；而央地幹部交流任職的情況，則是一種需要專門分析的類型。

央地幹部交流制度，也是近年興起的一種制度。不是說此前沒有央地幹部的交流任職，但這種交流基本上沒有達到正式制度的水準。央地幹部交流制度的興起，是上個世紀九十年代末期。先期是以中央下派幹部到地方掛職的形式開創的，目的是為了打擊改革開

放以來逐漸形成的「諸侯經濟」與「諸侯政治」。⁹眾所周知，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中國的改革開放，是從中央下放權力作為政策起點。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央權力機構幾乎壟斷了所有國家權力，地方的自主性非常小，以至於所有政策都具有「一刀切」的特點。改革開放伊始，中央以放權讓利的方式促進地方政府投入改革進程。當地方政府運用放權讓利的政策促成地方經濟的疾速發展後，地方政府在中央政策運行逐漸養成了按照地方情形推動本地發展的政策習性及和中央分權而行的政治慣性。這正是九十年代諸侯經濟與諸侯政治出現的原因。九十年代初中期，中央放權讓利政策的實施結果似乎引致中央權威的失落，而地方政府的威信大為增長。同時，中央財政的寬裕程度也明顯下降，地方可支配財政的狀況明顯改善。這是單一制國家難以對付的權力分割局面。因此，從九十年代開始，中央黨政機構致力於治理「諸侯經濟」和「諸侯政治」。從經濟上看，經濟發展的政策決策權明顯上收，而國稅與地稅的分流徵收，及懲治陳希同這樣的強勢地方官員，使中央機構對地方政府的權威重新建立起來。在這些打擊地方勢力的做法中，與本章題旨相關的就是中央往每個省級機構派出省長助理的做法，具有明顯遏制省級勢力及促使省級地方領導機構服從中央的領導權威。省長助理顧名思義就是一省之長的「助理」，但他並不是協助省長工作的，而是代表中央權力機構，意圖監督地方政府運行。因此，省長助理這樣的角色不

僅肩負中央政策下貫的政治使命，而且擔負着監督地方領導用權的責任，就此杜絕地方領導違背中央意圖，就地濫用權力謀取地方利益及個人利益。

由江西省長助理升任江西省副省長的胡長清，就是從中央直接下派駐省的官員的代表。但胡長清馬失前蹄，跌進貪腐泥淖。這則典型地說明，即使是中央下派地方的領導幹部，也未見得會不折不扣地執行中央的政策，既保證地方領導幹部謹小慎微地執行中央政策、服從中央權威，又甘於清貧、公權公用，成為中央下派地方的清廉幹部。根據報道，胡長清，江西省原副省長，因貪污受賄，涉賄金額龐大，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被依法執行死刑，是改革開放以來第一個被判處死刑的高官。檢察機關起訴指控，法庭經審理查明，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胡長清在擔任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副局長、江西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副省長期間，經營權錢交易，利用職權便利及影響，採取向有關部門負責人批條子、打招呼、下指令等手段，通過為他人解決貸款、建築工程項目、營業執照、赴港定居、汽車過戶等問題，多次收受、索要賄賂。先後九十次收受、索取江西奧特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總裁周雪華、江西金陽光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衛東等十八人及江西省商業儲運公司的錢物，折合人民幣共計五百四十四萬餘元，其中有人人民幣二百八十餘萬元；美元八萬元，港幣九十四萬元以及價值九十七萬餘元人民幣的貴重物品。胡長清還

利用職務之便，多次為有關行賄人謀取利益，造成國家巨額財產損失。法庭審理更查明，胡長清為自己職務提升及工作調動拉關係，從一九九七年初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先後五次向他人行賄共計人民幣八萬元。此外，胡長清未能對明顯超過其合法收入，價值人民幣一百六十一萬餘元的財產說明其合法來源。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開庭公開審理江西省原副省長胡長清受賄、行賄、巨額財產來源不明案，並於同年二月十五日，一審判處胡長清死刑，終身剝奪政治權利，並處沒收財產，追繳非法所得。在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胡長清在南昌被執行死刑。¹⁰

胡長清案確實具有典型性。它是中國目前解決央地關係方式必然出現的案例。以中國處理央地關係的制度長期擱置來看，無論是中央機構還是地方政權，都無意遵循法規與制度的規定。就中央的層次來看，取決於「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根本原則。在國家層面上，無論是人權、財權或事權，按法規與章程都大於和高於地方，國家法律對於地方法規而言，當然是上位法；國家政策對於地方政策來就，自然更為權威；國家領導人對於地方領導人來說，肯定具有更高的影響力。¹¹就地方層次而論，地方權力機構和領導人，必須服從上級機構，尤其是中央機構與領導人，做到令行禁止。但問題在於，無論是對中央還是對地方，實現這樣的制度安排的手段嚴重匱缺，以至於中央只有更換地方領

導人，才足以真正制約地方權力對中央權威的游走狀態。這就是一個「不還腦子換位子」的治國原則屢試不爽的原因。之所以在央地關係中，中央職能祭出換人這樣的殺手鐮，是因為中國的法規與章程對中央地方權力大多數情況下只是各自的原則性規定，而相互關係的制度確認總是含糊其辭，以法治國就此失去了具體的法律依據。在中央致力控制地方，地方盡力謀求自身利益的關聯式結構中，地方為了自身利益，必定與中央玩貓捉老鼠的遊戲，而中央為了控制地方，只好用換位的手段，將那些地方意識明確的領導人加以交換甚至撤換，從而保證地方領導人總體上服從中央的權威。¹²

中央權力對地方權力始終處於政治疑慮的狀態。由於中國在政治上實行的是剛性的單一制，註定了這種疑慮會匯出中央對地方的強化控制。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央的強勢權威建構與「諸侯經濟」和「諸侯政治」的治理相貫通，一系列旨在控制地方的政策舉措和用人新政出台。就前者言，分稅制的出台，使國家的優質稅收資源被中央控制，「諸侯經濟」就此失去稅收支撐，從此，「跑部錢進」就成為頗具中國特色的保障中央權威的必須。就後者論，中央一方面加強了關鍵部門，諸如工商部門、稅務部門、公安部門的垂直領導體制，保證中央對這些控制國家極為重要資源的部門有力掌控。同時，下派足以代表中央權威的幹部到地方任職，一方面直接代表中央控制地方的意旨，發揮強勢的中央控制功能；

另一方面連帶發揮監督地方領導的職責，旨在保證地方領導的勤政廉政。胡長清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從國家宗教局下派到江西省擔任省長助理後再晉升為副省長的。

無疑，這些制度設計具有它的相應功能。但是不是能夠真正發揮出中央機構控制地方權力的效用。胡長清案的出現，證明通過中央直接控制的人事任命制度，並不能真正起到控制地方權力機構，尤其是保證領導人廉潔用權的作用。從中央空降到地方任職的領導幹部，並不見得比來自就地任職的幹部在政治上更為忠誠，也絕對不可能比就地任職的幹部更為廉潔和勤勉。因為身處高位的領導幹部究竟是不是更為勤政廉政的關鍵，是他的權力是不是受到了嚴格的制度限制和民主監督，以及在此基礎上是否具有嚴於律己的德性自覺。一個幹部，不會因為他來自當地還是來自中央機構，就因而具有更強或更弱的道德感，具備無法撼動的廉政與勤政品質。從中央下派到地方的幹部，其實同樣具有產生權力變異的兩種可能：一是他任職中央的時候，可能在中央權力控制相對嚴密的地域範圍，比較忠於中央權威，保證自己廉政勤政；一旦他下派地方，他的權力判斷、社會資本與生活習性，就與當地互融，此時，他原來身居中央地域的那種權力判斷、社會資本與生活習性，必然迅速改變，就此無法保有曾具備的「優秀品質」。因此可以說中央下派的幹部，不能保證具備優於地方幹部的政治—道德品質。二是中央下派地方的幹部，與就地任職的

幹部一樣，在權力受到嚴密監督的情況下，都會謹守法律與道德規範，恪盡職守、公權公用。一旦權力缺乏嚴密監控，軟性的道德規範就不足以抗衡剛性的腐敗誘惑，幹部的腐化墮落勢在必然，尤其是當地方對那些來自中央的高官具有一種敬畏感的時候，中央下派的幹部腐化墮落的可能性便不是更低，而是更高，可見央地交流幹部的反腐倡廉效用，絕對不如控制權力、分權制衡的相應效用明顯和具有保證。

四、地方治理的制度重構：自治化與法治化

三個案例具有三個指向，但三個指向共同定位在中國黨政大權的公共性上面。這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就前一方面來看，三個案例的三個指向分別是，龍國華案象徵着不受限制的黨權的變異。在中國，黨權變異是具有某種必然性的。這與政黨自身的結構緊密聯繫在一起。本來執政黨從黨小組開始，升格到黨支部、基層黨委、上級黨委，一直到中央機構，各級組織都具有自己的組織原則、黨員權利、組織職責與黨員領導許可權都受到黨章的規定性保護。但戰爭年代形成的命令式領導風格，加上組織原則的一下級服從上級、

全黨服從中央」，構成了執政黨僵硬的中央權威體制。換言之，下級黨組織和黨的領導人必須服從上級，尤其是中央領導人的旨意，將黨員對黨組織的政治忠誠，順勢轉換為對黨的上級領導，尤其是中央領導人的個人忠誠。只要這種忠誠不被懷疑或不出現違逆忠誠的行為，那麼一級組織的領導人就可以高枕無憂、安享權力，必然促成一級政黨組織的領導人脫離同級組織對自身的制約，造就一級組織領導人層級上升的狀態——一個組織（譬如一級黨的委員會）的領導人雖然在組織歸屬上屬於他所在的機構，但在行使權力上，他所在的組織是無法制約他的權力的，只有任命他的上級組織或中央機構才能有效制約他的權力。以此使他成為一級組織的超級成員，身在組織之中、心在組織之上。上級組織難以對所有下級組織進行有效監督和有力控制，讓下級黨委領導人有了隨心所欲行使權力的巨大空間，如不捅出巨大漏子，上級黨委幾乎就在不告不理的狀態中任由下級組織的領導人使其權力。下級組織是在地化的，但領導人卻是異地化的。在地化的組織當然控制不了異地化的權力；相反，異地化的權威授予者，即上級乃至中央領導又無法清楚了解下級組織的在地化情形，這就使下級組織的領導人成為不受實際控制的人物。¹³ 這樣的領導人完全可以從容地利用權力來為自己謀取利益，而其權力的核心已經由黨管幹部這樣的組織原則突顯出來了，「買官賣官」的機制就此形成。龍國華案的機制產生無非如此。

李啟紅案象徵着不受控制的政府權力的變異。需要強調的是，李啟紅為家族利益大開綠燈，不是因為她是中山人，而又在中山任職的原因。這是人們對李啟紅類似案例的普遍誤讀。李啟紅這樣的人之所以能夠擔任她所生長之地的行政最高領導職務，是因為她獲得了制度外的特殊待遇，但這樣的特殊待遇不只是對李啟紅而言的，也是對與她類似的所有官員而言的。事實上，任何擔任一方父母官的人士，不管是來自本地還是外地，都可能在這種特殊待遇中獲得如李啟紅般同樣的權威性授權，只不過來自本地的官員能更容易編制權錢交易網路，而來自外地的官員卻將增加編制權錢交易網路的時限和成本。這是因為，一個來自本地的就地任職官員，其權力是由上級授予的，而不是本地人選舉產生的，因此他不用擔心本地人士的喜怒哀樂、歡迎拒斥；而一個來自外地的任職官員，同樣是上級授予他權力的，他也不會對不能限制他權力的任職地公民有任何真心實意地尊重。兩者任職的政治心理是別無二致的，他們需要表達忠誠的對象都在外地、都在上級。但無論是就地任職，還是外地任職的政府官員，都必須在當地制約權力的能力範圍之外行使權力，因此將配置日常資源的行政權力用來謀取一己之私，當地人絕對是無可奈何的。¹⁴ 李啟紅最後也是在制約她的上級對她進行「雙規」的時候，才被迫結束其家族斂財的行動，足以證明她行動的權力邏輯不是當地語系化的，而是異地化的。

胡長清案則象徵着空降官員權力不受限制情況下的必然變異。說起來，中國所有黨政首長級官員都具有空降的性質，因為他們的權力都來自於居於異地的上級部門。胡長清一案特殊，他的權力直接來自於最具有權威性的中央。像龍國華、李啟紅這樣的職務，也許可以省級黨政機構由委任或授予，因此他們在任職地的權威性不可能具有最高權威庇護的程度那麼高。但胡長清是由中央派出的，在實行單一制的中國給人們權力想像的餘地，自然會以為胡長清「在中央有人」，否則怎麼會不派別人而派他來此地任職呢？這種人事任用制度非公開化中的普遍想像，造成胡長清在任職地的權威性的倍增效應。對於大多數不明就裏的地方官員來說，胡長清是中央「派來的」；而對中央機構而言，胡長清是中央相信的下派地方長官，使胡長清具有雙重權威支撐。就前者言，胡長清可以擺脫就地任職官員的人情限制，任何人就此可以與他隨意交往，一旦貪腐，影響範圍比就地任職的官員還要大許多；就後者論，胡長清可以延長中央人脈關係，將地方官員缺少的任職優勢擴展為地方權力罕及之地，一旦徇私，地方對之的限制就會自然弱化。胡長清在任職地數年長袖善舞，不受約束地行賄受賄，就此獲得理解。

從制度安排上說，在當代中國的地方治理中，地方黨委和地方政府的權力絕對是決定治理績效的兩個基本要素。對此，從中央權力機構到地方權力機構的運作佈局，對這兩

種權力操控者的安排極其重視。地方黨委書記的任職，直接由上級黨委任命，本級黨委沒有直接選出書記的權利。這是一種體現執政黨民主集中制思維特質的權力授予體制。而在保證中央權威的單一制中，政府官員的任用同樣不受任職地人大與政府、公民與社會的控制，這些官員總是在上級黨委決定後，到地方人大走一個形式而已。這樣的幹部任命制度，還由精心設計的諸種實施細則保障着，譬如本章分析到的幹部任用迴避制度。僅僅從制度設計上分析，這些制度設計應當說足以保證中國地方治理權力運行的績效。但是，龍國華、李啟紅與胡長清案為何會在這樣精細的制度設計中出現呢？根據前面的描述和分析可以知曉，現行體制下面異地化的幹部任用制度，並不能保證受任用的幹部竭心盡力地用權於地方治理過程，相反，權力的異化現象怵目驚心。

三個案例的共同之處就此浮現出來：目前中國地方治理的權力授予機制事實上缺乏公共性保證，僅僅依靠上級組織控制的權力，是無法將一個地方的黨政大權約束在地方善治的範圍內。讓權力不至於落入官員生長地的社會網路中而無法公正、廉潔且高效運作的權力異地化制度，其實完全無法達到有效制約權力的目的。

因此，地方治理中的權力安頓就有必要在異地化制度之外，考慮就地化安排的新思路。就地化安排地方治理的諸權力，塑就一個地方治理諸權力相互制衡的有效機制，既促

使權力高效運作，又保證權力的清正廉潔，是矯正中國地方治理權力畸變的正途。權力的就地化制度，在設計理念上必須坐實下述遞進性的原則：

首先，要讓異地化的權力回歸它運作的地域，異地化權力的在地化原則就此突顯。在地化的權力，就是一種不脫離權力所依託的地域的權力形態。相比於異地化權力由權力的上級組織與領導，加以艱難駕馭而言，在地化的權力是一種按照權力在地性分解權力，並使地方立法、行政和司法及黨權有效分割、相互制衡。地方黨委首長由在地所屬組織的黨員選舉產生，他同時向在地組織的黨員、黨的機構以及上級黨委負責，接受來自上下級的共同監督；地方立法機構成員和地方行政首長通過選舉產生，在立法和行政上同時向公民、社會組織和上級機構負責；司法系統（紀委機構）相對獨立，直接向黨紀和國法負責，發揮公正的司法（紀檢）職能。這樣，地方治理的權力畸變就會明顯減少。地方權力紮根於當地，但紮根於當地的權力卻因為相互制衡而規範運行，從根本上解決異地化權力脫離地方，遊魂野鬼式運行所導致的貪腐飛地問題。地方黨委、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地方司法機構相互制約，任何權力都在其他權力形式的制約之中，權力的監督漏洞就會降低到最低限度，而權力的公共性程度就會提升到最令人滿意的高度。黨的首長「買官賣官」、地方行政首長的權錢勾結、公私不分問題不是說可以徹底杜絕，但起碼大大減少。

其次，在地化的權力制度設計，需要國家基本制度設計配套改革。國家目前實行單一制，所有國家法律出自中央機構，地方政府都得接受中央權力機構的領導。這樣的制度自然具有它的一些顯見的優勢，其中最為突顯的優勢就是國家「好辦大事」。但中央控制的最大問題就是權力縫隙無處不在，這既不利於地方各自發揮優勢，也不利有效監控權力。在目前的單一制還不可能做出重大改革的情況下，不妨以單一制為基礎，借助聯邦制的制度優勢，使中央一方面充分放權給地方，另一方面在幹部任用制度上採取地化的原則，促成地方治理的自主權、地方幹部任用的就地產生與就地制約機制。這是一種制度靈活性催生的彈性機制。改革開放後，中國推行了所謂財政聯邦主義，給中國經濟改革帶來強大動力。可以預期，如果在決策機制和人事任用機制上採納一些聯邦制因素，必將給中國政治體制改革帶來強大的活力，促使我們發現反腐倡廉、有效治理地方的嶄新路徑。

再次，採用單一制和聯邦制的混合體制，不能建立在國家政治領袖的天縱英明和大膽試驗的基礎上，而必須建立在法治的平台上。地方的充分自治，促使中央與地方許可權的有效劃分，並必然走上法治化的軌道，大大推動依靠行政命令治國的中國，逐漸走上大國治理最為有效的聯邦制法治軌道。這是單一制與聯邦制的類型差異，顯示出來的法治化優勢必然促成的國家與地方治理態勢。恰如論者指出，「聯邦制與單一制根本差別之所在，

我們以為應全在國家事權劃分的手續。凡屬聯邦國家，其中央政府與各邦政府的事權，全由憲法劃定，所以各邦政府的事權，有憲法為保障；其在單一國家，無論分權至如何程度，其地方團體的事權，總係經由中央政府以普通的法律或命令規定，所以地方團體的事權，初無憲法的保證」。¹⁵ 可見，單一制國家的法治化受到內在局限，而聯邦制的法治化程度則是由憲法做出保證的。要想逃脫龍國華、李啟紅與胡長清三個案例突顯的權力畸變怪圈，中央和地方的縱向分權制衡，分權的不同層次在黨權、立法、行政與司法上的橫向分權制衡，這種制度安排就不被不認同。因為只有這樣，對於權力的無縫化制約才是可能的，而就此嚴密限制黨政官員的貪污腐敗才具有制度的支持。

註釋

- 1 參見任劍濤：〈政黨、民族與國家——中國現代黨化國家形態的歷史——理論分析〉，《學海》，2010年第4期。現代國家的規範形態是民族—國家（nation state），中國國家形態則是其轉變形態的黨化國家（party state）。這兩種國家形態對於國家治理進路的選擇是大不一樣的，尤其是黨化國家形態與單一制國家結構結合在一起的時候，國家治理就更是鐵板一塊的中央權力支配型態。
- 2 引自《中國共產黨章程》第2章〈黨的組織制度〉第10條第1款。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8/content_633225_3.htm。
- 3 引自網易新聞〈湖南賣官書記：趁有權時弄點錢〉。http://news.163.com/10/0615/10/697B7DLF00011SM9.html。
- 4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至六日，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率領中央書記處成員前往平山縣西柏坡學習考察。六日，胡錦濤作了題為《堅持發揚艱苦奮鬥的優良作風，努力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宏偉目標》的講話。胡錦濤在講話中提出共產黨「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二條準則：「情為民所系、利為民所謀、權為民所用」。
- 5 羅伯特·蜜雪兒斯著，任軍鋒譯：《寡頭統治鐵律》，第6章〈綜論：組織的寡頭化傾向〉。蜜雪兒斯指出，「從一個統治階級必然要被另一個階級取代這一原理，我們可以演繹出如下規律：至今一切寡頭統治都是任何大的社會集合體的必然生活方式」。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第340頁。
- 6 參見《鄧小平文選》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第二版，第372頁及以下。

7 引自人民網新聞〈廣東中山女市長被雙規，據稱家族財富達二十億〉。<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885538.html>。

8 這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長范忠信接受記者採訪時表述的觀點。引自 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hainan/2010-06-15/content_460410.html。

9 有論者指出，「在中國大陸，迄今為止沒有任何一個政治政黨、社會組織敢於向共產黨以及國家權威挑戰，主要威脅是來自於共產黨內部和國家機器內部的更具自我利益、自我意識、自治權力的日益坐大的某些地方政府。中央政府財力是極其有限的，中央領導人的權威性也相對削弱。在應付地方政府各種挑戰方面（既包括經濟利益，又包括政治權力），中央擁有的唯一手段是頻繁地撤換或調動地方領導人。」王紹光、胡鞍鋼著：《中國國家能力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3，中文提要。

10 引自百度百科「胡長清」。<http://baike.baidu.com/view/429692.htm>。

11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就可以清楚了解，在中國國家層面的權力安排相對於地方層面的權力安排所具有的法律優勢。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法律小全書》（第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4-8頁。

12 陳希同案、陳良宇案，都是中央與地方關聯式結構中，中央權力控制地方權力失敗後「換位」的極端事例。

13 像龍國華這樣的一方黨務首長，只要查出買官賣官的行徑，事實上都非一時一地、一人一任之為，這就證明上級管制的政黨官員任命制的必然窘境。參見 <http://news.163.com/10/0615/10/697B7DLF0001ISM9.html>。

據報導，中山當地一直有人認為李啟紅的水準十分有限，甚至在她擔任基層職務的時候，就指出她詞不達意甚至語無倫次，實在不足以擔當像中山這樣的中等城市的市長職務。但她還是在例外原則的支持下登上了市長寶座。可見，異地化的授權機制不能證明就地化任職的必貪性，相對應的是，當地語系化的授權機制也不必然催生貪腐官員。地域迴避原則並不是阻止官員貪腐的關鍵問題所在。參見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1885538.html>。

王世傑、錢端升著：《比較憲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第357頁。

第十章

從信訪制度看非民主體制下
國家治理資訊的傳遞機制

信訪制度 (letters and visits system) 絕對可以稱之為具有中國特色的制度安排。它處理的是人民來信來訪問題。人民來信來訪，簡單的區分為兩類，一類是肯定、讚揚各級黨政機構工作的，一類是表達對各級黨政機構表達不滿、抗議並請求幫助的。前者是黨政機構獲得自我支援的根據。後者則是黨政機構必須改進工作狀態的信號。兩者都是國家治理體系中不可或缺的資訊。因為在國家治理過程中，若完全缺乏支援性資訊，便不足以給權力機關提供工作動力；但如果表達不滿的渠道不暢通，權力機關完全不知道改進工作的需求，那麼它的工作績效就勢必處於一個衰變的狀態。後者對於中國這樣的制度體系來說，尤其重要。因為中國實行的是非民主的政治制度，獲取資訊的渠道本不暢通，資訊傳遞的機制也不健全，故而信訪制度成為國家治理資訊縱橫傳遞的重要渠道。但是，正是因為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限制，信訪制度本身也必然遭到扭曲。要尋求國家治理資訊的通暢傳遞，必須先建構民主制度，否則，不僅無法保障信訪制度的效用，信訪制度的扭曲程度也會愈來愈嚴重。

一、信訪制度及其扭曲

信訪制度，本身並不是一種解決國家治理中存在的、對信訪者不公處置導致的各種問題的方式，而僅僅只是一種傳遞國家治理資訊的特殊方式。這樣的資訊傳遞路徑是雙向的，一是國家權力機構（黨政機關）向公眾傳遞政府治理和政治權威的資訊；二是公眾區分為個體與群體向國家權力機關傳遞自己對國家治理事務滿意或不滿意的資訊。《信訪條例》作為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明確規定信訪是「為了保持各級人民政府同人民群眾密切聯繫，保護信訪人的合法權益」的活動。¹ 這樣的立法初衷，恰好印證了官民之間傳遞資訊的互動性質。

信訪的行為規定性，也由《信訪條例》所明確規定。「信訪，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採用書信、電子郵件、傳真、電話、走訪等形式，向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反映情況，提出建議、意見或者投訴請求，依法由有關行政機關處理的活動。」因為《信訪條例》屬於國務院行政法規，其法律適用效力的範圍也就限定在行政機關。但在信訪的實際運行中，卻包含了執政黨的各級機構，因而被稱為廣義的信訪機制。

信訪制度的法制化運作，是其成為國家層面的治理資訊蒐集方式的標誌。信訪制度的法律規定經歷了各種演變而成，並於改革開放時期逐漸恢復。² 一九九五年，國務院頒佈實施《信訪條例》。但僅僅過去數年，這條例的法律適用性就與信訪實際應對狀態的變化嚴重錯位。這一變化，是中國社會的急遽變遷促成的。恰如論者所言，信訪局面的變化，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信訪總量不斷上升，越級上訪、進京上訪增勢迅猛，來信來訪的增幅呈現『中央多、基層少』的『倒金字塔』型分佈特點；二是，信訪反映問題集中，多涉及群體性利益，上訪呈現出反復性、組織化等新特點，跨地區、跨部門上訪愈來愈多；三是，信訪方式有時比較激烈，圍堵黨政機關，攔截公務車輛，堵塞鐵路、公路交通等過激行為時有發生。」³

信訪局面顯現的這三個特點，無疑是權力結構自身的變化與信訪人⁴自我意識演變共同呈現出來的結果，是一種雙向性的變化促成的狀態。這種變化實際上已經啟發我們觀察信訪制度的幾個支點：一是信訪之所以傾向於中央機構，乃是由中國的單一制國家結構所註定的；二是信訪的組織化特點與綜合性特徵突出，則是由社會的成長與利益的多元造成的；三是信訪方式激進化，是由信訪本身效果低效所激化的。因此，二〇〇五年頒佈實施的《信訪條例》，除了在信訪的技術規定性更為細密外，對於信訪的制度性規則更進行了

重大調整。這些調整着重，「其一，暢通信訪渠道制度。要求行政機關公開有關信訪工作資訊；建立信訪資訊系統，充分利用網路資源，實現資源分享；建立主動接待信訪制度，由行政機關負責人協調處理信訪事項，與信訪人面談溝通。其二，信訪事項的提出制度。規定了信訪人對五類組織、人員的職務行為可以向有關行政機關提出信訪事項；規定了對權力機關、司法機關提出信訪的要求；規定信訪人以走訪形式提出信訪事項時應當遵循的層級要求；規定了信訪的形式；規定了走訪形式信訪的特殊要求；對信訪人信訪事項的真實性要求；對信訪合法性的要求。……其三，信訪事項的辦理制度。條例規定了辦理信訪事項人行為規範；行政機關對信訪事項的調查核實制度；處理信訪事項時的聽證制度；處理信訪事項的時限制度；信訪人對信訪處理意見不服時的複查和覆核制度；信訪工作機構的督辦制度。其四，維護信訪秩序制度。條例要求信訪人在信訪過程中，不得破壞社會公共秩序，同時，對信訪人採用走訪方式提出信訪事項的，作了限制性規定。明確了有關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⁵

從一九九五年頒佈實施的《信訪條例》到二〇〇五年經過修訂的《信訪條例》中的法條制定上就可以看出，國家權力當局力圖完善信訪制度的主觀意圖。但是，信訪制度在法條與實施之間存在的巨大差距，令人發現從法條到舉措兩端，都存在驅使這一制度扭曲變

樣的因素。從法條制定上來看，《信訪條例》可以說是一堆原則與一系列預防措施的匯集。就一堆原則來看，信訪條例在信訪機構與信訪人之間的關係釐定上，使用的都是「應當的」道德化句式。就一系列預防舉措來看，信訪條例對信訪秩序的過分強調，對信訪機構責任與違規的處置規定，對信訪人違規違法舉措的強力防止，成為妨礙信訪正常運作的內在掣肘，足以隨時中斷信訪制度順暢的運作。加之信訪的實際運作涉及到各級黨政機關、黨政機構的一般職員和領導幹部，尤其是涉及到從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一直到中央機構官員的工作履職情況，不僅註定了信訪的逐級上行趨勢，而且註定了信訪機構與信訪人之間的對峙關係。一種預設着的聖上英明定勢，自然將信訪人的走訪對象確定為中央機構和中央領導。信訪的「屬地管理、分級負責、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事實上無法實行。

這意味着信訪本身的運行機制與信訪人的需求之間拉開了距離。要彌補這一距離，已經不是一部《信訪條例》的行政法規修訂所可以完成。因此信訪的總體效應絕對不如預期，而且信訪的對峙關係只會成為官民資訊傳遞的拙劣方式，信訪作為一種制度設計的成敗與其效益之間不成比例。這樣的信訪結果，必定廣為人們詬病。據統計，信訪促使信訪人反映的問題得到解決的比例，低至2%。而90.5%的訪民走訪的目的是為了「讓中央知道

情況」；88.5%是為了「給地方政府施加壓力」。⁶ 信訪如此低下的制度績效，確實促使人們反思改進甚至力主廢止。

二、國家政體與資訊傳遞機制

信訪制度的運行，因為制度設計上存在根本缺陷，不僅令制度績效甚低，而且怪現象甚多。其中一個奇怪的現象，就是為人們廣泛關注的各級地方政府與保安公司簽署合作協定，進行截訪。截訪的出現，是信訪制度預設的分級負責制度失效的反向激勵結果。信訪作為傳遞國家治理資訊的途徑，本身並不沒有處置信訪人反映的相關問題的職責，因此只能將信訪獲得的資訊轉達有關部門，期待信訪的後續處理，勢必將信訪的事務無限地擴展開來。信訪的天量事務，使各級信訪機構疲於應付。因此造成信訪人非常明顯的失望與對立情緒，並由此演變為信訪人逐級上訪，以至於造成中央層面的信訪機構不堪對付的局面。而在現行的官員任用和激勵機制條件下，地方層面的官員絕對不願意將本地的社會不滿資訊傳遞給中央機構，尤其是中央領導人。因此，截訪現象的出現就成為必然。各地

各級黨政機關駐北京的機構，大多擔負着截訪的任務。就此而言，信訪催生的各種怪象，層出不窮。在二〇〇四年，信訪怪象就引起了學術界和中央有關部門的高度重視，從事信訪現狀研究的學者已經指出，信訪早就從國家治理資訊的蒐集，走樣為法制事務的政治解決。⁷ 在這種情況下，資訊傳遞的政治化定勢，註定了信訪制度的走樣情況被放大，從而承擔遠非信訪制度所可以承擔的制度功能。

正是由於信訪制度逐漸成為救濟手段，及信訪制度逐級下推的責任，信訪資訊傳遞的越級上達態勢，促使信訪制度資訊傳遞機制走樣變形。這是三個關乎信訪制度有效性問題需要分析的因素。首先，信訪作為救濟手段，本身必定是一種短缺的手段。因為信訪並不是直接解決問題，而僅僅是轉達信訪人讚揚或批評的資訊。在中國社會轉型處於張力增大，疏解張力乏力的當下，批評性資訊壓倒性地多於讚揚性的資訊。不說被直接批評或表達不滿的各級領導幹部不樂意傾聽這些意見，即使是虛懷若谷的國家層面的領導人，也會從心裏深處抵觸太多的負面資訊。因此，信訪作為救濟手段，本身的救濟功能具收縮性。即救濟資訊愈少，表明需要救濟的事務愈少，也就相應體現出黨政領導工作的正當性與合理性。這樣的政治心理定勢與國家發展定位相扣合，對作為救濟手段的信訪加以拒斥。在當代中國的盛世觀中，信訪只能是黨政機構聽天由命的姿態化方式，這是信訪真正實現救

濟功能的內在限制。其次，儘管信訪制度明確規定了一屬地管理、分級負責、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但由於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在國家權力機構的實際運作中，中央機構作為決策機構，地方機構就會被界定為執行機構，因此中央擔負的是總體責任，而地方擔負的是實際責任，是一種責任下推的權力結構。愈是趨近於基層，責任就愈是具體和明確，因此，信訪制度必然成為基層責任問題的顯性化推手。地方黨政機構與基層黨政組織必然努力將各種不利資訊率先過濾，以免啟動中央機構的責任追究機制。再次，信訪的資訊傳遞功能突顯以後，在公民冤屈問題發生的行政層次做出信訪舉動，就沒有什麼實質作用。因為同級黨務行政機構處置信訪事務，要麼處置的是自己機構本身的誤判誤決，要麼處置的是平行機構的失誤之舉；要麼改正的是上下級同事的不當舉措，要麼涉及的是自己本身的失當之處。在中國地方社會的黨政機構幾乎完全是處於熟人社會的情況下，掌握地方權力的官員之間要做到鐵面無私，按照規則辦事，無疑非常困難。而那些受到冤屈的信訪人，要麼與執掌權柄的公職人員不熟悉，而完全將其反映的問題束之高閣；要麼因受到冤屈的信訪人與掌握權力的公職人員關係熟絡，但礙於人情面子，也就只能自我開解或委於熟悉關係，信訪的制度效能就此缺乏保障。

可見，在當代中國，信訪制度的制度功能被先限制起來。如前所述，信訪的救濟功能實際上在信訪人與制度承諾之間，存在着無法跨越的鴻溝。因此，信訪的資訊傳遞功能便成為維護信訪機制的重要理由。但即使在這樣的定位中，信訪的資訊傳遞功能仍然嚴重受損。對信訪傳遞國家治理資訊功能損害原因的追究，大致流於技術性和程式性方面，因此從政體的視角追究信訪制度傳遞資訊功能的缺失，才能真正清楚這一制度設計的根本缺陷。

現代政治學將各種政體區分為兩大類，一是民主政體，二是非民主政體。在古典政體與現代政體的比較框架中，民主政體又被區分為古典直接民主政體與現代代議制民主政體。無疑，現代民主政體是當代世界的主流政體形式。這一政體形式在世界範圍內的實踐，已經構成現代歷史的民主化長波。⁸ 在現代民主政體下，人民主權原則是最為重要的政治原則。在憲制安排中，人民主權坐實為一整套體現人民制約國家權力的體制：三權分立制衡的制度，促成以權力制約權力的國家權力機制；社會相對於國家的優先性原則，造就以公民自治的方式限制國家權力恣意擴展的態勢；公民權利與國家權力相對而在的政治制度安排，保證公民警惕國家權力侵害自己利益的制約機制。由於這種控制國家的周密設計完全限制了國家治理過程中權力採取治理舉措時的主觀性妄動，保證了公民在法治之下諸自由權利的支持基礎上，獲得表達支持或反對政府決策的行動。於是，在國家治理

過程中，關乎國家治理資訊的傳遞，成為「以法治國」(the rule of law) 狀態的必須。在主政體條件下，資訊的縱向傳遞與橫向傳遞之間，不存在制度性的障礙。這種縱向傳遞，既指國家權力科層結構間的資訊傳遞，也指市場組織科層機制、社會組織科層架構各自內部組織層級以及中央權力與地方權力之間的資訊傳遞。資訊的橫向傳遞，則在公民與公民之間、公民與社會之間、公民與國家之間、社會與國家之間自由地進行。在權力受到周密制約的情況下，權力試圖對公民製造委屈，公民可以訴諸部門法規直到憲法維護自己的權益；⁹ 在資訊自由傳遞的社會中，人們可能會為遮掩某些資訊而製造資訊傳遞障礙，即使資訊傳遞一時受阻，資訊傳通的阻礙也一定會被打破。¹⁰ 因此，類似中國這種扭曲的信訪制度，在民主國家完全是匪夷所思的「制度」。

在非民主政體下，保障公民權利的機制性欠缺或是由於憲法的形式化處境、限制政府權力的眾多漏洞、法治安排的不健全、公民組織程度低下、政府製造的冤屈太多以至難以清理、或制度缺陷造成的技術性手段的短缺所造成的，因此國家治理資訊的傳遞一定會受到人為的阻斷。這種阻斷，可以是因為權力當事人故意為之，也可能是因為權力體制本身的限制，也可能是由於制度安排的缺口太大，更可能是由於權力本身對整個社會的掉以輕心所致的。但不管怎樣，在非民主社會未能建立起限制權力、保護權利的完整機制前，

國家治理資訊的傳遞是絕對不可能通暢的。加上因為國家治理機制中公民對國家訴訟的困難，各種為法律所保護的權利便無法安頓，叢生的公民委屈，也就只好在上達天聽的衝動中委諸上訪這種獨特形式。

三、非民主制度與資訊失真

在民主制度與非民主制度之間看，信訪制度的低效或失效，是必然的。人們當然有理由質疑，民主制度並不能保證每一個公民心情舒暢到對政府毫無怨言，而每一個公民的權益都得到周全的保護，也不能保證資訊完全真實，資訊扭曲的事情也時有發生。無疑，這樣的質疑是絕對成立的。因為民主這種社會政治制度，必定是建立在大概率基礎上的一定性安排，意味着它對小比數的遺漏會導致公民對國家不滿，而總會有對國家提出訴訟的案例；同時，在一種複雜的社會機制中，即使人們樂於見到國家治理資訊的自由傳播，但是在滯後於社會需求的技術手段面前，資訊就會出現自然失真與故意扭曲的現象。不過這樣的情況，與非民主社會比起來，性質和狀態有很大的差異：非民主社會不是從大概率出發

設計國家制度，而是從權力意志的需要出發設計國家結構，因此註定了一切的制度安排，總會有利於國家權力體制及其人格代表。不管人數多少，在國家權力面前，普通公民甚至是失去國家權力青睞的權勢人物，都不受國家權力的尊重。故而國家權力製造的公民冤屈，一定會呈幾何級數的增長，國家權力不論怎樣試圖解決這些冤屈，都是不可能的，因為它解決冤屈的能力，必滯後於它製造冤屈的能力。

因此，民主政體與非民主政體在蒐集國家治理資訊的時候，所處的狀態就不大一樣。一般而言，民主政體下國家機構在蒐集國家治理資訊的時候，如前所述，不可能全部都是基於事實的。因為國家與社會各自具有自己的活動領域，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具有相對明晰的界限，加之資訊傳遞過程中造成的資訊遺失，令部分真實的資訊未能傳遞到國家機構與從業人員那裏，而導致國家治理資訊的局部失真。但是，在民主政體的國家中，國家治理所需要的資訊，可以保證其基本真實性，是前述民主制度所保證的事情。至於非民主政體的國家，在蒐集國家治理資訊的時候，自然也不會形成資訊全部失真的局面，但基本上資訊都是被扭曲的。如前所述，這也是非民主制度條件下，國家權力機構蒐集國家治理資訊的制度必然。在非民主制度條件下，國家權力總是佔據着道德高地，至於佔據道德高地的途徑則是多種多樣的：在國家權力執掌上，掌權者總是傾向於認定自己才是能真正

具有公正地執掌國家權柄的人，而國家權勢集團之外的其他人則無法做到這一點；在制定國家法律的時候，他們總是樂於將自己認定的道德法則轉換成法律規則，並以之約束所有公民，從而保證自己的權力不會被傾覆；在規劃行政權力運行的機制時，他們也總是劃定政府與人民的固定界限，認定自己行使「為人民服務」的特權，而人民只能接受這種主觀乃至於強制的規條，否則就會受到國家權力的懲罰。一旦國家與公民發生糾紛，國家總會執意認定公民是因缺乏政治大局觀及對國家的忠誠，才會與國家發生利益瓜葛。即使在推行現代市場經濟形式的非民主國家中，國家不得不承認社會不可避免的多元化現狀，但在國家權力的握有與政治法律事務的處置上，國家只會認為自身才是正義的化身；即使在一一認知出現問題，也最多只會承認地方政府受私利驅遣，中央政府卻仍然是正義的不敗之身。¹¹ 在社會本身缺乏自我組織能力與自治技巧的情況下，公眾們也會傾向於這樣認知和評價執政政黨與政府體制。

中國今天的政體自然是非民主政體。這不僅從執政黨表述自己的政治努力目標就是「建立和健全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上可以確認，更可從公民依賴信訪而不相信法律可以解決自身冤屈的行為上得到印證。正是中國目前的這一國家基本制度，決定了中國的信訪無法完成論者所謂的「秘書」職責。因為秘書能夠較為準確地記錄它所服務的個體的意見，

並且擬定解決問題的基本路徑，從而為問題的最終解決方向建立相關條件。信訪卻很難忠實記錄信訪人的意見，因為信訪者的真實經歷與文字記錄之間必然存在的差距，身臨其境的信訪者與接訪者之間設身處地的感受亦必定不同，因此接訪者難以對信訪人的痛切感受及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產生共鳴。如果信訪一直行走在中央機構與地方機構之間貓捉老鼠的道路上，那麼地方政府是會不願意讓中央機構及其領導人知曉在地方各種需要救濟的事件。在地方政府千方百計地為截訪努力的同時，信訪的接訪情形亦難以獲取真實資訊，並準確發現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舉措。因為接訪與截訪，乃是國家權力內部獲取資訊與阻止資訊有效傳遞的關聯性活動，假設中央（或泛泛而論的上級機構）樂於蒐集國家治理中種種真實的負面資訊，地方（或一般而言的下級機構）必定會設法阻止這些資訊到達需要這些資訊的機構與人員的手中。否則，《信訪條例》規定問責機制一旦啟動，國家權力機關中的相關責任人，就無法保障自己的權勢及地位。

於是，就此註定了信訪中資訊的雙向失真現象：信訪本是對接傳遞資訊給黨政機構的信訪人與需要了解國家治理真實狀況的黨政機構之間的橋樑，但是，一方面對國家機構而言，獲取失真資訊的情況仍然存在，另一方面信訪人提供失真資訊的情況亦同時存在。就前者而言，一是因為本應積極接訪的各級黨政機構，因為接訪動力的差異，劃分為接訪

與截訪兩種不同的角色，其行為動機自然大為不同。面對信訪人，接訪者是努力為之服務的，截訪者卻是會極力阻止信訪人與相關接訪機構接觸，但如果接訪機構本身對極力堅持的上訪者心生拒斥時，截訪行動就會成為接訪者與截訪者共同的目標。二是因為國家基本制度是非民主的，而非民主的制度一定是非制度化的，因此信訪就只好依賴接訪者的獻身精神與同情意識。獻身，是因為接訪委實是勞心勞力的工作，沒有一心撲在工作上的獻身精神，要做好接訪工作是不可能的；同情，是因為信訪人大致都是一些心懷不滿、心存忿懣，既想對接訪者抒發，又想接訪者為之解決問題的人士，如果接訪者對之缺乏同情心，只會將信訪人視為麻煩製造者，驅之而後快。而事實上，誠如上述，信訪人也都幾乎不相信信訪可以解決他們所反映的問題，因此這裏的兩個斷言便獲得了支持。就後者即信訪人傳遞的資訊而言，之所以會發生失真的現象，一是因為信訪人身處官民衝突事件的當事人，決定了他不可能客觀公正、全面準確、及時無誤地傳遞資訊給上級黨政機構的信訪人；二是因為信訪人一般是處於憤怒狀態中的利益相關者，因此他的情緒、陳述、期待，幾乎被他的主觀感受影響，一切違逆主觀願望的資訊與決斷幾乎都為他斷然拒斥，因此他提供的相關資訊必然是不完整的；三是信訪人儘管不一定將自己放置到黨政機構的對立者位置上，但不管是利益相關者還是利益不相關者，總是基於對黨政機構人員失職的對立性

認知而促成其信訪行為的，而將自己擺放到了信黨政機構的對立位置上，這不僅造成他們提供資訊時的情緒對立，也會相應造成接訪者因應於他們的對立情緒，而懷抱的一種對立性、政治化的警惕性。

因此，在信訪人急於傳遞冤屈資訊的時候，接訪人的截訪意識便會啟動。因此，截訪意識事實上都會埋藏於接訪者與截訪者的心中。由於信訪早已成為傳遞負面資訊的渠道，它不再是接訪人和截訪者喜聞樂見的事情，尤其是在信訪演變為信訪人到中央權力層面控告地方權力層面的事務時，地方政府力圖阻斷信訪傳遞不利於自身施政的資訊，那麼，他們便會採取無所不用其極的截訪形式處理。二〇一〇年披露的北京安元鼎保安公司的暴力截訪事件，就證明了地方黨政機構不惜以龐大的經濟代價截訪的真相。據報道，「安元鼎的主業為關押、押送到北京上訪的民眾。這家時間短卻發展迅猛的保安公司據信在北京設立多處『黑監獄』，向地方政府收取佣金，以限制上訪者自由並押送返鄉，甚至以暴力手段向上訪者施暴。」每押送一個訪民返回居住地，安元鼎便可以從地方政府手上收取三萬元的費用。¹²考慮到保安公司是由員警權力控制或管理的機構，截訪已經成為黨政機關與國家暴力機關合謀的事務。由此可以斷言，阻止信訪人上達國家治理的真實資訊，已經成為國家權力執掌者的共同目標。

國家治理資訊傳遞的失真，從大處說，是因為權力結構的高度複雜與訪民結構的複雜化雙重原因導致的。信訪機構，凡黨政部門皆設，卻權責不明、分工不清，令實質作用模糊。信訪的制度功能歷經六十餘年的實踐，至今還無法坐實。國家權力結構中信訪的這種尷尬地位與作用，使其無法發揮真正疏導（根本無法言及解決）民意的效用。至於訪民的結構就更為複雜。個體化的訪民與群體化的訪民、反映正面意見的訪民與陳述不滿的訪民、素質高低參差不齊的訪民、心懷各種目的的訪民、決定訴諸不同手段的訪民，可見訪民的結構之複雜，恐怕就是常年從事信訪工作的人員，也無法指望清理個所以然。因此，二〇〇五年修訂的《信訪條例》，促其發揮更為有效的制度疏導功能的主觀意圖，在這麼複雜的相關結構中，根本無望實現。

四、以民主建制解開信訪死結

從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政務院頒佈《關於處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工作的決定》，到一九九五年國務院制定《信訪條例》，再到二〇〇五年頒佈實施修訂後的《信訪條例》，制

度安排進程已經整整走過六十年的歷程。毋庸諱言，信訪制度已經走入死胡同。溫和的論者指出信訪的困境從四個方面顯露無遺：「困境一：信訪內容的廣泛性及複雜性，使得社會矛盾集中體現在信訪活動中，信訪制度承載了整個社會制度變革及社會穩定的重任，信訪機構錯位、越位的現象屢見不鮮。困境二：從法律地位看，信訪工作機構並不具有行政的職能和權力，也不是單獨序列的國家機構，其處理信訪事項的權能有限，不可以也不可能去解決本應由負有一定職責的國家機關辦理的社會事務。困境三：從信訪人的心態來看，幾乎所有的信訪人的潛意識裏都有一種揮之不去的清官情結，即便是面對法院已經判決生效的裁判文書，信訪人仍意欲通過信訪渠道來改變其敗訴的現狀。困境四：黨政及人大信訪部門在處理涉及不服法院裁判的訴訟類信訪時，將各級人民法院作為這類訴訟信訪的責任歸屬單位，也存在嚴重的社會負面效應。」¹³ 而激進的論者則認為信訪已經是禍國殃民的制度。其禍國殃民體現於：一為破壞社會的公平正義，二為阻礙法治社會的形成，三為破壞黨和政府的權威。更為關鍵的是，信訪產生的消極影響已經嚴重損害國家政治肌體，「二、錯誤引導民眾尋求正確的解決問題途徑，增加了龐大的社會成本。在北京有上訪村，有些地方有上訪專業戶，十幾年如一日，上訪不息，但是終究無法解決自己的訴求，許多民眾的人生因此轉向，許多家庭的生活陷入潦倒；二、掩蓋了社會矛盾，延緩了司法制度

的改革進程，使民眾追求正義的道路更加漫長。三、信訪制度，是『明鏡高懸』政治、『包青天』政治的延續，這個帶有強烈『人治』色彩的制度，和現代『法治』的理念，是背道而馳的。這個制度的存在和強化，必然弱化社會大眾的法治意識，使他們在解決自身訴求的時候，更熱衷於『找人』、『找關係』，加劇了社會的更不公平；四、進一步侵害民眾的權利。有學者對六百三十二名進京上訪農民的調查表明，55.4%的農民認為因上訪被抄家、被沒收、東西被搶走，50.4%的農民認為因上訪而被關押或拘留，53.6%的農民認為因上訪被幹部指使黑社會的人打擊報復。這說明，信訪制度非但沒有保障民眾權益，反而使民眾的權益受到更深重的侵害。」¹⁴

基於對信訪制度缺失的上述判斷，溫和的論者指出了改善信訪制度的出路，一是黨政機構分設信訪機構，以便分流處理信訪事務；二是改變人大機構直接接訪的方式，讓人大代表接訪；三是司法機關信訪制度的改革應納入整個司法體制改革的大框架之中。確立司法權威是社會穩定的法治內容，在全社會形成尊重司法判決，樹立司法最終裁判權威的氛圍，改變現有的訴訟類信訪案件行政化處理的模式，將其納入正常的審判監督程式之中並加以必要的限制；四是探索已萌芽的社會組織參與信訪代理的制度。這些有關信訪制度的改革主張，必須以確認信訪制度繼續設置的必要性、重要性作為前提。至於激進的論者

則主張立即廢除信訪制度，以更有效蒐集民意（即國家治理資訊）的網路民意系統取而代之，並「將主要資源，全力投入司法改革的政治文明建設中來，建立一個體系完善、查審獨立、高效嚴格、公平正義的司法制度，只有這樣，才能充分化解社會矛盾，實現國家的長治久安。」¹⁵

國家高層領導是改善信訪制度的主張者。據報道，還是在二〇〇四年，經過中共總書記胡錦濤的親自過問，並在他的批示下，中央建立了一集中處理信訪突出問題及群體性事件聯席會議制度」，這一制度的主要成員單位有中央辦公廳、國家信訪局、北京市等二十個部門和單位。其主要職責是要了解、掌握信訪突出問題及群體性事件的情況和動態；針對信訪突出問題及群體性事件提出對策建議；組織協調有關方面處理跨部門、跨行業、跨地區的突出問題及群體性事件；督促檢查有關部門和地方處理信訪突出問題及群體性事件各項措施的落實。¹⁶ 其後在二〇〇五年出台的《信訪條例》在過去六、七年間，並沒有明顯提高的效能，甚至出現了如安元鼎那樣的暴力截訪公司。在披露安元鼎暴力截訪事件後，人們本來期待同類事件經已徹底杜絕，但近期又有報章披露保安公司與地方政府聯手暴力截訪的個案。可見，為批評者所詬病的信訪負面舉動與效應，不僅沒有降低或減少，相反大有蔓延之勢。¹⁷

這說明信訪制度確實已經走入死胡同，成為難以解開的死結。而信訪制度的死結有兩個扣結：一是信訪制度自身的，必須在改良信訪制度的基點上花工夫；二是在根本改造信訪制度的視角看，在信訪制度之外的國家基本制度層面加以改良。

前者在信訪制度的眾多討論文獻中，已經有廣泛的論述。其實，信訪制度最初僅僅是過渡性的制度安排。那是因為一九五一年啟動信訪制度的時候，國家才剛剛建立，法制規範尚未建構起來。其後經過數十年的法制建設，尤其是二〇一一年兩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宣佈中國已經成功建立了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¹⁸ 作為過渡手段的信訪制度，其效用確實可以如論者所言的那樣宣告終結。因此，那些對信訪制度進行技術性改良的設想，似乎都失去了關乎信訪制度存廢的基本判准。

後者即國家基本制度層面關乎信訪制度改進甚至廢止的建構，存在兩個不同的審視角度：一個角度是在承諾信訪制度繼續發揮作用的前提條件下選定的，而另一角度則是在廢止信訪制度的前提條件下確立的。但兩個視角都涉及國家基本制度的改善問題。從前一個視角看，信訪制度的改善，必須以黨政機構的明確分工為基礎，一個分工不清的政黨——國家權力體系，是無法將信訪指向清晰責任坐實的。而黨政機構的清晰分工，需要從根本上改變黨政機構的設置、功能的劃分、權力的行使、績效的評價。同時，黨政機構的行權

必須坐實在法治的軌道上，否則黨政機構必然以政治手段處置行政問題的既定方式就會持續發生，引入法律手段的措施就會受到限制，信訪意圖解決的問題仍然是實際上無法解決的問題。從後一個角度看，中國日前面對的所有問題，都是因為政黨國家的結構造成的，國家權力體系無法清晰分工，因此造成機構乃至人事責任的不清晰，都是因為後面有一個通納一切的政黨機制在支持。全能型政黨需要全能型政府，因此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必須將政府打扮成包辦一切的國家保姆。信訪這種低效率甚至無效率的制度安排，就成為國家保姆形象的必須扮相。因此，在政黨國家的既定形態必須改變為民族國家形態的前提條件下，民族國家之作為法治化國家，就毋需將國家塑造成保姆型的國家形態，國家權力機構也就不必以包辦一切的姿態設置信訪這樣形式上全能、事實上無能的機構，而應當由法律調節的國家與公民的衝突，交由法律程式調節；應當交由行政機構以救濟手段解決的公私糾紛，則由行政程式循序漸進予以解決；而應當交由社會自治、市場習性調節的私人糾紛，國家就不必為社會與市場越俎代庖。在國家這種民主轉軌中，信訪制度可就此徹底退出歷史舞台。

註釋

- 1 陳琴審定：《信訪條例註釋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第1頁。
- 2 文化大革命時期，信訪演變為告狀，尤其是告黑狀的方式，不再具備正常的傳播國家治理資訊的功能。當時每一封信的郵資是人民幣八分錢，因此在人們之間發生衝突的時候，常常會遭到「八分錢把你搞死」的威脅。這是信訪異化為控制手段的典型體現。
- 3 陳琴審定：《信訪條例註釋本》，〈《信訪條例》適用提要〉，第1頁。
- 4 按照《信訪條例》第二條的界定，「反映情況，提出建議、意見或者投訴請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稱信訪人。」
- 5 陳琴審定：《信訪條例註釋本》，〈《信訪條例》適用提要〉，第2頁。
- 6 參見趙凌：〈中國信訪制度實行五十多年 走到制度變遷關口〉，<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6/2965618.html>。
- 7 二〇〇四年從事信訪現狀調研的學者于建嶸就指出，「信訪制度本質應該是收集和傳達老百姓民意的一種制度設計，相當於一個秘書的角色。但現在卻成了老百姓最後一種救濟方式，而且被視為優於其他行政救濟甚至國家司法救濟的最後一根救命稻草。」參見趙凌：〈中國信訪制度實行五十多年 走到制度變遷關口〉。
- 8 參見撒母耳·亨廷頓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序——第三波：二十年之後看未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第1頁及以下。
- 9 參見保羅·布萊斯特等編著，張千帆等譯：《憲法決策的過程：案例與材料》中所收的美國公民訴聯邦政府的案例，就可以看出，在民主政體條件下，公民依法對政府進行維權起訴的制度作

用。對其總體狀況的描述，參見該書的導論。對於實際案例的介紹，參見該書按歷史線索編排的精彩案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10 最近的案例就是新聞集團在英國的竊聽受到懲處的事件，這一事件引起的軒然大波，顯示在民主國家通過非法手段獲取資訊的代價。

11 最近數年，在中國的民意調查中，人民對中央黨政領導的認同程度，總是遠遠高於對地方黨政領導的認同。「青天在上」這樣的政治意識，不僅體現為青天處於民眾之上，更體現為中央在地方之上的兩種狀態。可見，信訪人愈是樂於越級，甚至到中央反映自己的意見或不滿，就愈是反映出它們內心的權力級差的幼稚認知現狀。這也許是非民主社會的公民在空間上與國家官員的距離，催生的遠距離引導着的空幻性信賴感。

12 龍志：〈安元鼎，北京保安公司截訪「黑監獄」〉，《南方都市報》2010年9月24日。

13 周梅燕：〈我國信訪制度陷入四重困境面臨法治挑戰〉，《半月談》2004年6月下半月刊。

14 水火：〈信訪制度，禍國殃民！〉，www.wyzxsx.com/Article/Class22/200807/46132.html。

15 參見前引周梅燕、水火兩文關於改善或廢止信訪制度的論述。而進行過大範圍的信訪現狀調研的學者於建嶸，也是廢止信訪的主張者。參見前引趙凌文。

16 見前引趙凌文。

17 東方衛視新聞：〈北京保安公司建截訪黑監獄 向地方政府收傭金〉，http://bbs.tiexue.net/post_5244072_1.html。

18 東方衛視新聞：〈北京保安公司建截訪黑監獄 向地方政府收傭金〉，http://bbs.tiexue.net/post_5244072_1.html。

第十一章

財政監督與政府執行力

對《利馬宣言》的擴展性解讀

對於現代國家來講，如何保證公共財政有效地用於公共事務，進而保證公共財政為公眾幸福生活的有力手段，對各個國家都是一種考驗。原因在於，設計一套行之有效的提高財政績效的制度，乃是一道現代難題。就公共財政的運行而言，從立法機構的預算批准到行政機構的合理安排與高效執行、國家審計機構的強有力審核，一直是保證財政績效的基本制度框架。但是，由於各個國家的制度架構存在較大差異，立法、行政的內部制度以及二者關係結構的差異，導致政府的財政績效高低起伏，從而既顯示出政府的（財政）執行力差異，也顯示出一個國家公共資金運用水平的高低，更顯示出一個國家的公眾由此獲得的幸福生活水平的懸殊。就此而言，從制度設計的角度切入，建構一套最有利於提高財政績效的制度機制，既有利於提高財政績效，也有利於提高政府執行力，更有利於提高公眾的幸福生活指數。

一、《利馬宣言》與財政監督

現代國家有效運行的重要條件之一，就是國家的公共資金得到最有效的使用。為保證公共資金的公共利用，需要從兩個端口扼制公共資金的不當使用：一是以公權公用的制度設計保證公共資金的公共使用，並最大限度地保障這種公共使用的績效；二是有效防止甚至杜絕公權私用導致的公共資金的私人化濫用，將公共資金用於謀私性用途。為此，發達國家早在國家建構（state construction）的初期，就設計出一套保證制度公權公用的分權制衡體系。這就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衡體系保障之下的公權公用制度。這制度有效地杜絕了公權私用的通道。同時，這制度在公共資金的公共使用上，為了防止國家的日常性權力即行政權力（政府機構）濫用資源，將公共資金的預算權力作為立法機構的重要職責。而行政機構則是立法機構預算的提供者，立法審查通過之後的執行者。在這一制度設計的模式中，通常由政府提出年度預算，由立法機構審核通過，接着由政府機構嚴格按照預算執行。¹ 這種分權制衡的制度設計，基本保證了公共資金的公共使用。同時，為了使立法預算的執行績效在行政權力的範疇內具有保障，現代國家通常在國家行政機構中設

置專門的財政監督機構，也就是國家審計機構。後者就此構成公共資金公共使用的重要行政制度，並且因此成為政府財政績效的結構性制度安排。

就公共資金公共使用的行政制度安排來看，為保證預算執行的高效性，現代國家幾乎無一例外地設立了專門的行政性績效預算部門。而由各個國家致力保障公共資金的公共使用、以及這一使用的績效的行政部門，即國家審計部門組成的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對於國家公共資金使用績效進行審計的基本方針，進行了專門闡釋。一九七七年，這一組織在秘魯首都利馬召開了第九屆代表大會，大會發表了《利馬宣言——關於財政監督的指導方針》。² 在這一文件中，明確指出了涉及公共資金有效使用的諸原則。財政「監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個規章體制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它應該及時揭露財政行為的偏離準則和違背合法性、經濟效益性、目的性以及節約原則，以便在具體情況下採取具體措施，使有關責任機關承擔責任，達到賠償損失或採取措施，避免今後重犯，或者至少使這種重犯難以發生。」³ 為達到這一監督目的，《利馬宣言》在總則部分區分了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內部監督與外部監督、形式監督與績效監督等等監督方式，對於審計機構與審計人員的獨立性進行了強調，對審計機構與議會、政府及行政機構的關係進行了規定，將審計機關的職權、審計方法、審計人員、國際交流、審計報告等審計環節一一界定清楚。在此基

基礎上，《利馬宣言》特別強調審計權限由憲法給予明確規定和保障，並且確認，「國家對整個財政行為，無論其是否反映以及以何種方式反映在總的國家財政預算中，均受最高審計機關的監督。部分項目未列入國家財政預算，不應該導致這些部分可以免受最高審計機關的監督。」⁴ 至於最高國家審計機關的財政監督，主要坐實在財政過程的合法性與合規性上面，而主要的監督事務，則落實在需要使用「大量資金」的各種項目上面。

從《利馬宣言》可以看出，最高國家審計機關的財政監督是一個現代國家總體的財政監督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根據這一宣言對於國家財政監督方式的區分，可以知曉，財政監督既包括審計機關的事後監督、外部監督、績效監督，也包括極為重要的事前監督，如立法機構對於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報告的審批這類外部監督，以及政府機構、尤其是政府財政部門對政府各個部門提交的預算計劃的有效控制這類事前監督、內部監督。《利馬宣言》提醒人們，一個可靠、並且有效的財政監督體系是系統化的制度設計，而不是僅僅借助事後監督形式的、審計機構的工作來實現的目標。而這樣的財政監督體制，都是圍繞財政績效的目標進行設計並展開運作的。立法權的行使與行政權的合理配置，則是保證財政績效不可或缺的兩個大環節。恰如論者指出，財政「績效的本質含義就是『3E』，即經濟性（Economy）、效率性（Efficiency）和效果性（Effectiveness）」。經濟性，即在財政支

出管理中建立有效的支出決策機制和支出優先安排機制，克服財政支出活動中的嚴重浪費和分配的苦樂不均；效率性，即政策及民眾對財政支出在項目決策機制、實施進度、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等方面要求的具體體現；有效性，即財政支出所取得的最終成果，反映為當前效益與長遠效益。⁵ 這一斷言，準確體現出財政監督不同構成方式或環節的共同目的性。惟有如此，政府借助公共財政的手段，實現政府強有力的執行能力，政府的公共特質才足以突顯，而國家的認同才可能達成。

二、財政監督的三種進路

猶如前述，現代國家對於其權力體系進行了分權制衡的設計。一般而言，就財政運行體系來看，一個現代的財政運行體系，常常採取的機制是，由政府財政（行政）部門根據各個行政機構或公共組織提交的初步預算計劃，整合為一個反映政府財政支出的時段（通常是一年）理念的預算報告，提交國家權力機關（議會或類似議會的國家權力組織）審察、批准。這一過程，被稱之為「預算」。預算通過後，便由政府部門分別實施，進入所

謂「預算執行」階段。預算執行時段的過程中或完結後，有專門的部門進行審計和評價。由這幾個相互聯繫的環節，構成為一個國家固定時段的財政運行過程。⁶ 基於公共財政的運行目的就是公共資金的公共和高效使用，因此可以斷定，財政運行過程的幾個階段或環節，都必須對財政運行的績效加以保障。立法環節對於政府財政預算的審查與批准，自然是事前的財政監督重要的一環。但處於財政監督中心環節的政府財政部門，則涉及到事前監督的預算制定和事後監督的預算審計兩個重要的環節。一個運行有效的財政監督體制，分別坐實在政府的財政與審計部門。由此可見，政府執行立法機構批准的財政預算之前與之後，政府財政和審計部門的財政監督，關係到政府是不是能夠具有強大的執行力，從而保證實現財政預算的預期目的的大問題。而將兩者進行比較，審計着重的主要是財政的事後監督，而財政部門實施的則是事前監督。常識告訴人們，「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財政的事前監督是良好的財政績效得以保證的首要環節。按照現代預算的進程來區分對待，政府財政部門的事前監督、政府各個執行（職能）部門的財政執行與審計部門的事後監督，構成財政運行過程的三個階段。就這三個階段而言，不僅構成了財政績效的三個環節，而且構成了財政監督的三種進路。由於具體的財政預算執行涉及到發揮不同功能的政府部門的實質性作用，因此無法進行統合性的分析之外，良好的財政績效的分析環節，由

政府財政部門的預算編制、立法機構的批准和行政審計部門的事後監督構成。而這就構成財政監督的可以統合分析的三種進路。

在某種意義上講，財政績效或良好的財政運行狀況依靠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的積極互動、相互配合。在現代國家的權力結構設計上，立法機構對於政府財政部門編制的年度預算，應當具有嚴格的審批職能。這種審批，需要立法機構，無論是中央層次的還是地方層次的，具備專業的預算審查能力。因此，一般而言，現代國家的立法機構都設立有預算審查和批准的專門委員會。由於政府的預算日益複雜，一般的預算陳述較為簡略，而預算方案常常由大量的數據和表格構成，國家立法機構的專門審查和批准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備專業的預算知識。否則，就不足以對預算提出合法與合規的有效修改意見。立法機構對預算的審查和批准，因此成為國家治理藝術中最為複雜的組成部分之一。在分權制衡的大原則之下，立法機構對於預算的批准，為預算的合法化提供支持；而立法機構對於預算是否合規的審查，為預算編制的規則性提供保障。但立法機構並不承擔預算方案的執行任務。立法機構批准政府財政部門提交的預算方案之後，交由政府各個職能機構具體執行。這就是財政監督在制度上的一般結構性安排，即立法預算與行政執行相互配合的制度設

計。立法機構對政府預算方案的批准過程，可以說是現代財政監督的合法化條件，是一種着力於起點控制的財政監督手段。

對於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政府部門來講，當國家立法機構批准財政的年度預算之後，政府各個部門有效執行財政預算方案，是保證財政績效目標得以實現的重要杠杆。這涉及到政府執行力的強弱問題。政府執行力，就是政府各個部門完成預期的施政目標的能力。它涉及到政府財政部門、具體職能部門、審計部門的相互配合問題，也涉及到政府各個部門的無縫隙管理即部門間相互配合的無縫對接問題。就此而言，政府各個職能部門高效執行預算方案，盡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績效，是保證政府執行力的各個構成環節。但對於政府執行力的獨立擔當和總體控制而言，政府的行政審計監督對於預算執行的後果具有決定性影響。國家審計機構與審計人員在行使他們的法定權限的前提條件下，着力於年度預算的結果控制。這正是《利馬宣言》的精神宗旨之所在。

與立法預算對於預算合法與合規的宏觀控制，以及審計部門對預算執行績效的後果審查比較，政府財政部門的預算編制，是一種保證預算績效的綜觀過濾事務。這一事務的着力點在於過程控制：政府財政部門在編制預算方案，並準備提交給國家立法機構的過程中，對於各個部門匯集而成的政府部門預算方案有嚴格審查的責任。擰乾部門預算的水

分，促使各個部門克制漫天開價的預算劣習，便成為財政部門編制預算的重要職責。同時，因為財政部門編制預算的年度連續性作業性質，財政部門必須根據政府各個部門執行上一年度的預算成效，來對各個部門的下一年度預算進行動態調整。這就註定了行政性預算極度重要。如果說預算的立法機構批准是為預算提供合法性保障的話，那麼政府財政部門便必須為預算及財政績效提供績效性保證。

財政監督的三種進路相互配合，共同構成財政績效的保障支持。如果某一環節具有明顯缺失，那麼一個國家的財政監督與財政績效就缺乏可靠的保證。考慮到預算的立法機構批准與政府執行已經成為現代國家權力結構的常識，因此，重視常常被人忽視的行政性預算，就成為提升預算績效和財政狀況的重要一環。

三、以行政性績效預算提升政府執行力

重視政府財政部門的行政性預算，之所以是保證財政監督、預算績效和良好財政狀況的重要一環，一方面是因為分權制衡的國家制度最足以保證財政決策的正當性、合法性與

合規性；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國家的不同權力形態在運行中總是顯現出不均衡性，因此要達到權力總體上的高績效，不能僅僅重視某一權力形態的決定性作用，而忽視其他權力形態不可替代的效用。再一方面，則是因為不同權力形態總會處在一種主導性與被支配的關係狀態中，現代國家的權力分割與具體運行，從來不是一種權力絕對均勢的狀態。因此，在權力分割制衡的制度安排中，依據權力的實際存在狀態與運作的強弱差異，實施因應於權力實際狀態的財政監督，就成為財政預算與財政績效的制度回應機制。

在不同的國家，立法、行政與司法權力處在不同的位勢上。⁷一般而言，司法機構總是在發生法律糾紛的情況下，才介入糾紛雙方與多方的法律事務之中。因此，在國家權力的通常運行中，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的權力不均衡性，乃是國家權力結構不均衡性作用的主要表現方式。英國的議會主導、美國的行政主導，就體現出在權力分割制衡體系中立法權與行政權呈現的某種不平衡性。這種不平衡性，顯現在財政監督的過程中，具有兩種明顯不同的狀態：一是在立法機構相對處於軟性權力的情況下，行政權力對於預算的編制與執行發揮着較大的制約作用；二是在立法權力強勢運作的情況下，政府提供的預算方案受到立法機構的強有力約束，因此行政性預算不如政治性預算重要。這兩種情況對於中國加強財政監督，具有不同的啟發意義：強立法權可以彌補中國目前預算的立法批准的軟弱

狀態，促使預算成為立法機構政治博弈的產物，從而保證預算的合法性、合規性與合目的性。強行政權可以幫助中國在行政性預算的兩個環節，即預算編制、預算執行和績效審計上提高水平，從而保證預算編制、執行與績效的日常力度。

就中國目前的國家權力運行狀態而言，以發達國家的立法機構對預算的批准方式，提高政府的預算績效的進路，難度較高。因為中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構成、議事規則、審批程序，對於人大實際行使預算審批權力，構成了較為不利的影響。人大代表的人數眾多、素質參差不齊、議政能力懸殊，加之議事的分省分區方式，明顯限制了人大代表對於預算的有效審查能力。在全國人大和地方各級人大的專門委員會中，設立有財經委員會，但人員組成上並不都是財經專家。全國人大的工作委員會中設立有預算委員會，但僅有少數省市設置有相應機構。由於人大的這些委員會通常都是由退居二線的行政官員擔任，因此他們的預算審查能力既受到此前行政職位的職能習性限制，又受到缺乏專門能力的技能限制，預算的立法審批過程就此受到明顯的局限。加之立法預算通過的純粹形式化的程序性，因此，在中國，對預算的立法機構審批，就明顯缺乏合法性審查和合規性審定。取決於中國各級人大對預算進行批准所存在的局限性，以行政性績效預算為杠杆，提升政府的預算編制水平與預算執行力，便是一個可行的路徑。

行政性預算是指預算由政府財政部門編制，儘管形式上借助人大的合法化支持，但是基本上由人大通過的預算方案，就是政府財政部門提交的預算報告。而由政府財政部門提交的預算報告，交由人大合法化之後，預算的執行狀況，基本上也是由財政部門進行過程監督和適時調控。這就使得政府財政部門的行政性預算，事實上構成為預算的決定性環節。按照中國目前預算運作的現實，加強行政性預算的各個環節的合理性，便成為保證財政績效，提升政府執行力的關鍵事務。政府財政部門對公共財政績效進行的管理，從廣東省的預算改革實踐上來看，⁸ 是從以下幾個方面着手：一是建立常規性的、以績效為導向的財政監督機制。這一機制由準備環節、申報過程、專家評審、總體報告、跟進反饋構成。財政部門與政府各個具體申請預算的部門之間簽訂協議，確立工作任務，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進而由各個部門準備申報材料，由財政部門匯總分類；轉而由財政研究機構進行材料細分，委託專家嚴格評審；當專家們在實際接觸預算單位並形成評審意見之後，再由財政研究部門提交財政局和有關領導，作為修改預算報告和預算撥付的根據，以及改進工作和預立下一年度預算評審的參照。⁹ 二是對財政專項資金進行競爭性的分配。這是明顯具有中國特色的財政資金獲取方式。因為在中國的財政開支中，一般預算之外的專項資金，常常是預算外獲取龐大資金開支的重要渠道。但專項資金的撥付方式常常是不透明

的。廣東省在專項資金的撥付上，引入競爭性分配方式，無疑有助於提高專項資金的使用績效，既保證最需要專項集資金支持的地區或部門及時獲得所需資金，又保證了專項資金使用的高績效、公開性和公正性。在專項資金的競爭性分配過程中，財政部門引入市場化的競爭手段，讓需要相關專項資金的市級政府以投標的方式參與競爭，一方面建立了細化的申報標準，促使申請專項資金的城市自我約束、形成明確的責任意識；另一方面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和程序，付諸專家論證，在競爭結果上確立誰的方案好，誰的效益大，就由誰使用相應的專項資金的原則。¹⁰ 三是在財政預算的常規操作與專項資金的競爭性分配過程中，全程貫穿績效理念，以績效作為撬動政府執行力的杠杆。一方面，這一行政性預算改革舉措，確認了政府執行力弱、即政府常常無法兌現自己的政策預期、政策承諾的導因，在於不同層級的政府之間普遍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形，這種情形常常引發上級政府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低績效行為，違法行政甚至亂行政、行政不作為甚至亂作為的現象較為普遍。另一方面，基於抑制或克服前述財政低績效導因的動機，確立了以企業精神改造政府的理念，將財政績效作為核心理念，重構績效預算的常規機制和專項資金分配機制，確保績效預算本身的績效性。再一方面，將績效預算建構為各個環節相互

支持的體系。從基本理念、到制度體系、機制體系、方法體系以及操作規程、專家引入等等，環環緊密扣合，堵塞一切可能的制度缺失。¹¹

廣東省嘗試的行政性績效預算改革，着力於改進行政工藝（administrative process），對於提高預算績效，已經見積極效果。¹²《利馬宣言》的着重點落在公共財政績效的結果上，而廣東的績效預算改革，重點則落在公共財政績效的起點上。這是對傳統的、提高政府績效預算的行政工藝的一個優化。在中國嘗試改進立法預算的同時，對行政預算的積極改進，為根本改變中國低績效的、缺乏有效監督的預算體制，從而改進整個政府系統的運作績效，提供了經驗。

四、財政監督系統的優化與政府執行力

無疑，從《利馬宣言》看財政監督問題，系統監督的大思路是應予優先確立的原則。在這一原則的引導下，有效提升財政預算績效，需要在三個方面同時下工夫，才可以期望

以公共財政杠杆強化政府執行力，從而保證政府在有限財力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實現政府與社會期待的公共事務的良善治理任務。

首先，在系統的財政監督機制中，應最大限度地強化財政績效管理的立法環節。立法預算是公共財政最為有效的財政監督制度。這是由現代國家基本制度的分權制衡原則所決定的。因為只有在代表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立法機關的監督下，行政機構一方面才不至於額外徵收稅賦，保證政府善待公民；¹³ 另一方面，保證政府提交的預算方案避免公權私用、權錢勾結，公共資金公共使用、績效處於遞增狀態。因此，人們公認立法預算是財政監督最強有力的一環。就此而言，在中國致力提高財政監督、財政績效的情況下，強化立法機構對於公共財政、公共預算的監督，提高人大代表對於現代財政與預算的認知水平和審查能力，改進立法機構對財政預算的審查方式，就成為中國有效保障公共預算、提高財政績效、提升政府執行力的關鍵環節。

其次，優化財政監督管理的行政環節。立法機構對於財政的有效監督，依賴於立法機構自身的法治改進、運行機制和人員素質。無疑，立法機構在這些方面無可避免地存在的缺陷，促使人們在改善立法機構的財政監督狀態的同時，着力提高行政機構的財政監督水平。在財政監督的立法機構進行的預算審查基礎上，行政機構中的財政部門與審計部門，

對於財政的行政性監督管理，發揮着重大作用。比較而言，立法機構對財政的監督主要是合法性審查，而財政部門和審計部門的財政監督則着眼於行政工藝水平的提升，實際指向的是財政的運行績效。因此，就後者而言，在預算編制、提交立法機構審議、具體執行與審查執行績效的整個行政過程中，各個環節的組織動員、人員動員與行政流程這些關乎行政工藝水平高低的問題，就成為優化財政監督的行政環節的着力點。恰恰在這些方面，廣東省的財政績效管理改革實踐，給予財政部門的財政績效管理以有力的改善，並且明顯提高了政府的執行力。其使用的日常預算監督手段與專項資金競爭性獲取的方式，促使政府將有限的公共資金用於最有力地改善公共支出的項目上，這無疑將政府的執行力提高到一個高度理性的水平之上。

再者，推出財政監督的社會機制。財政監督的最終目的，並不是提高政府的執行力。而是借助提高政府執行力介，真正地保證依法納稅的人民在公共財政的運行中得到實惠。從而在公共事務的有效處置與公共福利的明顯改善過程中，兌現自己作為國家主人的權利。因此，一個現代國家有效的財政監督機制，絕對不是國家權力體系內部運行的封閉性體制，而是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互動的開放機制。廣東省在財政績效預算的運行機制中，不僅大力引入了事業單位的因素，將一般並不發揮財政監督作用的財政科學研究所這樣事

業單位，作為績效預算的行政性組織者。同時，將專家的因素作為預算績效評價的決定性要素，促使行政部門提交具體的預算報告的時候，接受項目專家、預算專家、管理專家等等專家角色的事先審查，以保證預算的嚴格合理性和計算精確性。儘管在目前中國的行政體制中，事業單位還不是完全獨立於行政權力部門的組織機構，但它的社會性明顯強於政府部門；而專家則是國家權力體系之外，憑藉專業知識做出判斷與決定的人士，他們是社會力量的典型代表。在財政監督過程中引入這兩種力量，足以改變權力內部的遊戲規則，保證財政預算的公正、公平與公開。假如在預算公開的立法改革與行政改革的共同推進下，公民組織進一步進入財政監督體系之中，那麼可以預期，財政監督就可以在國家權力內部、國家與社會之間搭建起更為完整的監督架構，而監督的有效性必定出現更為顯著的提高。

「少花錢，多辦事」是財政績效管理的宗旨，也是現代政府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共管理績效的基本要求。對於政府的運作而言，一個具有高效執行力的政府系統，依賴於財源的有效供給和規範使用。並因應於財源組織相應的資源，將各種資源合理加以配置，並就此保證政府對於公共事務的高效處置。可見，實施公共財政，是政府保證有限財源高效用於公共事務的前提。圍繞這一財政原則，嚴格規範和限制政府部門的財政開支，將政府各

個部門約束在財政績效的規則之下，政府的執行力不是受到限制，而是受到規範。在規範的財政運作體制之下，政府的效率不僅不會降低，反而會大大提高。原因在於，政府是否規範運作，是它能否節省開支，成為低成本高績效的政府的關鍵。一個在財政開支上缺乏嚴格限制的政府運作系統，絕對是缺乏成本意識的高價政府。因為缺乏對政府財政支出進行有力的立法機構監督和行政過程監督的體制，即使政府機構具有節省財政開支、少花錢多辦事的理念，但因為這樣的理念缺少制度保障，缺乏從編制預算、預算審批、預算執行和績效審計的嚴格限制，政府部門試圖節約的理念是無從演進為現實的。而且將預算編制與預算執行績效各個環節連貫起來看，財政績效的管理關鍵，還是落在編制預算前期的嚴格行政性控制上面。現代行政機構的自我複製特性，促使其呈現擴張性態勢。因此，政府各個具體部門，以及承擔部分政府行政職能的事業單位，在預算編制的事後，總是傾向於抬高自身的行政地位、擴張自己的行政職能、誇大自己的費用支出。因此，在政府各個部門及其相關事業機構申報的財政預算上，總是存在明顯的「水分」。但擠出這些水分，不能一古腦兒落到立法機構身上。立法機構的審查並不具有通力擔保預算合理的能力。尤其是立法部門的組成與運行機制還存在明顯缺失的情況下，就更是不能單獨依靠立法預算來提高財政績效。因此，政府財政部門、審計部門與立法部門的通力合作，才足以保證財政

績效管理坐實在公共財政運行的各個環節上，將「錢用在刀刃上」。財政監督系統的優化，就此生出不容小覷的意義。

這就是《利馬宣言》突顯的財政系統化監督的基本精神。

註釋

- 1 參見托馬斯·D·林奇著，苟燕楠等譯：《美國公共預算》（第四版），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2，第5頁。
- 2 參見【德】海因茨·君特·扎維爾伯格博士主編，劉京城等譯：《國家財政監督——歷史與現狀1714-1989》，北京：中國審計出版社，1992，第527頁及以下。
- 3 參見【德】海因茨·君特·扎維爾伯格博士主編，劉京城等譯：《國家財政監督——歷史與現狀1714-1989》，第528頁。
- 4 參見【德】海因茨·君特·扎維爾伯格博士主編，劉京城等譯：《國家財政監督——歷史與現狀1714-1989》，第535頁。
- 5 董伯坤、王堅、錢紅：〈公共財政績效審計初探〉，http://hnsj.gov.cn/art/2007/2/12/art_562_5251.html。
- 6 論者指出「預算周期包括四個階段」，一是計劃和分析，二是政策的制定，三是政策的執行和重新闡釋，四是審計和評價。見托馬斯·D·林奇著，苟燕楠等譯：《美國公共預算》（第四版），第9頁。

- 7 參見戴維·H·羅森布羅姆等著，張成福等譯：《公共行政學：管理、政治與法律的途徑》（第五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第329-330頁。
- 8 廣東省財政廳進行的行政性財政績效管理改革，對於本章闡釋行政性財政績效管理，並由此對政府執行力所發揮的重大影響，具有直接支持作用。參見廣東省財政廳財政科學研究所：《政府執行力與公共財政績效管理》（徵求意見稿），內部印行本，2010年10月。
- 9 參見廣東省財政廳財政科學研究所：《政府執行力與公共財政績效管理》（徵求意見稿），內部印行本，第63-63頁。
- 10 參見廣東省財政廳財政科學研究所：《政府執行力與公共財政績效管理》（徵求意見稿），內部印行本，第74-76頁。
- 11 參見廣東省財政廳財政科學研究所：《政府執行力與公共財政績效管理》（徵求意見稿），內部印行本，第50-60頁。
- 12 試驗結果表明，原來政府各個部門申報預算存在的100至500%的誇大，已經有效降低到改革後20至30%的誇大，其效果可謂驚人。引自廣東省財政廳財政科學研究所所長黎旭東在二〇一一年廣東省行政管理學會年會上的相關介紹。
- 13 阿耶·L·希爾曼著，王國華譯：《公共財政與公共政策——政府的責任與局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第566頁。

第十二章

疲態社會的暴力危害與民主救治

在二十世紀末期、二十一世紀初期，中國出現了引人矚目的局部社會動盪。這是中國進入疲態社會的必然現象。企圖訴諸暴力解決個人與個人、群體與群體、個人群體與國家之間恩怨的走勢，令人擔憂，因此，有必要深入解析導致社會不安的諸種事件的深層次原因，加嫁描述和分析，突顯疲態社會之民主救治方案的獨特價值。

一、暴力事件促人求解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的跌宕起伏，令世人矚目。將眼光聚集到最典型的年度：時任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出席亞獨經濟合作會議（APEC）時，接見香港特首曾蔭權，感歎道，「二〇〇八年的中國是大事多、難事多的一年。」誠哉斯言，這一年的大事真是不少：從年初的南方雪災，到三月的西藏騷亂，再到五月的汶川大地震，然後是八月的奧運，九月的毒奶粉事件及經濟不景氣。由於導致這些事件的原因不盡相同，亦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解釋。因此，這些事件的關聯程度，遠遠不如今年內發生的多起群體性暴力事件。二〇〇

八年的群體暴力事件大致都幾乎由同樣的原因導致：政府與民爭利、執政水準低下、社會公平失衡及群體心態扭曲。

按照發生時間的先後，重播二〇〇八年令人不安的群體暴力事件。這些重播是根據官方正式報道縮寫：六月，甕安六·二八事件。六月二十八日，貴州甕安縣部分群眾因為不滿一名女學生的死因鑒定結果，於是聚集到縣政府和縣公安局，引發大規模人群聚集。人們圍堵政府部門，部分人打砸搶燒突發事件，縣公安局、縣委和縣政府大樓等多間房屋被毀，數十台車輛被焚。¹七月，雲南孟連膠農聚集事件。七月十九日上午，公安機關在孟連縣公信鄉、猛馬鎮部分農村地區開展社會治安整治過程中，依法抓捕猛馬鎮五名犯罪嫌疑人，遭到五百多名膠農用長刀、鋼管、棍棒等工具圍攻毆打。暴力衝突中，四十一名執勤民警被打傷、八輛執勤警車被砸壞；危急情況下，民警被迫使用防暴槍自衛，十五名膠農受傷，兩人被擊中不久後死亡。九月，湘西非法集資事件。九月三日，因非法集資問題，大量群眾集體到州政府上訪。九月四日，部分群眾再次到吉首市的街道、火車站聚集，造成交通癱瘓及火車延誤。九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事件死灰復燃，集資戶兩次圍堵州政府、部分街道，兩輛公務車被毀，一人受傷，事後初步查明，有一百一十三名政府官員參與非法集資。十一月，深圳千人襲警暴力事件。十一月七日上午，深圳寶安石岩街道

組織相關部門採取整治非法營運統一行動，一個工作人員舉對講機砸向無牌摩托車，致司機李某撞燈柱身亡。下午千名群眾聚集示威，燒毀值勤的警車。直至同月八日下午，鬧事和圍觀者方才散去。十一月，甘肅隴南事件。十一月十七日九時半至十八日凌晨，武都城區部分群眾上訪被少數人煽動，導致數千人圍攻黨政機關，部分鬧事者不聽勸阻，再次衝入市委大院，對市委前樓、中樓進行打、砸、搶、燒，使兩棟樓七成以上的門窗玻璃被砸碎，辦公室內電話、電腦、印表機也被砸壞。一些人公然搶劫兩棟樓內的公共財物和個人財產，並用鐵棍、斧頭、洋鎬等工具砸毀停放在中院的十一輛公務車，哄搶辦公室內公私財物，兩棟樓內各單位的大量文檔及實物被搶及毀壞。一些「不法分子」將前院停放的摩托車、自行車和砸壞的辦公用品點燃，並強行劫持前來救火的一輛消防車，橫衝直撞，信訪幹部、公安幹警出面勸導時遭滋事分子毆打致傷，共六十多名幹部和公安幹警受傷。

這些群體性暴力事件，加上一些零星的暴力事件，譬如上海刺殺員警的事件、此前發生的邱興華和馬加爵殺人事件，足以震撼人心。和平的群體性事件也頻繁出現，先前遼寧的蟻力神事件，接着北京的抗議不公拆遷，同一時期海南三亞、雲南大理、重慶、廣州的計程車司機罷駛和破壞事件，也使人浮想聯翩。難道中國社會已進入一個暴力時代？改革開放怎麼將中國帶進這樣不安定的狀態？這是一些不足以讓人判斷中國局勢的偶然事件

嗎？或是中國進入一個危險、不安全時代的信號？顯然，這些事件的頻繁發生，需要解讀、理應分析、亟需疏導、必須救治。從中國改革開放前後的宏觀歷史處境審視相關事件，我們可以從中理解當代中國狀況的重要資訊。

改革促使中國發展，改革不足則導致中國日顯疲態。在疲態社會中，由於人們心中懷抱的期望幻滅，而常常借助暴力抒發心中鬱積的不滿、失望乃至絕望，使中國走向危險的社會裂變境地。這是一個似乎自然而然的演變過程：當人們在改革進程中激發的各種期待，被社會的時序演進逐漸消耗殆盡的時候，人們就缺乏耐心等待社會心理預期。對前景趨好的失望心理會使人們喪失耐心，而趨向使用暴力來發泄不滿、抒發鬱悶和舒緩緊張。因此，只要人們稍微留意就可以發現，今天的中國已經從和平改革現狀的利益相關者行動，走向了利益不相關者乘機而起的破壞行動，進而從利益相關者和不相關者的破壞走向了暴力反抗社會既定政治秩序的境地。疲態社會的暴力危害已經不是什麼聳人聽聞的事情，而是人們日常生活感受的一部分：人心混亂、暴力頻繁、秩序不保、前景堪憂，使人們意識到必須加大社會治理力度，矯正先前的社會治理方式。此時，人們再次追求民主的社會治理效用。

二、從活力社會到疲態社會

求解頻仍的群體暴力事件，需要從中國社會狀態的結構變化入手。

一九七八年以來的中國，是一個依靠改革開放提供社會發展動力、激發社會活力、緩解社會矛盾和促使社會凝聚的國家。改革使人們看到了告別貧困、邁向豐裕生活的希望。心懷的希望鼓舞人們堅毅地前行，所以，一九八〇年代的中國人才敢於並樂於接受改革的種種挑戰——農村承包責任制就此登上改革舞台，城市居民以個體戶的謀生拋棄了依賴國家和集體的僵化生活模式，國家權力以高度的自信推動着總體改革進程，中國社會得以蓬勃發展。人們的社會體認無疑是積極的：GDP持續而迅猛地增長，刺激人們感受財富的價值。各種改革舉措的出台，為人們向上流動提供強烈的希望。國家力量的強化與公民個人生活質素的改善，為人們積極謀劃未來提供強大的動力。開放，使中國處於一個八面來風、應接不暇、活力四射的狀態，給人們以「明天會更好」的激勵。中國的發展一時被認為是世界總體進步的機會。² 中國的無限商機給發達國家以謀利的興奮感，因此發達國家在嚴峻的政治選擇面前，可以為了經濟利益，放棄自己的政治價值；中國的強勢發展勢頭，給發展中國家以「榜樣的力量是無窮的」推動力量，以至於發展中國家忙於尋求

與中國的合作機會。中國社會的朝氣蓬勃，既讓中國人受到空前的鼓舞，也使發達國家對中國側目相看，發展中國家亦因此受到激勵。對此，我們可以從「中國機遇論」、「中國威脅論」、「中國崩潰論」到「中國模式」、「北京共識」這一類國際流行有關中國的主流詞彙演變上，捕捉到一些資訊。一個處於「文革」死水中的中國，是不會受到國際社會的理解：除了同情和讚賞空幻革命激情的國際友人外，人們心中充滿着對中國遭此不幸的歎息。只有在改革開放促成的發展奇跡中，國際社會才會對中國具有如此的熱情，不論這樣的激情來自負面的刺激，還是來自正面的認知。³

但是，中國的改革開放並不一帆風順。由於改革開放一開始就處於一種「摸着石頭過河」的試錯性局面，因此改革的一波三折也就在情理之中。一九七八年啟動改革，僅僅過了四年，在一九八三年就遭遇清除精神污染的干擾，接着是一九八六年的動盪、一九八九年的重大波折。改革的艱難困苦由此可見。一九八九年後，中國的改革開放一直處於鈍性終結的狀態——改革開放依然還是社會政治號召最強有力的辭藻，但改革開放的處境每況愈下：全國上下對改革的共識喪失於無形，黨和國家層面的改革逐漸淡出人們的視野，日益變成人們純粹的期望。社會總體改革的初期定位也愈來愈呈現出當下的零散改變態勢，改革的關聯程度愈來愈低，人們難以捕捉改革的整體思路。⁴ 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那種勢

不可擋的改革氣勢和衝擊力也逐漸軟化，消極地以維護穩定為政策的優勢選項。曾經積極地從總體上謀劃改革的行為主體，愈來愈消極地應付各種社會事件、群體騷亂；對於改革本身的謀劃，缺乏應有的熱情。改革處於散打的狀態，開放處於自滿的情形。曾經給改革開放最大精神動力的理想主義與浪漫主義，不再構成改革的精神基礎。相反，改革開放的普遍牟利取向，成為人們計算改革還是不改革的尺規。改革的深度問題被掩蔽起來：從經濟體制肇始的改革似乎停留在經濟領域，改革者既無心也無力向社會、政治領域的縱深推進。即使是經濟體制的改革，在產權問題、用人制度、體制激勵等問題上也無所作為。改革的回流現象，為人們所悲壯地體會：因為沒有觸動深層次的問題，經濟體制的弊端集聚成計劃經濟和市場經濟的共有缺陷，國家帶動的發展趨向寡頭主宰的經濟體系，國有經濟的市場巨無霸，甚至開始挑戰主導市場的政治巨無霸。⁵ 人們眼看改革軟化而無能為力，他們對於改革的未來期待也就愈來愈低，以至於改革無法積聚起社會動力。

近十年左右，中國日益從一個活力迸發的社會演變為一個疲態社會。作為疲態社會，人們對什麼都抱有無所謂的態度，生活處於懶洋洋的狀態。這個時候，國家既缺乏刺激人們神經的社會政策，也缺乏喚醒人們積極接受和執行國家政策的政治藝術。於是，民族精神的積極力量無所表現，而民族精神的消極渙散力量則開始發酵。既然國家無力組織民族

力量，那麼民族力量就開始區分為階層集團利益，並自主為自己謀求社會空間。從中國社會的整體狀態來看，日益低俗化和向下看齊的精神狀態出現了。⁶ 公眾缺乏高尚精神生活的願望，三十年刻意的物化引導，將人們的高尚感消磨殆盡。人們以為關注自我就是關注國家。除了偶發性地以網路暴民的形式發泄國家感情，實際的政治生活就是政治圈中的人們自娛自樂的事情。同時，社會沒有致力改善自身的共識，陳舊單一的日常生活消耗精力手段使人們無從發泄剩餘精力。這個時候，慵懶的生活狀態更使人們缺乏關注一己之私以外的社會公共事務。今天的中國社會，是一個經濟上動力耗散而大致進入經濟周期低潮的社會，政治上缺少感召而幾乎走入國家認同死角的民族，文化上各自為陣而缺乏敬重感受的群體，社會領域幾乎沒有組織而茫然行動的一盤散沙，教育成為無所主張而被行政主宰的擴張實體。總括而言，今天的中國是一個遇事就躲，不迎難而上的疲態社會。

三、疲態社會的暴力危害

人們想對疲態社會加以認知，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從現實生活狀態上來看，社會的疲態從三個方面體現出來：一方面是精神上凝聚、鼓舞人心的觀念缺席。當代中國以改革為自己畫像，但當改革共識喪失、改革舉措乏力的時候，改革已經不足以整合起刻畫中國形象的資源。因此，改革曾經提供給人們的興奮，已經演變成為人們對改革進行討伐的不滿。本來改革是當代中國的宿命，從國家當局到社會大眾圍繞改革才足以凝聚起來。但改革被認作中國一切社會問題的導因之後，改革就成為人們發泄不滿的對象。這時的改革，反而變成錯誤的國策選擇和糟糕的社會狀態。眷戀改革前的社會狀態的人大有人在，但不說，但他們似乎理直氣壯地以這種莫明其妙的眷戀作為號召人們抵制改革的精神資源。但是，這些抵制改革的歇斯底里，其實對社會而言也不是新鮮事，只不過它給人們提供了替代令人不滿的現實的手段。即使如此，人們精神上並沒有改革初期那種嚮往未來的滿足感。疲態社會的中國，精神上的空虛已經成為普遍的社會問題。⁷ 國家意識形態的號召力與感染力不足，加上國家意識形態人格載體的嚴重老化和脫離時代，對人們精神空虛的治理效力接近冰點。現代主流意識形態在中國被絕對排斥，因此人們以對其進行隔山打牛的批判為

快，使它無法發揮任何積極效用。各種非主流的現代意識形態與傳統意識形態紛紛登台，以爭奪人們的眼球為目標，它們對於引導中國走向健康的現代化腹地，沒有如閱讀其文本般具有的快感那麼有效。⁸ 真正緊扣中國社會改革需要的精神建構，被前三種力量合力共同阻擋，使中國人的現代精神世界的虛無情形愈法嚴重。

與此相伴隨的另一方面，制度上公正的政策供給明顯匱乏。經濟體制改革是以敢字當頭推進的，因此它不可避免地帶有撐死膽大的、餓死膽小的兩種效應。膽大的人「搶來本錢做買賣」發達了，膽小且循規蹈矩的人則喪失了發財致富的機會。由於國家並沒有跟進性地制定公平分配的政策，社會的兩極分化日益嚴重。改革開放推動中國迅猛地發展，同時卻造就三重意義上嚴重對峙的「兩個中國」，一是農村中國與城市中國，農村的固步自封與城市的驚人進步猶如兩者並不在同一個國家體系中；⁹ 二是西部中國與東部中國，使人覺得中國被區隔為發達國家和貧窮國度兩個世界；¹⁰ 三是富裕中國與貧窮中國，後者的驚人落後與前者的窮奢極欲形成鮮明對比。¹¹ 國家發展的嚴重不平衡是制度改進的巨大阻礙，因為制度改革大都只能在公眾相對一致地贊同這一改進的基礎上才能有效進行。正是在這種制度運行的平台上，當代中國日常生活對緊張和鬆弛的模糊，消磨着人民鬥志，造成人們對什麼都抱有無所謂的消極態度，¹² 進一步消耗改革的社會心理資源。

另一方面，從中國社會的活動主體來看，中國社會的疲態也明顯地顯現出來：由於深度改革的客觀困難和改革者處於改革自身的艱難情境，這樣的主客觀狀態，使主導國家權力的官員不思進取，陷入既不主動改革、也不被動投入的疲乏狀態。改革初期那種迅速凝聚社會改革資源的改革者「殺出一條血路」的衝勁，完全從官僚群體身上消失。曾經使官僚群體叱咤風雲、引領國家發展的改革精神，退隱到穩守官位的看客心理。而寬容改革者失誤的領導哲學，也讓位給不容分說的責任追究。官僚群體勢如破竹的改革精神，在今天可謂遍尋不果。從國家到地方，曾經激蕩中國的改革共識，在領導集團手裏丟失了。因這，像當年馬勝利那樣冒險承包國有企業的創新性企業家沒有幾個，而謀求吞噬國有資產的人們倒是多了起來；像胡福明、孫長江當年那樣撰寫文章籲求改革的學者沒有多少，而謀求所謂改善個人生活等橫向課題的教授明顯增多；像當年下崗的工人那樣積極謀求出路，即使成為個體戶也在所不辭的沒有幾個，伸手向國家和社會索取且不感到任何羞愧的人士則大大增多；¹³ 像當年作為剩餘勞動力的農民那樣敢闖敢幹地進入城市開創新生活的人明顯減少，而單純指望國家和社會救助的人士明顯多了起來。不是說國家沒必要改善制度和增進福利，這裏申述的是一個疲態盡顯的社會不願自救而導致國家活力喪失，以及這一喪失帶給國家深度改革的消極影響。

疲態的中國，缺乏刺激國民神經的人與事。但陷入疲態的中國社會不是不需要刺激，只是正常渠道的刺激因素貧乏，唯有暴力才足以引起人們的關注，因此暴力成為疲態社會號召人們行動起來的唯一因素。這是今天中國人對暴力似乎感同身受的社會心理氛圍。在各種暴力事件發生之際，人們對於暴力的譴責顯然弱於對暴力的欣賞，關乎使用暴力的正當性問題，似乎不在中國人的視野之中。這是暴力事件頻仍而整個社會缺乏緩解和治理暴力的無能所必然導致的悲劇——曾幾何時，連殺十人的殺人犯邱興華竟然博得人們的廣泛同情，受害人家屬沒有一個人收到慰問金，邱興華家人卻居然收到無數的慰問金。¹⁴ 馬家爵砍死四位同窗，沒有受到應有的道德譴責，反而一下子被人們推向制度問題。¹⁵ 類似的的事件，在當下多不勝數。這是一種疲態社會缺乏道德判斷能力，而僅僅只能在刺激中滿足浮淺議論導致的必然結果；這是一個社會缺乏正義感而加重人們是非不分、對錯不明的失範狀態的必然後果。當單純的同情取代了公平正義的道義感時，暴力就會受到人們的禮讚。因為這中間生活着的人們發現不了和平地實現正義的途徑，因此橫刀立馬、行俠仗義、揭竿而起、殺富濟貧，就成為人們認為天經地義的、不謀而合的「選擇」。簡單的道義感，就此成為人們判斷是非的唯一準則。至於真正安定社會的法治秩序，真正有助於社會建立起道義狀態的制度保證，在人們看來，已經成為特權階層壓制普通民眾的工具。它

的存在就是社會虛偽的標誌。這個時候，暴力既危害着人們的道義神經，也危害着社會的法治取向，更危害着人們的社會認同，進而瓦解了人們維護社會公義的人心秩序。一種顛覆性的社會心理，獲得了彌漫整個社會的契機。政治革命的空間在放大，國家崩盤的危險在增加，「不是革命就沒有出路」的看法在流行，¹⁶ 理性的改良僅僅是維護特權手段的觀念在泛濫——當人們看不到社會活力和改善的希望時，對現實的不滿而聚集起來的失望與絕望，就會逐漸吞噬人們改變現狀的耐心。偶發性的邱興華、馬家爵殺人，就會逐漸走向社會的群體暴力反抗，進而演變為暴力發泄，必然使人心秩序混亂，社會秩序逐漸被瓦解，國家的發展肯定被擱置，而問題依然得不到解決。

四、疏導群體暴力的三種選擇

中國社會頻仍的群體暴力事件，可從兩個端點理性審視，以解決導致這些暴力事件的深層導因。我們絕對不能簡單將這些似乎不相關的偶發性暴力事件視為個別案件，而忽略背後的相關性導因。只有理性處理這些暴力事件背後共同社會政治導因，暴力事件才不

至於以不同的方式和面目不斷地出現在人們的面前。審視中國近期暴力事件的第一個視角是，暴力的集中累積途徑有哪些？其次是，能有效解決這些暴力事件究竟有什麼制度選項。

從第一個角度看，明確群體暴力事件的累積狀況，需要先行明確群體暴力的表現形式。群體暴力表現的方式有硬暴力和軟暴力兩種，而暴力的表現主體可以區分為國家與民間兩種暴力載體。四者之間的組合是，有國家的硬暴力和軟暴力，也有民間的硬暴力和軟暴力。國家的硬暴力就是國家使用軍隊、員警、法庭、監獄這些高度組織起來的暴力機器，對社會進行剛性控制。只要遭遇到社會的反抗，國家便會不由分說地動用這些暴力機器來加以對付。對於現代國家來說，硬暴力是國家的剛性制度保障。但如何將硬暴力使用得當，則是現代國家的一個難題。在硬暴力只用於維護公民自由的緊急情況才能合法地加以使用的民主法治國家，其正當性相對比較具有保障。在一個國家法治秩序缺乏保證的情況下，社會處於無序反抗的情景，國家統治才不得不經常借助硬暴力對付社會反抗，以維護國家的政治秩序。¹⁷ 這個時候，軍隊和員警就被安置到與社會對抗的位置上，因此社會對於國家硬暴力的對抗情緒也就相應強化。¹⁸ 一旦人民控制不到局面時，對軍警的攻擊就成為日常對之無可奈何的群情激奮者的選擇。此時，國家的硬暴力跳躍性地演變為民間的硬暴力。即民間以打、砸、搶、燒的方式應付軍警的控制，甚至將這種硬暴力直接應用到軍警身上。¹⁹

國家與民間的軟暴力，與此不同。國家的軟暴力是指國家借重自己手中握有的強制權力，以一種居高臨下的姿態對待社會公眾。這種居高臨下的姿態，不僅體現為以國家意識形態對公眾進行蔑視性的規訓，更體現為絕對不屑與公眾對話的態度，更進一步體現為遇事就指責公眾的素質低下而從來不自我反省的姿態。國家的這種軟暴力，使國家與社會、國家與公眾之間處於一種冷漠，甚至相互隔絕的狀態，彼此之間的了解趨近於零。因此彼此之間在日常隔絕之外發生短暫的衝突性接觸時，就無可避免地處於一種彼此埋怨的狀態。公眾不知道怎麼將自己的怨屈向政府訴說，政府也不知道怎麼將自己的意圖傳達給公眾。當沒有什麼因素足以激發公眾採取群體暴力的時候，大家就這麼彼此不理解地相處着，忍受着彼此的軟暴力、活折磨。一旦彼此的積怨要借助群體暴力的形式得到舒緩的時候，硬暴力便不請自來。²⁰

由於國家與民間的硬暴力與軟暴力不時錯位地浮現在社會政治生活中，暴力因素難以得到緩和而逐漸累積：這種暴力累積過程的一般趨勢，是從軟暴力到硬暴力的遞進性演變。由於國家軟暴力在日常狀態下具有約束社會秩序的功能，因此鼓舞國家不由自主地採取這種暴力形式。在這樣日積月累的情況下，社會政治商議和妥協的習性蕩然無存。因此，在軟暴力失效的當下，硬暴力就成為維護社會秩序隨時登場的政治控制手段。硬暴力

本身也有一個累積過程。硬暴力依循的遞升過程是：從零星表現到偶發性群體表現，從偶發性群體表現到惡性社會暴力事件的出現，從個案式的惡性社會暴力事件演變為經常性的規模化暴力活動。如果說改革開放前二十年顯示的活力消解了社會的暴力傾向，因而註定了暴力的零星性，那麼，近期由於中國社會處於轉型的艱難時期，日益浮現的社會矛盾與國家治理的艱難突兀地雙雙出現，群體暴力事件的規模性爆發，也愈來愈頻繁地出現在人們的生活。群體暴力具有示範性——人們在群體暴力中既發泄了不滿，又舒張了身心，更逃避了懲罰，因此在大規模的國家與社會結構中，群體暴力常常伴隨社會困難一起出現，兩者攜手為社會帶來明顯的動盪，既使國家治理艱難無比，也使公眾缺乏安全感，更阻礙社會進步。

因此，從第二個角度即從有效疏導群體暴力的角度看，今天中國已經到了必須慎重選擇疏導群體暴力的關鍵時刻。如果任由群體暴力從零星綻放到大規模爆發這樣的趨勢蔓延開來，那麼中國改革開放所形成有利於國家發展的局面就很可能被斷送，中國的發展就會在經濟增長的高企階段中夭折。為此，有必要分析並清楚把握疏導暴力的諸種形式。一般而言，現代國家疏導群體暴力有三種方法：一是消極的對付，二是積極的治理，三是激進的鼓噪。

消極地對付群體暴力，是一種國家治理中擊鼓傳花心態必然的產物。這種心態使各級官員與社會公眾以一種旁觀者式的、輕鬆快意的心情看待群體暴力行為，以為這些暴力行動僅僅是零星的，不足以引發規模化的社會反響，而作為絕對個案來處理。這種心態驅使當事官員掩蓋事件，促成上級官員誤判局勢，引導公眾沉溺於滿足現實的樂觀情緒之中，²¹ 逐漸使群體暴力從星星之火演變到燎原之勢。社會革命就正是在這種社會心理氛圍中鑄就的。

積極的救治群體暴力，是一種現代社會診治群體行為暴力最值得提倡的進路。現代社會是一個高度分化的社會，因此，治理國家與安頓社會都需要高超的平衡技術的。能夠達到國家、社會與市場之間的平衡狀態，社會就得到安寧，市場就能實現繁榮，國家就必然昌盛。然而，要做到這種平衡狀態，就需要國家承認社會總會存在令人不滿的現象，因此社會是需要隨時關注、疏導和治理的，若對龐大而複雜的社會掉以輕心，社會就會反過來威脅國家安寧。因此，國家建立起制度化的憲政框架，以制度功能化解社會不滿，以民主建制疏導群體暴力，就成為積極應對群體暴力最有效的舉措。民主國家不是沒有群體暴力，但發生的頻率不會太高，出現的範圍不會太大，社會危害程度受到控制，絕對不會從根本上顛覆國家秩序。

激進地為暴力歡呼，是應對群體暴力最消極的取向。人們以簡單的權利哲學為群體暴力進行正當性辯護，認為群眾具有充分的理由採取這樣的集體行動。從一般政治理論的角度看，這樣的說辭沒有大錯，但從有效治理群體暴力的角度看，這樣的說法只能起到助長暴力之效，而無力化解暴力的負面作用。缺乏疏導設計而對群體暴力進行辯護，就是一種革命鼓動。同樣，跳到另一個極端，認為群體暴力就是全盤錯誤，而不留情面地鎮壓，也是一種政治無知。因為這樣只能壓制住一時，長遠只會激起更大規模、更為激烈的群體反抗。

五、以民主對治暴力

為了維護中國得來不易的發展成果，在改革開放處於十字路口的當下，面對頻繁發生的群體暴力，應當「從根救起」，真正建構起從社會基本制度上救治群體暴力的機制。這一機制，就是最有利於疏導和治理群體暴力的民主機制。在今天，中國人已經共同意識到群體暴力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面對群體暴力，缺的不是認知，而是行動；應對

群體暴力，缺乏的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治理群體暴力，缺少的不是舉措，而是制度。歸根咎柢，除非建構起民主的國家制度，群體暴力便總是處於潛蛰和爆發的兩極狀態，無法將群體暴力消融在社會的正常制度安排範圍。

為什麼民主成為對待暴力最好的制度選項呢？這需要從現代兩種基本制度的比較效果，及民主自身具有對治暴力的雙重功能上加以說明。

現代國家的制度選擇可以有多種，但大致是在極權與民主之間確立國家的基本制度。這類制度選擇，可能傾向於極權制度，可能傾向於民主制度，總的趨勢是在兩極之間確定一個動態的調適點。一個國家選擇極權制度，一般是在一種不正常的狀態下坐實的——要麼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戰敗後，頹喪萎靡的社會使法西斯主義政權上台；要麼是史太林主義鐵腕維護一個缺乏凝聚力的龐大國家。一個國家選擇民主制度，多半是基於以下兩種情況，一是國家建構的歷史過程或決斷時刻自然而然步入民主的軌道，二是一個國家在非民主的制度軌道上走不下去，因此若不成功實現民主轉軌便不足以解決國家政體問題。現代比較政治學表明，在維護國家基本秩序的制度功能方面，極權政治一時所顯現的統治功能甚至比民主政治優勝。極權政治以高亢的道義煽動為集納政治資源的基本方式。因此，在一個社會亟需熱情以對付萎靡的時候，極權政治甚至在表像上比民主政治要顯得優越。

納粹的上台，就是因為它利用了當時德國萎靡的風氣，人們在納粹的鼓噪中似乎看到德國崛起的希望，因而對希特拉言聽計從。²² 但納粹黨並沒有兌現它對德國人民的承諾。因為極權政治是無法長期維持其道德熱情的。在緩慢的歷史進程中，它終於在民主面前疲軟地倒下。蘇聯一時的強大和最後的轟然坍塌，也成為這一結論的最強註腳。只有民主政治在國家長期的穩定和持續的發展過程中所顯現的綿延功能，才足以化解社會暴力鬱積、及建立張馳有度的秩序。進入現代歷史的五百年時間，民主制度被證明為最適應現代大型複雜社會及民族——國家需要的制度形式。它確實沒有極權制度那種讓人亢奮的政治動員能力，但它使國家在秩序的軌道上向前運行，絕對不會遭遇極權疲乏之後國家被顛覆的危險。雖無激情，但有穩定；雖無亢奮，但有秩序；雖無激越，但有安寧。這樣的社會，可以提供人們緩解暴力和維護秩序足夠的觀念與行為動力。

至於民主制度的社會治理功能，與民主制度的制度特質具有緊密聯繫。恰如論者指出，民主制度的基本屬性，具有整合社會秩序的功能。

「根據完整的定義，一個民主政體必須具有下列屬性：一、個人擁有以下方面的實質性自由：信仰、觀念、討論、言論、出版、廣播、集會、示威、請願以及使用互聯網。二、種族、宗教、民族和其他少數群體（及歷史上被排斥的多數群體）有踐履其宗教、文

化以及平等參與政治和社會生活的自由。三、所有成年公民擁有選舉權和參選公職的權利（如果他們符合特定的最低年齡和能力要求）。四、真正具有開放性和競爭性的選舉，使得任何遵守憲法原則的團體都能組建政黨並參選公職。五、所有公民在法治體系下擁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而且法治體系下的法律是「清晰、為公眾所知、普遍、穩定和不具有追溯效力的」。六、一個中立並持續地適用法律和保護個人與集體權利的獨立司法機關。七、正當的法律程式，免於酷刑和恐懼的自由，以及免於非正義的羈押、流放和私生活被政府或非政府勢力干涉的自由。八、民選官員的權力受到獨立的立法機關、法院系統和其他自治機構的制度性制約。九、資訊來源以及獨立於政府的民間組織形式的真正的多元化，即一個活躍的「公民社會」。十、由文官控制軍隊和國家安全機構，而文官要通過選舉產生，從而最終對人民負責。」²³

這樣的民主制度，劃分了國家權力體系與社會自治空間的界限，因此國家暴力不會直接影響民眾的日常生活，社會空間鬱積的暴力成分因此相對降低。社會反抗國家具有合法的渠道，因此也不必直接訴諸暴力手段。國家借助法治的方式治理社會，社會的接受程度因此提高。加上社會自治的傳統力量和公民的心靈習性，國家與社會的和諧相處，乃是再正常不過的狀態。

具體地看，民主制度的社會治理功能，也可以區分為兩種：一種是積極的治理功能，一種是消極的應對功能。從前者看，民主國家運行着一套行之有效的經濟——社會——政治制度。它的精髓就是讓國家內部的所有公民能參與到他們願意參與的社會組織與公共事務之中。因此，公民的訴求可以在自由地運用自己的知識、智慧與財富的前提條件下，訴諸自己理性的決斷，並在社會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務決策過程中，為自己負責、為組織負責，將公民對國家負責的精神貫穿到日常生活之中。公民們的積極性可以在國家、市場與社會等不同空間發揮，而他們心中的怨恨也可以在相同的空間裏舒張。普遍選舉、社區組織和公益行動，將人們的高昂熱情有序疏導。多元的社會政治行動促使公民心懷不同的動機參與其中，國家不會因為結構缺乏改變、社會缺乏組織和公民缺乏參與而成為全面疲軟的結構。它總是讓公民們感覺到在自己的積極行動中，國家與社會有所改善或向好。他們很少趨同地認定只有借助於普遍的群體暴力，才有希望滿足自己的要求，或足以使人們重視他們的基本訴求。從後者即從民主的消極功能上看，民主提供了消耗公眾剩餘精力的政治渠道。這些渠道足以刺激人們鈍化的社會政治生活神經。一方面，它可以用制度安排疏導人們的不滿。它因此盡力將人們不同的訴求納入討價還價的日常生活儀軌，使人們形成妥協的政治生活習性，不至於任由自己形成全輸全贏的零和遊戲心理。另一方面，民主制度下

容許公民們合法地發泄他們的低級趣味，合法的色情場所、賭博機構、私交空間等，讓人們的剩餘經歷不至於積聚到危害公眾安全和國家安寧的地步。民主國家不以單純的德性為取向，除了必須維護的公共道德規則之外，不合德性的規則儘管被社會譴責，尤其是被保守的教會組織和公民機構嚴厲批判，但社會寬容這些失誤，容許人們偶然犯下可以矯正的錯誤。因此，民主社會即使出現罕見的群體暴力，那也是可以迅速得到診治的事情。民主社會不是美侖美奐的，卻可以有效引導公民熱情、舒緩公民暴力。

就後者，即民主國家消極應對社會的反抗行動來看，一方面，應當承認，民主國家無力完全消除社會的對抗心理與行為。事實上，這樣的制度從來就不曾出現在人類社會政治生活中。因為，只要是一種社會政治制度的設計，它就必然存在缺陷，絕對不會是完美的。民主制度也是一種有缺陷的制度。它受民主社會生活中的個體、群體局限性所制約，也受制度設計總是滯後於社會生活需要所決定，更受民主的多數決原則所局限。在民主社會中，總是會存在一定時空範圍內的社會暴力事件。不過一般而言，這樣的暴力事件不會迅速蔓延，成為顛覆國家權力體系和社會基本秩序的普遍災難。另一方面，由於民主國家視一定時空範圍出現的社會暴力反抗事件，甚至有限的社會災變為「正常」的社會事務，因此，國家處理社會群體性事件的態度、章法和舉措，基本上會在法治的範圍內。處置群

體性事件而動員起來的應對性力量也不會止於國家暴力，社會的自身修復力量與機制，總是適時地與國家權力機關配合，從而較為迅速和有效地治理群體性事件。

對於今天的中國來說，頻仍的群體暴力事件需要安置到基本制度選擇的高級平台上尋找對治方略。無疑，僅僅是埋怨政府與民爭利，蒼白地呼籲加強官民對話，是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的。與其治標，不如治本。正如一些論者指出，要處理今天中國的群體暴力事件，關鍵的是還權於民，讓民眾能夠自治，也就意味着民眾自己對於是非對錯的理性判斷是決定性的，當然也就意味着民眾個體與個體之間、組織與組織之間樂意尋求理性合作。一個讓民眾矮化到不足以判斷是非對錯，隨時訴諸國家權力強加是非對錯的觀念，一旦民眾出現騷動，便會毫不猶豫地使用國家硬暴力加以鎮壓，結果只會使民眾陷入更深的盲目行動狀態，²⁴ 等於助長民眾的暴力傾向。唯有致力將集權政治轉變為民主政治，「民有、民治、民享」，人們心中才能懷揣希望前行，對於一時的不利處境和不公遭遇不耿耿於懷，願意付出時間理性妥協和談判，放下暴力解決問題的思路，秉行協商的合作態度。倘非如此，群體暴力事件的當下鎮壓愈是有效，長期鬱積瞬間爆發的可能性就愈大，國家的傾覆問題也就愈發令人憂心。

註釋

- 1 參見記者安同對於這類事件的綜述。安同：〈群體性事件震動中國〉，《國際先驅論壇報》2008年二月24日。
- 2 當然也需要指出，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由於改革開放剛剛釋放的活力，被捆綁已久的中國社會也同時陷入失範的狀態中，違法犯罪現象明顯增加。這正是一九八三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做出《關於嚴厲打擊刑事犯罪活動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嚴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決定》和《關於迅速審判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式的決定》的原因。不過，在改革開放的大時代中看，一九八三年的個別犯罪激增與跨世紀之後中國社會的眾多群體事件幾何級數增長相比，就只是小小波瀾而已。
- 3 這樣的關注，逐漸引導出了令國人興奮的話題，這就是英國人馬丁·雅克以「中國統治世界」為題進行著述並被引進中國的時候，讓國人覺得中國已經登頂世界。參見【英】馬丁·雅克著，張莉等譯：《當中國統治世界：中國的崛起和西方世界的衰落》，導言〈中國：正在改變世界〉，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第一頁及以下。由國情專家胡鞍鋼撰寫的專家推薦，就可以明顯感受到中國崛起中那種令國人抑制不住的強烈興奮感。
- 4 近十年人們愈來愈強烈地呼喚改革的整體設計，從一個側面證明了改革的頹勢。而執政黨和國家領導人呼籲的改革頂層設計，也顯示出零散的改革已經不足以支持中國社會的繼續發展。
- 5 參見本書第「章〈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的政企關係〉。
- 6 網路上傳聞，日本著名學者大前研一在中國旅遊、考察後指出，由於中國人的日均閱讀量極低，每年人均讀書僅有0.7冊，相對於以色列人均讀書數十冊而言，中國可謂是低智商社會。

這傳聞據說不可靠。但這傳聞的出現，尤其是切中中國人缺乏閱讀習慣的真實現象，足以讓人發現中國社會的一些真相。

7 參見王輝耀：〈中國模式的特點、挑戰及展望〉，第2部分「『中國模式』的挑戰」，第3小節「民眾心理問題」，載吳敬璉等編：《中國未來三十年》，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第81-82頁。

8 一九九〇年代後期浮現出來的新左派與自由主義之爭，因為政治壓力，在進入新世紀後不久後宣告退出中國思想的中心舞台。跨世紀之後，中國思想界一度蕭條。進入新世紀第二個十年，老左派、新左派、新儒家、極右思想紛紛登台，由於現代主流社會政治思想被權力抑制，因此這些思想流派主導了中國的觀念世界，但卻無法與中國未來的發展相契合，因而完全無法發揮整合中國人觀念生活秩序的效用，無力提供中國社會向現代縱深發展的必要共識。

9 參見肖唐鏢主編：《社會穩定研究：城鄉之間》，第4篇〈農村穩定研究〉所收諸文，上海：學林出版社，2011，第275頁及以下。

10 新世紀以來，新疆發生的一系列暴恐事件，從一個側面證明了東西西部發展的極不均衡正在引發的民族間、區域間衝突。

11 貧富不均正成為中國社會分裂的重要導因。參見龔維斌等著：《社會群體與群體性事件研究》所收的〈保障弱勢群體權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2011，第295-298頁。

12 網路流行語句「神馬都是浮雲」正能體現出這樣的社會心理。<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531752/7887002.htm?fr=aladdin>（瀏覽日期：2014年6月24日）。

- 13 李斌等：〈深圳南山保障性住房申請首日，富人開寶馬來領表〉，載《中國經濟網》2008年1月15日。<http://house.focus.cn/news/2008-01-15/421154.html>（瀏覽日期：2014年6月24日）。
- 14 參見新浪網專題〈邱興華特大殺人案〉。<http://news.sina.com.cn/z/qiuxhsx/>（瀏覽日期：2014年6月24日）。
- 15 參見百度百科「馬加爵」詞條。http://baike.baidu.com/link?url=iLqJIneFd64K2Yjzg_RT4Ujic9LJAmDGjnhVH7YFnQSMdKbsl4YaFcAd9YKF89_a（瀏覽日期：2014年6月24日）。
- 16 近年中國社會流行的「改革與革命賽跑」的說法，就證明了社會的革命期待正在高漲。參見吳敬璉：〈中國面臨改革和革命的賽跑〉，<http://wenku.baidu.com/view/1bea1248e518964bcf847c08.html>（瀏覽日期：2014年6月24日）。
- 17 近年，坊間熱議中國的維穩經費超過軍費開支，就可以看出國家使用日常暴力機器維護社會穩定的頻密和高昂成本。
- 18 中國民間盛傳的「三仇」（仇官、仇富、仇警）所投射的社會心理，似乎印證了這一點。
- 19 上海、廣東佛山等地出現的殺害員警案件，向人們表現，社會的反向暴力是多麼令人驚訝。參見〈上海揚佳殺員警案警示是什麼〉，http://zhidao.baidu.com/link?url=XyjG8t5_PNbSyZ77gKGdaQgaYIjd3IYASblzbcxHYWof_3Ms-owKOETrwNRGKS5t8O804FECEk4B6mHksUy_；以及〈公安部 A 級通緝犯成瑞龍射殺民警，已被押回佛山〉，<http://news.sohu.com/20090610/n264434876.shtml>（瀏覽日期：2014年6月24日）。
- 20 參見王國勳：〈群體性事件的動力機制〉，第5節「暴力救濟的認知機制」，載肖唐鏢主編：《維權表達與政府回應》，上海：學林出版社，2012，第32-34頁。另見蔡永順：〈抗議行為中的暴力〉，載肖唐鏢主編：《群體性事件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11，第250頁及以下。

21 對此，人們最為熟知的格式化表達，就是「大局向好，局部出現」群體性抗議事件，因此黨和政府能夠遊刃有餘地加以對付或治理。

22 參見【美】邁克爾·羅斯金著，夏維勇等譯：《國家的常識：政權·地理·文化》，第12章〈德國的歷史影響〉，尤其是第8節「第三帝國」，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3，第179-180頁。

23 【美】拉里·戴蒙德著，張大軍譯：《民主的精神》，北京：群言出版社，2013，第8-9頁。

24 參見任劍濤：〈國家釋放社會是社會善治的前提〉，上海《社會科學版》，2014年5月29日。

第十三章

在正式制度激勵與非正式制度激勵之間

中國國家治理的激勵機制分析

探究一個國家治理者群體的激勵機制，就是探究這個國家公共權力如何有效發揮作用的機制。無疑，對於中國這樣一個處於疾速轉軌狀態的新興現代國家來說，如何保證國家公權真正發揮公共效用，乃是國家得到善治的決定性條件。研究實證表明，¹ 當代中國的國家治理，由於受到兩種相互衝突的激勵機制——正式制度激勵與非正式制度激勵的交錯作用，公權公用的治理狀態並沒有得到有效保證。如何將非正式制度的激勵效用降低到正式制度激勵效能之下，或者如何將正式制度激勵的效用提升到非正式制度激勵的效用之上，就成為中國建構起實現善治的激勵機制的首要問題。

一、兩種激勵機制與正式制度激勵機制效用的衰變

中國推行市場經濟已為時不短。實行市場經濟，將掌握國家權力的治理者複雜的行為動機呈現在人們的面前。在此前的計劃經濟時代，這些握有公共權力的人們，天經地義地被認為是具有利他主義美德的人，而「為人民服務」也就此成為詮釋公共權力執掌者行為邏輯的唯一政治倫理規範，並成為激勵公權執掌者行動的唯一動力。其實，掌握公權的國

家治理者，其行為邏輯不可能如此簡單。只不過在計劃經濟時代，這一群體的行為邏輯被政治高壓成功地掩蓋起來。當開始推市場經濟行，掌握公權的國家治理者的行為複雜動力就開始呈現——公共權力執掌者也是具有利益追求的人士，在政治倫理規範與經濟利益謀求之間，公權執掌者也有自己的盤算。當市場經濟向縱深推進的時候，公權執掌者面對權力巨大無比的利益時，其積極行為或公權公用的激勵動力就更是複雜而微妙地呈現在人們面前。

恰恰此時，中國國家治理過程中兩種不同功用的激勵機制便鮮明地顯示出來。激勵，是所有在組織中行為的人們都需要的、推動其積極行動的勸說、誘導、推進或促使等做法，核心是滿足行動者的需要，及由種種需要的滿足所產生的行為動力。激勵機制應當以人為中心，而不能將人降低到動物的水平來對待。激勵所滿足的人的需要，按照層級劃分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愛的需要、自尊需要和自我實現的需要。需要的滿足，可以是順序的，也可以是倒序的，更可以是無序的。而需要的滿足，可以是多重的，也可以是單一的。需要的滿足主要着眼於需要者的優勢需要。滿足人的需要並以此激勵人們積極行動，乃是一個長期持續的過程。² 取決於激勵的長期性、規則性和認受性特點，激勵的制度化機制建構是其發揮預期效用的基礎。但是，由於制度的設計往往是基於一般情形坐實的，

因此，儘管制度化的激勵效用是最大的，但在因應組織或社會情境變遷的靈活性上總是顯得滯後。因此，非制度的激勵機制由此構成制度化的激勵機制的有機補充。非制度化的激勵機制體現出短期性、潛規則和體制外的特點。一般來說，制度化激勵機制對於法治化社會所有運作中的組織及其治理者發揮主導效用，而非制度化的激勵機制對變遷社會的所有組織及其治理者有推動作用。前者是由制度供給的相對充分性保障着，後者則是由制度供給的明顯不足而註定的。

當代中國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艱難轉變過程中。因此，市場經濟需要的制度化建構還處於一個全面鋪開的狀態。計劃經濟的思維、制度與舉措尚未退出國家權力與社會運行空間。於是，對治理者進行的制度化激勵便相應處於一個制度短缺的尷尬情形。正是在這樣的處境中，非制度化的激勵機制成為治理者用權的強有力指揮棒。比較而言，建立於計劃經濟時代的制度化激勵機制，與形成於市場經濟時代的新型制度激勵方式，後者的制度化成份及非制度化的激勵要素，對治理者的激勵效用，已經遠遠大於前者及計劃經濟時代的道德化的激勵效用。計劃經濟時代的制度化激勵機制，乃是一種將人提升為半神半人的激勵對象來對待的機制。物質激勵既不成為滿足五種需要的手段，也不成為人們滿足自身需要的方式。但人們內心對於物欲的需求，雖被壓抑，卻未曾泯滅。因此，即使在

計劃經濟時代，幾乎完全精神化的激勵機制也無法發揮設計者的預期效用。當計劃經濟時代以滿足人的道德榮譽心為主的激勵機制，遭遇市場經濟時代以滿足人的物質欲求為主的激勵機制時，前者的激勵效用會呈現出明顯的衰變趨勢，尤其是物化激勵成為判斷人是否能夠自我實現的重要標誌的時候，虛化的精神激勵機制更是失去了滿足人需要的動力作用。

計劃經濟時代的激勵方式所依賴的諸內外條件正處於瓦解狀態：曾經支持那個時代制度化激勵最強有力的意識形態因素，已經難以自我確證；而「為人民服務」作為支撐治理者面對權力的公共意識，因為對象的模糊化而日益變成缺乏實際意義支持的政治口號；治理者的官位升遷與物質回饋，已經不足以號召他們全心全意地兌現職務目標；與制度化激勵機制相伴隨的貪腐懲戒機制，由於存在巨大的制度縫隙，也不能構成激勵的兜底死限。面對這樣的變化，國家權力的高層執掌者反應不夠敏銳，對舊意識形態的明顯迷戀，對激勵所依賴的陳舊政治理念拒絕放棄，對適應時代變遷需要的激勵體制建構不足，對激勵治理者工作的動力不甚了了，對兜底原則的重新設計不知究竟。因此，由國家意識形態、法制規章和行政權力維護的舊有制度化激勵體制，顯然無法發揮它的效果。在制度化激勵機制效用遞減的前提條件下，非制度化的激勵機制便在制度化激勵手段供給不足的情況下，迅速生長起來。

二、非正式制度激勵效用的遞增定勢

所謂非制度化激勵，指的是無法以法制、政黨原則、行政規章、組織規程和習俗慣例的形式正式發揮作用的激勵方式。在計劃經濟時代形成的正式制度激勵機制中，黨政一體的制度安排，足以保證政黨組織原則與不成體系的法制規章一起，構成相互補充的激勵體制。至於計劃經濟時代對於治理者公權公用激勵的習俗慣例式的制度性激勵，則來自於人們認定的治理者理所當然為人民服務的日常觀念。當市場經濟興起後，無論是正式制度還是習俗慣例，都無法有效整合其激勵作用。正式的制度化激勵，在法治化處於一個文本建設遠遠超前實際行使，政黨不願意落到國家之下的法治狀態，行政規章與行政組織的權能不相匹配，治理者的物化行為邏輯不被承諾，組織建制明顯不夠健全且行為設計重疊交錯，必然導致正式制度激勵與現實需要的激勵機制不相吻合的體制性錯位。就習俗慣例所支撐的非正式制度激勵而言，人們在市場經濟向縱深推進的變遷時代，對於治理者已經不再懷抱一種理所當然的、公權公用的信任。相反，人們普遍同意治理者本身也跟所有人一樣，是心懷個人目標和利益訴求的經濟人、理性人。於是，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的既有激勵機制，便必然處於愈來愈難以發揮效用的窘迫境況之中。³

一種不為法制、政黨章程、行政規章、組織規程、習俗慣例所認可，卻被人們視為天經地義的非制度化激勵機制就此興起。這種激勵機制的興起，與市場經濟時代建構與之相應的、激勵機制的實效性不足有密切關係。無疑，制度化激勵機制與非制度化激勵機制都處於一個有效約束行為者的效能範圍，激勵的作用會從被激勵者身上明顯地體現出來。被激勵者積極運用手中的權力履行崗位職責、落實組織責任、為公眾謀求福利。當正式制度不足以激發被激勵者的行為，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效用也就相應降低，甚至完全不能發揮。因為，按照習俗慣例的作用方式，它始終與它所依附的正式制度相適應。當正式制度不足以維持自身的時候，非正式制度即習俗慣例也就缺乏推動人們實踐某種正式規則的動力效能。換言之，法制與規章缺乏制度力量的時候，非正式規則就會出現變形扭曲，進而成為刺激人鋌而走險、腐敗自肥、進行非法交易等行為的自辯理由。

當代中國的治理者出現權錢勾結、損公肥私和輕蔑道德的行徑，就是非正式制度化激勵機制，走樣為推動治理者以權謀私的典型體現。這是市場經濟興起後，制度化激勵機制的效用遞減，非制度化激勵機制的效用隨之衰減之後必然出現的狀態。由於中國的市場經濟乃是一種政策化產物，而不是一種社會隨機變化的結果，因此，由政治家操控的市場經濟，因為機制上的缺失，譬如法治水準的低下、政黨自肥的定勢、官商一體的定位、先富

後富的僵化界定、缺乏總體設計的盲目試錯、放任自流的個人行動模式等缺失，必然導致國家治理者行為的失範。他們既無法確立行為的道德目標，也無法認定行為的組織價值，更無法依循其行為規章或法律規則。因此，在他們面前，法制規章、政黨規則與組織規定這些正式制度激勵機制也喪失了權威，而習俗慣例這些非正式制度的激勵機制就更是缺乏規範他們行為的效用。

當國家治理者對一切正式的制度激勵與非正式的制度激勵舉措缺乏認同感的時候，市場經濟帶來的龐大利益，就成為激勵他們行為的唯一動力。這樣的激勵機制，自然不能成為正式制度激勵的體制性建制。同時，它也不能成為非正式激勵制度的轉變形態。在規範的正式與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之外，逐漸形成的既上不了法制規章檯面，又無法成為人們習以為常的激勵手段，只能更為準確地被稱之為赤裸裸以權謀私的激勵方式。這當然也屬於一種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只不過它完全沒有合法渠道：借助人們的合法化預期成為法制規章，及借助人們的道德期待成為習俗慣例的可能性全無。於是，腐敗機制成為這種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另一個稱呼。⁴

當代中國國家治理者的腐敗可分為廣泛性和縱深性兩個向度。從前者來說，治理者受到腐敗的激勵有一個範圍逐漸擴大的過程。這一逐漸擴大的漸進過程，正正顯示出治理者

從數量上顯現出的非正式制度激勵的行為的認受性。從後者來看，治理者受到腐敗的誘惑有一個深度上明顯加強的過程。而這一明顯加強的過程，正顯示出治理者從個別治理者偶然的腐敗行為滑向人們毫不驚怪的普遍腐敗行徑的行為目的性。這是一個顯見的無約束力的、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形成的標誌。在這種機制中，治理者（官員）使用手中的權力為自己謀取利益，完全將權力的公共性質拋諸腦後。局部而偶然的腐敗，不足以讓人斷言腐敗成為治理者的激勵機制，但普遍而頻繁的腐敗，正正顯示出治理者激勵機制的扭曲性生長狀態。⁵這兩個向度體現了非正式制度激勵走向腐敗激勵的惡化狀態，也就是非正式制度激勵的激勵效用通過腐敗的形式，強化了這種激勵方式。

三、反腐敗與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重建

在僅能適應計劃經濟時代需要的、舊有的制度激勵機制迅速瓦解，而適應市場經濟時代狀態的制度激勵機制建構遲緩的情況下，如何尋找到一個重啟制度化激勵機制效用，而又避免脫離時代激勵需要的嶄新激勵體制，是當代中國建構治理者激勵機制的關鍵問題。

重建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進路有兩個：向後看的退路與先前看的進路。就向後看的退路而言，是一種重新恢復計劃經濟時代激勵機制的嘗試。在做法上，以國家權力掌控者熟稔於心的黨化教育的激勵功能，採取唱紅打黑的藏式贏得民眾喝彩的民粹主義做法，不再努力建構制度化增長財富的機制而再次將分配作為首要問題處置，及迴避實質問題劍走偏鋒地進行枝節性改革，成為恢復計劃經濟時代激勵機制的主要途徑。由於中國民眾長期依賴缺乏制約權力的法治化生活經驗，這樣虛玄的激勵機制會以民粹主義的形式贏得民眾廣泛的歡迎，從而順當地重建起它曾經發揮支配性作用的政治權威性。就向前看的進路而言，則是一種致力建構適應市場經濟時代要求的規則化激勵機制。在做法上，以告別政黨國家對國家權力的全方位控制，走向法治化狀態為決定性舉措，將反腐敗的目標直接與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重建掛鉤，推動治理者臣服於權利規則和公共軌制，對於中國的基本制度進行結構性改革，進而在市場經濟興盛之後建構起與之匹配的民主政治體制。這樣的進路，明顯是向治理者控制國家權力的壟斷挑戰。接不接受這一挑戰，註定了國家治理者是否能夠抗禦利益化的非制度化激勵機制引誘，接受並建立基於習俗慣例的非制度化激勵機制，最終確立基於法治規則的制度化激勵機制的前途與命運。

無疑，從政治理性的角度看，人們普遍支持向前看的制度化激勵機制的重建進路。但成功地建構這一機制的前提條件是，一方面有效地抵制向後看的制度化激勵機制與非制度化激勵機制的建構衝動，另一方面迅速地建構起真正具有效能的現代制度化激勵機制。這是一個問題有兩個構成面：一個問題即重建有效的制度化激勵機制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因為按照激勵理論來說，人們的行動幾乎都是受到某種激勵的結果。⁶ 因此，圍繞如何有效激勵治理者的雙向設計，就成為重建制度化激勵機制的必須：一，需要建構起防止治理者迴避現實問題的向後倒退制度體系；二，需要建構起制度化激勵的、兜底的懲罰性機制與促使治理者追求卓越的獎勵性機制。就前者而言，以唱紅打黑的方式重建理想主義的道德化激勵機制，是一種回流性的、疏離現實的無效勞動。就後者論，以正式制度激勵為取向的激勵機制，是一種降低非制度激勵效能。提升制度化激勵效用的機制。這一機制，以懲罰性手段保證治理者不至於逾越公權公用的底線，以獎勵性手段保證治理者追求卓越從而明顯改善公共福利。

市場經濟時代對治理者的制度化激勵機制的重建，圍繞的核心問題是將治理者還原於人，從而在人的基點上設計不同的激勵手段。從「人」的預設出發設計滿足不同需要的激勵手段，是現代激勵理論所重視的設計方式。⁷ 從這一基點出發，設計滿足人的高低有

序、層次不同的五種需要，就是對治理者進行激勵的制度設計必然的取向。除了以滿足人的五種需要為軸心來設計制度化激勵機制，制度化激勵的手段供給也成為這一激勵機制建構的重要向度。毫無疑問，制度激勵的兜底原則要求這一激勵機制杜絕治理者公權私用，這正是反腐敗之作為激勵機制設計的構成部分的直接理由。將反腐敗設定為激勵機制的底線，似乎偏離了激勵機制的目標，發揮刺激治理者積極作為，提升公共權力的效用並改善公共福利的正面意義。不過分析起來，反腐敗確實是一種旨在將治理者安置到正向激勵的共同起點上的前提條件，否則，激勵就成為反向性的活動，刺激治理者將權力轉換成私利變現的工具。

市場經濟時代的正式制度激勵機制必定是一種法治化的激勵機制。法治化的激勵機制，不是一種從上限（理想）出發設計的激勵機制，而是一種基於兜底原則的激勵機制。它無法保障一個國家治理者的最高績效，卻可以杜絕治理者在底線以下作出危害公共利益的行為。因此，這樣的激勵機制，乃是一種兜住底線，激勵治理者追求卓越的機制。從這一可靠的底線激勵出發，市場經濟時代的正式制度激勵機制鼓勵治理者積極追求卓越，秉承一心為社會的高尚道德原則，實現利他主義的行為後果。但這不是正式制度激勵機制建

構的基準。因為所有的治理者行動都要做到完全的利他，乃是一個不可能實現的目標。只有從底線出發的激勵機制，才能成為針對所有激勵對象的正式制度激勵機制。

在足以杜絕腐敗的基礎上，制度化激勵機制的重建工作，就落在有效激勵治理者積極用權、提高權力運作績效的焦點上。對於治理者的這種制度化激勵機制的設計，如同對所有行為者的制度化激勵機制相仿，必須重視建構激勵機制的四種戰略。一是依法服從，即運用規則、正式命令及制裁來指揮並控制他們的行為。二是靈活使用手段性獎勵，譬如根據治理者行動效果確定的績效性獎勵、基於治理者心理需要的上層領導者垂注與關懷、基於社會化行為需要的幹群關懷機制等。三是促使治理者形成強烈的崗位認同，努力提供有趣的、富有挑戰性的工作，表現出強烈的創造性和革新精神。四是力求他們達成目標一致，即促使他們把組織目標和價值內在化。⁸在這四個戰略相互支撐的基礎上建構起的制度化激勵機制，足以滿足治理者的基本需要和優勢需要，從而對他們的積極作為起到強有力的激勵效用。

為了重建制度化的激勵機制，必須化解妨礙制度化激勵機制作用的各種因素。從中國的國家權力結構上說，一個懸置在國家法律體系之外的政黨體系，必須嚴格納入國家法律的 control 範圍，否則組織性因素就會瓦解法治化的激勵機制。從中國國家權力結構的權威

治理上說，國家權力與政黨權力必須切割分開，否則國家意志就成為組織意志的轉變形態，組織的腐敗現象就會放大為國家的普遍情形。從中國的行政權力組成方式與運作機制上看，一個受控於超級政黨意志的人治結構，是無法組織起法治化的正式制度激勵體制的。因此，必須將政府運作納入法治化的軌道，促成政府的依法行政局面。從中國的具體行政組織上說，各級各類行政組織必須按照組織規則而非組織人格代表的意志運轉，否則組織的激勵就會成為長官個人意志的隨意顯現，而制度化激勵的空間就會驟然收窄，甚至完全缺乏正向的激勵效果。這樣的制度化激勵機制，與基於習俗慣例的非制度化激勵是相容的、互動的。禮俗社會的非制度化激勵與法治化社會的制度激勵，是相宜的兩種激勵機制，而庸俗化社會的非制度激勵與人治國家的「制度」激勵，也是相互支撐的激勵結構，但在前者的積極效用與後者的消極結果之間的取捨不言而喻。

四、克制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滑向腐敗機制：法律主治的決斷

計劃經濟時代的激勵機制，存在着從內部瓦解其激勵效用的因素，因此是一種不得不嚴重依賴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支撐正式制度激勵的扭曲化體系。就其內部的瓦解因素看，出現於計劃經濟時代的中國激勵機制，政黨的組織原則顯然大於國家的法治化準則，在國家依據法律建構激勵機制，卻與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意志不是絕對一致的情況下，國家意志一定服從政黨意志，意味着政黨高度組織起來的統一意志是以組織服從為激勵的基本假設。這一假設，事實上與激勵的基本精神是相反。因為這種「激勵」是以政治高壓下的服從作為預設的，既不可能以滿足激勵對象的各種需要為導向，也不可能採取針對不同激勵對象的個別的、有效舉措為取徑，更不可能建立起激勵者與被激勵者之間相互尊重的平等激勵關係。因此，在人們的行為都需要激勵，尤其是激勵者本身更需要巧妙的激勵才會做出積極向上的舉動的情況下，正式制度激勵的效用缺乏保證，不得不轉向非正式制度激勵的效用，以求彌補正式制度激勵效用的嚴重短缺。而依賴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對正式制度激勵及其效用的彌補，大致只有兩個途徑：一是在不破壞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所依賴的社會土壤的前提條件下，促使禮俗社會的各種激勵治理者積極作為的激勵手段發揮效用。諸

如人情的動力、熟人社會的成人之美、鄉親近鄰之間的彼此關照、做人的自我克制及利他情懷等，都可以在正式制度激勵不足的情況下對治理者發揮非正式制度激勵作用。二是在國家權力破壞非正式制度激勵的社會機制情況下，催生一種既不受法律引導、又不受禮俗傳統節制的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這種激勵機制，僅僅着眼於激勵對象的行動，即被激勵者戰勝一切競爭對手。無疑，在中國推行階級鬥爭國策的三十餘年時間裏，正式制度激勵機制仰賴的共產主義信仰衰變後，由不可妥協的階級鬥爭推動形成的人人畏懼的激勵機制，就是一種贏家通吃的激勵機制。這是一種極其惡性的激勵方式。早期（一九五〇年代）推行這一激勵方式，是因為中國人受到國家統一的盲目鼓舞，同時受到摧毀禮俗社會機制時限和深度的限制，因此還可以維持正式制度激勵的政治效用。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如火如荼的階級鬥爭將正式激勵制度機制摧毀了，禮俗社會更是作為「四舊」加以掃蕩。因此，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效用降到冰點，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也在社會的湮沒中走向惡性的成王敗寇境地。到一九八〇年代改革起始，可以說中國幾乎已經沒有促使人積極行動的激勵機制了。而其中治理者在國家翻雲覆雨的階級鬥爭中促成的政治畏懼心理，已經成為雙重障礙：作為激勵者，他們的激勵動力不足；作為被激勵者，他們的激勵方式方法、手段舉措都非常單一。作為激勵者，他們對激勵對象缺乏尊重，也缺少激勵能力和激勵資

源；作為被激勵者，他們的職位升遷、事業成就、社會評價，都不在滿意的狀態，因此激勵動力嚴重下降。改革開放前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全面疲乏的社會。⁹ 激勵機制發揮預期效用所依賴的活力社會，與中國社會的實際狀態相差甚遠，正常的制度化激勵機制根本無從建立。

當這種嚴重依賴惡性的非正式制度激勵的體系，遭遇來自外部的瓦解力量時，它的正式制度激勵與非正式制度激勵雙關的體系就會徹底喪失激勵作用，要麼成為政治口號或強控手段，要麼成為真正需要的激勵機制的阻礙或牽絆，並且最後必定成為新的激勵機制興起的反動力量，要麼被新生的制度化激勵機制所取代，要麼回流到由政治權力擔保的毫無激勵作用的舊有「激勵」機制之中，使陳舊乏力的舊有體制苟延殘喘。現實呈現出來的事實是，由政治策略推進的市場經濟，確實促成了這一激勵機制的崩潰，同時催生了治理者極力謀求經濟利益的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這是一種更混亂的激勵狀態：一方面，治理者據以行動的革命黨思維揮之不去，激勵體制依然是一種意識形態化舉國動員的一律性體制，因此激勵的長期效果和實際效益缺乏保障。另一方面，可見的、龐大的物質利益已經成為激勵官員作為的現實動力，但這一動力不為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意識形態所承諾。於是，市場經濟興起之後，中國激勵機制的重建，就受到兩種力量的錯位而形成：與時代

疏離的政黨意識形態，試圖保留自己激勵治理者公權公用的高尚行動的激勵效能；與時代緊密相關的謀求利益的治理者行為動力又不被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所承認。於是，正式制度激勵便在政治文獻中繼續演繹，而以權謀私的、新的非正式制度激勵則在實際生活中成型。貪腐的逐漸盛行，就是這一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與之相互促成的結果。¹⁰

與正式制度激勵機制重建相匹配的是，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重建不可缺少，與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法治化導向的旨趣一致。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的重建，首先要克制住這一激勵機制向腐敗的方向發展，只能依賴法治化的方略。如果不是法律主治，而是黨治或人治，高層治理者的主觀意志就是國家或地方治理的主導力量。治理者的主觀隨意性就此成為他激勵下屬、同僚或公眾的指揮棒，人們也就會對之極力逢迎，爭取「激勵」施捨。這樣不僅不能杜絕非制度激勵機制向腐敗機制的墮落，而且明顯會強化人們對制度化激勵機制的不信任，就此徹底消解激勵機制的所有功用。只有在法治化的正式制度激勵機制中，治理者的主觀隨意性才能受到有效抑制，規則化的激勵才能發揮普遍有效的作用，人們才會在公正、公平、公開的激勵狀態中積極作為。其次則需要重新恢復禮俗社會的非制度激勵機制的效能。禮俗社會不能被視為傳統社會的運行形態。一個健全的現代社會機制，一定是法治化社會和禮俗化社會的合體——法治提供給社會嚴格的、一定的行為規

則，禮俗提供給社會約定俗成、節制人行為的規範，兩者互相配合，才足以將人的行為有效地約束在「人」的狀態中。僅僅依靠法律規則約束治理者或公眾的行為，最多只能達到「民免而無恥」的效果，只有在禮俗的引導下，治理者與公眾才能做到「有恥且格」。這是由國家力量和社會力量共同保障着的激勵機制。

以法治化的正式制度激勵機制建構重建現代中國的治理者激勵機制，乃是一個長期而複雜的過程。這涉及到中國的政黨制度重建、國家形態轉變、政府運作機制轉型和社會自主機制再造等重大問題。但是，只要人們期待中國的治理者理性化行動，並由此帶動整個社會公眾理性化行為，那麼，這樣的建構過程即使再漫長，也將是中國人不得不完成的首要任務。

1 本章僅僅試圖對實證研究所呈現的中國治理者激勵現狀進行一種帶有規範意義的分析。因此，文章從實證研究的結果出發，而不限於實證研究的描述與分析，作者努力想探究的是實證研究背後應當突顯出來的更為深層的現象導因與規範結論。實證研究的相關著作可以參考俞可平及其研究團隊的作品，諸如《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國家治理與評估：中國與世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等。

2 行為科學對於激勵的一般解釋是，對於人從基本需要到高級需要的一種滿足。不過這種滿足所發生的效用則具有重大區別，與組織結構、社會環境、個人需求和制度安排具有密切關係。參見亞伯拉罕·H·馬斯洛「人類激勵理論」，載【美】J·史蒂文·奧特等編、王薈等譯：《組織行為學經典文獻》，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9，第161頁及以下。

3 在所謂發達與欠發達國家的比較行政研究視角，人們早就指出兩者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發達國家行政者基於分權制度建構和公民文化支援着的規範行政模式，與欠發達國家依賴謀求發展的政治家精英和公民對政客的對峙心態的行動模式，對於理解當前中國作為轉軌國家建構治理者激勵機制的特殊性具有明顯的幫助作用。參見【美】費勒爾·海迪著，劉俊生譯校：《比較公共行政》，第5、6、7章對於兩類國家的行政狀態的描述與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第210頁及以下。

4 當代中國的普遍腐敗，已經促使人們懷疑中國特色體制的特殊性所在。經濟學家張五常就認為，人類歷史上存在着三種社會體制，一是私有產權體制，二是論資排輩體制，三是權錢勾結腐敗體制。而他認定，中國目前體制的某些方面正屬於他劃分出來的第三種體制。參見氏著：《三種社會體制》，《書屋》，2000年第2期。

5 參見鳳凰周刊編：《中國貪官錄——2000-2010：250位貪官檔案》，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11。此書收錄了近十年中國各級各類貪官以權謀私、滿足個人利欲的貪腐案例，顯示出貪腐作為激勵官員的動力機制。這些實證材料有力地表明，非正式制度激勵正與腐敗激勵直接等同起來。

6 參見維克多·H·弗魯姆：《工作與激勵》。作者指出，「一個人在其工作以及『職場』中表現出的行為，大多數是自主的，並且是由激勵產生的」。載J·史蒂文·奧特等編，王薈等譯：《組織行為學經典文獻》，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9，第188-189頁。

7 馬斯洛特別強調，把人當人，而不是動物，是人類激勵理論的出發點。參見亞伯拉罕·H·馬斯洛《人類激勵理論》。他指出，「激勵理論應以人而不是動物為中心」。動物是按照本能行動的，而人則是依照強弱程度不同的需要接受激勵的。「人類需要本身按照強烈程度梯狀排列。就是說，一種需要通常出現在前一種也是更優先的需要被滿足之後。人是一種不斷產生需求的動物。我們不能把需要和驅動力看作似乎是孤立的或分離的，每一種驅動力都和是否滿足另一種驅動力的狀態有關。」這證明，對人的激勵，是一種有機化的激勵，而不是一種單一的本能性刺激。見J·史蒂文·奧特等編，王薈等譯：《組織行為學經典文獻》，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9，第162頁。

8 參見【美】喬納森·R·湯普金斯著，夏正平譯：《公共管理學說史——組織理論與公共管理》，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0，第40-42頁。

9 參見金沖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綱》，第3卷。作者指出，「在十年大動亂中，民主和法制遭到嚴重破壞，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失去保障，大批幹部和群眾遭受殘酷迫害；社會經濟屢經挫折，拉大了中國同世界發達國家之間的差距；極端嚴重的思想混亂，導致社會風氣和人們道德水準顯著下降。它所造成的惡果，影響深遠」，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第3頁。

有論者指出，「官場腐敗之所以久治不癒，從表面上看，是因為權錢交易花樣翻新，貪官污吏前赴後繼；本質上說，卻是因為政府官員掌控着巨大的利益資源。對權錢交易的買方即不法商人來說，購買權力為己服務，較之正常的競爭手段，可謂一本萬利，收益既易且巨。當某個商人因成功購買權力而獲得競爭優勢後，其他競爭者不甘於失敗，就不得不仿效。而對於權錢交易的賣方即貪官污吏來說，面對眾多商人爭相結交的熱情、層出不窮的利益輸送手段，即便不沉溺於燈紅酒綠、不留戀於聲色犬馬，也很難拒絕所有誘惑。這種體制環境和資源配置機制，對買賣雙方都是『劣幣驅逐良幣』的危險深淵。」見周秉明：〈着力營造良性的體制環境〉，鳳凰周刊編：《中國貪官錄——2000-2010：250位貪官檔案》，第377-378頁。這描述、分析表明，國家權力領域的治理者與社會領域的行為者（商人）之間，在非正式制度激勵機制中的相互支持着的謀利傾向。

第十四章

舉國體制、超大型項目與 國家的均衡治理

在現代國家治理進程中，因應國家體制的不同，由國家佈局和實施的政策性項目，差異十分巨大，特別引人關注。發達國家在政府佈局與實施的超大型項目上，數量有限，品質優良；發展中國家由政府佈局與實施的超大型項目，數量繁多，品質堪憂。中國是一個發展程度由低到高遞進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至今，由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直接佈局與推進的超大型項目，舉目即是。人們將這樣的國家治理方式命名為舉國體制。超大型項目與舉國體制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無疑，從比較公共行政的視角看，舉國體制與超大型項目關聯着的國家治理體制，有利有弊。但從現代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來看，舉國體制與超大型項目都需要進行反思，從中引導出規範的國家均衡治理狀態。

一、國家體制與超大型項目：一個比較描述

為了展開具體的分析，首先需要簡單界定什麼是超大型項目。簡言之，以國家力量制定相關傾斜性政策，不計代價地為之聚集資源、並着力體現國家行為能力、標杆性地展現國家迅速發展而佈局和實施的項目，就是國家治理中的超大型項目。這類項目，可以分佈

在政治（軍事）領域、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一般而言，現代國家由於同時履行對內保護與對外禦敵的雙重職能，它在軍事國防上傾斜性地制定政策和配置資源，乃是一種必須。而在社會領域，只要一個稍具健康的國家與社會的適度分離，國家便不可能動員優勢資源佈局與實施所謂超大型工程。即使是在發達國家中，福利社會工程可謂耗費不菲，卻不是國家獨美的事情。即使建成福利國家，人們也不會認為那是政府單方面佈局與實施的結果，而是政府、社會與市場合力治理的結果。因此，引人矚目的、由國家佈局與實施的超大型項目，常常集中在經濟領域。

在經濟領域中，國家之所以試圖動用政策工具，制定傾斜性政策，佈局與實施超大型項目，主要是因為這樣的政策與項目，可以顯示國家治理的宏大氣魄，因而感染整個國家的公眾，乃至引起全世界範圍的讚歎；同時，超大型項目的佈局與實施，可以展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的複雜程度和高超行政技藝，國家當局也樂此不疲。更為重要的是，超大型項目的政策制定與工程實施，可以增加人們對整個國家的認知、認同國家權力、確認國家實力。可想像，超大型項目激發出來的精神力量、權力榮耀與認同符號，對國家治理權力的掌控者具有何等吸引力。

但能否真正佈局與實施超大型項目，不同體制的國家都有不相同的處境。一般而言，一個國家，是不是能夠集中優勢資源，佈局和實施超大型項目，受制於這個國家的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¹ 從比較公共行政的實踐邏輯上說，起碼可以將不同的國家在這方面的表現，區分為三種類型：一是國家根本無權佈局與實施超大型項目，二是國家能夠動員有限權力佈局與實施一些超大型項目，三是國家不受限制地佈局與實施它所意欲的超大型項目。第一種類型的國家一般是標準意義上的民主法治國家。由於國家權力受到權力內部與整個社會的有效約束，它幾乎沒有推出超大型項目的能力。這不是說這類國家就沒有超大型項目，只不過超大型項目的籌劃與實施，完全是市場或社會動議和推進的結果。第二種類型的國家是民主轉型或民主鞏固進程中的國家，這些國家保留着一定程度的集權政府的決策慣性，又受制於新生民主制度的權力制衡與社會限制，因此只能有限地推出一些超大型項目，並且為此承受強大的社會壓力。第三種類型的國家尚未發生民主轉型，而又試圖證明自己是由具有強大的治國理政能力之人掌握權力，這類國家總是試圖以超大型項目的佈局與實施，向公眾和世界展示自己推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強大能力，因此對超大型項目樂此不疲。從總體上說，超大型項目的佈局與實施，可以說是一個主觀上試圖將國家加以良好治理的權力當局產物。那些處在混亂狀態、缺乏基本治理能力的國家，絕對不可能推

出任何超大型項目的政策與工程，因為它們完全無力聚集政策資源，且缺乏實施宏大政策的相關資源配置能力。

超大型項目可以劃分為國家層面的系統規劃和具體工程的組織實施兩類。前者，政治學界已經對它有相當深入的研究。在設定國家機器的基本特徵就是簡單化與明晰化的前提條件下，論者指出，國家總是傾向繪製簡略的地圖，而「國家制定地籍圖冊的目的是為了掌握那些要交納稅收的財產所有者，它不僅僅記載了土地的租佃系統，而且還創造了一個具有法律力量的分類系統。」² 這些項目，隨便舉例，實在令人驚歎：東南亞國家的流民定居計劃、俄羅斯的集體化、非洲國家的強制村莊化等。論者認為，有四大因素促成了這些項目的致命結合：一是旨在重塑社會的國家簡單化思維，二是理性設計社會的意識形態自負，三是推行極端現實主義計劃變成現實的強制權力，四是本應阻止這些項目的公民社會軟弱無力。³ 以全面深刻改變人類狀況為取向的超大型項目，起源於發達國家，但興盛於後發國家。本章重點分析的是後一類超大型項目，即國家動用政策工具，為某一具體工程傾斜性配置資源的項目。譬如興修大壩、改變水系、舉辦盛會、隆重會展等恢弘舉措。這些超大型項目，並不著意改變人類狀況，僅僅著意實施某些氣勢懾人的項目，從而證明組織實施這些項目的國家的強大和能力，且足以與發達國家並駕齊驅。推出這些超大型項

目的國家，一般而言，不會是發達國家。因為發達國家受制於分權制衡的權力體制，已經無法動用政策工具來促成相關項目的立項、啟動、實施、推進和結果。隨時隨地的政策檢討機制，都可能改變或終止任何類似項目的倡議與制定。⁴但在落後國家，尤其是相對落後但亟欲發展的轉型國家，最容易推出這樣的超大型項目。這些項目足以推出的原因，除了前述那些旨在改變人類狀況的超大型項目的政策動力和社會助力外，主要是因為轉型國家需要證明國家能力。因此，這些國家推出的超大型項目的政策與工程，就難以作出變動與調整。

轉型國家為何熱衷於以超大型項目來證明自己的國家能力呢？或說，為何相對貧困的發展中國家樂意動用政策資源佈局與實施超大型項目呢？這是同一個問題的兩個向度。就前者而言，轉型國家，就其國家性質而論，已經不是處在絕對貧困境況中的國家，而且它在一定條件下足以保證國家的基本政治秩序與社會秩序。⁵因此，在新舊雜陳、方生未死的轉型之際，國家必須借助不斷推出的超大型項目來顯示財富的增長與積累，以呈現國家強大的組織能力、政策能量與發展成就，內在地驅動了這種類型的國家大力地倡議與實施超大型項目。而且國家的轉型，尚未嚴格限制國家權力的作為空間與施展範圍，國家佔有的總體資源份額龐大，社會亦未有自己組織起來實施利益攸關的諸項目的能力，足以促成

國家強勢地推出超大型項目的衝動。與此相關，國家的相對貧困，需要以激發人們發展信心的超大型項目來刺激發展欲望，以顯示國家迅速崛起令人鼓舞的現狀，並據以表現出國家權力為公眾謀求發展與福利的權力公共性。

後發國家制定與實施的具體超大型項目，所涉及的領域廣泛、佈局繁多、引起反應的不同、後果差異巨大。但總的說來，這些國家制定與實施的具體超大型項目，都圍繞着一個核心，就是證明國家的行動能力，進而激發公眾對國家的信賴，催生公眾對國家的榮譽感。因此，不管是什麼超大型項目，並都不是國家理性決斷下的結果，也不是資源合理配置的結果，更不是基於代際正義的長期政策考量的產物。出現這樣的政策原因很簡單。對於後發國家來說，國家權力進行決策的基點，不是公眾利益，而是政治統治的效能。正是由於後發國家，哪怕是已經發生民主轉軌、有待民主鞏固的後發國家，處在這樣一種政策選擇的困境中，都總是逃不出以推崇超大型項目來實現後發先至目標的政策圈套。這樣的政策圈套，對於那些心存領導世界圖謀的後發國家來說，具有更為強大的吸引力。因為這種類型的國家，處在一個疾速發展、鼓舞人心的現狀之中，未來的謀劃就必須借助領導世界的雄偉藍圖才足以贏得公眾對國家權力的持續認同。

各種需要當下或長期加以解決的問題，總是與超大型項目的制定與實施相伴隨。出現這種似乎是悖謬的狀態，自然與超大型項目的決策及其內蘊的後果相關。對於相對落後的後發轉型國家來說，國家在統治範圍內控制的資源總量佔據比例很大，但可以控制的資源數量肯定是有限的。當國家將優勢資源集中用於超大型項目的時候，種種需要資源投入的、在超大型項目之外的領域便處於資源貧瘠的狀態，結果無法實現必須的發展。因此，超大型項目資源的傾斜性投入與國家所忽略的那些領域在資源上的絕對短缺，不僅引發發展的失衡，造成整個國家因資源的不均衡配置，出現國家發展的離心傾向。一個國家發展失衡，必然會出現「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局面，這對整個國家的統一權力構成威脅。正因如此，發展理論才特別看重梯度發展與大推進（the big push）戰略的不同效用與後果。⁶前者強調不同投資領域與不同發展地區的差異性對待，後者重視不同投資領域與發展地區的同地位和作用。如果一個國家強行將不可分離的發展要素切割開來，以超大型項目的傾斜性需要安排資源投入，那麼它對國家發展必然產生負面影響。

二、舉國體制與資源配置

中國是疾速崛起的發展中國家，亦正處於極為特殊的處境之中。國家的疾速崛起動力在於國家權力全力而直接的推動；國家仍在發展中，必然依賴超大型項目的推進崛起的暫態效應。兩者緊密聯繫在一起，促成國家權力對超大型項目的長期倚賴。這一發展處境，與前述發展中、非民主國家的態勢吻合。

從歷史的視角看，中國對超大型項目的長期倚賴，可以區分為兩個階段：一是計劃經濟時代國家對超大型項目的推崇，二是市場經濟時代國家對超大型項目的倚賴。兩個階段，既有區別，又有聯繫。從區別說起，在前期階段，由於總體資源的短缺，超大型項目的實際發展明顯有限，大多限於軍事、水利、重工業領域，因此類似項目對國家發展的作用受到相當限制。在後期，國家在市場中獲取了龐大的資源，因此對超大型項目的政策傾斜與資源投入明顯增加，在經濟社會各個領域都明顯實施超大型項目，對國家的崛起產生了關鍵性的作用。⁷ 從兩者之聯繫來看，兩者都由一以貫之的舉國體制所註定，都是國家權力傾斜配置資源的結果。需要指出的是，儘管兩個階段由國家投資的超大型項目都主要

是在經濟領域，但在後期階段那些旨在鼓舞人心的非經濟領域超大型項目有明顯的上升趨勢。

客觀來說，超大型項目在中國從農業國家轉向工商業國家的進程中，發揮了不容小覷的推動作用。在國家推行計劃經濟時，若不是超大型項目的政策制定與實施，人們很難設想在資源嚴重短缺的情況下，能興修三門峽水電站、製造原子彈和氫彈、建造大型鋼鐵公司。在國家實行市場經濟時，不是國家以政策性佈局和實施超大型項目，人們也很難設想中國經濟會疾速增長，很難想像三峽大壩的興建，南水北調、西電東送、北煤南運的資源能在全國調動，並能舉辦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等的世界盛事。這些超大型項目，以國家力量來支持，以資源的政策性調動提供物質保障，以群眾運動式推進作為建設方式，以振奮國人精神、激發愛國熱情作為政治導向，經濟效益反而只是前幾個目標所附帶的結果而已。

國家對超大型項目的推崇，在其所發揮的當下效用與政治功能的鼓舞下，獲得了舉國家之力便能辦大事的高度評價。舉國體制就此成為中國現行體制運行的國家特色，就如舉辦奧運會和世博會所反映出的基本特點。一舉全國之力、不惜工本、不計代價，只問重要與否，只求社會迴響、群眾喜悅、國際讚許。借奧運會總結表彰大會之機，國家領導人對

舉國體制做出了言簡意賅的概括，「堅持發揮舉國體制作用。舉辦北京奧運會、殘奧會涉及的領域、部門、地區眾多，需要舉全國之力。圍繞成功舉辦北京奧運會、殘奧會這個中心任務，中央奧運籌辦工作領導小組加強統籌協調，各有關部門加強配合，跨部門協調小組密切協作，各省區市講大局、講風格，形成了上下貫通、內外銜接、協調運行的工作格局。北京市周邊各省區市為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安全保衛、空氣品質、交通保障等工作提供了全天候、全方位的有力支援。全國各行各業自覺服從和保證奧運大局，主動把困難留給自己，把方便讓給奧運，凝聚成辦好北京奧運會、殘奧會的強大合力。舉國上下同心同德、同舟共濟，這是北京奧運會、殘奧會成功舉辦的強大力量，也是我國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不斷前進的強大力量。」⁸

這一段講話，將舉國體制與超大型項目緊密關聯的結構特徵概括得非常清楚。一是從中央到地方的國家權力部門對一個超大型項目的決定性政策傾斜。二是排除其他所有事務對該項目的影響，心無旁騖地保證該項目的實施。三是為了該項目實施的既定目的，犧牲相關人員、相關地區與相關領域的利益，以保證該項目達到絕對優質的成果。四是以強大的精神力量作為有力的政策——物質保證的後援，從而強化該項目達到預定目標的精神動力。從國家項目決策、實施的一般過程看，一個超大型項目，也就是為了完成這個項目

所具體落定的實際任務，因此，一般這類項目是以局部動員進行局部實施的，但當這一項目上升為舉國體制高度才能實施的時候，這項目就將其他所有項目的價值降低，將它們的政策關注度自覺下移，其分配到的資源亦相應減少，將其他所有項目的社會聚焦度加以分散，並令其將發揮的社會影響力盡力減弱，從而在一定的時空條件下將該項目的自身價值與社會政治作用鮮明地突顯出來。舉國體制下的超大型項目，就此具有了項目之外的、廣泛而深刻的社會政治賦值。這樣的賦值，能將項目本身的價值隱匿起來，促使人們從社會政治影響力的視角對之進行審視和評估。

正是由於舉國體制直接引導的超大型項目，主要是基於社會政治目的推進的，所以在舉國體制中由國家直接推動的超大型項目，一定會將經濟因素的考量約束在政治考量之下，從而將超大型項目的社會政治功能推高到經濟績效之上。這理論也能從國家下定決心舉辦奧運會，並在會後高度肯定「舉國辦奧運」的社會政治功用上得到印證。

「偉大的事業孕育偉大的精神，偉大的精神推進偉大的事業。廣大奧運建設者、工作者、志願者牢記黨和人民的重托，勇於承擔中華民族百年圓夢的光榮使命和偉大時代提供的難得機遇，大力培育和弘揚了為國爭光的愛國精神、艱苦奮鬥的奉獻精神、精益求精的敬業精神、勇攀高峰的創新精神、團結協作的團隊精神，為北京奧運會、殘奧會成功舉辦

提供了強大精神支撐。這是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創新為核心的時代精神的生動體現，是偉大的中華民族精神在當代中國的生動體現。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征程上，我們要大力弘揚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培育的崇高精神，使之成為推動我國各項事業發展的強大精神動力。」⁹

在這裏，儘管國家領導人只針對舉辦奧運會的成功做經驗總結，但實際上完全可以看出他們對籌劃、佈局與實施超大型項目的舉國體制所具有的政治功能做出的一般概括。這樣的概括，是國家領導人對舉辦類似超大型項目的經驗進行概括的格式化表達。¹⁰ 通觀當代中國社會經濟建設歷史，這樣的做法與說法是人們爛熟於心、耳熟能詳的。簡單概括起來，以舉國體制推進的超大型項目所具有的意義，已經遠遠超出為項目本身所付出的各種代價：一是這一項目的實施體現出一個具體工程組織實施的資源與技術之外的強大精神力，而這一精神力量構成超大型項目中最重要動力。在這裏，資源配置的精細性和有效性，讓位給人的價值取向和精神品質。二是這一項目能夠催生匯聚全國的精神力量，從而產生強大的社會凝聚力、崇高的精神推動力、強烈的國家認同感。三是這一項目構成國家所有事務得以高效和成功完成的典範，因此，它不僅必然成為持續舉辦類似項目的範例，而且成為國家認定的治國基本方式。

由此可見，以舉國體制實施的超大型項目，確實是一種政策傾斜、資源傾斜、精神傾斜和評價傾斜的產物。缺乏這些明顯的傾斜性，超大型項目就缺乏基本的支撐條件，也就無法在政策上獲得通過，在資源上取得支持，在精神上產生影響，在評價上得到讚譽。但很明顯地，由於舉國體制下籌劃、佈局並實施的超大型項目，是一種明顯打破國家治理常規的舉措，它在國家治理資源的配置上會造成深遠影響。因此，有必要在肯定它所發揮的重大作用的同時，進行全面的評估。

三、國家治理的非均衡狀態

舉國體制與超大型項目內在關聯的國家治理方式，是中國國家治理模式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充分肯定這一模式在一定時空條件下上馬與實施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的基礎上，需要揭示這一治理方式明顯存在的缺陷。

猶如前述，舉國體制下實施的超大型項目，在國家相對貧困、資源較為短缺、平均配置資源績效較低，民眾參與治國精神渙散而國家需要精神激勵的情況下，有其佈局和實

施的客觀現實理由和強大動力。而且這些項目的佈局與實施，確實也對改善國家的經濟狀況、公共設施與建設局面，發揮了無可否認的積極作用。但肯定這些作用，不等於肯定這樣的國家治理方式，使中國有充分的理由繼續推行這樣的治理方略。做出這樣的斷定，是因為在一個超出超大型項目視野的宏觀國家治理框架中，以舉國體制實施某一個旨在發起國民信心的超大型工程的效用，實際上是值得疑慮的治國理念與治國舉措。

這首先促使人們在超大型項目發揮積極作用之外，更要嚴格評估這些項目實際與潛在產生的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在舉國體制中佈局與實施的超大型項目，由於被政治與精神的功能所牽引，因項目本身的缺陷並不為決策者所關注。眾所周知，舉國體制是一種由國家的中央領導層所直接佈局與組織運作的體制。這一體制的運轉動力，來自中央權力，尤其是中央高層領導人的全力推動。而一個國家的中央權力系統所做出的具體工程上馬決策，自然不是一種源自市場需要或社會需求的經濟或社會效用導向決定的產物。政治意志在舉國體制中發揮着毋庸置疑的決定性作用，註定了一個國家由中央權力機構或領導人直接佈局和實施的超大型項目，不是由發揮具體功能的某一項目自身的價值與功能決定其上馬或下馬的結果，而是由它的政治效用引導決策機構與決策人對之的全力佈局和實施。因

此，超大型項目的政治效用，必然遮蔽這些項目是否佈局所應當考慮的投入與產出、成本與效益原則。

政治權力的運作，基本動力是其對權力的社會認同與向心運轉發揮的影響。假如國家的權力受到法治嚴格約束，中央權力機構要作出有關的決策，便會有一個制度性過濾機制：立法權力與司法權力有效限制行政權力對國家資源的嚴重傾斜性配置衝動，因此超大型項目會受到嚴格限制。如果一個國家的權力分化程度較低，不僅會突顯行政權，令立法權與司法權相對弱勢。更為關鍵的是，當三種國家的基本權力都受制於更高的政治組織的權力，而這個政治組織居於壟斷性支配國家的權力高位時，這一權力基於自身宏大政治目標做出的國家治理決策，就具有勢不可擋的力量。就此而言，舉國體制下的超大型項目一定是政治性，而不是工程性。政治性的項目，取決於政治需要。只要有政治需要，便會啟動對經濟社會資源的動員模式。在政治目標可以順利實現的情況下，經濟社會代價就是以忽略的必要付出。工程性的項目，必須精確計算投入產出與成本效益，從而由國家權力當局和和社會公眾來衡量項目的資源、環境與生態付出，及實施這一項目能得到的近期與長遠收益，給相關項目予以通過或否決的評價，來有效提升超大型項目的工程佈局動機純淨性。正是這樣的基本規定性，造成超大型項目在政策上、資源上和推進上嚴重的傾斜，

進而造成其他各個需要政策關注和資源投入的領域、事項的政策短缺和資源貧瘠，導致產業之間、公私事務之間、央地之間關係的偏失。

國家政治體制註定及舉國體制下的超大型項目，由於政治力量在兩者間發揮着決定性作用，自然便會將國家治理層面需要考量的資源均衡配置與技術嚴格程式後置，而必然導致國家資源宏觀配置的失衡，引發工程實施中的技術指標扭曲。這是超大型項目的宏觀失衡與微觀失衡兩個必然的表現。就前者言，超大型項目會吞噬資源，會干擾政策，對未來會有難以估量的影響。如果超大型項目涉及重大經濟領域，那麼它可能對生態環境產生無法估價的破壞，因此也就需要龐大的後續投入以防止生態環境災難。¹¹然而，任何一項超大型項目一旦上馬，對設計項目時預估所投入的龐大資源的佔有雖是既定的，但後續的資源投入對這類項目滿負荷使用的保證，卻完全是一個無法準確估算的問題，否則，超大型項目及它所包括的子項目，就會造成巨大的浪費。最後，為了避免造成超過超大型項目初期投資的額外浪費，國家不得不間置另外一些超大型項目的子項目，以免陷入無止境投入資源的窘境。¹²

就超大型項目必須信守的嚴格技術指標論，超大型項目很難維持設計時所預期的嚴格技術指標要求。這在相對落後國家為了張揚國家實力和激發民眾愛國熱情所佈局的超大

型項目中，尤為明顯。就工程類的超大型項目來說，技術指標的嚴格程度是可想而知的；就公共項目而言，子項目的匹配及各具體項目的當下需要與長期效用，非經嚴格的技術測算，並不足以準確控制。但是，舉國體制條件下籌劃、佈局與實施的超大型項目，常常是為了宣揚國威的政治目的坐實的，因此國家是否具有真實實施這一超大型項目的總體技術能力；能否準確估算這一項目所要付出的代價與收益；可不可以掌控施工細節的精細技術；能不能通過精算控制這一項目的有效支出；是否準確理解這一項目在國家發展中的確切必要性與重要性，都是沒有把握的。因此，要解決這些問題，全靠國家高層決策者所具有的超人膽略和政治氣勢。就此而言，在超大型項目實施中已經退居次席的技術體系，就更是對這一項目是不是能夠保證預期品質和效應，發揮不到基本的調控作用。

更令人關注的是，舉國體制下的超大型項目佈局、實施體制，旨在追求項目的社會政治與精神激勵效果，它不僅會遮蔽人們觀察和分析項目本身的經濟社會效益的理性目光，而且會養成人們崇尚超大型項目的治國宏大思維，輕視那些關乎國計民生的小型項目，並將國家治理思維引向一種一心務虛、拒絕務實的極端。由於超大型項目不僅展示出治國者的宏大氣魄，而且可以激發公眾的國家認同與愛國熱情，國家高層領導對之情有獨鍾，也是情理之中。但在依賴超大型項目啟動的治國過程，不能不高度依賴持續的超大型項目對

這一治國模式和認同政治的維持，否則，就會面臨「一着不慎，滿盤皆輸」的治國危機。在一個尚未建立起民主法治機制、相對落後的國家，這樣的治國走勢，會使國家步上不斷推出超大型項目以展示國家實力的危險軌道。在這樣的治國軌道上運行，不但面對前述資源傾斜和技術失準的危險，更會遭遇資源難以為繼和技術完全失準的嚴重問題。結果，國家便被這一模式耗盡資源而自我枯竭，最終將國家推向一個危險的境地。

國家在舉國體制下對超大型項目的偏愛，會引發國家治理的資源短缺與管理危機。這兩者的關係，人們已經有了明確的認識。¹³ 但為什麼中國還在不斷推出氣勢宏大的超大型項目，而拒絕考慮其危險性，並且在政策上作出調整呢？這與中國的國家結構相關。中國的國家治理一直受到革命建國定勢的決定性影響。在國家治理的主要關聯式結構上說，其一，國家的行政權力不受立法權力、司法權力的限制，而受執政黨機制的限制。而執政黨長期維持着革命黨的基本思維，改革開放近期終於提出了一「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的命題，不過要坐實這一目標，前路漫漫。總的說來，壟斷性地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還處在革命黨的境地。革命黨之謂革命黨，就是因為它對國家事無大小的政治性控制，否則就會陷於政治危機之中。捕獲國家的政黨一旦能全方位控制國家，它對國家治理的總體佈局，就肯定是由政治絕對先導的，一切治國決策圍繞的中心就是人們對黨和國家的忠誠與熱

愛。在這一政治先導模式中，經濟、社會、技術諸治國要件的從屬性是眾所周知的。政治絕對優先的治國模式，對超大型項目有一種內在的需要。

其二，從央地關係的角度說，超大型項目引領的中國治理模式，造成中央權力過大，地方權力失衡的現象。從超大型項目對經濟社會發展發揮的決定性作用上看，它進而促成從中央到地方簡單依賴超大型項目的非均衡發展模式的定勢，國家治理當然也被非均衡性模式所主導。國家治理事務是一個精巧平衡的高超藝術。無論是從國家治理的縱向演進，還是就國家治理的橫向觀照來看，一方面，國家治理都必須兼顧代際正義，不能訛詐資源用於現時擔任領導人的宏大施政目標；另一方面，國家治理必須綜合考量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科技、教育諸領域的政策需求，考慮這些領域正常運轉所需的資源投入，思量國家治理過程中的政治目標與經濟社會諸目標之間的平衡關係，從而保證國家治理中縱橫兩個向度的理性統籌、全面兼顧與重點突破，不至於偏失。

其三，從國家與市場、社會的關係上說，由中國的政黨國家形態所決定，市場力量長期無法對資源配置發揮相應的引導與制衡，因此造成國家以政治意志作為資源匹配動力的剛性結構。在這樣的結構中，國家直接進行資源配置，絲毫不會有所不妥，因為政治意志在革命氛圍中推行的高效性，有形和無形地鼓舞了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意志堅持這樣的治

國理政思路。一旦釋放市場配置資源的能量，被長期壓抑的市場力量只能先行試錯，然後坐實其高效配置資源的平台。但這樣的試錯會引發政黨國家的政治風險。於是，市場配置資源的方式總是被放置在政治權力匹配資源的後面，作為備選的資源配置方式使用。高效的市場資源配置方式，就總是被低效的權力機構匹配資源的方式替代。同理，中國社會在將近六十五年期間，幾乎被國家吞噬。因此，國家一直運行在抽象的人民主權平台上，無法落在公民結構起來的社會平台上。結果，分散的社會完全無法按照個人或組織意志有效表達自己的意願，國家權力部門只好一力擔起國家治理、市場治理與社會治理的責任，將未曾分化的公眾的治理意願高度概括起來，並以此作為一切治理事務的導向性依據。這樣，國家治理中依賴超大型項目統合一切個人與組織訴求、糅合市場效益與公眾願望的做派，便輕而易舉地形成並鞏固下來。

由超大型項目主導的國家治理，一定是非均衡性的國家治理。這樣的治理局面，表現出以下三個特點。一是經濟領域的超大型項目優先於其他領域的發展項目。出現這樣的局面，是因為國家權力需要超大型項目集中產出的財政資源來維持和夯實國家的權力基礎。超大型項目愈多，國家可以輕易徵收的財政資源也愈豐富，國家用於維持權力的耗費也相對降低。相對於現代國家規範的法治狀態來說，國家必須通過複雜的徵稅體系高效運轉，

才足以保障國家權力所需要的稅收資源。而像中國這樣的集權國家，借助政府直接投資和控制的超大型項目獲得的財稅資源，已經足夠支持國家權力運轉的基本物質需求。¹⁴至於市場和社會運轉所需要的物質條件，幾乎是在市場與社會的自發運行中自我供給的。市場的分散治理與社會的自治需求，因此受到嚴重壓抑。二是社會領域中國家權力偏愛的項目得到優勢資源，影響公眾基本福利的項目沒有得到相應的資源配置。中國偏愛佈局超大型的重化工業、水利水電與資源調撥項目，喜愛舉辦超大型體育賽事和展覽會。籌劃、佈局與實施這些項目，所需要的資源一定是跨地區、跨領域、跨時代，甚至是跨國家的。而常識告訴人們，任何超大型項目都是坐落於某個具體地域，落實在某個領域，施利於部分人群的。無論這一項目的地域有多大，它不可能橫跨全國；無論一個超大型項目涉及的領域多麼廣泛，它都不可能囊括所有領域的；無論這個項目受惠的公眾多麼龐大，都不會讓全國公眾得益。因此，佈局與實施任何一個超大型項目，為其啟動舉國體制，都不可避免地損害項目不相關者的局部或全域、當下或長遠的利益。三是國家以權力意志控制市場與社會的偏好，促使舉國體制與權力控制慾望相互支撐，構成一種國家治理的中國特色。權力意志總是以氣勢恢宏、登高望遠、叱吒風雲、匯入歷史來籌劃治國事務。它與市場的錙銖必較、社會的得失計算這類相對顯得低俗的品性迥然不同。足以與權力的強大政治意志相

匹配的治國事務，只能是超大型項目。在籌劃超大型項目過程中，國家高層治理者那種激蕩風雷的豪邁，絕對是市場領域與社會領域的行為者顯得不足的地方。由於成功實施的超大型項目，確實具有無可質疑的價值，因此，國家高層治理者會為之傾盡心力，並且安然接受全國甚至世界的禮讚。這兩者的相互扣合，令舉國體制與超大型項目難以聚集退出的動力。

四、推進國家的均衡治理

舉國體制與超大型項目是相互促進、互相形塑的，但這並不說明雙方能夠互證其合理性。如果將人們評價這一機制的視野限制在既定的體制中，那麼它獲得的積極評價便是預想之中的事情。但跳出既定的體制和機制，在一個更為廣闊和高端的視角，審視和評價舉國體制及其治國事務佈局和實施的效果，得到的結論可能會有所不同。

從舉國體制與超大型項目佈局與實施的綜合後果上說，它必然導致國家治理失衡。這是現代國家治理必須避免的態勢。這樣的結論，不是人們價值偏好的產物，而是現代國家

治理的比較結果。一般而言，現代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必須基於一個國家要素合理分化且積極互動、付出成本較低但收益高企的先期預設。因此，國家治理體系不能是一個分工不明、合作機制不暢的體系；國家治理過程不能是集中資源辦大事的傾斜狀態，而是一個諸事務與諸領域都能有效兼顧的精巧治理過程；而國家治理的能力，不以令人興奮的超大型項目體現，而從彈性調控國家治理，使之處於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狀態。現代化的國家治理體系，就此成為一個國家權力、市場機制與社會自治之間分工合作的總體建構。就三者的內部機制講，國家治理體系依靠憲政法治建構，政黨權力被置於憲法之下，¹⁵國家的立法權力、行政權力和司法權力必須相互分割開來，並有效確立起相互制衡的體制；¹⁶社會治理體系呈現為公民的自主、自治與自律的狀態，國家依法治理社會、制定社會政策、購買公共服務、提升社會福利水準，¹⁷社會按照個人意願和公民組織意願實行自治，公民與社會組織嚴格信守道德與法律規則，構成井然有序的社會機制；市場治理主要依賴價格機制的引導，國家依法供給市場治理的法規，保證市場秩序不受權力的干擾，而市場自身的運轉依賴行為者依法、依規、依市場介入能力而行動，並在市場中得到相應的回報。總括而言就是要「建設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加快形成企業自主經營公平競爭，消費者自由選擇、自主消費，商品

和要素自由流動、平等交換的現代市場體系，……清除市場壁壘，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¹⁸

國家治理能力的現代化，不是一個對現代國家治理結果表達強烈期望的問題，也不是一個單純強化國家支配能力的問題，更不是一個國家權力按照自己的政治意志管控市場與社會的問題。國家治理能力的現代化，在目標上指向善治，在過程上強調協商，在評價上重視客觀績效，在影響上看重全域與長遠。善治，具有二個基本的特點：「公共行為不斷增長的可視性，即公共政策更容易被所有公民接觸到；通過技術和財政評估保證的可說明性（可計量性）；在援助計劃執行過程中對管理能力的切實動員。」¹⁹ 取決於善治的國家治理目標，一個具備善治能力的國家治理體系，需要同時借重國家權力、市場機制與社會自治積極互動才能形成的強大能力。這需要曾經佔據優勢地位的國家權力，轉變行為習慣，克制權力支配的習性，為社會的成長和市場的發育提供足夠的空間。並且，在自身決策作出針對市場與社會的相關法規與政策決定時，展開充分有效的協商。在國家治理過程中，協商民主或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可以發揮啟動治理各方積極性的重要作用，尤其可以規範國家權力的運行機制，促使其做出更為合理或具有合法性支持的決策。「審議民主並不僅僅只是一種程式，它是這樣的一個過程：它要求決策者以他者——其同胞和至少

是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一部分人——的名義進行決策時，他有責任對決策的實質性內容進行證明。不管政府官員們在發言時其所佔據的制度平台是國內的還是國外的，他們都有責任為那些將受此決策影響的人提供相互間可以理解和可以接受的理由。」²⁰ 從協商民主的角度看，國家權力做出的一切決策，都需要建立在社會與市場可以自願接受的基礎上，否則國家權力的運行就會缺乏合法性支持。

國家治理總是追求某種既定的結果，從國家治理項目的佈局開始，經過項目的實施，到最後形成預期中的結果。但對這一結果究竟作何評價，誰最有資格進行評價，如何保證治理績效評價的可靠性與可信性，則是國家治理能力高低的一系列重要指標。現代國家治理中單一項目或某一過程的績效評估，已經形成一套複雜的評價系統。這套評價系統，有一部分是聯合國制定的，也有部分是多邊機構和單邊機構制定的，還有部分是獨立研究機構制定的。治理績效評價系統各有側重點，因此設定了各具特點的評價指標體系。但總的說來，各種關乎治理績效評價的指標體系，都能突顯出綜合性評價的特質。²¹ 而綜合評價治理體系的指向主要有兩個：一是現行治理的績效，二是循此改變治理資源的分配。²² 制定這類治理評估體系的目的，不僅是針對治理績效本身的，也是針對國家治理過程中掌握國家權力的領導人佈局與實施某一治理項目後，容易落入主觀評價或權力評價窠臼的局限

的。只要治理評價交由治理者之外的組織來實施，它的客觀可靠性便有了保證。一個國家是不是能夠將治理評價交由單邊、多邊、獨立或國際機構來實施，這本身也代表了這個國家的治理能力——一種由自信心呈現的國家治理狀態。

國家治理評估的直接目的，在於有效衡量既定治理實際發揮的效用，並在國家進行跟蹤或修正決策時保有客觀依據。因此，治理評估是直接針對限定時間、確定地點、某一政策、某個項目展開的。無疑，治理評估本身應該是當下且務實的。但如果將治理評估限定在局部和具體事務上，它對改善治理狀態便發揮不了太大的作用。治理評估因此必須有一個全域視野和長遠眼光，決定治理評估是不是具有追求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和行動。只有在可持續發展理念引導下的治理評估，才能真正保證國家治理不至於陷入短視眼光與短期行為的困境。而可持續發展之所以足以引導一個國家走向善治，就是因為這樣的理念讓人們認識到資源必短缺，及在這基礎上意識到使用資源的審慎之重要性。「市場經濟取得了巨大的物質進步。然而，能夠享用這些豐富的物質產品的人只佔世界總人口的一小部分。擁有巨大生產能力的市場經濟系統，將日益增加的壓力施加於提供資源與生命支援系統的地球，也施加於眾多的物種，包括日益增長的貧困人群……如果按照目前的趨勢繼續發展下去，很明顯，我們將面臨嚴重的人口、資源環境壓力。儘管物質產品有較大的增加，但

是，人們將在很多方面比現在更加貧窮。」²³ 從人類歷史的縱向延伸看，基於代際正義的可持續發展觀念，已經成為治理評估的核心理念；從人類現實所處的橫向環境看，基於無限地攫取資源以滿足當代人慾望的行徑，已經導致資源的嚴重短缺和環境的急遽惡化。因此，無論是全球治理、國家治理或是組織治理，都必須確立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一種旨在保持治理均衡性的理念。

事實證明，國家治理的革命化處境，明顯制約了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或總體「起飛」。曾經在國家治理中發揮過關鍵作用的舉國體制，由舉國體制不斷推出的超大型項目，直接體現出這樣的局限。這樣的發展模式已經難以為繼。近期，國家領導人明確指出，中國發展的國內外環境已經發生顯著變化：就國際環境看，「我們面臨的機遇，不再是簡單納入全球分工體系、擴大出口、加快投資的傳統機遇，而是倒逼我們擴大內需、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²⁴ 從國內環境看，有利條件仍在，但處在一個三期疊加的關鍵時刻——中國國家經濟已處於從高速換擋到中高速的增長速度換擋期；經濟結構調整刻不容緩，否則就不能實現進一步發展的結構調整陣痛期；在國際金融危機爆發初期，中國實施了一攬子經濟刺激計劃作為刺激政策消化期。更為關鍵的是，中國經濟發展的資源環境壓力、創新稀缺狀況，嚴重影響進一步的發展。而此前在國家發展過程中頻頻推出的超大型

項目及舉國體制，正是陳舊發展方式的一個顯著標誌。超越舉國體制，克制對超大型項目的依賴心理，將對國家是否能夠闖出一條均衡治理、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產生決定性影響。人所共知，現代國家間的競爭，受制於一個國家的均衡治理績效。一些依靠國家傾斜政策和資源配置的國家如前蘇聯，確實創造過國家短期騰飛的奇跡，但好景不長。唯有那些長期維持均衡治理狀態的國家，才能真正成為佔據國家間競爭優勢並持續發展的大國。對正在決斷國家新型發展模式的中國而言，何去何從，不能不審慎思考。

註釋

- 1 論者指出，不同體制會有不同的配置模式。參見【美】維克拉夫·霍爾索夫斯基著，俞品根等譯：《經濟體制分析和比較》，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88，第73-77頁。
- 2 【美】詹姆斯·C·斯科特著，王曉毅譯：《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第3頁。
- 3 詹姆斯·C·斯科特著，王曉毅譯：《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第4-6頁。

- 4 參見【美】威廉·R·勞里著，石建斌譯：《大壩政治學——恢復美國河流》，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2009，第11頁及以下。
- 5 參見【美】撒母耳·P·亨廷頓著，張岱雲等譯：《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第一部分〈政治秩序與政治衰敗〉，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9，第1頁及以下。
- 6 參見保羅·羅森斯坦·羅丹：〈略論「大推進」理論〉，載郭熙保主編：《發展經濟學經典論著選》，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第225頁及以下。
- 7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首席代表李一衡的分析，目前中國投資佔GDP的比重已接近50%。參見「IMF專家稱中國投資佔GDP比重近50%為過度投資」，《新京報》，2013年4月16日。政府投資一般側重於交通、通訊、能源、重化工領域的超大型項目。二〇〇八年金融危機之後中國政府投入的四萬億，大多數投向「鐵（路）、公（路）、機（機場）」就是明證。
- 8 胡錦濤：〈在北京奧運會、殘奧會總結表彰大會上的講話〉，《新華網》，2008年9月29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29/content_10133226.htm。與此形成有趣比較的是，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會，由城市經理尤伯羅斯負責，美國全國沒有為此全方位動員，是次奧運會卻是錄得了盈利的體育盛會。
- 9 胡錦濤：〈在北京奧運會、殘奧會總結表彰大會上的講話〉。
- 10 如國家領導人在對上海成功舉辦世界博覽會進行經驗概括的時候，也明確指出，「上海世博會是新中國成立以來我國舉辦的規模最大、持續時間最長的國際活動。面對艱巨繁重的任務和前所未有的挑戰，為兌現『給中國一個機會、世界將添一份異彩』的鄭重承諾，我們舉全國之力、集世界智慧，堅持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能夠集中力量辦大事的政治優勢，緊緊依靠人民群眾，深入開展園區黨的建設，主動加強國際合作，為上海世博會取得成功提供了有力

保障。」胡錦濤：〈在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會總結表彰大會上的講話〉，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12/27/c_12923374_3.htm。

11 譬如三峽大壩的建設所需要的資源投入，便遠遠超出當初全國人大預期的撥款數額。在建成以後，無論是後續事務所需要的天文數字的投資，或是三峽戰略部隊的成立，以及關於三峽大壩建設究竟是否引發四川地震和長江下游地陷的爭論，都證明這一超大型水利、水電工程項目的佈局與實施，尚有相當大的檢討餘地。其實，從世界範圍來看，關於大壩建設的經濟學和政治學爭論，一直非常熱烈。參見【美】威廉·R·勞里著，石建斌等譯：《大壩政治學——恢復美國河流》，〈本書大綱〉，第7-8頁。

12 當人們追蹤北京奧運會場館在會後的使用情況時，就發現，一些中國人不太習慣或熱衷的運動項目的場館，處於閒置和荒廢的狀態。當初的巨大投入成了驚人的浪費。參見〈北京奧運會後場館基本荒廢〉，見《中國青年報》網路版，2012年8月20日。至於當年宣導修建三門峽大壩的兩位關鍵人物，在大壩建成五十五年後驚人地向有關決策部門提議炸掉大壩，就更顯示出超大型項目可能導致的潛在危機。參見丁冬陽：〈以「三門峽水庫」為鏡鑒〉，載《南方周末》，2003年11月13日。

13 近期中國學界和政界對改革開放三十年所實行的難以為繼的粗放型發展模式的共同反思，就是明證。

14 這也許是因為中國官方甚至學術界習慣於將國有經濟視為國家的經濟基礎，因此不計代價加以維持的緣由之所在。對此，在理論和實踐上毋需過多的辯論，僅僅從二〇〇八年金融危機發生後，中國政府投資四萬億予國有壟斷經濟部門，就可以了然於心。

15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第6部分，第30條。

- 16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第9部分，第30-34條。
- 17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第12、13兩部分。
- 18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第3部分，導言。
- 19 【法】讓－皮埃爾·戈丹著，鍾震宇譯：《何謂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第48頁。
- 20 【美】埃米·古特曼等：〈審議民主意味着什麼？〉，載談火生編《審議民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第42頁。
- 21 參見周紅雲：〈國際治理體系評估〉，載俞可平主編《國家治理評估——中國與世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第56頁及以下。
- 22 參見世界銀行：〈「國家政策與制度評估」之「評估目的」〉，載俞可平主編《國家治理評估——中國與世界》，第153頁。
- 23 【英】伊恩·莫法特著，宋國君譯：《可持續發展——原則、分析與政策》，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2，第6頁。
- 24 習近平語。〈十八大以來習近平關於經濟工作重要論述〉，轉引自《新華網》，2014年2月22日。

任劍濤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下卷 憲政轉型



CITYU HK
PRESS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CIVITAS  思想共和國

朱國斌 主編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

下卷 憲政轉型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tate in China
Volume III: Co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任劍濤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編 輯 陳小歡

封面設計

蕭慧敏



©2019 香港城市大學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937-418-1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

©2019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tate in China

Volume III: Co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SBN: 978-962-937-418-1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下卷 憲政轉型

導論 在「國家—社會」理論視野中的憲政中國 3

一、為憲政中國確立理論視界 4

二、國家的限定性 11

三、社會的優先性 21

四、在國家與社會的互動中 30

第一章 重回現代共和軌道：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及其結構轉型 45

一、探尋真義：共和政體的名實之辯 47

二、英雄建國與精英治國：中國的貴族共和制結構 58

三、手段如何成為目的：現代共和精神的形變 72

四、從貴族共和到平民共和：重建中國的共和政體 83

第二章 歐洲憲政的擴展意義：美國、日本與中國的比較 101

一、歐洲憲政：古典發生與現代成熟 102

二、歐洲憲政的兩種擴展模式：美國與日本 111

三、發生學觀察：歐洲憲政擴展方式的差異性 120

四、類型學分析：歐洲憲政擴展方式的趨同性 128

五、歐洲憲政的中國承接：弱於美國和強於日本的定位 136

第三章	全球化、民族性與自由主義的普適性	153
一、	老主義面臨新問題	155
二、	地方性知識及其突破	164
三、	在全球化與民族性之間	172
四、	現代性「巨無霸」：自由主義何以是普適的	185
第四章	在兩種憲政設計之間：自由主義與中國憲政改革	203
一、	兩種憲政	205
二、	確立座標	213
三、	自由主義與憲政：觀念聯繫與制度抉擇	221
四、	實踐之路	229
第五章	重申人民主權：國家權力的結構改革	241
一、	人民主權與政體選擇	242
二、	重思人大——政協制度	254
三、	在黨權與國權之間	264
四、	從還政於民到還權於民	276

第六章	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	301
一、	公民宗教的「現代」關切	303
二、	公民宗教的憲政依託	312
三、	公民宗教的社會依託：禮俗社會還是民主社會	321
四、	公民宗教：現代的宗教，抑或傳統的宗教	332
第七章	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中國民主政治模式的戰略抉擇	345
一、	僭越的治道民主	347
二、	政道民主的缺席	353
三、	民主的十字路口	363
四、	確定的民主內涵	371
第八章	憲政分權視野中的央地關係	385
一、	憲政視野中的兩種分權、一個指向	388
二、	憲政縱向分權的基本架構	400
三、	中國央地關係的憲政安頓	413
第九章	私密化與公共關懷	425
一、	公共性與私密性	426
二、	私密性與私密化	431

三、中國的私密化	437
四、公共關懷的缺失	446
五、公私劃界與中國轉型	453
第十章 國家轉型、中立性國家與社會穩定	465
一、國家轉型與偏執陷阱	467
二、國家與社會分流：突顯國家中立問題	478
三、中立性國家與社會穩定	493
第十一章 「陰謀論」與國家危機	513
一、危機中的「陰謀論」：從金融陰謀論向國家陰謀論的擴展	515
二、陰謀論的流行機理與建構機制	527
三、在國家危機狀態中應對競爭性國際關係	540
第十二章 向左與向右：國際政治氛圍與中國政治決斷	563
一、向左轉的國際社會	565
二、向左轉的中國社會	576
三、左右之間：價值選擇、事實認知與問題導向	592
四、突顯「化解革命」的優先性	606

第十三章	國家預案：中國轉型前景的沙盤推演	629
一、	轉型陷阱與國家預案	631
二、	維持現狀：不改革的收益與代價	638
三、	主動變革：超越轉型陷阱	649
四、	直面革命：國家如何應對崩盤局面	662
五、	以民主改革緩解國家危機	673
後記		687
增補後記		700

上卷目錄

黨國結構

導論

以黨建國：政黨國家的興起、興盛與走勢

第一章

權力欲求與共和精神：晚清以來中國政體選擇的困境

第二章

政黨、民族與國家：中國政黨國家形態的生成

第三章

政黨、國家與憲法：中國的憲法——憲治分析

第四章

兜底的憲政秩序：從國體論視角切入

第五章

政黨駕馭國家：政黨國家的國家理念與治國定勢

第六章

在組織理論的視野中：論黨內民主與人民民主的關係

第七章

社會的萎縮與重建：在「國家—社會」視角的審視

第八章

拒斥自由主義：一個觀念與行動的交互分析

第九章

在政黨國家與憲政國家之間：胡適的國家認同

第十章

從政黨國家到民族國家：政黨改革與中國政治現代化

第十一章

極權政治研究：從西方到東方的視界轉換

第十二章

迅速發展、陷入停滯與走向崩潰：社會主義國家改革命運的比較分析

中卷目錄

黨治國家

導論 國家理念與政策供給：以黨治國的效度與限度

第一章 矯正型國家哲學與中國模式

第二章 意識形態與改革的政治定位

第三章 意識形態與改革的實用導向

第四章 中國政府體制改革的政治空間

第五章 政府何為：中國政府改革的定位、狀態與類型

第六章 市場列寧主義的「中國奇跡」與米塞斯斷言的反思

第七章 市場巨無霸挑戰政治巨無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的政企關係

第八章 典範選擇、領袖偏好與國家發展

第九章 黨權、異地任職與中央控制：地方治理的權力畸變與制度矯正

第十章 從信訪制度看非民主體制下國家治理資訊的傳遞機制

第十一章	財政監督與政府執行力：對《利馬宣言》的擴展性解讀
第十二章	疲態社會的暴力危害與民主救治
第十三章	在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激勵之間：中國國家治理的激勵機制分析
第十四章	舉國體制、超大型項目與國家的均衡治理

下卷 憲政轉型

導論

在「國家——社會」理論視野中的憲政中國

自晚清以來，中國一直走在建構現代國家的路途上。但延宕至今，中國作別古典帝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任務仍未完成。這結果，自然是多重原因導致的。從理論的角度來看，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任務之所以未完成，是因為沒有能夠確立起真正現代的政治理論視界。長期以來，人們習慣於從國家建構的單一視角，審視中國的國家形態轉變問題。在這樣的視界中，「社會」（the society）建設似乎與國家建構無甚關聯。其實，在現代憲政民主的國家建構中，國家—社會（the state vs. the society）的二元對應建構，是真正有助於建構現代國家的基礎條件之一。就此而言，確立國家—社會理論視野中的憲政中國理論論證進路，並對之進行較為深入、有系統的理論—歷史分析，就具有不言而喻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一、為憲政中國確立理論視界

建構現代中國，乃是一個國家建構（state construction）的理論努力與實踐進程交織而成的社會政治變遷過程。這是自晚清以來中國政治變遷最為重要的，也是致力建國的理論家與政治家所共同突顯的國家轉型主題。

晚清中國遭遇的國家轉型，是一個古典帝國向現代民族國家轉變的天崩地裂過程。「天崩」，意味着為中國古典政治秩序安排進行政治哲學辯護的體系的崩潰；「地裂」，象徵着中國古代典章制度和社會風俗的結構性裂變。前者的指向是理論上的，後者的指向是現實實踐層面的。前者，是一個思想史必須解釋的問題；後者，則是一個政治史必須清理的難題。從思想史的角度看，中國從古典帝國向現代國家的轉變，就是一個回顧古典帝國的統治哲學、理解現代國家的國家哲學，及清晰把握古典統治哲學向現代國家哲學轉變的思想整理問題。從政治史的角度審視中國從古典帝國的制度建構向現代憲政民主國家的轉變，就是一個逆溯中國古典帝國政治秩序、觀察現代國家政治制度，並在兩端之間發現古典政治向現代轉變的必然性或不可逆性。這是一個極其複雜微妙卻非經深入解析就不得要領的宏大問題。

首先，從政治史的角度看，晚清國家轉軌的政治大變局，是一個古典國家遭遇現代國家挑戰後必然出現的歷史性局面。作為一個龐大而具有相當實力的古典中國，它在政治上具有一整套制度建制，這套制度在基本結構上維持了兩千餘年不變。但這樣的維持，是在缺乏強而有力競爭者才發生的。古典時代是一個地域化發展的時代，在東亞，尤其是遠東

這片土地上，古典中國的典章制度不僅成為中國的制度建構成果，更成為這一地區的其他國家如朝鮮、日本等國家制度建構的理路，養成了中國對古典制度的自信和信賴。

通過對歷史上亞洲區域內的各種關係進行研究之後，我們不難發現，以中國為核心的與亞洲全境密切聯繫存在的朝貢關係，以及在此基礎上形成的朝貢貿易關係，是亞洲而且只有亞洲才具有的唯一歷史體系。亞洲區域內的各種關係，是在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關係、朝貢貿易關係中形成的，這種關係是歷史上形成的聯結亞洲各國各地區的內在的紐帶。¹

但到了清朝，一種完全不同於遠東政治文明模式的、「西方」政治文明與之發生碰撞，「東方」的政治文明的缺陷，展露無遺。恰如法國學者佩雷菲特在《停滯的帝國》中指出，在英國人馬戛爾尼使華的事件上，所體現的「第一個爆發工業文明的國家和最傑出的文明國家之間高傲的相遇」，可悲的不是馬戛爾尼談論的使華時期因磕頭而引發的兩國交流悲劇，而是馬戛爾尼指出此後中國的政治觀念反應機制，歷百餘年不變，「一九六〇年的中國人仍贊同乾隆對馬戛爾尼使華團的看法，這突出地表現了這種連續性。歷史教科書，大學

課本，以及我與之交談的知識分子都用馬克思的語言支持傳統的觀點。馬戛爾尼的態度是『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和『殖民主義的』。所有人都贊同乾隆的嚴厲的回答：『朕無求於任何人。爾等速速收起禮品，啟程回國。』毛不久前遣返蘇聯技術人員和『顧問』時也是這樣做的，他當時宣佈說：『我們要自力更生』。²

中國對自己面臨國家轉型而形成的結構性反應機制，造成現代國家建構的嚴重滯緩。但是，從晚清到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歷史中，還是對現代國家建構做出了緩慢的適應性改變。這種改變，就是三個政權體制中的人們對現代國家建構的憲政民主體制的制度認同，在總體上維持着一個政治上的自覺或不自覺、自願或勉強的認可態度。晚清的制憲、中華民國的立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制憲與修憲，一直是三個政權體制中的政治家和政治思想家們熱衷或不得不從事的政治要務。恰如論者所言，「近代一百多年中，中國人從初步認識和傳播民主思想，到逐漸提出並嘗試以改革或革命的手段建立某種西方式的民主制度，經過曲折的奮鬥而最終沒有取得成功。這就是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國的命運。」³ 這一斷言，既切中了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大失敗這事實，也勾畫出中國建構憲政民主的現代國家的政治史主線。對這主線，坊間已經有為數眾多的專門著作問世，並已經成為中國現代政治史研究的參考，因此本章不再細述。⁴ 簡而言之，這條政治史線索顯現

為現代國家建構的人民主權原則的中國認同，致力於建構現代中國人對於憲政民主的價值認取與制度傾慕，在中西比較中對經濟繁榮、法治秩序、現代文化及其對中國古典傳統的取代之勢的全心承諾，在這些政治觀念的驅動下，中國展現出一種要告別古典帝國、努力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變遷趨勢。可見，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過程中，乃是一個政治史與思想史共同展現的政治轉軌。

其次，從思想史的角度看，中國從古典帝國向現代民族國家的轉變，是一個投射到三個介面的思想史大事件。之所以說它是一個思想史大事件，原因在於，像中國這樣地域廣袤、人口眾多、歷史悠久、傳統深厚，尤其是在古典狀態下將國家治理得井然有序的國家，為什麼一旦與現代國家接觸，便處於如此被動的位置，最後分崩離析，陷入無法收拾的革命亂局，以至於到了今天，通過革命建國的任務尚陷在革命困局之中而難以自拔？這是國家轉軌的思想史研究者無法回避的重大問題。之所以說它是投射到三個介面的複雜問題，是因為不在古典帝國的統治哲學、現代國家的國家哲學與它們相互之間的思想承接關係三個支點上去理解中國的國家轉軌，就不能在思想觀念上理解國家轉變的要領。在這三個支點的研究上，論著汗牛充棟。但由於人們只重點關注第三個支點，因此圍繞這一支點提出的種種解釋，不足以促進人們形成關於中國國家轉軌的共識。不寧唯是，還造成人們

以前卷所述的抵抗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姿態抗拒現代國家的建構。為此，有必要在肯定中國古典帝國時代統治哲學的現代性價值基礎上，釐清古典政治智慧的現代效用；同時，弄清起源於西方的現代國家國家哲學之地方化知識（local knowledge）和全球性意義（global meaning）的不同涵義，進而知曉中國現代建國的自身存在論處境，避免陷入簡單的對抗性知識論陷阱之中。最後，以一種歷史理性的精神，認取源自中國自身變遷所註定的、接受、轉進並創新的現代國家建構理念，跳出中西對峙的傳統——現代二元思維，順應中國歷史演進的大趨勢。而這種順應，就體現為人們對建構現代國家必然面對的國家——社會結構的承諾，以及在這一承諾的前提條件下，將國家權力的現代建構與現代社會的精心培育貫通起來，致力營造一種現代國家哲學和社會自治相互關聯且積極互動的嶄新政治理念。只有在這種複雜的思維中，才足以確定憲政中國建構的恰當理論視界（proper theoretical vision）。誠如論者所指出，探究現代國家就必須了解現代社會，因為在現代，「國家是存在於社會之中的，在一定程度上，它被社會構造；相應地社會被國家所型塑。」⁵ 即使國家與社會各自的結構與功能可以分開審視，但需知這種審視總是在兩者的關聯性視角展開的，因為唯有在這種關聯性視角中，憲政民主的現代國家建構，其複雜的內涵才會展現在人們面前。

國家——社會的二元結構，何以為憲政民主制度奠立堅實基礎的呢？因為只有在國家——社會的二元結構中，國家建構的任務——既為國家提供穩定的制度供給，又為社會輸送可靠的法律保障。如果建構國家不以社會的優先性為前提，就無法化解國家建構的重大張力——自然狀態中的戰爭定局與市民社會裏的和平之間的緊張。只有將國家「視為一種負有維護和整修雙重功用並因此『完善』自然社會的工具」，國家權力才能受到嚴格規範，既周全限制和有效規範了國家權力，又促使人們接受法律的統治。其中，國家決策者與公民形成了委託——代理的關係。代理者經由選舉產生，以法律作為統治手段，致力保護公民的生命、財產與自由權利。如果國家決策者的行為與託付者的意願相違背，他們就等於向託付者宣戰，「在這種意義上的宣戰情況下，選民們就解除了對現行國家當局的義務，甚至可以通過暴力反抗自由地創建新的政治當局」，並由此恢復國家的立憲秩序。⁶這樣的憲政建構，遠較所謂安全國家、普遍國家、民主國家的合理性程度要高，它早已經構成現代國家型態的主流或正位，並且是矯正現代國家建構的錯位情形的基本座標——像德國那樣的普遍國家型態、蘇聯般的絕對民主國家，試圖回歸現代國家的行列，都不得以憲政民主國家為參照。起自十八世紀，經歷兩個多世紀演進的憲政民主制度，確實具有它建構強大而穩定、有序且具活力的現代國家型態的基本制度功能。

如前所述，中國從古典帝國躍遷到現代憲政民主國家，已然成為國家轉軌的事實必然。在國家轉軌的理論籌備與實踐推進兩個建國面向中，人們會明顯察覺到政治實踐推着政治理論向前走的態勢。這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處於理論貧困狀態的顯著標誌。為此，需要在上述理論視界中，重新確立推進國家走向憲政民主軌道的政治方向，並為此聚集國家建構的理論資源。

二、國家的限定性

建構現代國家（the modern state），有一個自生自發過程的產物與人為建構過程的產物兩種類型的差異。這是一種承諾現代國家都是人為建構的結果後，對國家建構中基於進化理性和立於建構理性的進路做出的相對區分。對於自生自發秩序（the spontaneous order）基礎上建構的現代國家而言，從歷史傳統中誕生現代國家，是一個波瀾不驚的、自然而然的轉變過程。對於人為建構的現代國家（artificial state）來說，即對那些處在必須建構現代國

家卻又具有自己獨特的歷史——文化傳統的古典國家來說，則是一個交織着國家建制和現代國家轉型的複雜轉變過程。

這是兩種需要相對仔細來比較說明的國家建構類型。前者的典範是英國，後者的代表國家是德國。它們兩者在建構現代國家的實踐推進與理論回應上，極具比較分析的政治理論價值：因為這樣的比較，突顯出健全的現代國家建構的基本進路，也同時顯現出必須盡量避免走上畸形的現代國家建構歧路。

對英國而言，它是第一個完整意義上的現代國家。但是，英國建構現代國家與所有其他國家的情形大為不同。作為第一個工業化社會，英國是人類歷史上首個告別傳統社會，進入現代社會的國家，但是，這樣的歷史進程並不始於英國。早在英國之前，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就開始了地理探險，以殖民征服者的姿態侵入此前在歐洲人視野之外的美洲，打破了人類處於古典社會階段的區域化發展態勢，展現出一幅現代「世界」的圖景。其後，荷蘭人發現並將現代商業體系規範化，從而贏得了現代早期國家競爭的經濟優勢。但是，由於這三個國家都未能將領土擴張、經濟發展、社會進步與國家建構緊密地結合，故未能成為在完整意義上堪稱典範的現代國家。經過大約三個世紀的國家競爭，最後還是英國力拔頭籌，完成了現代國家的建構。人們對這一國家間競爭過程進行過精彩的描述，「發生

於一六六〇至一八一五年的大國之爭，但這些戰爭很難輕易地概括為一個大集團與許多對手之間的鬥爭。在這個紛亂動盪的時期，西班牙、荷蘭等以前的一流強國正淪為二流國家；法國、英國、俄國、奧地利、普魯士這五個主要大國脫穎而出，逐漸主宰了十八世紀歐洲的外交，並進行了一系列長期的聯盟（這些聯盟的成員變化很快）戰爭。在這一時期，最初由路易十四、後來又由拿破崙統治的法國，比歷史上任何國家都更接近於控制整個歐洲。但是，它的努力總是由於其他強國組成的聯盟反對而無法實現，至少是功敗垂成。由於到十八世紀初期供養龐大的常備軍和國家艦隊耗資巨大，能夠建立先進的銀行借貸系統的國家（如英國）比金融系統落後的對手，享有多方面的優勢。……在十八世紀中葉之後，英國發生了工業革命。這使它更有能力在海外建立殖民地和挫敗拿破崙統治歐洲的企圖。」⁷

儘管這樣的敘述還是局限在經濟領域，但着眼於戰爭聯盟關係，已經顯示了英國在現代國家建構中以制度創新作為國家競爭的重要支柱，從而在現代國家建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資訊。英國人在國家建構上形成了制度上相互呼應的體系化建制，並且成功對接了現代與傳統，以漸進積累的方式完成現代國家建構。除了上述的經濟體制的創新機制，英國人令人矚目的現代政制創制，是其領先於歐洲其他國家在國家建構上率先實現國家現代轉型

的決定性原因。而英國人在改制上的創制，一方面倚賴其政治家對保守的國家建構的漸進探索，另一方面則與思想家對現代國家建構理論的積極應對和有力籌劃緊密相關。就前者而言，英國人自一二一五年由國王與貴族達成《大憲章》以來，規範國家權力的努力就未曾中斷過。「一二一五年存留至今的一些條款反映了英國法和行政管理的持續發展。《大憲章》一度不是作為博物館檔去封存，而是作為英格蘭普通法的一部分得到維護，並且根據法律需要的功能而保持或廢止。現在存留下來的多數條款都與個人自由相關，這反映了一二一五年原初法案的性質。它是具有可適用性的。這是它最大和最重要的特徵。」⁸ 英國人建構現代國家的最大政治成就，不是在結果上顯示的那個現代國家結構，而是他們富有耐心地、漸進地推進的國家建構，從而避免了建構現代國家政治上的過度緊張，及由此導致的不健全的國家建構「急就章」。

就後者，即英國人對現代政治理念的理論推敲而言，英國人對基於個人自由的現代經濟——政治觀念進行了系統的、富有現實成效的理論闡釋。不說霍布斯這一線對個人主義理念的一貫性伸張，僅就約翰·洛克對於國家建構的契約論的申述，對於國家權力的憲制性設計，對於社會權利優先性的張揚，就顯現出一條直接追溯到聖托馬斯，承接哈里法克斯、胡克等人的思想傳承線索。⁹ 而就英國人成功闡釋現代政府與企業關係，從而為現

代國家創造財富的方式，即市場經濟，提供了理論辯護而言，亞當·斯密在《國富論》一書中對自由放任的市場經濟理念的申述，已經足以啟發人們將政府的宏觀政策調控限定在規範的權力領域，將市場的資源配置作為政府不可隨意干預的空間以保衛現代政企關係理念。這一理念，進一步確立了洛克從國家—社會關係、權力—權利結構上對國家權力做出的限制和規範，促使國家權力尊重公民在市場領域中的資源配置權利。¹⁰ 將現代國家在漸進的歷史過程中，建構國家權力受到控制和規範、公民權利受到周全保護的機制，是英國人對現代國家建構所作出不可替代的最大貢獻。

德國的國家建構進路及其結果卻與英國形成鮮明對比。德國是後起的現代國家，因此，國家建構的政治張力與理論緊張都是顯而易見的。毫無疑問，各個民族在自己的歷史文化傳統上建構現代國家的努力，都會呈現出這兩種張力。差別僅僅是，像英國那樣內生、先發的現代國家建構，不至於構成建構現代國家的引導性甚至決定性力量，而像德國般的後發外生現代國家建構緊張，就成為建構現代國家的主導性力量，以至於在建國過程中不斷衍生歧路，將國家建構引向難以化解的悲劇。從政治史的視角看，德國建構現代國家的緊張感是受到法國大革命催生的結果。法國的革命建國，一方面鼓舞了正致力於建構現代國家的德國政治活動家，促使他們依照法國革命，更準確地說，是依照法國過濾了的

英國建國模式，搭建德國的現代國家框架。另一方面，則必然導致理想的建國模式與德國政治傳統及其歷史文化現實之間的劇烈衝突。需知在法國發生現代建國的革命風潮的時候，德國的國家發展正處在君主專制向現代國家轉變的艱難時刻，君主代表的舊式國家力量與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新興政治勢力之間的鬥爭，處在一個令人焦灼的拉鋸狀態。一來法國的恐怖革命與帝國主義激起了整個歐洲的封建君主的反抗，二來歐洲大陸的民主改革者，開始着手一系列現代國家導向的社會政治改革（譬如像德國的馮·施泰因男爵的改革），三來歷史文化傳統和興起中的國家哲學，推動歐洲，尤其是德國在國家主義的路途上邁進。這三種力量綜合成為德意志建立統一國家的結果，搭建起了一個完全不具有同質性的國家怪胎。俾斯麥以鐵血政策統一起來的德國，「不是一個民族國家，它沒有同質性，沒有明確地屬於自己的生活方式。它只不過是按照普魯士的紀律捆綁在一起的一些地方政權的集合體。由於缺乏任何其他標準，新的德國傾向於把民族同一性等同於物質上和政治上的權力。它總是試圖通過不斷獲得愈來愈多的權力，來彌補它內在的虛弱和不穩定性。」於是，「舊普魯士國家和現代工業制度的結合，按軍事方式組織起來的集體和技術時代的工作集體的完全結合」，造就了德國這個畸形的現代國家。¹¹正是這一畸形的國家建構成果，促使德國以謀求權力的衝動，發動了兩次世界大戰。

與現代德國的國家建構在政治上的艱難推進相伴隨，德國的現代國家理論，也在浪漫主義和理性主義的國家主義的共同塑造下，形成了國家至上的現代國家理論佔據主流地位的局面。在德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早期，由詩學家們奠立了國家建構的理論基礎。在萊辛、赫爾德、歌德、席勒、施萊格爾、諾瓦利斯等人的推動下，現代國家的文化基礎在德國得到了明確的坐實——國家（民族）的語言、文化、傳統、習俗等等成為他們辨認民族國家的主要指標，這就與英國建構現代國家時着重在限制國家權力的進路大為不同。這一國家建構理念，與啟蒙主義處於鮮明對壘的狀態。它拒絕訴諸理性的力量作為國家建構的動力，它寧願將民族認同的基礎指向情感和靈感，但是，「德意志的古典主義和浪漫主義成就——它不僅是歌德也是如荷爾德林、克萊斯特、揚·保羅和很多其他天才人物共同取得的成就——也不能使德意志人結合成一個民族。德意志民族性仍然只是思想和精神的東西。它從未在政治實體的意義上實現。」¹² 德意志的國家精神並不是在浪漫主義和古典主義的述說中伸張的，而是在德國古典哲學，尤其是黑格爾的國家主義理論中闡釋的。如果浪漫主義和古典主義對於德國民族的認同發揮了動力效用的話，那麼黑格爾的理論則對德國的國家理念有塑造的作用。黑格爾是在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對比性結構中闡釋國家至上的政治哲學理念的。就國家與市民社會的關係而言，它們呈現出兩個同樣應當為人們所重視

的面相，一方面國家與市民社會相依為命，儘管國家調節市民社會的權力是絕對的，但國家必須尊重不由國家創造的市民財產權。另一方面，就國家與市民社會各自的特點來看，他認為社會具有其獨立存在的價值，它履行國家不予行使的職能——諸如提供公共服務、執行法律、履行員警職責、調整工商利益等，而國家僅為市民社會提供睿智的領導和道德的旨意。國家是絕對精神在世上的體現，「它是絕對合乎理性的，是天命，具有通曉事物和行使意志的力量，是永恆的和必然的精神實在，是上帝在世界上行進。」¹³ 這樣的國家理念，直接呼應德國人尋求國家強勢權力的政治行動的精神需求，同時又對由個人權利定位的現代財產理念加以妥協，從而將古典傳統的城邦——國家理念轉換成為現代民族——國家觀念。因此，黑格爾的國家理論發揮了兩種國家建構的理論效用，一方面，它用之辯證，連接了個人訴求與國家意志、古典的城邦原則及基督教理念，「這一原則在政治上的結果是現代歐洲國家，其任務是使城邦原則——實體的普遍性——與基督宗教的原則——主體的個別性——和解。但是，黑格爾並沒有把這兩種相反的力量的辯證統一看作現代國家獨有的弱點，而是把它看作優勢！沒有個人特殊意欲和知識，城邦的一般就沒有任何效用，而如果個人不自己也要有一般，個人也就沒有任何效用。現代國家能夠做到讓主體性發展，直到成為特殊性的獨立的極端，因為它在另一方面也能夠將它引到國家的實體性統一之中。」

另一方面，它用之成功地抵抗了自由主義的國家觀，即認定「國家是一種單純的『應急國家』或者『知性國家』，也就是說，它沒有自己的實體性意義；它僅僅是一種『形式上的』統一居於單個的人的特殊利益之上的普遍性。」從而建構起以自己為目的的國家。¹⁴ 這種目的性國家與英國式的工具性國家，成為分析現代國家建構的兩種基本模式。前者致力於限制國家，申述了憲政民主的國家理念；後者雖然也主張限制國家權力，¹⁵ 卻賦予國家至高的絕對性。這樣的論述，正是德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悲劇之理論的投射。

顯然，現代國家應當是英國式的工具性國家。工具性國家以周全限制和有力規範作為特質。這是與目的性國家僅僅伸張國家自身的絕對合理性和目的性，大不一樣的國家建構理念。為什麼必須限制國家權力，使其不至於陷入囂張而難以駕馭的狀態，肆意使用國家暴力權力對內強制統治、對外建立霸權呢？從現代英國的建國進路來說，限制國家權力，就是要從四個方面突顯國家的限定性，從而控制國家，使其既強大有力，又皈依伏法。其一，國家的限定性是從國家必要性的限制突顯出來的。人們在達成社會契約後還要達成政府契約，是為了確保政府能夠提供更好的安全保護和對外禦敵機制。除這樣的功能外，進入政治社會的公民似乎對於自己的私權不受國家侵害更為關注。假如公民的私權都必須受到國家權力的直接支配，國家勢必對公民安寧的私人生活和安全的公共生活，直接構成威

脅。其二，國家的限定性也是國家的有限能力突顯出的國家特性。國家不是全能的，它不可能像霍布斯所期待的那樣，對自己的臣民進行全面的賞、罰、教，這是古典政教合一的國家所具有的功能。現代國家是與社會、市場相對存在的政治實體，它僅僅是與社會領域平分秋色的一個權力領域，既不可能以佔據所有資源為前提包辦一切，也不可能以自身提供給公民的全面而滿意的服務上升為完美的建制。除了使用公共財政資源、制定公共政策、管理公共事務、滿足公共需求、改善公共福利外，幾乎窮盡在一國之內的功能。像黑格爾那樣期望由國家提供市民社會以道德規則和睿智領導，就是一種助長國家僭越的理念。一切由社會生活自行解決的事情，絕對不需要國家權力干預：諸如公民在市場領域合法地謀取財富的活動、公民在社會組織中完善自我提升道德水準的行動、公民在私人領域裏的私隱行為，都在國家權力的干預之外。其三，國家的有限性還是國家的權力自肥特質所註定。國家權力是一種需要公民高度警惕的社會存在。一切權力不受到嚴格的限制，就會陷入自肥的權錢勾結狀態，這是古今國家權力運作不可改變的定勢。國家權力之所以必然自肥，就是因為國家權力沒有受到限制，不會因自肥的情況而受到任何懲罰，因這受到普遍鼓舞。現代憲政民主國家不是什麼玄妙理論推論的產物，僅僅是着眼於有效限制權力的結果。因此，它堵住了國家權力自肥的各種通道，即使權力仍然存在自肥的空間，一旦

被人們發現，其自肥的行徑就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其四，國家的有限性更是國家的暫時性、歷史性所內在規定的事情。國家從來就不是以某種固定型態、既定方式活動的政治存在。古往今來的各種國家型態，既包含國家型態的歷史性、民族性、地域性和特殊性涵義，也體現出國家的長久性、普世性、全球性及普遍性特徵。因此，沒有一種由黑格爾所論證的代表了絕對精神的至上國家存在過。就此而言，國家絕對沒有理由自證為不受限制的、擁有超然歷史之外的永恆性和超越性。國家必須接受現實所塑造的諸種限制，並在這種限定性中不斷矯正自己的存在形式和功能構成。這些不啻是英國人的工具性國家建構給世人最大的啟發，自然也就是給處於建構現代國家進程中的中國最大的教育。

三、社會的優先性

現代國家憲政民主制度的建構，是以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分立與對應互動作為社會結構基礎的。相對於國家建構而言，社會的優越性是這種對應性結構的前提。

社會的優先性，是指它先於國家、高於國家的存在特質。社會之所以先於國家，是在國家產生前，人的處境所決定的狀態。不管人們將社會產生之前的自然狀態看作是霍布斯所說的，人對每一個人的戰爭狀態，還是看作洛克認定的，人與人的合作狀態，或是看作盧梭所指陳的，自然的自由狀態，總而言之，這種自然狀態的「社會」，即作為個體的人，是人們談論社會政治問題的起點。只有在人們意識到這種自然狀態對人的自我保存極為不利的情況下，人們才意識到相互之間達成社會契約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而形成這種社會契約，還不能自然構成社會的完整契約，一旦在社會契約達成之後，不進一步達成政府契約，政治社會即國家的權力不受規範，個人當初達成社會契約的目的就無從實現。因此，從社會的自然狀態轉變為社會契約保障的狀態，從社會契約保障着的社會狀態提升為政府契約規範着的國家狀態，契約精神是維護社會每一個成員的基本權利不受侵害的基本理念。

在德國，像黑格爾那樣的歷史主義者，尤其是像馬克思主義者那樣的階級鬥爭理論的闡釋者，對契約論提出了嚴厲的批評。由於黑格爾將一部人類歷史視為絕對精神漸次展開的一個重要環節，因此他不認為在絕對精神運行的哪個階段，存在自由的個人對個人的契約歷史。「盧梭和康得，主張激進自主性革命和自由的先驅，都把自由規定為人的自由，把

意志規定為人的意志。黑格爾從另一方面以為自己已經證明，在把自身視為精神的手段的過程中，人獲得了他的基本同一性。假如意志的實體是思想或理性，假如只有當意志只聽從它自己的思想的時候意志才是自由的，那麼那種思想或理性便不只是人的思想或理性，而是設定了宇宙的宇宙精神的思想或理性。」因此，「人與之發生聯繫的那個社會被當做是他們居住於其中的一個更偉大的生命。換言之，按照這種理解，對自由的要求使我們超越了自由主義原子論形式。在原子論的形式下，個人及其目的具有至關重要性。而社會的使命在於，與其他人的目的在一起，允許他們的目的得到實現。」¹⁶ 黑格爾認為，由於個人自由被視為空洞的形式化自由，因此，社會契約觀念也就是一種虛妄的、必須超越的觀念。¹⁷ 馬克思則認為，一種歷史決定論的觀念引導他把契約論的社會建構思路，看作是統治階級掩蓋其剝削被統治階級實質的欺騙行徑。由於馬克思主義者認定人類歷史就是一部由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互辯證運動所推動着的社會進程，因此，人一方面只能是歷史的產物；另一方面必須在一定歷史階段的生產力——生產關係條件的限定下展開主體性活動。因此，歷史上並不存在什麼自由個人之間的契約這種東西。「每一歷史時代主要的經濟生產方式與交換方式以及必然由此產生的社會結構，是該時代政治的和精神的歷史所賴以確立的基礎，並且只有從這一基礎出發，這一歷史才能得到說明；因此人類的全部歷史（從土地

公有的原始氏族社會解體以來）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即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之間、統治階級和被壓迫階級之間鬥爭的歷史」。¹⁸顯然，在這由階級鬥爭推動的五種社會型態的遞進性發展嚴格的規律中，社會契約是虛構的，因此對社會歷史的解釋力度也就蒼白乏力。

社會契約論是否具有解釋社會起源、政府起源的實際價值呢？回答是肯定的。社會契約論不是一種完全脫離歷史的純粹假設，而是一種旨在解釋社會歷史起源的邏輯必須。我們要試圖理解社會的性質，就必須借助於契約的理念；而要理解何謂契約，又必須借重社會的觀念。社會契約就是這麼相互依重，而得到雙方各自的規定性。「要理解什麼是契約，我們就必須擺脫自己強加的智識隔絕狀態，接受一些基本的事實。沒有社會創造的共同需求 and 愛好，契約是不可想像的；在完全孤立、追求功利最大化的個人之間的契約不是契約，而是戰爭；沒有語言契約是不可能的；沒有社會的結構和穩定，契約——僅從字面上看——也是不可思議的，就像遠離社會的人不可思議一樣。契約的基本根源，它的基礎，是社會。沒有社會，契約過去不會出現，將來也不會出現。把契約同特定的社會割裂開來，就無法理解它的功能。」¹⁹這就社會契約的社會性與契約性兩端的共存性，來申述的社會契約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而就社會契約論解釋社會的起源而言，盧梭的論述成為重要的思想淵源。他在《社會契約論》中指出，民主而非專制的社會，一個免除了主人與奴

隸關係的社會，是必須假定至少有過一次全體一致的同意。這全體一致的同意，就是要解釋每一個天生自由的個人是如何結合成一個聯合體。這樣的社會公約，被盧梭簡單地表述為，「我們每個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於公意的最高指導之下，並且在我們共同體中接納每一個成員作為全體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²⁰這結合的瞬間，「就產生了一個道德的、集體的共同體。」²⁰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奠定了現代政治社會即國家建構的社會理論基礎。但是，人們也發現，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具有兩個不容忽視的局限：一方面，他統合了最初的社會契約與最早的政府契約，令社會契約與國家（政府）契約的界限變得模糊。他在區分公意與眾意的時候，確實對兩者的差異有一種直覺：因為他拒絕承諾政府的建構等於公意，公意處於政府體制之上，即使政府覆亡，公意也依然是成立新的政府體制的道德基礎。²¹但是，畢竟盧梭對公意之高於政府體制的運作機制語焉不詳，因此未能勾畫一套分權制衡的現代國家體系來保證公意的坐實。這就是後來洛克——孟德斯鳩的分權制衡的政府契約論所解決了的問題。另一方面，盧梭對達成最初的、全體一致同意的社會契約的內在機理論述不詳，因此留下了不少理論漏洞。而彌補這些漏洞的工作，直到約翰·羅爾斯一九七一年出版《正義論》才展開。羅爾斯自承盧梭社會契約論的傳統，但是，他對社會契約論的論證顯得詳盡得多。在《正義論》中，羅爾斯以社會契約的達成，旨在選擇和

確立一種指導社會基本結構的根本道德原則即正義原則作為論述前提，論述了契約的訂立所必須的邏輯條件，一是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這是一種純粹假設的狀態，合理設計這一狀態，足以讓一個人在任何時候都能進入其中，模擬各方進行合理的推理並選擇正義原則。這些選擇，是在羅爾斯所謂「無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後進行的，原初狀態中相互冷淡的各方具有有關社會理論的一般常識，但不知道有關個人和所處社會的特殊資訊。於是，此時各方運用最大的最小值規則進行選擇，即選擇的最壞結果相比於其他選項來說是最好的結果。各方選擇的原則，基於詞典序列的優先原則即平等自由的原則，及緊隨其後的機會公平原則和差別原則。第一原則優於第二原則，第二原則的機會公平原則優於差別原則。兩個原則旨在平等地分配各種基本權利和義務、各種社會合作產生的利益和負擔。但各種職務和地位平等地向所有人開放，只允許那種能給最少受惠者帶來補償利益的²²不平等分配，任何人與任何團體，除非以一種有利於最少受惠者的方式謀利，否則就不能獲得一種比他人更好的生活。這是一種社會合作條件在原初狀態中、公平條件下一致同意的結果。²² 羅爾斯將社會契約論與政府契約論結合並進行論述，將公平正義原則引導下的社會契約作為現代國家制度設計的根據。在此基礎上，他對作為公平的正義的社會政

治後果進行論證，使改進的社會契約論足以解釋清楚現代國家—社會的關係，並促進現代國家—社會的向善性發展。

對社會契約論思想史進程的簡單勾畫，為要突顯社會優先性的理論論證進路及其成立的理性根據。將這樣的理論視角轉換到政治史的實踐視角來看，英國社會的發展，無論是從公民社會的興起、發展與成熟來看，還是從社會限定國家權力以免後者胡作非為來說，都成為英國得以建構起現代國家—社會的健全架構，具有密切關聯的前提條件。恰如論者所言，「與國家世俗化相比較，社會世俗化更重要。國家只能做到寬容，社會卻要求思想自由。寬容意味着有一個限度，思想自由才反映無限的創造。工業化的本質是無限的發展，因此它需要思想自由。思想自由要由社會世俗化來實現，這時，社會世俗化就成了關鍵。」²³ 正是社會領域出現的市場化經濟行為、市場貿易推動的理性運用、工業發展需要的科技創新、工商業組織推進的個人權益觀念、社會反抗神聖權力出現的世俗化浪潮、社會分工導致的合作重構、階級鬥爭引申而出的權力—權利競爭，促使英國人改進傳統的國家權力機制，社會的世俗化成為國家的世俗化的強大動力。相反，在德國，市民社會的發展歷史處於孱弱的狀態，即使是為法國大革命原則所強烈吸引的德國古典哲學家們，尤其是康得、黑格爾，總是謹小慎微地將現實政治即現代國家建構的實踐問題，轉換為玄妙

無比的哲學論證。康得比黑格爾似乎更勇敢一些，但他在申述獨立於君權的學術權利的時候，也甘願臣服於皇帝意旨。黑格爾在複雜的絕對精神辯證演進的論證中，為代表人類最高精神狀態的國家進行絕對化論證的時候，也將君主放置到了最高權威的位置。儘管他審慎地將憲政作為國家權力運行機制的必要元素，但總體上作為社會中間力量的像黑格爾這樣的學者們，都屈從於國家權力。社會的孱弱註定了國家的強權，這是黑格爾論證邏輯中最後歸宿在國家主義的立場上的必然。

從國家——社會的契約論進路，及社會優先發展的歷史與理論承諾跳開，我們便可以對社會的優先性進行理論上的概括。一般而言，社會相對於國家的優先性，主要體現在幾個方面：其一，社會契約的建構，是一般社會契約先於政治社會的契約。無疑，社會的原初契約與國家的原初契約密不可分，它們都是要在成員全體一致同意的基礎上達成的契約。在社會契約論的論證中，絕對不存在完全獨立、先後分別出現的這兩種契約。但如果將兩種契約完全合一，又不足用以觀察一般意義上的社會與特定意義上的政治社會（國家）的差異。因此，在邏輯上將一般社會契約置於政治社會的特定契約，即將一般的社會合作契約置於特定的規範國家權力的契約之前、之上，不僅認可了社會的優先性原則，更足以為國家（政府）契約提供更高的道德規範。其二，社會的優先性是指它作為規範國家權力的

既定性而言的。國家之所以必要，就是因為政治體的成員需要在區分權利和權力的前提條件下，保留私人性的權利，限制公共性的權力，並將國家公權限定為維護公民權利的建制，同時保證社會成為其成員自主、自律與自治的空間，就此形成社會對國家進行制約的剛性制度架構。相對而言，國家為社會提供法律法規、公共政策、資源供給、糾紛解決的工具，而社會成為國家權力理論設計、制度安排、運作機制與績效評價的主體。其三，社會的優先性是指，社會的組織化狀態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離開國家的干預而獨立自存的機制，相反國家卻不能離開社會。一般而言，社會的組織化狀態與國家權力結構狀態是對應性的結構，但社會組織的相互競爭會促成一個自我淨化與不斷進化的態勢，國家缺乏組織化社會（公民組織、公益組織、傳媒組織等等）的限制就會失去其規範力量。這正是無政府主義在某種程度上對社會完全自治進行辯護的依據。²⁴ 其四，社會的優先性還體現為，它為國家提供存在理由和道德基礎。先於國家而在的各種大大小小的社會共同體，塑造人們或自律、或他律的道德理念。這些道德理念，絕對不像黑格爾斷言的那樣僅僅着眼於市民社會的利益，它們常常具有超越性的力量，成為規範國家權力的道德根源。公民共和的理念、公民參與的行動，這些已經成為現代國家自我完善的動力。共和主義對之進行的有力辯護，²⁵ 足以讓人們承諾社會高於國家的主張，而非黑格爾的「國家高於社會」的偏見。

社會的優先性，要求將國家置於社會之下。所謂置於社會之下的基本涵義是，國家權力必須為社會的自治提供法律保護、政策支援與物質資源；而社會安於這些支持條件的維護，悠然地在自治的狀態中處置公民的私人事務或公民的社會共同事務。假如政府拒絕完成它為社會擔負的義務，它就喪失了存在的理由；假如公民自治不被國家承諾，相反國家致力於約束甚至控制公民自治，那麼國家也就出現了異化，而必定會在社會的顯形與隱形的挑戰中傾覆。

四、在國家與社會的互動中

顯然，人們會在國家的限定性與社會的優先性論述進路中，指出這種構造現代國家進路的理想性特質。不錯，這樣的建構是基於理想性的論述，而且僅僅是基於對英國建立在自生自發秩序基礎上的現代建國的理想性論述，但這一理想性論述，並不是空想性論述。一方面，這是因為已經存在英國這樣的歷史典範，並且具有高級複製的範例——英國的建國模式後來又成功地轉換到美國憲政民主政體的人為國家建構果實。因此，英國的建國模

式具有面對自生自發秩序的自然進程，與面對擴展秩序（the extended order）的人為建國需要的雙重適應性。由此可以確信，不見得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一定只能行走在德國的建國道路上，長期陷在國家主義的泥淖之中不能自拔，及後要經歷重大挫折，才能重回國家建構的正軌。另一方面，只有英國這樣堪稱典範的現代國家建構，才能成就一個在國內真正保護公民權利，同時提升公民道德——政治生活品質，在國外克制地處理國際關係，不以國家強權為唯一取向的國家體系。誠然，人們有充分的理據指責英國對外侵略不光彩的歷史。這是歷史事實，必須承認，也應予譴責。但是，與純粹掠奪型的對外侵略相比，英國將現代國家建構的種子撒向其殖民地，從而對現代國家的擴展性歷程，發揮了積極作用。這是一種着眼於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建國之尋求典範的特定角度做出的論斷。另一方面，也只有英國的現代建國模式，源自社會的自然進程，減少了國家建構中過多的人為理性設計的狂妄成分，從而使國家運作在進化理性的軌道上，不至於陷入建構理想主義的泥淖，將國家建構視為人的理性作用恣意發揮的事宜。不過需要指出的是，所謂英國模式的現代國家建構進路之具有典範性的斷言，不是一種基於唯一性的國家建構模式的斷言。重點指出這一點，是要避免人們為此提出國家建構只有模仿英國，否則就不能成功的指責。英國現代建國的典範性，僅僅是在建國的大原則意義上成立的說辭，而不是在建國的具體舉

措、階段劃分、結果呈現等方面完全同質的武斷設定。換言之，這是現代建國理論的規範化陳述，而不是現代建國的實際進程的刻畫。不過，只要建構現代國家，基於英國建國的典範性，它都會在各個國家建構現代國家的實際進程中，展現它對這一國家建構現代國家（政體）的經驗價值。至於德國，則為其他建構現代國家的人們展示更全面的建國的教訓作用。²⁶

現代建國的英國成功範例與德國失敗典型，給關注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人們一個最重要的啟示，就是中國人在致力建構現代國家的過程中，必須將建國的最主要資源投向國家—社會的二元建制上。自然，從理論邏輯上分析，國家—社會二元結構的存在情形與運作狀態，具有很大差別。從現代國家的運行歷程來看，國家—社會關係至少可以概括為四種組合狀態：一是國家與社會處於疏離的狀態；二是國家吞噬社會；三是社會銷蝕國家；四是國家與社會的積極互動。前三者都是國家—社會關係的消極結構狀態，尤其是第二、第三兩種狀態，屬國家—社會發生互動時的扭曲情形。唯有第四種情形，才是值得期望的國家—社會關係結構。

以下來讓我們分開論述。第一種組合狀態：國家—社會的疏離狀態，乃是一種國家權威得不到社會回應，而社會生活的自主程度高到國家權力對之失去了影響力的狀態。這

樣的情形又可區分為兩種：一種情形是國家與社會的疏離還算是維護着國家底線秩序的狀態，即國家權威不獲社會回應，但還能發揮一定的社會政治整合作用；社會不理睬國家權威的管控，但還能維持有序的社會自治運行機制。另一種情形是國家與社會的疏離已經脫離了社會政治秩序的軌道，即國家管制權威在這種疏離中喪失，而社會則成為向自然狀態明顯倒退的恐怖空間。顯然，這兩種情形都屬於國家建構近乎失敗的狀態。這是一種弱國家——弱社會的失敗組合。第二種組合狀態：國家吞噬社會的狀態，乃是一種國家權力大到可以控制一切領域、支配一切資源、行使一切權力、佔據一切空間、自定一切行動方略、自行決定行動績效的結果。國家吞噬社會，是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普遍會出現的情形。前述的德國；尤其是希特勒時期的德國，可謂典型例子。而蘇聯以及蘇聯式的國家，包括中國在內，也成為德國以外的另類標本。在這樣的國家中，國家被建構成一個具有高度權威的政黨組織治下的道德——政治控制體系。面對國家權力體系，社會成員處於一種似乎是平等的，但絕對不是自由的狀態。因此，國家的成員們事實上喪失了平等獲得成員資格的可能，其似乎是平等的生活模式，其實是一種受到國家強控的被動行為者的虛幻情形而已。國家吞噬社會後的國家狀態，因為積聚了國家支配一切的能力，一時會顯現出強大的國家面目。但是，由於這樣的國家並沒有解決成員的內心忠誠與政治認同問題，它的傾覆也就

會因為內在矛盾的積累、外部對峙的強化，或遲或早地發生。第三種組合狀態：社會對國家的侵蝕，則是一種社會私權對國家公權明顯的銷蝕結果。社會領域是公民私權領域，公民在期間或從事個人謀利活動（市場行為），或從事公民間各種共同事務活動（社會活動或公益活動），都是公民合法自治的活動。但是，當公民們拒絕接受國家公權的約束，在法治之外、政策未能涵蓋的情況下，違反國家法規、政策引導和公德約束，恣意而為，喪失了自治的秩序狀態，社會便會陷入「人心不古、世風日下」的可悲情形。社會領域中公民德性的喪失，會相應造成國家權力的癱瘓，呈現出國家權力無能為力的軟弱、渙散狀態，進而瓦解人們對國家公權的信心。第四種組合狀態：國家與社會的積極互動狀態，是一種國家公權與社會自治之間各自發揮其固有功能，同時又積極影響着對方的狀態。要形成這樣的互動局面，首先需要將國家權力有效加以規範和控制，解決公民認同國家的前提條件——國家必須被建構成維護公民權益的權力運行機制，絕對不能被建構成某種組織意志的副產品。這樣，國家就具有促使所有成員認同的深厚基礎。與此同時，社會應當成為大大小小的共同體，既滿足其成員利益要求，又超越小共同體狹隘利益訴求，真正關注社會成員間團結、友愛、互助的機制。在此基礎上，國家為社會的健康機制供給相關制度條

件，而社會為國家輸送秩序力量。國家權力與社會組織之間，形成富有成效的審議民主秩序，從而對國家和社會的有序運作提供雄厚的支援力量。

就國家—社會關係的健全結構而言，註定了它是一種相互之間對對方發揮積極影響力的互動結構。這結構預設了一個前提，即國家—社會的二元結構決定性地是一種無法脫鈎的互動結構。之所以說國家與社會是一種無法脫鈎的互動結構，甚至被視為是國家—社會關係的健全結構，是因為：第一，它是一種建構國家與建設社會的相互性動力機制。在國家與社會間均有均衡性力量的相互塑造過程中，國家權力獲得了社會的構造，成為社會需要的權力；而社會也在國家的構造中，獲得它所需要的法治化建設條件。沒有這種相互的、均衡性施加的影響，國家與社會各自就都缺乏建構或建設自身的動力。第二，國家與社會的健全互動機制，乃是國家與社會合理運行的相互性保障機制。這種相互性的保障作用，體現在國家的道德基礎深植於社會的土壤之中。缺乏社會積累的道德資源，國家就會喪失德性靈魂，變成一架瘋狂的權力機器；而社會的規範力量，除了自我累積的傳統力量外，國家的法律條規、政府的政策規制正正是社會自治的有力保證者，否則，社會就會陷入謀利的迷狂或戀權的偏執之中。現代國家的建構經驗表明，國家吞噬社會的虛假強大維持不了多久，而社會侵蝕國家的私密化狂歡也會走向夭折。唯有國家—社會的均衡性

互動，才是國家與社會均處於正常狀態的標誌。第三，國家與社會的健全互動機制，也是一種相互性的完善機制。國家建構不能一蹴而就。國家必須在自身的運行的過程中逐漸完善。這樣的完善，顯現為主權與主權者關係的磨合、國家基本法律與部門法律的調適及政府政策的適當性程度的提升。而社會同樣展現出一幅漸進的成長景象。社會必須在自身的成長中逐步完善，這樣的完善，顯現為個人與群體關係的整合、個人自由與責任的聯接、社會組織之間的利益整合等。而不管是國家的完善還是社會的成長，都是它們在相互供給資源和互相塑造對方的過程中實現的。一個人民對國家極度疏遠的國度，肯定不會成為一個健全的國度；一個對人民懷着輕蔑態度的國家，同樣不會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第四，國家與社會的健全互動機制，還是國家與社會相互糾錯的機制。國家的運作過程中，必定會出現各種失位、錯位和復位的問題。這是國家只能運行在試錯的軌道上的進化理性主義的寶貴認知。同樣的，社會也不可能保證絕對的正確性，公民個人和社會組織的行動，也總是行進在試錯的路途中。這是人的理性不及感性衝動所必然出現的現象。正因如此，國家與社會都存在糾錯的要求。國家與社會各自都存在啟動自身糾錯機制的的能力。但是，在源自內部的糾錯動力有限的處境中，國家只能從社會領域獲取強有力的外部糾錯動力，而

社會也只能從國家公權的依法治國中獲得糾錯的激勵。可見，國家—社會的積極互動乃是最值得期待的國家建構與社會建設的狀態。

促使國家—社會的積極互動，就必須將這兩種差別懸殊的狀態，經過國家的所有成員們的努力，調適為一種保證兩者穩定互動的合理情形：有效限制消極的互動，有力推進積極的互動。在這種積極互動的狀態中，社會的自主、自治、自律，成為它與國家積極互動的自身條件；而國家以「依法治國」成為它與社會積極互動的保障；國家決策具有社會介入機制，而社會自治中有國家法規和政策呵護，由此構成國家與社會積極互動的三種促進機制。社會的自主，乃是與國家權力分界而治、甚至分庭抗禮的自決權，並以此避免社會被國家吞噬；社會的自治，乃是社會組織起來，形成地域性、業緣性和趣緣型的自治建制，以避免社會的沙化狀態；社會的自律，既是公民個人的自律，也是社會組織的自律，這種毋需國家權力介入，已然成為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公民德性就此構成憲政民主法治國家的深厚社會基礎，不僅避免社會的失序，而國家的以法治理，既體現為一切組織和個人在憲法之下的活動，也體現為政府的依法行政，更體現為國家對公民權利的絕對尊重，全心全意致力提升公民的福祉。國家決策的社會介入機制，則是公民參與國家公權具體運作的進程，以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制度安排，參加到國家權力的

決策制定之中；而社會自治中的國家法規和政策呵護，既是規範社會自治的制度條件，也是社會影響國家的重要管道，更是國家顯示其保護公民權利職能的必須。圍繞這三種積極互動機制，國家權力結構需要不斷調整，來保持合理運行，從而滿足社會的需求。而社會也必須不斷秩序化，來為憲政民主國家奠立更堅實的基礎，並借此提升公民的自治質素。

憲政中國的良性發展局面，只有在這種國家——社會積極互動的狀態中才能形成和維持。當今，中國正處於國家發展的關鍵時刻，執政黨能否作別革命黨定位，真正落在執政黨的位置上，就看憲政機制建構是否能為之提供動力。而無限全能政府也正處在轉向有限有效政府的關鍵時刻：立法機構能不能更為有效地秉行人民主權原則，提供促使政府依法行政的良法，政府是不是能夠真正以公共財政進路汲取資源，成為法治型、節約型和服務型政府，及司法是不是可以完全按照法條而非政治意志進行司法裁決，都處於關鍵狀態。而在市場經濟推動下迅速成長的社會，也正在疾速中組織化、表達化和行動化。可以說，當代中國處在革命後社會完成現代建國任務的關鍵時刻。正是在這樣的時刻，國家——社會理論視野中的憲政中國圖景，才會呈現出引導中國現代建國的理論功效。

註釋

- 1 濱下武志在《古代中國的朝貢體系》中以「朝貢體系」作為分析主軸，指出了中國應接西方現代貿易體系挑戰時的中西雙方的反應機制差異。見【日】濱下武志著，朱蔭貴等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第5頁。
- 2 【法】佩雷菲特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三聯書店，1993，第5頁。
- 3 耿雲志等著：《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第636頁。
- 4 舉其大端，坊間流行的關於中國現代憲政民主建國的專門著作就有殷嘯虎：《近代中國憲政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張學仁等：《二十世紀之中國憲政》，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夏新華編：《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嚴泉：《失敗的遺產：中華首屆國會制憲1913-1923》，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朱宗震：《真假共和——1913年中國憲政試驗的困境與挫折》，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等專題性或斷代史著作數十種之多。
- 5 David Held (et al ed.): *States and Societi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ix. 也有論者以所謂三分的框架，即國家、社會與市場來看待「現代」基本結構的，如【美】湯瑪斯·雅諾斯基著，柯雄譯：《公民與文明社會：自由主義政體、傳統政體和社會民主政體下的權利與義務框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第17頁。就將現代文明社會劃分為國家領域、公眾領域與市場領域，並以此與私人領域相對二分，構成現代文明社會的結構圖。但在前引赫爾德等編著的《國家與社會》一書中，作者則在二元框架下考察現代社會中國家與市場、社會的關係。參見該

書“Part 3: Citizenship, Society and the State”, “Part 4: the State and the Economy”所收諸文。可以說，公民自治與市場謀利，構成了與國家權力相對及社會權利領域兩個介面。

6 約翰·基恩：〈市民社會與國家權力型態〉，載鄧正來等主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增訂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第111-113頁。

7 【美】保羅·甘迺迪著，陳景彪等譯：《大國的興衰》，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6，第37頁。

8 【英】詹姆斯·C·霍爾特著，畢競悅等譯：《大憲章》，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第2頁。

9 政治思想史家喬治·薩托利指出了這一思想淵源關係。參見【美】薩托利著，劉山等譯：《政治學說史》，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第587頁。

10 有論者指出，「斯密的同時代人在政治和哲學上的抱負似乎是建立天賦自由制度，他們的這種抱負是直接從對人性的研究中產生的——而且研究所得的證據似乎是與許多著名的無可懷疑的事實完全契合的。斯密的著作依然保持著它的不可抗拒的魅力。……整個十九世紀的經濟思想，可以說都已融化在他的著作中。不論是友是敵，都同樣以他為出發點。」【法】夏爾·季德等著，徐卓英等譯：《經濟學說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第115-119頁。

11 【德】埃利希·卡勒爾諸、黃正柏等譯：《德意志人》，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第289-290頁。

12 【德】埃利希·卡勒爾諸、黃正柏等譯：《德意志人》，第282頁。

13 【美】薩托利著，劉山等譯：《政治學說史》，下卷，第730頁。

- 14 卡爾·洛維特曾經在「黑格爾：市民社會與絕對的國家」這一題目下，對黑格爾的市民社會與國家理論進行了切中要害的描述和分析。此處引文見【德】卡爾·洛維特著，李秋零譯：《從黑格爾到尼采：十九世紀思維中的革命性決裂》，北京：三聯書店，2006，第326-332頁。
- 15 【德】黑格爾在《法哲學原理，或，自然法和國家學綱要》中指出，「在國家中一切是固定的安全的全的這一事實，構成了反對任性和獨斷意見的堡壘。」見該書範揚等中譯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第282-283頁。
- 16 【加】查里斯·泰勒著，張國清等譯：《黑格爾》，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第570-571頁。猶如論者所指出的，「如下觀念顯然使我們超越了現代自然法的契約論，超越了以為社會是一般幸福之工具的功利主義社會觀：只有當我們作為共同體成員的時候，我們才能達到最高級、最完備的道德存在。因為這些社會不是獨立職責的宗旨，更不是施加於我們身上的被杜撰出來的最高斷言的宗旨。它們的存在只是給出了優先存在的道德職責——如遵守諾言、增進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的一個特殊樣式。把 Sittlichkeit（倫理）置於道德生活之巔的學說必須要有一個作為較廣大的共同體生活的社會觀念，如上所述，人作為一個成員參與其中。」【加】查里斯·泰勒：《黑格爾》，第579頁。這是一種明顯與契約論對立的社會觀。
- 18 中國歷史唯物主義研究會等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毛澤東論歷史唯物主義》中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第939-940頁。
- 19 【美】麥克尼爾著，雷喜寧等譯：《新社會契約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第1-2頁。
- 20 【法】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第20-21頁。

21 參見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第17章〈論政府的創制〉、第18章〈防止政府篡權的方法〉，第126頁及以下。

22 參見【美】約翰·羅爾斯著，何懷宏等譯：《正義論》，〈第一編：理論〉，尤其是第一章〈作為公平的正義〉第4節「原初狀態和證明」；第3章〈原初狀態〉第24節「無知之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本書引述主要引自譯者前言，第6-7頁。

23 錢乘旦：《第一個工業化社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第127頁。

24 在漢語政治學界，長期以來人們對無政府主義都採取一種一批了之的態度。其實，無政府主義不過是社會對政府高度警惕的極端理論思維的產物而已，它推動人們確立社會優於政府的立場。現代無政府主義的核心理論命題是政府政治權威與個人道德自律的關係，它是一種高度重視個人道德自律、不信從政府權威的現代政治理論。「無政府主義——照字義講，就是沒有政府的社會——與其說是一種政治哲學，不如說是一種氣質。無政府主義者一直是一些具有反抗精神的男男女女，他們企圖組織起來去破壞社會結構。無政府主義對其信徒來說，意味著一場反對邪惡的偉大門爭、一個反對貶低自己的非宗教改革運動，一場反對社會墮落的戰鬥，而國家似乎就代表了這種社會墮落的思想與現實。無政府主義反對政治，反對權力主義：是一種不斷造反的精神狀態。」【美】特里·M·珀林編、吳繼淦等譯：《當代無政府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第5頁。

25 新近共和主義對於公民自治的辯護，引起了人們的廣泛關注。在自稱的強勢共和主義者【美】邁克爾·桑德爾所著的《民主的不滿——美國在尋求一種公共哲學》中，他指出，「共和主義傳統提醒我們，政治並非只關乎國家產品的規模和分配，它還需要將經濟力量引入民主的論述，並讓男男女女們都擁有與自治相適應的各種習慣和性情。」，見該書曾紀茂中譯本，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第436頁。

德國是典型的人為建構國家失敗的例子。這不僅是一個經驗事實的描述（如它發動了兩次世界大戰），而且是一個基於德國建國理論的指陳。德國的國家主義乃是國家崇拜、絕對理性主義、軍國主義和強烈的世界霸權衝動的產物。梅尼克就希特勒德國的沉痛教訓指出，「希特勒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實驗之所以是如此之不健康，是因為投進那個雜燴鍋裏的民族因素只不過是一種墮落的、恣睢暴戾的國家主義和種族狂的最惡劣的形態。於是，希特勒從另一方面所加進來的社會主義因素也就變了質，並被剝奪了它最美好的內容。因為今天要想成為社會的或社會主義的，並那樣子去行動的話，就不意味着別的而只能是在追隨着一種普遍的人道理想，也就意味著以一種具體的方式把人道（Humanität）運用之於近代社會，——這種人道不僅是有益於本民族的社會，也普遍地有益於人類整體。」參見【德】梅尼克著，何兆武譯：《德國的浩劫》，北京：三聯書店，2002，第166-167頁。

第一章

重回現代共和軌道

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及其結構轉型

二〇一一年是辛亥革命百年紀念。有趣的是，身在台灣的國民黨認定自己繼承了辛亥革命的的正統，在大陸的中國共產黨則認為自己才是辛亥革命精神的繼承者。事實上，辛亥革命的的正脈，誰都沒有真正繼承下來。對國民黨而言，偏安一隅的共和之功，未竟建國大業。而對共產黨來說，則需要對國家結構作出重大調整，越過艱難險阻的政治體制改革關口，才能成就現代建國的業績，否則，中國只能繼續行走在國家建構的歧路上。¹

分析中國現代百年建國史，突顯出來的核心問題，就是中國追求現代共和卻走上了政黨國家（party state）的道路。政黨國家與民族國家有什麼區別呢？這需要從知識史和政治史的不同視角考察，才能回答。辛亥革命以後，中國已經出現了兩個命名為共和的政體，但無論是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是不是都真正突顯了現代共和政體的特質，實在是一個需要深入分析的政治理論問題。起源於古羅馬的 *res publica*，是定位現代共和政體的古典理念。現代共和政體，則是限制國家權力、維護平民利益的立憲民主政制。中國國名中的 *republic* 究竟是實質上的定位國家，還是形式上的修飾，需要進一步探討。為此，有必要對現代國家的共和政體進行名實之辯，進而追究造成名實不符的原因，探究貴族共和成型的機制，指出從貴族共和轉變為平民共和，重建中國現代政體的必須，才有望完成中國的現代建國任務。

一、探尋真義：共和政體的名實之辯

縱觀現代國家的政體命名和實際狀態，人們可以發現，國名寓意的政體與實際政體之間，確實存在着一個名實之辯的必要。在現代國家建構的世界歷史進程中，共和政體成為大多數國家趨同的政體選擇形式。但是，在東西方不同的國家間進行比較，真正坐實共和政體的國家，並不佔多數。相反，以共和命名的國家雖多，行共和之實的國家甚少，尤其是其中一些在國名前冠有「民主」、「人民」字眼的共和國，存在與現代共和相去甚遠的驚人現實。² 因此，為了彌合共和之名與共和之實之間的鴻溝，就必須從政治思想史視角探尋共和真義，進而促使名義化的共和政體，坐實到實質上的共和政體平台上。這種辨析，可以從兩個視角切入：一是共和的古今之異，二是共和的真假之別——前者重在歷史辨析，看重的是政體的古今蘊含不同；後者指向政體真實，揭示共和在名義上與實質上的差異。

從政治史上說，共和政體具有古今之別。這是辨明共和名實關係的重要角度。因為，現代共和不是古典共和所可以代稱的，任何站在古典共和立場上認知的共和政體，都是一種有着明顯歷史局限的政體形式。嚴格地說，古典共和與現代共和是兩種不同的政體形

式。但古典共和與現代共和，從詞源上並無差別，它們都是源自羅馬時代的 *res publica*。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毋需進行語源學的仔細考辯。但是，有人認為古典共和與現代共和，不僅在語源上一致，在基本結構上也沒有巨大的差異。立於共和主義的一般規定性，對這個詞彙的辭典定義，指出共和主義乃是一種與政府體制、人民代表機制、法治和自由公民緊密相連的政治與政治思想傳統。就政體特點而論，共和制與君主制相對而在。但也有論者認為共和制並不必然是君主制的對立面。³

古典共和與現代共和，之所有共同擁有共和這樣的主詞，就是因為它們都共用着一些基本理念和制度安排，而這些理念和制度是構成古今共和主義的核心價值。

共和主義的核心價值包含了自主性 (autonomy)、政治自由 (political liberty)、平等 (equality)、公民身份 (citizenship)、自治 (self-government)、共善 (common good)、政治作為所有成員參與審議 (deliberation) 的公共過程、愛國情操 (patriotism)、公民德行 (civic virtue) 以及克服腐化 (corruption) 等。所謂的自主性乃指不被支配的自由狀態，這除了政治共同體對外不受強敵的奴役外，更意味着對內全體公民不受少數統治菁英的專斷支配，而能平等地在法治

架構中自由議決公共事務。共和主義思想家區分公私兩個領域，並將政治事務隸屬於公共領域且具有優越性；公民必須依照彼此能夠接受的共善觀念來審議政治事務，私人利益不應涉入公共事務的考慮。共和主義並強調政治活動的優越性，主張唯有在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議決時，才有可能透過溝通論辯而超越個人私利的範圍，並建立追求共善的德行。公民自治的政治制度，並非自然所致，而是在人性以及制度易趨腐化的傾向向下，通過個人的德行典範或制度的運作加以克服，方有可能維繫公共生活的持續繁榮，並彰顯其存在價值。對共和主義思想家而言，能夠保障政治共同體全體公民獨立自主，並實施自治的政治制度，乃是最佳體制。而當公民認知到其個人福祉和自由與政治體制間的緊密關係時，愛國情操便油然而生，所以共和主義思想家重視愛國情操對於凝聚公民意識的重要性。⁴

這是論者對共和主義一般特徵的概括。但這樣的概括略有消除共和主義內部張力，理想化共和主義，並且將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的重大分歧模糊化的特徵。在繼承古典共和主義的人與秉持修正的共和主義立場的人之間，不見得毫無異議地共用上述政治理念。與此同時，上述理念中自由主義色彩鮮明，共和主義色彩較淡。如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

本為自由主義所重視，而共和主義更重視的是公民自由（civic liberty）。⁵ 不過，上述對共和主義一般思想特徵的歸納和概括，還是準確的。只是說起來，共和主義與共和政體，還有作為政治觀念與政治實踐的差異。前者是對後者的理論提煉，這樣的提煉，是抽象化、理念化了共和主義。為了提純共和主義，不免就有了理想化共和主義的嫌疑。後者是前者的現實落定形式，是實際的政治操作狀態，難免帶有不合人們對共和主義表示期待的種種不足或缺陷。不過，共和主義理念與共和主義政體，總的說來，也總括在上述觀念之中。

不論具體的差異，共和主義一般呈現三個共同的特徵。第一，共和主義高度重視政體選擇。在共和主義的思想譜系中，亞里斯多德乃處於最開端。他的《政治學》是共和主義的思想淵藪。共和主義主張的混合政體、公民美德、審慎行為、政治參與等，都在這部書中有所表述與闡釋。但其中最為重要的，還是他的政體分類對後起共和主義的影響。亞里斯多德按照正常政體和變態政體，區分出前者三種政體，即君主制、貴族制、共和制；後者三種政體，即僭主制、寡頭制、平民制。亞里斯多德的政體歸類有些理想化。在實際政治生活中，沒有任何政體是當中純粹的存在，而全是它們相互混合的產物。混合政體可以說是亞里斯多德在理想化的政體劃分之外，生出的實際政體類型。他所期許的混合政體，是寡頭政體與民主政體混合的共和政體。這樣的政體，可以讓窮人與富人、平民與貴族都

參與城邦的政治生活。⁶ 亞里斯多德對混合政體的論述，是此後共和主義的一般政體理念的基礎。古羅馬以「公共事務是人民的事務」為宗旨，實行一種將國王、貴族和平民都納入憲政體制的平衡體制，將古希臘的共和理念，真正坐實為一種行之有制的組織體制，給後起的共和政制以極其深遠的影響。即使是試圖超越古典共和主義的現代共和主義，也仍採用這種政體思路。

第二，共和主義高度重視公民美德。共和主義重視的公民美德，不是現代社會推崇的那種個人主義的美德，而是一種旨在張揚共同善（public good）、作為共同體成員的共同美德。共和主義重視的公民美德，首先與公民這一身份緊密聯繫在一起。「公民就是這樣一種社會，它具有一個超家庭、亞政治之聯合體的外表；這種形式的社會超越了家庭忠誠的狹隘界限，卻又並不嚴格地需要一個強制性國家的存在。要想國家能夠在人們的心目中佔有一席之地，要想國家的法律真的有效，這些法律就必須協同公民社會領域中確立的或者即將確立的規範一道發揮作用。」⁷ 公民既然能夠將公共利益置於私人利益之上，也就自然為其祖國竭心盡力，防止極易發生的腐敗。人們以公共的方式對待榮譽與聲望，腐敗的發生與泛濫也就可遏制。這種被馬基雅維利張揚的共和主義美德，成為後起共和主義者共同捍衛的立場。在盧梭那裏，甚至成為共和國必須深植的根基。

第三，共和主義高度重視民主與法治。共和主義之重視民主與法治，是混合古希臘政治智慧和古羅馬政治經驗的結果。在亞里斯多德的混合政體論中，突顯的就是行政的精英寡頭取向與決策的民主大眾取向的結合意欲。而羅馬的憲政體制，突顯的則是國王、貴族與平民對法治的共同信守。西塞羅對共和國做出的基本規定，即是人民基於法律協定組成的集合體。

毫無疑問，法律的制訂是為了保障公民的幸福，國家的繁昌和人們安寧而幸福的生活：那些首先通過這類法規的人曾經向人民宣佈，他們將提議和制訂這樣的法規，只要它們被人民贊成和接受，人民便可生活在榮耀和幸福之中。顯然，他們便把這些制訂和通過的條規稱作法律。由此可以看出，當那些違背自己的諾言和聲名，而給人民制訂有害的、不公正的法規的人立法時，他們什麼都可以制訂，只不過這並不是法律。闡釋「法律」(lex)這一術語本身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包含有公正、正確地進行選擇 (legere) 的意思。⁸

共和主義對法律的重視，顯然是對法律主治（the rule of law）的重視，而不是對靠法律統治（the rule by law）的推崇。這意味着，制定法必須是良法（good law），而不是惡法（bad law）。而法治的實施，是基於公民的內心臣服，而不是政治強制。在共和主義中，執政者需要依從法定程式，經由選舉產生。儘管在古羅馬早期的元老院並不經由這樣的程式誕生，而是世襲的，這與共和主義的政體宗旨相悖，但執政官、元老院與公民大會之間的平衡機制，還是保存了共和的政體特質。之後的共和政體設計，基本上都守持一種依循程式的法治原則。⁹

共和主義的這些特徵，是作為理想類型的政治意識形態而陳述的。歷史脈絡中的共和主義，是容有明顯的觀念與制度差異性的。一般而言，古典共和主義與現代共和主義之間的區別，足以體現共和主義之間所具有的重大差異。¹⁰ 這種重大差異，體現在政治理念與政治實踐兩個方面。僅就前者而言，古典共和與現代共和的實質性差異，體現為由古代共和政制發展而來的古典共和主義和被自由主義規訓了的共和主義之別。古典共和主義是直接承繼古代共和政制實踐的一批思想家建構起來的，它具有明確的現代建國指引，卻鮮明表現出對古典共和政制熱切嚮往之情的思想特質。古典共和主義肇始於馬基雅維利，經由盧梭的改造，孟德斯鳩的發揮，聯邦黨人的重鑄，黑格爾的再造，終於塑造了一種現代意

識形態的完整輪廓。這樣的共和主義形態，在當代遇上漢娜·阿倫特的批判性重建，劍橋學派思想史家如斯金納、波考克等人的重新闡釋，內部充滿張力。這樣的張力，可以說是當代未經自由主義規訓的共和主義、或是說不服自由主義規訓的共和主義思想家、思想史家，試圖反撥自由主義對共和主義的改造，從內部重新詮釋共和主義而突顯出來的觀念緊張。他們的詮釋，儘管主要是針對自由主義展開的，卻同時對自己力求繼承和超越的古典共和主義構成一種批判，甚至顛覆。

因此，審視古典共和與現代共和，有兩個路徑：一是在共和主義陣營內部，古代與近代早期的古典共和主義與當代共和主義的同源異趨，以至於人們不得不對兩者有所清理，才能明白共和主義的宗旨。二是力圖呈現獨立源流的共和主義思想與被自由主義規訓的共和主義思想之間，體現出的巨大差異。由此浮現旨在突顯共和主義原教旨的意欲，與旨在突顯吸納共和主義精粹彰顯出來的自由主義色彩鮮明的新共和主義，形成另一個爭奪共和主義資源的競爭性思想局面。

就前者論，古典共和主義有古代意義上的共和主義創制，及近代以後發揚光大的復蘇式共和主義兩種「古典」共和主義的含義。¹¹而當代共和主義，則主要用來指稱一批旨在抗拒自由主義獨領現代風騷、復甦古典共和主義精神的思想。就前一方面而言，古代的共

和主義與近代早期的古典共和主義，擁有一些明顯相同的思想特徵：譬如強調共同體中人的內在德性的理念，重視混合政體的取向，高揚公民美德的意欲，推崇愛國主義的情懷，對立憲政體的高度看重。就後一方面論，當代被稱之為現代共和主義的思想，也具有自己的思想品格：他們脫離積極自由和消極自由這類區分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設定，突顯了「第三種自由」（也就是免於支配的自由）的重要，強調直接民主和代議制民主形式之外的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創制，推崇一種立於共同善的公民美德。但兩者在政治實踐上不得不面對古代共和主義政體的缺失：既不重視個人自由，也不確立人權哲學，更不申述市場邏輯，過分信任政府權力。關鍵的是，共和主義還漠視精確的國家權力分割制衡，嚴格限定公民身份，全力宣揚集體主義的精神。另外，古典的或現代的共和主義，似乎都解決不了大規模政治體的治理，解決不了政治體的封閉與排他問題，解決不了共和政體的穩定性難題，解決不了權力對權利的壓迫及由此引發的普遍腐敗問題，至於古代共和國的對外擴張，也是值得人們留意的問題。¹² 總而言之，共和主義深入骨髓的重精英輕平民、高高在上指點社會的政治氣質，總有一種與現代平民社會格格不入的感覺。

正是由於共和主義所具有的內在缺失，因此，就後者論，不管當代共和主義如何努力與自由主義爭奪現代國家建構的理論正脈地位，它都無法否認，不確認近代以來自由主義

對共和主義的規訓，就無法有力解釋現代國家的興起。正是由於自由主義對共和主義的規訓，才促成了現代共和政體。誠然，自由主義是在吸納共和主義的思想與制度資源的基礎上，建構自己的理論體系與制度機制的，但自由主義規訓共和主義而生成的「自由主義的共和主義」，才是真正體現現代共和主義真精神的國家哲學。這是因為，這種特殊的共和主義，對現代生活與國家構成，獲得了最成功的回應。

首先，自由主義懸置了亞里斯多德主義的前提，將目光由公共生活轉向私人生活。與此相應地是開始將參與政治的自由視為「古代人的自由」，這種自由雖然並不一定與「現代人的自由」亦即個人的消極自由相對立；但它在整個生活中的地位卻大大下降了，消極自由成為政治設計首要考慮的目標。其次，在政治架構上，自由主義者放棄了古代共和國的直接民主形式，主張通過現代分權和制衡機制、代議制、聯邦制等形式來建設「擴展的共和國」和「複合的共和國」，從而解決了共和國的規模問題和穩定性問題。一直困擾古代共和國的派系爭鬥被逐漸納入正常的政黨政治的軌道。再次，自由主義的平等主義原則和普遍主義原則，可以克服古典共和主義理論以公民德行（而不是所有人的

人格平等）為中心帶來的局限和共和國的政治實踐中公民身份的狹隘性和封閉性。共和國由開始由貴族共和國走向民主共和國。最後，現代共和國的良好運行情當然也需要公民美德這樣的潤滑劑，但自由主義更強調制度的作用，它為公民規定的政治義務非常寬鬆，它寧願把公民美德交給公民個人去處理。同時，自由主義對共同善或公共利益的看法也是非常稀薄，僅限於秩序、正義以及所謂「公共產品」等爭議較少的內容。¹³

顯然，規範古典共和主義的「自由主義的共和主義」，才是解決了共和主義內在的政治缺陷，支持現代國家運行在平民化的、立憲民主機制上的政治哲學。而當代中試圖爭奪自由主義共和主義這主導地位的、自命共和主義正脈的反自由主義共和主義，是無法滿足一個平民立憲民主政體的理論需求的。這就是這類共和主義思想家總是把自由主義當作假想敵，拒絕將思想的批判物件確定為更具危險性的國家主義、道德專制主義、極權主義，讓人悲歎的地方。正是在這裏，共和的名實之辨得出的結論，不言自明。

二、英雄建國與精英治國：中國的貴族共和制結構

中國的現代建國，在肇始階段，體現為從帝制到共和的轉進。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是一個關乎現代中國國家建構的決定性事件。這一事件，標誌着中國徹底從帝制的改良轉變為共和立國。在辛亥革命發生前，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嘗試，一直在改良和革命之間拉鋸。晚清已降的改良運動，是力圖維持帝制不變，讓國家走上君主立憲的軌道。但是，晚清政府總是以維護滿族的少數民族政權為一切改良的宗旨。結果，在一個必須建構現代國家政體以滿足各個民族分享國家權力的要求、必須滿足興起中的現代工商業機制對現代國家建制的的需求，必須滿足覺醒的個人對權利的尊崇和制度保護的需要的時代，卻因為晚清政府一步三回頭的改良，中國終於錯失了在和平的軌道上走上現代建國之路的機緣。期後革命風起雲湧。晚清的革命運動，不僅是國家總體上激進化的必然產物，也是國家權勢集團拒絕分享權力，拼死維護皇權專制的結果。革命的風捲殘雲，證明帝制確實已經不再具備聚合國家建構資源，並引領現代國家建構進程的能力。

當下有所謂清算辛亥革命的主張，認為若不是孫中山這些革命黨人發動激進革命，晚清也可能走上漸進改良的正道，一點一滴集聚起現代國家的建設成就，緩慢步入現代國家

的軌道。這樣的設想，是反歷史的假設。其假設的虛擬性質自不待言，但關鍵的還是，在社會急遽演變的當口，需要執掌權力的國家權勢集團展示自己的政治決斷力的時候，權勢集團，也就是晚清政府，尤其是晚清仍然掌控國家權柄的滿族統治集團，卻未能把握國家劇烈變化的政治局勢。晚清政府推行戊戌維新失敗之後，便一步一步陷落於滿族控制國家權力的死穴，枝節性的改革不是沒有，甚至邁進得很快。但是，晚清面臨的不是對國家進行枝節性的調整，而是國家基本結構的重整。即使維護帝制，那也僅僅具有形式上的價值和意義。帝制也必然在這種重整中走向虛君共和的現代國家。當下一一些論者認為，要不是革命黨推翻晚清政權，晚清就可以走向虛君共和的現代國家。這樣的結論，是沒有看清晚清政權絕對不願讓渡權力，拒絕共和建國的基本價值與制度安排的懸空之論。共和建國，哪怕是虛君共和的任何狹小通道，都被晚清政府所堵塞。

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但這不見得是它最偉大的地方。它最偉大的地方，在於給國人開啟了追求共和建國的政治大門。對之，論者儘管可以虛構當時「改革與革命賽跑」的政治情景。但付諸歷史可見，晚清政府何曾表現出一種與革命賽跑的改革勁頭？史無事實支持，此種虛言，焉能成立？更為重要的是，這種假設，無法掩蓋晚清當權者堵塞改革大門，斷絕虛君共和前途的政治史實。對此，不需繁雜的歷史敘事，僅看「皇

族內閣」的出台，便一目了然。「虛君共和被革命斷送」，這種對晚清政治史的偽敘述，常常會造成一種放縱權力，壓制權利的扭曲性建國話語模式。虛君共和的建國沒有成功，似乎就是因為革命者對革命的偏執。需要指出的是，辛亥革命後，中國走上了一條軍閥割據道路，結果以黨建國興起，最後將國家建構成完全缺乏公共性支撐的政黨國家。這樣的政治史演變，並不是辛亥革命的錯誤，而是後來致力以革命為個人和組織謀私者的錯誤。但辛亥確立起來的現代共和建國理想，卻是矯正這樣的建國誤區，一個最為有力的政治方案。

從帝制進入現代共和，中國需要邁過三個大坎。第一：中國千百年來形成的政治傳統，與共和政制、民主體系、自由價值，不論在政體上，還是在觀念上，都是疏離的。在政治觀念上，道家的「逍遙遊」，儒家的「說大人而藐之」，與自由理念庶幾可近。在政體理念上，董仲舒的「法天而治」與憲政趣意相同。但就中國古代的政制安排來說，與現代政制相去甚遠。不能不承認的是，對帝制進行權力限制的理念，不是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的主流理念；對帝制進行權力制衡的安排，不是中國古代政制籌劃的主要着力點。相反，「學成文武藝，貨與帝王家」¹⁴是中國社會的共識，「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¹⁵是中國政制的預設前提。這就是中國古代帝制的基本結構。這樣的政制實際結構，與限權的政治觀念結構之間，幾乎沒有一種刻意接通的管道。當帝制中國必須邁向共和中

國的時候，人們不可能一下子作別長期浸潤其中的帝制政治傳統。而且，基於「貨與帝王家」的習文練武之社會慣性，人們也不可能一下子脫離這種心靈習性，驟然轉向現代共和理念與制度安排。因此，晚清作別帝制、走向共和之際，誓死捍衛帝制的觀念，與決絕維護儒家綱常的意欲，緊密結合起來，成為抵抗中國政制轉變的一大阻力。蘇輿等人的《翼教叢編》，代表了決絕維護儒教綱常名教的官僚們的立場。劉錫鴻等人受晚清派遣出使國外的保守大臣，對中國變革的抵抗，象徵着官宦集團對國家轉型的懵然無知。這些護教、衛國之舉，不僅讓官宦集團與現代共和建國疏遠，更造成中國社會與現代建國背道而馳的國家悲劇。

當然，晚清也有康有為、梁啟超、章太炎、孫中山的政治啟蒙。康、梁對現代政治制度的認識較為清楚，前者考察俄國、日本的現代建政，論述中國建立現代國家的必要與重要，並直接參與國家的重建工程，後者借助自己帶有強烈情感的雄健巨筆，傳播現代國家的基本理念與制度常識。但戊戌維新失敗以後，兩人便無緣介入國家重建的高層決斷。隨着他們將現代建國坐實在精神層面，便隨之喪失影響國家重建的政治能力。章太炎、孫中山是革命黨人。前者主要發揮的作用，是推動「排滿革命」，但革命後章太炎反對共和，主張專制。這表明他對中國的現代共和建國處境，不甚了了，與辛亥後康、梁的以尊孔讀

經應對國家建構的狀態，調異質一，可見他們都未能把握住中國轉出帝制，建立共和的時代大勢。

孫中山為中國的現代建國確立了基調。但孫中山在尋求「以黨治國」失敗之後，確立起「以黨建國」的建國方案，儘管這一方案有一條從「軍政」、「訓政」到「憲政」的路線圖，期間也有三個建國階段轉變的粗略時間表。但相對於晚清時期，孫中山建國思路的轉變，不僅確定了建立政黨國家的國家形態，更重要的是確立了精英建國和精英治國的基本模式。這是一種建國思路與治國思路緊密結合起來的完備性立國理念。因此，相對於孫中山當初確立的「祛除韃虜、恢復中華」的排滿革命而言，這次的轉變，讓他的建國思想更為充實。進而，相對「建立民國」而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治國原則，這次的轉變，將尋求建立國家的單一目標推向了建國與治國綜觀考量的新境地。無疑，即使孫中山後來急於組織一個列寧主義式的強有力政黨，作為他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依據，他也沒有放棄憲政建國的最高目標。他那種以「軍政」統一國家，以「訓政」教育民眾，最後坐實於憲政體制的建國路線圖，有些主觀隨意且不明究竟的意味。不過，這中間傳遞出一個關乎中國共和建國最明確的信息，就是共和國的建立，不可能依賴政治體的普通成員，而必須依賴「先知先覺」的政治精英。孫中山的建國思想，便出現一種奇怪的組合：國家的

所有權或主權屬於人民，人民直接治理國家，人民享受自己治理國家的成果。但人民不經精英的教育，便會缺乏這種建國與治國的基本能力。因此，必須先由精英訓導人民，確立起人民主權意識，具備治國能力，然後才享受自己建國與治國的成果。這是一種明顯的政
治悖反：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平民共和建國，受制於先知先覺的精英人物。

精英人物是革命建國的核心力量。但精英人物，也不見得就能自覺意識到革命建國和共和政體的確立，對中國建立現代國家的決定性意義。因此，精英人物一定要圍繞這一個致力建國的政治英雄，組成堅定革命的政黨，建立推動革命的軍隊，方有完成共和建國這一革命任務的可能。

從今天起，要把以前的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國民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¹⁶

這段話頗能反映精英建國的政治思維特點：一是精英式的政黨組織，乃是中國得以完成現代共和建國任務的組織基礎。而這個政黨，是引導人民的強有力組織。黨組織的目標，要由政黨的領袖來提供。¹⁷ 政黨因此處在建國的先在位置，以保證國家能夠建構起來；建國完畢，政黨的任務就是治國。可見，一個人加入政黨組織，就是全力投入建國與治國事務的人，有了成為國家精英的資格。二是一般民眾成了政治領袖和政黨組織成員的教育物件。所謂民智幼稚，就是他們對共和建國的事務、實現國家富強的治國事務茫然無知，因此必須接受政黨領袖和政黨成員的教育、訓導。「民有、民治、民享」依賴「黨有、黨治、黨享」。重要的不是政黨組織的領袖與成員自私地行使這種權力，相反，而是由於中國共和建國的處境使然。因此中國的共和建國事務就成為政黨領袖這類英雄籌劃的事務，成了政黨成員這類精英具體實施的事情。共和建國幾乎將共和國的平民成員完全排出现在，成了英雄建國與精英治國的事宜。說起來，政黨領袖與政黨成員都在革命運動中浮現，並無世襲的貴族身份。但是，這些在革命建國風潮中浮現出來的政治人物，儼然從政治新貴華麗轉身，成為代表共和國和公民成員行使國家權力的專門人群。需要人們重視的是，這些政治新貴，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佔居國家高位的，而是為了國家的利益而不得不行使相關權力。這就既讓致力建國和治國的英雄與精英佔據了道德高位，同時又穩穩的

佔據了政治實權和經濟利益。如果說中國國民黨這樣建立起來的「民國」，還維持着某種共和國的外部形式特徵，而不能將之歸於帝制政權的話，那麼，這樣的民國，實際上跟普通平民全然沒有關係，只是少數革命家和包辦建國與治國事務的全能政黨的黨員「共和」的國家。

自陳忠實繼承了孫中山民主共和建國衣鉢的中國共產黨，在致力革命建國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從事建國的政黨組織目標，立定在一個更高的位置上，也就是最終消滅國家，實現共產主義的遠大目標。同時，在實現消滅國家的共產主義遠大目標之前，確立了奪取國家政權，將中國建立成真正實現人民民主的國家。這自然是一種現代共和建國的目標。先不說中國共產黨建國的願景，看看中國共產黨奪取全國政權，落實人民民主的政體建構的嘗試，就可以知道，與國民黨一樣，中國共產黨對自己政黨崇高使命的自認，是訴諸政黨的黨章而正式肯定下來的。中國共產黨成立之初，就在黨章中明確規定了引導無產階級革命的精英使命。

二、我們黨的綱領如下：（一）革命軍隊必須與無產階級一起推翻資本家階級的政權，必須援助工人階級，直到社會階級區分消除的時候；（二）直至

階級鬥爭結束為止，即直到社會的階級區分消滅為止，承認無產階級專政；（三）消滅資本家私有制，沒收機器、土地、廠房和半成品等生產資料；（四）聯合第三國際。三、我們黨承認蘇維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農民和士兵組織起來，並以社會革命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中國共產黨徹底斷絕與資產階級的黃色知識分子及與其類似的其他黨派的任何聯繫。¹⁸

中國共產黨剛剛成立時確立的這些政黨原則，為後來的政黨領袖和組織機制繼承。這樣的政黨原則，除開誘人的政治願景，就是政黨佔據政治動員的高位。這種高位，一方面體現為相對於對立社會階級的成員的居高臨下，另一方面體現為自己對所代表階級的領導權。這也是一種精英思維的產物。隨着中國共產黨日益壯大，這樣的精英群體意識也就愈來愈明顯地呈現出來，而中國共產黨領袖人物的英雄情懷，也就愈來愈明顯地展示在公眾面前。前者體現為，中國共產黨代不乏人對全面行使國家領導權的自認。正是基於這樣的自認，中國共產黨對自己行使的全面領導權直言不諱，「黨的領導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組織的領導。」這樣的領導權體現在國家權力的運作過程中，顯示為在所有次級權力組織與形式的領導上面。「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黨必須保證國家的立法、司法、行政

機關，經濟、文化組織和人民團體積極主動地、獨立負責地、協調一致地工作。黨必須加強對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等群眾組織的領導，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黨必須適應形勢的發展和情況的變化，完善領導體制，改進領導方式，增強執政能力。共產黨員必須同黨外群眾親密合作，共同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而奮鬥。」同時，這樣的領導權對社會公眾而言，就是一種組織和動員「群眾」的率眾之責。

堅持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黨除了工人階級和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沒有自己特殊的利益。黨在任何時候都把群眾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眾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聯繫，堅持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系、利為民所謀，不允許任何黨員脫離群眾，凌駕於群眾之上。黨在自己的工作中實行群眾路線，一切為了群眾，一切依靠群眾，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把黨的正確主張變為群眾的自覺行動。我們黨的最大政治優勢是密切聯繫群眾，黨執政後的最大危險是脫離群眾。黨風問題、黨同人民群眾聯繫問題是關係黨生死存亡的問題。黨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的方針，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堅持不懈地反對腐敗，加強黨風建設和廉政建設。¹⁹

從這段如何關心群眾、尊重群眾、愛護群眾、領導群眾的恭敬話語來看，有兩個需要人們特別留意的地方：一是政黨自身的組織特質，足以保證它代表人民群眾的利益與願望。因此，並不需要人民群眾直接行使國家權力。二是黨的主位與群眾的客位，乃是中國政治生活的既定結構，群眾置於被服務的位置上，政黨居於提供服務的主要位置。這中間蘊含的政黨精英意識毋庸多言。

後者，即政黨領袖的英雄情懷表現為，政黨領袖居於一小天下、登臨絕頂的政治氣勢。一九四五年重慶談判，毛澤東公開發佈的詩詞《沁園春·雪》，其下闕就蘊含這樣的意味。「江山如此多嬌，引無數英雄竟折腰。惜秦皇漢武，略輸文采。唐宗宋祖，稍遜風騷。一代天驕，成吉思汗，只識彎弓射大雕。俱往矣，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這首詞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發表後，引起極大反響。國民黨人士對之的帝王諷喻，自然是不明白毛澤東及其領導的政黨與國民黨具有同樣的政治領袖英雄情懷和政黨組織的精英意識。²⁰這首詞將毛澤東的英雄情懷顯露無遺。這不僅是毛澤東個人英雄情懷的展現，更是對中國共產黨作為精英組織的進行的一種政治展示，與孫中山當年表露的國民黨就是為拯救國家和領導國家的情感，別無二致。

在中國的現代建國過程中，共和建國是兩個成功建立起統一國家權力體系的政黨及其領袖共同承諾的政治理念。儘管在政治願景上，國民黨僅僅想建立統一國家，實現中國強盛的目標，而中國共產黨不僅要奪取國家政權，最終更要實現「環球同此涼熱」的共產主義目標。但就當下的建國目標而言，兩黨都共同擁有共和建國的政治目標。而且，兩黨對現代建國的人民主權都做出了嚴肅承諾。經由前述，人們也會發現，兩黨都走上了英雄建國和精英治國的道路。顯然，英雄建國和精英治國，絕對不是現代共和建國的常規路徑。現代共和政體是一種平民共和的政體。建立在普遍人權基礎上，重視個人權利的國家哲學與分權制衡的立憲體制，結構成真正體現人民主權原則的現代政體。加之市場經濟與多元社會的周邊條件，確立國家權力的三分天下結構（國家、社會與市場分流運作的機制），國家就此成為平民受公共權力「守夜人」保護的建制，而在私人領域中自由活動的國家主人。顯然，「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狀態，與這種平民國內共和的國家狀態有很大分別。

英雄建國與精英治國的中國共和體制，是一種類似羅馬的貴族共和政體。指認現代中國兩個共和政體是一種類似於羅馬的貴族共和制，自然只是在形式上進行的類型定位。羅馬的古典共和制，尤其是早期的政體形式，是明確排斥平民參與國家決策的貴族體制。到

後來，由於羅馬平民與貴族的不懈鬥爭，保民官成為較為有力的權力形式，羅馬共和政體的貴族色彩才稍有降低，形成了貴族與平民融合而成的政體形式。

公元前五一〇年，即大約與雅典克里斯提尼改革同時，羅馬城發生了一起姦污案，犯案者為羅馬國王小塔克文的兒子。被侵犯的婦女憤而自殺，羅馬人群情激憤，在布魯圖等領導下推翻了王政，建立了共和國。雖然歷史的實情未必像李維記載的那麼簡單，但羅馬從此進入共和時代。最初的羅馬共和國實行的並非雅典式的民主政體，而是貴族獨攬大權，平民受到多種剝削和壓制。平民利用羅馬當時的形勢，以武裝撤離的方式與貴族展開了長達兩百多年的鬥爭，是為羅馬歷史上的等級衝突。衝突的結果是，羅馬平民爭取到一系列重要的政治和社會權利，平民和貴族融合成為新的羅馬公民團體，讓羅馬形成了波里比阿心目中理想的混合政體。²¹

即使因為貴族與平民的長期鬥爭，形成了貴族與平民共掌國家權柄的混合政體。但在國家權力的安排中，最為重要的元老院，還是由貴族所把持，使羅馬的混合式共和體制，

被打上了貴族共和的印記。²² 即使羅馬的共和政制在後期逐漸強化了它的民主色彩，但保民官是低級別的官員，並不能以常規的方式與元老院較量，因此羅馬的混合共和體制依然無法抹去貴族色彩。

中國現代建國出現的兩個政權，被視為類似於羅馬貴族共和的政體，當然是在形式一致性上做出的斷定。猶如前述，這兩個政黨國家，無論是政黨領袖，還是政黨組織成員，都沒有貴族身份。嚴格來說，並不能將之稱為貴族共和政體。但從形式一致性上看，兩個政黨國家之所以與羅馬貴族共和相似，則是由於它們在掌握國家權力的機制上，都由革命中新生的政治領袖決定國家重大事務，都由政黨組織控制國家一切權力。至於一般民眾，對國家權力的運作，幾乎都是被定位在為旁觀者的角色，或是定位在服務的角色。這也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情勢所註定的事情：完全沒有參與共和建國高端事務的民眾，自然是缺乏介入國家治理事務的政治資源儲備，尤其是中國長期處在戰亂狀態，一個嚴密組織起來的政黨，借助武裝暴力奪取國家政權以後，普通民眾一下墜入無比感激、歡欣鼓舞的狀態，參與治國理政的願望也不會太過強烈。於是，建國的英雄、治國的精英，也就自告奮勇、責無旁貸的擔當起掌握國家權柄、決定治國要務的責任。這樣的國家運作機制，與羅馬貴族共和的政體形式相似。

三、手段如何成為目的：現代共和精神的形變

中國的共和建國所呈現的類似於貴族共和的特質，是需要具體分析才能確證的結論。

現代中國實質上是政黨國家，形式上卻是共和政體的政治實體，之所以接近於羅馬貴族共和政體，可以從中國現代政治生活中一些具有象徵性的事件上體現出來。其一，中國對現代建國的宏大敘事進行的標準化陳述，呈現出貴族共和對英雄崇拜、精英崇敬的特點。中國現代建國的敘述模式，從時間段上說，區隔為兩段：二十世紀上半期是由國民黨書寫的，二十世紀下半葉則是由中國共產黨書寫的。兩黨書寫國家建構的模式，具有驚人的一致性，即都是由主宰兩黨的政治領袖引領整個建國進程。從建國標誌性人物的角度說，內地建國敘事的標準模式，一言以蔽之，「二十世紀中國史是三大偉人書寫而成的」。猶如論者指出，「人類告別二十世紀的時刻，每一個中國人都不能忘記過去世紀的三位偉人：孫中山、毛澤東、鄧小平。……這一百年的歷史，是風雲激蕩的歷史，是可歌可泣的歷史。在這一百年當中，億萬中國人用自己的血肉，同歷史的重負抗爭，同全世紀最邪惡的勢力抗爭，並且一步一步取得勝利；億萬中國人用自己的勞動和汗水，在祖國的大地上描繪最新最美的圖畫，創造着自己幸福的生活。在鬥爭當中，湧現了無數英雄人物。這三位偉人，

就是他們最傑出的代表。無論是擁護他們的人，或者反對他們的人，都不能不承認，本世紀中國的歷史是同這三位偉人的名字不可分割地聯繫在一起的。」²³

如果設定二十世紀中國的歷史，就是走出帝制、建構共和的歷史，那麼，將三人視為書寫二十世紀中國歷史的偉大人物，實際上也就是將三人視為共和建國的標誌性人物。²⁴以執掌政黨和國家權力的重要人物作為共和國的標誌性人物，是一種類似羅馬貴族共和的政治思維產物。這是一種在貴族與平民之間確定政體特質的歸類，而不是在貴族身份與政體聯繫的特定視角做出的評判。在這特定視角，當人們把孫中山視為開創中國共和建國的鼻祖，並將共和建國的基本理念（民有、民治與民享）作為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思想根基，也就將孫中山作為英雄建國與精英治國的貴族式共和體制的第一個代表。孫中山在世紀初年完成的現代共和建國，就是要完成貴族建國之筆路藍縷的草創任務，他是中國作別帝制、走向共和的創始人物。他提出的老三民主義與新三民主義成為國民黨的國家哲學，也成為中國共產黨對人民的承諾。但在中國共產黨的角度，蔣介石政權則被視為代表官僚買辦資產階級和大地主利益的政權，背叛了孫中山共和建國的精神。其實，中國共產黨的這一評價，從一個側面反映出國民黨建構的中華民國具有的貴族共和性質。

毛澤東領導的中國共產黨，自認繼承了孫中山共和建國，尤其是平民共和建國的真精神。毛澤東強調，「蔣介石背叛孫中山，拿了官僚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的專政作為壓迫中國平民的根據。這個反革命專政，實行了二十二年，到現在才為我們領導中國平民所推翻。」²⁵ 這一斷言，包含毛澤東極為重要的共和建國理念：一是名為「中華民國」的國民黨建立的政黨國家是代表社會上層階級的政權，因此其「共和」的名實不符。這就為人們分析共和建國的名實關係開啟了大門。二是中國的共和建國必須是「平民共和」。何謂平民共和，就是佔中國人口絕大數的底層階級的共和。「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城市小資產階級的聯盟，而主要是工人和農民的聯盟，因為這兩個階級佔了中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²⁶ 在這裏，論說者所指的人口多少，不能只從數量上去認知，需要從影響國家結構的共和精神上去理解。正是這樣的斷論，讓人們可以領會代替國民黨的「中華民國」而起的另一個共和國，何以會命名為「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因為共和國本就有貴族共和與平民共和之分。中國共產黨確定的國名就是在特意強調，自己率領人民建立起來的共和國，不再是官僚買辦資產階級和大地主階級的貴族共和國，而是人民自己的共和國，也就是平民的共和國。

不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平民共和政治定位，要坐實為具體的國家運作模式，還存在一些需要打通的政治——法律關隘。建國理念的確立，國家名稱的確定，僅僅反映建國者試圖建立成什麼樣國家的意圖型理念。這個國家究竟建成了什麼政體，還是一個需要結合國家運作實際加以辨析的問題。這其實也是一個共和國的名實之辨的問題。如同國民黨將自己建立的國家命名為「民國」(republic)，也就是確認了自己建國的理念是平民共和國，但在中國共產黨眼裏，民國是其表，少數人專政是其裏，國家表裏不一，這樣的分析邏輯，反轉過來一樣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由前述可知，中國共產黨在表白自己的建國理念時，對國家的定位，毫無疑問地是共和國，而且是平民共和國。但建國的「指導思想」其實是典型的英雄建國，而國家成功建立起來以後的治國，其實也是典型的精英治國。建國的英雄轉變為治國的精英，這兩者都是與平民共和相左的國家理念。平民共和的理念，在國民黨建國時得到確認。中國共產黨確認的建國理念，也是平民共和。但為什麼兩個政權的實際運作中，都演變成類似於羅馬貴族共和那樣的政體形式呢？這中間的轉換是如何發生的？轉換的機制又是怎樣的？本來，要建立平民共和的國家機制，就應當確立依靠平民參與政治決策和行政執行的機制。但是，由於中國走出帝制，走向共和之際，主要是在社會政治精英間展開博弈，而平民對

於國家轉型，既缺少醒覺，也缺少介入的途徑。因此，英雄建國和精英治國的理念，成為中國共和建國的手段。自晚清以來，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的政治領袖和精英人物，都表達了自己對共和建國理念的高度認同，但也都表達了自己領導一個強有力政黨並率領人民起而建國的政治主張。這樣就將建構平民共和的建國目的，與借助英雄和精英建國為手段，錯位地配置在一起。當建國領袖與治國精英作為國家所倚重的對象時，所有建國論述都是一種進取性的論述。也就是對這些英雄和精英的作用，是一種強化性的、遞進性的論述。這些論述，缺少建國後的弱化性、退出性的考量。因此，從建國轉向治國時，作為建國手段的英雄與精英，也就順勢成為治理國家的依靠力量。建國時的英雄與精英，如何在共和建國任務完成之後，還權於民和還政於民，就溢出了人們的國家思考範圍。結果，共和建國不得不借助英雄、精英手段，演變成為治國過程中千方百計予以延續的目的性模式。

國民黨建立的中華民國，被視為大地主階級和買辦資產階級的政權，就是建國的臨時手段變成治國目的模式的產物。這個由英雄建國轉換出來的治國方式，就是精英治國，甚至被稱為寡頭治國。這是指，中華民國由國民黨的領袖、黨化軍隊和意識形態支配整個國家，拒絕與其他政治組織和民眾分享國家權力。而且在國家治理過程中，也只有少數國民黨成員執掌國家權柄，平民完全淪為國民黨「訓政」的教導對象。國民黨從建立民國轉

變為治民之國，中國共產黨因這對之猛烈的抨擊。但中國共產黨在完成建國任務之後，同樣陷入了建國的精英手段與治國的精英模式的倒錯，因而難以兌現建國時期所確立的平民共和目標，並且一直行走在激化社會上層與平民百姓矛盾的貴族共和道路上。眾所周知，在中國共產黨建政之際，黃炎培曾經對毛澤東表達一個疑慮，那就是中國共產黨如何走出歷朝歷代呈現出來的統治周期怪圈。毛澤東當時給極其自信地回答，說中國共產黨已經找到了擺脫統治周期怪圈的辦法。「我們已經找到新路，我們能跳出這周期率。這條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讓人民來監督政府，政府才不敢鬆懈。只有人人起來負責，才不會人亡政息。」²⁷無疑，毛澤東所說的這條新路，就是平民共和之路。在這樣的國家中，國家權力屬於人民，國家治理由人民做主。作為國家主人的人民，自然就不會起來顛覆自己統治的政權，「其興也淳焉，其亡也忽焉」的歷史周期律，自然也就打破。

中國共產黨建立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後，當初建立平民共和國的動機也許未變，但在確立國家治理的框架時，明顯呈現出不同於爭奪國家權力時期的建國思路，而高度壟斷國家權力。這種壟斷，一方面體現為對國家意識形態的強有力控制，即中國共產黨認定，只有自己政黨確定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才能成為國家的指導思想。另一方面，也只有中國共產黨，才是中國革命和建設取得勝利的保障，因此中國共產黨必須全面行使國家的領導

權。再一方面，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必須既掌控一切政策制定的權力（「出主意」），還必須絕對控制幹部的使用權（「用幹部」）。²⁸ 這一系列重要的轉變，實現了中國共產黨自己建立國家即自己控制國家的目的。中國共產黨在對建國動機進行自我表白時，所承諾的平民共和國，便就此演變成革命家與技術專家構成的領導集團行使國家權力的體制。平民，則沒有多少機會和管道介入國家政治生活。這是一種典型的精英（貴族）治國定位。²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準貴族共和體制，其運行的機制，可以從精英治國模式上呈現出來。國家的治理，主要依賴於三大類型的精英集群。第一類自然是掌控政黨國家大權的治精英。這些精英人物，在建國之初，主要是從事革命建國的英雄人物。政黨精英負責控制國家意識形態，軍事精英負責國家暴力機構，兩類精英派出人員控制國家各個領域的實際運作，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體現出典型由政治類精英人物掌控國家命脈的政治化特點。革命建國與革命治國的長久纏繞，無法有效區隔，就是因為革命的精英群體佔據了國家的行政管理權力，故而國家只能在高度集權的政治指揮棒下運轉。中國共產黨長期無法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也是因為信奉革命的政治精英集團奠定了國家統治的基調，使後繼者難以扭轉國家運轉的軌道。今天國人感歎中國很難「向上流動」，³⁰ 就是這樣的治國機制必然帶來的結果。政治精英治國的、類似於貴族共和的最鮮明標誌，就是在中國政治生活

中出現頻率甚高的詞彙——「太子黨」。姑且不論真實的「太子黨」的真實性，僅僅看這個詞彙成為一個高頻出現的政治詞彙，人們就可以從中知曉關乎「人民共和國」國家治理的重要資訊。那就是在中國國家治理中，創建國家的政治精英向他們的晚輩直接傳遞國家統治權的機制。這就是一種較為明顯的貴族共和治國機制。³¹ 除政治精英控制國家的重要權力外，另一類精英活躍於經濟領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大權，尤其是實行市場經濟後，主要被政治精英派出的經濟精英群體控制。眾所周知，中國最重要的經濟資源，都控制在國有壟斷企業的手中。而掌握國有壟斷企業的經濟精英群體，主要是兩種人，一是黨政機構的派出官員，他們身上有着鮮明的政治權威印記，因此也就有着代表建國政黨不容商議地控制經濟命脈的權力優勢。二是不思權柄而想發財的紅二代群體，他們構成更為典型的、貴族共和體制中的經濟權力世襲的標誌人群。³² 在中國的經濟生活中，那些盈利不高，或技術含量太大，不足以用權力駕馭的經濟領域，在市場經濟中被推向社會，成為社會公眾可以支配的經濟資源。即使在這些領域，經濟領域的技術精英掌控的資源，也比草根的民間經濟人物要多得多。³³ 再一類精英，就是在社會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的精英集群。當然，需要指出的是，這裏所謂的社會精英，是一個較為勉強的借用語。因為一九四九年後，中國共產黨總結自己奪取國家權力的勝利經驗，歸納國民黨失去國家權柄

的失敗教訓，進而高度重視起對社會權力的政治控制。因此，政黨國家要努力捕獲社會，便成為國家治理的一大特徵。在這個特定的意義上，中國是不存在具有獨立領域意義的社會精英。但無論如何，政黨國家無法全方位吃掉社會。如果說社會包含兩重含義，一是自然意義上的社會，也就是有人群的地方就存在社會的話，國家是吃不掉的。二是與國家權力相對而在的組織化社會，也就是公民自治組織，與國家權力組織分流而治的人為社會，雖然是國家權力力求捕獲的物件。但在國家權力留空的時候，這樣的社會組織始終會出現，並發揮它在國家權力不及之地的秩序供給作用。這樣的社會，在一九四九年後，影響範圍極其狹小，作用極為有限，但還未完全消失。為了有效控制這樣的社會，並使其無法與政黨國家競爭資源，尤其是不讓其上升為影響政黨國家權力運作的不穩定因素，政黨國家採取了改變存在結構，重組運作機制的方式，將其嚴格約束在政黨國家體制內。人們所熟悉的群體組織（工、青、婦），及社會行業和興趣組織（如全國法學會、國家登山協會等），都納入國家體制之中，給予行政級別，撥付財政資源，讓其成為代國家控制社會的權力組成部分。³⁴ 而掌握這些組織的人群，成為國家權力群體的一部分。他們的社會精英身份，已經由他們的政治精英身份所設定。

中國的英雄建國與精英治國所塑造出來的準貴族共和體制，在中國現代建國史的理論複述中變成了一個關鍵問題。本來，中國的現代共和建國是一個實踐過程，在建國實踐過程中或建國任務落定後，人們才能對共和建國的實踐進行理論總結。古典共和政體的國家理論，就是這麼出台的。但現代共和建國，遠比古典共和國的建構複雜多了。英國是現代共和建國的典範。十三世紀以來，英國不斷積累其共和建國的點滴資源，終於在十七世紀中期臨盆生產。但一六四〇年起始的英國革命，並沒有實現催生英國現代共和體制的目的。國家一直動盪，到一六八八年，英國人從歐洲請回國王，以各方的政治妥協和適當安排完成了一場「光榮革命」，終於使現代共和體制在英國呱呱落地。現代共和政體，是一種建立在個人主義、權利哲學、立憲機制、市場經濟等要素上的複雜政體。非經英國數百年的摸索，無以浮現。現代共和政體一旦浮現，便能在建國實踐和國家理論上，確立一種相互促進、相得益彰的關聯式結構。僅就英國共和建國的理論與實踐關聯性而言，共和建國的理論與共和建國的實踐之間，沒有明顯的錯位或落差。³⁵

中國的現代共和建國，也在孫中山、毛澤東的平民共和理論設計中呈現出理論輪廓。但由於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兩黨的共和建國，落在政黨國家的準貴族共和體制上，因此，建國的主觀目的與建國的客觀後果之間，出現了明顯的錯位。無可否認的是，孫中山

和毛澤東共用的現代共和建國理念，並沒有實際左右他們推動的建國進程。而且，在他們的建國實踐中，都把共和建國當作手段、技巧和工具。共和建國的落定，自然就不是共和政體，而是一種由政黨獨佔國家資源、類似於貴族共和的政體。雖然人們還沒有充分的根據斷言，共和建國在他們的意識中只是一種工具思維，但起碼可以斷定，他們疏離了共和建國的預期與建國政治實踐的關係。這是造成他們意欲平民共和，卻坐實為貴族共和的重要原因。本來，他們只不過是利用政黨動員方式來達到共和建國的目的，至少在孫中山那裏這一點是毫無疑義的。但是，當建國的政治動員方式訴諸政黨國家建構的方式後，建國實踐的流變，就似乎不受設計這種建國方略的政黨領袖個人意志的控制，演變為政黨領袖意志控制政黨組織、政黨組織控制國家建構，進而控制國家權力運作，將國家建構成貴族共和政體那樣的由政黨精英操控的特殊國家形態。

孫中山建國理論中強調的一個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加上蔣介石後來添加的一個軍隊，將國民黨建國的政黨國家這個準貴族共和政體，完全扭曲為非共和，甚至是反共和的獨佔性政黨國家。共和建國所借重的政黨組織，反過來成為全面控制國家的自足性建制。因此，如古羅馬那種由執政官、元老院、保民官結構起來的共和機制，演變為寡頭控制的集權，甚至是極權國家——致力統一國家的軍政領袖不僅控制意識形態，更控制軍

事暴力，政黨首長逐漸失去平衡軍政首長權力的能力，政體明顯向反對法治、實行人治的一端倒退。結果，共和建國的共和性質，哪怕是貴族共和政體的性質，都明顯退化。由此可見，意欲平民共和走向貴族共和的政體，不是從平民共和退到貴族共和就可以打住它的退步。既然共和變成了建構政黨國家的手段，而政黨國家未能安於共和建國的手段，政黨國家就很容易失去共和的政治目標，逕自成為拋開共和政體的獨立國家形態。國民黨是如此，後起政黨國家的建構者又豈能例外？尤其是穩定下來的政黨國家，演變成高度集權、個人專斷的體制時，共和精神就徹底喪失了。共和建國的手段性意義，也隨之徹底喪失。

四、從貴族共和到平民共和：重建中國的共和政體

中國現代共和建國精神的失落是既定的。儘管後來國民黨敗退台灣，經三十年左右的改革，終於走上現代平民共和的正軌。但是，中國內地的政局演變，離落定平民共和政體的距離尚遠。假定現代國家必須落在平民共和的政體上，國家才能真正步入常態和正軌，並因而發現安邦之道的話，那麼，在二十世紀落定的中國之準貴族共和政體，就有必

要轉進到平民共和政體，全力避免中國政體轉進的兩個危險的極端走向：一是要避免從貴族共和政體滑向寡頭政治，進而滑向專制政體，二是要避免走向直接民主基礎上的平民共和，失去寡頭掌握治權和平民控制政權的平衡機能，導致國家秩序的喪失。

中國的共和建國，存在一個貴族共和向平民共和轉進的必要。而扼制住兩個極端走向的共和政體轉進，需要中國內外部供給複雜的條件。當然，首先清理中國共和建國的遺產，對中國轉進平民共和政體，有着不可忽視的意義。為此，需要對下述兩個問題有一定的認識。

第一，中國現代共和建國，還需要在名實之辨上下足功夫。這是因為，晚清以來，中國從帝制向共和的轉變，中經政黨國家的長期統治，人們對共和的基本精神與制度安排，早已經相當陌生。不經過共和的名實之辨，人們就很難明白政體選擇和平民共和建構，對中國現代建國所具有的決定性意義。只有借助共和的名實之辯，方能促使國人清楚明白地看出平民共和政體建構的來龍去脈、坐實狀態。從歷史的維度上來看，中國共和建國的國家命名與共和的實質結構之間，存在巨大的縫隙。這可以從兩個時段得到認知：一是從一九一一年建立中華民國到一九四九年喪失國家政權這個時期看出，名義上的民國時期，實際上卻是軍閥和國民黨實行強力專政的時期。國民黨的黨治體系，完全遮蔽了國家的共

和體制，以至於本應成為國家主人的平民，反倒一直處在接受國民黨訓政的奴化地位上。行憲，對國民黨既是一種拋卻政黨國家準貴族共和體制的考驗，也是對國民黨拒絕步入分權體制，與國民分享權力，實質性地還權、還政於民的終結。

因此，在內外交困的情況下，國民黨原本由孫中山立定立的平民共和建國目標，完全溢出該黨及其領袖人物的政治視野。這種溢出，第一個標誌，就是蔣介石幻想現代共和建國是一場借助於儒家傳統政治理念決定「中國之命運」的變遷。³⁶ 蔣介石明確拒斥英美國產出的平民共和政體理念，認定那是一種帝國主義式的國家觀念，將古典帝國的精神觀念，與現代共和建國的國家理念、帝國主義的國際政治理念，混為一談。他拒斥蘇俄，又拒斥英美，盡力回歸傳統的建國進路。這樣的思路，在建國理念上雖不無道理，但在當時的建國實踐上，卻等於堵住了一個「錯誤」通道，同時堵住了另一個必須創造性模仿的正確通道，並沒有因此打開直接由傳統帝國通向現代共和的通道。中國的現代建國借重禮義廉恥的儒家觀念是可取的，但儒家不可能直接供給平民共和建國的理念與制度。因為儒家也是一種古典的精英理念，它無法在「學而優則仕」這樣試圖打通思想精英與政治精英通道的思維定勢中，走向平民建國與治國的現代狀態。第二個標誌，就是蔣介石眼光向外，尋找適合中國，使國家強盛的效仿對象。他最終選擇了納粹德國思想。納粹主義那種形似

高尚的道德追求，對民眾奉獻犧牲精神的極度推崇，國家直接宣導熱情激昂的愛國主義，讓國民高度統一於國家意志，從而推動國家疾速強大起來的國家理念與治國方略，頗得蔣介石的好感。蔣介石因此在國民黨裏鼓勵青年軍官成立了藍衣社，試圖將納粹的國家理念引入中國的國家建構，³⁷走上了國家建構的歧途。這是國民黨貴族共和體制走向極權主義一端的標誌性事件。第三個標誌，便是蔣介石對共和的國家體制不甚了了，將國內不同組織力量和公眾組織完全排拒在共和建國的範圍之外，甚至將之視為絕對的敵對勢力。「攘外必先安內」口號的提出，反映蔣介石建國思維受敵友辨認的支配，而無法尋求國內各種政治力量協商建國的弱點。他絕對排斥國民黨以外所有政治力量，將現代建國的希望完全交由國民黨一力承擔，認定「中國之命運，完全寄託於中國國民黨」。³⁸這種國家理念顯然與現代共和致力團結國內一切政治力量的重和而斥分離的理念背道而馳。當然，對之進行的一個較為寬容的辯解是，當時中國內憂外患同至，早已經將共和建國的事務置諸國家權威之下了。

第二個時段，便是一九四九年以後的「人民共和國」時期。在這一時期，全國人民的歡呼雀躍，衷心擁護中國共產黨建立統一的中央政權。而中國共產黨也以這樣的建國成就，宣佈「中國人民從此站立起來了」。期後，中國共產黨制定憲法，承諾憲制，國家呈

現出成功坐實共和建國的景象。但隨着肅反的疾風暴雨、私有制改造的大力推進、反對右派的擴大化、大躍進的風捲殘雲、「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動盪，共和建國不僅墮入了階級鬥爭的深淵，更為嚴重的是，政黨國家完全將國家置於名義上是一黨的一元化領導」，實質上是政黨領袖個人的獨斷獨行之下，一切對黨的領導稍有疑懼的觀念與行動，都成為反對政黨國家而必須嚴酷鎮壓的行徑。³⁹ 政黨國家的準貴族共和性質褪去，成為不加修飾的非共和政體。在這樣的政治體制中，國家權力似乎不再屬於全體人民，而是屬於獨佔性地執掌國家權力的超級政黨。有利於維護共和的政治權力分配、經濟利益共用、社會利益均沾的體制，完全被一黨獨佔所取代。國家的一切利益落在任何組織與個人身上，都成為獨佔性政黨的政治恩賜。更為緊要的是，這樣的政黨體制，並不是訴諸組織力量，而是訴諸政黨領袖的個人魅力。個人崇拜和個人專斷相輔相成，構成一種準君主制的國家體制。共和建國的精神就此幾乎消逝得一乾二淨。在此期間，國家的名稱並未有任何的更動，但國家實際上與共和國相差不止千里。

第二，政黨國家的運作形態，完全與共和建國的精神相反。國民黨統治時期的「一個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軍隊」的國家體制，自然毋庸多言，就能讓人認識到它與共和國、尤其是平民共和機制之間的天淵之別。在中國共產黨的國家運作體制中，人們稍

作分析，也可以發現，國家實質上是政黨的捕獲物。政黨對國家採取的是隨自己的政治意志任意支配的態度。在國家的實質結構呈現出非共和，甚至反共和特徵的情況下，國家的形式結構卻並未為此進行相應的調整。國家的名實結構，明顯錯位。姑且不論此時的「共和國」在當初建國定位上採取的平民共和方案，僅就國家運作的實際結構而言，已經出現兩次明顯的退步：一次退步是本欲建構的平民共和政體退到了政黨精英參與政治權力分配的黨內政治分肥機制。政黨的政黨寡頭掌握了國家權力，支配了整個社會，配置着所有資源。這是政黨國家建制性的準貴族共和政體的表現。對整個國家來說，首要的國家治理問題是，政黨精英是否吸納了國家幾乎所有的精英人物，只要精英人物幾乎被獨佔性政黨所吸納，他們就得以成功步入權力的中心，那麼政黨國家的準貴族共和政體，就可以順暢地運行起來。政黨國家的各級黨的委員會及其組成成員，就可以如願行使國家權力並獲得公眾支持。公眾被這些具有道德感的政黨官員「服務」，也就會有一種利益滿足感，而不太會反抗，更不用說組織化的反抗行動了。這就幾乎相當於羅馬貴族共和早期階段那種情形，由於進入元老院的貴族較為審慎地對待手中的權力，平民的反抗，在頻次、規模和激烈程度上，都還不會構成威脅貴族共和政體運行的顛覆作用。但另一波倒退出現的時候，情況就出現了重大變化。這次波倒退出現在領導貴族共和政體的政治領袖專斷獨行、日益

昏聩之際。這樣的領導人對類似於貴族共和體制的貴族成員，日益陷入不信任，甚至發動大規模的組織迫害運動，將其不信任的準貴族逐出國家領導層，由此，既造成準貴族共和體制運行的機制性障礙，更由於政黨國家重要領導成員之間的嚴重分歧和內部不可妥協的政治鬥爭，而無法解決民生問題。結果，引發另一個關乎政體穩定的嚴重問題，那就是共和國內部的普通成員，由於在利益上得不到基本滿足，長期陷溺在高度緊張的政治漩渦之中，而產生了明顯的政治不滿。「文化大革命」晚期出現的「天安門廣場事件」，就是社會公眾對既定政體嚴重不滿的標誌性事件。⁴⁰ 只是由於政治高壓，這樣的不滿還沒有蓄積足夠的力量來表達不滿者的政治訴求。加之中國的準貴族共和政體缺少平民政治參與和政表達的管道，因此尚無法浮現保民官的政治回應安排。因此，準貴族共和政體走向平民共和政體的動力明顯不足。不過政治控制一旦鬆動，貴族共和就一定會遭到平民共和的挑戰，從而催生新的政體形式。

政黨國家依靠政黨成員，尤其是政黨領袖治理國家，本就走在準貴族共和政體的歧路上。斷定這是一條歧路，是因為，其一，這與中國現代建國的原初定位並不吻合的。這是一種源頭和流變的錯位所呈現的歧路。由前所述可知，無論是國民黨還是中國共產黨，他們建立政黨國家之前的預期建國目標，是平民共和。但當國家被這兩個政黨建立成政黨國

家的時候，真正突顯政黨捕獲國家的權威，就成為國家自我維持的頭等大事。結果，原本確定的平民共和基本坐實為準貴族共和政體。其二，這與民眾逐漸覺醒的國家意識背道而馳。在國家長期陷入四分五裂，缺乏中央權力的權威的情況下，加之外敵的入侵，人民所追求的首要政治目標，是國家獨立。國家獨立後，人民希望的發展結果是國家富強。而當國家變得富強後，人民的希望才是當家做主，自己行使國家權力，參與政策決策，分享國家發展利益。這種為現代國家發展所不斷驗證的公民政治參與遞進狀況，在中國也勢必體現出來。中國內地實行市場經濟三十五年來的公民參與演進，便再次驗證了平民共和必定與準貴族共和政體尖銳衝突。訴諸政治體制改革的政體轉換，事在必行。⁴¹

類似於羅馬貴族共和政體的政黨國家體制，國家的主權問題還是需要制度化安頓的問題。中國現代共和建國的重要領袖，都承諾平民共和的建國進路。因此，他們對現代建國的民主權，也就做出了莊嚴的政治承諾。但在政黨國家式的準貴族共和政體中，國家主權的所有者即人民，與國家主權的行使者即政黨之間，出現了明顯的錯置：主權被主權者遮蔽，而主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僭越為主權自身。在「文化大革命」時期，以政黨主權替代民主權，成為中國國家結構的基本特徵。而政黨主權者僭越到民主權的位置上時，「黨的一元化領導」事實上就將黨的利益置於人民利益之上，結果，平民共和的實現途徑完全

被堵塞，勢必催生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與平民大眾脫離的政治局面，兩者處在一種隔膜狀態。一旦出現雙方可以借助權力或暴力約束對方的契機的時候，雙方都會毫不猶疑地進入一種全輸全贏的政治博弈局勢之中。因此，國家的協商政治局面，也就是人民與官方的合作機制，就很難浮現——權力可以控制公眾的時候，公眾受到嚴重壓抑；公眾有造反機會的時候，會以爆發性的方式，釋放他們對國家權力的極端不滿。「文化大革命」時期群眾造反運動的風起雲湧，就是有力證明；而改革開放後，民眾以群體暴力的方式維權，也從一個側面體現出貴族共和政體極其尖銳的「貴族」與「平民」之間的矛盾。⁴² 尤其是當中國的政黨國家這種準貴族共和政體，放鬆了對國家權力的獨佔性操控之後，並且將統治和治理國家的主要精力與資源投向經濟領域的時候，平民在釋放出的狹小抗爭政治空間中，會日趨激烈地表達自己的個人利益、階層訴求和政治願望。這是推動中國貴族共和政體轉變為平民共和政體最強有力的動力。

中國重建現代共和政體，必須完成從貴族共和向平民共和的轉變。這對政黨國家控制權力的諸準貴族群體來講說，既是一個兌現其政體創始人最初承諾的必須，否則就會失信於民，逐漸流失自己掌控國家權力的正當理由；也是一個他們在政黨國家控制權力日益緊張，必須以平民共和政體的重建來加以應對的重大事件。

中國的貴族共和與現代平民共和比較起來，有着形式上和實質上的不同張力。從嚴格的角度看，政黨國家不可能是共和國家。斷言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形態，屬於準貴族共和的國家，一方面是基於建國者（founding fathers）對其建國意圖的主觀陳述，最終坐實為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相同機制。另一方面是由於國家權力的實際運作將平民排斥在外。正是由於國名稱謂上的「共和國」定位，中國現代政體運行的過程，就不可避免地遭遇各種緊張——從形式上說，國名上的共和隨時隨地在提醒人們，共和國的坐實，乃是國家建構與國家建設尚未完成的任務。因此，國名的名實相副，始終是中國國家運作中必須直面的問題。而從實質結構上看，人民共和國由政黨國家的黨政官員行使各種權力，總是會遭遇公眾權利的抵抗。即使在政黨國家的權力還能夠以革命建國的精神發揮「執政為民」的效果的情況下，國家權勢集團的主觀服務及由此提供的公共品，都未必符合公眾大為不同的客觀要求，因此「貴族」與平民之間已經存在罅隙。一旦「貴族」的主觀意圖從為公變成謀私，那麼，普遍的權錢勾結幾乎是絕對不可避免的社會現象。這個時候，平民的激憤情緒可想而知。近年呈幾何級數增長的平民維權事件，並且日趨暴力化的公共危機事件，體現出貴族共和不再能發揮整合人心與社會秩序的作用。平民們試圖自己直接行使國家權力，以求保護自己的權利不受侵害。而國家動員超過國防經費的龐大資源用以「維穩」，

也典型地呈現出貴族共和政體自我維持的所需極其昂貴的成本。當這種成本的償付日顯艱難的時候，準貴族共和政體不主動轉軌，轉進到平民共和政體，國家就會陷入持續的動盪之中。

「圍繞着不可分割的權力和政策問題所爆發的嚴重衝突，先是導致各種對抗，然後或遲或早地總是導致這樣一種結局：勝者全勝，奪得全部權力，而敗者則全敗，決無分享決策之可能。這一基本模式並不排除勝者的一方會將敗者一方的領袖以個人身份吸納到勝者一方來，也不排除在通向最後決一死戰的途中會有某些策略性妥協和暫時的合作，以及局部的勝利或失敗，或一段相持不下的僵局。但是，到目前為止，在二十世紀中國的政治衝突中從沒有一次能夠產生出一種使中國人能夠理性解決衝突的制度性結構和社會心理期望，亦即用談判、討價還價，以及一系列無終止的妥協和相互調整去解決衝突，反過來又進一步加強這種解決衝突的制度性結構和社會心理期望。」⁴³

這一段論述，是中國政治學者對既定政體結構中化解矛盾只能借助強力手段做出的最精彩的分析，表明這樣的政體運行及其結果，與共和精神完全相對的。國家權力吞噬社會，而不打算與社會妥協，卻想公民對國家獻出忠誠，表現出發自內心熾熱的愛國熱情的想法根本不可能；當公民在不能造反的時候就堅韌地忍耐，一旦發現造反機會，便決絕推

翻現行政權的時候，國家治理便猶如行走在一條危險的道路上。因為這個時候的國內鬥爭，並不是圍繞憲政機制中權力分配的鬥爭，而是什麼人或集團能夠排斥性獨佔國家權力的奪權衝動。分享權力的共和政體，因此無法落地。其初生並走向成熟的成長歷程，根本就找不到堅實的起點。因此，政黨國家這種準貴族共和的政體，一般逃不掉向政黨專斷退化的宿命。除非獨佔性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高度自覺到社會公眾的強大壓力，及這種壓力內含的瓦解政黨國家的巨大能量，它才會啓動貴族共和向平民共和和平轉軌的進程。

中國現代共和政體的演變史表明，中國今天已經走到一個重建平民共和的十字路口，國家轉軌的危機已現，但轉機也頻頻出現。如何把握時機，促進中國從準貴族共和和平轉向平民共和，化解日益瀰漫的社會戾氣，已經成為影響國家存續命運的關鍵問題。國家大力抑制、避免貴族共和政體中準世襲權力的驕狂，讓一些重要權力領域事實上的寡頭政治回歸貴族共和的公心政治，進而由平民直接行使相關權力，是解決社會階層與集團之間直接對立的出路。權力下移，讓社會有效監督權力的運行，杜絕權力的高度集中，抑制人們對權勢的崇拜，阻止權力由規範性權力變成非規範性權力，再由非規範性權力變成個人謀利性權力，阻止準貴族共和體制嚴重墮化為權勢集團的牟利工具，是中國從名義上的平民共和追求走向實質上的平民共和必須解決的決定性問題。每一位公民對國家公共事務的平

等參與，國家對個人自由平等權力的有效保證，法律對黨國領導人的周全制約，每個公民對國家履行義不容辭的責任，公共美德不加矯飾地顯示於公共領域，是中國走出危機叢生的準貴族共和政體，走進平民共和體制的重要標誌。中國是不是能夠重回現代平民共和的軌道，勢將影響中國的國家走勢和未來命運。

註釋

1 從中國目前兩個政治體看，台灣的「中華民國」在上個世紀九十年代終於完成了共和政體的建構任務。本章所指的作為政黨國家的「中華民國」，主要是指一九四九年前國民黨在大陸建構的政治體。由於台灣的體量限定，在一般意義上所說的中國當代政體，主要是從說內地的角度論。這是一個不為多餘的分辨。

2 參見叢日雲：〈對一九四九年國號之爭的政治學分析〉，《炎黃春秋》，2012年第12期。

3 Roger Scruton: *The Palgrave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Thought*,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 594. 另可參見 Iain Mclean, Alistair Mcmillan ed.,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459. 這兩部辭典對共和主義的定義，當然是一個旨在突顯核心內涵的簡單定義，卻呈現了人們對共和主義的常識性認知。

4 蕭高彥：《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第3-4頁。

5 參見【美】大衛·伍頓著，盛文沁等譯：《共和主義、自由與商業社會 1649-1776》，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第 16-18 頁。

6 亞里斯多德指出，「在一個混合得很好的共和政體中，似乎應該同時具有平民政體和寡頭政體的特徵，或者乾脆都不具有；共和政體的維持無須借助外力，完全憑靠自身，就憑自身力量而言，也不能唯大多數人的意願是從——因為多數人的意願也可能支持一個邪惡的政體，而應當是總的說來城邦的諸分子或成員無一具有組建另一個政體的意願。」【古希臘】亞里斯多德著，顏一等譯：《政治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第 136-137 頁。

7 【澳洲】菲力浦·佩迪特著，劉訓練譯：《共和主義：一種關於自由與政府的理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第 316 頁。

8 【古羅馬】西塞羅：《法律篇》。轉引自蕭高彥書，第 90 頁。

9 參見施治生等編：《古代民主與共和》，第 5 章〈羅馬的貴族共和制和迦太基的寡頭共和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第 179 頁及以下。

10 關於共和主義之間的差異表述，多種多樣，這裏採取的只是其中一種說法。恰如論者所指出的，「在名稱上，分化後的兩種共走和主義有『發展式共和主義／保護式共和主義』、『民主共和主義／憲政共和主義』、『民粹一民主主義的共和主義／自由一多元主義的共和主義』等多種對分。」劉訓練：《共和主義：從古典到當代》，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第 34-35 頁。

11 在討論共和主義的著作中，還有論者直接將古典共和主義用來指認亞里斯多德的相關思想，因此古典共和主義直接就是古代共和主義，由馬基雅維利肇始的共和主義，則被稱為現代共和主義。參見蕭高彥：《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導論：共和主義的系譜〉，第 5 頁及以下。但另一些論者則認為，古典共和主義就是指馬基雅維利以來、截止二十世紀以前的共和主義。當

代旨在復甦共和主義的思想家，才被視為現代共和主義。參見劉訓練：《共和主義：從古典到當代》，第2章〈古典共和主義的理念與歷程〉，第34頁及以下。

12 參見劉訓練：《共和主義：從古典到當代》，第2章〈古典共和主義的理念與歷程〉，第35-36頁。

13 劉訓練：《共和主義：從古典到當代》，第2章〈古典共和主義的理念與歷程〉，第37-38頁。

14 此語出自元朝無名氏寫的雜劇《馬陵道》的開頭，即「楔子」裏的一段話。

15 《詩經·小雅·谷風之什·北山》。

1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96-97頁。

17 孫中山對此的自白是，國民黨改組、以黨建國的方案，完全是由自己構思出來的。「革命黨三十年來為良心所驅使，不論成敗去革命，革命成功了，對於國家不知道用什麼方法去建設。至於現在，我們已經得到了辦法，……至於這些新方法的來源，是本總理把先進的革命國家和後進的革命國家，在革命為成功之前、已經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革命方法，用來參考比較，細心斟酌，才定出來的。」《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97頁。

18 中國革命博物館：《中國共產黨黨章彙編》，中國一大通過的第一部黨章，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第1-2頁。

19 此處引用的、關於中國共產黨領導權的三段話語，均出自《中國共產黨黨章》（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部分修改，2007年10月21日通過）。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8/content_633225_1.htm（瀏覽日期：2014年7月12日）。

- 20 參見胡國強：〈毛澤東《沁園春·雪》的創作經過及在重慶公開發表後引發的論爭——紀念《沁園春·雪》發表六十周年〉，《民辦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1期。
- 21 晏紹祥：《古典民主與共和傳統：流變與再發現》，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第25頁。
- 22 參見晏紹祥：《古典民主與共和傳統：流變與再發現》，第一章〈古典世界的政治與後人的解讀〉第2節「羅馬共和政治」，第25-33頁。
- 23 余心言：〈讓偉人風範長留人間——關於《中國二十世紀的三大偉人》〉，《中華讀書報》，2000年2月16日。
- 24 相對於孫中山、毛澤東，鄧小平在國家建構時期，只是政治上的跟隨性人物。在國家建構告一段落，治理國家的任務突顯出來以後，鄧小平對於政黨國家的重要性才顯現出來。因此，宜將鄧小平放在精英治國的情境中，分析他在貴族共和體制中的引領作用。
- 25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1478頁。
- 26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4卷，第1478頁。
- 27 黃方毅：《黃炎培與毛澤東周期率對話——憶父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4頁。
- 28 「出主意、用幹部」是毛澤東概括的領導基本任務。其後，鄧小平也有類似的表述，就是「抓頭頭、抓方針」。這類概括，體現出中國共產黨領袖人物對掌握權柄的領導群體的高度看重。參見陳晉：〈「出主意，用幹部」〉，《北京日報》，2009年9月14日。
- 29 雖然毛澤東後來發動「文化大革命」，部分目的就是要打倒「當權派」，扶持「造反派」，帶有一種顛覆精英治國的貴族共和色彩。其實，在毛澤東掌權的晚近階段，進入國家領導群體的工人和農民人數，也是極其有限的，不過是職業化的政黨活動家與行政管理專家、技術專家構成

的統治群體的點綴而已。一旦國家進入正軌，這些點綴性的平民代表（如工人代表吳桂賢、農民代表陳永貴），便會被清除出國家領導隊伍。其類似於貴族共和的國家特質，表現出遠比平民共和要強大的力量。

30 參見〈國人平等「向上」流動難，暴露階層固化痕跡〉，《瞭望新聞周刊》，2011年3月7日。

31 「太子黨」是一個不見於中國官方文獻的術語，主要是民間用來指稱那些出身官宦世家，而又掌握國家重要資源的人群的一個特殊概念。中國共產黨一九八〇年代開始大規模培養紅色後代，促其迅速進入國家權力高層的事實，權可佐證。

32 有論者指出，「在文革中大量老幹部平反重新掌權後，他們對於無端受牽連的子女心有愧疚，想給予子女們補償，因此放鬆了對這些子女的管教。由此而產生了初步的官商結構，太子黨的名詞產生於哪個時代。上行下效，全民一起向『錢』看，也不顧什麼理想和原則了。」參見辛一山：〈中國腐敗緣由考略〉，www.china.com.cn/review/txt/2006-11/10/content_7341559.htm（瀏覽日期：2014年7月13日）。這樣的歸納略顯片面，權作參考。

33 只要看看當今中國的「工業現狀，對此就會有一個鮮明的印象。

34 參見任劍濤：《社會的興起——社會管理創新的核心問題》，第9章〈催生社會：社會管理創新的基本前提〉，北京：新華出版社，2013，第211頁及以下。

35 參見【美】斯科特·戈登著，應奇等譯：《控制國家——從古代雅典到今天的憲政史》，第7章〈立憲政府的發展和十七世紀英格蘭的對抗理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第285頁及以下。

36 參見金沖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綱》，第11章〈抗戰進入相持階段〉之「國民黨統治區危機的深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第503頁。

- 37 參見馬振犢等：《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中德關係研究》，第一章〈希特勒的遠東崇拜者〉第3節「蔣介石對納粹的崇拜與效仿」，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第18頁及以下。
- 38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轉引自丁守和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史綱》，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第508頁。
- 39 參見金沖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綱》，第22章〈「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動亂（上）〉，第989頁及以下。
- 40 參見丁守和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史綱》，第4編〈新中國的歷程〉，第3章〈「文化大革命」動亂的年代〉第7節「人民的抗議運動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團的勝利」，第726頁及以下。
- 41 參見俞可平：〈公民參與民主政治的意義〉，載賈西津主編：《中國公民參與——案例與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第1-7頁。
- 42 參見於建嶸：《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第2章〈集體行動與維權抗爭〉、第3章〈群體行動與社會洩憤〉，就可以很明確地意識到平民對權勢（准貴族）的抗拒，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第51頁及以下。
- 43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第135-136頁。

第二章

歐洲憲政的擴展意義

美國、日本與中國的比較

現代憲政制度發源並成熟於歐洲。當歐洲正式建立起第一個成熟的現代憲政國家——英國後，憲政民主制度日益顯示出它規範國家權力、促使國家持續發展的政治效用。因此，在現代進程逐漸向歐洲以外地區蔓延的過程中，憲政制度成為歐洲以外地區國家基本制度選擇的趨同性選項。但是，在比較分析的視野中，歐洲憲政制度的擴展，具有相當不同的構成狀態。這種不同，從文化類型接近的直接移植到跨文化類型的間接再造，歐洲憲政對現代國家建構所具有的示範意義和引導情形，大為不同。將一般意義上的歐洲憲政作為座標，美國、日本與中國，在建構憲政制度的實踐選擇與可能走向上，展現出各具特點的憲政建構狀態。

一、歐洲憲政：古典發生與現代成熟

憲政（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是一套極為複雜的國家基本制度體系。按照憲政理論家最簡明扼要的定義，所謂憲政就是「對政府的法律限制；是對專政的反對；它的反面是專斷，又恣意而非法律的統治」¹。但要對憲政有一個較為清晰的理解，必須對其主要結

構因素進行勾畫。按照麥基文提示的線索，憲政的結構性因素主要有：私人產權、憲法、分權體制、國家—社會的二元機制。除了這些直接的構成因素，憲政自然還依賴很多背景性因素，諸如基督教的二元分立傳統、羅馬法和希臘理性精神，及發生於現代早期的宗教革命、科學革命、技術革命、工業革命等，乃至於社會政治革命。正是這些因素的綜合作用，促成歐洲的現代憲政制度。

歐洲憲政有着漫長的演化過程。在這一演進的歷程中，促使歐洲憲政制度的正式落定，明顯有兩重動力：一是歷史動力，二是現實動力。所謂歷史動力，就是指西方的古典時代為歐洲憲政奠定了歷史根基。希臘、羅馬和早期基督教分別從自己的精神理念與制度嘗試上，為歐洲開啟現代憲政體制提供了歷史範本。這些歷史動力，推動歐洲逐漸步入憲政的軌道。歷經兩千餘年的政治曲折，歐洲終於坐實了有力保護權利、有效限制權力、規範權力運作、保證權力績效的憲政民主體制。所謂現實動力，指的是歐洲自十三世紀以來的經濟、社會與政治變遷，促使一些歐洲國家因應相關變遷改善國家機制，從而在市場經濟、憲政民主與社會興起的背景條件下，逐漸落在在憲政的政治平台上。這些現實動力，推動十七世紀的歐洲，尤其是英國，正式作別古典帝國—基督教政教合一的政體建制，進入較為嚴格意義上的現代憲政國家的發展階段。

這是需要從兩個不同視角加以審視的問題。對歐洲憲政歷史動力的考察，是一種憲政的起源學——發生學追溯。確鑿無疑的是，現代憲政是首先出現並在歐洲成熟的政體形式。這是人們對歐洲憲政進行起源學——發生學追溯最重要的理由。但現代憲政在歐洲有一個源遠流長的古典發展期。根據歐洲憲政史研究的宏觀描述，古代雅典的民主制度，為歐洲現代憲政奠定了歷史基礎。由於希臘實行民主制度，這一制度推動希臘公民勇於發表不同意見，讓人們自己為公共事務做出決斷，並為之設計出一套程式化的城邦政治制度。正是這樣的古典民主制度，為現代憲政民主制度積累了寶貴的精神與制度資源。

我們可能會把以下要素作為現代立憲民主的「希臘化」(Hellenistic)特徵(無需確定什麼是繼承的，什麼是本土的)：一、一種世俗的、功利的政府觀：政府是一種對普遍利益做共同選擇的工具。二、一種牢固的憲政秩序的觀念雖然是政治組織的固有特徵，但它仍然是能夠被改變以適應新的環境的。三、公民廣泛參與法律的制定過程。四、「公共輿論」在其中起着持續作用的政治制度不會限制正式法規所明確規定的行為。五、法治有兩種含義：一是國家的法律適用於所有公民，一是國家的權力必須通過既定的正式程式列使。

六、一種單個的公民能在獨立的、有權做出具有約束力決定的法庭面前為案例辯護的審判制度。七、一種限制國家公務員擅自使用權力的制度結構。²

雅典的民主制距離今天複雜的民主程序，當然還有很大的距離。這不僅是從政治體的規模上而言，也是從政治程式安排的高度複雜性和精巧性做出的斷言，更是從國家治理後果上說的。但是，雅典民主制的憲政精神與基本制度，絕對是現代憲政民主的第一個範本。論者所謂現代憲政民主的希臘化特徵，就是在這一基點上得到支持的理由。希臘的憲政民主實踐經驗，在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和市場經濟的多重因素啟動中，構成現代憲政民主的強大歷史動力。

與此同時，在希臘之後興盛的羅馬政治實踐，也為現代憲政民主制度奠定了歷史條件。羅馬共和時期的政治制度及經過思想家提煉的政治觀念，對現代憲政制度的建構發揮了歷史先鋒的作用。無論這樣的作用是通过所謂混合政體取得的，還是通過公民共和主義成就的，兩者都足以證明羅馬的政治實踐所積累的寶貴的憲政政治經驗，對於現代憲政建構具有的不可缺少的歷史積澱價值。在羅馬的政治制度安排中，元老院、執政官、副執政

官、財務官、保民官、公民大會這些相互牽制的制度機構和角色，促成了一種混合政體，延續了希臘政治中的憲政精神、法治原則和制衡機制。³

希臘羅馬之後，歐洲的憲政制度在政治實驗中消失了一千年之久。⁴直到中世紀晚期，古典憲政經由現代社會綜合各種新因素的作用，才演變為現代民主制度。但在中世紀，上帝與愷撒之爭、教權與王權之爭，為歐洲現代憲政政體的興起積累了政治資本。

在中世紀盛期，神權——自上而下的政法理論佔據主導，這種法律和政體體系產生於一種觀念的無比強大的力量。這種觀念的作用是反對、甚至抵制經驗性的結論和認識的。有很多事情會使現代讀者感到吃驚，他們可能會很自然地問，為何這樣那樣的事情會這麼容易被接受。但我們不能因此而放棄對它們的研究，只要我們還想重新發現法治的原則。在中世紀，所有的政治意識形態都贊同這一原則；……另一方面，中世紀封建制度在對所謂的民主制政府形式的塑造中起到的作用，尚未被充分認識。封建制度、封建法和封建政府都是歷史進程中的一部分，卻被冷落到了一邊。封建式的政府不是教條式的東西，不是某種自以為是的原則和教條的結果，而具有基礎扎實的、人力造成

的、從不脫離實際情況的優點，因此顯示出了一種適應力、可塑性和靈活性。它可不是純粹的意識形態所能比擬的。這確實解釋了民主制政府形式所具有的穩定而漸進的性質。⁵

從歷史演進的視角看，歐洲憲政的現代成熟，絕對不是一夜建成的，而是經過漫長的歷史演進逐漸取得的成就。但這些歷史的積澱，本身並不對歐洲的現代憲政發揮直接的決定作用。如果說現代憲政是現代社會興起的必然結果的話，憲政的古典積澱，僅僅是啟發人們現代憲政設計與實踐的靈感與源泉，那麼要審視歐洲現代憲政的興起，更應當深入到現代早期（early modern）的歐洲歷史變遷進程之中，才能準確理解憲政制度何以成熟的動力機制。轉換視角，從現實動力的角度看歐洲憲政的興起，就此成為必須。從經濟—社會—政治的關聯視角看，現代歐洲憲政是十五世紀後市場經濟、分權政治與社會運動共同促成的結果。與人們高度看重的希臘、羅馬與基督教時代的精神因素與制度實踐對歐洲現代憲政的決定性作用不同，真正對歐洲現代憲政興起發揮撬動作用的杠杆，是不同於歐洲古典文化體系的現代社會結構。其中，市場經濟無疑是推動歐洲憲政興起的最強勁且直接的現實動力。「西方世界興起的原因就在於發展了一種有效率的經濟組織。」⁶ 這一經濟組

織的興起和壯大，經由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的實踐，在英格蘭成熟。這就是建立在私有產權基礎上的市場經濟機制。這一經濟組織以其強大的動能，推動歐洲走上了以保護私有產權、維護公民權利、嚴格限制政府權力、實行法律主治、保護公民社會的現代憲政道路。

到了一七〇〇年，英格蘭的制度結構為增長提供了適宜的環境。對工業控制的減少，行會權力的衰落，使勞動力可以流動，並使經濟活動的創新發生了；所有這些後來進一步為專利法——壟斷法令所推動。股份公司、金首飾商、咖啡館、以及英格蘭銀行，所有這一切降低了資本市場的交易費用，促進了資本的流動；此外，可能最重要的則是，議會的最高權威以及植基於普通法之中的財產所有權把政治權力交給那些急欲利用新的經濟機會的人，並且提供了一個司法制度的基本構架以保護和鼓勵生產性的經濟活動。

在越過險象叢生的最初的發展階段之後，英格蘭到一七〇〇年就開始了持續的經濟增長。它發展了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一套有效的財產所有權制度。它不僅排除了通過要素和產品市場配置資源的障礙，而且開始運用專利法對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這樣，就為工業革命設下了舞台。⁷

由此可見，興盛的市場經濟對於英格蘭的憲政制度落定具有多麼重要的推動作用。而與這種經濟形式及其配套的政治制度關聯着的重大變化，就是歐洲社會運動對於憲政的強有力推動。社會運動是近代歐洲急遽變化中興起的階級、階層與集團間鬥爭的普遍方式。愈是趨近於現代，歐洲的社會運動就愈是激烈。在各種形式的社會運動中，湧現出塑造歐洲現代社會的種種社會政治思潮、制度設計方案和社會改革嘗試。僅以憲政政體在一六八八年確立後的英國為例，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對於憲政政體兌現它本質上於所有社會成員都有效的自由民主權利而言，就發揮了令人矚目的效用。

由於「工業革命」而產生了生產力和分配力的集中，新興的中間階級正在爭取政權、要求實行新商業政策，因而產生了騷動；「社團法」（一八二四至一八二五年）廢除以後，工人階級馬上站起來，組成了各種全國性的工會。中間階級和工人階級為反對「托雷黨」和贊成「第一次改革法案」（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二年）而組成了同盟。勞工的覺悟提高了，跟着就興起了革命的工會運動或「工團主義」（一八三三至一八三四年）。「憲章運動」和「社會主義者勞工黨」（一八三六至一八四八年）也發展起來了，最後又發生了「牛津運動」、「青年英國社」、「基督教社會主義」等等。⁸

到了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英國的社會運動更要求將憲政的承諾向所有的政治體成員兌現。英國式的社會運動，不僅避免了社會運動演變成暴力革命，而且成功地將社會運動有效納入到國家體制的建構進程，後來政黨體系中出現的工黨，便是英國憲政制度回饋社會運動的制度產物。憲政原則就此完成了它在國家範圍內的普適化任務。

隨着憲政制度對所有國家成員的適用，憲政制度的精神理念與制度設計對於現代國家的效用也就得到了證明。在諸種現代制度的競爭性選優中，憲政制度也就全方位勝出，成為現代國家首選的政體形式。這種政體形式，以市場經濟、民主政治與公民社會相互支撐的現代形態，形成了自由、穩定、繁榮且有序的國家政治秩序。因此，像英國這樣第一個系統實行憲政制度的國家，便具備了令人豔羨的國家力量：國家內部大致實現了長治久安，完全可以將其主要精力用於國家間的競爭，並在這種競爭中脫穎而出。憲政，無可懷疑地成為現代國家的典範形式。

二、歐洲憲政的兩種擴展模式：美國與日本

英國首先建構成功的歐洲憲政制度，經由十八世紀的法國、德國等國家的先後嘗試，或先或後地成為歐洲，尤其是西歐國家的普遍政體形式。西歐國家對英國憲政制度的推行，儘管有着不同程度的抵抗，尤其是德國是在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的波折之後，才最終完成了現代憲政制度的建構任務。但對於歐洲，尤其是西歐來說，憲政制度的國家間第一次推進，是一個未曾逆轉過的政治史變遷過程。這一擴展過程，對於西歐國家來說，由於區域的同質化程度較高，乃是一個容易被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政治進程。

歐洲憲政具有引導國家規範發展的擴展價值，需要在歐洲以外地區，才能得到普遍性的驗證。在西歐以外地區的現代憲政擴展，以文化同質性的相異地區而言，美國模仿英國憲政制度的創新性建構，具有典型性；以文化異質地地區而言，日本對歐洲憲政的模仿與創制，具有象徵性。總括而言，美國與日本的憲政建制，證明了發源於西歐的現代憲政制度，對所有試圖規範政體形式的國家而言，都具有結構上的適用性。

作為歐洲憲政擴展的第一個域外地區，美國革命後出現的憲政建構，體現了這一政體形式對同質性文化所有的政治適用性。從政治史淵源上說，北美殖民地時期的諸種制度與英國憲政制度之間的複雜對接，構成美國建構憲政制度的決定性源頭。

「無論孰因孰果，殖民政府的結構組織和殖民時代形成的政治理論之間的關係是特別重要的。從很大程度上講，它們兩者都起源於英國，但是如果注意到支持採用英國的體制和原則、同時又與其保持很大不同的本土特徵，人們就不可能恰當地理解美國的立憲主義。」⁹

在殖民地時期，北美的殖民地權力結構形式各異、動力不同、運作方式相互區別。但是，對宗主國英國而言，殖民地的情感、語言、經濟關係緊緊地依附英國，這樣的政治關係狀態，既化解了英國對殖民地進行強力干預的緊張，也讓殖民地人民熟知英國的政體運作程式與現實狀況。結果，殖民地建構憲政政體的心智與能力相應成長。從英國的不成文憲法到美國的成文憲法，這一為憲政民主政體奠基的法條根基，就紮根在殖民地與英國的緊密相連之中。當殖民地人民決定脫離英國庇護，獨立自主地行使自己的權力之時，源於英國的憲政傳統已經成為殖民地人民的政治習性。另一方面，當殖民地人民以於英國產生

的現代權利哲學支撐自己尋求獨立建國的政治理由時，美國便出現了適合於自身建構現代國家所需要的憲政哲學。

「由於人人現在都被認為是平等的自由公民，這也為激進地改變關於國家政權的概念做了鋪墊。美國革命幾乎是一舉擊毀了以前的關於政府如父母、子民的效忠以及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相互的契約式義務的觀點。政府的家庭形象現在已經不再貼切，國家的概念在美國開始和先前的概念不同了。一夜之間公權力的現代觀念取代了舊的個人式的君主制政府的古老概念。政府不再被視為國王的私家權威或特權的集合體。統治者們突然失去了往日的個人的統治權力，作為國民義務的個人效忠也變得毫無意義了。」¹⁰

美國革命中的憲政民主制度創制，在經已形成並構成美國人心靈習性的共和傳統基礎上，將現代憲政的建構推向了相對於歐洲還更為成熟的高水準。¹¹ 曾經塑造過美國革命精神的法國政治理念，似乎都無法與其媲美。漢娜·阿倫對此特別強調。英美兩國人民自己主導要構建的憲法與法國人被強加的成文憲法，及英美兩國革命勝利成果的憲法與法國作為革命失敗產物的憲法，與三個國家政治生活的成敗緊密聯繫在一起。法國後來就如德國般，歷經曲折，才在第五共和國真正走上規範的憲政軌道。而美國在革命後，迅速地確立起憲政原則。差別就在於，法國人依賴政府惠賜自由，而英美兩國人民對國家懷有刻骨

銘心的不信任，因此自由、自主與自治便成為致力於憲政建構的、人民的共同信條。這正是美國人民足以展示新的「開端」的理由。¹²

美國革命在這一方面都是獨一無二的，它在很大程度上不僅是一個新政治體的建立，而且是一部個別民族史的開端。不管殖民地的經驗和前殖民地歷史如何決定性地影響了美國革命的進程和該國公共制度的形成，它作為獨立實體的故事，僅僅始於美國革命和共和國建立之際。……

美國革命的進程講述了一個刻骨銘心的故事，正好給人們上了獨特的一課。因為，這場革命不是突然爆發的，而是人們經過共同協商，依靠相互誓願的力量而締造的。奠基不是靠建築師一人之力，而是靠多數人之合力。在那些生死攸關的立國歲月中逐漸露出廬山真面目的原則，就是相互承諾和共同協商的互聯原則。事件本身其實就決定了，正如漢密爾頓堅持的那樣，人們「確實能夠……經過反思和選擇而成立一個好政府」，「他們的政治憲法」不再「永遠註定要依賴於機緣巧合和強制力量」。¹³

美國革命所創制的現代憲政體制，在其政治創制過程中不乏創新，但基本精神絕對源自歐洲憲政、源自最古老的歐洲限權精神與制度安排。只是美國在展現歐洲憲政的擴展意義時，體現了憲政精神與政治時宜的高超結合。這就既給人們提示了歐洲憲政的普適價值，也給人們辯白了移植性憲政的因地制宜的重要性。前者關係到憲政基本精神的貫通，後者則牽扯出憲政制度移植的跨地區開創性。

到十九世紀，歐洲憲政開始向亞洲地區擴展。這是歐洲憲政的跨文化擴展過程。日本成為歐洲憲政向亞洲擴展的最重要的國家標本。明治維新是日本成為現代國家的一場變革運動。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已經長期流行荷蘭學。¹⁴但初期的荷蘭學不過是日本人羨慕荷蘭人的現代知識——技術成就，促成的日本文化轉變產物。真正促使日本國家結構轉變的是明治維新。明治維新以前，日本人的精神世界基本上被忠義美德和儒家思想所主導。這樣的民族精神狀態，自然與現代憲政的民權思想、分權制衡和法治政治疏離。這樣的文——心理結構，與歐洲的文化傳統更是相去千里有餘。而在政治生活模式上，明治維新前的日本主導權力運行模式是封建藩主割據，德川幕府則發揮着中央政府的作用。但就整個日本來看，當國家處在要麼被英國擴張勢力威脅以至於亡國，要麼改革以求國家生成發展的境地，日本模仿歐洲的現代國家制度，就成為國家轉型必須適應的態勢。日本政治上發

生的兩件大事，促使國家從封建制度轉向現代國家。第一件事情是所謂王政復古，另一件事則是維新運動。前者解決的國家難題是封建強藩對中央權力的侵蝕問題，以德川將軍世襲統治的終結，重新賦予天皇統治國家的直接責任；後者則以一系列重要的變革構成。

封建割據讓位於中央集權；社會秩序得以重構；徵兵制的軍隊取代家族武士，成為政權最終可以訴諸的工具；工廠得以開設，貿易得到獎勵；西式教育經過國立學校系統的建立而得以推廣。結果，日本僅僅在一代人的時間裏，就能在世界文明強國中佔有一席之地。「富國強兵」、「文明開化」這兩個口號概括了那個時代的特徵。¹⁵

明治維新的一系列措施，將日本迅速推向現代國家的境地。但關乎國家建構的重大事宜，就因應歐洲國家，尤其是威脅日本國家生存的英國之所以強大的諸種舉措，適時地制定體現國家現代品質的憲法。相對於上段引文中提到的那些技術性舉措，制定憲法成為日本建構現代國家的重大政治舉措。不過與美國經過革命而創制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的規範化

憲政建構不同，日本引入歐洲憲政的限制性預設，其中更充滿文化差異註定的憲政選擇之迥異性因素。

憲法起草業務系以伊藤博文為中心，在對國民守秘的情況下進行的，因為採用了普魯士式憲法，依然無法消除絕對主義專制與立憲制的矛盾。在審議憲法草案的過程中，包含有下列意志與制約的對立：在意志上，欲使議會完全從屬於行政權；在制約上，則需移入歐美憲法最低限度的立憲制，因而影響了日本憲法的作用。同時還包含有統治階層內部欲借議會以抑制專制的反藩閥潮流。經過種種妥協、折衷、調和的步驟，明治憲法誕生了。大日本帝國憲法並不否定從前公佈的各種法令，僅按原型或略加修改予以承繼。這憲法雖然和此前的統治體制有其共同性，但也加進了一些新的異質要素（國會之開設及其他近代的法治主義），並以統一這兩者的矛盾而成立，它是絕對君主制與近代革命原理妥協、混合的產物。這憲法既然是在絕對君主制勝利後才成立，當然難免在現實國家權力上附以絕對主義之特色，縱然憲法條文上有立憲君主制的規定。¹⁶

這種以犧牲現代憲法的原則，突顯憲法對各方政治勢力、各種政治傳統的妥協特質，顯然無法真正發揮規範國家權力的作用。天皇制度與立憲制度並沒有在英國意義上的虛君共和基點上落定，相反埋下了天皇顛覆立憲制度的伏筆。

大日本帝國憲法，最大的特徵是天皇大權的擴大及議會許可權與人權規定的微弱。憲法制定時的現實國家機關。主要有憲法條文全面規定的帝國議會（貴族院、眾議院）、裁判所，和部分規定的樞密院、內閣，以及憲法條文未規定的元老院、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內大臣等。這些機構都應該在各自的領域裏輔弼天皇行使大權，而且可以互相牽制對立，以適應時代的變化。薩長政府以超然內閣為理想，但憲法並不拒絕政黨內閣的出現。就憲法制定者的意圖而言，三權應由天皇總攬，三權分立只是贊翼天皇統治的專業體制，這樣方有其主要意義。但，憲法並不否認行使三權的事實會增強三權分立的近代意識。¹⁷

日本實行歐洲憲政體制，顯然不如英國——美國的乾淨俐落。而且日本引進的憲政體制，不是主導立憲的伊藤博文所留學的英國憲制，而是軍國主義色彩明顯的普魯士憲制。加上日本將傳統的政治文化作為立憲的基礎，因此無法真正將國家權力，尤其是在天皇權力限制在憲法之下。天皇的特殊地位，隨時有可能顛覆憲法至上權威的危險。事實上，二戰時期天皇的作用，就是這一危險的直接表現。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美國佔領軍的高壓之下，日本的憲政建構才真正進入規範的軌道。¹⁸

歐洲憲政的擴展效應體現在美國和日本兩個國家的現代建國上，產生了兩種憲政擴展模式。美國模式的特點是直接移植，日本模式的特點間接援用。兩者的共同點是，因應於本國的政治情勢，對歐洲憲政制度進行了再造。兩者不同的是，對憲政制度基本原則的認同程度，出現重大區別。美國與日本在展現歐洲現代憲政的擴展意義的時候，出現這樣的情形，原因留待後面分析。但歐洲憲政的美日擴展模式給人們的一個共同啟發是，在現代世界範圍內的所有國家，一旦試圖建構穩定有序的國內政治秩序，支持經濟——政治——社會的持續發展，就無法拒絕歐洲的憲政模式。

三、發生學觀察：歐洲憲政擴展方式的差異性

從美國憲政建構的移植性與原創性兩個視角來看，歐洲現代憲政的擴展方式具有內生性和橫移性的特點。人們認為，基於歐洲（西歐，尤其是英國）與美國的文化傳統高度吻合，美國展現歐洲現代憲政的擴展意義，遠不足以用來證明歐洲現代憲政模式的普適性。相反，歐美文化的高度同質性，反倒證明了歐洲現代憲政在美國得以坐實所具有的制度限度。美國對歐洲現代憲政的制度接引，不過是發生條件一致性的自然產物而已。

在歐洲現代憲政制度是否對歐洲以外地區具有普遍意義的處置上，美國的個案就此不被認定為歐洲現代憲政制度普適性的例證。這是一種對歐洲現代憲政的發生學審查必然會得出的結論。話分兩頭。一是歐洲憲政的發生學考察，為何會得出美國憲政建構不能用來證明歐洲憲政的普適意義？二是發生學意義上的歐洲憲政與美國憲政，是不是具有高度的重合，因此兩者之間只是簡單的移植，而缺乏現代國家基本制度建構的原創性？

發生學，亦稱譜系學（phylogenetics），是從自然科學移植到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方法。在自然科學中，它着重探討那些源頭和功能相同或類似的動物及其肢體的關聯，藉此證明物種間的親緣關係。當人文社會科學接引發生學方法並將之作為一種研究進路時，

強調的是研究社會歷史事件之間同樣起源與同樣功用關係，着重在比較研究的基礎上，突顯某種人類行為模式的特殊性及其普遍性涵義。這樣的研究方法，拒斥經驗主義與實證主義的立場，申述一種主客觀因素促使而成的認識結構。因此，發生學研究不同於起源學研究，它注重的是透過歷史時間隧道揭示一種認識結構。¹⁹ 從歐洲憲政據以形成的發生學考察來說，這一考察必然着眼於憲政制度得以出現的各種剛性條件。毫無疑問，對歐洲現代憲政制度出現的發生學考察，突顯的是歐洲的特殊歷史條件為現代憲政提供的各種特殊動力。這是一種起源學基礎上的發生學考察結論。從歐洲憲政的模式上說，希臘理性、羅馬民法與基督教的信仰，構成了它的精神結構；從歐洲憲政的歷史推進過程上說，文藝復興運動、啟蒙運動、科學革命和工業革命，成為最終塑造憲政的現實動力；從歐洲憲政的社會結構要素看，市場經濟、民主政治與公民社會的互動機制構成它的有機結構；從歐洲憲政的直接動力機制上說，連綿不斷的戰爭對於社會政治機制的形成發揮了重大的影響。從歐洲憲政的政治實踐狀態來講，它是經由多個國家在政治、經濟與社會不同領域的差異性嘗試，逐漸累積而成的一個現代體制。正是這些因素綜合起來，促成了歐洲憲政這一現代獨特類型的政體結構。

全面展現歐洲現代憲政的歷史情景，是一篇文章所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但原歐洲憲政的發生學範型，則可以從觀念與行動兩個角度加以概觀。從觀念視角看，歐洲憲政的精神結構確實是它的歷史積澱塑造而成的。希臘的理性精神，這一體現在雅典民主政治生活中的制度佈局、法治程式和公共秩序，構成了歐洲憲政的寶貴資源。尤其是希臘人透過神話、道德、習俗思考「政治」的習性，對於晚近歐洲人專門化地處置「政治問題」，進行了有效的規訓。「希臘城邦出現的時候，它就做出了規劃，力圖體現國家能夠而且應該所是

的理論；力求客觀化、理性化、普遍化的政治科學在希臘誕生了。」²⁰ 憲政就是一種絕對不信任權力而致力規範權力的政治思維的產物。希臘人對歐洲人的「政治」規訓，一直是引導歐洲人建構憲政制度的精神指南。與此同時，羅馬人從法律的角度夯實了希臘人的政治創制。羅馬人沒有希臘人那麼專注於哲理的思考，但是他們拓展了希臘人的政治世界，展示更為精確的法治化政治藍圖。

希臘人創建了城邦這一通過法律管理的共同體，講求人人平等的法律乃由人創造，人們在公共場地（*agora*）內理性地對之加以討論，這使得個體自由成了可能。可是，儘管他們發掘出了法律的此種形式，但他們卻並未更進一步對

它的內涵進行詳細闡述。正是羅馬人最終深化了法律的內涵，賦予了包含在法律觀念中的潛在的個體自由以現實性。只要人們想杜絕社會關係中的暴力和專斷行為，那麼法律的功用就是做出指導，指出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因為法律的作用就是能為每個人正當行為的領域劃定明確、可靠的邊界。然而，這些邊界強調的是「我的財產」和「你的財產」，即每個人自己的財產，這些正是羅馬的法學家勾畫出的邊界。²¹

羅馬人在希臘人的「人」的概念基礎上，將「人」真正安頓在人文主義的精神世界中，塑造了憲政政體的「以人為本」理念，並將私人財產作為一切政治體建構，尤其是憲政政體建構的首要前提，從而將財產與自由、財產與法治、財產與憲政緊緊地綁在一起。整個歐洲任何國家，只要試圖建立規範的憲政政體，就必須在羅馬法中汲取這些政治智慧。基督教為歐洲憲政奠立的精神基礎，值得人們高度重視。誠如論者指出，「由於有了古希臘文化和羅馬文化，猶太—基督教文明便成了西方政治傳統中的第三個建構性因素。它為政治及法律思想帶來了煥然一新的啟發，與希臘—羅馬世界的精神宇宙迥異：新的道德意義——排斥惡之正常化——暗示着對時間（*Temps*）的感知將有徹底的變化，而日

益完善的歷史觀，屬靈權力以其神性超越塵世權力及投身於惡的『巴比倫』註定會墮落，故而國家應該受到控制且不應去建構人類生命最後邊際的觀念都將產生。『西方』誕生於中世紀，更確切地說是始自十一至十三世紀，自此以後經過數世紀的接觸，來自『耶路撒冷』的新的道德因素與來自『雅典』和『羅馬』的公民遺產終於真正融合在一起。於是，歐洲致力於科學及社會進步的現代性才有可能取得長足進步，並以自由民主制為典範組織起來，國家的權力機構受到了限定與限制。」²²

希臘、羅馬與基督教的精神遺產，由於其交互的作用結構成為一個整全的文化機制，構成歐洲憲政的特殊精神結構。而歐洲歷史運行的軌跡，提供給歐洲現代憲政制度興起的社會契機。希臘羅馬歷史終結後，隨之而起的基督教政教合一體制，在思維方式上局部承接希臘思考方式，並延續了羅馬人法治的傳統。當教會的改革與歐洲的世俗化進程相攜出場，文藝復興運動激發起歐洲的精神活力，從而將人文主義基點上的憲政的精神傳播到整個歐洲。與文藝復興運動前後攜手出場的宗教革命、科學革命、社會革命，將人文主義深植於歐洲的日常生活之中，構成歐洲憲政深厚的社會土壤。當古典人文主義被轉換創造成為現代人文主義後，歐洲人的現代態度或價值觀便宣告成立。²³ 在隨後的啟蒙運動中，自由、平等、博愛的現代價值觀，乘理性主義蕩滌宗教神學極端主義的東風，一躍成為主導

歐洲人精神觀念的現代性理念。工業革命的興起，更為現代歐洲夯實憲政制度提供了物質資源，並且在其中有機綜合了科學革命、技術革命與管理革命的成果，促成了一個新歐洲的誕生。在這種全方位的社會變遷中，歐洲具備了支援憲政政體的各種條件。而這樣的條件，是當時歐洲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區完全無法齊備的。對此，歐洲人有明確的自我認知，儘管這樣的認知後來成為非歐洲地區長期詬病的「歐洲中心論」。²⁴

美國憲政制度興起與發展的歷史，常常激勵人們以憲政的歷史發生條件，論說在歐洲之後建構憲政制度的諸前提條件。誠如前述，美國憲政政體的發源，無論是就觀念形成還是制度建構來說，都與歐洲，尤其是英國緊密地聯繫在一起。一方面，美國的文化傳統就是歐洲文化傳統的橫移，雖然美國人承接歐洲文化（即源自希臘、羅馬及基督教傳統並在近代重造的歐洲現代文明）不無創新，但兩者的文化同構是眾所公認的。另一方面，就美國現代憲政的創制而言，研究美國政治思想史的學者明確指出，「開國先輩們在思想上繼承了十七世紀英國的共和主義者，反對專橫統治，信仰人民主權論。」²⁵這是美國人自己對政體選擇的自白。與此同時，歐洲人也認定，世界範圍內唯一能夠與歐洲具有同源、同功親緣關係的就是美國。「美國是歐洲以外唯一被歐洲人視為可以相提並論的社會。歐洲和其他不同文明進行比較的過程中，其比較的地理重心也有相當的轉移，逐漸快速工業

化和現代化的美國成為歐洲人注意的焦點。歐洲人早期拓展與其他文明相比較的視野，以及形成自己是較為先進而優越的看法，這兩者正是歐洲人歐洲大陸論述的兩個基本歷史轉變。²⁶ 現代社會科學論述中流行的「歐美」語式，其實正是這種同源、同功的社會政治結構的簡潔表述形式。

但歐洲憲政向美國的直接擴展，並不被人看作是歐洲憲政具有普遍擴展效用的體現。基於歐美文化上的高度同質性，人們甚至由此得出一個結論：歐洲憲政體制僅僅適應與其社會文化環境相同的國家需要。美國與歐洲文化完全可以放置到發生學的視野中審視：它們之間的同源、同功性質，明顯區別於與其他文化體系相比的異源、異功特徵。在相同文化體系中的不同政治社會推展開來的國家基本制度，實在不能用來證明這一制度的普世擴展價值。歐洲憲政向美國的擴展，不過是同源、同功文化體系內部認取憲政制度的地區範圍的擴大而已。這樣的擴展，不具有地域範圍之外、文化—政治結構上面的實質性突破意義。因此，對歐洲憲政的美國拓展，反倒生成了一種將歐洲憲政局限在地方性知識範圍的認知進路。這也是對歐洲憲政普適性意義的明確限定。

根據歐洲憲政的發生學考察，引申出兩種剛性約束的結論：其一，一個國家想走上歐洲憲政的道路，實現立憲建國的目標，就必須具備與歐洲憲政出現諸條件完全符合的各種

硬性條件。正是在這樣的理念引導之下，歐洲之外的一些國家的學者提出自己國家建構現代憲政政體的方案時，認定要將自己國家的傳統哲學進行希臘化重構、對其傳統法律體系進行羅馬化再造、對自己國家的德性教化進行基督教式改造。其二，一個國家試圖建構憲政制度，若缺乏歐洲憲政據以發生的諸條件，並無法具備歐洲建構現代憲政制度的條件，那麼，這個國家就絕對無法仿效歐洲建構起憲政體制。正是在這樣的思路指引下，一些國家的學者提出，由於自己國家的精神結構、制度安排與生活方式完全不同於歐洲，因此無法、進而也沒有必要接引歐洲憲政制度。要完成國家的現代轉型，需要獨闢蹊徑，進行徹底的、絕無依傍的制度創新。這是沿循發生學思路必然得出的結論。因為發生學思考既促成同源、同功的事物獲得一致性辨認，也促成異源、異功的事物獲得差異性定位。至於由發生學思維引導出的歐洲憲政是不是具有歐美文化之外的適應性問題的兩個剛性結論，則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這裏暫時按下不表。

對歐洲憲政制度的發生學考察，有其必要性。這一必要性從歷史的溯源及重要性上可以得到證明。這樣的考察，對人們清楚認識現代憲政制度的歷史根基與現實動力，具有重要的幫助，進而對人們清楚辨析憲政制度的邊際界限，提供了明確的指標選項。但對歐洲憲政制度發生學的考察，也有明顯的局限。這一局限主要體現為，它從歷史溯源限制了人

們發現某些歷史大事件之超越歷史條件的普遍意義，而現代憲政的發生學卻恰恰解釋不了非歐美地區為何能出現成功地接引現代憲政而建構國家基本制度的案例。

四、類型學分析：歐洲憲政擴展方式的趨同性

與發生學不同，類型學（typology）的分析方法注重的不是認知上的同源、同功特徵，而是要指出某些事物之間所具有的共同特徵。與發生學相似的是，類型學也是自然科學的一種研究方法。這種研究方法的宗旨，是對不同研究物件之間所具有的分類性共同特徵進行歸類，將這方法引入社會科學領域，成為研究者致力確定某一概念的準確所指，並在這一概念下將某些具有共同性特質的事物進行歸類。類型學的方法因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而著名。他在類型學方法上提出的「理想類型」（ideal type）概念，成為分析現代社會現象一個具有重要方法論意義的概念。理想類型不涉及價值判斷，旨在用某些現實要素構成一個邏輯上的精確概念。²⁷譬如，他將統治的合法類型區分為三種，一是魅力型統治，二是傳統型統治，三是法理型統治。這三個概念之成為理想類型概念，因為它們僅僅是分析

統治類型的理想性概念：一方面，在現實的政治世界中，各種統治類型確實存在這三種統治形式，故作為理想類型的三種統治模式，的確有現實依據。另一方面，在現實的政治統治實踐中，三種統治類型總是交錯着應用，而絕對不存在僅僅歸屬於其中一種類型的現實統治形式，但三種統治的理想類型概念，對於分析統治的實際構成狀況具有極大的幫助作用。理想類型的概念是類型學方法中最強勢的概念，理想類型的方法是類型學方法中最剛性的方法。這方法要求從研究物件的諸多構成要素中，抽取最能顯示物件特質的結構性要素，用以確認它的結構特質並區分它與其他理想類型的界限。

對於歐洲現代憲政來說，運用理想類型的概念對之進行濃縮性歸納，可以說是一種宣揚個人自由、限制國家權力的政體形式。不同於發生學的考察，類型學的考察不重視歐洲現代憲政在認知意義上的同源、同功辨認，重視的是作為一種政體形式的實質性結構特徵。換言之，凡是那些致力肯定個人價值並用以限制國家權力的政體形式，就可以歸入現代憲政的類型。這是對歐洲現代憲政體制擴展開來後，對相類政體形式進行辨認的最核心、最精準的結構特點。無疑，從現代憲政的理想類型來看，歐洲現代憲政與美國的憲政體制，是最符合憲政理想類型的憲政形式。正如前述分析，如果將現代憲政理想類型的構成要素確定為市場經濟（確立個人產權與自由）、民主政治（確立分權制衡的制度機制）、

公民社會（確立公民的自主活動空間）交互作用體系的話，顯然，歐洲現代憲政與美國的憲政體制是高度同構的。兩者完全可直接呈現為現代憲政的理想範型。

不過，類型學研究分別有強勢與弱勢兩種進路。強勢的類型學如「理想類型」視野，對追隨類型有初始典範的嚴格限定。弱勢的類型學其實是一種家族類似（family resemblance）視角的產物，追隨類型不受初始類型的嚴格約束，僅受初始類型的相似性辨認限制。家族類似是哲學家維特根斯坦的用語，以反對本質主義為宗旨，強調語言、命題、思想等都是「一些用法的家族，它們是若干用法組成的家族。家族會擴大，也會繁衍，它們可以沒有確定的邊界，也可以是一個模糊的家族——為什麼一張不那麼清楚的照片就不是照片呢？這些家族沒有本質，也沒有一個普遍的特徵。倘若你出於特定的目的去劃定一個家族，那就劃定好了。然而，這本身就是一種特定的用法，或許會得到普遍的認同，或許不會。」²⁸ 家族類似指向的是形式性或心理學的概念，而不是實質性的概念；這概念引導人們對物件進行特徵定義，而不對物件進行本質定義。只要根據範例進行家族類似的辨認，凡是那些具有共同性質的物件，就可以被認作是家族類似。這就為人們比較那些具有共同性質和不具有共同性質的若干東西提供了方法指引。

循此思路，可以說，在「家族類似」的類型學視野中，歐洲憲政的普適性成為分析歐洲憲政擴展情形的導向性結論。因為，超越歐美現代憲政的理想類型，以歐洲現代憲政模式為初始類型，進行家族類似的求同存異審查，能夠納入現代憲政範疇的非歐美國家的政體類型不在少數。凡是那些旨在保護個人權利、限制國家權力的政體形式，都可以在較弱的意義上構成歐洲現代憲政的擴展類型。在這個角度來說，一個國家完全不必具備希臘、羅馬與早期基督教的文化積澱，也不必經過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工業革命、科學革命、宗教革命等社會變遷過程，都能進入憲政的現代政體行列。這對人們理解歐洲現代憲政的擴展狀態，具有很大的辨明作用。就此而言，家族類似是憲政的類型學分析在方法上的最後歸宿。作為現代憲政的一種較弱意義上的類型區分方式，它足以讓人辨認出接引歐洲現代憲政體制的國家是否在底線意義上，真正走在憲政軌道上。

前述日本建構憲政體制的歷史經驗表明，一個後發外生的現代國家建構憲政制度，並不一定需要先行具備歐洲原生憲政制度的諸條件。在歷史文化轉型的過程中，只要滿足底線的憲政制度建構要素，也可以建成國家的憲政制度。這就足以讓人跳開歐洲建構憲政制度嚴格的初始條件，以一種有利於推動歐洲以外國家建構憲政制度的類型學視野，來觀察歐洲憲政制度的普適性。

毫無疑問，日本不具備歐洲支持憲政的傳統文化積澱。日本的古典文化傳統是中國儒家文化的移植與再造產物。在近代邊緣的日本，排斥西學和堅守儒學價值立場，拒斥與西方國家的交流和堅持鎖國、攘夷的政策，成為日本朝野當時的選擇。但是，日本在歐美的經濟政治威逼之下，已經充分感受到國家轉型的壓力。與此同時，歐洲現代憲政制度的知識傳入日本，在日本流行開來。在民權運動的社會浪潮推動下，在國家統一以抵禦外國侵略的威脅中，日本終於選擇確立且制定憲法、依憲治國的現代憲政原則。²⁹ 日本的憲政轉軌，與現代憲政的歐洲初始典範相比較，自然是不符合理想類型意義上的憲政政體模式。這種不符合，正如本章第二節所陳述的，不僅從日本憲法對天皇權力的特殊規定上呈現出來；而且說憲政的人權底線而言，日本憲法也沒有給予國民周全保護；加之日本是在絕對君權統一國家的基礎上引入歐美憲法機制，限定國家權力，尤其是天皇權力的制度安排，必然出現缺陷。而且，在日本的現代歷史演進中，國家主義的立國理念一直影響甚至左右着日本的政治走向，軍國主義甚至將日本推向發動戰爭的角色。³⁰ 這些因素的存在，令日本難以被視為一個規範意義上的現代憲政國家。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迫於佔領軍的政治意志，真正坐實了虛君共和政體，制定了和平憲法，但軍國主義的立國理念依然

對日本的政策發揮着重大影響，也使人們完全無法將日本視為理想類型意義上的現代憲政國家。

誠如前述，日本並不符合理想類型意義上的現代憲政國家標準。但是，從家族類似的角度看，日本絕對是一個憲政體制的國家。這不僅從日本的早期憲法到二戰後的和平憲法中保護人權的基本規定上得到印證，也可以從日本實行的分權制衡政府體制上體現，更是從日本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公民社會的互動結構上獲得證明。這些印證，都是在相對較弱的意義上成立的。它們都無法在歐洲現代憲政結構的初始範例嚴格標準之下令人信服。日本憲法的局限性，與國家體制的軍國主義痕跡，在顯示了日本之作為憲政國家的低標準性質。即使是在國家構成要素的三個方面，都無法在作為範例的歐美國家結構要素的平台加以衡量：市場經濟嚴重受制於傳統家族勢力的作用，未能達到法治經濟的水準；民主政治總是在嚴重的右翼勢力左右下運作，而時常偏向軍國主義的非正常軌道；公民社會甚為發達，但黑社會勢力的影響之大，令人匪夷所思。然而，家族類似的觀察視角呈現出來的現代日本政體，卻完全符合國家保護基本人權、法律有效限制國家權力的底線化現代憲政標準。這不僅是日本國內政治顯示出來的國家結構狀態，也是西方憲政國家認可日本進入現代國家行列（如作為「西方七國集團」成員的日本）直接顯現出來的情形。

在較弱意義上的家族類似歸類，完全賦予了日本接引歐洲現代憲政，並使其成為日本內生的國家基本制度的國家品性。就此而言，日本這個案例，足以回答從發生學視角審視歐洲現代憲政的擴展可能所提出的兩個挑戰：其一便是一個缺少如歐洲般不斷積澱文化的後發國家，完全有資格接引歐洲的憲政政體。一個試圖接應歐洲現代憲政的國家如日本，沒有任何必要全盤改造自己的傳統文化，使之符合希臘——羅馬——早期基督教結構起來的歐洲古典精神與制度體系的樣式。日本那種在儒家文化圈內經過中西文化交流、互動與創制的傳統文化，可以成為憲政政體建構的文化底盤。與此同時，日本也沒有在現代憲政政體建構的時候，滿足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工業革命等要素結構起來的現代社會變遷要求，它是在參差不齊的富強衝動、觀念演變和經濟轉型中坐實憲政體制的。儘管這一憲政體制舊習未除、新弊叢生，但起碼符合憲政體制標準。這是因為，首先，日本這一後發現代國家自覺自願地依照歐洲現代憲政制度進行模仿性的國家構造所致。其次是因為，國家的現代轉軌只能在市場經濟、民主政治與公民社會的互動結構上或嚴格或寬鬆地進行再造，因此別無二徑。

其二是後發國家試圖接引歐洲現代憲政制度，完全不必氣餒，以為自己國家不具備歐洲國家那種開創現代憲政的諸剛性條件，因此轉而主張一種依託自身傳統、獨自創新的國

家轉型模式。對於任何後發國家而言，國家從帝國、原始形態轉向憲政制度，是一個國家實現政治現代化的必經之路。拋開歐洲現代憲政制度不予引介和創造轉化，捨近求遠，去尋求所謂全盤的現代制度創新，是絕對無法實現滿心期待的政治烏托邦的。因為，絕無依傍的現代制度完全是子虛烏有的。發源於歐洲的現代憲政制度，並不是專屬於歐洲的特殊制度。從歐洲現代憲政向美國、日本的擴展上可以看出，源自歐洲的現代憲政制度，絕對是起自地方但必然向全球擴展的普適制度。這制度之所以是普適的，就是因為它解決了人類千百年來一再試圖解決的、有效限制國家權力的政治難題。同時，後發的現代國家已經行走在歐洲現代憲政的道路上，現代轉型的路徑依賴經已呈現出來。這些國家完全無法回到現代轉型的起始點上，重新佈局一個沒有任何現代負累的国家轉型局面。那種試圖對接自身傳統、抵抗現代憲政制度的嘗試，既無法解釋傳統的停滯及自身轉變動力缺損沒能開出的歷史，也無法解釋如何回到現代起點的當下出路問題。

歐洲現代憲政的擴展，在美國和日本呈現了兩種不同的形式。這兩種不同的呈現，分別從兩個視角印證了這一憲政制度設計所具有的普適性：它既對同質文化基礎上的不同國家建構憲政制度有效，也對異質文化基礎上的不同國家建構憲政制度有效。這種雙重有效性證明，歐洲現代憲政制度是解決現代發展的全球性政治問題的首選。差別只是，歐洲

現代憲政的基本義理是相同的，但推進做法上則千差萬別。從家族類似一直延伸到理想類型，歐洲現代憲政呈現了從底線模式到上限模式的不同表現形式，而這正是人們辨認一個國家是否進入現代國家行列的最重要標準。

五、歐洲憲政的中國承接：弱於美國和強於日本的定位

在與歐洲現代憲政制度發生關聯的時間軸上，中國並不算是晚起的國家，但確實是一個晚進的國家。「不是晚起的國家」是指中國接觸歐洲現代憲政的時間尚早，與日本不分先後。所謂「晚進」是指中國到今天為止，還沒成為現代憲政國家，仍然艱難地行走在限制權力而不得、保護權利而不力的崎嶇政治道路上。

自晚清以來，中國經歷從古典帝國向現代國家轉型的艱難歷程。這一轉型歷程，在經歷了「中體西用」的早期抗拒階段後，於晚清時期落定在「全變則存、小變仍亡」的全方位改革謀劃上。經歷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階段的政黨國家建構，人們終於發現，除了引入源自歐洲的憲政民主體制外，根本沒有辦法讓現代中國落定在一個穩定有序

的政治平台上。晚清以來中國政治的長期顛簸，是這樣的政治共識得以形成的歷史動力。而晚近中國社會的改革開放，則構成了中國走向憲政政體的直接動力。

從近現代歷史的視角看，中國的國家轉型認知與國家結構更新，經歷了複雜的轉變過程。這需要分別從三個歷史階段審視。晚清在國家轉型認知與國家結構更新的兩條線索上，分別呈現了不同的狀態。到最後，憲政的政治認知顯然遠遠拋離了憲政的政治建構，憲政建構在國家權力主宰者那裏遭到頑強的抵抗。晚清政權終於壽終正寢。但在這樣的努力之中，卻為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打下現代憲政的底子。論及晚清憲政改革的學者，對此進行了較為周全的概括。

首先，從形式的意義來看，立憲運動所追求的要在改變國家既有的政治制度，如設國會、立內閣、及建法院等等。而從實質的意義來看，它所代表的，卻是要改變我國傳統政治形態的基本精神，要以近代西方的民主政體，把國家從古老的專制政體桎梏中解救出來。……就整個國家之政治前途言，其意義應該是相當深長的。

其次，自海防、洋務、變法，以至立憲，所有整個應變歷程的一切努力，從另一個角度看，也可名之曰近代化運動。這一運動的背景，當然是由於清政腐敗，及列強的侵逼，而推動此一運動的，除海防及洋務系出諸少數廷臣疆吏的努力外，其後的變法及立憲，率皆發自社會上一班在野的士夫。……它所需要的那種普遍良好的社會條件，不易具備。

復次，……世之論者，每以之視為清廷缺乏立憲誠意，但以敷衍為事。這種批評，從專制政體下統治者維護權力的動機來觀察，當然有其相當理由。但是從另一個觀點來看，由專制到民主，乃是一種文化的蛻變，生活方式的調整。此二者間之矛盾與其距離，在制度上雖可調和於旦夕，而究其實則有賴於漸次之成長。如何兼顧名實，切中時用，這是一個政治眼光與方法的問題。……清季立憲運動之經過及其結果，不但對一般社會人民是一項良好的政治教育，其於執政謀國者，尤具有鑒往知來，足資為戒的意義。³¹

民國時期的憲政認知與國家結構更新，相對於晚清而言進了一步。但民國時期的內憂外患，使憲政共識無法落實為憲政進程。國民黨壟斷了國家權力，欲將自己安置在一個國家權力的特殊位置上，搖身將自己的主權行使者地位一變而成主權自身。因此，孫中山

設計的從軍政、訓政到憲政的線性發展的憲政遞進圖，不曾成為國民黨政府努力實踐的政路路線圖。民間的憲政共識與政治熱情，逐漸離棄國民黨的黨國體制，轉向發願實現憲政的中國共產黨。但從國民黨統治時期來看，中國推行的歐式現代憲政改革，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兩大進展：一是作別清代衰朽腐敗帝制的政治任務徹底完成了。袁世凱的帝制復辟逆中國政治情勢而動，其失敗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而國民黨雖然一再延緩行憲的時間，總是以訓政目標尚未達到為由拖延行憲日程，但是，制定憲法的官方進程與民間努力，一直持續，最後促使國民黨不得不頒佈憲法，聲稱行憲。二是中國進一步積累了現代憲法與憲政的政治知識，在與國民黨的黨國體制進行憲政博弈的過程中，中國政界、學界與社會精英對於憲政的認同程度明顯提高。那些準備奪取國家權力的政治組織，也不得不以行憲的理由來為自己聚集政治資源。三是留下了寶貴的中國現代憲法文本。這些官方與民間草擬的憲法文本，進入了中國現代政治史和思想史的領域，成為隨時喚醒中國人現代憲政意識與推進行憲行動的強大思想源泉。³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前夜，憲政似乎是朝野的共識。在建國的緊張謀劃中，民主黨與共產黨商量未來由共產黨主導的建國大計時，不同黨派的領袖似乎都表現了對建構憲政民主國家的共識。張東蓀與毛澤東會商建國大計的時候，後者就曾經使前者認定，他夢寐

以求的憲政目標可由中國共產黨來落實，前者也認定自己提倡的「新型民主」與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不謀而合。這正是中國共產黨能夠取代國民黨奪取國家權力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在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艱難困苦之中，各方終於達成了實行憲政制度以求國家長治久安的政治共識。即使是即將丟掉國家權力掌控權的國民黨，也在權力風雨飄搖之際，意識到行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過國民大會的召開太晚，其確立的行憲政治議程推進太慢，以至於無法挽救它衰敗的命運。中國共產黨在當時的政局下，準確地抓住了國人尋求行憲的政治共識，捕獲政治人心，因而成功地奪取全國政權。³³但基於中國共產黨的列寧主義政黨定位，要真正落在行憲的執政黨位置上，尚具有組織結構上的困難，以至於在一九四九年後，中國還未能坐實現代憲政制度。

在中國實行歐洲現代憲政的艱難曲折，並不證明這一政體形式自身不適合中國的現代政治轉軌需要。恰恰相反，從中國人的現代政治，尤其是現代政體的認知上看，中國人在政治理性程度具有保證的情況下，不分族群、黨派和政治處境，都是認同憲政政體的。一個相反的觀察是，中國沒能走上憲政道路，自晚清起至今，都未能實現國家長治久安的政體選擇目標，而總是邁進在穩定與失序的惡性循環道路上。這兩點正好構成中國之必須選擇現代憲政的一正一反雙重動力。

從前者看，晚清中國政治受到族群關係的嚴重影響，作為少數族群的滿族統治中國，缺少數量上的優勢感，因此對憲政民主的所謂「數人頭」政治自然感到畏懼，着力壓制人數眾多的漢族政治精英，從而在憲政轉軌上自誤前程。但晚清統治者在理性認知國家轉型的基礎上，從來不排斥憲政不說，更主動派出大臣到西洋、日本等地考察憲政，主動佈局實施憲政的諸種舉措。這證明，在政治理性上晚清的統治者自覺意識到實行憲政，才是解決國家體制困境的出路。民國時期的黨國體制，使國民黨難以理順統治國家的政治秩序，加之國民黨內的黨派力量、軍事力量、地方派系之間的明爭暗鬥，國共兩黨的黨爭，來自外國勢力的侵略，都令國民黨未能實現從軍政、訓政到憲政的順暢遞進目標。然而，國民黨統治時期中國人對憲政的認識和政治推進，是最為實在的：一方面，在憲政的政治理論闡釋上，這一時期達到與西方一樣的理论高度。像胡適、張君勱、張東蓀、蕭公權、儲安平等一大批政界與學界中人，對於現代憲政制度，具有極為深刻的理論認知和實踐詮釋。另一方面，即使是佔據黨國領導地位的國民黨，也從來不敢否認孫中山所設計的憲政發展方案，儘管一再停留在訓政階段不願前行，但行憲的建國目的從未拋棄。這一時期的建國進程，正圍繞現代憲政的規範狀態與國民黨的非規範施政展開複雜的政治博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時期，儘管憲政籲求長期處在潛蛰狀態，尤其是在階級鬥爭甚囂塵上的時

候，國家政體選擇問題似乎成為完全懸置起來的多餘問題。但是，中國共產黨在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取代國民黨統治對憲政的嚴肅承諾，總是在有識之士的耳邊響起。而中華民國的國名本身就是提醒人們，這個國家是人民共和的國度，而不是黨派權力遊戲的場所。在經歷一波又一波的政治動盪後，以政治體制改革命名的國家建構，再次將人民共和的制度選擇問題，擺到國家領導人和普通公民的面前。「改革不可廢，承諾不可棄」之作為一個政治命題，³⁴促使人們要求執政黨兌現它獲取全國政權時所承諾過的政體形式，使國家真正成為人民自由、自主與自治的政治社會。無疑，這一要求的普遍性足以顯示，在當今中國，憲政已經成為國家建構的目標性共識。

從後者看，自晚清至今，中國之所以經歷三個政治實體而未能成功建構起穩定有序的政治秩序，其失敗原因就是因為權力掌控者的自私，以至出現全輸全贏的政治僵局。³⁵晚清的少數族群統治者青睞憲政，以為憲政改革是維持自己獨佔統治權力的工具，不願意不分族群，公平地分享國家權力。結果，憲政改革成為壟斷國家權力的遮羞布。憲政的理性認知未能促成憲政的國家建構。終於，席卷而來的革命怒潮，將自私的國家權力獨佔者迅即推翻。國民黨統治時期，以「一個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作為國家治理的政治前提，完全將分享國家權力置諸腦後。儘管國民黨在以黨建國的過程中，創黨領袖和建國之

父孫中山就明確提出了憲政的建國任務，但黨國體制必然將國民黨推上一個以黨治國、獨佔國家權力的自私位置上。政黨自我預設的先進性，及統治國家權威性，並不為人民所公認。結果，國家權力與社會欲求之間出現難以跨越的巨大鴻溝。國民黨完全無法建立起維持自己統治地位的政治體制。而政黨國家權力的不受限制及由此必然引發的普遍權力腐敗，在一個以憲政追求目的政黨進擊之下，命運可想而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的國家權力執掌者，長期信奉的是獨佔權力的「打天下者坐天下」政治邏輯。國家既不致力保護公民的個人權利，而在權力不受制約情況下的政治分肥難題也一直得不到解決。一旦國家權力試圖以開放的姿態汲取政治統治資源的時候，社會動盪就勢所難免。因此，三個政權到最後都不得不承諾憲政原則。只不過晚清是在頒佈清帝遜位詔書時才徹底認同憲政體制，為時已晚；民國是敗走台灣後，經歷政治波折，才確立憲政制度；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再拒斥憲政體制，但終究還得承諾「權為民所賦」的建國原則，作別那種政權獨掌、治權獨佔、利益恩賜的統治邏輯。

晚近中國三十年，由於改革開放不斷推進，從經濟領域啟程的改革，逐漸推向政治領域，政治體制改革嚴重影響經濟體制改革的成效。從國家整體情況來看，中國政治體制的改革，不是某些政治舉措的枝節改變就可以奏效的。從總體上而言的國家建構問題，因

而再次浮現。這使人們有理由轉入現實動力來看中國當下走向憲政的動力問題。此前中國的改革開放，嚴格限定在經濟領域中，以引入市場經濟為最大成就，在政治上則維持中央高度集權的體制，黨國體制因而未能得到絲毫的改善。在市場經濟向縱深發展的情況下，政治體制問題已經成為市場體制成長的最大障礙。因此，實行市場經濟的初期，在微觀領域可以遊刃有餘地啟動價格機制，但涉及到產權問題和用人制度的時候，原有國家體制就無法實施任何有效的改革措施，改革的停滯就此出現。更為嚴重的是，人們逐漸習慣性地以市場經濟啟動微觀價格領域的收效，自證紋絲未動的政治體制之正當與合理。到晚近階段，人們才緊張地發現，政治體制嚴重阻礙經濟的持續增長和社會穩定，從而激發人們對憲政產生的新穎判斷。³⁶無可懷疑的是，人們日益普遍地認為憲政就是解決目前中國政治困境的首選出路。

觀察原生的歐洲現代憲政，首波擴展的北美情形，及次波擴展的日本狀態，可以知道，現代國家的政體選擇，只有落在在憲政平台上，才能成為規範意義上的現代國家。因此，對中國而言，沒有拒斥還是接受憲政的選擇權，只有如何推動憲政建構的唯一選項。現代中國一波三折的政治發展歷程經已表明，實行憲政才是為國家建構的唯一出路。問題在於，中國如何可以有效推行憲政？

為此必須回答三個具有極大挑戰性的問題。第一，坐不坐實憲政是不是中國國情限定的問題？回答是否定的。就推行憲政而言，中國的國情並不比日本特殊。中日都是具有悠久文化傳統的國度，在古典時代的國家治理上，都具有豐富的政治——行政經驗積累。在現代轉變的早期，兩國都對源自西方的憲政採取抵抗姿態。但是日本推行憲政的經驗表明，國情並不對歐洲現代憲政的推行構成障礙。因為保護個人權利、規範國家權力，一直都是成功建構龐大政治社會的國家致力實現的政治目標。差別在於，在古典時代，西方走上了以法治方式實現這一日標的道路，而東方國家則走上了以道德力量馴化國家權力的道路。當法治方式呈現出馴服國家權力的實際功用之後，東方國家便轉而以法治方式且輔以道義力量有效限制和規範國家，實現自己原初建構政治社會目的的方式。東方國家的國情，不是它們從來不致力於保護個人權利、限制國家權力，而只是沒有發現或發明實現這一目的的政治——法律手段。當東方國家放下自設的政治心理障礙，成功接引現代憲政體制就完全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第二，坐不坐實憲政進程，關鍵在執掌國家權力的領袖、組織與集團願不願意選擇憲政的政體形式。回答依然是否定的。從理上看，對於一個正常且健全的國家來說，絕對不能將國家命運交付給極少數政治家和某一政治組織。同時，在國家建構必須啟動憲政進程

的時候，更不能以國家領袖與政治權勢集團是否願意實行憲政為推動或緩行憲政的理由。國家是所有成員生活於其中，且屬於所有成員共用利益的共同體（commonwealth），³⁷而國家絕對不是掌權者玩弄於股掌之間的玩物。從事上說，一個國家需要進行憲政改革的時侯，其本身就是一項無可逆轉的社會變遷過程。現代國家的憲政轉軌，只有或遲或早、或主動或被動、或成功或失敗的差別。沒有一個國家領袖可以完全因應自己的政治價值決斷，就可以長期決定國家的反憲政命運。一個國家只要尚未坐實現代憲政制度，推行憲政的國家建構時刻就會一再呈現出來；³⁸一旦國家需要落實在憲政平台之上，任何強權人物與權勢組織，都無力因私抵抗。對於一個政治家和超級政治組織而言，選擇只是要麼成為華盛頓，要麼成為希特勒；要麼效仿聯邦黨，要麼模仿黨衛軍而已。

第三，坐不坐實憲政制度，主要是在於中國統治集團和社會公眾理論——心理上準備的不足，而不是畏懼。回答同樣是否定的。實行憲政制度，乃是基於公眾的公共利益、國家的長治久安、社會的安定有序。隨時隨地變化着的社會心理，只是一時的晴雨錶。實行憲政，不能取決於一時的社會心理準備；而要取決於一個國家會否保護公民權利、限制國家權力的理性政治定位。只要一個國家的公眾，尤其是國家的掌權者未能絕然而然地選擇憲政政體，那就是因為他們心存畏懼——公眾畏懼選擇的自由，而樂意逃避自由；掌權

者患得患失，試圖長期獨佔手中權力，以上行為都構成了阻止實施憲政的社會政治心理基礎。事實上，從晚清一直到當下，中國人的憲政認知早就達到了熟稔於心的地步。至於憲政實踐，也並不是什麼高妙的政治智慧才能實行的政治體制，它只需要介入憲政的公眾樂意進行基於自由的政治決斷，政治家及其組織願意付諸良法並與人分享國家權力。在推行憲政過程中的試錯，是促使憲政逐漸走向成熟的直接動力。幻想一個國家一夜之間坐實成熟的憲政制度，這樣的理論準備，就是今天完全成熟的憲政國家。無論是當初為人類貢獻憲政母體的歐洲國家，還是推行憲政的後起國家如美國、日本，都根本沒有將理論與憲政實踐分開處理。

拒斥各種阻止行憲的理由後，中國實行憲政的問題就是，其具體的憲政模式如何定位。無疑，後發的中國行憲，沒有美國的條件優越。由於美國與歐洲文化的同構性、憲政經驗積累的順暢性、國家轉軌的有序性、政治人物的無私性，使美國足以在較短的時間內，坐實到憲政的政治平台上，並且創制了勝於歐洲憲政原初典範的分權架構和社會體制，從而為國家確立起穩定的憲政秩序，促使國家迅速取得國家間競爭的明顯優勢。但中國行憲，並不比日本困難。民治維新時期的日本，內憂外患，困擾國人與政治家。一時之間，軍國主義的國家政體選項，勝於憲政政體的選項。而且日本的文化結構與歐洲相去甚

遠，從發生學視角看，日本根本沒有資格談論實行歐式憲政的國家。但是，日本在兼容傳統與現代、統合長遠與當下、融合積極與消極因素中間，成功開闢東方國家的行憲之路。

對今天的中國來說，國家的傳統酵素依然在發酵，從文化上抵抗歐式憲政的因素依然存在。國家還處在非常時期的革命氛圍之中，掌權者還在以「打天下者坐天下」的邏輯應對憲政國家建構的實際需要。但是，國家已經免除了被他國侵略與奴役的危險，經濟的發展則將憲政建構的建國問題呈現給理性的人們。國家行憲，大致已經成為國人的共識。此時在中國實行憲政，具備了優於日本行憲、弱於美國立憲的條件。而就中國實行憲政的前景來看，正好由此呈現出中國擴展歐洲現代憲政的可能性：達不到美國的規範憲政水準，但完全可以超越日本的非規範憲政狀態。

註釋

- 1 麥基文 (C. H. McIlwain) 著，翟小波譯：《憲政古今》(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第16頁。

- 2 斯科特·戈登 (Scott Gordon) 著，應奇等譯：《控制國家——從古代雅典到今天的憲政史》(*Controlling the State: Constitutionalism from Ancient Athens to Today*)，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第80頁。
- 3 參見斯科特·戈登：《控制國家》，第121-140頁。
- 4 斯科特·戈登：《控制國家》，第140頁。
- 5 沃爾特·厄爾曼 (Walter Ullmann) 著，夏洞奇譯：《中世紀政治思想史》(*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The Middle Ages*)，南京：譯林出版社，2011，第228-229頁。
- 6 道格拉斯·諾斯 (Douglass C. North) 等著，張炳九譯：《西方世界的興起》(*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北京：學苑出版社，1988，第1頁。
- 7 道格拉斯·諾斯等著：《西方世界的興起》，第213頁。
- 8 馬克斯·比爾 (Max Beer) 著，何新舜譯：《英國社會主義史》(*A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第13-14頁。
- 9 斯科特·戈登：《控制國家》，第364頁。
- 10 戈登·S·伍德 (Gordon S. Wood) 著，傅國英譯：《美國革命的激進主義》(*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第203頁。
- 11 有論者對人們忽略美國憲政的原創性意義表示不滿，指出美國憲政建構的極端重要地位應該被人們充分認識。參見斯科特·戈登：《控制國家》，第363頁。
- 12 參見漢娜阿特 (Hannah Arendt) 著，陳周旺譯：《論革命》(*On Revolution*)，第4章〈立國 (一) 構建自由〉，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第124-139頁。

- 13 漢娜·阿倫特：《論革命》，第198-200頁。
- 14 參見依田熹家著，卞立強譯：《日本的近代化——與中國的比較》，第3章〈學術、思想方面的前提〉第一節「西學的成立」之「荷蘭學的繁榮」、「江戶時代荷蘭學的局限」，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1，第36-38頁。
- 15 威廉·G·比斯利（William G. Beasley）著，楊光等譯：《明治維新》（*The Meiji Restoration*），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第2頁。
- 16 原口清著，李永熾譯：《日本近代國家之形成》，台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6，第257頁。
- 17 原口清著：《日本近代國家之形成》，第257-258頁。
- 18 參見升味准之輔著，董果良譯：《日本政治史》第4冊〈佔領下的改革，自民黨的統治〉，第一章〈佔領統治，民主改革〉第一節「佔領初期，修改憲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第853-890頁。恰如作者指出的，「以使日本非軍事化和民主化為目的的佔領統治，其豐碑是使日本制定了規定天皇為象徵和放棄戰爭的日本國憲法。」見該書第839頁。
- 19 參見百度百科「發生學」詞條。<http://baike.baidu.com/view/568907.htm>（瀏覽日期：2012年11月7日）。
- 20 菲力浦·內莫（P. Nemo）著，張竝譯：《民主與城邦的衰落——古希臘政治思想史講稿》，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第35頁。
- 21 參見菲力浦·內莫（P. Nemo）著，張竝譯：《羅馬法與帝國的遺產——古羅馬政治思想史講稿》，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第1頁。

- 22 參見菲力浦·內莫 (P. Nemo) 著，張竝譯：《教會法與神聖帝國的興衰——中世紀政治思想史講稿》，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第1頁。
- 23 參見彼得·伯克 (Peter Burke) 著，劉耀春譯：《歐洲文藝復興：中心與邊緣》(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Centres and Peripheries)，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第2-14頁。
- 24 參見哈爾特穆特·凱爾伯樂著 (Hartmut Kaelble)、柯燕珠譯：《歐洲人談歐洲——十九與二十世紀歐洲自我認識的形成》，新店：左岸文化，2005，第11-20頁。
- 25 理查·霍夫施塔特 (Richard Hofstadter) 著，崔永祿等譯：《美國政治傳統及其締造者》(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第9頁。
- 26 哈爾特穆特·凱爾伯樂著：《歐洲人談歐洲——十九與二十世紀歐洲自我認識的形成》，第10頁。
- 27 參見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著，閻克文譯：《馬克斯·韋伯社會學文集》(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第61頁。
- 28 此處對維特根斯坦「家族類似」的引文與概述，引自和參見李紅：〈對維特根斯坦「家族類似」概念的澄清〉，《哲學研究》，2004年第3期。
- 29 參見依田熹家著：《日本的近代化——與中國的比較》，第6章〈爭取近代國家的實現〉，尤其是第3節「近代國家的成立」，第97-100頁。
- 30 參見堀幸雄著，熊達雲譯：《戰前日本國家主義運動史》，序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第1-8頁。
- 31 荊知仁著：《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第168-171頁。

32 參見荊知仁著：《中國立憲史》，第2編〈民初北京政府時期立憲運動之演變〉，第3編〈國民政府時期立憲大業之發展〉，對於民國時期立憲大事件的記述。以及「附錄」所收的晚清以來的各種憲法檔。

33 參見荊知仁著：《中國立憲史》，第16章〈制憲大業之完成〉，第447-461頁。及郝在今著：《協商共和：1948-1949中國黨派政治日誌》，第6章〈第三道路〉，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7，第135-160頁。

34 參見胡德平：〈改革不可廢，承諾不可棄〉，《經濟觀察報》，2012年11月3日。

35 參見鄒讜：〈中國革命的價值觀〉，《中國革命再闡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第151-163頁。

36 憲政在當代中國還是一個研究受限的話題。人們不能直接以現代憲政談論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理想模式。但是，冠以社會主義明目的憲政研究，則引起人們相當廣泛的興趣。儘管這種讓步式的憲政言論令人生疑，但憲政話題的政治抑制之無效，由此可見一斑。參見華炳嘯著：《超越自由主義——憲政社會主義的思想言說》，導論〈開創民主理論新方向——終結話語中的超越與建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0，第26-29頁。

37 參見 Roger Scruton, "Commonwealth," *The Palgrave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Thought*,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 117。

38 參見任劍濤：〈建國的三個時刻：馬基雅維里、霍布斯與洛克的遞進展現〉，刊於《社會科學戰線》，2013年第2期。

第三章

全球化、民族性與自由主義的普適性

一九八〇年代末，國際社會格局的變化，使現代性問題成為東西方社會不得不正視的現實理論問題。而自由主義的現代性社會理論言說，由此也成為讚賞與批評的理論焦點。究竟自由主義的言說普適性由此獲得了證明，從而終結了歷史？還是說它僅僅取得暫時的「勝利」，非自由主義和反自由主義的社會理論仍然保有進入社會實踐領域的可能性？這促使國際社會向科學界索求解答。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曾經在此前失敗的西方左翼政黨的新登台，為後一疑問提供了某種根據。於是，自由主義社會理論言說的理論有效性與實踐普適性問題，再次以尖銳的形式提了出來。在跨世紀之後，全球化浪潮驚濤拍岸，而拯救民族性的呼籲不絕於耳，更是強化了這種質疑的理論緊迫性。在這種背景條件下，自由主義在理論上能否回答自己必須面對的普適性質疑，就決定性地影響着自由主義的理論前景以及實踐必要。

一、老主義面臨新問題

從自由主義的理論論證與實踐推行的已然歷史來看，在西方社會運行的範圍內來講，它是不必回答自己的全球普適性問題的。只是在自由主義脫離西方文化的語境，進入非西方社會之後，它的理論論證與實踐可能才成為一個「問題」。前者，是自由主義之作為與數百年的現代社會運動相伴而生的老主義，與西方社會所有的老問題協和一致註定的。後者，則是自由主義作為老主義面對非西方社會接受或拒斥的新問題存在衝突所顯現的。

簡而言之，老主義面臨的新問題是：普適性價值的斷論與地方性知識的指認這兩種論說的對峙。這種對峙，從兩個維度上講，具有必須正視的問題：其一，假如說這一問題只是局限於西方社會的學者們言說的話題範圍，那麼，它就只是一個西方學術界在論說自己社會理論的普遍有效性所必須解決的問題。那麼，它就不構成非西方學術界所要面對的問題。但是，就西方和非西方學術界來看，卻都在爭論。其二，假如說有關這問題的爭論只停留在理論層面上，而不涉及現實社會運動的話，那麼它就只是一個在國際社會的學術界內部進行智力操練的問題，不至於引起西方和非西方社會各界的關注。但是，從一九九〇年代的社會理論爭論之直接關係到不同國度的國策設計或國策諮詢問題上看，它顯然與現

實的國際社會運動方向和全球社會運行的實際籌劃緊密聯繫在一起。於是，從西方和非西方理論界關於自由主義普適性問題討論的動向，以及西方和非國家的領導者對於自己國家選擇的社會道路的論述上，可以較為清晰地透視自由主義這一老主義面臨的新問題。

首先，從西方和非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界關於自由主義普適性問題的爭論來看問題。

一九九〇年代伊始，西方學術界執政治哲學與社會理論牛耳的理論家、哈佛大學哲學系的羅爾斯教授，發表了標誌其學術轉向的新著——《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以及《萬民法》（*The Law of Peoples*）。其後，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的哲學教授查爾斯·泰勒刊出了批評性的文章〈承認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而遠在歐洲的哈貝馬斯也發表了旨在批評的文章〈民主法治國家的承認鬥爭〉¹。按照時下的說法，西方學術界關於自由主義普適性問題的「爭論浮出水面」。話分兩頭，先看看羅爾斯自己學術關注點轉移的內在意蘊。然後再分析羅爾斯與泰勒分歧的實質。

羅爾斯以其一九七〇年發表的《正義論》，將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再次推向了西方社會理論舞台的中心。在這部著作中，羅爾斯將正義問題視為一個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合一的問題。首先，他將近代西方以降的政治哲學話題從舊的社會契約論中拯救出來，建構了顯示邏輯自足性、足以解釋自由——平等（作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何以是重要

的和必須的問題的理論架構，在其論證中「原初狀態」、「無知之幕」的命題最具原創性。其次，羅爾斯頗具理論力度地論證（而不只是提出或籲求）自由主義的倫理原則：作為秩序優先的個人自由原則，以及作為社會公平保障的差異原則。並在此基礎上建立、證明瞭新的合理性社會政治憲法和操作性制度，作為實現社會正義的保證。為此，他從倫理學方法與道德心理學的視角，提供了系統論證。² 羅爾斯的正義論，由於其新穎性和原創性，發表之後受到了來自不同立場的學者的讚揚和批評。就批評而言，自由至上論者（如諾齊克）對羅爾斯論說可能因社會正義籲求傷害個人天賦權利的指責，和社群主義者（如桑德爾、沃爾澤、麥金太爾、泰勒）則對羅爾斯傾向個人權利可能傷害社會認同的矯正，引人注目。在回應種種批評並反省自己將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合一後論述正義問題的得失，羅爾斯收縮戰線，不將自己對於正義問題的論證局限於「一種全整性（comprehensive）的宗教學說、哲學學說和道德學說」，而轉向一種超越全整性的政治論說。在羅爾斯的論說裏，作為政治哲學的自由主義，一不訴諸任何形而上學或特殊價值觀念，二不以全整性論說為理論基礎，論說只是基於一種「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而要回答的問題也只是「一個由自由而平等之公民——他們因各種儘管互不相同卻合乎理性的宗教學說、哲學學說和道德學說而產生了深刻的分化——所組成的穩定而正義的社會怎樣才能長治久安？易言之，

儘管合乎理性但卻深刻對峙的諸全整性學說怎樣才能共同生存並一致認肯一立憲政體的政治觀念？一種能夠獲得這種重疊共識支持的政治觀念的結構和內容是什麼？」³ 從而「為多元論的合乎理性學說——這永遠是自由民主政體的文化特點——可以認可的立憲民主政體制定出一種政治的正義觀念。」基於此，羅爾斯以「重疊共識」作為論說的基礎理念，以權利優先理念和善理念的政治學限制為論說的中介，以「公共理性」為論說的觀念支撐，將多元的、自由民主社會的、超越全整性論說的政治憲制架構可能性突顯出來。

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的論說，將自己的理論關注點安放在政治哲學層面，希望由此解決非形而上學的政治正義問題。假如說他的這一論說，將一個自由民主社會的政治正義問題納入了有效的理論思考範圍，姑且不論其確證程度如何的話，理論上還要求羅爾斯順應其邏輯地回答一個更為複雜的問題：在一個自由民主的公民社會裏，政治正義是怎樣達成的？轉換一下提問方式，這一問題也可以這樣提問：在一個非自由民主的或等級社會裏，社會正義又是如何可能的呢？要求羅爾斯必須回答這一可以轉換提出的問題的原因在於，假如只是在一個多元自由民主社會內部形成了政治正義，羅爾斯的政治正義理念的普適性問題並沒有得到完整的回答。因為，一個限於整合自由民主社會內部的正義問題的理念，它是無法將試圖融合進入這個社會的、來自相異的全整性宗教、哲學、道德論說

傳統的「人心秩序」加以有效的安頓的。這不單純是因為這些人士會受到屬於「自己的」全整性論說傳統的、消解自由民主理念的消極性影響，而且也是因為局限於西方社會內部的自由民主、社會正義理念就不足以成為一個面向全球的普適性理念。為此，羅爾斯是有敏銳意識的。他在自己的〈萬民法〉一文中，⁴ 對此作出了回答。羅爾斯在〈萬民法〉中為自己確立的理論任務是，建立「一個秩序良好的非自由社會和一個秩序良好的自由社會都得接受的同樣的萬民法」。⁵ 而羅爾斯將兩種不同的社會形態界定為自由社會與等級社會。他認為在一種建構主義的正義理念基礎上，取一種非普遍主義的立場，則通過合理程序建構起來、超越各種全整性論說與社會階層意圖的社會正義，就是可能的。羅爾斯將這種「不依賴於西方的特定傳統的萬民法」，依託在民主社會的國內制度和應用於國際社會自身及各民族之間的政治關係基礎上。在延伸邏輯上，它可以在諸自由社會裏和等級社會裏得到共同的實行。如果說就諸自由社會而言的社會正義，在羅爾斯這裏被安置到國內各民族合理安頓，各派別從民主社會的基本利益考慮問題，以及各派在無知籠罩之下確認自由平等的價值三個基點上。那麼，屬於萬民法的特定而熟知的七項原則⁶ 就可以得到公認的。當一個組織良好的等級社會具有和平、法治、尊重基本人權的相關條件，並且理性接受民族間正當的原始狀態，他們就會接受萬民法。就萬民法狀態下人權的軸心作用而言，

羅爾斯特別強調人權的政治中立性，以及人權之作為政治合法性、排除外力干擾、對多元論設定道德限制的作用。就萬民法本身的處境而言，羅爾斯強調對於兩種不利狀況的分析——一是拒不承認萬民法的法外政體以及難於獲得秩序良好的政體情形，對此應當基於萬民法加以批評，且不能將之一視為自由的或西方的而輕鬆打發掉」。⁷ 二是缺乏使秩序良好的社會成為可能的政治與文化傳統、人力資本與技能、資源、物質與技術。對此應當將其提升為秩序良好的社會。而且不能簡單地以分配正義來處理這一不利狀態。倒是需要對強制性政府、腐敗權貴以及宗教屈從加以校正。⁸ 如此，作為「秩序良好的民族政治社會的相同觀念的延伸」、並且「不是立足於某一完備性宗教學說、政治學說、道德學說之」的萬民法，就期望被自由社會與等級社會所共同認可。「萬民法」的論說，顯然以更強勢的狀態顯示出羅爾斯對於自由主義基本價值的普適性論證意圖。

儘管羅爾斯的正義論論證逐漸沿普適性方向展開，而且愈來愈有實現可能。但是，在查爾斯·泰勒，以及哈貝瑪斯等人看來，羅爾斯的論證仍然很有問題。以泰勒的《承認的政治》而言，便以自由社會內部的民族間關係為論說軸心，提出了挑戰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和萬民法論述的思路。泰勒認為，在政治上的民族主義，有着「得不到他人承認」和「扭曲的承認」兩種驅動力。在籲求「正當的承認」的前提條件下，泰勒強調人人都享有尊

嚴的「本真性 (authenticity) 理想」，以及這一理想在現代自由民主社會的極端重要性。⁹ 而這種本真性理想與「忠實於我自己的獨特性」聯繫在一起。我自己的獨特性既適用於與眾不同的個人，也適用於與眾不同的負載着某種文化的民族。這立場，構成泰勒引申平等承認政治的觀念前提。「平等的承認」，泰勒將其劃分為兩類：一是基於普遍主義政治 (politics of universalism) 的承認。它強調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尊嚴，其內容是權利和資格的平等化。另一則是基於差異政治 (politics of difference) 的承認。它強調需要承認的對象——不論是個體還是群體，所存在的獨特的認同。就兩者關係而言，正是普遍平等的原則支撐起特殊性的承認。因此，在泰勒看來，不管我們怎樣迴避平等尊嚴政治的形而上學背景，人之為人應當獲得尊重恰恰是其不容否認的基礎。於是矛盾就此發生：平等尊嚴的政治理念體現為政治結構形式，要麼是忽視人與人之間的差異的一種結構，要麼是承認甚至是鼓勵特殊性的一種結構。前者所謂的中立性原則，其實具有文化霸權的特點。它違背人性並且是高度歧視性的。它只是某種特殊文化的反應。因此，它是一種冒充普遍主義的特殊主義。「事實上，關於平等權利的這種形式的自由主義，按照其支持者的理解，只能給獨特的文化認同以非常有限的承認。」這就把批評的矛頭直接指向羅爾斯。泰勒以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獨特性的要求為例來申述這一立場。一項憲法修正案建議承認魁北克為特殊社

會，使魁北克規定了法語的強制性官方地位。這樣就造成了自由主義憲制的矛盾狀況：按照自由主義的憲制方案，個人權利必須優先於集體目標，但是魁北克的獨特性問題是一個集體性問題。對於魁北克政府而言，保存和發展法語文化是一件不證自明的好事，因為在程序正義社會裏，是可以保存獨特性的。而對於魁北克的英語居民來講，這就妨礙了他們的個人權利。憲章優先，魁北克人會認為自由民主社會與他們格格不入；「特殊社會」得到承認，又犧牲了魁北克人的集體目標。就此泰勒斷言，權利自由主義之被視為適用於不同的文化語境的說法是難於成立的。自由主義不僅不能為所有的文化提供可能的交往基礎，它作為某一種文化的政治表述，與其他文化是完全不相容的，它不可能中立，它只能是一個戰鬥的信條。就此來說，對於西方人而言，必須承認和尊重其他文化；對於爭取承認的獨特個體或群體而言，他（們）則必須以鬥爭來改變自我形象。承認要的是「真正的尊重」而不是一「屈尊俯就」。否則，差異政治勢必走向同質化境地。

在相同的旨趣上，裴文睿（Randall Peerenboom）與羅蒂之間的爭論，在一個較為通俗易懂的層面上，展現了羅爾斯與泰勒爭論的相同題旨。羅蒂以其實用主義的立場來對待自由主義的普適性問題。在其所著的《隨機性、反諷和協同性》（*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一書中，¹⁰ 羅蒂指出，雖然啟蒙理性主義的話語對於當初建立自由民主制度起了

極其重要的作用，但是現在已經成為社會進步的障礙。為民主社會尋找哲學的基礎，仍然是思維局限於啟蒙理性主義的表現。他認為「自由是對於隨機性的認可」，因此，自由主義的文化乃是一種可以被詩化的文化，而非理性化或科學化的文化。只有對於語言的隨機性、自我的隨機性、團體的隨機性有深切的體會的人才能成為自由社會的理想公民。他們以一種自由而反諷的姿態面對自己的事業和身份。因此他主張一種反諷的自由主義（*ironic liberalism*），即一種撇開了西方傳統自由主義論說的形而上學基礎的自由主義。這種自由主義維護了一般意義上的自由主義的人權底線。但是將西方的自由主義論說付諸隨機性，因此他對於相異文化並不具有任何道德上的優越性和優先性。這樣，自由主義或許可以獲得普適性的承諾。裴文睿對此不以為然。在〈反諷的限度：羅蒂與中國的挑戰〉（“The Limits of Irony: Rorty and China Challenge”）一文中，¹¹裴文睿批評了羅蒂以隨機性自我論說的基礎，卻又堅持自由民主的普適性的矛盾。他認為，假如我們承認不同國家或文化傳統的形而上學基礎不同，相應也就要承認他們的政治—經濟—文化狀況的不同。也就不能期望像中國這樣的國家接受自由民主的社會理論與實踐方案。其實幾乎在同一意義上，桑德爾也批評了羅蒂的論說，指出羅蒂將自由降為一個相對有效的信念之後，等於消解了自由主義的有效性。¹²

從這些爭論來看，斷言自由主義的普適性問題，已經成為一個撥動西方哲學、政治學、社會理論各界學術神經的焦點問題，是不為過的。這對於一個曾經對自己的社會——政治論說有效性信誓旦旦的西方學界來講，無疑是一個使他們頗感困窘的難題。即使我們把非西方理論界人士和西方、非西方政界人士關於自由主義普適性問題的論說，姑且放到關涉全球化與民族性問題部分再加以分析。暫且存而不論的話，在此也可以看出自由主義這老主義確實面臨證明其普適性的新問題。

二、地方性知識及其突破

人們之所以說自由主義老主義面臨新問題，是因為自由主義在自己原生的文化語境中，其理論與實踐的處境，可以說是一個逐漸顯現自身理論與實踐雙重有效性的順境。只是當自由主義延伸到非原生文化語境中的時候，它才遭遇到理論的尷尬與實踐的困境，使自由主義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處於逆境。這樣，它就不得不重新證明自己的普適性問題。

這促使我們將眼光投向歷史，以求證明自由主義「老」主義與西方社會「老」背景的一致性。從這一視角審視，自由主義之處於順境，是在自由主義之作為西方的地方性知識體系這個前提條件下而言的。這種地方性知識，¹³ 確實有其獨特的歷史結構背景與獨特的理論理路。就前者而言，概略意義上的西方社會源自希臘的理性主義、希伯萊的宗教傳統和羅馬的法律傳統。這為自由主義的歷史建構與理論建構，提供了堅實的背景條件。而自十五、十六世紀的、工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方式，則直接為自由主義的興起提供了社會支持條件。

先略為敘述一下自由主義興起的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就希臘理性哲學來看，它對於自由主義的普遍主義、理性主義發生了深刻的影響。在古典希臘，雖然在今天的闡釋者眼裏（如麥金太爾）是一個重視共同體的時代。但是，古典希臘卻是一個極其重視理性作用的時代。恰如羅素指出的，「希臘人在文學藝術上的成就是大家熟知的，但是他們在純粹知識的領域上所做的貢獻還要更加不平凡。他們首創了數學、科學和哲學；他們最先寫出了有別於純粹編年表的歷史書；他們自由地思考着世界的性質與生活的目的，而不為任何因襲的正統觀念所束縛。」¹⁴ 而希臘人的這些貢獻，卻正好是當時也比較發達的其他文明所沒有做出的。在前蘇格拉底時期，希臘人表現了熱情的、宗教的、神秘的、出世的與

歡愉的、經驗的、理性的對於知識感到濃厚興趣的兩種趣味。這使得人們在保有原始情感的基礎上，對世界進行深入的知識探求。在蘇格拉底時代，沿循師生三代（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的「美德即知識」，將希臘人的求知慾推向高峰。以主客體二分的方式研究對象世界的思維進路，為現代西方人劃界的社會政治致思理路，奠定了基礎。對於「什麼是正義」的追問，則直接奠定了西方人社會政治問題求解的思維路向。這些，恰好是其他地方性知識體系（如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中國、印度等）所匱缺的。

而就羅馬的法律傳統來講，羅馬的民法傳統，對於西方人後來處理工商社會的民事關係，奠定了法律基礎。對此，民法史家指出，「羅馬法流傳下來的法規人愈多，〈民法大全〉愈被當做框架工具來使用，法律學術觀點上升的地位就愈高，法律學術觀點是法律的真正註釋者，任憑它們怎麼不一致。同理，愈羅馬法化，就愈世界化。」¹⁵ 羅馬法成為近代民法的歷史淵源。而在其他地方性文明體系中，民法法律關係的調整規則是欠完整的。

再就希伯來的宗教傳統來看，它通過兩種途徑對於西方人的現代知識建構起了重大的作用。一是通過後來蔚為大觀的基督教對於西方文明發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影響。二是希伯來宗教自身的觀念對於形成中的西方文明發生了深刻影響。羅素認為，其中六個值得重視的方面：一是「一部聖史，從上帝創造萬物起一直敘述到未來的結局，並向人類顯明上帝

的作為都是正義的。」二是人之作為上帝的特選子民。三是關於公義的新觀念，如施捨以及由此形成的慈善觀念。四是摩西十誡基礎上形成的律法觀念，這帶給西方人一種正確的信仰與道德的行為同等重要的觀念。五是彌賽亞的觀念，即相信彌賽亞給人們帶來現世的繁榮並幫助它們戰勝敵人，而彌賽亞必定出現在未來。六是天國觀念。在天國中揚善抑惡並由永恆世界提點現實世界。¹⁶ 這些觀念在希臘人那裏有局部的表現，但是在希伯來人這裏則顯得有系統。這也是其他地方性文明所欠缺的。

兩希一羅的地方性知識，構成為西方現代文明或自由主義文化的歷史性觀念背景。而直接促成這些歷史因素統合地顯現於一個現實的社會運動過程的，則是在西方興起的現代工商業運動、或稱資本主義運動之中。早在十三世紀就已經興起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國家帶來了繁榮的商業、金融中心，投資集中在商業和工業方面。以致於怎樣和新興的商人分享權力變成一個社會問題。¹⁷ 後來，尼德蘭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英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提出了重建權力格局的要求。一方面，西歐從此擺脫了自給性經濟，經濟持續增長。而舊的傳統與世界探險、價格革命、輪種等新興事物相融合，終於產生了商業資本主義。¹⁸ 另一方面，市民階層權力階層與上層為了個體適應的社會割據需要，不得不面對重構權力格局的要求。於是民族—國家出現了。啟蒙主義思想對於國家與

社會的關係有深入思考。在十七、十八兩個世紀中，人類自由的思想終於成為新興的工商社會的普遍性社會政治理念。其中以工商業最為發達的英國人作出了巨大貢獻。¹⁹ 而這種地方性的社會變遷，雖然從某種因素上講，也出現於世界其他區域，但是，比較西方國家（尤其是西歐國家）來講，則其他地方的資本主義只能夠說是一些「永恆的萌芽」而已。因此，與資本主義發展相一致的自由主義觀念，是不可能出現在非西歐地區的。（希臘的）理性地、（羅馬的）合法地、（希伯萊的）強調個人主義的動機的資本主義與權力分割的、憲政制度的、職業倫理的諸種要求系統地協調起來。²⁰ 就此而言，拉斯基以工商社會的哲學來看待自由主義，乃是很準確的歷史觀察的結果。²¹

正是由於自由主義扎根於西方社會的歷史來源、社會的現實運動之中，因此，儘管它、以及提供給它以社會養料的資本主義，自始就受到批評甚至拒斥，但是，它卻是以不可遏止之力在全西歐以及後來在北美等地，獲得了普遍勝利。來自於保守主義的拒斥，與來自於激進主義的譴責，都由於沒有能力提供一個可以與西方社會運動更和諧一致作用的社會政治哲學，均只能成為自由主義的輔助性思想或批判性思路。而且，即使我們可以說作為特定的地方性知識體系，典型意義上的自由主義的地域限制更為局限在英國和美國，而不能以地域性模糊的、無特定界說的「西方」來論道。但是，在現代社會的基本價值與

制度安排方面講，歐洲大陸上幾乎所有國家，當下都毫無例外地接受了自由主義的基本理念和制度安排。在這個意義上講，斷言有一個「西方」意義上的自由主義「地方性知識」結構是完全成立的。

因此，問題出在自由主義作為地方性知識，向非西方國家進行突破時的遭遇上面。自由主義是連帶在它所依附的資本主義文明後面，向非西方國家進行突破的。於是，這種突破的獨特背景、條件以及方式，對於自由主義的突破，尤其是對於非西方國家接受自由主義的價值理念和制度安排，產生了不利的影響。以致於非西方國家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們要固執自由主義的地方性，以為自己的抗拒提供理由。自由主義這一獨特的背景、條件以及方式，概括起來講就是，它是在西方國家向外部暴力突破即整合世界的時候，為非西方國家所體認的。據此，人們完全有理由從資本主義發生時期的「血」與「骯髒」、以及它向非西方國家突破上的窮兵黷武傾向，拒絕享用自由主義這個現代思想果實。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方式的成功擴展與自由主義傳播的文化障礙，相形而顯地構成為二十世紀的社會圖景。就此而言，自由主義對於自己地方性的突破，是處於逆境的。

對此可以從兩個角度加以認知：一是非西方國家的知識分子在思想價值理念上對自由主義的地方性強調，對其普適性的非議，對其實踐有效性的猜疑；二是非西方國家的政治

家在實際的政治操作過程中，對於自由主義價值理念的拒絕，對於非自由主義或反自由主義的所謂「東方（亞洲）價值」的提倡。前者，顯示出一種基於差異性的社會政治認知立場，顯示出以獨特知識體系的地方性體認，拒絕承認這種知識可能含有的普適性、全球性要素的思維傾向。東方國家學人努力站在自己傳統的立場上，對於自由主義的抗拒，對於傳統資源解決自己國家發展問題的自信論證，就體現了前一路向的、對自己民族地方性知識的自信心。後者，顯示出政治家以政治統治需要，而自證其非自由民主或反自由民主的政治取向正當性的意欲，顯示出政治家以國家的組織化力量拒斥對自己不利的知識體系的專制取向。新加坡政府前資政李光耀、馬來西亞前總理馬哈蒂爾對於西方自由民主的堅決拒絕，就體現了後一傾向的「力量」。

分析起來，自由主義之作為地方性知識的突破，理論上應當具有兩層含義。一是從突破者角度講的，另一則是從被突破者角度講的。前者指的是西方自由主義社會理論之作為地方性知識突破到非西方社會的問題。就此而言，自由主義者必須直接面對自己在發生學意義上的地方性限制，以及在突破這種地方性結構的早期留給非西方國家的創傷記憶。而力求在發生學以外的文化類型間尋找到自由主義的存在普遍性，以及現代國家接受自由主義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前述羅爾斯、甚至羅蒂的論說，就是試圖在這樣的方向上展開自

己的論說。後者是指非西方社會本身的地方性知識被克制，突破了自身的慣性作用，以至於需要接受自由主義的地方性知識，而對於自由主義的普適性有一個證明機會。這需要非西方國家放棄簡單的抗拒西方的態度，也需要非西方國家放棄對於自己文化傳統的頑強自戀。雙方的開放心態，是得以回答自由主義究竟能否在其形成時期的地方性限制之外，在其發展時期證明其普適性可能的前提條件。就此來說，對於後者的解釋，構成為支持或是瓦解前一立論的深度問題。這使一個非西方國家的人士願否接受羅爾斯與羅蒂論說，只構成一個言述空間的問題。假如將這兩個問題綜合起來以便先期確證問題的合法性的話，那就需要首先回答一個問題：超地方性知識或普適性知識是否必要和可能？對此，吉爾茲指出，「我們最終需要某種更超過地方性知識的東西。我們需要一種使多樣化變成註解的方

式，並且一一對應，用一方面去照亮另一方面。」²² 這說法表明，特別強調知識體系的地方性特點的人類學家，也感覺到普適性知識的某種必要性。既然人類有此需要，那麼着手對具有普適性的知識問題進行探討的必要性，就是不言而喻的。

吉爾茲的《地方性知識》一書啟發我們：地方性知識在比較中肯定是要突破的。這種突破，在狀態上可能是相互的，在具體表現上可能限於一種異同的比較。但是，突破的主客體關係則是基本的關係結構。因為即使從後一意義上講，站在西方立場的文化比較或站

在東方立場上的文化比較，總有一個比較者尋找一個被比較者，從而「用一方面照亮另一方面」。否則，比較本身就是無法進行的。相應一切對於東西方言述的辯護或者批評，就是無法自證其理論正當性的。就此而言，羅爾斯與羅蒂是具有某種人類學視野的。只是他們對於泰勒提出的地方性知識與地方性群體的獨特性之間的關係的理解，對於裴文睿提出的地方性知識——政治體制的對話溝通困難，還需要有更充分的考慮。由此，羅爾斯《萬民法》遭遇的承認難題，與羅蒂反諷的自由主義對於自由主義普適性的隨機性論證遭遇的公婆之說、各有其理的矛盾，才有希望克服。

三、在全球化與民族性之間

不論是從羅爾斯等人關於自由主義普適性的理論論證上講，還是從地方性知識的突破之作為實際的社會問題上看，問題的提出，在社會的背景因素上分析，都是因為全球化的事實狀態，催促我們建構一個適應這種社會格局的、新的社會政治價值與制度安排體系。全球化過程，在今天已經是一個我們談論社會政治問題所必須面對的背景條件。

全球化，在各種論說中，各有其特定視角概觀的定義。無疑，從經濟全球化的角度審視全球化進程的思路，最容易為人接受。²³ 而這一視角審視的一般結論，則是全球經濟的資本主義化。市場資本主義的全球化，在一些理論家眼裏，也就是自十八世紀以來佈局的不平等經濟—政治國際關係格局的最終確立。對於人類社會而言，全球化意味着「全球化的壟斷結構」。它使人們從歷史的記憶中找到現實判斷的靈感：「殖民主義時代的第三世界國家是被迫實踐『貿易自由』原則的典範，而實行貿易保護主義的恰恰是殖民者本身。當代世界的政治形式是民族國家體系，這一體系以分立的國家形式成為全球體系的政治形式，但它仍然是分立的。在這個意義上，如果還要繼續使用全球化概念來概述當代歷史進程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注意全球化過程中的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轉換視角，「就中國的情形而言，由於日益深入地加入到生產和貿易的全球化過程之中，國際資本與民族國家內部的資本控制者（對於包括中國在內的第三世界國家來說，資本控制者也就是政治權力的控制者）相互滲透又相互衝突，一方面使得國內經濟關係更加複雜，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導致了體制性的腐敗」，並由此構成社會不公，且妨礙經濟發展。²⁴

顯然，這是令人恐懼的全球化圖景。與這社會政治經濟圖景相伴隨的思想景觀，在論者那裏則被勾畫為歐洲中心主義基礎上的、啟蒙理性主義征服全球的意識形態景象。它的

具象可分別顯現為：從社會運作層面來講的技術統治，從社會理論層面而言的科學主義，在哲學思維上所定位的二元論。²⁵於是，對於全球化的審視，就只能以所謂社會批判理論來通觀和抵制，而不能以建設性的態度來贊同或引導。

接受還是拒絕這樣的結論，涉及到兩個層面：一是全球化的事實描述。二是全球化的理論內蘊分析。就前者而言，全球化是否如論者所講的那樣，是一種實質上體現為支配和被支配關係的不平等結構，乃需要深入分析。無疑，從絕對平等的傳統思維定勢看問題，在一種已然存在的相對不平等基礎上展開的全球化運動，存在着無法抹去的國家—民族之間地位與作用的不均等。對於後起的現代國家而言，他們要在短時間內，與處於發達資本主義的西方國家，在拉齊發展水平的基礎上，展開全球化的政治經濟遊戲，其難度可想而知。在成熟的跨國資本經營面前，後起現代國家確實處於競爭的不利地位。在一定程度上，這加劇了國際社會在經濟—政治資源分配上的不公正危機。但是，如果我們對於國家間的關係不只是抱着理想主義的念頭，還存有一種現實主義的視野，那麼對於全球化進程中的後起現代國家的處境，就可以有更為健全的理解。一方面，後起現代國家是需要發展的，不管這種發展來自於內部的壓力，還是來自於外部的脅迫，總而言之，不發展就絕對沒有出路。在這樣的情勢下，後起現代國家是否要在一種已得到絕對平等的前提下，在成

功重建所謂新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和規則之後，再謀求發展呢？還是在參與發展的過程中尋求不平等現狀的改進途徑與手段呢？顯然，坐等的平等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後起現代國家在跨國資本進入本國經營的情況下，是可以獲得它急需的資金與技術的。這種獲得，當然需要引進資金與技術的後起現代國家儘快以法治化來配套，另外也需要認識到它只能獲得與自己現有的落後技術相對而言的先進技術。只要是由此達到一種相對的進步或發展，這種由全球化進程引導的經濟一體化遊戲就是有必要參與的。這是一種值得期許的現代相對主義的平等觀，也是國家間唯一達到相對平等的格局。

在全球化的現實進程中，各個民族國家確實有着不同處境。如果從後起現代國家的視角看，由於他們發展的後起性，實在是沒有理由不懷有一種壓迫感。這不僅是對全球化進行政治抵抗的動力，也是對全球化進行文化抵抗的動力。但是，具體情形則需要具體分析。不同處境下有不同的抵抗情況：或思想的，或行動的；或官方的，或民間的；或自主的，或經刻意煽動的；或民族意識驅動的，或利益推進的。起碼有兩種狀況需要我們保持警惕：一是獨裁政權建立在愚民意圖基礎上對全球化的拒斥；二是民眾有代價的受益而催生的認同全球化。就前者而言，獨裁政權拒斥全球化，總是以一種「剝削—反剝削」、「壓迫—反壓迫」的國際政治經濟學預設為前提的。但是，這種剝削和壓迫的對象，並不是針

對相對落後的國家，而是針對掌握這些國家政權的統治者的。因此，他們反對發達國家主導的全球化，不過是反對發達國家對於他們掌握的獨裁政權的威脅，而不是反對發達國家提供的物質增長契機。落後國家掌握政權的獨裁者，總是試圖既獲得全球化的物質增長好處，同時有效拒絕全球化帶來的民主化效應。這種對全球化的獨裁化拒斥，絕對不符合全球化浪潮中落後國家的人民心願。就後者而論，全球化確實讓先發國家的民眾獲得與其國家統治者一樣的物質佔有優勢，在一種「挑戰—反應」的全球化機制中，後發國家的民眾獲得的物質好處，常常要經受雙重盤剝才能落到自己手中：一是發達國家獲得全球化的優先物質佔有機會和份額；二是落後國家的掌權者甚至獨裁家族獲得留給落後國家參與全球化獲得的、國內物質的大比例份額。之後，落後國家的民眾才能分得剩餘的部分。從全球化的物質增長最後的分配比例上衡量，落後國家的民眾似乎有理由拒斥全球化。但在欠發展（underdeveloped）、發展中（developing）與發達（developed）的三種發展狀態之間決斷，落後國家的民眾如果不主動選擇全球化，並適應和創制屬於自己民族的全球化機制，就必然受到全球化更為強大的衝擊。因此，拘守所謂民族性的政治經濟機制，僅僅對執掌國家權力的統治集團有力，而對普通民眾則絕對不利。因為落後國家的統治集團，一直以來都會運用手中的權力在民眾普遍的貧困中毫不留情地掠奪他自己需要的財富。²⁶ 只有

在發展中做大財富總量，民眾才能分得相對較多的份額，並在進一步的政治經濟機制改革中，實現自己所應當享有的經濟——政治——社會權利。

轉換視角看，就後者即全球化的價值認證而言，需要在複雜性的基礎上確認全球化的基本價值立場。自由主義之作為正面引導全球化的價值——知識體系，其中所受到的讚揚與抨擊，一直是交疊地呈現在人們面前的事實。對此可以從正反兩個視角加以審視。首先從反面的角度看，即使是創制全球化的西方人，對於自己是否有能力提供一個對全世界而言的、普適的價值理念與制度安排，其自身也是猶疑的。這從西方和非西方國家的領導者關於自由主義普適性問題的表態，可以觀察到老主義在一個全球化時代面對新問題時的尷尬。自由主義的原生地——英國，此前其左派首相布萊爾對於自由主義的政治姿態，就堪稱欲迎還拒。布萊爾以及英國工黨長期以來對社會主義的偏愛，眾人皆知。全球化在英國就此成為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與市場經濟相互角力的矛盾方案。²⁷ 因此，全球化並不像一般反全球化的闡釋者所說的那樣，僅僅是市場經濟與自由主義催生而出的世界體系。正是這種複雜的全球化價值機制，使創制全球化的西方人自己常常在全球化的、各種各樣的國家方案中遲疑徘徊。而另一個足以說明這種處境的典型案例就是自由主義的現代衍生地——美國，其「左翼」總統克林頓對於所謂第三條道路的熱情，也顯示出近乎

英國人一樣的處境。在二〇〇八年金融危機之後登上總統位置的巴拉克·奧巴馬，則幾乎是迷信着西式社會主義色彩的政府調節，以至於中國網民給他起了個「毛[巴]馬」(Maobama)的稱號，這稱號倒顯示出美國人認為他治理金融危機的獨特思路，接近中國人熟悉的政府主導的基本樣式。²⁸當然，在西方人自己創制的全球化總體體系面前，由法國人標示出來的「自由、平等、博愛」，絕對是他們推動全球化的主流價值動力。

如果說西方政界、學術界對於自由主義普適性問題的主張，只是關注他們自己文化的普適性問題的話，那麼來自非西方學術界的人士對於自由主義普適性問題的分歧，就是一個真正意義上涉及自由主義普適性成立與否的問題。因為，只有在非西方社會生活的人士，最有資格就他們的社會——文化傳統與現實需要是不需要自由主義，做出關於自由主義是否普適的有效回答。在此，阿瑪塔亞·森關於自由民主普適性的主張，以及漢語思想界近期的爭論，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作為一個實行自由民主憲政政治五十年之久的國家——印度的理論代言人，森為印度經驗做出了政治經濟學意義的闡釋。而中國歷經二十年的改革開放，也已經走到一個接受還是拒斥自由主義現代性方案的地步。就前者來講，森的《作為自由的發展》(Development as Freedom)一書，²⁹就將自由既作為現代社會的基本價值，又將自由視為促進經濟富足、政治民主、社會平等的手段。而且自由的價值具有獨

立性，它不需要依附於其他價值來證明自己。就政治權利而言，政治參與、不受審查的言論自由、構成為發展的一部分。就經濟權利而言，自由交換物品、勞務，就像人們在交談中自由交換詞句，是人的基本權利。缺少這些基本內容，就不能談發展問題。法治意義下的自由是普適價值的基本組成部分，是數百年人類進步的一面旗子。他們構成為一個健全的社會公共決策的基礎。為此，森批評了所謂「亞洲價值」。他對所謂「李光耀命題」，即自由民主妨礙經濟發展，進行了批駁。對所謂窮人只關心經濟利益，不在意民主的說法，根據印度經驗加以了反駁。對所謂亞洲傳統文化倫理重視服從而非自由，強調忠誠而非個人權利，依據儒家論說加以了拒斥。從而將政治自由、經濟機會、社會機會、透明性保證和保護性保障視為自由發揮作用的五種基本形式。在森看來，在權利與自由的基點上，才能擴展出基於此的民族自主與民族利益。只有在讓自由成為社會的承諾的前提條件下，發展才可能。

於是，兩個似乎相悖的結論同時展現：一個結論是，從西方國家在全球化過程中對於自己創制的自由主義式的全球化的自我修正，以及西方以外的某些國家對於全球化的拒斥來看，全球化並不存在、是子虛烏有的，或者就是發達國家用以支配落後國家的意識形態建構；另一個結論是，從西方國家堅持的全球化基本價值，以及阿瑪塔亞·森強調的、

作為促進經濟富足、政治民主、社會平等的手段的基本價值而言，西方式的全球化已經成為勢不可擋的全球潮流。價值之爭必須與事實澄清相連。從事實的角度看，在全球化的過程中間，確實存在一個全球化問題。從對其的理論規劃來講，現代各種意識形態的建構，無疑顯現出種種自詡適用於全球的、一攬子的社會發展方案。他們之間的相互衝突、彼此攻訐，早已經為人熟知。在林林種種的方案中，自由主義的方案是因應於西方社會的現代發展最早出現、也最為成熟的方案。約翰·洛克的《政府論》下編，為這一方案提供了基本政體設計的大思路，亞當·斯密的《國富論》為這一方案提供了經濟運行的基本機制。³⁰這中間蘊含的價值主張，無疑是全球化主流的自由、民主價值。但在其後的兩個多世紀裏，保守主義、激進主義（社會主義）等等流派，對於這一方案提出了或溫和、或激亢的批評，為之提出了不少的替代性方案。其中，德國人基於激烈的民族主義情緒對自由主義的全球化方案的國家主義反抗，從黑格爾的理論建構走向希特勒的國家社會主義運動，沿循一條從理論到實踐坐實的路徑下行，發揮了極具顛覆力量的作用。與此同時，德國出身的思想家馬克思採取全球化的、國際主義的同樣思路，闡釋的一套國際共產主義實踐方案，在十九、二十世紀也發揮了難以估量的政治功用。在二十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全球化的主流方案一時風雨飄搖。

但二十世紀後半期以來的、晚近三十年的歷史證明，自由主義社會理論關於全球化的規範方案，乃是不可替代的選擇。這不僅是由於自由主義的社會理論對於全球化有一種其他社會理論沒有的系統反應能力，而且也是由於自由主義的社會理論對於全球化的理論籌劃最為敏感。每當那些烏托邦的幻想家們以某種社會不公為由，憤而怒斥相應的制度建構時，總是自由主義的理論家和實踐家們在潛心建構顯得更為健全的改進性方案。在全球化已經成為潮流的當下，這種理論格局，並沒有任何改變。儘管這樣的理論局面還不能以「歷史的終結」來看待，但確實可以以自由主義全球化方案的基本領先來對待。在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多元文化結構起來的全球化方案中，各種民族性的現代轉變機制，總是圍繞着基本不變的三個要素構成的圓心。這使得現代轉變突顯出的全球化局勢，體現出一定的同質性特點。人們大多以對抗這樣的同質性，作為自己堅持某種反全球化的、非主流甚至反主流的現代性方案的理由。³¹ 其實，這裏需要區分同質性與異構性兩個不同的概念，並用之解釋全球化的結構同質性與功能多樣性問題，以及強調全球化絕對不可能帶出一個絕對同一的、平面化社會的結論。所謂同質性（homogeneity），並不是指兩個或以上的事物絕對的同一化，而是指它們之間具有的某種結構類似性，甚至是指它們之間在形式上的相似性。在全球化的進程中，首先完成現代轉變的英國，構成了其他國家效仿的現代化典

範。後起的西方現代國家，大多具有某種「英國模樣」。但這不等於說它們就是英國化的結果，也不是磨滅自己民族——國家特質的產物。法國正是在接受和拒斥英國的過程中完成其現代國家建構的。³² 德國的這種衝突特性，就更為明顯。但今天被人們通稱為「西方」的國家，絕對不會被人們視為一個國家。因為它們之間只是具有同質性，是被它們各自的不同配置要素所區隔開來的不同主權國家。這就是所謂形式上同質的現代國家，在具體結構上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即社會具體結構的差異性與形式上的組成方式區別的體現。那種認定全球化的結果，將使所有完成現代轉變的國家成為一個模樣的擔憂，不過是對現代國家結構的多樣性事實認知不足，卻又對現代國家一模一樣的結局緊張過頭的結果而已。

沿着兩個方向進行深入分析，可以提出兩個關鍵的問題：一是對於非西方國家與民族來說，在他們接受或拒絕自由主義的西方理論家的證明或西方政治家的推銷（以人權外交的形式）之間，心情矛盾。其中所存在的關鍵問題，不是他們對西方現代模式進入自己國家的疑懼，因為這種疑懼是相異文化碰撞的時候必然出現的現象。關鍵的問題只能是，那些面對自由主義現代性社會理論的非西方國家或民族，是否願意接受這種理論與實踐方案。無疑，落後國家一向西方尋找先進真理³³，不是因為西方國家以現代性方案的普遍性強加給非西方國家這些方案，而是因為落後國家自認為西方的現代性方案對於解決自己

國家或民族的現代出路具有實質性效果。這就不是西方理論家可以解決的純粹理論問題，而是一個非西方國家與民族的實踐選擇問題；這也不是西方政治家憑藉實力強制推行西方現代化的操作問題，而是非西方國家自己需要這些方案來解決其統治困局的問題。因此，民族性出路的重要性，遠遠蓋過了全球性推廣的必要性。二是對於現代的社會生活方式來講，各個民族國家在沿循自己「固有的」歷史軌道或文化傳統思想和行動，與西方已經顯出行之有效的市場經濟與民主政治之間，所包含的同樣關鍵的問題是，非西方國家如何具有一種抵禦西方現代社會運作形式的不同方案？以十九、二十兩個世紀的歷史來看，全球幾乎所有的民族國家，都在西方人提供的各種現代性方案中渦旋。西方人並非處在現代性的一往無前的高歌猛進之中，而非西方國家也並非處在現代性與傳統性、民族性與全球性的泥淖之中。後者，是一個拒斥還是接納自由主義的新主體的自覺選擇問題。前者，則是一個拒斥還是接納自由主義的老客體的自我發散的問題。對於這兩個問題，發現了現代社會的經濟形式構成秘密的理論鼻祖——馬克思，就在其寫作的《共產黨宣言》一書裏，有明確的闡釋。「資產階級，由於一切生產工具的迅速改進，由於交通的極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蠻的民族都捲進到文明中來了。」³⁴——需要注意，這還是馬克思在原始資本主義基礎上所做的預測。假如他能觀察當代資本主義的現實的話，也許這種預測的強度還

要更加剛性一些。這說明區域化生存的時代已經被全球化發展的時代所代替。民族性就此開始必須在全球化之中得到辨認。現代歷史之門開啟之前，那種民族性在民族內部就得到有效規定的局面，已經被徹底打破。

這裏需要對全球化過程中出現的殖民主義、種族主義心態提供解釋。無疑，全球化過程具有壓迫性。一個先發的現代國家，意味着處在引領全球化的優先位置上，獲得了對其他國家而言的、優越性顯現的先契機。在市場經濟先行啟動的情況下，這一國家先行統一了國內市場，跟着需要國際市場。而其他國家這時仍然處於統一國內市場的階段，於是國際市場的構造，就成為先行國家獲得高額利潤回報的場所。獲得市場高額回報的國家，也就相應地將其文化強勢地帶入其他相對落後的國家，成為那些國家參與構造國際市場的文化理念和仿效舉措。在這樣的、國際市場的自然演進過程中，先行國家的文化價值優越感與後發國家的文化價值現代變遷的緊迫感，並不構成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的歧視性理念。只有那些無視市場演進邏輯的眼光短淺之輩，才會將市場的先行者地位與後發者狀況做定位不易的處置，以為這樣就足以證明先發者的永遠領先位置。其實，在國際市場的演進過程中，這一地位的演變是勢所必然的。從西班牙、葡萄牙到荷蘭，再從荷蘭到英國，進而從英國推進到法國、德國、俄羅斯、日本，坐實為二十世紀的霸主美國，國家霸權

的演進情形，早已經證明沒有定位不易的殖民——被殖民、優等民族——劣等民族的不變狀態。³⁵ 因此，如果一個相對落後的民族把全部心思落在計較落後時遭遇的歧視上，而不是落在改變這種處境的努力上，那麼被歧視的處境就永遠不能改變。那倒是反過來印證了某種被歧視的「正確性」。

四、現代性「巨無霸」：自由主義何以是普適的

在全球化的社會運作過程與自由主義的理論重建努力的雙重維度做一個通觀：全球化乃是一個人類無法拒絕、「現代性」的結果。任何民族——國家，不論自願或不自願地面對現代性，支持這一現代性方案的系統理論建構——自由主義，就會以自己的現代性「巨無霸」特點，楔入不同民族——國家的社會現代進程和不同文化背景或地方性的知識體系之中。

自由主義為何能夠成為現代性的巨無霸？原因有三：其一，關於現代性的論證，沒有其他理論體系能夠超過自由主義的理論健全性的。其二，在現代社會的實踐建構中，沒有任何其他理論體系能夠勝過自由主義的實踐有效性的。其三，在與社會的現實進程保持

一致性並修正自己的理論方向與理論論證方式方面，沒有任何其他理論能夠高超過自由主義。這三點都需要進一步的說明。

從第一方面來看，自由主義的全球化理論方案，乃是切中這一全球演化過程建構的理論體系。因此它具有非自由主義現代性方案所難以持續顯示的經驗性品格。無疑，早期自由主義理論在為財產權利辯護的時候，採取的是基於自然法的信念論立場。洛克的經驗主義哲學與他的自然法信念之間，並沒有一以貫之的理論邏輯。在休謨的攻擊中，價值信念與事實認知之間的鴻溝，突顯在人們面前。歐洲大陸的思想家們，把休謨原則演繹為拒斥普遍主義、申述民族主義的另類現代信念，並將之作為推進國家現代演變的基本思路。只不過人們忽視了一個基本事實，那就是在完整的、現代性方案的原生地英國，人們並沒有陷入要麼支持普世主義的現代性方案、要麼堅持民族化的現代化理念的悖謬狀況。在哈耶克所謂的自生自發秩序中，英國人始終行走在現代性的正道上：市場經濟沒有與傳統的經濟形式突兀地對抗，而是「自然」地逐漸興盛，並一步一步解決了財富生產與財富分配的緊張；民主政治不是革命性的政治後果，而是「光榮革命」的產物，權力的交替與權力的制衡，在習慣法的基礎上得到坐實；社會生活中沒有出現傳統與現代的對峙性情形，一方面傳統的生活慣性在延續（這是英國人足以將保守主義系統化、理論化的重大理由），另

一方面令人眼花繚亂的時尚不斷更迭，兩者似乎共存於日常生活世界之中。只是在繼起的法國、德國等歐洲國家中，自由主義的現代性方案開始展現出在英國之外的國家進行推展的困境。但是，法國也好、德國也罷，在本國的自由主義傳統形成過程中，在其與自身國家的歷史傳統衝突中，逐漸形成了適合於本國的自由主義理論體系。法國啟蒙運動時期思想家對於源自英國的完備現代方案，與法國固有的絕對主義國家的衝突的處置，引伸出了孟德斯鳩的相對健全的、順應英國式變遷的方案。德國經由康德、洪堡等思想家的努力，一再經受住了國家主義的歷史性衝擊，終於建構起了德國的現代自由民主國家體系。日本、俄羅斯所走的彎路更長，但也經過本國思想家、政治家的努力，扭轉了國家發展長期處於曲折迷離的局面，最終確立了適應本國需要、同時顯現現代基本品格的政經形式。現代主要國家因應國家實際情形，應接英國完備化了的自由主義現代性方案，是一個逐漸顯示自由主義現代性方案普遍可行性的歷史演進過程。對自由主義式的、全球化方案的國別化推進而言，有兩個方面值得關注：一是這一方案在推進的複雜過程中顯示出從乾癟走向豐滿的過程性特徵。因此，自由主義的全球化方案並不是同質化的國別推展過程。而是精彩紛呈的、適應不同國家情形的多樣化演進。二是這一推展過程具有先發國家試圖進入後發國家市場的動力因素，但主要的推展動力，則來自各個國家內部發展的需求。因此，這

內緣動力促使自由主義理論顯現出千姿百態的經驗性格，不過多元狀態始終還是突顯出清晰可辨的現代性方案的輪廓，那就是市場經濟、民主政治與多元文化的匹配模式。這就是論者所謂「多元全球化」的涵義。³⁶ 由此可見，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乃是關照了現代結構要素、各個國家實際情況交疊起來的複雜狀態，形成的一整套價值觀念與行動進路。

就第二方面分析，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乃是實踐上最為可行的方案。這一可行性，既是基於它的經驗化、現實性品格，也是根據它貼近現代生活塑造理論觀念的進路，更是建立在它區分基本價值理念（basic values）和次生價值觀念（secondary values）的相容性，基本制度安排（basic institution）和次生的各種運行制度（secondary institution）的互補性基礎上的。從自由主義的價值立場來看，自由主義是現代性諸方案中唯一拒斥理想主義的烏托邦理念、同時又拒斥傳統主義的烏托邦理念的觀念體系。它就此既不同於僅僅面向未來的各種激進主義，也不同於僅僅面向過去的各种保守主義。它是面向當下、而又尋求超越的現實性觀念系統。因此，現實的理由是它建構機制理念和尋求行動方略的基本理據。它的建設性根柢，是奠基於它的所有理論嘗試之中的。就此它劃分出了與單純批判性作為理論導向的諸現代性理論體系之間的界限。從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建制上

看，它既不尋求徹底重建一套嶄新的制度機制，因此對發揚傳統制度的優點保有優勢；同時，它也採取與時俱進的改良主義立場，因此會矯正過時的政策。在制度選擇上的這種合理折衷主義，是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最接近現實需要的精神路向。從自由主義的制度運行機制來看，它對基本價值諸如自由、平等、博愛等等的強調，以及對基本制度諸如民主、憲政與法治的重視，是其顯示特質的地方，至於這些價值與制度與一個具有其歷史文化傳統的民族——國家的融匯，則是它所歡迎的事情。在具體的制度安排上，自由主義強調制度的中位性，既不走極端地顛覆一切制度的偏鋒，也不走極端地捍衛舊有的制度安排的歧路，而沿循調適現有制度效能的進路，小心翼翼地守護制度秩序。對於現代國家建構的基本結構型態而言，它在利維坦與無政府之間，建構切實有效的調和性國家權力體系。加之這權力體系的多方位制衡安排，保證了制度能行之有效。

就第三方面討論，自由主義具有明確的理論空間讓渡自覺和靈活的制度調適餘地。古典自由主義時期，由於基於自然法之類的信念，建構其保護生命、財產和自由的基本制度理念，塑造分權制衡的國家權力體系，因此具有某種理論上的剛性特點。這就是後來約翰·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明確拒斥的完備性宗教、道德和哲學立場。自由主義發展到約翰·斯圖爾特·密爾階段，它對於相鄰的意識形態建構如自由保守主義，相反的意

識形態建構如社會主義，努力汲取其合理的思想成分和制度設計，從而使自由主義在西方諸現代性、全球化方案中擇善而從。自由主義以這種「內部的」理論空間讓渡，獲得了剛性的激進主義和保守主義所不具備的理論彈性。這使其在現代性的縱深演進中，顯現出吸納諸家之長的巨無霸特性。羅爾斯建立的「重疊共識論」，就是在「政治地」思考現代性問題基礎上的理論彈性的體現。在諸完備的宗教、道德與哲學體系之間，惟獨政治自由主義可以突顯「正當優先於善」的「公共理性」，從而真正「政治地」對待政治問題，最終達成重疊共識，維護憲政民主政體的政治效用。與此同時，自由主義在其現代性方案的全球化推展過程中，率先觸及並深入化解不同文化體系之間的現代性政經制度安排的衝撞問題。因此，它不同於致力正當化革命的激進主義那樣，對文化問題視而不見；也不同於致力於捍衛傳統的極端保守主義那樣，對現代演進力加拒斥。在尊重文化傳統的基礎上，它看重政治塑造現代社會政治機制的動力作用。³⁷ 因此，自由主義具備了與各種文化傳統建立現代制度機制的協調性能力。這是自由主義現代性—全球化方案具有實踐讓渡空間能力的鮮明體現。自由主義在理論上和實踐上的雙重讓渡空間的存在，為其靈活的現代適應性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這是激進主義和保守主義兩類意識形態所難以具備的讓渡能力。自由主義之吸納各種現代性方案的理論優勢，同時在實踐上融匯各種現實制度優點的操作長

處，使自由主義具備了眾所不及的理論吞吐能力：從理論上充分吸取各家營養，到實踐上產出類型各異的行動進路，這起碼在目前還是激進主義和保守主義所難以達成的理論目標。

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就此具有超越其他類似建構的「巨無霸品質」。所謂「巨無霸品質」，既是指這方案在理論容納量上的無可比擬、理論解釋力上的超然卓絕、理論建構上的結構要素的完備無缺、理論綿延上的承前啟後；也是指這一方案在實踐指向上的明確無誤、實踐體系上的健全理性、實踐操作上的切實可行、實踐融通上的縱橫捭闔。從其作為實際運行的政治體系來看，這一「巨無霸品質」，一方面體現為只要力圖融入現代洪流的各個國家對於這一方案的普遍接受上，另一方面則體現為拒斥這一方案的國家必然走上國家發展的歧路，一旦回歸這方案，國家即走上健康發展軌道。這是現代世界史不斷印證着的事實。假如任何一個試圖融入現代、而又拒斥這方案的國家，必定走入現代國家建構的歧途，甚至給人類帶來無法撫平的創痛與災難。德國發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就是明證。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表現，也證實此言不虛。蘇聯試圖建構一個反對這一方案、但實現超越這一方案目標的現代體制，結果仍然是以悲劇收場。但這僅僅是對自由主義現代性——全球化方案巨無霸品質的必要歷史證據而已。更為重要的是，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的巨無霸品質，是在現代性諸方案的長期競爭性對峙中獲得證明

的。激進主義與保守主義都自成體系。但激進主義傾向於顛覆的品格、保守主義傾向於捍衛既定（文化和政治）傳統的特質，都是可以被自由主義納入自身的理論與行動方式。自由主義可以為革命辯護，但注重的是政治革命。從而將激進主義籲求的政治—社會全盤革命的毒素消除了；自由主義也可以為保守進行辯護，但它保守的是人類的自由、捍衛的是具有正當性保障的制度安排，就此它將文化保守主義的因循守舊文化品格加以改造並使之合理化了，將政治保守主義單純着眼於為權勢者辯護的勢利性給解毒了。相反，激進主義和保守主義則不具備這樣的理論消化能力——激進主義在自己倡導的全盤革命成功以後，幾乎解決不了後革命時代的自我終結問題，解決這一問題必須依賴自由主義的方案；³⁸ 保守主義着眼於為現存文化秩序與政治秩序辯護，但它無力分辨諸制度何者需要演進、何者需要捍衛，因此它必須建立在捍衛自由主義基本價值理念和基本制度安排的基礎上，保守主義保守什麼的問題才能夠解決。³⁹ 在這個特定的意義上講，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是相對自足的方案，而激進主義和保守主義的相關方案則對自由主義的方案具有相當程度的依賴性。更為重要的是，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是一個逐漸與不同意識形態主導的政權能夠在政體選擇上融通的方案。在古典自由主義階段，自由主義大致與新生的中產階級自由民主政體相互適應。舊勢力為君主專制政體辯護，激進主義為全盤革

命竭力呼籲。只有自由主義在兩者之間，提供出了替代已經無法供給穩定政治秩序的君主政體，又無法提供後革命社會政治穩定感的動盪狀態的憲政秩序。在十九世紀風起雲湧的工人運動和社會主義風潮中，自由主義逐漸超越了中產階級專屬政體的局限，成為社會主義的激進主義和保守主義共同認可的政體形式：就前者而言，第二國際適時的修正主義路線，將社會主義的理想價值追求，與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政體結合起來；⁴⁰ 就後者而論，當英國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聯姻，和歐洲大陸保守主義與君主政體的聯姻這種分立之局，逐漸演變為整個歐洲的保守主義與憲政民主的自由主義政體聯姻的統一之局，⁴¹ 便證明瞭自由主義是唯一的、完備化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當自由主義的政體理論與實踐在完成了曾經與它絕對對立的兩種現代性（反現代性）方案聯姻的歷史轉變之後，現代政體的建構，就變成了如何完成憲政民主政體建構的問題了。就此而言，所有非自由主義和反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體系與實踐方案，都只有借助批判方式修正和完善自由主義方案的存在價值，而只有自由主義方案才具有接受批判、逐漸完善的自足性品質。

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的巨無霸特性，是一個理論上毋需反復論證就已經顯現的事實。但這樣的理論事實不等於在政治上具有同樣的效用。從一般的全球化事實上來看，自由主義的方案之在全球範圍內推進的過程，並不是詩意浪漫方案之內涵的適當展

開。全球化過程中出現的種種艱難困苦以至於重重災難，為人們在實踐上拒斥這一方案提供了種種強而有力的理由。這就要求支持全球化的自由主義方案的人士，必須為人們提供堅實的辯護，以求緩解或者冰釋人們心中的疑懼：自由主義的全球化方案究竟是建立在強權推進的基礎上，還是建立在各個民族國家自願認同的基礎上？解決這類問題，需要同時從理論和實踐上着手。從實踐上講，憲政民主的現代國家確實曾經以國際社會的無政府主義對待其他後發現代國家，因此經濟剝奪和政治侵略給非西方國家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創痛。這是全球化初期階段的遺憾。也是區域化發展被迫進入全球化狀態必經的痛苦歷程。但是，後發現代國家需要在世界歷史的現代演進中吸取經驗和教訓，尤其坐實在自己國家發展需要的客觀基礎上，總結、面對和展望自己國家的發展前景。因此，與其一味陷在譴責歷史的不公中，不如正視現代轉變的必然性，從尋找到自己國家現代轉變的適當進路。怨恨就此被理性所取代，發展就此將停滯來打破。於是，全球化的進程就不會成為仇恨的宣泄，而成為合作機制創制的過程。⁴² 從理論上講，自由主義必須因應於全球化進程的演變，在理論上不斷地重建創新性的、順應時勢的新型理論型態。這就要求自由主義者既能夠解釋質疑者對於自由主義社會理論在創新問題上的擔憂或批評：這一理論創新不應當是一種滿足純粹智力操練的遊戲？在實踐的嚴峻課題面前，理論家能否以自己的智性要求

來漠視社會運作的當下設計、甚至用之限制已經發生着的社會運動？回答當然是否定的。自由主義絕對不是單純的理論娛智遊戲。那種將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處理為理論邏輯的自洽圓足的事務，本身就是對這一方案基本精神的褻瀆。至於強行將全球化過程塞進既定的自由主義方案之中而拒絕任何調適的努力，就更是嚴重偏離了自由主義的價值定位與實踐引導的方向。

無疑，處於當下的、全球化深度過程之中的各個國家，也總是一如既往地處在此起彼伏的不均衡發展狀態之中。發展機遇日益趨近於平等化，並不等於發展結果的日趨均等化。全球化並不是保障各個國家分享聖誕大餐的過程。因此，總是有些國家在這一過程中通過尋求到適合與本國狀態的制度創新，力拔頭籌、取得先機；也總是有國家在制度創新上不如人意，或者生吞活剝別國的制度，或者恣意創新而脫離本國狀況，因此總是落於人後、陷入危機。各個國家在全球化過程中呈現的制度創新渴望，與它們各自在實際的國際競爭中遭遇到的困難，總是糾纏在一起。制度創新是一個實踐着的國家成員共同遭遇的問題，而不是一個由理論家的趣味支配着的制度拼盤遊戲。因此，面對全球化挑戰的各個國家，究竟能否處於國家競爭的優勢地位，就需要國家領袖與普通成員齊心協力，致力解決國家發展中的諸種問題，從而以保障國家成員的公平正義待遇，保證國家發展的競爭優

勢。國家發展差異的自由主義導因，就此呈現而出。但這不是一個理論趣味不同導出的差異，而是理論選擇與實踐決斷共同協調的結果。當代西方國家在全球化處境中保持的自由主義理論張力，從某種意義上顯現出它們力圖保持國家間競爭優勢的意圖。本章第一部分縷述的西方重量級思想家之間的爭執，也可以視作民族國家間競爭的優劣狀態的某種顯現。引領全球化，乃是一個國家在理論上和實踐共同表現出高度張力的結果。

在面對全球化時，一個民族國家究竟在接受與抗拒之間選擇順應和積極應對之方，還是選擇對抗和逆行之策，是驅使這一國家的人們深入思考還是拒絕思索國家發展的國內問題和國際問題的主觀意圖的體現。無數事實顯示出，那些拒絕承認全球化過程中自由主義普適性的政治領導人與思想界人士，其實並不是對於全球化的全盤拒絕。就政治家而言，在有利於發展自己國家的經濟和穩定自己的政治統治局面的情形下，他們是衷心歡迎全球化的。因此，穩定手中權柄是它們歡迎或是拒斥全球化的基本判准；就思想家而言，在有利於他們獲得文化霸權的前提條件下，他們對全球化也總是秉持較為溫和的歡迎態度的。除非觸及了他們捍衛文化傳統與政治傳統的敏感神經，他們才會選擇抵抗現代性、全球化的立場。由此可見，拒斥還是歡迎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在權勢者那裏經常是功利計較的結果。如果說這樣的世界歷史進程早已不可逆轉的話，政治家與思想家的某種

拒斥姿態，就更是一種謀求權勢的策略罷了。他們內心讚許的「向西方尋找先進真理」，早就顯示出現代性、全球化方案的價值認同與事實認可了。

只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在經濟全球化中或多或少得到好處的各個國家，⁴³ 接受全球化經濟「聖誕大餐」的喜悅，卻難於在文化的餐桌上享用。因為文化作為一種「心靈的習性」(the habits of heart)，不同於受實用邏輯支配的經濟、乃至政治抉擇，文化習性是難以改變的。這就可能形成一種面對全球化的畸形組合：全球化的經濟政治進程可以有限度地接受，但是，一定要以文化的民族性來撕裂具有某種整體性的全球化圖景。與此同時，受文化上的兼容性過程，有時候也難於在政治上實現同樣的兼容。無疑，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總是充滿着張力。這就促使人們長期堅持不懈地致力保障理論解釋的邏輯可靠性問題與實踐推行的現實契機。對於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全球化方案而言，國家內部的承認政治、社群團結、共同體建構諸問題，總是困擾着人們；國家間的主權差異、相互尊重與雙贏努力，也總是存在着難以化解的矛盾，讓人們倍感迷惑。不斷尋求解釋問題和解決問題的努力，保證了自由主義思想家不斷地展現思想活力、自由主義的政體不斷地實現自我矯正。這也許是全球化不斷得到完善的必然處境。

註釋

- 1 參見【美】約翰·羅爾斯著，萬俊人譯：《政治自由主義》，北京：譯林出版社，2000。以及汪輝等編：《文化與公共性》內收入的查爾斯·泰勒、尤根·哈貝瑪斯等的文章，北京：三聯書店，1998。
- 2 對此，何懷宏的《契約倫理與社會正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以及萬俊人所著《現代西方倫理學史》（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有關《政治自由主義的現代建構》一書的評介文章、載萬氏譯本，均有較好的闡釋，可資參考。
- 3 引自萬俊人譯《政治自由主義》，第572頁。其中 comprehensive 譯為「全整性」，以為更為達意一些。「完備性」的翻譯，儘管也較為達意，但是存在對譯 perfect 的理解可能，因此不如「全整性」僅僅指其無所不包的那種中立涵義。
- 4 〈萬民法普〉一文後來經擴展成為一部著作，由哈佛大學出版社於1999年出版。
- 5 羅爾斯：〈萬民法〉，引自《文化與公共性》，第377頁。
- 6 這七項原則是「（一）各民族（由他們的政府所組成）都是自由且獨立的，並且他們的自由獨立得到其他民族的尊重。（二）各民族是平等的，是達成他們自身的一致各派別。（三）各民族都有自衛權而無戰爭權。（四）各民族負有互不干涉的義務。（五）各民族必須遵守協議和約定。（六）在戰爭中（假定是為了自衛），各民族必須遵守特別指明的對戰爭行為的限制。（七）各民族都要尊重人權。」引自《文化與公共性》，第388頁。
- 7 《文化與公共性》，第404頁。
- 8 《文化與公共性》，第405-406頁。

- 9 泰勒：〈承認的政治〉，載《文化與公共性》，第290-337頁。本部分討論泰勒關於自由民主普適性問題的論說，均據此文。
- 10 參見張國清：《無根基時代的精神狀況——羅蒂哲學思想研究》，第13章〈真理的反面〉。上海：三聯書店，1999。
- 11 該文載於夏威夷大學出版的《東西文化與哲學》，2000年第1期。
- 12 參見【美】羅蒂著，黃勇譯：《後哲學文化》，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2，第45頁。
- 13 參見【美】吉爾茲著，王海龍譯：《地方性知識》第8章。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吉爾茲特別強調地方性知識之作為這種知識與其得以產生的特定環境的緊密關聯。他以法律體系的產生與運作為例，對此有詳盡的考察。
- 14 【英】羅素著，何兆武譯：《西方哲學史》（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第24頁。
- 15 引自【美】艾倫·沃森著，李靜冰等譯：《民法法系的演變及形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第219頁。
- 16 參見羅素：《西方哲學史》上卷，第383-384頁。
- 17 參見【美】馬文·佩里主編，胡萬里等譯：《西方文明史》第三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 18 馬文·佩里主編：《西方文明史》，第469頁。
- 19 馬文·佩里主編：《西方文明史》，第511-512頁。
- 20 參見【德】馬克斯·韋伯著，于曉等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第5章，北京：三聯書店，1987。

- 21 參見 Harold Joseph Lask, *The Rise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y of Business Civilization*, New York, London: Harper & Brother Publishers, 1936。
- 22 【美】吉爾茲著，王海龍譯：《地方性知識》，第294頁。
- 23 參見羅蘭·羅伯森著，梁光嚴譯：《全球化：社會理論和全球文化》，中文版序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24 參見汪輝：《死火重溫》，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第21-26頁，以及第79-85頁。
- 25 參見汪輝：《死火重溫》，第95-189頁。
- 26 僅僅舉證眾所周知的、掌控埃及政權四十年的穆巴拉克家族、掌控利比亞政權數十年的卡扎菲家族，在所謂國家利益的名義下對國家財富的肆意掠奪，就可以知曉落後國家拒斥全球化的統治者心存的、惡劣地掠奪國家財富的一般事實。
- 27 參見托尼·布萊爾著，曹振寰等譯：《新英國：我對一個年輕國家的展望》，第21節「變革時代的安全：左翼的新政治」，以及第22節「新社區，新個人主義」，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第238頁及以下。
- 28 參閱百度百科詞條「毛巴馬」<http://baike.baidu.com/view/2985171.htm>（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又參見王小萱：〈美國人不領情，奧巴馬有點煩〉<http://world.people.com.cn/GB/9503346.html>（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 29 參見任蹟：〈讓個人自由成為社會的承諾〉，載《開放時代》，2000年第4期。

- 30 參見閻照祥：《英國政治思想史》，第3章〈國家政體的抉擇（十七世紀）〉，第9節「洛克的政治思想」，第116-122頁。以及第4章〈多元思想的醞釀〉，第4節「斯密：『看不見的手』的發現者」，第178-183頁。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 31 前引汪輝及其中國同道，以及汪輝所依託的西方、非西方反主流思想家，前者如社群主義者、後者如阿明等等，都採取的是這樣的理論姿態。
- 32 法國啟蒙運動可以被視為接受還是拒斥英國現代方案的產物。而伏爾泰與盧梭的分道揚鑣，則可以被視為法國面對英國方案的強大張力的體現。而德國國家主義的高揚、浪漫主義哲學的流行，更可以被視為德國反抗現代化，卻又不得不融入現代轉變洪流的尷尬的表現。參見【美】富蘭克林·L·鮑默著，李日章譯：《西方近代思想史》，第3部〈十八世紀〉，第257頁及以下。以及第4部〈十九世紀〉，第338頁及以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 33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載《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4 參見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第1節「資產者和無產者」。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255頁。
- 35 參見【美】Daniel Chirot著，蔡仲章譯：《近代的社會變遷》，結論〈時代與循環：社會變遷的型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1，第515頁及以下。
- 36 參見【德】奧特弗利德·赫費著，龐學銓等譯：《全球化時代的民主》，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7。作者指出「在一種全球化壓力的緩和形式中，也有助於標準民主制度的形成：獨裁政權有的從內部有的從外部受到限制，違反人權的行為雖然還不能受到世界範圍的圍剿，但會受到世界範圍的抗議。」見該書第5頁。

- 37 參見【美】勞倫斯·E·哈里森：《自由主義的核心真理——政治如何能改變文化並使之獲得拯救》，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0。作者指出，「世界上相對滯後的一些地區，如要加快進步的過程，就必須脫離傳統的、阻礙進步的價值觀，並接受與現代化相聯繫的價值觀。」見該書第151頁。
- 38 參見【英】拉斯基著，朱曾汶譯：《論當代革命》，第2章〈俄國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第42頁及以下。
- 39 參見【美】杰里·馬勒編著，劉曙輝等譯：《保守主義：從休謨到當前的社會政治思想文集》，導論〈什麼是保守主義社會政治思想？〉，尤其是其中一節「定義保守主義主義的困難」，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第27頁及以下。
- 40 參見【法】雅克·德羅茲著，時波譯：《民主社會主義1864-1960年》，第7章〈社會主義世界和1889-1914年的第一國際〉，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第147頁及以下。
- 41 參見參見杰里·馬勒編著，劉曙輝等譯：《保守主義：從休謨到當前的社會政治思想文集》，導論。
- 42 參見【英】馬丁·沃爾夫著，余江譯：《全球化為什麼可行》，第14章〈今天的威脅，明天的挑戰〉中的一節「全球性的挑戰」。作者闡述了優化全球化狀況的「全球化的十誡」，很好地總結了全球化如何值得期待的條件。北京：中信出版社，2008，第264-265頁。
- 43 在國家經濟發展中日益呈現出的趨勢，即從一國的單邊自由主義演進到國家間的國際自由主義，全球市場經濟的態勢已經體現出經濟共治、成果互享的狀態。參見馬丁·沃爾夫著，余江譯：《全球化為什麼可行》，第75-77頁。

第四章

在兩種憲政設計之間

自由主義與中國憲政改革

中國的社會改革已進行二十年之久。改革的策略化取向已經將中國的改革推向一個尷尬的境地：要麼打破這種人們已經習慣的策略化思路，而從戰略性高度對中國改革進行整體籌劃，要麼在策略化的進路中繼續盤桓，維持消防式的被動改革局面。從前者說，要對中國的社會政治改革進行整體籌劃，就需要從政治體制的改革上着手。就後者講論，中國社會各個方面就必須忍受不間斷的改革陣痛，並在循環式的改革中時時醫治改革滯脹症。這顯然不是中國人所願意的。因此，從前一種思路出發，找尋一條以政治體制改革突破改革僵局的思路，就成為改革的必然路徑，並將人們的思路引向憲政的建設問題上。現代政治史表明，憲政是現代國家正常的政治活動的基本保障和基本形式。而憲政的根據，則有實踐與理論的雙重理由：一方面，憲政在實踐上不是源自於政治家的個人愛好或偶然取捨，它與大型複雜的現代社會中展開的現代政治所必然具有的規範化要求聯繫在一起。另一方面，憲政是現代政治運動思想主流的必然政治制度要求。自由主義的思想主張作為一種制度兌現，只能以憲政的方式落定。從這種視角考察中國當今的社會政治改革，自由主義與中國社會政治改革的憲政取向的緊密關聯性，就更為明顯：首先，必須承認傳統的社會主義「憲政」已經歸於失敗，在兩種憲政文化的較量中，立於規範基石上的西方現代憲政與源於批判的社會主義憲政，具有一個向規範憲政回歸的必要。其次，在勾畫自由主義

與憲政政治的緊密關聯基礎上，確立中國憲政改革的基本座標和基礎結構。本章擬在這種思路中，對自由主義與中國憲政改革的關係作出規範政治學的陳述。

一、兩種「憲政」

從聲稱「憲政」並具有典型的現代性特徵的角度來看，現代社會存在過兩種憲政設計模式：一是自由主義憲政設計模式，二是社會主義憲政設計模式。¹這兩種憲政設計模式有明顯的對峙性質。這種對峙性質，不僅僅在歷史上可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資本主義世界與社會主義世界長達近五十年的「冷戰」，²更通過社會政治理論的系統闡述加以自覺的對峙性敘述印證。³

儘管自由主義的憲政設計與傳統社會主義的憲政設計是兩種對峙的憲政體系，但是首先需要確認的是，既然兩者都認同「憲政」的現代政治理念，那它們還是具有某些可以辨認的一致性。這種一致性起碼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方面，它們都共同承諾了憲政的法理基石，即將憲法作為現代政治行為主體——國家的根本大法，並且將兩者的關係表述為「憲

法是憲政的表現和依據，憲政是憲法的內容和實施」。⁴ 另一方面，它們都具有憲法的律法條文一致性，如都規範地表述公民的權利與義務，設計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對國家機構進行規劃等。⁵ 再一方面，它們都將實施憲法的政治原則視為實際社會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則，從而將憲法與憲政連繫起來作為社會政治秩序的保障條件。⁶

但是，這些一致性僅僅是表面意義。所謂表面意義，一方面是指它們的一致性經常只是停留在憲法文獻的層面上，當其落實到實際政治生活後就會大為不同，尤其是傳統社會主義憲政，通常只是文獻意義上的憲政。除了一部憲法可以作為辨認它承諾憲政外，實際的政治運行與憲法都沒有切實的關聯。另一方面，則是指它們的一致性經常只是表現在憲法的政治務虛問題上面，在憲法務實的層面上，兩者的差異性大於一致性。譬如兩者都聲稱建立在人民主權的原則基礎上，但是，人民主權對於實際政治生活的制約則相當不同，以至於顯示為兩種幾乎完全不同的現代社會政治體系。比較這種一致性而言，兩種憲政設計的差異性、對峙性，更為深層，也更為根本。這種深層與根本，一方面是基于兩者在社會政治意識形態上的全面對立而言的。另一方面則是基於兩者在實際的社會政治生活中的全面對峙而言的。差異性與對峙性既顯示在政治觀念上，也顯示在政治生活中。換言之，

它們之間的差異性與對峙性是結構性的，一致性則僅僅具有功能性意義。歸納起來，這種差異性與對峙性可以從下述幾個方面認知：

第一，兩種憲政設計在現代意識形態上的表述是針鋒相對的。這種對立表述就是為我們所熟悉的「自由主義（民主）憲政」與傳統「社會主義憲政」兩種憲政理論體系。意識形態是現代政治體系自我正當化的觀念體系。依託於什麼樣的意識形態，也就最足以顯示那一政治體系的特質。自由主義的憲政與意識形態體系緊密聯繫在一起。它將人的天性自由與平等作為不可褫奪的基本人權來對待，將生命、財產、（政治）自由作為人們生存與發展的起碼支點，從而將觀念形態的自由與制度形態的自由連接起來。依據這樣的意識形態理念，它強調以權利制約權力和以權力制約權力的雙向的限制權力的憲政原則，從而將政治體系「設計」為權利與權力交互作用的結構，將國家與社會「設計」為可以相互制約的二元體系，將權力設計為可以相互制衡的政治存在——這三個方面分別為現代社會的人們解決限制權力的千古難題提供了思路：從第一方面來看，古來限制權力依靠的是掌權者的道德自覺，只是在自由主義的憲政思路裏，才有了權利與權力的對局結構，使權力被有效限制起來，而不至於將掌權者的個人道德水準作為權力被制約的基礎。從第二個方面來看，國家作為權力體系與社會作為自治體系之間，有一種限制國家先與鼓勵社會組織起來

的對治思路，⁷從而使國家被限制在憲法之下活動，而社會就可以成為公民自主的空間。就此而言，憲法是作為制約國家、保護公民的法律，而不是限制公民、坐大國家的律法。這樣就從社會的一端防止了無政府的危險，從國家的一端限制了它成為巨無霸。從第三個方面來看，自由主義憲政將權力分割為三個相互制約的形態——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並使這三種權力相互制衡，從而避免權力獨大的可能性，因此它看由主義對於權力的警惕性在歷史上是空前的。

社會主義憲政的意識形態建構幾乎與自由主義完全相反。它認為自由主義憲政的基本思路是建立在財產權利的基礎，整個憲政的基礎是有產階級對無產階級在政治、經濟、社會生活上的全面剝削與專政。因此，自由主義憲政思路不僅完全不能保護人民的權利與自由，更顯得十分虛偽。社會主義憲政思路就此建立在一種徹底批判自由主義憲政思路的基礎上。它拒絕自由主義憲政的任何基本假設、制度安排及政治生活方式。由此建立起「人民群眾真正當家作主」的「真實的憲政民主」政治意識形態論說。這種憲政論說，以人民主權為基本依據，以共產黨的當政為絕對支柱，以共同富裕為基本追求目標。因此，關乎「人民」的論說，成為傳統社會主義憲政意識形態論說的基石。關乎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的論說成為社會主義憲政的關鍵問題。作為社會主義憲政論說理論基礎的馬克思主義成為了

國家意識形態。為馬克思主義者所掌握的國家政權也就被論證為自覺地為人民服務的道德高尚者的政權，而圍繞權力所闡發的分權制衡的自由主義憲政意識形態論說自然就顯得低俗。社會主義憲政論說所顯示的自我期許，顯然比自由主義憲政論說要高得多。也正因為社會主義憲政論說對執政者自身用權充滿自信，因此，制度化的思路就在被拒絕之列。以社會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的道德高尚作為支持的社會主義憲政意識形態就此成為社會主義憲政的理論支柱。

第二，兩種憲政在社會政治制度運作的整體結構上是呈對峙狀態的。這種對峙既體現在兩種憲政設計在社會政治目標上的巨大區別——良序社會與全能國家，也體現在兩種憲政設計合法性依據的根本差異——公民之作為選民的實際選舉與人民之作為政治運作的抽象原理，還體現於兩種憲政在處理權力問題上的本質區別——限制權力與權力支配。另外，兩種憲政在社會政治控制手段上也完全不同——法治與黨治，而在社會政治價值觀上也處於對立狀態——多元主義與一元主義。在國家與社會的運作結局上，兩種憲政所追求的治理狀態上相應也就具有不同的界限——遏制創新與促進創造。兩種憲政在社會發展態勢上的對應局面也就必然不同——短期騰飛與持續發展。

從兩種憲政設計的社會政治目標上看，自由主義憲政追求的是良序社會（good order society）。它對社會政治秩序的設計不是來源自於政治領袖的個人願望和某個政黨的黨化意志，而是源於社會長期發展的「自然」積澱與政治共同體成員的自願。這種自願，是因為他們的生命、財產、自由受到尊重、受到法律保護而具有的。這種秩序是一種制度化秩序，一種穩定的發展社會所具有的為公民自覺自願遵守的秩序。國家與社會的劃界而治，權利與權力的雙向制衡，法治與法制的雙重保障，豐裕與安定的相互促進，為社會的優良秩序提供了可靠根基。傳統的社會主義憲政追求的則是一種全能國家（totalism state）形態。⁸ 它對於社會政治秩序的設計源於政治領袖的願望和執政黨的意志。它訴諸浩大的社會工程，依靠群眾運動來實現飛躍發展。由政黨主導的國家在這種工程與飛躍中發揮全面的制約作用。國家的權力不受限制，國家發揮其作用的方式也經常不受限制。而人民群眾的社會政治角色則不被承認，社會沒有公民組織，只有依附國家的行業組織。社會政治秩序來自於國家有形無形的政治高壓。顯然，這與兩種憲政對於它的活動主體的定位是密切聯繫在一起的。自由主義憲政將人民主權的政治理念逐漸下落到實際政治生活中的公民定位上，並進一步坐實為像選舉這樣的實際政治活動中的選民角色。於是，人民主權被社會主義憲政視為虛懸的、抽象的政治集合概念，而在自由主義憲政那裏則作為實際的政治活

動主體來對待。⁹ 這就決定了人民作為權利主體的地位與作用在兩種憲政體系中的巨大差異：在自由主義憲政中，人民可以通過劃分行業與區分地域等因素組成公民組織，他們倚靠組織力量來制約與限制國家權力，他們對於自己權利的保護有實際法理依據，不至於處於一種欠缺自我保護能力的狀態之中。公民組織借助被稱為「無冕之王」的新聞傳媒，及於各種組織起來的合法公民團體力量，聯合起來形成公民組織力量來對抗國家力量，從而對結構最為完備的國家權力進行有力的限制和制約。¹⁰ 在社會主義憲政中，這樣的事情是匪夷所思的。基於社會主義憲政假定了權力主體與權利主體是完全合一的，權力主體完全可以代表權利主體，因此就完全不存在以權利限制權力的必要。權力主體因為自覺到權力是用來為人民服務，其道德性問題毋容置疑。國家與社會的界限不明晰，權利與權力的對峙並不必要，法治建設的重要性也沒有必要顯現，個人與群體的關聯式結構也就沒有必要對峙。國家借助政黨的合法性論說將自身完全正當化。在實際的政治生活中，權力事實上完全支配權利。¹¹ 因為，兩種憲政的國家治理結構，也就劃分了根本界限：在自由主義憲政中，基於國家與社會的張力關係，權利與權力的對局結構，使大型複雜的現代社會的治理只能訴諸於法治的治理形態。法律的良法定位，法律的形式化作用方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實際治理狀態，使社會得以法治化。而社會主義憲政建立在執政黨的道德正當化基

基礎上，執政黨既是國家得以統治社會的政治動員組織，又是國家治理中實際操縱政治權力的組織，黨化國家也變得順理成章。前者依託民族國家的國家形態，後者依託黨化國家的國家形態。獨大的政黨成為社會主義憲政得以發揮政治功用的前提，政黨分肥的競爭制度則成為自由主義憲政的必須。因此，法治與黨治必然依據完全不同的政治價值理念。自由主義憲政依據的是多元主義價值觀。基於自由主義憲政建立在肯定公民權利的基礎上，它對各有歷史淵源的國家內部族群關係的處理，必須依據自由平等的原則，將作為公平的正義理解為各種價值系統之間協理關係的基本原則，因此它認定各種價值體系之間具有平等的存在理由，而拒斥本質主義的一元論價值理念。相反，社會主義憲政建立在體現其正當性的政黨意識形態基礎上，社會主義憲政在處理各種不同的價值體系間的關係時，便具有一種獨佔真理的價值一元論傾向。前者具有的價值開放性，對於社會的創新理念具有一種自然而然的動力作用；後者具有的價值封閉性，對於社會的創新理念具有一種必然的扼殺作用。一個鼓勵創新的社會，其發展可以是持續的——西方發達國家的自由主義憲政實踐提供了上佳的證據。一個促成封閉的社會，也有其發展的可能性——在獨佔真理的政黨足以獨佔獲得社會認同的時限內，可以使社會迅速變化。但是當它喪失這種認同基礎的時

候，社會便會迅速陷入停頓、倒退，甚至崩潰的狀態。原蘇聯的社會主義憲政實施情形，就是最好的例證。¹²

二、確立座標

兩種憲政的理念與實施狀態的巨大差異，既是自覺的政治意識形態論證所顯示出來的，也是兩種社會政治制度運行的實際情形所表現的。為什麼兩種憲政顯示出來的實際政治情形具有如此巨大的差異呢？這就需要對兩種憲政的內在差異性加以分析。簡單而言，自由主義憲政的各個環節具有內在的吻合特性，而社會主義憲政的各個環節具有內在的衝突。這是兩種憲政歷史命運具有本質差異性的根本理由所在。

首先來看社會主義憲政各個環節所具有的內在衝突。社會主義憲政的內在衝突從兩個層面上表現出來：憲政理念上的衝突與憲政實踐上的衝突。這也體現為兩個難題：顯在的難題與潛在的難題。憲政理念上的衝突可以說是潛在的難題；憲政實踐上的衝突可以說是顯在的難題。

從憲政理念上看，社會主義憲政具有內在的衝突。對於這種衝突，我們只需要分析一下社會主義憲政的基石——憲法文獻的內在衝突，就能瞭解。從憲法是憲政的法律體現這一常識的角度出發，在現代國家政治生活中，它具有高於一切個人與政治組織的地位，具有高於具體法律檔案的實際政治功用。憲法的制定，絕對應當超越任何個體與組織之上；憲法的條文，絕對應當針對國家政治生活的一般情形，而不是針對特殊的政治理念和政治行為方式。所以其他次一級的法律規範，如法律規則、行政決議及各種條例，均淵源於此。當各種其他法律規範不符合憲法的時候，就會被司法機構宣佈為違憲而變得無效。¹³但是，解讀社會主義憲法文獻，就可以輕而易舉地發現，憲法的法律地位，並不是一種被承諾的法律基本原則。根據一九八二年制定並實施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之上存在着一個組織，它成為憲法制定與實施的依據。這部憲法在規定國體、政體，及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前，以一種歷史陳述的方式，規定了一個地位獨特的政黨組織對於國家政治生活所具有的特殊地位與權力，憲法高於一切政治組織，而公民個人的地位則喪失了。¹⁴與憲法喪失國家政治生活最高原則與最高制度相伴隨，憲法一般規定國家政治生活方式的特性亦隨之喪失掉。憲法不是規定國家如何保護她的成員的權利不受侵犯的律法，保證國家之作為政治共同體有效地運轉，而是規定國家政治組織的方式：在政黨制度上規

定了某個政黨超越憲法之上的地位與作用，在基本政治制度上規定了社會主義制度的不可挑戰性，在國家意識形態上規定了某些個體思想的不可替代性，在制約與規範公民行為時注入了特殊政治組織而可能不會被它的成員們所共同認可的觀念與行為進路。顯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憲法特性是不足夠的。在某種意義上說，它具有反規範意義上的憲法的取向。這種反憲法性質，從兩個方面可以加以證明。一個方面是，當憲法規定了一個特殊的政黨、一個特殊的政體、一個特殊的個體在憲法中的地位與作用的時候，憲法就必然喪失它的一般針對性，從而墮化為被憲法規定為具有特殊地位與作用的組織、個人和特殊政體的法律工具。另一方面是，當憲法被規定為一個特殊組織之下的法律檔案時，它也就必然喪失維護基本法律公正的功能，既無法司法化，也無法具有為它治下的公民所認同的憲法權威，使特殊的政黨組織的權力遠遠高於不允許組織起來的公民個人的權利，進而使代表這個組織的政黨領袖具有高於所有公民甚至政黨組織本身的權威性，後者尤其具有顛覆憲法的危險性。憲法的工具化處境，與憲法實際上的處境被顛覆相映成趣。無疑，這必然使憲法無從落實它的最基本的原則——民主權。僅僅從憲法文獻上解讀，它確實規定了民主權原則。但是當民主權被特殊的政黨組織，乃至政黨領袖非自願地代表後，人民

主權消失於無形了。憲法制約權力的功能也就無從發揮，權力凌駕於權利之上成為這類憲法的一個奇特取向。

從憲政實踐上看，社會主義憲政也具有內在的衝突。長期以來，中國之有憲法而無憲政，已經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這是由憲法在中國僅僅具有法律文獻學意義決定了的。現代政治學告訴我們，有憲法不等於有憲政。因為憲法僅僅只是法律文獻的時候，憲政政治就勢必被懸擱起來。前者是憲政的理念表達，它不是必然向實際政治生活領域延伸的，只是一種制度化政治生活的法律表達，後者是憲法的實踐狀態，並不是憲法條文的簡單鋪排，實際運行着的制度化的社會政治生活方式。從憲法到憲政，還需要一些仲介環節。譬如憲法自身的可行性，保障憲法實施的立憲政體，及維護憲法權威的憲法法院，多元民主的社會政治生活習性等。與這些規範意義上的憲政要求相比較，中國的社會主義憲政在實踐中嚴重缺乏起碼的憲政實踐條件。一方面，中國之所以難以從憲法推向憲政，是因為中國憲法自身的可行性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憲法自身作為一個矛盾的政治理念集合體，對於特殊的政黨組織權力、政體形式及意識形態的規定，都與現代憲法的基本精神相違背。另一方面，在中國沒有立憲政體。憲法已經從法律文獻的制定上根本限制憲政政體坐實的可能性。加上在實際的社會政治生活中，與國家權力體系全合一的政黨，從來就不在憲法之

下活動，其持續違憲的行為成為國家政治生活中人們習以為常的現象，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自由不受尊重，因此將政黨完全徹底主導的政府限制在憲法之下基本上是沒有可能的。政府既持續違憲，而公民的政治參與權和基本權利又沒有得到尊重且受到持續的損害，從憲法到憲政的通路就完全被堵塞。再一方面，在中國憲法究竟有沒有被遵守，從來就沒有

一個機構可以作為權威的裁斷機構。憲法的非司法化定位，既將憲法懸置起來，也將憲法作為國家政治生活的指標融解，就此成為特殊的政黨組織為自己的特殊政治取向甚至政治專權辯護的工具。相對於憲法正當化特殊政黨組織意識形態的工具化而言，這可以說是憲法工具化的再次表現。加之從中國歷史看問題，自古至今中國就缺乏憲政傳統，憲法理念未曾深入人心不說，憲政體制簡直就更是人們難以實踐的政治制度。因此，憲法成為「刻印在木匾或銅額上」的文字就不是什麼稀奇的事。一部沒有深入人心的憲法，無法導向憲政也在情理之中。在這個意義上，社會主義憲政必須加上引號。

其次，來看自由主義憲政各個環節具有的內在一致性。這其實也是換一個視角審視社會主義憲政存在的困境。與社會主義憲政同時存在的自由主義憲政，是顯示社會主義憲政困境的一個強有力的參照座標。這一方面是基于自由主義憲政各個環節所具有的內在吻合

關係，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自由主義憲政國家的政治穩定與社會持續發展這種外在效應，非憲政國家政治動盪與社會發展的中斷這種歷史記錄。

從前者來看，自由主義憲政建立在政治生活的實際需要基礎上，它與現代社會的變遷具有內在的一致性。長期的現代變遷進程，為自由主義式的憲法制定提供了順暢的思路，也為憲法深入實際的政治生活而「轉換」為憲政提供了制度與人心基礎。自由主義憲政在承諾人民主權原則的基礎上，將個人自由作為憲政運思的邏輯起點，以限制權力作為制定憲法的基本思路，以對公民個人的基本權利加以保護為法治精髓，以程式民主作為從憲法到憲政轉換的制度基礎，從而將憲政建構需要的基本要件理順為邏輯上一致的關聯式結構。這使憲法成為「保障性」的法律，而不致流於工具化的成文檔。這一憲政思想為憲法的制定奠定了雙重功能的基調：憲法既是現代規範政治的宣言，又是權力結構的形式規劃；既對現代政治「賦予形式」，又實際地「制約政府」。這樣就避免了憲法成為名義性或修飾性的憲法（冒牌憲法），從而成為真正的憲法（保障性的憲法）。¹⁵

就後者即自由主義憲政的歷史狀況來看，從簡單明瞭的《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來看，它沒有將特殊的意識形態、政黨組織、政治領袖、政治制度安置在憲法中，只是簡單地規定了國家政體，限制了構成國家權力體系的各方面。因此，三權分立的政體建立具有可靠

的法理依據，保證憲法本身的內在一致性、導向實際政治生活實踐之後的有效性。同時，聯邦法院作為憲法法院的職能，保證了憲法對國家實際的政治生活的制約與影響，而憲法局部修改的取徑則保證了憲法基本原則的持續性和適應歷史變遷的共同要求。加之憲法的制定、修正與美國的政治經濟生活緊密地聯繫在一起，而具有了實際推行的現實基礎。¹⁶因此，美國憲法既為美國現代的持續發展與繁榮提供了動力，也為憲法與憲政的統一提供了獨創性的制度化進路——其憲政原則與憲政機制為歐洲乃至於整個人類社會的現代政治組織提供了基本範式。

就現代政治運行的歷史來分析，建立在真正憲法基礎上的憲政是唯一具有形成大型複雜社會秩序並穩定社會政治秩序的政治體制。這一結論驅使我們必須在兩種憲法（與憲政）之間做出抉擇。假若中國人想走出長期以來無法切實解決現代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政治秩序困局的話，就需要確立一個憲政改革的基本座標。換言之，我們必須在自由民主的憲政與社會主義的憲政之間做出抉擇，由此說明這個問題仍然需要從兩個層面展開。

其一，我們之所以必須在兩種憲政之間抉擇，是因為這兩種憲政的安排雖然有相近的政治取向，卻會導致完全不同的結果。社會主義憲政實際上是不能被稱為憲政的。社會主義憲政在某程度上僅僅是具有名義性乃至修飾性的憲法。它在憲法與憲政之間安置的制度

化意識形態與獨大的政黨機制，妨礙了憲法通向憲政。持續性的違憲是傳統社會主義制度中執政黨的內在必須，這使社會主義的憲政在實踐上必然陷入失敗的境地。中國的轉軌與原蘇聯、東歐的崩潰證明了這一點。自由主義憲政是為現代政治實踐所證明了的唯一切實有效的憲政形式。它從憲法通向憲政的順暢性已經為歷史所證實，亦對現代社會發展為富裕社會提供了社會政治制度條件。

其二，是基於兩種憲政具有不同的政治行動邏輯。社會主義憲政提供的憲法，是想實行憲政。但是，它的意識形態邏輯與政黨行為方式，都堵塞了憲政的通路。自由主義憲政的理論推展邏輯，使它限制權力的思路能夠向實際的社會政治生活延伸，從而令自由主義憲政與實際的政治生活關聯起來。就憲法的技術思路來說，社會主義憲法是奠立在革命原則基礎上的顛覆性思路，是無法維持憲法的長期穩定性的，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僅建國五十餘年，就有了五部憲法檔案。而由於自由主義憲法奠立在秩序追求的基礎上，它而努力維護憲法的基本原則，在技術修正上以具體條文的修正為改善憲法的方式。

從這種簡略的比較分析中，可以得出一個基本結論：中國要想實行真正的憲政，就必須以自由主義憲政為根基。

三、自由主義與憲政：觀念聯繫與制度抉擇

當然，我們必須指出的是，自由主義與憲政並不是自然合一的。因為儘管它有自己的政治制度訴求，自由主義主要是作為一種意識形態而存在。同時，憲政儘管有自己的政治理念根據，主要也是作為一種制度來發揮作用的。與自由主義一樣出現在現代社會的其他意識形態，也與憲政或多或少的產生聯繫，也對憲政的形成有着或積極或消極的作用。但是，自由主義與現代意義上的憲政的聯繫具有某種特殊性。這種特殊性體現在只有自由主義這種意識形態體系與憲政的制度安排具有內在一致的吻合關係。這樣，在申述自由主義憲政與社會主義憲政的分界，與確立中國憲政建設的基本座標的基礎上，就有必要專門考察自由主義與憲政的關係。自由主義與憲政的聯結，是在兩個意義上實現的：一是自由主義作為憲政的思想底蘊，二是自由主義作為憲政的制度設計理念。

從前者來看，自由主義作為憲政的思想底蘊，為憲政提供了制定憲法與實施憲政的基本觀念，這些觀念對於「真正的憲法」的成功制定來說是不可替代的，對於憲政的成功實踐具有不可小覷的指引意義，這使自由主義與憲政之間有了深刻的觀念關聯。

其一，人民主權。人民主權原則在自由主義中不是被視為一個虛懸的政治理念的。就現代政治思想來說，人民主權原則事實上導向了兩種完全不同的政治制度與政治狀態。人民主權原則作為高調民主的基本政治理念，它的實際政治意義就會被虛化了，人民被視為一個抽象的政治集合概念。人民被分解為具體社會政治團體和集群的實際行為主體，對於現實政治沒有任何實質影響力。這個時候政黨的理念以代表人們的道德理想主義形態出現，形成居高臨下態勢，但事實上，這種人民理念異化是為了協助人民實現專制統治的理念。在政治上人民完全處於乏力的狀態。只有當人民主權原則作為憲法中的公民角色存在時，人民才獲得他們的實質性政治意義。而且只有在憲政的實際政治運行中公民作為行為主體介入現實政治生活，並得以使用憲法作為保護性工具，為自己合法享有的政治權利辯護時，公民才不至於成為文獻性的政治概念。這既防止國家成為獨大、自主的政治實體，也防止公民在沒有正常的組織化空間的情況下缺乏政治力量的危險。而且，當公民真實成為政治抉擇的主體——選民的時候，他們對自己政治意志的表達，就有了具體的政治主體形式，從而杜絕權威主義、國家主義、極權主義和個人獨裁的誘惑。¹⁷由此，「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體制才具有實在的政治主體支撐者。歸納起來，只有當人民從抽象的集合性政治概念下落為個體化的政治行為主體的時候，人民主權原則才不至流於政治宣

言。就此而言，只有自由主義憲政體系中，一種低調的民主制度才能妥善地安頓了人民主權，而在社會主義憲政體制中，人民主權卻是沒有妥善安頓的現實政治空間的。

其二，權利導向。誠如前述，自由主義憲政以保障性的權利導向作為它的法律檔案基本精神和實際政治制度安排的基本要領。它既高度重視權利，又能妥善處置。除了早期自由主義憲政思想中權利的內涵具有強烈的革命內涵外，在自由主義憲政落實為主流的政治體制後，權利的籲求既成為人們普遍慎重對待的問題，也成為憲法和憲法之下的具體法律基本精神。專門規範政府行為的行政法，及專門保護公民權利的民法，都體現出保障性的權利導向。這種導向既是因為對於權力自我膨脹的高度警惕，也是因為對於權利的政治性含義的慎重對待。一方面就此防止權利的濫用，而將之規範在良法的範圍內；另一方面防止權利的流失，而將權利的憲法性規定放置到不可隨意褫奪的位置上。這時，權利導向對於社會政治結構的建設性作用與社會發展的穩定性功能就得以漸次顯現出來。在此，權利導向體現出的三個面向——保護公民的財產、生命與自由，就相互關聯起來，而不能被隨意切割。洛克原則在現代自由主義憲政中具有普遍的普適意義是毋庸置疑的。當權利哲學僅僅成為造反哲學的時候，它就喪失了支撐憲政的可能性。因為人們以權利為依據不斷地為自己權利的被尊重而起來革命、造反的時候，他們的權利在革命的歷史洪流中並沒有坐實的

政治建設性空間。相反，造反、革命的權利在坐實的過程中的破壞，則阻礙了人們權利的落實。¹⁸ 這種個人權利先於和優於政黨及國家權力的定位，在社會主義憲政中是無法得到準確理解的。它只能被理解為人民群眾革命的權利，因此它只能被定位為造反哲學，而不可能成為建設性的政治哲學。

其三，法治主張。自由主義憲政中的權利哲學，將憲政安置在人民與國家訂立契約的基石。這樣，國家依照先定的契約行動，就是當然。但國家如何按照權利契約行動呢？法治的問題就此提出。只有在將具有變成巨無霸傾向的國家權力限制在權利契約的範圍內的時候，國家才沒有吞噬個人權利的可能。假如在契約外放任一個所謂維護契約有效性的特權者（不論這一維護者是某一實力個體還是實力組織）的存在，那就意味着人民與國家的契約將會受到徹底的顛覆。法律主治，既排除了任何政治領袖對於權力的濫用，也排除了任何組織對於權力的濫用。自由主義憲政認定，除了法治，沒有比捍衛人民主權更好的政治制度安排。在自由主義憲政制度的安排下，法治一方面在某些基本的生活條件方面，為個人創設並維持一種安全範圍；另一方面因為法治合理地分配權力、限制權力，它也為人類建設有序與和平的國家組織發揮着積極的作用；再一方面，法治調整並調和種種相互衝突的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使社會能夠維持在正義的狀態。¹⁹ 社會主義憲政是不可能尋找

到與它相互適應的法制體系的。當社會主義國家將執政黨甚至其領袖放置到政黨之上和法律之外的時候，它就喪失了建立起具有普遍適應性的法律制度的可能性。可以說，在社會主義的範圍內談論法治是沒有意義的舉動。

其四，制度優先。這是法治精神落實到實際運行的政治制度和現實的政治生活中後，必然具備的特點。制度的優先性起碼有兩個含義：一是制度作為社會的結構成分，通過它組織起社會的活動，具有持久的特點。二是制度具有遵循慣例的特點，而使慣例、習性等形式可以促使社會生活主要領域獲得整合、秩序和穩定的社會承諾，並為社會關係和利益的明確化提供人們所認可的程式與形式。²⁰ 自由主義憲政思路中強調的基本人權、重視的法治主張，都是制度優先的表現。它認為基本人權的不可褫奪性與憲政制度安排的穩定性、分權制衡原則的重要性和以權利制約權力的首要性，都具有制度取向。它絕對不將捍衛基本人權和保障公民政治權利的「責任」希望寄託在某些組織和個人身上。對於自由主義憲政來說，心靈習性中所具有的個人主義傾向對憲政制度的重要性，是一個必須強調的東西。²¹ 它拒斥完全人為的制度設計思路，因為那樣就勢必借助英明的政治領袖們對社會政治制度的天才預見和規劃能力。而這對於自由主義憲政所傾力維護的個人自由將是極其

有害的。自由主義憲政所主張的制度優先，也就此顯現為程式優先的形式，顯現為依循既有規制處理社會政治事務的政治行為方式。

歸納起來說，自由主義與憲政的觀念聯繫顯示出，憲法作為其靈魂所在；就權力的合理定位來說，確認以權利制約權力的思路；就權力的運行來看，建立起以權力制約權力的制度；就權力的有效限制而言，建構起以社會制約權力的機制。憲政作為其精髓所在；就它將權力限制於憲法範圍而論，它建立了限制權力的制度格局；就它設計的權力分割與制衡機制而言，建立了限制權力的有效制度；就它保障權利的基本取向而言，建立了普遍人權基礎上的共同體成員平等生活的政治體系。從它的基本精神上說，就有兩點：其一，以權力的分割與制衡安頓權力；其二，以程式民主對權利加以根本保障。

從後者即自由主義與憲政的制度抉擇來說，自由主義為現代憲政提供的制度理念與制度佈局之作為現代政治制度的靈魂，深刻地影響了現代政治制度抉擇的基本路向和籌劃方式。這種影響從三個層面上可有全面的領會：第一個層面就是自由主義與作為現代憲政的法理依據的憲法制定與解釋，第二個層面則是憲政制度的分權制衡設計，第三個層面是這種制度設計的基本結構與效果要求。

第一，憲法制定與憲法解釋。自由主義為憲法的制定所提供的根本思想基礎，已如前述。無疑，一部現代憲法如果不是建立在自由主義的思想基點上，它能否被稱為憲法，實在令人懷疑。僅就具有典範性的美國憲法來看，它的制定就是在自由主義的思想基礎上才可能進行並完成的。考察美國憲法制定與修改問題的論者，及考察美國憲法的基本精神宗旨的論者，正是在自由主義的目的與憲政的問題之間具有對應關係上來考察美國憲法的制定與修改的。²² 如貝拉那樣的社會學家及其研究群體儘管對於個人主義頗多微詞，但是他們敏銳地看到了美國憲法及政治生活中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根基，所以他們不同意托克維爾斷定美國的政治生活方式是建立在平等的心靈習性之上的判斷。²³ 除了深深紮根於美國人日常生活中的自由主義根性與憲法的聯繫外，憲法的制定與自由主義的聯繫，更是在聯邦黨人的論述中具有了自覺的理性選擇關聯性。從當初像漢密爾頓、傑伊、麥迪森那樣主張聯邦主義的政治家，到今天重建其理論的奧斯特羅姆，對於立憲政治體制中的自由主義思想底色，都是直言不諱的。從個人出發考慮政治制度設計問題，強調人既能學習也能犯錯的原則，主張政治制約原則等，都是自由主義思想對立憲直接影響的顯現。²⁴ 正因為憲法的制定體現着人民的意志與願望，憲法要保護作為個體真實存在的人民利益，因此憲法的修改也就不能被視為是一個技術性的法律問題。修憲與立憲一樣，都得經過人民的

認可，所以像美國憲法的修正既需要合乎代表人民的議會兩院的同意，又需要合乎憲法程式的規定（由聯邦法院裁定）。

第二，三權分立與權力制衡。自由主義對於權力的高度警惕不僅對憲法的制定與執行有深刻的影響，還會直接深入到憲法精神和憲政制度的內部。憲法作為人民意志的體現，作為捍衛與保障公民權利的根本大法，它的基本規範要突顯的就是限制權力的宗旨。規範憲法是在確認公民基本權利的基礎上對立法、行政、司法權力的限定和設計。立法權直接或間接反映了人民主權的原則，行政權代表了執行人民主權的政府履行職能，司法權則發揮監督權力正當運作的功用。其中尤其以司法獨立為憲政的一個軸心問題。假如司法權不獨立，或由立法者來充任，或由政府人員來擔當，都會造成一個既做當事人又做法官、既做球員又做裁判的混亂局面。而權力的三種形態必須處於相互制衡的局面之中，三者不能是一種單向的制約關係。三者權力的內部也需要有進一步的權力分解，以形成縱向的權力劃分。縱橫兩個方向上的權力分割與制衡，自私的權力被有效地約束起來。

第三，有限政府與有效政府。自由主義的憲政設計中，對於政府的定位就是有限政府。但是這裏所指的「有限」，需要加以合理的解釋。人們通常習慣從限定政府規模的角度理解政府的「有限」，實際上，「有限」應當從兩個視角來進行規定：一是規模上的有

限，二是權能上的有限。前者強調的是政府不能無限地擴大規模，以至於吞噬社會自治的空間，後者強調的是政府權力的有限，使政府不能無限地行使權力，以至於侵入權利的領域。至於對有效政府的理解，人們也通常只是從政府的工作效率上着眼，尤其是當代管理科學興盛後，人們習慣於以企業管理的效率要求來衡量政府的工作績效，以市場模式來重建政府模式，²⁵ 因此有所謂從有限政府到有效政府的提法。其實對於「有效」也應當從兩個層面理解：一是國家（政府）有效地保障它的公民權利不受非法侵害。二是國家（政府）高效地做大社會財富，為它的公民提供富裕生活的財富基礎。前者是從政府的基本定位與職能角度而論，後者則是從政府發揮的實際功能上而言，兩者並不矛盾。

四、實踐之路

從上述規範的陳述中可以看出，此前中國是沒有嚴格意義上的現代憲政。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共產黨主導的社會主義憲政實際上並不是憲政，只是將憲法進行文獻化的政治修飾處理的高調民主政治。這種政治制度形式，事實上經常跌入集權、專權乃至極權的歧

途。就此而言，中國的憲政實踐之路，不是一個已經由歷史勾畫出來的事實問題，而是一個面向未來如何成功開闢出來的問題。於是，面向成熟的憲政實踐索取經驗，及面向中國憲政的歷史實踐總結教訓，就非常必要與重要。前者是一個推進中國憲政實踐的必要外部觀察，後者是一個推進中國憲政實踐的內在動力尋求。

從外部觀察，我們可以深入到現代憲政實踐較為成功的西方國家的政治生活中分析問題。借助這視角，我們可以得到兩種觀察結果：其一，原生現代國家的憲政情形，這就是前述的英國——美國憲政的基本情形；其二，後起現代國家的憲政情形，一如歐洲大陸國家的憲政實踐情形。

就前者而言，英美國家憲政的原發內生性質，使他們的憲政實踐最為順暢、最少緊張感。現代市場經濟的興起，為他們的憲政實踐奠定了堅實的經濟基礎。中產階級的興起和政治自覺，為他們的憲政實踐奠定了堅實的社會基礎。權利哲學的興起，為他們的憲政實踐奠定了堅實的政治理念基礎。分權學說的興起，為他們的憲政實踐奠定了堅實的權力佈局方案。啟蒙文化的發展，為他們的憲政實踐奠定了堅實的社會心理基礎。科學技術的發展，為他們的憲政實踐奠定了堅實的經驗取向思路。這些英、美憲政實踐的經濟、政治、文化根源，是其他後起的憲政實踐國家所不具備的。²⁶ 儘管在英國的憲政實踐進程中發生

了一六四〇年的革命，但是成就英國革命的卻是幾十年後的「光榮革命」。保障性的憲政原則與妥協性的憲政制度協調起來後，英國就將憲政制度建立起來了。儘管美國的憲政實踐進程中也插入了一場革命，但是革命不是對源自英國的憲政理念與制度的推翻，而是對制約美國邁向現代憲政的因素的革除。北美十三州的代表在革命後坐到一起商談建國事宜的時候，一起制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也同樣遵循堅持捍衛和保障個人權利原則的基礎上規範權力的憲政思路。英美的革命具有溫和的特點。革命不是宣泄暴力，也不是完全依靠暴力來徹底顛覆「舊」世界的秩序，重新建立一個「嶄新」的世界秩序的群眾運動，而是成就憲政的方式與手段。

就後者言，德、法等國的憲政實踐所突顯的緊張感，已經使人們發現後發外生型憲政國家處於憲政實踐的劣勢狀況。相對於英、美而言，德、法的憲政實踐不論是在觀念上，還是在制度上，都依賴英、美的既有憲政經驗。這種憲政實踐的外源性質，使德、法的憲政實踐從一開始就陷入了必須首先處理自己國家的政治遺產，然後才能建構憲政體制的緊張狀態之中。新舊政治理念與制度的衝突，不是在漸進的社會發展進程中可以化解的，而是必須借助一場聲勢浩大的社會革命才有期望達到（如法國），或是內化為一種思辨哲學的複雜建構來對接（如德國）。這樣，像法國般從人性改造到社會政治工程的系統重建，

不僅難以為憲政實踐奠定像英、美般堅實的經濟、政治、文化基礎，也無法像英、美國家那樣為憲政實踐奠定堅實的社會心理基礎。而且當他們以浪漫主義處理自由、平等、博愛後，緊貼現實政治生活的經驗性政治理念與簡單可行的政治制度建構，就變得更加不可能。所以當德國在魏瑪時期制定就憲法文獻來說是完美的憲法時，它也就無法促使憲法對國家的實際政治生活發揮積極的作用，而令德國陷入了法西斯主義的泥潭之中。

至於原蘇聯的憲政實踐，是一個特例。缺乏市場經濟的低度發展國家，像俄國般，試圖將解決國家的貧困與解決國家的憲政連接起來一鍋煮的情形，事實上只會形成一個雙損的局面——經濟得不到長期持續的發展不說，政治上的憲政制度也無法坐實。俄國人在接引馬克思主義思想的基礎上，實踐所謂社會主義憲政時，既無法建立起真正的憲政制度，也無法真正走出貧困狀態。像德、法、俄這類後起的國家意欲實踐憲政，而走向了專制極權境地的教訓，證明了現代憲政實踐的極端複雜性。

從內部觀察中國的憲政實踐，實際上就是一個歷史回顧。首先，這種觀察顯現的是中國憲政失敗的歷史軌跡：中國的憲政實踐已經有了三個歷史階段的失敗記憶。其一，晚清的憲政實踐是中國人初步接觸憲政理念後採取的政治變革對應措施。但是，晚清的憲政變革對於清朝當局而言，僅僅着眼於挽救其當政危機，對社會而言則僅僅着眼於富國強兵的

功利目的，它的失敗因此成了必然。²⁷ 其二，民國時期憲政的欲求與現實的衝突：黨化國家與全能政府的基本政治定位構成了憲政實踐的根本障礙。民國初年孫中山對國家政治發展從軍政、訓政到憲政的設想，已經扼制住中國憲政健康發展的咽喉。而國民黨正式建立起來的黨化國家形態與全能政府格局，則從根本上堵塞了中國通向憲政的道路。加之思想家們對於憲政的引介不僅沒有帶給中國人健全的現代憲政理念，反而經常將憲政的經濟、政治、文化相互關聯的條件割裂開來處理，使憲政墮化為工具化的政治理念。加上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的專制定局，國民黨時期的憲政建設是乏善可陳的。²⁸ 其三，改革開放的政治轉型要求與抵制政治轉型的衝突。當代中國的改革開放是策略性的社會變革。在經濟發展的層面上，改革圍繞穩固現行執掌政權者既得利益的軸心展開。每當改革發展到政治體制的層面上，改革就陷入了停頓狀態。面對憲政轉軌的政治任務，執政黨的政治領袖採取的是熟視無睹的態度。「穩定是壓倒一切的政治任務」的提法，「不爭論」的提法，都顯示出他們對於憲政建構的回避姿態。²⁹ 而當他們以策略化的姿態宣稱自己要致力推動憲政法治的時候，事實上他們也無意推行嚴格意義上的現代憲政與法治。因為憲政與法治始終被限定在黨治之下。³⁰ 顯然，中國憲政實踐的歷史記憶是一種挫敗的記憶。

就憲政實踐的外部經驗觀察來看，英美的憲政實踐績效誠然是令人羨慕的。但是，英美的經驗不可模仿。德法俄的憲政實踐誠然是不太成功的。但是，他們的憲政實踐處境恰好與我們中國的處境類似。這是我們無法簡單讚揚英美進路而貶低德法方式的理由。可以說，英美經驗為我們中國人將要展開的憲政實踐提供了理想範型，而德法經驗則為我們中國人提供了憲政實踐的切實處境。前者的重要性自然是不可懷疑的，後者的切近性更值得我們重視。就憲政實踐的內部審查來看，解決黨化國家的定位與全能政府的佈局，已經成為我們中國人進行憲政實踐所面對的根本問題。而如何在市場經濟的推進中培育需求憲政的中產階級，並使他們的政治意識處於日漸自覺的狀態，從而為具有積累效應的憲政實踐提供現實社會基礎，則是我們中國人憲政實踐從社會主義憲政轉向自由主義憲政的關鍵。

當代中國要想從傳統、失敗的社會主義憲政轉向現代、成功的自由主義憲政，既需要對兩種憲政的比較優勢進行理性的確認，也需要對兩種憲政的歷史選擇結果加以理智的認知，從而確信不疑地將自己的憲政座標定位在自由主義憲政框架中。於是，在當代中國的改革開放進程中提出的憲政轉型問題，就促使我們為推進憲政轉型而反思改革開放的基本思路。這樣，我們的改革開放既需要從壓力型變革推進到誘導型變革，又需要從外部制約型變革發展到內部動力型變革。前者強調的是中國的改革主動性問題，後者強調的是中國

改革的內源性問題。前者注重的是順應歷史需要而漸進引導歷史演變路向的問題，後者注重的是當政者意識到秩序建構對於自己執政的極端重要性問題。前者是着眼於現代憲政與中國市場經濟成長中逐漸壯大，有利於憲政發展的諸因素的自覺培育問題，後者着眼的是中國社會各種組織力量和公民個人對於憲政發展的諸主體擔當者的認取問題。總之，從壓力型、外部制約型的變革演進到誘導型、內部動力型變革，就是要走出近代以來中國憲政變革急促的境地，使中國的政治行為主體意識到憲政建設的真正目標與現實道路是什麼的問題的正確答案。確立中國憲政建設的基本座標是自由主義憲政，可以說是中國改革開放可以從經濟領域繼續推進到政治領域而不至於中斷的唯一進路。

當我們對於成熟的憲政國家的經驗與中國憲政實踐失敗教訓有了一個簡單的通觀後，當代中國憲政具有積累效應和建設功能的實踐輪廓就有希望突顯出來。一方面，中國當代憲政實踐的戰略目標是需要首先加以確立的。這一戰略目標，簡單地說，就是要達成四大平衡：

其一，權利與權力之間的平衡。這平衡的基點是尊重權利且限制權力。這是為憲政提供最為深層和基礎的支點所必須堅持的首要原則。其二，自由與秩序之間的平衡。這平衡的着眼點是高揚自由基礎上的秩序而反對單純的秩序訴求。這是為憲政提供秩序設計思路

的自由底線所必須確定的原則。其三，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平衡。這平衡強調的是社會具有脫開國家全面制約而具有自主空間的路向。這是為憲政提供所必須賴以支援對局性社會關係結構的二元社會結構的要求。其四，穩定與創新之間的平衡。這平衡的關鍵是促使中國社會在創新的氛圍中走上穩定發展的憲政軌道。這是為現代憲政提供社會發展後果證明所必須重視的基本。

另一方面，就當代中國憲政改革的策略進路來講，必須解決四個問題：

第一，「抓住一個關鍵」，即獨佔權力的特殊利益集團的退場。這是憲政足以體現其保障性功能的前提條件所決定的。第二，「解決一個問題」，即為什麼我們國家必須要走上自由民主憲政之路。這是憲政的歷史經驗和教訓所註定的。第三，「確立一個思路」，即憲政理論普及與憲政政治實踐雙線並進的思路。這是憲政發展的緩慢性所要求的。憲政只能在社會的漸進發展中逐漸成型，不可能一蹴而就。第四，「尋求一個突破」，即找到一個實際地限制權力或保護權利的支點，或在黨權的改善上，或在基本的人權上，或在現行憲法具體條文的實施上，實際的政治情景會提供突破的靈感。這實際上就是國家與社會在憲政實踐的哪一點上能夠達到一致的問題。這是為憲政尋求一個現實希望所要求的。假如憲政實

踐上沒有一個點上的突破，就不足以證明憲政在現實是有效的，就喪失了它引導中國當代的憲政改革的先導性。

在戰略佈局與策略進路之間，需要達成良性互動的建設性關係。戰略定位是確定不移的。策略進路則是可以情景化處理的。但是前者不能動搖，後者不能本位化。要處理好這種關係，將是萬分艱難。因此，中國的憲政實踐前景，未可預知。

註釋

1 需要強調的是，這裏使用的「設計」一詞具有的不同內涵。由於自由主義憲政的先在和歷史內在性，它依賴的是自生自發的秩序。而社會主義憲政作為後起的與替代性的憲政，依賴的則是人為設計的秩序。前者的設計不具有整體的性質，只是「零星的」社會工程的產物；後者則是整體的社會工程產物。參見汪丁丁：〈哈耶克「擴展秩序」思想初論〉，載《公共論叢：市場社會與公共秩序》，北京：三聯書店，1996。

2 參見張小明：《冷戰及其遺產》，第一章〈冷戰的根源〉之「國家因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以及周琪：《美國人權外交政策》，前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3 參見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導言，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張慶福主編：《憲法學基本理論》，第一編〈基本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及喬·薩托利著：《民

- 主新論》第2卷〈古典問題〉之「另一種民主」，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斯科特·戈登著：《控制國家——西方憲政的歷史》，導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 4 參見張慶福著：《憲法學基本理論》，第61-64頁。
- 5 參見董雲虎等編著《世界人權約法總覽》所收入的各國憲法文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 6 西方國家的憲政情形之與憲法的關係，及憲政與社會政治生活的關係，參見斯科特·戈登書。像中國這樣的「社會主義」國家憲法與實際政治生活、政治秩序的關係，參見張慶福著：《憲法學基本理論》第一編第2章第3節「實施憲法，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憲政」。
- 7 參見董炯：《國家、公民與行政法——一個國家——社會的角度》，第2章〈國家與公民關係的理論沿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8 參見任劍濤著：《社會的萎縮與重建——轉型中國國家與社會互動狀況的分析》，2002年7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山大學等共同主辦「轉型中的中國政治與政治學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待刊。
- 9 參見任劍濤著：《從人民、公民到選民——現代政治活動主體定位與社會政治格局的關聯性》，2001年4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政治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待刊。
- 10 參見邁克爾·埃默里等著：《美國新聞史——大眾傳播媒介解釋史》，第4章、第5章、第7章等，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以及沃爾特·李普曼：《公眾輿論》，第5部分〈公意的形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11 參見《鄧小平文選1975-1982年》所收的〈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一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12 參見周尚文等著：《蘇聯興亡史》，前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13 參見大衛·米勒等編：《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憲法·憲政」、「憲法」、「憲法法院」等條目，北京：中國政法大學，1992。
- 14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12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載前引董雲虎編著書：《世界人權約法總覽》。
- 15 參見G·薩托利：〈「憲政」疏議〉，載《公共論叢·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北京：三聯書店，1995。
- 16 參見王希著：《原則與妥協：美國憲法的精神與實踐》，第一章、第3章，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及查理斯·A·比爾德：《美國憲法的經濟觀》，第10章、第11章，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 17 參見G·薩托利著：《民主新論》，第一卷〈當代的爭論〉之「民主不是什麼」，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 18 參見L·亨金著：《權利的時代》，第3部分〈自由主義的權利觀與社會主義的權利觀〉，北京：知識出版社，1997。
- 19 參見E·博登海默著：《法理學——法哲學及其方法》，第2部分〈法律的性質與作用〉第二章〈法治的利弊〉，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 20 參見亞當·庫珀等主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制度」詞條，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9。
- 21 參見羅伯特·貝拉著：《心靈的習性——個人主義與美國人生活中的承諾》，第9章〈個人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

- 22 Rogers M. Smith, "Introduction," *Liberalism and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以及前引王希著：《原則與妥協：美國憲法的精神與實踐》，前言。
- 23 參見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前言。
- 24 參見漢密爾頓等著：《聯邦黨人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文森特·奧斯特羅姆著：《複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論》，第2章〈出發點、基本假設以及重要原則〉，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 25 參見 B·蓋伊·彼得斯著：《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第2章〈市場式政府〉。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
- 26 參見前引龔祥瑞著：《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一章第2節「憲法的起源」，對於英美憲法憲政起源與發展的分析。
- 27 參見鄭君華等著：《中國改革史》，第22章，北京：華夏出版社，1991。
- 28 參見韓大元著：《亞洲立憲主義研究》，第2章〈立憲主義的移植與亞洲國家制憲過程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6。
- 29 參見何清漣著：《現代化的陷阱——當代中國的經濟社會問題》，結語〈公平和正義：評判社會制度的阿基米德點〉，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及吳國光：〈改革的終結與歷史的接續〉，《二十一世紀》，2002年6月號。
- 30 參閱近期中國執政黨領導人關於執政黨與憲政法治關係的論述，就可見這斷定所言非虛。

第五章

重申人民主權

國家權力的結構改革

在建構現代國家的過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確立了人民主權的基本原則。但是，目前的政體安排，還難以坐實人民主權原則。在國家基本制度的安排上，即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與人民政協制度，前者在實施中依託間接選舉，後者逐漸喪失了政治協商功能，因此都無法真正落實人民主權。而執政的超級政黨對國家權力的掌控，政黨自身高度的行政化定位，又決定性地影響了國家權力的具體運行，進一步將人民主權演變為政黨主權。因此，必須區隔黨權與國權，進而從目前政府改革意義上所說的還政於民，走向國家建構和政體選擇雙重意義上的還權於民，真正坐實人民主權原則，從而保證中國真正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國家。

一、人民主權與政體選擇

從政治理論的視角看，現代國家建構依託於主權理論。現代主權理論存在多種建構進路，因此有必要先行分梳主權論的主要進路，以便為分析現代國家建構的權力歸宿問題

提供理論基礎。論者將現代主權論大致分為兩種類型：一是君主主權論，一是人民主權論。¹ 前者的代表人物是博丹、霍布斯，後者的代表人物是洛克和盧梭。

就前者言，博丹主張「主權屬於人民」，但當人民自願地將主權轉移給一個人或某些人，他就具有主權者的地位。正如他所指出，「如果有人從人民那裏獲得一項絕對的權力，並可終生行使，我們將作何評述呢？這裏我們必須區分清楚。如果賦予他的是純粹的、單一的絕對權力，而不是像選任官或者專員那樣，也不是需經他人同意授權（*percaire*）才能行使，在這種情況下，他當然有權稱自己是一位具有主權地位的君主。因為人民已放棄和被剝離了自己的主權性權力，為使他擁有主權，才將主權授予他。強權、權威、特權和他主權性權力均轉讓給了他，並讓他保有，正如有人放棄了一項屬於自己的財產，也就意味著放棄了凝結在財產中的原屬於他的所有權利一樣。」² 博丹就此將主權歸向君主或國王。論者認為，博丹完全是因為當時法國的國家處境而被迫將主權歸於君主。如果是不處於法國那個時代，博丹完全是一個人民主權論的主張者。³ 在具體處理主權形態的時候，博丹將主權區分為神聖主權和世俗主權，前者由上帝法則保障，後者經由人民的授予。主權具有絕對性、永久性、不可轉讓、代表及不可分的特性。「君主的首要的主權性特徵就是立法權和發佈命令權，不論這種法律是適用於全體民眾，還是適用於某些具體的個人。

這種權力不能與他的臣民共同分享」。⁴ 從博丹的論述中可見，君主主權論實際上是一種權宜性的理論。因為在拒斥了神聖主權論的基礎上，博丹開闢的現代主權論進路，實際上行走在世俗的道路上。只不過為了法國十六世紀絕對主義國家建構的現實需要，博丹不得不在人民主權和君主主權之間，展開一種基於永久授權而生成的君主主權理論。這樣的理論思路，後來為霍布斯所系統闡發，從而達到了君主主權論的頂峰。在霍布斯的論證中，政治社會得以建立的基礎是自然狀態，在自然狀態中，人類處於一個人對每個人的戰爭之中，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個共同權力來結束這種戰爭狀態，並且使人們對這共同權力敬畏臣服，由這權力引導人們實現公共福利。而建立這共同權力的路徑有兩個：一是依靠暴力，二是依靠約定。前者始於強迫，後者依賴自願。但兩者突顯的共同權力都具有讓人恐懼的力量。就此而言，最高主權者都處在其他人或臣民之上的位置，它與其他人或臣民之間都沒有契約。最高主權者的權力因此成為一種絕對化的權力。「主權者的權力，不得其允許不得轉讓給他人，他的主權不能被剝奪，任何臣民都不能控訴他進行侵害，臣民不能懲罰他，和平所必需的事務由他審定，學說由他審定，他是唯一的立法者，也是爭執的最高裁判者，也是和戰問題的時間與時機的最高審定者，地方長官、參議人員、將帥以及其他一切官員與大臣都由他甄選，榮銜、勳級與賞罰等也由他決定，」⁵ 這種主權者權力，在霍

布斯那裏可以掌握在一個人、全體成員會議和少數人手中，從而顯現為君主制、民主制和貴族制三種國家。⁶ 霍布斯強烈地主張主權應當在一個人手中，正是因為如此論者才將他視為君主專制的辯護者。⁷

就後者論，洛克與盧梭的人民主權論，成為與君主主權論不同的另一種主權言說。洛克同意霍布斯關於人類建構政治社會之前處於自然狀態。但是這一自然狀態不是一個人對每一個人的戰爭狀態，而是一種完備無缺的狀態。人們在自然法的範圍內，按照自己適宜的方法決定自己的行動和處理自己的財產，毋需聽命於任何人。⁸ 為了謀求彼此間的舒適、安全和和平的生活，以便安穩地享受他們的財產並且以更大的保障放置共同體以外任何人的侵略，他們以多數人同意的原則，放棄其自然自由並受制於公民社會。於是政治社會即國家的誕生狀態就是人民同意的結果。正如洛克指出的，「人類天生是自由的，歷史的實例又證明世界上凡是在和平中創建的政府，都以上述基礎為開端，並基於人民的同意而建立的。因此，對於最初建立政府的權利在什麼地方，或者當時人類的意見或實踐是什麼，都很少有懷疑的餘地。」⁹ 這是對人民主權原則最為明確的表述。而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一書中對人民主權論的表述，則更有系統和完整。¹⁰ 盧梭是從自然狀態出發建構國家理論。他認為自然狀態既不是戰爭狀態，也不是沒有公共權力的狀態，而是人人平等

和滿意的狀態。但當這種狀態不再能夠維持的時候，人們就必須尋找一種新的生存方式。於是，聚合起來的全部力量用來維護並保障每個成員的人身安全和財富，一種既使每個與全體相關的成員不過仍然是在服從自己，而且保存了人們以往的自由。這種政治社會的建構，自然對於他們的生存而言是值得期待的。「因而，如果我們撇開社會公約中一切非本質的東西，我們就會發現社會公約可以簡化為如下的詞句：我們每個人都將其自身及自身全部的力量共同置於公意（general will）的最高指導之下，並且我們在共同體中接納每一個成員作為全體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是一瞬間，這一結合行為就產生了一個道德的與集體的共同體，以代替每個訂約者的個人；組成共同體的成員數目就等於大會中所有的票數，而共同體就以這同一個行為獲得了它的統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生命和它的意志。這一由全體個人的結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叫『城市』，現在叫『共和國』或『政治體』，就其被動意義來講，他的成員稱之為『國家』，就其主動意義來講，其成員稱之為『主權者』，而跟其他與之類似的組織相區別的時候，就稱之為『政權』。」¹¹ 公意即主權，而主權是不可轉讓的、不能分割的、永遠以公共利益為目的的，並且是絕對的、不能被代表的。

但盧梭在面對社會公約與國家制定法律與進行治理的兩種公意的時候，他還是將公意的意涵進行了區分：前者必須遵守全體一致同意的原則，才足以顯現公意；後者只需要遵循多數同意原則，就可以被視為顯現了公意——就前者言，盧梭強調「唯有一種法律，就其本性而言，必須要有全體一致的同意，那就是社會公約。政治的結合乃是全世界最自願的行為；每一個人既然生來是自由的，並且是自己的主人，所以不能在任何可能的藉口之下，都不經本人的允許就役使他。」因此，只有全體一致的同意，才能夠形成社會契約。例外的情況只能是，拒絕同意的人成為公民中的外邦人，不過只要繼續居留在這一政治體的領土之內，也得服從主權。¹² 至於社會契約達成後，制定法律和行使政策，即除去前述社會公約外，「投票的大多數是永遠可以約束其他一切人的；這是契約本身的結果。但是，人們會問：為什麼既然一個人是自由的，卻又要被迫遵守那些並非自己的意志呢？反對者怎麼能夠既是自由的，而又要服從他們不贊同的那些法律呢？我要回答說，這些問題的提法是錯誤的。公民是同意了一切法律的，即使是那些違反他們意願的法律，即使是那些他們若膽敢有絲毫違反都要受到懲罰的法律也不例外。國家全體成員的普遍意志就是公意；正因為如此，他們才是公民並且是自由的。當人民代表大會提議制定一項法律時，他們向人民所提問的，精確地說，並不是人民究竟是贊成這個提議還是反對這個提議，而是

它是不是符合公意；而這個公意也就是他們自己的意志。每個人在投票時都說出了自己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於是從票數的計算裏就可以得出公意的宣告。因此，與我相反的意見若是佔了上風，那並不證明別的，只是證明我錯了，只是證明我所估計的並不是公意。假如我的個別意見居然壓制了公意，那麼我就是做了另一樁並非我原來所想要做的事；而在這個時候，我就不是自由的了。」¹³ 在盧梭這樣的思路中，一切掌握議會權力和政府權力的人，都不是支配共同體成員的權力，而只能是一種服務的權力。對前者即議會（人民代表大會）成員來說，取決於公意不能被代表，因此，「人民的議員不是、也不可能是人民的代表，他們只不過是人民的辦事員罷了；他們並不能做出任何有效力的決定。凡是不曾為人民所親自批准的法律，都是無效的；那根本就不是法律。」¹⁴ 對後者即政府成員而言，「在一切真正的民主制之下，行政職位並不是一種便宜，而是一種沉重的負擔。」¹⁵ 因為創制政府並不是一項契約，而是一項法律，因此，只要人民願意，就可以委任他，一旦人民對其不滿，也可以撤換他。對於這些官員來說，不是什麼訂約的問題，而只是服從的問題；在他們承擔國家賦予的職務的時候，他們只是在履行公民的義務，而沒有以任何方式來爭論條件的權利。¹⁶

將君主主權論與人民主權論相比較，可以發現，人民主權乃是兩種主權論的同心圓。因為不論是博丹還是霍布斯，都對人民主權有所論述。博丹的基點是人民主權，君主主權不過是人民轉讓的結果；而霍布斯傾向於君主主權，主要是因為君主主權的建國績效，但他認為君主國、民主國與貴族國不過是取決於代表人數的單一與多寡而已，這幾種主權形式各有利弊，因此並未明確否決人民主權。而且，從審查君主主權論可以看出，君主主權應該更為準確地稱之為關於君主主權者的論述。就此而言，與神授主權相比較而言，人授主權最後似乎都會歸於人民主權。差別僅僅在於，究竟是以什麼方式闡述人民主權與主權者之間的關係。換言之，在國家建構與國家法律、政策制定之間，人民主權如何打通兩者之間的關係，才是國家建構的關鍵問題。換言之，這就是一個國家建構與政體選擇兩者，如何可以在人民主權原則的基點上統一起來的問題。

但這並不等於說盧梭系統闡述的人民主權，就奠立了主權、主權者與行使主權方式（政體選擇、法律制定與政策決策）的整個政治生活的完備論述。事實上，同樣是基於盧梭的人民主權原則，尤其是基於盧梭的公意即主權的原則所建立起來的現代政體，發生了具有類型學意義的分化。流行於現代社會的兩種主要政體，在其建國的理論源頭上，都是盧梭的人民主權論，但最後建構起來的兩類國家，卻產生了截然不同的政治品性。

從現代政治史的角度看，盧梭的人民主權學說，構成了兩種重要政體——憲政民主政體與人民民主專政政體的主權論基礎。憲政民主政體是一種代議制民主的政體形式，但其政體的根柢是人民主權。不論是英國的不成文憲法，還是美國、法國的成文憲法，這些奠立憲政民主政體的根本法，都是基於人民主權原則制定出來的。在這樣的政體設計中，人民授權給立法者、選擇官員和司法人員行使主權，但人民保有自己手中的生命、財產與自由權利。政體的運行，建立在以權力制約權力、以權利制約權力、以社會制約國家權力的基礎上。更準確地說，這是一種洛克式的人民主權下落的政體安排，但是也在盧梭的主張範圍內可以預見。人民民主專政是一種基於人們直接當家作主（掌握國家權力）的政體形式。這一政體形式與憲政民主政體具有極大差異。其差異體現在後者重在作為個人的公民對國家的制約及國家對公民權利的保護，而前者強調的是作為集體的公民對國家的忠誠、國家對人民權利的一攬子抽象承諾。在這一政體運行的事實構成上，人民其實是一種對現實政治、法律制定與政策決策不發生具體影響的、虛玄的正當性說辭。在盧梭的論證理路中，這樣的政體事實上無法處理社會公約與法律制定兩種不同情況下，人民主權即公意顯現的不同態勢及其合理貫通。但是，這樣的狀態也是盧梭人民主權理論的題中蘊含之意。盧梭的人民主權論是如何匯出兩種存在根本差異的政體形式的呢？這提問催生了三個需要

進一步辨析的問題：一是盧梭的人民主權原則的一般理解是否存在歧義？二是人民主權原則是否內涵含不同的政體選擇可能？三是人民主權原則之下兩種政體是否具有高下優劣的不同？

從第一個方面分析，如前所述在現代政治思想史上，人民主權原則為盧梭所系統闡釋。¹⁷ 但人民主權的理解方式，存在嚴重歧義。這些歧義體現在：其一，人民主權在公意意義上的集群歸屬，與立約之前作為平等個人的歸屬，可能引導出兩種建立社會公約的進路。盧梭在闡述人民主權原則的時候，預設了兩個前提，一是平等個人的自由權利，二是高度集中的統一意志。前者是得以形成公意的前提條件，因為缺乏個人作為前提的公意，就是絕對抽象的政治統一意志，盧梭的論述勢必無法自圓其說；後者是必須成形的政治後果，因為不達成這樣的政治意志，國家建構就缺乏高級法與人定法的層級結構，人民主權就構不成國家建構的根本原則。因此其二，正是這兩端的相互依存，造成在國家建構的政治實踐過程中，人們究竟將個人主義的原則貫穿到底，還是將個人主義的出發點歸於集體主義的歸宿點的矛盾。前者引導出自由主義的國家建構進路，並且將國家作為工具的存在來對待；後者牽扯出國家主義的國家建構進路，並且將國家視為目的性的存在來崇拜。

從第二個方面，即人民主權原則內涵的不同政體選擇而言，則是一個從主權理論建構下落為政體選擇實踐的中間環節。一方面，盧梭確實對他申述的人民主權原則與民主政體的聯繫進行了闡述，但這種闡述是作為國家建構的道德原則，也就是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之高級法背景被闡述的。盧梭缺乏從政治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定和政策決策這些相對具體的國家建構問題介面考慮問題的興趣。因此人民主權之通向何種民主政體，不在盧梭的具體考慮範圍內。但是，另一方面，盧梭本人也並沒有明確區分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尤其是沒有將之作為兩種對峙的政體形式加以處理，公意（*general will*）與眾意（*will of majority*）確實可以將人民主權原則導向不同的政體形式。前者內含直接民主的總體制度理念，公意既然是社會契約達成的基礎，那麼按照其政治行動進路，就不能違逆公意，這一總體意志勢必貫穿整個政治過程；但後者即在法律制定、政策決策中，多數決往往是現實公意的可靠方式，因此下落為多數決並保護少數的憲政民主制度就是必要的。雖然盧梭對後一種政體安排持有輕蔑態度，但它其實也蘊含在自己的論說邏輯中。再一方面，從盧梭人民主權原則出發，理論上的歧義與實踐上的不同，確實內涵在其中並突兀地共存。尤其是他之後的人民主權原則的實踐性借用，顯然是各取一端、各謀其事。這是就利用盧梭人民主權理論來建構國家政體形式的人們而言的。這與盧梭的論說沒有必然聯繫，但盧梭間

接為之進行了論證，甚至作為不同政體建構者正當化自己的政治行動的理論根據。於是，以人民主權的名義建構起國家主義的政體，這種悖反的政治情境，盧梭還是要承擔間接責任。從法國大革命、蘇聯及蘇聯式的政體建構實踐來看，¹⁸ 盧梭的名義性責任是推脫不掉的。

從第三個方面進行比較，同樣在人民主權原則下建構起來的兩種現代政體，即憲政民主政體與人民民主專政政體形式，在理論上的優劣與實踐上的長短，是需要經過深入分析才能顯現出來的差異。從理論上看，由於人民主權需要顯示其道德論說即作為憲法的高級法背景，下貫到一切國家制度安排之中，從而維持它的邏輯一貫性。因此，蘇聯及蘇聯式政體似乎更為符合盧梭人民主權理論的政治邏輯要求。相反，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政體設計在理路上似乎存在盧梭意義上的邏輯中斷。因為公意坐實為政治——法律制度的安排，自由主義遵循了一條從個人權利出發、經由人們一致的同意，落實為一套制約權力的國家制度安排，最後回到個人權利的保護上面。公意似乎沒有一貫到底地成為國家運作的邏輯，而僅僅成為建構保護個人權利的仲介和橋樑。其實，從理論邏輯上看，盧梭自己的邏輯就是中斷的結果：在公意的總體政治意志突顯後，作為盧梭出發點的個人，便隱而不彰。倒是憲政民主政體維持了邏輯上的一貫性。從政治實踐上看，盧梭所啟發的蘇聯式政體，由

於率先肯定了人民主權原則與人民政權之間的完全一致性，因此，這樣的政體不存在限制國家權力的必要。其實，在盧梭的論證中已經蘊含着這樣的許諾：公意是國家建構的道德根據、高級法背景，因此一切掌握國家實際權力的，無論是議會的議員，還是政府的官員，只是服務於人民的權力執行者。因此，限制他們的權力純粹屬於多餘——他們根本就沒有什麼權力，他們的權力屬於人民。就此盧梭對具體的制度安排不屑一顧。而恰恰在這裏，盧梭的原則成為國家及掌握國家權力的人們，從主權者僭越為主權的理由。可見，人民主權是需要具體審查的政治哲學理論，一切以人民主權原則建構起來的國家，必須經由制度實踐的具體檢驗，才能判斷它是否真正實行人民主權原則的政體安排。

二、重思人大——政協制度

無疑，中國人建構自己的現代國家，也是從盧梭人民主權原則出發的。正是在這原則的指引下，中國選擇的政體無疑是一種力圖體現人民主權原則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體。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由中華民族（中國人民）建構起來的現代主權國家。作為民族

國家的特定形態，一方面，國家根本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權力屬於人民」，¹⁹ 確立國家權力的最後歸屬是中國人民。這是完全符合現代國家建構的人民主權原則的國家根本法基本理念。但另一方面，因為國家建構是在一個先於國家成立，卻又是以國家建構為目的的政黨基礎上得以完成的，於是中華民族（中國人民）這一建國主體和國家主人，轉變為由中國共產黨帶領中華民族（中國人民）建立屬於自己的國家（nation state）。因此，本應作為民族—國家形態出現的現代中國，就此成功建構了政黨—國家（party state）的形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對此進行了明確的表述，「一九四九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²⁰ 顯然，這是一個與現代民族國家建構大不一樣的國家建構結果。而且與盧梭設計的人民主權原則申述的公意之形成進路，也不一致。更為關鍵的是，在國家主權的主體承載與行使機制上，人民、民族、政黨與國家的交織關係，都會在國家基本制度的設計中反映出來，使國家具體法律制度與政策制定與執行，顯示出與憲政民主政體不同且獨具特色的政體特徵。

問題可以劃分為兩個層次。這兩個層次正是盧梭劃分出來的：一是達成社會契約公意的完全一致性及高度自足性，二是制定法律與政府進行政策決策體現公意方式的多數決。前者通過全體人民的一致同意得以形成。假如不同意這一共同意志的人，則成為「城中的外邦人」（即現代國際法意義上的外國人），不過只要他仍然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他就必須臣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需要注意的是，這種臣服於並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者。這一層次自然是國家建構的第一層次的問題。後者借助選舉中的多數決原則而達致，但也體現了公意的原則，只不過體現公意不再需要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只需要相對多數成員的贊成即可。

對之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可以知曉其中包含的複雜涵義。在第一層次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人民主權原則基礎上建構的現代國家，建立國家並足以使其正當化的公意即人民主權，作為國家建構的首要前提被承諾。但這一被承諾的國家建構前提，具有獲得充分理解的相關條件。而對這些相關條件的理解，成為完整準確地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所秉持的人民主權原則的邊際條件。無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有關國家建構的政治狀態的陳述，可以發現國家承諾人民主權原則的政治預設，乃是前置在國家建構之上的政黨先行原則。這就是「中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以人民

主權為首要原則的國家建構活動。這是一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狀況非常準確的描述。²¹ 正是在這樣的表述中，透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主權原則的實際存在形態，是由中國共產黨主權者代行人民主權的國家理念「秘密」。這是由階級、政黨到國家的建國聯接決定了的國家建構狀態，而不是由人、人民到公民的建國聯接所決定的國家建構狀態。取決於前一建構的主體定位，循其註定的政黨及其領袖是無產階級代表的「人民」的領導者的定勢，人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一部憲法會明確規定在人民主權之上，還存在着一個引導人民的政黨與領袖，也就在這裏顯示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與第三條，對憲法第二條的夾擊作用：憲法第一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人民民主專政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²² 這一條款實際上是高於第二條款的政治原則。換言之，在國家基本制度的建構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階級性遠遠重要過人性與人民性，而由法律制定確立的公民身份，自然也就在人的階級身份之下。正是取決於這樣的規定，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政體形式才被斷然確立起來。因為只有這樣的政體形式，才能與建立在階級性基礎上的國家順利對接，而其他政體形式，尤其是憲政民主政體形式實在是無法與之對接的政體安排。而憲法第三條的原則性規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

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我們知道，這一原則其實是中國共產黨的政黨組織原則。中國共產黨的這一組織原則的運行規定就是「黨員個人服從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全黨各個組織和全體黨員服從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²³按照這一組織要求，中央實行的民主集中制實際上就使中國共產黨的中央領導人保有最後與最高決定權的體制。這等於進一步強化了憲法第一條所規定的由中國共產黨所保證的社會主義國家體制。而憲法序言中明確所述的「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的建國政治原則，無疑是對此準確無誤的證實。因此，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說，建國的原則遵循着一條中國共產黨、中國各族人民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下落路線。政黨——國家根本法的精神，就此獲得通透的呈現，由此可以進一步理解國家基本制度安排上的一系列機構設置與功能確定。

這正是在第二層次上即多數決原則支配下確立的國家基本政治制度所要解決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屬於人民，足以顯示人民主權原則的國家基本制度精神。儘管這樣的建國原則存在着中國共產黨及其領袖領導的前提條件，但是這樣的前提條件發揮作用的機制卻是，中國共產黨在國家權力的背後發揮實際引導作用。而在國家制度運行的前台，不存在政黨作為的空間，註定中國共產黨反而是一個隱匿的主體，在國家制度設計的舞台

背後發揮作用。這個時候，「人民主權原則」再次被推向前台，國家權力機構成為人民行使權力的政治建制。憲法由此給出了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原則性規定，從而由此預設了這些制度運行的基本準則。因此，從憲法這一國家的根本法來說，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制度供給，可以從憲法文本的條款規定，及這些條款規定之下的制度的實際運行這一個問題的兩個介面加以審視。就前一介面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²⁴ 這一規定是對「中國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原則性規定的展開式確認。因為國家屬於人民，還得通過確立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制度安排，才足以顯示其現實性品格。在確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人民的代表機關後，勢必產生代表資格的確定問題。因此憲法第三條跟也明確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²⁵ 這些規定，在政黨隱匿到國家制度背後的前提條件下，促使人民主權原則回到國家基本制度制定與運行的政治現場。期間明顯刻畫出了一條「人民主權—政黨主權—人民主權」的循環路線。但由於在憲法序言中政黨主權出場後並沒有進入實質性的憲

法條款，因此並不對人民主權原則構成即時衝擊。對人民主權原則構成衝擊的制度安排，是在憲法確立的基本制度之下制定的各種部門法律。

我們需要進入另一個介面來進一步審視人民主權的政制行使機制，才能揭示政黨主權與人民主權之間複雜的替代關係與運作機制。審視這一機制，一方面，與代表制度有關；另一方面，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運行方式有關。前者是一個代表資格的合法產生問題，後者是一個代表權力的實際行使問題。就前者言，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及地方各級人大的代表，必須通過選舉產生。然而，這是一個原則性很強的規定而已。必須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才足以清楚把握和理解代表的產生機理。在這部規定代表產生機制的選舉法中，明確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由選民直接選舉。」²⁶ 這樣的規定，通常被解讀成為基層人大代表經由直接選舉產生，而中高層（國家）人大代表則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複合型選舉制度。²⁷ 因此，這種選舉安排，是具有政治制度設計的深層用心的。基於控制許可權的差異，基層人大代表的作用受到限制，而直接由選民選舉產生，也不會導致什麼政治風險。但在中高層尤其是全國人大的層次，由於許可權

的明顯增長，控制性選舉將催生一個風險可控的國家權力機制。而間接選舉所產生的中高層人大代表，不僅會因為人民的選舉意志表達受限而影響人民主權的落實，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基層代表再間接選舉中層（省級人大）代表，繼而經由這些代表選舉高層（全國人大）代表，其間基於人民主權原則的普遍選舉權利，事實上已經收縮為少數代表的權力。這不僅削弱了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能力，²⁸ 應當由全體人民作為國家意志行使者的這一平民共和體制，由此就走向了貴族共和體制。後者即全國人大的運行機制設計，也是具有政治深意的一種制度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但能行使這一機關的立法權的人，不僅是只背全國人大，更包括它的常設機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²⁹ 這實際上就將人民代表（儘管是通過間接選舉獲取的代表資格）部分的立法權，未經人民及人民代表同意，轉讓給了少部分人民代表。加之人大系統所設立的執政黨組機構，國家確立的執政黨領導人大工作及配備人大幹部的制度安排，人大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制度設計，事實上就演變為人大只能作為執政黨政黨意志的合法化機構而已。人民代表大會的人民主權這一首要組織原則與這一機構的運作機制之間，存在着突兀而又必須正視的矛盾。

轉而分析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國家制度定位與社會政治功能，也可以知曉其中所包含的憲制意義。一方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不是法制規程之中的國家權力建構，但卻是作為國家政治力量整合的重要體制安排。政協的政治功能定位是「中國人民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進程中，結成了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少數民族人士和各界愛國人士參加的，由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組成的，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胞、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在內的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³⁰這一定位，確實與憲法中對政協的定位是完全吻合，其中尤為引人注目的是政協的領導權與政黨主權原則的一致性。與此同時，政協注重積聚各種政治力量的機構功能，顯示出它獨特的政治地位。這樣的定位，是經歷了一個重大轉變之後確立起來的。人所共知，第一屆政協是作為國家權力機構設置並發揮作用的。新政協的召開，就是為了建國時期各種政治力量間的協商談判。當中國共產黨執掌國家權力後，尤其是一九五四年正式建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後，政協的這一國家權力機構定位便被人大所取代。這個時候，政治協商會議就成為是人民主權原則之下、國家權力機構之外，³¹解決中國實際存在的政治勢力即在各種事實上及國家需要而人為設置的政治力量間分享國家權力的機制，政協因此成

為一種「政治分肥」機制。³² 就此而言，政治協商會議的機構設置與組織運作，便無法涉足人民主權。在這樣的處境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事實上就將「人民」排除在外，而且在解決了建國時刻難以解決的政治分肥後，它本身的政治功能也隨之喪失。這正是今天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既無「人民性」，也無「政治性」的國家權力特性的深層原因。

政協的功能定位，在文本規定上似乎是明確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地方會的主要職能是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參政議政。政治協商是對國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針以及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問題在決策之前進行協商和就決策執行過程中的重要問題進行協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可根據中國共產黨、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民政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的提議，舉行有各黨派、團體的負責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參加的會議，進行協商，亦可建議上列單位將有關重要問題提交協商。民主監督是對國家憲法、法律和法規的實施，重大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工作，通過建議和批評進行監督。參政議政是對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問題以及人民群眾普遍關心的問題，開展調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進行協商討論。通過調研報告、提案、建議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國共產黨和國家機關提出意見和建議。」³³ 但實際上今天的政協會議，大多在會議上討論的各種事務問題，

諸如某個經濟項目如何上馬的問題、馬路噪音的控制問題，及各式各樣繁雜瑣屑的民生事務。設置於全國各個行政層次如此龐大的政治協商會議，實際上成為被指定的政協委員的清談俱樂部。政協的三項基本功能，就此成為下行的功能——政治協商方面，對國家重大事務僅僅具有議論之功，而無決策之效；而對人事任用的建議，都要經過中國共產黨的統戰部與組織部的程式，因此也就沒有實質意義。民主監督方面，在人大已經確立對一府（政府）兩院（法院、檢察院）的監督職能後，政協的監督實際上無法發揮監督實效。參政議政方面，政協也僅僅只具有清談議政、調查功用、建議職能，而無實質性介入或干預施政的能力。因此，政協在某種意義上除開作為執政黨的統戰機構外，完全沒有國家政治生活上確定無疑的制度功效。

三、在黨權與國權之間

重新清理中國的人民代表大會與政治協商會議兩個重要政治機構的職能及其限制後，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分析中國國家權力結構的現狀，並較為有系統地思考這一權力結構在各

種權力和準權力機制之間，如何形成國家權力運作的正式體制的。

首先從人民代表大會的視角來切入問題。從前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中國的政黨權力與國家權力的安頓，是這一國家根本大法處理的核心關係。憲法序言確定了中國共產黨在國家之外及國家之上的特殊位置。一個政黨能夠處於這樣的位置，實際上就是將自己安置到了主權的位置上面。理解中國的政黨主權形態，必須將《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與《中國共產黨章程》進行對堪，人們才可以察覺到今天的中國是以政黨主權定位的國家主權形式。憲法將中國各族人民置於中國共產黨及其領袖毛澤東之後，這一表述的先後順序，實際上就是對國家權力重要性的高低之分。這一表述之所以不可能倒轉為「中國人民自中國共產黨及其領袖毛澤東主席的領導下」建國，而只能被表述為現行憲法的「中國共產黨及其領袖毛澤東主席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建國，反映制憲者心中非常清楚這一表述所具有的深層政治涵義，那就是中國建立的是一個黨主國家，而不是一個民主國家。這是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國家形態。黨主國家的主權歸屬於政黨，民主國家的主權屬於人民。前者是執政黨控制一切國家權力的政黨——國家（party state）形態；後者是人民及其代議機構控制國家權力，並實行權力分割制衡的民主政體——民族國家（nation state）形態。政黨國家與民族國家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將政黨意志置於國家意

志之上，成為國家制定根本法律，也就是憲法的最高與最後依據。因此國家的安危繫於政黨的安危，而不繫於全民族成員即人民的意志：政黨的最低目標——實現共產主義理想，成為國家所有成員的理想；政黨的組織形態，塑造着國家的組織形態；政黨的軍事化處境及其行動進路，決定了國家的準軍事化管理（這就是人們所熟悉的「舉國體制」）；政黨具有任意調動國家資源的權力，而國家資源的調度與使用，必須服從政黨的資源需要；政黨管理國家的政務、政策、人事任免，並成為所有組織中保證這些組織服從執政黨的超級組織；在政黨之下可以有屈從性的社會、為之吸納資源的市場，但這些社會結構形態絕對不可能與執政黨處於平等的政治地位，也不可能與執政黨發揮不同的社會功能；更為關鍵的是，政黨的興衰存亡，決定國家的興衰存亡。對此，《中國共產黨章程》的總綱所明確表述的基本原則，就可以視為對憲法確立的「中國共產黨及其領袖毛澤東主席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建國原則的一個政治說明。《中國共產黨章程》在總綱部分明確表述了一種政黨在國家之上的政黨主權理念，這一表述可以區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對政黨引導國家的自身特質加以確認，二是對這一領導權行使的方式進行的明確規定。就前者言，章程確認「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同時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

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黨的最高理想和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³⁴ 這一段話對中國共產黨政治性質的定位，實際上確立起政黨處於國家之上，提供國家價值、引導國家走向、決定國家狀態的宗旨。這是對憲法序言的政黨主權在組織章程中的明確表述，對於人們理解憲法序言關於中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有一個極佳的詮釋作用。一個代表了國家的先進生產方式、先進文化及人民根本利益的政黨組織，處於國家之上並引導國家發展方向，因此作為國家法律意志的根據，就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在這種政黨與國家的關聯式結構中，政黨顯然處於憲法之高級法供給者的位置，政黨價值因此註定成為國家價值的來源，政黨意志顯然代表了人民意志而高於國家意志。循此路徑可知，中國共產黨全面行使國家權力也就在情理之中：政黨宗旨成為國家根基（「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這四項基本原則，是我們的立國之本。」³⁵）、政黨控制國家經濟資源（「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政黨掌握國家政治權力（「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政黨主導文化價值理念（「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政黨行使社會控制權（「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政黨掌握國家武

裝力量（「中國共產黨堅持對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量的領導」）。可見，中國共產黨對自己領導地位的自陳，乃是一種全方位掌握國家控制權力的自我表白。

至於具體行使這種全方位控制國家權力的方式，章程也有明確表述，「黨的領導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組織的領導。黨要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要求，堅持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加強和改善黨的領導。黨必須按照總覽全域、協調各方的原則，在同級各種組織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黨必須集中精力領導經濟建設，組織、協調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協力，圍繞經濟建設開展工作，促進經濟社會全面發展。黨必須實行民主的科學的決策，制定和執行正確的路線、方針、政策，做好黨的組織工作和宣傳教育工作，發揮全體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黨必須保證國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機關，經濟、文化組織和人民團體積極主動地、獨立負責地、協調一致地工作。黨必須加強對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等群眾組織的領導，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黨必須適應形勢的發展和情況的變化，完善領導體制，改進領導方式，增強執政能力。共產黨員必須同黨外群眾親密合作，共同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而奮鬥。」³⁶這是一段值得深入分析、關於政黨主權行使方式的系統表達。首先，中國共產黨對國家的領導權是政治、思想與組織的領導，這就意味着政黨致力發揮領導效力的，不是

針對政府的具體行政權力，而是針對國家權力（政治）、國家理念（思想）和國家結構（組織）實施的權力形態。其次，政黨行使其主權的方式是科學執政，但這裏的科學不是一般意義上的現代科學，而是體現了政黨有效控制國家的「政治化」科學；民主執政，不是一般意義上所說的現代憲政民主制度，而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執政；依法執政，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法律主治（the rule of law），而是依照政黨立憲（黨憲而非國憲）之法進行執政。再者，政黨對國家權力的控制，是全方位的控制，即對國家權力領域的立法、行政與司法的掌控，對市場領域的資源配置權的掌握，對社會領域各種組織形態（文化組織、人民團體、公益組織）的控制。實際上在這種控制模式中，國家公權、市場資源和社會組織均失去了獨立自存的意義與價值，因為它們都不過是政黨權力形態的擴展形式而已，而不是各種與政黨權力分庭抗禮的獨立權力形態。當人們解讀「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這樣的句子時，常常會從民族國家的憲政民主政體視角看待中國執政黨的活動方式。其實，這種「一黨立憲」之「憲」，已經不再具有促使全體國民建構共和國的憲政意涵，這一憲法乃是體現政黨主權的根本法，而不是體現國家每一個成員共同意志的憲法。因此，黨在憲法之下活動，保證的是政黨國家活動的必要秩序，那是一種以黨建國成功後，必須要求的以黨治國秩序，而不是一種法律主治的秩序。

在政黨主權之下的政黨國家形態所建構的人民民主專政政體，必須處理政黨、人民與法律的關係，這樣才能將政黨主權落實為一種似乎是合乎現代政治秩序的法制化狀態。對於這種三邊關係，《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處理是，「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³⁷ 這是作為執掌中國國家權力的執政黨處置人民主權、政黨掌權和法制手段之間關係的一個具體的政治原則。政黨主權論理所當然要在國家治理諸要素的排位上，將黨置於優先的位置。這種優先位置是其黨主國家的國家形態所必須的，否則黨主國家就缺乏先在條件。而這一位置的確立，在理論上的論證進路是，由於現代國家運行的基礎只能是人民主權，因此必須將政黨主權與人民主權內在地統一起來，用政黨主權的前述諸內涵（三個代表）充實人民主權——政黨主權即人民主權，因為政黨除開代表人民利益外，絕對沒有自身的利益。³⁸ 在這樣的論證中，政黨主權原則就被確立起來，而堅持政黨對國家的全面領導權，也就獲得了現代政治理論的根據。而且相應地將政黨與人民的主權及兩者對國家權力的控制完全疊合起來，變成一個東西。至於依法治國，乃政黨意志即人民意志的體現，因此依法治國不過是政黨領導權與人民權力的順應性表現而已。三者之間便由此天衣無縫地統一起來，這種天衣無縫的統一，就是「有機」統一的涵義。可見，理解三

者統一的治國原則，不能在民族國家形態下、憲政原則基礎上、法律主治的狀態中展開。那樣就無法抓住政黨國家的政黨主權、黨憲創制與部門法制定的關鍵之所在。

再從政協對於國家權力的分享上來看，政協的功能被明確規定為政治協商。這一協商，是在執政黨與參政黨之間、執政黨與人民團體、社會組織之間展開的，民主監督和參政議政的功能是服從於這一需要而得到確認的派生性功能。而體現政協政治協商功能的前提條件是，對國家範圍內各種政治力量的均衡性承認，並以此為原則委派政協委員。政協章程明確規定，「每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參加單位、委員名額和人選及界別設置，經上屆全國委會主席會議審議同意後，由常務委員會協商決定。」³⁹ 這是一種基於政治精英理論的委任制。關鍵的當然還不是受到委任的各路精英，獲得政協委員身份的結果問題。足以從國家理論的角度對之進行探究的問題是，獲得政協委員身份委任的前提條件，是對政黨——國家的國家形態的承諾，即對政黨主權的先存性認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和地方委員會委員應熱愛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事業，維護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遵守國家的憲法和法律，在本界別中有代表性，有社會影響和參政議政能力。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和地方委員會委員要密切聯繫群眾，了解和反映他們的願望和要求，參加本會組織的會議和活動。」⁴⁰ 在這樣

的組織責任表述中，政協委員承諾政黨主權的政治忠誠原則，似乎已經成為他們協商政治的首要前提，尤其是人們注意到在中國的政治術語中，祖國（motherland）這一關乎故土情結、認祖歸宗、文化歸宿意義上的概念與國家（state）這一人為政治建構物的概念，似乎是有意混用，而在沒有得到有效區分的情況下，前述首要原則就更加突顯在人們的面前。其中隱含着的政治協商成員資格獲得的條件，在此就可以獲得深刻的理解。尤其是當這樣的協商真正落實在國家政治權力的分配上，諸如某個「民主黨派」、「人民團體」與「無黨派民主人士」經由這一途徑或委任全國人大代表，尤其是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副委員長、專門委員會副主任職位或人大常務委員的時候，被確定為非國家權力機構的政協，就具有了通向執掌國家權力之路的通道。就此人們可以確信，在政黨主權的理念與制度安排中，一切試圖在執政黨組織之外介入國家政治生活的人士，必須首先承諾這一主權原則，否則就不可能獲得參與國家政治生活的權力，當然更無望獲得參與國家基本法律和部門法規的制定權力。

通過對中國的國家建構發揮決定性作用的三部重要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共產黨章程》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的比較分析，人們可以清楚認識，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黨章之作為政黨組織的最高規則、政協章程之作為政治分肥的規

章，三者之間存在着關乎國家權力歸屬的、重要的共同點：就是黨權為國權確立規範，黨權高於國權，黨權約束、控制和支配國權。只有在黨權的制約之下，國權和其他權力形態才能得到它們的規定性；倘若黨權不及，那麼其他權力形態就失去了自己的規定性。這是一種特徵非常明顯的政黨主權論。

從政治理論上分析，政黨主權是人民主權和君主主權的一種混合形態。就第一節對兩種主權觀的描述和分析可以知道，在人民主權論的視角看，政黨主權是以人民主權為理論依託的，因此當然不歸屬於人民主權。在人民革命推翻既定主權的時候，政黨主權充分利用了人民主權申述的諸原則，尤其是人民主權的公共性特質，來為政黨主權的出場及發動旨在主權替代的政治革命提供理由。缺乏人民主權的支持，政黨主權就失去了出場的理​​由和契機。因為只有人民主權的至高性，才足以剝奪既定主權形態——在中國就是國民黨的政黨主權形態繼續存在並發揮效力的理由。人民主權為革命提供了充分的理論支持：這一方面是指人民主權對所有其他主權形式，無論是君主主權或政黨主權，都構成了強大的道德瓦解力量，因為只有人民主權原則將政治體的所有個體成員的自由作為他們建構政治社會，即國家的唯一前提條件。這是一種關乎建國的道德制高點，是此前一切其他主權理論所不曾佔據過的道德高地。⁴¹ 把人作為目的而不是作為手段，這是一切人民主權原則的

闡釋之具有最高道德保障的倫理學根據。這由康得所明確申述的盧梭原則，成為現代主流政體最深厚的德性根基。⁴² 另一方面則是指人民主權原則之下建構的國家體制，對權力做出了最周詳的安排，即通過人民的共同意志規範國家權力來源，又通過憲制安排限制囂張的國家權力，還借助與國家抗衡的市場與社會的成長，捍衛了公民私權領域的不受侵犯。這種公私分流各有畛域，但國家公權對私權提供保證的同時，公權自身受到嚴格規範的政治狀態，是此前所不曾出現過的政治良性情形。再一方面則是指，人民主權是矯正政治不正當與制度不合理的最終依據，凡是那些缺乏正當性支持的國家政治基本制度，就喪失了存在的理由。而人民主權原則即時啓動，成為轉移國家權力的、革命運動的正義原則。這正是盧梭的人民主權思想引導法國大革命的評論獲得人們普遍同意的原因。「以人民的名義」，是現代幾次規模浩大的革命——從美國革命、法國革命到俄國革命、中國革命——得以發生和受到有力推動的最終根據。⁴³ 正是人民主權原則奠立了一切現代國家的運行的基本準則。因此，即使已經將之轉變為政黨主權的特殊國家，也不得不做出形式上的承諾。

從君主主權的角度看，君主代表了國家最高意志，所有政治社會即國家的成員，都是服從君主意志的臣民，在博丹與霍布斯的論述中，君主主權體現為君主對立法權和發佈命令權的完全控制，對國家所有資源的支配，關鍵的問題是臣民對之不能有任何的挑戰，無

論這種挑戰顯現為對君權的侵害，還是對君主失當舉措的懲罰，或是對君主權力的剝奪，都是不被容許的。這樣的主權規定性，保證了國家主權的穩定性、秩序性和強控性。這是君主主權成為早期現代社會一個長時段的主流論斷最重要的原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黨主權論，在形式上遵循了人民主權論的進路，在實質上則沿循君主主權論的基調。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黨主權可以被表述為：以人民主權的名義建構政黨主權的實體。這樣的表述，既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確定政治藍圖的基本法規（憲法）與重要政治文件（中共黨章及政協章程）的基本精神，也反映了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國家定位的基本事實，更反映了中國近六十年國家權力運作的現實結構。如果需要對之進行政治事實的驗證，那麼中國政治修辭術中普遍使用的「黨和人民」、「黨和國家」、「黨和政府」，就是一個人所共知的政黨主權的修辭方式，而在國家權力體系的次序安排上，政黨首腦位高權重，超過其他權力握有者，且總是排列在國家領導和政府首長之前的制度規則，也顯示出政黨主權的制度既定性。至於在外交途徑，由國家重要領導人表達的國家利益，也是將執政黨的執政權益及其所主張的社會主義基本制度，作為最為重要的國家利益向外宣誓。⁴⁴

四、從還政於民到還權於民

衡諸中國國家主權歸屬，政黨主權經已獲得較為明確而充分的認識。但是，政黨主權得以成功延續的前提是，必須與承載這一主權的政黨定位和社會狀態高度吻合。一個高度集中政黨成員意志的黨派組織，必須是一個革命黨，才能杜絕政黨成員的多元思維，並且以軍事化的組織結構將高度統一的政治意志貫徹到每一個成員的行動之中。只有在這樣的政黨組織狀態中，革命黨在革命中和革命後的主權結構狀態才能得以維持：在革命中，由於革命黨致力於革命，或是說致力於爭取從國家反對派角色轉變為國家權力執掌者角色的鬥爭，構成革命黨及其成員圍繞以黨建國目標，而成功凝聚的政黨主權意志。在革命成功後，只要革命黨自身沒有發生結構性變化，而促使革命黨發生這種變化的外部條件尚不具備時，革命黨也可以以「以黨治國」的路徑繼承其革命中的政黨定位，繼續維護其政黨定位不變，進而有效維持政黨主權並不受任何挑戰。無疑，中共建政三十年期間，由於政黨領袖毛澤東闡述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理論」，艱難地維持了革命黨的定位，從而頑強地維持了政黨主權。至於革命黨得以在三十年間維持其政黨主權的外部條件，一方面取決於政黨對中國執掌國家權力的現實社會狀態的順從，而沒有主動改變不適用於政黨主

權運行的外部社會機理。另一方面還因為它建構了有利於維持政黨主權的社會機制——諸如工業化只是在有限的城市範圍內進行，並沒有觸動廣大的農村地區；⁴⁵ 戶籍制度固化城鄉二元制度，造成公民權力的城鄉二度空間結構；⁴⁶ 口號治國的模式維持了革命的氛圍，讓人處在貧困但卻亢奮的國家認同情境之中；⁴⁷ 對於國家意識形態的強力維持遠遠勝於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追求，也杜絕了利益多元化機制的出現；由於中國處在農業社會高度統一的政治機制中，因此並未出現替代政黨主權的理論觀念和政治訴求。「黨的一元化領導」模式，就此成功吸納了一切國家統治資源，將政黨主權延伸到國家的每一個層次、每一個領域。這樣的社會處境，極其有利於執政黨維持其政黨主權的努力。

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頓問題，並未得到根本解決。政黨主權在運行中，逐漸受到來自兩個方向的不同挑戰：一種挑戰來自主權理論上的反思，另一種挑戰則出現在政治運行的實踐過程之中。就前者而言，儘管差不多在六十餘年的國家建構歷程中，政黨主權理論已經累積了較為豐厚的理論資源，並且不乏政治理論上的論證，因此最終坐實在一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與依法治國有機統一的原則上，為政黨主權支撐起三個相互支援的鐵三角結構：政黨領導權不是基於政黨利益，而是基於人民意志；人民意志必定在政黨意志的主導下實行依法治國，以保障政黨——國家的井然秩序。在這樣的闡釋中，闡釋者試圖將政黨主

權理論作為融匯所有關於主權的理論論說，進而建立起政黨主權的周全論證。這樣的論證，如果面對的是一些在政治理論邏輯上要求不高，又不主張對作為混合主權形式的政黨主權進行邏輯上的自治性檢驗的人士，那麼政黨主權的自我論證，確實已經具有很高的理論自足性和圓滿性。然而，一旦遭遇那些不肯在混合思維中含糊面對國家主權闡述，而且一定要對政黨主權進行政治理論邏輯上的自治性與徹底性檢驗的人士，政黨主權的論證也就面臨政治理論上的自亂之局。如前所述，政黨主權乃是一種混合了現代主流主權理論的產物，而且是一種主觀地將主權者提升為主權的僭越性論述的產物。這樣的混合型主權論述，不可能遵循一以貫之的政治理論邏輯。按照政黨主權的邏輯往下貫穿，政黨就應該是一個擴展了的君主主權形態，毫不遲疑地佔據國家主權，並且拒絕與任何政治力量進行妥協，也絕不讓渡任何主權予任何個人與群體，但是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卻從來沒有在這樣的邏輯上貫穿到底，因此政黨主權僅僅被表述為人民主權的一種特殊形式而已。當人們試圖按照政黨主權邏輯弄清楚政黨究竟以一種什麼形態成立、維持與長期延續，且以相應方式全能地控制國家權力的時候，人們熟知的人民主權卻在這個時候插入，成為解釋執政黨絕對沒有自己私利，而僅僅是帶領人民建設國家的超級政黨而已。⁴⁸於是，人民主權在政黨主權的自我論證中出現了，但這個時候出現的人民主權論肯定是邏輯上欠缺完整的論說。因為人民是被黨領導着的物件

化存在，其自由狀態的個人化存在形式，及如何高度凝聚為統一的集體而顯現公意的存在，這些在盧梭人民主權論證進路裏十分重要的線索，在中國的政黨主權論借用人民主權的理論資源時，都被省略掉。與此同時，在人民意志高於國家意志的地方，換成了政黨意志高於國家意志，反映國家建立根本法的過程並不是一個人民意志制約下的立法過程，而是一個政黨意志絕對主宰的過程。因此，政黨主導的立法，自然是受到政黨意志控制的法律創制過程。既然法律創制受制於政黨意志，那麼法律的地位就絕對在政黨的位階之下。這不僅是一種政治的基本規定性，由執政黨的政法委員會建制亦對之做出了制度保障。最後，依法治國不過是以黨治國的形式性表現而已。人民主權邏輯中出現的法律主治，在邏輯上也就不可能始終如一，而必須臣服於政黨及由政黨代表的人民意志。法律主治（the rule of law）就此演變為依法而治（the rule by law）。

就後者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實踐來看，人民主權的憲法承諾與人民主權的實際轉讓，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社會政治問題得到有效處理時必須面對的基本政治錯位。這是目前中國國家建構中的基本政治錯位，原因在於，在實際政治運行中，政黨權力、國家權力、政府權力、司法權力等權力形態交織在一起，並受到了政黨主權的絕對制約與控制，因此權力的分化程度低下不說，更關鍵的是權力的分立與制衡就建立不起來。國家各

種權力的規定都變得非常含混，由此註定權力運行績效的低下。首先，政黨主權必定塑造一個全能型的政黨。但就全能型的政黨而言，它在戰爭年代裏的存在必要性甚至重要性，是一個在和平的掌權時代裏無法複製的存在形式。因為在戰爭年代，這樣的政黨能掌握的資源十分有限，尤其是複雜的經濟——社會資源及其配置權，因此它能夠較為從容地維持其全能政黨的定位和政黨組織功能。然而，在執掌國家權力的和平時代，政黨主權令黨能掌握所有國家資源，從國家權力，到法律創制，再到政策制定，坐實到政策實施和糾紛裁決，這些事務繁雜，縱然是一個規模龐大的政黨組織都無法應付。因此政黨主權不再是政黨的優勢，而恰恰是執掌國家權力的全能型政黨顧此失彼的拙劣日漸暴露出來的導因。面對這樣的處境，執掌國家權力的全能型政黨不得不收縮陣線，逐漸放棄一部分握在手中的國家權力，所謂「黨要管黨、從嚴治黨」命題的提出，就是這種收縮的明顯標誌。以全能為標誌的政黨主權，處於全能型向有限型政黨蛻化的狀態，體現出政黨主權的自我後退。隨着全能型政黨演變為有限性政黨，政黨主權對國家權力全面主導的權力定位，相應地演變為對部分權力的主導。這種權力欲的蛻化及對國家權力控制力度的弱化，便催生了一個不為政黨主權所消化的新興空間，如退出市場微觀管理領域而讓渡出經濟資源的國家配置權力，就意味着政黨主權可以被分解、轉讓；而全能型政黨在面對一個因市場推動形成的

多元化社會的時候，政黨國家又不得不騰出一個社會自治的空間，使政黨主權無法在社會空間自由伸展。更為重要的是，市場經濟的興起及其資源配置的績效，使人發現政黨主權主導下公有制經濟的低績效定勢，因此由政黨絕對領導的計劃經濟所具有的資源配置權威性開始喪失，由市場配置資源，以個人為市場活動單位的資源配置方式取而代之。那種以政黨主權為根柢的集體主義思維逐漸被打破，個人主義思維逐漸成為一種沒有國家權威承諾，但卻成為實際的社會行為主體秉行的行動哲學。這樣，維護政黨主權內部條件的結構性變化，複加捍衛政黨主權的周邊條件的重大改變，推動政黨主權轉進到與新的社會變遷局面相一致的人民主權。國家的基本結構由此面臨重大調整。

與此同時，政黨主權前提條件下的一系列具體制度安排在實際運行時候面臨的矛盾，也逐漸為人們認識。由於政黨主權註定了政黨必須成為國家權力的絕對掌控者，因此政黨派往各種權力機構的人員及這些人員對政黨主權的認知與貫徹，就成為政黨主權在國家權力行使過程中落實的條件。但是，在政黨主權從革命追求坐實為執政現實的情況下，黨員並不見得對政黨主權的意識形態自辯，具有理論上的把握能力與實踐上的貫徹能力。這兩種能力的限制，造成執政黨處於一個革命化的全能政黨與執掌國家權力的有限政黨的錯位而難以歸位：正因為它難以歸位到革命黨，保障了政黨主權的超級黨派定位，由此保證政

黨主權的社會政治接受度；同時也難以歸位到執政黨，從而以國家權力的以法掌控、競爭政治與政黨輪替，保證政黨僅僅是一個國家之下尋求掌握國家權力而不與國家權力混同的政治組織。處於前者即革命黨的定位，政黨不得不將黨派利益與人民利益、國家利益混合在一起，並且由此確立行使國家領導權的諸種方略。但這樣卻無法理順政黨運作、國家權力運行與政府施政之間的差異，因此事事都不得不使出舉國體制的殺手鐮，造成國家統治——治理資源的驚人浪費，提升國家治理績效的成本與效益嚴重不成比例。處於後者即執政黨的定位，政黨不得不切割黨派、國權與政權的不同運作邏輯，但這樣必定影響政黨主權的運行和維持。於是，政黨主權者只好在革命黨與執政黨之間緊張地尋找策略性的調整手段，並且以此應付統治局面的需要。但超級政黨的左支右絀，明顯降低了政黨的統治威信，統治權威的逐漸衰變，刻畫出這一政黨執掌國家權力的明顯下滑曲線。⁴⁹

由於政黨主權造就一個政黨可全方位控制和使用國家一切資源的局面，尤其是在國家（包括政府）的人事任免上由政黨包辦，因此直接站在前台的政黨力量勢必將人民力量推到後台。一切擔任國家（政府）乃至於社會團體領導職位的人事，因為必須表達對政黨主權的政治忠誠獲得出任這些職位的條件，代表人民的兩點之間的關係，便轉換成受黨委託代表人民的三個支點關係。相應地，人民對國家權力的監督，也變成政黨代替人民來監

督。這樣的監督，從一個社會機制轉變為組織內部的整肅機制。⁵⁰ 在這樣的權力運作機制中，不管是掌握政黨權力的人事，還是出任議會組織和政府機構的領導職位的人事，都處於一個忠誠於黨的政治原則還是忠實履行人民委託責任的矛盾之中。在政黨主權者以分配國家利益的方式驅動他們為黨派效力的時候，貪污腐敗頻頻發生，似乎就是意料之中的事情。⁵¹ 至於前述盧梭表述的代議機構和政府機構的性質，也就出現了必然的異化：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府官員的代表性質與服務性質，在他們獲得了代表或服務的資格後，作為權力委託者的人民便退居幕後，操權者反而以代理人身份充任主人角色，對人民表示不滿。⁵² 主權的公意性質，在此完全隱而不彰了。正是由於國家權力結構發生的這種變化，導致公民自治空間的驟然逼仄、市場秩序的紊亂，造就政府無比恢弘的施政氣勢。人民主權在被政黨主權代換後，人民手中保留的「法治之下的自由」權利也就不被尊重，政府為了實現其宏大的規劃，不惜侵害人民的利益，⁵³ 以求證實政黨主權下的全能國家，及「為人民服務」的道德優勢地位和促進發展的作用。但很明顯，現代國家正格的人民主權所註定的國家權力與人民主權之間的關聯式結構，在此就完全被倒轉：民有 (of the people)、民治 (by the people)、民享 (for the people) 三個由人民主權註定的國家權力——治理定勢，轉換成為黨有 (of the party)、黨治 (by the party)、黨享 (for the leaders)。⁵⁴ 對此，即使是政黨主權

的主權者也憂心如焚，從毛澤東對政黨變修的擔憂，到鄧小平對黨員質素的疑慮，再到江澤民三個代表的提出、胡錦濤對四個危險的憂懼，體現了政黨主權對現代中國發揮並必予矯正的負面作用。

正是取決於政黨主權存在的這些危機，圍繞國家權力及其運用中必然出現的種種問題，政黨主權的重構問題逐漸浮出水面。政黨主權的重構，首先從政黨國家在其日常權力運作中不可避免地出現的失當舉措及其矯正上顯現而出。政黨國家的施政之所以必然出現種種無法避免的失當，一方面是因為這樣的國家體制受制於政黨領導人全方位改造國家的宏偉目標，要實現這一日標，勢必需要從國家的精神生活、制度建構、政策制定與民生狀態，事事由國家包辦、樣樣由國家負責、處處以領導表率、時時體現政黨恩惠。這樣的決策與實施機制，即是全能政黨，也必定是全能政府所臣服的制度規定性。但是，政黨國家不可能佔據所有資源，更不可能滿足民眾日益增長的各種需要。換言之，在民眾複雜且增長迅速的需要面前，政黨國家的政府運作，是絕對不可行的，因為這中間存在着政府主觀確定的滿足需要模式，與民眾自身需要的滿足模式之間，難以彌合的鴻溝。加之政府以為可以滿足民眾的某種需要，其實是政府自己確立的需要目標，這種認知差異，更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的誤解與不信任。其次，政黨主權國家，乃是由政黨意志所絕對領導的國家，

因此國家權力必須服從政黨意志。而政黨意志受到組織宏大目標的決定，對具體事務的處置必定流於粗疏。這樣就引導出政黨國家始終處於統治狀態，而難以進入治理結構的難題。國家發展的事務，就此被限定為政黨的事務、國家的事務，而非社會的事務、市場的配置。因此，國家發展所需要的資源，僅僅只有國家權力能進行配置。即使是在微觀領域引入不同於國家權力機制的其他機制（如市場機制），它也必須完全從屬於國家意志的意欲。⁵⁵再者，政黨國家乃是一種基於革命時代的精神觀念與行動模式建構起來的特殊國家形態。因此，在革命時代那種建立在戰爭需要基點上的種種行動方略，便成為和平時代難以轉變的行動進路。所謂舉國體制的恢巨集動員模式、疾風暴雨式的群眾運動模式、計算政治賬而不計其餘的思維習性，便將國家統治的成本——效益計算拋諸腦後。當這樣的國家統治狀態成為一種與市場力量逐漸顯現、社會開始趨向多元化格局、鼎立為三的轉型國家現狀時，國家便成為人們發泄不滿的對象，政府的威信明顯下降不說，政黨的統治權威也受到嚴重影響。於是，還政於民的民間呼聲，在此就與官方自願放權有了結合的契機。

還政於民便成為政黨主權回歸人民主權的起點。還政於民，不是因為政黨主權者的善良願望推動的結果，而是政黨國家施政體制出現種種難以解決的問題的必然走勢。還政於民浮現的必然性及解決這一問題的艱難度是相互牽引着的。就其必然性而言，可以從正負

兩個方面加以獲得理解的緣由。從正面來說，因為只有將政府、社會與市場三方面的積極因素調動起來，才能夠將公共事務處置得既合乎理性，又具有效率；負面來看，則是因為政府試圖將一切事務大包大攬起來，必定落得個吃力不討好的結果。從現代政府運作的經驗與教訓的視角看問題，只有人民積極參與的施政狀態，才是政府取信於民，同時取得較高行政績效的進路。就其艱難性而言，如果政府包辦一切公共事務，必然註定政府只能以自己的主觀意圖作為施政的根據和動力，而彌合不了自己的主觀意圖與民眾的複雜需求之間的鴻溝，造成主觀施政的單方面動力與客觀結果的多方面後果之間的巨大差異。要解決這樣的施政尷尬，就要還政於民。還政於民，就是在施政之前，虛心聽從民眾意見，尊崇民眾意願確立政府的施政意向；在制定政策過程中，由民眾直接參與，將制定政策作為民眾與政府互動的有效舉措；進而在實施政策的過程中，服從民眾意願、及時調整政策上有違民眾意願的規條，促使政策完全符合民眾的根本利益；最後在政策落實的結果上，不由政府單方面評估施政的績效，而由公眾合理評估施政的績效高低。還政於民，就此成為改變剛性的政黨主權一個便利的起點。這是從不改變現行中國主權形態，即不改變現行中國基本政體的起點出發，對運作中的中國政府體制進行的改良。而在具體做法上，人大的立法聽證、政府的政策制定聽證，已經為還政於民奠立可靠的基礎。至於政府預算中的民眾

參與、政府施政過程中的民眾介入、政府績效評估中的民眾滿意指數，都是還政於民的有效做法。還政於民，意味着整個政府施政的民眾參與、評估甚至決策介入。但是，還政於民的次級性、從屬性意義，是人們必須正視的。所謂還政於民的次級性、從屬性意義，指的是還政於民處於不改革國家權力屬性的前提條件下，對行政權具體運用的改良。因此，這樣的改良還只是先於國家權力的日常資源配置領域，還未曾觸動權力的結構性問題。而從現代政治學的角度看，這還只是回避國家權力的根本問題，對國家權力的運用問題進行改善行動，由此決定了還政於民的策略性意義和局部性效用。

對於中國的現代轉型而言，或是說對中國真正坐實其現代定位而言，還政於民的意義，遠遠遜於還權於民的意義。之所以必須還政於民，從政治理論上看，是因為這樣才能徹底解決主權理論的困局。如前分析，政黨主權在規範政治理論上無法處理好政黨、人民與國家的關係，同時也難以維持政黨主權一以貫之的邏輯，使人民主權原則的現代建國原則無法貫穿到底，還催生出主權定位上人民主權與君主主權的邏輯混淆，使國家立法、行政與司法權力定位與行使上出現紊亂。因此，從政治理論上清理政黨主權的建國進路，就不得不承認，政黨主權僅僅是革命建國過程的一個暫時現象，而革命不過是建國的一種臨時手段。因此在革命建國與政黨主權的暫時化關係建構中，不能推出建國的反現代主流的

邏輯，即不能推出革命就是建國長期且穩定卻不能改變的狀態。革命成功後進入建國的立憲決斷狀態，告別革命進入立憲，⁵⁶ 才是真正確立建國原則的時刻。就此而言，如果致力於建國的政黨無法告別革命，那麼建國的真正進程就無法啟動。建國的任務事實上就無法完成。而致力於建國的政黨就相應地處於它建黨目的的惡性循環式進行過程之中。而經由建黨完成建國的任務，就被政黨的臨時性任務所遮蔽，政黨自承的歷史性目標也就沒有希望達成。就此而言，還權於民遠遠重要國還政於民。後者僅僅具有細枝末節的策略性意義，並不解決中國根本性的問題——中國的現代建國之作為立於人民主權原則的政治進程，必須在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深刻醒悟自身的歷史性、臨時性或暫時性的基礎上，才有坐實其歷史完形的希望。否則，由政黨代行的人民主權，就只能是一種在政治理論上缺乏自治性，在政治思想史上無法獲得自證、絕對權力導向的強詞奪理。

從政治實踐上看，還權於民問題的突顯也具有其必然性。解決還權於民問題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從中國政治六十年大趨勢上可以得到清晰的認知。從中國共產黨長期執政的自身利益點看，解決還權於民的根本性意義——即對於作為主權國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屬於真正安頓國家主權的必須。否則，一者憲法的首要原則無從坐實，憲法的正當性只好依靠缺乏憲法性支持的憲法政治序言來維持。憲法的司法化無法下落為司法的最高與

最後依據，因此只能任由相互衝突的部門法統治國家。三者（國家與人民的對峙性關聯式結構中處理國家權力的執掌者與人民（無論是個人的成員還是群體的組織）之間的緊張關係，無法提供給國家以真正長治久安的穩定秩序。而執政的政黨就會始終處於革命的張力狀態，無法將自身安頓到一個舒心執政的放鬆狀態。至於從社會公眾的角度看，無論是在市場行為中的個人，還是在社會行為中的個人與群體，也只能在人民主權前提條件設定的國家諸制度的保障下，才能安心與國家權力合作，也才能放心地進入市場空間和社會空間活動，形成一種國家—社會—市場積極互動的良性狀態。否則，處於焦灼狀態的民眾，就會陷入平時臣民、亂世暴民的扭曲情形，使國家處於「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的高度緊張狀態，國不得寧、民不得安。至於還權於民的舉措，不過是現代國家早就顯現的有效制度安排：諸如國家主權只能是人民主權，只有人民的意志才是制定國家根本法和部門法的根據。以法治國既是國家權力的運行機制，也是社會自律、公民自由的保障。公民選舉國家公職人員並保有彈劾的權利，政黨真正在國家之下活動，政黨掌握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在於人民認可而非自我期許，皆為常識，無庸贅述。

- 1 關於主權論的類型區分，也有多種進路。如人們曾經將主權論區分為現實主義、國際主義和普世主義三類形式。這裏對主權論的類型區分，是借鑒於陳序經的《現代主權論》一書中的劃分。而陳序經也在其著作中介紹了諸如理性主權論、國家主權論等其他主權理論。但本章將君主主權論與人民主權論視為現代建國狀態下建構主權論的主流意見，因此對其他主權理論不作描述和分析。參見陳序經著，張世保譯：《現代主權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第13-24頁。
- 2 【法】讓·博丹著，李衛海等譯：《主權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35頁。
- 3 參見陳序經著，張世保譯：《現代主權論》，第14頁。
- 4 讓·博丹著，李衛海等譯：《主權論》，第109頁。
- 5 【英】霍布斯著，黎思復等譯：《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第153-154頁。
- 6 霍布斯著，黎思復等譯：《利維坦》，第142頁。
- 7 參見霍布斯著，黎思復等譯：《利維坦》，出版前言，第3頁。
- 8 【英】洛克著，吳恩裕譯：《政府論》，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64，第3頁。
- 9 洛克著，吳恩裕譯：《政府論》，下卷，第64頁。
- 10 論者指出，「正如君主主權論在霍布斯那里達到最高峰一樣，主權在民論在盧梭那裏也達到了頂峰。」見陳序經著，張世保譯：《現代主權論》，第20頁。

11 【法】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第20-21頁。一般而言，這段話中的「城市」都翻譯為城邦，the city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城市，而是city-state意義上的政體即城邦。

12 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第135-136頁。

13 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第136-137頁。

14 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第120頁。

15 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第138頁。

16 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第127-128頁。

17 這幾乎是政治學界的一個共識。除了前引陳序經對之的正面闡述之外，何兆武的《社會契約論》「修訂第二版前言」以及喬治·薩拜因在《政治學說史》對盧梭有大致相同的評價，參見該書劉山等中譯本，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第665頁及以下。

18 關於盧梭對法國大革命的影響，已經是眾所周知的思想史事實了，無須贅言。關於盧梭對蘇聯及蘇聯式政體建構的影響，是經由黑格爾主義——馬克思主義的再造而發揮其影響力的，但盧梭的作用不可小覷。恰如論者所言，「在對人身『價值』(merit)的普遍的(民主的)需要，即在對社會對每一個人及其特殊價值和要求的認可的需要中，必定會看到盧梭關於(平等主義的)自由的論述的活生生的本質。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中，對共產主義社會一切(『有差別的』)個人中間勞動產品的『按比例分配』都進行了理論闡述。這裏所說的『按比例分配』本身註定只能是盧梭式的對個人經濟生活的基本方面中個人價值的渴望的歷史完善或完成。總之，盧梭和社會主義之間歷史聯繫的性質以及在科學社會主義中對盧梭真正的平等主義的理論框架的繼承和發展，只有從這些方面來看才是顯明的。因此，不僅民主

和社會主義之間聯繫的內涵必然變得明朗，而且關於『現代民主』這個術語的深遠意義的整個問題也愈益突出了。」【意】德拉—沃爾佩著，趙培傑譯：《盧梭和馬克思》，重慶：重慶出版社，1993，第6-7頁。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總綱〉，第2條，載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法律小全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一頁。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載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法律小全書》，第一頁。

21 有論者指出，「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建國的格式化表述，應該倒轉為「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建國，這一倒轉的表述，可以進行兩種解讀：一是對現有國家政體正當化的嘗試，一是對現有國家政體的顛覆性指向。就前者言，那是一種對現有政體善意的表示，就後者來看，則是對現有政體之正當性的否認。而前者（「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建國）是對於政黨國家的準確表述，在這裏，國家的主權在政黨手中，而不是人民手中。在後者（「中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建國），是對政黨國家的主權原則的盧梭式倒置，是從人、人民到公民的國家主體演進的承諾。兩者的政治基本邏輯是大不一樣的。因為在憲法的格式化表述中，誰處於主語的位置，誰處於賓語的位置，表述者是非常清楚的：那是與主體處於主動位置還是處於被動位置的定位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參見陳端洪：《憲治與主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147頁。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總綱〉，第一條，載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法律小全書》，第一頁。

23 《中國共產黨章程》，第2章〈黨的組織制度〉。www.gov.cn/jrzq/2007-10/25/content_786434_3.htm（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總綱〉，第2條，載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法律小全書》，第一頁。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總綱〉，第3條，載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法律小全書》，第2頁。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載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法律小全書》，第23頁。

27 蔡定劍將中國人大代表選舉制度界定為多層次的間接選舉。這種選舉制度，由基層人大的直接選舉和高層人大的間接選舉同構而成。參見蔡著：《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142頁。

28 蔡定劍對人大代表間接選舉的利弊進行了分析，他指出「間接選舉的弊端：（一）由於間接選舉不是由選民親自表達意願，而是靠少數代表去抉擇，因而就可能存在不能全面、正確表達選民意願，甚至歪曲選民意志的情況。（二）靠少數人投票決定當選人，對選舉權的普遍性和平等性不能不說是個很大的折扣。（三）代表多層次的間接選舉，必然模糊代表與選民之間的責任關係，削弱代表與選民的聯繫，使選民不能代表實行直接的監督。間接選舉的有利之處在於：（一）它有利於減少群眾普選容易產生的盲目性，有利於選擇人才和安排各方面的代表。（二）在選民眾多，選民政治、經濟、文化素質較低的國家，直接選舉可能更容易被人操縱。（三）間接選舉更節省經費和工作量。」見蔡著：《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第133頁。顯然，間接選舉在中國的人大代表選舉中發揮的政治作用，通過其有利之處更為鮮明地體現了實行這樣的選舉體制的政治意圖。

2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章〈國家機構〉，第一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條的規定，載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法律小全書》，第10頁。

3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總綱〉，引自全國政協辦公廳編寫組：《政協委員手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7，第278-279頁。

31 毛澤東對政協的定位是，「政協的性質有別於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它也不是國家的行政機關。有人說，政協全國委員會的職權要相等或大體相等於國家機關，才說明它是被重視的。如果這樣說，那麼共產黨沒有制憲之權，不能制定法律，不能下命令，只能提建議，是否也就不重要了呢？不能這樣看。如果把協全國委員會也搞成國家機關，那就會一國二公，是不行的。要區別各有各的職權。政協是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國外華僑和其他愛國民主人士的統一戰線組織，是黨派性的，它的成員主要是黨派、團體推出的代表。」《毛澤東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第384-385頁。有論者引述毛澤東另一段對政協定位的話是，「關於政協的性質。政協不能搞成國家機關，因為人大和國務院是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如果把政協也搞成國家機關，那就成為二元化了，這樣就重複了，分散了，民主集中制就講不通了。政協不僅是人民團體，而且是各黨派的協商機關，是黨派性的機關。」轉引自胡筱秀著：《人民政協制度功能變遷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第154頁。由於作者沒有註名這段話的出處，因此不能判斷毛的前一段話是否是對後一段話修訂的結果。

32 參見胡筱秀著：《人民政協制度功能變遷研究》，第4章〈人民政協制度和功能變遷及其原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第154-157頁。

3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第一章〈工作總則〉，第2條，引自全國政協辦公廳編寫組：《政協委員手冊》，第282-283頁。

34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www.gov.cn/jrzq/2007-10/25/content_786434.htm（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35 括弧中的話，均引自《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www.gov.cn/jrzq/2007-10/25/content_786434.htm（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36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www.gov.cn/jrzq/2007-10/25/content_786434.htm（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37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www.gov.cn/jrzq/2007-10/25/content_786434.htm（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38 胡錦濤在紀念中共成立九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指出，「我們黨除了人民利益，沒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我們黨堅持這個崇高原則，為一切忠於人民、紮根人民、奉獻人民的人們提供了施展才華的寬廣舞台。」www.gov.cn/jdhd/2011-07/01/content_1897720_2.htm。但中共中央黨校黨建專家王長江教授則撰文指出，「我們黨面臨的一項緊迫任務，就是在承認黨也有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市場經濟的基本法則、民主政治的基本規律和依法治國的根本要求，一方面理直氣壯地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而不是對利益問題採取回避的、虛無主義的態度；另一方面，對這一利益作出嚴格界定，避免黨的利益的空泛化，不給既得利益留下任何理論的和實踐的空間。這無疑將大大增強黨執政的合法性基礎。」見《學習時報》，2010年5月5日。無疑，王長江教授是在一般政黨理論及中共執政實際兩個基點上確立自己的論證的。但是，從政黨國家的定位來講，政黨一旦明確宣稱是為了自己的利益，那麼政黨主權通向政治控制的道路就很難打通了。可見，理解胡錦濤的說法，不能從實際政治的角度切入，需要從國家形態上著手。在政黨與人民之間建立起一種可以相互替換的、完全一致的關聯式結構，乃是維持政黨國家形態的政治理論的必須。

3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第3章〈全國委員會〉，第30條。引自全國政協辦公廳編寫組：《政協委員手冊》，第289頁。

4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第2章〈組織總則〉，第24條。引自全國政協辦公廳編寫組：《政協委員手冊》，第287-288頁。

41 按照盧梭的表述就是，當在人民主權原則下由個人結合而成的政治共同體誕生那一刻起，「就產生了一個道德的集體的共同體」。參見盧梭：《社會契約論》，第21頁。需要注意的是，盧梭這一斷言的前提條件是，共同體接納每一個成員作為全體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是在這一接納發生的那個「瞬間」，「道德的」、「集體的」共同體才能誕生。可見，集體（國家）對個人的尊重，是其道德還是不道德的判准。

42 這就是康得所指出的，「在全部被造物之中，人所願欲的和他能夠支配的一切東西都只能被用作手段；唯有人，以及與他一起，每一個理性的創造物，才是目的本身。所以，憑藉其自由的自律，他就是道德法則的主體。」【德】康得著，韓水法譯：《實踐理性批判》，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第95頁。這一闡述對人民主權原則之肯定每一個人都是政治社會即國家的目的而非手段的道德性質，做出了準確的表達。

43 約翰·鄧恩指出了民主革命與「由人民自我統治」理念之間的直接聯繫。參見【美】鄧恩著，尹鈞譯：《讓人民自由：民主的歷史》，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第15頁。

44 現任中國國務院國務委員、中央外事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中央國家安全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戴秉國，在其所撰寫的文章中指出「中國的核心利益有三個範疇」。文章說「什麼是我們的核心利益？我個人理解，一是中國的國體、政體和政治穩定，即共產黨的領導、社會主義制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二是中國的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三是中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這些利益是不容侵犯和破壞的。」載《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的建議》輔導讀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45

參見【美】莫里斯·梅斯納著，張瑛等譯：《毛澤東的中國及其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該書對於中國工業化的進展狀況有一個分階段的描述與分析。見該書第6章〈工業化的社會後果與政治後果〉，以及第16章〈新的經濟政策〉，尤其是第2節「工業的整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

46

參見陸益龍著：《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第5章〈資源、利益分配與戶籍〉，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第222頁及以下。

47

參見【美】查里斯·林德布洛姆著，王逸舟等譯：《政治與市場——世界的政治——經濟制度》，第一部分「比較制度」，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12-15頁。

48

超級政黨或霸權黨制是喬治·薩托利用來描述規模上和功能上佔據獨大位置的政黨體系的用語。他指出，「霸權黨制可以描述如下：霸權黨概不允許正式的、也不允許事實的權力競爭。」這是一種相對於兩黨或多黨競爭制而言的特殊政黨體制。見薩托利：《政黨與政黨體制》，第321頁。

49

中國共產黨建政初期，對人民的擁護可以說是信心十足，對此從毛澤東為第一屆政協擬定會議宣言中的一段話中能夠管中窺豹，「這次會議，包含了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國外華僑和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代表了全國人民的意志，表現了全國人民的空前的大團結。」《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第8頁。而到晚近階段，這種信心似乎已經演變為執政的危機感，這從政黨主權的執掌者不斷表達的幹群關係的緊張感，就可以證明。近期的相關表述可以參見胡錦濤在紀念中共成立九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得到印證。他指出，「全黨必須清醒地看到，在世情、國情、黨情發生深刻變化的新形勢下，提高黨的領導水準和執政水準、提高拒腐防變和抵禦風險能力，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和先進性建設，面臨許多前所未有的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執政考驗、改革開放考驗、市

場經濟考驗、外部環境考驗是長期的、複雜的、嚴峻的。精神懈怠的危險，能力不足的危險，脫離群眾的危險，消極腐敗的危險，更加尖銳地擺在全黨面前，落實黨要管黨、從嚴治黨的任務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繁重、更為緊迫。」參見 www.gov.cn/dhd/2011-07/01/content_1897720_2.htm (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50

從革命時代中共延安的整黨開始，一直延伸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的三講，這些整黨運動都是以整頓內部的組織紀律為目的，保證掌握權力的領導者不至於變成權力的受益者。但很明顯，以三講（講學習、讲政治、講正氣）教育時期流行的政治笑話，「扎扎实實講三講，認認真真走過場」來看，政黨的政治整肅功能呈現出逐漸渙散的狀態。

51

一九七八年中國逐漸推展改革開放進程後，反腐倡廉一直是一個沉重的話題。對官方而言，反腐敗關係到政黨主權的維持，始終在「亡黨亡國」的高度加以對待。對民間來說，反對腐敗成為民眾認同國家權力的條件。但以胡錦濤在紀念中共成立九十周年大會上講話將消除腐敗排列為執政黨面對的四大危險，就可以知曉權力與利益勾連的問題有多麼嚴重。

52

每一年的兩會——全國人大代表年度會議、全國政協委員年度協商，都有不少代表和委員發出失位之議，這些被成為「雷人雷語」的政治笑話，證明了代表根本就不知道代表權的來源、委員不知道究竟是受誰委託獲得議政資格。至於一些代表和委員對人民素質表述的不滿，就更是將委託者與代理者的地位荒唐地倒置。參見〈兩會雷人雷語〉，<http://bbs.thmz.com/simple/?t1429098.html> (瀏覽日期：2011年9月20日)。

53

在這種定勢中，不尊重公民（人民主權原則下「人民」的法律身份）基本權利而違憲制定與實施的法律，不在少數，一如不久前廢弛的收容遣送條例、仍在實施的勞動教養條例。而在城鄉建設中強征、強遷、強拆事件層出不窮，更是主權置換後的必然產物。即使是執政黨和政府領導以主觀善意努力矯正這種狀況也不得，因為這是制度的必然，而不是人意的產物。一種無法

從根本上改變的舉國體制，必然造就一好大喜功的權力激勵機制。對國家體制因素傾向於大型改造計劃的論述，可參見【美】詹姆斯·C·斯科特著，王曉毅譯：《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尤其是第5章〈革命的政黨：計劃與診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第195頁及以下。

54 美國總統林肯的名言“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earth.”（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永世長存）。見朱曾汶譯：《林肯選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第240頁。這是人民主權的國家所註定的狀態。而在政黨主權的情況下，自然就是執政黨掌握國家權力、領導政府，並由政黨精英佔據分配先機。

55 參見任劍濤：〈市場列寧主義的「中國奇跡」與米塞斯斷言的反思〉，載《中國社會科學輯刊》2009年冬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56 在李澤厚和劉再復以對話撰寫的《告別革命——回望二十世紀中國》，可見兩位對中國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發揮過重大思想影響力的學者，努力向人們表明，當代中國告別革命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告別革命，就是因為革命的倫理主義與歷史發展的歷史主義之間無法吻合的關係所註定的，而告別革命，就是需要以法治國。「我仍然認為，唯一可以依靠的只有法治——即前述的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實行制度性的運作。如果中共及其黨員能成為嚴格服從、遵循、執行和維護國家法律的模範，而不再是黨比法大，黨組織不再干預和侵犯立法司法，某些高級幹部不再高踞於法律之上，那麼中共便大有希望，中國也就大有希望。舍此不圖，其或不認識這一點，那中共黨的前途就並不美妙。」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4，第301頁。這段議論，切中中國政黨主權的弊端及其解困的出路，惜乎十餘年間貌似維護現行體制而缺乏大歷史眼光的人士，對之口誅筆伐，而白白浪費了李、劉二人的杜鵑啼血式的呼號。

第六章

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

宗教與人類生活相伴始終。不同形態的宗教，對人類生活的影響相當不同。在高級宗教興起前，各種原始宗教對於它們所寄寓的社會，產生了聚合性效應。高級宗教興起後，對古代社會的精神世界與世俗社會，均發揮了塑造性的作用。在中世紀時期，歐洲受制於天主教教義與教會，中東地區受制於伊斯蘭教，遠東社會受制於佛教。現代轉變出現後，歐洲的高級宗教隱身於私人生活的幕後，神聖宗教淡出世俗社會，開始出現公民宗教。這種宗教的新形式，提供新理念、新方式和新狀態整合世俗社會。這樣的社會秩序，擴展到東方社會，衝擊伊斯蘭世界的社會秩序，顛覆遠東地區傳統的社會建構模式。

僅就儒教中國而言，傳統的政治與教化合一的秩序結構，也出現了顛覆。儒教中國不得不應對政治與教化分離的秩序重建挑戰。這一挑戰，不僅在精神秩序上，也在社會政治秩序上，更在日常生活方式上全面展現。重回政治與教化合一的古典儒教形態，將儒教昇華為國教的主張，是回應政治與宗教、教化分離的現代變遷的無數方略之一。但由於這樣的主張與現代演進的趨勢相悖，難以切入中國社會變遷的實際進程。據此，人們開始主張從公民宗教的角度重建儒教社會秩序。以為公民宗教可以發起公民信心，重振儒教影響。但這一主張具有以教化塑造社會的預設，與現代社會的實際情形疏離。基於儒教作為公民宗教，促使其強勢鏗入當代中國社會的制度條件，在社會政治基本制度的安排上給出兩相

得宜的論證，由此將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的關聯主題突顯出來。只有在憲政制度的動態建構中，儒教作為公民宗教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才能彰顯。

一、公民宗教的「現代」關切

從「現代」政治思想史的視角看，「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是一個典型的盧梭命題。但這個命題明顯是一個有着古典痕跡的「現代」命題。換言之，這命題並不是一個清清爽爽的「現代」命題。如果說清清爽爽的「現代」命題是那些能明確與古典劃分出嚴格界限的命題，那麼，「公民宗教」則是一個明顯緬懷古典時代——希臘、羅馬和中世紀宗教所發揮的整理社會秩序功用的「現代」命題。其命題宗旨無疑是現代。雖然這命題的觀念與行為主體是現代意義上的公民，但它的內涵充滿着古典和中世紀的意味——它將「現代」情景中本應是「政治性」的公民，引進古典宗教的信仰世界，促使公民們「宗教地」秉行其政治身份的相關信念和行為規則。

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專辟一章論述公民宗教問題。這是現代政治思想史上首次對公民宗教做出系統論述。盧梭對宗教與社會的關係，有着非常深刻的認識。他指出，「一旦人們進入政治社會而生活時，他們就必須有一個宗教，把自己維繫在其中。沒有一個民族曾經是，或者將會是沒有宗教而持續下去的，假如它不曾被賦予一個宗教，它也會為自己製造出一個宗教來，否則它很快就會滅亡。」¹這裏所謂的宗教，當然是廣義上的宗教。狹義宗教指的是宗教神學、儀軌宗教與日常規則三者合一的建制宗教形態，也是盧梭所謂的人類宗教或貝拉所謂的教會宗教。廣義宗教指的是具有神聖、精神性特質的社會規則系統或社會信仰系統，它不是一種建制宗教，而是社會公眾自覺相應的準宗教形式。前者並不是每一個民族都具備的宗教形式，也不是每一個民族生存發展所必然及能夠達到的宗教高度，但後一種宗教形式構成一個民族生存發展的前提條件。不具備後一種宗教形式的民族，就不具備聚集民族力量的精神基礎，當然也就不具備整合民族力量的政治前提。這正是盧梭將其視為民族生存前提的理由所在。

廣義宗教起源甚早。但廣義宗教真正以一種世俗形式成熟地於各個民族的政治生活發揮作用，則是人類在經歷了教權與政權的中世紀博弈後才突顯出來的。在基督教世界中，「雙重權力造成了一種法理上的永恆衝突；這就使得基督教的國家裏不可能有任何良好的

政體，而且人們也永遠無從知道在王子與神父之間究竟應當服從哪一個。」² 政權與教權無法和諧共存，只能在不同領域中各擅勝場，註定了政教合一的中世紀政體形態不可能持續影響人類的發展。當人類生活的模式呈現為神聖生活與世俗生活的分離狀態時，在兩個世界中，卻各自出現了神性訴求與世俗組織嶄新的合一方式。「宗教，就其與社會的關係而論，——無論是一般的關係，還是特殊的關係，——也可以分為兩種，即人類的宗教與公民的宗教。前一種宗教沒有廟宇、沒有祭壇、沒有儀式，只限於對至高無上的上帝發自純粹內心的崇拜，以及對於道德的永恆義務；它是純粹而又樸素的福音書宗教，是真正的有神論，我們可以稱它為自然的神聖權利。後一種宗教是寫在某一個國家的典冊之內的，它規定了這個國家自己的神、這個國家特有的守護者。它有自己的教條、自己的教儀、自己法定的崇拜表現。除了這個唯一遵奉這種宗教的國家之外，其餘一切國家在它看來全都是不敬神的、化外的、野蠻的；它把人類的權利和義務僅僅伸張到和它的神壇一樣遠。一切原始民族的宗教便是如此，我們可以把它叫作公民的積極的神聖權利。」³ 盧梭還列出了「更可怪的第三種宗教」，它給人兩套立法、兩個首領、兩個祖國，使人們屈從兩種互相矛盾的義務，不允許人們具有既是信徒又是公民的身份，結果產生了一種無以名狀的、混合的、反社會的權利。總括而言，第一種與第三種宗教，都存在反社會的精神特點。

唯有第二種宗教，是一種維護社會建制的宗教。這種「宗教的好處，就在於它把對神明的崇拜與對法律的熱愛結合在一起；而且由於它能使祖國成為公民崇拜的對象，從而就教導了他們：效忠於國家也就是效忠於國家的守護神。這是一種神權政體；在這種神權政體下，人們除了君主之外決不能有任何別的教主，除了行政官之外也決不能有任何別的牧師。於是為國家效死也就是慷慨殉道，而違犯法律也就是褻瀆神明；並且讓犯罪的人受公眾的詛咒，也就是把他獻給了神的震怒：「*Sacer esto*」（讓他去受詛咒吧）。然而第二種宗教的壞處，則在於它是建立在謬誤與謊話的基礎之上的，因而它欺騙人民，使人民盲從、迷信，並且把對神明的真正崇拜淪為一種空洞的儀式。更壞的是，當它變成排他性的與暴君制的時候，它會使全民族成為嗜血的和絕不寬容的，從而它就唯有靠謀害和屠殺才能夠活下去；而且還相信殺死一個不信奉它那種神的人，也就是做了一件神聖的行為。這就使得這樣一個民族對其他的一切民族都處於一種天然的戰爭狀態，那對它自身的安全也是非常之有害的。」⁴ 這樣的宗教，完全不同於作為普世宗教的基督教教會宗教。它存在於一個民族的社會政治生活範圍之中，是一種維護民族社會政治建制的宗教形式。它將公民對民族的政治忠誠上升為一種神聖忠誠。但這種宗教在維護民族的社會政治建制的同時，卻可能遭遇壞的政體條件下政治的不寬容，並因此對自身與別的民族造成嚴重的傷害。

這種宗教在社會契約論的視界中有了轉變。一方面，社會契約賦予主權者統治臣民的權利，但另一方面，這樣的權利絕對不能超出公共利益的界限。公民似乎免除了公私生活上都受制於主權者的危險。不過這樣並不等於說公民能在公共利益之外的範圍任由自己做主，或肆意追求個人利益。相反，「每個公民都應該有一個宗教，宗教可以使他們熱愛自己的責任，這件事卻是對國家很有重要關係的。但這種宗教的教條，卻唯有當其涉及到道德與責任——而這種道德與責任又是宣揚這種宗教的人自己也須對別人履行的——的時候，才與國家成員有關。」每個公民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主權者不能過問；公民今生做個好公民，來世問題就不屬於主權者過問的事情了。為了有效區分主權者與公民的活動範圍，這種宗教將其界限做出了劃分。「要有一篇純屬公民信仰的宣言，這篇宣言的條款應該由主權者規定；這些條款並非嚴格地作為宗教的教條，而只是作為社會性的感情，沒有這種感情則一個人既不可能是良好的公民，也不可能忠實的臣民。雖然不能強迫任何人信仰它們，但是它可以把任何不信仰它們的人驅逐出境；它可以驅逐這種人，並不是因為他們不敬神，而是因為他們的反社會性，因為他們不可能真誠地愛法律、愛正義，也不可能必要時為盡自己的義務而犧牲自己的生命。」⁵ 公民宗教的性質就此與普世宗教大不一樣。後者建基於其上的超越民族特性，尋求普世共同一致的崇拜上帝、謹遵教規等規定，

在現代轉變中已經完全退隱。公民宗教是一種塑造社會相同情感的準宗教形式。它的功能是促使公民謹守法條，對國家忠誠。這樣的國家，不同於古代民族宗教那種以支配臣民的專斷國家形式，而是建立在社會契約基礎上的有限國家形態。因此，這樣的國家不可能以嗜血和不寬容的方式欺騙公民，來贏得他們的忠誠。公民宗教啟發公民的道德熱忱，只是為了激發他們信守律則、崇尚正義的共同精神與行為方式。這是一種限定在社會領域的宗教形式。它由主權者頒佈，但不是以法條的形式發生作用，而是以社會信條約束、影響公民的觀念與行為。這是一種不是宗教勝似宗教的、公民當奉若神明的信仰體系。

在盧梭看來，這樣的公民宗教不需要太多教條。「公民宗教的教條應該簡單，條款很少，詞句精確，無需解說和註釋。全能的、睿智的、仁慈的、先知而又聖明的神明之存在，未來的生命，正直者的幸福，對壞人的懲罰，社會契約與法律的神聖性，——這些就是正面的教條。至於反面的教條，則我把它只限於一條，那就是不寬容；它是屬於我們所已經排斥過的宗教崇拜的範圍之內的。」⁶顯然，公民宗教從它呈現的「好社會」(good society) 規則上，體現出這一現代宗教形式所具有維護社會良好秩序和公民內心秩序的強大功能。就公民內心秩序而言，公民宗教以保證公民在價值上，即內心深處對是非好壞的準確判斷，維護公民對善與正當悉心呵護的價值秩序。在這方面，人心淳樸保證公民的觀念

與行動一直處於正當的基本道德水準以上；而人心向善保證公民對於是非、好壞、善惡有一個符合社會價值觀的牢靠把握，進而保證公民德性成為社會向善性運轉的可靠依託。可以想像，若社會的公民們具有發自內心神聖感的質樸性、向善性，這個社會一定是一個值得期待的良善社會。

就盧梭所論述的公民宗教來看，它具有的幾個特徵都值得人們重視：一是普世宗教的失落與公民宗教的興起是相互伴隨的事件。普世宗教或人類宗教的失落，不是一個歷史進程展示的狀態，而是這一宗教形態具有的違反社會精神，或是說對於劃分為民族的群體社會的拂逆，必然呈現出來的狀態。尤其是在近代民族——國家興起之際，普世宗教，尤其是基督宗教教會對超民族國家的訴求，與民族國家的生活方式正面衝撞。共和主義重視的那種集群或古典民族的共同德性生活經驗，也與之處在對峙的狀態。興起中的民族國家，必然需要一種足以提供強大精神支持的國家哲學。此時，維護民族國家但又具有規訓這一國家運作效用的公民宗教，就成為現代國家興起的必須。這一宗教形態，來源於基督教的世界國家架構之前的民族宗教傳統，古羅馬的經驗最值得借鑒。但這一宗教形式是現代指向的。當公民宗教脫離古典形式的時候，便會展現出中世紀與現代性的分野。這種分野，體現為國家不是強加給公民某種德性，而是由公民信念所自主支撐的、類似於宗教信念的諸

德性原則，建構起規範社會情感的準宗教形態。它具有古典形式的集群生活習性，但更具有現代條件下崇尚法治、熱愛正義的社會品性。這是一種社會而非政治的宗教形式，其指向就是政教分離而非政教合一。

二是公民宗教受制於政體形式。在公民宗教的古典形態中，受制於政體的不規範，它具有嚴重的缺陷，也就是盧梭所指稱的當權者以謬誤和謊話哄騙公民，使其盲從與迷信的壞處，及暴君制度下促成的公民不寬容，甚至嗜血的嚴重局限。公民宗教要發揮它更為符合德性目的的作用，就必須有一個更好的政體保障。盧梭自己以全體一致同意的社會契約作為公民宗教建構的政體保證。但對於社會契約基礎上建構的政治體制，盧梭並沒有深入探討。他只強調，國家只會在授權的公共利益範圍內影響公民事務，公民保有不受國家干預的個人意見、來世主張等自主、自治與自律的獨特「領地」。這一領地，正是公民宗教發揮作用的天地。假如將限制和規範國家權力最為有力的憲政作為公民宗教的政體前提，盧梭提出對公民宗教壞處的憂慮，便可以迎刃而解。其指向，是公私分離而非公私合一。

三是公民宗教主要的作用方式是情感教化，旨在塑造良好的公民與臣民。公民宗教不同於普世宗教或人類宗教最重要的一點，是前者並不崇奉真正的神，它守護的是自己國家的神。國家以公民宗教作為這個國家自己的神、守護者、教條、教儀、法定的崇拜表現。

後者崇奉真正的神，但卻沒有屬於國家的廟宇、祭壇和儀式，依託於純粹內心的崇拜。因此，前者是人世的，後者是出世的；前者是國家的，後者是超國家的；前者是民族的，後者是普世的；前者是情感支撐的，後者是崇拜維繫的。總而言之，公民宗教是一種促使國家成員內驅性凝聚的情感教化。它不強迫成員信仰，但對成員構成強大的社會壓力，成為社會排斥，還是接納成員的重要標準。其指向是情感支配理性而非理性主宰情感。

四是公民宗教與普世（人類、教會）宗教相對而在，它不是普世宗教，卻具有促使公民獻身國家的神聖性功能。這裏存在三步推論：公民必然需要宗教，這一宗教不是人類宗教，這宗教只能是公民宗教。公民宗教的實際功能是推動公民對國家承擔道德義務和社會責任。由於國家是建立在公民全體一致同意的社會契約基礎上的，因此，維護國家的公民宗教，也就是強制公民信奉的宗教形式，僅僅成為公民自覺自願信守的德性原則與責任行動的宗教形式。因為，愛護國家就等於是愛護自己；為國家克盡道德義務與社會責任，就等於是盡到義務和責任。國家的維繫，就在此獲得了深厚的支持力量。其指向明顯是社會信仰而非神聖信仰。

總括而言，盧梭的公民宗教是在現代已經成型的情況下，關乎現代信仰對於現代國家與現代社會的價值整合功用而提出的世間宗教。

二、公民宗教的憲政依託

盧梭的公民宗教論述，在西方社會是一種源遠流長的政治理論產物。就其起源而言，它與希臘、羅馬的公民人文主義與公民共和主義緊密相關。就其現代轉變形式而言，它與近代興起的公民論說進路緊扣在一起。在盧梭之前，馬基雅維利、霍布斯的公民論述，已經明確論及相同主題。在盧梭之後，托克維爾、塗爾幹、漢娜·阿倫特也對之有深入闡發。在當代歷史上，美國著名社會學家羅伯特·N·貝拉尤其重視公民宗教的社會政治功能，並將之視為一個國家的政體有效運作、社會井然有序的基本保障條件。

貝拉發表過題為《美國的公民宗教》的論文。在這篇文章中，他簡明扼要地闡述了美國歷史關鍵時刻公民宗教發揮的重要作用。他對盧梭（及塗爾幹）的公民宗教理念進行了當代拓展。就他對美國公民宗教的定位來看，其實具有指稱一般公民宗教的意味。眾所周知，政教分離是最為重要的現代事件之一。但在公民宗教的視角看，「政教分離的原則並沒有否認政治領域中存在宗教的維度。雖然宗教信仰、崇拜、和結社都被認為是私人事情，但大多數的美國人在宗教方面都具有一些共同的元素。這些元素曾經在美國的制度建構中發揮過關鍵作用，並仍然在為整個美國生活，包括政治的層面，提供一個宗教維度。

這些公共的宗教維度通過一系列的信仰、符號、和儀式來表達，我把它叫做美國公民宗教。」⁷ 透過貝拉對美國公民宗教的定義，可以離析出一個公民宗教的一般定義：公民宗教是一些對國家基本制度發揮影響力的共同信仰，它具有宗教的形式特徵，但不是教會宗教；它具有政治指向，卻不落在國家憲政民主制度之上；它具有公共涵義，但透過一系列信仰、符號與儀式來呈現。貝拉的公民宗教是與教會宗教相對而言的宗教形式，是就超越國家具體的政治制度與生活方式而言的高級信仰與崇拜儀式，是整合國家公民精神的一種深層次價值體系。

具體分析，公民宗教相對於教會宗教而言，並不是一「泛泛而論的宗教」，它有具體所指，因此不會成為空洞的形式主義，而是成為國家在宗教方面自我理解的真正載體。它不是要取代教會宗教。在信仰自由的現代政治制度下，教會宗教對個人虔誠和社會行為發揮了重大的影響力。但公民，包括國家行政長官，無論他們信仰什麼宗教，都必須在公民宗教的框架下行事。公民宗教的具體內涵是動態的。譬如在美國，以「上帝」為符號的公民宗教信仰，在獨立戰爭、南北戰爭和全球化時代，就具有不同的內涵。不過這些變化着的公民宗教崇信的內涵，卻始終圍繞自由、平等、博愛等人類基本價值。這些價值規範國家運作，也維護國家的統一和神聖性。在美國歷史的關鍵時刻，獨立戰爭突顯了公民宗教中

的自由價值，南北戰爭突顯了一國之內種族間的平等價值，全球化時代突顯了民族——國家間平等的價值。但無論如何，公民宗教作為一種不反對教會宗教，不墮入極端世俗化的特殊宗教形式，足以聚合公民共同成員對國家的忠誠，提供強有力的國家象徵符號，在國家利益面前對公民具有一種巨大的感召力。

公民宗教在早期都是民族國家的宗教形式，但到晚近階段，它構成世界宗教的一部分，從而有力地促進各個民族國家的公民宗教之間相互的理解、寬容和秩序。猶如盧梭強調般，貝拉也在指出公民宗教所獨具的優後，強調它的內在缺陷：它在最好的情況下是對一種普遍的、超越的宗教表示敬畏，但它也有各種不同的變體與妖魔化的扭曲樣式。為此，面對人們指責公民宗教可能是為國家的自我崇拜提供理由時，貝拉晚近時期特別指出，「並非把美國公民宗教的中心傳統看做國家自我崇拜的一種模式，而是試圖將國家置於道德原則的制約和評判之下。不管批評者怎麼看，我相信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民族都在宗教方面有着自我理解。與其譴責不可避免的東西，不如在公民宗教傳統中尋找一些關鍵原則，以消解目前無所不在的國家自我偶像崇拜的危險。」⁸

貝拉重述盧梭的公民宗教理論，雖然在理論的直接資源上借重塗爾幹的宗教理論，但在公民宗教的基本信條與普世宗教（或謂教會宗教）的關係、與國家的連接方面、公民的

政治行動準則等構成要素上，與盧梭的公民宗教理念對接。兩者比較，它們的公民宗教理念宗旨猶如論者所概括的，乃是一種神聖的非宗教，即「是一個社會中神聖的共同信仰，但不是共同的宗教信仰」；同時呈現出本共和主義的共同特質；目的都是在於保護社會。⁹當其與嚴格的教會宗教相形而在的時候，它呈現出世俗信仰的特質；當其與主導西方社會生活的個人主義相對存在的時候，它突顯規範個人主義伸張的個人自由，供給集體價值和共同生活理念的特性；當其與國家相形而顯的時候，它顯現出高於國家並忠於國家的德性特徵；當其與理性的現代政治制度比較作用的時候，它表現出依賴情感作用的特性；當其與國家間複雜關係交錯輝映時，它體現出跨越出民族界限，彰顯大寫的「人」的本質。公民宗教的向善性指向是明確的。當然，公民宗教圍繞國家忠誠展開的德性論述，也需要隨時隨地警惕其集體主義、國家主義與極權主義危險的意向。

公民宗教的三個基本結構要素，提示人們這一特殊的宗教形式具有極端的重要性與潛藏的危險性。藉此，公民宗教顯現出與憲政制度恰相匹配的結構性連接關係。首先，相對於人類宗教（普世宗教、教會宗教），它是一種具有信仰特徵，卻不是人類宗教形式的宗教樣式。這就意味着，公民宗教具有明確的社會政治指向，它不是一種以精神的救贖為宗旨的儀軌宗教形態。但這一宗教形式本身對世俗國家這一現代事務的崇敬與忠誠，突顯

了人類宗教的崇拜形式特徵上的一致性。如何在聚集公民宗教的國家認同資源的同時，消解它蘊含的國家主義乃至極權主義的毒素，就成為規範公民宗教發展的重要事宜。就此而言，公民宗教必須與它能夠規範發展的政體形式緊密結合在一起，才足以成為化解毒素和發揚優勢的世間宗教形式。而就現代政體諸形式而言，國家主義、極權主義都會對公民宗教的國家崇拜進行扭曲性的放大，唯有憲政政體才能消解公民宗教的國家崇拜毒素。因為憲政政體將國家權力約束在人民共同意志之下，將國家權力安頓在分權制衡的權力體制之中，並且以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分離制衡作為整個國家的基本建制，完全不需要公民對國家不計條件的抽象崇拜。相反，公民們尋求的是在國家公共事務外的自主與自治，為此提供豐厚的價值資源，從而形成組織與規範社會的公民宗教，並有效地將國家的維繫與個人的自由結合起來。公民宗教的一切符號、象徵與儀式，也就此成為規範國家權力的憲政制度最為深厚的精神資源。

其次，公民宗教本之於共和主義，共和主義的公民德性所具有的兩種走勢應當高度留意。一是共和主義注重的公民美德需要在現代條件下發揚廣大，二是共和主義對公民德性的抽象強調所具有的集體主義、極權主義危險性必須清醒認識與嚴格拒斥。就前者看，公民宗教對國家成員組成政治共同體，在長期的共同體生活中形成的各種德性明顯高看一

眼。它力圖將它塑造成高於國家並馴服國家的德性力量。這是公民宗教獲得支持的強大理由所在。就後者論，公民宗教必須劃清它與國家主義、極權主義的界限。如果拒絕劃清這一界限，那麼就應當像推崇公民宗教理念的貝拉般，不再使用「公民宗教」這一術語。為此，有必要對公民宗教中「公民」的身份特性進行界定。公民宗教中的「公民」具有兩種身份特徵：一是公民的身份特徵，二是準教徒的身份特徵。這意味着，公民宗教的行動者「公民」這一身份、「宗教」這一構成形式，絕對不可能是完滿自足的，它們必須在相互規定中呈現自身的特性。因為，就前一身份特徵來說，公民是一種政治身份，是一種源自現代政治社會，也就是國家經由法律賦予其成員的特定身份。這一身份的現代性特徵是明顯的。在歷史淵源上，希臘、羅馬的公民身份對現代公民的身份建構具有引導性的影響。但經過社會契約論的洗禮，古典公民的世襲特質已經退去，而約定結果經已突顯。聚集在一個國家之中的公民，是在公意基礎上的聚集，而不再受制於個別意志。這就徹底杜絕了盧梭指出的像古典社會那種以統治者的專斷意志製造的謬誤與謊話讓公民盲從和迷信的危害。公民，乃是一種維持天賦自由基礎上聯合成國家的行為主體。「要尋找出一種結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來衛護和保障每個結合者的人身和財富，並且由於這一結合而使每一個全體相聯合的個人又只不過是在服從自己本人，並且仍然像以往一樣地自

由。』這就是社會契約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¹⁰ 盧梭本人沒有論述何種政體才足以保證公民在結合成為一個聯合體後不僅不會喪失個人自由，還能夠自覺自願服從公意的最高意志。從現代政治發展的經驗來看，唯有憲政民主政體，才足以保證盧梭社會契約論給出的個人組成社會，那種兼綜集體意志與個人自由的理想充分坐實。就此而言，公民宗教強調集體價值，但重視個人自由。公民宗教絕對不是集體主義導向的，而是個人自由導向的。這在盧梭那裏沒有得到鮮明的強調。但在貝拉那裏，得到了自覺的闡述和警醒的維護。

就後一種身份特徵來看，即公民宗教的準教徒身份，一方面具有所有宗教對教徒要求，不問理由地虔信其身份及其附帶義務的特點，這是宗教之為宗教足以整合成員認同的前提條件。另一方面則具有公民捍衛社會神聖性、有條件忠誠於國家的非教徒崇奉的世俗特質。兩者綜合起來，即形成了「準」教徒的公民宗教行動者的獨特身份。這樣的準教徒，心中存在貝拉看重的、作為國家正義符號的「上帝」，但已經不是像基督教禮拜儀式中的那個接受教徒崇信的上帝，而是世俗國家正義之源的符號化上帝。公民宗教中的準教徒對來世的信念、賞善罰惡的信心、法律神聖性的信仰、社會契約的守護，受到集群生活習性的激勵。在公民之間，不會因此顯得不寬容。自由、平等與博愛，就此成為公民宗教的核心價值。公民宗教也就成為維護現代社會神聖價值的組織形式。一切不真誠熱愛法

律和正義的、反社會的公民，就應該驅逐出境；如果人們承認公民宗教的教條，卻言行不一，就應該緣於他在法律面前說謊的行為而被處以死刑。¹¹ 盧梭的這些措辭雖然難於讓人接受，但他對公民宗教中準教徒的守信德行的強調，具有重要價值。在這裏，盧梭言說的宗旨，自然不是着意於驅逐和處死公民，否則就無法理解他提出公民宗教正面教條的善意了。但如何保證公民宗教的行為者虔誠地履行公意（主權者、國家）頒佈的教條，而不至於被驅逐和處死呢？除非公民以準教徒的行動方式恭敬如儀地踐行公民宗教的教條。但一個現代國家的公民如何能夠踐行約束自己的教條呢？除非公民的權利受到國家周全的保護，他尊崇法律和契約的行為實際上真正是服從自己的意志，他才可能謹言慎行，嚴格地將自己約束在公民宗教的許可教條之內。而這樣的結果，除了憲政民主的制度可以保障外，別無二途。一個受到嚴格限制旨在保護公民權利的工具性國家，可以使公民充分感受到自己的主人地位，也就可以在一種「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的憲政制度中，形成守法守約的心靈習性。

再者，公民宗教是一種旨在維護社會神聖價值的特殊宗教形式。因此，公民宗教必須借助社會力量，作為發揮其規範公民、保證國家忠誠的依託。公民信仰宣言由象徵公意的國家或主權者提供，但並不由國家權力直接推行或者強行施加給公民。國家或主權者規定

的公民信仰條款，宗旨是營造一種社會性的情感。因此，公民宗教的建構勢必承諾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分離與制衡。說到底，公民宗教依賴與國家相對而在的社會運作情形。在這樣的結構中，國家不能全面壓倒社會，讓國家成為肆意支配社會的強權，否則就會重蹈國家以謬誤和謊言塑就公民盲從和迷信的覆轍。這顯然不是公民宗教所預期的社會情景。反過來，社會也不能遠遠強於國家，讓國家渙散到不足以為社會提供公民信仰。國家與社會的相對均勢，是公民宗教發揮整合社會秩序，促成對國家忠誠的前提。而這樣的態勢，正是憲政制度的表徵，也是憲政制度持續作用的必須條件。¹²

可見，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相倚而立。在憲政制度條件下，國家才足以為公民提供信仰宣言；公民宗教的作用，也才能圍繞憲政制度保證的自由、平等及博愛運作，為憲政制度注入強大的精神動力，將國家權力嚴格約束在遠遠高於現實權力的道德規範之下。這種國家本身，也值得公民奉獻自己的政治忠誠和道德熱情。盧梭和貝拉對於這樣的依存關係並未給予鮮明強調。他們着力約束的是由個人組成的國家之個人主義的泛濫，以求免除威脅國家持續存在的離心力量。公民心中長存的道德情感，確實可以發揮認同國家的向心作用。但如果處在一個糟糕的政體之中，公民必定會喪失對國家的認同與忠誠。因此，公民宗教必須與憲政制度相匹配，才足以發揮盧梭與貝拉設想的積極效果。單純就公民宗教論

公民宗教是不得要領的，就等於抽掉了公民宗教的存在結構，卻試圖讓公民宗教發揮期待中的重大作用。簡而言之，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是「合則兩全，離則兩傷」。

三、公民宗教的社會依託：禮俗社會還是民主社會

公民宗教依託憲政制度，才足以真正建構成塑造公民情感的新型宗教形式。但具備憲政制度的前提條件，並不一定具備公民宗教高效作用的機制。聯繫起來看，公民宗教當然與憲政制度高度關聯，相互塑造。分開來看，公民宗教不得不離開國家權力的直接約束與控制，拓展自身發展的特殊社會空間，才具備呈現其價值和功能的條件。就此而言，公民宗教自身需要在社會空間中籌劃它發展的相關事宜。憲政制度也需要在政治制度層面謀求它健全成長的政治安排。如果說憲政制度的政制安排已經由憲法、選舉授權與分權制衡體制提供了相對成熟的機制，那麼公民宗教則需要釐清它運作的基本社會機制。

誠如前述，公民宗教依託於兩種力量，一是國家的力量，二是社會的力量。憲政制度賦予公民宗教以合法的形式，憲政國家成為公民宗教致力維護的對象。一個國家適宜的憲

政制度安排，構成這個國家公民宗教勃然興起與健康發展的制度條件，否則公民宗教就會演化成一種扭曲的形式，成為排斥性與敵對性甚強、毫不寬容的社會建制。但社會力量如何促成公民宗教，卻取決於社會的構成形式。一個社會是不是具有促成公民積極介入公共事務，以強烈而自覺的道德熱情與責任意識，展現自己的社會信仰與公眾行動，依賴這個社會的共和傳統、社群習性和協同能力。顯然，公民宗教的社會生成機制，比其仰賴的憲政制度，與它健全發育和順暢發展的關係，更為直接和緊密。

從貝拉對美國公民宗教的考察來看，美國之所以存在一種與各種教會宗教具有等量齊觀價值的公民宗教，首先就體現為國家的行政首長對這一宗教的自覺尊崇。從美國立國以來，幾乎每一任美國總統的就職演說，都沒有例外地宣誓忠於公民宗教的基本信條。貝拉引用了她撰寫「美國的公民宗教」那個時代當選總統約翰·甘迺迪就職演說的片段，來證明這一點。甘迺迪宣稱，「今天不僅是政黨的勝利，而且也是對自由的慶祝——象徵着結束，也象徵着開始——標誌着更新和變化。在你們和全能的上帝面前，我對着國父們在一百七十五年前起草的誓言莊嚴宣誓。今日世界不同於以往。因為人們手中掌握的權力既可以消滅貧困，也可以毀滅生命。我們的國父為之而戰鬥的革命信念在今日全球仍有意義。此信仰即是，人的權力並非來自國家的慷慨饋贈，而是來自上帝之手。」¹³ 在甘迺迪

看來，美國人賦有尊重人權的重大道德責任，這責任的載體是人的良心，動力來自上帝的祝福與幫助，現實的呈現形式是人們依靠自己的雙手對上帝神跡的實現。「不管你是美國公民還是世界公民，正如我們對你們所要求的一樣，你們也應該要求我們作出艱苦的努力和犧牲。憑着我們稟賦的良心以及歷史的最終評判，讓我們在這片深愛的土地上勇往直前。我們有着上帝的祝福與幫助，但其神跡必須通過我們的雙手來實現。」¹⁴ 在引證甘迺迪這兩段演說詞後，貝拉論道，美國當選總統之所以在就職演說多次提到「上帝」，但在總統和國會討論具體事務的時候卻甚少提到上帝，本身就具有促使人們細細斟酌的深層內涵。

貝拉認為，美國當選總統只提「上帝」，而沒有提耶穌、摩西和基督教堂，更沒有提天主教堂，就是因為美國總統在擔任國家行政長官的時候，不適宜將自己私人的信仰帶入公共職位，他必須對超越具體的教會宗教、成為美國「人」的共同元素表達敬重和崇奉。這是總統就職典禮對整個國家公民具有神聖象徵意義的必須，也是國家權力具有宗教合法性的標誌。美國總統的就職典禮，並不是要炫耀總統舉世矚目的權力，也不是要張揚總統個人的宗教信仰條，更不是要劃分總統寄寓其中的社群與其他社群的界限。相反，總統的職責在於凝聚全國公民，促使他們展現對國家的忠誠。因此，他在就任國家行政長官的時候，必須提供超越權力、種族、民族、宗教與世俗的更高價值規範，這樣才足以讓公民

們展現其國家忠誠、道德熱情和政治責任。在「上帝」的感召下，一國的政府必須對高於國家權力的基本價值表達自己最高的敬重，為公民示範性地展現他們應予崇奉的高階價值。因此，不唯甘迺迪會傾情表達自己對這些基本價值的崇奉之情，美國的開國之父，承接自由原則、平等精神的林肯，也都毫無例外地對這些集合全國民眾的基本價值表示自己萬分禮敬態度。相信每一種宗教都深懷的基本信條，成為國家具有感染力、凝聚性的強大精神信仰。這些信條，就自身的內涵來說，是不分種族、身份、處境的，它只能由公民宗教的形式加以留存和浮現效能。這是一種全民的社會信仰。「他們已經來到了這裏——那些流放者，陌生人，勇敢者，和被恐嚇者——在這裏，他們成為自己的主人。他們與這片土地立下了契約。用正義、自由、和團結的理念寫成，這個契約終將激起全人類的希望；它也將我們緊緊團結在一起。如果我們秉持其理想，我們就會繁榮昌盛。」¹⁵ 這就意味着，公民宗教的信條，並不是總統作為權術利用的教條，而是全民內心深處的價值信仰和追求目標。這是來自現代政體保障着的公民精神與國家精神的理念。它的莊嚴與神聖，在它超越權力、種族、具體宗教信仰的高位階上，得到了毋需證明的自然呈現。一個政治家的政治情感，一個公民的政治責任，都在其中得到了清晰的呈現和賦有激情的表現。公民宗教的社會精神氛圍，在這裏全無修飾地曝露給人們。國家權力的倨傲、公民生活的俗

氣，在這裏都沒有任何落地的罅隙。公民宗教讓人格昇華到具有神聖內涵的高度。就像人們議論林肯的人格昇華一樣，「這使林肯先生變得謙遜，柔和，忍耐，同情苦難，仁慈，敏感，寬容；使他的整個人格變得寬廣，深刻，博大；使他成為耶穌基督之後最高貴、最可愛的角色。」¹⁶ 而林肯在葛底斯堡的演說，更將陣亡將士的犧牲精神所具有的神聖內涵突顯在人們面前。他向人們表明，為了上帝賦予人們的自由，公民為之赴湯蹈火、犧牲性命，必定在所不辭，義無反顧。這是一種何等神聖的社會精神狀態和社會行為方式。相比起給人以神聖感的任何教會宗教，公民宗教豈有遜色之處。

公民宗教在社會空間中存在並發揮作用的情形，足以提醒人們，社會成員對公民宗教信條的普遍信仰與自覺踐履，構成公民宗教展現強大動能的基礎條件。猶如人們在追究公民宗教興起的制度背景時，將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緊密勾連起來。當人們試圖追問公民宗教在社會發揮如此強大作用的時候，自然也就將公民宗教的社會依託機制突顯在人們面前。怎樣的社會機制才最有利於公民宗教的生成與發展呢？假如我們將社會機制劃分為緣於天生的民間親緣關係之禮俗社會，與源自規則化的對待本鄉本土人士的民主社會，究竟是禮俗社會更支持一種公民宗教的運作，還是民主社會更有利於維繫公民宗教的機制呢？傳統的禮俗社會給公民宗教以強有力的支持，這是毫無疑問的。現代的民主社會給予公民

宗教強大的支撐，也不存在懷疑的餘地。兩者共同構成公民宗教運行的社會支持條件。但在兩者之間進行比較，人們卻可以發現，禮俗社會與民主社會對公民宗教發揮作用的效果，卻是大為不同的。

禮俗社會是基於民間以禮相待的民俗，逐漸氤氳而成的社會結構，它受到鄉間民約、傳統習俗和初民習慣等因素的影響塑造而成，其作用機制依賴天長日久的群體生活習性。禮俗社會並不是廣大民眾以大規模的運行形式呈現的社會，它主要運行於規模較小的熟人社會，以希臘的城邦社會、中國古典的儒教社會，堪稱典範。前者是規模不大的公民構成的政治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女性、奴隸和外邦人被排除在城邦政治生活外，進入城邦政治生活範圍的都是解決了私人生活問題的公民。公民身份主要是世襲而來的，人們之間的熟悉程度完全可以使他們對自己參與的城邦政治生活熟稔於心。因此，城邦民主機制的運作完全可以在成員熟知的社會裏暢行無阻。禮俗社會機制與民主運作機制之間融洽地結合在一起，不分彼此。在晚期希臘的民主運作中，基於社會規模的擴大，在公民大會上提出動議的公民，也都常常依賴鄰人、親屬、朋友及朋友的朋友的支持。¹⁷ 中國古典社會機制是一種建立在血親關係基礎上的熟人社會。「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的倫理關係，既構成社會關係結構，也構成政治關聯結構。民間社會完全運行在熟人社會的軌道

上，傳統禮俗自然成為調整人際關係最有力的規矩。整個國家的治理，受到血緣親情關係的支持與塑造，國家治理的方式最後都可以還原到父子的自然關係。由於父子關係被規定為對等性的關係（如「父慈子孝」），君臣關係也就相應被規定為對等性的關係（如「君仁臣忠」），這種相互表現的對等性，構成家庭關係複製而成的政治關係（「事父以孝，故忠可移於君」）。¹⁸ 如果說國家層面的治理建構了一系列抽象規則，那麼在鄉民社會中，禮俗一直是社會有效運行的支撐點。友善對待鄉間的熟人（大多是具有近親或遠親關係的熟人），維持一種克制、互助和友善的關係，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禮俗社會為希臘和中國的古典國家制度建構提供了初始範例。儘管希臘後來生成了更為規則化的政治制度，而中國的規則化程度相對較低，但它們的原初範型都是家族血緣關係。¹⁹ 禮俗社會的習慣性規則，構成公民宗教的初始情感內聚呈現的社會基礎。一個政治體顯現出來的、高於權力的價值信仰，肇始於禮俗社會的成員間的情感認同與群體認同。這樣的認同機制，對一個共同體形成潛移默化、深植內心的價值信仰，發揮着深沉的導向作用。

民主社會是經過政制創建後形成的社會機制。相對於禮俗社會的自然生成機制而言，民主社會的政治創制，對其成型具有決定性作用。古典民主制社會脫胎於古希臘的家庭宗教結構。但民主制一經產生，它就逐漸脫離家庭宗教的約束。加之由於古希臘晚近階段，

戰爭將世襲性的民主制度打破，立下戰功的奴隸與外邦人，逐漸進入城邦，獲得公民身份。原來建立在血緣世襲根基上的古典民主制，不再適應新生的政治機制需要。因此，抽象正義逐漸成為主導古希臘民主政制變遷的精神動力。規則就此取代了原來的習慣。禮俗社會演進到民主社會或規則社會。現代民主社會，就更是建立在自由、平等與博愛信仰基礎上的社會形態。這一社會，內含着打破一切既定社會限制，對所有成員普遍承諾的自由、平等與博愛，並逐漸呈現為一種憲政民主制度保護着的民主社會機制。它的擴展邏輯，就像貝拉論述美國公民宗教時對獨立戰爭、南北戰爭和全球時代的遞進呈現時所說，具有勢不可擋的發展態勢。由於這樣的社會對權力作出了周密的限制和規範，國家不再能夠隨意誤導和懲治公民。作為法治保障的規則社會，禮俗仍然發揮着它整合社會秩序的功能，但社會政治秩序更直接的保障，促成法律至上的人人平等機制。民主社會形態，對禮俗社會形態的社會整合功能具有極大的提升作用。它有效地將自由、平等與博愛的公民現代信仰，納入公民的日常生活和參與國家治理的全過程、全方位。這是僅僅基於習俗力量的禮俗社會維護公民道義心，與責任感的信仰無法望其項背的。美國公民宗教之行之有效，在此獲得強而有力的說服根據。

僅就中國來看，在古典時代，儒教與禮俗社會水乳交融。從形式結構上看，儒教可以稱之為古典中國的「公民」宗教。但中國古代是沒有公民身份的社會。因此，禮俗的信仰機制對於基層社會的秩序保障，發揮着積極的作用，也為國家權力的權威化運作，提供了一整套符號、象徵和儀式。誠如論者指出，「如果不拘泥公民宗教這個概念的提出與美國社會情境的连接，不拘泥公民這個概念的現代性背景而將其理解為一種公共性：，說中國是公民宗教發展最充分的國家也不為過。我們可以清楚且輕鬆地給出儒教敘事中賦予『國家生活』以崇高意義的神聖人物（堯舜禹湯）、神聖地點（『左宗廟，右社稷』）、神聖儀式（祭天、祭祖）以及神聖信仰（敬天法祖）等。」²⁰無疑，在古代中國，這些符號、象徵與儀式，確實發揮着約束國家權力、促進國家認同的規範作用。但這些來自禮俗社會的信仰，卻無法上升到制度化地規範國家權力與政治生活狀態的高度。因此，它勢必走向國家權力利用古典形態的「公民」宗教，「公民」對國家權力極度失望，國家陷入崩潰，而「公民」宗教無法自我維持的地步。儒教中國的近代命運，對此提供了歷史註腳。

可見，儒教中國的重建，或是說儒教試圖再造為現代條件下的公民宗教，必須對傳統儒教進行一番結構調整。中國古代儒教那套旨在規範國家權力的民間信仰，尚不足以真正發揮出整合現代公民價值秩序，進而規範國家權力的功能。一方面這是受制於傳統儒教對

禮俗社會的依賴，另一方面是由於傳統儒教與中國古代政治的錯位運行，難以具備成為公民宗教的制度基礎，也難以形成「公民」制衡國家權力，自主地自我規範的準宗教信仰。加之傳統儒教重在集群活動規範的供給，對個人價值的規則化重視程度有待加強。這就更使傳統儒教不可能直接轉變為現代的公民宗教。貝拉在談到儒教作為公民宗教的時候，一方面，特別指出，「按我看來，儒家可以稱作宗教，它和其他流行的道教和佛教一起扮演了宗教的功能。它不是一個教派，但在中國兩千多年的精英階層起了宗教的作用」。²¹他舉出清代統治者正是採取了稱之為「中國的公民宗教」的儒教教義，才以少數滿族人統治了多數的漢族人。但傳統儒教要真正成為與憲政制度相得益彰的公民宗教，不能不對它的模稜兩可進行改造。「儒教很模稜兩可。真要把它從其壓制性、專權性的一面解放出來，我想是當代中國知識分子的一個重大任務。按我說，至今它主要被用於加固專權性的現代化，在台灣是這樣，還有新加坡，它們現在無疑都是現代化國家，但不是民主國家，或許台灣可以說正在走向民主。因此我認為，儒教可以在一個健康的、民主的現代化過程中扮演角色，但需要改良其最深層的部分教義。」²²

需要改造的傳統儒教教義，大概涉及三方面：一是儒教對於個人價值的個別張揚（如孟子），必須改造成為對個人價值的普遍承諾，從而突顯承諾個人價值但限制個人至上的

公民宗教價值體系。二是傳統儒教致力限制權力的德性要求，必須轉變為對國家權力的德性規範和制度限制相結合，從而真正有效地成為國家權力的高階規訓系統。三是傳統儒教必須將自己獨佔性地壟斷規範國家權力的正當性資源，轉變為與各種有助於公民宗教形成和作用的諸宗教、哲學與道德教義競爭性地促成公民宗教的形態，從而在儒教的基本教義上，展現出源自儒教但高於儒教的公民宗教教義。由此可以做出兩個斷言，其一，儒教之禮俗社會僅僅只能成為公民宗教建構的既成社會條件，卻不能成為公民宗教興起的當下塑造機制。後者遠比前者來得複雜和精緻。禮俗社會必須與民主社會交相作用，才足以為公民宗教的建構奠基。其二，儒教的基本教義必須進行基於現代的創造性轉化，突顯公民宗教重視個人價值但防止個人主義危害的價值指向。在此基礎上，將儒教的天人、民君論斷，成功落定在憲政體制的平台上，從而為奠立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的良性互動關係提供價值信念與制度資源。

四、公民宗教：現代的宗教，抑或傳統的宗教

公民宗教是一種現代形式的宗教。在起源上，它具有傳統的生成脈絡。但在結構特質上，它是建構起來的現代宗教形式。這從公民宗教的符號、象徵與儀式的全民維護上可以得到印證。在盧梭的表述中，公民宗教源自公民共和主義。但公民共和的政治習性，並不是自然生成的習性，而是公民在自己歸屬的群體中自覺且長期參與公共生活養成的習性。這中間存在不同境遇中和不同代際的公民對公民宗教信條不斷重建性的守護和知性的再造。

必須再次申述的觀點是，公民宗教只能與憲政制度匹配，才足以形成良善的宗教形式，避免盧梭陳述的公民宗教不寬容的弊端。這樣的關係，既鮮明體現了公民宗教的建構特質，也明確呈現出公民宗教與現代國家的內在貫通關係。之所以說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的內在關聯，呈現出公民宗教的建構性特質，是因為公民宗教對國家基本價值的自覺，需要社會長期自覺地信守和更新。缺乏這樣的信守和更新，公民就會處在無知瞑行的暗昧狀態，不可能成功突顯公民宗教崇奉的基本價值對國家綿延和社會秩序的高階效用。同時，憲政制度的創制，與一個社會、國家的自生自發秩序（the spontaneous order）及在此基礎上形成的擴展秩序（the extended order）緊密相關。自生自發秩序的形成，不是一個自然而然

的過程，而是一個活動着的個人與群體不斷摸索和逐漸積累的經驗性秩序。這中間存在人以其進化，理性歸納總結自己活動的經驗教訓的理性提升。只不過自生自發秩序絕對不訴求一次性、一攬子的改造社會，使之趨近完美的建構理性主義目標。與此同時，當人們以進化理性主義總結並昇華自己的行動，以提高人類活動績效，會將自生自發秩序中有利於提升活動績效的規則提煉出來，並落定為一套動態的、行之有效的制度規則。哈耶克對之的闡明，具有重要的啟示作用。

我們之所以能夠彼此理解並相互交往，且能夠成功地根據我們的計劃行事，是因為在大多數的時間中，我們文明社會中的成員都遵循一些並非有意構建的行為模式，從而在他們的行動中表現出了某種常規性（regularity）；這裏需要強調指出的是，這種行動的常規性並不是命令或強制的結果，甚至常常也不是有意識地遵循眾所周知的規則的結果，而是牢固確立的習慣和傳統所導致的結果。對這類慣例的普遍遵守，乃是我們生存於其間的世界得以有序的必要條件，也是我們在這個世界上得以生存的必要條件，儘管我們並不知道這些慣例的重要性，甚或對這些慣例的存在亦可能不具有很明確的意識。如果這些慣例

或規則常常得不到遵循，那麼在某些情形下，為了社會的順利運行，就有必要通過強制來確保人們遵循它們。因此，強制在有些時候之所以是可以避免的，乃是因為人們自願遵守慣例或規則的程度很高；同時這也就意味着自願遵守慣例或規則，乃是自由發揮有益的作用的一個條件。當時，在唯理主義學派以外，許多偉大的自由宣導者都始終不渝地強調着這樣一個真理，即如果沒有根深蒂固的道德信念，自由絕不可能發揮任何作用，而且只有當個人通常都能被期望自願遵奉某些原則時，強制才可能被減至最小限度。²³

哈耶克在這裏並不是論述公民宗教的作用特性。但是，這一段論述卻準確地揭示了公民宗教的作用機制。毫無疑問，公民宗教生成於禮俗社會的自然進程，但其效能的充分展現，則在憲政制度的現代建構之後。前者為公民宗教奠定了堅實的社會歷史基礎，後者為公民宗教提供了有限度的強制體系；前者是公民宗教的自生自發機制，後者是公民宗教的擴展秩序。兩者的兼綜性運作，構成了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合宜作用的機制。制度的自發生成與自覺建構，成為公民宗教發揮強大社會功能的兩種驅動力量。

如前所述，盧梭在論及公民宗教的時候，已經明確表示，公民宗教不同於人類宗教（普世宗教、教會宗教）。從起源上看，公民宗教與前基督教時代的羅馬共和主義緊密相關。從流變上看，公民宗教是世俗國家興起後，旨在維護並規範國家的現世宗教形式。無論是從社會契約的角度看公民宗教，還是從法治的角度看公民宗教，它都依賴於一個民族國家的歷史文化創制。就此而言，公民宗教是傳統的產物。但作為傳統的產物，公民宗教絕對不是自然生成的世間宗教形式。來源於共和主義傳統的公民宗教，一直與人類致力限制國家權力、維護公民權利的努力緊密聯繫在一起；也與人類在群性生活中平衡個人價值和集體取向內在地扣合。古希臘羅馬的公民宗教就是這樣浮現出來的。中國古代的「公民宗教」也是這樣漸進呈現並發揮作用的。就此而言，公民宗教絕對不是基於完美社會的預設而主觀創造出來的。

在某種意義上，公民宗教是一種傳統的宗教，這需要澄清。假如人們只是在歷史積澱的角度認可公民宗教的傳統性，就會降低公民宗教基本價值信仰內涵的人類尊嚴。人之為人的尊嚴所在，就在於人類對自身尊嚴所寄託的諸價值具有一種社會和政治自覺。盧梭對公民宗教的共和主義定位，將人們審視公民宗教的視野落在社群成員的群體德性上面。貝拉在美國政治傳統中申述的公民宗教理念，也將公民宗教的作用機制付諸心靈習性。這是

一種共和主義的公民宗教觀。這容易給人留下一種印象，好像公民宗教僅僅是歲月流逝之後的價值餘緒，僅僅是不被歲月抹去、自然留存的價值。其實，這樣的印象大謬不然。公民宗教的諸基本價值信仰之所以不被歲月流逝抹去，就是因為代不乏人承繼公民宗教傳統活動，對這些基本價值日益自覺的認知與踐行。對自由等價值的崇奉，不是基於單純的生活需要這一「低級」的欲求，而是基於人類對其作為好的、值得期待的深刻覺悟。這絕對不是傳統的、或歷史的綿延就能不經意浮現出來的價值理念。人們曾經認真區分的傳統文化與文化傳統，在這裏就具有甄別公民宗教價值之機械承繼特點與不斷創制特性的方法論意義。傳統文化是消逝形態、失去活性力量的既成文化形式。文化傳統則是現存形態的，正在表現活力生機活潑的、頑強綿延着的文化形式。公民宗教在傳統文化，尤其是傳統宗教文化那裏獲得了基本規定。但在文化傳統，尤其是正在發揮影響的當下宗教文化中獲得了動態作用的強大動力。唯有公民宗教穿透歷史傳統，進入當下文化傳統之中，才具有不斷塑造公民高階價值信仰的能力，並且為其正當性提供嶄新的自證資源。

旨在共和的公民宗教既有論述，不管是盧梭的原創性論述，還是貝拉的後續性闡釋，都使人們對其強大的社會政治效能，有了一個清晰的認識與把握。但是，共和主義傾向的公民宗教論說，對個人價值的張揚程度不夠，對國家的自我崇拜存在推波助瀾的作用。因

此，在此之外，需要一種基於自由主義公民宗教觀的闡釋。這種觀念，同樣重視共和傳統與心靈習性對公民宗教的效用，但更重視個人價值的國家維護及在此基礎上公民對國家的忠誠，及優良政體對公民宗教的信仰外顯於社會生活的促進作用。這樣的公民宗教觀，著意於形成個人價值與公共價值的平衡機制，致力營造分權制衡的憲政制度對公民表現國家忠誠的政治氛圍，極力創制基於傳統卻超越傳統的多元主義公民宗教理念。如此展開的公民宗教，必定呈現出新的特點：公民宗教不是一種簡單依賴於社會習性的價值信仰，它也依賴於制度建制的正當與合理。它捍衛建立在個人價值基礎上的現代公民身份特質，但同時對公民的友愛精神、互助行動、道德熱情、責任意識精心呵護，促使它成長為規範國家權力和保護公民權利，但又維護國家尊嚴和社會價值的現代宗教形式。在這個特殊意義上，公民宗教絕對不是傳統的，只能是現代創造的宗教形態。盧梭將公民宗教作為區分現代與傳統的標誌，貝拉則將公民宗教作為現代美國建國與治國的重要資源，兩者都體現了這一宗教形態的創制特色。

正如貝拉指出，儒家中國存在一種類似公民宗教的東西。中國的公民宗教建構，深入到深厚的傳統中尋求精神資源和制度靈感，絕不顯得矯情和扭捏。但在中國疾速走向現代憲政制度的進程中，需要創立的公民宗教，是不是只能由傳統的儒教轉化而來，是可以爭

論的問題。根據公民宗教的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複雜關聯，儒教只能成為中國公民宗教的精神來源之一。它絕對不可能成為公民宗教的唯一精神基礎，否則中國的公民宗教就無法具備超越具體宗教形態，為全民所共同信奉的價值信條與行為規則。從歷史的視角看，對中國的主要民族——漢族而言，儒教是整合全民信仰的教化型宗教的主流形式。它在歷史上長期發揮着類似公民宗教的作用，以致於一切試圖有效統治中國的集團，都不得對儒教的基本信條心悅誠服地加以接受和踐履。但即使是在傳統中國，供給類似於公民宗教資源的，不僅是儒教，還有道教、佛教等宗教。儒教作為國家信仰供給的符號、象徵和儀式，確實是最為重要的。這是它的人世性質所決定的。道教與佛教的出世特性，妨礙它們供給公民宗教的價值資源。然而，三教的競爭與合作形成了完整的中國古典公民宗教形態。

進入現代多元的中國社會，向不同公民社群提供傳統價值信條的宗教形態，自然也是多種多樣的。亟需建立的公民宗教，旨在維護國家，並規範一國之內之共同價值與保護個人價值，這樣的宗教形態，必須具有統納不同的、具體的教會宗教與準宗教之基本價值主張、行為規範的高階性，才足以成為全民的世俗社會信條。儒教成為供給這些高階價值的重要宗教形態，但它不是這些高階價值唯一的供給者。倘若儒教作為公民宗教基本價值的供給者，要在諸種宗教形態中脫穎而出，作出突出的貢獻，那就需要儒教中人更為敏銳

地意識到從自覺的傳統精神資源中提煉出各種宗教均認可的超越性價值理念的重要性與決定意義，否則儒教便不可能為中國的公民宗教提供更有競爭價值的公民宗教資源。就此而言，與此強調儒家就是公民宗教，不如說儒教能為公民宗教提供豐厚的精神資源。就儒教的既有精神結構來說，與其強調它崇奉的具體神聖人物（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的公民宗教符號價值，不如強調它伸張的「天」的一般價值與規範意義。延伸下來說，與其推崇祭天、祭祖，敬天法祖的具體崇拜儀式，不如將之改造成約束國家權力的政治宣誓儀式和象徵。只有在這樣的重塑當中，儒教素有淵源的屈君伸天理念，才會對公民宗教的興起發揮強有力的推動作用。論者指出的素有傳承的儒教限權理念，「從『我生有命在天』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從『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到『屈民以伸君，屈君以伸天』，從《尚書》到《禮記》，從《春秋繁露》到《白虎通義》……」²⁴這麼豐厚的精神資源才不至於無謂耗散。且儒教之為禮俗社會的價值積澱，才能在憲政制度、民主社會的建構中轉進為公民宗教的基本價值信念。但所有這些轉進制度的前提，就是儒教必須自覺推動中國的憲政建構。這樣的推進，不是基於儒教主觀謀求的制度預期，而是由於儒教重生的制度之路徑依賴。儒教致力創制中國的憲政制度，與儒教致力供給公民宗教的精神資源、價值信條、生活習性，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如前所述，傳統儒教的古典公民宗教特質確實格外明顯。這是否認儒教在現代中國形成和發展過程中存在的引導作用及在現代條件下可能發揮的公民宗教效應。但儒教經過現代轉進，促其成為現代形態的競爭性價值供給者，要比申述儒教的傳統價值來得重要。從歷史的角度審視，相對於公民宗教與憲政制度的匹配關係而言，傳統儒教與古典政制的兩相適宜關係，主要還是在政制與文化之間的歷史磨合過程中呈現出來。其自然而然發揮作用的特點，為人們所公認。放到現代社會來看，由於傳統儒教經歷了現代潰散的長時期磨難，它如何可以在古典時代與國家權力的水乳交融結構被打破後，重構其與現代國家的關聯結構，是一個不得不經過擔負儒教重建任務的人們重新付諸思考與努力的結果。一方面，這一重建可能陷入權宜性的考量陷阱。譬如論者指出的蔣慶重建政教合一的儒教國家立論，就走上了部分儒教中人直接與國家權力結合的古典老路子。康曉光主張的儒教國教化，也顯現為借助國家權力強制推行儒教的特點。這樣就不足以促使儒教與諸宗教競爭，突顯儒教成為公民宗教價值供給者的優勝者地位。為了打破儒教與國家權力的直接勾連困局，論者提出了儒教公民宗教化的思路。²⁵但這樣的思路能如何走出權宜性、技術化的拯救儒教衰落的現代命運之困境，顯然還需要更為周全的考量。在將儒教「公民宗教」化的思路中，必須為儒教有貢獻於憲政中國建構留下充分的政治餘地，儒教作為公民宗教的有

力促進者角色，才有希望坐實下來。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儒教轉進為公民宗教的提倡者，對此已經有了理性上的自覺。「公民宗教，是基於社會的下行路線，跟自由民主憲政等可以結合並調節」的儒教重建路線。²⁶另一方面，儒教轉進為公民宗教，還必須接受與諸宗教形態和平競爭的多元主義現實。近代以來，儒教中國花果飄零，造成尋求儒教復興的絕對悲情主義定勢。問題是致力復興儒教的人士，假如對儒教與憲政結合的重要性稍有閃失，就會陷入儒教重新佔居國家意識形態霸權的傳統陷阱。為此，儒教要將內在突顯反諷的現代精神，轉為促進憲政而與其他宗教形態善意競爭，從而提供超越具體宗教形態的高階價值，成為儒教轉進為公民宗教，或轉進為公民宗教資源供給者之一的現代成熟宗教形態，奠立堅實的基礎，便必須成功克制它重返政治神學聖壇的衝動，克制它獨佔國家權力資源的獨斷論狂熱，克制它成為「唯一神」建制宗教的欲求。這對儒教的現代轉變來說，絕對稱得上是脫胎換骨的再造。

- 1 【法】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第171頁註腳1。
- 2 盧梭：《社會契約論》，第174-175頁。
- 3 盧梭：《社會契約論》，第177-178頁。
- 4 盧梭：《社會契約論》，第178-179頁。
- 5 盧梭：《社會契約論》，第185頁。
- 6 盧梭：《社會契約論》，第186頁。
- 7 【美】羅伯特·N·貝拉著，陳勇譯：《美國公民宗教》，載陳明等主編《原道》，第13輯，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第125-126頁。本節的概述不再出註。
- 8 羅伯特·N·貝拉著：《美國公民宗教》，重印前言。見陳明主編書，第123頁。
- 9 汲喆：《論公民宗教》，載《社會學研究》，2011年第一期。
- 10 盧梭：《社會契約論》，第23頁。
- 11 參見盧梭：《社會契約論》，第186頁。
- 12 參見【美】法蘭西斯·福山著，毛俊傑譯：《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第17章《法治的起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第241頁及以下。
- 13 甘迺迪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總統就職演說。轉引自羅伯特·N·貝拉：《美國公民宗教》。陳明主編書，第124頁。

- 14 甘迺迪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總統就職演說。轉引自羅伯特·N·貝拉：〈美國公民宗教〉。陳明主編書，第124頁。
- 15 詹森總統就職演說詞。轉引自羅伯特·N·貝拉：〈美國公民宗教〉。陳明主編書，第129-130頁。
- 16 林肯合作夥伴荷恩頓對林肯的評價。轉引自羅伯特·N·貝拉：〈美國公民宗教〉。陳明主編書，第132頁。
- 17 參見【美】薩拉·S·波默羅伊等著，傅潔瑩等譯：《古希臘政治、社會和文化史》，第6章〈城邦間的對抗以及雅典民主制度的發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0，第241-245頁。
- 18 參見【日】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第4章〈「家」和君臣關係〉，香港：中華書局，2010，第141頁及以下。
- 19 中國的情形如前引證。古希臘羅馬的情況可參見庫朗熱著，譚立柱譯：《古代城邦——古希臘、羅馬祭祀、權利和政制研究》諸章，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20 陳明：〈儒家之公民宗教說〉，載氏著《文化儒學：思辨與論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第46-47頁。
- 21 錢俊：〈「公民宗教」與社會衝突——貝拉專訪〉，載《二十一世紀》（網路版），2003年3月號。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9501079g.htm（瀏覽日期：2013年1月8日）。
- 22 同上註。
- 23 弗里德里希·馮·哈耶克著，鄧正來譯：《自由秩序原理》上卷，北京：三聯書店，1997，第71-72頁。

- 24 陳明：〈儒家之公民宗教說〉。載氏著：《文化儒學：思辨與論辯》，第5頁。
- 25 陳明：〈儒家之公民宗教說〉。載氏著：《文化儒學：思辨與論辯》，第5頁。
- 26 陳明：〈儒家之公民宗教說〉。載氏著：《文化儒學：思辨與論辯》，第5頁。

第七章

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

中國民主政治模式的戰略抉擇

現代中國民主政治模式的理論落定已經不在話下。¹ 中國實現民主政治的問題出在實踐層面上。達成民主的理論共識是困難的，但比較而言，尋求民主政治的有效實踐方案卻更為困難。這不僅是由民主的具體操作方式，諸如選舉、政黨與國家權力之間關係的處理等難以解決的問題所註定，而且是由民主的實踐模式抉擇的難度所決定的。對於缺乏民主政治傳統的中國來說，也許民主具體操作方式這類「技術性」難題的解決還遠遠沒有提上日程，我們今天首先遭遇的是民主政治實踐基本模式的決斷問題——因為選擇一個怎樣的民主政治模式，已經成為今天中國民主政治實踐模式決斷的首要問題。人們對於民主究竟採取治道意義的形態還是政道意義的形態，² 已發生重大分歧。在追究權力來源的前提下實踐民主政治，還是在不問權力來源的前提下實行民主，已經是關乎中國是否能真正走上民主實踐道路的關鍵問題。為此，在政道與治道的兩重意義上追究民主的實踐模式問題，便是我們實踐民主政治一個不可迴避的大問題。

一、僭越的治道民主

中國目前流行的民主實踐形態幾乎都是治道民主。人們不約而同地認為，由於中國今天實踐普遍選舉民主的障礙多得難以克服，所以中國民主的實踐形態可以從多樣化的民主形式開始：執政黨內實行黨內民主、民主黨派實行參政民主、政治決策實行協商民主、立法機構實行聽證民主、政府治理實行預算民主、績效評估實行評議民主、基層農村實行村治民主、城市居民實行維權民主、線民實行網路民主、幹群互動實行懇談民主等等，不一而足。無疑，這些民主形式都具有各自的政治效果。但必須指出的是，這些民主形式都屬於治道民主範疇。由此可見，今天中國關於民主的實踐完全被治道民主所主導。

簡略地描述一下這些民主實踐形式的必要性。我們不妨把前述幾種民主實踐形式按照政黨、國家與社會三種結構形態來加以分類分析。首先，從政黨形態角度實踐的民主，具有兩種類型，一是執政的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二是民主黨派的參政民主。中國共產黨的黨內民主是近年關於民主實踐有效形式獲得認同度相當之高的民主模式。這類意見認為，從中國複雜的政治現實出發，一下子實行社會民主，民眾素質低下、具體資源不足，容易導致社會動盪，因此要尋找一個穩妥的民主實踐路徑。黨內民主就此成為穩妥的民主

實踐模式的趨同選擇。³ 中國共產黨具有執政黨地位，它可以從容地開展民主實踐而不導致混亂，而中國共產黨黨員素質相對較高，實行民主可以在理性的天平上進行。於是，組織與組織成員的特殊性成為黨內民主最有力的支持理由。人們設計了黨代表常任制、村鎮黨支部或黨委書記直選、黨員幹部任用票決制、黨員幹部選舉擴大差額比例、黨內民主評議幹部和黨員等民主舉措，並構想了一套從黨內民主推向社會民主的中國民主發展方案。這樣的民主形式當然值得推崇。黨內民主的逐漸推進也值得人們期望。但是黨內民主推向社會民主遭遇到的直接理論難題是，政黨組織與社會公眾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社會結構形態。前者的組織性與後者的分散性，使之無法設想前者的經驗如何向後者擴展。對民主黨派特設的參政民主，確實是具有中國特色的政黨與民主關聯式結構的產物。中國共產黨與八大民主黨派，按照執政黨與參政黨的不同定位，被安頓在既定的中國政治生活框架之中。⁴ 中共執政地位的既定性是這種民主形式的基本前提。民主黨派則通過選派幹部加入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政府組織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他們可以對執政的中國共產黨進行監督，可以對國家與政府的法規制定與政策落實提出意見，也可以有職有權地行使被委託的政治職務。但民主黨派與中國共產黨沒有爭奪執政地位的政治空間。顯然，這是一種國家權力歸屬上不具有任何彈性的政治制度。按照政黨的經典定義，民主黨派的

政治功能似乎不足以以「政黨」論。⁵ 至於在執政黨與民主黨派、無黨派政治組織和人物之間展開的政治協商，最近幾年被人們認為是西方新近流行的「協商民主」形式，已經幾乎是一種定論。直到最近，才有論者對這種斷言進行清理。⁶

其次，從國家權力結構的角度看，中國實踐的諸民主形式也是治道民主形態的。中國的國家權力屬於人民，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承諾了的首要政治原則。因此，在國家根本法律也就是憲法的意義上，代表人民主權的全國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權力。一切組織和個人都必須在憲法之下活動。⁷ 從這個意義上說，中國政治民主的根本就在人民代表大會的民主制度建設上。人民如何有效地參與立法，成為人民主權原則是不是得到體現的直觀表現。因此，人們對於立法聽證民主懷抱極高的期望就有充分的理由。最近幾年，不論是全國人大，還是地方人大，立法聽證的民主實踐已經成為人們熟知的普通民眾參與國家立法的形式。從各行各業遴選出來的聽證代表，監督人民大會代表是不是忠誠地履行了自己的立法責任。但是，立法作為複雜的專業工作，加之一些秉承道德熱情的聽證代表，僅僅以對於國家的義務感參與立法聽證，完全不具有自己做主的政治意識和表達立法意志的能力，因此聽證這種民主形式是否能保證人民主權，顯然是一個值得深究的問題。

從政府行政權力角度思考民主問題是最近幾年的一個熱點。關於政府行政權力民主實施的焦點之一就是預算民主，是一個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行政權力導向民主化的重要路徑。「管住政府的錢袋子」甚至一時成為約束政府、而使行政權力民主運作的政治共識。有論者指出，不要從觀念到觀念呼喚民主，應該實實在在地從預算民主做起，推進行政權力民主實施的進程。⁸ 預算民主的實際推行，在地方政府層次上以基層民眾對預算的民主參與為特點。在中央政府的層次上則以預算透明度的增強為寫照。預算民主談何容易。它與稅收民主相連，構成民主財政⁹的兩大核心內容。然而，單單是預算民主是支撐不起行政權力民主化地運行在民主財政基礎上的大廈的。至於近年同樣熱門的話題——政府績效評估，也被看作是治道民主的重要形式。尤其是學術界掀起的政府績效評估熱潮，就更是以中立性的政府績效評估來體現評價政府的民主性質。這種評估形式被看作是中國告別了政府自己做事自己評估的怪圈，顯示出政府評價的社會特性。但在一個政府運作資訊嚴重不足的狀況中，這種評估的可靠性有多大，明顯存有疑慮。

再者，從社會角度看治道民主的形式。就農村而言，從差不多十年前實行村民自治的農村基層民主，被看作是中國創設的最適合國情的民主形式。農民依法選舉出自治的鄉村委員會，對於鄉村的公共事務進行自主的決定和實施。村委會選舉中各種土法上馬的具

體選舉方式，曾經使人歡呼農民的民主創造能力。一時間「草根民主」成為滿足中國人民主期待最感動人心的形式。人們甚至推論，從村委會開始的民主選舉，必然勢不可擋地向鎮、縣、市、省乃至國家層面推進，促使中國迅速走上民主的快速軌道。實踐證明，這種對國家權力來源不聞不問的基層民主，其生命力並不像人們期待的那麼強大。與此同時，隨着一九九九年城市居民最後享受福利分房，而驟然進入自己購置商品房時代，城市居民對於自己辛辛苦苦積攢的錢財購置的房屋所具有的財產權利觀念瞬間自覺。城市居民維護自己房產權益的維權活動日益頻繁地開展起來。各種維護房產權益的經常性與臨時性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生長出來。這一景觀構成了治道民主的城市民主景致。但事實證明，維權民主的效果並不令人鼓舞。地方政府與房地產開發商利益的合謀，甚至使中央政府都很頭痛。¹⁰ 可見，即使是社會政治素質遠遠高於農民的城市居民，也無法單純依靠維權民主保護自己的財產權益。

在中國治道民主的實施途徑接連令人失望的情況下，人們將中國民主的希望轉移到新興的網路世界。線民們在網上相對自由地發表自己對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的意見。各種社會政治主張在網路上交鋒，形成特殊的網路民主氛圍。有人預告，網路將在中國的民主進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網路控制的強化技術使這樣的論斷顯得脆弱。基於權力的控制慾

望旺盛，而公民權利的自覺也逐漸強化，兩者之間的張力導致所謂幹群兩個集團的緊張，於是另一種治道民主形式應運而生——懇談民主就此出現在中國政治生活舞台。掌握社會政治權力的領導者謙恭地與普通群眾坐在一起，聊決策、談發展，溫文爾雅、求同存異。這種民主形式也被看作為協商民主在社會生活層面上的體現。群眾就此有了向領導訴說或表達心願的契機，領導就此可以將自己的決策資訊傳遞給群眾，相得益彰。但中間各自的欲求有明顯的差異，而民眾的自主自決相對於領導意志來說的弱勢處境也是不言而喻的。

上述的簡單複述表明，中國脫離了政道民主的治道民主，具有一種獨立自存的定勢。但是，現代民主實踐進程表明，民主必須具有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兩重含義。政道民主指的是關於權力來源問題的民主，治道民主則是關於權力運用的民主方式。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兩者之間不能相互脫離，具有一種巧妙制衡的需要。政道民主條件下的治道民主，是現代民主所必須的治理結構所要求的，因此治道民主與政道民主必須具有一個匹配關係。脫離了政道民主的治道民主，缺乏民主的根本制度保障；沒有治道民主支撐的政道民主，僅僅是懸浮在國家基本制度浮面的東西。當然，現代政道民主與傳統治道民主也可以有一個錯位的配置。只是治道民主絕對不能脫離政道民主而獨自運行。同時，傳統政道即「打天下者坐天下」的邏輯支撐的治道民主也難以具有現代民主的內涵。

中國今天的治道民主情況恰恰是在沒有解決政道民主問題的條件下實施的，並且這種治道民主業已成為中國民主的基本形態。這種民主甚至掩蓋了政道民主具有的絕對重要意義，使民眾愈來愈認為民主就是針對民生問題的治道民主形態。因此，不能不強調指出，脫離了政道民主的中國治道民主是一種試圖絕對獨立運行的、僭越的民主形式。

二、政道民主的缺席

對治道民主的多種形式進行歸納性的分析，我們當然必須首先肯定治道民主的當下價值。在一個啟動民主治理國家程式尚非常短暫的中國社會政治局面來看，治道民主對於改善國家權力的運行、改變以往國家權力忽略民生的問題、矯正執政黨對階級鬥爭迷戀的偏差，無疑非常重要。問題是，治道民主是一種工具化的民主，它既無法離開政道安排而獨立、長期、全面地發揮效用，也無法停留在權力的自我調整層面而具有始終如一的效果。前者促使治道民主制度處於一個要麼單純依賴既有基本政治理念和基本制度安排的尷尬，要麼必須突破既有制度對治道民主的民主性內涵的約束性控制的框架的狀態；後者使治道

民主的效果處於必然的衰變狀態，而為了保證治道民主收到預期的效果就必須不斷推出新的民主舉措使民主無法落在制度的層面，執政穩定和制度維持無法期待。就此而言，治道民主確實是無法自證其正當性的民主形式，它必須仰賴政道民主的支持。甚至在某種意義上說，沒有政道民主支持的治道民主，其實根本說不上是民主。因為就民主的現代意義追究，民主就是人民自主自決的政治生活形式，當人民沒有限制住國家權力的時候，國家給人民的民主就僅僅是制約人民自主自決的統治形式，而它與專制的形式性區別就是這種民主是一種比較文明的統治形式罷了。¹¹

就前述三個角度稍微深入一點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從國家權力形態上看，黨權、國權、政權的治道民主形式絕對只是具有工具性價值的形式。無論一個獨掌國家權力體系的執政黨怎麼實施組織內部的民主，它對於外部限制總是趨向於拒斥，註定了這種民主形式向外部推展的難度。加上執政黨組織結構的嚴密性，組織內部的控制方式與社會的鬆散存在狀態完全無法在一個有序的安排中從集權走向民主。而且在外部社會對於政黨組織缺乏約束力的情況下，組織內的民主程度再高，它對於組織外部的分享權力的民主訴求也必然是拒斥的，兩者之間絕對不具有自然打通的可能性。因為組織內部的民主僅僅是組織成員更為平等地分享組織對於國家控制的權力，而推向組織外部就意味着組織成員必須與社

會成員一起分享他們原來獨享的國家權力。執政的政黨組織對此絕對是自然抵抗的。馬克思主義指出的權力邏輯「沒有一個階級曾經自願讓位給另一個階級」¹² 在這裏具有同樣的分析效力。由此我們可以斷言，從黨內民主出發逐步實現社會民主是一個學理上無法自圓其說的論斷。加上執政黨黨權居於國家權力、政府權力和社會權力之上，一個壟斷性權力的剛性邏輯也不容許具有威脅它高度縫合的機制，否則微細的裂紋也可能會導致全盤的崩潰。在黨—國、黨—政、黨—軍高度一體化的權力自我維護體系中，簡單的組織內部民主舉措是無法將彈性機制引入到剛性結構的，進一步堵塞了黨內民主通向人民民主、社會民主的道路。換一個角度看，從國家權力的民主來說，兩個可能的視角都使人們能夠發現缺少政道民主保護的治道民主的民主性缺失。首先，在國家權力的核心結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來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足以稱得上民主的政治制度安排。政治協商會議的政治功能在國家權力體系中並沒有清晰的規定，它僅僅是中國共產黨與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政治通氣的一個管道，儘管也有所謂協商民主的政治定位，但這種協商完全不是平等的政治地位上的協商，而是支配性權力與被支配性權力之間的承諾問題。這與近期流行於西方國家的協商民主具有本質的區別。其次，我們注重的政府治道變革具有的民主含義實際上更為稀薄、更難以穩定維持。改革開放三十年的時間，我們將民主安頓在政府權力運

用的民主上面。無可否認的是，政府的自身改革帶給中國社會不少民主氣息，但依賴於單邊的政府行政權力改革，是無法給國家權力體系注入民主的精神實質的。加之國家權力與行政權力的封閉性，使兩種具體的權力形式隸屬於執政的政黨，而無法為社會其他黨派和集團分享，因此，即使在國家權力即人民代表大會中有不少非執政黨的成員，但因為缺少制衡執政黨絕對控制國家權力的民主機制，故而根本無法有效地將國家權力限制起來。與此同時，政府執掌的行政權力受到執政黨的約束遠遠多於並大於受到國家權力的約束，因此，執政黨與政府權力的直接勾連，註定了國家權力難以有效制約行政權力，國家權力體系的三種權力形態——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就此處於割裂的狀態。由於行政權力在形式上受制於國家但實質上受制於執政黨，而這種約束又是不能直接呈現於政治生活的枱面的，行政權似乎就此具有了一種獨立的性質。近三十年中國政府的改革差不多停留在一種單邊改革的狀態，就是這種權力機制所決定的。而當政府行使的國家行政權力僅僅是在行政權自我做主的情況下進行，像預算民主這種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制約政府的手段，其實也就內在限定了它的合理性與有效性。長期以來，中國政府執掌大量預算外的專項資金使用權，就是對預算民主最好的諷刺——政黨需要這樣的非預算資金或預算外資金以達到其政治目的，政府需要這樣的資金以便按照自己的意願加以利用，而人大代表對預算專門

事務的外行則根本無力控制預算外龐大的專項資金的支出。可見，在國家權力沒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情況下，民主是不太可能有效地運轉起來的。事實上，權力的歸屬與運用在這種情況下幾乎與人民處於完全疏離的狀態，民主就此成為口號治國的一個誘人辭藻。

從社會結構上來看，農村村治民主與城市居民維權民主也僅僅只是功能型的民主。農村基層民主即村民自治的民主形式曾經使無數中國政治研究者感到興奮。這主要是因為村民自治是以村民們按照行政村村落選舉產生村民委員會實行自我治理的基層政治形式。它滿足了具有民主渴望的研究者們對某種政治活動形式是否民主的幾個基本要素：一是村民自主選擇村官，二是通過投票的多數決民主形式進行這一選舉，三是村民脫離國家權力體系而自決自己的鄉村事務。因此，當村民自治的基層民主剛剛出現的時候，就有研究者喜不自勝地宣告，民主在中國將從村民自治不可阻擋地推向鎮、縣、市和省，並最終將推向整個國家。但村民自治十幾年的實踐表明，人們這種期盼徹底落空了。將民主的希望寄託於所謂草根民主，本來就是悲劇性的，而當人們希望以草根民主取代高層民主成為民主動力的時候，也就宣告了民主實踐的某種滑稽性。當村民對選舉出來的村官缺乏約束能力的時候，當農村兩委關係具有了某種對峙性質而最終由村黨支部領導村委會選舉的時候，當村治民主並沒有如人所願地推向更高層的時候，人們對於村治民主的熱情幾乎降到冰點。

近年關於村治民主的喜悅心情可以說早被三農問題的緊迫感覺所壓制。¹³ 至於城市社會在一九九九年後取消福利分房引發的購房熱潮導致的維權行動，曾經被許以維權民主的美稱，被相關研究者視為城市民主的萌芽和希望，將近十年的維權民主實踐也逐漸顯示出這種民主的意義有限性。早期城市居民為了保護資金的房屋財產權利，在制度外按照居住社區組織起來捍衛自己的財產權益，確實改變了城市居民對於自己權利無動於衷的局面。當他們起而維護自己的權利，與房地產商人、地方政府抗衡的時候，確實顯示出某種民主特性：維權者是居於權利意識投入民主行動的，他們沒有依靠別人來維護自己權利的觀念，他們有一種為了維護自己權利而組織起來的動向，他們的維權行動具有明顯的理性行為特質。正是基於這幾個特點，研究者在對於村民自治的民主感到失望後，開始對來自城市的維權民主表現出更高的期待。¹⁴ 但城市居民的維權民主顯然還不具有民主的實質內涵，即使為了滿足人們的民主期望將其認作民主，也僅僅屬於鄉願式的民主——在權利缺乏可靠的法律保障的情況下，在城市居民根本無力限制城市黨政機構權力的情況下，政府與房地產商人的直接勾連絕對不是幾個起來維護自己權利的城市居民就可以辦到的。況且城市居民的維權基本上是基于私權的目的，因此其公共含義非常稀薄，很難以民主的政治形式加以鑒評。網路民主是新一輪中國民主期待賦予極大希望的民主形式。這是中國民主的政治

治期待捲起的新一波浪潮——中國人總是可以既有的民主期待失望之後發現新的民主形式。在網路世界中，中國人可以將現實世界中無可奈何的權力置於嚴厲的批判之下。而且來自網路的民主聲音對於現實世界的握權者也確實具有壓力感。然而網路世界畢竟是虛擬世界，它對於現實世界的權力僅僅具有同樣虛擬的限制功能，加上網路具有的強烈時效性，不論是它的批判聲音還是讚揚聲音都會迅速地被覆蓋、被遺忘，因此網路民主也只是
一種無法真正限制住權力的次級民主。

從國家——社會關係上分析，評議民主與懇談民主也都僅僅是矯正性民主。在政府與社會之間，社會對於政府權力的限制本來是民主極為重要的一環。近年民主評議領導和黨政機構（即民主評議行風）的事情愈來愈普遍，被看作是具有中國特色的民主新形式。基於友好的、合作的、善意的目的，群眾對黨政機關和黨政人員的工作狀況進行評價，當然是一件積極的事情。黨政機關與黨政人員願意傾聽人們群眾的心聲，人民群眾願意與他們交心，自然是克制了對立情緒基礎上特別值得期待的和解性民主。但是，當傾聽人民群眾心聲的黨政官員是在一種足以維持權力的前提條件下進行的時候，他們的謙恭精神完全不成問題。如果人民群眾並不是以敬重他們的權力而是以權力的主人身份進行批評的時候，領導的親民做派就絕對變成了拒斥群眾監督的粗暴行動。由於評議民主主要限定在行風評

議和個別領導工作評議，它也就內在地制約了評議對權力制約的能力。若不是在限制權力的前提下進行的組織性、周期性和約束性民主評議，評議的民主含義就絕對是不足的。至於圍繞黨政機構的具體政策舉措展開的懇談民主，基本上也處於一個群眾表達願望、領導決定是否接納的狀態，本質上與評議民主沒有區別。懇談民主自然具有一種幹群溝通的效能，相比於幹群隔閡狀態下的決策，它具有某種矯正決策的功用。但同樣基於權力的不受限制，群眾對於領導機構和領導人的決定沒有否決權，因此它的意義有限性似乎毋庸多說。

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當代中國的民主實踐是一種政道民主缺席的、屬於單純治道民主的政治實踐。這一斷定包含兩個意思：一是治道民主的流行似乎滿足了人們的民主期待，以致於治道民主何以流行的原因被遮蔽了起來，讓人們遺忘了政道民主的關鍵作用。二是政道民主的缺席註定了中國當代民主的結構性缺陷，甚至無法使人斷定中國是不是已經開始了真正意義上的現代民主實踐。這兩者緊密地連接在一起。從前一方面分析，治道民主的流行及它對中國人民主期待的心理滿足，既是因為當代中國政道民主生長空間的逼仄，也是因為中國人從古至今總是處於政道民主缺席的政治狀況下，因此在一種民主的普遍期待中造就了「有聊勝於無」的扭曲民主心態。今天中國以限制權力為前提的政道民主，無論是就權力自身的剛性結構來說，還是就公民對於權利的訴求並不以限制權力為前

提條件來說，都促使權力放肆地自我複製、自我膨脹、自我正當化。正是千年不變的政道民主的缺席，造成了古往今來中國人對民主的民本化轉換，以致於在現代民主傳入中國後，將民主完全誤讀為權力恩賜的民本式小恩小惠。從後一方面分析，正因為政道民主處於缺席的狀態，治道民主成為中國政治結構中民主的最大化限制，民主的民本幻想註定了中國人對於現代民主追求的誤區——只要權力放鬆控制，人們就會以為民主降臨到政治生活之中了。然而，只要遇到限制權力的民主癥結時，權利便總會被權力擊退。這樣，中國人便逐漸喪失了判斷我們是不是處於民主政治生活狀態的能力。搪塞性的「中國特色」民主恰恰構成這種民主判斷失準之時的最佳替代，於是，治道民主便不清不楚地冒充政道民主在中國政治生活登堂入室。

因此，試圖真正推進中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就必須看到，分析中國政道民主缺席的原因已經構成中國政道民主建構重要的一環。前述權力的自私和權利的失落從總體上解釋了這一狀況發生的原因。落實到當代中國的政治狀態上說，政道民主之所以缺席，則是從中國的國家結構，到中國的政治生態，再到中國的民主進程所決定的。中國的國家形態乃是現代規範國家——民族國家的轉變形態——黨化國家，以黨建國的歷史註定了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將國家置於政黨利益之下的必然性。因此，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不改變其高於

國家利益的黨國定位，限制權力就是天方夜譚。而執掌國家的政黨對國家權力認知的絕無鬆動，似乎窒息了政道民主的些微生機。至於中國的政治生態，也處於一種顯見的惡化狀態。執政黨在其建國之初，具有實行憲政的良好環境條件，但它對於權力的獨享取向顯然壓倒了分享權力的開明，於是國家權力體系愈來愈集中在少數政治寡頭手裏，以致於愈到晚近，國家權力的掌控愈益集中而難以分離，國家權力幾乎沒有任何經受得起風浪的彈性調控能力，這似乎既給限制權力帶來障礙，也給權力自身的有效運作設置了難題。這就是今天人們都看到了這樣的政治問題卻無法下手解決的原因，明智的人們似乎只好等待崩潰邏輯的到來。愈是如此，試圖解決中國政治難題並給出民主答案的人們，就愈是無奈地將希望寄託在多少給人民民主滿足感的治道民主上面，一種從治道民主推進到政道民主的思潮就此在中國瀰漫開來。當代中國治道民主變換着花樣此消彼漲就是這樣為人們熟知的。本章一開始指出的諸種治道民主形態，不斷地刺激人們的民主想像。但民主在中國要坐實，實在讓人不敢過於樂觀。政治期待與政治實際的巨大反差在現代世界政治史上實屬罕見。

在建立現代民主模式的時候，政道民主是絕對不能缺席的，這是由政道民主在現代民主體系中的決定性地位所註定的。政道民主缺席的單純治道民主形態，是一種國家權力恩賜的民主，實際上則是喪失了民主的實質性規定的民本而已。換言之，當國家權力體系表

現出某種寬鬆大度的時候，這種民主就是一種可以順暢實施的民主，當這種民主成熟或上升到與政治權力來源問題相衝突的程度時，它的前途與命運就不言而喻了。試想，近年花樣翻新推出的治道民主形式，後來不都墮化為無法全面坐實只好草草收場的結局？從村民自治出發，我們已經在維權民主、預算民主、協商民主、評議民主等治道民主形式繞行了一大圈了，民主政治在中國的推進績效顯然令人尷尬，於是，黨內民主的方案因勢匯出。但可以想像的是，缺乏權力制約機制的各種治道民主選項，最後都不能不落到一個被新的治道民主選項所替代的民主跑馬圈地。就此而言，扭轉民主滯留於治道民主而無視政道民主的現狀，改變我們有關民主策略考慮對民主戰略選擇的遮蔽狀態，對於中國真正建立起現代民主具有着極端的重要性：這決定了中國是否能成功走上民主的政治道路。

三、民主的十字路口

在治道民主與政道民主之間的當下決斷，使中國的民主實踐正處於一個重要的十字路口。總體上說，這體現為我們必須在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之間進行抉擇，而目前的狀態

是，我們在治道民主的路口徘徊良久，已經走上遮蔽、無視甚至拒斥政道民主的治道民主軌道。一種策略性民主政治行進思路對中國民主政治戰略選擇的掩蓋，已經將現代民主的真正精神從中國政治生活中抽離而去。我們對政道民主的重要性顯得有些輕慢。民主政治究竟應當如何推進，我們在熱鬧的治道民主實踐過程中反而有點糊塗了。具體地分析，則從下述四個方面體現出中國民主理論與實踐的徘徊彷徨：

首先，從民主的政治期待上說，從民主盼望的內心歇斯底里向末梢神經的民主滿足感的跳躍，成為中國現代民主實踐一個促人警惕的現象。近代以來，中國人逐漸將民主作為理想的政治形態來追求，關於民主的政治話語成為主導性的霸權話語。¹⁵ 民主話語就此成為具有天然正當性的政治話語。「民主是個好東西」這樣通俗易懂的表達成為漢語學界述說民主的政治口號，就從當下提點人們，民主在中國並不是政治問題的解決方案，而是一個政治理想的寄託物件。民主的理想化成為它足以刺激中國人政治神經的最重要的根據。尤其是中國執政黨將民主從「虛偽的資產階級民主」解脫出來並作為自己的政治追求時，¹⁶ 官方與民間第一次在民主政治目標上達成一致，提升了民主在中國政治生活中的熱度。當民主與它的抽象內涵和具體內容脫離開來，成為一種政治理想的時候，勢必成為人們不加思量的道德訴求，這個時候的民主就只能以歇斯底里的心態來通觀。然而，現代民主與中

國的實際政治生活處於一種明顯的斷裂狀態：限制權力基礎上的人民「民有、民治、民享」還是作為政治期望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之中，權力的絕對主導還是中國政治生活的真正特色所在。因此，被堵塞住的民主道路與民主的政治訴求正面相撞，必然形成一種與民主相仿的政治舉措，引起人們廣泛歡呼的心理滿足感，並就此使得民主成為人們政治神經末梢興奮的發動機。治道民主在中國的流行及它對於政道民主的絕對優勢，就是這種轉換的順理成章的結果。此時，民主的實質性推進已經不是一個必須正視的政治問題，重要的民主問題是民主的形式性刺激是不是能夠滿足人們的政治神經的興奮需要。可以預測，如果政道民主仍然處於被遮蔽的狀態，治道民主的形式還會不斷推陳出新。

其次，從民主認知上說，在中西古今之間民主認知的嚴重扭曲已經令人憂慮。「中國特色」對於民主普世原則的高調拒斥，國情認知對於西方規範民主模式的堅定排除，治道民主對於政道民主的替代性運作，民主就是人民直接對自己事務的決斷等關乎現代民主認知的關鍵性問題，愈來愈處於一種含糊的狀況。而對於民主的意義進行追究的理論嘗試反而成了被嘲笑或批評的「原教旨主義」，對政道民主的申述翻轉為對中國推進民主的策略的無知，對於西方民主經驗的借鑒回頭被人指責為無視國家利益。這樣的對峙性認知同時顯現在中國的政治生活空間，並連帶出現在政治理論與政治實踐的場合之中，證明中國人

對民主的認知混亂已經達到一個不能不矯正的狀態。無疑，中國實踐民主政治需要從中國社會政治實際出發，橫移西方成熟的民主政治理論與民主政治實踐模式，都可能傷害中國民主的成長肌體。但是，我們若將中國現代政治定位在「民主」政治上面，我們就不能隨意並武斷地自詡自己生造一種橫空出世的民主。源於西方社會政治生活的民主政治，具有它一些不可小覷的基本的元素。凡是在政治生活中出現並存有這些元素的政治生活形式，我們就有理由將之命名為民主，否則就沒有理由將之命名為民主。

再者，從民主制度建設上說，政道民主問題的擱置與治道民主對民主資源的耗費成為突兀對照的政治現象。民主的政治資源並不是一個無限數，在既定的時間與空間範圍內，民主的資源聚集是一個定數。因此，如果說政道民主的建構需要大量資源耗費在諸如選舉的重大政治事務上的話，治道民主需要的資源就會相形減少。反之亦然。當我們既定的物資、精神、體力、社會、政治與心理資源大量耗費在治道民主這類具體而微的治道民主事務上的話，着重從限制國家權力上面考慮的政道民主就缺乏它需要的起碼資源數量。最近十餘年，中國民主政治的推進總是滯留在治道民主的諸種選項上面，諸如村治民主、懇談民主一類的民主形式，將底層社會的可動員民主資源差不多耗費殆盡。而維權民主、上訪民主之類的民主形式，則將人民的民主心理資源付諸無效的民主努力。黨內民主、預算民

主推進的艱難困苦則以上層民主的嘗試也將民主視野引向歧路。這些治道民主的形式不是有效配置民主資源的形式，而是成本支出極大收益卻極其低微的民主形式。政黨——國家這種反民主的國家結構沒有絲毫改變，全能政黨與全能政府的黨——政結構也沒有絲毫的鬆動，細枝末節上的民主努力沒有收到從邊緣到中心、從策略到戰略推進的遞進之功。相反，淪落為治道民主的政治實踐冒充為現代民主的政治形態將人們的民主期待引向末路。毋需太多的論證就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政道民主難以聚集它所需要的起碼資源，尤其是當治道民主與國家強盛的民族主義祈求與重視底層民眾智慧的民粹主義扣合起來以後，民主主義便直接變異為國家動員的粗暴形式的文明修飾手段，基層民主甚至成為高層專斷的同謀。

最後，從民主的實際狀態上說，民主一方面成為口號治國的核心理念之一，但卻使民主愈來愈遠離實際的政治生活不說，還使民主變成政治虛囂。另一方面，隨着效率原則一再地被確認為國家發展的基本原則，民主習性愈來愈為專斷領導作風所遮蔽，領導為了實現「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既定目標，將民主愈來愈處理為一種為官策略，民主就此與完全體現領導意圖的「群眾路線——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政治手段沒兩樣了。從總體上說，近十年中國社會民主因素的增長，不在政治的層面，而在行政的層面；不在

制度程式的有效建構，而在民主情緒的主觀發泄；不在扎實的限權努力，而在虛晃的道德伸張。因此，今天中國表像上雖然給人一種民主進步的印象，實際上政道民主的建設處於一種退步的情景——與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相比，知識界的民主認知上的共識退化了，明確的政道民主主張甚至溢出知識界關注的視域，知識界一窩蜂地伸張治道民主的現象並不陌生；¹⁷ 同時，民主的制度建構也處於蛻變的狀態，並沒有限權意義、流於形式的選舉出現了贊同毋需劃票，反對才需表示的反民主的發明，實在令人驚異；在民眾的社會民主習性培養上，也幾乎沒有值得重視的進展，相反民粹情緒、民族情緒受到有意的鼓勵，加強社會的對峙性思維而不是減弱，民眾的妥協性能力沒有增強反而降低，¹⁸ 這對於中國實現政治民主來說絕對是一種悲觀的變化。

與此同時，反民主思潮對於民主的瓦解也引人矚目，¹⁹ 這也許是民主的中國共識與強烈期盼必然引發的一種逆轉。這從六個方面全方位地體現出來：其一，高調直接民主因自己對政道民主問題的解決而自負，恰恰是在治道民主遺失了政道民主問題的空白處尋找到高調民主重新切入中國政治空間的契機，這方面以毛式社會主義思潮為代表。近年毛左在中國復興態勢無法否認。毛澤東聲稱的人民民主對於一個建構中的市場經濟國家具有極大的號召力，因為在這樣的社會裏我們過去熟知的「人民」主體正在演變為社會的弱勢群

體，²⁰ 他們心懷不滿，試圖以光復毛左來恢復自己失去的政治榮耀。大民主的嘉年華意圖借助一批「重新評價文革」、「重新評價中華人民共和國前三十年」、「重新評價毛澤東」的思潮，喚起人民對貧窮時代當家作主的政治幻覺。²¹ 其二，國家主義思潮對於民主的威脅性拒斥，這方面以何新、胡鞍鋼、王紹光等人為代表。雖然何新的國家主義是一種完全不加修飾的粗糙說法，但他以國家名義的論述確實足以號召人民對民主，尤其是自由民主的反感。胡鞍鋼與王紹光的論述比較複雜，尤其以後者的論述更為微妙。王紹光強烈主張公共預算，這本是在憲政民主制度下才有可能的事情。但他的這一主張兀自與其國家主義的主張共在，無法在邏輯上將之統一起來。²² 其三，法治主義對於民主的自覺而堅定的抵制，也成為一種引人注意的說法。這方面以潘維為代表。他認為今天中國提倡並推行民主會導致一種可怕的後果，只有先建立法治的社會制度結構，民主才可能成為一種具有有效力的政治形式。²³ 民主與法治本來是一種相互支撐的關係，當潘維將之對立起來進行演說的時候，並不被人們視為誤讀，更引起了關注，這意味着反民主的思潮在中國內地的民主政治期待氛圍中具有的某種顛覆力量。其四，保守主義以政治儒學的重建拒斥現代民主政治理念和制度安排，這方面以蔣慶為代表。蔣慶認為，中國的政治制度安排應該不假外求。一方面，不需要像港台新儒家那樣尋求儒家內聖開出民主科學新外王，因此他對港台新儒

家的批評毫不客氣；另一方面，他致力發掘春秋公羊學的政治資源，試圖由此設計一套抗衡西方民主制度的儒家政治制度。在儒教中國重建的設計框架中，蔣慶將儒教協會的建設、儒家兩院制的設計看作是中國走上健康政治的正路。²⁴ 其五，民粹主義以民主和自由的對峙性論說排斥代議制民主形態，這方面以甘陽為代表。甘陽以似近乎質詢的口吻提出「自由：貴族的還是平民的」這樣的問題，他以民主時代來看待西方提供的現代社會政治制度，卻將民主解釋為一種民眾治理國家的結構，對於民主制度的建構採取一種拒斥的態度，因此他將自由民主的現代主流民主形式貶抑為貴族的民主形式，將大眾民主看作是民主的正道。²⁵ 其六，極端精英主義以回歸西方古典政治哲學為號召，貶抑現代民主，這方面以劉小楓為代表。劉小楓將現代性內部顛覆自由民主的卡爾·施密特祭出，大力抨擊對民主的軟弱性，從而將民主政治之無法劃分敵我的「弱點」看作它難以適應民族國家建構需要的致命問題。與此同時，劉小楓將斯特勞斯解讀為反對現代性，因而反對自由民主制度的鬥士。他將斯特勞斯對於古典詩學的熱情看作是以古典抗衡現代的正確決斷，將斯氏隱微與顯白教誨的說法說成是對民眾之大多數的處置方式，由此推導出哲學王式的人物真正需要警惕的是大眾的多數，因此哲學王式的人物應當以隱微的方式秘傳其思想。其實，劉小楓主張的就是一種以對群眾多數的警惕來替代對組織起來的國家權力的警惕。這種反

民主主張對民主之警惕物件的重要轉變，對民主來過確實具有某種瓦解力量：因為它將民主針對性轉換後攻擊民主，使民主的自我辯護失去確定的含義。²⁶

從治道民主對政道民主的遮蔽，到諸種反民主思潮對於民主的顛覆，中國民主政治的推行可以說遭遇到了兩重巨大障礙，第一重障礙是推行民主的力量內部對民主治道意義的誤解導致的民主歧路，另一重障礙則是顛覆民主的思潮對民主的外部瓦解。這兩種力量匯流，使中國的民主政治走到一個十字路口：要麼選擇現代民主，要麼拒斥現代民主，或是要麼以治道民主接受民主的心理喜悅，要麼以政道民主的缺失忍受人們對民主的顛覆。

四、確定的民主內涵

民主是中國人的現代政治夢想。從十九世紀中期到現在將近一百七十年，中國人的民主努力從來就沒有中斷過。但是，民主理想在中國的坐實還是遠遠無法預期。而且中國民主政治實踐屢屢在關鍵時刻處於一個以治道民主這種末梢形態替代政道民主的決定性形式的尷尬狀態。中國民主政治實踐的歧路，正使民主的資源逐漸流失。為此，從近代以來中

國民主政治史演進的角度與民主的現實需求的視角觀察民主問題並勾畫民主政治發展的基
本路向，已經成為一個不能忽視的重要問題。

不妨將近代以來中國政治史上實踐民主但未能實現民主的這種尷尬處境劃分為三個歷史階段來觀察。第一階段，晚清的民主實踐。從晚清睜眼看世界的先驅們對於西方民主政治的思想引入，再從晚清政府對西洋憲政的考察到循序漸進實施憲政改革的停頓，畫出了兩道近代中國早期實踐民主政治的軌跡。從前者來看，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人士對於現代西方民主引發了的中國人民民主政治熱潮，尤其是他們對政治改革的呼籲，影響了當時中國的政治走向，可惜的是他們宣導並推動的維新運動於百日後歸於失敗。就後者而言，晚清政府也意識到了憲政民主制度對於自己長期穩定統治的重要性，因此，慈禧太后親自下令派遣大臣出洋考察，以為立憲政治準備條件。今天流傳下來的晚清大臣西洋憲政考察的相關報告，還牽動着人們的憲政民主神經。同樣可惜的是慈禧太后對於實行憲政改革遲疑不決、貽誤時機，終於招來革命浪潮，將晚清政權席捲而去。由於晚清政府對民主政治具有的王朝政權威脅性太過敏感，喪失了通過民主政治改革獲得政權合法性的契機，也斷送了中國近代第一次民主政治的歷史機遇。²⁷但晚清的憲政籲求和民主考察，的確開啟了中國人的民主政治思維，「開弓沒有回頭箭」，註定了中國走向民主的政治命運。

第二階段，民國的民主實踐，在政治介面上從憲政，訓政到軍政，再到動員戡亂條例，從孫中山的舊三民主義到新三民主義，再從蔣介石主張的仁義禮智治國與攘外必先安內，民國時期的中國民主政治實踐不是沒有明確的政治目標，但這個政治目標呈現出一個直線下落的過程，終於國民黨在以各種理由推遲民主政治落實的過程中喪失了大陸政權；²⁸ 同一時期的思想介面上，思想界由政道民主的普遍政治祈求轉變為尋求治道民主的策略推進，進而從治道民主的多重形式設計轉變到對權威政治的呼籲與設計，思想界逐漸喪失了堅定的民主立場，並被嚴峻的中國政治局勢牽着鼻子走而不能自主判斷中國政治現代的基本走勢與基本需要。這裏既有從錢端升到戰國策派的主張轉變，也有民主派對於第三條道路的熱衷。就前者說，錢端升本是畢業於哈佛大學的政治學博士，本應對於美國成功實踐的民主政治懷抱堅定的信念，他回國初期，確實表現出對中國實行民主政治的強烈期待，但後來眼見民主政治推行的巨大難度，及對中國社會實踐民主的土壤喪失信心，因此竟然開始提倡專制政治，其視之為通向民主政治的必經階段。至於戰國策派基於救國的目的，赤裸裸地推崇法西斯主義，認為除了法西斯主義，其他現代意識形態都不能拯救中國於水火之中。從普遍民主祈求轉變為幾乎是反民主的政治期望，是國民黨時期中國政治的一個極為巨大的變化。後來面對國共兩黨的激烈黨爭，那些既反對國民黨專制獨裁，又

不同意共產黨社會主義追求的第三黨政治思想家與政治活動家，諸如張君勱、梁漱溟等人極力提倡第三條道路，試圖以此達到既調節國共兩黨對峙性黨爭，又開出中國新的民主政治道路的目的。但這種脫離開實力政治現狀設計的策略性民主政治進路，從一開始就註定了它的失敗命運。²⁹ 由於國共兩黨將黨際競爭的勝敗遠遠置於國家利益之上，中國第二次民主政治的生機就此斷送。

第三階段，當代西方的民主實踐，正經歷一個從主義民主到問題民主的演變，從政道民主到治道民主的蛻變，從權利政治到公益政治的變遷，從限制權力呼籲到治道民主摸索的熱衷，但民主政治不是愈來愈接近中國，而是愈來愈遠離中國人的政治生活。前述諸種治道民主的形式都是出現在當代中國短短三十年的時間內令人眼花繚亂的民主形式。但這些民主形式也就僅僅具有民主的形似特點而已。當然，當代中國的治道民主實踐，有一個試圖逐漸逼近政道民主的意圖在中間。只是由於總是在治道民主的邊緣行進，政道民主實在是一個難以期待的事情。這種對政道民主進行進逼的治道民主，自然比民國時期較為單純的政治策略追求要值得人們肯定一些。而且這類治道民主的形式確實經歷了一個從軟性策略到剛性策略的遞進過程：就權力結構的縱向介面上看，從最為基層的村民自治開始的治道民主進程，逐漸進逼到城市的維權民主，再進逼到政府系統的預算民主、協商民主，

最後落在執政黨的黨內民主目標上面。可以說，治道民主的縱向遞進已經達到了最高最後的問題層次。從權力結構的橫向介面上看，從政府機構改革，到政府體制改革，再到人大加強權力制約政府的錢袋，落到司法獨立的問題上面，現代政治社會的三種權力加上執政黨內民主的啟動，都可以說是處於一個治道民主改革的狀態之中。然而，中國民主政治的政道安排還看不到熹微之光。這是從當代中國民主的形式選擇本質上無法具有限制壟斷權力的性質上註定了的。由於治道民主實踐不斷將民主政治落在可以有無限選項的治道民主形式翻新上面，因此治道民主永遠只能在形式上給人們民主的新鮮感與刺激感，卻無法給人們自主自決的民主政治行為空間。

借助歷史觀察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告別以末梢的治道民主替代決定性的政道民主定勢，是中國民主政治實踐可以獲得歷史性突破的前提條件。為此，我們首先需要明確意識到，通過治道民主的這些周邊民主形態，是無法直接且順暢地通達政道民主的核心層面的。我們必須強調，治道民主與政道民主之間沒有一個自然打通的順暢遞進道路，從政道民主可以下落為治道民主，但絕對無法期望從治道民主直接上升為政道民主。這不是一個民主進路選擇的簡單問題。這是一個民主的策略選擇與民主的戰略決斷之間是否具有順暢貫通關係的複雜問題。治道民主是不問權力來源問題的民主形式，它的實施完全可以在專

制權力結構的政治體制中進行。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一切專制政體都具有權力行使的民主因素。這一斷定，在歷史的角度和理論的角度都可以獲得證明。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古代中國這樣的集權專制主義國家，在治道的民主因素方面，不僅不比西方現代民主國家少，恰恰相反，中國古代的治道民主不僅比古典西方國家要多，甚至與西方現代民主國家相比也不遜色。只不過當古代中國的臣民們要試圖限制皇室權力，就如做夢般。現代新儒家在這方面進行了相當充分的論證。³⁰ 從理論的角度看，政道民主是以限制權力為前提的民主模式，只有在限制住國家權力的基礎上，治道民主才不會成為沒有權力合法性來源，僅僅期望依靠仁慈地行使權力的掌權者基於長期把持權力的目的恩賜民主給大眾實現其統治的「民主」形式。一切真正的民主只能是政道民主，脫離了政道民主支持的治道民主是處於可予可奪的危險狀態，從根本上說，由於這種所謂的民主並不是人民有效限制權力基礎上的民主，因此僅僅是統治者統治策略的顯現，因而根本不是什麼民主。從民主的理論自證上說，民主只能是源於權利哲學的政治統治形式，它在源頭上要麼依託於自然權利，要麼來自於人民主權。從民主的政治制度上說，民主只能是基於公民自由權利基礎上的憲政制度的產物，沒有國家權力的縱向與橫向分割，也就是立法、行政與司法的三種橫向權力分割，中央政權與地方政權的縱向權力分割，及國家、市場與社會權力與權利的分割，根本

不可能有符合民主本義的政治運行制度。從民主的政治生活習性上說，民主只能是一種將公私生活領域有效劃分的日常結構。因此一個政治聯合體甚至共同體的民主生活絕對是公民身份的公共生活歸於公共討論、公共約定的領域，而關乎公民私人生活領域的事宜除非是妨礙或破壞了基本的公共秩序，否則國家權力絕對不能干預的領域。³¹這是現代政道民主及其與之適應的治道民主與一切偽民主的政體劃出分界線的最確定的依據。

民主之謂民主，主要是在政道的意義上說的。脫離政道民主的治道民主給人們僅僅是一種民主假像。它足以滿足長期短乏民主供給的社會裏人們對民主的期待，但除開這種心理滿足感之外，治道民主無法給人們以政道民主的「人民主權」與「人民主治」相互貫通的真實民主。民有、民治、民享的順序不能倒置，只有在人民享有國家主權的基礎上，人民才有自治的權利，才能限制住具有自我複製與擴張能力的國家權力，才能享受民主的政治與社會果實。當然，我們需要解決兩個民主發展的策略進路問題，一是政道民主也就是基本憲政民主制度坐實後，是不是需要治道民主來優化政道民主的具體治理形式的問題，二是旨在限制權力的治道民主是不是具有通向政道民主的可能性問題。兩者的回答都是肯定的。就前一方面分析，在政道民主坐實以後，雖然國家權力體系置於公民社會的限制之下，國家權力體系處於分割制衡的狀態，既受到權力之間的制約，又受到公民權利的制

約，還受到社會權利的制約，權力的皈依伏法不是政治上最重要的問題，但國家權力如何才能有效為公民服務，並不是一個限制權力後就能解決的問題。權力在服務方式、方法與舉措方面，還需要不斷改善才足以找到成本低廉而收益較高的模式，權利也只有在不不斷的訴求與滿足之間尋求較為準確的定位，權力與權利之間的相互制衡與相互支撐才足以維持一個長治久安的社會秩序。就此而言，在政道民主基礎上進行的治道民主實踐是現代民主絕對需要的。就後一方面分析，旨在限制權力的治道民主實踐也是值得推動的民主進程。治道民主並不總是不問權力來源問題的民主形式。如果一種治道民主舉措不僅要求權力的恩賜，更要求在權力受限情況下的民主運用，那麼這樣的治道民主形式就具有限制權力的累積效力。當各種治道民主的形式逐漸積累起足以限制權力體系的力量時，政道民主也許就具有了足以實施的內外部動力。但必須指出的是，後一種方式最終還是不能在脫離權力來源正當性的政道民主之外可望實現。因此，必須強調的是，那種完全不問權力合法性來源問題的治道民主永遠也沒有通達政道民主的可能。

對於今天的中國來說，治道民主的流行大多是在不問權力來源的基礎上施行的民主形式，其民主的性質必須經得起人們的質疑。尤其是當人們試圖將權力來源問題擱置，以不追究所謂存量的不民主來尋求增量的民主的時候，民主的危險處境毋庸贅言。百餘年來中

國的政治問題，不是一個尋求簡單的政治民主策略問題，而是一個絕對繞不開的政體選擇問題。忽略這個問題，將人們的政治民主視線引向治理方式民主與不民主的一端，那絕對是以偽民主的說辭與行動將人們誤導到非民主政體或專制極端政體的偽善理論。因此，辯論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的關係問題，就不是一個單純的政治理論遊戲，更不是一個民主原教旨主義的宣泄，而是堅持還是不堅持民主政治底線立場的問題。只有在堅持現代民主的底線立場的基礎上，民主才足以抗禦偽民主的虛假實踐，也才足以抵禦反民主的攻擊，從而真正促使中國走上健康的現代自由民主道路。因此，中國的民主政治，是一個無論是全能的黨權，還是全能的政府權力，都必須進行嚴格限制的民主形式，如果我們成功地限制了那些主宰國家前途與命運的全能式權力體系，我們就可以自信地宣佈中國進入了民主時代；如果我們還是在權力支配下尋求權力的友善運用，那麼中國人就仍然處於一個非民主甚至反民主的政治狀況。這不是一個政治修辭術能夠處理的問題，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政治轉型問題。

1 俞可平發表〈民主是個好東西〉引發的各方熱議是個具有象徵意義的事件。當人們還將民主視為西方資產階級的專利，一旦談論就有滑入自由化危險境地的時候，這種題目的文章首先就令出版者敬而遠之。俞著以「好東西」命名民主，意味着民主已經在理論上具有正當性，使民主可以以「好東西」來誘惑人們加以實踐。俞文刊登於《北京日報》2006年10月23日。

2 本章對於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的劃分，是借助於牟宗三《政道與治道》兩個概念的相對區分推演出來的一對概念。參見牟著：《政道與治道》，第一章，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也許人們認為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的劃分不太符合中國人的表述習慣，轉而以道與術的關係來分析民主的兩個不同層次的結構更為簡潔明晰一些，為此需要指出，本章對於政治治理具體舉措意義上說的「術」並不關心，即使論述涉及到「術」的問題，也是在「術」的根本意義上展開討論的。因此，本章論述的兩種民主進路，都是在傳統「道」的意義上展開的。

3 參見甄小英、李清華：〈以黨內民主推進人民民主〉，《求是》，2003年第12期。

4 參見〈中國的政黨制度白皮書〉，引自《光明日報》2007年11月16日。

5 參見喬治·薩托利著：《政黨與政黨組織》，第8章〈不穩定政體與偽政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6 參見金安平、姚傳明：〈「協商民主」不應誤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刊》，2007年第3期。

7 參見胡錦濤：〈在首都各界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佈施行二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引自《人民日報》2002年12月5日。

- 8 參見王紹光：〈從稅收國家到預算國家〉，《讀書》2007年第11期。馬駿：〈中國公共預算研究：現狀與未來〉，《中國預算改革：理性化與民主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
- 9 參見詹姆斯·布坎南著：《民主財政論》，第一編〈制度對財政選擇的影響〉，〈導言〉。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 10 最近幾年中央政府控制房價努力的收效甚微就是這種合謀的結果。參見彭小兵：〈從房地產市場亂象看房地產開發制度的缺陷〉，引自《中國資訊報》2006年10月18日。
- 11 參見薩托利：《民主新論》，第2卷〈古典問題〉，第15章〈另一種民主〉。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 12 參見王正平主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毛澤東論歷史唯物主義》中冊，第1632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
- 13 參見王邦佐、潘世偉主編：《二十世紀中國社會科學——政治學卷》第3編〈二十世紀中國政治重大論爭〉，第9章〈圍繞村民自治特別是農村民主選舉的論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4 參見孟偉：《日常生活的政治邏輯——以1998-2005年間城市業主維權行動為例》，緒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15 參見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緒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 16 參見胡錦濤：〈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載《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檔案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17 只要看看出版界熱衷出版的民主讀物就可以證明這一點。關於政道民主的書籍早就喪失了它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龐大市場份額，而各種各樣的治道民主書籍充斥了民主類的書架。知識界關於治道民主的學術討論一個接一個，但政道民主問題的討論則被視為落後而變得非常罕見了。

18 見諸報刊雜誌的民眾群體性對抗事件，使人對此有一個大概的認識。在農村，為了爭奪土地權益，村與村之間的械鬥不令人驚怪。在城市社會，新老市民之間的對立情緒也不是什麼新鮮的怪事。社會和解並不是今天中國社會的總體狀況，相反社會對抗、悲劇事件才能引起人們關注。報紙上的搶劫、兇殺報道吸引人們的眼球，電視尤其是電視評論節目的煽動性話語足以保證收視率。這些都是與建構民主社會相反的社會趨向。

19 這裏所謂的反民主思潮的定位不具有政治正確或錯誤的意識形態含義，僅僅是在分析認取或拒斥民主的不同取向上採用的中性概念。對於民主政治理論和民主制度運作來說，反對民主的理論論述與實踐設計，始終是民主能夠保持足夠的理論與實踐張力的必須。

20 參見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該書將中國以往視為領導階級的工人階級排在當代中國社會十大階層的第八位。這一排位曾經引起廣泛爭議。但研究者認為自己是根據調查資料得出的結論，而不是主觀排列的產物。見該書「總報告」。

21 參見老田：《中國出了個毛澤東》，www.yyqnl.com/oldweb/25/20031230210042.asp?id=268。以及《烏有之鄉》、《毛澤東旗幟》等網站旗幟鮮明地對毛式社會主義的張揚。

22 參見王紹光著：《安邦之道——國家轉型的目標與途徑》中〈建立一個強有力的民主國家〉一文。北京：三聯書店，2007。

- 23 參見潘維著：《法治與「民主迷信」——一個法治主義者眼中的中國現代化和世界秩序》，香港：社會科學評論出版社，2003。
- 24 參見蔣慶著：《政治儒學——當代儒學的轉向、特質與發展》，第3章〈政治儒學與現代民主政治〉。北京，三聯書店，2003。
- 25 參見甘陽著：《將錯就錯》，〈托克維爾與民主〉。北京：三聯書店，2002。
- 26 參見劉小楓著：《現代人及其敵人》，〈施密特論政治的正當性〉。北京：華夏出版社，2005。及劉小楓主編：《施特勞斯與古典政治哲學》，編者前言，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
- 27 參見費正清、劉廣清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第7章〈1901-1911年政治與制度的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
- 28 參見費正清、費維凱編：《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卷，第3章〈南京十年時期的國民黨中國，1927-193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
- 29 參見高軍、王檉林、楊樹標主編：《中國現代政治思想評要》相關章節，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
- 30 參見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相關章節，台北：學生書局，1988。牟宗三：《政道與治道》，第1章，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31 參見薩托利：《民主新論》，序言，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及科恩：《論民主》，第5部分「為民主申辯」，尤其是第16章〈民主的內在價值〉，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第八章

憲政分權視野中的央地關係

現代憲制建構是一個國家政治現代化和行政管理現代化的制度前提。這樣一個制度前提如何才能具備，確確實實是改革開放近三十年來中國的政治學者、行政學者們都非常關注的問題。但如何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則是非常複雜。

探討在國家的基本政治行政架構上，該如何應對改革開放以來發生的形勢變化和結構轉換，是討論這一問題的背景條件。而如何才能把一個要素重組轉變到一個符合現代要求的結構，使整個政治制度和行政體制的安排，能夠切合轉變中的市場經濟結構本身的內在需求和外部需要，已變成一個非常現實的理論問題和實踐問題。在改革開放的促進下，我們才可分析、探討憲政結構主要是一種怎樣的結構，而憲政結構內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關係應當是一種怎樣的關係。因為，當我們假設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都只是「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各自所負擔的職責、各自所服務的對象，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本身作為政府來講，也僅僅作為不同的政府實體，而有自私自利的一面的話，如何才能把他們的自私自利規限起來，使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的運作能夠更明確保證其公共性，而抑制其自利性。在現在看來，這是一個非常緊迫的公權公用的問題。

探討憲政分權視野中的央地關係，邏輯地包含三個方面的內容：第一，區分憲政視野中的兩種分權、一個指向。通常，論述憲政制度中的分權都只講橫向分權，就是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權力分割的制衡。但實際上比憲政的橫向分權方面更為緊要的一種分權，長期以來為我們所忽略，那就是憲政的縱向分權。所謂縱向分權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權力怎麼劃分。一般我們不把這個問題放到憲政的角度來考慮。因為我們覺得，只要橫向的權力結構分化得到了解決，那麼，一切重要的問題也就可以在橫向分權制衡的體制當中得到安頓。但事實上，橫向分權並不能夠很好地解決分權制衡的體制。因為在一個現代的國家體制裏，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橫向分權就可以解決好分權問題的。現代國家結構跟古典國家結構的實質性差異註定了這一點。古典的國家結構是建立在小型簡單社會基礎上的，現代的國家結構則是建立在大型複雜社會基礎上的。這樣兩種不同結構形態，使我們對於大型複雜國家的權力建制的複雜性必須懷抱高度的警惕。否則一個大國的發展、大國政府的責任和國家的公共福利都得不到保證。因此，憲政制度當中的兩種分權必須予以同等程度的重視，並注意它們同時指向的控制國家、規範權力的目標。¹

第二，申述在憲政分權視野中，縱向分權對一個國家究竟有什麼重大意義。把美國的聯邦制度的特點與中國的單一制特點下面國家分權的狀態及其運行效果作比較，可以觀察

到不同大國的政治制度安排和行政體制安頓需要在什麼意義上來進行縱向分權。如果分權會怎樣，而分權又會怎樣，在比較中闡述大國的分權體制選擇。

第三，把問題坐實到中國。如果我們中國要進行政治體制改革、行政體制改革與政府創新改革，如何可以有一個好的縱向分權，並為一個好的橫向分權奠定基礎。這是兩個相互關聯的問題。

一、憲政視野中的兩種分權、一個指向

所謂兩種分權，一個是橫向分權，這是我們比較了解的。橫向分權就是將國家最高、最後的權力一分為三：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權力形態。三權分立所表明的是國家最後、最高決策權，是把權力形態分解為三個剖面。另一種分權就是縱向分權，即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分權。所謂一個指向，就是不論兩種分權的具體結構有何差異，它們都指向限制權力的一個端點。這種分權的制度化安排是現代政治的獨特結果。但是，在歷史上有它的脈絡可尋。我們不妨從古代中國的一統制開始尋找分權制的線索。

中國傳統政治制度的大一統制

在古典社會裏，我們知道大多數國家的最後、最高權力都屬於國家的最高統治者，也就是帝王。在中國，我們就更能理解了。秦始皇時代建立的郡縣制，相對於傳統社會所建立的分封制，更有利於中央集權。所以秦始皇既作為最高的政治決策者，也作為最高的行政執行長官，更作為最高最後的司法裁決者。秦始皇在政治制度上規定的大一統制度，以一句「車同軌，書同文，度同制，行同倫」為最貼切的說明。這樣的制度安排使中國整個政治權力高度集中、或者壟斷在中央權力機構的最高人格代表手裏。正是這種政治制度安排，使在行政決策上，有了與政治制度安排相匹配的行政決策方式：「事無巨細皆決於上」。這兒的「上」，不是指上級，而是指皇上。就是事情不分大小，最後一定要由皇上來決定。所以基本上，在中國三千多年的古典傳統裏，我們的政治制度和行政制度安排都是一套中央集權體制。「漢承秦制」，漢代是奠定整個中華文明、尤其中華制度文明的規範的朝代。漢代儘管是在總結秦始皇希望開拓「萬世之基業，二世而亡」這樣一個教訓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政權，但是漢代整個制度安排跟秦同出一轍。整個秦的郡縣制度安排以至於今，可以說對中國的政治體制和行政體制發生了極其深刻、廣泛而長遠的影響。²

在這種制度安排中，沒有任何真正制度意義上的縱向分權或者橫向分權，所有權力體系當中的人都是為皇帝盡忠的。儘管「岳母刺字」成為了一個愛國主義的美好傳說，但所謂「精忠報國」不是指報我們今天意義上的作為政治共同體的國家，而是指皇上代表的那個「家國同構」之國。精忠報國就是指精忠報皇上。就此我們不難理解，本來「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但秦檜假皇上之命傳十三道金牌，岳飛就得回去，因為他要服從皇上的命令。所以聖旨與假傳聖旨都成為中國古代行政體制安排裏，非常微妙的關鍵。

分權結構問題產生的背景

長期以來，對於中國來說，制度化的分權結構都不是一個問題。實際上，直到今天，我們都以為不是一個問題。只不過因為集權的權力體制帶出了很多問題，我們才以為它是一個問題。所以，問題是在一定的歷史背景下發生的。

這樣一種分權結構必須有怎樣的背景條件，它才可能發生、才會成為我們政治生活和行政執行過程當中的關鍵問題呢？只有在現代背景下，它才是一個問題。

無論是在具有分權傳統的希臘民主政治裏，還是在特別強調民商法的司法關係的羅馬法傳統裏，怎樣限制最後、最高權力，不僅是在中國古代沒有解決，就是在西方的古典社會裏也沒有被解決。古典時代沒有解決國家權力的分權問題，不是因為中國古人和西方古人都很笨，而是在古典的政治範圍內，這不是一個問題。為什麼呢？因為古典政治都是建立在簡單、小型的社會基礎上的。

從國家管制的人數上來講，中國古代社會已經很龐大了。到晚清的時候，已經有四萬萬同胞，似乎已成為既不小型，也不簡單的社會。但實際上，從社會的結構方式來看，中國古代那麼廣大的人口，它還算是一個小型且簡單的社會。因為，儘管到了晚清，中國有四萬萬同胞，或者退到唐代長安東市——一個政府辦的集市，就有三十萬商人。或許你會覺得這種社會結構非常複雜。但實際上，整個中國古代的一切國家和行政結構，都可以還原於家庭。國家結構是「家國同構」，國家控制的原則也很簡單，就是「事父以孝，故忠可移於君」。這就非常簡單：控制好家庭，或者解决好父子倫理，就能解决行政倫理和政治倫理。依據古德諾的區分：「政治就是決策，行政就是執行」，按這個線索往下分析，政治執行就是對皇帝忠誠——侍奉父親你是很孝順的，所以服侍皇上的時候你一定是很忠誠的。這樣的家庭倫理的擴展，就解决了政治倫理和行政倫理的問題。哪怕社會再大型，人

口再多，最後都只是一個家庭結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妻妻、兄兄弟弟、朋朋友友，這種五倫關係、日常人際關係，成為控制社會的法寶。中國古代社會小型就小型在它以家庭為基本架構，簡單就簡單在它以家庭倫理作為行政倫理和政治倫理的一種原型。³

西方古典社會的結構也是簡單的。在古希臘傳統裏，以城邦為基本單位。城邦的規模不大，城邦政治活動的方式也很簡單。你是城邦的公民，你就有義務參與公共生活、參與政治決策、參與實際執行。如果你是奴隸、戰俘，不是城邦公民，那政治生活就與你無關。你就當奴隸，受社會支配，就必然存在政治決定和行政執行之外。所以古希臘城邦政治也很簡單，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三代師生連續地論證了民主制度還不如貴族制度好。他們都很厭惡民主政治，因為民主政治把社會上的那些石匠、屠宰匠都弄來搞民主政治。他們覺得這樣的人沒有議政能力，所以民主制度還不如貴族制度好，貴族有公共關懷，熱衷公共參與，而一般公民確實沒有公共關懷熱情和公共參與能力，這是客觀的描述，沒有辦法改變的事實。確實，在古希臘那種政治建制裏，民主政治沒有帶來良好的生活秩序，它是直接民主。現代民主不是直接民主，而是間接民主，是代議制民主。前者與小型簡單社會匹配，後者伴隨大型複雜社會。

羅馬傳統社會結構也是簡單的。羅馬文明征服希臘文明的時候，羅馬是很落後的。羅馬人作為征服民族，又是騎馬民族，他們以風捲殘雲之勢侵入了理性文明的希臘，希臘人沒有辦法抵抗。而羅馬人為了解決征服者的那種野蠻性，建立起政治秩序，建立了羅馬民法，使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肆意掠奪、狂妄違法，就要受到處罰。這樣羅馬人給西方人奠定了一個解決民事關係的基本原則，被人們稱為「商品社會的世界性法律」。羅馬民法傳統也很簡單，你的就是你的，我的就是我的，如果你要把我的變成你的，你的變成我的，要訴諸於法律關係，這是很簡單的治國理念。⁴

整個古代社會，無論是希臘羅馬，還是中國，我們都會發現：古代社會不需要分權，不是他們不懂分權。雖然有中央政權到地方各級政權的劃分，但這不叫分權。因為這只是就一個專制形態的權力作層級、等級劃分。而分權是指權力的多元結構，各自在自己的權力領域裏不受其他權力的支配。中國古代儘管有等級分權，但是皇帝一聲令下，高興就給你半壁江山，不高興就抄你祖宗十八代，「喜則予之，怒則奪之」。那怎麼叫分權呢？那也是很暴虐的。分權是有生命、財產、自由的保障，是有效約束在上權力隨意性的制度保證的。

憲政分權只有在兩種情形下才是有可能的。

第一，在市場經濟的情形下，這是經濟基礎。按照羅馬民法的原則，作為一種擴展形態來說，當我有一筆私有財產，而又是在一個大型複雜社會裏，我的謀生與他人、與高一級的官員、政府都無關的時候，我可以不聽你的，我們才可以有一種理性妥協和相互協商的狀態，而不至於犧牲我的政治原則、正當利益和個人志趣，而被迫服從。這就是經濟學家們特別強調的私有產權在憲政結構裏的基礎性價值。

第二，在市民社會的局面中，這是社會基礎。當國家對於社會處於一種古典情形下的通吃狀態的時候，獨斷地掌握國家權力的統治者是絲毫不會尊重他人意念的，他只會按照自己的意願來治理國家，有理性的時候，他成為明君；失去理性的時候，他就是恣意妄為的暴君。只有在國家與社會的二元結構中，才使得國家權力的內部分割與外部制約同時發揮作用，也才足以催生安頓權利與權力的憲政制度。

現代憲政的四大要素

從憲政的結構要素上講，它需要絕對相互勾聯在一起的四個因素支撐，才具有從可靠性演變為現實性的動力。這就是人們熟知的現代憲政四大要素。⁵ 第一個要素就是私有產

權。因為只有統治者不能剝奪普通公民生存權利的時候，握有權柄者與一般民眾之間的討價還價才有可能。假如普通公民的生存條件依賴於統治者，統治者對於他們就有從財產到自由並進至生命的支配權。這是現代主流政治學將財產權作為闡述一切政治問題的出發點的根本理由。

憲政的第二個要素，就是人權。對於國家的每一個公民而言，他都有權追問一個問題：我們為什麼要建立國家？國家不具有天然正當性。國家是具有生命、財產與自由這些天賦權利的個體建立起來的政治共同體。人們為什麼要建立政治共同體？是因為人們醒覺，如果每個人之間都處於戰爭狀態，那人類就會自我毀滅。所以我們作為平等個體，作為具有天賦人權的個體，一起來建立政治共同體。這個政治共同體建立起來，無論我們把它叫做帝國，還是民主國家，還是共和國，我們都是要使國家保障權利。國家是一個巨無霸，是一個內卷性的機構，是一個黑洞似的機構。但是國家建立起來的目的是什麼？是保障人權。人民主權原則就此成為現代政治最為基本的原則。如果一個國家是一個現代憲政國家，而真正使它的主權屬於人民，人權一定是至上的，它一定超過我們通常所談到的國家主權。因為主權是為人權而設的，沒有人權，主權就沒有意義，沒有價值。

憲政的第三大要素是分權制衡。古典國家建構的合法性辯護進路幾乎都是「君權神授」，但是現代社會的國家政治建構是一種理性建構。就是通過人為的設計、契約的安排，通過組織架構的分割，通過組織職責的劃分，把國家理性化。在國家的科層建構裏，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從高層組織到基層組織，一套組織架構的合理設計、權力分割和職責劃分，將國家建構為一個合理的形態。這就是馬克斯·韋伯所闡述的現代基本精神「理性祛除巫魅」。在現代國家中，一切神聖的東西遁入到個人私人生活的隱秘空間，而一切政治生活和行政生活的問題都變換為沒有任何神秘感的公共生活。所以國家究竟應該建立多少層級？這些層級究竟應當如何來履行自己的職責呢？這變成一個關鍵問題。這就是憲政的縱向分權制衡要解決的問題。

憲政的橫向分權與縱向分權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國家最高端的權力對我們具有最後最高的義涵，如果掌握這一權力的人都像秦始皇那樣「事無巨細皆決於上」，要我們生就生，要我們死就死，這就是中國傳統所講的「君要臣死，臣不得死；父要子亡，子不得死」，死亡之前還要三叩九拜，感謝皇恩浩蕩。那麼，政治之共同體的含義就隱而不彰了。現代政治成功地將國家的最高最後權力一分為三，即將國家權力劃分立法權、行政權和司

法權。立法權是建立規則，行政權是執行規則，司法權是裁決這個規則有沒有依法執行。同時三種權力形態還具有交疊制衡的運作性質。

立法權制約行政權，行政權必須依法行政，法律從哪裏來，來自於立法機構。立法機構提供的法律一定要是良法，而不是惡法。惡法是指與憲法精神相衝突的律法。而無論是立法還是行政，都必須按法律精神辦事，憲法是神聖至上的。一個法律條規一旦合憲地制定出來，哪怕有缺陷，在沒有修訂這個法律之前，政治共同體的成員必須嚴格按照法律文本來執行。而不能以「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來實施法外行為。法條主義與程序主義就此具有重要意義。

美國《國旗法》的立法博弈可以看作是三權分立制衡的經典案例。由政府提出，國會通過的《國旗法》，要求美國公民在進行政治抗議的時候不能焚燒國旗，焚燒國旗就是違法。參眾兩院通過了這一法案，但是美國聯邦法院裁定，這個法案違憲。美國憲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公民為了捍衛自己的合法權利，可以訴諸於捍衛權利的相應的手段。限制人們在政治抗議的時候利用某些物化手段，就等於限制公民的政治權利。而政治沒有抗議，沒有公民不服從，憲政就不可能維持。所以，一個參眾兩院通過的立法因為違憲，必須作廢。這類法律在中國往往是毫無異議地就通過了。其實，一個法律沒有異議，那絕對不是

一個良法，一定是個惡法。橫向分權最關鍵是使得所有的權力在執行過程當中，要受權力制約對象，也就是公眾，或我們所說的人民、人民主權的限制。橫向分權乃是使得人民主權真正落實到建立規矩的領域、執行規矩的領域和捍衛規矩的領域的必須。⁶

兩種分權結構，有一個共同指向：使國家行為、政府行為，尤其是後者，作為配置日常資源、行使日常權力的、霍布斯所稱為的巨無霸，能夠被約束起來。國家權力、政府權力會自我膨脹。霍布斯寫《利維坦》的時候就特別強調，國家是個巨無霸，它像一個巨碾一樣，一碾過來，不僅自身無限擴大，而且吞噬力驚人。從權力內部結構上將權力作有效分割，可以達到有效規範權力的目的。於是，對於現代大型複雜國家而言，單一制的政治結構就不利於分權制衡機制的建立。而有必要將中央政府權力與地方政府權力進行有效的分解。聯邦制的政治建構就具有了某種限制權力的重大意義。不把央地權力進行有效的劃分，縱向權力的混亂就不可避免，也就會影響橫向權力分割制衡的效果。因為一個權力結構不清晰的央地權力結構，從中央權力到地方權力都會陷入一種各自為陣、爭奪利益的狀態。橫向權力的分割制衡就會被這種政治紊亂所打破。⁷

縱向分權和橫向分權使國家、政府規範化，不能濫用權力。政府太容易濫用權力了。兩種權力分割都是指向控制國家、規範政府的。控制國家愈有效、政府就愈具規範，政府

辦事的績效也就愈高。國家、政府的權限愈有限，宏觀控制能力在其應該發揮功能的領域裏，也就愈有效。有限政府和規範政府是聯繫在一起的。兩者的關聯是，如果沒有一個有限政府的規範建構，那麼有效政府的建構就是海市蜃樓。

要怎麼控制國家、規範政府呢？這就是憲政的第四個要素法治解決的問題——法治。這對中國習慣思維來說是匪夷所思的。法治的意思就是法律主治，就是以法律排開一切個人和組織的背景關係，而具有一種法律抽象統治的能力。或者按照馬克斯·韋伯的概括，就是「法的形式化統治」。不管個人是什麼出身、有什麼理想、是什麼教育背景；組織有什麼目標、有什麼舉措、運用權力想達到什麼目的，總而言之，一切個人和組織都在憲法之下活動，都只有法治之下的自由。因為中國人不理解撇開實質含義的形式狀態，所以難以理解這樣的法治狀態。法治，即現代形式化法律的統治，是沒有例外法權的。只要有一個例外法權，而這個例外法權不是循法律的途徑而得到的，那麼一切再嚴肅、甚至再完美的法律都只是一紙空文。英美的判例法，經常有例外，但是這是循法律的途徑得出的例外，還算是法治範圍內的事情。一旦溢出法律的邊界的一個例外，就是對法律權威性的顛覆。所以說法治，不是靠法律統治，不是依照法律統治，而是以法律統治，是法律本身作出統治。

二、憲政縱向分權的基本架構

憲政分權指向對權力的規範約束。只有分權制衡架構，才能夠控制權力，不至於使權力太過囂張。權力囂張的表現為兩種：一是權力的存在方式是囂張的。因為沒有成功分權制衡的權力，那就是難於控制的權力，它們運作起來相互支持，唯權是舉。權力體系之外的人們與組織都無力幹預權力的運行。二是權力體系的舉措是混亂而低績效的。由於未能分權制衡的權力是整全的權力，因此，權力的舉措就相當隨意，對於這種隨意舉措獲得的權力績效，權力也具有一種自滿的傾向。而因為缺乏權力間的制約關係與權利制約權力而顯現的平衡，權力也就在自我制定規則、自己執行規則與自我評價執行結果的狀態中獲得自我辯護的充分理由。權力就此脫離開權利的規範與制約，形成為具有自身正當性的變異體系。可見，分權制衡對於制約權力是很重要的。而相對於權利對權力的制約而言，由於分權制衡關係到從權力內部制約權力的安排，着眼權力內部的分權制衡尤其重要——如果我們無法從權力內部分化權力形態，權力就有充分的能力來對付權利而使自己無限自大、狂妄起來。

歷史處境與縱向分權

憲政結構當中縱向分權與橫向分權同等重要。但是兩者相比較，縱向分權制衡也許更為重要，不能夠被忽略。因為憲政的縱向分權，即國家的行政層級建制，其權力、權限、職能、作用的合理劃分，一向為現代政治學家所忽略。同時，縱向分權的嚴肅性與實踐策劃也不為人們所重視。一個現代大型複雜國家，究竟應當選擇一個怎樣的具體的政治制度安排，從而將國家權力有效控制起來，並使權力在運行中從中央到地方都能積極互動，進而將整個大型複雜國家的縱向分權作為橫向分權的有效補充，促進整個國家權力體系的高效運行？這個問題，至少可以說在中華民國時期也好，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也好，都沒有被認真嚴肅地對待和處理。

中華民國時期，當蔣介石很興奮地從孫中山手裏接過政權的時候，他是一副抵抗西方政治行政制度安排的姿態出現在中國政治生活中的。由他的秘書執筆寫的《中國之命運》，代表了蔣介石的治國理念。但是這書裏，通篇都是對西方現代政治文明的謾罵、詆毀、諷刺和嘲弄。然後就把儒家的君臣父子拿出來，仁義禮智信拿出來，以為解決了中國

政治現代化的問題。蔣介石根本就沒有國家現代理念。他對於權力問題的認識十分粗糙。他從根本上還沒有意識到權力縱向與橫向分權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毛澤東本來在一九四五到一九四九年準備接掌全國政權的時候所作的政治行政思考，是具有現代性的。可惜一九四九年，毛澤東接掌了全國政權之後就把它忘了。他此前寫的〈論人民民主專政〉、〈新民主主義論〉兩篇文章，如果他執政後能夠按着實行，那就是中國政治之大幸、中國人民之大幸。權力怎麼樣受到限定，怎麼樣保障權力的民主性質，也就是保障權力的公共性質，毛澤東在奪權的過程中有很深入的思考，但奪權之後，很多問題思考的理性就跟着下降了。毛澤東以為搞階級鬥爭，天天講，月月講，年年講，繃緊階級鬥爭這根弦線，就能夠保證權力服務於人民。就此他將權力問題嚴嚴實實地遮蔽起來。不論是國家權力的縱向分割還是橫向制衡，也就沒有能夠進入中國的政治運作過程。即使人民共和國在不同時期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文件，遺憾的是，這一系列的文件的因為沒有經過一個社會利益共同體之間往復的商討和理性的妥協，制訂者和被執行的對象都對它缺乏莊嚴感和神聖感。法律的文獻性意義遠遠高於它制約權力的功用。「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順理成章地成為權力運作的基本準則，分權被打入資產階級思想的冷宮。而權力不受限制的最終結果就是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⁸

與我們中國極端強調單一制、集權制的絕對正確性不同，成功建立起聯邦制的美利堅合眾國，他們的開國領袖申述了一套分權制度的政治理念。美國開國領袖之一的麥迪遜忠實記錄美國制憲會議狀況，反映了立意進行縱橫兩向分權的現代政治實況。在美國的賓州首府費城，當年北美十三州，各個州派出了代表，為籌建一個共同的國家，大家坐下來開會討論。會議開了一百六十多天。代表們充分討論，看看究竟要建立一個怎樣的國家、建立這個國家要制訂些怎麼規則，憲法怎樣去制訂。其實美國最初的建國領袖也很卑鄙，他們僅僅想展現自己為了國家、為了民族的高尚，而不願意將會議制定國家權力基本規則時的討價還價的庸俗記錄下來。於是當十三州的代表坐到一起來商量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最初也傾向三不主義，哪三不呢？大家可能較熟悉，類似中國經常講的。第一，不記錄；第二，不追究；第三，不報復。因為為了建立國家，打算進入新興國家的各州之間其實是在攤牌。這樣的攤牌不記錄，各州又擺不平，結果，大家就妥協。不記錄不行，一定要記下來，你講了什麼，有什麼主張，還要你簽字確認。但為了可靠，記錄不只一套，而是要多套。當中的一個記錄者就是麥迪遜，作為制憲會議的十個記錄代表來記錄；另外是北美制憲會議，會議方聘任秘書作官方記錄。這些記錄反映了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制定過程中地

方代表與形成中的中央（以制定中的聯邦憲法為象徵）進行利益博弈的過程。而最後形成的這部憲法，就是一部解決了縱橫兩向分權制衡的聯邦制憲法。⁹

這部憲法特別強調雙重分權原則，因為最初建立美利堅合眾國的時候，實際上北美十三州是獨立面向英國君主的十三個獨立殖民地。在這個意義上，它可以被稱為十三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與中華民國建立時期的狀況大致相同。北洋軍閥時期是各省的獨立性是較強的。但是，在美國制憲會議時期，北美十三州的代表強調，由憲法建立起來的整合北美十三個州的美利堅合眾國的權力如何分配的問題，首先要考慮：獨立的十三個殖民地政治實體形成的國家的中央政府和十三個州的州政府有什麼區別？這就是縱向分權的問題。

北美十三州為建立一個聯邦制國家達成的妥協，也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縱向分權達成的妥協，最簡單的表述就是：兩種權力一定是「互不侵犯」但又相互關聯的。第一，中央政府只管理軍事、外交、聯邦稅收等事務。第二，州議會有獨立的立法權力、州政府有獨立制定政策和規劃項目的權力。州還有建立基本法，就是州憲法的權力。第三，中央政府與州政府的管理權限不能混淆。本來一個國家只有一部憲法，但在美國竟然有州憲法。為什麼？因為在美國，州的政治存在先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政治存在，州有州的權力，州只有在確保自己的權力受到保護的基礎上，才願意組成統一的國家。聯邦政府在自己的

軍事、外交和國家最高行政權力，尤其是聯邦稅收權力之外，不能隨意支配州政府，中央政府官員更不能隨意深入到哪個城市，亂發一通指令。¹⁰

中國是中央絕對壟斷權力的大一統制，跟美國絕對的分權制度不一樣。本來，聯省自治的政治努力有可能將中國推進一個具有政治彈性的聯邦制度境地，可惜後來出現在中國政治舞台上的，都是縱橫捭闔、馳騁天下的政治強人，把地方政權與中央政府討價還價的能力給消滅掉了。他們絕對強化了一個大型複雜國家抽象的、高度集權的中央政府，將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妥協商議空間完全擠佔，從而使國家的發展缺少政府間商議的活力，缺乏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司其職的制度安排。或許這是中國實行單一制的政治制度安排太長時間，而又恰巧遇上央地關係調整時刻由政治強人主導政治過程的必然結果。

縱向分權的兩個領域

大型複雜國家的聯邦制度下面的央地關係，對於現代大型複雜國家解決央地關係問題是有極大啟發的。聯邦制度在處理央地關係的時候，在央地兩級政府的權力領域裏有明確劃分。這種劃分可以在兩個領域裏明確顯示出來。

第一，在政治權力領域裏的分權。國家層面的議會與政府具有它按照憲法規定的權力範圍。地方議會和地方政府，甚至地方司法機構對地方事務也有依據憲法的自主決斷權。前者為了維護國家的政治存在與國家的穩定發展，具有制定國家基本法律和國家具體法規的權力。後者可以根據地方的發展建立地方的法規，可以根據地方的發展進行政府籌劃，可以根據地方的實際情形、根據地方法規來進行司法裁決。這是一種政治權力的分配。因為在大型複雜的現代國家中，政治權力在縱向層次上的高度集中，猶如在橫向權力上的高度集中一樣，都是危險的。而地方的政治權力與中央的政治權力之所以必須分割，是由下述理由提供支持的：其一，現代大型複雜國家據以組成的各個區域，各自具有自己的歷史地理、經濟發展、社會結構與政治習性。因此，基於地域特點結構而成的政治實體應當有一個沿襲地方習性的政治決斷空間，這個空間就為地方服從中央的立法與行政制度安排之外，留下了自我決斷的政治彈性。其二，現代大型複雜國家的政治權力必須是據以層級的權力結構，因此，不可能由單一的中央權力機構既有針對、又有效率地處置國家的一切政治事務。如何將各地國家權力、政府權力與中央權力有效歸屬於權力最為高效運轉的層次，本身就是大型複雜國家的政治治理藝術。假如將國家層面的政治事務與地方層面的政治事務混為一談，那麼，國家層面的政治事務與地方層面的政治事務就都得不到妥善的處

理。其三，現代大型複雜國家的政治決策的集權與分權不是一個簡單的選擇。在國家的立法、軍事、外交、國稅等等事務上的集權選擇與地方治理的千差萬別兩個方面，前者的國家集權構成為國家穩定的基礎，後者的分權構成為國家活力的象徵。後者對前者的「臣服」成為國家集權的保障。前者對於後者活力的維護成為前者得以維持的條件。美國的縱向分權構成的聯邦制度對於國家的強大與地方的活性的支持，就是有目共睹的縱向分權的成功典型。因此，在這些理由的支持下，國家權力與地方權力應當構成兩個平行的體系。這是最有利於國家強盛的政治抉擇。

第二，在行政領域裏的分權。政治領域的分權主要還是在是立法的範圍內而言的。行政權力的劃分在政治領域裏還滯留在政治承諾的狀態。而深入到行政過程來看，行政領域裏的三種權力，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而言一定要劃界而治。

一是財權。財權對於政府是很緊要的，財政權沒有把握住，政府就沒有能力運作了。因此，央地兩級政府的財權分配是很重要的。眾所周知，一九九〇年代中國的央地權限因素導致的行政改革裏，有兩個最重要的事務，一個是根據地方經濟區域發展差異的不平衡性，來反對諸侯經濟。另外就是根據這種發展不平衡，在經濟先發地區所導致的權力訴求，引發的諸侯政治。比較強勢的地方權力會誘使中央權力加以控制，使中央權力和地方

權力形成一種兩極跳躍的態勢。而這種兩極跳躍的態勢實際上是中國自古至今大一統政治制度沒有解決好的權力痙攣症的表現。這種表現就是，中央政府強的時候，地方政府就幾乎沒有權力決斷地方事務；地方政府強的時候，中央政府就無法施展全國範圍的領導行動。這其中一個關鍵的作用因素就是財政能力的強勢一方究竟是在中央一方還是在地方一方。避免這種痙攣，就需要對央地兩級政府的財權有一個很好的劃分。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自己的財權範圍內，都具有經濟人的自利性，它們各自只從自己施政方便的角度來考慮問題。這種自利，是源於政府之作為一個組織，它有它的意志、願望和利益。因此，國稅地稅的分權，從財政上來說，不過是劃界而治而已。使得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能夠各利其利。¹¹ 地方政府的稅收就是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財力資源，它可以使用這些財政資源辦理地方的各種事務。中央政府有徵收國稅的權力，那是中央政府得以處理國家政治事務，處理軍事、外交等行政事務的財力基礎。從對於財力的期待上來講，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都具有從對方獲得更多額外財力的慾望，如果不是財政分權的制度保證，央地財政結構就是混亂的。中國在出口退稅問題上的央地分歧，就是一個顯證。當出口退稅有利於中央統籌經濟的時候，中央政府就負責退稅。在出口退稅成為中央政策、中

央財政的嚴重負擔的時候，就用給了省政府。可見，財政分權對於抑制央地兩級政府的政策隨意性是重要的。

在財權上，我們要劃界而治。實際上一九九〇年代全面推行的分稅制改革，國外就已經有評論，說中國實行了財政聯邦主義。財政聯邦主義不同於政治聯邦主義。政治聯邦主義就是美國那種在政治上分權的聯邦政治結構。中國在政治上是一統制，財政上略有鬆動。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一些財政資源，所以被人們稱之為財政聯邦主義。在中國實踐政治聯邦主義是很困難的。但實踐財政聯邦主義對於央地兩級政府具有的好處還是顯而易見的。不過得意識到的問題是，財政聯邦主義沒有政治聯邦主義的主持，是很難在一個規範的狀態下支撐下去的。

二是事權。在地方政府治理的合法範圍內，地方經濟發展的模式，經濟發展的重點，優勢產業的突顯，人力資源的配置配給，地方經濟——社會的發展規劃等等，確實有一個地方政府的自主權力問題。當然，地方政府的自主發展權力問題，也要進入一個三元結構裏它可能才是合理的。那就是地方立法、地方行政和地方司法要相互分權制衡。如果未能分權制衡，地方政府就可能為了區域利益而與其他地方進行惡性競爭。比如中國南方一個著名的一小時經濟圈裏，竟然修建了五大國際機場。全世界難以再找一個國家會這麼愚蠢，

這樣的佈局太不經濟了。地方政府之間的惡性較量把地方政府的行為扭曲了，有的地方政府為了在地方競爭中取得優勢，甚至不惜提前數以百年把地方財政收入花光。因此，事權分割也不是隨便就能成功分割的，地方權力的三種形態之間也要相互制衡。中央對於地方政府的這類治理權力要尊重，要對自己的權力慾望有節制，不能像現在這樣直接控制。

在事權上，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劃分該如何進行呢？一方面，中央政府有節制權。換言之，中央政府具有從宏觀上控制全國經濟——社會發展的權限。這是地方政府必須服從的。假如中央政府不能保證各個區域之間的經濟——社會往來，而成為一個弱政權，那麼它的宏觀控制功能就被嚴重弱化，對於憲政分權制衡中中央政府的國家共同市場保障發揮不了作用。而地方權力三權分立制衡之後，地方政府不能隨意開支，而必須由地方立法權來限制。這就是我們現在講得很多的地方立法機構管住「錢袋子」的問題。對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面對的非常事務化、非常技術化、非常工具化的問題，一定要採取分級治理的事權分化處理原則，否則央地兩級政府都回落個事倍功半的處理政府事務的結局。

三是人權。從財權到事權再到人權，構成行政領域央地分權制衡的三個環節。中央政府具有在全國範圍使用、調配、培養、激勵人才和配置人力資源的權力。但相應地，地方政府如何用人也決不能由中央政府隨意控制。一個地方發展的優勢產業與優勢領域，它所

需要的人力資源一定是要與這一優勢相互匹配的，缺乏了地方自主性，這種匹配的有效性就得不到保障。所以，中央政府必須為地方政府的人權留下餘地。¹²

單一制或一統制條件下的中央政府常常在人權上傾向於嚴格控制地方政府的人才使用和人力配備。這種控制，既有中央政府統管機構直接派駐地方政府的監督人員，也有中央政府各個職能主管部門派駐地方政府各個職能主管部門的監察大員。中央政府控制地方官員的招數總是在更新之中。但是，這種控制其實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安置在了一個人力資源配置上的相互不信任的狀態之中。一方面，中央政府訴諸派員的方式試圖發揮制度監督功能，其實這樣做的動機與結果常常正好相反。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相關職能部門會以種種方式來應對中央政府派出的監察大員。人權的互不信任使得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陷入了事外的政治博弈，倒是兩級政府都意欲處理好的事務就此被耽誤了。

地方政府治理範圍內人的使用上一定要地方化。地方通過一種有效選舉制度的安排，選拔向地方負責的官員出任地方官員，由於中央權力的分權制衡與地方權力的分權制衡的雙重保障，地方被選拔出來的官員也不敢濫用權力。因為中間保有一個彈劾制度。於是，中央與地方兩種權力結構就都能安心處理好自己的權限事務。

憲政縱向分權制衡制度的重要性，也就可以在此簡單地歸納為三個方面。第一，將央地兩級權力分割並制衡，是保障橫向分權有效運作的縱向條件。只有橫向分權，沒有縱向分權，不能保障大國的分層治理效果，當然也就不能分層級來保障不同區域的有效治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沒有財權、事權、人權的劃分，兩級政府的治理狀況就會處於混亂，只有縱向分權制衡才能將橫向分權制衡坐實。第二，縱向分權是保障橫向分權有效運作的軸心條件。只有按照各級政府分級分層運轉的原則組織國家治理，三權分立制衡才有現實空間。沒有縱向分權制衡，橫向分權制衡就沒有落實的現實政治空間。橫向分權就無法從中央層面有效下落到基層。大國的官僚科層制度不僅對於一個官僚機構具有效用，對於整個國家的官僚組織也具有效用。第三，縱向分權能使一個大型複雜國家以縱向分權來保障各級政府治理在過程中靈活運用權力、籌劃長期發展，從而營造一個彈性發展空間。國家大了、構成就複雜，中國發展的區域差異可以用從原始社會到後現代社會一應俱全來形容，因此，依據地方差異來應對地方治理的需求，也就需要縱向分權制衡來保證一致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張力了。

三、中國央地關係的憲政安頓

確認了憲政縱向分權的重要性，我們就有了將之放置到中國處境中加以分析的理論理由了。在中國，憲政分權視野中的中央和地方之間的關係應當如何處理呢？今天的中國要在憲政的層面解決央地關係問題，有很多環節需要具有針對性地加以解決。

首先，必須要做到以下三個避免。

第一，要避免央地權力博弈的崩盤。這不是危言聳聽。一旦地方政府太強，「挾天子以令諸侯」的現象不是不可能出現。諸侯政治演變為全國政治的狀態在中國歷史上不是沒有過的。《三國志》開篇將之談得清清楚楚，「話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同時，一旦中央政府太過強大，也會造成地方發展缺乏活力，事實證明從中央政府的角度採取全國一刀切的政策，並對地方政府進行強勢控制，會極大限制具有發展潛力的地方發揮其發展能量。最好的狀態是中央力量佈局和地方力量佈局形成一個巧妙的平衡。否則就能出現兩個極端的痙攣症。一個痙攣是：中央政府太強大，搞得地方沒活力。「事無巨細皆決於上」，搞得地方發展死氣沉沉。另一個痙攣是：地方政府太強大，變成諸侯政治，「挾天子以令諸侯」。國家沒有統一的政治平台，國家就會崩盤。現代民主國家特別強調國家

平台的穩定建構。國家平台的穩定建構就是憲政建構。憲政建構就是一個分權制衡建構。所以，我們為了從根本上避免崩盤，一定要走向憲政分權。

第二，要避免中央和地方政府雙方的不信任。在自利的政府定位分析基點上看問題，一方面，具有明確的地方意識的地方政府，有一種恨不得把地方所有利益都留給地方的天性。因此，對於中央政府調整地方利益的政策或明或暗都有一種抵抗的衝動。另一方面，明確站在全國高度審視問題制定政策的中央政府，也會不由自主地採取「殺富濟貧」的政治平衡術，從而對於不太順從中央政府指揮的地方政府加以強力控制。於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就此陷入互不信任、甚至互相猜疑的局面。中央政府所殫精竭慮的問題僅僅是如何有效控制地方政府，將之納入到聽從中央指揮的軌道上來。地方政府集中心智考慮的問題則會是如何跟中央政府玩貓捉老鼠的遊戲。如果雙方將這種遊戲玩得熟稔於心了，政府也就處於無所事事的疲態了。政府試圖維持最起碼的工作績效都是難於期望的事情。在憲政架構中，中央政府服從國家權力制定的規則，向全國人民負責。地方政府服從地方權力機構制定的規則，向地方人民負責。雙方各自具有責任來源，也就各自具有工作動力。同時雙方又具有雙向的行政責任，不能以相互的推諉來迴避責任。這樣，雙方必須以互信來支持各自的運作。

第三，要避免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政治性權力與行政性權力的混用。從政治性權力的角度看，中央政府的權力來自於全國範圍的選舉認可。地方政府的權力來自於區域選舉的直接認同。因此，中央政府不能隨意支配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在國家範圍的事務上也不得隨意對抗中央。沒有這種政治性權力的憲政佈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力就不會受到社會的尊重，而雙方之間也就不會相互尊重。就行政性權力而言，財權、事權、人權都應有明確的劃分，分級分層針對不同範圍、大小、輕重、緩急、主次劃分明確的權力處理各自的事務，就成為各級政府有效治理公共事務的前提條件。一個在財權、事權、人權上分權不清的國家，國家的行政事務混同於地方的行政事務，地方的行政事務就是國家的行政事務，這樣勢必治理不好國家。當國家以自己的高端權力支配控制地方的時候，實際上就是以政治權力駕禦行政權力、替代行政權力。行政的政治化就會將國家推向泛政治化的泥潭。一切都放置到政治上加以審度的國家是政府績效極其低下的國家，現代化水平也不會太高。只有將政治對於行政的控制適度化，同時給行政以集權並追求績效的空間，國家的整全治理和地方的區域治理才可能兩全其美。¹³

其次，要處理好央地分權關係，必須注意以下三個關鍵。

其一，國家基本法律即憲法對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係的明確規定與有效規範。這是兩個相互限定的方面。一方面，從中央政府的權力結構上看，需要將國家層次的權力結構有效設計為分權制衡的架構，從而將中央政府的權力安頓好。憲法有必要對於國家立法機構及其職能、對於中央政府機構的組成以及職能劃分、對於國家司法系統的構成及其職能有一個清晰明白的法律規定。目前中國實施的憲法，主要是一些原則性的說法，還沒有將三者的權力來源原則、尤其是權力劃分與相互關係規定清楚。¹⁴就國家權力而言，最為重要的違憲審查機構和違憲審查程序在憲法中闕如。就國家行政機構來講，機構與人員的規定都具有太大的彈性。就國家司法機構而言，就更是沒有理順司法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強調司法的程序機制。這都需要在憲法層面加以完善。另一方面，從地方權力機構的構成上分析，地方立法機構的組成與職能、地方政府的組成機構與職能、地方司法機構的組成與職能都僅僅停留在籠統的說法狀態，沒有能夠將機構之間的職能劃分與人員來源及人數加以明確規定。憲法對於抽象政治原則的重視遠遠勝於具體治國舉措的設計。這就註定了憲法的純粹文獻性質。由於執政黨的權力太具有同一性質，它對於憲法分權制衡原則的消解不容忽視。為此，真正要在憲法層次規定清楚國家與地方的權力分界，就必須將執政黨

也確實地納入到憲法的軌道。¹⁵ 缺乏真正保障憲政的憲法，就不可能從根本上處理好央地關係。

其二，將國家權力的中央權力與地方權力作制度的切割與關聯。這是在憲法規定的基本原則之外關乎央地關係的部門法所必須處理好的問題。我們在單一制的軌道上處理央地關係已經形成了政治習性。在這種政治習性中，我們常常以為規定清楚了央地權力結構就會導致中央權威的下降，養成地方政府的各自為政態勢。其實，將中央權力與地方權力進行清晰的劃分，並將之制度化，只會有利於國家的穩定和地方的發展。在憲政制度中，中央權力得到組成國家的各個地方的法律性承諾，維護國家這個政治共同體的穩定就成為各個地方的政治義務。非集權化就此成為國家政治共同體得以延續的條件。同時，在非集權化的政治狀態中，地方政府只要服從國家憲法，就可以合法地開發合乎地方特點的政策和項目，從而對地方的發展發揮真正積極的作用。不至於使得地方的特性被中央的一致性要求所掩蓋。為此，必須確認地方的自治不僅限於民族自治地區，而是構成國家的所有地方都應該被確認的權力。這樣，中央層次的國家權力與地方層次的國家權力就有一個與地方市民社會互動的契機，這對於國家的穩定是大有好處的。與此相關，當中央與地方的權力

關係在制度化的層面得到落實的時候，國家與社會的建構也就相應具有支撐條件。這對於國家維持穩定的同時保持活力，有決定性的意義。¹⁶

其三，把刺激地方活力與維護中央權威作為央地關係的軸心問題。刺激地方活力需要兩個支持條件，一個條件是中央權力機構佈局的時候給地方留下政治法律空間，另一個條件是地方權力對於地方責任的擔當。前者是建立在國家權力的憲政佈局基礎上才具有的可行性。後者是建立在央地關係的法治狀態下才具有的可行性。對於憲政佈局中的央地關係而言，中央權威是地方之間具有彈性與活力的保障條件。強有力的國家權威確實才能夠保證地方發展的政治空間。一個軟弱的國家建制，是不足以保障它所轄制的地方的發展的。因為混亂的國家狀態只會造成地方的惡性競爭。但同時，強勢的國家權威並不必然以弱勢的反對權力為寫照。地方的活力對於中央權威的維持是一個有效的支持條件。兩者之間的對應，才足以顯示憲政的政治行政價值。需要指出的是，憲政架構中不是完全不講集權。中央權力的集中使用所具有的有效性，尤其是中央行政權力集中使用所產生的績效是有目共睹的事情。但是，這種集權的複雜性與微妙性必須得到保證，而不能落於簡單的集權、隨意的指揮與輕率的服從。地方權力的範圍與大小也必須適度，但必須具有平等性。不能

因為地方範圍大小與發展水平而存在權力大小的差異。這樣，便有助地方服從中央的行政管理。¹⁷

再者，要处理好央地分權關係，應當注意以下三個重要行為邊界。

第一，央地兩端應當各自謹守權力的邊界。不論是中央的權力還是地方的權力，都是「公共權力」。公共權力的基本性質就是公權公用。掌握權力的央地兩級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都首先應當有一種基於公共權力的公共佈局、公共使用和公共舉措。因此，中央政府不是僅僅站在中央高層的角度考慮國家權力的分權制衡問題，地方政府也不能僅僅站在區域利益的角度考慮地方利益的捍衛問題。各自必須承諾一個公正、平等、相互分割但互相制衡的權力體系對於國家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在憲法層次將中央權力體系與地方權力體系進行制度化安排之後，各自謹守權力的界限。有兩個限度必須加以重視：一是中央權力不能隨意根據國家全域來褫奪合憲地屬於地方的權力。二是地方必須合憲地支持中央在全國範圍內行使的權力。促使央地兩級權力對於憲法規定的權力格局的認同，對於憲法權力的尊重，對於憲法權力的遵守。

第二，央地兩端應當各自尊重各自的利益。在某種意義上，中央權力代表了國家全域的利益，地方權力僅僅代表區域的利益。兩者之間的統一性是有的，但是差異性也是必須

予以確認的。單一制框架中對於兩者利益的一致性強調甚多，但是，事實上是處於一種中央權力吃掉地方權力的狀態。聯邦制結構中則比較彈性地處理兩者的關係。中央權力代表的國家層面的利益，當然應當在各個區域的權力體系中獲得響應並堅決支持。但是，這些權力與利益必須是有限度的，也必須是依據憲法明確規定的，而不是一個顧全大局就將地方利益調撥到中央或中央着意的地方。這個時候，合憲地區分中央的財政收入與地方的財政收益就是必要的。同時，地方不應為了地方利益而損害中央利益，即既不能多報地方收益而以上繳來獲得中央的權力褒獎，也不能少報收益隱瞞中央來做大地方利益。這對於央地關係進入一種相互信任的狀態是具有決定性影響的方面。

第三，央地兩端應當相互維護各自的權威。人們常常以為，中央權力的權威性要大於並高於地方權力體系。這是一種認知錯誤。在憲政的權力制度安排中，中央與地方的兩種權力體系對於國家的健康存在與穩定發展，具有同等的地位與功用，因此兩種權力應當是平等的權力。國家權威來自權力的制度化安排，憲政是國家權威的最後與最高依據。只要在憲政的框架內，哪方服從憲政規則，哪方就應當獲得憲政支持，它的權威性資源就應該更為豐富。哪方越出憲政框架，就喪失了權力成為權威的法理資源，也就喪失合憲性地具有權威性的起碼依據，當然也就無法有效地保障它的權威性。一旦一個越出憲政框架的權

力體系之不具有權威性形成為國家共識，我們就可以期待權力獲得人民的普遍認可，其權威性資源的聚集也能令人們滿意。

一切憲政理念及其分權建構都是為了使權力運作規範化。這種規範化運作的整體狀態就是能夠達到三個三元共同存在的建構。第一個三元共同存在的建構是國家、社會、市場，它們各自按照自己的權力原則運轉。國家（議會、政府、司法）以法律賦予的國家權力結構來運轉。社會按照自治原則組織起來的社會機構，組織化運轉。而市場按照價格原則運轉。各自按照這三元建構的原則運行，國家就是最穩定的。第二個三元建構是國家權力建構自身要有一個三元建構，那就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衡的建構。這也就是憲政分權制衡結構中的橫向分權制衡截面。再一個就是中央、地方與基層的三元建構。這就是一個本章探討的憲政分權制衡的縱向分權制衡截面。一個國家是不是憲政國家、是不是現代國家，就要通過這三個三元建構是否健全且相互制衡，又相互依賴，來加以判斷。這種局面僅僅只有在一個國家的憲政分權制衡框架內才有可能達到。

在一個國家的非憲政權力安頓局面中，國家可以非常成功地控制住權力的。而且這樣的國家運行在一定時期和一定空間條件下還會顯得十分強盛。但是，這種權力控制，由於依靠的不是穩定和忠誠都具有保障的憲法，而是依靠權力之間的權術制約。玩弄權術必

定不是制度的延續。因為權術最後一定要落於陰謀的較量，而不會走向基於「陽謀」的溝通。久而久之，國家權力體系就會在陰謀的侵蝕下，喪失健全的權力心智，難以維持下去，最終被權術陰謀斷送掉國家的前途。這或許是中國古代朝代交替史給我們最佳的啟示。

註釋

- 1 關於憲政與分權的理論闡釋，可以參見Z.J.C.維爾著，蘇力譯《憲政與分權》，第一至三章。北京：三聯書店，1997。相關問題的論述，還可以參見萊斯利·里普森：《政治學的重大問題——政治學導論》，第10章〈集權與分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後者就央地分權做出了縱橫兩種分權的審視，與本章的縱向分權與橫向分權的意思不同。而且本章也無意探討在中央地方層次各自的三權分立制衡的含義。
- 2 呂思勉在《中國通史》第3章〈政體〉中對此有專門的討論，見該書第54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 3 參見章政通：《倫理思想的突破》，第一章〈傳統倫理的價值及其轉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4 參見斯塔夫里阿諾斯著，吳象嬰等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第3編，第8章〈希臘和羅馬的文明〉，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 5 參見龔祥瑞：《比較憲法與行政法》，第2章〈憲法基本原則〉。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6 政治學家也將三權分立制衡稱之為政治性分權，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分權稱之為行政性分權。在兩者均具有憲政意義的角度，本章都將之納入憲政分權的框架中進行分析。參見辛向陽等：《大國諸侯》，第326頁，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5。
- 7 在當代中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改革的權力與利益的博弈中存在的「一放就亂，一收就死」現象，就很好地說明這一點。
- 8 參見莫里斯·梅斯納：《毛澤東的中國及其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第17章〈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第2節「毛澤東崇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
- 9 參見麥迪遜著、尹宣譯：《辯論：美國制憲會議記錄》，譯者例言，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 10 漢密爾頓、杰伊、麥迪遜：《聯邦黨人文集》，第17篇對此有闡述。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11 參見荷雷·H·阿爾布里奇著，馬海濤等譯：《財政學——理論與實踐》，第一篇〈政府與市場〉第2章第6節「美國財政聯邦主義的演進」。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
- 12 美國憲法強調除憲法規定的國家權力之外，各州具有自己立法、行政與司法的權力。這樣既保證了人民主權，即人民對於國家和政府的制約，也構成為美國在二百餘年的時間成長並維持世界強國的法治基石。參見錢滿素：《美國自由主義的歷史變遷》，第一章〈美國的自由主義傳統〉。北京：二聯書店，2006。
- 13 或許這就是古德諾將政治與行政加以區分的現實理由。參見丁煌著：《西方行政學說史》，第1章第2節「古德諾的政治—行政二分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

- 14 參見姜士林等主編：《世界憲法全書》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12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青島：青島出版社，1997。
- 15 作為中國執政黨總書記的胡錦濤在紀念現行憲法頒佈二十周年的大會的講話，明確強調了任何組織和個人都必須在憲法之下活動的原則，或許這是他意識到憲政原則的重要性的表現。
- 16 參見丹尼爾·J·伊拉扎著，彭利平譯：《聯邦主義探索》，第5章〈聯邦主義的基本組成部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
- 17 參見同上書，第239-243頁。

第九章

私密化與公共關懷

在向現代社會邁進的過程中，中國正在經歷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的分化。但是，因為這種分化來自於剛性化的社會經濟力量的強行推動，而不是來自社會長期的漸進形成，因此有兩個特徵：一是時間上的急促感，二是空間上的失衡感。在前者，分化的急促進造成了分化的細化程度的不足。在後者，分化的失衡造成私人空間與公共空間的偏失，公共空間並沒有隨分化擴大，私人空間倒是逐漸吞噬了公共空間，使當代中國成為一種私密化的社會生活態勢，使公共關懷嚴重缺失。這對於中國現代社會政治生活的負面影響是顯而易見的。為此，建立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健康分化的局面，對中國現代化社會結構的健康發展而言十分重要。

一、公共性與私密性

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劃分，既是現代生活的一個基本狀態，也是現代政治哲學關注的一個理論焦點。¹ 在將「公共」與「私人」作為一對對應範疇的規範理論陳述中，它們有各自的獨特涵義。

先看「公共」一詞的涵義。「公共」的涵義是複雜的。按照漢娜·阿倫特的論述，「『公共』一詞表明瞭兩個密切聯繫卻又不完全相同的現象」，一方面，「它首先意味着，在公共領域中展現的任何東西都可為人所見、所聞、有可能最廣泛的公共性。」² 這是因為公共領域展現的是人們之間具有相關性的東西，這些東西人們大都認為值得一聽或值得一看。但是公共的原型應該是私人的。另一方面，「就對我們所有人都一樣而言，就不同於我們在其中擁有的個人空間而言，『公共』一詞表明瞭世界本身。」這裏的世界本身，不是指自然環境意義的世界，而是指「人造世界」。公共領域總是與人造物品及人類的事務相連，它是一個共有的世界，既使我們聚集在一起，又使我們之間的競爭得以防止。公共領域之作為公共空間，具有超越代際約束、超越凡人生命的特性。這種超越及潛在的世俗性永恆，是公共世界和公共領域存在的前提。作為「普天下大眾的彙集之處」的公共世界，雖然強調公共性，但是絕對不抹殺公共世界中的個體的差異性，相反恰恰以個體的差異性對於公共性的關注，體現出「公共生活」的意義。「當人們只從一個角度去看世界，當人們只允許從一個角度展現自己時，公共世界就走到了盡頭。」雖然阿倫特的論述是哲學的論述，但是我們可以從她的論述中看出，現代意義上的「公共」、「公共領域」、「公共世界」、「公共生活」之「公共的」涵義具有哈貝馬斯指出的「自由主義」的基本內涵。³

確實，我們只要簡單地回顧一下現代政治思想史就可以知曉，現代意義上的「公共」與「私人」領域的劃分，是自由主義思想家的一個重大貢獻。古典自由主義的創始人之一約翰·洛克就在著名的《政府論》上篇中區分了兩者的界限。他對當時極力提倡父權論的羅伯特·費爾默爵士痛加批駁，指出父權與君權絕對沒有直接關聯的關係。下篇則着力討論公共權力的分割和限制問題。特別從契約論的視角論述了個人天賦權利如何轉讓給「公共機關」的問題。其中對於轉讓權利前後的個人處境的分析尤其值得重視——個人轉讓權利給公共機關只是為了更好地保護自己的自由和財產。這是對於公共與私人最明確的區分。⁴ 後來的《教育漫話》更是強調教育的私人性，統治者是無權干預的，從而將政治權力與家長權力分割開來。洛克從兩個方向上限定了公共與私人的界限：一方面政治權力不能伸展到家庭範圍裏。統治者的責任是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和各種權利。另一方面，家長權力不能擴展為統治權力，人民應當讓理性健康地成長，以便享受自由。⁵ 到了十九世紀，著名的自由主義思想家約翰·穆勒也沿循這一思路，對私域與公域進行了區分。他將《論自由》全書的思想旨趣概括為一句話，「這裏所討論的乃是公民自由或稱社會自由，也就是要探討社會所能合法施用於個人的權力的性質和限度。」⁶ 只不過，與阿倫

特、哈貝馬斯相比較而言，這些自由主義思想家更偏重從國家與社會、權力與權利、個人與社會的角度討論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的劃分問題而已。

「私人」的含義有些含混。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只有在兩者共存的形式中，這兩種領域才能生存下去。」⁷ 阿倫特通過對比說明兩個領域的差異：假如說公共領域是要暴露的東西，私人領域就是要隱藏的東西。後者與前者的差異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比起公共領域的任何部分而言，因為我們每天都要使用和消費私人佔有物，它就顯得更為我們迫切所需；沒有私人財產，公共就變得沒有意義了。也許這是人類創造性的源頭之一。二是私有財產的四面壁壘，為避開共有的公共世界而提供了唯一可靠的隱蔽場所，既避開公共領域所發生的一切，也避開了公眾的注意，避免被他人所見，從而避免完全將私人生活暴露在別人面前的那種淺薄。這顯示了私人領域對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性質。正因如此，人們對於私人領域是否獲得公共權力的保護就顯得格外留意，公共領域的公共性問題就此突顯出來。就此而言，顯示私人領域特性的範圍只能是家庭。「家庭成為一座私人堡壘，人們在這座城堡裏享受着家庭之外獲得的勞動報酬。」⁸ 但是，專門就二者的關係而論，「這兩個領域最基本的含義表明，有一些需要隱蔽、需要曝光的東西，如果這些東西要存在的話，如果我們看看這些東西（不管我們在哪個既定的文明中發現它們），

我們將看到每一種人類活動都指向其在世界上的適當位置。」⁹ 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之不可分離討論的相關性，也就此得到強勢的證明。

但是，在實際的社會政治生活中，私域與公域的區分並不像它們在社會政治理論中得到的理想類型說明那樣判然有別。就現實的可能性上說，公共領域就存在一種侵入私人領域的傾向。現代政治法律制度對家庭事務干預力度的加強，是一個顯見的事實。而現代政治經濟生活對於私人生活的影響也日益廣泛、全面。大眾文化、消費文化的文化趨同性發展則侵蝕了文化生活的個性根基。公共領域借助公共輿論的趨勢，造成在商業的利益驅使下的「公共輿論」對私人生活的獵奇性關注，使私人生活日益喪失隱秘性。¹⁰ 再從私人領域對於公共領域的侵蝕可能上看，強大的私人領域活力會消解人們關注公共領域的注意力，進一步消解對公共制度建構及健全、公共空間建立及維護、公共輿論建設及維持、公共精神的出現及捍衛，將公共的問題溶解到私人的問題中加以處理。前者是社會政治生活趨同化、平面化、動力缺損的後果，後者則是社會政治生活隱蔽化、私人化、動力匱乏的後果。前者導致公眾對於社會政治生活中的公共問題關注的私人化興趣，譬如此前美國人借助觀察克林頓的「拉鍊門」事件觀察美國的社會政治生活問題，後者導致公眾對社會政

治生活中的公共問題的關注趨向私密化，譬如人們習慣於將嚴肅的公共問題化解為茶餘飯後的笑談。過分的公共化與過分的私人化，對公域與私域的健康都是有害的。

二、私密性與私密化

過分的公共化與過分的私人化，都是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分化的偏失狀態。就前者而言，公共制度的過密化，即將私人問題幾乎完全公共化，將私人生活幾乎暴露在公共生活之中，必然大大影響私人生活的素質，相應使公共關注的注意力產生轉移。這在西方，表現為人們對公共人物的公共角色的無視，卻對他們的私隱表現出盎然興趣。譬如此前人們對戴安娜王妃的過度關注，對克林頓與萊溫斯基事件中兩人的關係而不是妨礙司法公正問題的極大興致。當中作為公共傳媒的新聞功用的變異是值得注意的。¹¹ 新聞媒體專門探詢名人私隱的「狗仔隊」，對人們關心公眾人物的社會心理有一種不健康的引導偏向。

再看私人領域的過密化。私人領域的過密化恰好與公共領域的過密化情形相反。私人領域的過密化表現為公共問題與私人問題的同化狀態，即將公共問題與私人問題同時隱入

私人領域，用私人判斷、趣味、興致化為公共領域的問題及私人生活的公共蘊涵。這種情形體現為一種社會狀態，就是公共關注的社會態勢完全隱匿於私人生活之中。「公共」喪失了它存在的基本理由。社會的一切普遍地被私人問題、私人趣味化約了。

從理論上分析，公共領域的過密化與私人領域的過密化正好是兩種社會情形中容易出現的情形。前者是高度發達的現代社會日益顯現出的某種社會生活態勢，後者則是傳統社會經常表現出的社會生活情形。高度發達的現代社會之所以容易出現公共領域過密化的問題，是因為高度發達的公共傳媒對私人生活的侵入程度愈來愈深入、範圍愈來愈廣泛，使私人生活要想免除公共關注的可行性，顯得愈來愈困難。發達的傳媒不僅廣泛而深入地影響人們對於現代早期形成的那種傳統的公共問題（諸如憲政、法治、民主等）的看法，而且傳媒的市場化運作及規模化擴展，更使它日益顯現出一種直接介入、影響公眾的私人生活各個方面——私人的興趣、愛好、偏向、審美習性，乃至於日常起居等的趨勢，以致於我們在此既可以認同哈貝馬斯所斷言的傳媒「統領了」公共領域，還可以說傳媒統領了私人領域。這對於現代西方社會的複雜影響已經引起人們的高度關注。

轉換視角看私人領域的過密化問題。之所以說它是傳統社會，即前現代社會的一種基本態勢，是因為在前現代社會中，基於社會的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處於一種低度分化的狀

態，這兩個領域幾乎是由表面上代表公共的私人——或是帝王、或是其他強權象徵着，因此真正現代意義上的「公共」是沒有存在價值的。一方面，由於人們對於「公共」領域的問題缺乏認知與把握的能力，相應也就缺乏介入和干預的空間。人們對公共問題的感知也就逐漸鈍化，對公共問題的關注逐漸淡漠，對於公共問題的介入熱情逐漸下降，對公共問題的干預缺乏動力，以致於何謂公共已經不成問題了。另一方面，公共領域對於任何社會形態而言都是一個必須。因為任何社會形態都需要一個超越於狹隘私人生活，處理關係到家庭外的共同社會政治問題的公共領域。這種被哈貝馬斯稱之為「古典公共領域」的存在，乃是古典國家運行中一直在發揮公共功用的存在。但是，基於古典公共領域的狹小和介入這一領域的限度，它只是極少數政治精英可以遊戲的地方，對高層政治精英外的社會大眾有一種顯見的排斥性。因此它的公共性是微弱的。然而，在私人生活外存在的公共領域，畢竟會引起人們的興趣。當這種興趣受到前一方面因素的打擊後，他們就只有將關注「公共」問題的興趣進行轉移。轉移的方式一般有兩種，一是完全漠視公共問題的存在，將公共問題直接換算為私人問題，採取「各自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二是將公共問題轉換為私人領域談笑的話題，從而消解私人對公共問題無奈所導致的緊張。前一種轉換與後一種轉換是具有差異的。就性質而言，前者是將公共隱匿後的產物，後者是

將公共與私人對接的結果。就功能上而論，前者具有瓦解公共的效用，後者具有維持某種公共關注的作用。但是，兩者都是妨礙公共領域健康發展的私密化態勢。

私密化不是與公共性相對而言的範疇。在相對嚴格的對應範疇關係上說，私密性與公共性是對應的。正如前面所述，沒有私密性的公共性是不存在的。換言之，沒有私人領域的存在就沒有公共領域的存在。與此對等的是，沒有公共性的存在，私密性的價值與其對私人生活的意義也就無從顯示，私密性的存在針對性一旦喪失，它自身也就變得毫無意義。在這一對應性的角度看，公共性與私人性、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只有在一種緊張的關係中，才會被視為是有價值的劃分、有意義的範疇。私密化不是一個與公共性相對應的範疇。私密化與私密性構成為相對而言的一對範疇。私密化之所以不是一個與公共性相對應的範疇，是因為私密化不僅不顯示公共的價值規範與社會功能，相反它瓦解公共的存在價值與公共作用於社會的可能。同時，私密化阻礙公共的出現與成長。在一個私密化的環境中，公共與私人的合理分化可能性是極低的。

需要強調的是，私密性與私密化的對應性，並不是同一個層次上的對應性。而是一個在不同層面上顯示「私」的存在狀態的「對應性」範疇。私密性所顯示的「私」的存在狀態，乃是一個社會生活狀態下人們生活的方面性特徵。私密化顯示的「私」的存在狀

態則是人們社會生活的整體情形。前者所指的是在社會中社會生活的功能性表現，後者所指的則是社會生活的結構。前者並不化約與私密性關聯的其他社會生活特性，而後者是將所有其他社會生活特性加以化約的結果。前者依託的社會政治背景必然是制度化的，唯有如此它才可以促使私人之外的「公共」的成長，後者依託的社會政治背景必然是非制度化的，唯有如此它才可以將一切公共性因素消解掉，使社會生活完全陷入私人化的景況之中。一個社會鮮明的私密性與一個社會鮮明的公共性是相形而存在的。假如一個社會的鮮明私密性沒有同樣鮮明的公共性來顯示的話，那麼這個社會就極有可能已經陷入私密化境地。所以，私密化是私密性走到極端時的情景，是一個社會極度缺乏公共性的顯示器。如果以公共性與私密性的分化作為現代社會的一個標誌的話，那麼，私密化的社會也就是一個傳統的社會，或是一個變異了的現代社會。

導致私密化的原因有很多。簡而言之，不外乎是三方面的因素。一是政治因素。政治因素之所以是導致私密化的最值得優先提及的因素，乃是因為在政治本來最具有的公共性特徵喪失後，便會將人們強勢地限定在私人的生活範圍之內。按照哈貝馬斯的分析，公共領域所指的主要是政治公共領域，像文學公共領域對人們的影響般是具有某種想像性的。只有政治公共領域將人們的關注點定位在「共同政治使命」上。¹² 假如根本就不存在這樣

的政治公共領域，政治領域完全是私人化的領域，人們面對一個既跟自己日常生活沒有關係，又幾乎無力參與或干預的政治狀態，其關注點自然就會轉移到自己私人的諸種瑣碎事務上面。二是經濟因素。在一個缺乏私人財產制度需求的社會裏，人們對於致力保護私人財產的公共制度的需求處於一種潛蛰的狀態。猶如早先的約翰·洛克和後來的漢娜·阿倫特所共同強調的，私有制是公共關注的現實支持條件。¹³ 一個在憲制安排上以財產公（國）有為絕對主導的社會裏，人們沒有一種以公共制度保護自己私產的需要或可能，自然就不會去關注什麼公共經濟制度問題。他們在政治高壓之外斤斤計較私人的所得就不是什麼奇怪的事情。三是文化因素。一個缺乏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分化傳統的社會，一個將公共融會貫通在私人之中的社會，自然會對某種觀念、某種東西是公共的還是私人的判斷存疑，此想法來自一己的私化理念。哈貝馬斯考察了希臘的公共領域理念與現代西方的公共領域理念，發現了西方古典公共領域理念與現代公共領域理念的的重大差異。¹⁴ 但是我們感興趣的恰恰是西方公共理念從古到今的發展給西方注人的這種文化理念的重要性。非西方國家之所以在近代以來的歷史上接引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劃分的觀念顯得非常的艱難，就是因為他們缺乏這一文化傳統或文化基因。

三、中國的私密化

以公共性與私密性、私密性與私密化的理論清理奠基，來觀察當代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的情形，當代中國社會可以說是陷入了私密化的困境之中。私人領域的過密化，與公共領域的逼仄乃至於嚴格規範意義上的公共領域的隱匿，相形而在。當代中國的這種私密化態勢，從兩個維度上表現出來：公共生活的私人化，私人生活的隱秘化。

其一，公共生活的私人化。公共生活的私人化，指的是公共生活已經不具有公共性，只是某種私人生活的投射。這裏的「私人」，是需要加以界定的概念。它既指自然個體意義上的私人，也指家庭意義上的私人，還指集團化的私人。後者是現代社會中組織化生活的一個特有現象，即一個高度組織起來的、利益完全一致並僅僅允許自我複製的權力壟斷性組織，成為自然個體意義上的私人替代性存在。本章所指的當代中國公共生活的私人化，就是在這一角度立論的。這種私人化有三方面的徵兆：第一，它將本來是公共的「現代」基本理念私人化。諸如國家、社會、政黨、政府、民族、制度、人民、決策、權力，通通加以集團化的、壟斷性的私人佔有。而且這種佔有不是私有化集團的任何成員都可以象徵的，它只能由這私有化集團的最高領袖來象徵。於是，兩種緊密關聯的變化軌跡因而

顯示出來：一方面整個社會刻畫出從社會意識形態收縮到國家意識形態，再收縮到個人的意識形態的公共領域私人化的演變軌跡。與此相映成趣的是，另一方面代表私人化集團的最高領袖的個人意識形態偏好又刻畫出從私人取向放大為集團取向，再放大為國家取向以至於全社會的意識形態取向的軌跡。公共理念就此完全異化為私人的價值偏好。當代中國的社會政治理念一定要以私有化集團的最高領袖所創制的某種「思想體系」來「代表」，就充分體現出這一私密化特質。而以代際領袖間的私人化理念的變化來象徵歷史的演變與進步，就更好地說明了這種私密化情形。¹⁵ 而本應參與到公共理念建構中的知識分子，在此變異為政治領袖意識形態偏好的證明者和維護者。至於大眾就退隱到政治理念的討論背後，只有機械化地接受或個體化地拒斥。公共理念的私有化，使公共理念完全意識形態化，國家動員組織力量維護私有化的理念而不會受到有力的挑戰。整個社會缺乏思想的碰撞、活力，及激發思想活力的公共討論。在解放思想這種先天限定思想運思前提、主題與範圍的情形下，思想界只有死水微瀾的無創新周期性波動。諸如傳播思想的公共媒介也就必然喪失公共性，成為集團的專用喉舌。全社會只允許從一個人（或集團）的視角去看問題，公共領域與公共性就此喪失殆盡。

第二，它將本來應具有公共性的社會政治制度扭轉為維護私有化集團價值與利益的強制性體系。一方面這種制度安排毫無商量餘地地確認了掌握國家機器的私有化集團的政治地位，使圍繞政治制度的商談可能性徹底喪失。社會政治生活變化為集團利益不斷的自我組織的重新組合。另一方面，約束社會各種力量對制度建制的參與與討論，就成為制度自我複製的必然私人化出路。這樣，制度的剛性約束機制就是必須的。私人化制度對於有任何些微可能影響其私人的組織、集團、個體的異動傾向，有一種天生的警惕性與防禦性。¹⁶ 限制與這一私有化組織相同性質組織的萌芽、發育與生長，成為這一私有化制度的運作軸心。國家機器不是保護它的共同體成員在公共制度安排下的秩序化生活，而是在喪失它的這種服務性功能的情形下，走向一個國家排斥個體的境地。國家制度化地將資源供給忠誠它的組織成員，以致於對這些具有政治忠誠性的成員對組織的非瓦解性侵蝕也加以寬容，造成一種非現代（按照產權分配）、非傳統（按照等級分配）的社會體制——腐敗體制，在這種體制下，社會按照貪污腐化的權力排列。¹⁷ 由此，再一方面，當人們對社會政治生活完全處於一種乏力的狀況時，人們就會對制度化生活輕蔑起來，將制度及它的人格載體存在的不滿換算為日常生活話題，以便消解試圖干預社會政治生活卻又乏力的緊張感。政治小道消息的流行就是這種轉換的表現。本來最能夠體現公共性的政治領域，變為

嚴格限制公共性、自覺限制公共性。政治領域缺乏公共制度、公共機制、公共空間，人們既無法分享政治權力，又無法自由議論政治事務。政治事務變成私有化集團的極少數精英的專利。本來在這一領域最能反映公共意願的公共傳媒，也就異化為某種政治制度運作的傳聲筒，或花前月下調劑日常生活的休閒、風月媒體。¹⁸

第三，它高度關注並力圖控制社會中每一個人的私人生活。這種控制，主觀上是全方位的，但是有效性只要表現為關注個體生活的私人表現為關注公共問題的個體，就能收到了滿意效果。因此，對私人生活的干預，就將私人生活劃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可能向公共關注轉化的那部分私人生活及其相關問題，被制度嚴格限制起來。而將私人生活中與公共問題完全無關的那部分，加以放開，任其私密化。這是近二十年中國社會結構轉變一個最顯著的特徵。從一九九〇年代末期開始私人化集團對於「端起碗來吃肉，放下碗來罵娘」的憤慨到現在，社會日常生活日益被自覺地分化為揚前者並導向頌揚，抑後者並導向消解的狀態。人們也日漸喪失公共關注的興趣，對個人事務進行聚焦式處理。從原來具有高度公共關注的大學生出現所謂「麻派」、「託派」投射出的這種變化開始，到今天中國社會普遍投入改善一己經濟生活條件而冷落政治生活的行為，畫出了私密化的社會畫作。¹⁹

其二，私人生活的隱秘化。在公共領域受到制度化擠壓的情形下，社會生活中的個體就只能退隱到私密的領域中尋求生活的趣味。既然權力不能制度化地分享，那就冷淡權力；既然資源配置沒有公共性，那就自己尋找資源佔有的捷徑；既然文化理念世界是權力主導的，那就只能發泄一下自己的私趣，於是私密化在個人生活範圍裏突顯了出來。一方面，基於私有化的權力體系在制度上的嚴重短缺，它在理順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諸關係的緊迫任務面前，已經無暇再抽出組織力量去應對游離於制度維繫外的那些離心人物與事務。組織力量對於不妨礙制度自我複製的組織中的個人私隱生活，就再也不進行干預。這使私有化集團中的成員具有組織生活外的私密生活空間，成為全社會退隱到私密化生活狀態的典範。權力與利益、權力與優質生活的聯姻，使全社會嚮往公開場合高高在上、私下場合極盡享受的生活方式。而能享有這種生活方式、優先實踐權力的官員們，則更是借重變質的公共權力，視其為自己私密化的生活服務。譬如成克傑、胡長清、麥崇楷、張二江等等，就是在異化公權的前提條件下，為私密化的生活尋找到現行制度不會加以追究的廣闊空間的——以至於張二江可以聲稱他有一百餘個情婦。他們的私密化生活資源無疑來自公共權力，在他們握有公共權力的時候，他們這些腐朽的個人生活被完全掩蓋而絕不被外界所了解，具有絕對隱秘地使用公共權力的同時保有的私密化生活的能力。加之他們的私密

化生活就在他們的貪污腐化被揭露出來後不會被追究，²⁰ 這無疑鼓舞人們將公共權力轉換為私密化生活借重條件的行徑。²¹

另一方面，與這種公共權力為私密化生活借重相照應，民間社會也走入了一個私密化的自娛自樂境地之中。與當代中國社會發展水準不相稱的大眾文化、消費文化、時尚文化的極度發達，成為私密化生活的明顯寫照。慾望及慾望的滿足成為全社會的生活主題。這從下述三個維度上體現而出：第一，在私人生活中，公共問題被化解為輕鬆的玩笑話題。公共問題本來是具有某種緊張性的，它需要公共領域涉及的諸個體緊張地關注並參與其中，由此個體性外的公共性才能得以體現。但是，基於這種緊張感被政治制度所強力抑制，它便轉化為一種因為繼續關注社會政治領域的公共問題而不能發泄的日常私人生活話題。坊間流行的、茶餘飯後的政治笑話，已經成為這種轉化的一個象徵。而這種流行所代表的人們自覺在「公共領域」隱匿自己的社會政治意見或見解，將之轉換為心理上能信賴的私人圈子聚會時候談笑的問題。出世的消極但可靠的政治談笑替代了入世的政治介入或政治批評。人們在觀看自己手機上、電腦上相互傳遞的政治笑話時的輕鬆，既使人們的政治關注有了一個變形的滿足，又使人們成功地將公共問題轉換為私人問題，而無須承擔集

權社會裏非公共化生活的政治風險。兩者相互促成，使政治領域的公共空間無以形成、公共制度無以安排、公共輿論無以發揮其功能。

第二，私人生活的家庭隱秘性有了一個擴展化的延伸。這是當代中國私密化生活最直觀的體現。作為私隱生活堡壘的家庭，本來是私密性與公共性據以劃分的界限。合法的核心家庭為私人生活提供了公共生活外消解緊張的場所。但是，當家庭生活的方式作為普遍的生活方式，而且將家庭生活方式擴展為處理家庭外人際乃至於社會關係的原型，那將會使社會生活收縮為私密化的個人生活。而這種生活最鮮明的特點就是將家庭排拒性的私密關係擴展為普遍的社會關係。一者導致私密圈子內安全地將公共問題轉換為私人問題，二者導致維繫私人關係的親密性——性關係的泛濫。僅就後者而言，在當代中國就已經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包二奶」的流行，以性為號召的生活理念的流行，²² 可以證實。這是一種私密化的家庭關係的轉移支付情形。它將人們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精力付出外的剩餘精力，幾乎完全吸附過去。至於新人類、新新人類就更是將自己的學習與工作剩餘精力幾乎完全發泄到網吧、交友、娛性、競技等速食文化活動上。社會政治領域的公共問題幾乎因此沒有進入他們視野的機會和空間。

第三，合法地滿足慾望帶動的私密化生活取得了公認的合理地位。權力當局的公開允許、社會的走向予之的事實鼓勵、個人選擇的偏私性助長，形成為私密化生活的三重動力。私密化生活所依賴的精神結構逐漸成型——排拒現代生活的理性化特質的巫魅觀念對社會精神堤防的侵蝕，已經不是什麼秘密；排拒公共性關注的私密化走向、及對以隱私問題替代公共問題的讚賞，已經不是個別現象。當代中國社會生活的兩極走向，公共生活的高度集中化與私人生活的高度分散化，由此顯露出來——一方面社會政治問題集中為少數政治精英隱秘地處理的問題，社會大眾自願與不自願地成為社會政治之類公共問題的旁觀者和局外人；另一方面，參與社會政治的公共生活又被大眾所拒斥，社會日益成為具有獨立性、隱秘性的私人活動的空間。再一方面，私密化生活的流行與公共問題獲得的關注形成鮮明的對比。這一方面從三點上得以說明。

首先，私密化生活對公共生活形成了一種排拒態勢。從政治態度上說，人們對社會政治話題的冷漠感已經顯露無遺。從政治參與上說，人們受弱政治效能感的影響，參與積極性不高。從公共理論的討論方面觀察，關乎大眾健康政治生活的話題，似乎並未能引起人們的興趣。從公共制度的建構上看，制度的不合理並沒有受到人們的關注而提出的改進籲求。人們似乎滿足於家庭式的小圈子生活，對家庭（熟人）圈子外的事情缺乏熱情。社會

政治領域的公共問題，不論是參與還是討論，都幾乎成為少數人「熱衷」的事情。在人們的生活理念中，私密性顯然優於和高於公共性。²³ 其次，私人領域個體的私密化生活已經成為一種與政治形勢經濟形式相匹配的社會生活方式。這一態勢既顯現為公共事務的治理法則源於家庭關係處理的方式，譬如「北京是我家，清潔靠大家」一類通行全國的治理口號，就典型地反映了這一定位；同時社會組織化生活反過來又促成了私人生活的隱秘化狀態，譬如私人生活，尤其是性生活，一般而言絕對不受組織機構干預，成為這個時代不謀而合的「共識」。琴棋書畫、體育鍛煉、說學逗唱、安於私趣的個人，「映襯」着「繁榮昌盛」的社會，簡直令生活在這個社會中的權勢人物和平民百姓共同地感動起來。於是私密化與集權化相安無事、和諧相處，成為私密化社會的獨特景觀。再者，躲避崇高成為時尚選擇。躲避崇高本來可以是現代社會公民個人的自主選擇。但是，當躲避崇高變成一個社會的普遍導向的時候，它象徵的就是這一社會的私密化生活自我辯護的自覺。與躲避崇高相關聯的是痞子風氣的流行。痞子風氣象徵的是私密化生活之源於無可奈何、成於無所認可的社會風俗。這是私密化生活沒有任何認可的公共約定、公共規則、公共德性的必然結果。

四、公共關懷的缺失

考慮到私密化是相應於公共領域的完全退化，使人們退縮到個人一己之私的天地的情形，我們有理由將對私密化的分析集中到它在政治生活中的表現上面加以討論。私密化態勢表現於當代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的各個方面，但是將視野聚焦起來，則集中表現為公共關懷的缺失。

公共關懷的缺失，即人們對於公共制度、公共精神、公共空間、公共言述、公共輿論、公共權力、公共福利、公共意識如此諸類交疊的公共問題缺乏基本的關注。公共關懷的缺失體現為某種「相關缺陷」——公共制度、公共精神、公共空間、公共言述、公共輿論、公共權力、公共福利、公共意識等的同時缺失。而其中最為緊要的是，社會中缺乏討論社會政治問題的公共理性。以前者言，因為公共制度的匱缺，人們無法在一種制度保障的情形下自由地介入公共事務。介入公共事務的途徑與可能的下降，又使人們無從形成關注公共問題的精神意向。如此人們對於是否存在一個關乎每一個個體權益的公共空間也就懷抱着無所謂的態度。他們在社會政治生活之中冥而不覺，自然對於談論公共話題的公共理論言述冷漠待之了。加上公共言述無從借助公共輿論工具或傳播媒介來加以擴展，公共

輿論也就闕如。權力的自我確證與福利的專享相形而在。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人們對社會政治問題等的公共事務就只能抱持一種私下談論的態度。公共問題的私化處理，也就陷入一種人們因為無力干預公共問題而只能以謾罵或嬉笑對待的非理性狀態。人們無法就公共問題達成理性的一致，從而形成民主社會運作所必須的公共理性。²⁴於是，權力體系及其人格代表可以放心地集權化，甚至極權化地行使權力，大眾則因為缺乏合理的、多元的分化基礎上逐漸形成趨同的社會政治認知，而根本無法挑戰私人化運作的極權體系。公共權力的私人化與私人生活的隱秘化相安無事地對應存在。隱秘的私人生活的極端理智盤算與公共生活從整體而言的非理性狀況，也就形成鮮明的對比。

公共關懷的缺失，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從整體上說，公共關懷的缺失與私密化的社會政治生活狀態具一致性。中國現代轉型一開始，就將中國人推入了一個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對峙的緊張境地。公共性的喪失為私密化的生活奠立了基礎。私密化生活促使人們放棄對個人財產權利的追問、放棄對個人健全生活的諸制度保證條件的要求、放棄對個人生活的獨特個性及個人生活品質的深度追求。換言之，私密化與分化程度不高的傳統社會是互相吻合的，與社會政治生活的集權化是相互適應的，與日常生活的慣性延續是相互吻合的。在前述中國當代生活狀況中，我們是看不到人們對公共問題的基本關注。人們陷

在私密化的生活陷阱中而不能自拔。他們既不具有公共關注的能力，也不願行使公共關注的權利。本來應當是政治共同體成員共同享有的公共權力被私人化，而本來在個人外存在着公共問題被私密化的私人生活掩蔽了起來。人們既不成是公民，也不成是國民。從前者說，他們沒有明確的政治共同體自覺認同；就後者看，他們沒有明確的國家主人感覺。公共關懷自然就此喪失了存在的依據。而前者出現的原因是因為中國的現代轉型源自少數精英的自覺，不源自全社會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成員們的實際參與。一個缺乏政治認同的政治共同體就難以達到規範意義上的政治共同體，成員與共同體之間具有某種先天難以克服的距離感。後者出現的原因則是因為中國作為一個現代國家的出現，不是建立在民族——國家的基點上，而是建立在黨化國家基點上的。²⁵ 國家作為一個現代政治共同體，它的成員對國家的認同與對黨的認同達到一個幾乎可以說是完全的合一狀態。公共權力的私人化與私人生活的隱秘化就此具有了現實基礎。公共權力之所以私人化，就是因為建立國家的政黨先天並有理由地認定國家專屬於他們的政黨，而不願意與其他組織、其他人分享國家權力。不論這個政黨的意識形態是怎樣的，只要他們在排他性的政黨組織活動中獲取了建立國家的現實機遇和實際結果，他們就自然不會形成一種在任何意義上與被排斥的人們分享權力的現代政治理念。這是合乎權力邏輯的——除非權力是先天屬於共同體任何

成員的，成員才有分享權力的可能。如果權力先天屬於建立在排他性基礎上的某個組織，那就只有這個組織的成員有分享權力的可能。就此而言，在現代中國興起的過程中發揮極其重要作用，宣稱歸屬於不同意識形態的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在獨佔國家權力時沒有表現出他們公開宣稱的那種差異性，便不是什麼令人驚怪的事情。至於私人生活之所以隱秘化，便是因為應當是「公共」的領域完全排斥了個人自由參與的可能，人們要被納入一個可以參與權力運作的體系之中，只會發生在兩個可能的情況下：一個情況是他成為專享「公權」的組織成員。另一個情況是他成為被完全抹掉了個人特點的、任由組織召喚的臣民。假如你有思想、有主張，並試圖將個我的觀念與主張與他人的觀念與主張經由商談和調和，以便形成一個關乎雙方利益的共識的話，你就會遭到組織的排斥。哪怕你是組織的最高成員也不例外。這樣，在組織的抽象意識形態對社會政治權力發揮抽象制約作用的時候，人們也就只好在狹小的私人化氛圍中保持一點生命樂趣。假如組織權力的運作試圖將一切權力收歸於一個權威人物的話，個人的私趣也就喪失了存在的任何空間了。看看中國文革最緊張時期的情形，你就不會懷疑在這種情形下，除了佔據最高組織權力的個人具有某種個人自由外，其他人都處於噤若寒蟬的可怕社會狀況。²⁶ 在公共生活私人化的情況下，私人生活退守到隱秘化的天地裏就是必然的。因為如前面第一、二部分所述，私人生

活本來應該與公共生活相對應而言以顯示意義。假如私人生活自身成為獨在的生活方式，它就沒有必要在「公開」、「公共」與「暴露」、「隱蔽」的對應關係中來體現它的獨特性了，它自身就具有了獨立自存的價值與可能，不必將私隱對應公共以尋求私隱的辯護理由。這時，私隱既不需要保護，也不需要辯護，更不需要理性。它要不以涵蓋私隱與公共的完備方式存在並制約整個社會生活，要不就以完全忽略公共私密化的方式來支援人們的隱秘化私人生活的正當性。這時，人們之間因為缺乏共同關注的公共問題而相應缺乏公共溝通，被隔絕開來。社會是單子化的社會。社會就此沒有限制國家權力保護社會自身權益的能力。除了權力支配能夠影響甚至制約私人生活外，它亦具有隱秘的自然性質。可見，私密化生活與「現代」社會生活是具有嚴格界限的。

中國的私密化生活之所以能夠如此自然地延續，究其原因，是因為它有來自兩個方面的縱容：一是官方的縱容。官方權力是私人化的，它內在希望與權力相關聯的人們陷入自己的一己之私圈子裏，這樣，權力的私人化才能得以保障。假如人們都來關心與他們權利相關的確切權力運作，並願意直接參與或影響權力的運作，那麼權力便不再是私人化運作。所以，不論是主張以訓政的方式對待本應是權利主體，因而具有限制權力天然權利的國民黨，還是以「人民—政黨—領袖」逐漸提升、遞迴的歷史唯物主義模式來替換掉人民

自主的共產黨，兩者的意圖都是有意無意地限制權利對權力的制約，並借此鼓勵人們在公共參與與公共議論無門的情況下，向私密化生活天地退守的生活策略。二是民間的縱容。相對於官方對私密化生活的縱容而言，這種縱容具有某種從屬性。民間在官方嚴格限制其活動於私密範圍的情況下，逐漸形成一種將自己自覺地排除在公共生活外的心靈習性（the habits of heart），進而逐漸形成將自己限制於私人圈子的生活習慣，對公共領域的問題敬而遠之，對公共制度的安排心存疑慮，對公共權力的私人化運作習以為常，對公共輿論的私人化見慣不驚，對公共言述的狀況掉以輕心，對公共福利的私人化享有不以為怪，對公共環境的惡化熟視無睹。最終，私密化佔據了個人生活的所有空間，公共被完全排除在人們的生活範圍外。人們關注的「只能」是，也「只會」是個人一己之私的慾望事宜——這種生活走向，既有將公共問題化解為私人問題的能量，又有將個人生活推入隱秘狀態的功。能。人們的生活所遭遇到的一切就此化解為茶餘飯後的笑談，滿意與不滿都可以在自然節律的忍受中灰飛湮滅。相較而言，後者具有相對於前者促成私密化更大的影響力。這可以說是現實政治全面、強勢地作用並制約人們生活的結果。

其次，公共關懷缺失還有其具體的社會歷史諸原因。諸如傳統文化的、價值理念的、生活實踐的諸因素，都對公共關懷的缺失具有大小不同的影響。其中值得討論的影響因素

是中國傳統文化對公共關懷缺失的影響。在關注中國傳統文化對於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分化的影響方面，不僅近代以來像魯迅那樣的思想家在「國民性」的主題下面有廣泛的討論，外國人也有很精彩的評論。其中為人們比較熟知的是美國人明恩溥在其所著的《中國人的素質》中對中國人缺乏公共精神作出的批評。²⁷ 他的批評曾經深遠地影響了魯迅一代知識分子對中國傳統文化缺乏公共性省思問題的反思。²⁸ 無疑，中國傳統文化的構成性要素，諸如專斷的政治、封閉的經濟、自滿的文化促成的公私不分或公私合一，確實極大地影響了後來的中國人對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差異性的混同性判斷。人們在為國家卻實際上為皇帝的公私關聯式結構中浸淫得太久，以致於不知道公共與個人究竟還會有什麼區別。²⁹ 當個人消逝後，就只有擁有一「私人」「身份」的人還能活動。只有私人，他的隱秘就是單一的出路了。因為單純的私人是無須公開自己任何東西的。社會完全沒有必要分化為「暴露」的公共與「隱藏」的私人兩個部分的必要性。當然，相對於傳統文化「基因」中存在的私密化因素來看，前述的現實政治對當代中國陷入私密化境地的影響，無疑具有更根本的影響力。

五、公私劃界與中國轉型

公共關懷的缺失，對中國社會從傳統朝向現代的健全發展的負面影響，已經是一個必須正視的地步。與任何缺乏公共關懷的社會一樣，缺乏公共關懷對中國社會的負面影響直接體現在三大方面：其一，社會政治精神的渙散。這種渙散，既表現為人們對現代政治精神的認同上，又表現在集納公共政治資源的困難上，更表現於支持現代政治發展的公共理性精神的缺失上。在現代政治精神的認同上，由於中國人對「現代」政治的現代性認知還處於含糊的狀態，因此現代政治的「自由、平等、博愛」的基本理念還沒有被民族共同體的大多數成員所接受；現代政治的憲政民主制度精神還沒有被中國人共同認可為制度建制的基本觀念；現代政治的個人主義精神還沒有被人們放置到關乎個體與集體健康發展的高度來認取。人們還處於一種傳統的集權政治理念與現代的支流性的政治批判理念「洞穴」之中，反對現代政治的理念有時候還是一種時髦，人們甚至幻想在這種反對中接引現代政治進入中國。³⁰ 在集納現代政治資源上，整個中國還處於一種政治資源極端化歸屬與政治資源高度分散化存在的狀態之中。政治資源的極端化歸屬指的是目前中國的政治資源基本歸於執政的政治集團，它如果不放棄政治資源的極端化歸屬權，其他人或其他集團就沒有

集納政治資源並與之抗衡的可能性。政治資源的高度分散化存在指的是當代中國掌握具政治資源的社會階層階級力量的分散化，對極端化掌控政治資源的政治集團的無可奈何。這種情形是如此清楚地擺在人們的面前，毋庸贅言。在支持現代政治運行的公共理性精神方面，中國人幾乎沒有形成這種「公共理性」。人們習慣於將自己對公共問題的看法與見解嚴格限制在私隱生活的範圍內。人們也習慣於將自己對公共問題的滿意與憤恨意氣性地加以發泄，在謾罵與讚揚之間徘徊，而不是在理性的基礎上昇華或積澱。建立在私人、個性基礎上的共同性、公共性隱匿了，公共精神自然就無從生長。其二，社會制度建構的畸形。制度化的社會運作機制是現代社會的運行機制。社會生活的制度化要求其實就是公共性的要求。無疑，社會生活不可能完全是公共化的，它只是在關乎多數個體的共同問題上才具有公共性質。制度化的一定性、形式性、程式性及既定性，使任何社會階層階級和個體不能尋求制度外的空間為自己保留特權。這樣，一個政治共同體就可以建構起對自己的成員而言共同的、平等的社會政治活動平台。在屬於共同體的範圍內，他們不分政治集團的歸屬，平等地享有政治參與與政治議論的公共權利。不能不指出，目前中國這種制度是幾乎完全闕如的。制度的非公共性與社會政治生活的非制度化是聯繫在一起的。制度的人格獨佔性與制度的不公平運作是一脈相承的。公共權力的私人化與私人生活的隱秘化是相

互貫通的。其三，社會生活結構的扭曲。中國的當代生活景況是一種私密化的生活，這在前述的各個方面都可以得到認知。本來，在一個社會政治共同體中生活，只有被承認了差異性的共同性才是具有正當性的。假如只是在單純的共同性基礎上強調共同體的一致性，事實上會對共同體的認同感產生傷害。承認差異性，意味着承認個體之間的獨具個性，承認個體不同於共同體一致性的人格特質，承認個體在財產佔有、權利享用、政治參與的不同。只有承認了這些差異性，政治共同體才有提供他們共同活動空間的公共領域的前提條件。假如在所謂根本利益一致性的假設基礎上追求一致化的社會政治生活方式，就絕對沒有可能形成促使共同體成員積極地介入到他們都具有熱情投入的「公共」政治生活之中的動力。不幸的是，當代中國恰恰將日常生活切割為指定人參與公共生活與排斥人參加政治組織的兩半。一些既沒有熱情又沒有能力的人被指定參加「公共」政治活動，他們進入立法行政司法機構，但是沒有一「以政治為志業」的專業技能，只會誤事。³¹而另一些人參與無門，只好放棄參與，安於個人的私人生活，逐漸喪失對公共參與的要求與願望、熱情與能力。³²這與傳統社會格局沒有什麼不同，卻離現代社會的距離則很遙遠。

因此，中國社會要想真正邁進現代社會的門檻，必須明確劃分公私界限，其中涉及到兩個層面的問題，一是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合理分界的理論分疏問題；二是私人領域與

公共領域合理分化的歷史進程問題。首先，就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合理分化的理論分疏來看。從規範的哲學表達看，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的劃分是清晰的、有效的。這已如前面第一及第二部分所敘述。但是，在日常的社會——倫理實踐中，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並不是截然分開的。實際上，兩者的交疊現象使人們經常難以有效地區分兩者的界限。於是，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的邊際界限，成為現代實踐社會——倫理學一個難以劃分清楚卻又不得不加以界定的問題。這種情形勢必定要求我們回答一個關乎公私邊際界限的實踐社會——倫理學問題——合理的私隱與公共的空間在什麼情況下是分離的，在什麼情況下是統一的？要回答這一問題涉及到兩個必須先解釋的問題，一是私隱與公共合理分合的社會諸條件。二是私隱與公共的界域劃分問題。就前者而言，個人財產權利的安頓、個人生命權利的肯定、憲政制度的確立、公民社會的興起構成公私領域分化的四個外部條件。前兩者是針對公私分界的個人而言的。後兩者是針對公私分界的公共而言的。何以針對私人而言的問題構成公私分化的外部條件呢？這是因為沒有對於私人或個人權利的肯定，就沒有建立在差異性基礎上的公共性問題據以產生的前提條件。要肯定個人權利，就必須肯定個人主義的價值理念，肯定保護私人財產的市場經濟制度，肯定維護個人權益的憲政制度，否則個人權利就會隨時處於一種可以被褫奪的險境。何以憲政制度的建立與公民社會的興起對公私分界

具有重要意義呢？這是因為兩者為公共制度與公共空間的依託。公民社會的興起促使公民組織起來，使社會具有力量，從而形成國家——社會的對應性結構，進而使公民維護個人權利正當性的活動獲得廣泛支持。基此公共與私隱的分化有一個機制化的安排，同時，憲政制度的落實為人們的公共政治領域的活動奠立了平等的制度體系，使得人們進入公共領域，尤其是公共政治領域有了秩序和程式保障。就後者即私隱與公共的界域劃分來說，除開個人（私人）領域外的就是公共領域，家庭生活、私密朋友構成私人生活圈子。公民社會、政治領域乃至經濟制度都是公共指向的範圍。公共與私隱的合理劃分在四個邊界上劃出自己的界域：一方面反對私人領域的過密化，另一方面反對公共領域的過密化；再一方面反對公共對私人的吞沒，最後一方面則反對私人對公共的獨佔。前兩個方面屬於公私分界必須避免的兩個極端，後兩個方面屬於公私互動關係必須保證的各自限度。

公私劃界的重要問題是公共權力的安頓或限制問題。原因在於公共權力對個人權利具有的侵略性與侵蝕性，既可以融解權力的公共性，又可以消解個人參與到公共生活中的熱情，將個人推向私密化的生活境地中。公共權力的安頓或限制這一問題具有兩個向度的內涵，一是公共權力的有效限制與權力分享機制的建立問題。二是公共問題自由討論與公共傳媒的理性運用的關聯問題。就前者討論，公共權力如果沒有受到有效限制，它就會在

喪失權力公共性的情況下，將權力轉化為營私的工具。只有受到有效限制的權力才能保持其公共性，即保持其可以為同屬一個社會政治共同體的成員分享權力的狀態。用行之有效的現代憲政民主制度限制權力，已經是限制權力的不二法門；同時以憲政民主來保證社會政治共同體成員有權參與到公共政治生活之中，也是安頓權力的合理方案。就後者分析，公共問題的自由討論屬於公共領域成功建構起來的一種狀態。公共理性的形成也屬於公共生活狀態正常化的一個重要指標。只有限制了權力及其握有者對權力的濫用，人們才具有自由討論公共問題的權利；只有當人們自覺自願地、自由自主地討論關乎自己的公共問題時，他們才有關注公共問題的動力，並逐漸形成平等、冷靜地討論公共問題的公共理性。因為只有這樣人們才能克制自己的憤怒，再以一種互惠的精神將理性運用到公共問題的探討過程之中，而不是將理性掩藏起來，並在掩藏中將之轉化為私人性的話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³³

其次，就公私分化的歷史進程來看。³⁴ 公私分化不是主觀選擇的結果，而是歷史變遷的產物。公私分界作為歷史事件，是一個現代事件。猶如哈貝馬斯指出，雖然遠溯希臘的歷史古典公共領域奠定了現代公共領域的某些歷史雛形，然而公共領域是在十八、十九世紀的英、法、德三國的歷史語境中形成其理想類型的。³⁵ 當時之所以出現現代政治範疇的

公共領域，是因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出現，及伴隨的個人主義理念、自由主義的憲政制度、公民（市民）社會的勃興、公眾輿論或公共傳媒的發展。沒有這些歷史條件的基礎，就沒有公共領域的出現，也就沒有由此劃分開來的公私界限。顯然，對於當代中國來說，會討論到公私分界的問題，也就是因為現代生活方式已經進入到中國人的現實生活之中。中國從傳統封閉社會轉化為現代開放社會，已經不是一個局部的問題，而是一個整體的全社會結構轉型的問題。從古典的集權政治到現代的民主政治，從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到市場指引的現代經濟，從井底觀天的自足文化到開放的全球文化，社會的結構轉換已經不由人的主觀意志逆轉。當此歷史關頭，人們如何在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之間尋找合理的界限，從而強化人們的公共關注，既保有私人生活的正當性、又保有公共參與的積極性，成為供給中國社會現代轉型以持續動力的關鍵問題。而這個時候公私分界的核心問題就是防止公共領域的過密化與私人領域的過密化兩個極端情況的出現。公共領域的過密化會導致權力公共性的喪失；私人領域的過密化同樣會導致公共關注的喪失。在論題所及的問題上說，我們尤其要看到在現代情景中私密化社會的危險性。其實古典的私密化社會已經顯露出瓦解社會的能量。譬如晚期羅馬的聲色犬馬導致羅馬帝國的衰亡。³⁶ 當代中國窮奢極欲的私密化生活，內含的瓦解社會與離散組織的能量，確實值得我們警惕。

註釋

- 1 參見漢娜·阿倫特：《人類境況》，第2章〈公域與私域〉。及竺乾威漢譯：《人的條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及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序言〉，曹衛東漢譯本，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羅爾斯：《公共理性觀念再探》，載《公共理性與現代學術》，北京：三聯書店，2000。另可參見汪暉等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1998。需要指出的是，在本章中，公共與私人的表述，包含了公共性（publicity）、私密性（privacy）和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私人領域（private sphere）的含義。作者並沒有對二者進行嚴格的區分。
- 2 漢娜·阿倫特：《人類境況》，第2章〈公域與私域〉第7節「公共領域：公共性」，漢譯本第38頁。本節關於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劃分的討論，主要參考阿倫特和哈貝馬斯的論述。
- 3 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序言〉，上海：學林出版社，1990。
- 4 參見洛克：《政府論》下篇，第3節、第99節，北京：商務印書館，1964。
- 5 參見納坦·塔科夫：《為了自由：洛克的教育思想》，譯者序，北京：三聯書店，2001。
- 6 約翰·穆勒：《論自由》，第一章「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 7 阿倫特：《人類境況》，漢譯本第50頁。阿倫特特別引述了洛克對於私人領域存在及對於公共領域存在的價值問題的討論，進一步表明公私劃分的自由主義「母題」性質。
- 8 亞當·庫珀、潔西嘉·庫珀主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個人隱私權」詞條，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9。以及參見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序言〉，上海：學林出版社，1990。

- 9 阿倫特：《人類境況》，漢譯本第55頁。
- 10 參見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序言〉，上海：學林出版社，1990，第16-17頁。
- 11 對於新聞傳媒，尤其是新興的電子傳媒在公共領域中的這種變異的作用，哈貝馬斯表示了高度的關注。參見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序言〉，上海：學林出版社，1990。
- 12 參見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第2章〈公共領域的社會結構〉。
- 13 參見注7。
- 14 參見注12。
- 15 參見馬立誠、凌志軍著：《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該書雖然是一本對於當代中國思想逐漸走向現代化、公共化的歷程的記錄，但是實際上也作為當代中國社會政治理念的私人化情況一個詳細的記錄，人們完全可以不費力氣看出政治領袖制約思想觀念的實情。
- 16 譬如人們通過公共社團參與公共政治生活的機會、空間就處於一種被遏制的狀態，公民社團在文獻上的自由組織與在實際上的嚴格限制形成鮮明對比。參見《社會團體、民間非企業單位登記指南》，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17 參見張五常：〈人類所知道的社會體制其實一共只有三種〉，這篇文章對於當代中國社會體制的分析，曾經引起大陸的普遍憤慨。其實品味張的意思並具有針對性地改進，對於中國的意義也許更大。載於傑著：《張五常批判》，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2。參見陸建華：《中國社會問題報告》，第4章〈腐敗問題〉，北京：石油工業出版社，2002。對此可以有一個較為同情的認識。

- 18 這從當代中國思想性的刊物要麼靠攏集團思維，要麼關停並轉，及思想性報刊新張的困難和風月報刊審批的相對容易上可以看出。參見李希光：《新聞學核心》上編第一章〈新聞為何愈來愈失去公正〉中對於中國新聞報刊的一些描述，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2。又參見劉建明：《天理民心——當代中國的社會輿論問題》「從輿論和諧到輿論震盪」部分對於「輿論一律」的討論，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
- 19 參見陸建華書第2章〈貧困問題〉，以及第8章〈收入分配問題〉。以及孟繁華：《眾神狂歡——當代中國的文化衝突》，第3章〈今日時尚及領導者〉，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7。
- 20 參見〈「吹、嫖、賭」觸犯黨紀、政紀已經處理〉一文中「公審對吹、嫖、賭隻字未提」部分，載《北京青年報》2002年7月27日。
- 21 參見〈五毒書記張二江與他的官場邏輯〉，載《南方周末》2002年3月22日。及〈翻翻麥崇措的舊帳〉，載《南方日報》2002年11月1日。張二江原是湖北省天門市委書記。麥崇措原是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及前引陸建華書「腐敗問題」部分。而近二十年中國的腐敗與反腐敗情況，可以參見陳波著：《中國反腐敗二十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2 參見近幾年網路上所登錄的社會新聞，就可以對此有一個很好的了解。譬如新浪網（www.sina.com）的社會新聞就是一個觀察的良好視窗。
- 23 參見陶東明等著：《當代中國政治參與》，第5章〈當代中國政治參與主體：動力機制和參與者〉，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24 參見羅爾斯：〈公共理性觀念再探〉。羅爾斯特別強調的「公共理性的觀念屬於秩序良好之憲政民主社會的一種構想」在此具有獨特的分析指引價值。換言之，凡是非憲政民主社會是難於出現公共理性的。是文刊載於《公共理性與現代學術》。

- 25 參見任劍濤著：《社會的萎縮與重建——轉型中國國家與社會互動狀況的分析》。2002年由中山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美國中國政治研究會共同舉辦「轉型中的中國政治與政治學發展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
- 26 參見李洪林著：《中國思想運動史1949-1989》，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該書記錄了私密化社會公共空間喪失的思想狀態。
- 27 參見明恩溥著：《中國人的素質》，第13章〈缺乏公共精神〉，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 28 參見同上書摘引的魯迅、李景漢、潘光旦、辜鴻銘等人對明恩溥一書的評價。
- 29 社會學家金耀基對此有很好的分析。參見氏：〈中國人的「公」、「私」觀念——兼論中國人對隱私權的理解〉，載《金耀基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但是他的分析主要集中在於私之作為正當的個人存在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的資源的匱乏，及中國傳統文化所講的「公」的實際的「私」的性質的分析上。其實，對於當代中國乃至於對傳統中國來說，公共權力的私人化與私人生活的隱秘化之共同促成的私密化狀態，反不為論者所注意。
- 30 流行於一九九〇年代末期的中國新左派理念就是這種背謬政治觀念的當下攜帶者。參見任劍濤：〈解讀「新左派」〉，載《天涯》1999年第一期。以及任劍濤：〈自由主義、新左派與現代求知方式〉，載《公共理性與現代學術》。
- 31 看看人數多少不一的勞動模範進入執政黨全國大會、國家立法會議的狀況，就可以理解這種扭曲的公共參與的缺陷。再看看進入國家權力機關工作的機會的不平等分配，也可以理解我們中國的政治共同體對其成員公平參與的缺乏保障。參見賀衛方著：《司法的理念與制度》中對於複轉軍人進法院的討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及蘇力著：《送法下鄉——中國基層司法制度研究》對於復轉軍人進入權力系統的辯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32

看看中國農民的政治參與情形，及他們在整個國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與作用，就可以理解這種走勢的影響。參見麥天樞著：《中國農民：關於九億人的現場筆記》，北京：三聯書店，1994。及仲大軍著：《國民待遇不平等審視——二元結構下的中國》，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2。

33

羅爾斯強調的公共理性的五個層面，都與這兩個條件相關。參見氏著：《公共理性觀念再探》，〈導言〉。

34

哈貝馬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對於公私分化的現代進程有很好的分析，值得參考。前自由主義的公共領域、自由主義的公共領域與後自由主義的公共領域，是一個歷史漸進演化的結果。三者之間的關聯性是顯而易見的。當然三者之間的差異性也同樣令人矚目。對於當代中國來說，從前自由主義的公共領域演進到自由主義的公共領域，是目前中國公共領域歷史演進的現實問題，至於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今後演變，則是遠期歷史的話題。

35

參見哈貝馬斯：〈序言〉、第一章〈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初步確定〉，見《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0。

36

參見愛德華·吉本著：《羅馬帝國衰亡史》下卷，第71章，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第十章

國家轉型、中立性國家與社會穩定

在疾速推進的改革開放取得經濟高速且持續增長的同時，中國的社會穩定已經引起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這是因為，一方面，中國社會已經顯得高度焦躁，群體性事件暴增，社會穩定方略短缺。由於國家轉軌長期被強制限制在經濟領域，社會與政治制度的跟進性改革嚴重滯後，導致嚴重的貧富分化，橫行的貪污腐敗，國家制度遏制的效能不盡如人意，社會日益失去對高度不公的忍受能力。另一方面，中國的權力集團明顯煩燥。由於國家提供給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多，民眾謀求發展的通道明顯逼仄，無法避開改革陷阱的危險性明顯增加。因此，國家對未來的發展前景心中無數，而只好訴諸強力控制。再一方面，在中國國內環境趨於緊張的同時，國際環境也顯得緊張起來。「困於內政，貽誤外交」的施政窘態呈現在人們面前。這三種亟需化解的焦慮狀態，構成影響和制約中國未來走向的社會緊張現狀。倘若缺乏可敷應用的國家轉型頂層設計，拒絕融入現代政治發展的主流，中國就會陷入蘇聯、東歐一樣的國家危機。

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下一步會如何發展，是人們必須回答的嚴肅問題。在國家疑慮是否融入現代政治主流的情況下，避免掉入轉型陷阱，已經刻不容緩。毫無疑問，中國的改革是在國家意識形態允許的範圍內展開的。但眾所周知，中國的政黨國家意識形態，已經構成改革向縱深推進的障礙。現代國家穩定有序運作的基本經驗是，國家不着意提倡某

種特定的意識形態，或致力打造讓公眾意識形態相互競爭的思想市場，在良性的思想市場競爭中，突顯國家健康發展的道路。基於此，只要人們嘗試解決中國發展的深層問題，就不能不將國家中立性的問題提出並加以解決，藉此供給穩定的社會秩序。

一、國家轉型與偏執陷阱

中國的改革開放，一般被認讀為市場經濟的發育與興盛。其實，中國的改革開放，是一個國家轉軌的整體過程。這樣的轉軌，從經濟領域起始，擴展到社會、政治等廣泛領域。經濟領域作別權力型的計劃經濟，本身就關涉國家權力運行、社會生活方式的重組。因此，從經濟領域肇始的改革開放，實際上只是中國國家全面轉型的起始，僅僅具有國家全面轉型的局部象徵意義。後起的社會與政治轉型，更驚心動魄，引人矚目。

中國的國家整體轉型，是需要具體描述的複雜狀態。這樣的轉型，必須在三個介面加以描述和分析，才能進一步知曉它的總體情形。第一個介面是人們最為熟悉的經濟轉型。經濟學家將這一轉型概括為幾個重要的轉變：資源配置信號由計劃指標轉向市場價格，經

濟決策的主體由政府官員轉向企業家，個人權益基礎由政府職位轉向私人財產，經濟發展的推動力由中央動員轉向地方競爭，經濟運行系統由封閉轉向開放。¹簡而言之，中國作別了計劃經濟體制，建構起市場經濟模式。這是中國近三十年國內生產總值強勢增長的動力所在。不管人們對這樣的經濟體制轉型做何評價，不能否認它對中國迅速的經濟總量發展具有的決定性意義。

第二個介面是隨市場經濟發展浮現出來的社會轉型。在實行市場經濟前，中國基本上是一個傳統社會，安土重遷、慣性綿延、封閉自顧、拒斥創新，是這一社會穩定而保守的基本特徵。隨着市場經濟的迅速發展，中國疾速走向現代社會，社會的結構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猶如社會學家所指出，「儘管我們的改革主要是經濟改革，但社會已經步入一個全面的、整體性的轉型過程。我們正在從自給半自給的產品經濟社會向有計劃的商品經濟社會轉化；從農業社會向工業社會轉化；從鄉村社會向城鎮社會轉化；從封閉半封閉社會向開放社會轉化；從同質的單一性社會向異質的多樣性社會轉化；從倫理型社會向法理型社會轉化。看不到這一基本事實，看不到轉型時期新的特點和新的問題，我們就會在判斷和決策上出現失誤。」²這描述提示人們社會轉型與經濟轉型的相與隨行、密不可分。

第三個介面是更為重要、最為艱難的國家轉型。中國的國家轉軌，包含兩層意思，一是從帝制中國轉變為民族國家，二是從政黨國家轉變為憲治國家。前者，是國家轉型的古今之變；後者，是國家轉型的正誤之變。隨着中國的改革向縱深處的推進，晚清以來生成的國家扭曲形態，必須轉變為國家的常規形態。國家轉軌的難度，遠遠超過市場經濟、現代社會轉變的難度。原因在於，國家轉型主要是國家權力形態的轉型。如果說經濟轉型、社會轉型都可以由國家權力當局所設計、引導和推進的話，國家轉軌則是改革者自身的改革。這是需要壯士斷臂的精神才能有效推進的轉型形式。

有論者在經濟領域的改革開始大力推進，而社會轉型開始啟動的時候，就敏銳指出，「現代化是一個整體，一個『文化叢』，它的豐富內涵，並不是經濟現代化本身所能表達的。在現代化過程中，經濟的發展必然會引起社會結構、生活方式、行為方式和價值觀念等各個方面的變化。因此，我們必須放棄那種『單項突破』的『思維定式』，樹立整體的社會發展觀。」³ 這一論斷，切中中國現代化轉變的整體特性。但儘管論者呼籲人們從整體性視角觀察和分析中國的現代化轉型，論者還是明顯忽略掉整體觀對國家的轉型。因此其整體觀的中國現代化之整體性明顯不足。只有從中國現代化轉型最為關鍵的國家轉型視角看待中國的政體轉型，才能真正看到中國整體轉型的政體特質。

中國的國家轉型所具有的兩層含義，需要進一步分析。第一，從國家轉型的古今視角看，中國需要從帝國形態轉變為民族國家形態，以政治意義上的中華民族，建立獨立自主的現代國家。這是一個從帝國（empire）轉進到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國家轉型過程，也是現代國家建構立於新型平台必須跨出的第一步。這一轉型過程，始於晚清，但至今尚未坐實。這一轉型，一波三折。建立在「龍的傳人」、「炎黃子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這類觀念基礎上的古典民族觀念，是一種自然生成的民族觀念，而不是一種政治民族的觀念。因此，在漢、滿、蒙、回、藏這些自然民族甚至族群的意義上，是很難挺立起現代主權國家的政治民族觀念的。晚清政府力圖建立「五族共和」的政治民族理念，但遭遇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狹隘漢族理念的衝擊，以至於無法迅速形成建構現代主權國家所必須的政治民族理念。⁴就現代中國的建構而言，關乎主權國家挺立的政治民族建構，是最為關鍵的事情。但「五族共和」的政治民族建構，迄今都不能說已成功，仍然是中國政治轉型的關鍵事務。至於在民族國家基礎上確立的立憲民主政體，需要以公民個人與國家的關係落在法治的平台上為條件。不可化約的個人價值，成為民族國家構建立憲政體的堅實基礎。而這一基礎，自晚清以來，一直都是中國政治轉型需要夯實的基本結構。再者，由於帝國時期形成的社會統治策略是國家吃掉社會，儘管基於皇權控制能力的限制，

它最終落在皇權、相權與紳權非制度化的制衡平台上，國家並未真正吃掉社會，但國家權力的絕對優勢地位，卻是不可撼動的。因此，如何建構適當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便成為中國建立健全的國家結構的重要條件。這也是自晚清以來中國政治轉型的重大主題。

中國要能夠成功地從帝國轉變為民族國家，必須承諾三個重大的轉化：其一，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社會基礎，必須進行結構化轉變：以血緣關係、習俗傳統及民族文化認同所組織起來的自然民族，必須轉變為以個體、法律關係和政治認同支撐起來的政治民族。其二，中國的國家基礎結構，必須從姓族統治轉變為人民主權。整個中國古代政治統治結構，都是一家一姓的姓族統治。姓族統治的古代國家結構，建基於祖上的努力，因此是一種追求穩定的國家結構，但族姓統治一個最大的問題在於納天下於一家。中國古代思想家提倡的「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⁵ 開啟了「家天下」轉變為「公天下」的思維之門。這樣的轉變，至今仍然需要大力推動。其三，中國的國家權力結構，需要從皇權專制轉變為法律主治。皇權專制與帝國結構、文化國家屬性聯繫在一起。「華夷之辨」追求的是以文明手段統治國家，但控制權力的皇族借此實現的其實是低成本專斷治國。儘管人們認定皇權與相權、紳權的分立有助於消解專制，但後兩者與前者相比，在中國古代的政治制度體系中的地位與作用，是完全無法抗衡的。限制皇權一類權力的專斷，將之

嚴格約束在法律規則之下，仍然是中國政治轉型的核心主題之一。這三大政治轉型主題，在晚清突兀地呈現在國家轉型的過程中，但迄今尚未完成，造成中國走向立憲民主政治之社會基礎的不穩，讓後者難以順利生長。

第二，從中國國家轉型的政體結構上看，需要在作別晚清的帝國形態並轉換為民族國家的基礎上，將皇權專制體制轉變為立憲民主政體。要斷言中國古代，尤其是晚清的中國政體是皇權專制政體，當然是在國家高層權力體系的結構性特點上做出的指認。中國古代政治體系相當複雜。從不同視角觀察，完全可以得出不同結論：譬如從儒家限權政治思想的視角，可以析出中國古代的憲政觀念；從相權的行使，可以析出中國古代的特殊分權制衡遺產。⁶ 但總的來說，皇權專制是用來呈現中國古代政體最突出的特徵。⁷ 從皇權專制到一黨專政，是通覽中國政治專制傳統的一條線索。

中國現代國家的建構，一定要確立立憲民主政體。立憲民主政體是現代民族國家的規範政體形式。這種規範性體現在，國家的人民主權要求將國家權力嚴格限制在憲法之下，並將國家權力安頓在分權制衡的制度框架內。凡是坐實這樣的立憲民主制度的國家，就能獲得人民的認同與支持，國家就長治久安；凡是未能立定這樣政體的現代國家，就僅僅是一個在當下時間，而非國家結構意義上處在「現代」的國家而已。

歷史表明立憲主義的連續發展是一個無法追溯到十七世紀的英格蘭之前的比較晚近的現象。憲政秩序的基本要素可以在更早的政體中發現，但直到那時為止，它的歷史都是偶發性的並只限於少數情況。只是從更晚的十九世紀開始，它才擴展到英語世界之外，但從那以來，它的有效範圍大大地擴充了。雖然世界的大部分地區還在它的領域之外，立憲主義現在被廣泛地當做模範的政治制度加以信奉，在採用這種制度的國家中，它被頌揚為控制國家的權力和保護公民的自由統治形式，而在尚未採納這種制度的國家中，它則鼓舞着政治改革者們。⁸

立憲民主政體之所以具有規範現代國家的力量，就是因為它自身的規範性質有所保障。自由、平等與博愛的現代規範價值，構成立憲民主國家獲得民眾在價值信念上共同響應的基礎。由於在立憲民主政體中，國家權力史無前例地受到有效限制，人民的主權相應得到以落實。因此，它獲得了實際政治生活的有力證明。儘管立憲民主政治遠不是一種充分實現人類政治理想的政體形式，但它無疑已經成為現代國家之包含時間在當下、結構在控權雙重含義的「現代」國家的價值與制度尺規。

中國從帝制轉向立憲民主，可謂困難重重。因為建構立憲民主政體，對中國的政治轉型來說，需要克服三大難題：一是在皇權專制的政治土壤上播種立憲民主種子，並促其生根、發芽、生長、壯大，非常艱難。原因在於，國人不經意抗拒立憲民主政治，安於專制政治的政治習性，構成立憲民主政體建構的習慣性阻力；同時，一個從來未曾成功限制起來的中國國家權力，在受到限權威脅的時候，所發生的組織化抵抗，對立憲民主政體的生長，帶來主觀故意的阻力。但這並不等於宣告中國勿需轉進立憲民主政體，一切抗拒立憲民主政體的嘗試，最終都歸結於立憲民主規範力量克服的物件範圍，都會被逐出政治博弈天地。二是中國必須建構分權制衡的國家權力體制。不管這樣的分權制衡體制，相對於皇權專制一統天下的機制存在多麼巨大的差異，也都不能成為拒絕對國家權力進行分權制衡的理由。任何阻擋分權制衡體制的立憲轉型論斷，要麼是權力的自我放縱，要麼是媚權的表現。因此，將帝制中國形成的行政分權轉進到憲政分權，乃是國家權力結構正常化的必須。三是代替帝制而起的政黨國家，其所形成的黨在國上，政黨為國家立規的國家結構，必須轉進到黨在國下，接受憲法控制的國家結構。惟其如是，真正確立人民主權的現代國家機制，才是可以期望的事情。只要存在任何法外特權，國家的規範建構任務就無法完

成。因此，解決政黨專政的問題，成為中國建立民族國家、憲政體制，難以完成卻不得不完成的現代建國的任務。

中國的國家轉型目標模式非常清晰，但是，無論是從帝制中國轉進民族國家，還是從皇權專制轉進立憲民主，都落入轉型陷阱之中。就前者言，政黨國家挺立起來了，而民族國家反而必須承受政黨的統治；就後者論，一黨專政機制確立起來了，而整個國家的治理規則並沒有落在法治的平台上。政黨的政治意志，成為國家存續唯一的倚賴條件。國家轉軌的這一結果，當然具有它的歷史理由。帝制在開始轉軌的時候，大多數中國人懵然無知、無動於衷。一種為皇權專制長期拒斥的紳權社會，對國家高層事務一向漠視。需要現代建國動員的時候，便缺乏起碼的國家動員管道。因此，現代建國成為孫中山所謂的「以先覺覺後覺」的新生精英與守舊精英對峙的政治事務。這些先知先覺的人，組織政黨，進行革命，取代皇帝，以黨建國，以黨治國。而且，以政黨國家取代帝制中國，並不是一個和平轉進的過程，而是一個充滿血腥的戰爭變動過程，因此，建立政黨國家的政黨，便是政治目標與軍事目標高度統一的建國組織。這樣的組織一旦建立起國家，秉行的也一定是「打天下者坐天下」的邏輯，完全缺乏與其他組織分享權力的政治準備，遑論國人平等行使國權的心理預期。

政黨國家的挺立，雖然給中國提供了一個完全不同於帝制系統的國家形態，但是，它在很多方面，卻承襲了皇權專制的制度習性。從國家秉性上說，政黨國家是一種自認最能夠引領國家發展的體制。這種引領作用，不是限定在哪個具體領域的指導，而是在國家各個方位都限定其結構與功能的定制。這與古典中國政制有異曲同工之妙。對帝制中國而言，為了實現理想的政治，思想家與權勢者為此都取一種自我聖化的看法。論者指出，奠定帝制中國制度規範的秦朝前後，「各家幾乎不約而同，將理想中的君王稱之為聖人或聖王。聖人或聖王在先秦成為政治上一個重要的共同符號以後，不但諸子百家，爭霸的君王亦思假借。《商君書·弱民》說『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為上聖』，《荀子·王霸》說『夫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名為聖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即可見其一斑。」⁹ 這樣的政治取勢，乃是一種統治者將自己的價值信念、制度安排、運行體制、統治績效系統聖化的態勢。在其治下，人們必須信從統治者的價值偏好，必須接受統治者的權威施加，必須承受統治者的喜怒哀樂，必須仰視統治者的心理行為。至於被統治者，則根本不在國家治理的考慮範圍內，他們不過是國家權力支配的對象而已。從國家權力一端來講，它試圖塑造的是一種典型的一元社會。

需承認，代替帝制而起的政黨國家，呈現出自己的獨特性：其一，政黨國家對自身善的認定，最為強烈。政黨國家的目的是為了張揚人的善性，但它對善性道德的推行，不是借助美德力量，而是依靠國家權力。在政黨國家的執政黨中，一切善的德性集成式地為自己所擁有，因此只能按照自己給定社會的方式去實踐。在這樣的政黨還沒有掌握國家權力之前，它構成政黨爭奪國家權力的強大道德動力；在這樣的政黨掌握國家權力之後，這樣的取勢，就成為它對整個國家進行道德剛性約束的現實方案。其二，由於政黨國家對自己的道德的崇高期許，因此它行使國家權力的時候，便不由分說地獨佔獨行。這種獨佔獨行，不僅體現為一種權力機制，也呈現為一種行政體制。因此，獨佔性掌控國家權力的政黨，完全控制國家一切資源，並按照政黨的政治意願進行資源配置。這樣的資源配置方式，必然只問道德動機，不問社會後果。普通民眾被拒斥在國家決策和行政過程之外，只是施政的受眾，而不是施政的主體。官民關係，勢成主客關係，甚至是主奴關係。其三，政黨國家不僅在國家理念、制度安排上控制整個社會，在日常生活中，它也擁有一種極為強烈的、支配公眾生活的慾望。蔣介石的「新生活運動」可證明國民黨時期的政黨國家這種意欲。毛澤東的「移風易俗」也體現了他對日常生活徹底重構的意念。當下中國反庸俗、低俗、媚俗的「三俗」，就更是直接表現出統治者對公眾日常生活的強大干預慾望。國家對

權力和行政的支配達到這樣的全方位狀態，是帝制中國未曾設想過的。這是一種典型的國家自我設計、單獨推進、孤芳自賞的統治體系。國家將自己的公民排斥在自己選擇生活方式的大門之外，並且被強限制定在國家意欲他們所思所想的狹小天地。本應劃分出國家與社會不同地盤，從而促使國家與社會各自釋放活力的現代立憲民主國家，變成固執己見、強行推廣國家宣導理念、制度與生活模式的偏執國家。這是一種國家建構與存續的結構化陷阱。因為它給國家發出一種自以為強盛，但傷害其長期存續機制的錯誤資訊。

二、國家與社會分流：突顯國家中立問題

如果政黨國家可以將整個國家與社會長期成功地約束在上述偏執的狀態，那麼，一切關於國家轉型的問題，也就無法浮現在人們的面前。問題在於，政黨國家維持其國家結構的前提條件，是它足以進行充分的社會動員，讓所有社會成員不僅相信它的道德純淨性，而且也信從它的權力向善性。這是一個不容易實現的目標。因為，政黨國家所處的兩種狀態，決定了它難以長期穩定地維持公眾對它毫無疑義的信服情形。一種狀態是，政黨國家

之政黨還在爭奪國家權力的過程中，以及還能夠成功維持爭奪國家權力時期的那種政治情境的情況下，它完全可以贏得公眾對它心服口服的主觀預期結果。政黨國家之政黨爭奪國家政權的時候，它還是在預製國家形態，但它在奪權中呈現出勉力控制一切的結構特性。在奪權的過程中，它確實能比較有效地動員了國家的道德資源，讓人們深信它的組織目標就是國家目標、民眾目標。在政黨國家的政黨奪取國家權力的一定時期內，只要物質供給壓力不大，制度建設不太緊迫，還可以以同樣的模式維持自己一元化的國家建制。但維持這種狀態的條件是很明顯的：如果政黨國家的政黨一方以自己佔據的絕對道德高位統納一切，它就可以維持政黨國家的體制不變。但這種維持條件的供給是很難的。因為政黨國家絕對難以處在一成不變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狀態中。

政黨國家必定會遭遇到另一種狀態，那就是它一旦需要以治國的物質成就、制度建設和多元價值來維持統治權力的時候，這種將國家限定在偏執狀態的情形，就完全無法維持下去。不僅是中國的兩個政黨國家政權在不同時代都走上了以物質成就、制度創新和支持多元來維護統治的狀態，放眼世上第一個政黨國家蘇聯，即使達到了史達林主義那樣的政黨國家建設高度，後來也會因為強權人物的謝世，無法維持強制性的國家體制。一九五〇年代中期開始，蘇聯也不得不改變國家控制機制，在一定程度上放鬆國家的強力控制，並

且逐漸放鬆其政治控制機制，啟動經濟領域的市場導向改革，讓國家和社會都可以鬆弛下來。¹⁰ 不唯政黨國家是如此，事實上，這是所有國家都不可能長期處在高度緊張的一元化狀態所註定的。

中國的改革開放，本意是釋放國家活力，扭轉計劃經濟的頹勢，滿足民眾的物質文化生活需要。但隨着改革開放的步步推進，政黨國家改革主導者的引導性邏輯逐漸落於下風，變成跟進性改革。這樣的大逆轉，一是因為改革前政黨國家控制一切，形成了一切成竹在胸的政治心理定勢，以為啟動改革後，這樣的控制機制不會受到衝擊。這樣的假定，本身就是一個問題的。對於政黨國家來說，它所熟稔於心的國家體系，是一種高度僵化的一元化體制：經濟上實行國家強控的計劃經濟，政治上實行政黨獨佔一切資源的黨治，文化上實行政黨一元價值的社會推廣。因此，在它全面掌控社會的情況下，完全預計不到一個控制稍微鬆懈的社會，會出現什麼變動狀況，及是否能夠控制這種變動狀態。這樣的問題，很難浮現在啟動改革的政黨國家領袖的大腦中。因此，當經濟領域的計劃經濟鬆動後，隨市場經濟的興起而出現多元社會時，政黨國家機制必定陷入顧此失彼的張惶狀態。二是由於市場邏輯一旦啟動，它便需要一個多元互動的社會與之匹配，需要財產權利的相應變更和法律保護機制，需要與國家權力體系處在一個討價還價的平等狀態，需要價值觀

念上的相互激蕩，以便為市場經濟提供一個極富活力的運作空間。這是一種與政黨國家強控機制完全不同的彈性體系。因此，兩種國家運行邏輯的相互碰撞，勢不可免。由於市場力量是主動謀求活躍空間的力量，而政黨國家權力是被動調節並適應嶄新國家機制的體系，因此，政黨國家總是處在左支右拙的緊張之中，註定政黨國家消弭衝突的控制機制，面臨一個普遍衝突的挑戰機制，兩者究竟誰勝誰負，尚在未定之天。但政黨國家的傳統控制體系，註定無法按其固有邏輯延續下去。

隨市場經濟疾速發展而起的社會，也不再是一種眾人聚集的自然空間，而是希望組織起來的公民社會。這樣的社會，不再受國家權力強控，而且它有自己的發展邏輯：當物質匱乏的時候，這個社會幾乎是趨之若鶩地追逐物質利益，相對而言，政黨國家的傳統機制在這此時還可以比較從容地維持。隨着物欲的釋放和相對滿足，公民們不再成為「饑則食，寒則衣」的動物式存在，必然提出與國家意願不同的種種要求，如果國家滿足不了這些複雜的要求——這是國家依靠單方面力量絕對滿足不了的多元要求，公民們就會按照自己的價值偏好、物欲傾向、個性行動、結社方式，尋求滿足自己意欲的方法。很顯然，這是與一元權力的政黨國家完全不同的多元社會。面對一元權力與多元社會的對應局面，任由一個人展開自己的社會想像力，都無法設想這樣的權力體系怎樣去滿足絕對超乎人們想

像力的社會慾望。更為關鍵的是，人們在逐漸滿足自己慾望的基礎上，不僅會超越物欲滿足的客觀衡量標準，而且會生成一種絕對個性化的主觀幸福訴求。如果說國家在大眾較為一致要求的物欲面前，尚存比較廣闊的作為空間的話，面對主觀幸福體認，國家幾乎無計可施。在此情此景中，政黨國家以政黨價值換算成的國家價值，面對一個被多元價值塑造的社會，會遭遇到窘迫的情勢；而國家長期行之有效的權力支配和權力控制，面對公民自主、自治與自律的要求，會出現什麼樣的管控紊亂；加之社會生活的多元化造就的公民個人趣味的明顯分化，政黨國家那種按照一個模子塑造新人的生活方式，會受到民眾不留情面的冷落、嘲諷或抗拒。

在這個時候，國家轉軌便必然要面對新的問題：政黨國家試圖維持的理念獨在性、主義純樸性、制度既定性及日常生活模式單一性，完全處在一個千方百計盡力維持卻事與願違的狀態中。這個時候，國家權力面對多元社會，深感社會控制難度的空前加強，深感社會邏輯與權力想像南轅北轍，深感自己高度偏愛的秩序處於收到全面挑戰局面的嚴峻。於是，國家權力會斷定，這種高度欠穩定的社會，是一個必予控制的社會。國家與社會的積極互動也好，消極互動也罷，便驟然成為國家運行的核心問題。一元化的政黨國家，面對多元化的社會，便會遭遇究竟是國家重新控制社會，還是順應社會變遷改變國家控制社會

方式的政治決斷。恰在此時，政黨國家需要處理一個自己完全陌生的、國家中立性轉變的政治命題。

曾經被古典帝國和政黨國家試圖全方位控制的社會，開始不再接受國家簡單而直接的控制。雖然國家還在竭心盡力地嘗試各種自以為能夠重新控制社會的方法，只不過都只是花樣翻新的控制方式，其績效嚴重衰變，而衰變的周期亦愈來愈短。在社會抵抗國家控制，而國家總想竭力重新控制社會的拉鋸戰中，政黨國家那種將政黨意識形態和基本價值施加給社會，以粗暴的方式強控社會的制度取向，以塑造扁平化的機械服從社會為目的控制目標，很難坐實。政黨國家典型的偏執而非通融的控制方略，必然受到全方位衝擊。

這種衝擊從兩個方向同時出現：一個方向是以政黨國家本身為針對的，另一個方向是以社會秩序為針對的。從前者看，政黨國家原本想從價值觀念、制度安排和日常生活上，提供全方位的強控性秩序；以共產主義為價值信念塑造無產階級革命事業的接班人，以社會主義制度體系塑造所有制度機制，以向善性、崇高性塑造公民的日常生活模式。但一個多元的社會，不再信奉單一的共產主義價值，也不再尊崇國家給定的剛性制度規則，至於國家強行推廣的日常生活模式，不僅接受者甚少，且嘲笑者居多。從後者看，社會矛盾之尖銳，簡直就將所有試圖控制住社會的權力想像視為笑料。新興的中國社會，社會結構性

矛盾，尤其是城鄉矛盾極為突出。社會運行的機制不再受政黨國家控制，受控社會與自主社會兩種機制並存，交錯發揮作用，不僅國家權力部門會在採取部門間不一致的控制手段，引發新的矛盾，而且基於人們對市場的適應性衝突，公民個人之間，階級、階層、集團、社群之間的矛盾，層出不窮。社會利益的日益分化，滿足利益的狀態日益不同，自由流動和向上流動的互相限制，使社會處於一個嚴重失序的狀態。¹¹

出現國家與社會的錯位運行和尖銳矛盾，追根溯源，一方面是因為政黨國家不斷地想全方位控制局面，並且以各式各樣、陳舊的政治命令和行政命令試圖實現這一控制結果。但隨着舊的控制體系軟化為維權控制機制，¹² 政黨國家所發出的控制命令，愈來愈軟化，績效愈來愈走低，愈來愈遭到社會的抵抗。¹³ 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政黨國家對多元社會採取一元的控制方式，必定會陷於控制和命令與社會錯位的境地，陷入失去控制和命令得不到執行的悖謬。加之政黨國家從政黨的道德高位施加給整個社會以崇高和偉大的人生，逐漸使公民普遍產生審美疲勞，讓人們並不採取直接反抗但卻以消極漠視的方式對之冷處理。¹⁴

在這種處境中，政黨國家中執掌國家所有權力的政黨，是不是需要、又不能夠寸步不讓地堅持全方位高壓控制社會的既定治國模式呢？政黨國家權力的一方，主觀上是需要

被控制的，但實際的可能性極低。最好的解決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政黨國家改變那種全方位高壓控制社會的方略，向多元社會讓渡其不由分說從社會領域奪取並強行控制在手中的多餘權力，以較為中立的方式，提供各種價值觀念競爭的寬鬆空間，以巧妙的方式傳播國家價值，而不是強制推行某一剛性的意識形態化的價值觀念。同時，國家致力提供合法、公正、公平和公開的制度遊戲規則，讓社會領域中每一個公民、每一個團體，自由地參與或退出具體的遊戲活動，從而建構一個立於「憲法愛國主義」的寬廣政治平台，消弭因政治分歧引發的社會衝突、社會裂變和社會解體危險。國家將公民日常生活的快適感還給公民個人和公民組織，讓他們在私人生活空間中自主地判斷什麼是幸福和美好的生活。

國家中立性問題，便在國家與社會錯位運行，及如何有效解決這種錯位運行的探索中，突顯出來。國家的中立性問題，是一個關乎現代國家特質的重大問題。就現代國家而言，對國家是否有必要中立的問題，回答大不相同，即使對設計立憲民主政體的政治理論家來說，也判然不同。主張國家中立的一方認為，立憲民主政體必須借助形式證成的方式，才能將國家正當化。這種中立性國家值得嚮往，原因在於：

第一，我們可以主張，實際上不存在選擇生活方式的理性基礎。有關善的主張是個人的和難以糾正的。國家中立是令人想望的，因為它是對這種事態唯一非專斷的回應。第二，我們可以主張，即便可以獲得關於美好生活的知識，國家將這種知識強加於其公民，這也是對個人自由這種最高價值的侵犯。當然，當個人自由地選擇追求善時，就會產生最好的結果。但是，自由地選擇錯誤比被迫地追求善更可取。中立性是正當的，因為它是自由對善的這種優先性的實踐表達。¹⁵

不同意從中立性角度證成立憲民主國家的人，認為同樣形態的國家是可以依循實質性方式證成的。「它首先論證以獨特的自由主義德性和目標或（正如我們所說的）資產階級德性和目標為特徵的生活方式的價值。根據這種觀點，自由主義國家之所以正當，是因為它被設計來培養自由主義德性，允許最大限度地實踐這些德性，並且盡可能地允許不受妨礙地追求自由主義目標。」¹⁶可見，支持立憲民主政體的政治學家在中立性國家是否可期待和可行上，存在重大分歧。

中立性國家的論證，是一種典型的現代政治哲學論證。反對中立性國家的論證，是一種明確繼承亞里斯多德德性倫理傳統的政治哲學論證。¹⁷ 如果說前述兩方都支持立憲民主政體，由此存在高度一致性的話，那麼在他們雙方外，就存在一種反對立憲民主政體、拒斥中立性國家的強勢主張。

在這些人中最為引人矚目的，就是卡爾·施密特。它對國家中立性的明確批判和拒斥，顛覆了它意欲為立憲民主政體辯護的圖謀。卡爾·施密特將政治的特性確立為敵友之辨。他強調，「所有政治活動和政治動機所能歸結成的具體政治性劃分便是朋友與敵人的劃分。這就提出了一個合乎規範的定義，它既非一個包覽無遺的定義，也非一個描述實質內容的定義。既然朋友與敵人的對立面不是從其他任何標準中推演出來的，所以這一對立面便符合其他幾類對立面中那種相對獨立的標準：比如道德領域的善與惡，審美領域的美與醜，等等。」¹⁸ 基於這一斷論，卡爾·施密特自然對漠視敵友關係，重視國家管理職能的中立性國家予以拒斥。他認為，「國家的內政中立化」其實還沒有完全逃脫辨認敵我的政治特性。

歸根結底，這一原則必然導致對所有可想像的觀點和問題採取一種普遍的中立態度，導致一種絕對的同等對待。比方說，宗教思想家不可以得到比無神論者更多的保護，有民族情感的人不可以得到比民族的敵人和蔑視者更多的保護。由此得出任何一種宣傳的絕對自由，無論是宗教的還是反宗教的，民族的還是反民族的；得出對「持不同政見者」的絕對「諒解」，哪怕他們譏嘲風俗道德、削弱國家的形式、為外國效勞而進行宣傳鼓動。這種「中立化國家」是不再區分任何東西、相對主義、出自不可知論的中立態度，是空洞的或者受限於最低限度的實質規定的國家。由於「經濟自由的國家和無國家干預的經濟的虛構」(F. Lenz 語)，「中立化國家」的憲法在不干預(經濟自由和契約自由)的意義上尤其對於經濟是中立的。不過，這種國家畢竟還是政治的，因為它至少可以想見還有一個敵人，即不相信這種精神上的中立的敵人。¹⁹

正是因為如此，卡爾·施密特明確反對中立性國家，認為凡是致力建構工具性國家，將國家定位在司法型國家、政府型國家、管理型國家的位置上，而拒斥立法型國家的定位，都會陷入一個尋求建國但卻顛覆國家的反諷狀態。在它看來，像德國這類的國家，需要建立的是議會立法型國家。「立法型國家是一種由規範化來支配的國家體制，這些規範是

非人格的、因而是普遍的，是事先規定的、因而是出於持久考慮的，是針對可測定和可規定的內容制定出來的。在這一體制中，法律與執法、立法者與執法當局彼此分離。『實行統治的是法律』，而不是人、權威或者當權者。更精確地說，法律並不實行統治，它們僅僅作為規範生效。統治和單純的權勢根本不復存在，行使權勢和統治的人，『根據一項法律』或者『以法律的名義』行事。²⁰ 卡爾·施密特對兩種國家類型即議會立法型國家與中立性國家的區分，是以國家如何可以實現法治為軸心的。不過，立法型國家更為重視人治與法治的分流，更突顯立法—行政—司法對法律責任的擔當，更強調國家的合法性源於法治的國家體制，不像司法性國家般過於重視法官的作用，或如政府型國家般過於重視國家元首的個人意志和權威，或如管理型國家般過於重視管理的既定程式。²¹ 後者明顯弱化了國家法律的至上權威性。

在這裏，卡爾·施密特力圖將現代國家建立規則的權力分割制衡的法治原則，安置到決定國家命運的高位上，從而突顯德國這類國家建構現代立憲民主政體並得以確立這一體制的決定性作用。其實，卡爾·施密特這區分的支持理由是不足的。首先是因為他以不同的標準對四類國家進行區分。立法型國家是在建國的意義上確立的國家形態，而其他三種國家是在運作的特徵上劃分的國家形態。後三類國家的建國，焉知在建國之際不需確認至

上的法律權威？須知，所有現代國家都要試圖確立立憲民主政體的穩定機制，在建國之際確立法律主治的元規則，乃是一個建構穩定國家機制的前提條件。如果把四類國家放到建國的同一個層面上看，他的區分就不成立。其次，他忽視了這四種國家類型的共性。立法型國家固然重視建國時法律權威的突顯，但其他三類國家在建國時也絕對重視法律的至上權威，否則，它們就不可能成為法律主治的國家。這是卡爾·施密特未曾重視的現代國家共性。因此，當人們發現，四類國家都在建國後面臨國家運行機制建設的時候，都會遭遇他指責的後三類國家的運作安排問題。再者，卡爾·施密特在刻意區分立法型國家與其他三類國家的本質特徵時，其實沒有深入理解中立性國家的含義。中立性國家，並不針對國家建立憲政規則、分權體制時的絕對中立，而是針對國家的基本價值與基本規則的確立，如何對各種完備的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保持一種中立。這種中立，不是不為國家提供基本價值與基本制度的支援。相反，國家的基本價值與基本制度必須建立在理性而多元的完備性學說基礎上，據此形成建國的重疊共識、權利優先和公共理性原則，從而將道德和法律標示的正當性作為國家治理的依託，而不再將得到理性的、完備性的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支撐的善，作為國家存續和運作的前提條件。這是一種理性的多元論，而不是簡單的

多元論。因此，它足以支持公平正義基點上的立憲民主政體建構。²²這也是其他反對中立性國家的論者沒有釐清的地方。

中立性國家在建國的時候，必須得到理性多元的完備性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的支持，因此它具有最深厚的價值根基。但同時，中立性國家不能將國家的善性紮根在某種具體的完備性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土壤中。中立性國家的建構，一方面確立了它可靠的背景文化條件；另一方面建立起合作型政治而非對抗性政治的國家結構。這樣，國家的治理才能進入一個大家所認可的程式化狀態，實現國家的善治。假如一個國家在建立其基本價值、基本制度的時候，僅僅依賴多元文化中某一種排斥性的完備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它勢必對其他完備的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採取一種居高臨下的統治姿態，就此引發支持不同完備性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的人群間的對抗，國家根本就無從建構穩定的、基於合作的立憲民主政體。這正是魏瑪共和國未能解決的建國難題，也是卡爾·施密特將國家建構的焦點落在基本規則的形成上面，而忽視國家日常運作安排的深沉原因。

借由國家中立性爭辯的簡略分析可以發現，中國在確立起現代建國原則後，如何走向一個國家的現代治理境地，已經成為影響國家前途與命運的重大問題。對當代中國而言，建國的基本價值與基本制度安排，在建國之際，已經確認：人民主權原則，是中華人民共

和國建國的基本原則；重視人民的自由、平等權利，是國家秉持的基本價值；滿足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日益高漲的需要，是國家運作的基本目的。國家面臨的嚴峻局面，是如何坐實這些建國之際確立的基本價值與目標，而不是重重疊疊地不斷施加給人民以新的價值理念和制度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確立的基本價值與制度規則的現代性特質，是完整無缺的。但實現這些基本價值和制度安排的方式則有待商榷的。因為，長期以來，與中國國民黨一樣的「以黨治國」理念及其相應的制度運作方式，將人民主權懸置為抽象的國家理念，將民有、民治與民享改變成為代理者權力，結果塑造了國家與社會嚴重疏離甚至是對立的局面。

中國改革開放，就是要改變國家的結構規定性與國家的運作目的性之間的衝突狀態。面對一個多元社會，中國的國家權力代理人，不能以完全沒有商議餘地的強硬姿態，將自己的價值偏好、制度取向和管理方式，強加給社會，否則，國家不可能得到良善的治理不說，相反，國家運行在權力的謀劃與權利的欲求直接衝突的平台上，國家治理勢必難以預期，危機亦會不斷浮現。改革開放的中國，成為一個國家權力不得不以市場經濟的方式滿足社會物欲要求的國家，進而國家權力不得不承諾社會公眾的多元分化，因此國家只能兜住正當的底線，而無法強行將所有公民提升到全面而自由發展的境界的現實主義國

家。另外，國家權力還不得不承認，它只有建立起公平公正的法治程式，才得以成為公平遊戲規則的維護者，成為必要的國家控制手段，否則，國家就會喪失公民願意承諾的控制權，且讓社會陷入無政府的可怕深淵。

三、中立性國家與社會穩定

中國的以黨治國，走上改革開放的道路，獲得了經濟迅速發展的矚目效果。但政黨國家控制體系的僵化、懼變，已經使國家治理演變成控制與反控制、命令與反命令的對峙。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形成了一種控制變成失控、命令變成抵抗的不同邏輯各自作用的危險機制。這就是中國社會群體性反抗事件為什麼愈來愈多，而領導工作的開展愈來愈辛苦的緣由。國家權力致力維穩，其實就是維護權力既得利益的國家治理方式。而公民一心嚮往的維權，其實就是公民基於自保和互保的現代建國邏輯，對國家提出的回歸自由、民主與法治的要求。當人們正視「維權是維穩的基礎，維穩的實質是維權」²³的國家運行邏輯時，

曾經互不交疊、相互漠然的權力邏輯與權利訴求，便能重合起來，並促使人們去尋求規範權力、坐實權利的現代國家治理體系。

如前所述，隨改革開放興起的社會，與政黨國家既定的權力運作邏輯，出現了明顯分化和對峙。在一段長時期間，國家權力的維穩邏輯僅僅着眼於掌控權力機制的自我維持目的；而公民利益的維權邏輯，則是基於國家無條件維護公民權利的規範理由。公民的維權，自然不符合國家權力極力維穩的意願。因為，基於權利自我維護的公民訴求，一旦在國家權力漠視公民權利願望的時候發生，就必定是一種法外展開的行動，起碼是一種在行政規則之外實施的行為。這與國家權力一心維持的「安定」意願，恰相反對。對一個居於道德高位的政黨國家體制而言，它從來不會想像一個與自己道德意欲不一致的社會的存在，更不會預想到一個與自己道德期許大相徑庭的社會的存在與自己分庭抗禮。在一種政治詫異中，政黨國家必須適應它與社會分流的新形勢。但這種適應談何容易。從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肇始的國家與社會顯著分流，國家權力對之的反應，幾乎都是不容商議的強力控制。這是中國維穩經費超過軍費最重要的肇因。只是到了國家權力確實難以承受這樣的經濟重負，同時也難以承受這樣的社會壓力，並難以承受政黨國家之政黨內部的政治分歧的

時候，國家權力才開始啟動前述國家治理方式的反思。這時，社會的權利空間才能得到一個相對寬鬆的政治對待。

對中國這樣的政黨國家而言，多元社會的興起與一元權力的衰落，是一個相互寫照的過程。這對長期絕無對手、亦無競爭的國家權力來說，是一個極不容易直面的政治處境。同時，這對一個缺乏自主性的社會而言，同樣是一個艱難的再組織過程。失落的、或是說需要重新規範的政黨國家權力，很容易回望曾經的權力輝煌，迷執強勢權力的高壓控制。因此，它採取壓制社會成長的手段來控制社會，並不是令人意外的事情。而缺乏自主、自治、自律傳統的公民，維護自己權利的理性方式一時之間也難以到場，他們也會採取自己在橫暴權力統治下習以為常的對抗思維、敵對行動。因此，一個覺醒中的社會，有一種訴諸無政府主義的天然傾向。在這樣的情形中，面對多元社會的新局面，國家權力不知道該如何下手管理社會；而反過來說，面對一個試圖調適的國家權力，社會也不知道如何與政黨和國家權力打交道。長期習慣了國家權力通吃的社會，社會全面由國家擔保的政黨國家，一時之間陷入官民無手足所措的狀態。

從規範的現代國家總體結構上說，黨政機構和民眾應該分流而為。從制度上安排與運作機制上說，政黨國家權力應當回歸到法律之下，民眾在守法、守規的情況下高度自治。

問題在於，當國家習慣強力控制，並且因此形成了一種政治定勢和心理習性，它就是想退到法律之下行動，也很難發現適宜的退出方式。對政黨國家的權力一方來說，當其退出全方位控制社會的速度太快的時候，不僅它長期使用權力強行控制的社會有可能會陷入紊亂，它自身也會陷入舊規則失守、新規則空缺的秩序供給缺損狀態。當代中國被廣為詬病的黨政機關缺位，就是這樣出現的。對於社會一方來說，民眾如何劃分公私界限，弄清楚他們尋求自治的公共權力基礎，確立他們自治的私人領域邊界，互相尊重不同人等和不同組織的生活習性、制度訴求和價值偏好，而克服來自權力規訓形成的不寬容心理，是他們真正能夠自主、自治與自律的前提條件。這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才能形成現代社會習性及具備的現代社會素養。

從組成國家的主體成員來看，黨政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基於長期處在一個人服從組織、下級服從上級、少數服從多數、全黨服從中央」的受迫狀態，²⁴來自政黨國家權力中樞對全黨、全國的直接領導與指揮，更是構成龐大的政黨機器和國家機構順暢運轉的根本條件，於是，只要權力中樞發出指令，全黨全國的權力機構就能高速運轉起來；一旦權力中樞發出的指令不夠及時、準確和到位，全國權力體系的運轉就不太通暢，績效亦會缺乏基本的保障。權力體系的運轉存在的這種機械性、僵化性、低效性，要應對一個高度分化

和靈活的多元社會訴求，其難度之大可想而知。另一方面，就普通民眾而言，他們具有的兩種對立性的社會身份，也不太容易有效地整合，相應也就很難迅速投入自治行動過程：第一種身份，是在國家全面控制社會的時候，做老實巴交的臣民，頭腦不用來考慮問題，僅僅接受指令；另一種身份是，當社會資源匱乏，權力分配令人不滿，在「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時候，成為越軌、越界，罔顧法紀的暴民。在國家治理過程中，具體的行為主體若是這樣的兩種存在形式，是很難啟動國家與公民積極互動的現代化治理進程的。

因此，國家控制與社會自治之間的拉鋸戰，便由此拉開帷幕。國家對社會的控制，當然不只是一種不容商議的高壓鎮治。在中國，國家控制社會的方式，恰恰由兩個似乎悖反的舉動，構成一個極為矛盾的結構：一方面，政黨國家權力試圖通過盡量佔有資源，極力滿足社會的一切需要，籠絡性地控制社會。另一方面，對社會自主、自治與自律的慾望，設法控制，試圖達到一種由國家給定社會慾望的壓制性可控狀態。一旦社會提出任何在國家權力想像之外的要求，國家便會全力撲滅這樣的星火之想，以免它成為脫離國家控制的燎原之火。²⁵ 國家全力滿足社會的要求，當然是一種基於國家想像的、擬議式的社會要求。國家從來不可能滿足一個多元社會的繁雜要求，這完全超出國家的能力所及範圍。同時，即使政黨國家控制的資源非常豐厚，它要想滿足社會猛烈膨脹的慾望，也只能落得

杯水車薪的結局。加之國家權力滿足社會慾望，始終是在社會表現出的慾望訴求後，一種跟進型的滿足。因此，國家在滿足社會的前一個慾望後，便勢必面臨新升騰起來的更高慾望，國家只好疲於奔命，跟隨在社會的後面，身心俱疲地查漏補缺。在這樣的處境中，國家給社會的，社會不一定滿意；社會要國家供給的，國家可能完全無法提供。雙方由此產生對對方的強烈不滿，合作的空間驟然縮小，相互理解的可能性亦急遽下降。

在社會一方，基於長期依靠國家權力的恩賜，它也陷入兩難的處境：一方面，社會不斷提出的要求，國家一直無法充分滿足，社會對國家權力因而失望，由來已久。在社會對國家的不斷失望乃至於絕望中，塑造了社會對國家的不信任且難以改觀的局面。今天中國社會表現出的權力冷漠、權力疑慮，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同時，社會呈現的仇官心理，也從一個側面證明了對權力失望之後的強烈不滿。再者，社會公眾表現出的恃強凌弱，也體現出它模仿權力強力管控社會的自我保護心態，這是對權力不信任的畸形表現。最後，中國社會流行的暴力化自我救濟，與解決公民間衝突的暴力型手段趨同，也從政治學理論上印證了缺乏公正的國家權力，公民陷入叢林規則的原理。但另一方面，中國民眾又總是對國家權力寄予很高的希望，不斷的失望，甚至是可怕的絕望，孕育出對權力更為強烈的渴求。面對頻繁出現的各種社會問題，人們總質問政府為什麼不有所作為。這樣的質問，

其實預設了國家是一個全能政府。與此同時，無論是公民個人的事務，或是公眾的公共事務，人們總是期望由政府一手包辦。因此，那些本應由公民個人承擔起來的責任，也就順勢推給了政府。一個全無責任感、義務感、互助感的社會，讓一個大包大攬的國家承受不起。社會在加速墮落，國家在加速衰敗，兩者共同構成了一個極不健康的國家——社會聯動機制。²⁶

基於國家與社會的相互猜疑、互不信任，國家與社會亦各自萌發的用掉或控制對方的強烈慾望，造成中國社會的高度不穩定。社會高度不穩定的肇因很多，就中國國家內部因素而言，經濟發展的不平衡、貧富差距的急遽擴大、錢權勾結腐敗叢生、民生問題得不到解決、改革舉措的嚴重滯後、政府均衡發展能力的低下，都是導致社會不穩定的直接原因。就國際環境而論，中國的崛起，造成西方發達國家對中國的警惕，而周邊小國對中國崛起的緊張，就更溢於言表，進而加劇中國的緊張感，也加劇了中國社會內部調適的張力。而對中國社會不穩定帶來決定性影響的，還是國家權力對社會成長的剛性控制。這樣的控制機制，造成社會的強烈反彈，進一步引發自負的國家權力對社會加強控制的剛性維穩舉措，²⁷結果，國家的不穩定因素未能有效化解，相反，國家可能走向更加動盪的局面。

為了有效解決中國社會的穩定問題，必須首先有效解決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問題。說到底，中國的一切問題根源，都在於國家的全方位、剛性化控制。國家必須讓渡使社會趨於安寧的必要空間，才足以讓社會與國家理性互動，讓公民經由積極的互動形成互助的社會理念；讓國家集中精力處理重要的公共事務，以確立國家的權威。換言之，走出政黨國家全面控制社會的陳舊局面，走向一個國家與社會健康互動的嶄新格局，是中國真正成為穩定有序的現代國家必須建構的國家總體框架。而其中尤為關鍵的問題，就是讓國家不再偏執自己所喜好的價值理念、制度安排和生活模式，以較為中立的國家形態建構，成就一個長治久安的國家整體機制。

在中國現行體制中，經由改革的和平漸進方式，建構起中立性國家，有其顯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由於政黨國家是一個絕不容忍不同意識形態競爭性存在的國家，因此，國家在精神生活領域，總是傾向於社會公眾無條件接受和實行它偏愛的意識形態或價值理念。這就勢必造成一種令整個國家價值偏執的僵化局面。整個國家的精神生活單調、乏味，缺乏必要的靈活性，缺乏有效的思想市場，缺乏競爭性的思維，缺乏動態的觀念變遷，就此形成一種精神生活的強力壓制局面。這樣的國家，不僅無法與世界上的先進國家競爭，而且自身也愈來愈陷入政治意識形態僵化所導致的精神呆滯，成為國家無法持續發展的精神

導因。以思想市場的開放，激發國家的精神活力，對中國的崛起和持續的發展，具有不言而喻的積極作用。與此同時，中國的改革開放，已經讓國人有了開闊的世界視野、人類胸懷，也讓國人嘗到了改革陳舊制度、適應新的制度、尋求制度創新的甜頭。因此，人們不再因循守舊，滿足那種「向回看」的自戀式制度比較。正是因為如此，國家試圖獨佔制度設計、制度詮釋、制度安排、制度評估的特權，陷人事與願違的窘境。國家必須以積極回應社會的制度創新訴求，來證明國家權力的合法性。為此，國家富有勇氣和智慧地開放制度創新空間，促使公民與國家積極互動，成為國家持續發展的必須動力。至於國家想當然地為社會提供一個為自己喜好的生活模式，就更是一種天真幻想。多元社會，是一個將一切神秘和高尚的東西驅入私人生活領域，而讓「理性祛除巫魅」的社會形式。因此，國家幻想施加給社會一個單一且完整的生活模式，幾乎是癡人說夢，國家不能不讓公民們自由、合法、合理、合情地去表現自己的生活情趣，從而催生一個多姿多彩的現代社會。

這種中立性國家的建構，不旨在重建國家。因為它不涉及國家基本價值與基本制度的重新決斷。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際，國家已經應許人民主權原則和民主治理機制。只不過因為在立國後，國家懸置了立國的契約，將屬於人民的主權收歸政黨行使，將屬於人民的治權集中到國家手中，因此未能坐實立國時訂立的社會—國家契約。建立中立性國家，

不過是還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原初設計的政治工程，並在還原國家原初設計的基礎上，因應於時代變遷，對國家的結構進行適時的調整。這不是國家革命，而是國家改良。因此，掌握國家權力的個人與組織，應當開懷擁抱這樣的改良，而不是頑固拒斥這樣的改變。這需要國家領導人和領導集團，重懷共和建國之父孫中山的國家信念，「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²⁸從而深懷一種「與時俱進」的理念，主動推進全面深入的改革，促使國家面貌煥然一新。

在當下中國建構中立性國家，除開國家觀念的適時調整外，涉及到國家運行機制方面的調整，也必須全方位展開。首先，中國必須從一個無比剛性的黨治國家，轉變為柔性的法治國家。這一轉變，關鍵的一步，就是執政黨讓渡獨佔的意識形態空間，讓渡自己的剛性制度主張，讓渡公民生活的日常權利。這三個讓渡，促使國家不再直接提倡善的理念，不再強行推銷某一種剛性的制度規則，不再直接告訴公民非如此生活不可的方案。讓整個國家在政治上奉行中立性原則，構造中立性框架，從而為國家注入民主與法治的活力，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際承諾的立憲民主政體真正挺立起來。

中立性國家的建構，需要形成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確立正當優先於善（rights prior to the good）的原則，具有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這當然是一種強勢版的中

立性國家主張。因為它將源自但疏離各種完備性的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的政治共識，作為立憲民主政體的基石。唯有這樣的理念，才能形成一種為所有完備性學說都能接受的共識，卻不受這些完備性學說制約。因此，一種體現出寬容特質的立憲民主政體就可以浮現出來。這是一種多元論主張，是一種理性多元社會得以鞏固的政治自由主義理念。²⁹ 中立性國家建立在正當優先於善的基礎上。正當優先於善，亦是權利優先於善，兩者皆通。「權利的優先性意味着（在其普遍意義上），已使用的善理念必須是政治的理念，以致我們無需仰賴於完備性善觀念。其次，權利的優先性意味着（在其特殊意義上），正義原則給那些可允許的生活方式設定了各種界限，即它使公民對各種僭越這些界限的目的和追求成為毫無價值的事情。權利的優先性使正義原則在公民的慎思中具有一種嚴格的在先性，並限制着他們推進某些生活方式的自由。它刻畫出公平正義的結構與內容的獨特特徵，和它視之為慎思之正當理由的基本特徵。」³⁰ 顯然，這是一種免於將先在的善，作為公民措置權利（正當）的預設條件，這對多元社會實現公平正義的立憲民主政體建構是必要的。重疊共識與正當優先於善的理念，與公共理性的理念緊密聯繫在一起。只有尊重公共理性的權勢人物和公民，才能達成並信守立憲民主的政治規則。「公共理性是一個民主國家的基本特徵。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用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們的理性目標是公

共善，此乃政治正義觀念對社會之基本制度結構的要求所在，也是這些制度所服務的目標和目的所在。」³¹ 這三種主要觀念，是基於公平正義的立憲民主政體得到認知和理解的基礎性觀念。很顯然，這三種觀念中的任意一個，都不能被理解為一種脫離理性的完備性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而橫空出世的理念，因此，它並不是一種為卡爾·施密特以及其他反駁中立性國家的學者所理解的完全形式化與等距化的抽象存在。他們完全內在於各種理性的完備性學說，但又不囿於這些完備性學說的主張，他們旨在突顯的是公民都能夠接受的立憲民主的政治理念，而不是一種堅守自己所承繼和信守的完備性學說的原教旨主張。這是一切國家能夠穩定地建立起立憲民主政體，化解不相容的完備性學說之引發的政治對立的底線理念。

中立性國家能體現出國家的超然性。這樣的國家好比是如來佛的手掌，可以隨眾多孫悟空在其上自由跳躍、縱橫翻飛。這是立憲民主政體之超越源於怨恨、固化仇恨、你死我活的非立憲政制最重要的緣由。中國的當下國家形態是不超然的。它具有偏執地施加其價值信念、制度規則和生活模式給全社會的特點。執政黨要求的、那種立於人類最高願景的善觀念，就其改造人性、臻於完美的意圖倫理來說，絕對值得讚賞。但是，人不是神，人生活在現實之中，而不是活在虛幻的理想世界。因此，即使國家要提倡和強推這樣的善

觀念，也需要針對人的生活處境、實際遭遇、現實追求來展開。更為關鍵的是，這樣的善觀念，僅僅應當是那些志存高遠的個人與群體秉行的觀念，國家不能強行將所有人都硬生生提高到最高境界，它得對那些謀求生存、志向不高、安於現狀、拒斥政治的人，提供寬鬆的政治空間。否則，這樣的國家，就只能成為一個道德專制的國家。而共和國建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顯然不能成為一個道德專制的國家。那樣它會喪失國家權力的人民性，失去國家綿延的基本理由。而且國家還必須承認，哪怕是志存高遠的人群內部，也會有境界高低之別。對這些同質性程度甚高的人群，也還需要分別對待，寬容相處。執政黨必須理智地承認，它吸納的八千萬黨員，思想境界高低之差十分懸殊，其中只有極少數人能真正做到胸懷祖國，放眼世界，摒棄雜念，放棄自我，一心為公。大多數黨員，也不過是滿足生存需要基礎上謀求發展而加入政黨組織的。³² 為此，政黨組織也不能站在高位，將其悉數清除出黨。執政黨對自身成員的寬容，是其對社會寬容的組織前提。試圖將整個政黨成員，進而將所有國家成員整合進單一的政黨國家意識形態之中，絕對是徒勞無功，自毀前程。將政黨成員和國家成員安於立憲民主的政治平台上，促使他們信守法律規則，才是治黨與治國並舉之選。

由於執政黨成員和公民都生活在多元互競的現實社會中，因此，執政黨拒絕政黨意識形態的多元化，以政黨紀律整合成員觀念與行為，成為組織內部的重要事務。至於這樣的整合是否收到預期的效果，純粹是一個組織的內部事務，成敗都由組織自身承擔。但在國家層面，政黨意識形態早已經無法有效整合公民的政治想像、社會想像和私人願望。多元化的國家意識形態是中國國家建構面臨的新局面：政黨是面對組織成員的，國家是面對整個社會的，政治組織的紀律整合邏輯與芸芸眾生的社會世相相去何止千里。政黨的組織邏輯與國家的法治邏輯，絕對不是一個邏輯：前一個邏輯是政治邏輯，後一個邏輯是社會邏輯；前者是權力力量的邏輯，後面是權利利益的邏輯；因而一個可能是高尚的，一個可能是鄙俗的。在高尚與鄙俗之間踩翹翹板，就成為國家與社會之間巧妙平衡的治國要務。倘若一方取得壓倒另一方的優勢，整個國家就會陷入危機狀態。

中立性國家特別強調制度間的相互博弈，共存共榮，良性競爭，優勢互補。在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與發達國家的新資本主義之間，主義的競爭需要理性對待，而保持一種主義間理性的對話空間和制度借鑒的靈活性，使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制度共同成為創新更高水準制度的現實平台。思想市場的大門絕對不能關閉，這是國家思想活力之源。而在各種制度競爭之間，除了國家基本制度的競爭外，地方層面的制度要盡量多元化。國家保持

中立，就得在國家具體制度選擇上保持靈活。只有在這樣一種情形中，國家才能讓渡社會空間，使讓社會自主和自治。因為，只有在中立性國家中，才會存在組織化的社會。而高度集中權力的政黨國家，是沒有組織化社會存在的餘地的。

在這個意義上，要建立一個健全的國家結構，必須以國家的中立性為導向，建構國家與社會討價還價的機制。在國家權力得到規範的條件下，在社會的微觀自律得到保障的情況下，中立性國家便可以讓社會免於焦躁、免於對峙，喜歡妥協、喜歡談判，尋求合作、維護共識。這個時候，社會的政治秩序不僅得到充分保障，社會的人心秩序也就此塑成。社會不僅不會出現顛覆國家秩序的衝動，或大規模的動亂，更是沒有落地之機會。就此，社會也完全沒有必要跟國家對抗，而人民也能身處寧靜祥和的社會景象。

註釋

- 1 參見張維迎：〈理解中國經濟改革〉，載張維迎主編：《中國改革三十年：十位經濟學家的思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10-16頁。
- 2 陸學藝等主編：《中國社會發展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第10-11頁。
- 3 陸學藝等主編：《中國社會發展報告》，第10頁。
- 4 參見鄭信哲等主編：《民族主義思潮與國族建構——清末民初中國多民族互動及其影響》，第一章〈從「五方之民」到中華民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第二頁及以下。
- 5 《六韜·文韜·文師》。
- 6 近來學界有人致力開發儒家憲政主義的思想資源，是呈現中國古代政治傳統複雜性的一種嘗試。但這樣的嘗試，不應成為遮蔽皇權專制的化約性話語。參見姚中秋：《儒家憲政主義傳統》，第一篇〈「儒家事業」初論：基於分期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第20頁及以下。
- 7 有論者以「天下為公」和「天下為家」的相對範疇，來論述中國古代政治的理想結構與實際結構。這是一種符合中國古代複雜政治結構特性的論述嘗試。參見邢義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第一篇〈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第2節「天下為家」，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14-18頁。
- 8 【美】斯科特·戈登著，應奇等譯：《控制國家——從古代雅典到今天的憲政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第451頁。

- 9 邢義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第51頁。
- 10 參見畢英賢主編：《蘇聯》，〈總論〉，第8節「從赫魯雪夫到戈巴契夫」，台北：台灣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第37頁及以下。
- 11 參見陸學藝等主編：《中國社會發展報告》，第4章〈社會轉型時期存在的問題〉，第49-68頁。
- 12 參見【美】Andrew J. Nathan（黎安友）著，何大明譯：《從極權統治到韌性威權：中國政治變遷之路》，第1講〈中國未來可能的道路：美國學界的爭辯〉，第5節「具有韌性的威權主義：在變化中調適的中共政權」，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7，第10-12頁。黎安友的這一分析，有其局限，但挪用來理解中國政治發生的某些轉變，有一定道理。
- 13 中國社會近年流行的中央「政令不出中南海」，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國家權威的流逝現狀。參見譚雄偉：〈為什麼「中央政令有時出不了中南海」〉，載《中國青年報》2005年11月17日。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說法，也呈現出曾經高度權威的上級政策喪失了過去的權威性。參見：〈習近平：決不允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22/c_114460744.htm（瀏覽日期：2014年7月16日）。社會維權運動的此起彼伏，則證明社會按照自己的邏輯對權力提出要求，政黨國家的權力不再立於社會的前方引導或指示社會前行的方向。參見於建嶸：《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第2章〈集體行動與維權抗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第51頁及以下。
- 14 近期，中國官方大力提倡學習雷鋒，民間的反應是，「你們」先學習焦裕祿，「我們」就學習雷鋒。這樣的錯位，不能被解讀為民間對官方的反叛，卻可以被解讀為民間與官方的明顯疏離。
- 15 【美】威廉·高爾斯頓：〈自由主義與中立國家〉，載應奇等編：《自由主義中立性及其批評者》，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第131頁。在當代政治哲學家家中，約翰·羅爾斯、布魯斯·阿克曼、羅奈爾得·德沃金，是持國家中立性這種形式性證成自由主義國家的著名代表。

- 16 威廉·高爾斯頓：〈自由主義與中立國家〉，載應奇等編：《自由主義中立性及其批評者》，第129頁。
- 17 論者明確指出，對立憲民主國家、也就是自由主義國家的實質性證成，「這種證成形式根源於古代。例如，亞里斯多德實際上把城邦看做一個監護性共同體，這種共同體建立在共同的道德理解基礎之上，並且被指向一種特殊的生活方式。」威廉·高爾斯頓：〈自由主義與中立國家〉，載應奇等編：《自由主義中立性及其批評者》，第129-130頁。論者自己是明確支持對自由主義國家進行實質性證成的政治哲學家。
- 18 【德】卡爾·施密特著，劉宗坤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138頁。
- 19 卡爾·施密特著，劉宗坤譯：《政治的概念》，第208-209頁。
- 20 卡爾·施密特著，劉宗坤譯：《政治的概念》，第248頁。
- 21 參見卡爾·施密特著，劉宗坤譯：《政治的概念》，第259頁。
- 22 約翰·羅爾斯指出，「政治自由主義的問題是，為合乎理性的學說之多元性——這永遠是自由民主政體的文化特徵——可能認可的立憲民主政體，制定一種政治的正義觀念。我的意圖不是想取代那些完備性觀點，也不是給它們提供一種真實的基礎。的確，這意圖可能是虛妄的，但這不是關鍵所在。毋寧說，這不是政治自由主義要做的事。」【美】約翰·羅爾斯著，萬俊人譯：《政治自由主義》，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第6頁。
- 23 習近平平語。對其正式詮釋，可參見孟建柱：〈新形勢下政法工作的科學指南——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上的重要講話〉，載《人民日報》2014年1月29日。
- 24 論者指出，「全黨服從中央是黨的最高利益所在，這是因為，只有堅持全黨服從中央，保證政令暢通，才能保證現代化建設戰略目標的實現，才能在改革中妥善處理不同地區、不同群體以及

25 地方和中央的關係，有效地實現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宏觀調控，保證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和現代化建設目標的實現。」張榮臣：〈「四個服從」最重要的是全黨服從中央〉，載《北京青年報》2001年11月21日。

就當今世界各國對公民承諾的公共服務來說，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首腦會向城市居民許諾，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可以擁有一套保障房。但中國政府首腦卻做出了這樣的驚人承諾，這是國家籠絡性控制社會的最佳寫照。同時，一個國家維持穩定的費用超過軍事費用開支的情況也十分罕見，但中國恰恰出現了這樣的倒掛。這是國家鎮治式控制社會的標誌。兩者相反相成，構成國家全方位控制社會的完整體系。

26 參見孫立平：〈中國社會正在加速走向潰敗〉，www.aisixiang.com/data/32648.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17日）。

27 論者指出，「在中國這樣一個不是通過選票獲得實質合法性的國家，中央政府要對地方政府實現控制與領導，從而維護其合法性並鞏固統治，就必須對『穩定壓倒一切』這一執政理念進行不斷的強化宣傳，這也成為執政者衡量改革成敗得失和獲取民眾認同的最重要標準。實際上，穩定也成為了政權的合法性標誌。因此，當這種合法性逐步流失時，採用高壓手段維持統治可能會更直接有效。當各種社會矛盾無法通過合法的途徑得到解決或排釋時，動輒使用高壓手段不惜一切代價來維護政治穩定，就成為底層社會的一種常態。」於建嶸：〈當前壓力維穩的困境與出路——再論中國社會的剛性穩定〉，《探索與爭鳴》2012年第9期。

28 孫中山語。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孫中山第四次到浙江，時值觀潮節。浙江的錢塘大潮，激發了孫中山先生的靈感，寫下了值得後世時時刻刻警醒的名句：「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http://hzdaily.hangzhou.com.cn/dskb/html/2011-10/09/content_1147301.htm（瀏覽日期：2014年7月17日）。

29 參見約翰·羅爾斯著，萬俊人譯：《政治自由主義》，第4講〈重疊共識的理念〉，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第141頁及以下。

30 約翰·羅爾斯著，萬俊人譯：《政治自由主義》，第222頁。

31 約翰·羅爾斯著，萬俊人譯：《政治自由主義》，第225-226頁。

32 在中國共產黨九十餘年的歷史上，多次開展整黨、整風運動，就是因為黨員境界的差異所致。如今這樣的整黨，更是由利益原則貫串全黨，是黨員的價值觀念裂變、組織認同破裂成為黨的重大憂患。中共最近兩屆最高領導人胡錦濤、習近平表述的四大危險（精神懈怠危險、能力不足危險、脫離群眾危險、消極腐敗危險），四大考驗（執政考驗、市場經濟考驗、改革開放考驗、外部環境考驗），更充分證明了這一點。

第十一章

「陰謀論」與國家危機

漢語出版界流行着不少版本的「陰謀論」作品。但對陰謀論進行剖析後，就會發現這些作品沒有什麼價值。因為這些作品大多數只是一些聳人聽聞的故事或傳說。對那些願意正視陰謀論的人而言，恐怕更有興趣去追溯的問題，是陰謀論何以流行的社會機制。一個國家乃至整個世界，為什麼會流行陰謀論？這是秉持理性的人們都需要思考的提問。在中國，陰謀論的流行，與金融陰謀故事或傳奇的廣泛傳播，具有密切關係。由於金融陰謀論的廣泛流行，以至於人們將任何社會政治事件，都看作是陰謀的產物，對社會事件的理性追究，沒人願聞焉。這是人類精神的不正常狀態。有必要在陰謀與陽謀之間、在經濟活動與政治活動之間、在煽情與理性之間，清洗陰謀論的傳奇色彩，還原社會活動的理性本質，從而形成陽光的社會心態，理性籌劃社會活動。

人類活動總是遵循一條從謀劃、推進、決策、配置資源、實施決策，兌現預期目標的過程。起於私下籌劃，推進於社會行動，落實於公眾利益，是人類活動的另一個特點。基於這樣的特點，人們將那些尚未付諸社會實施的，較為隱秘、不為公眾知道、也不為制度操作約束的計謀，視為陰謀。而將那些見之於社會公眾、較為公開、受到制度規範的行動，稱之為陽謀。陰謀處在公開的制度約束外，陽謀主要是制度運轉推進的行動。究竟將人類活動的主流看作是陰謀還是陽謀，是一個需要辨別的問題。

中國人缺乏從制度層面探究經濟、社會和政治問題的傳統。因此，每遇危機，便迅速建構陰謀論說，樂此不疲地為那些危機事件編造傳奇故事、隱秘細節、私下密謀及驚天內幕。這是一種扭曲的社會心理，也是一種制度匱乏塑就的畸形政治心態。近代以來，這樣的陰謀論思維定勢，演變為西方國家暗算中國的流行模式。陰謀論的流行，從一個側面反映中國的國家危機：這是亟需克服的國家思維惰性，也是亟需扭轉的反現代國家定勢。

一、危機中的「陰謀論」：從金融陰謀論向國家陰謀論的擴展

中國一直存在從陰謀論角度看待社會政治問題的思維方式。¹ 這是因為，皇權專制時代政治不透明、社會長期封閉、資訊傳播速度緩慢，種種令民眾感興趣的事件，總是在雲遮霧障中傳播開來。在不明究竟的情況下，人們拋開事件本身，探幽索隱，編造故事，離奇想像，都在情理之中。結果，事情的真相人們根本沒有興趣探究，而稀奇古怪的陰謀故事、匪夷所思的千古傳奇、常態事件的古怪解說、正常現象的神秘闡釋，便紛紛出籠，經由傳播者的添油加醋，使人們興趣陡增。

在這種思維中，中國一直存在着陰謀論的廣闊市場。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人很少有興趣探討金融創新的危險性、經濟發展的周期性、現代經濟運作的風險性等嚴肅的學理問題，倒是對這場金融經濟危機的陰謀論解讀，興趣激增。這是流行的陰謀論泛濫開來的最新範本。

在中國，金融經濟陰謀論的真正流行，是在二〇〇八年後。但追溯起來，一九八七年金融危機發生的時候，它就出現了。一九九七年的金融危機強化了陰謀論的影響力。但這兩次金融危機引發的陰謀論，並沒有在中國廣泛流行。為什麼在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八年經歷兩輪金融危機的情況後，中國都沒有全面流行金融陰謀論或西方國家陰謀論呢？其原因可以歸納為：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七年的金融危機對中國的衝擊尚不嚴重。當時，中國正處於經濟發展的鼎盛時期。一九八七年，儘管中國通貨膨脹比較高，社會局勢出現局部動盪，但改革開放的共識還沒有斷裂，大家對中國的發展還懷抱強烈的期待，信心較強，因此足以抵擋陰謀論的侵蝕。不過，這一波危機，對西方金融秩序卻造成了很大的衝擊，西方國家不得不開始反思金融創新的得失，尋求新一輪經濟體制機制的再創新。處在危機之外的中國，覺察到自己即將面臨的困難，意識到西方國家的經濟運行方式楔入中國，將引發中國經濟的困局，由此出現了陰謀論流行的兆頭：國人認為，這一波金融危機，是西

方國家金融家和銀行家的貪婪、欺詐導致的股市崩潰和銀行危機造成，他們謀劃的種種陰謀，正是造成這一波危機的直接原因。警惕西方國家的陰謀對中國經濟造成危害，開始成為一些人論斷中國經濟前景的說辭。

一九八七年西方經歷的那次金融危機，滿足了中國人自我認知的兩種心理需求：一是強化了國人的自信，二是國家決策人士堅信拒斥西方資本主義的正確性。這樣的雙重滿足，使陰謀論一時無法流行開來。而到了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對中國造成衝擊。²

一九九七年中國經濟還處在控制經濟過熱的狀態中。中央政府自一九九二年啟動的控制經濟過熱，到此時已經大致兌現了預期目標。不過，中國經濟發展必須解決的深層問題開始暴露。譬如產權問題、國有企業的冗員問題、國有企業運作機制的問題，已經成為不得不認真應對的問題。與一九八七年相比，中國的國家結構性改革出現大踏步的後退。這是一種政治警惕性發作的標誌：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危機，迅速波及香港。香港的金融波動，最後是由中央出重手擊退索羅斯對港幣的威脅才得到緩解的。這樣的事件，促使國家領導人意識到，金融危機離中國並不是很遠的事情。中國與金融經濟危機的相關性變高了。

在體會到金融危機的迫近性後，國人開始對金融危機的肇始源進行放大性追蹤。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是由金融服務業的危機引發的。這場金融危機，給亞洲經濟

發展造成重大衝擊。亞洲的金融業發展，處在迅速增長卻不健康的狀態：金融服務業的迅猛增長，遠遠超過金融規則、金融機構、貨幣體制的建設。這次金融危機，與美國金融投機家索羅斯的投機行為，具有密切關係。他看準了亞洲金融市場的缺陷，找準投機時機，以顛覆主權貨幣秩序，贏得暴利。不過，這個在市場中投機並獲得巨額利潤的金融資本家，對資本主義缺乏好感，他對資本主義的猛烈抨擊，促使人們反思循西方國家道路進行金融經濟改革的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政策是否適當。而索羅斯對這次危機的外部原因所做的追溯，讓人們似乎有十足的理由探究發展中國家經濟政策導因之外的國際資本動因。「在亞洲國家，在這些國家做好準備之前，來自美國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要求它們開放金融市場的壓力也許太大了，這是造成這次亞洲金融危機的一個重要原因。」³ 而美國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一般被人們認為是維護資本家，尤其是金融資本家利益的。如果說工業資本家在一定程度上是以創新為生存和發展的依託，金融資本家則被認為是專營投機買賣謀求壟斷利潤的人群。但總的說來，資本家的貪婪，被認為是金融經濟危機最直接的推手。

於是，資本家的貪慾變成了人們構造並渲染陰謀論的賣點。因為，說到底，陰謀論必定肇始於追逐個人利益的小圈子，那正是他們在隱秘的場所，通過密謀、攪渾水、鑽空子，讓個人資產陡然增值，讓公眾財富急遽貶值，並製造經濟——社會危機。而這種招人痛

恨的資本家的貪婪，玩弄陰謀，損公肥私，不過是資本主義制度化貪婪的一個表徵罷了。金融資本家的陰謀取向和反制度取向，不過是服務於他們追逐利潤的唯一目的而已。這樣的取向，是一個不道德的制度所必然引發的人的行為。基於這種判斷，人們對金融資本家的痛恨心理，進而對資本主義制度的痛恨心理，油然而生。如果說人們在工業革命完成後，對工業資本家保持着某種接受和忍耐的話，那麼他們對金融資本家密謀於室、純屬投機、缺乏創造、獲利甚豐等行徑，簡直是忍無可忍：金融資本家並不創造實際的價值，而是進行資本投機；金融資本家並不訴諸理性，而是玩弄陰謀詭計的術士；金融資本家不是謀求貢獻社會的人群，而是借助陰謀顛覆秩序的狂徒。正是這樣的心態，催生了金融陰謀論支撐起來的經濟陰謀論、國家陰謀論等陰謀論言說。

二〇〇八年後，中國的經濟逐漸陷入困境。儘管因為中央政府的應急之舉，規避了金融危機的直接衝擊，但中國並未能逃脫這一波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危機衝擊波。加之中國改革進入深水區，處在改革瓶頸期，推進改革，會傷及利益集團的利益，這些扼制改革咽喉的人，當然不願意自損利益推進改革；同時，改革再不向前推進，一切積累已久的弊端便聚集爆發，完全無法估計由此會引發怎樣的社會危機。一旦讓國人充滿信心的改革陷入停滯，問題根源的追究就不只是面向國內的原因了。人們在追究國內導因受阻，又有人誘

導國際社會充滿針對中國的陰謀的時候，那種針對性地想搞垮中國，乃至是搞垮世界的陰謀論，便會不脛而走、甚囂塵上，被人深信。

於是，在二〇〇八年金融危機之前已經出台，但並未引起大社會反響的金融——經濟陰謀論，一時之間引起國人的廣泛關注。人們篤信，不是由於中國的改革走不下去、不願走下去，而是因為針對中國的陰謀終於開始施展，並且開始對中國的發展發揮明顯的阻礙作用，而讓改革陷入停頓。這類陰謀論，不過是那些以無所顧忌的貪慾引發的密謀行徑的中國版本而已，實際上它早就存在了百年以上，如今只是在中國略施小計，就引發了大型的動盪。在中國傳播陰謀論的作家，以一副披露人所不知的秘密作為發語詞，首先讓人們對自己所掌握的財富常識將信將疑，譬如說人們以為世界首富是比爾·蓋茨，他便說絕對不是；接着推出一個令人驚異的「事實」，讓人目瞪口呆之餘，陷入他們設定的「事實」描述與「分析」思路，不由自主地開始接受「陰謀論」的邏輯。他們聲稱，羅斯柴爾德家族的財富，保守估計是五十萬億美元，比爾·蓋茨何足道哉。於是，足以製造一切金融——經濟危機的主角，便順勢登場：隱秘地掌控了國際經濟政治命脈的金融家集團，乃是製造所有陰謀並成功控制一切的隱密組織。

陰謀論使用的語言，頗富情感力量，讓人不由得不信。「羅斯柴爾德家族到底是怎樣賺到如此驚人的財富的？這就是本章要告訴你的故事。嚴密的家族控制，完全不透明的黑箱操作，像鐘錶一般精確的協調，永遠遭遇市場的資訊獲取。徹頭徹尾的冷酷理智，永無止境的金權慾望，以及基於這一切的對金錢和財富深刻洞察和天才的預見力，使羅斯柴爾德家族在世界兩百多年金融、政治和戰爭的殘酷旋渦中所向披靡，建立了一個迄今為止人類歷史上最為龐大的金融帝國。」⁴ 這樣的文學筆法，只要有興趣關注金融危機的讀者都會抵擋不住。那種完全以刺激人關注隱秘資訊、旨在宣泄抓住陰私的狂熱情感的表述方式，成為陰謀論者吸引人們注意力的「獨門暗器」。

貨幣金融機制，是現代經濟系統中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它的重要性讓經濟學家趨之若鶩、認真研究。「對貨幣、銀行和金融市場的研究，已經成為整個經濟學科中最令人興奮的領域之一。金融市場變化迅速，金融工具日新月異；曾經是四平八穩的銀行業現在變得積極進取，儲蓄貸款協會和商業銀行的困境在媒體上頻繁曝光。國際貿易和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創造了一個一體化的世界經濟，使得發生在一國金融市場中的事件對其他國家金融市場的運行產生大規模的影響；貨幣政策的實施成為經濟政策爭論的核心；貨幣理論的新發展改變了我們認識貨幣在經濟中作用的思路。」⁵ 但對公眾來說，他們習慣性地使用貨

幣，習焉不察，從來不主動、深入了解貨幣運行的複雜機制。正是由於公眾不了解貨幣與金融機制，於是人人都覺得很神秘。當有人信誓旦旦地向他們指出，國際貨幣金融機制不過是幾個神秘人物或家族操縱的結果，人們便信以為真。

從國際金融體系來看，二十世紀的國際金融確實被少數國家所控制。一九四四年以前，英鎊是主宰世界的國際貨幣。二戰後，由於國際霸權的轉移，英鎊的國際金融地位完全衰落，美元取而代之，成為國際結算貨幣。但隨着布雷頓森林體系的終結，美元在國際經濟體系中的地位也逐漸下降。不過，無論是英鎊還是美元，它們作為國際結算貨幣，都得服從匯率相對固定的國際貨幣體系規則。直到一九七一年，布雷頓森林體系因為美國推行通貨膨脹的貨幣政策以減少失業，讓固定匯率機制無法維持，隨後美國及其交易夥伴只好聽任匯率浮動，布雷頓森林體系宣告終結。⁶ 無論人們在體制上如何評價英鎊和美元在國際貨幣體系中曾經發揮的舉足輕重的作用，但這種機制還是一種規則性的機制，而絕對不是一種玩弄陰謀的方式。對國際金融體系的陰謀論解釋，取向與之迥異其趣。國際金融陰謀論者認為，國際金融並不是像英國或美國這些國家的政府所操控的機制，而是像羅斯柴爾德家族這些隱秘的金融家族控制的體系。他們不惜筆墨，大力渲染這些金融家如何整頓家族力量，尋求與權力聯姻，將家族勢力從金融——經濟領域向政治領域大肆擴展。在他

們筆下，正是羅斯柴爾德家族的五個孩子，早在兩個世紀以前，分赴當時歐洲經濟社會發展相對較好的五個國家，去控制這五個國家的金融，從而全面控制這些國家的經濟政治命脈。無論德國、奧地利、意大利、英國、或是法國，由於受控於羅斯柴爾德家族的金融資本，在國家的經濟運作、甚至是國家權力運行上，都不得不聽命於這個家族。⁷

像羅斯柴爾德家族為代表的國際金融集團，一開始的經濟活動就不是基於單純的經濟取向或盈利取向，而是基於國家權力控制取向，在各個國家進行的金融活動，就是為了控制該國的經濟命脈，進而與該國的政治家聯手共同控制這個國家。這種控制，一是對物的，主要是通過貸款和發行債券，將一國政府降服在他們的牟利措施下。二是對人的，主要是通過控制主權國家的主要權勢人物，如首相、國王、總統等，來控制這個國家的統治集團，從而使他們服從自己的盈利邏輯。凡是不服從這種邏輯的，要麼被幹掉，要麼被廢黜。論者自信宣告，美國便有七任總統，因為金融和權力的聯姻崩潰，而付出了性命代價。⁸

這樣的描述，與國際經濟發展的走勢完全不吻合，但其暗示性非常強烈。論者總是以非常籠統含混的言辭，暗示羅斯柴爾德集團控制着歐美市場與國家。首先，他們通過控制英格蘭銀行控制了英國，並正是因為國家政治權力與羅斯柴爾德家族狼狽為奸，讓英國

坐上了世界霸主的位置。在一九一三年他們轉而控制美國時，借助後來建立的聯邦儲備銀行，控制了美國的金融體系，羅氏家族以控制英國的同樣手段控制了美國，讓美國成為新的世界霸主。羅氏家族的控制機制，可謂三個圈層的擴展，即從個人的陰險謀劃，到家族集團的相互勾結，最後落到家族集團與國家權勢者的共謀，從而實現家族控制一個國家甚至國際社會的經濟政治命脈的目的。隨着家族控制範圍的拓展，組織間的合作必不可少。諸如英國皇家國際事務協會和美國外交協會的興起，及其衍生組織如彼爾德伯格俱樂部及三邊委員的建立，控制了世界範圍內的經濟與政治資源。「這些組織的最終目的，就是建立一個由極少數英美精英分子所統治的世界政府，建立最終統一的世界貨幣發行體系，然後是對所有地球公民徵收『世界稅』，這就是所謂『新世界秩序』！」⁹ 主權國家就此消失，公民權利就此被剝奪，奴隸時代降臨。

而在中國，不管是一九九八年，還是二〇〇八年，陰謀論依照其擴大範圍的演變軌跡，逐漸流行開來：西方的銀行家——政治家集團已經瓜分完他們國家的蛋糕，甚至瓜分完西方的蛋糕，需要向崛起的中國下手了。這是三重動力驅動的必然結果：一是這些西方陰謀集團要在西方外的廣闊世界追逐高額壟斷利潤。二是他們需要在西方以外的國家尋找金融、經濟與政治代理人，讓他們成為自己控制中國的馴服工具。留學生和親西方人群，

便被認定為這樣的代理人。三是中國正進行金融貨幣體制改革，國際金融集團可以導師面目適時出現在中國經濟生活中。可見，國際金融集團進入中國，明顯依循一條從金融陰謀論向國家陰謀論轉變的線索。這與羅斯柴爾德家族進入英國、美國的情況，相似乃爾：羅氏家族以導師身份進入這些變革中的國家，誘惑他們上當，然後對國家加以嚴密控制。據此，陰謀論也可以稱為上當論。¹⁰

到這時，從金融陰謀論到政治陰謀論，實現了「三級跳」。首先，是從金融陰謀向經濟陰謀的一級跳。資本家的活動目的就是讓資本增值，為了實現資本最大增值的目的，他們絕對不會滿足於控制金融運作，一定會透過金融體系控制整個經濟體系。其次，是從國內經濟向國際經濟的一級跳。金融資本家想要控制的當然不止一國經濟，在一個全球化時代，它希望在控制全球經濟霸主國家的基礎上，控制整個全球經濟。再次，是從控制一個國家政治經濟命運向控制國際經濟政治命運的一級跳。金融資本家集團習慣於控制國家權力來謀取壟斷利潤，因此，他們會盡可能控制主要國家的權力系統，以保證他們贏取最大利益。人們知道，貨幣運用有四個層次的複雜結構。這四個層次是：私人層次上的個人理財結構，公司運作上的企業理財結構，政府運轉上的公共財政結構，國際金融上推動國際貿易的複雜結構。國際金融集團或陰謀集團通過收縮的方式，把複雜的國際經濟、國家政

治、公司運轉和個人理財，簡單歸結為現代金融的關鍵環節——貨幣發行。以對貨幣發行權的掌控，實現對一國或多國的控制。僅此而言，金融陰謀論可以稱為貨幣發行陰謀論。一旦貨幣發行權交給私人，公共權力便敗給了私人權力，國家的受控就是必然的事情。

陰謀論強化了人們三方面的感知。第一，陽謀勝不過陰謀。因為陽謀發生在光天化日之下，在陽謀出台前，搞陰謀的人已經通過賄賂、收買、威脅、恐嚇、暗殺等手段，將事情在陰暗處搞妥，明處不過是做秀而已。第二，制度是密謀的結果。國家制度不是人民主權下形成的憲制，對權力分割制衡的結果，而是陰謀家起於密室的謀劃產物，尤其是現代金融制度，不是金融規則的制度化，而是金融陰謀的書面化。第三，金權永遠戰勝民權。人們常以為，現代政治讓神聖的君權敗給了神聖的民權。但陰謀論者認定，神聖的民權被陰損的金權打敗。金融陰謀讓國家的經濟命脈控制在金融銀行家手中。而現代國家的一切活動以經濟為基礎，因此，金融陰謀控制國家經濟命脈，進而控制國家命脈。民權不過是將這一機制正當化的紙面制度而已。這就是政治陰謀論的「學理」基礎。政治陰謀以密謀、暗殺和其他陰險手段呈現。總括而言，現代世界不是人類經過千百年的制度改進，經過群體的組織配合而進入的狀態，而是無數陰謀構成的陰險社會。從經濟領域到政治領

域，從金融活動到國家權力運行，都是陰謀活動的空間。從金融陰謀出發，推導出政治陰謀，進而將人類歷史寫成一部陰謀論史。

二、陰謀論的流行機理與建構機制

陰謀論的構造，一般只有今古傳奇的水準。但為什麼陰謀論會如此流行？這問題使人們先分析陰謀論的流行機理。就陰謀論的西方流行史來看，它的流行確實是有讓人捕風捉影的歷史事實根據。光明會、共濟會等宗教神秘組織及其所辦的活動，¹¹ 那些活動對某些歷史事件的發生具有驚天動地的巨大影響，為那些迷信陰謀論的作者提供素材。同時，由於足以控制社會輿論並引導民眾對社會事件看法的官方，常常製造太多的謊言，文過飾非，因此，讓人們對之疑竇叢生，寧信秘密組織的陰謀，也不信政府機構的陽謀。¹² 再者，在人類生活中總是會出現一些查無實據的偶發事件，尤其是針對著名人物的暗殺事件，因常常得不到清晰可靠的完整資訊，人們在無以緩解心中疑慮的情況下，便會相信陰

謀論的解釋。¹³正是這種偶然的機緣巧合、必然的事件既成事實混生的因素，讓陰謀論有了廣為傳播的社會市場。

中國有陰謀傳統，沒有系統的、直白的陰謀理論。但正是由於哲學領域有道家、法家理念，社會領域有宗教密謀傳統，政治領域有宮廷密謀定勢，因此，中國存在對接陰謀論的多個接口。而在二〇〇八年金融危機後，陰謀論之得以在中國迅速流行開來，正是中國的陰謀論接口與西方陰謀論外掛程式接榫的結果；同時，也是中國改革陷入困境，光明正大謀劃改革不得，而只好以猜疑的心情對待社會變遷的結果。

分析起來，二〇〇八年以來，陰謀論的迅速流行，存在多重動力。首先，是由於國家權力機構轉嫁責任和誘導誤解而引發。中國經濟發展到今天，成就令人矚目。但各個方面，都還存在深入改革的必要：微觀領域的企業制度、企業運行和企業績效都存在缺陷；宏觀方面的貨幣機制和金融體系的建構、金融政策的供給，嚴重滯後於經濟的發展。無論是微觀的企業運行機制，還是宏觀的貨幣政策供給，乃至貨幣的發行，都出現過明顯的失誤。但政府對這些失誤和滯後，既不願、也不敢承擔責任。更為關鍵的是，由於改變這些缺失，意味着對政府權力全面重組及權力競爭因素竹戈引入，因此，政府不敢輕易啟動攻堅性的改革。在改革催生出一個權力與利益高度勾連的怪胎後，由於國家不敢一下切斷這

樣的關係糾葛，而造就了一個權貴資本主義的國家機制——國家的金融財富和龐大資產，控制在特殊利益集團的手裏。¹⁴ 對此，勿需過多舉證，僅僅看規模較大的私募基金及其實際控制者，就會知道是什麼人在控制私募基金，進而控制金融服務業及國家的金融命脈。缺乏權勢背景，要進入這些領域必定困難重重。

權力與利益的勾結，在改革開放三十餘年間，經歷了二個階段的變化。第一個階段是一九八〇年代，權錢勾結主要呈現為對有形物質的控制。具有強大權勢背景的个人與組織，搞實業、辦公司、做生意，賺取巨額利潤。第二個階段從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權力與利益集團合謀，掌控實體經濟命脈，控制國家的生產要素。將能源、交通和通訊等關鍵領域瓜分完畢。跨世紀初到現在是第三個階段，權力與特殊利益集團勾連，致力控制國家金融命脈。這樣的控制，呈現為一個遞進的狀態：因為控制者深知，如果缺少金融行業的支撐，現代經濟的發展動力並不強勁。有形物質財富的生產周期太長，又必須依賴技術創新，因此成為權勢集團愈來愈不願費心控制的領域。控制國家生產要素，固然可以保證收益，但激起公憤的可能性太大。借助金融手段控制經濟，進而控制國家，是保證權錢皆收之途，因此權勢集團樂此不疲。這樣的控制進路，與西方國家所謂陰謀論揭示的、像羅斯柴爾德家族般的權勢集團控制國家甚至國際金融經濟命脈的進路，同出一轍。恰在此時，

國家缺乏改革意願，便助長了特殊利益集團對國家利益的侵吞之勢。國家自然不願意承認這一點。他們動員國家力量，將改變權貴資本主義不力的糟糕結果，推向市場和社會，勾起社會公眾對那些謀劃於密室、行走於坊間、囂張於社會的人群的強烈憤慨。陰謀論風雲際會，勢不可擋地傳播開來，並不令人意外。

其次，陰謀論的廣泛流行，是一種社會認知合謀的結果。社會認知的合謀，不是社會各個階層、集團與個人有計劃、有組織、經程式、求共識的結果，而是各個社會組織與集團，及富有影響力的個人，不約而同地傾向於某種認知模式所催生的一種社會共同看法。對陰謀論發揮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有如下三種社會認知：一是中國公眾所指責的經濟學家集團帶來的認知結果。融入主流的中國現代經濟學家們，不僅對現代經濟學新知在中國的傳播發揮了積極作用，對中國實行市場經濟更發揮了極大的推動作用。這樣的推動作用，在理論上是一個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課題。在實踐上，則是一個簡略的觀察，就可以發現的事實。「吳市場」、「厲股份」的民間稱謂，¹⁵就證明了主流經濟學家對中國市場經濟發揮的正面作用。當代中國公眾對現代經濟形式具備一定的常識，主流經濟學家功不可沒。但因為中國的改革是「經右政左」的殘缺化變革，僅僅靠經濟學家，絕對不足以供給中國改革以完整的知識和實踐方案。結果，在主流經濟學家無法解釋中國社會流行叢林規則，

經濟改革陷入權貴資本主義泥淖的時候，所謂的非主流經濟學家嚴厲指責主流經濟學家，認為正是後者不健全的經濟學理論，導致了中國的不健康改革，他們必須為此負責。指責者甚至向公眾宣示，這些推動中國市場經濟發展的經濟學家們，在市場中都涉及隱秘的個人利益或家族利益，他們不過是與政府合謀，盤算公眾利益的勢利之徒而已。¹⁶ 這樣的論斷，推動公眾去追究每一個著名經濟學家「背後」的利益鏈條，推究他們的學術主張與他們的個人或家庭利益的關聯性，尋找他們將學術與權力勾結起來的蛛絲馬跡。陰謀論就此滲入市場經濟的發展過程。

二是由社會學家和法學家推進的權利哲學所促成的認知結論。在改革開放進程中，中國的社會學家和法學家推動人們重視國家權力以外的社會權利，重視社會領域的公民自主、自治與自律，重視法律主治的現代國家治理方式。他們反對由國家一手包辦社會事務，主張社會領域的事務由公民自己處理，對社會的興起、法治的認同，發揮了極為明顯的推動作用。社會學家促使中國國家權力當局推出和諧社會的理念，而法學家們則推動政黨國家走向法治國家。不過，由於社會學家是嚇出了一個和諧社會政策，而法學家更是喜出望外地說他們「騙出」法治（the rule of law）來，因此，人們對他們收穫的學術之政治成果，就有了疑慮。這似乎不是訴諸陽謀的結果，而是恐嚇和誘逼權勢者做出的選擇。難道

社會學家與法學家的舉動是完全出於公心，絕無個人的收益？這樣的追問，再一次激發了人們心中的疑竇：社會學家與法學家一向與發達國家的學界甚至是政界有廣泛且緊密的合作關係，他們是不是接受了外國的利益，而謀劃出對中國不利的「改革」？在人們無法對官方進行追責的情況下，這樣的質問，會收到令人意外的歸咎責任的效果，而且無形中對陰謀論的流行發揮了推動作用。

三是一些專業人士對社會心理投其所好催生的認知理念。這些專業人士，諸如研究貨幣金融問題的學者，對西方國家深懷警惕的專家，一旦遇到問題就歸咎於美國陰謀的國際關係學者等，他們對任何陰謀有着高度的敏銳感與警覺性。這些人對各種各樣陰謀的解析，很容易擊中社會心理的弱點，¹⁷讓一些缺乏思考和辨析能力的人對之深信不疑。一方面，社會心理是流動不居的，且對專門問題懵然無知，因此很好誘導。公眾對銀行專業事務的無知，因此催生出來對銀行系統的不信任心理，是他們信從金融陰謀論的群眾心理基礎。公眾對貨幣金融問題的一知半解，通過自己的感知和經驗得來的零碎知識，則是他們對陰謀論的說辭言聽計從的知識動力。一個心如死灰的人，一個全無金融知識的人，都不會對金融陰謀論感興趣，因為那完全缺乏接受陰謀論言論基本的先在條件。另一方面，公眾的自命不凡，是他們信從陰謀論的另一種心理動力。公眾通常認為，金融體系中的專業人

士，只能進行專業描述和分析，而要在狹隘的專業知識基礎上進行正確的判斷，則必須依賴於公眾自己。因此，只要陰謀論者提出一些機緣巧合、似是而非的描述，給出一些跨越具體事實的任意想法，公眾就會舉一反三、放縱想像，將陰謀論者枚舉的陰謀論斷，推廣為普遍的結論。由此，陰謀論便具備了廣泛傳播的社會土壤。再一方面，社會普遍存在貪婪心理。這種貪婪，可能是不勞而獲，也可能是天降財富，還可能是命運寵幸，更可能是密謀而得。這類貪婪心理，常常讓人對得到意外之財，興奮不已、強烈期盼。人們總是期望，經過輕鬆謀劃，其財富就可以不明所以地大大增值。為此，他們內心深懷一種探知別人何以大發橫財的隱秘衝動，一旦陰謀論者滿足了這種心理需要，公眾內心的滿足感可想而知。

再者，陰謀論的流行是權力與公眾不經意合謀的結果。誠如前述，國家權力機構將自己無意或無力推進改革的責任，轉嫁給看工商業者，誘導公眾相信，不是政黨國家權力方面不願意推進改革，而是因為「無奸不商」的人群對改革橫加阻撓。國家權力方面是致力捍衛國家主權的，倘若國家主權受到侵害，那一定是賣國者幹出來的勾當。因此，國家權勢者常常訴諸民族主義、民粹主義理念，將公眾對現實的嚴重不滿，引導到某些具體人群如商人身上。另一方面，精明的社會活動家總是善於琢磨權力的走勢，他們配合官方媒

體，將公眾極為關心卻不得甚解的疑惑，明確歸之於人們容易同意的那些屬於陰謀的活動。譬如，羅斯柴爾德家族的第六代掌門人到中國，中央二台的《對話》節目邀請他去做訪談。有被邀請的金融專家現場向羅斯柴爾德提問他們家族集團打算怎麼進入中國經濟，是否存意控制中國經濟。這樣的提問，很明顯是在誘導現場觀眾，讓他們相信，羅斯柴爾德到中國來就是要進行不為人知的某種陰謀活動。¹⁸正是這些精明的活動家，積極配合國家權勢者，將人們誘導到無解的問題死胡同，寧信陰謀論，不信理性論。

分析後，就現代陰謀論主要建基其上的貨幣金融體制而言，從事貨幣金融活動，風險和收益總是相對的。¹⁹但在人們被勸導進行投資、謀求財富增長時，常常忽略風險，對收益的強烈期待無時無刻激勵着普通公眾，成為金融專業人士和金融機構全力工作的唯一取向。對收益的單純期待，帶來了金融市場投資者的盲動和衝動。控制風險，保證收益，便成為現代金融制度建設的重中之重。問題在於，金融行業的風險控制是專業人員才能掌握的技能，普通投資者在金融市場中只能靠感覺和專家的引導行動，風險難以控制是顯而易見的事情。正是由於風險與收益的不均衡，金融市場讓人們認為它「仍然保持着神秘的面紗」。²⁰只要這層面紗還無法完全揭開，人們就會相信金融世界裏仍有某種神秘的力量在發生作用。陰謀論，也就在此種感覺與情緒中紮根。

金融領域是容易滋生陰謀論的素材。不唯金融領域的一般投資者對金融風險與收益不明究竟，容易相信金融陰謀論，即使是專家，也無法完全把控金融風險，而經濟周期總會製造風險，驅使人們進行相應的金融創新，促進金融領域的制度化上升到新的台階。就此而言，對那些幾乎沒有接觸過金融領域活動的普通民眾而言，就更是神秘莫測，而促使他們盲聽盲信了，更使金融陰謀論有了強有力的公眾推手。就複雜的貨幣、金融資產和真實資產的風險和收益組合而言，普通公眾完全無從把握。一般而言，普通公眾唯一能把握的就是真實資產，即物質生活的有形物品。當他們在金融資產與真實資產之間變換組合方式時，難以確切知曉持有真實資產可以如何保持增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什麼時候可以發財致富。尤其是在金融市場行情大起大落的時候，人們就更不知所措了。公眾的金融經營只好交付給專家打理。這是一種無力介入金融市場複雜事務的無力感。正是這種無力感，即因為他們無法掌握專業知識，尤其是複雜的收益計算能力，所以他們較為排斥金融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使他們對金融體系運作背後的傳奇故事大感興趣。金融陰謀，就此成為公眾對金融產生強烈興趣的決定性通道。

即使不討論公眾介入金融市場的能力受限情況下對陰謀論的信從，對那些完全不介入金融市場的一般公眾而言，他們也無從充分把握金融市場的資訊，而對金融市場保持一種

理性的判斷能力。對利益不相關的公眾而言，金融市場總是處在資訊匱乏的狀態中，公眾常常只能聽憑碎片化的資訊一知半解地了解金融市場。因此，經常陷入誤信乃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對利益不相關的公眾而言，金融市場資訊匱乏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金融市場資訊總量的供給不足，二是公眾認為有用的金融資訊太過短缺。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只好相信一些專家的片面言辭，或信從陰謀論者的信口胡編。本來，如果公眾相信金融學家、經濟學家的告誡，具備最基礎的貨幣金融知識，相信自己的理性能力，就可以不受陰謀論者的蠱惑。但是，金融經濟學專家的專業知識告誡，並不能與陰謀論者花樣翻新的奇聞軼事所產生的轟動性社會效應媲美。因此，很少有人會聽取這樣的告誡。在傳統的貨幣金融活動已經讓普通公眾費解的情況下，現代金融行業日新月異的發展，金融衍生產品的頻繁創新，就更讓普通公眾目瞪口呆、不知所措。論者指望普通公眾增強自信，努力接受金融經濟學的新知，並且學會比較鑒別，從而能在金融活動中獲得盈利的期望，²¹ 就此顯得奢侈。

猶如前述，陰謀論不止流行於金融經濟領域。從金融陰謀論到國家陰謀論的衍生，是如此自然，以至於人們將陰謀論用來解釋人類所有活動形式。陰謀論何以如此泛濫呢？因

為陰謀論的建構機制與人類活動機制之間有所吻合，它才具有如此強大的傳播能力。陰謀論建構的三個要素，與人類活動的一些特點相符。

第一，人們總是喜歡轉向制度背後追究一些重大事件的原委，這正是陰謀論深植於人類意識的認知方式的導因。陰謀論將那些與日常生活緊密相關但卻不為人深入了解的現象抽離出來，並以錯位對接的方式，對人類認知進行重組，從而產生了某種機緣巧合的特殊認知效果：陰謀論將人們從乏味的制度分析中「拯救」出來，轉向趣味橫生的軼事描述，催生人們對一些特殊事件跨越時空的想像力，這比限定時空條件的剛性客觀認知，自然更有吸引力。人們對現代金融非常複雜的運轉體系缺乏興趣，金融體系所涉及的四大塊：金融工具、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和金融規則，都遠離人們的日常生活。金融跟每一個人都會產生的關聯，只是這種活動區分出的巨富與赤貧的結果。普通公眾對制度分析不甚了了、不感興趣，而對這種結果了然於心、極感興趣，而這種頗誇張的認知興趣疏離，成為金融陰謀論流行的認知動力。

在金融市場迅猛發展的當代，不僅金融市場的運行愈來愈複雜，政府對金融市場的監管也愈來愈困難。各國央行專門研究金融的人士，也很難準確地判斷在政府和市場之間，在市場波動的波峰波谷之間，如何能有效地通過貨幣政策控制金融經濟的運行。民主

與共和兩黨都仰仗出掌美國聯儲會主席長達十幾年的格林斯潘操盤的金融管控體制。但在二〇〇八年金融危機發生後，人們卻發現，此前被認為是格林斯潘管控得非常成功的美國金融體制，也存在不少失誤。²² 政府的金融管控如此微妙複雜，加上金融市場與政府監管機制之間的複雜磨合，其監管動機與監管效果的脫序，便不令人驚訝。在發達國家，金融領域是由私有公司領銜的。因此，這更給那些仇視私有制的陰謀論者指責金融公司與政府機構相互勾結，甚至政府機構就是金融機構的代理人以口實。²³ 當陰謀論者把現代國家制度全數歸之於私營機構發財致富的代理者時，人們對制度的信心便會驟然降低，甚至反感自己居然受這些極不公平的制度的約束，轉而堅信國家權力與私營機構合謀，以損害公眾利益的行為中飽私囊。陰謀論在成功引導人們反感制度後，成功捕獲了他們信從陰謀論的心靈。

第二，陰謀論着力驅策人的情感，與人類情感化地看待社會事件的構成特點高度吻合，構成陰謀論流行開來的心理同構要素。陰謀論的架構是由三個元素結構起來的：一是探幽索隱、跨越時空的「事實」重組。二是無視政經現實的制度建制，驅使人們看重制度背後的利益共謀，也就是權錢的沆瀣一氣、坑蒙拐騙、一夜暴富、權傾一方。三是戲說歷史，把一些看似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強行捏合在一起，疏離各個獨立的事實，激發人們的

想像力，讓人們在驚歎歷史的光怪陸離時，墮入陰謀論陷阱。陰謀論者常常以驚世的口吻提醒人們，像羅斯柴爾德家族，無論做出什麼決策，都會精心考慮內政、外交，戰爭、和平與金融、經濟等要素構成的複雜現實狀況與未來走勢。這一家族在世界各地佈滿間諜，資訊傳遞之快，絕對奪人先聲，他們不僅有政商兩界的廣泛人脈，甚至有自己專門的交通系統。人們獲知這樣的資訊，就只有感歎弗如、而無效仿之心了。為陰謀論者描述的這些事情，本是經商者正常的資訊收集。本來，主動收集的廣泛經濟資訊有利於經濟決策，在相對充分資訊條件下的經濟決策更有保障，這些經濟學常識，²⁴ 在這個時候絕對會被人遺忘，而被陰謀論者的戲說歷史擺弄得如癡如醉。陰謀論者總是讓大家覺得表面的正式協商條款，不過是一個個陰謀串聯的結果而已。所以，與其看正式制度的運轉，不如看背後的陰謀操弄。結果，大家對陰謀的興趣激增，對陽謀的興趣大減。

第三，人們總是以喜聞樂見的方式來了解世界，不願意以嚴肅的理論探討、定位具體事件，這正是陰謀論穩定植根其中的流行文化機制。陰謀論的流行文化機制，也有三重元素：激發陰暗心理，淺白表述方式和出版炒作手段。陰謀論者抓住了人們探知隱秘事物的基本心理特點，以流行文化那種恰到好處的、擊中人興奮點的手法，激發人們關注他們所揭示的種種陰謀。所有陰謀論作品，都有一個切中流行文化要害的賣點：一切陰謀事件，

都是那麼驚險又精妙，不經過極富文學色彩的描述，不足以呈現它的精彩。讀者一經閱讀，便會覺得描述扣人心弦，「不看不知道，一看嚇一跳」，人類活動原來是由接連不斷的陰謀詭計構成的，人類歷史，尤其是近現代史，完全是由操弄陰謀詭計的少數人操縱的。這是多麼令人驚心動魄的歷史，哪是那些歷史學家的著作所描述的呆板無比的狀態，這些高頭講章，令人難以卒讀。人們由此可以明白，在中國張揚陰謀論的《貨幣戰爭》，為什麼能引起人們如此高的關注：在網上，它獲得的點擊數，超過百萬。²⁵ 陰謀、財富、戰爭這些流行文化的構成元素，經過陰謀論者的操弄，再經過出版社抓住市場閱讀神經的炒作，成為廣泛流行開來的暢銷讀物，成為街談巷議的流行話題，完全在情理之中。

三、在國家危機狀態中應對競爭性國際關係

正是由於陰謀論者抓住了人們的興奮點，同時又切近現代社會人們無從把握、徒發浩歎的複雜社會結構特質，因此，它很容易像傳染病般流行開來，難以遏制。在中國，陰謀論的成型機理與流行機制，與它的一般狀態沒有什麼本質上的不同。由於人民幣並未成為

國際貨幣，中國的普通公民能借助金融的理財手段不多，也不普遍，因此，金融陰謀論的流行地盤，不如發達國家般廣闊。反倒是由金融陰謀論衍生的國家陰謀論，在中國獲得了更為流行的強大動力。

所謂國家陰謀論，一般而言是，一個國家，通常是一個強國，怎麼對另一個通常較為弱小的國家，施加某一計謀，讓後一國家蒙受嚴重的損失，以至於完全無法與前一國家匹敵。這樣的國家陰謀論，之所以流行開來，可以說是中國人的歷史記憶和現實感受雙重強化的結果。中國人對近代以來西方國家總是欺凌和盤算中國的歷史記憶鮮明。因此，凡是西方國家與中國發生任何關係，都免不了有其詭異的圖謀。眾所周知，晚清中國的財富佔世界財富的六分之一，甚至是四分之一，是當時名副其實的世界首富、第一大國。但西方國家通過經濟、金融、軍事和政治陰謀，借助明槍暗箭，使強盛的晚清帝國變成了衰頹的沒落帝國。國運的急遽轉變，促使國人內心深處對西方國家深懷疑慮，認定西方國家暗算中國是由來已久、不可改變的定勢。只要是揭露西方國家對中國展開的任何行動所可能潛藏的禍心，國人就會信以為真、絕不懷疑。中國自古至今，有強烈的文化自戀主義情結，自認為是天朝上國，處在地球的中央，文化達到鼎盛狀態，因此資源貧瘠的西方國家對物華天寶、人傑地靈的中國一直垂涎三尺，必征服而後快。自中西交通以來，尤其是近代中

國門戶開放以來，西方便以侵害中國利益的種種陰謀和陽謀，將中國置於絕對的弱國位置，任西方國家擺佈。「帝國主義亡我之心不死」，便是中國在此時期流行、至今不衰的對西方國家的認知定勢，同時，中國近代已降的有識之士，也認識到西方現代體系是中國人不得不悉心學習甚至模仿的體系，因此在這種矛盾心情中，就更加容易猜疑西方國家對華行動的居心。本應推動理性反思的動力，在這裏反而成了信從陰謀論的心理基礎。

從現實感受上說，自一九八〇年代中國啟動改革開放進程以來，國家領導人與普通公眾不約而同地意識到，中國必須潛心學習西方的現代文明，致力煥發古老中華文明的現代活力。因此，對外開放給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的好處顯而易見：對外開放拓展了中國人的世界視野，讓人們能夠以極其開放的心態面對國際交往，從而獲得經濟領域的改革動力。

中國經濟從孤立發展到大規模的開放到加入國際貿易和投資的整個進程，為經濟發展增加了新的內容。隨着幾個特區和開放城市的興起，隨着許可的活動範圍延伸到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進出口貿易，獲得與國際市場相聯繫的商品、資訊和貿易機會的管道由最初的小基地逐漸穩步擴展。海外研究、國際旅遊、外國資訊刊物（包括大量的翻譯）的急劇增加擴大了國內外經濟的接

觸面，也方便了國內外企業家、遊客和親屬的交流。……作為中國經濟主要組成部分的中外合資企業，以及後來外商獨資企業的出現，讓上百萬的中國工人、技師和經營者直接接觸到了全球市場競爭中所必需的技術標準、工程程式和管理方法。出口品生產或外資商業引起了供給網的擴大，這就讓愈來愈多只在國內經營的企業了解到了國際標準和做法。愈來愈多的外來事物不斷加強了改革嘗試的需要。²⁶

這是一個客觀的描述，也是對中國開放推動改革的適當陳述。若不是中國對西方國家的開放，中國要想收穫經濟崛起的成就，絕對是匪夷所思的事情。

中國這樣一個長期封閉的國家之走向開放，絕對不是一帆風順的瞬間轉變就可以奏效的。自晚明以來，中國就厲行海禁，實行閉關鎖國的政策。國家自外於世界發展的大趨勢，自我封閉、自我欣賞、自我滿足。中經馬戛爾尼使華被拒，中國拒絕走上開放道路。一直到晚清，西方列強打上門來，中國才被迫打開國門，極不情願地與西方國家打起交道來。正是開放的被動性，使中國人在理智上認同學習西方的必要，但在情感——文化上拒斥西方，並且對西方國家心懷疑慮、抱有敵意。

現代時期中國和外部世界的交流模式受到三個方面因素的影響。第一，西方日益增長的優勢。這種優勢我們通過體制分析可以看出在中世紀就已經初露端倪；在文藝復興時期，由於對美洲的征服而初步形成；啟蒙時期，從金融、物質和精神等方面都顯露出來。到了現代時期，由於不斷地進行工業、醫學和科學革命，西方優勢完全實現，有目共睹。第二，對於西方的優勢，中國的態度是不斷變化的，但又一直存在着矛盾心理：既希望達到分享這種優勢的目的，又不接受實現這種優勢的方式；既要求進步，又拒絕聯合；既希望平等，又尋求獨立。這種矛盾心理在清末以來的人物，譬如袁世凱、國民黨、軍閥以及日偽國傀儡的身上，都可以看到。第三，西方內部發生了反對西方極權主義的反叛，這種反叛擴展到非西方的世界，使得中國能夠實現其既接受又拒絕、既打破傳統又拒絕現代化、既在喧鬧中中斷又暗中默默堅守的內心願望。因此，儘管在現代時期中國和外部世界的交流力度有所增加，特別是非中國世界和中國的交流有了增加，但如果中國的矛盾心理更少一點，與外部世界的聯合更多一點的話，那麼，中國和外部世界的交流會多得多。毛主席逝世的時候，中國仍然處於兩個世界之間，一個是她自身——被新長城保護的世界，另一個就是外部世界。²⁷

這段話十分準確地勾畫出中國對世界開放時的矛盾心理。正是這種對西方將信將疑、瞻前顧後、欲拒還迎、一步三歎的微妙開放心理，導致國人染上隨時隨地發作的西方懷疑病。國人總是在尋求一個無法緩解的疑問的答案：西方國家會歡迎中國發展嗎？如果是真誠歡迎的話，那豈不是等於說西方國家願意跟中國分一杯羹，這不等於拱手讓渡利益給中國了嗎？這樣的心理疑懼，為陰謀論進入中國人的精神世界，留下了巨大的地盤。而且讓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國人對那些堅決拒絕西化，但卻躋身強權行列且傷害中國利益甚重的國家，不僅缺乏基本的國家利益受損的警覺性，還視之為可靠的盟友。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存在於中國與蘇俄之間。國人總是在中西之間辨別敵友關係，似乎世界其他國家勿需辨別，都是中國固若金湯的「老朋友」。

由於上述思維定勢的作用，改革開放以來，西方總是成為中國懷疑和拒斥的對象。西方國家，既是中國從其受益最多的國家，也是中國最為疑懼的國家。這種悖反的國際關聯式結構，使中國人特別容易相信西方人對中國不懷好意的陰謀論。確實，這樣的陰謀論建構，也有一些事實的根據。譬如，西方國家的跨國公司，明確利用中國制度不健全的漏洞，以僱傭國家高層領導家屬的方式，鑽中國的制度空子，牟取暴利。近期揭露的葛蘭素史克藥品公司，更以自己高薪僱傭的政府官員及其親屬，以極高昂的商品價格行銷市場，

謀求超逾想像的龐大經濟利益。²⁸ 又如定址香港的跨國金融公司，尤其是投資公司，也以僱傭國家高層領導人的親屬，謀求政策上的支持或特權，從而滿足其不正當的經濟利益訴求。²⁹ 至於中國明顯存在缺陷的金融銀行體系，其改革方案不是出自自己的合理設計，而是出自高盛公司的籌劃，甚至連四大國有銀行剝離不良資產的方案，其重要設計師之一也是高盛公司。³⁰ 美國金融公司如此深度地介入中國的金融事務，勿需陰謀論者多言，心存疑慮的國人自然也會想到這樣做的危險性，一旦有人斷言其中可能存在美國金融資本家的陰謀，人們一定會深信不疑——這些金融公司的運作目的就是要獲得高額壟斷利潤，他們豈會不求謀利而協助推動中國金融銀行系統合理改革，他們豈不是成為國際活雷鋒了？有陰謀論者甚至在網上斷言，中國的金融管理系統已經被美國所操縱，因為從中央人民銀行行長到央行重要機構的主管者，都是留美歸國的人士，中國的金融體系都不在純粹的中國人手裏，可見美國人玩弄金融陰謀達到多麼驚人的地步。³¹ 在這樣的心理支配下，即使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的改革，似乎也成了美國陰謀的一個組成部分。陰謀論者認為，恰恰是因為人民幣國際化程度較低，才保證中國免於一九九八至二〇〇八的金融——經濟危機。因此，中國一定不能上西方國家的當，迅速推進人民幣的國際化。³² 總括而言，西方國家總是想顛覆中國，隱秘地謀劃着顛覆中國各種圖謀，因此中國不得不高度警惕、隨時提防。

國家陰謀論在中國的流行，影響甚為負面，不能不認真對待。這種負面影響，主要體現在幾方面：一是腐蝕中國人健全的精神生活，讓人們總是處在疑神疑鬼、缺乏理性思考能力的低智商狀態。中國本就有強大的反智傳統，³³ 人們習慣漠視那些認真真對一件事物追根溯源的嘗試，而對那些荒誕不經、亂力怪神深感興趣。因此，就社會事件而言，人們在精神上對之缺乏理性探究的動機，對那些繪聲繪色編造出來的故事盲聽盲信。二是妨礙中國人努力建構有效的現代制度。由於人們信從陰謀論，養成一種以隱秘謀劃實現個人利慾的惡劣習慣。制度的建構本身就缺乏動力不說，即使是已經制定並頒佈的制度也因此成為一紙空文。長久以來，中國不是沒有建構規則性制度的努力，但種種制度形同虛設，就是因為人們根本不相信制度能夠發揮保護功能和懲罰作用，因此對其完全掉以輕心。三是毒化中國人的日常生活理念。由於陰謀論自古至今作用於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人們用於琢磨人的時間和精力，佔去日常生活的一定的時間和資源。因此，如何讓日常生活更為有趣、休閒、有品質，也就溢出了人們的日常生活視野。人們的生活哲學異常緊張，並處於防守型，「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成為人的基本生活哲學理念。這麼緊張的日常生活狀態，自然無法產出高品質的生活品味，創造出高技術的生活手段，進入人生的極高境界。

基於陰謀論對中國社會產生如此負面、消極的影響，因此有必要對之進行理性清算，讓其僅僅以今古傳奇的面目，成為人們茶餘飯後的談資，而不至於僭越到社會主流觀念的高位。由於今天中國社會流行的陰謀論，建立在金融陰謀論的基礎上，故爾有必要先行清理金融——經濟陰謀論，以便為清理國家陰謀論掃清地盤。被金融陰謀論誇張性放大的一些金融傳奇故事，實質上是對金融發展史的一種刻意扭曲的表述。毋庸諱言的是，金融資本確實在現代經濟發展史上發揮着愈來愈重要的作用。但金融資本發揮出這種作用，主要是現代金融制度演進的結果，而不是金融陰謀施展的成果。現代金融史與現代經濟史相伴前行，獲得了自身發展和推動經濟發展的豐富資源和制度動力。正是因為金融部門取得了如此重要的地位，發揮了如此重要的作用，政府部門對金融部門的監管，才峽成為政府公共事務的一個如此重要的組成部分。基於政府對金融部門監管的重視，金融究竟如何才能健康地發展，便受制於至少兩方面的條件制約：一是金融部門自身運作的健全機制，二是政府部門的監管如何產生有效作用。

就金融部門自身的發展來看，絕對不是金融資本家的陰謀發揮作用的結果。金融業之所以能對現代經濟發展發揮巨大的推動作用，首先是因為金融業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做出各種令人眼花繚亂的創新。其次則是因為金融業自身隨之體系化和健全化，成為一個既具

有強大活力，又具有內在控制能力的經濟領域。就前者看，論者指出，「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期，特低和無最低餘額要求的支票賬戶開始出現。六十年代，信用卡被廣泛採用。七十年代，貨幣市場基金和二十四小時自動銀行出納機成為現實。八十年代早期，可簽發支票的帶息賬戶（如可轉讓的提款單即NOW賬戶和或貨幣市場存款賬戶，即MMO賬戶）和零息證券逐漸流傳開。九十年代早期，開始出現借記卡業務。對企業而言，像歐洲美元（美國以外銀行的美元存款）和大額可轉讓存單（CDs）這樣通行的短期投資工具在一九六〇年以前還不存在。引入簡單的抵押證券的時間是在七十年代。垃圾債券和更複雜的抵押證券的出現是八十年代以後的事情，如擔保品抵押合同（CMOs）。把債券拆分為獨立的本金證券（PO）和利息證券（IO），則始於九十年代早期。」³⁴ 一個具體的經濟領域有如此頻密的產品創新，豈是陰謀二字能概觀的。那些極度放大金融領域所謂陰謀的人，要麼是出於對金融產品創新歷史的無知，要麼是想達到宣揚金融陰謀外的其他目的的別有用心。

就政府部門對金融業的監管來看，其監管方式當然有強化監管和放鬆管制兩種選擇，這之間存在不同的監管鬆緊選項。基於具有天然的風險貨幣體系運轉、複雜的金融功用，政府不可能放棄對貨幣金融的監管。正面來說，金融愈發達，交易愈頻繁，自由度愈大，政府的監管事務就愈重要。但另一方面，金融愈發達，交易愈複雜，自由度愈大，政府的

控制難度也愈大。金融業本身出現波動及它自身和政府力圖控制波動的努力，從來都沒有停止過。「政府的關注表現在兩個方面。首先，政府試圖通過管制政策（regulatory policy）為金融部門安全、高效的運轉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其次，它通過貨幣政策（monetary policy）引起金融部門的變動，意在影響實際部門所處的形勢，從而有助於經濟達到既定的目標。」³⁵顯然，在這裏，政府與金融部門是一種理性共謀的關係，而不是利益合謀、甚至詭詐密謀的關係。只是由於現代金融業本身的多向發展，無法越過一道天塹，即人類經濟活動自身的不可全控性，金融業的波動總是不可避免。無論商業銀行、借貸機構、保險公司，還是股票經紀公司，他們在金融經營過程中，僅僅觀察到金融體系的某個環節和某個局部的運作，因此，人們在金融經濟活動中不可能掌握充分資訊，也就難以保證理性決策。這就是市場總會失靈，政府總會失敗的鐵律體現。金融業的某個環節始終會出現問題，或衰退、變異，或停滯、崩潰。從一八五七到一九九八年，這樣的金融經濟波動，基本上呈現為十年周期。只要這一周期相對固定，就證明金融危機並不是金融陰謀家所致。因為個別人籌劃的陰謀，從來不可能掐準時間，只能找準機會行動。

從金融業的行業創新與政府—企業間關係來看，金融業從來不是陰謀論者所說的那麼不堪，完全依靠陰謀詭計求得生存、贏得競爭。相反，從制度的層面來分析，金融業是

現代經濟領域中最具活力和創新能力的行業，正是在這種創新能力與行業活力的推動下，它才能成為現代經濟發展最強勁的動力之一。肯定金融業依靠創新發展，並不意味着簡單粗暴地否定陰謀論者所指認的一些個別事實。金融家們確實有起於密室的謀劃，也確實有意巴結或控制政府權力的企圖，當然也有精心組織和謀劃的金融政治事務，這是陰謀論得以促人信從的客觀依據。但是，金融資本家不管是想控制行業，還是愚弄社會公眾，或是控制政府，一切在密室籌劃的陰謀，一旦要付諸實施，都總要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故爾陰謀也就必定成為陽謀。一直將陰謀作為密室計劃，它就只能「藏之名山，傳之後世」，而不會成為控制一個國家或整個世界金融經濟命脈的偉大籌劃。至於陰謀論動輒將一個重大金融經濟與社會政治實踐的初始謀劃，簡單歸之於陰謀，那其實是一種把陰謀概念故意放大，以便吸引人注意力的修辭手段罷了。需要注意的是，陰謀的固定詞義是，暗中策劃（做壞事），或暗中做壞事的計謀。³⁶ 只有那些暗中策劃、秘密實施，只求私利、損害公共利益的舉措，才能歸諸陰謀行列。金融經濟領域不是沒有這樣的陰謀存在，但這樣的陰謀絕對不可能成為金融經濟領域的制度形式，因此也會見光即死。把這類陰謀故事蒐集起來，作為金融領域就是陰謀領域的證據，只會貽笑大方。

陰謀論把一切社會規範生活都湮沒到金融陰謀、經濟陰謀和政治陰謀的汪洋大海，人類社會似乎不是在觀念、制度與生活方式創新中生存和發展的。這是一種對人類歷史的刻意扭曲。在今天的中國，經濟的疾速發展與困境同時浮現，改革開放的收益與難題相形而在，領導集團和普通公眾在這時都會有徘徊彷徨、左顧右盼的時候，心生疑竇，最易迷惘，魑魅魍魎，競相登台。陰謀論在中國的流行，就此得到解釋。

陰謀論與國家發展困境相伴出場。國家發展困境讓陰謀論開拓市場，陰謀論突顯了國家發展理性籌劃銳力不夠時的窘境。因此，可以說，陰謀論的流行，乃是國家危機的體現。恰如前述，這樣的國家危機，既投射在精神領域，也投射在制度層面，更直接體現在日常生活中。在這種國家危機狀態下，如何應對陰謀論，已經成為中國未來健康發展必須重視的事務。國家危機狀態，與國家處於金融或經濟的局部危機，或是處於局部動盪的社會危機，甚至是政治秩序受到局部衝擊的政治危機，都大不一樣。現代國家在應付與治理國家的局部危機上，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但由陰謀論的流行所彰顯的國家危機，是一種深度的、全面的危機。這種危機，對國家體系最大的挑戰在於，它在明顯可以認知和難以讓人覺察的兩種狀態上呈現國家停滯和倒退的危險。就前者言，國家權力體系乃至於普通公民，都可以在日常經濟、社會與政治生活中感受得到，並能夠相對從容地尋找解決的

方法。就後者論，它既不容易被人們察覺，也不容易被當政者承認，甚至會促使普通公民和當局者以危為機，陷入淺薄的樂觀狀態，使危機不被曝光，進而喪失危機治理的可能。為此，需要以極高的警覺性，謀劃解決國家總體危機的出路。

第一，需要官民共同確認，在十六世紀基本落定、十九世紀完全成型的競爭性國際關係中，陰謀和陽謀替代出場的基本態勢是，陽謀不立，陰謀出場。³⁷ 人們完全可以金融陰謀論和國家陰謀論的美國案例為例，理解陰謀與陽謀誰究竟戰勝誰的撼人歷史。美國之所以到今天還能控制自身的經濟秩序，並維持超過一個世紀的世界綜合實力最強國家的世界地位，就是因為它長期以來依靠陽謀戰勝陰謀。美國的大市場、大社會和大政府的積極互動，正是國家健康發展的強有力的國家架構。固然，美國經濟有起伏有波折，但百餘年維持世界第一經濟體的實力，絕對不是一些陰謀詭計奏效的結果。曾任美國聯儲會主席的伯南克，在評價著名經濟學家密爾頓·弗裏德曼等撰寫的《美國貨幣史》時指出，「《美國貨幣史》改變了有關大蕭條的爭論。這部為所有宏觀經濟學家所熟悉的著作，詳細考察了美國貨幣存量的變化——無論是當局的主觀貨幣政策所致，還是銀行體系變化等非個人力量所致——與國民收入和價格的變化的關係。本書的主要目標是探究近一個世紀以來貨幣力量對美國經濟產生了怎樣的影響。」³⁸ 正是這本嚴肅的貨幣金融理論著作，揭示了美國經

濟發展中貨幣的複雜作用，對美國政府的貨幣政策與金融市場的互動關係進行了全面的描述與分析。更為關鍵的是，這一部大書，從沒有將故作驚世之論的陰謀故事當作噱頭，博取人們的閱讀和好感。這不啻是對金融陰謀論最好的解構。這就提醒處在發展困境中的中國人，千萬不要放棄理性的制度探索精神，信從陰謀論的癡人誕語。尋求官民之間的理性合作，共同謀劃國家發展的未來，克服當下面臨的暫時困境，是中國走出陰謀論呈現的國家總體危機的唯一出路。

第二，需要在競爭性的國際關係中，克制三個有利於陰謀論流行的因素發酵。首先，我們需要確認，以「弱者自認」孕育出的兩種國家理念，即對強國時代的懷舊和對成為強國的期待，都是扭曲的國家觀念。我們必須正視改革困境中呈現的國家危機。從晚清、民國再到今天，中國都以一種曾經的強國和即將再成強國自我安慰，自我慰藉的國家話語作為種種「盛世」說辭。哪怕在晚清那種國家處境已經非常危急的時候，人們也以「盛世」的話語自欺欺人。中國的改革，需要博大胸懷、理性籌劃、制度推進和持續發展，在這四個條件滿足的前提下頑強地推進改革，迎難而上，從而妥善處理過去的強者、未來的強者期待隱含着的、對現世強者的期待的社會心理。這樣，既讓陰謀論無處藏身，又使國人心

懷陽光心態，致力個人發展、組織成長、國家興盛的偉大事業，絕對不為陰謀論的鼓噪所迷惑。

其次，我們需要承認，中國當下的社會心理普遍脆弱。必須要提升中國社會心理的承度，才足以為民族的健康發展、國家的強勢復興，提供強大動力。中國歷來被官方文化主導。但官方文化形態，是長期的皇權文化。由於沒有獨立的社會文化，國家權力總是能夠成功誘導公眾的想法。即使人們以反抗權力的心態看待權力，他們依然處在權力的誘導下，無法形成理性辨別是非的能力。金融陰謀論之所以能如此迅速侵襲整個中國社會，是因為權力方面有意讓人們相信，不是他們不願做頑強努力，而是西方列強的陰謀詭計使中國改革寸步難行。免除這樣的認知困境，需要人們充分意識到，國家權力與社會公眾可以各自發揮自己的作用，並在積極互動中促使對方理性、健康的發揮推動國家發展的動力作用，由此，中國攻堅克難的深度改革，就是可以期待的。就此而言，決絕地拒斥陰謀論的說辭，謀求健全的制度成長狀態，形成寬鬆的發展環境，中國的持續發展就絕對可以實現的目標。

再者，需要建立理性的競爭性文化理念，正常面對國家間的經濟政治利益衝突，從而拒絕以怨婦心態對待西方國家與中國的良性競爭態勢。中國文化傳統重視和諧。這本是一

種優秀的文化傳統。但因為這種文化的畸形演化，導致中國人拒斥競爭、孤芳自賞的扭曲心理。這就不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也不切合國際社會正常競爭的要求。尤其是近代以來西方列強侵略中國，給中國造成極大傷害。因此，這種為和諧而和諧的心理搭載上悲情的歷史心態，便形成一種關乎國際關係的道德化理念——既然西方列強傷害過中國，中國現在要謀求發展，西方就必須讓開大道，避免競爭。在這樣的心理氛圍中，最容易接受陰謀論的說辭，信從西方國家滅亡中國之心不死的斷論。需要知道歷史的傷害與現實的競爭，都是中國在世界體系中的真實處境，不能正視歷史的真實處境，遮蔽人們正視現實的真實處境的眼睛。理性競爭，才是中國融入國際社會的正常進路。信從陰謀論說辭，試圖以中國的陰謀對付西方的陰謀，並以之徹底戰勝西方，那不過是自我欺騙的一種新式伎倆罷了。

「中國改革一直集中在激勵、流通、價格靈活性、競爭和開放這些我們認為的『大問題』上。中國的經驗，和有關日本、韓國早期騰飛的記錄表明，雖然制度缺陷、價格不合理、入市障礙、腐敗和其他限制造成了阻礙，也讓中國付出了代價，但在激勵、流動等這些領域的改善推動了經濟的發展。中國最近的經濟進步，歸功於成功的改革，改革調動了經濟中這些關鍵因素。」

中國的進步在於孕育改革開放中的制度創新，而不在以陰謀對付陰謀的機巧聰明。這是一個必須信從的嚴肅結論。

註釋

1 中國的陰謀論傳統深植於「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韓非子·奸劫弑臣》）的帝王術中。而先秦道家強調的「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老子》四十七章）為之提供了哲學基礎，法家為之提供了較為系統化的理論論證。民間流行的神秘文化傳統，則為之提供了社會心理基礎。參見李冬生：《中國古代神秘文化》，〈導言〉，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第1-1頁。由於這裏的分析主題是當下的陰謀論及其直接導因，因此對這些陰謀論的背景文化，不深入討論。

2 參見張宇主編：《中國模式：改革開放三十年以來的中國經濟》，第4章〈中國銀行業改革的三十年〉，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8，第62-63頁。

3 【美】喬治·索羅斯著，王宇譯：《開放社會：改革全球資本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第234頁。

4 宋鴻兵：《貨幣戰爭》，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第13頁。

- 5 【美】弗里德里克·S·米什金著，李揚等譯：《貨幣金融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第4頁。
- 6 參見弗里德里克·S·米什金著，李揚等譯：《貨幣金融學》，第461-463頁。
- 7 參見宋鴻兵：《貨幣戰爭》，第一章〈羅斯柴爾家族：「大道無形」的世界首富〉，第13頁及以下。
- 8 參見宋鴻兵：《貨幣戰爭》，第2章〈國際很行家和美國總統的百年戰爭〉，第34頁及以下。
- 9 參見宋鴻兵：《貨幣戰爭》，第2章，〈國際很行家和美國總統的百年戰爭〉，第34頁及以下。
- 10 參見宋鴻兵：《貨幣戰爭》，後記〈對中國金融開放的幾點看法〉，第267-272頁。
- 11 參見【美】琳賽·波特著，韋民等譯：〈導論〉，《光明會：陰謀論的前世今生》，海口：海南出版社，2010，第1頁及以下。
- 12 在美國這樣的國家，人們一直對政府有著刻骨銘心的懷疑和不信任傳統，加之政府總是趨向於掩蓋事實真相，因此給陰謀論留下了傳播開來的巨大空間。
- 13 美國總統約翰·菲茨傑拉德·甘迺迪被刺殺的事件，就是陰謀論最好的素材。一九六二年他被刺殺至今，事件真相一直處在雲遮霧障的狀態，給陰謀論者的各種發揮以極大的支持。而羅奈爾得·雷根的遇刺，就更讓陰謀論者獲得了有關金本位制的驚天陰謀論據。參見宋鴻兵：《貨幣戰爭》，第185-186頁。
- 14 參見吳敬璉：〈中國改革進入深水區：挑戰權貴資本主義〉，《綠葉》，2010年1-2期合刊。
- 15 「吳市場」是民間對致力推動市場經濟做出重大貢獻的著名經濟學家吳敬璉的別稱，「厲股份」則是對致力宣傳股份制經濟做出顯著貢獻的著名經濟學家厲以甯的簡稱。

- 16 參見吳立波：〈中國十大經濟學家背後的財團〉，載《瞭望東方周刊》，2006年6月18日。
- 17 在一個大眾時代，群眾心理之變動無常，常常讓那些居心叵測的人士產生利用這樣的心理並驅動群眾的狂熱衝動。參見【法】古斯塔夫·勒龐著，馮克利譯：《烏合之眾——大眾心理研究》，導言〈群體的時代〉，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第一頁及以下。
- 18 參見央視二〇〇九年四月對話節目〈揭秘金融帝國〉，大衛·羅斯柴爾德與七位元嘉賓的對話。對話始終離不開主題詞「神秘」二字。<http://bbs.pinggu.org/thread-449980-1-1.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1日）。
- 19 參見【美】喬治·考夫曼著，陳平等譯：《現代金融體系——貨幣、市場與金融機構》，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1，第2頁。
- 20 喬治·考夫曼著，陳平等譯：《現代金融體系——貨幣、市場與金融機構》，第一頁。
- 21 參見喬治·考夫曼著，陳平等譯：《現代金融體系——貨幣、市場與金融機構》，第10頁。
- 22 參見百度百科「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詞條。<http://baike.baidu.com/view/597763.htm?fr=aladdin>（瀏覽日期：2014年7月22日）。
- 23 參見宋鴻兵：《貨幣戰爭》，第3章〈美聯儲：私有的中央銀行〉，第63頁及以下。
- 24 參見張維迎：〈資訊化與信用〉，載氏著：《信息、信任與法律》，北京：三聯書店，2003，第252頁及以下。
- 25 宋鴻兵：《貨幣戰爭》，封面廣告語。
- 26 【美】勞倫·勃蘭特等編、方穎等譯：《偉大的中國經濟轉型》，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第10頁。

- 27 【英】S. A. M. 艾茲赫德著，蔣智芹譯：《世界歷史中的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第394頁。
- 28 參見百度百科「葛蘭素史克中國行賄事件」。http://baike.baidu.com/view/10775042.htm?fr=aladdin（瀏覽日期：2014年7月23日）。
- 29 參見陳無諍：〈國際投行的「中國高層圈」〉，載《南都周刊》2013年第35期。
- 30 參見賀江兵：〈高盛中國十年〉，http://wenku.baidu.com/link?url=duyRLoBT1Uhpqj7AFVrObAlOkDMxZLap-hax7Ezq848HaoKAj18E6oseHhxqFbJkWR0cjMDJf8Gh0hNWV2L16L47eN1qsEtl4-dY9CS（瀏覽日期：2014年7月23日）。
- 31 關於周小川出逃美國的詭異傳聞，可以視為這斷言的一個非正式佐證。參見中金線上〈央行行長周小川亮相粉碎出逃美國流言〉，http://news.cnfol.com/100902/101,1277,8347813,00.s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3日）。
- 32 參見宋鴻兵：《貨幣戰爭》，〈後記：對中國金融開放的幾點看法〉，第二節「要貨幣主權還是要貨幣穩定？」，第269頁。
- 33 余英時指出，「中國的政治傳統中一向瀰漫着一層反智的氣氛，我們如果用『自古已然，於今為烈』這句成語形容它，真是再恰當不過了。……『反智論』可以分為兩個互相關涉的部分：一是對於『智性』（intellect）本身的憎恨和懷疑，認為『智性』及由『智性』而來的知識學問對人生皆有害而無益。……反智論的另一方面則是對代表『智性』的知識分子（intellectuals）表現一種輕鄙以至敵視。」見氏著：《中國思想傳統及其現代變遷》（余英時文集第2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第276-277頁。
- 34 喬治·考夫曼著，陳平等譯：《現代金融體系——貨幣、市場與金融機構》，第1頁。

- 35 喬治·考夫曼著，陳平等譯：《現代金融體系——貨幣、市場與金融機構》，第6頁。
-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香港：商務印書館，2005，第1621頁。
- 37 陰謀論也承認，凡是一個國家動盪的時候，或國際社會處在多事之秋的情況下，各種陰謀便進入活躍期，並因此產生震撼的可怕結果。參見宋鴻兵：《貨幣戰爭》有關章節。
- 38 【美】密爾頓·弗里德曼等著，巴曙松等譯：《美國貨幣史1867-196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封底。

第十二章

向左與向右

國際政治氛圍與中國政治決斷

左與右，是一個比較陳舊的政治學命題。對今天的中國社會來講，這個陳舊的命題，已經被技術化的改革嚴重模糊化了。但對一個不曾完成政體選擇的國家而言，或者說對一個國家所無法迴避的政治決斷來講，這個問題還有其不可以輕忽的意義。

一個簡短的思想史敘述是：左與右，起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支持王黨與反對王黨的人，分別在議會裏坐左、右兩邊的位置，中間是折中派的位置。¹ 後來，左與右在擴展性的意義上使用。「左」被定義為採取激進的方法，主要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方法實現政治目的的進路；「右」則被定義為尊重既有秩序，在自由與權威之間達成妥協，反對激進革命的政治取向。現代意識形態史就是由左中右三派書寫的歷史。不過，當代意識形態的圖景顯得相當複雜。「中右」、「中左」已經成為極右、極左兩個極端之間的溫和化意識形態，並且構成民主政體的主流意識形態形式。中國語境中的「左」，是列寧主義與斯大林主義意義上的社會主義，中國的毛澤東式社會主義（毛左）。而「右」，則基本上是指現代憲政民主的制度理念與政治安排。但總的說來，中左與極左共享着左翼意識形態稱號，中右和極右共享着右翼意識形態的命名。這是評價某種政治主張、政黨偏好和制度安排左右歸屬的基本坐標。

當今國際社會的政治氛圍，出現普遍的左轉傾向。從政治觀念上看，左翼意識形態的重建嘗試獲得了相當反響，以至於右翼意識形態的理論潰退，成為相形顯現的現象；左派政黨登上國家權力的舞台，推行左傾色彩鮮明的政策。社會公眾的左傾情緒，似乎也有顯著的增長。對中國而言，由於模糊意識形態的「不爭論」所推進的中性化改革很難超前行進，左派明確秉持一種意識形態清算的立場，因此，意識形態的左轉是一種顯而易見的社會政治事實。中國改革開放前行的道路，究竟是向左還是向右，抑或是走上一條不左不右、亦左亦右的創新性道路，令人矚目。據此可以斷言，國際社會的政治氛圍與中國的政
治決斷，已經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一、向左轉的國際社會

從總體上判斷，今天國際社會的政治傾向出現了普遍的左轉，而不是一些論者斷言的普遍右轉。這是由三個基本判斷指標所確立的斷言：第一，國際政治理念的普遍左傾，這已經是一個公認的事實；第二，在制度建構上，人們重視一九七〇年代被普遍認可的福利

社會理念；第三，國際社會普遍的群眾政治行動背後，潛藏着的政治理念是左傾的。這是需要從三個不同角度具體觀察和分析的問題。

首先，從政治意識形態的視角看，發達國家的左轉傾向是非常明顯的。發達國家、尤其是具有國際領袖地位的發達國家帶頭左轉，構成國際社會左轉的顯著標誌。在發達國家陣營中，英美兩國的取向具有象徵性意義。德國、法國則對歐洲大陸的政治傾向具有標誌性作用。這幾個國家的政治局面一向是複雜的。但近期的左翼政治傾向，令人矚目。以「改變」為口號登上總統大位的奧巴馬，毫無疑問有着強烈的社會主義傾向和民粹主義衝動。在他陳述自己政治主張的《我們相信變革》一書中，奧巴馬提出了明顯帶有左傾民粹主義色彩的政治主張，展現的那種社會底層意識和明顯的社會主義動員方式，是美國這個歷來顯得右傾的國家一個顯著左轉的標誌。

現在是做出艱難抉擇的時候了。讓更明智的政府為我們鋪平道路，為美國的未來進行正確的投資。我們肩負着創造新世紀的重任。我們應審視政府的方面面。我們無法忍受官僚主義的繁文縟節和不合時宜的計劃。我們的政府將對民主敞開大門。我們將在網上公佈政府的數據，利用技術手段使收支更加透

明。我們將歡迎美國公民的貢獻和參與，克服官僚主義，以確保每個機構都達到精簡標準。我們將讓特殊利益集團明白，他們在華盛頓呼風喚雨的日子已一去不復返了，因為美國人民並非二十一世紀的難題，而是解決難題的答案。²

其實，這不過是對接此前民主黨總統克林頓的執政理念而已。當年，克林頓與英國首相托尼·布萊爾，大力提倡所謂「第三條道路」，以再次聚集西方社會的左派力量，重整左翼政治的聲勢。隨着奧巴馬的執政與連任，共和黨的右傾思維與民主黨的左傾思維，很顯然在美國社會已經完成了它們的交替。在美國建國以來的兩百年歷史上，奧巴馬罕見地以從未有過的底層邏輯、道義邏輯治理美國社會。正是這種政治傾向，決定了他對美國「特殊利益集團」、尤其是金融資本集團的憎惡心理、批評譴責和徵稅政策。但奇怪的是，奧巴馬這樣對準資本猛烈開火的人，在美國社會竟然贏得廣泛的歡迎和讚許。其實，資本是貪婪的、權力也是貪婪的，都是貪婪。奧巴馬不是基於權力貪婪，就不會競選總統。資本家對利潤全無追求，也就失去了階層特性。兩者之間誰也沒有理由譴責誰，或者必須同時接受譴責。但一方對另一方進行基於道義的譴責，似乎就有些悖於常理了。但正是美國

這樣一個對權力、資本與群眾都富有警惕性的國家，由奧巴馬開出一個由權力驅動、動員群眾譴責資本的局面。這種左傾做派，實在是開美國左傾政治新局面。

在英國，十九世紀以來社會主義政治組織就強大到足以作為一支政治勢力登上政治舞台。一九八〇年代保守黨的撒切爾夫人進行了一輪右傾改革，以非國有化的基本態勢，將英國重新推向私有化經濟的道路，試圖醫治二十世紀左傾政治導致的「英國病」。但英國的左翼實力之強大，遠非撒切爾夫人可以一力矯正。英國人從費邊社會主義開始，到上個世紀末期，一百多年來，工黨都一股勁地沿着社會主義的跑道快速地奔跑。同奧巴馬這樣的西方左傾政治領袖一樣，英國的左翼政黨領袖總是以敵視資產階級，實現社會公平為己任。他們總是承諾一種旨在鼓舞人心的社會主義方案。

社會主義的道德基礎是唯一經受住了時間考驗的東西。這種社會主義是基於一種道德上的判斷，即人與人之間是相互依賴的，他們對自己也對彼此負有義務，良好的社會支持該社會中個人所作的努力，共同的人性要求每一個人都有一塊立足之地。它還有一個客觀的基礎，其根源是相信只有承認人們的相互依賴，個人才會有所作為，因為只有大家都好個人才能好。這一社會主義的概

念需要一種政治形式，以此我們共同承擔責任，既向貧窮、偏見和失業開戰，以創造條件真正建設一個國家：容忍、公平、富有創業精神和包容能力。³

這樣的話語，與奧巴馬的宣誓何其相似乃爾！英美兩個國家的左傾轉向，非常明顯，勿需過多的辨析，可為人們感知。中國一些左翼學者常常與國家權力一方一樣，以自己表錯情的方式將其右翼化，將之作為預設好的敵人一樣，不遺餘力地加以攻擊，以此來證明中國的左傾政治之正當與合理。如此看來，這樣的論評完全是缺乏實際針對性的。

至於法國的左派意識形態之影響整個國家的政治傾向，是一個勿需太多口舌就可以確證的事情。執政的法國社會黨，一以貫之地以其左傾的做派，對法國左翼激進主義發揮着推波助瀾的作用。奧朗德是一個政治經驗很少的左派政治家。恰如論者指出的，「擴大帶薪假期、削減法定工作時間、擴大社會保障，一系列『社會主義』措施正是奧朗德心目中亟待恢復的『法國夢』」。⁴而誰都知道，法國的問題恰恰是社會福利太多，激勵工作的措施太少。不過左傾的法國政府從來不考慮財富來源，只重視財富的分享。這是社會黨前總統密特朗就塑型的法國左傾政治風格。

發達國家的左轉，是被憲政體制規定了限度的政治變化。因此，發達國家左轉的極限，也就是中左而已。否則，發達國家就不得不處理政體重構的嚴重問題了。起碼到目前為止，這樣的政治局面尚未出現。但這種左傾政治的浮顯，無疑與發展中國家的左轉，構成一幅國際政治普遍左轉的總體政治畫面。轉軌中的俄羅斯，大有重回左傾激進政治狀態的勢頭。俄羅斯與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的對抗，引人矚目。「抵制敘利亞戰爭，抵制伊朗戰爭，抵制『人道主義轟炸』，抵制『顏色革命』，而這一切都歸納在『軟實力的非法工具』這個新的概念中。普京認為華盛頓規劃的世界新秩序毫無前途。真正有價值的是『國家主權的神聖原則』」。⁵這是一種不同於列寧——斯大林主義那種國際主義牌號的、民族主義的左傾政治主張。這種政治主張，正成為普京在國內遊刃有餘地進行政治動員、獲得民眾極高支持率的重要支柱。

中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大多因為經濟發展困境，出現明顯的左轉現象。轉軌初期，這些國家多由右派政黨執政，因此，在無力扭轉經濟發展勢的情況下，紛紛丟掉政權。恰如論者所指出的，

中東歐「政治光譜」的漸變，都是因為經濟不給力。由於歐債危機久拖未決，去年以來，羅馬尼亞、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捷克等中東歐國家的經濟麻煩不斷，部分國家經濟甚至出現了「二次衰退」。為了走出經濟困境，政府都實施了嚴苛的財政緊縮政策，增加稅收，壓縮公共開支，減少社會福利和養老金，造成失業率高漲，普通民眾的生活質量受到嚴重影響。由於中東歐國家政府在這一時期的都是右翼政黨執政，他們的支持率因此大幅下滑。而左翼政黨憑藉提振本國經濟、改善民眾生活的競選綱領，以及加強政府調控、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平衡的政治理念贏得民心。⁶

左翼政治總是能夠抓住時機，對公眾進行煽動性的政治動員，並以極富誘惑力的社會政治承諾，輕易贏得政權。加之中東歐國家本身就還沒有完成國家的民主轉軌，一旦遭遇經濟困難，會很容易受到推動發展且公平分配的政治許諾的誘惑。這構成中東歐國家左轉的新舊社會動力。

至於上個世紀曾經創造了發展奇跡的拉丁美洲，整體的左傾，已經不是近期出現的事情，而是近十幾年的整體政治趨勢。拉美在上個世紀後半期創造經濟起飛奇跡的時候，就已

經由左傾的「依附論」將其打入了不健康發展的深淵。果不其然，拉美在上個世紀結尾階段陷入了困境之中。由此，對新自由主義的外部批判，就趁勢而起，將國家發展陷入困境的原因，歸咎於西方帝國主義的、自利的新自由主義方案。於是，國有化運動興起並興盛起來，作為對付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侵害拉美利益的趨同性選擇。左派政黨輕易地贏得國家權力，並且採取激進的經濟政策，與發達國家、尤其是美國直接對抗。傳統的極左政權及其領袖人物，成為拉美的政治楷模，新生的左派領袖對之頂禮膜拜。古巴、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的極左體系，巴西、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的左傾政府，牢固地掌握國家權力。拉美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左派國家形成了更為緊密的經濟合作關係，甚至在政治上也刻意突顯拉美的左派立場。曾經由軍人政權主導的拉美經濟騰飛，一下子轉變為左派政黨專政的拉美格局。

過去十多年左翼運動的興起和發展，是拉美地區社會發展歷史過程中出現的現象。拉美各國人民在經歷了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債務危機，九十年代新自由主義改革失敗及其引發的政治經濟危機之後，為尋求新的發展道路，尋求符合本地區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和模式而進行了長期奮鬥，左翼運動正是在這種歷史大潮中崛起和不斷發展的。同時，當前拉美政治格局的形成，也是冷戰結

束以後國際戰略格局轉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這個歷史過程涵蓋了整個拉美地區，既不是某一個國家的孤立現象，也不是某個國家或某個人物所能左右或改變的。拉美左翼運動方興未艾，仍保持着強勁的發展勢頭。當前拉美政治版圖的形成是諸多因素作用的結果。⁷

與轉型國家和曾經迅速發展的國家的左轉不同，世界上存在一些自二戰以後一直處在極左政治局勢中，尚未發生任何改變的左傾激進國家。亞洲堅決抵制現代轉型的北朝鮮，堪稱代表。這個國家是世界上罕見的、以社會主義為名的，神話政治人物、進行階級專政的國家。⁸ 拉美的古巴，則是另一個維持斯大林主義的社會主義體制的老牌極左國家。儘管菲德爾·卡斯特羅退出了國家的領導崗位，勞爾·卡斯特羅努力推動改革，但總的說來，古巴還是世界左派人士嚮往的代表性國家。正如菲德爾·卡斯特羅以質問美國總統的口吻表達的堅強政治意志，古巴將繼續成為極左政治的世界代言人。

你們難道不知道，古巴是堅如磐石的，古巴革命是堅不可摧的，古巴人民是永遠不會屈膝投降的嗎？你們難道沒有意識到，我們的愛國主義和國際

主義是牢牢扎根在我們腦際和心田的嗎？其扎根之牢猶如那些壯麗的比那爾德里奧火成岩山丘的根底深扎在本省地底深處火山中那樣。比那爾德里奧省是一個叫做古巴的島嶼的組成部分；古巴已勝利地頂住了有史以來最強大的國家近四十二年的封鎖和侵略壓力，當今是榮耀在身，光芒四射。⁹

今天的國際政治，完全可以稱之為「隱形的社會主義陣線」主導的政治局面。這裏的「社會主義」，自然是一個包容性極強的概念。從北歐最溫和的、憲政框架下的社會民主主義，到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再到古巴、朝鮮的極左社會主義，最後坐實到蘇東變種的威權社會主義或國家主義，各種品牌的社會主義組合成為左傾的國際社會。傳統、穩定的右派憲政民主政治，在今天明顯處於守勢。

與國際政治局勢的左傾相伴隨，當今國際社會左轉的第二個突出標誌，就是國際社會政治思想的左傾色彩較為鮮明。在當今國際社會的思想界，相對於潰不成軍的右傾思想家，左派思想家的「結盟」出場，可以說是最令人矚目的一道思想景觀。德國的傳統左派思想陣營——法蘭克福學派，在老一代思想家哈貝馬斯、新生代思想家霍耐特的帶動下，一如既往地堅持其左傾的思想立場。在世界範圍內非常活躍的、美國的《新左評論》，掀

起了不少思想波瀾。這個雜誌的主編安德森¹⁰不僅是左派思想家、社會活動家，而且堪稱左派的國際串聯者。他與中國新左派代表人物的對話，對中國新左派的聲勢發揮了巨大的助長作用。左派思想家活躍在學術研究的各個領域。以霍布斯鮑姆、弗蘭克為代表的左派歷史學家聲滿國際史學界，以阿明為代表的、批判不平等發展的理論在經濟學界影響廣泛，而以斯提格利茨、克魯格曼這些美式左派經濟學家發出的重視政府作用的聲音響徹寰宇，以昂格爾為代表的左派法學家在國際法學界的影響也不可小覷。加之共和主義、社群主義等等左翼的社會政治思潮，國際思想界的畫面，幾乎可以說是由廣義左派所繪製的。

至於近期轟動美國讀書界的托馬斯·皮克迪撰寫的《二十一世紀的資本論》，就更是將左派自覺或不自覺的結盟而起的聲勢，推向了整個世界。一種承繼十九世紀以來宣稱資本主義絕對不平等的思想理念，正在當下集結起來，要宣告二十一世紀的資本主義延續了十九世紀的那種世襲性質，以至於必定陷入不可持續的狀態，非改弦更張不可。儘管這樣的左派立場，已經疏遠了斯大林主義式的方案，但卻是一種顯見的西方式左派主張。「我有志於謙恭地為以下討論做出貢獻——即關於組織社會的最佳方式和實現公正社會秩序的最適宜機制與政策。而且，我願意看到在法治之下有效地實現公正；這樣的公正平等地適用

於所有人，且來自於民主討論後所形成的被普遍理解的法律。」¹¹ 這一似乎溫和有餘的左派話語模式，很好呈現了「全球左翼之崛起」¹² 的趨同性思想性格。

就此可以對當下的國際社會左右歸屬做出一個概觀：在政治思想觀念上，國際社會流行好似結盟的左派價值觀念與學術主張，並以各種面目的反資本主義和贊同不同版本的社會主義將這些觀念陳述出來。在政治制度上，以反對資本主義的不平等，聲稱建構平等的社會主義制度而引人注目。在生活模式上，提倡一種反對權貴，傾向平民的態度，以同情弱者、改善民生為日常生活圖景，因之而吸引人們的關注。

二、向左轉的中國社會

在全球左翼崛起之際，左轉的國際社會氛圍，會對中國的政治氛圍發揮什麼影響嗎？中國的政治氣氛歸屬於左傾陣營還是右派營壘呢？一般而言，人們將改革開放之後的中國劃為右轉的國家。這是因為中國明顯地以左派反感的市場經濟為改革導向，而且形成了貧富嚴重不均的權貴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形態。但是，中國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性質，註定了

它至少在國家形式結構上的左傾特質。而且，正是基於這樣的特質，也就塑造出中國在意識形態上的「寧左勿右」的精神氛圍。假如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還在銳意推進改革的話，左右間的平衡關係還能巧妙得到維護，國家不會以意識形態的左傾或右傾來呈現它的政治基本傾向。一旦國家發展受阻，能夠成功拒斥意識形態之爭的「不爭論」政策，就很難讓社會真正安定下來，不就左右選擇進行爭論。即使是國家權力一方在這樣的情況下以權力體系控制爭論各方，在社會意識形態領域，爭論不僅會展開，而且會非常激烈。左傾的一方，這個時候總是會利用中國之為政黨國家的權力便利，扼制國家權力的左傾咽喉，將整個國家帶向左傾、左傾極端的方向。並且掀動社會意識領域的左傾競賽，將整個社會迅速帶向一個全方位左轉的境地。

處在改革開放深水區的中國，不是挺向前方的規範立憲民主國家，就是倒退回極左主導的舊時代。由於國家權力對立憲民主政體的堅決拒斥，以及在觀念上展開的「亮劍」行動，因此，給左派、尤其是左派激進主義以巨大的政治鼓舞，這無形中催生了中國的整體左轉趨勢。這是可以經由多方面的描述和分析得到印證的事情。

我們起碼可以從兩個方面來描述和分析中國社會整體上的左轉：其一，中國社會氛圍的左轉，其二，中國思想界的整體左傾。

首先描述和分析中國社會氛圍的左轉。中國社會氛圍向左轉，是經濟升級換代困境促成的局面。以2008年為界，中國的經濟發展區分為兩個階段，前一個階段基本上由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改革意識形態開道，將左右雙方約束在體制內，從而為市場經濟的推進提供了較為寬鬆的輿論環境。後一個階段已經不是前此的意識形態建構所可以引導的社會變遷進程。一方面，獨佔性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本身，陷入了執政的膠着狀態，四大考驗（執政考驗、改革開放考驗、市場經濟考驗、外部環境考驗）與四大危險（精神懈怠的危險、能力不足的危險、脫離群眾的危險、消極腐敗的危險）¹³的同時浮現，使執政黨自身的內部整合變得困難重重。另一方面，在執政黨難以分身應付社會的左右雙方對「中國向何處去」問題的對峙性解答時，作為社會公眾分裂基礎上形成的不同政治主張，就此斷然分割成左右對立的不同社會思潮。

這樣的局面，是中國的改革開放必然要遭遇的。原因很簡單，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發展主題從治窮演進到公平的時候，通常會遭遇發展困境。這種困境，就是人們熟知的「轉型陷阱」。

轉型陷阱指的就是，在這種變革和轉型的過程中，期間形成的既得利益格局阻止進一步變革的過程，要求維持現狀，希望將某些具有過渡性特徵的體制因素定型化，並由此導致經濟社會發展的畸形化和經濟社會問題的不斷積累……在體制的意義上，轉型陷阱並非僅僅是體制變革陷於停滯或倒退，而是將一種過渡形態的體制因素定型為一種相對穩定的制度；在發展的意義上，轉型陷阱導致的並不是簡單地陷入經濟放緩或停滯，而是陷入經濟社會發展的畸形化。¹⁴

論者所指陳的轉型陷阱，確實是中國改革開放走過三十餘年歷史後出現的驚人現象。正是由於轉型陷阱的出現，社會分裂、改革停滯、前途不明、爭論蜂起，才成為人們普遍感知的社會現實。「轉型陷阱最大的危險就是對新舊體制的這種組裝，以及在這種情況下形成的『左右為難』，甚至為了解決弊端而實施的某些改革措施，都避免不了被『組裝』的命運。」¹⁵ 一個左右為難、左右不是的改革處境，自然就會將一個具有共識的社會撕裂，變成斷裂開來的社會。這個社會必定是一個西西里化的社會：¹⁶ 此時，所謂自由主義的效率追求，與左翼激進主義的平等願望之間，變得似乎更難協調。如果不對國家權力進行結

構性變動，就既不足以釋放被國家權力長期壓制的社會，也就不足以讓社會安寧有序。社會各階層站在自己認定的道德正當性基點上，對別的階層表現出明顯的不寬容：社會階層之間、組織之間、群體之間、國家權力與社會公眾之間，都缺乏起碼的信任，自力救濟變成公眾自保和互保的首選。

由於分配正義歷來是左派極力張揚的話題，因此，在分配正義所包含的複雜含義沒被公眾認知的情況下，人們很自然地不會關注起點平等、過程平等，而僅僅去關注結果平等。一個對結果不平等嚴重不滿的社會，讓左派煽動家具有了強有力的政治煽動根據。只要左派將貧富嚴重分化的驚人事實端上桌面，就足以摧毀人們關於「中國社會何處去」的基本共識。左派、尤其是激進左派，以對整個社會的道德熱情的煽動，推銷其絕對的結果公平理念。但當所有人把自己的道德同情心置於最高位置，撇除個人對國家、社會的自我責任，只以自己是一個高尚的個體來確立自己與別人關係的時候，高尚的道德衝動就使起碼的理智判斷消失無蹤。這種令人觸目驚心的變化，正是中國整體狀況的寫照——國家領導人以情感打動社會，但權勢集團卻在道義打動的同時，佔有國家的壟斷性資源，這是一個多麼鮮明的對比。

這種對比，足以催生整個社會的民粹主義思潮。¹⁷這一催生過程，有來自正反兩個方面來的動力：正的推動，是指人們對分配不公的譴責與對底層問題關注的高昂熱情，左派的三農研究是強大的推手。在權勢集團佔據壟斷資源的情形下，人們仇富、仇官的心理，本就在吞噬腦海裏一來就殘缺不全的政治理性。一旦左派將這種不滿激發為亢奮不已的社會情緒的時候，它就會成為公眾發泄不滿的泄地水銀，滲透到社會的各個角落。加之中國千百年來平均主義的道義原則主宰了民族的政治思維，同情弱者的道義傳統又主導了人們搶佔道德高位的倫理神經，因此，當左派刻意激發公眾對分配不公的不滿情緒時，不僅社會很難設置預防嚴重分裂的堤壩，而且以公共利益名義侵害個人權益的做法會不可遏制地泛濫開來。

社會氛圍的左轉，不僅在左派的刻意渲染，而且還在於政治體制改革滯後造成的左傾回流。在當今中國，國家權力不由分說地拒斥立憲民主政治，同時致力啟動中國傳統文化應對政治改革的停滯難題。結果，造成整個社會以文明、文化對策代換政治體制改革的政治錯亂。千百年來中國沒有民主治理國家的經驗，在國家與社會二元化的古典時代，基層社會尋求的是自然秩序的和諧，高層社會追求的是絕對世襲的權力。「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皇權專制是一個制度事實。「打天下者坐天下」是一個握權

的基本邏輯。不問權力來源的治道壓倒了追問權力來源的政道，結果完全發展不出民主政治。¹⁸ 這樣的權力邏輯，一直綿延下來，迄今未改。而中國近三十年的發展，又恰恰是由國家帶動的發展。國家主導的社會與市場微觀改革，促成中國經濟的迅速騰飛。這又給國家壟斷性控制資源，提供了理由。國家權力集權運作的體制，似乎就此獲得正當化的充分理由。

其實，中國的改革還需要向縱深處推進。這是因為，一個對專屬財產權利缺乏法律健全保障的國家，由國家絕對主導的經濟發展，一定會碰上產權對經濟持續發展的阻礙。國有壟斷企業對市場經濟發展的嚴重妨礙，已經是一個公認的事實。而國家對公民個人產權的隨意褫奪，對公民和國家致力長期的財產積累，產生了極為消極的影響。在經濟活動的激勵機制缺損的情況下，經濟的長期發展無異於緣木求魚。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持續的「國進民退」，¹⁹ 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而富裕的人群「用腳投票」²⁰ 的移民，則很好地顯示了人們對中國現存體制的棄取態度。國家權力方面今天還在津津樂道不惜一切代價，也要推進超大型項目的「舉國體制」，這本身就是體制弊端難以克治的表現。²¹

中國的國家權力方面之所以拒斥深度改革，固守體制現實，不僅是對國內局勢缺乏把握導致的，也是對國際壓力的左傾回應。今天中國所處的國際環境，與一九八〇年代啟動

改革開放時期，已經迥然有別。在中國致力治窮的情況下，西方發達國家和睦鄰國家，都希望中國做到自給自足，以免給自己帶來不可預期的難題。但當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西方發達國家面臨一個強有力的市場競爭對手，自然需要採取既提防又合作的態度；睦鄰國家對崛起中國的警惕性就更是不在話下，因為一個強大的中國主導地區政治的局面，是這一地區的國家還沒有預計好的地緣政治狀態。國際壓力的驟然增長，使不太符合國際社會通行體制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體制面臨巨大的壓力。如何維持自身體制不變，同時拓展國際空間，已經成為中國下一步發展的絕頂重要的課題。這使得國家權力當局很容易回到固化當下權力體制，拒斥融入國際社會的體制改革。左傾的政治傾向，就此塑就。

在國際政治中，一切左傾政治力量還有一個共同特徵，那就是他們的假想敵都是美國。美國是一個公開張揚自己國家利益的國度。但這並不是左派仇視美國的原因。美國之所以被左派仇視，是因為美國被他們想像為國際社會右派勢力的總保護傘。更為重要的是，美國是一切旨在顛覆左派國家政權的總後台。對今天的中國來說，美國已經從曾經的國家典範，墮化為祛魅的對象，成為國家致力消解的顛覆性力量。確實，猶如一些論者較為客觀地指出的，中美關係的癥結，其實是雙方的體制差異。

中國的發展模式是否具有普世意義一直是備受爭議的問題，但客觀來講，中國今天的成功確實使世界其他發展中國家看到了工業化並不只有西方這一種途徑，而對美國而言，「中國模式」的根本挑戰似乎在於它表明了現代化完全不意味着要真正接受美國視之為重要國家利益的所謂「普世價值」。事實上，美國對一個模稜兩可的「中國模式」的擔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文化保守心理在作祟，即對美國式自由主義的偏執信仰，而其實很多年前就已有美國國內學者提出應該對這種『專橫強制的自由主義』進行反思了。然而，根植於民族個性的價值認同很難改變，這就意味着未來隨着中國現代化的繼續進步，美國對於「中國模式」的憂慮將會進一步加深，從而在深刻的心理層面上對雙邊關係構成制約。²²

直白地講，中美雙方的經濟社會利益的衝突，都不是根本的衝突。但雙方對對方政治體制的疑懼，才是衝突與對立的根源。雙方自然都有令對方覺得具有顛覆性的體制傾向，也都有令對方不太放心的體制擴張力，而不管哪一種體制釋放出自己的體制能量，都對方具有顛覆性。中國是當今世界左翼政治的代表性國家，尤其是以國家資本主義直接推動經濟發展的模式，與美國幾乎是由市場力量推動的經濟發展模式，具有直接的對抗性。這

種對抗性，上承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對抗的歷史，下啟究竟由誰主導世界的未來政治局面。因此，衝突必不可免。而當下中國處在弱者的守勢，美國處在強者的攻勢，中國對自己左翼政治體制的堅定維護，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中國東聯俄羅斯、南連拉美，制衡美國，便成為世界左右翼政治對壘的新局面。而美國重返亞洲，牽制中國，也就成為其國際事務中的重要事項。這從內外兩個方向上塑就了中國左傾政治風格。

與中國政治的明顯左轉相伴隨，中國思想界出現的左傾現象，引人矚目。當代中國已經進入一個網絡時代。網絡左派的力量聚集，是中國日常政治左轉的一個顯著標誌。當人們宣稱今天中國社會有一個與官方思想界不同的民間思想界之時，民間思想界的左派力量的彙集之地「烏有之鄉」網站，就不可不提。「烏有之鄉」是中國極左網站，表達內容和方式屬於典型的文革思維、文革語言、文革表達、文革做派以及文革靈魂。²³ 人們有理由佩服「烏有之鄉」的作者與讀者，他們對現實有着一種堅忍不拔的指責與批評。在某種意義上，在一個合宜的政治體制之下，極左思維有其存活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一個健全的現代社會而言，左翼的、不可妥協的批判選擇，是一個不可缺少的精神健康力量。不過，「烏有之鄉」對中國現實生活出路的主張，確實堪稱中國左轉的標本：他們主張，在經濟上重新恢復國有計劃經濟；在政治上恢復政黨一元化領導的體制；在文化上重新回到毛澤東

時代的正統路線。他們拒斥一九七八年以來所謂中共的修正主義路線，堅持一九七八年前正統的毛澤東思想。這是一種顯而易見的極左主張。烏有之鄉這類左派主張，扼制住了政黨國家意識形態的咽喉，使政黨國家沒有反抗能力。這也是中國左轉容易，改革很難的原因：左傾力量與國家體制是同構的。

學術界的極左主張與此前的新左派群體已經混合為一體。以「第二次思想解放」命名的學術探究，其實就是要對中共主導的改革開放進行清算，以走出所謂對西方發達國家的迷思為鵠的。他們的思想資源，當然是國際學術界的左傾思想。誠如其中一位較早表達這類理念的學者所坦陳的，「二十一世紀，是需要新思想的世紀。冷戰時代的舊的概念範疇，已經不能滿足中國和世界的需要。時代呼喚制度創新和理論創新。中國需要新的『思想解放』運動。在這一新的『思想解放』運動中，我們可以從『新進化論』、『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和『批判法學』中吸取一些有益的啟發；然後，以中國深厚的土壤為基礎，將中國已經出現的一些制度創新和理論創新的萌芽培育、壯大起來。」²⁴ 這樣的主張，形式上看上去並無不妥。因為學術左派的主張，一般比較溫和有理。但當這樣的學術見解透過大詞呈現其政策走向的時候，真實意味就突現出來：那就是要拒斥發達國家已經刻畫出來的完整現代化藍圖，而另闢蹊徑，闖出一條所謂中國特色的現代化道路。而這條道路，不過就是

他們所心儀的文革做派與當下公平訴求的奇怪結合體。這樣的結合體，首先是顛覆以美國為代表的現代模式的典範意義，其次則力圖樹立起一個符合中國國情的社會主義塋本。就前者講，他們的美國批判堪稱開路嘗試。就後者論，他們對重慶模式的推崇，可謂透入現實的努力。

誠如前述，美國是一個毫不掩飾地為國家利益張目的國度。這本身無可厚非。在一個由威斯特伐利亞合約界定的世界體系中，民族國家是國際政治的行為主體。²⁵ 因此，國家間的關係，首先是基於領土、人口與主權等要素的利益關係。國際政治當然是要追求秩序的，但是作為行為主體的主權民族國家之間的討價還價，是形成這一秩序的前提條件。美國是這一世界體系中的一員。它當然要追求它的國家利益。但一個超級大國，總是被別的國家幻想為一個具有國際主義情懷的國家。十九世紀的英國是這樣，二十世紀的美國也是這樣被別的國家想像着。在一個競爭性的國際體系中，稍具雄心的國家都以這兩個稱霸世界的民族國家作為效仿對象。既然一個國家起念模仿另一個國家，被模仿的那個國家便具有了脫離其國家真實存在的想像特性：它是一個國家之所以強大必須模仿的對象，它之所以值得模仿，不僅是因為它在物質力量上的無可匹敵，更是因為它在價值世界的值得追求。這種想像，本與英美兩國無關，而與群起效仿的其他國家相連。不過，一旦一個

國家發願這麼做，被想像的世界超級大國就必須具有這樣的國家特質。否則，發願模仿超級大國的國家中人，就會陷入失望之中，反而對自己試圖效仿的超級大國加以不留情面的攻擊。中國的新左派、後來的極左派，就是這麼對待他們心儀的美國楷模的。本來，他們對美國這樣的超級大國心懷敬畏，結果發現這個國家的實際狀態似乎離他們的想像相差太遠，於是以祛魅的名義對之的顛覆，便不遺餘力。這是左派貌似理性思維實則情緒化思維的典型寫照。

不錯，許多由西方學者提出的理論的確對我們認識中國與世界具有啟發意義。但同樣不可否認的是，看似精巧、新潮的西方主流政治學理論模型往往帶有根深蒂固的偏見和不可避免的盲點。由於這些偏見和盲點的存在，這些理論模型很可能變成束縛研究者手腳的緊身衣和遮蔽他們視野的有色鏡。雖然我們中國政治學者生於本土，對本土有深情的關懷和切身的了解，西方政治學潛移默化的影響之大，恐怕超出了我們的想像。如果不進行有意識的反省，我們往往會不自覺地以西方政治學之「是」為是，以西方政治學之「非」為非。什麼

叫文化霸權？讓人在渾然不覺中變成附庸便是文化霸權法力的證據。願意向西
方學習是好的，但是一味盲目接受西方的理論卻可能窒息自己的創造潛力。²⁶

這段話說的很有道理。但將這種旨在「祛魅」的話語放置到論者祛魅之後確立的「創造性」話語中來看，恐怕就不得不為他設置的左傾知識立場感嘆一番。論者對文革中造反派眾行為屬於理性選擇的斷言、中國式民主就是實質民主的論定、公民社會屬於新自由主義神話的說辭，已震撼人心。他將剛剛草創的重慶平均主義模式稱之為「社會主義3.0」，便着實讓人感到這種預設好的、為左傾主張清場的知識清道，明顯是不顧事實的價值先行。

我感覺重慶經驗最重要的，就是把社會主義的未來和能夠看得見摸得着的成果聯繫起來，關注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呼聲，這裏面既有社會主義1.0版本「匱乏時代」的要素，也有社會主義2.0版本「溫飽階段」的要素，更重要的是其中也蘊涵實踐社會主義3.0版本「小康水平」的要素。重慶正在實踐的社會主義，在社會主義各個階段的發展中都具有連續性。²⁷

這就一下子呈現了論者對西方祛魅的現實政治意圖，那不過是為了實現作者自己正當化中國政治左轉的意圖而進行的一種前期性清場而已。而且這種正當化已經到了一個不顧政策周期，便將某種政策意圖作為政策結果對待的反學理地步了。對此，只能在價值絕對先行而不顧其餘的角度予以善意理解了。恰如論者所指出的，「左派的思想資源在重慶彙聚，得到制度整合，形成了極大聲勢，這在近三十年來的中國地方發展和思想界，均是極其罕見的現象。民粹的毛左，政治的老左和學術的新左，首次在重慶的旗幟下匯成一股共同的洪流，似有不可阻擋之勢。」²⁸ 但左派學者的重慶聚集，也不過就是奉命而行、奉命寫作而已。左派學者對權勢的依附，就此徹底揭櫫。

這正是深入一步，左派表達自己的政治基本理念時，必然借助政治領袖人物，表達個人崇拜的政治基因。並據此將反美和崇毛兩個左派文化基因混成一個明確觀念：左派就是要毛澤東式的建國方案中落定自己的國家理念。

百年共和的歷史給我們留下了兩個明顯的內傷，一個是身體上的，一個是精神上的。身體上的內傷是，自辛亥革命之後，中國因真假共和之爭陷入分裂迄今還沒有統一。誰在阻擾中國的統一？美國！美國阻擾中國統一依持的是

什麼理念？不過是讓凱撒的「分而治之」披上了普世觀念的外衣。精神上的內傷則來自毛澤東為了讓中國這個文明古國佔據黑格爾的世界歷史哲學的最後階段，以至於如今知識人對這位國父的評價極為分裂，要麼恨得不行，要麼愛得不行——「文革」的精神遺產是激進啟蒙觀念導致的中國人的精神內戰。哪個民族國家的國父會是這樣的呢？想到這點，我心裏就難受。²⁹

基於這樣的判斷，「國父論」順勢出台：不是毛澤東這個讓孫中山差了十萬八千里的共和建國之父，中國的共和建國似乎就絕無希望。但問題在於，中國的共和建國至今並未竟功。這種登頂左派政治頌詞之巔的國父論，實在與中國的現代建國狀況相去甚遠，何止十萬八千里。它不過象徵着左派言說者為自己留下的驚人言論尺度而已。

三、左右之間：價值選擇、事實認知與問題導向

左右之爭，就是政治價值之爭。一個人或組織的政治價值取向，當然會影響這個人和這個組織的政治行動。但政治價值並不是一個人或一個組織行動的唯一動力。事實上，政治行動常常是具體的政治處境中多種構成因素的妥協性結果，而不是由政治價值傾向這個單一因素所決定。因此，左右之爭並不具有介入爭論的各方所認定的那麼巨大的功用。在現代政治生活中，反倒是政治價值的爭執、意識形態的對峙，常常造成災難性的政治後果。這就提醒人們必須跟政治意識形態拉開距離，並保持對政治意識形態之爭的警惕性。

自晚清以來，一直不絕於縷且愈演愈烈的、價值的「諸神之爭」，完全遮蔽了中國現代建國的真實問題。正是由於政治價值上的嚴重對峙，造成一種無法妥協的尖銳對立：只要有人說需要學習西方，那就傷害了民族自尊心，數典忘祖，變成了西方的走狗，是賣國賊無疑。然而，愛國者常常忘記了中國的國家處境，需要在學習西方的同時超越西方，完成國家現代轉型的重大任務。但是，左傾的價值立場，總是具有一種政治正確的保證性。以對抗的心態面對外部世界，總是會贏得公眾的廣泛認同：一談日本，就是那個侵略過中國的野蠻國家；一談美國，就是從門戶政策到今天導致台海兩岸不能統一的霸道國家；一

談西方，就是那個火燒圓明園的集群化侵略者。就這樣，現代建國的楷模，裂變為中國現代建國的對峙共存鏡像：一方面，西方國家的現代建國，是中國所必須完成的國家轉軌。另一方面，西方是中國的敵人，因此不能悉心學習西方，而必須先期超越西方，走出一條別具中國特色的建國道路。但怎樣才能走出這樣一條道路來，則是晚清以來中國現代建國一直沒有解決好的問題。

面對先行的西方現代建國，中國確實遭遇到必定會扭曲其學習價值的尷尬處境。其一，人們認為，中國的貧窮落後是西方帝國主義所致。從晚清、民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均有強烈的反對帝國主義的願望與行動。這種反抗本身是具有充分理由的。其二，前述立場是需要反思的一種政治行動傾向。因為，西方帝國主義侵入中國，確實是中國無法順利完成現代建國任務的重要導因。但中國自身權力體系如何認知國家轉軌的現實，並恰當處置建國事務反而被人忽視。這等於縱容自晚清以來的中國掌權者不履行他們對國家承擔的責任。

從道義的角度而言，西方國家侵略中國當然是可惡的。道義原則預示人們，強勢國家應當對弱勢國家秉持一種同情態度，而不能無情欺凌。但西方國家卻總是對中國肆意侵犯和大勢掠奪，這就完全不符合中國儒家傳統孕生的道義論邏輯。這就從價值觀念上強化

了中國人對西方的反感。如果說近代以來中國陷入了無法妥協的價值爭端，就內部緣由來看，主要是由於古今之爭，即古今價值的替換導致價值世界的分裂的話，那麼，就外部緣由來分析，西方國家之作為典範與仇仇兀自對立與必須共存的態勢，便是中國無法處理好接受還是拒斥現代價值的重要導因。

這可以區分為三個時段和不同價值域來分別觀察。三個時段，即晚清、民國與人民共和國三個政治體執掌國家權力的三個階段。不同價值域，即現代國家基本價值、制度理念與生活觀念構成的精神世界。前一觀察視角，可以讓人們醒覺三個時段中國都不約而同地陷入了現代價值扭曲的狀態。後一觀察視角，可以讓人們認識到中西價值衝突的具體狀態。

先從前一視角觀察。晚清中國，是中西衝突尖銳化的第一階段。本來，明清交替之際，中西文化衝突便已發端。但晚明的閉關鎖國、厲行海禁，將肇其端緒的中西交流強行扼制住了。有清一代，在朝代的早中期，也實行同明朝一樣的海禁政策。因此，已經成型的現代西方，並未對中國造成巨大的衝擊。歷史運行到晚清階段，西方國家已經到了非打開中國市場不可的地步，因此，只要對其市場准入造成障礙的，西方國家便不惜以武力衝擊的方式，強行打開國家大門。這個時候，現代價值與傳統價值的直接衝突，勢不可免。此時掀起的中西體用之爭，便是中西價值衝突的典型寫照。儘管有中西各有體用的明智之

見，但是，中體西用之說，則代表穩定既定國家權力結構一方的立場。而且由此構成阻止現代國家建制傳入中國的基本思維模式。

今欲強中國，存中學，則不得不講西學。然不以中學固其根柢，端其識趣，則強者為亂首，弱者為人奴，其禍更烈於不通西學者矣。³⁰

以中學固其根柢，就是固中國行之既久的儒家價值與皇權制度；以西學為功用，不過是以堅船利炮武裝中國、而讓中國足以與西方競爭。前者是目的所在，後者是手段而已。中學的仁義禮智信、君臣父子之道，是構成中國之為中國的深層理由。這是再怎麼也不能更動的中國價值結構。學習西方，如果缺少這些價值觀念的主導，只會引發國家的失序，甘為西方人的奴隸。倘若這樣，拒斥西學勝於接納西學。張之洞所確立的中體西用進路，實際上就是在維護傳統人心秩序與社會政治秩序前提條件下，借助西方的現代技術夯實這些傳統的價值與制度體制。其站在國家權勢既定結構上的言說進路，是中體西用說的要害所在。在這裏，現代價值，諸如自由、平等、法治、民主與憲政等等，沒有傳輸進中國的任何必要。張之洞的類似理念與晚清政權維護既定權力結構的需要相結合，構成晚清中國

實際上抵抗現代建國的重要「理據」。哪怕在晚清革命風暴席捲而來的時候，姓族統治集團也不準備與國人分享些微權力。

以建立現代共和國為目的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晚清少數人專橫統治多數人的皇權體制。但無論是北洋軍閥政權，還是國民黨政權，也沒有打算兌現自己革命建國或曲線救國的政治理想。尤其是國民黨政權，以建立現代共和國為目的，成立革命黨，發起革命建國運動，推翻帝制政權，統一整個國家。但真正需要坐實共和國的民權至上原則的時候，國民黨再次墮入了壟斷國家權力的窠臼。

中國國民黨乃是全國國民共有共享的一個建國的總機關。中國國民黨革命如能成功，則中國國家方能獨立。如果今日的中國，沒有了中國國民黨，那就是沒有了中國。簡單的說，中國的命運，完全寄託於中國國民黨。如果中國國民黨的革命，今日不幸而失敗了，那中國的國家亦就無所寄託，不僅不能列在世界上四強之一，而且就要受世界各國的處分。從此世界地圖上面，亦將不見中華民國的名詞了。所以大家應該知道：自國家有機體的生命上說，沒有了三民主義，中國的建國工作，就失去了指導的原理，所以三民主義是國家的靈

魂。自國家有機體的活動上說，沒有了中國國民黨，中國的建國工作就失去了發動的樞紐。所以中國國民黨是國家的動脈。³¹

正是這種黨國合一於黨的國家結構，讓國民黨全無與其他黨派、公眾組織和全國民眾分享權力的打算。在「一個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軍隊」的政黨專斷統治下，國民黨自然是拒斥現代建國的價值理念與制度安排的。它之所以在丟失中國大陸政權的危機顯現以前，完全着力維護政黨專政體制，就是因為一個黨派的利益遮蔽了整個國家的利益。它最初的建國預期，與最後的建國結果之間，發生了直接而尖銳的對立。這是國民黨丟掉大陸政權最重要的原因。但儘管如此，從佔居國家權力的自私角度考慮國家的權力歸屬問題，國民黨卻是上承晚清政權既定思路，下啟未來執政黨派對國家權力方式的承前啟後、接力為之的建國集團，它沒有跳出中國千古以來私有化國家權力的圈套。

人民共和國曾經以找到了打破歷史周期律的方法而自豪。中國共產黨在革命建國的過程中，一再強調將以民主的方式建立嶄新的國家。毛澤東曾經強調指出：

中國是有缺點，而且是很大的缺點，這種缺點，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中國人民非常需要民主，因為只有民主，抗戰才有力量，中國內部關係與對外關係，才能走上軌道，才能取得抗戰的勝利，才能建設一個好的國家，亦只有民主才能使中國在戰後繼續團結。中國缺乏民主，是在座諸位所深知的。只有加上民主，中國才能前進一步。³²

實行民主，就是中國共產黨自認的、走出中國千古權力周期律怪圈的法寶。一人、一家、一團體、一地方，乃至一國，總是體現出「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中國共產黨如何避免這一歷史周期律？毛澤東的回答簡潔有力，「我們已經找到新路，我們能跳出這周期律。這條新路，就是民主。只有人人起來負責，才不會人亡政息。」³³ 誠然，毛澤東領導的中國共產黨，正是以給人印象深刻的民主做派，才推翻國民黨政權，奪取國家權力。毛澤東在建政以後，不能說沒有踐行他的諾言。事實上，毛澤東正是以人民直接民主的方式，來實踐自己諾言的。可惜的是，這樣的實踐，出現了兩個極其嚴重的錯位：一是跟國民黨一樣的政黨獨佔國家權力，從未打算跟其他黨派、民眾團體和全國人民制度化地分享權力。二是他沒有訴諸建立在人民主權基礎上的現代分權制衡體制來保障人民民主權

利，而是訴諸大民主的方式來顛覆國家既定體制。結果，事與願違，毛澤東不僅沒能走出歷史周期律的制約，而且將國家推向秩序紊亂的困局。這正是後起的中共領袖必須進行改弦更張，啟動改革開放進程的原因所在。否則，中國共產黨統治國家的權力就會遭遇嚴重的挑戰。

自晚清以來的三個政治體，都沒有走上二條接引現代價值的陽關大道，更因此無力解決國家轉軌的現實緊迫問題。與此相映成趣的是，晚清以來，中國人也未能善處現代價值與傳統價值的有效對接問題。結果，至今中國的價值世界，還呈現出突兀的兩種價值體系對立的態勢：要不是傳統價值主導一切，要不是現代價值一統天下。前述晚清時期中體西用的說辭，已經顯示出這個時段將中西價值對峙起來的思維特性。在民國時期，不說是學術界處在主義與問題、西化與國粹、獨裁與民主、自由與專制的對峙狀態中，即便是信誓旦旦要開闢中國歷史新局面的國民黨領袖人物，也在幻想一手阻擊俄國人代表的共產主義力量，一手阻擊自由主義象徵的現代國家建制，而試圖走出一條秉承儒家禮義廉耻原則的、富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建國道路。這是一條極富宏願的建國道路。但是，由於它堵塞了現代建國的兩條基本道路，即以黨建國和人民建國，傳統的儒家觀念事實上根本不可能直接轉變為現代國家理念與架構，因此，這條建國道路實際上在表達之際，就已經顯出此路

不通的結局。一種基於絕對理想主義的建國進路，總是一條死路。表達理想建國方案的政治家，也意識到價值世界的紊亂，對於中國現代建國所具有的危害。

自清末維新，中經辛亥革命，五四運動，至於國民革命期間，因講學而改變學風，舉凡自由主義、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世界各國所有的思潮，都經試驗。若深加考察，雖有不少的進步成分，散在社會，然而真誠篤實的風氣，終竟沒有造成。治學的人士，不能實事求是，身體力行。或思而不學，閉目空談，自逞胸臆，妄立門戶。或學而不思，東塗西抹，人云亦云，無有定見。崇西化則捨己從人，尚國學則閉關自大。講學的人士，輕於發言，不復責任，附和流俗，姑息取容。以個人的私慾為前提，而自以為「自由」；以個人的私利為中心，而自以為「民主」。以守法為耻辱，以抗命為清高。利用青年的弱點而自以為「青年導師」，妄肆淺薄的宣傳而自以為「先進學者」。極其所至，使國家為之紛亂，民族因而衰亡³⁴

論者對當時中國價值世界亂象的指責，固然有權力作祟發出的可怪之論，但也準確指出了當時中國莫衷一是的價值混亂局面。不是說中國在現代建國的處境中，不經由價值的

激烈碰撞，就可以順順利利地確立西方國家已經確立起來的那些現代基本價值。但是，人們以自己的價值偏好引導各自的建國行動，真的使國家完全無法達成建國的價值共識。人們的價值偏好，造成他們以自己的偏好為建國必然之選的偏執，結果掩蓋了建國的真實需要。這就將國家轉軌的重大問題，嚴嚴實實地遮蔽起來。

這樣的價值偏執狀態，迄今未改，且有愈演愈烈之勢。改革開放之後的中國大陸，以「反左防右」的執政黨高壓政策，為意識形態上較為含混的經濟體制改革開闢了通道。國家權力當局必須以自己對意識形態的絕對掌控，來保證各種價值偏好不至於影響力求走在中間偏左價值路線上的改革開放政策的貫徹與執行。但這樣的努力，常常導致民間價值爭執的極化狀態。改革開放發展到晚近階段，這樣的極化狀態，甚至是政治權威人物都難以抑制的事情。因此，在表達再次啟動改革的意願時，不得不以明確的「不爭論」指示，強行壓住各種試圖對「中國向何處去」表達價值意念的思潮登場。

我們的政策就是允許看。允許看，比強制好得多。我們推行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政策，不搞強迫，不搞運動，願意幹就幹，幹多少是多少，這樣慢慢就跟上來了。不搞爭論，是我的一個發明。不爭論，是為了爭取時

間幹。一爭論就複雜了，把時間都爭掉了，什麼也幹不成。不爭論，大膽地試，大膽地闖。³⁵

「不爭論」顯然是針對左右兩種價值觀念對中國改革的「干擾」而言的。儘管鄧小平強調兩個極端都要預防，而且着重指出「中國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³⁶但是，反右防左豈是那麼容易扼制住的兩個政治端點。由於鄧小平本人早就為改革設定了四項基本原則，認定「我們要在中國實現四個現代化，必須在思想政治上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這是實現四個現代化的根本前提。這四項是：第一，必須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第二，必須堅持無產階級專政；第三，必須堅持共產黨的領導；第四，必須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大家知道，這四項基本原則並不是新的東西，是我們黨長期以來所一貫堅持的。」³⁷這就意味着，他本人並沒有完全做到「不爭論」，而是預設了一條左的政治價值路線。這就為中國的極左派開啟政治價值爭端，清算改革開放，事實上終結改革開放，提供了方便法門。極左言論僅僅需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就足以將「不搞強迫、不搞運動」的改革開放打入冷宮，而讓極左的、以唱紅打黑為標誌的「重慶模式」大行其道。

中國的政治領袖，其實都偏愛替國人做出價值判斷。正是由於這種源自權力護駕的價值給定，讓中國的現代建國充滿了價值風險：因為，由國家權力高層給定的價值，一定與現代主流價值存在距離。起碼這些給定的價值，不會包含限制權力的價值理念在內。這就使真正足以引導中國現代建國健康發展的價值觀念，處在缺失的狀態。同時，也使制約國家健康發展的某些價值觀念得到權力的庇護。於是，價值的健康互動和相互平衡功能無從發揮，而現代價值理念在爭執中突顯出主流的機制也就無以成型。這也正是「不爭論」的政治禁令，無法真正禁止價值世界的必然爭論的緣由。

跨世紀之後，「不爭論」的政策基本失靈。中國明顯出現了兩種意義上的左轉。一是所謂觀念左派引導的價值左轉，二是所謂行動左派催生的政治左轉。就前者而言，以重回毛澤東路線為訴求的極左派，已經跟此前由晦澀的學術辭藻打點起來的書齋「新左派」合流，並且以唱紅打黑的「重慶模式」作為現實依託，呈現在世人面前。就後者論，推行深水區改革陷入困境的國家權力方面，面對群情洶湧的公平訴求，只能行走在國家主義的危險道路上，以民族主義、民粹主義這些極有可能引發社會動盪的價值觀念，維繫社會公眾對國家權力的有限支持。這個時候，國家缺少具有公眾號召力的願景，公眾明顯分裂，左右各自攜帶着不可遏制的價值力量，讓國家處於分崩離析的危險境地。

國家與公眾價值的偏執，造成了中國所處現狀的事實之扭曲，掩蓋了中國現代建國問題的解決之道。兩種基於價值偏執的圖景，突兀地呈現在人們面前：一方面，意識到國家統治危機的權力方面，致力清算可能引發統治失序的現代主流價值，開動國家機器，發動宣傳攻勢，將公民權利、憲政、公民社會、新聞自由、現代民主等等價值觀念拘囿在禁止言說的範圍。另一方面，社會公眾被權力左右開弓的權謀誤導，在價值觀念上明顯趨於分裂狀態。極左群眾崇信文革式思維，認定只有再來一次「文化大革命」，才足以克制貪腐，消除瀰漫中國社會的資本主義毒素，走上毛澤東式社會主義的正軌；極右群眾則認定，不馬上立定憲政民主體制，中國的貪腐無以遏止，因此現行體制必須徹底重造。有論者將這樣的價值分裂之局，稱之為必須超越的左右激進主義偏執狀態。

近年來，中國在取得巨大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的同時，也產生一系列深刻的社會矛盾，腐敗問題、貧富分化問題、國富民窮問題、社會不公問題愈來愈引發社會大眾的不滿。社會大眾、知識分子與學者對中國前途的憂心焦慮感不斷增加。

正是在這樣的經濟與社會矛盾深化的背景下，兩種價值取向相反的激進主義思潮在社會上重新崛起，一種是左的激進思潮。它把改革開放中發生的種種矛盾、困境以及貧富分化與社會不公等消極現象，簡單地解釋為「資本主義復辟」，認為只有再發動一次「文革式的大民主」才能解決官僚腐敗問題，要把中國拉回到改革以前的平均主義道路上去。另一種是右的激進主義，它認為，只要把西方發達國家行之有效的多元政治制度直接搬過來，一切問題就能迎刃而解。³⁸

為此，論者設定了由新權威主導的中道改革，「我們強調中道理性，一方面要反對左右的激進主義，另一方面，要反對保守停滯的思想，反對既得利益的保守化，即應對激進挑戰而走向退縮性反應。通過漸進改革，化解矛盾，走出新路來。」這樣的論說，似乎在達成共識的言路。但左右雙方對之的反應，一定是這種主站不過突顯了第三方的偏好而已。因此，在一個分裂的價值世界，促成共識的可能性程度是相當之低的。在一個任由自己偏執某種價值觀念的情況下，人們對事實的辨認需要，已經降至冰點，他們又如何尋求合作，去解決棘手的建國難題呢？偏執的價值世界，必然將事實認知的要求遮蔽起來，

並且拒絕承認有需要共同解決的問題的存在。如果這樣的情景僵固下來，人們就只好等待他們生活其中的共同體分崩離析，然後再開啟新一輪的尋求共識之旅。價值偏執，就此引出各執一端、不及其餘，循環往復、絕無終結的惡性循環。

四、突顯「化解革命」的優先性

今天的中國，處在一個左轉的國際氛圍、左轉的國家情景之中。這對中國未來的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導致這一局面的原因是複雜的。但經由前面的分析，人們可以知曉，引發中國偏離改革開放軌道的明顯左轉，是中國缺乏改革願景、埋首經濟發展的功利化取向必然的結果。從中國社會政治發展的現象上看，「摸着石頭過河」的試探性改革，一定會導致兩種與這一願景悖反的狀態：一是「只摸石頭不過河」的眼前功利取向，二是「摸到石頭不過河」的權力自保心態。這兩種狀況，都屬於前述「轉型陷阱」的表現。就前者言，只摸石頭，是一種只試探而不前行，倘若前行並無願景，僅僅流於一種借道問路、求取實惠的態度。這對革除積弊、創新體制，沒有任何積極作用。就後者論，摸到石頭，

不聲不響；探到路徑，絕不做聲；明知對岸，自限此岸；深知願景，拒不坐實。這對改革進入縱深地帶，抵達成功彼岸，顯然發揮着阻礙作用。正是因為有這兩種在改革開放前確定試探性進路是未可預期的停滯行為，因此，改革開放的深入推進，實際上是在一種一步三回頭、對改革前的某些東西戀戀不捨前提條件下展開的有限改良，並不是一種氣勢恢宏、旨在落定現代中國的結構性更動。

對中國改革開放的處境，早就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評價：一是改革開放早就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中斷、夭折。一是改革開放已然步入深水區，推進十分艱難，牽一髮而動全身，只能「謀定而後動」。前一種評價，是從改革的結構性推進而言的。確實，近二十餘年，中國的改革已經從結構化改革大步後退。很少見一九八〇年代那樣大開大合的重大改革手筆。小修小補的改革，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查漏補缺，小步慢跑，是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以改革命名的政策調適留給人極為鮮明的印象。斷言中國改革的停滯、終結或夭折，似乎不無道理。

在經過將近四分之一世紀的蓬勃生命之後，中國的「改革」看來正在死亡。如果按照一般概念把中國改革分為「經濟」和「政治」兩個方面，我們

看到，政治改革在尚未出生之前，就已經在一九八九年初夏舉行了葬禮；而經濟改革，作為中國改革的真正實際，到二〇〇一年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大體完成了其推動中國市場化的使命，把中國帶到了與世界市場經濟接軌的匯合處，從而為自己畫下了句號。過去二十多年來，在中國所發生的最大現實，就是這種以官僚國家掌控下的市場化為主要內容的「改革」，它具有在社會秩序大體平穩和政治權力框架不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重塑國家、社會與市場關係的特點，基本上是上下結合、自上而下地發生和推動的。³⁹

論者從八個方面給出了改革已然終結的理據：一是意識形態陷入自我維護的狀態，二是以對文革的反思發生歷史回流，三是一切以穩定為導向且犧牲改革的政治定位，四是經濟領域的體制改革已然淡出，五是國有企業的改革已經走進死胡同，六是中國的對外開放價值大打折扣，七是改革的正當性已經喪失，八是改革的戰略圖謀已經退場。⁴⁰ 這樣的總結歸納，自然是仁智各見的，絕對會有不同看法。但中國的改革開放，從一九九〇年代起始，確實氣勢漸衰，效用漸低，很難作為執政黨聚集統治合法性資源的強有力手段了。其中，左派勢力重回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的中心場所，正是改革終結的一個顯着標誌。

另一些論者主張中國改革不是停滯，而是步入深水區，因此在「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複雜局面中，必須首先坐實改革的頂層設計，才能往下推進改革。這些論者指出，此前中國的改革，啃的都是軟骨頭，即將展開的改革，必須啃的都是硬骨頭。因此進展緩慢，情有可原；收效低微，實屬正常。論者為此列出了中國改革將要啃的幾塊硬骨頭：一是會損害部分人既得利益的政府體制改革，二是落實民權限制官權的政治體制改革，三是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改革，四是重組利益機制必須進行的壟斷行業改革，五是調整各方面權益關係的資源產權和價格改革。這些改革，確實是深水區的改革，其坐實的艱難程度，明顯超過既有改革的難度。但恰恰在中國改革步入深水區的時候，改革的動力減弱了，改革的阻力增大了，改革的複雜性加大了，改革的不確定性增加了。⁴¹ 論者沒有言明改革阻力，但很顯然，權力的自辯與新老左派的合謀，是改革難以涉入深水區最重要的原因。

曾經對改革開放發揮巨大作用的「思想解放」，早就有偃旗息鼓之嫌。近年來，阻止思想解放的權力力量與左派思潮的力量，已經合流。對改革開放步入深水區，如何才能涉水過河各種新鮮見解，幾乎都打入了禁止討論的冷宮。而且在政治上設防甚多，留下的只是新老左派在理論舞台上隨意舞蹈的空間。左派的可愛之處在於，他們總是對現實持一

種極端憤懣的態度，總是將自己放在弱者的位置，總是有一種自己是底層群眾代表的道德高尚感，總是認定必須借助革命的手段才能徹底改變令人難以忍受的現實。但這種可愛切入現實之中，常常就走樣為對實際生活的強制性階級分析，以怨恨心態觀察一切，以救世主的心境看待社會下層，以無條件反對資本主義贊同社會主義矯正現實。他們中的極左部分，一直以一種不斷革命的毛澤東文革式思維看待中國問題，不願意對革命遺產進行清理，更不用說以超越革命的方式繼承革命旨在追求自由平等的現代精髓。固步自封、權貴思維，構成了老左派的基本思想品格。左派中的學界群體，以西方新左派的一些大詞將自己裝點起來，以突破西方現代價值理念與制度的魅惑為自己的學術標示，以肯定中國社會主義的獨特創新性為自己的論述要領，從而將其左派的政治主張與保守的權貴立場混合起來，「論證」老左派試圖正當化而不得的斯大林式、毛澤東式社會主義方案的正當性，認定那才是中國的未來，才是中國的希望。而匯入現代主流的價值和制度，則成為斷送中國前程的異端主張。新老左派一旦匯流，便成為一種誓死抱住革命遺產不放，拒斥中國共產黨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以對汹涌群情的助長，呈現自己堅定捍衛民權的左派風格。其實，新老左派大都以此作為自己維護既定國家權力體系的巧妙方式，既拒斥執政黨進行的

現代導向的改革，又堵塞人民主權真正坐實的通道。這其實是一種拒斥革命性改革以消弭矛盾、引發新一波激進革命的失責之想。

對今天的中國來講，左右對峙的價值局面，都可能引發劇烈的社會震蕩，導致浩大的社會革命，並在革命中將左右的偏執主張融合為一。分析起來，左的革命，是一種將中國重新推向持續的社會動盪的主張。這樣的革命偏執，表面上顯得非常正確，尤其扼制住了執政黨的意識形態咽喉，因而具有一種勢不可擋的政治正確的力量感。但這確實是一種足以將中國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組織推到風口浪尖的危險主張。由於執政黨對此的警覺性較低，容易引為同調，因此它對人心與社會政治秩序的危害之大，不容易為人所察覺。即便察覺，本屬左翼的執政黨也處在反抗無力的尷尬境地。因為，以改革矯正極左政策的執政黨取向，總是被極左的反改革所佔居的左傾高位所統攝。從極左一端發出的聲音，其所具有的左翼正當性資源，遠遠比來自改革的社會主義左派，要聲震屋瓦、富有氣勢得多。以極左制中左，乃是左翼政治史上從來不費吹灰之力就可以做到的事情。

右的革命，則是一種英雄式的改弦更張，對既定結構進行全幅調整，斷然推陳出新
的革命形式。說右的革命是一場革命，有些牽強。因為，這樣的革命結果，跟左的激進革命沒什麼兩樣。英雄的慨然登場，結果仍然是英雄對國家的頤指氣使。國家建構，還是很

難落到現代國家立憲民主的平台上。在一個國家的法治化導向的改革很難推進的時候，右的權威主義革命理念，很容易被人以高企的希望隆重推出。近期還魂的新權威主義，可以被視為右的革命呼籲的典型理念。論者認為，近期中國已經呈現了新權威主義的2.0版本。這樣的新權威主義，是一種導向現代建國目標的權威主義，是正式到來的、新權威主義的黃金時代的標誌。恰如論者所指出的，「通俗地說，新權威主義者就是鐵腕改革派。他既反對左的保守勢力，也反對右的西化自由派勢力，新權威主義主張在尊重現存秩序的歷史連續性的基礎上，用鐵腕進行漸進市場經濟改革，最終實現市場經濟現代化與向民主政治軟著陸。凡是符合這兩個條件的，就是新權威主義。」這種由權力高層主導的權威主義改革，足以引導改革健康發展，走向「摸着石頭過河」的河的對岸。這是新權威主義改革的正面效應。從對應面上看，新權威主義則是化解革命危機的不一之選。

新權威主義具有「延時功能」，也就是說，在保持穩定的一定時間內，為改革爭取時間，通過改革來解決矛盾。只有通過解決矛盾，才能使連鎖性的社會爆炸才會逐漸被消解。當新權威主義下的社會經濟發展達到一個新的階段，中等收入階層逐漸增加，深層次社會矛盾漸次解決，極端主義與革命思潮就失

去了社會基礎，薄殼效應就可以避免。到水到渠成時，那時中國的民主化的時代就會到來了。⁴²

原來，新權威主義旨在化解革命。這種寄希望於國家當權人物的權威主義思路，本身就是一種它所反對的極右激進主義主張。但是，它對中國陷入革命窘境的高度警惕性，則成為它與左派籲求革命的主張在形式上最鮮明的區別。在某種意義上講，今天中國反左防右的聚焦點，就是化解革命。右派指望新權威登高而招，落定現代國家體制，走的是英雄一人革命的路徑。相對於左派的群眾革命運動而言，自然是一種主觀代價較小的革命形式。不過，它與左派的革命籲求相比較而言，致力化解革命，成為它的標誌性旗幟。

確實，化解革命，成為中國還可以言說改革的前提條件。在全球範圍的左轉趨勢中，告別革命，已經成為革命時代未曾清晰畫出界限的中左與極左，在和平時代的分水嶺。在全球左轉的趨勢中，有一個重要的分界線必須高度重視，那就是發達國家、發展中國家的中左取向，與欠發展國家的極左取向，明顯分道揚鑣。在國際社會中，冷戰早期那種高度統一的左派陣營，早就不存在了。極左與中左的斷然分流，在上個世紀中葉，就清晰地呈現在人們面前。在這種局面中，極左總是以簡單的統一戰線，將中左納入自己的陣營之

中，以為全球都處在左派革命的大氛圍之中。其實，這是極左派的一種形勢誤解。上個世紀五十年代，隨着發達國家中的左派對斯大林式社會主義的拒斥，中左派以民主社會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等形式，從極左陣營中分化出來，成為左派政治最具有號召力的組織形式。這樣的社會主義形式，不再以腥風血雨的暴力革命為先導，而以議會鬥爭爭取執政機會；不再以公民起碼的物化生存權利為革命目的，而以福利社會的建構為追求；不再以對抗政治為政治參與的特殊形式，而以政治合作為社會參與的目的寄託。這樣的左派政治立場，相對於列寧——斯大林式的社會主義而言，更為重視的是限制市場的囂張跋扈，推崇政府的公平調節。他們所期待的是，不為資本主義的牟利籲求所主宰，而為公正公平的生存而努力。他們也存在下層情結，但已經放棄了以暴力革命的手段解放下層群眾的道德傲慢，轉而致力尋求一種憲政體制內的矯正力量，來實現社會的公平和正義。因此，極左的暴力革命，演進到中左的同意革命——即「通過同意實行有秩序統治」。⁴³

過去的歷史經驗清楚地告訴我們，沒有一個政府能永遠進行或永遠實行恐怖手段，那怕這兩者都有其思想基礎；拿破侖和羅伯斯比爾領導歷史便是明

證。任何一種高壓制度經過一個時期以後，假使要生存下去，就非轉化為同意的制度不可。⁴⁴

假使我們希望來一次同意的革命，那麼現在就是採取行動的大好時機。革命的目的很清楚，就是重新開闢日益增長的福利的前景；因此就要設法維護我們文明社會裏的那些民主過程，並且用這些過程所包含的價值來與我們的敵人企圖強加於人的新秩序對抗。承認那些價值要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人本身是目的，而不是達到另外什麼人的目的的手段；第二，個性實現得愈深刻，個性在其中起作用的社會也愈富裕。⁴⁵

相對於流行中國現代社會的暴力革命觀念而言，同意的革命乃是一種反對革命的主張。但確實是一種矯正偏執的暴力革命的貼近性主張。無疑，對於一個崇尚革命的政黨及其理論主張而言，斷然告別革命話語是十分艱難的。這是所謂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支持的斷言。革命黨走出革命的最好出路，就是貼近革命話語以消解革命危機。這樣不僅坐實了它早先掀動革命以實現公平正義的革命目的，又讓其走出崇尚暴力完全無法實現掀動革命目的的尷尬。

就當下的針對性來講，對執掌中國權力的政黨而言，化解革命，需要首先化解自己對革命的偏執情緒。一個革命黨如何演進為一個執政黨，是其必須處理的重大政治主題。基於人類理想願景的共產主義，可以一直作為理想政治來對待。但面向現實，執政黨必須為理想政治落定到政治理想，進而落定在現實政治、尤其是現實政治秩序上創造條件。就此而言，執政黨不能偏執地堅守既定意識形態，而必須保持一種意識形態上的開放性與靈活性。一些被保守的掌權者所拒斥的政治理念與改革方案，應當為其留下嘗試空間。但執政黨作別革命思維，最好的出路，當然不是跳到自己的對立面，直接坐實反革命的立憲自發秩序。以同意的革命作為觀念先導，消解暴力革命的潛在危機，從極左轉向中左，已然在左派光譜中確定自己的政治位置，從而上有階梯、下有台階，以一種類似英國光榮革命的方式，一方面兌現早年革命承諾的人民當家做主目標，另一方面為自己掌握可能是長期性、也可能是周期性的執政權奠定基礎。這是需要前述鄧小平所說的「大膽地試，大膽地闖」的精神。

扭轉執政黨長期偏執的革命價值理念，將斯大林主義的僵化社會主義模式送進歷史博物館，引入適應現代後革命狀態註定的民主社會主義理念，可能是中國告別極左，坐實中左，從而贏得廣泛的治理國家認同感的出路之一。民主社會主義究竟是否是中國曾經的

斯大林式社會主義的替代性、解套性的思路，曾經引發中國思想界的廣泛爭論。主張以民主社會主義為斯大林主義解套的學者認為，只有為社會主義楔入民主要素，社會主義才有出路。

民主社會主義剔除了馬克思主義中的空想成分，使馬克思主義由空想變成了現實。作為活着的馬克思主義，在工人運動中生根的馬克思主義，是給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帶來高工資、高福利的民主社會主義，而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烏托邦。當代馬克思主義的旗幟上寫的是民主社會主義。堅持馬克思主義就是堅持民主社會主義。社會民主黨人既代表工人階級的利益，又代表全社會的共同利益，有廣泛的階級基礎和群眾基礎。不是挑起階級衝突，激化社會矛盾，而是把社會各階級團結起來，促進經濟的發展，在社會財富總量的不斷增加中，調節分配，走共同富裕的道路。⁴⁶

正是基於這樣的判斷，論者強調「只有民主社會主義才能就中國」。⁴⁷這自然激起了以旺盛鬥志捍衛原教旨馬克思主義的左派人士的憤慨。他們以經典馬克思主義作家的論

述、中國國家領導人的論斷，作為支持自己反對民主社會主義的根據。⁴⁸ 也許他們有自己的道理。但是執政黨尋求後革命出路的嘗試，不能由此被阻斷。如果執政黨一直陷在革命泥淖中，它對國家的領導，就始終缺乏廣泛的群眾支持和公眾認同。這不能不是一個嚴肅面對革命遺產的現實理由。

這樣的告別革命思維，有其正當性。因此，它成為中國思想界為中國政治僵局解困的趨同性思路。早在一九九〇年代，李澤厚等就以「告別革命」來申述二十世紀中國出路的想法。他們指出，革命那樣的風雲激蕩、電閃雷鳴，解決不了它承諾解決的問題。相反，改良倒是可以實現這樣的目的。

革命確實有巨大的破壞力量，它可以改變人們的存在方式，但是，以為革命可以解決一切問題，確實是一種幼稚病。過去，我們以為摧毀舊的國家機器之後，一切將迎刃而解，所以把希望、力量都放在革命上，結果社會本身的組織機能、管理機能和建設機能就退化了。什麼都仰仗於人為的階級鬥爭，以為抓住這個綱就抓住了一切，沒想到，當這個綱舉得高高時，社會自生長、自組織的自然自發能力喪失了，社會變得空疏、空洞，理想重新化為空想。……

革命可說是一種能量消耗，而改良則是一種能量積累，積少成多，積小成大。看來似慢，其實更快。一個問題一個問題的解決，就是積累。我們現在只能做一點建設性的、積累性的工作，這其實才是最有意義的工作。⁴⁹

可惜的是，這種有利於執政黨長久執政、更有利於國家落在穩定的秩序平台上的主張，一開始就被傾向於既成權力的人們所斷然拒絕。⁵⁰這些自認為維護現存政權的人，其實是目光短淺、缺乏政治睿見且傷害現存政權長期利益的人。但正是這些發誓捍衛現存政權的人，持續不斷地中止了為現存政權解套的理性嘗試。跨世紀以後，來自執政黨內部的有識之士，嘗試以溫和而有利於執政黨整合社會的中左主張，取代長期流行於中國社會並扼制住執政黨意識形態的極左主張，提出的民主社會主義的政治改革方案。不出意料，自以為捍衛現存權力體系的人士，再一次不遺餘力地抵抗從革命黨轉化為執政黨的黨內嘗試。人們當然還沒有理由斷定這些主張就一定會收到為中國政治僵局解套的終端效果，但開放性的嘗試，總比封閉性的固守要好；不僅對執政者要好，也是對國家利益負責的表現。

在籲求改良的開明聲音受到推崇革命的保守主張明顯抑制的情況下，人們不得不以一種更為柔性的說法來激發執政集團內部的睿識之士認識清楚中國的現實處境，於是，「改革與革命賽跑」的命題順勢而出，引起社會的廣泛迴響。

中國今天已經具有了這樣的「流血革命」的形勢嗎？的確可以慶幸還不像是全面具備。但也已經出現了一些危機的徵兆：例如社會對權力腐敗的憤怒、乃至對官員和富人的仇視；政府的公信力出現危機；利益分配的結構已經相當固化，社會兩極分化，垂直流動的正常渠道愈來愈被阻塞；新媒體帶來的廣泛信息使人們對政治的期望值普遍提升，甚至包括統治者自己也覺得不能完全照原樣一樣統治下去了，但另一方面政治改革幾乎趨於停擺，政治理性在有些地方有所倒退；社會和知識界在政治改革的方向和主導價值觀上也陷入分裂，社會上出現一種戾氣，人們愈來愈不耐煩和不安，一部分人的生活還相當艱難，還有一部分人遇到不公卻無處申訴和處理等等。如果這些危機因素不斷累積起來而不能以改革來緩解，再加上哪一天突然經濟發展也開始停滯、甚至爆發全面的金融危機、或者還加上出現天災和外患，就有可能猝不及防地產生如上所述的「革命」。⁵¹

改革的遲滯甚至是停頓，已經有效醞釀了革命的種子。而且，這樣的革命不是秉持一種追求公平正義理念的現代政治革命，即便這種革命，也已經給人類造成了難以平復的創傷。蘊蓄着爭勝中國改革力量的革命，乃是一種發泄不滿情緒的暴力宣泄行動，它缺乏現代價值引導，也沒有制度重建理念，甚至完全缺少追求滿意生活的最低革命訴求。如果說中國的改革戰勝不了這樣的革命，這場革命將是人類歷史空前的暴力發泄災難。就此而言，突顯化解革命的優先性，應當成為左轉氛圍中論道中國出路的共識。

以對改革的有效籌劃，突顯化解革命的優先性，需要強調幾個基本結論：第一，對不斷革命的惡性循環，必須有一個嚴肅的認知；對當下中國革命的危險性累積，一定要有所警覺；一定要拒斥左派人關於「如果中國今天不回到毛澤東那種時代，革命就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性斷定。第二，要強調解決中國問題之道，就是進行深度改革。一方面，有效限制政黨與國家權力的胡作非為，真正將政黨與國家權力限定在法律之下，以分權制衡的體制，將權力體系嚴格地約束起來。另一方面，以有效改革化解個體與國家關係的緊張、個體與社會關係的緊張、民族與民族關係的緊張、民族與國家關係的緊張，明確確立憲政愛國主義的國家整合方式。再一方面，以有效改革，化解階層與階層之間的對峙，坐實社會自治，扶持公民組織，以國家與社會的健康互動，讓權利主體之間展開理性博弈。最後，

強調人民同意基礎上的政治穩定，拒斥以高昂的維穩經費強制維持穩定的國家運行方式，真正落實平民共和原則，以此維護國家認同。

在今天眾說紛紜的價值論說當中，穩住現代價值的基本立場，確立現代價值對國家發展的理性引導，拒斥極左價值誘惑，化解革命風險，已經成為中國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要如何從眾說紛紜的左傾價值世界突圍，克制從晚清以來到今天國家發展的左傾定勢，已是涉及國家前途與命運的重大決斷。

註釋

- 1 參見【美】邁克爾·羅斯金等著，林震等譯：《政治科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第106頁。
- 2 巴拉克·奧巴馬：《我們相信變革》，<http://book.people.com.cn/GB/69399/107424/145023/8762456.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7日）。
- 3 【英】托尼·布萊爾著，曹振寰等譯：《新英國：我對一個年輕國家的展望》，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第24頁。
- 4 鍾禾：〈奧朗德：「左右共治」家庭走出的左翼政治家〉，載《深圳特區報》2012年5月8日。

- 5 新華網：〈西報：普京緣何成為西方國家眼中釘〉，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3/19/c_122849435.htm（瀏覽日期：2014年7月27日）。
- 6 李增偉等：〈中東歐左翼政黨日趨強勢〉，《人民日報》2012年12月12日。
- 7 沈安：〈左翼仍佔主導〉，載《中國經濟報告》2013年第4期。
- 8 參見百度文庫「北朝鮮現狀」，http://wenku.baidu.com/link?url=3b63EaeEGqR3CFT4ejolHhGFK7oCWxNrcakmKKE06SAIZu_QCs_XH3ptkDU3YNjnBf07ZjLeu7mFol_Mkw1o9_VAs_y1SATRdFmKtXFKoi（瀏覽日期：2014年7月27日）。
- 9 【古巴】菲德爾·卡斯特羅著，徐世澄等譯：《總司令的思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第78頁。
- 10 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歷史學和社會學教授，《新左評論》（*New Left Review*）的主編。
- 11 Thomas Piketty,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31.
- 12 【葡萄牙】鮑溫圖拉·德·蘇拉·桑托斯著，彭學農等譯：《全球左翼之崛起》，〈前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第一頁。
- 13 參見胡錦濤：〈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 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第12部分「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http://xi.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_12.htm（瀏覽日期：2014年7月28日）。

- 14 清華大學凱風研究院社會進步研究所、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社會發展研究課題組（孫立平等）：〈中等收入陷阱還是轉型陷阱？〉，<http://wenku.baidu.com/link?url=U0UtekaA-1CZqmGz5zuX2EHWY3EuFI52o5WulnoexaOE7Lq9FexzBVhhVQG9MuhTlgDTOD-5hQU9gSbcDvRcf7dxOlzkDOI7TDPrIu-5egy1NC>。
- 15 清華大學凱風研究院社會進步研究所、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社會發展研究課題組（孫立平等）：〈中等收入陷阱還是轉型陷阱？〉。
- 16 參見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第119頁。
- 17 參見胡應泉：〈民粹主義問題探析〉，載《濟寧學院學報》2014年第一期。
- 18 參見本書本卷第七章〈政道民主與治道民主：中國民主政治模式的戰略抉擇〉。
- 19 參見韋森：〈什麼是真正的國進民退？〉，<http://caijing.com.cn/2010-02-09/110375152.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8日）。
- 20 參見魏倩：〈中國富豪移民都去哪兒？〉，<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4/0607/c1004-25116083.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8日）。
- 21 參見本書第二卷第十四章〈舉國體制、超大型項目與國家的均衡治理〉。
- 22 金燦榮等：〈當前中美關係的困境與出路〉，載《國際觀察》2014年第一期。
- 23 烏有之鄉網站已經被查封，但仍然以「烏有之鄉網刊」（<http://wyzxwk.com>）的形式運作，打開網刊首頁，撲面而來的就是極左氣息。一方面，這表明中國仍然有極左的社會土壤；另一方面，也表明中國的極左思潮尚存權力背景。否則，像中國這麼嚴控的國家，這樣的網站想要生存下來，絕對是不可想像的事情。

- 24 崔之元：〈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http://21ccom.net/articles/sxwh/shsc/article_2013092192313.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8日）。
- 25 參見【挪威】托布約爾·克努成著，余萬里等譯：《國際關係理論史導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第85頁及以下。
- 26 王紹光：〈中國政治學三十年：從取經到本土化〉，載《中國社會科學》2010年第6期。
- 27 王紹光：〈重慶經驗與中國社會主義3.0版本〉，《中國社會科學報》2010年11月8日。括號中的話，是筆者對作者的社會主義三個版本的概括。
- 28 榮劍：〈奔向重慶的學者們〉，http://21ccom.net/articles/zgyj/gmq/2012/0428/58663_2.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8日）。
- 29 劉小楓：〈如何認識百年共和的歷史含義〉，載《開放時代》2013年第5期。
- 30 張之洞：《勸學篇》，內篇·循序》第七。
- 31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南京：正中書局，1976，第205-206頁。
- 32 毛澤東：〈中國的缺點就是缺乏民主，應在所有領域貫徹民主——1944年6月12日毛澤東答中外記者團〉，載笑蜀編：《歷史的先聲——半個世紀前的莊嚴承諾》，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9，第3頁。
- 33 黃炎培：〈只有讓人民來監督政府，政府才不敢鬆懈——1945年7月毛澤東與黃炎培的談話〉，載笑蜀編：《歷史的先聲——半個世紀前的莊嚴承諾》，第287頁。
- 34 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184-185頁。
- 35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374頁。

- 36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3卷，第375頁。
- 37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第164-165頁。
- 38 蕭功秦：〈超越左右激進兩極思維——以中道理性為基礎重建社會共識〉，載《人民論壇》2012年第10期上。
- 39 吳國光：〈改革的終結與歷史的接續〉，載《二十一世紀》2002年6月號。
- 40 參見吳國光：〈改革的終結與歷史的接續〉。
- 41 參見李佐軍：〈中國改革進入「深水區」〉，<http://finance.ifeng.com/roll/20090615/790822.s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9日）。
- 42 蕭功秦：〈習近平代表新權威主義的黃金時代〉，http://guancha.cn/xiao-gong-qin/2013_12_19_193803.s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29日）。
- 43 【英】哈羅德·拉斯基著，朱曾汶譯：《論當代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第193頁。
- 44 哈羅德·拉斯基著，朱曾汶譯：《論當代革命》，第122-123頁。
- 45 哈羅德·拉斯基著，朱曾汶譯：《論當代革命》，第192-193頁。
- 46 謝韜：〈民主社會主義模式與中國前途〉，載黃達公編：《大論戰：民主社會主義與中國出路·謝韜引起的爭鳴》，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7，第25頁。
- 47 謝韜：〈民主社會主義模式與中國前途〉，載黃達公編：《大論戰：民主社會主義與中國出路·謝韜引起的爭鳴》，第28頁。
- 48 參見黃達公編：《大論戰：民主社會主義與中國出路·謝韜引起的爭鳴》所收「乙方」有關諸文。

- 49 李澤厚等：《告別革命：回望二十世紀中國》，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4，第64-65頁。
- 50 參見李澤厚等：《告別革命：回望二十世紀中國》，〈關於「消解」馬克思主義——再論《告別革命》之一〉，第24頁。
- 51 何懷宏：〈改革，和「革命」賽跑——讀韓寒的革命、民主、自由三文〉，http://21ccom.net/articles/sxpl/pl/article_2011122750973.html（瀏覽日期：2014年7月30日）。

第十三章

國家預案

中國轉型前景的沙盤推演

古人云：「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¹ 人是有思想的動物。人的行動總是預先考慮、計謀和籌劃。因此，人所採取的所有行動，事前計劃和準備都是必要的且極為重要。人的行動，從個體到組織，再從一般組織到國家，進而從國家到跨國組織，無不遵循行動預期這個原則。

中國的改革開放是前無古人的偉大事業。這一進程的起點是沒有預案的，是在「殺出一條血路來」的悲壯情懷中啟動的。但在改革開放的實踐中，逐漸突顯出清晰的決策與為政脈絡。國家權力的自我謀劃、社會的興起與自我組織、市場的自為與監管，在顯示出改革不再行走在由一股衝勁兒主導的道路上。就事情的角度而言，改革的先期謀劃愈來愈理性和主動；就理論的角度而言，改革的規範狀態愈來愈清晰地呈現了出來。在國家、社會與市場三大領域，凡事先期謀劃、制定預案、引導行動，能提高績效。但是，從總體上說，將整個國家諸因素加以統合考量，就整個國家的前途和命運作出的謀劃，還付諸闕如。因此為了國家穩定、協調和可持續的發展，有必要對整個國家的未來制定預案。

一、轉型陷阱與國家預案

從常識層面上看，「預案，是指根據評估分析或經驗，對潛在的或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的類別和影響程度而事先制定的應急處置方案。」²可見，預案具有三個基本要素：一是對預案時限範圍內可以考量的諸多因素，根據既有經驗描述、分析與評估。二是針對可能或已經突然發生的各種事件有所準備。三是制定對突發事件的處理方案。顯然，對預案進行的這一界定，是一個狹義的定義。就廣義而言，預案應該是針對人的所有預期行動作出的規劃。在這樣的規劃中，行動者可以是個人、組織、國家，乃至國際組織。制定預案的主觀意圖，主要是針對突發性事件，但也可以是針對一件事情的常規性變化，更可以是針對當下諸要素構成的某一結構的未來情景與走勢。就預案本身的構成來看，可以是針對具體事件進行的全面而細緻的籌劃，也可以是針對中觀層面即某些關聯事務而做出的預計，更可以是對宏觀總體的事務進行的綜觀預計。

在改革開放的進程中，基於理性預期對改革績效具有愈來愈明顯的影響，而逐漸推動國家、社會與市場的行動者制定各種預案。在諸種預案的基礎上，中國已經形成一個輪廓明晰的國家應急預案體系。在構成上，國家應急預案體系由四個層面構成。在最高層面，

「國家總體應急預案」行政法規的出台，為國家常態運作下應對突發事件提供了法律依據。這一法規明確規定，立法的目的是「為了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處置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預防和減少突發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損害，保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立法的法理基礎是，「依據憲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預案。」法規所界定的國家總體應急預案應對的事件，涉及全國範圍影響的突發性公共事件。基本構成要素有兩個：一是突發事件的構成性要素。「本預案所稱突發公共事件是指突然發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生態環境破壞和嚴重社會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緊急事件。」二是突發事件的行政層級所指。「本預案適用於涉及跨省級行政區劃的，或超出事發地省級人民政府處置能力的特別重大突發公共事件應對工作。」在這裏，跨省級行政區的涵義就是全國的意思。「本預案指導全國的突發公共事件應對工作」。全國，當然可以進一步區分為部分省區，大部分省區和所有省區三層意思。但主導突發事件應對的行政機構，都是中央政府及其組織部門。³ 由此規定了應對不同等級突發事件的資源投入和處置方略。

針對全國範圍各個領域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國家也制定了相應的行政預案法規，從而形成「國家專項應急預案」體系。這類「應急預案主要是國務院及其有關部門為應對

某一類型或某幾種類型突發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應急預案。」⁴ 已經發佈的國家專項應急預案包括：國家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國家防汛抗旱應急預案、國家地震應急預案、國家突發地質災害應急預案、國家森林火災應急預案、國家安全生產事故災難應急預案、國家處置鐵路行車事故應急預案、國家處置民用航空器飛行事故應急預案、國家海上搜救應急預案、國家處置城市地鐵事故災難應急預案、國家處置電網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預案、國家核應急預案、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國家通信保障應急預案、國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國家突發公共事件醫療衛生救援應急預案、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國家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等。這類應急預案還在不斷增加中。

在前兩種應急預案的基礎上，組成了一「國務院部門應急預案」體系。「國務院部門應急預案是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總體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和部門職責為應對突發公共事件制定的預案。」⁵ 這一應急預案體系，主要是組織實施的體系，不過是基於行政部門的分工原則進行的具體部署。

在各級地方政府層次，也形成「地方應急預案」體系。「突發公共事件地方應急預案具體包括：省級人民政府的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和部門應急預案；各市（地）、縣（市）人民政府及其基層政權組織的突發公共事件應急預案。上述預案在省

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按照分類管理、分級負責的原則，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分別制定。」⁶ 這類應急預案，主要針對省級及其以下各級地方政府需要應對的突發性公共事件。這是對國家層次應急預案的有效補充。缺少地方層面的突發性公共事件應急預案，國家應急預案體系也就不完整。

在改革開放進入到縱深層面的時候，中國便建立起國家的應急預案體系。國家之所以花費人力、物力和財力制定應急預案體系，不是為了增加國家法規的數量、行政檔案的閱讀量或具體施政的審美感。在這樣的時間點上，建構一個相對完整的國家應急預案體系，具有來自不同方向上的強大動力。首先，現代社會是一個風險社會。⁷ 這個社會，基於其高度發達的科學技術、相對健全的社會運行機制、理性預期的人類行為方式，人們愈來愈覺得它是一個高度安全、穩定和有序的社會。殊不知，這個社會處處潛伏着危機。這些危機的源頭，就是因為人類處處面對無可把握的因素。科學並不能給人們揭示一切事務的因果關係。即使是已經揭示出來的因果關係，也只是建立在概率統計基礎上的大概率結果。因此，人類對客觀世界的認識，總存在盲點，內在地限制了人類行為的理性程度和實現預期目標的能力。技術帶給人類極大的行動自由，提供了解放人類體力、精力的良好替代手段。但是，技術本身也有限制。這類限制不僅表現為一切技術都是必須在一定時限範圍內

達到的高度，因此無法徹底將人類解放出來，使之完全不受先天條件限制。同時，技術的理想總是無法完全兌現的。技術必定存在內在缺陷。技術的操作更存在各種意外。本來為了解放人類的科學技術，隨時隨地可能給人類帶來悲劇。加之社會政治體制的局限，人類為了爭奪大大小小的利益展開的對立性行動，更加劇了人類行動動機與目的之間的對立。結果，本來是天經地義、十拿九穩的事情，往往事與願違，以正劇開始，以悲劇收場。此外，人類無法掌握的自然現象，更令情況雪上加霜，加增加人類面對風險的不可預期性。面對風險社會，人類卻不安之若素、受制宿命、臣服變幻，而總是敢於應付風險。人類以其行動的預期性強化自己應對風險的能力，提早做好應對各種風險的資源準備、政策謀劃和行動預案。這是驅動中國社會建立應急預案體系的最深層動力。

其次，中國之所以能快速地建立起國家應急預案體系，主要還是因為國家迅速發展，提升了政府行動的理性預期水準。眾所周知，在改革開放初期，國人的行為動力，主要是敢闖敢幹。改革一時間處在「撐死膽大的，餓死膽小的」狀態中。這與改革開放初期人們完全無法預期自己的行為收益有關。改革初期，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迅速轉變、集權體制向分權體制轉軌、群體行動向個體行動變遷，國家領導也好，社會人士也好，任誰都對改革刺激起來的活力沒有把握。因此，依靠膽量支持的早期改革開放，風險不僅不為人們所

畏懼，相反更強而有力地刺激人們投入改革。但是，當改革進入到一個不能以理性預期行動就沒有任何收益的階段，膽量與智慧不對等的話，人們愈是努力，收益卻可能愈是低下。職是之故，個人的理性行動趨於自覺，而國家的理性行動也明顯增強。在趨於理性的行動模式中，無論是個人還是國家，都需要對常態範圍和非常態狀況下的情形進行全面的預估，才能實現自覺的預期目標。中國的迅速發展，不僅推動中國政府放開眼界，制定有利於經濟社會長期發展的各種推進計劃，也推動中國政府預防各種意外事件與事故，從兩個端點上防止影響國家持續發展的極端情形的出現，從而推動國家的穩定、協調和可持續發展。

再者，中國要建立國家應急預案體系，是因為國家發展進到瓶頸狀態。各種預期、非預期和完全意外的突發公共事件頻頻發生，促使國家不得不加快制定相關應急預案的步伐。從前述國家應急預案體系來看，中國國家層面的預案，主要是針對突發性公共事件。顯然，這與近年中國成幾何級數增長的各種災害型事件、突發性群體性事件，有着緊密的關係。這些事件，有自然災害導致的，譬如嚴重的地質地理災害引發的社會危機；也有人為造成的災難性事故，譬如城市建設中的強拆導致的群體聚集與公眾反抗。政府不得不花費更多的工夫、動用更多的資源，來應對這些突發公共事件。正是層出不窮的突發性公

共事件，促使國家權力機構制定針對不同範圍、不同領域與不同問題爆發的突發性公共事件，以免自身總是尾隨在突發性事件後面，被動地處置相關事件。這會使政府窮於應付，造成政府威信的明顯下降。

可見，中國的轉型處境是推動中國政府制定各種國家應急預案的主要動力。這些預案的制定與執行，對中國走出被突發公共事件牽着鼻子走的困境發揮積極作用。但是，中國的國家轉型處在一個亟需突破的重要階段。人們已經指出，所謂中等收入陷阱，其實是轉型陷阱的一種具體表現而已。就中國轉型的過程而言，起點是計劃經濟，終點是市場經濟，加上民主政治、法治社會。在到達轉型規範終點之前的過程中，每一個節點都可能會陷入停頓、安於現狀、不願意推進改革。而轉型陷阱出現的最大導因，就是權力與市場的結合。這一結合體現為市場希望從權力那裏得到壟斷資源，權力希望從市場那裏得到維持現狀的物質基礎。結果，轉型就陷入停頓，甚至回流。⁸ 在這種處境中，各級政府制定應對不同類型的突發性公共事件的預案，既可能發揮積極疏導社會、進行危機治理的作用，也可能成為控制社會並按其意志發展的工具，阻止國家朝轉型終極目標運行。轉型陷阱可能引發國家自身的全面危機。因此，國家自身不能不成為應急預案的對象。猶如前述，在目前中國國家應急預案體系中，完全沒有將國家作為應急預案的處置對象，所有應急預案

都是由政府作為處置緊急事件的主體，假定國家絕對不會落到危機狀態，只有社會才會落到危急處境，期後政府再按照應急預案出手救治，使其重歸常態。

其實，在轉型社會中，國家常常成為突發性公共事件針對的對象。國家不是防治突發性公共事件的唯一主體，它也可能是突發性公共事件的引發原因。因此，相對於以政府為治理主體確立起來的應急預案而言，也應當留下以國家為治理對象的應急預案作備用，才足以對整個國家進行善治，由此可見，制定國家預案的必要性。國家預案，將整個國家作為制定預案的對象，從而對整個國家諸要素進行宏觀、總體的謀劃，預估國家走勢、預測國家諸因素不同組合的態勢、預期國家演進的諸種局面，估計國家極端處境在中諸結構性因素的變化，是為「國家」預案，即針對國家可能陷入的緊急狀態制定的預案。

二、維持現狀：不改革的收益與代價

制定國家預案，必須超越目前中國完全由國家主導應急預案制定的定勢。完全由國家主導的應急預案體系，是一種絕對由國家決定社會事務，尤其是遭遇到突發性公共事件的

社會事務機制。這是一種國家通吃狀態下應對緊急事件的產物。從現代國家的實際運作來看，即使是再強大的國家，也沒有辦法獨自應對所有突發性公共事件。尤其是當國家權力自身遇到危機的狀況下，國家就更軟弱無力，無以應對。這個時候，需要一個強大而穩定有序的社會，來幫助國家渡過難關。在國家與社會的二元結構中，具有強大行動能力的國家權力機構，依照法治和責任制原則，成功應對突發性公共事件；而具有極強的自主、自治和自律能力的社會，成為強大國家生長的深厚土壤，在國家權力陷入混亂的情況下，維護一個井然有序的社會機制，促使混亂國家迅速回歸秩序狀態。缺乏一個足以與國家權力分庭抗禮的秩序化社會，國家就就會成為畸形國家，一個不足以有效應對突發性公共事件的僵化權力建制。

在國家通吃社會的情況下，由於國家權力包攬了應對突發性公共事件的應急預案制定權與執行權，因此，社會（包括人化自然）作為被治理的對象，就成為被動地被權力支配的對象。久而久之，社會也就喪失了面對動盪、傷害和災難，本應具有的自治與自癒能力。為了更廣泛動員應對突發性公共事件的資源，有必要將國家與社會兩個空間有效區隔開來。避免單純以國家權力勉強地應付突發性公共事件的被動局面。就此而言，需要重建突發性公共事件應對的國家機制。

其一，應當提高國家預案的理性程度，走出單單應付國家權力主觀認定的突發性公共事件的應急預案制定狀態，將整個國家的健全運轉作為制定國家預案的目標。主動而理性地將國家預案，昇華為涉及常態情形和非常態情形條件下處理國家事務的預應性方案，而不是由國家權力單方面為維持權力、對付社會制定危機處理模式。需要指出的是，今天中國國家的應急預案體系，只是一種單方面維護國家權力以對付挑戰權力的自然與社會危機的體系。這是一種極不健全的國家體制。在這種體制中，國家權力不可能真正處理好導致自然環境危機的人與自然關係，更不可能處理好引發社會公眾事件的公民權利、社會組織意志和公眾意願問題。因為當代中國的國家權力，還是一種自我封閉和自我正當化的權力體制。它的一切行為，都是按照自身的意志運轉的。在一種完全自閉的體制中，國家權力不會明白尊重自然規律的極端重要性。自然環境必須服從國家自我維護的政治意志。因此自然環境總是被國家意志所差遣的對象，尤其是在國家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作為自我正當化的決定性支撐條件的情況下，自然環境從根本上無法逃脫被破壞的命運。因自然環境破壞引發的公共危急事件，肯定會層出不窮。至於公眾，無論他們作為個體，還是作為組織成員，不論他們是在市場空間中活動，還是作為社會利益組織、公益組織的成員，甚至是加入國家機構的工作人員，具有至上性的國家權力都不會真誠地尊重他們，他們隨時隨

地都會因為各種不同的理由，成為國家差遣的工具，甚至成為國家權力暴力制服的對象。抽象的、至上的國家權力，即使對國家領袖人物，也不會放下它自我維護的尊嚴，為具體個人彎下高貴至極的政治之腰。一切只要對國家權力自我維護發生絲毫不利影響的人與組織，都無一例外地成為國家權力征服的對象。這種處境中的國家，永遠不可能明白發生突發性公共事件的真實原因。因此，國家對突發性公共事件的處理，也就只能處在治標不治本的惡性循環中。

因此，其二，需要將國家從不正常的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促使國家以正常的思維、理性的政策和寬鬆的舉措應對突發性公共事件，免於將這類事件作為政治事件，即挑戰國家權力的行為加以處理困獸猶鬥式尷尬。通吃型國家不是正常的國家。因此它考慮一切問題都容易走火入魔，滑向政治化的極端。本來，國家制定應急預案應該實現多重目的。如果國家只是想在突發性公共事件出現後才補救，那麼國家對正常的法治化運作就缺乏起碼的制度準備。國家必須將應急預案作為國家善政良治的撬動杠杆，借助治理危急事件提供的機遇，將國家推向一個法治化、責任制的正常軌道。因此，國家應對突發性危急事件，不是要將自己局限在勉力應對危機的被動狀態，而是要將國家推上以法治國、依法處置危急事件的正常狀態。從願景上說，國家應對突發性公共事件，是要從中獲得反面動力的正

能量，促使國家成為法治平台上、責任制舞台上的強大國家；從實際治理危急事件的過程來看，國家應對突發性危急事件，尤其是制定應對這類事件的預案，應當秉持尊重環境、尊重公民、努力自我克制、堅持依法辦事的原則，放下政府的身段，與公民個人和公民組織謙恭合作，動員多方治理主體，對突發性公共事件標本兼治。由此促使整個社會公眾形成健康的人與環境、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身關係的觀念，從根本上降低突發性公共危機事件出現的可能。

對於今天中國的國家權力體制而言，在國家預案的制定中，處於一個主位與客位相互界定的特殊位置。處於主位的國家權力，在制定國家預案中，需要客觀地對待自己的權力地位，理性承諾權力的常態、非常態、危急乃至被顛覆的不同境遇，從而將自己放在不同處境中客觀衡量，不將自己放在國家預案的謀劃範圍之外。處於客位的國家權力，是社會對之採取不同態度且釐清這些態度的物件。在社會與國家健全分化的狀態下，社會對國家具有非常不同的姿態：極端滿意、滿意、不太滿意、極不滿意、非常反感、致力推翻。國家不能採取非正常的方式鼓勵滿意的個體與群體，動員公共資源對之加以激勵；國家同樣不能採取非法手段對付不滿，甚至主張顛覆國家的個體與群體，而應當遵循法律途徑，化解這些人士對國家的敵意。國家能夠在主位和客位上進行換位思考，不將自己絕對不變地

安頓在控制一切的法外地位上，就可以真正制定出有利於善政良治的國家預案，而不是制定一些社會公眾拒絕合作，只是國家單方面自得其滿、旨在維護權力的國家預案。

理清關乎國家預案制定的諸前提條件，我們就可以對處在轉型瓶頸期的中國國家預案制定的大致輪廓進行勾畫。以整個國家為預案制定的物件，其考量的核心問題是推動轉型，還是維持現狀。以這一問題為圓心，畫出一個未來中國運行的國家軌跡：維持現狀的中國會如何，成為國家預案考量的現實基礎；主動變革的中國會怎樣，成為國家預案需要認真應對的重大問題；面對革命危機，國家究竟如何化解革命，或革命一旦發生，國家會進入一種什麼樣的狀況。這是中國國家預案需要應對的三大挑戰，也是國家預案需要進行沙盤推演，以尋求國家發展滿意狀態的重心所在。

對中國的國家處境而言，制定國家預案的現實主義選擇是保持現狀。保持現狀，是一種各方都能接受的國家預案。從時空範圍上看，未來一段時間，中國確實具有保持現狀的強勢理由。一是國家可以波瀾不驚地行走在既定的經濟發展軌道上。即使在二〇〇八年歐美的金融、債務危機爆發後，中國還是相對從容地以支持自己長達三十年之久的三根經濟支柱——投資、外貿與內需，較為成功在幾年時間內避免陷入經濟衰退或經濟危機。一種絕對由國家權力主導和支援的經濟增長模式，已經在長達三十餘年的增長奇跡中，給予國

人安之若素的慣性力量。人們雖然對這種經濟形式必然伴隨的國家權力隨意決策不滿，對由此註定的權錢勾結非常憤慨，對貧富分化的嚴重程度難以接受，對其能否可持續發展深表懷疑，但是，人們不願意冒任何風險，犧牲少許已經獲得的利益。在朝向更好狀態但確實具有不可確定風險的改革，與守住缺陷明顯但不付出利益損失的現實之間，傾向守舊的社會公眾習性，鼓勵國家權力一方不進行利益重新組合的任何改革。社會由此在慣性的軌道上滑行。誰管這些問題呢，畢竟日子是一天一天過的，而不是三年五年當一天過的，人們不能考慮那麼長遠的問題；而且生活總是以個人和家庭為單位，而不是以公共事務和國家發展為鵠的的。維護現狀由此就具有官民雙方強大的現實驅動力。

二是在維護現狀的情況下，枝節性的改良足以滿足人們喜新厭舊的社會心理需要，而維護既有的權力秩序也足以給人以安定有序的安全感覺。權力在已經形成的享受好處的基礎上，自信地宣稱其制度的優越性。政治集團之間的衝突與合作在利益合謀中不斷衍生。執政黨與不執政的準政黨之間，各自為執政的集團好處與不執政的個人好處權宜地合作。執掌政黨國家權力的集團和個人之間，不在意施展政治抱負，而在意獲得權力實利。因此，一切權勢人物之間的衝突，總會以個案的形式，被現有制度迅速埋沒在不斷制度複製的沉沙之中。黨國、黨軍、黨政、黨企、黨資、黨群、黨社之間，一股腦兒向前一方面大

幅度傾斜的機制，不必經過任何修正，就能繼續發揮整合中國各方力量的作用。人們習慣在執政黨那獲得權力授予機會，從而將謀取私利最大化。社會心理由此出現一種仇恨權錢勾結，但更期望自己取得權錢勾結機會的怪誕定勢。整個國家，就在缺乏國家雄心的軌道上緩慢地度過，誰也不清楚、也不必清楚現狀可以維持多久。

三是在改革或不改革的風險評估上，人們日益擔心朝向規範狀態的改革，即促進中國步上規範的市場經濟軌道，推進中國走上民主、法治與憲政的政治道路，促使中國社會呈現多元的治理局面，會導致不可控的巨大社會政治風險。因此，不改革還能度日的公眾社會心理與官方政治心理高度契合，促使中國社會或明顯地、或隱晦地拒斥改革的社會政治定勢。另一方面，由於官民共同斷定改革會出現承受不了的危機，付出償付不了的代價，改革由此成為純粹的政治號召手段，呼聲震天，卻落地無聲，無疾而終。中國社會流行的「不改革是等死，改革是找死」的斷言，形象地體現了大家寧願維持現狀而不願主動改革的精神空乏。加之中國社會已經徹底喪失了激勵改革的條件，改革精神早已渙散，改革者得不到任何物質、職位與榮譽的激勵，相反，容易因改革而牽動那些影響其升遷的重要人物的利益而受到懲罰。因此，改革就更是為官宦集團所敬而遠之。人們在呼喚改革共識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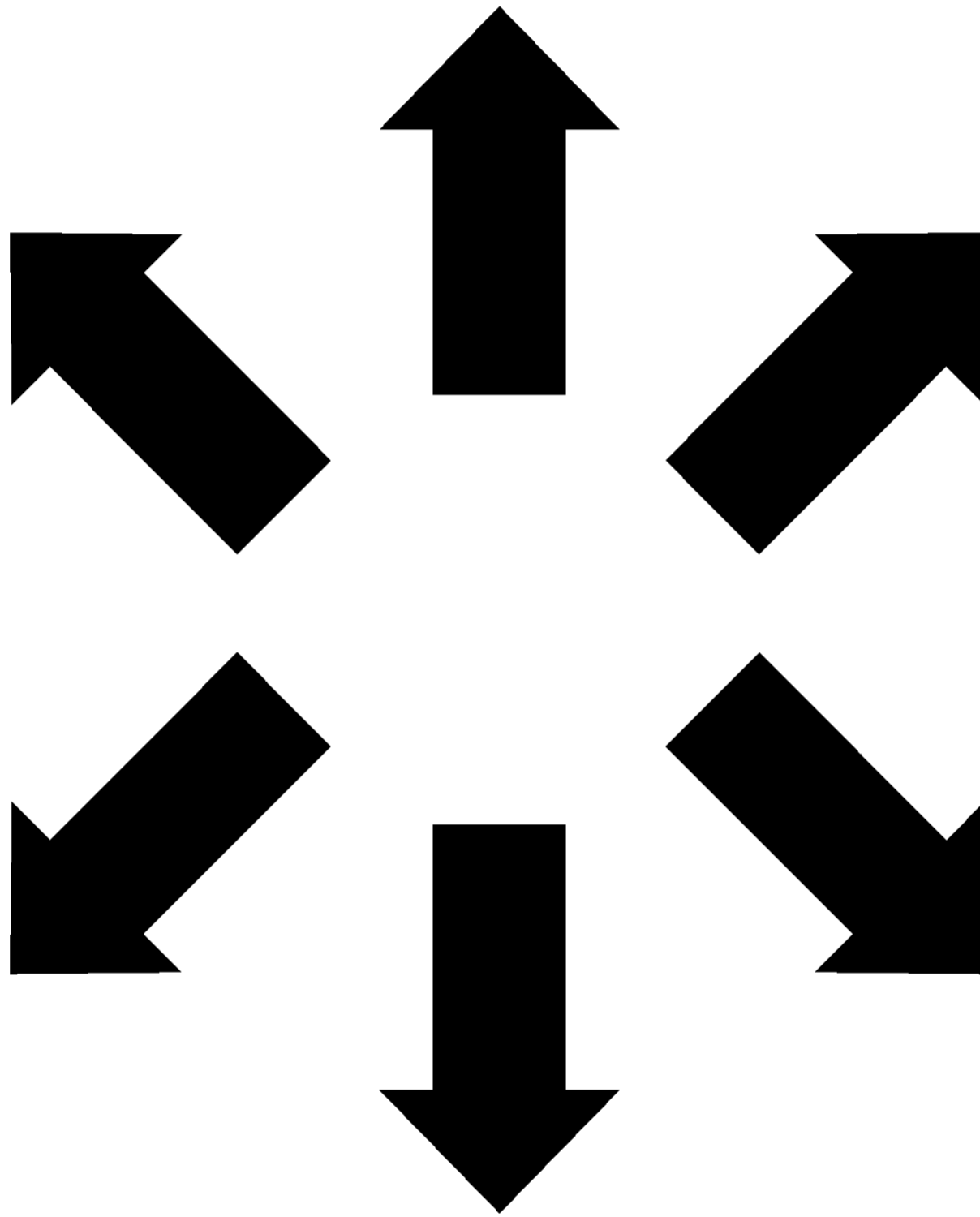
候，大多忘記了改革激勵的複雜處境，以為改革只要形成共識，一種觀念的共同力量就可以重新啟動改革。這是一種政治幼稚病的表現。

顯然，不改革而維持現狀，從短期來看，是有利於各方的明智選擇。這是從眼前來看，收益最大、代價最小的國家預案：對黨國權力來說，維護統治地位的至上考量，可以在一段時間內得到確定性保證。維護現狀，絕對不會立刻動搖自己的統治地位；進行改革，卻肯定會遭遇統治難題，甚至導致其統治地位受到挑戰、動搖和顛覆的威脅。兩相比較，統治集團傾向維護現狀的政治心理很容易穩固下來。誰也說不清的改革不確定性，是統治集團追求確定收益時最容易拒絕改革的理由。對各種利益集團來說，不推進行筋動骨的深入改革，各自所獲多少不定的利益不會遭遇大的風險。這是一種不得已的利益和諧狀態。因為一旦展開利益再分配的改革，既得利益集團首先就會頑強抵抗，以免自己的利益受到損害；對於那些獲利相對較少的社會群體而言，他們的擔心之一，是本來不多的利益進一步受到損害，處於利益得不到維護的地位下降狀態；自然，對那些利益本來就缺乏保障，在利益分配格局中無法表達利益訴求的群體來說，那也只不過是維持現狀而已，不會遭遇到更為殘酷的盤剝。在一種堅韌忍受的社會共同心理支撐下，維護現狀就成為各種群體所見略同的國家發展方案。

維護現狀的國家權力選擇，是一種毋需訴諸文字的國家預案形式。這種選擇，對掌權者來說只需要心照不宣就可以落定在期望的狀態上，對無權者來說只需要承受現狀就可以心安理得，對企圖重啟改革者而言不過是強化自己期盼的心理、自我寬慰。因此，在領導集團唯一可以暗自歡笑的維護現狀中，國家在慣性的軌道上緩慢滑行。但維護現狀的代價也是巨大的。從總體上估計，國家存在的一切問題都得不到解決，也得不到正視。國家會陷入一種僵化停滯的狀態，步入離心運作的危險軌道：統治集團愈來愈在自得自滿的心境中不思進取，設法提出一些窮盡已然蹉薄的統治資源的緩兵之計，支持撐到被推翻的關頭。然後將國家最後崩盤的原因，推給擊鼓傳花最後接花的那位倒楣蛋了事，並繼續在自我精神麻醉中，維持其所謂政治理想。進而在喪失權力的新社會中展開在野的政治抗議，成為絕對邊緣化的社會政治勢力。⁹

在統治集團將國家推向崩盤之後，一切社會權勢集團則繼續其蠅營狗苟的謀利行動，完全不在乎國家的前途與命運。因為國家對他們而言，不過是方便自己謀利的工具，而不是為公眾謀求福利的制度體系。社會公眾對國家陷入這樣的分崩離析狀態有心無力。因為在一個政黨高度壟斷國家一切重要資源，甚至是壟斷公民自主、自治與自律的資源的情況下，他們完全缺乏規範國家發展進程與實際發展狀態的能力。在執政黨能夠維持權力的情

圖 10.1 國家、社會、市場及其主體的離心運轉¹⁰



況下，他們只能忍受國家權力叱吒風雲；在執政黨操盤的黨國體制崩盤後，國家陷入混亂狀態，他們依然只有忍受新崛起的權勢集團的胡作非為。國之不堪，由此盡顯。

三、主動變革：超越轉型陷阱

在中國不改革的收益與代價估價中，國家預案必須正視當下守成之局與中長期的崩盤走勢。但因為守成的效益是顯性的，而崩盤走勢是隱性的；守成的收益是大家直接可感受的，而崩盤走勢沒有顯現結局之前都是無從明確感知的；守成的慣性思維符合人們的生活習性，而崩盤走勢的避免則需要驟然改變人們的生活慣性。因此，守成與崩盤之間的種種不同，讓人們不容易察覺因循守舊的固執現實會有什麼即時危險。在人類的政治史中，權力總是傾向於守護自己掌權的現實，拒斥主動的變革。因為守成較易，變革較難；守成能夠預期，變革前途未卜；守成沒有當下危險，變革立刻遭遇挑戰；守成毋需動搖既成秩序，變革需要重整規範；守成有利於維護當下的掌權地位，變革不利於當下的權力獨佔。國家權力的保守傾向，就此固化。

然而，鬥轉星移，時移世變。一切社會政治統治理念、制度與舉措，都需要與社會變遷相適應，才足以免除危險的僵化統治態勢，保持動態而具活力的社會政治局面。政治科學上強調的政治周期，在政治統治與社會變遷的關係變化中呈現出來：當政治統治完全適應社會變遷的時候，政治秩序就有根本保證；當政治統治的初始設計與社會變遷開始脫節的時候，政治秩序開始出現一定程度的混亂；當政治統治的初始設計比較明顯地與社會變遷疏離的時候，政治秩序便陷入紊亂；當政治統治的初始設計完全與社會變遷相左的時候，政治秩序完全無法維持，社會動盪，政局不穩，山雨欲來，革命風暴蕩滌一切。一切政治體制，都會在初始設計與後起運轉之間存在差異，都會有從相互適應到相互排斥的過程。這個過程，就是政治周期逐漸呈現的進程。政治衰敗，¹¹就出現在這一過程的中後期階段。從某種意義上說，一切政治體的掌權者都會被迫不間斷地與政治衰敗做鬥爭。假如這一鬥爭是有效的，那就能暫時免於政治衰敗嚴重局面的出現，也即是免於喪失政治統治地位的危險；假如鬥爭失敗了，那麼政治統治便會或快或慢地陷入危機狀態，統治集團的地位也會不保。但更為糟糕的是，統治集團控制的國家，就此陷入災難性的局面且難以控制。因此，把握住政治周期，在政治統治權力可以從容謀劃領導國家事務的情況下，富有

遠見地施展政治抱負，拒絕僵化的政治守成，免除政治衰敗危險，有效維護政治統治的活力，保證社會秩序的安定和諧，成為統治集團的上上之選。

變革出現在國家統治集團的審時度勢中。只要一個統治集團不絕對拒絕對社會變遷做出反應，它就會進行有限度的變革；如果統治集團積極適應社會變遷，它一定會主動進行變革。統治集團的變革期待，直接的落點當然不是價值關懷和道德情懷，只能是權力穩固和競爭優勢。但統治集團直接主導的變革，卻可以收到重整秩序、穩定社會、推動發展和收攝人心的間接效果。不論是立憲民主政體的國家，還是極權專斷政體的國家，都不能指望掌權的國家統治集團站在歷史的制高點上，氣定神閒地謀劃改革大業，以歷史自覺引領國家變革的，除了罕見的幾個例外，從來都是被動接受社會壓力展開變革進程的。立憲民主政體中的國家領導人，主要在法律之下活動，他的政治活動空間本來就不大，因此想對社會進行結構性的手術，自然難上加難。但當社會需要他們做出變革的時候，他們也會因勢利導，為變革供給制度動力和個人智慧。極權專制政體中的國家領導人，一般習慣於頤指氣使、獨斷專行、我行我素，斷難接受法治化的國家制度安排和規則程式。但極權專制政體下的國家領導人，也可能將其身上聚集的壟斷權力，用於實現個人的政治抱負。假如這樣的抱負恰恰與歷史發展大方向相吻合，他就會以新權威的身份扮演推動政治轉型的引

領者角色。前者如美國新政的推動者佛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後者如中國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鄧小平。不管是政體差異多麼巨大的國家，大多數政治家都只是依例循規做事的平庸人物，尤其是在現代社會中，「登高一招、應者雲集」的政治家已經淡出政治舞台，政治世界活躍的身影大多只是資質平平的政客，政治成為一種職業，由此使政治家多數成為按照職業習性行為的社會普通一員。這個時候，就難於指望政治家歷史興會、深契脈象、一指點化、開創新局。由此，人們思考一個國家的變革可能，就只能轉向國家基本制度的合理建構和法治化運作。在這種制度中，國家領導群體不得不悉心學習、適應社會、因時而作、爭取主動。這樣的行為模式，少了激越人心的起伏跌宕，卻多了波瀾不驚的正常變化。

中國的現代轉型已經走過驚濤駭浪不斷的早期階段，進入深入細緻的查漏補缺時期。所謂查漏補缺，從政治觀念上說，就是將百餘年前開風氣之先的啟蒙人士，已經宣講和闡釋過的現代政治價值引入政治謀劃之中，將之作為政治實踐的核心理念。從政治制度上說，就是將近代以來作為中國人期盼的諸現代政治制度，落實到整個國家的制度建構過程當中。民主、憲政、法治這些現代政治——法律的基本制度安排，構成國家制度的基本要件。從社會政治生活方式上說，將國家與社會相對清晰的分流坐實下去，國家依照法律行

使它的許可權，它不再包辦各種社會事務，尤其是公民自治事務。社會按照法治方式，推動充分的自主、自治與自律。社會的多元化局面，就此夯實。對於這些現代化的基本結構要素，中國人早已經深入認識，曾經頑強實踐。這是當代中國改革開放「摸着石頭過河」的河對岸大致的景象。無論國家權力當局如何尋找託辭對之加以抗拒，只要試圖「過河」，就得接受河對岸的現實；無論「將錯就錯」、傾向權勢的學者們，如何以學術辭藻包裝花樣翻新、拒斥現代要件的理論，現代的基本結構都不會有什麼改變。

晚清以來，中國人就完全接受了現代化轉變的現實。在百餘年現代轉變的艱難歷程中，來自國家權力方面對現代的極力抗拒，體現為他們以精巧包裝起來的權力自私話語，作為掩蓋這類抵抗的國家哲學。其中，國情與穩定，是國家權力抗拒現代轉變，推行現代改革的主要理由。中國的國情似乎是自然抗拒立憲民主的，而世界主流的立憲民主浪潮不過是中國之外的一種政治情形。其實，國情與世情，並不是絕對矛盾的兩種客觀情形。孫中山強調，「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¹² 這是對所有處在現代世界的國家發出的警告，更是對中國現代變遷的精準把握。適應這樣的形勢，「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察世界之潮流，兼收眾長，益以新創」，¹³ 必然成為中國人必須主動變革的做派。而國家的根柢，也為他所揭櫫。「民國應該是自由之國」、「民國應該是博愛之國」、「民國更應

該是法治之國」。¹⁴ 一切不符合這些國家定位的陳舊理念與制度，都在大力改革之列，都必須淘汰。在這之前，康有為也指出「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¹⁵ 強調處在大變局中的中國，必須認識清楚改革的重要性。「夫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統一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暈而淪胥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變法的目標模式，就是要大膽而快速地引進立憲民主、三權分立制衡的現代政治制度。可見，晚清以來中國的國情是如何適應世情，而不是以國情自外於世情。中國永遠處於世界之中，而不是處在世外桃源。因此，社會政治生活也都只能像現代世界一樣，採取立憲民主政體。一切以似是而非的所謂國情抗拒立憲民主改革，都是權力自私的表現，都是面對世界潮流負隅頑抗的好笑之舉。

當代中國正是在適應世界潮流的變革中獲得活力的。國家實力的提升、社會活力的呈現、國家間競爭展現的某些優勢，都是主動變革帶來的。假如中國還處在毛澤東晚年抗拒世界潮流的愚昧封閉局面中，國家發展成就完全無從想像。因此，面對改革開放中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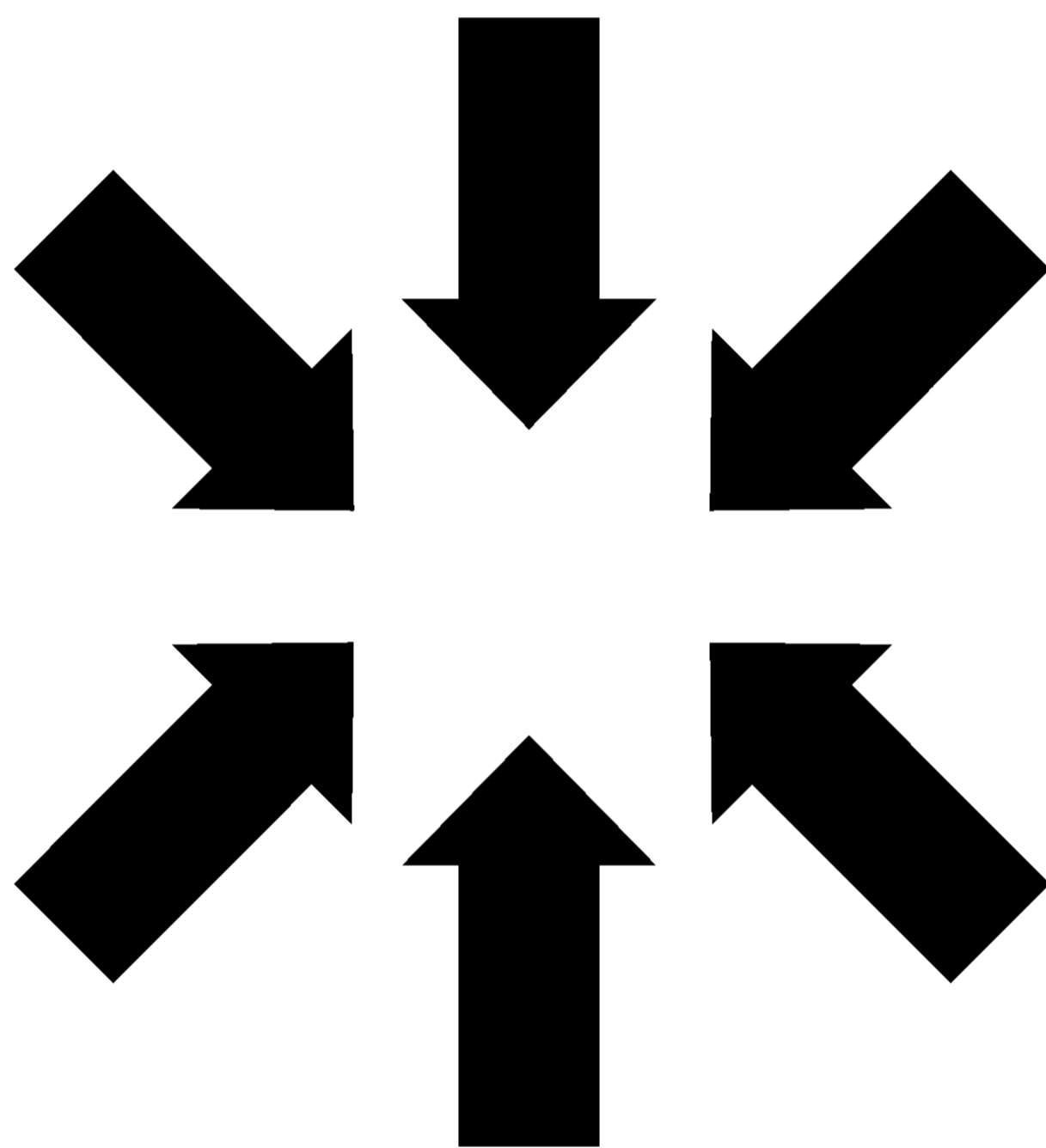
的種種問題，即使是其中非常嚴重的權錢勾結、叢生腐敗，分配不公、貧富分化，權力自閉、參政困難，階層固化、流動不易，硬性發展、環境破壞，也都只能在進一步的改革開放中加以矯正。這些問題，絕對不可能以拒斥改革，維護現狀，退回文革加以解決。在「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的處境中，主動變革，超越轉型陷阱，成為考驗今天中國國家權力掌控者的首要難題。

主動變革，需要積極面對問題，而不是消極地忽略問題；不是以空幻的自信進行自我鼓舞，而是以切實的改革舉措解決嚴峻的現實問題。主動改革的路線圖與時間表，學術界已經有不同向度和不同針對的設計與構想。需要主動改革的問題，已經從中羅列。有論者指出了需要着手解決的六個問題：建立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利益均衡機制；優化社會結構；促進公民意識和社會組織的發育；形成解決社會矛盾和衝突的制度化方式；促進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體制的建立與完善；重建社會的基礎秩序。¹⁶ 在轉型陷阱的論述進路中，這六個方面當然是極為重要的國家重建命題。但是，這一努力超越轉型陷阱的問題求解思路，仍然是功能性、技巧性和權宜性的。因為超越國家轉型陷阱，最需要解決的問題，卻為論者明顯忽略，那就是國家基本制度的改革。孫中山曾經對他嘗試建立的黨化國家存在的最大危險做出論述，「前之以黨救國者，今乃以黨亡國矣」。¹⁷ 一個曾經以革命理想支撐的建

國政黨，倘若喪失了革命政黨的理想性，這個政黨就會成為傾覆其國的黨派。孫中山的這一論述，正好切中當代中國國家轉型的根本問題。

中國共產黨是一個以黨建國的革命黨。不同於孫中山對革命過程中的革命黨德性敗壞的擔憂，中國共產黨在革命過程中經受到德性的考驗。但是，在中國共產黨執政後，掌握了分配全國資源的大權。這個時候，中國共產黨不得不面對一個難題：在爭奪全國政權的時候，指責掌握資源者未能公平分配資源，輪到自己掌握分配資源的國家權力的時候，卻很難將資源公平地分配給社會公眾。而且由於以黨建國的理想主義遭遇了以黨治國的現實主義的嚴峻挑戰，黨化國家體制的運作日益應付不了市場經濟興起後的龐大利益分配問題。腐敗的叢生、貧富的懸差，不僅反映執政黨理想主義的失落，也體現了執政黨現實主義傾向與整個社會追逐利益之間正面的衝突。於是，改革的一切問題，最後都聚焦在執政黨的改革上面。經濟體制改革做大了利益、社會體制的改革促成公民自治、文化體制的改革促使公民精神覺醒，結果都會落到政治體制的分享權力上面。缺乏權力分享，前述成就根基不牢。在轉型陷阱呈現出來的時候，國家變革的一切問題，瞬間聚焦在權力分享、權力錄用和權力公正問題上。超越轉型陷阱的主動變革，不能再在經濟體制的邊緣問題上游走，也不能在社會體制上虛與委蛇地退讓，更不能再在文化體制上以功能的多元應付。不

圖 10.2 國家、社會、市場及其主體的向心運轉¹⁸



在政治體制上分享國家權力，不開放權力錄用機制，不體現國家權力的法治化、公正性運作精神，國家就會陷入爭奪權力的全面危機：領導集團內部會首先出現爭奪權力的明爭暗鬥，接着整個社會會在權錢勾連的機制中尋租弄權。社會政治秩序的混亂由此可以預見。

超越轉型陷阱的主動改革，就是圍繞黨化國家轉軌展開的政治體制全面「更化」。所謂硬碰硬的政治體制改革，難就難在它針對的是執政黨自身對國家權力的壟斷，而不是政府權力對資源配置的方式去選擇。在主動改革的國家預案中，切割政黨與國家的關係，是決定主動改革能否收到重建國家秩序效果的決定性問題。唯有如此，國家才能邁向向心運作的善政良治軌道。

在主動改革中，黨國關係分離被視為頭等大事。分離黨國關係，就是要將政黨放置到憲法之下活動，¹⁹ 國家由此成為超越任何個人與組織的公器。國家的至上規則僅僅由憲法提供，而不是由政治組織供應。國家不被政黨的政治意志捆綁，而受法治條規約束。任何政黨不能謀求控制國家的超強權勢，不能處在任何其他個人與組織之上。政黨都應該成為議會政黨，而不是正在控制與嘗試控制議會的政黨。

其次，執掌國家政權的政黨必須處理好軍文關係。軍文關係的核心，是執政黨組織與軍事組織之間的制度性疏離。在中國建立現代國家的過程中，軍隊是由政黨組織起來的。

因此，誰控制一支強大的軍隊，誰就能控制國家權力。但這種結構的國家權力機制，始終逃不出打天下者坐天下的武力主義陷阱。軍事暴力機器是國家重器，不能掌握在某一個人或某一組織手中，否則國家權力在根本上就不能立於公平的地位。切割政黨與軍隊的關係，將軍事暴力歸屬於國家管控，從而免除公民個人與組織機構對國家暴力的恐懼感，讓恐懼感轉換成為安全感，國家秩序自然就有根本的保證。

再者，理順黨政關係，建立政黨派出行政精英執掌政府權力的機制。政黨派出行政精英執掌政府權力有兩種思路：一是政黨派出行政精英掌握國家日常資源，行使政府權力後，這些行政精英不再代表黨派意志，而成為國家日常權力的行使者，對國家所有公民負責。二是政黨派出行政精英後，繼續秉承政黨意志，按照政黨利益所向行使行政權力。行政人員只向政黨負責。前者是現代國家的黨政關聯式結構，後者是黨化國家的黨政關係機制。中國的主動改革，就是要從後一種機制，轉變為前一種結構。這樣，政府管理才能超越傳統的統治模式，進入多元治理主體共治的公共管理新境界。國家權力的運作效率，才能被真正提高。

復加，需要將黨企、黨資、黨群、黨社等混為一談的機制，逐一切割開來。企業組織本來是按照價格邏輯運轉的經濟組織，但在中國，一切企業組織內部都衍生出一個執政黨

的政黨組織，將企業組織的性質轉變成經濟與政治組織混生的複雜結構。經濟組織的績效自然明顯下降。如果是國有企業，尤其是國有壟斷企業，政黨組織的規模與職能都較大，直接構成追求經濟效率的企業組織的威脅性機制，磨合成本之高，遠在人們的想像之外。因此，黨企關係的分割，成為中國主動改革以提高經濟效益的關鍵因素之一。黨資關係，即表面上體現的政資關係，也必須切割。當國家資本在政黨組織的政治意志控制之下時，資本運作的效益之低，人所共見。資本邏輯歷來被中國執政黨的理念邏輯所敵視。當資本被政治組織控制或駕馭的時候，它完全無法按照資本的增值邏輯運行。釋放資本的增值能力，就必須將資本從政黨的監禁中解放出來。黨群關係需要切割，是因為政黨組織與社會團體組織，在性質完全不同。政黨組織通吃社會組織後，便將工會、青年團、婦聯等群體組織高度政治化。結果，這些群體組織並沒有組織物件維護自身的權益，而是放棄群體的特殊利益，追逐執政黨的政治意志，群體的社會功能因此喪失。在切割政黨與群團組織的關係後，這些社會團體就能真正發揮組織社會的功能，促使社會構成穩定而強大國家的厚重底盤。黨社關係是一個被人忽視的問題。這個問題常常被當作政社關係來處理。在中國的黨化國家結構中，政府與社會的關係不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因為政府根本是一個影子機構，背後的操盤手是執政黨。執政黨對社會的關係是一個贏家通吃的關係。不論是社會思

潮、社會組織，還是日常生活，執政黨都要一貫到底控制，因此中國社會徹底喪失了自我組織與自我管理的能力。只有將中國社會從執政黨的全面控制中解放出來，社會才能從病人膏肓的病態中恢復，不致陷入與其他社會存在要素相互為惡的競爭狀態。

超越轉型陷阱的主動改革，是一個系統謀劃、理性推進、漸顯效果的進程。它是一個納入改革進程中的諸要素相互磨合，逐漸突顯出來的良性局面。這需要在其中活動的諸主體具有高度的理性行為精神、穩定的社會心理與互利互惠的行動取向。關鍵的問題，自然是控制國家權力的執政黨必須具有供給政治希望的能力。只要執政黨向人們提供希望，國人看到國家朝向立憲民主的現代政治轉型，國人的理性精神、穩定心理與互利互惠心態，就自然會生長出來。如果國人只看到執政黨不容商榷地獨佔國家權力，社會就完全不可能進入理性的軌道，只會流於權利的惡性爭奪。

四、直面革命：國家如何應對崩盤局面

維持現狀的政治決斷，主動變革的政治抉擇，都可能導致革命。革命就是國家主權的轉移，現行政治體系的徹底顛覆，既定社會秩序的混亂，一切打亂重來。掌握國家權力的執政者，當然都畏懼革命，但不等於說不掌權的其他社會階層，就很歡迎革命。即使是社會底層群眾，也不會在革命中和革命後受惠，因此他們不見得是革命的中堅力量。原因在於，革命是一場社會的大變動，誰也無法預期自己在革命動盪後會有什麼收穫。革命確實會產生新生的政治統治集團，他們會按照自己的意志統治整個國家。但這樣的集團如果將革命精神火種撒播到整個社會，社會便會處在不斷革命當中。國家秩序回復不到革命前的狀態，新生統治集團也就無法穩固自己的統治地位。至於革命是不是可以實現革命煽動者、組織者的願望，將捲入革命大潮之中的公眾，尤其是社會底層群眾心懷的向上流動期盼加以兌現，那也不是革命本身能夠保證的。革命之謂革命，就在於它的無法預估。

在現代政治史上，革命一直是政治理論研究的熱門話題。關於革命的著作汗牛充棟，其中有兩部書值得轉型中國認真對待。一是俄國人弗拉基米爾·伊裏奇·列寧的《國家與革命》，二是法國人夏爾·阿列克西·德·托克維爾的《舊制度與大革命》。列寧的書，對

今天中國執政黨當初組織革命有正當化的作用，卻對轉型中國潛螫的革命具有催化效果。托克維爾的書，對試圖防止革命的掌權者是一劑清心良藥，對處在革命危險中的轉型中國選擇激化革命還是化解革命的道路，具有極大的警醒作用。前者伸張摧毀既有國家機器的暴力革命主張，認定革命是實現舊國家變成新國家的唯一手段，也是最後摧毀國家機器的決定性手段。後者的主張恰恰相反，認為革命並不解決舊社會、舊制度的弊端，僅僅是表達人們不滿現實的政治期望的一種方式。兩相比較，前者吟唱的是革命頌歌，後者低歎的是革命挽歌。但不能不看見的是，後者的影響力遠遠不如前者。在一個轉型社會的艱難困苦時期，人們更指望通過一次性革命，解決所有社會政治難題。那種寄希望於漸進改良，讓社會現狀得到改善的主張，絕對處在緩不濟急的尷尬狀態。

列寧的號召力十分巨大。列寧說，「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在階級矛盾客觀上不能調和的地方、時候和條件下，便產生國家。反過來說，國家的存在證明階級矛盾不可調和。」²⁰ 因此，國家必定成為革命的對象。尤其是無產階級革命，必須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原因很簡單，除非借助無產階級暴力革命的方式，它才會退出歷史舞台，否則資產階級國家不會自行消亡。「無產階級國家代替資產階級國家，非通過暴力革命不可。無產階級國家的消滅，即任何國家的消滅，只能通過『自行消亡』。」²¹ 列寧有關

國家消亡的論述對革命論說的價值不大。但他對革命發生條件及其目的的論說，對今天中國處理革命難題，具有明顯的啟發：首先，既然革命是消除階級壓迫的手段，那麼，只要階級、階層甚至社會集團仍然存在，革命就無法徹底消逝，革命必定捲土重來。問題只是看被壓迫階級對自己的處境是否達到忍無可忍的地步。其次，只要國家存在，就證明階級壓迫還在發酵。除非真正建立起促使國家自行消亡的無產階級國家，國家就不會退出歷史舞台，革命就必然在不斷的循環中襲擊壓制性的國家。再次，既然國家是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階級壓迫的工具，國家本身的存在，就證明社會矛盾層出不窮，難於協調，革命的可能性深深潛藏其中。國家統治者化解革命的能力，就受到內在限制。當代中國顯然不僅存在國家，而且在不斷強化國家功能。這證明國家的壓迫作用不僅沒有降低，相反還在加強。國家與革命的循環性否定關係，就不能不成為擾亂人們秩序思維的核心性政治因素。那些處在社會底層的群眾，便是發動革命的人士致力動員的物件，也是革命得以掀動所倚重的社會力量。

托克維爾對革命的論述正好構成列寧論述的反面。托克維爾本人並不反對革命。他指出，「大革命的業績」，就是「通過一番痙攣式的痛苦努力，直截了當、大刀闊斧、毫無顧忌地突然間便完成了需要自身一點一滴地、長時間才能成就的事業。」²² 舊制度的崩潰

並不是革命的成果。不是大革命，這制度也會坍塌，只不過是逐漸的、緩慢的倒掉，而不會瞬間發生。大革命不過是讓舊制度在短時間迅即全面崩解而已。對於法國大革命研究而言，托克維爾提出的三個驚天之問，足以讓拒斥革命的當權者和社會公眾沉潛反思、慧心質問：大革命為什麼會在法國繁榮的時候發生？大革命為什麼會在行政改革的時候出現？大革命為什麼會發生在國家致力減輕民眾負擔之際爆發？這對一切變遷社會、轉型國家，都是時時叩擊人們心靈深處的沉重之問。混亂的致富與只想維護秩序的政府，是法國在繁榮之時發生革命的重要推手。當既定的利益不足以感動人們的時候，新秩序就成為人們趨之若鶩的目標。革命也就勢不可免。托克維爾考察法國革命前的一段歷史後強調，「革命的發生並非總因為人們的處境愈來愈壞。最經常的情況是，一向毫無怨言彷彿若無其事地忍受着最難以忍受的法律的人們，一旦法律的壓力減輕，他們就將它猛力拋棄。被革命摧毀的政權總是比它前面的那個政權更好，而且經驗告訴我們，對於一個壞政府來說，最危險的時刻通常就是它開始改革的時刻。」²³ 尤其是當國家啟動的改革僅僅與官員利益密切相關，而人民完全被排擠在權力分享的大門之外，任何改革所具有的社會感召力都會蕩然無存。加之行政權總是想將施政的不足諉過於人，因此政府的權威必然會逐漸降低到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社會的同情普遍遠離政府，絕對偏向社會底層群眾，全社會的道德激情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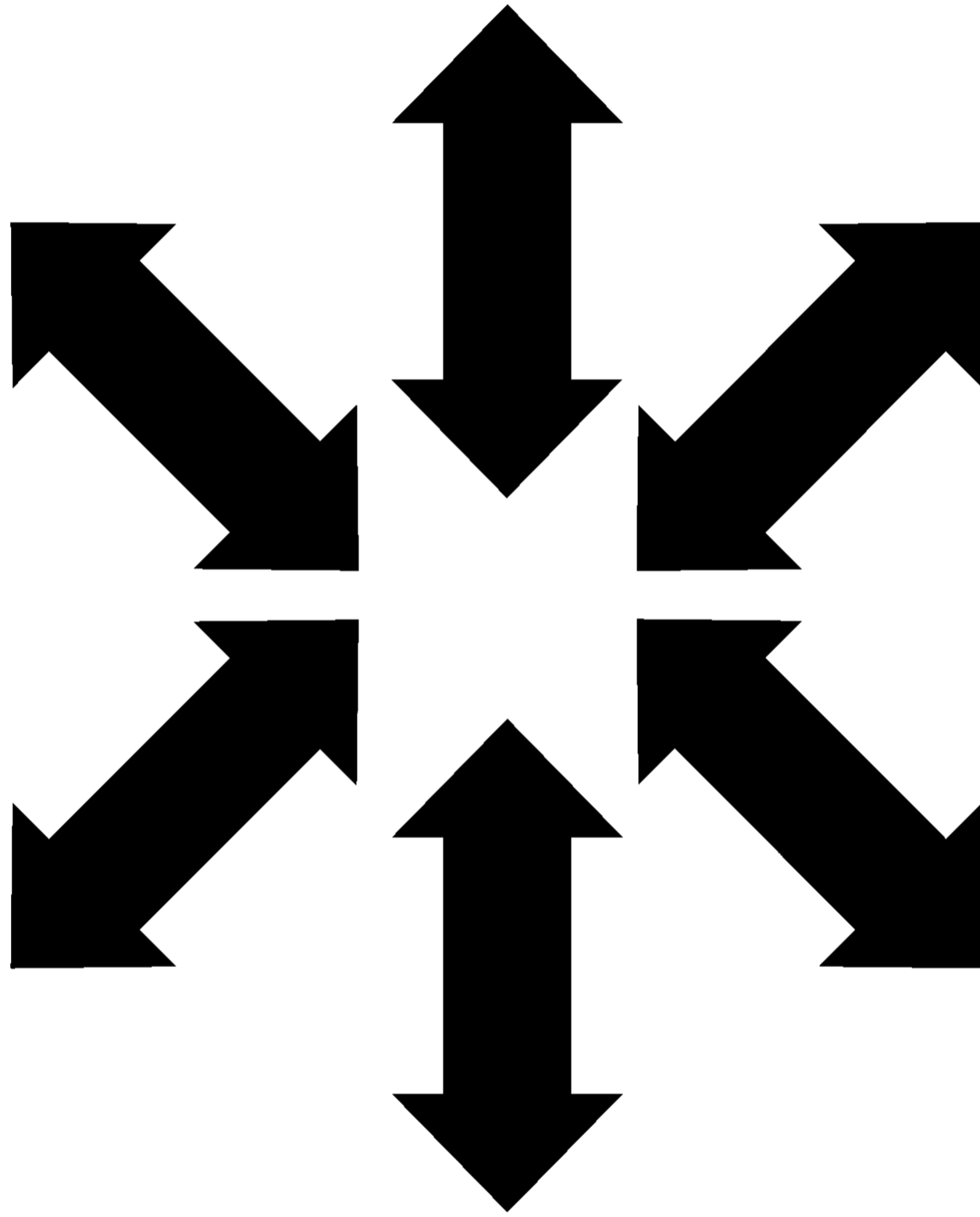
此啟動。社會同情成為點燃底層革命烈火的引子。政府為了滅火，不惜將個人利益作為首要敵人，並且以暴力偏好對待和處理權利訴求。規則被高高懸擱起來，人民受到反規則的革命教育。改革就這樣註定輸給革命。「既然國家的各個部分沒有一處保持平衡，最後一擊便使他整個動搖起來，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最大的動盪和最可怕的混亂。」²⁴ 托克維爾對法國革命的精彩論述，實際上是對當權者進行一場特別具有教益的、化解革命的教育。與列寧不一樣，他絕對沒有對革命的無條件頌揚。相反，他對革命懷抱敵意。革命並不能解決它所承諾解決的任何問題，甚至參與革命的大眾，在革命後的日子艱難困苦，更甚於革命之前。但革命就像一個吸食鴉片的人，當其上癮後再想戒掉，是萬分困難的。革命一旦啟動，革命就自然發生。「書籍已經提供了理論，人民負責實踐」，²⁵ 革命沒有什麼絕對遠離發展社會的規律可言，它逐漸蘊積，瞬間爆發。革命的機制從來就不是給人明確信號後才形成並發生的。

中國借由改革開放，避免了一九七六年形成的某種革命危機。但中國的改革開放只是殘缺不全、局部的社會政治改良——國家權力沒有按照立憲民主制度重組，權力的分享極不均衡；社會公眾的期待日復一日高漲，但滿足的可能性卻日甚一日下降，導致國家權力對社會權利對峙的因素逐漸累積起來，積重難返。中國的改革開放形成的所謂權貴資本主

義局面，早就為人所詬病。但二十年餘年，這樣的局面不僅沒有任何改變，相反愈來愈嚴重。加之國家權力主動進行結構性改革的希望尚未嶄露，維持現狀的政治心理日漸厚重，中國早就陷入了所謂「改革與革命賽跑」的危險處境。有論者指出，國有經濟和政府部門的改革滯後，形成了一種市場經濟和統制經濟雙重體制並存的格局。在此之下，中國社會存在「向何處去」的問題，一條是沿着完善市場經濟的改革道路前行，限制行政權力，走向法治的市場經濟；另一條是沿着強化政府作用的重商主義的道路前行，走向權貴資本主義的窮途。面對這樣的形勢，除了法治市場經濟和權貴資本主義的比賽，還面臨改革和革命的賽跑。²⁶這裏的論述，是在一種比較的關聯式結構中突顯出來的：假如改革走向深入，革命就可以化解；如果改革停頓，維持權貴資本主義局面，革命勢必發生。究竟是革命主導中國變局，還是改革引導中國發展，國家前景之別，就在一念之間。

如果中國發生革命，必定是由於國家的當權者、市場的企業家和社會公眾之間離心離德，維持不了基本的團結，並且都認為只能交由一場革命來解決中國改革已經解決不了的問題。這是國家的離心運作與向心運作兩種力量拉鋸運作必然導致的結局：當國家離心運作的力量大於向心運作的力量，並具有掙破國家約束的客觀能力的時候，革命就會將國家推向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當國家的向心運作得到官方與民間兩種力量的支持，足以抵擋

圖 10.3 國家、社會、市場及其主體的離散運轉²⁷



離心運作力量的時候，國家的秩序維護與持續發展，就變得可以期望。然而，革命形勢形成之際，後者的力量往往無法與前者的勁道媲美。

中國是在列寧主義的革命論指引下，推翻舊政權，建立新國家的。這樣的革命曾經創造了國家重建的光榮史。至今它還成為中國人，尤其是部分掌握國家權力的人士的榮耀記憶。但是，列寧主義的建國原則，一旦反過來作用於已經掌握國家權力的前列寧主義行動者和政治組織，革命的殘酷性遠遠超過此前運用它的政黨的革命殘忍性。因為這讓該政黨無法尋求任何有利於自己的政治理論解釋，而只好任由人們借助自己曾經熟稔於心的革命理論來對付自己。中國有必要跳出這一怪圈。但能不能跳出這一怪圈的前提條件，就是掌握中國國家權力的領導者與領導集團，有沒有決心處理列寧主義循環式作用的改革難題。如果統治集團渙散無力，甚至根本就無法凝聚成聚合性改革的政治意志，那麼革命就將成為無可避免的國家災難。托克維爾就此對中國領導人與領導集團，具有耳提面命的效用。

中國會出現革命，導致國家崩盤，絕對不是危言聳聽。在收拾人心的呼籲聲中，論者已經指出人心的散失。這意味着國家不再具有整合人心、保證國家認同的能力，反映國家制度的底線效能已經缺乏保障。論者直言不諱地警告當局，「不能再沉湎於經濟的高速增長，國際地位的提高，應當看到，貪腐、改革步伐的緩慢或者停滯不前、民主建設的相對

滯後、一些官員的驕縱蠻橫，確實在一點一點地吞噬着人心。」²⁸ 人心散了，任當局做出多巨大的努力，都是白費功夫，都會付諸東流。在這種社會心理的作用下，革命會像颶風一樣，迅即成型，摧毀一切。

直面革命，化解國家崩盤危機，需要以大智大勇重啟改革，並且成功地回應托克維爾嚴厲質疑的三大問題。在中國的繁榮表面中，如何平衡世道人心與追逐財富的關係，促使中國社會走出利慾薰心的生物性逐利主義泥淖，已經成為化解崩盤危機的首要難題。這當然需要率先矯正執掌國家權力的政治組織，僅僅以慾望政治作為統治合法性基礎的政治基調。社會公眾的逐利心理，是僅僅追逐掌握國家權力的執政政治組織塑造出來的。這樣的組織，在運作時一定會表現為對掌握國家權力外的所有事務不予真正關心的特徵。執政組織的掌權利慾，與社會公眾的唯利是圖，是一個逐利社會相互支撐、沆瀣一氣的精神特質。一旦整個國家都在追逐利益的機制中運作和行動，這樣的國家就必然缺乏內在的凝聚力量，走向崩盤，絕對不是在人們的意料之外。因此，在化解國家崩盤危機的當下，必須克制慾望政治對中國的國家扼制作用。但這並不等於說就要重新轉向禁慾主義的政治。以中國曾經經歷過的禁慾主義，即文革式的國家統治策略，來緩解國家陷入崩盤的危機，無異於緣木求魚。在一味鼓勵公眾追名逐利和理性引導公民慾望之間，實現巧妙的平衡，是

最有利於國家長治久安的。這就要看國家權力的執掌者，是不是具有平等與公民相處的政治能力了。因為只有國家與公民平等相處，他們各自的慾望才會浮現有效節制的可能性。

同時，在啟動改革的過程中，不再行走在行政體制改革的僵化道路上。要化解國家崩盤危機的改革，一定是將所有政治領導人與政治組織納入改革的範圍，才足以湊效的事情。為此，需要壟斷性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勇敢地放棄獨佔國家權力的壟斷政治定位，促成國家權力理性分享的局面，由此解決國家權力獨佔導致的統治者與統治集團的私心之絕對自利心態，讓公天下成為中國政治正常化的原動力，藉此促使那些具有政治雄心的個人與組織，理性地參與政治分肥，而不是無可奈何地鬱積革命情緒，指望經過革命的風捲殘雲，自己一把奪得所有國家權力，成為國家權力的新的獨佔者。一個理性分享權力的國家，處在政治組織之間理性競爭掌權機會的狀態中；一個理性分享權力的社會，個人都有出任國家職位的開放機會。如此，他們就不會陷入除了反對國家，便無法介入國家政治過程的極端政治處境。為了不讓國家、社會與市場分裂成碎片，依法打通三個領域之間的自由流動管道，對塑造三個領域中活動着的個體理性，具有重要的幫助作用，促使他們知曉在政治、經濟與社會領域中發揮作用方式的重大差異，以及不同領域中發揮領導作用的難處。

再者，中國要避免崩盤，必須解決由執政黨一廂情願施政的機制困局：執政黨決定何種事務是國家事務、如何由國家權力進行利益分配、怎樣實現國家權力至上權威性的認同，不能再作為整個國家必須無條件回應的運作機制。只要軍隊、政府、社會、企業、群團等機制都還由執政黨全方位、剛性化控制，執政黨的施政就很難實現理性化的目標。即使執政黨很想為民眾提供他們所需要的一切資源與機會，民眾買賬的不會是愈多，只能會是愈少。因為封閉的一黨執政的國家權力機制，必定造成執政者無法清晰了解公眾需要的尷尬狀況。公眾的社會分層，需要分化得更為細密。這是一個高度統一起來後的現代超級大型政黨所無法指望深切了解清楚的事情。猶如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情況般，當國家試圖為公眾做好事的時候，卻釋放了公眾的慾望，但國家事實上卻無能滿足它釋放出來的公眾慾望，公眾對國家的不滿、怨恨、敵視和反叛情緒便會與日俱增。終於，形成顛覆國家的革命形勢。國家不能隨意給公民許諾，公民滿足慾望不能單純指望國家。在國家、社會與市場的三重空間謀求公眾慾望有條件滿足的結果，是一個國家有序運作的客觀要求。唯有如此，革命情緒才不容易被煽動。國家、社會與市場才能成功維持其作用邊界，不至於陷入各自崩潰，終至全面崩盤的可怖局面。國家一旦將自己放在急遽膨脹公眾慾望的位置上，

成為國家龐大騙局的製造者，那麼國家就是自尋死路。「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²⁹ 即此理。

五、以民主改革緩解國家危機

中國今天的形勢，與法國大革命前二十年的形勢相近。這從兩個角度體現出來：一是國家的客觀局勢大致相同。中國經過三十餘年經濟的迅速增長，經濟實力已經躋身世界前列。經濟的持續增長，大大地刺激國家領導人與統治集團的國家雄心，促使他們為國家發展制定更為宏偉的藍圖。從三十年前尋求國內生產總值總量的翻番，到十年前尋求人均生產總值數量的翻番，再到當下承諾居民收入翻番，國家對自己能力的信心達到難以想像的頂峰。但繁榮的經濟形勢不是公正的制度運作成果，而是國家領袖與執政黨政治意志作用的產物。因此，國家愈繁榮，社會穩定就愈缺乏保障。不說是權錢勾結、腐敗叢生，公眾群體性反抗事件頻頻發生，即使是國家善意為公眾承諾的事宜，公眾已經不太買賬。為此，國家不得不花費大量的公共資源來維持自己的統治權。尷尬的是，這使中國在現代世

界歷史上第一次貢獻了維穩經費超過軍費的治國之例。中國的國家和社會雙方，對這樣的國家處境了然於心。但是，國家為此做出的改革努力，遠遠落後在公眾的期待值後面。國家總是迴避決定全國局勢的重大改革事項。政府改革成為掩蓋更為重要改革的遮羞布。即使是政府改革，結構性舉措甚少，技巧性重組甚多。結果國家行政權力的運作績效，在這種改革中不是提高了，而是明顯下降，招致了人們的政治不滿。當國家在公眾對貧富分化、權錢勾結表現出嚴重不滿，而且在訴諸社會運動尋求改變的時候，做出了調整財富分配結構的承諾。但是，公眾在慾望政治中養成的終生難以滿足的各種渴望，豈是國家所可以滿足得了的。這個時候，國家不得不牽動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以為底層群眾製造公平印象。但精英的利益一旦被觸動，他們就會驚慌失措地棄國而去，國家從此失去創造財富的企業家階層的支持、思想學術界精英的精神生產和政治——行政精英維護國家權威的認同，國家還可以用什麼資源討好底層公眾呢？這是一個明顯的兩難之局。

在這種處境中，國家自然不敢驟然啟動刮骨療毒的改革。國家權力的掌控者當然知道改革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但改革從何下手，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預期效果？又如何可以有效避免因不當改革造成的國家崩盤呢？國家就此陷入改而進不得，不改卻退不得的窘境。對國家這種兩難處境表示同情的學者，已經提出了所謂國家不是畏懼民主，只是沒有做好

準備的斷言。這絕對是主動為國家化解至今沒能提出強有力的改革舉措困境的做法。「為什麼政治體制改革遲遲未上路？有人認為緣於既得利益集團的阻撓，稍加分析便發現僅此不足以解釋現存的矛盾和問題，因為不改革死路一條，那時既得利益將喪失殆盡，故即使為了保護既得利益也不會拒絕改革。也有人認為緣於執政黨出現精神懈怠，缺少必要的勇氣和改革熱情，不敢觸及民主政治，擔心政治民主最終與權力集中的領導體制相衝突，危及執政權。初看這抓住了問題的要害，實則不然。共產黨並非天生反民主，……我們因民主而產生和發展，卻又因民主建設滯後導致矛盾叢生，為什麼？不是懼怕民主，而是很大程度上緣於理論準備不足。沒有科學理論作指導，就不能保證正確的改革路徑。經濟體制改革做錯了可以再選擇，政治體制改革或民主政治走錯了路幾乎沒有補救的可能。」³⁰ 論者在這斷定的基礎上，確立了建構新政治觀以解決國家發展的政治困局的思路。而新政治觀的要素，一是重新解讀政治信仰，二是確立中華民族核心價值觀，三是建立執政黨的政治倫理，四是設計新政治觀下的體制制度，五是形成與新政治觀一致的話語系統。總括而言，新政治觀就是希望在現有政治框架中，解決中國遭遇的政治難題。這談何容易。

必須承認的是，當代中國已經陷入結構性的危機。要解決這種結構性危機，初期完全可以在漸進性改革的道路上進行，逐漸將可以組合的社會諸要素盤活，從而刺激陷入絕境

的計劃經濟，促其轉軌，激發出市場經濟的活力。但由於這樣的改革缺乏對現代政經目標的深切認識和理性認同，改革不過是在保證國家基本制度不做任何修正的基礎上，以經濟利益產出機制的能量，證明既定社會政治體制的正當性與合理性。這就給所謂中國的結構之病，提供功能修補的溫補之藥。在施政的初期，這樣的調適性救治，完全能夠收到令人意外的效果。但愈近改革的攻堅階段，這類權宜性的功能化改革，就愈是無法真正將改革推進到現代的規範狀態，實現中國的全面轉型。就此而言，中國官方可能確實不怕民主，卻在理論上對規範意義上的民主政治之成為中國改革主題的挑戰準備不足。原因很簡單，超越曾經主導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的大民主，是一個必然選擇。但中國現有機制卻容納不了立憲民主政治。這樣的政治定勢，使現有機制體制中人士無從做好理論準備與心理準備。它與執掌國家權力的人們熟稔於心的大民主，幾乎沒有任何直接的聯繫。它需要經過極具挑戰性的觀念革命，才可以鏗入國家領導人和領導集團的大腦，才能落定立憲民主的國家政治目標。

中國的改革推動中國的轉型。但中國的轉型是沒有願景的權宜性變遷。啟動改革的初期，改革設計者心中思念的僅僅是如何走出國民經濟陷入崩潰邊緣的困境。國家的現代規範構成要素，是一個生活在完全封閉的中國社會的領導者所不了解的。一種惠民與自救

的樸素願望引導的早期中國改革，也就沒有進行事前國家變革之沙盤推演的必要。只是在權宜性改革推向縱深的時候，在「摸着石頭過河」的權宜舉措難再湊效後，主導改革的國家領導人和領導集團才陡然發現，改革已經不能照其初期那樣實現「瞎貓撞上死老鼠」的預期。相反，改革的預期目標與最後結果之間的鴻溝，愈來愈大。這個時候，改革的動力確實在流失之中。改革動力的流失，不是主導改革的黨國領導人與領導集團個人品質導致的。改革難於推進，首先是因為缺乏願景的改革，不再具有吸引人們投入其中的魅力；同時也是因為改革走到了改革改革者的地步，主導改革的黨國領導人與領導集團心生遲疑，對改革的風險與收益不再成竹在胸。加之改革縱深處的任意舉動，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呼應要求之高，出乎人們的想像。改革因此逐漸陷入停頓狀態。改革逐漸成為社會純粹號召方式，而不是推進社會現代變遷、國家現代轉軌的運作機制。

中國改革的困境，需要對國家轉型進行全面的沙盤推演。這樣的推演，是為了對改革的種種不同進路、時間刻度、推動進程、相關變化和最終後果了然於心。這樣的了然於心，不只是針對官方而言的，也是針對民間而言的。對官方來說，此前站在獨享國家權力視角對改革做出的籌劃，已經不能夠維持。獨享權力地改革，也是一種胸有成竹的表現。它給主導改革的黨國領導人與領導集團以政治安全感與政治自信心。若缺乏政治安全與自

信，改革的主導者就會步履遲緩，被改革進程拋向滯後位置，成為時代變遷的窘迫尾隨者。在改革，尤其是政治體制改革的極端重要性顯現出來後，主導改革的黨國領導人與領導集團，必須站在現代政治的高度，重新思考國家發展的前途與命運；必須承接現代政治理念、制度安排與運作模式。真正樹立分享國家權力的現代民主觀念，重新思考獨享國家權力的非民主政治意識，再次籌劃無政治前提條件地推動國家現代轉型的宏大事務。國家轉型的沙盤推演，成為眾所公認的重要改革籌劃事宜。對民間來說，改革是不是了然於心，關係到他們對改革的參與還是不持拒斥的態度選擇問題，也關係到他們接受還是反對政黨國家的問題，更關係到對改革究竟是熱情以對還是冷漠相待的問題。如果國家轉型只是一場讓普通公眾付出代價、甚少收穫、幾近剝奪的轉變過程，他們秉持抵制和反抗的姿態，採取抗拒和反對的行動，就完全在情理之中。除非國家轉型能帶給人們前行的希望，他們才會煥發熱情，積極投入其中。

國家轉型的沙盤推演，是一個在明確國家轉型最終目標，即明瞭「摸着石頭過河」的河對岸風景後，進行的步步逼近的模擬性演練。國家轉型的目標模式，早就由先行的現代國家突顯出來。民主政治、市場經濟與多元文化的互動性機制，是典型的現代國家運行機制。民主政治，不是為中國人曾經熟絡的那種大眾直接民主。那是一種以政治恐怖引導的

古代民主模式。這樣的民主模式，不再適應規模巨大、結構複雜、運作精巧的現代國家。現代民主是立憲民主。這是一種基於公民自由基礎上的旨在限制和規範國家權力的分權制衡民主制度。這樣的民主體制，是保證公民對國家認同的政治前提；也是保證國家權力皈依伏法運轉的政治基礎。其運行的機制，就是要按照體現公民共同政治意志的憲法、憲政，安排所有國家事務。國家不再尋求全面的權力控制，也不再尋求對社會的高壓限制，及對經濟資源的絕對壟斷。這樣的現代國家體制，在約翰·洛克的《政府論》下篇，尤其是在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中，有着最簡潔明瞭的政治原則闡述；在亞當·斯密的《國富論》中，有着最明確有效的經濟原則伸張。而對今天的中國來說，人們基於對現代國家政治機制的清楚認識，開始強調，立憲民主制度的建構，關乎國家的最高利益。因此，不管政黨國家的領導人與領導集團是歡迎，還是對憲政民主制度反感，它都是走出改革困境，進入改革順境必予認定和實施的政治體制。³¹ 在國家轉型的沙盤推演中，當局者和公眾都必須對立憲民主制度的宗教與信仰自由、思想與言論自由、民主選舉、司法獨立與憲法審查加以認取，否則，國家就會喪失政治改革的大目標。改革自然就會走向茫無目標、瞎摸亂撞的境地。

圍繞這樣的政治轉型目標，一切與之適應的政治機制，應當悉加保護，予以啟動。行憲，成為這類需要保護和啟動的最重要政治機制。恰如論者指出，政治體制改革完全可以不假外求，真正行憲，就足以有效推進。「真正行憲就是政改」。³² 前述各種不符合憲政的國家制度安排，都必須按照憲政制度的要求，重新進行沙盤演練，促使他們各自回歸立憲民主國家的常態位置。因為這樣的改革只是以回歸常態確立原則，改革不會具有過強的挑戰性。不管這樣的挑戰性是對政黨國家的當權者而言，還是對普通公眾而言。實施久已承諾的政治框架制度，完全能夠免除改革的驚心動魄，坐實現代國家的規範體制機制。與憲政最為適應的市場經濟、多元文化，在中國的既有改革實踐中，已經於理論上坐實。在國家轉型的沙盤推演中，只需要將坐實的現代經濟與文化形式，與憲政制度進行搭配性試驗，促使現代國家三大要素之間的相互適應、積極互動，就足以成功。

中國改革的關鍵問題是政治體制改革。政治體制改革的關鍵突破是立憲民主政體的建構。在國家轉型取得的巨大成就中，市場經濟經已為國家權力當局與普通公眾廣泛認可、充分接受和積極參與。市場經濟成功取代計劃經濟的過程，證明國家轉型在經濟層面已經完成。如何將市場經濟坐實到一個規範的平台上，是經濟領域的轉型要進一步作為的空間。政黨國家在意識形態上的逐漸鬆動，已經讓渡出一個相對寬鬆的思想空間。近三十年

思想市場的競爭運作，已經讓不同思想體系之間的非權力博弈關係建立起來。只要國家不追求重新統一意識形態，這種思想的繁榮局面，就可以為國家轉型提供足夠的觀念動力。不過需要指出，在民主政治、市場經濟與多元文化的配置上，二者的磨合過程才剛剛開始。在國家轉型的縱深階段，還會經歷不少的磨難，才足以落實到相互適應的規範狀態。其中，民主政治導向的改革，對市場經濟的規範化走向，多元文化的相互尊重型運行，具有決定性作用。對此，只要從產權的落實與思想自由的文化繁榮對兩者的決定性意義上，就可以得到印證。

中國國家轉型處於膠着狀態。這極易造成國家發展的進退失據。這是一種國家危機。國家危機有兩種存在形式。一是暴露無遺的顯性形式，二是部分暴露的隱性形式。在顯性形式上，中國的國家轉型並沒有呈現出爆發危機的徵兆。但在隱性形式上，中國的國家危機已經醞釀一段時間，而且不曾減緩，一直處在激化的累進過程。這是國家轉型沙盤演練處理的維持現狀、主動變革與直面革命的三種情景所要面對的國家處境。執政黨領袖人物直接點出執政者面對的四大考驗（執政考驗、改革開放考驗、市場經濟考驗、外部環境考驗）、四大危險（精神懈怠的危險，能力不足的危險，脫離群眾的危險，消極腐敗的危險），反映執政者強烈的憂患意識與危機應對張力。在社會公眾的情緒日益不穩的情況下，

國家權力自身遭遇嚴峻挑戰，意味着國家——社會面臨同樣的危機處境。國家轉型必須理性而緊迫地籌劃。國家轉型的沙盤演練，就此具有理論上的重要性、現實中的針對性、操作上的應用性和後果上的有效性。這樣的演練，不是票友的興趣使然，而是國家處境的需要。

註釋

- 1 《禮記·中庸》。
- 2 百度百科：「預案」。http://baike.baidu.com/view/1083365.htm（瀏覽日期：2012年12月24日）。
- 3 中國政府網：〈國家突發公共事件預案體系〉。www.gov.cn/yjgl/2005-08/31/content_27872.htm（瀏覽日期：2012年12月24日）。
- 4 中國政府網：〈國家突發公共事件預案體系〉。www.gov.cn/yjgl/2005-08/31/content_27872.htm（瀏覽日期：2012年12月24日）。
- 5 中國政府網：〈國家突發公共事件預案體系〉。www.gov.cn/yjgl/2005-08/31/content_27872.htm（瀏覽日期：2012年12月24日）。
- 6 中國政府網：〈國家突發公共事件預案體系〉。www.gov.cn/yjgl/2005-08/31/content_27872.htm（瀏覽日期：2012年12月24日）。
- 7 參見烏爾里希·貝克著，何博文譯：《風險社會》，南京：譯林出版社，2004。
- 8 參見孫立平：〈轉型陷阱，中國面臨的制約〉。www.21ccom.net/articles/zgyj/ggzhc/article_2012010151303.html（瀏覽日期：2012年12月25日）。
- 9 蘇聯崩潰過程之中及崩盤後的狀態，堪為典型。今日蘇共（俄共）的政治處境，尤其說明一個僅僅只想維持現狀的政黨，在喪失自己掌握的國家權力後，會出現一種多麼糟糕的政黨態勢。蘇共（俄共）的這一演變，不能被解讀為執政黨一股腦維持政權對它的政治操控權具有怎樣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而只能被解讀為一個固守現狀的執政黨必然喪失政權的失勢結局。參見周尚文等：《蘇聯興亡史》相關章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10 國家在拒絕改革情形中離心運作的示意圖。國家、社會與市場，及三者的人格載體——掌權者、企業家和普通公眾，都偏離國家團結和謀求發展的目標，讓國家的政治聚合能力處於下降狀態。
- 11 關於政治衰敗的分析，參見弗蘭西斯·福山著，毛俊傑譯：《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 12 孫中山：〈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
- 13 孫中山：〈中國國民黨宣言〉。
- 14 孫中山：〈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
- 15 康有為：〈應詔統籌全域疏〉。下同。
- 16 孫立平：〈轉型陷阱，中國面臨的制約〉，www.21ccom.net/articles/zgyj/ggzhc/article_2012010151303.html（瀏覽日期：2012年12月25日）。
- 17 孫中山：〈在浙江共和、民主兩黨浙江支部歡迎會上的演講〉。
- 18 在主動改革情形中中國向心運作的示意圖。國家、社會與市場，及三者的人格載體——掌權者、企業家和普通公眾，都圍繞國家團結和謀求正常發展的目標，實施其日常行為與展開理想追求。
- 19 二〇〇二年胡錦濤在紀念現行憲法頒佈實施二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二〇一二年習近平在紀念現行憲法頒佈實施三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一以貫之地強調，任何個人與組織都必須在憲法之下活動。這裏的個人，最重要的涵項是國家領導人；這裏的組織，最重要的涵項則是執政黨中國共產黨。因為兩者是決定能不能將所有個人與組織納入憲法之下的決定性因素。

- 20 列寧：〈國家與革命〉，《列寧選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1 列寧：〈國家與革命〉。
- 22 托克維爾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第60頁。
- 23 托克維爾：《舊制度與大革命》，第210頁。
- 24 托克維爾：《舊制度與大革命》，第210頁。
- 25 托克維爾：《舊制度與大革命》，第238頁。
- 26 參見吳敬璉：〈對新一年的期待〉，《中國改革》，2012年第2期。
- 27 在革命形勢中國家崩潰情形示意圖。國家、社會與市場，及三者的人格載體——掌權者、企業家和普通公眾，離心力與向心力相互拉扯，造成機構的組織能力散失，人心不穩，各失基準，有效的自我約束與相互約束的邊界徹底虛化。最終，國家喪失自我維持的內聚力，陷入崩潰的境地。
- 28 周志興：〈收拾人心是關鍵〉。www.21ccom.net/articles/dpl/w/hpl/2012/1129/72021.html（瀏覽日期：2012年12月28日）。
- 29 《尚書·太甲》。
- 30 公方彬：〈新政治觀的創新點與突破口〉，載《人民論壇》2012年10月，總第380期。
- 31 張千帆：〈憲政民主是最高國家利益〉，載《領導者》2012年第5期。
- 32 張千帆：〈真正行憲就是政改〉，載《經濟導報》2012年11月7日。

後記

三卷的《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終於完稿。

就中國現代國家構造寫一本篇幅如此巨大的書，是不是有些小題大做？這個問題近大半年一直縈繞在我心，揮之不去。這大半年，我集中精力，為這本書的清稿，總覺得篇幅太多，有些讓人抓不住韁的感覺。而且，三卷的主題似乎各自可以獨立出版，不必整合在一起，因此，總思考自己是不是故意想弄出一本大書，將分散的不同主題刻意捆綁起來？一邊清稿，一邊總是在想這個問題，久而久之，便愈來愈想給這本大書的成稿給予充分的理由。

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是世界現代化史上為時最為漫長、過程最為艱巨的國家建構。從時間上看，它肇始於明朝晚期，卻在清朝早中期中斷，到晚清又以驚心動魄的歷史畫面，呈現給世人；但經歷了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階段，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仍未完成。相反，現代國家建構一波三折，讓人浩歎，也讓人提出無盡的疑問。從清朝的古典帝國建構，到晚清轉進民族國家的努力，中國人致力建構現代國家的嘗試一直未曾中斷。然而，轉出古典帝國是成功了，但

民族國家的建構仍沒有成功。不僅民族國家的形式結構還有待坐實，民族國家的規範形態即立憲民主政體的建構，也遠未可期。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還是一個需要艱苦努力才能成功的事情。相對於中國發展現代市場經濟而言，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發展不僅更加艱難，而且收效也更加低微。令人擔憂的是，若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任務不完成，中國的經濟發展成便會毀於一旦。

建構現代國家，中國必須處理好傳統政治遺產，這是建構現代國家必須直面的歷史問題。中國傳統政治遺產，有兩個厚重的結構面：一是千年的古典政治傳統。這一傳統依託的國家形態是古典帝國，是一種需要轉變的國家形態。事實上，自近代以來，已經發生了不可逆轉的結構變化。但傳統政治的思想遺產和制度遺產，還是一筆值得重視的政治資產，要致力建構現代中國，便不能將之隨意拋撒。二是近一個世紀的政黨國家遺產。政黨國家是現實的中國國家形態，似乎還不能說是一筆政治遺產。但政黨國家百年的興廢史，需要人們認真加以分析研究，從中分析出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經驗與教訓。在這個特

定的意義上，以超越政黨國家為目的對之進行的反思，已經突顯出它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建構現代國家，只有基本的價值準則和大致的國家框架可循，沒有具體的推進方案和固定模式可依。因此，中國的現代建國一定具有毋庸置疑的「中國特色」。但這中國特色，並不是在基本價值和基本制度上呈現的，而是在具體進路和實際形態上展示的。中國如何守住現代國家的底線，怎樣因應國家的實際處境，建構符合一般標準的現代國家，確實是一個需要認真辨析的問題。辨析清楚這樣的問題，才足以為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提供強大的實踐支援。否則，建構現代中國就只會是天方夜譚，想得到，做不到。

就此而言，可以確立本書論題的重要性。這似乎為筆者研究這一論題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但是，研究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鋪開這麼大的篇幅，涉及五十多個論題，未必是論題重要性所可辯護的事情。做到言簡意賅，豈不更好？確實，以一本小冊子概述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重大問題，提要

鈞玄，直指要旨，為國家建構提供一本行動指南，不是更有價值嗎？回答是肯定的。但就筆者的研究進路和論述趣味而言，一是不想這麼處理論題，二是不願這樣簡單地對待複雜的建國問題。因此，論題無形中就多起來，寫作篇幅日漸膨脹，到後來竟然分了三卷。

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確實是不能簡單處置的宏大問題。對此，要言不煩、簡明扼要的論述，讓人們一下子明白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已有收穫、存在的問題、解決的方式、發展的前景。但這樣的論述，在收到化繁為簡效果的同時，也會遭遇掛一漏萬的尷尬。而且，總是以宏觀勾畫線索的小篇幅著作處理中國現代建國的重大主題，似乎對此中蘊含的重大政治學理論問題不公；或總是以歷史敘事的方式重述中國現代建國的艱難困苦，似乎也有些避重就輕的理論逃避嫌疑。

為此，筆者確立了不同於近年漢語學術界通行、論述中國現代建國問題的進路，一方面拒斥從規範政治哲學視角，陳述中國現代「應當」如何建國的論述方式。這樣的論述方法，可以將中國現代建國的目標模式直接展示給人們。但無法處理中國現代建國蘊藏的重大政治

學理論主題，有以規範理論掩蓋中國問題的草率感。另一方面，筆者也拒斥近年學術界流行以歷史敘事的方式重述中國現代建國的過程，以縷清事件與影響，描述人物與故事，貫穿論者的建國理念。這種借助歷史影射現實的做法，不是筆者擅長的。筆者確立的論述進路，是政治學理論的進路。一者，它與歷史論述相關，不以歷史敘事主導論述，而試圖透過歷史的演進，透顯其中蘊含的國家建構理論內涵。二者，它與政治哲學有關，但將重點放在應當如何建國上，而試圖借助政治哲學的規範陳述，提供一個論述中國現代建國的背景框架。這一論述的便利和有力，可能是緣於歷史但重視當下，源於規範但尊重事實。因此，既可以開放處理歷史遺產的大門，又可以為現實處境中發揮建國效能的人與組織提供資訊，還可以因應實際情況引導建國往規範方向前行。

這種論述意圖，當然就不是較小篇幅可以概括的。筆者既然希望勾畫中國現代建國的既成歷史，又試圖分析當下建國的狀態，進而對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走勢加以勾勒。這中間每一個論述意圖，都是關

乎中國現代建國的重要論域。因此，也就需要相當的篇幅才能處理其中的重要主題。篇幅，就這樣增大了。

筆者為全書確立了三個論域。分別是，中國現代建國涉及的國家形態轉變問題，國家運行過程中的政策制定與執行問題，國家形態轉變的規範指向與推進困難。選定這三個論域，自然是因為它們關乎中國現代建國的整體圖景如何完整呈現的問題。三個論域，各成一卷。

全書三卷，以第一卷處理第一個論域，主要是想刻畫中國現代建國催生的不同國家形態，在結構上呈現出來的基本特質。從帝國轉進到民族國家，民族國家未及穩定，帝國復辟便催生了政黨國家。但政黨國家是不是就是中國現代建國的落定形態呢？從中國現代國家結構的超常狀態來看，它還不是一種落定形態，還需要轉進到規範的立憲民主政體，才能夠完成建構現代國家的任務。因此，在歷史呈現現代中國的四個國家面相後，需要對政黨國家進行較為系統的分析：政黨國家如何處理民族、國家與政黨三者的關係，如何校正憲法與國家的關係，政黨國家如何控制國家並維持其國家形態，政黨國家怎樣因應

社會的訴求處理政黨——社會關係，政黨國家如何贏得人們認同，怎樣為改革政黨國家的弊端預留空間和籌劃未來。這些具體的論題一一浮顯，構成第一卷的論述主題。

第二卷的論域是國家理念與公共政策。試圖處理的主題因應論域的廣泛而較為繁雜。本來，處理這樣的論域，需要像第一卷般，廣泛涉及帝國、政黨國家與憲政民主國家的政策制定與分析；但這一卷主要限於中國內地的國家理念與公共政策的關聯性分析。這是一種適當收縮陣線的分析進路。這樣做的原因很簡單，兩岸四地的政治體結構不同、制定政策的進路明顯有異、執行政策及評估績效的方式相別，連鎖論述，根本無法從容實施。集中精力描述和分析切近論述者和閱讀者生活經驗的那些事實，是比較適當的進路。因此，這一卷主要是描述與分析中國內地國家觀念與政策制定、實施的諸論題。重點在於指出，中國的政黨國家理念，決定它的政策制定與執行狀態。正是由於高度集中的政黨國家權力體制，以及國家受制於政黨政治意志的統治，因此，各種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儘管保有相當的靈活性，追求的

卻是政治氣勢，而不是政策績效。故而，在尋求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現代化的當下，需要轉變國家結構，才能保證政策的公共性和績效性。

第三卷的論域是國家轉型。中國已經從帝國轉出，但轉進的是形式上的民族國家，實質上的政黨國家。因此，國家結構形態面臨一個再次轉型的問題。設定中國國家結構形態再次轉型的規範形態是立憲民主國家，那麼，就需要對現代規範國家的憲政結構進行描述，並分辨立憲政體產生的地方性與擴展的普遍性之間的複雜關係，進而對現代立憲民主國家的廣泛論題加以處理：諸如如何對待國家的憲政建構，如何真正坐實人民主權，怎樣建立適應民主社會需要的公民宗教，如何避免以治道遮蔽政道的改革，怎樣處理大國的中央權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如何從基層向中層和高層推進民主，怎麼助長作為現代國家基礎結構的公私領域分化，如何以超然的國家機制整合各方力量以保穩定秩序，杜絕陰謀論主導社會心理，在「反左防右」的兩端

之間選擇適中的國家發展道路，以最壞的國家處境謀求最滿意的國家轉型結果。

本書需要這麼大篇幅，從此似乎獲得了正當辯護。當然，基於本書論域的相對獨立性，讀者完全可以分開閱讀自己感興趣的部分。但如果想對中國現代建國的總體狀況有一個比較全面的了解，全書還是值得一讀的。

本書創作前後經歷近二十年。這既證明本書論題是筆者長期關注的問題，因此逐漸推進，漸次深入，將中國現代建國的主要論題，盡量納入筆者的論述範圍。同時，也證明筆者不是突發奇想，隨便選定一些論題湊成本書的。對筆者這一代學人來說，關注中國的國家狀況，既是時代塑造的結果，也是「為中華之崛起而讀書」的學術氛圍促成的結果。對筆者個人來說，長期從事政治學理論的研究，想對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進行政治學理論的解釋，便是本書寫作的職業驅動力。

全書各具體論題的選擇具有偶然性。但選題之間的相關性，卻不是由偶然註定的，而是由筆者對相關主題持續的關注所引導的。一個顯著的事實是，要關注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就必須關注它的歷史脈絡、現實處境和未來走向。這是筆者最後清稿時，一個可以認定的寫作處境。這些逐漸被納入書中的論題，都是基於學理的及需要確定的。

無疑，本書是一本政治學理論作品。在中國，進行政治學理論研究，吃力不討好。確定中國現代建國的政治學理論研究主題，更是自墮敏感話題陷阱之中。筆者自認，在本書中處理的話題，無論多麼敏感，都是基於分析中國現代建國的學術需要選定的。因此，筆者對之的論述，也保有一種學術獨立、不偏不倚的論述立場。筆者並沒有任何政治雄心，從來不打算借助論述國家問題而介入國家權力。筆者更是熱愛自己的祖國，對之充滿善意的期待，絕對不存任何敵意。任何對本書的極端解讀，都與作者的寫作旨趣無關，都不能改變筆者對中國的現代國家構造進行絕對單純的學術探究初心。

從寫作風格上說，筆者從來沒有在寫作任何專著或論文前，確定誰是讀者這一問題的答案。原因很簡單，筆者作為一個在大學裏任教的專業研究者，既不能將自己包裝成渲染某些教條的宣傳家，也不能將自己視為拯救民族或國家的政治英雄。筆者需要信守的只是專業立場。因此，筆者的寫作只需要向專業負責。為此，筆者從來不曾打算將自己的作品寫成暢銷書，也不打算以之謀求權勢者的青睞和恩寵。居中的寫作，就此成為筆者確定的相關問題的解析方式。如此，修辭的講究並不在考慮之列，文學化的表達被嚴格拒斥，政治上的考量也不是重點。

筆者看似不尊重讀者權利，沒有實現讓人一看就懂的寫作目的。確實，深入淺出、老少咸宜的寫作方式，筆者自覺有些排斥。因為這樣的寫作，有一種投合大眾趣味的取巧嫌疑。筆者不願為之。守住專業立場，確定與論述主題相一致的表述風格，乃是筆者從事專業研究工作必須承諾的原則。尤其是在筆者論述有關中國現代國家建構這麼凝重話題的時候，來不得半點戲說，容不得華麗文辭。或許，基於這

樣的寫作風格，筆者需要向讀者致歉。但筆者想請讀者給點耐性，與筆者一起理性地思考這一重要話題，而不是用輕鬆自如的調侃和戲劇化的表達打發這一重要話題。

前後長達十多年的漸進性寫作，內容上可能容有交疊，表述上可能前後不一。筆者選定主題時，盡量保持彼此間的距離，極力拉開相關論述的視角。因此筆者在清稿的時候，尚未感覺明顯的重複和冗言。這自然可能是筆者自美的感覺導致的印象。讀者盡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做出批評指正。

論述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就此告一段落。在一個思考國家問題，就會行走在危險邊緣的狀態下，這種及時收筆也許是必要的。

筆者近年的專業工作，是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教學與研究。但中西之間、東西之間，何曾割離。遠在古希臘與先秦時代，東西問題就隨時叩擊不同地域的人們的大腦。踏入近代門檻後，東西衝突，尤其是中西衝突，構成中國社會政治變遷的主旋律。西方政治思想，構成人們思考現代國家建構的理論基礎之一。專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教學研

究，而不直接言說中國政治問題，免除直白言說現實政治的危險性。不過，這並不是說筆者完全沒有中國關懷。或許，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教研工作，僅僅需要轉換自己的思考方式，借助一種新的思想資源、話語方式，更間接但深沉地尋求同一個問題的不同答案而已。

這是一個中國人註定要面對的事。

悠悠萬事，唯此為大！

任劍濤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於廣州家中

增補後記

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這本完全是學術化的討論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書，在大陸幾家出版社周遊近十年，終未能出版。因此只好交付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付諸出版，我對城大出版社出版學術著作的熱忱深表敬意。特別需要感謝城大出版社社長朱國斌教授、責任編輯陳小歡小姐，他們為拙著的出版費心盡力，讓人感念。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ISBN 978-962-937-418-1



9 789629 374181

微信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